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全史(5)

 **eBOOK**
网络资源 非纸质

中国全史

本卷提要

秦汉时期，自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六国，至公元 220 年曹丕废汉献帝，历时 440 年。但实际上，到公元 196 年曹操劫汉献帝至许昌，“挟天子以令诸侯”，东汉政权便已名存实亡，故一般意义上的秦汉时期是指公元前 221 年至公元 196 年这一时期的历史，它包括秦、西汉、“新”莽王朝、更始政权和建世政权以及东汉。

本卷反映了秦汉政治史在中国政治史上极其重要的地位，比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秦汉时期的政治发展线索，介绍了秦汉封建政治制度的建立及其对后世的深远影响，并对这一时期的重大历史事件、主要政治制度和重要历史人物做了深入浅出的客观评析。书中介绍的西汉和东汉中期、后期的政治状况，弥补了一般通史著作在这方面的不足。

一、秦汉政治概述

公元前 221 年，秦灭六国，在全国范围内废分封，置郡县，建立起了一整套由皇帝直接控制下的官僚机构，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和巩固统一。自秦以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在中国延续长达两千多年，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秦始皇及其后继者秦二世无休止地役使民力，加重赋敛，使社会矛盾急剧激化。公元前 209 年，陈胜、吴广在大泽乡揭竿而起，很快便发展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农民战争，终于推翻了秦王朝的统治。

秦王朝被推翻后，经过四年的楚汉战争，刘邦于公元前 202 年最终打败项羽，定都长安，史称西汉或前汉。

西汉初年的统治者崇尚黄老思想，实行“休养生息”的政策，使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形成历史上著名的“文景之治”。西汉建立后，基本承袭秦的政治制度，只是在地方上实行了郡国并行制。刘邦剪除异姓诸侯王后，又先后分封了一些同姓诸侯王。同姓诸侯王的势力发展起来，与中央政府相对抗，终于导致了“吴楚七国之乱”。此后，经汉景帝和武帝对诸侯王国的不断削弱，地方割据势力受到很大打击。

汉武帝统治期间，“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大力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击匈奴、通西域，奠定了中国古代的疆界，使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汉武帝统治时期，由于连年征战，使得“海内虚耗，户口减半”，全国各地都出现了农民暴动。为缓和社会矛盾，其后继者实行了一系列轻徭薄赋的政策，使社会趋于稳定，形成“昭宣中兴”的局面。

元帝以后，西汉王朝开始走向衰落，土地兼并不断加剧，统治者日益腐朽，吏治腐败，宦官、外戚相继专权，王莽趁机夺取了政权，于公元 9 年建立“新”朝。

王莽改制不但没有缓解西汉末年以来的社会危机，反而加重了人民的负担，绿林、赤眉起义结束了短命的“新”莽王朝，但其建立的更始政权和建世政权都未能控制全国局势。豪族出身的刘秀经过十几年的征战，平定了遍及全国的地方割据武装和农民起义军，于公元 25 年建立起一个新的汉政权，定都洛阳，史称东汉或后汉。

东汉王朝前期，社会经济得到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得到进一步强化。

和帝以后，外戚、宦官交替擅权，使东汉后期的政治愈加黑暗，广大自耕农作为封建政权的统治基础，在国家沉重的赋税徭役和豪族地主疯狂的土地兼并双重压迫下，不断破产，终于导致了张角领导的黄巾大起义。在镇压起义的同时，各地豪强地主纷纷拥兵割据，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也公开并激化，中原地区出现了军阀混战的局面，公元 196 年，曹操将汉献帝劫往许昌，东汉政权名存实亡。至公元 220 年，曹丕废汉献帝，东汉王朝最终灭亡。

二、秦统一封建国家的建立

公元前 221 年，在秦王政登上秦国王位的第 26 个年头，秦灭韩、赵、燕、魏、齐、楚六国，结束了春秋战国以来长期分裂割据的局面，建立起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专制国家。秦王朝建都咸阳。其疆域，东至海，西至陇西，南至岭南，北至河套、阴山、辽东。幅员十分辽阔。为了统治这个空前未有的封建大国，秦王朝建立起了一套开创性的、并对后世封建社会发展产生过深远影响的政治法律制度。

（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建立

1. 至高无上的皇权的确立

秦统一六国，是秦国几代君主梦寐以求的夙愿，终于在秦王政手中实现。沉浸在胜利喜悦中的秦王政，为了显示自己的成功，突出至高无上的权力地位，建国伊始，即令群臣讨论给自己定尊号的问题。秦国的大臣和博士官经过讨论认为：“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贵。”秦王政统一六国的功绩，为亘古所未有，五帝所不及，故一致认为用“泰皇”的尊号最为合适。但是秦王政并没有完全采纳群臣的意见，只采用了一个“皇”字，下加一个“帝”字，即给自己定了“皇帝”的尊号。由于这是秦朝历史上第一个皇帝，故又称为“秦始皇”。

“皇帝”称谓的出现，绝非帝王名号简单的变更，它反映了一种新的统治观念的产生。所谓“皇”字，即古代传说中三皇之一的“泰皇”；所谓“帝”字，则是上古人们想象中主宰万物的最高天神。秦王政把“皇”和“帝”连在一起，是向人们表明，他德高三皇，功过五帝，仅用王的称号已不能显示其至高无上的权势和地位，因此把古代传说中的神和人最尊重的三皇五帝的称号合二而一，把自己封为“皇帝”，传之二世、三世，甚至万世一系，以致无穷。与此同时，他还采取了其他一些把皇权神圣化的措施，如，废除古代的“谥法”制度，不准下一代皇帝为前代皇帝定“谥号”；把以前一般人都可以使用的字眼变为“皇帝”的专用名词，把皇帝的命称为“制”，令称为“诏”，印称为“玺”，皇帝称呼自己为“朕”。从此以后，“皇帝”便成为我国历代封建国家最高统治者的称谓，连同上述一系列强化皇权的措施，在中国延续长达二千余年之久，直至辛亥革命推翻清朝末代皇帝，才被彻底废除。

2. 三公九卿制度与中央政权组织

秦王朝在确立“皇帝”尊号的同时，还总结了战国以来各国的官僚制度，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封建统一国家需要的中央政府机构，这就是“三公九卿”制度。“三公”，即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九卿”，即廷尉、治粟内史、奉常、典客、郎中令、少府、卫尉、太仆、宗正。“三公”的职责分别为：丞相，辅佐皇帝处理全国事务，是皇帝的助手。从秦开始，丞相正式成为官职，为中央政府中皇帝之下的最高长官；太尉，协助皇帝掌管全国军队；御史大夫，为丞相的助手，掌图籍章奏，监察百官，是皇帝的耳目。“三公”之间互不统属，直接隶属于皇帝，便于皇权集中。“三公”之下的九卿的职责为：廷尉，掌司法；治粟内史，掌国家财政税收；奉常，掌宗庙祭祀礼仪；典客，处理国内各少数民族事务和对外关系；郎中令，掌管皇帝的侍从警卫；

少府，掌管专供皇室需要的山海地泽收入和官府手工业；卫尉，掌管宫廷警卫；太仆，掌宫廷车马；宗正，掌皇帝宗族事务。但无论“三公”，还是“九卿”，均由皇帝任免调动，一律不得世袭。

秦始皇设立“三公九卿”制度，为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制度的建立创造了雏形，对以后的历代封建王朝的建立，有着重要的影响。

3. 郡县制与地方政权组织

光有中央政府机构而无地方行政机构，仍然形不成强大的封建统治网络。但建立什么样的地方行政机构，这在秦统一六国之后是经历了一场激烈争论的。以丞相王绾为首的群臣，主张沿用周代以来的封国建藩制度，分封诸皇子为王。他们的理由是有益于统治新征服的六国地区。而廷尉李斯则力排众议，主张废除分封诸侯制度，全面推行郡县制度。很显然，李斯的主张符合专制皇权和统一的要求。因而得到了秦始皇的采纳，将全国分为三十六郡。后随边境的不断开发和郡治的调整，增至四十余郡。

郡，是中央政府辖下的地方行政单位，其组织机构与中央政府略同，设郡守、郡尉、郡监（监御史）。郡守，为一郡最高行政长官，掌全郡政务，直接受中央政府节制；郡尉，辅佐郡守，掌管全郡军事；郡监，掌监察工作。

郡以下设县或道。县是秦朝统治机构中关键的一级组织，是从中央到地方政府机构中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一个单位。内地设县，边地少数民族地区设道。满万户以上的县设县令，不满万户的设县长。令、长为各县之首，掌全县政务，受郡守节制。县令下设尉、丞。尉，掌全县军事和治安；丞，为县令或县长的助手，掌全县司法。

县以下设乡、里和亭。乡和里是行政机构，亭为治安组织。乡设三老、嗇夫和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掌诉讼和税收，游徼掌治安。乡以下为里，是秦国最基层的行政单位。里设里正或里典，其职能除与乡政权职能大体相同外，还有组织生产的任务。此外，还有司治安、禁盗贼的专门机构亭。秦规定，两亭之间相隔十里，设亭长。亭遍布于城乡各要地。

4. 选官制度和官吏的考核制度

秦朝革除了奴隶制社会任官的世卿世禄制度，建立起了一套适应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需要的选官和官吏任免制度。首先，确定任免官吏的权限，明确只有中央政府和郡、县官才有任命属员及掾吏的权力；第二，规定担任官吏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要有一定的家资；二要会书写，懂法律；三是年龄至少在17岁（即秦规定的壮年年齡）以上才有任官资格。很明显，仅第一条关于家资的规定，就把穷人家的子弟排除在任官资格之外。第三，规定官吏必须经过国家正式任命才能奏效。未经任命而先行任职，或受私人派遣任职者均要受到法律治罪。第四，官吏一经任命，必须服从调遣，并不准带随员赴任。到了新任职位之后，也不得随意“除其故官佐，更以之新官”，以防止官吏形成私人势力。违者依法治罪。第五，对不称职或违法官吏可以废官或免官。“废官”，即削除官籍，永不得为官。“免官”，虽被免职，但日后还有复官的希望。

官吏的考核制度。秦王朝考核官吏的制度分为两种：一种是中央政府对郡县地方官进行考核；一种是“都官”（即朝廷列卿所属诸官吏）和郡、县对所辖各官署官吏进行考核。前者考核方式又分为两种，一种是朝廷派出御

史到各郡监督、视察，然后将考核结果直报皇帝审阅；另一种是实行日常的“上计”制，即每年由地方官将赋税收入的预算写在木“券”上，送交朝廷。年终时，再将有关情况如实上报。其内容主要包括：租税收入、户口统计、灾情和治安情况。中央政府据此考核官吏的政绩。“都官”和郡、县所属的各官署官员，也有定期考核制度，有的每年考核一次，有的不定期考核。各级官吏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下属官吏的奖惩。

秦始皇就是依靠这套从中央到地方的严密组织机构统治秦朝的。这套统治机构形式上职责分明，相互制约，实际上最高统治权依然掌握在皇帝一人手中。这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对于维护国家统一、促进经济发展有其进步作用的一面，但也为秦始皇和秦二世专横暴戾、不可一世提供了条件，为秦朝二世而亡埋下了失败的种子。

（二）扩大军队，建立严格的军队调动制度和兵役制度

维持一个统一的封建大国需要强大的军队。秦王朝建立之后，建立和保留了一支阵容强大、威武雄壮、至少在百万人以上的庞大军队。这支军队从兵种说，分为步兵、车兵、骑兵和楼船（水兵）四种；从职能范围说，分为中央常备军和地方武装两部分。中央常备军包括戍边、野战及首都咸阳的警卫部队，由皇帝直接委派大将统帅，或戍守边疆，或驻守京师。地方军队作为中央军队的预备队，由郡、县尉掌管，平时主要进行军事训练，以为日后用兵之需要。从近年发掘的秦始皇陵侧兵马俑坑中的车、步、骑兵混合编组的大型军阵可以看出，秦朝军队确是一支前所未有的具有巨大威慑力量的军队。

秦王朝的军事制度具有明显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特点。军队的调动权直接控制在皇帝一人手中。规定凡“士兵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须要有虎符。虎符为铜制，一剖两半。右半由皇帝掌握，左半握在用兵者手中。只有左右合符，才能调动军队。秦始皇就是通过这种制度，把兵权牢牢控制在自己手中的。

这支庞大的军队是依靠推行兵役制度来保证其兵源的。据《汉书·食货志》记载：秦国法律规定，男子凡年满二十三岁至六十岁的，都必须服兵役，一生要服两次，一次守卫首都一年，称为“正卒”；一次戍守边疆一年，称为“戍卒”。此外，还要在本县、本郡服役一月，称为“更卒”。服兵役兼有徭役的性质。从近年地下发掘的文物看，秦国男子服兵役实际上并非一生两次，服役年龄也不是在二十三岁以后，而是提前到十七岁左右。纵观秦始皇在统一六国之后继续用兵的情况，这些地下发掘材料当是比较可信的。

（三）统一法律，建立苛暴的法律制度

统治一个前所未有的封建大国，需要有全国一致又比较完备的法律制度来巩固封建秩序。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即以秦律为基础，参照六国法律，制定了通行全境的法律制度。从1976年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竹简可以看出，从秦孝公至秦始皇时期修成的秦国法律大体有四种形式：（1）法律条文。其种类有：《田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工律》、《军爵律》、《置吏律》、《除吏律》、《效律》等近三十种，包括政治、经济、

军事等各个方面。这些法律是由国家统一颁布的，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成文法。（2）对法律条文的解释。还在统一六国之前，秦朝廷和地方行政机构即已设立专管法律的官吏，负责向其他官吏和人民咨询法律，并将咨询问答的内容写在一尺六寸长的“符”上。符的左片交给咨询者，右片放在官府封存备查。（3）地方政权发布的文告。秦政府规定，郡一级政权可以依据朝廷法令制定本地区相应的法令和文件，作为国家法令的一种补充。（4）有关判决程序的规定与证明。这是由朝廷统一发布的类似后来行政法和诉讼法的有关法令。

秦王朝的法律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第一，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维护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和封建的剥削制度。秦律把商鞅变法以来的土地私有制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凡破坏或侵犯土地私有制和私有财产者，要以“盗贼”论处。秦律还规定：“受田”之民，要按“受田之数”征收赋税，强迫农民交纳田赋。还要按照规定服徭役。不能按期缴纳税赋或服徭役的，要受到严厉的惩罚。

第二，法网严密，条目繁杂。秦代法网之严密，内容之繁杂，为我国历史上所少见。秦律几乎对人民生活的一举一动均作出明文规定，进行严格限制，甚至治罪。“步过六尺者，有罚”，“妄言者无类”，“敢有挟书者，族”，“诽谤者族”，“有敢偶语者，弃市”。甚至连穿鞋都作规定，致使百姓“毋敢履锦履”。这些无端的限制和惩治，妨害了人民的生活自由，人民动辄触犯法律，形成“赅者塞路，圉圉成市”，秦朝遍地都成了监狱。

第三，具有封建法制初期的残暴性。这种残暴性一个表现为轻罪重刑，一个表现为处罚种类繁多和极其残酷上。秦统治者认为，只有用重刑才能杜绝犯罪。因此出现“五人盗，臧一钱以上斩左止”，“甲盗不盈一钱……乙见而弗捕，当赀一盾”的严酷局面。秦代的酷刑不下几十种。例如：“劓”（割鼻子）、“宫”（男子阉割，女子幽闭）、“笞”、“车裂”、“黥”（在脸上刺字）、“弃市”、“腰斩”、“戮”（分裂肢体）、“梟首”、“剖腹”、“诛九族”、“连坐”等等。既包揽了古代的各种酷法，也有自己的新创。秦王朝就是依靠对人民的血腥镇压来维护其统治的。

第四，坚持“缘法而治”。秦朝具有“缘法而治”的传统。法令一经公布，包括国君在内，任何人不得更改。《韩非子·外储说右下》有这样一段记载：“秦昭王有病，百姓里买牛而家为王祷。……王曰：‘訾之人二甲。夫非令而擅祷，是爱寡人也。夫爱寡人，寡人亦改法而且心与之相循者，是法不立。法不立，礼亡之道也。不如人罚二甲，而复与为治。’”这段记载是赞扬秦昭王不因百姓杀牲为自己生病祈祷而循私情，不遵守法律。由于国君带头执法，故“秦民皆趋令”，秦始皇继承了祖宗的传统，坚持“缘法而治”，但他是用严刑酷法强制百姓守法，带来的后果是使他成为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暴君”。

见林剑鸣：《秦汉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9 月版，上册，第 129—131 页。

以上依次见《史记·商君列传》、《史记·酈生列传》、《汉书·惠帝纪》张晏注、《史记·高祖本纪》、《史记·秦始皇本纪》。

三、巩固统一、加强中央集权的政策和措施

秦王朝在建立中央和地方政治机构和各种制度之后，还实行一系列巩固统一、加强中央集权的政策和措施。这主要是：

第一，迁富豪，收兵器，防止六国势力复起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最担心的是六国贵族图谋复辟。为防止封建割据局面再现，他把六国富豪和强宗 12 万户迁至京城咸阳，一部分迁到巴蜀、南阳、三川和赵地，使他们脱离乡土，削弱其社会基础；或置于中央政权直接监视与控制之下，不致于形成反抗势力。与此同时，又下令收缴天下兵器，运到咸阳销毁，铸成 12 个各重千石的钟鐻、铜人。用这些方法防止百姓手执武器反抗和六国旧贵族起而造反。

第二，“令黔首自实田”，确认土地私有

封建土地私有制是地主阶级统治的基础。秦统一六国后，于秦始皇三十一年（公元前 216 年）颁布“令黔首自实田”法令，进行全国性的土地登记，令所有占有土地的人向政府自报占有土地的数额，政府据此征收田租。这项政策意味着私有土地受到封建政权的保护，也意味着封建土地所有制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得到确认。这对推动封建土地私有制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也使地主阶级利用土地剥削农民成为合法，使农民遭受的地租、赋税以及各种徭役剥削日益沉重。

第三，“书同文”、“车同轨”、统一货币、度量衡，整齐划一各项制度

秦统一六国前，诸侯国各自为政，文字的形体极其紊乱。这给政令的推行和文化交流造成了严重障碍。因此在统一六国后，秦始皇即把统一文字作为当务之急，令丞相李斯、中书府令赵高和太史令胡毋敬等人，对文字进行整理。李斯以秦国文字为基础，参照六国文字，制定出小篆；程邈根据当时民间流行的、更为简化的字体，整理出隶书。两种形体的文字均在全国推广。但把小篆作为秦国标准文字，隶书作为日用文字，皇帝诏书和政府正式文件一般用小篆书写，非官方文件用隶书抄写。秦始皇下令统一和简化文字，对我国文字的发展是一次重大改革，既为推行法令、传播文化起到了重要作用，也对汉族文字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战国时期，由于连年战争，互相防范，各诸侯国在各地修筑了不少关塞堡垒，各国间的道路也宽窄不一，严重影响交通往来，有碍于中央集权的国家控制各地。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下令拆除这些关塞、堡垒，并从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 220 年）起，陆续修建了以咸阳为中心的三条驰道：一条向东直通过去的燕、齐地区；一条向南直达吴、楚地区；还有一条是为了加强对匈奴的防御修筑的，从咸阳直达九原的直道，全长 1800 余里。驰道宽 50 步，车轨宽 6 尺。道旁每隔三丈栽树一株。中间为皇帝御道，用明显标志标出，一般人不得行走。此外，还在今云南、贵州地区修“五尺道”，在今湖南、江西、广东、广西之间修筑攀越五岭的“新道”。通过拆除壁垒、修建驰道，形成了以咸阳为中心的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把全国各地联系在一起，使我国今日长城以南、以西的地区，除青海、新疆之外，都包括在这庞大的交通网络内，便利了交通往来，有利于促进经济的交流发展。

战国时期，各国货币和度量衡也很不统一，货币形状大小、轻重各不相同，计算单位极不一致，换算十分困难。度量衡制度也相当混乱。这主要是

由于各诸侯国自铸货币、自立度量衡标准所致。秦统一中国后，灭六国龟贝宝玉之属，把货币统一分为上币和下币两种，在全国通行。上币为黄金，以镒（yì 音亿）为单位，秦制二十两为一镒；下币为圆形方孔铜钱，以半两为单位。除此之外，秦始皇还把商鞅变法时制定的度量衡制度以及度量衡器作为标准器，在全国推广。大大方便了全国范围的商品交换和经济交流，促进了统一国家的发展。

第四，焚书坑儒，强化政治思想统治

秦始皇在政治、经济上实行的改革，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还在统一之初，就在要不要分封诸子为王的问题上发生了一场争论。以丞相王绾为首的一批官吏，请求秦始皇将诸子分封于占领不久的燕、齐、楚故地为王。认为这样有利于巩固秦的统治。但廷尉李斯则坚持反对态度。认为，春秋战国诸侯之所以纷争，完全是西周分封制造成的恶果。只有废除分封制，才可免除祸乱。秦始皇采纳了李斯的意见，认为“立封国”，就是“树敌兵”。于是在全国确立了郡县制。

事隔八年之后，到始皇三十四年（前 213 年），在秦始皇于咸阳宫举行的宫廷大宴上，又发生了一场“师古”还是“师今”的争论。焚书之举正是由此引发的。在宴会上，仆射周青臣，面腴秦始皇，吹捧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博士淳于越针对周青臣的腴词提出了恢复分封制的主张。他说：“臣闻殷周之王千余岁，封子弟功臣，自为辅枝。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为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无辅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今青臣又面腴，以重陛下之过，非忠臣”。秦始皇听后不动声色，把淳于越的建议交给群臣讨论。丞相李斯明确表示不同意淳于越的观点。他反驳说：“三代之争，何可法也”。儒生“不师今而学古”，“道古以害今”，如不加以禁止，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统一可能遭到破坏。为了别黑白而定一尊，树立君权的绝对权威，他向秦始皇提出焚毁古书的三条建议：（1）除《秦纪》、医药、卜筮、农家经典、诸子和其他历史古籍，一律限期交官府销毁。令下三十日后不交的，处以鲸刑并罚苦役四年；（2）谈论《诗》、《书》者处死，以古非今者灭族，官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3）有愿习法令者，“以吏为师”。秦始皇批准了李斯的建议。在宴会散后第二天，就在全国各地点燃了焚书之火。不到 30 天时间，中国秦代以前的古典文献，都化为灰烬。留下来的只有皇家图书馆内的一套藏书。

在焚书的第二年，又发生了坑儒事件。坑儒不是焚书的直接继续，而是由于一些方士、儒生诽谤秦始皇引起的。秦始皇在攫取到巨大权力和享受到荣华富贵之后，十分怕死。在统一中国之后，他异想天开地要寻求长生不死药。方士侯生、卢生等人迎合其需要，答应为秦始皇找到这种药。按照秦律谎言不能兑现，或者所献之药无效验者，要处以死刑。侯生、卢生自知弄不到长生不死药，不但逃之夭夭，而且诽谤秦始皇“天性刚戾自用”，“专任狱吏”，事情无论大小，都由他一人决断，“贪于权势”等等。秦始皇听后，盛怒不可抑止，以“妖言以乱黔首”的罪名，下令进行追查，并亲自圈定 460 余人活埋于咸阳。这即是历史上所说的“坑儒事件”。

焚书坑儒在中国历史上是极其残暴的事件。秦朝统治者的目的在于打击复活的旧贵族政治思想，强化思想统治。但造成的后果极其严重深远：一是

使先秦大批文献古籍被付之一炬，给中国文化造成重大损失；二是使春秋末叶以来蓬蓬勃勃发展起来的自由思索的精神，遭受了一次致命打击。最后落了个“竹帛烟销帝业虚，关河空锁祖龙居”（唐·章碣诗《焚书坑》）的结局。

四、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的形成

春秋战国时期，华夏族和其他少数族杂居，互相影响，加强了各民族间的了解和融合。秦灭六国后，在此基础上，开始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一）征服“百越”，统一岭南

越族是生活在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古老民族。史书上之所以称之为“百越”，是因为他们的分支很多。居住在今浙江境内和江西东部的为东瓯；在今福建境内的为闽越；在今广东和广西东部、湖南南部的为南越，在今广西西部、南部和云南东南部的为雒越。“百越”地区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与中原地区不同的文化特征和标志。在秦统一前，多数地区已由原始社会进入到奴隶制社会阶段，但还保留着许多原始社会的习俗，如“无嫁娶礼法，各因淫好，无适对匹，不识父子之性、夫妇之道”“兄死弟妻其嫂”。文化上，也有着与中原迥然不同的特征。其中，“断发纹身”和使用铜器为最显著特征。尤其“铸铜为大鼓”是越人所独有。在服饰与其他生活习惯方面也与中原有很大区别。如穿衣“皆服布如单被，穿中央贯头”小孩七、八岁以后都要拔牙，以及“悬棺葬”等等。

秦始皇二十四年（前 223 年），秦灭楚后，继而降服了居住在浙江一带的越族，建置会稽郡。接着又分别征服了居住在今温州一带的东瓯和今福建境内的闽越，设置闽中郡。秦始皇二十八年（前 219 年），令尉屠睢指挥 50 万大军，分五路南下，进攻今两广地区的南越和西瓯，遭到越族顽强抵抗。又因运粮困难，不能获胜，相持三年之久。秦始皇为了解决进攻南越的供应问题，派监御史禄在今广西兴安县境内凿一条连接湘水和漓水的运河——灵渠，勾通了粮道，才将越族打败。越族被迫藏于山林，准备反攻。后乘秦军不备，半夜出击，大败秦军，杀死了屠睢。秦始皇又增派援军，才最后征服越族，统一了岭南地区，建置南海、桂林、象三郡。次年，迁徙 50 万人戍守五岭，与越人杂居。从此，岭南地区与中原地区紧密联系在一起，中原移民与越族人民共同劳动生活，加速了民族融合和这一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

西南夷是居住在我国西部和西南部各少数民族的总称。这些少数民族包括氐、羌、濮等数十个民族。他们自成部落。但因交通不便，各族间很少联系。秦始皇统一全国后，修了一条通往云南、贵州地区的“五尺道”，沟通了与中原地区的联系。秦国并置吏进行管理，把关中和川、云、贵连成一片，使这些少数民族成为我国统一多民族大家庭中的成员。

（二）北击匈奴，修筑长城

匈奴是我国北方的游牧民族。商、周时期称 狁，战国时始称匈奴。他们活动于北至贝加尔湖，南达阴山的广阔区域，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善射鸟鼠狐兔，好骑马奔驰，食咸畜肉，穿兽皮缝制的旃裘。战国后期，进

《后汉书·南蛮传》。

《三国志·薛立宗传》。

杜佑：《通典》中华书局 1984 年出版。

入奴隶社会，奴隶主贵族仗恃骑兵行动迅速的优势，经常深入中原，对秦、赵、燕等以农业为主的国家人民进行侵扰，抄掠财物，争夺牧场，使这里的生产和生活受到极大影响。当时由于各国忙于兼并，无暇外顾，一般对匈奴都取守势，“筑长城以拒胡”。在秦灭六国的最后阶段，匈奴趁中原战事方酣之机，占据了河套地区的“河南地”，对秦构成严重威胁。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为了解除这一威胁，于始皇二十九年（前 218 年）派大将蒙恬率 30 万大军向河套征伐，一举“悉收河南地”，夺回被匈奴占领的河套地区，并设置了 34 个县，重设九原郡。为了进一步巩固对这一地区的统治，在始皇三十六年（前 211 年），还迁内地人 3 万户到北河、榆中（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以北）屯垦。这次大规模移民，既有效制止了匈奴奴隶主贵族的南下抢掠，也促进了对这一地区的开发和民族融合，具有重要的军事、经济意义。

在与匈奴奴隶主贵族的斗争中，秦王朝在原秦、赵、燕三国旧长城的基础上，修筑了一条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东到辽东郡碣石，绵延五千余公里、举世闻名的长城。长城，在我国历史上曾有 20 多个朝代和诸侯国修筑过，总长度大约在 10 万里以上。但大规模修筑则有三次：第一次就是秦始皇统一后的这次修建，全长一万多里。第二次在汉朝。西起新疆，东止辽东，全长 2 万多里。第三次在明朝。西起嘉峪关（今甘肃嘉峪关市西），东到鸭绿江，全长 12700 多里。这些长城的遗址，分布在现今我国的新疆、甘肃、宁夏、陕西、山西、内蒙古、河北、北京、天津、辽宁、黑龙江、河南、湖北、湖南和山东等省、市、自治区。万里长城是我国古代各族人民血汗和智慧的结晶，是古代劳动人民留给炎黄子孙的历史文明。在当时，对于抵御匈奴奴隶主贵族的骚扰，保障中原地区人民生产和生活的安定，具有重要意义。在今天，她已成为人类世界八大奇迹之一，于 1987 年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世界遗产名单，是宇航员在宇宙飞船上所能见到的地球上两个人类建筑之一。长城，是中华民族的骄傲！

五、秦王朝的残酷剥削压迫

（一）秦始皇的残暴统治和穷奢极欲

秦朝自商鞅变法以来实行按军功授田宅的制度，使“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农民很少占有土地。但是他们还要负担沉重的赋税。秦朝的赋税分为田租、口赋和杂赋三种。田租是按土地数量征收的土地税。不管实际占有的土地多少或耕种与否，都一律征收田租。这就使已经失掉土地和无力耕种土地的农民增加了负担，而使“田连阡陌”的地主得以逃避国家的租税。口赋，是按人头征收的人口税。按照秦政府规定，田租率为“什一之税”，而实际上远远超过产量的十分之一。除了田租和口赋之外，还有杂赋。所谓杂赋，就是各色名目的临时征调。比如，征收“土贡”、“撮粟尺布”。这些赋税加在一起，要占去农民收入的三分之二以上。所以董仲舒说，秦时“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

秦国的繁重徭役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服兵役，一种是被征调去大兴土木。秦朝实行普遍的兵役制度，战士多是以服徭役的名义征发来的。秦朝把军事制度与徭役制度紧密结合在一起。前面讲过，秦国法律规定，男子在23岁以后要服兵役，一生要当两次兵，即守卫首都和戍守边疆各一年。此外，还要承担本县和本郡的各种杂役，但是更为沉重的负担还是被征去为秦始皇大兴土木。秦始皇一生修建的宫殿、陵墓，其规模之大、建筑之豪华在“世界史上无可比”，是“骇人听闻”的。还在并灭六国的过程中，他就派人将六国的宫殿的图样描绘下来，在渭水北岸依样修建。这些林立的宫殿本来足够供他享受，但他仍觉得不能满足自己穷奢极欲的欲望，于是又在渭水南岸的上林苑建造了规模更为宏大的朝宫，“可受十万人”。仅它的前殿阿房宫，东西长即500步，南北宽50丈，上面可容1万人，下面可竖立5丈的大旗。后来的诗人曾以“蜀山兀，阿房出”的著名诗句，来惊叹其工程之浩大宏伟。当时兴建的离宫别馆多达700余所，弥山跨谷，遍布于函谷关内外及渭水南北两岸。

秦始皇不仅生前修建豪华宫殿供他享受，而且还为死后准备了同样豪华的陵墓，骊山墓就是他苦心经营的宏伟工程。这项工程开始于他即位之初，直到30余年之后他病死，尚未完工，而由秦二世继续修建。工程之浩大可见一斑。这座陵墓，高50余丈，周围5里，墓内建有各式宫殿，设有百官位次，陈列着各色珍宝。宫殿外面，是人工造的高山林木、九州地理和内中充满水银的人造百川、江河、大海。墓的顶部，有根据天象绘制的日月星辰。1974年，在骊山墓东侧发现的秦俑坑，总面积达2万多平方米，陈列身高1.80米左右的陶俑7000多个，真马大小的陶马700余匹，战车130乘。这种情况说明，秦始皇不仅生前极尽奢靡腐化之能事，而且死后也要如此穷奢极欲，充分暴露了他贪婪腐化的地主阶级本性。

兴建这样大规模的工程，所消耗的人力、物力资源相当惊人。据历史记载，仅修建骊山墓就动用刑徒及奴隶“七十万”。再加上“北筑长城四十万”，防御匈奴30万，“南戍五岭五十余万”，全国被征调服役的人数总计不下200万，占当时全国2000万人口的十分之一以上，而且都是些年轻的壮劳力，给农业生产造成的破坏是可以想见的。大兴土木所消耗的财力、物力也是空前的。修建阿房宫和骊山墓所用的石料和木材，都是从北山和巴蜀等千百里

之外、经过长途跋涉运到关中的。当时有歌谣云：“望石甘泉口，渭水为不流，千人歌，万人吼，运石堆积如山阜”残酷的徭役剥削和沉重的赋税暴敛，使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造成“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犹未足以澹其欲”，以及“不见长城下，尸骸相支柱”的悲惨景象。因此，遭到人民反抗是必然的。

秦始皇在统一六国之后，便纵情享乐，贪恋酒色，“后宫列女万余人，气上冲于天”。著名史学家翦伯赞先生曾对秦始皇的宫廷生活作过如下一番形象而生动的描述：“现在，在这位阿房宫主人的御前，挤满了国籍不同的美女，她们带着‘宛珠之簪’，垂着‘傅玑之珥’，穿着“阿缟之衣’，饰着‘锦绣之饰’。‘佳冶窈窕’，真是人间无比。乐队吹奏起来了，美女开始了大合唱，不是以前秦国的‘击瓮叩缶，弹箏搏髀’之音，而是‘郑、卫桑间，昭、虞武象者，异国之乐也’”。最高统治者如此奢迷享乐，他的下属自然是上行下效了。那些地主阶级的新贵，他们也是宫室、车马、衣服、苑囿驰猎，恣其所好。秦王朝的迅速败亡，不能说是与统治集团的这种沉醉于歌舞升平、纵情享乐无关的。

秦始皇为了显示他德高“三皇”，功过“五帝”的“功德”，在完成统一大业之后，就开始了在全国各地的巡行。从公元前221年至前210年的短短十二年中，他就兴师动众先后在全国巡行五次之多。第一次巡行是从咸阳向西至陇西北地。意在向西部边郡宣扬国威，宣告秦王朝在东方诞生。第二次是出函谷关，经河南雒阳、荥阳到山东邹峰。先在邹峰山立石颂秦德，然后登泰山，行“封”礼，又到梁父山（山东新泰县西）行“禅”礼，此谓“封禅”。后登之罘（山东之罘半岛），又到琅琊。先后在之罘、琅琊刻石颂“秦德”。回来时经东海郡治剡县到彭越（江苏徐州），又继续南下渡淮水，至长江中游的衡山和南郡。在由南郡至湘山祠时遇大风，影响秦始皇一行渡江。秦始皇大怒。听说湘山有神乃尧之女、舜之妻，就令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树，赭其山”，演出了一幕与“神”搏斗的蠢剧。然后取道汉水，经南阳郡至武关而回咸阳。第三次仍向东巡行，因为六国旧贵族对新建立的秦王朝怀有敌意，故在秦始皇巡行至阳武博浪沙（河南中牟县北）时，遭到韩国公子张良收买的力士百廿斤铁椎的狙击，险些丧失了性命。秦始皇不“为盗所惊”，仍沿第二次巡行走过的路线继续向东至之罘、琅琊，然后折向西北，沿漳水经上党郡返回咸阳。第四次是沿原魏、韩、赵、齐等国的交界和黄河流经之处至碣石（河北秦皇岛附近），照例在碣石刻石记功，然后向西经右北平、渔阳、上谷、代、雁门、云中诸郡，巡视秦王朝北方边境，最后由上郡返回咸阳。此行的目的在为讨伐匈奴作准备。

纵观秦始皇的四次巡行，主要是为了炫耀功德，加强对秦王朝东部地区的统治。但也是一种兴师动众、劳民伤财的举动。

第五次巡行在秦始皇三十七年（前210年）。秦始皇从咸阳出发，沿丹水、汉水流域至云梦，再沿长江东下，经丹阳（安徽当涂县东），沿水道和运河至钱塘（浙江杭州市），上会稽山，祭大禹，并在会稽山刻石留念。从

《三辅旧事》。

《汉书·食货志》。

《水经注》卷三引。

《史记·秦始皇本纪》。

会稽返回后，秦始皇从江乘（江苏镇江市北）渡江至琅琊。此时，曾为他求长生不死仙药的方士徐市又来行骗。他说，蓬莱山上有种药，只因海中有大鱼阻挡通路无法去取。请派人先除掉大鱼。求药心切的秦始皇对此深信不疑。立即派人入海射鱼。虽费尽周折在之罘射杀了一条大鱼，但方士徐市早已逃之夭夭，不知去向了。秦始皇无奈，只得取道临淄西归。当车驾行至平原津（山东平原县南）时，秦始皇因为旅途劳顿和平时纵情淫乐，身体虚弱，得了重病。他自觉死亡即将来临，遂令中书府令赵高赐公子扶苏书信，令其速回咸阳安排后事。然而书信尚未发出，秦始皇就在沙丘平台（河北巨鹿县东南）病故，终年 50 岁。丞相李斯怕贸然宣布秦始皇驾崩的消息会引起大乱，决定先秘不发丧，将尸体放在辒辌车中，每日照常令人送水送饭，以掩人耳目。当时只有赵高、胡亥及五六个宦官知道底细。在灵车行进途中，赵高拉拢丞相李斯，策划伪造诏书，废公子扶苏，立胡亥为帝的重大政治阴谋。他们将秦始皇诏书招扶苏来咸阳奔葬并继承帝位的内容，篡改成斥责扶苏“无尺寸之功”、“不孝”的罪名，令其自杀。并责备与扶苏一起率军戍边的蒙恬“为人臣不忠”，向其“赐死”。扶苏接到来书，奉诏自杀。蒙恬知其有伪，不肯死，被逮捕囚禁起来。这个政治阴谋使胡亥轻易登上皇帝宝座，成为秦朝二世皇帝。赵高阴谋策划有功，擢升为郎中令，控制了秦国政权。

（二）秦二世的残忍昏暴

与秦始皇相比，秦二世的残忍昏暴有过之而无不及。

秦二世阴谋篡夺帝位之后，怕宗室大臣不服，便与赵高沆瀣一气，采取“灭大臣而远骨肉”的手段，残杀宗室大臣。蒙恬曾为秦王朝“将兵三十万众北逐戎狄，收河南，筑长城”，是立有功劳的将领。但秦二世和赵高惧怕他手中握有重兵不服和没有执行赵高伪造的诏令与扶苏同死，秦二世即逼他“吞药自杀”。蒙恬之弟蒙毅因过去判过赵高死刑，赵专门派御史将其杀害。右丞相冯去疾也被迫自杀。秦二世怕他登上帝位诸公子不服，又对亲骨肉兄弟姐妹狠下毒手，先后杀害 20 余人。公子高见势不妙，本想逃跑，但又恐家属被族，最后主动上书为其父秦始皇殉葬。秦二世对此高兴得“赐钱十万以葬”。这种残杀宗室大臣造成的后果是“自君卿以下至于众庶，人怀自危之心”。

还在秦始皇统治时期，刑罚已苛重到人民摇手触禁，动辄陷刑，一人犯法，罪及三族，一家犯法，邻里连坐的程度。而秦二世当政之后，推行“以税民深者为明吏”、“杀人众者为忠臣”的政策，各级官吏都成为搜刮和残害人民的魔王和刽子手，以致形成“刑者相半于道，而死人日积于市”，“劓鼻盈掇（lei 音雷），断足盈车，举河以西不足以受天下之徒”的悲惨局面。

秦二世登上帝位后，终日与宫中妃嫔饮酒作乐，还豢养了大批狗马禽兽，

《史记·李斯列传》。

《史记·李斯列传》。

《史记·秦始皇本纪》。

《史记·李斯列传》。

《盐铁论·圣诏》。

供其游猎，并调集各郡县“材士五万人为屯卫咸阳，令教射狗马禽兽”。由于所养禽兽太多，咸阳粮草不够用，就令郡县调运谷物、草料来。运粮草时，责令役夫自带干粮，咸阳周围 300 里内，不得给役夫提供吃食。秦始皇死后，骊山墓和阿房宫尚未竣工，他又征调天下民夫和聚敛农民财富，继续完成秦始皇“未竟事业”。仅修建骊山墓一项，最多时即征调 70 万之众。致使农民“力罢不能胜其役，财尽不能胜其求”，生活陷入绝境。最惨无人道的是，在埋葬秦始皇时，秦二世竟下令将始皇宫妃凡无子者，统统为始皇殉葬。为了防止营建秦始皇陵的工匠泄露内部秘密，甚至下令在秦始皇尸体下葬后，将所有在墓内工作的工匠统统埋在墓内。制造了中国历史上罕见的惨剧。

（三）人民对秦暴政的反抗、秦末农民起义的前奏

秦王朝的苛政暴敛和地主阶级的残暴剥削，使广大贫苦农民再无法照常生活下去，只有奋起反抗，才是争取生存的唯一出路。秦始皇三十六年（前 211 年），东郡落下一块陨石，有人就在上面刻下“始皇帝死而地分”七个字。诅咒秦始皇快快死，而后分田地。秦始皇盛怒之下，将居住在这块陨石周围的人全部杀死。但屠杀是阻止不住人民反抗的。广大人民群众采取各种形式进行斗争。有的手持木棍、锄头，啸聚山林川泽；有的与刑徒、奴隶的斗争相汇合，如骊山服役刑徒即同一些徒长、豪杰联合，带一批刑徒逃亡江中为“群盗”；有的如彭越率一批青年聚集山东巨野泽中。连一些秦朝下级官吏，如沛县泗水（江苏沛县东）亭长刘邦，也在押送刑徒途中，和被押送者一起逃至砀山（河南永城县境），准备起义。这些零星的反抗，在秦二世统治时期已汇成一股股起义的细流，预示着一场农民大起义的急风暴雨即将来临。

六、陈胜、吴广领导的秦末农民大起义和秦王朝的灭亡

(一) 大泽乡揭起义旗

公元前 209 年（秦二世元年），秦政府征发“戍左”的贫苦农民 900 人去渔阳（北京市密云县）戍边。陈胜和吴广被指定为这支队伍的屯长。陈胜，字涉，阳城（河南登封）人，曾为人佣耕，对地主阶级的剥削压迫怀有强烈仇恨，具有改变现实的“鸿鹄之志”，曾对同伴说：“苟富贵，勿相忘”。吴广，字叔，阳夏（河南太康）人，同为贫苦农民。

这支戍卒队伍途经蕲县大泽乡（安徽宿县刘村集附近）时，遇到大雨，不能前进。按照秦朝法律，戍卒不按期报到，就要被斩首。在这生死攸关的时刻，陈胜与吴广商议，与其去渔阳送死，不如就地即刻起义。为了发动群众，增强起义的号召力，他们暗暗在帛书上写上“陈胜王”三个字，藏在鱼腹中，待戍卒剖鱼腹时发现这一帛书感到惊异。又在深夜到附近丛祠中模仿狐狸的声音，高呼：“大楚兴，陈胜王”。用这种“鱼腹丹书、篝火狐鸣”的方式，证明起义符合天意，说明陈胜已不再是雇农，而是他们的真命天子。起义的准备工作就绪之后，即利用押送他们的两个秦尉酒后行凶打人之机，杀掉他们。于是，“斩木为兵，揭竿为旗”，发动戍卒起义，以“大楚”为号，陈胜自立为将军，吴广为都尉，点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农民大起义的熊熊烈火。

大泽乡起义成功之后，农民军迅速攻下蕲县。然后，分兵两路向东西两面发展：一路由葛婴率领向东；另一路主力队伍由陈胜率领向蕲县以西挺进，以势如破竹之势，接连攻克安徽和河南的铍（zhì 音至）、酈（cu 音嵯）、谯、苦、柘诸县。义军所到之处，被压迫的农民纷纷前来投奔，很快壮大为拥有兵车六、七百乘，战马千余匹，战士几万人的队伍。之后，又集中兵力攻下秦的交通要道——陈。陈胜在此召集各方人士会议，商讨反秦大计，确定了“伐无道，诛暴秦”的口号，并正式建立了农民政权，国号张楚，陈胜称王。

起义军在陈的胜利，鼓舞了分布在各地的革命力量，他们纷纷举起反秦的义旗，秦嘉、董緪、朱鸡石于淮北，项梁、项羽于吴县（江苏苏州市），刘邦于沛县（江苏沛县东），其余“数千人为聚者，不可胜数”，很快汇合成一股巨大的洪流，形成了以陈为中心的全国性伟大农民战争。在农民起义的推动下，六国贵族和中小官吏也纷纷投奔起义队伍。如，魏国名士张耳、陈余，在陈加入义军；山东儒生、孔子八世孙孔鲋也怀抱孔子的礼器“往归陈王”。

农民军迅速壮大之后，从起义中心陈县出发，兵分三路向秦王朝发起总攻。一路由假王（假是代理的意思）吴广率领进攻荥阳，沿黄河向西推进，以打开通往咸阳的大道；另一路由宋留率领，取道南阳扣武关，分散关中敌人的兵力，策应吴广的主力。还有一路由周文率领，进攻关中，直取咸阳。除此而外，还派武臣、张耳、陈余攻赵地，周市攻魏地，邓宗攻九江郡，召平取广陵。各路义军的进攻，使秦王朝陷入农民起义的汪洋大海之中。

《史记·陈涉世家》。

《史记·陈涉世家》。

在三路西进的农民军中，吴广一路由于秦荥阳守将坚不出战，被阻，不能西进；宋留一路正由南阳向武关进发之中；只有周文率领的农民军沿途受到广大农民的热烈拥护与支持，进展十分顺利。仅几十天时间，即横扫淮河、黄河流域。抵达函谷关时，已发展成为拥有“车千乘、众数十万”的劲旅。起义军乘势越过函谷关，直插关中，一路打得秦军“险阻不守，关梁不阖，长戟不刺，强弩不射”，闻风溃逃。直打到距咸阳仅百里的戏（陕西临潼境内）地方，给秦都咸阳造成严重威胁。

对于农民起义的消息和农民军西进的壮举，秦二世开始不以为然，高枕无忧。当听说周文率几十万大军进逼咸阳时，他才大梦初醒，惊恐万状。连忙采纳章邯的建议，释放修骊山墓的刑徒和奴产子，并编为军队。由章邯率30万大军向农民军猛扑。在周文率军西进关中时，陈胜曾命令武臣派赵兵入关增援，但武臣等人忙于发展自己的势力，不以大局为重，拒不去支援。吴广屯兵荥阳坚城之下，也不分兵前往援助。致使周文军陷于孤立无援境地。又由于周文对敌人突然增兵没有准备，因此，虽与秦军几次展开激烈战斗，终因势孤力单不能取胜，不得不退出函谷关转入河南。后在洹池与秦军决战，亦因寡不敌众，周文兵败自杀。西路军主力被击溃。

周文军被击败之后，章邯紧接着率军向围困荥阳的农民军反扑，吴广腹背受敌。在此严峻时刻，起义军内部发生分裂，吴广部将田臧假借陈胜的命令，擅杀吴广，造成起义军内部思想混乱，在敌军夹攻之下起义军失利。章邯连破周文、吴广两支起义军之后，于公元前209年十二月，乘势向张楚政权中心——陈进攻。此时，王离的边防军也奉调配合章邯进攻陈县。

在敌人的疯狂反扑面前，起义军剩下的力量分散在各地，陈县一带只有很少兵力。再加上魏、赵等地军队违抗陈胜的命令，拒不增援，陈胜虽率军奋力抵抗，但仍无取胜希望，只好放弃陈县，且战且退。当退至下城父（安徽亳县东南城父集）时，陈胜被其车夫庄贾杀害。这时，宋留领导的农民军正攻下南阳，开始向武关推进，得知陈胜被杀消息，军心动摇，丧失斗志。不久，宋留投降秦军，被秦二世下令押解到咸阳车裂。

陈胜、吴广直接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在英勇奋斗6个月之后失败了。但他们点燃的反秦烈火并没有熄灭。陈胜的部将吕臣率领的苍头军继续斗争，曾一度收复了陈，处罚了叛徒庄贾，还与英布合军，在清波（河南新蔡西接县界）大败秦军。后来同项梁领导的起义军合在一起。

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起义，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农民起义。它沉重打击了秦王朝的黑暗统治，奠定了推翻秦王朝的基础。这次起义提出的“伐无道、诛暴秦”的革命思想，“削木为兵，揭竿而旗”的英雄气魄，鼓舞着中国漫长封建社会中千千万万农民，起来反抗封建统治的斗争，为他们指出了解放的道路。但是，它也有许多发人深省的历史教训。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起义领袖在胜利面前，骄傲、贪图享受，脱离了群众。在起义迅速发展的形势下，陈胜犯了骄傲自满的错误，只注重进攻，忽略了防御。在坏人挑唆下，他曾杀掉了过去与自己“佣耕”的穷伙伴。在用人上，只信任少数近臣，又因赏罚不当，妨碍了领导核心的团结。在生活上，称王之后，开始对“沉沉”“殿屋帷帐”大感兴趣。这些作法脱离了农民群众，也使“诸将以其故不亲附”，从而加速了失败。

第二，对加入起义队伍的六国旧贵族缺乏应有的戒备和防范措施。在起义大潮推动下，一些六国旧贵族被卷入革命洪流。但在反秦斗争的关键时刻，

他们各怀异心，据地称王，违抗陈胜号令，导致起义军失掉战机，分散削弱了力量，给秦残酷镇压农民军提供了机会。如，在起义军攻下陈之后，陈胜令武臣、张耳、陈余率兵渡过黄河，进攻赵国故地。但在攻下邯郸以后，武臣即在张耳、陈余鼓动下，自立为赵王，后又立赵歇为王。当周文浴血奋战，跃过函谷关，攻下戏，直接威胁秦都咸阳，秦政权处于风雨飘摇之中，此时形势对农民军极为有利。在此关键时刻，陈胜命武臣西进支援周文，但他却置若罔闻，袖手旁观，以至给秦军以喘息机会，秦二世急调 30 万大军反扑，迫使农民军退出函谷关，败走河南，最后被章邯军击溃。

第三，对叛徒杀害起义军领袖缺乏应有的警惕。陈胜、吴广领导这次农民起义，建立了政权，组织了队伍，提出了富有号召力的革命口号，充分显示了农民起义领袖的胆识和组织才能。但对革命队伍中的叛徒却缺乏应有的警惕，以至发生了陈胜被车夫杀害的严重事件。而起义一旦失去领袖的领导，就失去了号召力，造成军心动摇，使革命形势急转直下，最后走向失败。

这三条经验教训，是在首次农民起义缺乏经验的情况下产生的，是不可避免的。但它对启迪后来革命的人们，是有深刻教育作用的。

（二）项羽、刘邦领导反秦斗争再掀新高潮

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起义失败之后，项羽、刘邦继续坚持反秦斗争，使秦末农民起义再次掀起高潮。

项羽，楚国著名大将项燕之孙。秦末随其叔父从河南逃到江苏吴县（江苏苏州）。公元前 209 年 9 月，项梁、项羽听到陈胜、吴广起义的消息，杀会稽郡守，响应起义，得精兵八千人。项梁作了会稽郡守，项羽为裨将。他们尊陈胜为首领，统一在“张楚”旗号之下，接受以陈胜名义封项梁为上柱国和北上抗秦的命令。于公元前 208 年 2 月，率八千江东子弟兵渡江而西。逃亡在“芒砀（dàng 音荡）”之间的刘邦，也起而响应陈胜、吴广起义，在萧何、曹参等人配合下，杀死沛令，自立沛公，很快聚集了二三千人。后与吕臣一起归附项梁军。在此前后，归附或与项羽汇合的，还有陈婴领导的 2 万起义军以及英布和蒲将军领导的两支起义队伍，项梁领导的起义军迅速发展六七万人之众。

公元前 208 年 6 月，项梁得知陈胜确实被害的消息后，在薛（山东滕县东南）地召集各路起义军首领会议，共商破秦计划。会议确定，为便于号召群众，立楚怀王之孙牧羊人熊心为楚怀王，都盱眙（xū yì 音虚仪），项梁自号武信君，陈婴为上柱国。从此，楚怀王熊心成为各地起义军名义上的领袖。推翻秦王朝的战争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薛地会议之后，各路义军协同作战，向秦军展开了凌厉的攻势，项梁率军先败秦军于东阿，又大败秦军于濮阳（河南濮阳西南）。与此同时，项羽、刘邦率领另一支军队在攻下城阳（山东菏泽）之后，又率军向西攻雍丘（河南杞县）。经过激战，给秦军以重创，李斯之子、秦三川郡守李由被击毙。接着项梁所率义军主力又在秦北方重镇定陶（山东定陶县北），大破秦军。这一连串的胜利使项梁骄傲起来，放松了对敌人的警惕。最后遭章邯夜袭，兵败战死，定陶又复陷入秦军之手。

在项梁被袭杀的时候，项羽、刘邦正率军向陈留（河南陈留东北）进攻。听到这个不幸的消息，他们立即改变原来的作战计划，回师东方。使各路起

义军集结于彭城（江苏徐州），重新部署力量，加强统一指挥，克服由于失去统一领导而出现的危急形势。确定：吕臣军彭城以东，项羽军彭城以西，刘邦驻军碭郡（河南永城东北）。楚怀王从盱眙到彭城。这样就使彭城成为了起义军的指挥中心，各路义军呈犄角之势，等待时机，继续战斗。

章邯偷袭定陶、攻杀项梁得逞之后，以为“楚地兵不足忧”，便回师北上击赵。在邯郸大破赵军。赵王歇和张耳退守巨鹿（河北平乡），又被秦军重兵包围，形势危在旦夕。于是派使者向楚怀王求援。起义军领导集团分析了形势之后，决定兵分两路：一路由宋义为上将军，项羽为次将，范增为末将，率主力北上救赵；另一路由刘邦率领西攻咸阳。楚怀王与诸首领相约，先入关中者立为关中王。

宋义率军从彭城出发，行至安阳（山东曹阳）停顿下来，按兵46日不进。他的想法是让秦、赵互斗，以坐享渔人之利。为此，他下令斩杀军中勇猛杀敌的士卒，而自己却饮酒高会。当时岁饥民贫，军中已无粮，士兵只能食菜和豆，又值天寒大雨，广大士兵饥寒交迫，目睹宋义的所作所为，项羽十分气愤，认为他“非社稷之臣”，在盛怒之下，斩杀宋义。楚怀王即封项羽为上将军，并将英布和蒲将军所部划归他指挥。因为英布和蒲将军率军去巨鹿救赵未能取胜，项羽遂亲率兵马从安阳北上进攻秦军。为与秦军决一死战，使士兵树立“必死，无一还心”的决心，在渡河之前，项羽即下令“皆沉船、破釜，烧庐舍，持三日”。这种“破釜沉舟”的英雄气概，成为后人勇敢杀敌的楷模，被人们所景仰赞颂。

项羽率军渡河之后，马上与包围巨鹿的章邯军展开激战，切断秦军粮道，断绝秦军粮饷，取得了九战皆捷的辉煌战果。秦军大将苏角被杀，王离被俘，涉闻自杀。这次战役歼灭了秦军的主力，是秦末农民战争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战役。在这次战役中，项羽所率的义军，冲锋陷阵，英勇顽强，“无不以一当十”，这种战斗精神折服了参战的六国贵族军队。项羽因此声威大震，被各路诸侯军尊为上将军。

巨鹿一战秦军被打得落花流水。项羽军乘胜追击，派蒲将军击破秦军于漳水之南，自己亲率大军破秦军于汙水（河北临漳县西）。秦将章邯在起义军沉重打击下，一方面觉得损兵折将十几万，已无力挽回败局；一方面又得不到秦政府信任。在走投无路之下，于公元前207年7月，率残军20万人在洹水南殷墟（河南安阳）向项羽投降。至此，秦王朝的灭亡已成定局。

在另一战场上，刘邦率领的起义军从碭郡出发，向西进攻。一路上收编了陈胜、吴广的散卒，又联合了各地的起义力量，队伍日益扩大。公元前207年2月，军过高阳（河南杞县西），采纳该城临门（守城门的小吏）酈食其（音力异基）的献策，攻占粮仓陈留（今河南开封县东南），得到秦国大量积粟，解决了义军的给养问题。接着在曲遇（河南中牟东）大破秦将杨熊军，在南阳大败郡守吕。吕败走宛城（河南南阳），刘邦又采纳张良和陈恢的意见，将宛城重重包围，在大兵压境形势下，迫使秦军投降。攻下宛城之后，刘邦率军乘胜西进，长驱直入武关，一路势如破竹，所向披靡。

与农民军的节节胜利适成对照，秦王朝统治集团在农民军沉重打击下，内部矛盾加剧。赵高在诬陷杀害李斯、独揽朝政之后，又进而向秦二世篡权。昏庸无能的秦二世，只知寻欢作乐，甘愿大权旁落于赵高之手。公元前207

年，赵高将一头鹿献给二世，当众胡说这是一头马，以此试探满朝文武官员对他篡权的反映。二世笑着说：丞相错了，明明是鹿为何说是马？赵高又问诸大臣，大臣们面面相觑，表现不一。有的奉迎赵高跟着说是“马”，有的说是鹿，还有的沉默不语。事后，赵高对说是鹿的大臣一一进行陷害。这就是成语“指鹿为马”的由来。从此，群臣都箝口不语。赵高进一步把持了秦王朝的中央大权。在巨鹿之战秦军损失了主力和刘邦打入武关之后，赵高害怕秦二世追究责任，于是勾结其婿咸阳县令阎乐和其弟郎中令赵成，杀死秦二世，立二世兄子子婴为秦王，子婴继位后，不满赵高的专权，不甘于充当傀儡，又设计杀死赵高。最后，在刘邦军队逼近咸阳之际，刚刚当了46天秦王的子婴，见秦王朝大势已去，遂“系颈以组，白马素车，奉天子玺符”，向农民起义军投降。秦王朝从公元前221年建立，仅仅存在了15年，即二世速亡。时值公元前206年（汉刘邦元年）冬。

七、楚汉之争与西汉王朝的建立

秦末农民大起义推翻了秦王朝的统治，此后的一段时间内，中原大地上并没有马上建立起一个新的统一政权。以刘邦和项羽为首的两大军事集团逐鹿中原，进行了长达4年之久的楚汉战争，到公元前202年，刘邦才击败项羽，建立了统一的汉王朝。刘邦及其后继者们用了近50年时间，恢复和重建封建秩序，终于使西汉王朝的政权得到了巩固，形成了被历代称颂的“文景之治”，为汉武帝建立雄踞东方的西汉帝国打下了深厚的基础。

（一）楚汉之争

长达4年之久的楚汉战争，标志着以推翻秦王朝残暴统治为目的的农民大起义的终结，也标志着封建割据势力为争夺统治权而进行角逐的开始。

1. “约法三章”与鸿门宴

刘邦进入咸阳后，部下诸将见到秦宫室中的珍奇玩好、金银财宝，不禁眼花缭乱，馋涎欲滴。惊奇之余便肆无忌惮地你争我夺，闹得不可开交。一时间，咸阳城中混乱不堪。一贯“好酒及色”的沛公以征服者的姿态大摇大摆地走进秦宫室，面对不可胜数的帷帐珠玉重宝和数以千计的后宫美女，也不禁贪婪地想“止宫休舍”，体验一下做关中王的滋味。好在刘邦手下诸将中还有头脑清醒的人，不断地提醒着他。比如，樊哙对他说：珠宝玉器和美人妇女都是“秦所以亡天下”的原因，你怎么能留在宫中呢？应该赶快还军霸上。但刘邦此时正沉迷于胜利之中，根本听不进樊哙的话。张良听说此事后，也对他说：秦为无道，沛公你才得以至此。可是现在，你刚一进入咸阳便打算安心享乐，这和暴秦有什么两样呢？“忠言逆耳利于行，良药苦口利于病”，希望你能听从樊哙的劝告。在樊哙和张良的苦苦劝说之下，刘邦这才醒悟过来，“封秦重宝财物府库，还军霸上”。

刘邦还军霸上后，便召集诸县父老豪杰，向他们发布安民告示：

“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诽谤者族，偶语者弃市。吾与诸侯约，先入者王之，吾当王关中。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余悉除去秦法。诸吏人皆案堵如故。凡吾所以来，为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无恐！且吾所以还军霸上，待诸侯至而定约束耳。”

这个安民告示，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约法三章”。

关于刘邦的“约法三章”，有三点值得注意：首先，它是刘邦由农民起义领袖向地主阶级代表转变的标志。在秦末农民起义过程中，“县杀其令丞，郡杀其守尉”的现象屡见不鲜，是合理的。现在根据“约法三章”，如果谁敢于再像陈胜、吴广那样杀死将尉，斩木为兵，揭竿而起的话，那就要被处死。因此，这是保护地主阶级生命财产的法令。其次，命“诸吏人皆案堵如故”，实际上是保留了秦王朝的行政机构和官员，并使之为自己服务，他们“行县乡邑”，将刘邦的“约法三章”传达给乡绅百姓，这一作法从本质上讲保护了关中地主集团的利益。第三，更为直接的是，刘邦当众宣布怀王与诸侯的约定，并刻意笼络人心，一再表示他率军入关是“为父老除害，非有

《史记·高祖本纪》。

《史记·高祖本纪》。

所侵暴”，便在很大程度上博得了关中地主集团的好感。于是，“秦人大喜，争持牛羊酒食献飧军士”，而刘邦则辞让不受，说：“仓粟多，非乏，不欲费人。”这样一来，“人又益喜”，他们终于消除了对刘邦的怀疑和戒备，“唯恐沛公不为秦王”。这样，刘邦在未来与项羽对关中的争夺中，已经棋先一着了。

正当刘邦在霸上约法三章时，项羽也已扫平河北，率诸侯的40万联军和秦将章邯的20万降军一路浩浩荡荡地渡河进抵新安（今河南浚县）。由于诸侯联军中的士兵从前大多曾被秦征发到关中服徭役，经常受到秦吏卒的虐待，所以现在他们虽然和秦降卒一路同行，但“乘胜多俘虏使之，轻折辱秦吏卒”。这样，项羽部下的两部分军卒中间，便产生了很深的隔阂和猜忌。秦降卒们担心，万一入关后不能取胜，项羽“虏吾属而东，秦必尽诛吾父母妻子”。项羽听说此事，不但没有想办法安抚，反而害怕这些秦吏卒人心不服，到关中后无法约束，会出乱子，便在一夜之间将20万降卒统统活埋在新安城南，只留下降将章邯、司马欣和董翳3人，从而造成了自公元前260年秦将白起在长平坑杀赵40万降卒以后的第二次大惨案。

项羽根本就没有将刘邦放在眼里，对这个从前的沛县亭长先行入关更是愤愤然。还在西进的路上，他便封秦降将章邯为雍王。雍在关中，表明项羽根本不准备承认刘邦入主关中。刘邦本来就对项羽深怀忌惮，听到这个消息，不禁又气又惊。正在这时，有人向他提出“距（拒）关，毋内（纳）诸侯，秦地可尽王也”的建议，便不顾刚刚向关中父老豪杰许下的“还军霸上，待诸侯至而定约束”的诺言，立即派兵关闭函谷关，准备将项羽率领的诸侯军拒之门外。这一举动无疑是不明智的，因为当时项羽已拥兵40万，号称100万，而刘邦的兵力只有10万，力量对比相当悬殊。况且诸侯联盟尚未破裂，此举无异于将自己放在了诸侯联盟的对立面，犯了众怒。果然，项羽军至函谷关而不得入，大怒，立即下令“家发薪一束，欲烧关”，并命令黥布等破关而入，直至戏下（今陕西临潼东），与刘邦驻军的霸上仅相距40里。一时间，咸阳之东战云密布，气氛十分紧张。

刘邦的左司马曹无伤看形势不对，忙转变立场，暗地向项羽报告说：刘邦想称王关中，任子婴为相，他还想独吞秦宫中的珍宝。项羽的谋士范增也对项羽说：刘邦一贯贪财好色，可入关以后却“财物无所取，妇女无所幸，此其志不在小”，劝项羽“急击勿失”。

正当项羽紧张地部署消灭刘邦时，不料消息不翼而飞。项羽的叔父项伯在秦未亡时曾因杀人犯罪而被张良所救，所以听到消息，连夜驰往刘邦营中，劝张良赶快逃走。张良急忙将这一重要情报报告给了刘邦。刘邦在张良的提醒之下意识到，自己目前的实力还不足以抵抗诸侯之兵，便听从张良的计策，宴请项伯。席间，刘邦不仅频频为项伯祝寿，而且约为婚姻。在赢得了项伯的好感后，又竭力表白自己，并请项伯在项羽面前多多美言。项伯连夜回营，力劝项羽改变初衷：“沛公不先破关中，公岂敢入乎？今人有大功而击之，不义也，不如因善遇之。”有勇无谋的项羽被说动，暂时放弃了消灭刘邦的计划，从而失去了一次取胜的良机。

第二天，刘邦率张良、樊哙等百余骑赴鸿门项羽军中，再次表白：我和

《史记·项羽本纪》。

《史记·项羽本纪》。

将军齐心协力，自己无意作关中王。致使项羽改变了消灭刘邦的初衷。但范增仍不相信刘邦的表白，主张趁机杀死他以除后患。所以在宴饮之时，再三示意项羽下手，但项羽却“默然不应”。范增无奈，只好令项羽从弟项庄在席前舞剑，伺机刺杀刘邦。正所谓“项庄舞剑，意在沛公”。而项伯也拔剑起舞，用身体掩护刘邦，使项庄无法下手。张良见刘邦处境危险，便至军门召来樊哙。樊哙带剑拥盾冲入宴席，“头发上指，目眦尽裂。”项羽见樊哙如此威猛，便赐酒一斗，生猪肘一块，樊哙一饮而尽，拔剑切而食之。项羽又问樊哙还能饮酒否？樊哙借题发挥：“臣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辞！夫秦王有虎狼之心，杀人如不能举，刑人如不恐胜，天下皆叛之。怀王与诸将约曰‘先破秦入咸阳者王之’。今沛公先破秦入咸阳，毫发不敢有所近，封闭宫室，还军霸上，以待大王来。故遣将守关者，备他盗出入与非常也。劳苦而功高如此，未有封侯之赏，而听细说，欲诛有功之人。此亡秦之续耳，窃为大王不取也。”项羽无言以对，只好请他入座。

刘邦见气氛有所缓和，便借口入厕离席，与樊哙、夏侯婴、靳强、纪信等四人逃出项羽军营，回至霸上。

2. 项羽分封诸侯王

鸿门宴后数日，项羽率军进入咸阳。秦宫室的富丽堂皇，并没有引发他“止宫休舍”的念头，相反，楚怀王之入秦而不返，项燕、项梁之死于秦军，这一切旧恨新仇，激起了他的无比愤恨。于是，项羽不但杀死了秦降王子婴，还放火尽烧了秦宫室，甚至连秦始皇的陵墓也未能幸免。据《史记·项羽本纪》记载，这场大火“三月不灭”。考古发掘也证实了这一记载。《秦都咸阳第三号宫殿建筑遗址发掘简报》中记载：“第三号宫殿建筑遗址有被焚毁的痕迹，墙壁壁画多被大火所烧，有的壁画甚至因烈火的烧而剥落殆尽，可能毁于项羽的一炬。”尽管如此，“其火毁程度似不如第一号宫殿遗址严重”。据《秦始皇陵东侧第一号兵马俑坑试掘简报》记载：“通过试掘发现秦俑坑原为一座规模巨大的土木结构建筑，因火焚塌陷。”《秦始皇陵东侧第二号兵马俑坑钻探试掘报告》也说：“二号俑坑……与一号俑坑基本相似，系土木结构建筑，经火焚塌陷。”

面对咸阳城中的一片瓦砾和灰烬，项羽拒绝了在“阻山河四塞，地肥饶”的关中建都的建议，决定收秦货宝妇女而东归。他的所作所为虽赢得了部下将士的拥护，但却使“秦人大失望”了。

临行前，项羽派人向楚怀王请示灭秦后的善后事宜，怀王答复：按从前先入关者王之的约定办事。项羽听后大为恼火。他既恨怀王“虽无功”，却还要“当分其地而王之”，又怨怀王“不肯令（其）与沛公俱西入关，而北救赵，后天下约”，愤怒地说：“怀王者，吾家项梁所立耳，非有攻伐，何以得主约！本定天下，诸将及籍也。”他拒绝接受怀王的约定，在戏下召开诸侯会议，自立为西楚霸王，占据梁、楚等地九郡，定都彭城（今江苏徐州）；尊怀王为义帝，都长沙郴县（今湖南郴县）。同时，“分天下，立诸将为侯王”。项羽虽然不愿使刘邦成为关中王，但恐负约另封会引起其他诸侯不满，便以“巴、蜀亦关中地”为托辞，立刘邦为汉中王，王巴、蜀、汉中，都南

《史记·项羽本纪》。

《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

见林剑鸣：《秦汉史》上册第23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10月版。

郑（今陕西南郑）。为牵制刘邦，项羽将关中封给秦的三个降将：章邯为雍王、司马欣为塞王、董翳为翟王，以阻挡刘邦出巴、蜀之路。另外，项羽还将自己的亲信和在反秦战争中拥兵自重的割据势力 14 人封为王。项羽的分封，使很多诸侯的封地比原来占有的地盘还要小，所以这些诸侯便与他产生了矛盾。

刘邦驻军霸上还很难说他已有逐鹿中原，一统天下的野心。这从下述几点史实足以为证。其一，“约法三章”，仅只是为了稳定和笼络关中地主集团的人心，为未来作“关中王”、巩固自己在关中的统治地位作准备；其二，还军霸上，“待诸侯而定约束”，反映了他希望项羽率诸侯入关后，能根据怀王与诸侯的约定，确认自己关中王的地位；其三，左司马曹无伤向项羽告密，也只是说刘邦想称“王关中，使子婴为相，珍宝尽有之”，并没有说刘邦想“一统天下”；其四，项羽封章邯为雍王，打碎了刘邦称王关中的美梦，因此刘邦派兵拒关而守，不准诸侯之兵入关，其用心也是在既惊且怒的情况下，试图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其五，由于双方力量对比悬殊，刘邦甚至在鸿门宴上卑辞言好，求项羽能承认他关中王的地位。基于同样的原因，被封为汉王之后，虽无异于被流放到巴、蜀，但他还是忍气吞声，接受分封，甚至在率军过褒中（秦岭太白山内）时，还采纳张良建议烧毁了栈道，以“示天下无还心”。

其他各路诸侯虽然心怀不满，但也迫于项羽的压力，先后离开戏，前往各自的封国。

3. 刘邦“还定三秦”

诸侯林立必然会引起割据战争。项羽分封一个月以后，没有受封的田荣便首先起兵，赶走齐王田都，杀死胶东王田市，又命彭越击杀济北王田安，尽有三齐之地，自立为齐王。在他的支持之下，彭越起兵于梁，陈余起兵于赵。正当项羽为维护其霸主地位，手忙脚乱地在东方战场上镇压田荣等人的反叛时，刘邦在西方也公开向楚展开了进攻。

刘邦到汉中以后，萧何建议采用“王汉中，养其民以致贤人，收用巴蜀，还定三秦”的方针，并举荐韩信为大将。

韩信是淮阴人，少时家贫，常从人寄食，曾受胯下之辱。秦末农民起义爆发后，参加项梁、项羽武装，任郎中。虽多次献策，均未受重视。刘邦被封为汉王入蜀时，韩信弃楚投汉，随刘邦入汉中，任连敖、治粟都尉，其间虽受萧何赏识，但亦未受刘邦重视。韩信怀才不遇，遂不辞而别。萧何得知后，亲自连夜将韩信追回，并向刘邦保荐，被拜为大将。

韩信在分析了楚汉双方的优劣势后，指出：秦人对称王关中的章邯、司马欣、董翳恨之入骨，而“大王之入武关，秋毫无所害，除秦苛法，与秦民约法三章耳，秦民无不欲得大王王秦者。于诸侯之约，大王当王关中，关中民咸知之。大王失职入汉中，秦民无不恨者，”人心向背不言自明。建议刘邦利用这一有利形势，“举而东，三秦可传檄而定也。”值得注意的是，有高度政治洞察力和军事才能的韩信当时向刘邦提出的这番政治和军事策略，也还仅仅是还定三秦而已，根本没有中原逐鹿的内容。此时诸侯刚刚分封不久，天下大势如何发展尚不可知；世人都认为分封诸侯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而秦灭六国，统一天下，是罪莫大焉。所以，当时刘邦不可能树立中原逐鹿，一统天下的雄心壮志。

公元前 206 年 7 月，正当项羽在东方忙于镇压田荣的反抗时，刘邦留萧

何在巴、蜀负责粮食给养，用韩信计，“明修栈道，暗渡陈仓”，于八月突然出现在关中大地上。雍王章邯猝不及防，军队一触即溃，刘邦顺利进占咸阳。接着又向东、北进击，塞王司马欣、翟王董翳望风而降。至此，刘邦尽占关中三秦之地。项羽由于纠缠于东方战场，无力西顾，只好任由刘邦在关中发展势力。

刘邦还定三秦后，立即采取了一系列巩固根据地的措施：

首先，占领陇西，向北方推进，俘获章邯之弟章平，从而解除了后顾之忧。接着，亲率主力出关，迫降河南王申阳，并击败了韩王昌。至此，函谷关外至河西一带成为刘邦与项羽两支武装力量之间的前哨阵地和缓冲地带，这使得刘邦在关中的根据地更加巩固。

其次，定国都，健全政权机构。公元前 205 年，刘邦将栎阳确定为国都，将所属地区按郡县制重新划分。为适应形势的发展，他还调整了政权机构的设置，如任命周苛为御史大夫、周昌为中尉等。在地方上置县令、丞、尉；并在县、乡中设“三老”，由 50 岁以上有威望的人担任，协助县令、丞、尉掌管地方教化。

第三，瓦解敌军、壮大势力。宣布若有人率万人来归或以一郡来降者，封万户。于是，沛郡人王陵率部众数千人来归，被陈余打败的张耳也来投奔，而当初跟随韩王的张良也回到了关中。

第四、减轻农民负担、大力恢复生产。其措施包括：修整河道、大赦罪人、允许农民到秦的皇家园林中耕种；免除蜀汉百姓二年租税，关中从军士兵，免除其家一年负担。

第五、除秦社稷，更立汉社稷。

第六、施恩德、赐民爵、赐酒肉、抚关外父老。

通过以上种种措施，刘邦站稳了脚跟，奠定了他在关中的统治基础。

公元前 205 年正月，田荣与项羽战于城阳（山东莒县），兵败后被当地人民杀死。项羽占领齐地后，故伎重演，坑杀了田荣的降卒。不仅如此，其所过之处，“多所残灭”，因而引起当地人民的反抗，“齐人相聚而叛之”。田荣之弟田横收集田荣旧部万余人，继续与项羽对抗，使东方战场呈现胶着状态。

至此时，刘邦才真正将“中原逐鹿，一统天下”提上日程。公元前 205 年 3 月，刘邦率军渡河东进，被项羽分封的魏王豹、殷王司马卬相继降汉。当刘邦攻打到洛阳时采纳三老董公的建议，利用不久前项羽密令九江王黥布（又名英布）、衡山王吴芮、临江王共敖将义帝杀死于彬一事，公开为义帝发丧，大张旗鼓地号召诸侯出兵讨伐项羽。他还表示要“悉发关内兵，收三河士，南浮江汉以下，愿从诸侯王击楚之杀义帝者”。这样，刘邦在道义上和舆论上都争取到了主动权。刘邦为义帝发丧，标志着刘邦正式向项羽宣战，此后，楚汉战争全面展开。

4. 中原逐鹿

项羽的专横暴戾引起许多诸侯、将领的不满，现在刘邦振臂一呼，不少人都先后叛楚归汉，在刘邦周围形成了愈来愈大的反楚联盟。到公元前 205 年 3 月，项羽当初分封的诸侯王中，除被杀、被废和被俘者之外，已有一半以上归顺了刘邦。此外，还有不少谋臣、武将如韩信、彭越、陈余、王陵、陈平等也都先后投奔到刘邦的麾下。

在这种有利形势下，刘邦趁项羽被牵制在齐地不得脱身之机，于公元前

205年4月，率各路诸侯军共五、六十万人向楚发起进攻，一举攻下项羽的都城——彭城。项羽闻讯后，急率3万精兵回师救援，睢水一战，使刘邦的主力几乎全军覆没，刘邦的父亲太公和妻子吕雉也被俘获，只有刘邦等数十骑向西逃到碭（今安徽碭山南），随后再退至荥阳，才勉强抵住楚军的攻势。刘邦在彭城大败的直接原因，是由于进占彭城后过于轻敌，但根本原因还在于楚军的兵员和战斗力仍远远超过汉军。

刘邦的惨败使形势发生了急剧变化，反楚联盟顷刻瓦解，不少诸侯纷纷降楚。为扭转败局，刘邦采取了相应的对策。首先，刘邦将关中委托给萧何，授权他凡事有不及上奏者，可以便宜行事。这样，萧何得以征粮饷、转漕运、“发关中老弱未傅悉诣荥阳”，将粮草、兵员源源不断地运往前方。其次，利用楚军内部矛盾，实行反间计，使项羽丧失了重要的文臣武将。刘邦在彭城大败仓惶出逃的路上，便派人策反九江王黥布，使之成为楚后方最大的威胁。刘邦还令陈平以重金收买楚军官兵，让他们散布楚将钟离昧和范增与汉军关系密切的谣言，引起项羽对二人的怀疑和猜忌。范增由于失去信任，在盛怒之下拂袖而去。第三，避免与楚军正面作战，转而采用侧翼作战和骚扰楚军后方的战略。韩信率兵东进，平魏地，破代兵，下井陘（河北井陘），以少胜多，出奇兵背水列阵大破赵军，威服燕王。接着，韩信又击败齐楚联军，尽占齐地；刘贾、卢绾率兵3万人渡白马津（今河南滑县），协助彭越骚扰楚军后方，烧其积贮、断其粮道，并攻占睢阳、外黄等17城。刘邦的这些措施，有力地扭转了彭城大败以后的战局，使荥阳、成皋一线正面战场的汉军，能在劣势情况下与楚军对峙长达一年之久。

彭越攻占睢阳后，直接威胁西楚国都彭城的安全，项羽不得不留大司马曹咎谨守成皋，自己亲率大军回师征讨彭越。曹咎不堪汉军骂阵而出战，被汉军突袭，全军覆没。汉军乘胜攻占成皋，并夺取了“藏粟甚多”的敖仓。

项羽回师攻打彭越，在收复十余城后，闻汉军已占成皋，立即回师救援，但汉军深沟高垒，避而不战。由于楚军粮草不断被劫，敖仓又落入汉军之手，故急于寻找机会同汉军主力决战。项羽还将在彭城俘获的刘邦生父太公置于阵前，向刘邦威胁说：“今不急下，吾烹太公。”刘邦回答说：“吾与项羽俱北面受命怀王，曰‘约为兄弟’，吾翁即若翁，必欲烹而翁，则幸分我一杯羹。”项羽大怒，欲杀太公。项伯劝道：“天下事未可知，且为天下者不顾家，虽杀之无益。”项羽无奈，只好作罢。

公元前203年，在楚汉相争的第三个年头，刘邦、项羽中原逐鹿已经到了关键时刻。此时，刘邦拥有广大的后方，得以转关内之粟，收三河之士，补给前线，充实军备；汉军据敖仓之粟，因巩洛之险，进可战，退可守；黥布在南，彭越在西，韩信在东，刘邦自任正面，形成了对楚四面合围的形势。大河以北，淮水以南，都已成为刘邦的势力范围，从而使汉军争取到了战略上的主动权。但究竟鹿死谁手，还很难说，因为刘邦之扭转战局，在很大程度上是靠韩信侧面战场的配合和黥布、彭越等人在敌后的骚扰。特别是手握重兵的韩信何去何从，将直接影响到这场战争的结果。

项羽看到了这一点，派人前去游说韩信，劝他与楚联合，三分天下，但韩信以汉王对自己十分信任，不忍背之。齐人蒯通也劝韩信：楚汉相争使天下人肝胆涂地，父子暴骸骨于野，“百姓疲极怨望”。目前双方相持不下，

“当今两主之命悬于足下。足下为汉则汉胜，与楚则楚胜。……莫若两利而俱存之，参（叁）分天下，鼎足而居，……以足下之贤圣，有甲兵之众，据强齐，从燕、赵，出空虚之地而制其后，因民之欲，西向为百姓请命，则天下风走而响应矣，孰敢不听！割大弱强，以立诸侯，诸侯已立，天下服听而归德于齐。案齐之故，有胶、泗之地，怀诸侯以德，深拱揖让，则天下之君王相率而朝于齐矣。”蒯通的建议也没能说动韩信。实际上，在此后的楚汉相争过程中，韩信曾一度持观望态度。

公元前 203 年，由于刘邦还一时无力消灭项羽，而项羽也因后方不稳，不敢妄动，故双方议定停战讲和，划鸿沟为界。鸿沟以东为楚，以西为汉。九月，项羽放太公、吕雉归汉，自己率兵东归。

项羽东归后不久，刘邦采纳张良、陈平的建议，毁约追击。由于韩信和彭越未能如约前来会战，汉军反被楚军打败，并被围困在固陵一带。为改变韩信和彭越的观望态度，刘邦许诺以睢阳以北至穀城之地给彭越；陈以东至海之楚地给齐王韩信。这样一来，果然坚定了二人反楚的决心，立即率兵来援，汉军实力大增。而此时，项羽的楚军由于后方常被骚扰，战斗力愈来愈弱，已由当初的优势转为劣势。

公元前 203 年十二月，项羽退至垓下（今安徽灵璧南沱河北岸）时被汉军包围。汉军四面唱起楚歌，项羽手下士卒以为楚地尽失，军心涣散，加之兵少食尽，项羽乘夜率 800 骑兵突围，一路转战至乌江渡口（今安徽省和县东北的乌江铺），被汉军追及，项羽见大势已去，只好自杀身死，年仅 32 岁。中原逐鹿以刘邦的胜利而告终。

（二）西汉王朝的建立和刘邦恢复重建封建秩序的政策与措施

刘邦战胜项羽后，立即率兵入韩信驻地定陶（今山东省西南万福河上游），解除了拥有重兵的韩信的指挥权，并借口韩信熟悉楚地风俗，改封其为楚王，迫使韩信离开了由他控制的军队和地区。接着，刘邦又消灭了拒不投降的临江王共敖之子共敖。至此，与刘邦对抗的军事集团已不复存在，建立统一的封建中央政权的条件业已成熟。

1. 刘邦称帝后封建秩序的恢复

公元前 202 年二月，楚王韩信、韩王信、淮南王黥布、梁王彭越、故衡山王吴芮、越王张敖、燕王臧荼等诸侯王联合上书，“请求”刘邦称帝。刘邦虽然处心积虑地想当皇帝，但此时仍不免推让一番：“寡人闻帝者贤者有也，虚言亡（无）实之名，非所取也。今诸侯王皆推崇寡人，将何以处之哉？”虽然是“推让”，但一句“虚言亡实之名，非所取也”，他不想当有名无实皇帝的心情昭然若揭。于是，众人齐声歌功颂德：“大王德施四海，诸侯王不足以道之，居帝位甚实宜，愿大王以幸天下”。众人还表示：“臣等以死

《史记·淮阴侯列传》。

鸿沟是战国时魏国开凿的运河，其故道自今河南荥阳北引黄河水，向东流经今中牟县、开封北，折而南经通许东、太康西、至淮阳东南入颍水。

《汉书·高帝纪》。

守之”。得到了诸侯及众将的这番承诺，刘邦经过“三让，不得已”，才答应：“诸侯王幸以为便于天下之民，则可矣”。二月初三，刘邦迫不急待地在刚刚解除韩信兵权的汜水之阳定陶举行了登基仪式，建立了新的封建王朝，国号汉，史称西汉。至此，沛县县城中“好酒及色”的亭长，终于登上了他梦寐以求的皇帝宝座，是为汉高祖。

定陶是刘邦即帝位的临时地点，自然不能在此定都。而原都城栎阳也无法适应对东方广大地区实行统治的需要。于是，刘邦决定将都城定在洛阳。不久，一个路过洛阳的山东人娄敬求见刘邦，建议刘邦定都关中。因为关中地区形势险要，物产丰富，人口繁盛，万一关东地区变乱，马上就可以征集百万之众。即使不敌，也可以占有关中地区。娄敬的这一建议遭到了跟随刘邦起事的群臣的反对。因为他们大多是关东人，不愿远离家乡到关中去当官，便对刘邦说：洛阳地势也十分险要，“其固亦足恃”。而且周朝曾在这里称王数百年，秦在关中却二世而亡。因此，当然要定都洛阳。在一片反对声中，张良力排众议，支持娄敬的看法，他指出：洛阳附近方圆“不过数百里，田地薄，四面受敌，此非用武之国”；而关中不但沃野千里，物产丰富，为天府之国，而且地势险要，“阻三面而守，独以一面东制诸侯。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给京师；诸侯有变，顺流而下，足以委输”。张良的分析促使刘邦下定决心，当天便决定迁都关中。由于咸阳城已被项羽焚毁，故仍暂驻栎阳，令少府阳城延在咸阳以东长安（今陕西西安）建筑新宫。从此，长安便在很长的时期里一直成为全国的政治中心。

著名史学家吕思勉先生在论及刘邦定都关中时说：“汉高于

东方非有根柢，关中则用之已数年，自欲因循旧业，亦非尽因地理形势。”

这一说法是令人信服的。而且，当时虽然刘邦已经称帝即位，但连他自己对形势也不敢乐观：“天下匈匈，劳苦数岁，成败未可知。”所以，定都关中是比较稳妥可靠的策略。

礼乐制度的确立，是为了“尊君抑臣”，更好地维护皇帝的权威。汉朝建立之初，由于诸侯大将大多出身低贱，更不懂什么朝拜皇帝的礼节，他们在刘邦的面前饮酒争功，醉后狂呼乱叫，甚至拔剑击柱。于是一位投降汉朝的秦博士叔孙通自告奋勇，在得到刘邦同意后，采古礼和秦代礼仪制定出一套新朝仪，然后教给皇帝和群臣。汉高祖七年（公元前200年）二月，长乐宫建成，刘邦正式将都城迁至长安。诸侯群臣入宫朝贺，刘邦便下令实行新朝仪。是时天方平明，宫中传警，诸侯群臣按事先排演好的次序，依官阶高低进宫分列左右。礼仪庄严，场面肃穆，“自诸侯王以下莫不振恐肃敬。”礼毕，设酒大宴群臣，一改先前那种混乱状态，“竟朝置酒，无敢喧哗失礼

《史记·高祖本纪》。

《汉书·高帝纪》。

《史记·留侯世家》。

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上，有不少王朝都曾建都于此。西安包括古代丰镐、咸阳和长安，在这里建都的有西周、秦、西汉、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隋、唐共十代，历时1062年。古都西安成为中国城市中作为国都年代最久的一个。

吕思勉：《秦汉史》上册，第5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汉书·高帝纪》。

《史记·礼书》。

者。”刘邦见此场面，不觉洋洋自得地说：“吾乃今日始知为皇帝之贵也。”遂封叔孙通为太常，西汉的朝仪就这样确定下来。

从陈胜、吴广起义到项羽乌江败亡，将近十年间“农民之前 赴矢石，后堕溪谷而死者，有数百万人之多”。到西汉初年，大城市的户口仅为原来的十分之二三。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甚至连皇帝的马车也找不到四匹毛色一样的马，将相出门有时只能乘牛车。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底层的普通百姓，更是连最低的生活条件也得不到保证。因此，稳定政权，恢复封建统治秩序，成为刘邦即位之初的当务之急。他针对社会不同阶层，采取了不同的策略。

公元前 202 年五月，在刘邦即帝位后不久颁布了一道著名的诏令，即“复故爵田宅令”，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恢复一批地主的地位和财产，并扶植一批新的军功地主。诏令规定，原来有爵、有田宅的人，由于避战乱而相聚于山泽之中，现在“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诏令还规定，凡军吏卒无爵或爵在大夫（五等爵）以下者，一律进为大夫；大夫以上的加爵一级，并免除其本人和全家的徭役；爵在七大夫以上者，“先与田宅”，“皆令食邑”，即可以坐食若干户的租税。

第二，使自耕农获得一部分土地。自耕农是汉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战争结束后，实行了“兵皆罢归家”的政策，凡入关灭秦的士兵愿留在关中为民的，免徭役十二年，回关东的免徭役六年。同时，“以有功劳行田宅”。这一政策在汉政权建立之初并没有得到认真贯彻，许多地方官吏“背公立私”，使有军功的士卒无法得到应得的土地，甚至“久立吏前，曾不为决”。针对这种情况，刘邦特别在诏令中加以申斥，并重申：“有不如吾诏者，以重论之。”虽然这些由兵而民的自耕农获得的仅是少得可怜的一小部分土地，但他们毕竟拥有了自己的土地，并减轻了徭役的负担，也就提高了积极性，这是汉初统治者稳定农村封建秩序，恢复农业生产的一项重要措施。

第三，由于饥饿自卖为奴婢的人，一律免为庶人。

第四，“异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与亢礼”。意即从前秦国的旧贵族可以和令丞等平起平坐，无所卑屈。这是自刘邦入关约法三章后对秦贵族的又一项优待政策。

“复故爵田宅令”对不同阶层的人均给予安抚和优待，这对于缓和秦末以来的社会矛盾，促进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2. 狡兔死，走狗烹——翦除异姓诸侯王

汉初的地方行政制度采用郡国并行制，即在实行郡县制的同时实行封国制。楚汉战争中，刘邦为了争取同盟军，笼络有实力的将领，共同消灭项羽，曾先后分封了七个诸侯王：楚王韩信、淮南王英布（即黥布）、梁王彭越、赵王张敖、韩王信、燕王臧荼和衡山王吴芮。西汉王朝建立以后，其地方行政制度采用郡国并行制，即在关中地区实行郡县制，而关东广大地区几乎全部为诸侯王所占据，诸侯王国之下统辖之郡县一如中央之制。这就导致了地方割据势力与中央集权之间不可避免的矛盾，诸侯王的存在必将成为专制主

《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

翦伯赞：《秦汉史》第 165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汉书·高帝纪》。

义中央集权和国家统一的严重障碍。刘邦称帝后不久，便想方设法削夺他们的兵权，直至翦除这些异姓诸侯王。

高帝五年（公元前 202 年）七月，燕王臧荼首先反叛。后人在分析他反叛的原因时说：“他原系故燕国大将，后被项羽封为燕王，在楚汉战争中，虽迫于形势曾助汉击楚，但对于出身平民的刘邦称帝未必心服。所以，刘邦刚刚登上帝位，他就举兵反叛了。”消息传来，刘邦亲率大军前去平叛，九月，叛乱彻底失败，臧荼被俘。平定臧荼叛乱后，刘邦并不想消灭燕国，故立其同乡卢绾为燕王。

第二个起来反叛的是韩王信。韩王信原被封在韩国故地，但高帝六年（公元前 201 年）春，为排挤韩王信，刘邦将太原郡改为韩国，令其守备边疆，承担阻挡匈奴的任务。当年秋，韩王信被匈奴围困，被迫派人与匈奴联络，寻求和解。不久，这一消息为刘邦得知，遭到刘邦的责难。韩王信见事已败露，便于九月公开投降匈奴，并与其联合进攻太原。刘邦于十月率军前往镇压，大破叛军，韩王信逃往匈奴，韩国封地遂被取消。

刘邦不但逼反了韩王信，而且还借机罢废了自己女婿赵王张敖的封地。张敖娶刘邦长女鲁元公主为妻。高帝七年（公元前 200 年）刘邦过赵时，张敖事之甚恭，但刘邦却对他十分傲慢，这引起了赵相贯高、赵午的不平。他们劝张敖杀死刘邦，张敖坚决不准。后贯高等谋刺刘邦不成，于高帝九年（公元前 198 年）事泄，刘邦下令将张敖及贯高、赵午等逮至长安，贯高一口咬定谋反与张敖无关，虽受尽酷刑终不改口。刘邦无奈，只好赦免赵王，但夺其国，将他改封为宣平侯。

韩信在楚汉战争中，曾为刘邦战胜项羽立下过赫赫战功，而刘邦却一直将其视为潜在的威胁。他虽然已经夺去了韩信手中的兵权，并将其由齐王改封为楚王，但戒心并未因此而稍减。当听说韩信至楚地后，出入以重兵护从，并与项羽故将钟离昧交往甚密时，心中疑忌愈重。高帝六年（公元前 201 年）恰逢有人诬告韩信欲反，刘邦便伪称游云梦，趁韩信至陈前来晋见时将其逮捕，以莫须有的“人告公反”的罪名将韩信贬为淮阴侯，并将他留在身边以便监视控制。至此时，韩信方才如梦初醒，认识到“狡兔死，走狗烹；高鸟尽，良弓藏；敌国破，谋臣亡”的道理，原来“天下已定，我固当烹！”但他不甘心就此任刘邦宰割，便暗中与刘邦派往赵、代监军的相国陈豨相约，陈在赵、代反汉，自己在长安起事呼应。高祖十一年（公元前 196 年）春，陈豨自立为代王，公开反汉。刘邦亲率大军前往征伐时，韩信称病不从，准备按原计划响应陈豨。正当韩信部署已定准备发难时，被属下一舍人告发，吕后与萧何定计将他骗入长乐宫，杀死于长乐钟室，并夷其三族，结局十分悲惨。

彭越也是为刘邦击败项羽立下大功的将领，虽然他没有亲自率兵参加刘邦征伐陈豨的行动，但当刘邦问罪下来，彭越还是没有采纳部将劝他发兵造反的建议。然而这并不能改变他悲惨的命运。由于他没有检举劝他造反的言行，被刘邦以“反形已具”的罪名逮捕至洛阳，高帝十一年（公元前 196 年）三月被枭首示众，夷三族。当时有人曾对刘邦说：“方上之困彭城，败荥阳、成皋间，项王所以不能遂西，徒以彭王居梁地，与汉合从苦楚也。当是之时，

林剑鸣：《秦汉史》上册第 273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史记·淮阴侯列传》。

彭王壹顾，与楚则汉破，与汉则楚破。且垓下之会，微（无）彭王，项氏不亡。”现在你“以苛细诛之，臣恐功臣人人自危也”。真是一针见血地揭露了刘邦残杀功臣的不义。

但刘邦并没有因此而有所收敛。相反，为杀一儆百，他将彭越的尸体煮成肉酱，分别“赐”给各诸侯王。淮南王黥布见此惊惧交加。因为楚汉战争中他在刘邦兵败彭城后率军归汉，曾有力地牵制楚军，为汉军合围项羽于垓下立下了大功。但现在连韩信、彭越这样的功臣都先后被诛杀，黥布只好部署军事力量，以备不测。其属下告黥布谋反，黥布万般无奈，只好发兵叛汉。刘邦于高帝十二年（公元前195年）扶病亲征，黥布大败而逃，后被杀于洮水（广西全州北）。

刘邦分封的异姓诸侯王现在只剩下燕王卢绾和长沙王吴芮了。卢绾是刘邦的同乡，与刘邦的关系也十分亲密，但他也认为，“非刘氏而王，独我与长沙耳，”“燕所以久存者，以诸侯数反，兵连不决也”。所以卢绾便拥兵自保，暗中与反叛的陈豨和匈奴联络。高帝十二年（公元前195年）事情败露后逃往匈奴，被匈奴封为东胡卢王。这样，刘邦分封的八个异姓诸侯王中，只有远在南方、势力最弱的长沙王吴芮作为汉与南越的缓冲地带被保存了下来。

班固曾说过，各诸侯王造反实际上是刘邦逼出来的，他们“见疑强大，怀不自安，事穷势迫，卒谋叛逆，终于灭亡”。其实，何止是这些诸侯王受到刘邦的猜忌，其他功臣也都是人人自危。开国元勋、官至相国的萧何唯恐触怒刘邦，处处小心，但还是因为建议让百姓到上林苑多余空地耕种，被刘邦怀疑是“自媚于民”而下廷尉问罪。倒是张良功成身退，比较明智。他对刘邦说：我“以三寸舌为帝者师，封万户，位列侯，此布衣之极，于良足矣。愿弃人闲事，欲从赤松子游耳”。遂学辟谷，道引轻身，由此得以善终。

高帝十二年，刘邦征代英布回师过沛县，大宴故人父老子弟。席间，刘邦醉酒高歌：“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歌声中充满了志得意满、衣锦还乡的心情，但是放眼朝中，肱股之臣一个个相继被他残杀，只剩下樊哙、灌婴等一介武夫。面对秦留下的烂摊子和北方虎视眈眈、时刻企图南下的匈奴，一种孤独感袭上心头，不禁流露出“安得猛士兮守四方”的喟叹。

异姓诸侯王的翦除，是加强中央集权和巩固统一的大势所趋。但是，在刘邦诛杀异姓诸侯王的同时，又先后分封了九个刘氏宗室子弟为王。从这一事实看，刘邦诛杀异姓诸侯王，主观上并非有意要加强中央集权，而只不过是客观上符合了历史发展的需要。

刘邦在征伐英布时，已身患重病，作战中又为流矢所中，回到长安病情即恶化，于高帝十二年（公元前195年）四月死于长乐宫。年方十七岁、“为人仁弱”的太子刘盈继位，是为惠帝。而实权则操纵在“为人刚毅，佐高祖定天下”的皇太后吕雉手中。

《汉书·季布栾布田叔传》。

《史记·韩信卢绾列传》。

《汉书·韩彭英卢吴传》。

《史记·留侯世家》。

《史记·吕太后本纪》。

（三）吕氏之乱

刘盈继帝位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刘邦一生有八个儿子。长子刘肥，因其母曹姬是刘邦的“外妇（情妇）”，故不能立为太子。而元配夫人吕雉的儿子刘盈理所当然应立为太子，成为皇帝法定的继承人。但刘邦几次要废刘盈，立宠姬戚夫人之子刘如意为太子，都因遭到吕雉和群臣的反对而作罢。因此，刘邦死后，吕雉为彻底消除可能与刘盈争夺皇位的隐患，在宫廷内残酷地排斥异己。她首先下令杀害了戚夫人和她的儿子刘如意，接着，又一个个地收拾刘邦的其他几个儿子。她迁梁王刘友为赵王，不久活活将其饿死；再将梁王刘恢迁为赵王，最后又将其逼死。吕后虽然铲除了与刘盈争夺帝位的隐患，但自己的儿子惠帝惊惧交加，于公元前 188 年郁郁而死，年仅 24 岁。惠帝死后，吕后又先后立了两个小皇帝。从公元前 187 年至公元前 180 年，朝廷内外的军政大权实际上由吕后一手控制，这段历史被称为“太后称制”。吕后掌权期间，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一方面大力削夺一些重臣元老的权力，迫使他们“病免家居”；另一方面又将她的家侄吕禄、吕产等诸吕及其亲信封为王侯。她的这种所做所为引起了刘氏宗室和重臣元老们的强烈不满。吕后死后，周勃、陈平等即以遵守刘邦生前规定的“非刘氏而王，天下共击之”的遗诏为由，发动宫廷政变，将诸吕一网打尽，迎立刘邦之子、代王刘恒为帝，是为文帝。

八、无为而治的西汉王朝

（一）汉初的统治政策——黄老思想

文帝即位后，继续推行与民休息、无为而治的统治政策，这些政策的思想根源是汉初以来风行于世的黄老思想。

老子和庄子创道家学派以后，其成员为标榜道家学派渊远流长，一些人将黄帝说成是道家学派的最早始祖。到西汉初年，黄老并称的说法开始出现。黄老思想是道家学说的发展和继续。陆贾是汉初黄老思想的最早倡导者。

西汉王朝建立以后，陆贾曾对刘邦说：陛下虽然是在马上得天下，但不能在马上治天下，治理国家，应该文武并用，才是长久之计。刘邦听了以后，觉得很有道理，便令他总结秦亡汉兴的经验教训。陆贾以黄老学说为指导，结合汉初的政治、经济状况，写了一本名为《新语》的书，提出必须实行“无为而治”的黄老政治思想，才能巩固西汉王朝的统治。陆贾在书中，深刻地揭露秦之所以二世而亡，是由于对人民实行重赋敛，繁徭役，严刑罚所致。因此，他主张统治者对人民不要过多地干涉，要使人民能够休养生息，安居乐业。这样才可以减少人民对统治者的反抗。陆贾的这些主张，得到了刘邦的称许，他写的十二篇《新语》，每向刘邦上奏一篇，刘邦都“未尝不称善”，并依照陆贾的建议，推行“与民休息”的政策。此后惠帝、吕后和文帝、景帝统治期间，都有意识地、自觉地将黄老思想作为统治思想加以推广运用。黄老学说在汉初的政治舞台上盛行了60多年，直至成为“一个时代精神，或作一个时代的趋势。”甚至历史上将这一时期的政治称为“黄老政治。”

汉初实行的黄老政治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因循旧制。黄老学说有一个重要的理论，就是“因”。作为一种政治理论，就是要求在治理国家时，尽量对过去的制度不加改动，即使客观形势要求变化，也要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变动。根据这一原则，汉初包括皇帝以下的官僚机构在内的政治制度基本上都沿袭了秦代旧制，即所谓“汉承秦制”，只是后来才在个别地方有所改动。如在中央官制上，沿续了秦的三公九卿制，甚至连官名也基本相同。

汉初，设丞相，后改称相国，再改为左、右丞相。丞相有独立的办事机构，称丞相府或相国府。丞相之下，有丞相长史二人协助丞相处理政务。丞相是中央最高行政长官，常以列侯担任。西汉初年，丞相的权力很大，不仅总理中央行政事务，协助皇帝决定国家大政方针，总领百官奏事，而且还有权任免四百石以下官吏，负责郡国上计，考课百官与奏行赏罚。丞相之所以具有如此重权，与汉统治者总结秦亡的教训和项羽失败的原因不无关系。汉初，太尉和御史大夫与丞相并列为三公。太尉是掌管军事行政的武职。汉初或置或不置，大抵有军事则置，事毕即省，不置时其职事并入丞相府。卢缩、周勃、灌婴曾先后任此职。汉初的御史大夫职掌副丞相事，总领图书秘籍、四方文书以及监察百官之职，同时任御史大夫府长官，率御史府的属员监察百官。

西汉初的九卿一如秦代设置，但其名称屡有变化：

《汉书·酈陆朱刘叔孙传》。

张维华：《西汉初年对于刑律的修正》，《文史哲》1982年第5期。

奉常，汉景帝中六年改称太常；郎中令，武帝太初元年改称光禄勋；卫尉，景帝初改称中大夫令，旋复改为卫尉；太仆名称未变；廷尉，景帝中六年改称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复改为廷尉，哀帝元寿二年，又改称大理；典客，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改称大鸿胪；宗正，平帝元始四年改称宗伯；治粟内史，景帝后元年更名大农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农；少府，在秦为皇帝的私府，掌管皇室的私财及吃、穿、住、用等杂物，西汉初期沿用之，后至武帝时，少府开始向政务机关过渡。

据史书记载，汉承秦制的目的是为了“明简易，随时宜”。如果说汉初的政治制度与秦代制度有所不同的地方，就是在地方行政机构的设置上，延续了楚汉战争以来的诸侯封国制，从而形成了与秦单纯实行郡县制不同的郡国并行制。

汉初推行黄老学说最为著名的是曹参。他从惠帝元年（公元前194年）始任齐相。到任后，“闻胶西有盖公，善治黄老言，使人厚币请之。既见盖公，盖公为言治道贵清静而民自定，推此类具言之”。曹参根据盖公的建议治理齐国，果然使齐国出现了相对稳定的局面。萧何死后，曹参继任为相国，“举事无所变更，一遵萧何约束”。由于无所事事，便终日饮酒作乐。当惠帝责问他时，曹参回答说：陛下和我本人的才能都不及高祖和萧何。既然他们早已把一切制度法令规定得很明确了，我们只要恪尽职守，“遵而勿失”就可以了。

另外，曹参选拔官吏时，凡“吏之言文刻深，欲务声名者，辄斥去之”，专门任用“木讷于文辞，重厚长者”。这些官吏“论议务在宽厚，耻言人之过失”，从而形成了一个宽松的政治环境。

无论是“汉承秦制”，还是“萧规曹随”，对于经过长期战乱的汉初社会而言，都是正确的、行之有效的策略。刚刚脱离了战乱之苦的人们，迫切需要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不希望社会制度无休止地变动，汉初的黄老统治思想适应了这一要求，因而对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二，与民休息。黄老学说主张“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基于这一原则，汉初的统治者十分注意“与民休息”。惠帝和吕后统治的十五年中间（公元前194年—前180年），很少兴动大役。惠帝时两次发农民修筑长安城，每次为期都不过一月，而且还都是在冬闲的时候进行的。

第三，约法省禁。刘邦入关中时曾“约法三章”，西汉王朝建立以后，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丞相萧何参考秦代法律，“取其宜于时者”，制定了一部《九章律》，包括“盗”、“贼”、“囚”、“捕”、“杂”、“具”、“兴”、“厩”、“户”律。此后的几十年中，统治者不断地对《九章律》中沿袭下来的秦的苛法加以汰除，如高帝时萧何“除参夷，连坐之罪”，即废除“族刑”和连坐之法；惠帝四年（公元前191年）又“除挟书律”；高后元年（公元前187年）再次重申“除三族罪、妖言令”；文帝元年（公元前179年）“尽除收帑相坐律令”；文帝十三年（公元前167年）下令“除

《汉书·百官公卿表》。

《史记·曹相国世家》。

《史记·曹相国世家》。

《道德经》。

肉刑”，将黥、劓、刖左右趾等肉刑分别改为笞三百、五百，景帝元年（公元前 156 年）又将笞五百改为笞三百，笞三百改为笞二百，景帝六年（公元前 151 年）进一步减笞三百为二百，笞二百为一百，同时还规定执行笞刑时所用的箠，“笞长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节。当笞者笞臀，毋得更人”。由于汉初的法制“禁罔疏阔”，所以在惠帝和吕后时期，“刑罚用稀”，至文帝时，更是“刑罚大省，至于断狱四百”。虽然汉初“约法省禁”的记载与实际执行的情况有一定距离，但与秦的严刑苛法相比，毕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刑罚，这对于稳定社会秩序起到了促进作用。

第四，提倡节俭。汉初的统治者都十分注重节俭，其中尤以文帝为甚。据史书记载，他在位 23 年中间，“宫室苑囿车骑服御无所增益”。他曾经计划建造一个露台，当得知需用百金，便说：“百金，中人十家之产也”，结果作罢。文帝宠幸的慎夫人在穿着上也十分节俭，“衣不曳地”。文帝死时还特别提倡薄葬，他说：“盖天下万物之萌生，靡不有死。死者天地之理，物之自然，奚可甚哀！当今之世，咸嘉生而恶死，厚葬以破业，重服以伤生，吾甚不取。”他要求自己死后所葬之处霸陵“山川因其故，无有所改”。考古工作者通过调查确实证明了史书上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银铜锡为饰，因其山，不起坟”的记载。

第五，实行“轻徭薄赋”，奖励农耕的经济政策。汉初统治者对农民征收的主要赋税田赋和租税一般都在“十五税一”至“三十税一”之间，这种赋税标准和秦代相比，大大地减轻了地主和自耕农的负担，有利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

刘邦建立西汉王朝之初，由于秦末农民战争和楚汉战争使得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连年战乱导致的天灾人祸，使西汉初年的人口锐减，刘邦路过曲逆（今河北完县东南）时，见到那里的户数从秦末三万多户减至五千多户时，还高兴地称道这个城市的繁盛同当时的洛阳城差不多。在这种情况下，汉初统治者依据黄老思想，对农民采取了让步的政策。西汉初年推行的一系列措施，大大地提高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手工业和商业也开始繁荣。到文帝和景帝统治时，社会经济基本上得到了恢复，《史记·平准书》中说：长安国库里的钱有几百万万，串钱用的绳子烂了，散钱多得无法计算；而仓库里新粮压旧粮，甚至堆放在露天地面上，腐烂得不能吃了。

（二）吴楚七国之乱

汉初推行的无为而治的统治思想虽然对恢复社会经济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形成了为后世称道的“文景之治”，但也助长了诸侯王割据势力的迅速膨胀，最后终于在景帝三年（公元前 154 年）导致了公开反叛中央政府的“吴楚七国之乱”。

刘邦在消灭了韩信等异姓诸侯王以后，面对广大的地区，深感无力控制。他在总结秦亡的历史教训时，又错误地认为是没有分封同姓子弟为王。因此，他一面消灭异姓诸侯王，一面又陆续分封了九个刘氏宗室子弟为诸侯王。这九个人是：刘邦叔父之子刘贾为荆王、刘邦同父异母弟弟刘交为楚王、刘邦

《汉书·文帝纪》。

《考古与文物》1980 年创刊号《西汉诸陵位置考》。

庶长子刘肥为齐王、刘邦次兄刘喜之子刘濞为吴王、刘邦少子刘长为淮南王、刘邦子刘如意为赵王、刘邦子刘恢为梁王、刘邦子刘友为淮阳王、刘邦子刘恒为代王。这九个同姓王占据了全国的大部分土地。当时全国有 54 个郡，各诸侯国就占了 39 个，仅齐一国就占有 7 郡，而归西汉王朝中央政府管辖的只有 15 个郡；从户口构成上看，在全国 277 万户、1300 万人口中，由中央政府统辖的只有 97 万户、450 万人，仅是全国户口总数的 1/3 强。刘邦为防止诸侯王位被异姓篡夺，还特地杀白马为盟，立誓“非刘氏而王，天下共击之”。

刘邦在世之时，由于这些诸侯王刚刚被封，羽翼未丰，或年龄尚幼，还没有对中央政府构成威胁。刘邦死后，由于文帝是以诸侯王身份被宗室大臣拥立而登上帝位的，为宠络刘氏宗室，他又陆续分封了许多诸侯王。此时各诸侯王业已长大，他们在自己封国内的势力迅速膨胀起来，“宫制百官同制京师”，甚至有的诸侯王“不用汉法”，“自为法令，拟于天子”。这种情况严重地削弱了以皇帝为代表的中央集权，双方的矛盾日益激化，最后终于酿成了济北王刘兴居和淮南王刘长的反叛。

刘兴居是齐王刘肥之子。由于他曾与众多大臣拥立文帝有功，被封为济北王。但他仍对自己的地位不满，便于文帝三年（公元前 177 年）五月乘匈奴寇边、文帝亲至太原（今太原市西南）督军作战之机，在后方举兵反叛。文帝闻讯后，立即派柴武率军 10 万前往平叛，同时还下诏宣布叛军凡投降者一律赦免，并恢复原官职。结果叛军望风瓦解。八月，刘兴居被俘自杀。一场为时仅三个月的叛乱被迅速平息，但诸侯王“尾大不掉”的形势并没有任何改变。刘兴居的反叛只是一个信号，而更大规模的反叛活动接踵而来。

文帝六年（公元前 174 年），淮南王刘长自恃最受高祖刘邦的宠爱，从在封国内“数不奉法”甚至“不用汉法，出入警蹕，称制，自作法令”发展到准备勾结匈奴和闽越，发兵反叛的地步。文帝发觉以后，废其王位，流放到蜀郡，刘长在途中绝食而死。

刘兴居和刘长的两次叛乱引起了朝中一些有识之士的高度关注。他们纷纷献计献策，建议削弱诸侯王的势力。这些有识之士的代表人物之一就是贾谊。

贾谊是洛阳人，18 岁时以才闻名郡中。文帝即位后被征为博士，逐渐受到器重，20 余岁时即被升迁为太中大夫。文帝还准备授之以公卿之职，后由于受到朝中老臣的阻挠，文帝逐渐疏远贾谊，将他贬为长沙王太傅，后又改任梁王太傅。贾谊在梁王太傅任内目睹了刘兴居和刘长的叛乱后，上疏文帝，痛陈天下形势。贾谊在这篇后来被称为《治安策》的著名上疏中，提出汉政权危机四伏，“可为痛哭者一，可为流涕者二，可为长太息者六，若其它背理而伤道者，难遍以疏举”。其中“可为痛哭者一”，即是指迅速膨胀的诸侯王势力。他说：现在天下虽然显得还很安定，是因为各诸侯王大多还年龄

刘邦先封刘喜为代王，后因匈奴伐代时刘喜弃国而逃，被废为合阳侯。高帝十一年（前 196 年）立其子刘濞为吴王。

柳春藩：《秦汉封国食邑赐爵制》，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汉书·诸侯王表》。

《史记·淮南衡山列传》。

《汉书·淮南衡山济北王传》。

幼小，汉政权派去的太傅、丞相尚掌握实权。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亲兄长之子的刘兴居和亲弟弟的刘长尚且反叛，数年以后各诸侯王长大，汉政权派去的太傅和丞相皆以年老体弱而被诸侯王的亲信所替代，那时如果再出现反叛便很难平定了。贾谊接着指出：从异姓诸侯王的反叛可以看出，“大抵强者先反”，所以他建议要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又不引起巨大的震动，最好是“众建诸侯而少其力”，即在诸侯王死后，将其封国分割成数个王国以封其子孙，虽然诸侯王的数量愈来愈多，但每一个封国的面积却愈来愈小，“力少则易使以义，国小则无邪心”，强大的中央政权和地方诸侯王之间的关系便如同“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从，诸侯之君不敢有异心，辐凑并进而归命天子”。

文帝接受了贾谊“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建议，于文帝八年（公元前172年）分别将淮南王的四个儿子封为列侯；十六年（公元前164年）又将齐国一分为六、淮南一分为三。不过，文帝虽然采取了这些措施，仍然不能有力地阻止诸侯势力的急剧膨胀。吴王刘濞在惠帝、高后时即利用吴地的盐铁之利，招天下亡命者前来铸钱、煮盐，牟取暴利。到文帝时，刘濞更是肆无忌惮，其子在京师被皇太子误杀后，刘濞便心怀怨愤，称疾不朝。文帝对他百般容忍，甚至赐给他几杖，允许他可以不入朝。但刘濞却变本加厉。为笼络人心，他竟保护各地逃到吴国的罪犯，“如此者三十余年，以故能使其众”。

针对这种情况，身为太子家令的颍川人晁错提出用削夺诸侯封地的办法抑制其势力的发展，没有为文帝所接受。文帝死后，景帝即位，晁错先后任内史、御史大夫，他再次提醒景帝注意吴王刘濞的动向，建议削夺诸侯的封地。他强调说：“今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祸小；不削之，其反迟，祸大。”经过晁错的建议，景帝下决心在公元前154年以各种罪名先后削去了楚王戊、赵王遂和胶西王卬的部分封地。

景帝的这一举措在朝野引起了很大震动，被削地的诸侯王们心怀不满，而未被削地的诸侯王们兔死狐悲，也都惶惶不可终日。景帝三年（公元前154年）冬，景帝下令削夺吴国的会稽、豫章郡。吴王刘濞闻讯后，串通楚、赵、胶西、胶东、淄川、济南等六国的诸侯王公开反叛。刘濞征发了封国内14岁以上，60岁以下的全部男子入伍，共聚众30余万人，号称50万，又派人与匈奴、东越、闽越贵族勾结，用“请诛晁错，以清君侧”的名义，举兵西向，从而开始了西汉历史上的“吴楚七国之乱”。

由于刘濞早有预谋，所以七国军队在叛乱之初进展顺利，先攻梁，再围齐，前锋直指今河南东部。景帝见叛军来势凶猛，一时慌了手脚，听信了爱盎的谗言，将晁错腰斩，以图换得吴、楚退兵。但叛乱的诸侯“醉翁之意不在酒”，不但没有退兵，反而认为景帝软弱无能，刘濞公然自称“东帝”，与西汉政权分庭抗礼。当此之时，景帝才恍然大悟，下决心以武力镇压叛乱。

太尉周亚夫奉命率36将军出蓝田经武关至洛阳，出奇兵断绝了叛军的粮道。当时正值天寒地冻，叛军士卒粮尽援绝，终于自行崩溃。周亚夫率军追击，大破吴、楚联军，吴王刘濞逃到东越，企图以东越为据点，待站稳脚跟后再卷土重来，但东越人不愿依附刘濞，遂将他诱杀，献其头于汉朝。此后，

《汉书·贾谊传》。

《汉书·荆燕吴传》。

《汉书·荆燕吴传》。

其他诸侯王的叛军也相继被击败，纷纷投降，叛乱在持续了3个月之后被平息。

吴楚七国之乱表明，中央集权与地方割据势力之间的矛盾不可调和。叛乱平息后，景帝下决心进一步削弱诸侯王的权力以加强中央集权。首先，他继续推行贾谊“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计划，先后分封了13个皇子为诸侯王。其次，下令取消诸侯王任命封国官吏的权力，并不准他们干预封国内的政治事务。至此，诸侯王国虽仍然存在，却与郡一样成为中央直接统辖的一级地方行政机构了，诸侯王由于失去了政治权力，其身份也和大地主相差无几。

九、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加强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

著名历史学家夏曾佑在《中国古代史》一书中说，中国历史上有三个很重要的人物，即孔子、秦始皇和汉武帝。他说：“中国之教，得孔子而后立；中国之政，得秦皇而后行；中国之境，得汉武而后定。三者皆中国之所以为中国也。”汉武帝统治长达54年，至于昭、宣之世，在近百年中间，西汉统治者致力于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西汉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经济在文景之治后进一步繁荣，从而将西汉王朝推到了鼎盛时期。在此期间，西汉帝国如日中天，雄踞东方，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之一。

（一）从“黄老思想”到“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西汉王朝建立后至汉武帝即位之初，统治者一直以黄老学说作为统治思想，奉行“无为而治”的政策。黄老学说作为一种统治思想，以及由此产生出来的一系列政治、经济政策，曾对西汉初期“休养生息”，恢复和发展生产、安定社会秩序起到了重要作用。但这种政策也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后果，如许多农民脱离户籍而逃避赋税；封建割据势力急剧膨胀直至酿成“吴楚七国之乱”，公开反叛中央政权；在对匈奴关系方面一味妥协退让，致使匈奴为患日大，加重了汉政府和边地百姓的损失。所有这些都不利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和国家的统一。因此，在社会经济恢复到一定阶段以后，统治者便需要大力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强化中央政权的统治，推行中央集权的政策，必须有一个新的理论作为统治思想，以取代过时的黄老学说，这种新的理论就是儒家学说。儒家学说能够成为汉朝统治者新的统治思想，是由于其理论中包含有利于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需要的思想。更重要的是，汉代儒生——特别是董仲舒等人——对先秦儒家思想作了进一步的加工改造，使之成为一套维护封建统治的完整理论。

作为统治思想，一种学说取代另一种学说并非轻易能够实现的。汉武帝即位后，窦太后（汉文帝的皇后）以太皇太后的身份摄政。窦太后笃信黄老学说，以致于有一个儒生仅在她面前说了一句贬低黄老之学的话，便险遭处死。汉武帝虽然在一些大臣的支持下，准备罢黜包括黄老学说在内的百家思想，并在他即位五年后的建元五年（公元前136年）正式设立以学习《诗》、《书》、《礼》、《易》、《春秋》等五部儒家经典为主要内容的“五经博士”，但在窦太后的阻挠下，“罢黜百家”不过还是纸上谈兵。直到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窦太后死去，“罢黜百家”的政策才得以贯彻实施；儒学才真正开始取代黄老学说的统治地位。

元光元年（前134年），董仲舒在向汉武帝建议提倡儒学时说：“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他摭取阴阳五行学说，提出王权神授的理论，建议用儒家的纲常名教来维护封建统治。董仲舒的这套理论适应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需要，因而博得了汉武帝的赞赏。此后，汉武帝大力提倡儒学，在设立“五经博士”之后，又设立太学“以养天下之士”。与此同时，汉武帝还实行了一系列神化皇权的措施，如行封禅之礼、太初改

《汉书·董仲舒传》。

制、建立年号等等。更重要的是，汉武帝在确定将儒家学说作为统治思想以后，将儒家的理论渗透到政治、法律、文化等各个领域，使之成为制定各项政策的理论根据。从此，儒家学说不但逐步成为西汉中后期的统治思想，在后来两千年的中国历史上，儒家学说甚至发展成为儒教，上至国家机构的统治政策，下至普通百姓的饮食起居，都深受其影响。

（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进一步加强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加强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加强专制主义，即加强最高封建统治者皇帝对臣民的控制；二是中央集权，即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这两方面一个要处理的是君臣关系，一个要处理的是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为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汉武帝对封建官僚机构、军队以及法律制度进行了重大的变革。

1. “中外朝”的形成

西汉初期的政权机构中，丞相权力很大，皇帝在很多事情上要听取丞相的意见。窦太后曾想封皇后兄王信为侯，景帝不敢独自作主：“请得与丞相计之。”而丞相周亚夫说：“高帝约‘非刘氏不得王，非有功不得侯，不如约，天下共击之。’今信虽皇后兄，无功，侯之，非约也。”丞相不同意，景帝也只好作罢。丞相甚至还有先斩后奏的权力：景帝时晁错曾以过得罪丞相申屠嘉，申屠嘉欲诛杀之。晁错听说后慌忙跑到皇帝面前请求救护，以致申屠嘉后悔地说：“吾当先斩以闻，乃先请，固误”。汉朝规定，丞相有权任命四百石以下的中都官和郡国官，对六百石至二千石的高级官员的任用，丞相荐举的权力也很大。武帝初即位时，丞相田蚡无视武帝的权威，“荐人或起家至二千石，权移主上”。丞相有如此大的权力，皇帝要加强专制皇权，必然与丞相发生矛盾。所以武帝愤怒地说：“君除吏尽未？吾亦欲除吏”。

汉武帝为加强皇权，便有意让身边的近臣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以削弱相权。这些受皇帝宠信的近臣，便形成了所谓“中朝”或“内朝”，与以丞相为首的中央政府“外朝”相对应。

武帝时期，中朝主要由三方面的人员构成：一是少府官员。少府在秦及西汉初年本是负责掌管皇室的私财及吃、穿、住、用等杂物的机构，武帝时将其发展成为参与重大决策的政治机构。少府属员尚书令由从前单纯为皇帝管理奏章文书发展到有权处理政务，出纳章奏，操持机柄，二是侍从、散骑、常侍、给事中等加官。官吏于原官职之外加领代表某种特权的官衔，称为加官。这些人一般原是皇帝身边的近臣，被授予加官后，便有权出入禁中，随从皇帝，以备“顾问应对”。严助、朱买臣、主父偃、严安等人都曾利用这些特权，“朝觐奏事，因言国家便宜”。甚至在遇有重大决策时，武帝还常让他们同大臣辩论。三是一些皇帝的心腹大臣，如大司马、前后左右大将军、太中大夫、光禄大夫等，因得到宠信，也被加上侍中或给事中的头衔，参与中枢决策。

《汉书·张陈王周传》。

《汉书·爰盎晁错传》。

《汉书·窦田灌韩传》。

《汉书·严朱吾丘主父徐严终王贾传》。

中朝官员直接秉承皇帝的旨意，掌握实权，剥夺了以丞相为首的中央政府的决策职能。“外朝”的组织机构虽与秦及西汉前期无根本变化，但从职能上看，只负责处理和执行一般政务，成为政令的执行机构。丞相的职权和地位也因此受到削弱，一旦触怒皇帝，甚至性命不保。在武帝统治的50余年中，曾有12人任丞相，得以善终的只有7人，其他5人或自杀，或下狱死，或被腰斩。因此，公孙贺在被任命为丞相时，甚至“不受印绶，顿首涕泣”。

汉武帝统治时期中外朝的形成，是中国封建社会政治制度的一个重大变化。它反映了皇权与相权的矛盾，也显示出解决这一矛盾的必然走向，即：为加强专制皇权，皇帝不断地用左右近臣削夺外朝大臣的权力，待新的机构权势日重而有震主之威时，再用新的心腹近臣组成另一个机构。三省的形成过程是这样，明清时期内阁和军机处的出现也是如此。

2. 监察制度的重大发展

秦汉时期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制度的形成时期，也是封建监察制度的确立时期。汉武帝十分重视监察机构的建设。在他统治期间，加强了秦和西汉初建立的监察机构的职能，还新建了一批监察机构，使监察组织更加严密，更有利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

汉武帝统治时期，中央的监察机构主要由三个部分构成：一是御史府，一是丞相司直，一是司隶校尉。

御史府是秦代建立的监察机构，汉初沿置，其长官为御史大夫，官秩中二千石。御史大夫的主要职责是协助丞相处理中央行政事务，所以御史中丞便成为御史府实际上主持常务的长官。御史府的属官由御史中丞统领，一切权力也都掌握在御史中丞的手中。加上御史中丞执法殿中，接近皇帝，所以，在汉武帝时期，御史中丞的地位和权力日益重要。御史府的属官主要有各种侍御史和御史。御史的权力很大，他们不但可以举劾百官的非法行为，还有权监督各地行政、军事、财政事务。

为防止御史府的权力过大，汉武帝于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在御史府系统之外设立了丞相司直。丞相司直是由丞相直接领导的监察官员，代表丞相对行政系统的官吏进行监督。丞相司直的秩位比御史中丞高，凡属政府官吏，无论是州郡官，还是中都官，甚至副丞相和皇帝的近臣，都在其监察范围之内。

武帝还在征和四年（公元前89年）设置司隶校尉。司隶校尉的职责是监察京畿地区的官吏，京畿地区是政府所在地，所以包括三公、封侯、外戚等在内的所有中央各级官吏，也都在其监察范围之内。

御史中丞、丞相司直和司隶校尉同为中央监察官员，三者之间互不统属。御史中丞为中央正规监察机构的长官，丞相司直代表丞相执行监察，而司隶校尉则是皇帝特设的监察官员。从地位上看，丞相司直秩二千石，司隶校尉秩比二千石，御史中丞秩最低，官秩仅千石；但司隶校尉是监督京都百官的监察官员，所以有权监督丞相司直；司隶校尉属于地方监察官员，又要受中央监察机构的长官御史中丞的监督。

汉武帝统治时期，对监察制度的另一重大发展，就是创立了旨在加强对地方官吏监察的刺史制度。

吴楚七国之乱被平定后，各诸侯国的行政权、官吏任免权和司法权几乎

全部收归中央所有。在这种情况下，统治者任命地方官吏的时候，本着“民知其长久，不可欺罔，乃服其教化”的思想，很重视地方官吏的长期任职，有的郡守任职可以长达十年。这种做法虽然能够保持政局的稳定，但在土地兼并日益激烈的情况下，许多地方官吏形成以宗族、故吏、门生为核心的政治集团，与地方豪强地主相勾结，吏治逐渐腐败，官吏的不法行为日渐增多。而诸侯王虽然丧失了军事、行政和司法权力，但保留了封建经济特权，他们为所欲为，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地方百姓的生命财产。以致中央临时派出的监郡御史无法进行有效的监察。有鉴于此，汉武帝于元封五年（公元前 106 年）分全国为冀、幽、并、兖、徐、青、扬、荆、豫、益、凉、交趾、朔方等十三个监察区，称十三部州。每部州设刺史一人，为地方专职监察官。

刺史定期于每年八月巡察所辖的郡国，称为“行部”。为明确职责，汉武帝亲自制定了“刺史问事六条”，其具体内容是：“一条，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淫赏，烦扰刻暴，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苛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正令也”。根据“刺史问事六条”，刺史的主要职责可分为如下三个方面：巡行郡国，以六条监察郡守、国相、诸王。发现有六条所列的不法行为时，刺史有权弹劾，并及时向御史中丞报告。考察地方治理、教化、官吏的政绩乃至开荒垦田、粮食收成等情况，断治冤狱，及时把情况向中央政府汇报。有权向中央举荐人才。汉武帝在设立刺史的同时，便下诏命令他们“察吏民有茂才异等可为将相及使绝国者”。于是，举荐人才便成了刺史的另一项职责。

汉武帝时监察制度的发展，明确地显示出为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服务的性质。在中央，汉武帝将监察机构一分为三，三者互不统属，分别向皇帝负责；在地方，刺史作为皇帝的代表，既保留了皇帝对地方监督的权力，又纠正了先秦时期天子巡狩的原始性，提高了监察的效能。

3. 选官制度的新内容

官吏的选拔是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西汉王朝建立以后，统治者十分重视选用人才。汉初官吏的主要来源有两个：一是沿袭秦代的军功爵制，按军功爵位的高低，选任各级官吏；二是选自郎官。汉代的郎官包括郎中令属下的中郎、侍郎、郎中和议郎等，其职责是守卫宫殿和做皇帝的侍从。如中央或地方官中有缺额，便由任职一定时间的郎官中选拔充任。文、景以后，由于以军功授爵而做官的比例越来越小，所以官吏一般是从郎官中进行选拔。郎官的来源一是二千石以上的官吏任职满三年后，可举荐自己的子弟一人为郎，称“任子”，如张安世、爰盎就是通过这种途径为官的；二是没有市籍的商人，如家资满 10 万（文帝时改为 4 万），也可充任郎官，称“赀选”，如张释之、司马相如等属于此类。通过“任子”和“赀选”途径而做郎官的人中，虽然有像张安世、爰盎、张释之、司马相如这样著名的人物，但更多的还是没有真才实学的人。董仲舒在其著名的《贤良对策》中就曾指出：“夫长吏多出于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选郎吏，又以富贵，未

必贤也”。由于“任子”和“货选”成为汉初选拔官吏的主要途径，故地主阶级中确实有真才实学的知识分子反而倒没有机会作官。这种选择官吏的做法，对封建政府选拔人才极为不利，也不利于整个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汉武帝即位后，除沿用上述制度外，又建立了三种新的选拔官吏的制度。

察举制。察举，就是由地方官吏考察后予以荐举。汉初，刘邦曾下过“求贤诏”，要求各地推选“贤士大夫”，文帝时，也有举“贤良”、“孝廉”的作法，但都没有形成制度。武帝即位后，董仲舒针对汉初以来选举人才的弊病，提出正式建立察举制度的主张。他主张由列侯、二千石郡守，每年从地主阶级中推举茂材、孝廉各一人。武帝采纳了董仲舒的建议，于前134年（元光元年）冬，令郡国每年举孝、廉各一人。不久，董仲舒又建议：“使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择其吏民之贤者，岁贡各二人”。至此，文帝时举“孝廉”、“贤良”的做法被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最初，各郡国对举“孝廉”并不重视，有的州郡一年也不能举出一人。武帝在公元前128年（元朔元年）下诏重申举孝廉的要求，并提出：“不举孝、不奉诏，当以不敬论。不察廉，不胜任也，当免”。此后，各地才认真执行起来，察举制遂成为地主阶级入仕的主要途径。

征召制。对那些有能力或特别有名望的人，由皇帝召见，确有才能，即授予官职。被征召的人，不仅有后来的政治家、军事家，还有经济学家和文学家。如夏侯胜善说礼服，被召为博士、光禄大夫；著名的文学家枚乘年事已高，武帝便派人以安车蒲轮征其进京。汉武帝还把察举制与征召制结合起来，亲自召见各州郡举出的孝廉、茂材。武帝提出各种问题，如回答得令武帝满意，便可立即授以官职。与征召制相配合的还有“公车上书”之制，即天下吏民都可上书言事，如有可取之处，即可授予官职。

博士弟子。武帝于建元五年（公元前136年）设《五经》博士后，为了有计划地培养人才，又先后采纳董仲舒和公孙弘的建议，于公元前124年（元朔五年）在长安设立“太学”，由太常选择18岁以上的地主优秀子弟充当博士弟子，共50人。此外，还经常由郡国选拔一些青年到长安同博士弟子一起学习。这些太学生学的都是儒家经典，每年进行考试，称为“射策”。凡能通过一经考试者，可补文学掌故的官缺，成绩优异者可授予郎中官职，不合格的除名。除在长安设立太学外，武帝还令各地郡国皆立学校，即“郡国学”，就地培养人才。

由于汉武帝采取了这些选拔人才的政策，同时以一系列制度予以保证，基本上打破了功臣贵族、大官僚和大富豪把持仕途的局面，更广泛地吸收了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中的有用之材参加到政权中来。所以在汉武帝统治时期，人才辈出，“儒雅则公孙弘、董仲舒、兒宽，笃行则石建、石庆，质直则汲黯、卜式，推贤则韩安国、郑当时，定令则赵禹、张汤，文章则司马迁、相如，滑稽则东方朔、枚皋，应对则严助、朱买臣，历数则唐都、洛下闳，协律则李延年，运筹则桑弘羊，奉使则张骞、苏武，将率则卫青、霍去病，受遗则霍光、金日c，其余不可胜纪（记）”。“汉之得人，于兹为盛”。这

《汉书·董仲舒传》。

《汉书·董仲舒传》。

《汉书·武帝纪》。

《汉书·公孙卜式兒宽传》。

些措施不但进一步充实和加强了封建统治机构，而且也极大地加强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巩固了强盛的西汉王朝。

4. 加强军事实力

军队是封建王朝统治的重要工具。为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和巩固统一，汉武帝时大力加强军事实力。

西汉的军队分为京师军和地方军两种。西汉初期，京师军分为南北二军，南军由卫尉统率，负责保卫皇宫；北军由中尉统率，负责保卫京师。二军互不统属，军权属皇帝。文帝时设卫将军总领南北二军，直接向皇帝负责。武帝时，为加强京师的保卫，于公元前111年（元鼎六年）在北军增设中垒、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八校尉。每支约有士卒700人。这些部队都是皇帝的亲兵，负责保卫皇室安全，偶尔也有出征之事，后发展为西汉王朝军队的主力军。

北军建制扩大后，武帝又恐其不易控制，遂分别于公元前138年（建元三年）和公元前104年（太初元年）在南军中设立期门军和羽林军，以加强皇帝直接掌握的武装力量。所谓“期门”，指期待诸殿门，以备侍卫皇帝之用。期门军无定员，多时达1000人，专选陇西、北地“良家能骑射者”充任；所谓“羽林”，言其兵众如羽翼之疾速，如森林之众多。羽林军初名“建章营骑”，后更名“羽林骑”，初置时约为700人，后随时增减，其来源为陇西、北地六郡或京师三辅地区“良家子”中擅长武技者。除期门军和羽林军外，武帝还选“从军死事之子孙养羽林，官教以五兵，号曰羽林孤儿”，“羽林孤儿”长大后编成皇帝的亲兵，平时为皇帝的宿卫仪仗，战时也派往前方打仗。“羽林孤儿”的人数约在700人左右。

在充实南北军实力的同时，汉武帝还进一步加强了对军队的直接控制。原来京师三辅地区的军事长官是中尉，武帝将其改称执金吾，虽名义上仍为三辅地区的军事长官，但其职权却被分割了：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武帝于京师内史地区设京辅都尉、左辅都尉、右辅都尉等三都尉，将执金吾的军事实权一分为三；元鼎六年设立的八校尉中，中垒校尉执掌北军垒门内；后来设置的城门校尉则负责长安的城门警卫任务。执金吾的军事实权被分割后，各个都尉分别直接向皇帝负责，皇帝总揽大权，因此，中央的军事力量便牢固地掌握在皇帝的手中了。

秦和汉初，士兵的主要来源为征兵制，征兵和徭役结合在一起。武帝时，由于连年的对外战争，需要大量补充战士。所以，武帝时除继续实行征兵制以外，兵源较以前又有显著扩大：一是刑徒兵。刑徒兵包括有七科谪、恶少、徒、弛刑徒、罪人、应募罪人等。元鼎五年（前112年），为攻打南越与西南夷，发巴蜀罪人，这是汉武帝第一次以天下罪囚充当兵员。后在很多次战争中皆使用过刑徒兵。二是少数民族兵。包括匈奴、楼兰、乌孙、南越等少数民族。这些由少数民族组成的军队，在汉武帝对外战争中起到过重要的作用。三是募兵。即从破产失业的农民中招募职业兵，北军八校尉属下的士卒就属于募兵，这是中国古代募兵制的开始。

5. 封建法制的强化和完善

西汉建立之初，基于“无为而治”的统治思想，在法律上实行“约法省禁”的政策。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到汉武帝时，客观形势要求统治者必

须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封建法制。这首先是由于统治者要加强对农民的剥削和压迫，另外，地方豪强势力的不断膨胀，也要求封建统治者不断强化和完善法制，以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在这种情况下，汉武帝时期进行了大规模的修改和制定法律的工作。

汉武帝一改文景时期的宽缓刑法，务求严刑峻法。据史书记载，在张汤和赵禹二人的主修之下，西汉的法律“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能遍睹”。如此繁杂的法律制度，大致包括四方面形式：一是律。律是汉代法律的主要形式，这是一种比较稳定的法律形式，晋朝杜预在《律序》中说：“律以正罪名”。除继承汉初《九章律》的内容以外，还制定了《越宫律》、《朝律》、《上计律》、《左官律》、《尚方律》等等。另外，相坐法、沉命法等也属于“律”的范畴。二是令。董仲舒在其《春秋繁露》中竭力宣扬“天子受命于天”，而“天有四时，王有四政，四政若四时”，“庆为春，赏为夏，罚为秋，刑为冬”的理论，认为“刑者君之所以罚也”。基于这种理论，皇帝发布的诏令便自然而然地成为封建法律的重要形式了。成文法如与在位皇帝的诏令发生抵触，则以皇帝的诏令为准。汉代“令”的数量相当多，自高祖刘邦制定以来，至汉武帝时已达 359 章，迨至成帝时已达“百有余万言”。其内容涉及到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成为当时人们生活中的主要行为规范。三是科。科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另一种法律形式，多是关于人们如何作为的规范，类似于现代的行政法规和民事法规。“科”起源于汉初，“高祖受命，萧何创制，大臣有宁告之科，合于致忧之义”；到汉武帝时，“科”的内容又有增加，“武帝军役数兴，豪杰犯禁，奸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四是比。又称“决事比”，就是以典型案例作为判决的标准。高祖时即规定，凡廷尉不能决断的案件，应当附上所应比附的律令条文，上奏皇帝。至武帝时，“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由于诸比之间互相矛盾，处罚也轻重不一，以至奸猾之吏借机徇私枉法，“所欲活则傅生议，所欲陷则予死比”。

除以上四种法律形式外，汉武帝时还出现一种特别的法律形式，就是“春秋决狱”。所谓“春秋决狱”，就是将《春秋》一书中的“微言大义”作为判断案件的根据。“春秋决狱”的出现并非偶然，它首先是因为汉武帝将儒学作为统治思想，而《春秋》正是儒家经典的《五经》之一。用《春秋》的精神和内容作为审判的依据，这就把儒家的经典当成了法律。其次，由于武帝时制定的法律条文相当繁杂，“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能遍睹”。在这种情况下，用《春秋》中表达得并不十分明确的观念来断狱，便可以抛开繁琐的法律条文和客观事实，根据需要作出各种解释。这样，“春秋决狱”可以给统治者和执法者带来更大的方便，甚至可以不受律令的限制，自然便很快盛行起来。汉武帝曾要求他的儿子学好《公羊春秋》，以便将来作为处理国

《汉书·刑法志》。

《太平御览》卷六三八引。

《汉书·刑法志》。

《后汉书·郭陈列传》。

《后汉书·梁统列传》。

《汉书·刑法志》。

事的根据。皇帝如此提倡，各级官吏自然就积极奉行起来了。“春秋决狱”这种以儒家思想为审判依据的特殊的法律形式不但对两汉法律产生了直接的影响，而且对以后两千年的中国古代封建法制也有深远的影响。

6. 继续打击地方割据势力

吴楚七国之乱被镇压后，诸侯王的势力大大削弱了，但是有些王国仍拥有较大势力，他们不仅连城数十，地方千里，而且往往招致宾客，图谋反叛，因而对中央构成了新的威胁。他们在地方骄奢淫逸，肆意破坏封建法制，这不仅加重了对人民的剥削和压迫，激化了社会矛盾，还直接破坏了封建统治秩序，甚至会动摇政权统治的基础。为强化中央集权，缓和社会矛盾，汉武帝采取了一系列削弱王国势力的措施。

公元前127年（元朔二年），汉武帝采纳主父偃的建议，颁布“推恩令”。规定诸侯王除由嫡长子继承王位外，其他诸子都在王国范围内分到封地，作为侯国，由皇帝制定封号。“推恩令”实际上是贾谊“众建诸侯而少其力”政策的继续和发展。

在施行“推恩令”的同时，汉武帝还利用其他借口对诸侯王实行削爵、夺地和除国，以消除他们的势力。如元朔二年，燕王刘定国因与文康王姬通奸、夺弟妻为姬及杀人等罪名被处死刑而自杀国除；汉武帝还借口诸侯国献助祭用的“酎金”成色不好或斤两不足而削地、夺爵。仅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一年之中就有106个列侯因此而被夺爵、削地，占当时列侯总数的一半左右。这些措施实行以后，“大国不过十余城，小侯不过数十里”，由于封国越来越小，势力也大为削弱。

在下达“推恩令”的过程中，曾发生淮南王刘安和衡山王刘赐的谋反活动。文帝时，淮南王刘长因谋反被废死于徙蜀途中后，文帝又于前164年封刘长之长子刘安为淮南王。刘安在封国内招致宾客，扩大影响，甚至发展到治战具、积金钱、刻皇帝印玺，进行叛乱的实际准备。衡山王刘赐听说淮南王的反谋后，不但未予报告，反而与刘安勾结在一起，约定共同行动。公元前122年（元狩元年），二人的叛乱阴谋被人揭发，武帝下令逮捕二王，二王畏罪自杀。武帝趁机彻底翦除淮南王和衡山王的势力，与二人有牵连的列侯、大小官吏、宾客数千人都被处刑。淮南王和衡山王阴谋叛乱的失败表明，吴楚七国之乱后，特别是汉武帝一系列旨在削弱诸侯王势力的措施实行以后，诸侯王已无力与中央政府相对抗，中央集权在与地方割据势力的斗争中已占据明显优势。

为防止诸侯王网罗人才，从事非法活动，汉武帝还“作左官之律，设附益之法”。汉代以右为上，凡“舍天子而仕诸侯”者，都被称为“左官”。“左官律”规定，凡在诸侯王国任官者，地位低于中央任命的官吏，并且不得进入中央任职。这一规定防止了类似淮南王那样招徕天下宾客，结党营私现象的出现。“附益法”严禁朝中大臣与诸侯王交通。凡触犯以上二法者，都要受到极严厉的处罚。

汉武帝通过这些措施，进一步加强了中央集权，基本上结束了汉初以来诸侯王割据的局面。

在削弱诸侯王势力的同时，汉武帝还着力打击地方豪强势。

《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

《汉书·诸侯王表》。

西汉王朝建立以后，有意识地将原齐国和楚国的大姓田、屈、景、昭氏及燕、赵、韩、魏等国旧贵族之后和“豪杰名家”十余万口迁入关中。武帝继位后，在一段时间内仍继续实行这一政策，将这些豪族大姓“内实京师”，希望达到“外销奸猾”和“不诛而害除”的目的。但这些地方豪强也趁汉初推行“无为而治”的统治政策之机，大肆扩张其政治、经济势力，他们利用封建宗法关系，结成强宗大姓，以强凌弱，以众暴寡，兼并土地，横行乡里，独霸一方。他们甚至还破坏国家法律，如“长安左右宗室多暴，犯法”；公然与封建国家政府较量，如“济南印氏，宗人三百余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

为打击地方豪强日益膨胀的势力，汉武帝断然采取了三方面的措施：

第一，任用酷吏打击豪猾。酷吏在汉武帝的支持下，以残暴的手段，对地方不法豪强予以严厉打击。如派义纵为河内（今河南武陟一带）都尉，将当地的豪强穰氏等灭族；其后义纵任南阳太守，又惩治了南阳的豪强宁氏、孔氏和暴氏等。王温舒任河间太守时，拘捕郡中豪强千余家，将其罪大者灭族，罪小者处死，以至于血流十余里。这些酷吏的手段虽然十分残酷，动辄“族灭”千家，但从“郡中震恐，道不拾遗”、“奸邪不敢发”的记载看，酷吏的做法对地方豪强确实起到了极大的威慑作用。

第二，利用刺史监察“强宗豪右”。如前所述，汉武帝创建刺史制度。刺史作为皇帝的代表，于每年八月巡视郡国，“以六条问事”，其中问事的第一条便是“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凡发现这类现象，刺史有权向中央汇报，采取措施予以惩处。

第三，通过算缗和告缗打击富商大贾。西汉初期虽然实行重农抑商政策，但“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他们或“富至巨万”，或“与王者埒富”，甚至垄断了对国计民生有重要影响的产业部门，不仅影响中央的财政收入，而且成为割据势力的社会基础。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打击富商大贾的经济势力，武帝于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颁布了算缗和告缗令。“算缗”就是向富商大贾们征收财产税。规定商人财产每二千钱，抽税一算，手工业者财产每四千钱，抽税一算；不是三老和北边战士而有轺车的，每辆车抽税一算，商人的车则征收二算；船五丈以上者，每只抽税一算。如有人隐瞒不报或自报不实者，鼓励知情者揭发检举，称为“告缗”。凡揭发属实，则没收被告者的全部财产，罚戍边一年，告发者奖给罚没财产的一半。此令一出，在杨可的主持下，全国告缗成风。据记载：“中家以上大氏（抵）皆遇告。……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氏（抵）破”。这些财产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西汉政府的财政危机，也加强了中央集权的经济实力。

另外，汉武帝还采取了如改革币制，把铸币权收归中央；盐铁官营和均输平准等经济政策。这些政策都有力地打击了地方豪强势力和富商大贾，为

《汉书·主父偃传》。

《史记·酷吏列传》。

《史记·酷吏列传》。

《汉书·酷吏传》。

《汉书·食货志》。

《汉书·食货志》。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进一步加强提供了经济保证。

（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

1. 从“和亲”到征战——武帝时期汉与匈奴的关系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派蒙恬北击匈奴，一举“悉收河南地”。自从蒙恬被秦二世害死，特别是秦末农民战争爆发后，“秦所徙谪戍边者皆复去”，匈奴趁机将势力范围又恢复到河套地区。

正当中原地区爆发秦末农民起义和楚汉战争期间，匈奴奴隶制国家也发生了一次重要的宫廷政变，即冒顿杀死了他的父亲头曼单于，并取而代之。

冒顿率其“控弦之士”30万击败其劲敌东胡，然后北服丁零，西逐大月氏，南并楼烦，使“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又“悉复收秦所使蒙恬所夺匈奴地”。匈奴的统治区域东起朝鲜边界，横跨蒙古高原，向西与氏羌相接，向南延伸到河套以至今晋北、陕北一带。

为加强对这一片广大地区的统治，冒顿进行了一次重大的国家机构方面的改革。单于之下设左、右屠耆王（即左、右贤王），左、右屠耆王之下有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骨都侯等，各统领一定数量的军队。冒顿还将其统治区域划分为左、中、右三部，单于自领中部，左部居东方，由左屠耆王统治，右部居西方，由右屠耆王统治。

为了保护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利益，匈奴贵族还制定了法律，设置了监狱。法律规定：盗窃私有财产的，全家没为奴隶；持刀斗殴的判处死刑。其他罪犯，“小者轧（压骨节），大者死”。监狱的囚犯最多十日之内就给以判处，所以整个匈奴国的囚犯也不过数人。

高帝六年（公元前201年）秋，即汉高祖刘邦称帝的第一年，匈奴发兵围攻马邑，九月，韩王信投降匈奴。次年，匈奴军再次南下，攻晋阳（今山西太原）。刘邦亲自率兵迎击。当时正值天寒大雪，汉军士卒多被冻伤。冒顿故意隐匿精兵，而将老弱士卒暴露在汉军面前，并佯败而逃。刘邦受骗，悉起大军32万追击。娄敬怀疑匈奴败退是诱敌之计，劝刘邦退兵。刘邦非但不听，反而斥责他“妄言沮吾军”，将其关押在广武，准备回师后问罪。汉军行至平城（今山西大同西北），冒顿突然率40万精兵出现，汉军被截为两部分，包括刘邦在内的汉军前锋被围困在白登山，七日七夜无法突围，史称“白登之围”或“平城之围”。陈平献计贿赂单于阏氏，单于阏氏接受贿赂后，以匈奴不能久居汉地和“汉王亦有神”为由劝冒顿解围。此时，由于韩王信手下部将王黄、赵利未按约定时间与匈奴军会师，引起冒顿怀疑，遂解围一角。刘邦趁机突围而出，至平城与主力会合后方得脱险。

“白登之围”使西汉王朝的统治者认识到，在“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的情况下，想要通过战争的办法彻底解决与匈奴的关系是不现实的。有鉴于此，刘邦回到广武后，立即释放了娄敬。娄敬建议采取“和亲”政策，把汉室公主嫁给匈奴单于，每年还送去大批的

《史记·匈奴列传》。

《史记·匈奴列传》。

《史记·匈奴列传》。

《汉书·食货志》。

丝绸、粮食和酒等，与匈奴结为兄弟，以缓和匈奴对边境地区的骚扰。在政权尚未巩固、经济亟待恢复的情况下，刘邦只好采纳了娄敬的建议，于高帝九年（公元前198年）冬，派娄敬前往匈奴和亲。

西汉政府的和亲政策暂时缓和了同匈奴的矛盾，匈奴在一段时间里稍稍停止了对边境地区的骚扰，但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匈奴单于仍不断派韩王信及其部将赵利、王黄等侵掠代、云中等地，并配合陈豨、卢绾等人的反叛，入侵代、上谷一带。

刘邦死后，冒顿派人送来国书，要求与汉王朝的实际最高统治者、已经做了祖母的吕后结婚，这显然是对西汉王朝的侮辱和嘲讽。但是，“白登之围”的惨痛经历仍然记忆犹新，而当时的实力又无法与匈奴对抗。所以，吕后不惜忍辱求和，再一次以和亲的手段来维持暂时的安宁。

西汉王朝的忍让助长了匈奴的骄横。文帝即位后，匈奴的骚扰日益加剧，公元前177年（文帝三年），匈奴右贤王进攻河南地，至上郡，杀掠人民；公元前166年（文帝十四年），匈奴14万入侵，前锋深入到雍、甘泉附近，虏人民畜产甚多，并烧毁回中宫；公元前158年（文帝后元六年），匈奴大举进攻，由云中、上郡向南，“烽火通于甘泉、长安”。

文帝统治后期，西汉王朝的综合国力得到恢复和加强。西汉政府一面面对匈奴继续实行和亲政策，一面积极准备防御和反击。文帝采纳晁错的建议，改革戍边制度，用免税、赐爵、赎罪等多种办法吸引移民“实边”，从而增强了边防力量。为进一步加强战斗力，文帝还大力提倡养马，“民有车骑马一匹者，复卒三人”，并在西北及北部边境设立了30个牧马场，用官奴婢3万人从事牧养。景帝时又“始造苑马以广用”，训练众多而精强的军马以扩大骑兵，准备待时机成熟后对匈奴进行反击。

据历史记载，汉景帝时期匈奴只“时小入盗边，无大寇”，至汉武帝即位的最初几年，“匈奴自单于以下皆亲汉，往来长城下”。但这种表面的“和平”和“亲善”是以汉王朝对匈奴“明和亲约束，厚遇关市，饶给之”为代价换来的。因此，武帝即位后，立即着手进行反击匈奴的准备工作：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即武帝即位的第一年），派博士公孙弘出使匈奴，以侦察敌情；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派遣张骞出使西域，联络大月氏围困匈奴，以断匈奴右臂；将长期与匈奴作战、威名远扬、“天下亡双”的将军李广调任为未央卫尉，把名将程不识调任长乐卫尉，以加强首都和宫廷的保卫，一旦需要可直接派遣他们率兵出征。

元光二年（公元前133年），匈奴侵扰代郡、雁门一带。武帝派马邑人聂壹引诱匈奴进占马邑，而将30万汉军埋伏在马邑附近的山谷中，准备一举歼灭匈奴主力。匈奴单于入塞后，行至中途发觉了这个诱兵之计，引兵退回。这次行动导致汉与匈奴关系正式破裂，从此揭开了汉武帝统治时期西汉对匈奴长达43年之久的大规模战争的序幕。在长期的战争过程中，先后打了十几次仗，其中带有决定性的大规模战役共有三次。

第一次战役发生在公元前127年（元朔二年）。是年冬，匈奴侵入上谷、

《史记·匈奴列传》。

《后汉书·食货志》。

《汉书·食货志》。

《史记·匈奴列传》。

渔阳（今北京密云县一带），杀掠吏民千余人。汉武帝派车骑将军卫青率兵出云中，沿黄河北岸西进，迂回至陇西，再沿黄河南下，对河套及其以南的匈奴军发动突然袭击，匈奴的楼烦、白羊王大败而逃，匈奴将其根据地迁往漠北。经过此役，西汉夺回了河套地区，解除了匈奴对西汉都城长安的威胁。后来，西汉在这里设置朔方郡和五原郡，从内地迁徙 10 万人到当地定居，并修复了秦时蒙恬所筑的边塞和沿河的防御工事。

第二次战役是在元狩二年（公元前 121 年）。汉政权收复河套地区后，匈奴仍然凭借河西走廊控制西域，不断骚扰上谷、代郡、雁门、定襄、云中、上郡等地。元狩二年三月，武帝派青年将领霍去病将兵远征。霍去病出陇西，越过焉支山（今甘肃山丹县境内）西进，入匈奴境千余里，杀匈奴二王，俘虏浑邪王的儿子及相国、都尉等大小首领，还缴获休屠王的两个祭天金人。是年夏天，霍去病第二次出证，出陇西、北地，越居延泽（内蒙居延海），在今祁连山一带大破匈奴军，俘匈奴 3 万多人。匈奴贵族内部分裂，浑邪王率 4 万人降汉，汉政府将他们安置在陇西、北地、上郡、朔方、云中五郡，称为“五属国”。此后，西汉政府又先后在浑邪王、休屠王故地陆续设立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四郡，史称“河西四郡”。第二次战役隔断了匈奴与羌人的联系，打通了汉通往西域的道路。

经过两次战役的打击，匈奴的力量大为衰落。早在第一次战役结束后不久，匈奴即将其根据地迁往漠北。但为得到其所需要的物资、财富和奴隶，匈奴单于仍经常派骑兵南下。公元前 120 年（元狩三年），又攻掠右北平、定襄二地，掠去千余人。为彻底击溃匈奴，汉武帝决定针对匈奴认为汉军不能远证的判断，深入漠北，突袭匈奴。公元前 119 年（元狩四年），派卫青和霍去病率领骑兵、步兵和辎重运输部队共数十万人，分东西两路深入漠北，寻找匈奴主力决战。卫青率领的西路军出定襄，越沙漠北进千余里，包围了匈奴单于的军队。双方激战至黄昏，单于率残部突围逃走，其主力全部被歼，汉军直追至赵信城（今蒙古杭爱山下）。霍去病率领的东路军出代郡，深入二千余里，在狼居胥山瀚海沙漠与匈奴左屠耆王接战，大败匈奴，俘 7 万余人。这次战役是西汉时期对匈奴最为沉重的一次打击，匈奴力量大大削弱，再也无力大举南侵，“是后匈奴远遁，而幕（漠）南无王庭”。

第三次战役以后，直至汉武帝末年，汉与匈奴双方仍断断续续发生过一些战事，但其规模已大不如前。在这些战事中，也出现过李陵和李广利先后投降匈奴的事件，但双方力量的对比已无法逆转了。

2. 张骞出使西域

西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西域自玉门关以西至葱岭以东，即今天的新疆天山南北，包括准噶尔沙漠以南，青藏高原以北，巴尔喀什湖附近地区；而广义的西域则包括葱岭以西的亚洲西部和欧洲东部一带。本书所指的西域，主要是今新疆地区。

西域同内地的联系据说开始于西周时期的第五个君主周穆王。西晋汲冢战国魏襄王墓中发现的《穆天子传》曾记载，周穆王驾八骏，率六师，行数万里，到西方的瑶池会见西王母国君。据传，西王母国即在西域。但是，西域同内地频繁的联系，则是始于西汉王朝，特别是汉武帝统治时期，所以史

称“西域以孝武时始通”。

公元前 2 世纪左右，即中原地区的秦和西汉初期，西域地区分布着 36 个国家，大者有几十万人，小者不过数千人。从地理分布上看，主要分布在三个地区：塔里木盆地南缘为南道诸国，包括楼兰、且末、于阗、莎车等国；塔里木盆地北缘为北道诸国，包括疏勒、龟兹、焉耆、车师等国；准噶尔盆地东部散布着姑师、卑陆、蒲类等一些小国。盆地西部的伊犁河流域，原来居住着塞人。西汉初年，居住在敦煌祁连山一带的月氏人，由于被匈奴所迫，西迁到此处，赶走了塞人，建立了大月氏国。不久，河西地区的乌孙人为了摆脱匈奴人的压迫，向西迁徙，把月氏人赶走，占领了这块土地。

西汉初年，匈奴冒顿单于征服西域，设僮仆都尉，向各国征收繁重的赋税。匈奴还以西域作为军事上的据点和经济上的后盾，向西汉进攻。西汉王朝的统治者在同匈奴斗争的过程中，逐渐认识到西域的重要性，特别是汉武帝即位后，从匈奴降人的口中得知西迁的大月氏有报复匈奴之意后，便决定沟通与西域的联系，联络大月氏夹攻匈奴。

公元前 138 年（建元三年），汉中（陕西城固）人张骞自愿应募出使西域。当年，他率领一百多名随行人员出陇西，向西域进发。西行不久，张骞等人便被匈奴俘获，被拘禁了十余年。在经历了种种困难之后，终于找到一个机会逃了出来。他们越过葱岭，经大宛、康居，终于在妫水（今阿富汗北部阿姆河一带）找到了大月氏。但大月氏占有大夏故地，这里土地肥沃，又很少有敌人骚扰，人民安居乐业，已无报复匈奴之意。加之与汉朝相距太远，便谢绝了汉提出的联合对付匈奴的要求。张骞在大月氏停留一年有余，后取道塔里木盆地南缘东归。途中又被匈奴扣留一年多，后趁匈奴内乱，与奴隶出身的堂邑父一起逃出。公元前 126 年（元朔三年），二人回到了西汉王朝的首都长安。张骞虽然没有达到联络大月氏共击匈奴的目的，但却沟通了西汉王朝与西域的联系，使西汉政府增加了对西域的了解。为了表彰他们的功绩，汉武帝封张骞为太中大夫，堂邑父为奉使君。

公元前 119 年（元狩四年），在失去河西走廊后，匈奴向西北退却，依靠西域诸国的人力、物力，与西汉对抗。公元前 119 年（元狩四年），汉武帝再任张骞为中郎将，率 300 多名随员，携带金币丝帛等财物“数千巨万”，牛羊万头，第二次出使西域。此行的目的，一是招与匈奴有矛盾的乌孙东归故地，以“断匈奴右臂”；二是宣扬国威，劝说西域诸国与汉联合，使之成为汉王朝之“外臣”。张骞到达乌孙时，恰逢乌孙内乱，没有达到劝说乌孙东归的目的。不过，张骞的副使则分别访问了中亚的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等国，扩大了西汉王朝的政治影响，增强了相互间的了解。张骞一行偕乌孙使者数十人于元鼎二年（公元前 115 年）返抵长安。

张骞是西汉开辟通往西域道路的第一个使者，他的坚强意志和勇敢精神一直为后人所传颂。张骞两次出使西域，促进了中西经济文化交流。此后，汉朝和西域各国经常互派使者，大者数百，少者百余人。促进了双方贸易的发展，形成了“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的景象。但是，处于西域东端的楼兰、姑师（后称车师）仍在匈奴的控制之下，他们在匈奴的挑唆下，经常出

《汉书·西域传》。

《汉书·张骞李广利传》。

《后汉书·西域传》。

兵攻杀汉朝使者，劫掠商旅财物，成为汉通往西域的严重障碍。为确保西域通道，汉将赵破奴、王恢于元封三年（公元前 108 年）率 700 轻骑突袭楼兰，后赵破奴又率军数万击破姑师，并在酒泉至玉门关一线设立亭障，作为供应粮草的驿站和防守的哨所。

元鼎二年（公元前 115 年）随张骞至长安的乌孙使者回国，报告汉王朝的强盛后，增强了乌孙王昆莫对汉王朝的信任。他再次派使者到长安，表示“愿得尚汉公主，为昆弟”，请求与汉和亲。元封六年（公元前 105 年），汉武帝把江都王刘建之女细君作为公主嫁给昆莫，并“赐乘舆服御物，为备官属宦官侍御数百人”。细君死后，汉王朝又将楚王刘戊之女解忧公主嫁给乌孙王岑陁。这两次和亲，对于巩固汉与乌孙的友好关系，使乌孙成为汉在西方牵制匈奴的一支重要力量，以及发展双方经济、文化交流等，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了打破匈奴对大宛的控制并获得大宛的汗血马，汉武帝还于太初元年（公元前 104 年）和太初三年（公元前 102 年）两次派贰师将军李广利西征大宛，迫使大宛进贡良马几十匹，中马以下牡牝三千余匹。此后，汉政府在楼兰、渠犁（新疆塔里木河北）和轮台（新疆库车县东）驻兵屯垦，置校尉。这是汉在西域最早设立的军事和行政机构，为后来设西域都护创造了条件。

3. 汉王朝同周边其他民族的关系

秦始皇征服百越后，曾在岭南地区置南海、桂林、象郡。秦末农民战争爆发后，南海尉赵佗断绝通往中原之道，聚兵自守。秦灭亡后，赵佗于高帝三年（公元前 204 年）自立为南越武王。高帝十一年（公元前 196 年），陆贾奉命出使南越。赵佗接受了汉王朝给他的“南越王”的封号，表示“称臣奉汉约”。此后，中原地区先进的铁制农具和生产技术逐渐传入南越。吕后统治时期，下令“毋予蛮夷外粤金铁田器马牛羊；即予，予牡，毋予牝”。这个禁令对南越地区经济的发展极为不利，破坏了西汉初期与南越建立起来的良好关系。赵佗于高后五年（公元前 183 年）断绝和西汉的臣属关系，自尊为“南越武帝”，发兵攻打长沙国，控制闽越和西瓯。吕后曾派兵前去镇压，终因士兵水土不服，无法取胜，只得收兵罢战。文帝时，为了“休养生息”，尽量采取安抚政策，避免对“四夷”用兵。对南越，他先罢省边境上的戍军，又为赵佗修治真定（河北正定）祖坟，给赵佗在故乡的兄弟以尊官厚爵。然后，派陆贾再次出使南越，赵佗乃“愿长为藩臣”，废帝号，重新受封为王。赵佗死后，其后继者一直同汉王朝保持着良好的关系。

汉武帝时，南越王赵兴及太后表示愿意内附，撤除边关，和内地诸侯王同等待遇。武帝同意了这一要求，并根据对其他诸侯王国的管理规定，赐南越国丞相、内史、太傅、中尉等主要官员印绶，表明他们是由汉王朝任命的，其余官吏仍由南越王任命。但南越国丞相吕嘉表示反对。此人在南越曾三代为相，其宗族中为显宦者 70 余人，实力超过王室，故不愿放弃半独立地位而受汉王朝的约束，极力阻挡南越王内附，无效，便于元鼎五年（公元前 112 年）杀南越王、太后及汉使者，公然举兵反叛。武帝闻讯，派卫尉路博德等

《汉书·西域传》。

《汉书·西域传》。

《史记·酈生陆贾列传》。

《史记·西南夷列传》。

人率 20 万大军进击，还从零陵（湖南永州）、巴蜀增派几路大军配合。汉军包围番禺（今广东广州）城，吕嘉兵败逃跑，被追及杀死。武帝取消南越国，将其地划分为南海、苍梧等九郡。南越改郡后，增强了同内地的联系，促进了这一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汉族与越族人民之间的融合。

秦末农民大起义时，地处东南的闽越首领无诸和东瓯首领摇曾率越族人民参加反秦斗争，后又帮助刘邦打败项羽。刘邦称帝后，封无诸为闽越王，都东冶（今福建闽侯）；汉惠帝时又封摇为东海王，都东瓯（今浙江温州）。武帝建元三年（公元前 138 年），闽越王郢发兵攻东瓯，东瓯向汉王朝告急。武帝派严助前往援救，闽越兵闻讯退走。东瓯害怕闽越再来侵扰，要求举国迁往内地，得到准许。三年后，即建元六年（公元前 135 年），闽越王出兵攻击南越。南越王遵照汉王朝法令，上报武帝请求处置。王恢奉命进讨闽越。汉兵未至，闽越王之弟余善杀郢请降。武帝遂诏封未参加对抗汉军的原闽越王无诸之孙丑为越繇王，后又封余善为东越王，共治闽越。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余善举兵反汉，自立为“武帝”，进攻白沙（今江西南昌东北）、武林（今江西余干北）、梅岭（今江西广昌西）等地，杀死汉三校尉。武帝派韩说等领兵进讨，东越贵族与越繇王共杀余善请降。武帝将其地居民迁至江淮一带，改封越繇王及东越一些贵族为侯。至此，作为诸侯王国的东瓯与闽越已不复存在，其地亦成为由汉王朝直接管辖下的郡县。

西汉时期，在今云南、贵州和四川西南部地区，居住着许多语言和风俗都不尽相同的少数民族，当时统称为“西南夷”。秦王朝曾在此置吏管理。秦亡后，中央政府对这里的统治曾一度中断。汉初，“西南夷”分为滇、夜郎、邛都、昆明等许多部落。元光五年（公元前 130 年），武帝派唐蒙卒兵千人和后勤部队万余人，经巴苻关入夜郎。统治该地的“夜郎侯”多同本不知汉有多大，见到汉军威武的阵容，听到汉王朝的强大情况，便表示归附汉王，同意在该地依汉法置吏。附近小国听说汉王朝之强大富饶，又见夜郎归附后“得赏赐多”，也纷纷要求归附，请汉王朝派官吏来治理。于是，汉王朝在当地置犍为郡（其治所在今四川宜宾）。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归来后，汉武帝想打开由西南地区通往身毒的道路，遂于公元前 109 年（元封二年）发巴蜀兵至滇，迫滇王投降，于其地设益州郡（治今云南晋宁），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接着，汉将郭昌又于元封四年（公元前 107 年）和元封六年（公元前 105 年）两次率兵击昆明，使其降服，以其地并入益州郡。从此，西南大部分地区都归入西汉的直接管辖之下，西南各族和人民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了。

上述这些情况说明，汉武帝在中国疆域的形成上，起到了不可磨灭的重要作用。正是在他的统治时期，我国形成了东起东海，西到巴尔喀什湖，北自贝加尔湖，南迄南海这样的辽阔疆域，使以汉族人民为主体的中华民族得以雄踞于世界的东方。

（四）汉武帝末年的社会矛盾和“轮台罪己诏”

1. 武帝末年的农民暴动

《汉书·司马相如传》。

《史记·西南夷列传》。这颗金印已于 1958 年在晋宁石宁山出土，证实了文献的记载。

经过几十年的休养生息，到汉武帝统治时期，社会经济得到了明显恢复和发展。但与此同时，地主豪强对农民的土地兼并也以同样的速度进行着。如衡山王“数夺人田，坏人家以为田”，丞相公孙贺“倚旧故乘高势而为邪，兴美田以利子弟宾客”，武安侯窦婴更是“治宅甲诸第，田园极膏腴”。武帝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限制和打击地主豪强、富商大贾势力的发展，但其目的在于防止其形成地方割据势力的基础，因而在限制他们兼并土地、攫取经济利益方面并无明显效果。加之算缗、告缗、均输平准等经济措施的初衷是要加强中央的经济实力，以应付频繁的对外战争，所以在武帝统治时期，广大自耕农时刻面临地主豪强土地兼并的危险。武帝外事四夷、内兴功利，完成了加强中央集权、巩固统一的辉煌事业，也耗尽了文景以来中央府库的积蓄。所以，为了加强中央的经济实力，武帝除通过算缗、告缗和均输平准等手段向地主豪强、富商大贾乃至中小地主商人开刀外，也不断加重农民的经济负担。西汉法定服兵役的年龄为23岁至56岁，但据史书记载和目前发现的考古材料，武帝统治时期，由于连年战争，常有十三四岁的儿童和65岁以上的老人在居延戍边。在服兵役的同时，农民还要负担“曹运转输”等徭役。在赋税上，武帝将口赋的起算年龄从7岁提前至3岁，又增加了各种其他的名目，如加三文以“补车骑马”，加征三文以助边用等等。由于农民受到中央政府以及地主豪强、富商大贾的双重压迫，一旦遇有天灾人祸，便难免破产。因此，在武帝统治时期政治强大和经济繁荣的背后，隐藏着日益严重的社会危机。失去土地的农民，除一部分沦为奴婢外，大部分四散流亡。元封四年（公元前107年），关东流民竟达200万口，无户籍者也有40万。流落他乡的农民的境地非常悲惨，因冻饿死于道路的不计其数，甚至出现了“人相食”的现象。

穷极愁苦的流民们为求生存，不断发生武装暴动和起义。到武帝统治末年，全国各地“盗贼纵横”、“盗贼并起”、“盗贼群起”的报告不断。天汉二年（公元前99年）以后，南阳、楚、齐、燕、赵等地，都发生了农民暴动。南阳有梅免、百政，楚有段中、杜少，齐有徐勃，燕赵之间有坚卢、范主等，规模大者多达数千人。在关中地区，也有所谓“暴徒”阻险。这些暴动的流民集合起来，建立名号，攻破城池，夺取武库兵器。杀死郡守、郡尉，释放狱中囚徒。至于数百为群的流民在乡里抢夺地主的粮食财物，更是不可胜数。

为镇压农民的暴动，汉武帝制定了“沉命法”，规定“群盗起，不发觉、发觉而弗捕满员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这一规定虽然十分严厉，但由于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失去土地的问题，农民暴动仍然此伏彼起。而地方官吏害怕不能“捕满员”而被罚并连累府廷，所以即使发现农民暴动也不敢如实报告，官府也不敢让他们上报。于是，“盗贼寝多，上下相为匿，以文辞避法焉”。武帝不得已，从中央派遣官员充任直指绣衣御史，持节与兵符去各地督战，甚至将镇压不力的官员处以重刑，“杀二千石，诛千石以

《史记·淮南衡山王列传》。

《汉书·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列传》。

《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史记·酷吏列传》。

下，及通行饮食坐连及者，大部至斩万余人”，即便如此，也未能完全在全国范围内制止农民的暴动。

在全国各地发生农民暴动的同时，西汉统治集团内部也出现了一系列严重的危机，即“巫蛊之祸”。这一危机是社会矛盾在上层统治集团内部的反映，直接导致了匈奴战争的失败和皇位继承人的确立。

2. “巫蛊之祸”

“蛊”是传说中的一种由人工培养而成的毒虫。《本草纲目》集解引陈藏器曰：“取百虫入瓮中，经年开之，必有一虫尽食诸虫，即此名为蛊”。所谓“巫蛊”，指用巫术毒害别人，它通常与“祝诅”联系在一起。其方法是将欲害之人的名字刻在木偶人的身上，埋在地下，由巫师对其进行诅咒。在汉代，下至平民百姓，上至高官贵族，乃至宫中的后妃、宫女，都相信这种作法会给被诅咒的人带来灾难甚至死亡。

西汉的“巫蛊之祸”最早始于元光五年（公元前130年）。汉武帝即位后，信奉黄老思想的窦太后的外孙女阿娇被立为皇后，是为陈皇后。她“擅宠骄贵”，武帝迫于窦太后的压力也无可奈何。窦太后死后，武帝宠幸出身低微的卫子夫。愤怒的陈皇后便以“巫蛊祭祀诅”，以图暗害卫子夫。元光五年，此事被武帝得知，为清除窦太后在宫中的势力，武帝借题发挥，令侍御史张汤调查。张汤受命后，“深竟党与”，大兴“巫蛊之狱”，除陈皇后被判处“大逆无道”之罪外，因诛连而被杀者多达三百余人。

第二次“巫蛊之祸”发生在征和二年（公元前91年）。当时，在处理丞相公孙贺之子公孙敬声犯法一事时，有人揭发公孙敬声与武帝女阳石公主私通，并在武帝经过的驰道下埋偶人“祝诅有恶意”，结果公孙贺父子及其家族被处死。武帝晚年多病，此事过后更加疑神疑鬼，他甚至梦见数千木偶人持杖要打他，便认定自己的病是由于有人从事“巫蛊”、“祝诅”所造成的。因此，武帝便将与此案有牵连的后宫及大臣全部处死，并下令以“善迎人意”的江充为使者进一步深察，“巫蛊之祸”的范围开始扩大。江充大肆株连搜捕，“坐而死者前后数万人”，他还诬陷与自己有隙的太子刘据也行“巫蛊祝诅”之事。太子刘据无法辩解，被迫矫诏发兵捕杀江充，并攻入丞相府。武帝令丞相刘屈氂统兵镇压。双方在长安城内大战五日，死数万人，刘据败逃后自杀。太子死后不久，丞相刘屈氂亦被奏称有“巫蛊祝诅”行为，追查之下发现其与武帝妃李夫人之弟李广利密谋立李夫人之子为太子一事。武帝盛怒之下，诛杀了刘屈氂全家，并收捕李广利妻子。此时，李广利正统兵攻打匈奴，得到这一消息后便投降了匈奴，其所率七万大军全军覆没。

武帝一生征战，多次大胜匈奴，最后却由于非军事原因而遭此惨败，加之太子之死，使晚年的武帝逐渐冷静下来，发现“巫蛊之祸”中许多案件并无实证，多系江充等人屈打成招而制造的冤案，便下令诛灭了江充全家。

3. “轮台罪己诏”

晚年丧子和军事上的失利，使武帝在精神和思想上受到了严重的打击。征和四年（公元前89年），他对大臣们说：我即位以来，办了很多错事，使

《汉书·元后传》。

《汉书·外戚传》。

《汉书·公孙刘田王扬蔡陈郑传》。

《汉书·蒯伍江息夫传》。

天下百姓愁苦，现在后悔也来不及了。今后凡是伤害百姓，浪费财物的事情，一律停办。丞相田千秋建议：很多文士都谈论神仙，但都没有成效，应当罢斥。武帝听后说：我从前太愚蠢，受了方士的欺骗。其实天下哪有什么仙人，全是方士们妖言惑众。注意饮食和服药，就可以减少疾病了。于是，便将方士全部遣散。

正当武帝为自己从前的所作所为深感后悔之时，搜粟校尉桑弘羊等人上书，请求派遣兵卒在轮台（今新疆轮台县东南）屯田，并严敕边郡太守、都尉，加强对边防烽火的管理，选拔战士，积蓄粮草。这个建议虽然有益于巩固边防，武帝却没有同意。他针对桑弘羊等人的上书，颁布了一道诏书，这就是著名的“轮台罪己诏”。

武帝在诏书中说：“曩者，朕之不明，……兴师遣贰师将军（即李广利），……贰师败，军士死略离散，悲痛常在朕心。”而“击车师时，……发兵，凡数万人。……汉军破城，食至多，然士自载不足以竟师，强者尽食畜产，赢者道死数千人。”诏书接着说：“前有司奏，欲益民赋三十助边，是重困老弱孤独也。而今又请遣卒田轮台，轮台西于车师千余里……今请远田轮台，欲起亭隧，是扰劳天下，非所以优民也。今朕不忍闻。”武帝还特别强调指出，“当今务在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至于“修马复令”，只是用“以补缺，毋乏武备而已”。

颁布“轮台罪己诏”，是汉武帝统治政策的重大变化。它表明汉武帝已决心不再主动对匈奴用兵，而要注重发展农业，提倡农耕以恢复生产。为实现这一政策，汉武帝不但下令“不复出军”，而且还在征和四年封丞相田千秋为“富民侯”，“以明休息，思富养民也”。同时，还任命赵过为搜粟校尉，推广代田法，并下诏重申：“当今之务，在于力农”。

汉武帝一生致力于加强中央集权，建立了巩固统一的西汉帝国，奠定了中华民族辽阔疆域的基础。但与此同时，在他统治期间，“穷奢极欲，繁刑重敛，内侈宫室，外事四夷，信惑神怪，巡游无度，使百姓疲惫，起为盗贼”，按司马光的评价，“其所以异于秦始皇者无几矣”。而西汉王朝“所以有亡秦之失而免亡秦之祸”，同汉武帝“晚而改过”，有十分密切的关系。

汉武帝还没有来得及全面推行其“与民休息”的政策，便于后元二年（公元前87年）去世了。其后继者昭帝和宣帝坚持执行武帝晚年制定的“与民休息”的政策，因而在西汉中期出现了被后世称颂的“昭宣中兴”局面。

（五）昭宣中兴

汉武帝临终前两天，立幼子刘弗陵为太子。由于刘弗陵只有8岁，武帝以光禄大夫霍光为大司马、大将军，金日c为车骑将军，上官桀为左将军，桑弘羊为御史大夫，令四人日后共辅幼主。汉武帝死后，刘弗陵继位，是为昭帝。在四个辅政大臣中间，“大将军（霍）光秉政，领尚书事，车骑将军

《汉书·西域传》。

《汉书·西域传》。

《汉书·食货志》。

《资治通鉴》卷二十二。

金日c、左将军上官桀副焉”，桑弘羊虽然也受遗诏辅政，但地位比前三人稍低。故在昭帝即位以后，实际上是霍光秉政。

1. “轻徭薄赋”与盐铁会议

汉昭帝继位后，西汉政府基本上执行了汉武帝“轮台罪己诏”中规定的政策，提倡农耕，实行“与民休息”、“轻徭薄赋”，以发展生产。始元元年（公元前86年），汉昭帝刚一继位，便亲耕籍田；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再次“耕于上林”；直到死前的元平元年（公元前74年），还下诏重申，“天下以农桑为本”，足见这一期间统治者对农业生产的高度重视。

在实际做法上，西汉政府不断减免农民在田租、赋税和徭役等方面的负担。汉昭帝于始元二年（公元前85年）下诏，免除全国农民当年的田租；始元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即农民除上缴制度规定的田租外，以其他借口额外征收的田租一律免除。四年后，即元凤四年（公元前77年），西汉政府又免除元凤四、五两年的口赋。此后，再于元平元年规定减征农民十分之三的口赋。由于口赋是不依土地和财产多寡，只按人口多少征收的赋税，所以这些减免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确实减轻了农民的负担。

昭帝时期的西汉统治者还根据汉武帝在“轮台罪己诏”中停止对匈奴战争、在边防上只是“修马复令，以补缺，毋乏武备而已”的思想，废除了一些为抵御匈奴、加强国防而向百姓征收的各种不利于生产的徭役和杂税。如汉武帝时期，为加强对匈奴战争的后勤保障，规定百姓须供给政府马匹，至昭帝始元四年（公元前83年）下诏废除。与此同时，还解除了景帝以来禁止马匹出关的规定，以利于边境贸易。西汉政府曾沿袭秦代规定，全国百姓每年要戍边一定时间，如不愿或无法戍边，须出钱若干以补给戍边者，很多贫苦百姓因无力交纳，只好拖欠。针对这种情况，昭帝于元凤四年下诏，免征三年以前拖欠款项。

汉昭帝统治时期，虽然西汉政府根据汉武帝“轮台罪己诏”中规定的方针，推行了一系列旨在减轻农民负担，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但在统治集团内部，对实施这些政策的认识是不一致的，甚至存在着重大的分歧。实际上，早在汉武帝在位期间，统治集团内部在统治政策和策略方面便分为以霍光为代表的“宽厚长者”和以桑弘羊为代表的“深酷用法者”两派。桑弘羊等人关于在轮台屯田的上书，便是后者政治主张的具体体现。汉武帝在“轮台罪己诏”中否定了桑弘羊等人的建议，提出了今后的施政方针，却并没有消灭桑弘羊一派的势力。所以，武帝在临终时仍令霍光与桑弘羊等人同时辅佐幼主。昭帝继位后，两派的分歧日益扩大。霍光大权在握，竭力推行“与民休息”、“轻徭薄赋”的政策，引起桑弘羊等人的不满，他与上官桀一起，“数以邪枉干辅政”。为排除推行“与民休息”、“轻徭薄赋”政策的阻力，霍光于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以昭帝的名义，命令丞相田千秋召集六十多名贤良文学，与桑弘羊进行辩论，桑弘羊也进行了针锋相对的回答。争论是围绕着一个经济问题展开的，双方就政府是否对盐铁实行专卖一事展开

《汉书·昭帝纪》。

均据《汉书·昭帝纪》。

《汉书·西域传》。

《资治通鉴》卷二十二·征和二年。

《汉书·昭帝纪》。

激烈的辩论，所以历史上称这次的大辩论为“盐铁会议”。后来，汉宣帝命桓宽根据这次会议的内容，整理成《盐铁论》一书，使我们能够比较具体地了解这次会议讨论的内容。

由于双方在政府的统治政策和措施方面存在着严重的分歧，所以在辩论过程中，双方并没有仅仅局限在盐铁专卖，而是由此引发出很多其他方面的问题。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关于盐铁专营的问题。贤良文学认为，盐铁官营等政策是民间疾苦的根源所在。在这些政策的实施过程中，不法官商“攘公法，申私利，跨山泽，擅官市”，大发横财。由于铁器质量低劣，“割草不痛”，价钱又贵，农民不愿使用，以致出现了“木耕手耨”的现象；而官府经营的食盐也有苦味，人民只好淡食。贤良文学们认为，这实际上是政府、官吏在“与民争利”。因而主张罢盐铁、酒榷、均输等官营事业。桑弘羊也承认在盐铁官营政策的实施过程中存在着一些流弊，致使“民烦苦之”，却认为这些流弊只是由于“吏或不良，禁令不止”造成的，是执行的问题，而并非政策本身的问题。桑弘羊指出，武帝时由于实行了盐铁官营等经济政策，不但做到了“离朋党，禁淫侈，绝兼并之路”，也保障了大规模抗击匈奴战争的后勤供应，平时赈灾、修水利等项开支也是依靠这些财政收入。因此，桑弘羊坚持主张不能废弃这些政策。

关于同匈奴和战的问题。武帝时期对匈奴的连年征战，使“海内虚耗，户口减半”，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东方盗贼滋起”。贤良文学据此认为，对待匈奴，用战争的形式不如用和亲的形式，只要用仁义引导感化他们，就能避免匈奴的骚扰，维持北方和平的局面。他们主张“罢关梁，除障塞”，“偃兵休士，厚币和亲”。桑弘羊在回顾汉与匈奴关系的历史后指出，匈奴“反复无信，百约百叛”，经过连年战争，匈奴虽然“挫折远遁”，但并没有真正降服。只有通过武力打击，才能阻止匈奴的侵扰，保证汉王朝的安全。

关于法治和德治的问题。贤良文学针对武帝末年社会矛盾日趋尖锐的现象，指出如果单靠酷刑镇压，就会走上亡秦之路，汉王朝的统治也不会长久。他们主张推行德治政策，加强思想统治，先“礼”后“法”，“礼用敬明，不从者，然后等之以刑”。桑弘羊则坚持认为，必须实行严刑峻法，“令严而民谨，法设而奸禁”。

盐铁会议上双方的争论，虽然十分激烈，但都是就如何维护汉王朝的长久统治这一根本目的而展开的。在这一点上，双方并没有存在根本的分歧。从长远看，桑弘羊坚持盐铁官营、以武力打击匈奴的贵族势力、实行法治的主张，有利于打击地方割据势力、加强中央集权，巩固汉王朝的统一，是积极的和可取的。不过，在武帝末年社会矛盾日趋尖锐的情况下，一味地坚持这些政策，而不采取任何缓和矛盾的措施，势必会进一步激化矛盾，甚至会导致政权的倾覆。贤良文学大多出身下层，比较了解普通百姓的疾苦，因而提出的政策较为现实，对于暂时缓解武帝末年的社会矛盾，不失为一剂良药。但如果将贤良文学们的对策作为政府长期的统治政策，不但是愚腐的，甚至还会危及封建政权的巩固和国家的统一。

盐铁会议并没有做出明确的结论，但争论双方的观点对昭宣时期西汉王朝的统治政策还是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从主流上看，大权在握的霍光基本上

仍然坚持了汉武帝“轮台罪己诏”中所制定的政策，推行“与民休息”的措施，将公田与贫民耕种，贷给农民种子、口粮，部分地免除赋税、徭役，降低盐价，与匈奴保持友好关系。这些措施符合贤良文学提出的“行仁政”，以“德”治国的意见。贤良文学也受到统治者的重视，成为政治舞台上—股活跃的力量。霍光曾专门召集他们“问以得失”，宣帝也“用更多选贤良”。与此同时，霍光也并没有绝对排斥桑弘羊的意见，在盐铁官营等经济政策上，除罢去酒榷，在部分地区停止铁器专卖外，汉武帝实行的其他经济政策仍延续未变。

2. 霍光专权

武帝死后，继位的昭帝年仅八岁，政事皆由大司马、大将军霍光决断，前述盐铁会议就是在霍光的授意下，由昭帝下诏决定召开的。与霍光一起受武帝托孤的上官桀之子上官安娶霍光之女为妻，生有一女。始元三年（公元前84年），此女年仅五岁，上官桀父子意欲将其送入宫中为昭帝后，被霍光拒绝。后上官安通过武帝长女盖公主之男宠丁外人的关系，达到目的，上官安被封为车骑将军。霍光由于拒绝了上官桀父子封丁外人为列侯的请求，引起了上官桀父子与盖公主的怨恨。桑弘羊也因为自恃在武帝时推行盐铁专卖之功，欲为其子弟求官而不得，亦对霍光专权表示不满。这些反对霍光的势力聚集在燕王旦周围，密谋除掉霍光。

燕王旦是武帝之子。太子刘据因“巫蛊之祸”死后，刘旦按次序当为太子。但他继位心切，反遭武帝厌恶，不但未能立为太子，反被削去封国三县，使刘旦大失所望。昭帝继位后，刘旦更加不满，曾与中山哀王之子刘长、齐孝王孙刘泽共同谋反，后因事泄失败。刘泽等被处死刑，而刘旦因与昭帝至亲，特许勿治。刘旦没有丝毫悔改之意，暗中加紧网罗反对霍光与昭帝的势力，不断与上官桀等人联络。元凤元年（公元前80年），刘旦上书控告霍光“专权自恣，疑有非常”，请求入京侍卫，准备与上官桀等人一起，趁机除掉霍光。他们诬陷霍光的阴谋破产后，便准备以宴请霍光为名，将其刺杀，然后废昭帝，立刘旦为天子。事情被揭发后，霍光诛杀上官桀、上官安父子、桑弘羊、丁外人及其宗族。燕王刘旦、盖公主自杀而死。历史上称这一事件为“燕盖谋反”。“燕盖谋反”的失败标志霍光已清除了反对派势力。此时，金日c早已死去，而上官桀、桑弘羊又被诛杀，霍光的权力日盛，“威震海内”，其家族“党亲连体，根据于朝廷”：霍光之子霍禹及其兄之孙霍云皆为中郎将，霍云之弟霍山为奉车都尉侍中，领胡越兵，霍光的两个女婿范明友、邓广汉为东西宫校尉，其他昆弟、诸婿、外孙皆为奉朝请、诸曹大夫、骑都尉、给事中。昭帝行冠礼后，仍继续委任于霍光。

元平元年（公元前74年），22岁的昭帝病死。因其无后，群臣推举武帝唯一尚在世儿子广陵王刘胥继位。史书上称刘胥“好倡乐逸游”，“动作无法度”，不为武帝所喜爱，亦不孚众望，所以有人提出广陵王刘胥不可以承宗庙的意见以后，霍光当即表示同意，遂以皇太后诏昌邑王刘贺继位。刘贺入朝受皇帝玺后不久，霍光又以其“行淫乱”、“失帝王礼仪，乱汉制

《汉书·食货志》。

《汉书·赵尹韩张两王传》。

《汉书·霍光金日c传》。

《汉书·武五子传》。

度”、“数进谏，不变更，日以益甚，恐危社稷，天下不安”为名，率群臣上奏皇太后将其废黜。

公元前74年，霍光选择了武帝太子刘据之孙、十八岁的刘询继位，是为宣帝。刘据因“巫蛊之祸”死后，出生仅数月的刘询被送至民间收养，后遇赦回至皇宫，被称为“皇曾孙”，但其地位与平民无异，娶啬夫许广汉之女为妻。由于他自幼生长民间，左右无众多心腹，在中央亦无势力，霍光便以其“躬行节俭，慈仁爱人”为由，迎入未央宫，继皇帝位。

宣帝深知霍光家族在朝中的势力“尊盛日久，内不能善”，所以在其继位之初，当霍光表示“归政”时，宣帝“谦让不受”。霍光遂继续把持朝政，群臣凡事先请示霍光，然后再向宣帝报告。霍光每次入朝拜见时，宣帝“内严惮之，若有芒刺在背”，表面上却作出“虚己敛容，礼下之已甚”的姿态。即便如此，仍无可避免地与霍氏家族发生了冲突。

霍光夫人意欲将其小女立为皇后，以进一步控制皇帝。群臣阿附霍光，也建议宣帝纳霍女为后。宣帝不忘旧义，坚持立许氏为皇后，这便引起了霍氏家族的不满。霍妻竟趁许后临产之机，指使女医官将其毒死，然后由霍光施加压力，将霍女立为皇后。宣帝对许后之死虽然心怀疑虑，但迫于形势，对霍皇后也只好作出宠爱的样子。一年后，宣帝立许后之子为太子，霍光夫人故伎重演，教霍皇后在太子饮食中下毒，未遂。

地节二年（公元前68年）霍光病卒后，宣帝开始亲政。此时霍禹为右将军，霍山以奉车都尉领尚书事，霍氏一门仍十分显赫，广治第室，奢侈无度。有人向宣帝上书，说霍光专制擅权，主弱臣强，现在其子孙用事，愈发骄恣，长此下去，恐危宗庙，建议宣帝采取措施。由于当时凡吏民上书皆先通过尚书，所以都被霍山扣押下来。为削夺霍氏权力，宣帝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首先，亲自处理朝政，“五日一听事”，并下令凡吏民奏事不通过尚书，直接向皇帝报告。其次，封太子的外祖父许广汉为平恩侯，许广汉的两个弟弟，一封为博望侯，一封为乐成侯；又令与霍氏有隙的御史大夫魏相给事中。最后，将霍氏家族调离实权位置，如迁霍禹为大司马，无印绶，罢其右将军屯兵官署；将霍光长女婿邓广汉由长乐卫尉调任少府；女婿、度辽将军、未央卫尉范明友调任光禄勋，不久后，又收其度辽将军印；次女婿、诸吏中郎将、羽林监任胜调出京城，任安定太守；霍光姊之女婿张朔由给事中、光禄大夫调任蜀郡太守；收中女婿赵平骑都尉印绶，调任散骑都尉、光禄大夫，赴外地屯兵；孙婿、中郎将王汉调任武威太守。霍氏家族诸将从前统领的胡越骑、羽林及两宫卫将屯兵，全部改由宣帝亲信的许、史两家子弟统领。

霍氏不甘心权势被削，遂密谋借机杀平恩侯许广汉和丞相等人，再以太后名义下诏废掉宣帝而立霍禹。地节四年（公元前66年）阴谋败露，霍云、霍山自杀，霍禹等人皆腰斩、弃市，霍皇后被废处昭台宫。与霍氏相连坐诛灭者数千家。

宣帝虽然诛灭了霍氏，但在施政方针上与霍光并无分歧，基本上延续了昭帝时期“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统治政策，并多次减免全国或部分

《汉书·霍光金日c传》。

《汉书·霍光金日c传》。

《汉书·霍光金日c传》。

《汉书·循吏传》。

地区的租赋。宣帝还继承昭帝遗法，把都城和各郡国的苑囿、公田借给农民耕种，降低盐价。在政治上，宣帝还很重视官吏的选拔，注意平理刑狱，甚至还在未央宫宣室殿亲自审理重大刑狱。宣帝的这些政治、经济措施，使武帝末年以来的社会矛盾继续得到缓和，农业生产开始上升。据史书记载，当时的谷价下降到每石五钱，边远的金城、湟中地区，每石也不过八钱，这是西汉以来最低的谷价记录。

昭帝和宣帝实行的一系列政治、经济措施，使武帝末年的社会矛盾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缓解，西汉王朝上又出现了几十年的兴盛景象，历史上习惯称这一时期为“昭宣中兴”。

3. 苏武回归与昭君出塞

经过汉武帝三次重大战役的打击，匈奴的军事实力大为减弱，只好远遁漠北。元狩末年，匈奴贵族向汉王朝表示请求和亲，汉王朝也有意休战。匈奴贵族的和亲目的在于恢复武帝以前汉与匈奴的不平等关系，这对于汉王朝来说当然是不能接受的；而汉王朝则要匈奴臣服，成为汉王朝的“外臣”，这在一贯以汉王朝为掠夺对象的匈奴贵族来说，也是不能接受的。这样，双方多次互派使者进行谈判，但由于双方互不相让，甚至以扣留使者相要挟，而无法达成协议，从而形成元鼎至太初十余年间打打谈谈的局面。苏武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出使匈奴的。

苏武，字子卿，杜陵（陕西西安东南）人。天汉元年（公元前100年），由于匈奴单于再次表示要求和亲，并送还以往扣留的汉朝使者，武帝遂命中郎将苏武率百余人携带大批礼品出使匈奴，并送还汉朝扣留的匈奴使者。当时，匈奴中有人准备劫持单于的母亲归汉，苏武的副使张胜卷入这一行动。事发后，苏武受到牵连。匈奴单于采用种种方法威逼利诱苏武，劝其投降，都遭到苏武义正辞严的拒绝。单于无可奈何，便把他流放到人迹罕至、荒原千里的北海（今贝加尔湖）边放羊，并宣称要等公羊生下羊羔，才放苏武回去。苏武在那里历尽艰辛，经常以挖掘野鼠穴中的草籽为食，但他出使时所持的汉节却从不离身，天长日久，节上的毛全都脱落了。即使这样，仍未动摇他对汉朝的忠心。

昭帝即位后，匈奴于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派使者向汉王朝请求和亲。在此之前，汉曾多次向匈奴索要苏武回国，匈奴皆伪称苏武已死。后来汉使复至匈奴，探知苏武的下落，便对单于说：汉天子在上林苑中射下一只雁，雁足上系有帛书，说苏武现在北海。单于大惊，只好允许苏武随汉使回国。苏武在匈奴被扣留十九年，出使时尚在壮年，回国时已经须发尽白了。为了表彰他不辱汉节的功绩，昭帝封他为典属国，秩中二千石，赐钱二百万，公田二顷，宅一区。宣帝时，被赐爵关内侯，后复为右曹典属国。“苏武留胡节不辱”的爱国精神，也受到后人们的敬仰，他的事迹被编为歌、剧、故事，广为流传。

昭帝以后，匈奴日渐衰落。至宣帝时，匈奴内部发生分裂，形成“五单于争立”的局面。宣帝甘露元年（公元前53年），被郅支单于驱逐的呼韩邪单于归属汉朝。甘露三年，他还亲到长安朝贺汉宣帝，汉王朝赐其“匈奴单于玺”，位在诸侯王之上。至此时，匈奴呼韩邪政权正式成为西汉王朝的藩属，汉武帝毕生追求的目标终于实现了。在汉王朝的大力支持下，呼韩邪单于的势力逐渐恢复和发展，到汉元帝初年便重返北庭，在汉军和西域诸国联军帮助下攻杀了郅支单于。为表示对汉王朝的感谢和依附，呼韩邪单于在

元帝竟宁元年（公元前 33 年）提出愿与汉室和亲。元帝以宫女王嫱（即王昭君）赐与他，昭君远出塞外，成为呼韩邪单于之妻。从汉武帝元光二年（公元前 133 年）“王恢谋马邑，匈奴绝和亲”，到元帝竟宁元年昭君出塞，其间整整一百年。昭君出塞表明，汉与匈奴中断了一百年的关系，至此时正式得以恢复。昭君到塞外后，被称为“宁胡阏氏”，唐代颜师古解释说，“言胡得之，国以安宁也”；而汉王朝也因此“边城晏闭，牛马布野，三世无犬吠之警，黎庶无干戈之役”，汉与匈奴的和平友好关系一直维持到西汉王朝的结束。

4. 西域都护的设立

昭宣时期进一步加强了汉王朝同西域诸国的联系。宣帝神爵二年（公元前 60 年）匈奴内乱，其在西域设置的僮仆都尉日逐王降汉，匈奴在西域的势力更为削弱。宣帝遂于神爵三年（公元前 59 年）任命汉王朝派驻在西域的骑都尉郑吉为西域都护，统领西域诸国。郑吉在乌垒（新疆轮台县境内）建立都护府。这是中央王朝在新疆地区设置行政机构的开始。都护是西汉王朝驻西域的最高行政长官，官秩二千石，相当于内地的郡守。其下属官有副校尉、丞、司马、侯、千人等。西域都护的设立，使汉王朝的政令通行西域，汉王朝有权对西域诸国册封国王，任命官吏，调遣军队，征发粮草。这表明，早在二千年前，包括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和葱岭等地在内的新疆地区已成为我们伟大祖国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了。

西域都护设立后，中原地区先进的生产技术不断传入西域诸国，极大地促进了这一地区经济的发展，与此同时，由于汉王朝加强了对西域的管理，保障了通往西方的“丝绸之路”的畅通，在南、北两条通道上，商人使者往来频繁，大大地促进了中西方经济文化的交流。

《汉书·匈奴传》。

《汉书·匈奴传》。

十、西汉王朝的衰落与短命的“新”莽王朝

西汉帝国经历了汉武帝统治时期的辉煌以后，在武帝晚期便呈现出了衰落的势头。昭、宣时期虽然出现了中兴的景象，但其内部孕育的不可根除的矛盾，终于在其后继者统治下急剧恶化，西汉政权一步步走向衰落。公元6年，外戚王莽夺取了皇位，9年，正式建立“新”朝。在此期间，王莽虽然企图实行一系列缓和社会矛盾的政策，但积重难返，本身就是豪强地主的王莽根本无力回天。于是，西汉末年遍及全国的农民暴动，终于发展成为燎原之火，形成了西汉末年的绿林、赤眉农民大起义。

（一）西汉末年的社会危机

黄龙元年（公元前49年），汉宣帝死，二十七岁的太子刘奭即位，是为元帝。踌躇满志的元帝即位之后，面临的是宣帝留给他的一个天灾人祸迭起、危机四伏的帝国，“始即位，关东连年被灾害，民流入关”，“二千石选举不实”，“民多冤结，州郡不理”。其实，百姓流散，官吏腐败，都是表面现象，其深刻的社会原因则是昭、宣以来的土地兼并的加剧和小农经济的破产。

1. 土地兼并的加剧

土地兼并是土地私有制的必然产物。早在战国时代，土地兼并便随着土地的私有和买卖出现了，到秦朝时，已是“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无）立锥之地”。西汉初年，为恢复社会经济而推行“轻徭薄赋”的政策，加之商品交换关系的发展，土地兼并的速度进一步加快，皇室贵胄、地主豪强、富商大贾和各级官吏一起，都加入到土地兼并的行列中来。土地兼并必然使农民破产，而封建政权赖以存在的基础就是广大农民。土地兼并形成的农民破产、地方割据势力增强的现象，必然对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构成威胁。因此，雄才大略的汉武帝在位期间，充分利用汉初积累下来的政治和经济力量，竭尽全力从各个方面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巩固统一局面。汉武帝采取的一条重要措施，就是利用各种手段，寻找各种借口，打击诸侯王、地方豪强和富商大贾，甚至一些高级官吏也无法长期担任职务，使他们很难结党营私。但是，封建政权本身便代表封建地主的利益，汉武帝一方面致力于打击地方豪强势力，另一方面又不断将其中的一部分吸引、补充到官吏队伍中来，官僚、地主、商人三位一体的结合日趋明显。尽管如此，在汉武帝时期，地主豪强和富商大贾势力的发展还是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从而降低了土地集中的速度。

昭、宣二代为解决武帝末年出现的社会危机，重新推行了“轻徭薄赋”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农民的负担，也给地主豪强带来了更大的实惠。他们趁机发展势力，纵容宾客横行乡里，公然为盗，甚至连地方官吏也十分惧怕他们。如宣帝时，涿郡大姓西高氏、东高氏，“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咸曰‘宁负二千石，无负豪大家’”。他们还囤积居奇，待价而沽：昭帝死前，关中茂陵人焦氏、贾氏“以数千万阴积贮炭苇”等下葬用品，“冀其疾

用，欲以求利”，竟然猖狂到坑害皇室的头上。对于这些豪强大姓，昭、宣时期虽然有一些地方官吏敢于诛杀，甚至专门“摧折豪强，扶助贫弱”，以至于“贫弱虽陷法，曲文以出之；其豪杰侵小民者，以文内之”。但是，昭、宣时期自始至终都没有制定和颁布过新的打击、限制豪强大姓、富商大贾势力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相反，昭帝和宣帝不断将土地、民户和金钱赐给皇室贵胄和朝中大臣。所以，元帝以后的衰落，实际上在昭、宣之世便已经埋下了祸根。

经过昭、宣两代三十多年的恢复，至元帝即位后，地主豪强和富商大贾的羽翼逐渐丰满起来。对于这种形势，中央政府没有采取抑制措施，而且还取消了汉武帝时制定的旨在打击和限制豪强地主政治、经济势力的种种措施，甚至连汉初以来奉行的“强干弱枝”方针也不敢坚持。比如，西汉历代皇帝都曾借修建陵园之机，将各地豪强地主迁徙京师附近，以削弱其势力。而元帝时为自己建陵后下诏说，为了“使天下咸安土乐业，亡（无）有动摇之心”，决定“勿置县邑（守冢）”；而到成帝时，虽下诏“徙郡国豪杰赀百万以上五千户于昌陵”，但不久又迫于臣民的反对而作罢。

从此以后，皇族、贵戚、官僚、商人和豪强地主便依仗其政治、经济特权，更加疯狂地兼并土地，出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大地主，如元帝时的丞相张禹，史称“为人谨厚”，仍占有关中良田四百顷，且“皆泾、渭溉灌，极膏腴上价”，占泾、渭灌溉区耕地总数的百分之九。强占土地的现象也屡见不鲜，成帝舅父王立勾结南阳太守，侵占南郡垦草田数百顷，其中不少是借给贫民耕种的已垦熟田。各地豪强富户也纷纷兼并，“关东富人益众，多规良田，役使贫民”。土地兼并往往带有强制性，“豪猾之民，其并兼者则陵横邦邑，桀健者则雄长闾里”；成帝时的另一个丞相翟方进，强占民田未遂，竟把汝南郡鸿隙陂废去，使良田枯旱，禾苗不长。

土地兼并的加剧，使愈来愈多的农民失去了土地。元帝以后，破产的农民与日俱增，他们背井离乡，流亡各地。一遇天灾，流民现象更加突出。流民的境地十分悲惨，仅在永始二年（公元前15年）一年中，“才竭力尽，愁恨感天”的农民即“以百万数”，他们“流散冗食，饿死于道”，“死又不葬，为犬猪所食”。

2. 统治者的腐朽和吏治腐败

与广大人民悲惨境地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统治集团奢侈腐朽的生活。号称“仁弱”、“恭俭”的元帝，其用度却十分惊人，“齐三服官作工各数千人，一岁费数巨万。蜀广汉主金银器，岁各用五百万。三工官费五千万，东西织室亦然，厩马食粟将万匹”，其后宫妻、妾、妃、嫔多得“不得常见”，

《汉书·隗疏于薛平彭传》。

《汉书·酷吏传》。

《汉书·元帝纪》。

《汉书·匡张孔马传》。

《汉书·傅常郑甘陈段传》。

《后汉书·酷吏列传》。

《汉书·谷永杜邺传》。

《汉书·王贡两龚鲍传》。

《汉书·王贡两龚鲍传》。

只好“使画工图形，案图召幸之”，以至“诸宫人皆赂画工，多者十万，少者亦不减五万”。成帝更是一个荒淫无道的昏君，他不但用大量金钱建造供自己享乐的“霄游宫”、“飞行殿”、“云雷宫”，而且还“离深宫之固，挺身独与小人晨夜相随，乌集醉饱吏民之家”，以至“公卿百僚不知陛下所在”。成帝时的后宫之宠，甚于西汉历代皇帝，他初宠许皇后，不久宠衰，先后宠幸的有班婕妤、李平（即卫婕妤）、赵飞燕等等。他甚至对一个花花公子张放也“宠爱殊绝”，竟然到了一同“卧起”的地步。

上有所好，下必甚焉。皇室贵胄、官僚大臣们生活的腐朽程度也远远超过以往。“方今世俗奢僭罔极，靡有厌足。公卿列侯亲属近臣，四方所则，未闻修身遵礼，同心忧国者也。或乃奢侈逸豫，务广第宅，治园池，多蓄奴婢，被服绮縠，设钟鼓，备女乐，车服嫁娶葬埋过制。吏民慕效，以成俗”。

元帝以后，吏治愈来愈腐败，政治愈来愈黑暗。其表现一是贪赃，如元帝时“（丙显）为太仆十余年，与官属大为奸利，臧（赃）千余万”；“五官掾张辅怀虎狼之心，贪汗不轨，一郡之钱尽入辅家”。二是枉法，汉代刑法，在昭、宣时有所减轻。但自元帝以后，法律愈发残酷。至成帝时，仅大辟之刑便有一千余条。这样繁杂的法律，甚至连执法者也“不知所由”。在这种情况下，“治狱深刻”，“酷吏毆杀”，“冤陷亡（无）辜”的现象屡见不鲜。

吏治的腐败，政治的黑暗，以及少数帝王将相、地主豪强、富商大贾的奢侈生活与广大人民生活形成强烈反差，必然激化社会矛盾。因此，就不可能指望有社会安定的局面了。

3. 社会矛盾的激化

元帝初元年间开始，即常有“盗贼并兴”、“盗贼并起”、“盗贼不禁”的记载。成帝即位之后，情形更为严重，由于“百姓财竭力尽”，所以当时便有人警告说，“将有溃败之变”。果然，在成帝建始三年（公元前30年），距京师不远的关中南山（即秦岭）地区爆发了傭宗等数百人发动的起义，使得首都外边，道路不通，城门警戒。成帝“拜故弘农太守傅刚为校尉，将迹射士千人逐捕”，“暴师露众，旷日烦费，不能禽制”。成帝虽再三撤换京兆尹，不惜重金悬赏捉拿，终未能扑灭这支起义队伍。建始四年（公元前29年），王凤征王尊为谏大夫，守京辅都尉，行京兆尹事，经过残酷镇压，起义才被平息。不久，附近的鄠县（今陕西户县）又有被称为“名贼”

《西京杂记》。

《汉书·五行志》。

《汉书·张汤传》。

《汉书·成帝纪》。

《汉书·魏相丙吉传》。

《汉书·赵尹韩张两王传》。

《汉书·刑法志》。

《汉书·王贡两龚鲍传》。

《汉书·谷永杜邺传》。

《汉书·赵尹韩张两王传》。

的梁子政起义，起义坚持了很久，后被右扶风萧育诛灭。河平三年（公元前26年），东郡茌平（山东茌平南）男子侯毋辟兄弟五人聚众起义，他们“攻燔官寺，缚县长吏，盗取印绶，自称将军”。元寿元年（公元前2年），陇西辛兴、北地任横、任崖、西河曹况起义，“越州度郡，万里交结”，他们“攻取库兵，劫略吏人，诏书讨捕，连年不获”。一直到平帝元始三年（公元3年），任横等仍自称将军，“盗库兵，攻官寺，出囚徒”。元寿二年（公元前1年），“三辅纵横，群辈并起”，至于焚烧茂陵。

西汉末年的起义浪潮中，还有一支重要的力量，即刑徒起义。刑徒是被判刑并罚做苦役的犯人，其中大多数人都是普通百姓。他们失去人身自由，承担繁重的劳役，修陵、筑城、冶铁、戍边、屯田，从事沉重的劳动，其征发的规模和繁重的程度都超过了前代。因此，刑徒们为自身的生存，冲破严密的监视，起而造反。阳朔三年（公元前22年），颍川（今河南禹县）铁官徒申徒圣起义，“杀长吏，盗库兵，自称将军，经历九郡”。鸿嘉三年（公元前18年），广汉（四川射洪南）“罪囚”郑躬起义，他们“攻官寺，篡囚徒，盗库兵”，队伍很快发展到万人，后来汉政府派来三万军队才将起义镇压下去。永始三年（公元前14年），山阳（今山东金乡县北）铁官徒苏令等228人起义，“攻杀长吏，盗库兵，自称将军”，“杀东郡太守、汝南都尉”，“经历郡国四十余”。同年，陈留郡尉氏县（今河南尉氏）樊并起义，杀陈留太守严普，“自称将军”，“出囚徒，取库兵，劫略令丞”。各地人民的起义斗争迭起，说明社会矛盾已激化到相当严重的程度。

4. 宦官、外戚专权下的政治

在封建社会里，宦官、外戚是和皇帝紧密相连的，加强专制主义皇权，必然会出现宦官、外戚专权这个副产品。西汉和东汉的历史一次又一次地重复着外戚、宦官交替掌权以及二者与朝中大臣的斗争，这在中国古代历史的发展中十分典型。

西汉的外戚专权始于霍光。汉武帝统治时期，霍光为奉迎都尉、光禄大夫，“出入禁闼二十余年，小心谨慎，未尝有过”，加之与汉武帝的关系微妙，故“甚见亲幸”。武帝临终时，封霍光为大将军、大司马，将年仅八岁的太子刘弗陵托付给他，嘱其辅佐。所以，昭帝即位后，霍光执掌朝政，“政事一决大将军霍光”。昭帝始元四年（公元前83年），立皇后上官氏。上官皇后是霍光的外孙女，所以，霍光专权便带上了外戚专权的色彩。宣帝即位后，霍光妻显使人害死皇后许氏，本始四年（公元前70年），立霍光之

《汉书·萧望之传》。

《汉书·天文志》。

《后汉书·梁统传》、《汉书·平帝纪》、《东观汉纪》。

《汉书·成帝纪》。

《汉书·五行志》、《汉书·成帝纪》、《汉书·隗疏于薛平彭传》。

《汉书·成帝纪》、《汉书·天文志》。

《汉书·天文志》。

霍光的父亲霍仲孺曾与卫少儿通，生霍去病，归家后娶妇生霍光。后卫少儿之妹卫子夫入宫，得到武帝的宠幸，被立为皇后。

《汉书·霍光金日c传》。

《汉书·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

女为皇后，霍光专权更成为外戚专权。霍光执政期间，一切政事基本执行了武帝临终时所下的“轮台诏”，对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还是起到了促进作用。其间虽发生了“燕盖谋反”，但诛连不广，也没有影响中央集权。霍光死后，其家族由于谋反而被族诛，也没有影响到西汉皇权的巩固。

元帝以后，随着西汉帝国的日趋衰落，社会矛盾开始尖锐。在中央集权被削弱的同时，专制皇权也受到了侵蚀，最高统治权终于落到了宦官和外戚的手中。此后直至西汉末年，宦官、外戚先后专权，极大地影响了西汉末年的政治，进一步激化了各种社会矛盾。

宣帝临死前，深知当时年已27岁的太子刘奭“仁弱”，便效法武帝下诏令乐陵侯史高、太子太傅萧望之、少傅周堪三人共同辅政。萧望之与周堪同为太子老师，二人对财政和对匈奴关系等方面很有见地，故颇受元帝尊重。二人推荐宗室刘更生、侍中金敞拾遗左右，四人同心谋议，“多所欲匡正，上甚向纳之”。史高是元帝妃史良娣兄史恭之子，因外戚关系领尚书事。他见元帝与萧望之等人关系密切，十分忌恨，便同久典机枢的宦官中书令弘恭、中书仆射石显勾结起来。对此，萧望之以“用宦者，非国旧制，又违古人不近刑人之义”，建议元帝罢去弘恭、石显二人中书令之职，“更置士人”，没有被采纳。史高等人闻讯后，便令爪牙郑朋诬告萧望之、周堪、刘更生，并奏其“朋党相称举，数譖诉大臣，毁离亲戚，欲以专擅权势，为臣不忠，诬上不道，请谒者召致廷尉”。据说汉元帝不懂“召致廷尉”就是下狱的意思，便同意了史高等人的请求，当其明白了其中含义后，虽下令将萧望之放出，但却收其前将军光禄勋印绶，并将周堪和刘更生免为庶人。数月以后，萧望之的儿子上书为父亲当初被陷害一事辩冤，元帝在弘恭和石显的鼓动下，将萧望之逮捕入狱。萧望之不愿受辱，饮鸩自杀。弘恭病死后，石显继任为中书令，与中书仆射牢梁、少府五鹿弃宗结党营私，把持朝政，“事无大小，因显白决”。石显专权期间，凡曾言其短者，都被他以各种借口除掉。对于石显的这些作法，元帝不但不加追究，反而“赏赐及遗訾一万万”。成帝即位后，迁石显为长信中太仆，从此失势。后将石显及其党羽免官，令石显徙归故郡。石显忧懣不食，死于途中。

成帝结束了石显宦官专权的历史，却开始了王氏外戚专权的历史。成帝母后名王政君，她有兄弟八人：风、曼、谭、崇、商、立、根、逢时。王曼早死，有一子名莽。成帝即位后，并没有励精图治，整顿朝政，而是贪恋女色，无心理政。王氏便趁机操纵了朝政，王凤为阳平侯，王崇为安成侯。河平二年（公元前27年），谭、商、立、根、逢时五人同日封侯，世谓之“五侯”。此后，王凤专权，五侯当朝，而其他“王氏子弟皆卿大夫侍中诸曹，分据世官满朝廷”。朝中大臣对其稍有不满，便被其以各种借口处死。如京兆尹王章曾对成帝说：“今政事大小皆自凤出，天子曾不举一手”，这是王凤“欲使天子孤立于上，专擅朝事以便其私，非忠臣也”，“不可久典事，宜退使就第，选忠贤以代之”。王凤等诬之为“大逆罪”，死于狱中。从此以后，公卿百官见到王凤，都“侧目而视”，敢怒不敢言。于是，王凤在朝中遍插亲信，“郡国守相刺史皆出其门”。王氏一家骄奢淫侈，“五侯群弟，

《汉书·萧望之传》。

《汉书·萧望之传》。

《汉书·佞幸传》。

争为奢侈，赂遗珍宝，四面而至；后庭姬妾，各数十人，僮仆以千百数，罗钟磬，舞郑女，作倡优，狗马驰逐；大治第室，起土山渐台，洞门高廊阁道，连属弥望”。阳朔三年（公元前 22 年）王凤死后，王音、王商相继把持朝政；王商死后又以王根为大司马骠骑将军；绥和元年（公元前 8 年），王根“乞骸骨”，推荐王莽代替其职。

公元前 7 年，荒淫无度的成帝死，其弟定陶王之子刘欣即位，是为哀帝。哀帝一面贬抑王氏外戚的权势，以师丹代替王莽为大司马，将王商及其子王况罢官，一面又大封其祖母丁氏和母傅氏两支外戚。哀帝在位的六年中，丁氏一门侯者二人，大司马一人，将军、九卿、二千石六人，侍中诸曹十余人；傅氏一门侯者六人，大司马二人，九卿、二千石六人，侍中诸曹十余人。一时间，西汉朝廷之中，高官几为丁、傅二家外戚所充塞。

与此同时，号称“雅性不好声色”，却心理变态的哀帝，只知宠幸一个“为人美丽自喜”、“性柔和便辟”的董贤，与他同床共寝，出则参乘，入御左右，极其恩爱。这样一个年仅 22 岁、“善为媚以自固”的人，却被哀帝封为大司马、大将军，位居三公，给事殿中，领尚书，“百官因贤奏事”。董贤之父董恭位至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封为关内侯；其妹被封为昭仪，仅在皇后之次；其弟宽信为驸马都尉，岳父为将作大匠，妻弟为执金吾。丞相王嘉因为对哀帝说董贤“为乱国家制度”，竟被下狱处死。从此以后，董氏亲属皆侍中诸曹奉朝请，其得宠在丁、傅二家外戚之上，“权与人主侔”。哀帝甚至说要效法尧舜，将帝位禅让给他，可见昏庸到了极点。哀帝对董贤百般宠幸，除封为高官外，还对他大加封赏，“旬月间赏赐累巨万，贵震朝廷”。封赏之物，从上方珍宝，到武库禁兵，还有东园秘器、珠襦玉柩，无其不有。哀帝还一次就赐给他土地二千余顷。其府第土木之功穷极技巧，重殿洞门，比于皇宫。他还为董贤建造陵墓，“费以万万计，国家为空虚”。董贤得宠后，与丁、傅二家外戚的冲突更为加剧，双方勾心斗角，互相倾轧，朝中大臣趋炎附势，政治愈加黑暗。

元寿二年（公元前 1 年），25 岁的哀帝死，因生前无子，9 岁的中山王刘衎即位，是为平帝。哀帝死后，董贤失去靠山，太皇太后王政君下诏，罢去董贤大司马官职，收其印绶。董贤自知不免，便于即日自缢而死，其亲属、党羽都被免官、流徙。官府变卖其家产，竟达 43 万万之多。

5. 穷途末路的西汉政权

西汉末年，土地高度集中，政治日益腐败，社会动荡不安。种种迹象表明，西汉政权已经走到穷途末路。面对这种形势，有不少人向统治者提出各种解救危机的办法。

哀帝时，大司马师丹针对当时“豪富吏民訾数巨万，而贫弱愈困”的现象，提出对贵族豪富占田及奴婢的数量加以限制。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则提出了更为详尽的措施：从诸侯王到吏民百姓，拥有田产最多不能超过三十顷；占有奴婢的数量，诸侯王不得超过二百人，列侯、公主不得超过一百人，关内侯、吏民百姓不得超过三十人；富商大贾不得做官、不得拥有田产；田产、奴婢数量超过以上限制者，一律没收入官；官奴婢年在五十岁以上者，可以免为庶人。这种措施虽然不错，却根本行不通。因为当时包括丁、傅两家外戚和董贤在内的绝大多数豪强地主、贵族官僚，都早已超过最高限额，

他们绝不愿放弃既得利益。所以，这个建议刚一提出，即被束之高阁，成为一纸空文。

切中时弊的建议无法实施，荒诞、迷信的理论却大得市场。成帝时，齐人甘忠宣扬“汉家逢天地之大终，当更受命于天”的理论。就是说，汉代将终，应当改朝换代。这当然不被西汉统治者所接受，所以甘忠被以“假鬼神罔上惑众”的罪名下狱病死。哀帝即位后，甘忠的弟子夏贺良又提出“汉历中衰，当更受命”的理论，他对哀帝说：成帝不应天命，所以绝嗣。现在陛下久病不起，灾异屡现，正是上天对世人的警告。为了延年益寿，生育子女，杜绝洪水灾异，应当更改年号。内外交困的哀帝病急乱投医，在黄门侍郎李寻、司隶校尉解光等人的怂恿下，将这种自欺欺人的作法当成救命的稻草，宣布“再受命”。主要包括改建平二年（公元前5年）“太初元将”元年，改号为“陈圣刘太平皇帝”。一个多月以后，哀帝的病情没有丝毫好转，却发现夏贺良与李寻、解光等人串通勾结，企图罢退丞相、御史，以李寻、解光辅政，进而控制政权，遂将夏贺良下狱处死，李寻、解光也被流徙到边郡。“再受命”的闹剧在上演不到两个月后草草收场。

“再受命”丑剧的上演，充分显示出汉朝统治者在内外交困中走投无路、空虚绝望的心情，也表明刘姓皇统在社会上、包括一部分官僚地主中，已经失去威望。外戚世家出身的王莽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趁机夺取最高统治权，充当了统治集团内部易姓受命的主角。

（二）“新”莽王朝的建立和王莽改制

1. 从王莽登场到“新”朝诞生

王莽，字巨君。他是元帝之后王政君的侄子。成帝即位后，王皇后成为太后，王氏一家由于王政君之故，皆得贵幸，如前所述。但王莽的父亲王曼早死，是太后诸弟中唯一未被封侯的，所以王莽与其堂兄弟们相比，自幼“孤贫”。元后王政君觉得很过意不去，便将他接养于后宫。王莽自幼谦恭俭朴，勤奋好学，生活上同普通儒生一样。他广为结友，对其当权的叔伯们百般奉迎。如当朝权臣、他的大伯父王凤生病，王莽就在身边侍奉，汤药煎好后他都要亲自尝过才递上去。王凤病重期间，他还数月不解衣带，弄得蓬头垢面。为此，王凤甚为感动。临死时，特将他托付给元后和成帝，任命他为黄门郎，迁射声校尉，从此踏入仕途。

由于王莽非常注意尊重诸叔伯和师友，所以，其叔父王谭、王商以及当时名臣戴崇、金涉等人于永始元年（公元前16年）联名上书推荐，成帝下诏追封其父王曼为新都哀侯，王莽得以继承爵位，当了新都侯，并被任命为骑都尉光禄大夫侍中，成为皇帝的亲近侍从。

王莽官爵愈高，行为愈加恭谨，他将所得资财、车马衣裘都赠送给宾客，供给名士。对于将相大臣，更是广为结交。王莽还非常注意在小节上收买人心。《汉书·王莽传》中记载了这样三件事：一是说王莽在为其长子和侄子同日完婚的宴席上，数次离席，声称去为患病的母亲服药。二是说他曾买一侍婢，被诸兄弟得知后，为避免别人说他好色，便说是为无子的将军朱博买的，并于当天把侍婢送给了朱博。三是说有一次，王莽的母亲生病，公卿列侯们的夫人前去问候，王莽的妻子出来迎接，穿着朴素，竟被当作粗使仆妇。当得知她就是王莽的夫人时，人们都大吃一惊。王莽的这些做法，在当时那

些荒淫腐朽的士大夫中间显得与众不同，因而得到了朝野人士的称赞，声誉渐渐超过他的叔父们，成为众望所归的人物。

王莽并不是仅靠这些宠络人心的手段来接替他叔父王根的大司马职位，并进而得以专权的。因为按照当时的地位，元后的外甥淳于长是阻挡他接替王根职位的最大障碍。淳于长曾以其与元后的关系，助成帝将其宠妃赵飞燕立为皇后，因而得到重用，被赐爵关内侯，后封为定陵侯，贵倾公卿。为除掉这一政敌，王莽将淳于长与已废的许后之姐私通一事密告给王根，并说：淳于长见你久病非常高兴，准备接替你辅政，他已经在私下安排人选了。王根听后大怒，令王莽入宫报告太后。在太后的主持下，成帝将淳于长免职。后来又发现他有帮助许后重立的阴谋，又被处以大逆罪，死于狱中。这样，到绥和元年（公元前8年）王根因病告退时，王莽便自然而然地接替其职位，就任大司马，成为继王凤、王商、王音和王根之后第五个辅政的王氏家族成员。

但是，好景不长。王莽任大司马之职不足半年，成帝便于公元前7年死去。哀帝即位后，其祖母家丁氏和母家傅氏掌权，王莽不得已，被迫称病去职，回到他的封国新都（今河南新野东）闭门闲居。由于王莽在朝野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故有上百名官吏上书为其鸣不平。元寿二年（公元前1年），哀帝病死。不学无术的董贤，连丧事调度都不会。由于在此之前，丁太后和傅太后已相继死去，72岁的元后便以王莽曾主持过成帝的丧事为由，亲自下令召王莽回京“佐”董贤调度丧事。王莽回京后，立即以太后名义掌握了军政大权，“诸发兵符节，百官奏事，中黄门、期门兵皆属莽”，以防董贤和丁、傅外戚作乱。接着，罢免董贤大司马之职。董贤自知不免一死，遂自杀。元后下诏命王莽重新出任大司马之职，领尚书事。元后与王莽选择了年仅9岁的中山王刘衎为帝，然后由太后临朝称制，委政于莽。

王莽执掌朝政后，为彻底杜绝可能与王氏集团为敌的其他外戚集团的出现，王莽首先废掉成帝的赵皇后和哀帝的傅皇后，逼令二人自杀而死，丁、傅外戚中有官爵者皆被罢免，家族成员或发回故里，或流徙边郡。其次，为防止平帝之母卫氏家族对自己构成威胁，王莽仅以苦陘县做为卫氏的汤沐邑，而不准她及其亲属进京。

王莽还大力铲除异己。在元后召王莽回朝视事后，满朝文武一致秉承元后旨意而推王莽为大司马，唯独前将军何武与后将军公孙禄持不同意见，二人互相推举，所以此时被王莽参奏罢免。红阳侯王立是元后的亲弟，王莽“畏立从容言太后，令己不得肆意”，也罗织罪名，将其遣回封国。

王莽在铲除异己的同时，还积极培植党羽。他首先推举一向胆小怕事的名儒孔光为大司徒，使之成为自己的傀儡。然后，以“王舜、王邑为腹心，甄丰、甄邯主击断，平晏领机事，刘歆典文章，孙建为爪牙”。就这样，王莽将朝政大权完全控制在自己手中，“附顺者拔擢，忤恨者诛灭”。

元始元年（公元元年），王莽被封为“安汉公”，位在三公之上。但他并不以此为满足。虽然他能够控制年幼的平帝，但毕竟还有一个高高在上的太皇太后。为巩固自己的地位，扩大权势，他指使群臣上书太后，以“太后不宜亲省小事”为名，将官吏任免和朝中诸事通通揽到自己手中处理，并迫

《汉书·王莽传》。

以上据《汉书·王莽传》。

使元后下诏应允。从此以后，王莽大权独揽，更加变本加厉。元始二年（公元2年），他将自己的女儿嫁给十三岁的平帝为皇后；元始五年（公元5年）五月，王莽受“九锡”。

王莽受“九锡”后不久，发现日渐长大的平帝对当初卫氏之死耿耿于怀，愈来愈不愿事事听他摆布。十二月，王莽借“上椒酒”的机会，置药于酒中，将平帝药死。接着，他从刘氏宗族中找到一个年仅两岁的孩子，立为皇帝，是为孺子婴。这时，武功（陕西扶风南）有人在淘井时挖出一块上圆下方的白石，其上有“告安汉公莽为皇帝”的字样。王莽命群臣向元后报告，元后认为这是妖言惑众，不能相信。但迫于王莽及其亲信的压力，元后已无力阻止，只好勉强下诏宣布命王莽仿效周公辅佐成王的故事，摄行皇帝事，称“假皇帝”，臣民称之为“摄皇帝”，以公元6年为居摄元年。“假皇帝”和“摄皇帝”是代理皇帝的意思，平时像皇帝一样处理政事，只是在对待皇太后和皇帝时才恢复称臣。其实，此时王莽的权势早已超过真皇帝孺子婴了。

初始元年（公元8年）冬，有个“素无行，好为大言”的梓潼（今四川梓潼）人哀章，见王莽摄政，制作了一只铜匱，里面装上伪造的符书，来到刘邦的神庙，将符书献给王莽。符书的内容是刘邦传位给王莽，太后应照天命行事。符书上还写有王莽宠幸的几个大臣及哀章的名字，说这些人应当封为高官，辅佐新天子。急于做真皇帝的王莽见此符书后大为兴奋，立即下书诏告天下，宣布遵照天意接受刘邦的禅让，即日登基，以公元9年为始建国元年，定国号为“新”。为了表示他敬畏天命，迫不得已，在他将孺子婴赶下皇位时，还“亲执孺子手，流涕歔歔”，“哀叹良久”。同时，他还封孺子婴为定安公，“永为新室宾”。此后，在中国历史上，凡朝代更替，只要是同民族的，都沿袭王莽的这个成例，行禅让典礼。

2. 王莽改制

评价一个历史人物，特别是历史上的政治人物，不但要考察其个人品德，更主要的是要考察其政治主张，其所实行的政策。只有这样，才能得出全面的、客观的和公正的判断。

王莽改制主要包括政治、经济和对外关系等三方面的内容：

第一，在政治方面，为了表示改朝换代，“革汉立新，废刘兴王”，王莽根据儒家经典，将一大批政府机构和官职改换名称。如在中央官职中，更名大司农为羲和，后改为纳言，改大理为作士，太常为秩宗，大鸿胪为典乐，少府为共工，水衡都尉为予虞，光禄勋为司中，太仆为太御，卫尉为太卫，执金吾为奋武，中尉为军正。地方官职的名称也多有改动：太守改为大尹（或卒正、连率）、都尉改为太尉、县令（长）改为宰。等等。此外，王莽还增加了许多新的官职，如在中央新置大司马司允、大司徒司直、大司空司若，列于九卿；置大赞官执掌舆服御物，后又典兵，位上卿；设司恭、司从、司明、司聪、司睿等五大夫；在地方，州置牧副，部置监副，等等。

王莽根据古籍，更改了秩禄之号，还按照传说的周制大封五等诸侯共796人，附庸1511人，其中有很多人并没有实际得到封地，每月只能领到几千钱。因此，贪污受贿、榨取民脂民膏的现象在各级官吏中层出不穷。至于那些清

九种表示尊崇的礼品和仪仗，即特制的车马、衣服、乐器、朱户、纳陛、虎贲、弓矢、铁钺、秬。受“九锡”之制始于王莽，后世许多皇帝为优宠大臣，多沿用此制。

新莽时期的官职十分混乱，林剑鸣著《秦汉史》一书中附有“新莽职官名号便览”，可供查阅。

正一些的受封爵者则穷困潦倒，甚至靠给别人打短工来维持生活。

王莽还更改了许多地名，给人民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甚至连官吏也弄不清楚，所以王莽在后来的诏令中提到某地时也只好注明“故”某地。

第二，在经济方面，实行了“王田”、“私属”制、五均、赊贷、六筦（管）和币制改革。

实行“王田”、“私属”制。王莽掌权后，根据古书上记载的井田制度，于公元九年颁布了一道著名的诏令：

“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买卖。其男口不盈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予九族邻里乡党，故无田，今当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圣制，无法惑众者，投诸四裔，以御魑魅”。

这道诏令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将全国土地改称“王田”，即废除土地私有制，实行土地国有制，私人不得买卖；一家有男丁八口，可受田一井，即九百亩；一家男丁不足八口，而土地超过九百亩者，须将多出部分分给宗族邻里；原来没有土地者，按上述制度受田。二是将奴婢改称“私属”，不得买卖。诏令还规定，如果有人敢于攻击井田制度，煽动人破坏法令，则将其流放至边境地区。

“王田”、“私属”制，是王莽针对西汉以来最突出的土地和奴婢两大社会问题提出来的解决办法。从主观上，王莽看到了农民失去土地是由于日益严重的土地兼并，而土地兼并的根本原因还在于土地买卖。因此，规定土地国有，不准私人买卖土地，便可以从根本上解决农民被抛出土地的现象。在这一点上，王莽比西汉历代统治者都要高明。但是，商周时期的土地国有制，早在战国以后即被封建土地私有制所代替，经过秦和西汉二百余年的发展，到西汉末年，土地私有已成为封建土地制度的主要形式。因此，实行“王田”的诏令刚一颁布，便遭到大小土地所有者的强烈反对。一部分地主、官僚甚至举兵反抗。汉徐亭侯刘快结党数千人起兵；真定地主豪强也在刘都的率领下举兵反莽。朝廷内部一部分原来追随王莽的人也提出异议：“井田虽圣法，其废久矣。周道既衰，而民不从。秦知顺民心，可以获大利也，故灭庐井而置阡陌，遂王诸夏，迄今海内未厌其敝。今欲违民心，追复千载绝迹，虽尧舜复起，无百年之渐，弗能行也。天下初定，万民新附，诚未可施行。”

在朝野一片反对声中，王莽不得不在始建国四年（公元11年），即诏令发布后的第三年，宣布取消“王田”、“私属”制度：“诸名食王田，皆得卖之，勿拘以法。犯私买卖庶人者，且一切勿治”。

实行五均、赊贷及六筦（管）。始建国二年（公元10年），王莽下令“开赊贷，张五均，设诸榷者”。

“五均”的主要内容是：在长安及全国五大城市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设立五均官。长安分东西市，设令，各市有长，令、长皆兼司市，称“五均司市师”；下设交易丞五人，钱府丞一人。五均官的任务一是按工商各业的经营情况征收税款；二是管理市场的物价，各地五均官在每季度的第二个月，评定出各种货物的标准价格，称“市平”。如果物价高于“市平”，政

《汉书·王莽传》。

《汉书·王莽传》。

《汉书·王莽传》。

《汉书·食货志》。

府就将控制的库存物资按平价出售，以平抑物价；市场价格低于“市平”，则听任百姓自由买卖。

“赊贷”是由政府办理贷款。具体办法是：如果百姓办理祭祀、丧葬或欲经营工商业而无资金者，可以向政府借贷。祭祀借贷须在十天内归还，丧事借贷须在三个月内归还，以上两项借贷不收取利息；工商贷款每年交纳不超过所借数额十分之一的利息。

在实行“五均”和“赊贷”的同时，王莽还“设六筦之令”。“筦”即“管”。就是由政府管理六种经济事业，即：酒、盐、铁由国家专卖，铸钱由国家专营；向取利于名山大泽的养蚕、纺织、缝补、工匠、医生、巫、卜、樵夫、渔民、猎户及商贩征收山泽税；加上五均赊贷，合称为“六筦”。

王莽推行五均、赊贷及六筦等措施，其目的在于利用政府力量控制经济事业，平抑物价，限制商人囤积居奇，使贫民免受高利贷的盘剥。这些措施，无论从减轻普通百姓的经济负担，还是加强封建政府对经济生活的控制，进而加强中央集权，都是有利的。这些政策和措施，实际上是汉武帝经济政策的延续。但是，推行这些政策大多是依靠一些富商大贾，他们利用特权同官僚、地主互相勾结，肥己营私，囤积居奇。原来为平抑物价防止商人渔利的五均，也变成官吏贱买贵卖从中谋利的机构。那些身穿官服的商人们“乘传求利，交错天下，因与郡县通奸，多张空簿，府藏不实”，结果给普通百姓带来更大的痛苦。

改革币制。王莽共进行了四次币制的改革。第一次是在他即位前的居摄二年（公元7年），下令在五铢钱之外增铸大钱、契刀、错刀。“新”朝建立后，王莽又在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进行第二次改革，废除五铢钱及刀币，另外发行“宝货”，计有五物（金、银、龟、贝、铜）、六名（钱货、黄金、银货、龟、贝货、布货），共二十八种货币。由于货币种类太多，换算起来又十分困难，因此流通非常不便。所以人们仍在暗地使用五铢钱。为推行新币制，王莽采取强制措施，下令严禁私铸钱，甚至民家藏有铜、炭者，都被指为私铸货币，一家盗铸，五家连坐。即使这样，也无法，使新货币顺利流通。一年以后，王莽被迫废除刚刚施行的二十八种货币，只留小钱值一和五钱五十两种继续使用。第四次改革是在天凤元年（公元14年），废大、小钱，另作货布、货泉两种。货泉重五铢，货布重二十五铢，但一货布却值二十五货泉，货币价值的比例十分不合理。这次改革，非但没有理清混乱的货币体制，反而加剧了混乱。而且，这些改革都是以新铸的劣质货币代替质量较高的旧币，然后又以更劣的货币代替原来铸造的货币，每更换一次货币，百姓就要遭受一次盘剥。由于这些货币无信誉可言，所以在王莽施行货币改革期间，物价飞涨，社会经济十分混乱，黎民百姓深受其害，“每一易钱，民用破业而大陷刑”，不少人甚至在市场上痛哭。

如果说，王莽施行的其他政策在主观上还有一些解决社会问题的内容，那么，他所实行的货币改革，则加重了百姓的负担，因而招致了全国从上到下的反对。有人曾经在评价王莽币制改革时说：“中国历代币制的失败，多有别的原因，而不是货币本身的缺点，只有王莽的宝货制的失败完全是制度的失败”。

《汉书·王莽传》。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73页。

第三，在同周边各民族的关系上，王莽一改西汉自昭宣以来建立的平等友好关系，妄自尊大，使中央与周边国家的关系日趋恶化，直至爆发连年战争。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王莽称帝后，以“天无二日，土无二王”为由，将西域各国的王改封为侯，从而引起了西域诸国的普遍不满。此后，王莽在一系列同西域的关系问题上都处置不当，西域诸国先是互相征伐，继而攻杀西域都护。天凤三年（公元16年），王莽派五威将王骏等人率兵出征西域，被西域诸国联合袭杀，几致全军覆没。

王莽将少数民族王贬为侯的命令也引起了“西南夷”的不满。封地在今云南广南县一带的句町王怒不从命，被王莽处死。于是，句町王之弟承便率众起兵，饱受王莽政权压迫的西南各族人民趁机起而响应。尽管王莽曾派几十万大军一度将句町的反抗活动平息，但西南各地的武装反抗一直延续到东汉初年。

王莽为准备对匈奴作战，在征发内地兵员的同时，还向臣服于汉的高句丽征兵。这便引起了高句丽人民的反抗。始建国四年（公元12年），王莽派严尤出兵，征服了高句丽，将其改名为“下句丽”。

汉宣帝以来，汉与匈奴的关系得到改善。呼韩邪单于穷困来降，汉王朝仍将匈奴视为对等的大国。汉王朝发给匈奴的印信，文字是“匈奴单于玺”，其下诸王之印信为“汉某某王”，以表示待以客礼而不是作为汉王朝的臣属。王莽掌权后，为表现其“威德至盛异于前”，便改变了这种友好的态度，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他命使臣收缴西汉时发给的“匈奴单于玺”，而代之以“新匈奴单于章”，不但在匈奴前加以“新”字，且以“章”代“玺”，表明王莽试图降低匈奴单于的政治地位，将匈奴从前与汉天子的平等关系降为与王莽新室诸王同样的地位，从而使匈奴成为新室的附庸。这自然引起了匈奴单于的不满，加上其他一些纠纷，平静多年的北方边境开始紧张起来，战争一触即发。在这种情况下，王莽不但不采取缓和措施，反而下诏令匈奴单于改名为“降奴单于”，接着又下令分匈奴全国为十五单于，这就引起了匈奴单于的公开反对。匈奴开始侵扰边塞，边境地区吏民被掠杀者不计其数，形成了“千里无烟，无鸡鸣犬吠之声”的局面。王莽派孙建等十二将军，征发全国各地精兵三十万人，带足三百天的粮草，准备分十路同时并进歼灭匈奴。陆续征调的大军虽已抵达边境，但粮草的征集却十分困难，“东援海代，南取江淮，然后乃备，计其道里，年尚未集合”。十二将军之一的严尤指出，因为匈奴境内无处筹粮，一切均要汉军自带，有无斩获都要按时返回，否则自己就要困死在沙漠之中，所以，历来攻打匈奴的战役没有超过一百天的。现在全国各地调集部队，准备长期作战，其效果肯定不好。因此他建议派遣精兵北入沙漠，对匈奴实施闪击作战。王莽根本听不进严尤的建议，他动员全国的财力、物力，并下令将“天下丁男及死罪囚吏民奴”发往北方，将全国吏民三分之一的财产资助军费开支，准备同匈奴长期作战。这样，大大加重了内地人民的负担，使得西汉末年以来的社会问题以及王莽改制所带来的新的社会矛盾进一步加剧，终于导致了全国此伏彼起的暴动和起义浪潮。

（三）绿林、赤眉起义和“新”莽王朝的灭亡

王莽称帝及其改制，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特殊产物，是西汉末年以来的各种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矛盾的反映。王莽施行的各种政治、经济措

施，虽然目的是要解决社会危机，维护其统治，但这些严重脱离实际的措施，既触动了豪强地主、富商大贾乃至一部分官僚的既得利益，也给广大下层百姓带来了巨大的干扰，进一步激化了西汉后期以来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使他成为社会各个集团、各个阶层反抗的主要对象，成为众矢之的。

1. 遍布全国的反莽浪潮

王莽掌权之初，得到了一部分人的拥戴，也遭到不少人的反对。王莽进京时曾召请新都相孔休，想任命他为国师，被孔休杜门谢绝。大司空彭宣、王崇，光禄大夫龚胜，太中大夫邴汉等也请求乞骸骨，谢官归里。以后，在他专权期间，一面大封其亲信，多达 395 人，一面将刘氏宗族诸侯王 32 人，王子侯 181 人废黜，其代汉野心逐渐暴露。因此，刘氏宗族及贵族官僚相继起兵反抗是必然的。居摄元年（公元 6 年），安众侯刘崇率百余人攻宛，因人少失败。居摄二年（公元 7 年）九月，东郡太守翟义打出“为国讨贼，以安社稷”的旗号，起兵十余万，立严乡侯刘信为天子，三辅二十三县十万人起而响应。王莽闻讯后，连忙派关东甲卒前往镇压，闹得首都周围十分紧张，直到第二年二月，才将翟义等人的反抗镇压下去。居摄三年（公元 8 年）九月，期门郎张充等六人密谋劫杀王莽，拥立楚王，事发后被诛杀。新朝建立后，反莽活动仍没有停止。始建国元年（公元 9 年）四月，徐乡侯刘快率数千人起兵。真定人刘都等密谋举兵造反，事泄被诛。这些反莽活动，开始十分微弱，且被相继镇压下去，但却表明，刘氏宗族及一部分地主官僚与王莽的矛盾已经开始激化。与此同时，下层普通百姓的反抗活动也此伏彼起，层出不穷。

王莽改制没有解决西汉末年以来的土地兼并以及流民问题。相反，由于他兴师动众讨伐匈奴和周边少数民族，大兴土木，还大大加重了老百姓的赋税、徭役负担，甚至造成成千上万的百姓死于非命。例如征句町时，王莽发吏民二十万，因“军粮前后不相及，士卒饥疫，三岁余死者数万”。人祸加上天灾，使土地荒芜，物价腾贵，米价由汉文帝时的每石数十钱涨至二千钱。到王莽末年，更达到了每斛价值黄金一斤。天灾人祸迫使百姓流落他乡，“人相食”的惨状史不绝书。面对这种现象，王莽无技可施，竟然异想天开，派人教流落关中的饥民“煮木为酪”。这种悲惨的生活，怎么能使百姓不铤而走险，揭竿而起呢！

始建国三年（公元 11 年），各地百姓苦于“新”莽政权频繁的征发，相继“弃城郭流亡为盗贼”，其中并州（山西大部及河北、内蒙一部）等边境地区尤甚。天凤二年（公元 15 年），五原（今包头市西北）、代郡（今河北蔚县西南）一带百姓不堪北征匈奴士卒的骚扰，数千人起而造反，捕盗将军孔仁经过一年多的围剿，才将“盗贼”平定下去。天凤四年（公元 17 年）以后，“天下愈愁，盗贼起”，各地人民纷纷起而反抗。在这一年，瓜田仪在会稽长洲（江苏苏州）率众起义，坚持长达数年之久。同年，琅琊海曲（今山东日照）妇女吕母为被县宰冤杀的儿子报仇，率众攻破县城，处死县宰，自称“将军”，出没于海上，其势力迅速发展数万人。吕母是中国历史上出现的农民起义的第一个女领袖。天凤五年（公元 18 年），东海（今山东郯城北）人力子都率众起义，队伍迅速发展数万人，活跃于徐州等地，王莽

《汉书·西南夷两粤朝鲜传》。

《汉书·食货志》。

“遣使者发郡国兵击之，不能克”。在北方，也出现数十支起义军，其中较为著名的有铜马部、青犊部、上江部、城头子路部等。在南方，有张霸在南郡（今湖北江陵东北）的起义、羊牧在江夏（今湖北云梦）的起义、秦丰在南郡的起义、王州公在庐江（今安徽庐江西南）的起义。这些义军人数不等，少则数千，多则数万、数十万，其活动范围往往跨州连郡，活跃于广大地区。在国都附近的“三辅”地区，小股起义也多得不可胜数。地皇二年（公元21年），“三辅盗贼麻起”，甚至在长安城中也有“盗贼”出没，王莽不得不“置捕盗都尉官，令执法谒者追击长安中，建鸣鼓攻贼幡，而使者随其后”。

在当时遍布全国的起义军中，有两支最大的队伍，成为农民起义的主流，这就是南方的绿林军和北方的赤眉军。

2. 绿林、赤眉起义

天凤四年（公元17年），南方发生饥荒，饥民们被迫流亡山泽之中。新市（今湖北京山）人王匡、王凤兄弟深得饥民信任，被推为“渠帅”（即大帅），聚众数百人起义。不久，南阳人马武、王常、成丹等也率众参加。他们占据绿林山（今湖北大洪山），劫富济贫，除霸安民，深受百姓拥护，被称为“绿林军”。这支起义军在数月间便迅速扩大至数千人。地皇二年（公元21年），王莽派荆州牧率官兵二万前往镇压，绿林军在云杜（今湖北沔阳）将其击败，歼敌达数千人，缴获了全部辎重。绿林军乘胜一举攻克重镇竟陵（今湖北潜江西北），又转击云杜、安陆（湖北安陆县北）。当起义军胜利回师绿林山时，队伍已发展到五万余人。地皇三年（公元22年），绿林山一带发生瘟疫，起义将士病死很多。在这种情况下，起义军分两路向外转移：一支由王匡、王凤、马武率领，向北进入南阳郡，称“新市兵”；一支由王常、成丹率领，向西南进入南郡，号称“下江兵”。七月，新市兵进攻随县（今湖北随县），得到平林（湖北随县东北）人陈牧、廖湛等人领导的“平林兵”的响应，平林兵与新市兵合兵一处，声势愈振。

正当绿林军纵横于湖北、河南一带时，东方也爆发了樊崇领导的赤眉军起义。天凤五年（公元13年），琅琊（山东诸城东南）人樊崇率领一百多人在莒县（山东莒县）起义，他们以泰山为根据地，转战于黄河南北，得到青、徐一带饥民的响应，“民多弃乡里流亡，老弱死道路，壮者入‘贼’中”，义军很快在一年时间内便发展到万余人。次年，东海人徐宣、谢禄、杨音等聚众数万人，一起归附樊崇，起义队伍迅速扩大。吕母死后，其众也加入到樊崇的起义军中。起义军没有文书、旌旗、部曲、号令，只是以言语相约束，共同遵守“杀人者死，伤人及盗者抵罪”的纪律。起义军内部分为三级组织：最高首领称“三老”，其次为“从事”，再次称“卒吏”，彼此间称“巨人”。地皇二年（公元21年），起义军与冀平连率（即北海太守）田况的军队在姑幕（今山东诸城西北）展开激战，田况军大败，被歼一万余人。为剿平樊崇领导的起义军，王莽在地皇三年（公元22年）四月，派太师王匡和更始将军廉丹率十万大军从长安出发，经定陶、无盐（今山东东平附近）南下，在成昌（山东东平西）与义军展开激战。这次战役，双方的兵力都在十万左右，是农民起义军与新莽政权第一次大规模的较量。由于王匡轻敌冒进，被义军

《汉书·王莽传》。

《汉书·王莽传》。

《汉书·王莽传》。

打得大败，廉丹及其部下汝云、王隆等二十余名将领被击毙，王匡仓皇逃走。在这次会战中，为了同官军相区别，义军将自己的眉毛染红，此后，这支队伍便被称为“赤眉军”。成昌大捷使东方战场的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赤眉军改变了从前被围剿的局面，乘胜向西发展，控制了东至莒城、西至陈留、南达汝南、北到濮阳的广大地区。

农民起义的迅速发展，在社会各阶层中引起了极大的震动。本来，由于王莽改制损害了豪族地主的政治、经济利益，已经引起了统治集团内部矛盾的激化，而遍及全国各地的农民起义则更显示出王莽政权已失去了保护地主统治集团的能力。各地一些豪强地主和刘氏宗族便开始自寻出路。他们纷纷结寨自保，甚至聚兵割据。如南阳郡湖阳人冯鲂，“聚宾客，招豪杰，作营壑，以待所归”；陈留东昏人虞延“常婴甲冑，拥卫亲族，扞御钞盗”；梁国蒙人夏恭“以恩信为众所附，拥兵固守”。他们虽然名为防御“盗贼”，但当起义军迅速发展以后，很多人，尤其是刘氏宗族便纷纷打出反莽的旗号。在这部分人中，以南阳地区的刘、刘秀兄弟最为典型。

居住在南阳的刘、刘秀兄弟，是汉高祖刘邦的九世孙，虽然从其曾祖时起即不能承继封爵，但其父刘钦还曾担任过县令，刘兄弟二人也都是南阳地区拥有大片土地的豪族地主。王莽夺取汉政权、排斥刘氏宗室，特别是实行“王田”，“私属”以及“五均”、“六筦”等措施，严重地侵害了他们的政治、经济利益。所以，当绿林军活跃于南阳地区时，刘氏兄弟便与其周围地主李通、邓晨等人商议：“王莽暴虐，百姓分崩，今枯旱连年，兵革并起，此亦天亡之时，复高祖之业，定万世之秋也”。于是，在地皇三年（公元22年）十月，邓晨起于新野、刘秀与李通等起于宛、刘起于舂陵（湖北枣阳南），这支地主武装共约七八千人，号称“舂陵兵”。刘还派宗室刘嘉与新市、平林兵首领王凤、陈牧取得联系，相约联合作战。舂陵兵与新市、平林兵一起，合攻长聚（今河南唐县境内），杀新野、湖阳两尉，并攻占棘阳（河南南阳南），取得了初步胜利。十一月，刘急于求成，进攻南阳首府、战略要地宛城，被守将甄阜和梁丘赐击溃，退保棘阳。地皇四年（公元23年）正月，甄阜、梁丘赐率大军十万南渡潢水（今唐县城西），企图一举剿灭驻扎于此的绿林军主力。新市、平林兵与舂陵兵齐心协力，乘夜偷袭敌后方，夺得敌军全部辎重。接着在第二天发动总攻，斩杀甄阜和梁丘赐，歼敌二万多人，余部纷纷溃逃。联军乘胜击败前来救援的严尤、陈茂部，进围宛城。

绿林军的组织本来并不十分严密，而它们与舂陵兵之间也只是一-种协同作战的关系。棘阳大捷后，联军发展到十余万人，将领们越来越感到“众虽多而无所统一”的状况已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建立一个统一的政权，已成为迫切的任务。在天命皇权思想的影响下，选择刘氏宗室做皇帝的意见占了上风。刘依仗舂陵兵的实力，自称“柱天大将军”，准备争夺皇帝的位置。南阳地主也大多欲推他作皇帝。但绿林军将领却不拥护他，他们推举了一个

《后汉书·冯鲂传》。

《后汉书·虞延传》。

《后汉书·夏恭传》。

《后汉书·齐武王传》。

《后汉书·刘玄传》。

“避吏于平林”的刘氏宗室、更始将军刘玄作皇帝。地皇四年（公元23年）二月初一，新市、下江、平林、舂陵等各路义军正式推举刘玄当了皇帝，称“汉”，改年号为“更始”，以公元23年为更始元年。历史上称这个政权为“更始政权”。

更始政权以刘玄的族父，即刘秀的叔父刘良为国三老，王匡为定国上公，王凤为成国上公，朱鲋为大司马，刘 为大司徒，陈牧为大司空，其他将帅“皆九卿将军”。至此，更始政权的组织机构便初具规模了。更始政权的建立，对全国各地的反莽义军具有很强的号召力，史称“是时海内豪杰翕然响应，皆杀其牧守，自称将军，用汉年号，以待诏命，旬月之间，遍于天下”。

在这种大好形势下，更始政权于三月派出多支队伍，向正北和东北方向的颍川、汝南及沛郡等地展开进攻。成国上公王凤、太常偏将军刘秀等率军北入颍川，接连攻克昆阳（河南叶县）、定陵（河南舞阳）、鄆（河南鄆城）等地，前锋进抵距洛阳不远的阳关一带。义军在昆阳等地获得了大量物资，“多得牛马财物，谷数十万斛，转以馈宛下”，有力地支援了围攻宛城的军队。五月刘 攻克宛，刘玄便将宛城定为国都。

刘玄称帝，对于刘 是一个沉重的打击，而南阳地主集团也对此十分不满，对刘玄“多不服”，刘 的部将刘稷公开扬言：“起图大事者，伯升（刘 字伯升）兄弟也，今更始何为者邪”。随着起义军的节节胜利，南阳地主集团与绿林军将领之间的矛盾开始公开化。早在更始政权建立前，平林兵曾进攻新野，但久攻不下。新野城宰宣称：只要有刘 一封书信，即可交出新野城。更始政权建立后，刘玄派刘 前去攻打新野，当刘 率兵至新野城下时，新野宰果然开城门投降。五月，刘 又顺利地攻占了宛城，“自是（刘 ）兄弟威名益甚”。刘 在更始军内影响的迅速上升，引起了更始帝群臣对刘 的猜忌。绣衣御史申屠建在一次聚会上曾暗示刘玄早下决心除掉刘 ，但刘玄犹豫不决，将其放走。但双方的矛盾并未就此了结。不久，更始政权授予刘稷以抗威将军之职，但刘稷竟抗命不受。当更始群臣要杀掉刘稷时，刘 又公开出来保护。在这种形势下，刘玄在申屠建和朱鲋的坚持下，将刘稷与刘 一起处死。

3. “新”莽王朝的灭亡

在刘 被杀的同时，刘秀正率一支军队与王莽军苦战于昆阳。更始政权占领昆阳，对王莽构成了极大的威胁。因为，昆阳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向西北直达洛阳，向东可以长驱黄、淮平原。因此，在严尤、陈茂率十万州郡兵集结于颍川的同时，王莽又派大司徒王寻、大司空王邑率精兵四十二万，号称百万，企图一举夺回昆阳，并给更始政权以彻底打击。其阵容之强大，史称“自秦汉出师之盛，未尝有也”。莽军还特地找了一个身高一丈（约2.33米）、名叫巨无霸的人做垒尉，并驱赶了一些虎豹犀象等猛兽以壮军威。更始元年（公元23年）五月，王邑等兵临昆阳城下。严尤建议：昆阳城虽小却很坚固，现在称帝的人在宛城，不如直奔宛城，打败了主力，昆阳自然降

《后汉书·刘玄刘盆子传》。

《后汉书·光武帝纪》。

《后汉书·宗室四王三侯列传》。

《后汉书·宗室四王三侯列传》。

《后汉书·光武帝纪》。

服。目空一切的王邑却说：我统帅百万大军，遇城不能克，不足以显示军威。且看我血洗昆阳，然后再进军宛城。

当时，更始政权的主力军正在围攻宛城，另一部分在昆阳以东的定陵和鄧城，留在昆阳城中的只有八九千人。双方力量对比十分悬殊，形势非常危急。刘秀同王凤、王常等商议，留王凤、王常在城内坚守，刘秀同李轶等十三骑乘夜从南门突围而出，前往定陵、鄧方面搬兵。六月，刘秀率领数千援军赶到昆阳城下，从城西水上向莽军发起进攻。王寻、王邑丝毫没有将援军放在眼里，只带万余人迎战，还狂妄地命其他诸营不得擅自出战。不料义军以一当十，英勇异常，莽军抵挡不住，阵脚大乱，王寻死于乱军之中。城中守军乘势杀出，莽军大败，“虎豹股栗，士卒奔起，各还归其郡”，只有王邑率数千残兵败将逃回洛阳。昆阳大捷从此成为我国历史上著名的以少胜多的战例。

昆阳大捷从根本上摧毁了王莽的主力，此后，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更始政权占据了江、河之间从洛阳以南到云梦泽附近一个很宽的地带；东方赤眉军则控制着濮阳、陈留地区；河北以及其他一些地区各支农民起义军也在迅速发展。一些官僚地主也纷纷树起反莽旗帜，刘望起兵于汝南，天水隗嚣占陇西；原蜀郡太守公孙述则占巴蜀，等等。而王莽所能控制的地区，只剩下长安至洛阳一线了。

经过短期休整以后，更始军兵分两路：一路由王匡率领向洛阳进攻；一路由申屠建率领攻武关，进军关中。进攻洛阳的义军进展十分顺利，九月便攻下洛阳，生擒王莽的太师王匡和国将哀章，更始政权移都洛阳。十月，赤眉军前来联系，愿与更始联合行动，共同消灭新莽政权。同时，刘玄还派刘秀以破虏将军行大司马事，持节赴河北，与当地诸路起义军联系，并以更始政权的名义，“镇慰州郡，……除王莽苛政，复汉官名”。与此同时，申屠建等人率领的西路军势如破竹，很快逼近武关，析（河南陕县南）人邓晔、于匡起兵响应，攻下析、丹水，武关都尉朱萌投降。当义军一步步逼近长安时，王莽统治集团内部开始分崩离析。王莽的卫将军王涉与大司马董忠、国师公刘歆密谋，以所部兵劫莽降汉，“以全宗族”，事泄以后，董忠被杀，王涉及刘歆均自杀。在“军师外破，大臣内叛，左右亡（无）所信”的情况下，王莽一筹莫展，不知所出。大司空崔发建议说：《周礼》和《春秋左氏》上讲，国家遇有大灾，就痛哭流涕来抵制，现在应当哭告上天以求得救助。于是，王莽率群臣到南郊，仰天大呼：皇天既然授命于我，为什么不显灵消灭众贼？如果是我不对，愿天降雷霆劈死我。说罢又捶胸顿足，直哭得上气不接下气。他还别出心裁，让京城中的儒生百姓，早晚痛哭祷告，由政府准备食物招待。凡是悲痛异常和能背诵告天文书的，都给官当，竟然有五千多人入选。

与此同时，王莽当然还要负隅顽抗。他派最为倚重的9名将军率北军数万人出战，却将这些人的妻子扣在宫中作人质。他虽有黄金六十万斤，到这时仍舍不得拿出来作为赏赐，每人仅得四千钱。所以，“众重怨，无斗意”，在华阴便被邓晔击败。弘农小吏王宪经邓晔任命为都尉，自称汉将，率数百

《汉书·王莽传》。

《后汉书·光武帝纪》。

《汉书·王莽传》。

人北渡渭河向长安进攻。此时王莽已无兵可派，只好将狱中囚徒放出来，让他们拿起武器在更始将军史谡的率领下去抵抗义军。谁知这些人刚走过渭桥，便一哄而散，史谡只得空手而回。十月初一，义军攻入长安城中，王莽仓皇逃到渐台。追来的群众将渐台包围了数百重。初三，王莽被商人杜吴杀死，校尉公宾就斩王莽首，数十人争砍王莽尸体。至此，起义军终于推翻了“新”莽政权的统治，取得了反莽斗争的最后胜利。

十一、东汉王朝的建立与前期的政治

公元 25 年刘秀称帝后，用十几年时间平定了各地的封建割据势力，建立起又一个统一的封建国家，史称“东汉”。东汉王朝自公元 25 年光武帝建立，至公元 220 年结束，历经 195 年。东汉王朝的历史，基本上可以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包括光武帝、明帝、章帝、和帝统治时期（公元 25—105 年），共 80 年时间。在此期间，东汉政权较为稳定，政治、经济的发展比较迅速，成为继汉武帝之后在东方出现的又一个实力雄厚的国家——东汉帝国。

（一）短期分裂割据局面的出现和刘秀建立东汉王朝

1. 更始政权的内外矛盾及其结局

更始元年（公元 23 年）十月，王莽政权被推翻后，更始军进一步扫平了关东地区的王莽残余势力，更始帝刘玄遂由宛迁都至洛阳，封刘赐为丞相。次年二月，迁都长安。战乱后的长安城，除未央宫毁于战火外，其余宫室一无所毁。所以，更始帝刘玄入长安后，居长乐宫，“宫女数千，备列后庭，自钟鼓、帷帐、舆辇、器服、太仓、武库、官府、市里，不改于旧”。

刘玄到长安后，大封刘氏宗室：封太常将军刘祉为定陶王、刘赐为宛王、刘庆为燕王、刘歙为元氏王、刘嘉为汉中王、刘信为汝阴王。同时，他还大封功臣王匡等十四人为王。因为朱鲋坚持认为，高祖有约，非刘氏不王，所以，改封其为左大司马，命刘赐为前大司马，使与李轶、李通、王常等镇抚关东。同时还任命赵萌为右大司马，李松为丞相，共同秉政。

为稳定政治局势，更始政权宣布大赦，“非王莽子，他皆除其罪”。同时，派使者晓谕各州郡官吏，“先降者复爵位”，并派刘秀以破虏将军行大司马事，持节渡河北，镇慰州郡，“除王莽苛政，复汉官名”。于是，形形色色的地方武装及王莽的地方政权，“莫不折戈顿颡，争受职命”，一时间，“郡县皆举城降，天下悉归汉”。但是，在这种顺利形势的后面，却隐伏着种种不易克服的矛盾。各地武装表面上接受了更始政权的封号和官职，实际上却仍然独立发号施令，当时的情况是“岁余政教不行”，“天子之命，不出城门”。甚至连更始政权的臣下也不听从指挥，“李轶、朱鲋擅命山东，王匡、张卬、横暴三辅”，“诸将出征，各专制牧守”，致使“百姓不知所从，士人莫敢自安”。

刘玄被表面上的胜利冲昏了头脑，纳赵萌之女为夫人，宠幸无比，将朝政委于右大司马赵萌，自己日夜与妇人在后宫宴饮。群臣欲言事，也大多因为他醉酒不能入见。不得已时，令侍中坐在帷帐之内冒充刘玄接见群臣。其宠幸的韩夫人更喜饮酒，在与刘玄对饮时，见常侍奏事，便大怒道：皇帝刚刚和我一起喝酒，偏偏在这个时候来奏事。于是，诸将口出怨言：“成败未

《后汉书·刘玄刘盆子列传》。

《汉书·王莽传》。

《后汉书·邓寇列传》。

《后汉书·光武帝纪》。

《后汉书·刘玄刘盆子列传》。

《后汉书·耿弇列传》。

可知，遽自纵放若此！”由于刘玄终日宴饮，不理政事，朝政便全由赵萌专断，作威作福。有人向刘玄汇报赵萌等胡作非为时，刘玄不仅不听，反而拔剑击之，吓得人人不敢直言。在刘玄的姑息之下，赵萌越来越凶蛮，甚至将与自己有怨的侍中拉出去斩首，连更始皇帝为之求情都不听从。

皇帝沉湎于酒色之中，权臣把持朝政，打击异己。这样一个政权，根本无中央集权可言，更不可能提出任何改善农民处境、结束战乱的措施和政策。因此，在更始政权入关后不久，便出现了“关中离心，四方怨叛”的局面。

更始元年（公元23年）年底，河北出现了一个自称是汉成帝之子子舆的王郎，他在故赵缪王之子刘林及赵之大豪李育、张参的拥戴下，立为天子，定都邯郸。又有故广阳王之子刘接，起兵蓟中，响应王郎。一时间，“赵国以北，辽东以西，皆从风而靡”。被刘玄封为梁王的刘永，“闻更始政乱，遂据国起兵”，攻下济阴、山阳等二十八城，与董宪、张步等连兵，“遂据据东方”。

另外，由于更始政权对拥有三十万人之多的赤眉军处置失当，最后直接导致了政权的覆灭。还在更始元年（公元23年）刘玄迁都洛阳时，曾遣使前去招降赤眉军。樊崇亲率二十余名赤眉军首领随使者前来归附。刘玄仅将樊崇及所率二十多名将领封为没有实际国邑的列侯，根本没有对三十万赤眉军作任何安置。樊崇等大失所望，留守在濮阳（河南濮阳西南）的赤眉军将士更加不满，遂“稍有离叛”。不久，樊崇等回到濮阳，即率大军向西南入颍川，兵分两路，一路由樊崇、逢安率领，攻占长社（河南长葛东），直指宛城。另一路由徐宣、谢禄、杨音率领，攻占阳翟（河南禹城），西至梁（河南临汝西南），杀更始的河南太守。赤眉军虽然连连获胜，但士兵疲劳厌战，日夜愁泣，总想折回东方老家。樊崇等既不满刘玄对赤眉军的安排，又恐回师东归后，队伍会解体，便决定西攻长安。更始二年（公元24年）冬，樊崇、逢安一路越过武关，徐宣等一路越过陆浑关（河南宜阳东南）。刘玄派比阳王王匡、襄邑王成丹与抗威将军刘均分别据守河东（今山西沁水以西、霍山以南地区）、弘农（陕西灵宝东北）。更始三年（公元25年）正月，两路赤眉军分别冲破阻拦，会师于弘农。

六月，赤眉军进至郑县（陕西华县）。樊崇等拥立军中一个西汉宗室、十五岁的放牛少年刘盆子为皇帝，年号曰“建世”。共推曾当过县吏的徐宣为丞相，逢安为左大司马，谢禄为右大司马，樊崇因“不知书数”而为御史大夫，自杨音以下皆为列卿。史称这一政权为“建世政权”。

军事上的连续失败，加剧了更始政权内部诸将的离心离德。申屠建、张卬、廖湛等私议，打算放弃长安东归南阳，即使战败也可入湖中活动。当这一建议遭到刘玄的坚决反对后，他们便与胡殷、隗嚣等密议在立秋日劫持刘玄，准备强制其执行他们的这一计划。刘玄得知这一密谋后，称病不出，并召见申屠建等五人，准备将其处死。张卬等怀疑有诈，伺机逃出，唯申屠建被杀死。张卬、廖湛等起兵劫掠长安东、西市，连夜攻入皇宫。刘玄迎战失利，于次日清晨带着百余人逃入驻守在新丰的赵萌营中。他怀疑王匡、陈牧、成丹等与张卬同谋，便召见三人，并杀死了先行入见的陈牧、成丹。王匡得

《后汉书·刘玄刘盆子列传》。

《后汉书·王刘张李彭卢列传》。

《后汉书·王刘张李彭卢列传》。

知后带兵入长安，联合张卬，与刘玄、赵萌及李松的军队在长安城内展开长达一个多月的混战，不胜，出城投降赤眉军。九月，赤眉军攻入长安，刘玄逃走。十月，走投无路的更始帝投降赤眉军，被封为畏威侯，旋改封为长沙王。不久，张卬、谢禄等派人将其杀死，建立仅三年的更始政权至此宣告灭亡。

2. 刘秀势力的发展及其称帝

当更始政权与赤眉军激战时，被派往河北“镇抚州郡”的刘秀已迅速地发展了自己的势力，并准备与赤眉军的建世政权一决雄雌了。

刘秀字文叔，是汉高祖刘邦的九世孙。与其兄刘 于地皇三年（公元 22 年）十月起事，投入到反莽斗争的洪流之中。在攻打昆阳的战役中，刘秀表现突出，他先是率十三骑突出重围搬取救兵，后又率援军勇猛冲杀，并设计鼓舞义军士气，扰乱敌军布署，为取得战役的胜利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昆阳战役结束后，刘秀得知兄长刘 被杀的消息。他虽然在暗中十分哀痛，“每独居，辄不御酒肉，枕席有涕泣处”，但由于“新”莽政权尚未被推翻，大敌当前，而且自忖实力还无法与更始政权公开对立，为实现其“复高祖之业，定万世之秋”的大志，刘秀强忍悲愤，亲自到宛城向更始帝刘玄谢罪，主动检讨自己。他既不自矜昆阳之战功，也不敢为其兄刘 服丧，饮食谈笑如平常一样，甚至在刘 的部下面前也避免谈及刘 被杀之事。由于昆阳大捷后，刘秀在军中的威望迅速提高，更始帝便任命他为破虏大将军，封武信侯，以示安抚。

更始元年（公元 23 年）十月，新莽王朝被推翻后，更始政权迁都洛阳。刘玄不顾部下诸将的反对，派刘秀持节渡河镇抚河北。在北行路上，新野人邓禹和颍川城父（安徽亳县东南）人冯异建议刘秀“延揽英雄，务悦民心”，“分遣官属，循行郡县，理冤结，布惠泽”，收罗人才，笼络人心，壮大势力。刘秀采纳了这些建议，如西汉时刺史巡行郡国行“部事”一样，“所到部县，辄见二千石、长吏、三老、官属，下至佐吏，考察黜陟”，“遣囚徒，除王莽苛政”，于是，“吏人喜悦，争持牛酒迎劳”。就这样，刘秀招降并任命了渔阳郡（北京怀柔）太守彭宠、上谷郡（河北怀来东北）太守耿况、信都郡（河北冀县）太守任光等。而分布在河北广大地区的农民军，如力子都、爰曾等，也都表示拥护更始政权，不与刘秀为敌。所以，刘秀一路北行，十分顺利，直抵邯郸，并于更始元年（公元 23 年）十二月进驻真定（河北正定）。

正值此时，故赵缪王之子刘林等拥立王郎为天子，定都邯郸。王郎利用“百姓思汉”的心情，诈称自己是汉成帝之子子舆，得到了河北地区很多地主豪强的响应，“赵国以北，辽东以西，皆从风而靡”并传檄悬赏十万户通缉更始政权的使者刘秀，形势的发展对持节北循的刘秀十分不利。在这种形势下，刘秀于更始二年（公元 24 年）正月来到蓟城（北京城西南），发现故广阳王之子刘接已在蓟城发兵响应王郎。刘秀只好南逃，由于害怕被人发现，

《后汉书·冯岑贾列传》。

《后汉书·邓寇列传》。

《后汉书·冯岑贾列传》。

《后汉书·光武帝纪》。

《后汉书·王刘张李彭卢列传》。

一路上“晨夜不敢入城邑，舍食道傍”，昼夜兼程，“蒙犯霜雪，天时寒，面皆破裂”，正在刘秀一行狼狈不知所向的时候，听说信都太守任光仍然支持更始政权，便连忙赶去，受到太守任光、都尉李忠的热烈欢迎，和成（河北晋县西）太守邳彤亦率兵至信都与刘秀会合。刘秀曾想投入力子都、曾爱军中，然后再做打算。有人甚至建议借助信都的兵力保护西还长安。邳彤却说：借助更始政权的威望，加上信都、和成二郡的兵力，完全可以打败王郎。如果西归长安，那么二郡的士兵由于不会抛弃家乡父老，必定会在沿途逃散。邳彤的分析坚定了刘秀继续在河北发展势力的决心。此后，刘值、耿纯等河北豪族，各率宗亲子弟来投，王郎封的真定王刘扬也倒戈投向刘秀。于是，归附刘秀的武装发展至数万人。他以此为基础，攻下中山，并与王郎大将李育大战于柏人（河北隆尧西），得上谷太守耿况、渔阳太守彭宠相助，大破之。五月，刘秀军攻破王郎都城邯郸，诛杀王郎。刘秀缴获王郎的文书中，发现数千封自己部下向王郎告密的信件。刘秀不但不看，反而表示不再追究此事，并下令将这些文书当众烧毁，让那些当初犹豫不定的人们安心。

刘秀击败王郎后，基本在河北站住了脚跟，其势力迅速地发展起来。本来对刘秀十分疑虑的更始政权群臣见其在河北的声威日盛，唯恐他脱离控制，便派侍御史持节立刘秀为萧王，令其罢兵，并率部将返回长安。此时，刘秀已经具备与更始政权公开对立的实力，便以“河北未平”为由，拒绝刘玄的诏命，并派人斩杀了更始政权派来上任的上谷太守韦顺和渔阳太守蔡充，公开与更始政权决裂。

“新”莽末年，与全国各地一样，河北地区分布着众多的农民起义军。刘秀与更始政权决裂后，为稳固根据地，进一步扩大自己的势力，先后击败并收编了铜马、高湖、重连、大彤、青犊、尤来、大枪、五幡等起义军，队伍壮大至数十万。接着，他又击杀更始政权派往河北的大将谢躬，招降马武，击退王匡，基本占据了河北地区。

刘秀控制河北地区以后，进一步拓展其势力范围。他一方面派邓禹向西尾随赤眉军入关，另一方面派寇恂任太守留守河内（河南武陟西南），冯异率军北攻天井关，拔上党郡两城，南下河南郡，取成皋以东十三县，引兵渡河，兵临洛阳城下，使更始政权的洛阳守将朱鲋十分惊恐，城门昼闭。

更始三年（公元25年）六月，刘秀在部下诸将多次“议上尊号”的情况下，终于在鄗（河北柏乡县北）即“汉”皇帝位，改元称当年为建武元年，后世称刘秀为光武皇帝。七月，派吴汉等率军围攻洛阳。更始政权留守洛阳的大将朱鲋坚守三个月，终因“城中乖离，多有降者”，于十月举城投降。刘秀进入洛阳后，以其地理位置十分优越，便定都于此。相对于刘邦在长安建立的汉政权而言，历史上称刘秀在洛阳建立的汉政权力“东汉”或“后汉”。

3. 赤眉军的最后失败

东汉政权建立以后，面临的大敌之一是赤眉军的建世政权。当刘秀派吴汉围攻洛阳时，赤眉军也已攻入更始政权的都城长安，更始帝刘玄出逃在外。此时刘秀虽然据有河北，但在广大的东方和南方，农民起义军余部和地方割据势力仍为数众多，更始政权在这些地区也有很强的势力。和这些形形色色的武装力量相比，刘秀只不过才占据了巴掌大的一块地方，其实力也不足以

《后汉书·光武帝纪》。

《后汉书·冯岑贾列传》。

与号称百万之众的赤眉军展开最后决战。基于这一情形，刘秀在赤眉军攻入长安的同时，没有立即同赤眉军发生大规模的正面冲突，而是立即发布诏书，封刘玄为“淮阳王”，并声称“吏人敢有贼害者，罪同大逆”。这样，刘秀便将原来倾向于刘玄更始政权的地主豪强势力，争取到自己一边来了，也为赤眉军进入长安后制造了重重困难。果然，长安周围的地主武装都对赤眉军的建世政权采取不合作态度，“往往聚为营保，各坚守不下”，甚至图谋劫出更始皇帝刘玄。另一方面，刘秀还派邓禹率领二万精兵尾随赤眉军入河东郡，伺机入关。刘秀在完成了这些工作之后，便集中主要力量用来在长安以东构筑防线。刘秀派吴汉等人率军扫平了河北地区檀乡、五校、青犊、富平、获索等农民军；同时，遣岑彭、景丹等人向洛阳以南的河南、荆州地区推进，更始政权任命的淮阳太守暴汜、宛王刘赐、邓王王常等纷纷投降，豫西地区的众多小股农民武装也先后被削平。这样，在赤眉军据有长安的一段时间内，刘秀已完成占领从河北地区经洛阳向南到河南、荆州地区以及豫西地区一线的重大战略部署，加上原来已派邓禹占领河东，不但堵住了赤眉军东归的道路，而且形成了对长安的大半个包围圈。

此时，赤眉军在长安城中并没有充分利用占领首都的优势，稳定秩序，继续扩大战果，而是贪恋京师，论功行赏不休。纪律也松弛下来，甚至发展到“烧宫室市里，宗庙园陵皆发掘”。由于赤眉军百万之众固守几经战乱的长安孤城，仅四个月后，建世政权便陷入了军粮严重匮乏的地步。为筹集粮草，赤眉军放弃长安，引兵向西，取道南山、鄠县，转向西北的安定、北地一带。在那里，赤眉军虽然打败了更始将军严春，终因天寒地冻，加之遇到陇西豪强隗嚣的阻击，战斗力大为削弱，只好返回长安。此时，三辅地区经过连年战乱，已是“城郭皆空，白骨蔽野”了。建武二年（公元26年），只剩下二十余万人的赤眉军只好离开长安，出华阴，准备向东方转移。建武三年闰正月，赤眉军行至渑池崤底时，遭刘秀部将冯异伏击，被俘达八万人。其余十余万人南下宜阳（河南洛宁），陷入刘秀设下的包围圈中。饥寒交迫的赤眉军卒突遇伏兵，又逢大雨，措手不及，只好放下武器，向刘秀投降。三月，刘秀军占领长安。

4. 削平地方割据武装

赤眉军投降以后的形势仍不容刘秀乐观。当时，全国各地几乎遍布地主武装集团。其中主要包括：刘永占据今豫东、皖北一带；张步据有今山东境内；董宪据有今苏北一带；李宪据有今安徽境内；秦丰据有今湖北境内；彭宠据有今河北北部；公孙述据有今四川成都地区；隗嚣据有今甘肃境内；卢芳据有今甘肃固原一带。这些地主武装的首领拥兵一方，有的还称王称帝。因此，在对付众多的农民起义军的同时，刘秀还以更大的力量来铲除这些地方武装割据势力。

建武二年（公元26年），刘秀派虎牙大将军盖延等讨伐在睢阳（河南商丘）称帝的刘永，大破之。刘永败走湖陵（山东鱼台东南），后被部将庆吾所杀。后其子刘纡被苏茂、周建等拥立为王，并与董宪联合。建武五年（公元29年），刘秀亲征，刘纡、董宪兵败被杀。与此同时，刘秀还遣建威大将

《后汉书·光武帝纪》。

《后汉书·刘玄刘盆子传》。

《后汉书·刘玄刘盆子列传》。

军耿弇进讨张步。经过几次激战，张步大败投降。李宪也于建武六年（公元30年）被俘获。至此，东方基本平定。

此后，刘秀移兵向西，以解决隗嚣和公孙述两股地方割据势力。隗嚣在新莽末年起兵反莽，得到陇西一带地主豪强的支持，成为今甘肃境内一支强大的地方割据势力。公孙述也是在巴蜀豪强的拥戴下，于新莽末年自立为蜀王，后又于建武元年自立为天子。建武五年（公元29年），隗嚣听说刘秀已破刘永，遂派长子往洛阳，表示归附刘秀。建武六年（公元30年），刘秀诏隗嚣从天水出兵讨伐公孙述，隗嚣不但借故不从，反而遣使向公孙述称臣。建武九年（公元33年），被刘秀军队长期围困的隗嚣忧懣而死，其子降汉。建武十二年（公元36年），刘秀亲率大军讨伐公孙述。两军战于成都、广都（四川双流之间），公孙述大败，被杀而死。至此，陇西、巴蜀地区被平定。

在此期间，刘秀还先后遣将平定了秦丰、彭宠、卢芳等地方割据势力。至建武十二年，各地的地方割据武装基本被翦灭，全国范围的统一局面基本形成。

（二）恢复生产、稳定社会秩序的措施

东汉政权建立以后，摆在刘秀君臣面前的是西汉末年和新莽王朝遗留下来的严重的社会问题，能否解决由于土地兼并导致的流民和奴婢问题，直接关系到东汉王朝的生存。为此，刘秀在东汉王朝建立以后，着力推行了一系列旨在恢复生产、稳定社会秩序的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第一，对起义的农民实行招抚政策。东汉王朝建立以后，刘秀面对遍及全国的众多“屯聚山泽”的起义农民，并没有简单地一律加以镇压，而是采取了灵活的招抚政策。如建武五年（公元30年）下诏，“三辅遭难赤眉，有犯法不道者，自殊死以下，皆赦除之”；同年秋，赦乐浪谋反大逆殊死已下者。建武十六年（公元40年），群盗并起，刘秀采取的策略是“徙其魁帅于它郡”，而对一般的起义群众，则“赋田受粟，使安生业”。而对于害怕、回避，甚至放纵“盗贼”的地方官吏，也不予治罪。结果，这一策略收到了单纯暴力镇压所不能取得的效果：“自是牛马放牧，邑门不闭”。

第二，释放奴婢、提高其身份、地位。刘秀称帝后，强调“天地之性人为贵”，多次颁布释放奴婢，提高奴婢地位的诏令。据《后汉书·光武帝纪》记载，仅从建武二年（公元26年）至建武十四年（公元38年）这十二年间，便就奴婢问题下诏达九次之多。其内容包括凡王莽时沦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禁止杀、伤和虐待奴婢；缩小奴婢与普通百姓在法律地位上的差距。尽管这些诏令在很大程度上存在局限性，而且实际上也没有得到认真的执行，但毕竟是部分地改善了奴婢的处境，其积极作用是值得肯定的。

第三，减轻刑罚，释放囚徒。新莽时期的刑罚十分苛暴，人民动辄获罪，仅因其改革币制一项，就“抵罪者不可胜数”，因而监狱里人满为患。建武二年（公元26年）三月，刘秀下诏大赦天下，并要求中二千石、诸大夫、博士、议郎议省刑法。此后，刘秀还多次颁布过除“殊死”的罪犯外，将其他囚徒免为庶人，予以释放的赦令。刘秀采取的轻刑和释囚政策，不但缓解了连年战乱后农民劳动力紧张的局面，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西汉末年以

来日趋尖锐的社会矛盾，从而有利于人民群众安心生产，促进东汉初年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第四，军队复员和减免赋役。刘秀在征战过程中，收编了众多的农民起义军。在战争接近尾声时，刘秀开始有步骤地将一部分士兵复员。如建武六年下诏罢郡国都尉官，实际上是裁撤了地方军。建武七年三月，下诏令士兵“还复民伍”，并罢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士及军假吏等军队官职。这些复员的士兵本身就是农民出身，他们重新回到土地上，成为农村劳动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刘秀还不断下诏减免赋役。东汉建立之初，曾实行什一税制，建武六年十二月，刘秀下诏改什一税一为三十税一。此后，还多次减免各地徭役。另外，在灾荒年间，东汉政府还常采取一些救济措施。

第五，度田的失败。土地兼并是长期困扰封建统治者的一个重大的难题，也是造成西汉和新莽政权灭亡的根本原因。东汉政权建立后，为合理地分配赋税、徭役负担，以稳定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生产，增加国家的赋税收入，刘秀于建武十五年（公元39年）下诏，对全国土地进行丈量、核实，称为“度田”，与此同时，还要对全国的人口进行检查、登记。此举遭到各地豪强地主的激烈反对。因为他们侵占自耕农的土地和控制的依附农民数量如果被政府核实，势必会无法逃避赋税和徭役的负担，从而损害其切身的经济利益。负责度田的地方官吏也根本不敢认真清查各地豪强地主的土地数目，反而将他们应负担的赋税徭役转嫁到普通百姓身上。对于农民，不仅丈量他们的小块土地，而且连房前屋后都要计算在内，弄得民怨沸腾。刘秀以度田不实的罪名处死了十余人，招致不少“郡国大姓”的公开反抗，他们与“群盗”一起到处攻劫，杀害长吏。刘秀无奈，只好让步，度田不了了之。

虽然刘秀的度田以失败告终，土地兼并的势头没有根本遏止，但由于其他措施收到了部分成效，所以，西汉末年以来的社会矛盾还是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使东汉初年的社会经济开始恢复和发展。

（三）东汉初年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新变化

刘秀既然以“刘氏复起”、“复高祖之业”起兵反莽，称帝后又以“汉”为国号，其政治制度，大体上仍沿袭了西汉旧制。刘秀也汲取了西汉政治的经验教训，在统治政策和策略上有所改变，从而形成了东汉初期政治制度的新特点，这些变化不但与秦、西汉时期政治制度有着明显的差异，而且对东汉乃至后世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 对功臣、宗室诸王及外戚的严密防范

西汉建立之初，刘邦为安抚开国功臣，曾大封异姓诸侯王。不久，由于这些异姓诸侯王的势力危及皇权，刘邦又不得不动用武力，将其逐个铲除。刘秀鉴于西汉初年的这一历史教训，着意妥善安置开国功臣。建武二年（公元26年），刘秀将功臣皆封为列侯，其封地大者四县，这一规模甚至超过了西汉高祖刘邦对功臣的封赏。当时便有人对此提出异议：“古帝王封诸侯不过百里，……强干弱枝，所以为治也。今封侯四县，不合法制”。刘秀对此很不以为然：“古之亡国，皆以无道，未尝闻功臣地多而灭亡者”。刘秀在

给这些开国功臣以优厚待遇的同时，却尽量避免让他们参与政治。首先，“不欲功臣拥众京师”，使冯异、岑彭、耿弇、王霸等手握重兵的功臣远离京师，即使为乱也不致影响全国局势。如王霸仅在边地上谷驻守就达二十余年。其次，刘秀还尽量避免让功臣担任掌握实权的职务。刘秀在位时，大多数功臣皆以列侯奉朝请，却并不任以吏职，或委而勿用。建武末年，马武曾上书表示愿击匈奴，以解除边患。刘秀引用孔子的一句话回答说：“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从此以后，“诸将莫敢复言兵事者”。即使能够参议国家大事的邓禹、李通、贾复三人，也深知刘秀的意图，纷纷避荣宠，远名势。大司空李通作为刘秀的妹夫，深受尊宠，也在宣布任命后就请病假，从不到职视事。正因为如此，这三人才被特许经常参与商讨国家大事。事实证明，刘秀的这一措施在防止臣下功高震主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东汉的开国功臣们都“完其封禄，莫不终以功名延庆于后”，没有一个像西汉时韩信、彭越的下场。

刘秀在建国之初，曾分封了一些同姓诸侯王和列侯。他们大多居住在京师，虽有封地，却只能收取地租，而无权治民，封国内的各级官吏都由朝廷任命。刘秀规定诸王“惟得自娱宫内，不得临民干与政事，其与交通，皆有重禁”。为了限制宗室诸侯王势力的增长，刘秀还重申汉武帝时制定的“阿附蕃王法”。建武二十八年（公元52年），刘秀借故下令郡县官吏搜捕诸王宾客，坐死者多达数千人。另外，刘秀还不准宗室子弟出任公卿、州牧和刺史。刘秀对于西汉末年的外戚权势太盛导致王莽篡位记忆犹新，所以他十分注意防止外戚干政，规定“后宫之家，不得封侯与政”。曲阳令冯衍因交结身为外戚的卫尉阴兴、新阳侯阴就，得以升任司隶从事之职，后被刘秀发现，不但将冯衍免职，而且其他宾客也被“以法绳之，大者抵死徒，其余至贬黜”。这一事件极大地震慑了阴氏及其他外戚，所以在建武九年（公元33年）刘秀欲封阴兴时，阴兴则表示富贵已极，不可复加，竭力推让。刘秀之母舅樊宏常戒其子说：“富贵盈溢未能有终者。吾非不喜荣势也。天道恶满而好谦，前世贵戚皆明戒也。保身全己，岂不乐哉”。由于刘秀的措施有效地防范了外戚权势的扩展，所以终光武一代，外戚、后家“皆奉遵绳墨，无党势之名”。

2. “虽置三公，事归台阁”

东汉时期中央政治制度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三公权力的进一步削弱和尚书台作用的扩大。

西汉初期的“三公”指丞相、御史大夫和太尉。武帝时，不断加强尚书台的权力，丞相的权力因而被削弱，形成了中外朝的格局。昭帝时，霍光以大司马大将军的职位辅政，此职尽管位在丞相以下，但实权则在丞相以上。

《后汉书·冯岑贾列传》。

《后汉书·臧宫传》。

《后汉书·朱景王杜马刘傅坚马列传》。

《三国志·吴志·孙奋传》。

《后汉书·明帝纪》。

《后汉书·桓谭冯衍列传》。

《后汉书·樊宏阴识列传》。

《后汉书·朱冯虞郑周列传》。

以后掌权重臣如张安世、王凤等人，皆以大司马大将军或大司马车骑将军的身份辅政。成帝末，将御史大夫改称大司空，又将大司马、大司空的俸禄提高到与丞相相等，从而确立起大司马、大司空与丞相鼎足而立的三公制。哀帝时，改丞相名为大司徒，仍以大司马之职为重，董贤、王莽均居此职而擅权。新莽时，沿袭了西汉末年的三公制。刘秀建立东汉政权以后，仍置三公，名称和职掌都发生了变化：大司马改称太尉，掌军事；大司空改称司空，由掌监察改负责土木工程，如营造城邑、修筑沟洫等；大司徒改称司徒，只管民政。为了分散三公权力，防止专断，并使其互相牵制，光武帝还规定“国有大疑大事，”须三人“通而论之”，共同负责，而且一人有罪，三人同当。如司空窦融即因司徒戴涉获罪而被罢免。这样一来，从前声名显赫、手握实权的三公，到东汉时仅成为名义上的显贵了，实权则转移到尚书台。史称“光武皇帝愠数世之失权，忿强臣之窃命，矫枉过直，政不任下，虽置三公，事归台阁。自此以来，三公之职备员而已”。

光武帝时，尚书台的机构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尚书台主官为尚书令，另设尚书仆射为副，下设吏曹，主管官吏的选举和祭祀；二千石曹主管司法诉讼；民曹主管修缮、功作、盐池、园囿事务；三公曹主管考课诸州郡事务；南北主客曹主管少数民族及对外事务；中都官曹主管治安。六曹设尚书一人，下辖侍郎六人、令史三人。朝廷和地方的各种政务完全通过尚书台，最后总揽于皇帝。尚书台直接对皇帝负责，“出纳王命，敷奏万机”，尚书可以以皇帝代理人的身份，受理天下奏章，皇帝的诏书均由尚书撰写和下达。三公有事反借尚书以达上，三公举荐的官吏反要由尚书“澄洗清浊，覆实虚滥”，以定取舍。这样，尚书台实际上取代了三公府的地位，“三公但受成事而已”。

值得注意的是，东汉时常有太傅、三公、大将军等加“录尚书事”头衔，参与中枢决策。如光武帝时卓茂以太傅录尚书事，章帝时赵熹以太傅录尚书事，牟融以太尉录尚书事，和帝时邓彪以太傅录尚书事，质帝时以司徒胡广为太尉，司空赵戒为司徒，与大将军梁冀参录尚书事。这种做法，意在从制度上提高尚书台的地位，缩短已经作为国家权力机构中心的尚书台与徒有虚名的三公之间的距离，明显地表现出尚书台从非制度化向制度化方向发展的轨迹。张晋藩、王超《中国政治制度史》一书在评价这一现象时曾深刻地指出：“这种权力机构由制度化向非制度化，又由非制度化向制度化转变的过程，在我国封建社会，是中央权力结构演变的最基本的规律之一。”

3. 监察机构的加强

光武帝为加强对百官的监督，采取了三方面的措施：

首先，提高御史中丞的地位。御史大夫改称司空，职掌土木工程后，从前御史大夫属下的御史中丞便成为御史府的长官，负责监察百官。光武帝还将御史府改属少府，由皇帝直接控制，致使御史中丞的地位愈加提高，权力仅次于尚书令。

其次，复置司隶校尉。西汉武帝时，为监察京师官员，置司隶校尉，至

《后汉书·王符仲长统传》。

《通典》卷22。

《通典·职官四》。

张晋藩、王超：《中国政治制度史》，第253—254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成帝时废。东汉建立后，刘秀复置司隶校尉，并将其官署扩大，下设从事史十二人、假佐二十五人。由于司隶校尉的监察范围是除三公以外的所有中央官员，所以其位在九卿之上，在公卿朝见皇帝时，与尚书令、御史中丞专席而坐，号称“三独坐”。

第三，扩大刺史的职权范围。东汉仍在全国十二州（部）设置刺史，为便于对地方进行更有效的监察，刘秀废除了西汉武帝时刺史定期巡察所辖郡国的“行部”制度，在监察区内为刺史设置固定的办事地点和属官，长驻地方。刺史检举地方官吏的违法行为，不再通过三公，而直接向皇帝报告。皇帝还经常绕过地方官吏，依靠刺史来处理地方行政事务，使刺史据有治狱、置吏、黜陟等职权。到东汉末年，刺史还具备了领兵权，从而由纯粹的监察官员发展成为地方行政长官，甚至违背东汉初年统治者加强皇权的初衷，成为地方割据势力，这是东汉统治者无限制地扩大刺史职权的必然恶果。

此外，东汉统治者还进一步加强中央对军权的控制，不但逐步扩大中央的军队，还裁减地方武官，废除了地方军队，使秦、西汉以来的征兵制开始向募兵制发展。

（四）东汉政权极盛时期的政治

公元1世纪后半叶的世界历史上，经历了公元68—69年一些行省总督争夺皇位的内战后，欧洲大陆上的罗马帝国相继出现了弗拉维王朝和安东尼王朝，在历史上著名的图拉真统治时期（公元98—117），罗马帝国的疆域达到最大规模。几乎与此同时，在世界的东方，东汉帝国经历了光武帝刘秀的创业，到其后继者明帝、章帝、和帝统治时期（公元58—104年），社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进一步加强，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发展到东汉王朝的极盛时期。

1. 缓和社会矛盾、发展生产的政策

后世在论及明、章、和三帝的统治政策时，有人概括为“颇有弛张，而俱存不扰”，事实的确如此。在此期间，尽管政府具体的统治政策时有变化，但总体上都坚持了光武帝统治时期缓和社会矛盾、发展生产的基本方针。

明、章、和三帝都比较注意接受臣下的谏诤。明帝曾针对百官奏章中“颇多浮词”、“有司陈事，多所隐讳”的现象，多次下诏要求百官上书言事，“靡有所讳”、“极言无讳”，同时强调，“自今若有过称虚誉，尚书皆宜抑而不省，示不为谄子嗤也”。和帝也经常向公卿问以政事得失，令将、大夫、御史、谒者、博士、议郎、郎官会于廷中，“各言封事”。章帝建初元年（公元76年），还下诏要求各郡国守相向中央推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之士；建初五年（公元80年），再次下诏要求公卿以下，“举直言极谏，能指朕过失者各一人，遣诣公车，将亲览问焉”，他还特别强调勿取浮华之士。和帝时，也要求百官公卿、地方官吏推举能直言极谏之士。在皇帝的提倡之下，百官公卿都能主动上书言事，评论政事得失，出现了一批如明帝时钟离意、章帝时第五伦这样“言事无所依违”的诤臣。对于上书中提到的问题，明、章、和帝一般也能认真对待，如明帝曾在百官面前“深自引咎”，承认

《后汉书·和帝纪》。

《后汉书·钟离宋寒列传》。

“群僚所言，皆朕之过”；永元八年（公元96年）九月，京师蝗灾，吏民言事者，“多归责有司”，和帝专门下诏，“万方有罪，在予一人，而言事者专咎自下，非助我也”；和帝还听从进谏，革除了从岭南进贡荔枝、龙眼的旧制。

明、章、和帝三代继续执行光武帝减轻赋役的政策，多次下诏减免全国或部分地区的租赋。据《后汉书》记载，在此期间，仅全国性的减免租赋诏令就有四次：

中元二年（公元57年）秋九月，明帝下诏：“勿收今年租调。”

和帝永元四年（公元92年）十二月，诏：“今年郡国秋稼为旱蝗所伤，其什四以上勿收田租、刍藁，有不满者，以实除之。”

永元十三年（公元101年）九月，诏：“其令天下半入今年田租、刍藁，有宜以实除者如故事。”

永元十六年（公元104年）七月，诏：“今天下半入今年田租刍藁，其灾害者，以实除之”。

如遇有天灾，政府还贷给农民粮种，并宣布“勿收责”。如永元十三年下诏，“贫民假种食，皆勿收责”；永元十六年春下诏，“贫民有田业，而以匱乏不能自农者，贷种粮”；至当年七月，因发生灾荒，复下诏，“贫民受贷种粮及田租刍藁，皆勿收责”。自明帝至和帝统治时期，东汉政府还不断采取赈济贫民的措施。《后汉书》明帝、章帝、和帝纪中有不少关于诏赐“鬴、寡、孤、独、笃、贫不能自存者粟（或帛）”的记载，其中明帝时期6次、章帝3次、和帝5次。另外，《后汉书·和帝纪》中还有9次赈贷部分地区贫民或灾民的记载。这些赈济或赐粟（或帛）的数量虽然有限，无法根本解决农民因地主土地兼并而造成的破产和流亡，但毕竟还是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社会矛盾。刘秀度田的失败表明，土地兼并造成的流民问题，根本无法通过限制地主豪强占有的土地数量来解决。因此，面对众多的流民，明、章、和帝一方面开仓赈济，规定“无田欲徙他界就肥饶者，恣听之”，“其不欲还归者，勿强”；另一方面，采取“假民公田”的方法解决流民与土地分离的问题。所谓“假民公田”，就是将政府控制的荒地及苑囿、山林川泽租借给流民耕种，还可以借贷给其粮种和生产工具，国家在三五年内不征收租税，此后农民则要向国家交纳“假税”，并承担一定的封建义务。据记载，从永平九年（公元66年）至元兴元年（公元105年）的四十年间，东汉政府宣布各种形式的“假民公田”就达20次之多。“假民公田”使一部分流民得到安置，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开始正常的生产和生活，这对于稳定社会秩序是有积极作用的。

明、章、和帝统治时期，“遵奉建武制度”，强调“详刑慎罚”，不断减免刑罚、释放囚徒。如明帝继位后不久，便于中元二年（公元57年）夏四月下诏：“其弛刑及郡国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后捕系者，悉

以上引文均据《后汉书·明帝纪》、《后汉书·章帝纪》、《后汉书·和帝纪》。

《后汉书·和帝纪》。

赐粟的数量一般为三至十斛，即三十至一百斗。

《后汉书·章帝纪》。

《后汉书·和帝纪》。

免其刑。”此后，三代统治者曾多次下诏将在押服刑的囚徒减罪或赦免，明帝永平十五年（公元72年）大赦天下的诏书中甚至规定连谋反大逆及诸不应宥者，也一并赦除。这一时期，还多次下诏书，允许“天下亡命殊死以下”的罪犯用交纳缣帛的形式赎罪减刑或免刑，同时还规定：凡犯罪而未被发觉者，如在诏书颁布后投案自首，可以“半入赎”。此外，明、章、和帝经常令地方官吏“录囚”，如永平十八年夏四月，明帝下诏“理冤狱，录轻系”，章帝建初元年春正月下诏“理冤狱”，建初五年春二月下诏“令二千石理冤狱，录轻系”。

由于明、章、和帝统治时期采取了以上一系列缓和社会矛盾、发展生产的措施，社会开始趋于稳定，有的年代还出现了“天下安平，人无徭役，岁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的景象。全国耕地面积和人口总数也不断增长，到和帝元兴元年（公元105年）时，耕地面积达732.17万顷，人口达5325.62万人。这一数字虽不十分可信，但如果考虑到东汉时期豪强地主隐瞒占有土地和奴婢的数目，以及脱离户籍的流民等诸种因素，则和帝末年的实际耕地总面积及人口总数，决不会少于上引数字。

2. 加强对宗室诸王的控制

明帝以后，历代皇帝为了防止诸侯王势力坐大，威胁中央集权，除继续执行“阿附蕃王法”和诸侯王死后无子国除的制度以外，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宗室诸王的控制。不过，与西汉文、景、武帝时期相比较，这些措施在策略上却较为缓和。

西汉时期，犯法的诸侯王一般都要被处以死刑。而东汉明、章、和帝则采取削地、改徙小国、降为列侯等措施。如：永元十一年（公元99年），陈敬王刘钧唆使宾客杀人，事发，被削去三县，后又因犯罪，复被削去三县。乐成靖王刘党也以同样的原因被削去二县。东海恭王刘政私娶叔父之妃，按汉制属“禽兽行”，应予处斩，结果仅被削去一县。

东汉处理试图谋反的诸侯王也相当宽大：

明帝的亲兄弟、楚王刘英“大交通宾客，作金龟玉鹤，刻文字以为符瑞”，准备谋取皇位。永平十三年（公元70年）被人告发，经审讯属实后，因有牵连甚至被诬陷而被处死和流放者就达数千人，但此案的主犯楚王刘英却仅被明帝判为流徙到丹阳郡泾县，还赐给他汤沐邑五百户。

明帝的同父异母兄弟、济南安王刘康“在国不循法度，交通宾客，……案图书，谋议不轨”，明帝也“以亲亲故，不忍穷竟其事”，只是削其五县了事。明帝的另外一个同父异母兄弟、淮阳王刘延，与他人“招奸猾，作图讖，祠祭祝诅”。被告发后，很多人因受牵连而被处死或流放，但明帝却以淮阳王刘延的罪行不及楚王刘英，而仅将他徙为阜阳质王，食封二县。建初年间，又有人告发刘延准备谋反，章帝也只是将他降为阜阳侯，食一县而已。

光武帝死后，山阳王刘荆对其亲兄弟明帝刘庄继位十分不满，便鼓动废太子刘彊造反，被查出后，明帝仅将其遣出而居河南宫。刘荆又趁羌人扰边之机，四下活动，试图再次谋反，明帝又将其徙为广陵王，令其就国。回到封国后，准备第三次起事，明帝没有追究，只是“下诏不得臣属吏人，唯食

《后汉书·明帝纪》。

《后汉书·明帝纪》。

《后汉书·郡国志》注引应劭《汉官仪》。

租如故，使相、中尉谨宿卫之”。刘荆不思改悔，“使巫察祀祝诅”，被举奏后自杀。刘荆死后，明帝还表示“怜伤之，赐谥曰思王”，并封其子刘元寿为广陵侯。

东汉前期，特别是明帝统治时期，诸侯王企图谋反的事件如此之多，这在西汉历史上是没有的。不过，如此之多的谋反事件，不但没有一次形成像西汉时期吴楚七国之乱的规模，甚至也没有一次真正成为事实，就被发现并消灭在萌芽之中。这说明，东汉初年对宗室诸王的防范确实十分严密，同时也表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在东汉初年已十分巩固，足以在政治上控制地方诸侯王势力的发展，所以明帝才敢于对试图谋反或犯法的宗室诸王采取如此宽容的态度。

3. 对外戚的防范

在加强控制宗室诸王的同时，明帝还十分重视对外戚的防范。刘秀之女馆陶公主曾为其子求任郎官之职。东汉时郎官职掌宫门、皇陵警卫，出入扈从，其官秩最高者不过比六百石。就是这样的小官，明帝也以“郎官上应列宿，出宰百里，有非其人，则民受其殃”的理由加以拒绝。明帝还下令数家外戚互相监察、纠举，“故诸豪戚莫敢犯法”。如有犯法，则毫不留情地予以惩办。永平二年（公元59年），明帝之母阴皇后尚且在世，她的弟弟阴就之子阴丰以杀妻之罪被诛杀，阴就夫妻二人因此受连坐自杀，其新阳侯国也被取消。明帝在细微末节上也很注意缩小外戚在政治上的影响。明帝曾将28名开国功臣的图像置于洛阳南宫云台，以示纪念，是为“云台二十八将”。伏波将军马援随刘秀东征西讨，战功赫赫，却由于身为明帝皇后之父的缘故而不在其列。

马皇后是在马援死后，于建武二十八年（公元52年）被选入太子刘庄宫中的。刘庄继帝位后，以己无子，奉诏以贵人身份抚养皇子刘烜（即后来的章帝），劳悴过于所生。永平三年（公元60年）被立为皇后。其兄马廖被拜为羽林左监、虎贲中郎将；永平十二年（公元69年），其兄马防与马光又俱被封为黄门侍郎。明帝对马皇后“宠敬日隆，始终无衰”，并经常与她言及政事，马皇后“分解趣理，各得其情”，“多所毗补”，但终明帝一朝，从不以自家私事干预朝政，马氏兄弟也从未升迁。

章帝继位后，尊马皇后为皇太后，拜马廖为卫尉，马防为中郎将，后改任城门校尉，马光为越骑校尉。马太后鉴于西汉外戚宠贵横恣，终至倾覆的教训，遵从光武、明帝遗训，竭力抑制外戚。她在为明帝作《起居注》时，特别删去作为黄门侍郎的马防“以显宗（即明帝）寝疾，入参医药”，“旦夕供养且一年”之事，章帝认为这样做未免过分，马太后解释道：“吾不今后世闻先帝数亲后宫之家，故不著也”。建初元年（公元76年），章帝打算给马氏诸兄弟封侯，被马太后拒绝。建初二年，有朝臣上奏请求封赐马氏兄弟，太后坚决不同意，并表示不能“上负先帝之旨，下亏先人之德”。章帝劝说道：光武兴汉以来，外戚舅氏封侯，如同皇子封王一样，是十分正常的事。太后回答说：当初高祖有约，如果没有军功，即使是刘氏也不得封侯。马氏对国家没有立下功劳，怎么能与光武帝时屡立战功的阴氏、郭氏外戚相

《后汉书·马援传》。

《后汉书·皇后纪》。

《后汉书·皇后纪》。

比呢？当年，章帝便任马防为行车骑将军事，率北军及诸郡积射士十三万人赴金城、陇西平定羌人叛乱。得胜还师后，拜其为车骑将军、城门校尉。建初四年（公元79年），章帝封马廖、马防、马光为列侯，三人推辞，只“愿就关内侯”。太后对此事表示不满，认为即使这样，也还是破坏了先帝的制度。马廖等不得已，“受封爵而退位归第焉”。当年六月，马太后去世。此后，外戚窦氏的势力迅速发展起来。

建初三年（公元78年），章帝立窦勋之女为皇后。五年后，窦皇后之兄弟窦宪被封为侍中、虎贲中郎将，窦笃为黄门侍郎。二人倚仗身为国戚，十分骄横。大尉郑弘因奏尚书张林、洛阳令杨光阿附窦氏，被窦宪以“漏泄密事”的罪名奏请章帝将其免职。甚至连诸侯王、公主、外戚阴氏和马氏对他们都非常畏惧。窦宪曾以很低的价钱强买明帝之女沁水公主的园田，公主惧其权势不敢与之计较。

公元38年和帝继位后，窦皇后被尊为太后。由于和帝年仅10岁，窦太后临朝，窦宪以侍中身份内管机密，出宣诰命。而窦笃任虎贲中郎将，其弟窦景、窦瓌并为中常侍。于是，窦氏兄弟开始把持朝政，睚眦之怨莫不报复。明帝时，谒者韩绶曾审讯过因事犯罪的窦宪之父窦勋。此时，窦宪竟指使宾客杀死韩绶之子，并以其人头祭祀窦勋。为了随心所欲，他们以受和帝尊重、仁厚顺从的太傅邓彪为傀儡，“其所施为，辄外令（邓）彪奏，内白太后”，致使和帝被窦氏玩弄于股掌之中，“事无不从”。为了掩人耳目，他们还将一个“性和退自守”的屯骑校尉桓郁推荐到宫中，让他教授和帝经书。这样一来，“内外协附，莫生疑异”。窦宪曾遣宾客刺杀都乡侯刘畅，事发后，“太后怒，闭宪内宫”。窦宪“惧诛”，主动请求北击匈奴以赎其死罪。

永元元年（公元89年）窦宪得胜还朝后被封为大将军。于是，窦氏父子兄弟并居高官，充满朝廷，倾动京都。他们因而愈发骄横，大肆排斥异己。尚书仆射乐恢曾上书，认为“诸舅不宜干正王室”，请和帝、窦太后限制窦氏外戚的势力。结果，不但没有得到和帝、窦太后的支持，反被窦宪胁迫服毒而死。另一个尚书仆射鄧恢因上书奏窦宪骄恣，还在朝中历数窦氏兄弟在国家与匈奴战争期间“并起第宅，骄奢非法”等事。窦宪即诬陷他非法购买公田，论罪当诛。后虽经侍御史何敞讲情，还是在窦宪逼迫之下自杀。在窦氏兄弟的淫威之下，“朝臣震慑，望风承旨”，爪牙、心腹遍及朝廷，“刺史、守令多出其门”。窦氏还纵容宾客、家奴强夺财货、略人妻女，以至民怨沸腾，“商贾闭塞，如避寇仇。有司畏懦，莫敢举奏”。

外戚是皇权的附属品，当它威胁到皇权的时候，皇帝必然会与之发生冲突。永元四年（公元92年），当14岁的和帝得知窦宪“潜图弑逆”的时候，便在宦官、中常侍郑众的谋划下，趁其出征凯旋之际，一面派大臣出城迎接，一面秘密调兵遣将控制京城，将窦宪在城中的党羽一网打尽，接着，收窦宪大将军印绶，改封其为“冠军侯”，命其与窦笃、窦景、窦瓌离京前去封国。随后，又逼令四人自杀。至此，窦氏专权以失败告终。

4. 匈奴的分裂及其瓦解

王莽建立的“新”朝施行歧视少数民族的政策，使西汉以来中央政府与

均据《后汉书·窦融列传》。

《后汉书·朱乐何列传》。

均据《后汉书·窦融列传》。

各少数民族国家之间所形成的臣属关系陷于崩溃。匈奴利用中原地区连年战乱、无暇外顾的机会，先后控制了西域和东北的乌桓、鲜卑等族，势力日益强盛。刘玄的更始政权曾派遣使者前往匈奴，要求恢复传统的友好关系。但是，匈奴单于舆却十分骄横地说：匈奴与汉本为兄弟，匈奴内乱，汉宣帝扶持了呼韩邪单于，所以匈奴向汉称臣。现在汉王朝也经历大乱，政权被王莽篡夺，我们出兵攻击王莽，现在王莽失败，汉朝复兴，是匈奴有功于汉，汉应向我称臣。双方因此未能就恢复友好关系达成协议。

东汉初年，由于统一事业尚未完成，刘秀还无暇北顾，遂于建武六年（公元30年）派刘飒、韩统等出使匈奴，希望通过“赂遗金币”的方式，恢复西汉宣帝、元帝时期的和亲友好关系。匈奴单于对汉朝的使者态度十分傲慢，甚至自比为西汉初年的匈奴单于冒顿。光武帝为维持边境地区的暂时安宁而“待之如初”，但匈奴还是勾结河北彭宠、山西卢芳等地方割据势力，经常侵入长城以南，对边境地区进行骚扰和掠夺。建武九年（公元33年），刘秀派大司马吴汉率兵反击，结果不但“经年无功”，反而使“匈奴转盛，钞暴日增”，达到“州郡不能禁”、“北边无复宁岁”的地步，刘秀只好采取以防守为主的策略，将幽州、并州等边郡的居民迁至常山关、居庸关以东。

建武二十二年（公元46年），匈奴单于舆死，其子蒲奴被立为单于，统治集团内部因继承问题出现矛盾，匈奴八部大人又共议立右薁鞬日逐王比为单于，仍称“呼韩邪单于”。由于双方势不两立，加之当时匈奴又遇“连年旱蝗，赤地数千里，草木尽枯，人畜饥疫，死耗大半”，比和八部大人遂于建武二十四年（公元48年）春遣使请求内附，刘秀接受了比的归附，令其入居云中（内蒙古托克托县），后徙居西河郡的美稷县（内蒙古准格尔一带），其诸部分置于北地、朔方、五原、云中、定襄、雁门、代郡、西河等沿边八郡。从此，匈奴分裂为南北两部，呼韩邪单于之部即为历史上的南匈奴。东汉政府赐给南匈奴单于玺绶、仪仗、器用，视其为诸侯王。同时，还经常赐给南匈奴粮、畜、黄金、缯、帛等物。如南匈奴内附后，东汉政府特地从河东郡转拨米二万五千斛、牛羊三万六千头，以助其度过灾荒。建武二十九年（公元53年），又赐羊数万头。南匈奴单于则遣子入侍，并协助东汉政府防御北匈奴的侵扰。南匈奴归附东汉王朝后，留在蒙古草原上的北匈奴，势力大为削弱，从前受匈奴贵族奴役的乌桓、鲜卑等族，也先后摆脱了北匈奴的控制，转而归附东汉王朝。为解决其与中原地区的经济联系被切断后，粮食、布匹、食盐等日用必需品十分紧张的状况，北匈奴不断进攻河西边境地区，掳掠边民及其财产，致使河西诸郡城门昼闭。

为彻底消除北匈奴对边境地区的威胁，明帝派驸马都尉耿秉、奉车都尉窦固等，于永平十六年（公元73年）分四路远出塞外，得胜而还。但此役并没有完全消灭北匈奴主力，窦固一支在天山击败呼衍王，斩首仅千余，其余各路均因北匈奴越沙漠北走，无功而返。

由于北匈奴控制西域北道和南道诸国，其势力仍十分猖獗，经常骚扰边郡。鉴于这一情况，东汉政府在西域与北匈奴展开了争夺控制权的斗争。永平十六年，在伊吾设宜禾都尉，置军屯田戍守；接着，赶走了北匈奴在车师前、后王国的势力，基本控制了北道诸国。与此同时，派班超出使西域，进一步与北匈奴争夺南道诸国。经过十几年的艰苦努力，至章帝章和元年（公

元 87 年)在南道站稳了脚跟。

此时，由于失去了西域的依托，北匈奴逐渐衰落下去，其统治集团内部开始出现离心离德的倾向，再加上受到南匈奴、丁零、鲜卑、西域诸国的四面袭击，阵脚大乱，“加以饥蝗”，北匈奴贵族及其部众大批南下归降，北匈奴单于只好“远引而去”。章和二年（公元 88 年），南匈奴单于得知北匈奴发生内乱，“兄弟争立，并各离散”、“诸部多欲内顾”，遂上书将这一消息报告东汉政府，并建议乘“北虏分争”之机出兵讨伐，彻底解除北部边患。此时，年仅 10 岁的和帝刚刚继位，窦太后临朝。司徒袁安、太尉宋由和司空任隗等大臣以“匈奴不犯边塞，而无故劳师远涉，损费国用，徼功万里，非社稷计”为由，反对用兵。窦太后没有采纳他们的意见，命窦宪、耿秉等会同南匈奴于永元元年（公元 89 年）分三路出击，与北单于大战于稽落山（蒙古人民共和国达兰扎达加德西北），大破之，北单于败逃，汉军一路追击，斩名王以下一万三千余人，缴获马牛羊骆驼一百多万头，北匈奴陆续归降的有八十一部、二十余万人。汉军一直到达燕然山（蒙古人民共和国杭爱山），命随军的班固撰写铭文，并刻石记功而还。次年，东汉政府派耿谭与南匈奴突袭，北单于受伤后，仅率数十骑连夜逃走。永元三年（公元 91 年），窦宪又命耿种远击北匈奴于金微山（今阿尔泰山），大破之。此后，北匈奴余部便开始踏上漫长的西迁路程，这一行动如同倒下的第一张“多米诺骨牌”，引起了连锁反应，直接导致欧洲历史上的“民族大迁徙”，使古代中亚和欧洲各国家版图和各民族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等发生一系列重大变化，对世界历史产生了重要影响。

5. 班超出使西域

汉武帝开通西域、汉宣帝设西域都护以后，西域诸国与汉王朝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但是，这种关系被王莽改制时贬黜西域各国王号所引起的普遍不满所打破。天凤三年（公元 16 年），王莽派往西域的西域都护李崇所率军队，被焉耆、姑墨等国杀得全军覆没。李崇死后，西域诸国遂完全断绝了与中央政权的联系。于是，公开与汉王朝分裂的匈奴单于便趁机在新莽末年和东汉初年扩充势力，准备重新征服西域。光武帝建武十四年（公元 38 年）莎车、鄯善派使者到洛阳朝贡，并请求东汉政府派遣都护。由于刘秀忙于铲除地方割据势力，巩固政权，便没有同意。建武二十一年（公元 45 年），鄯善、车师等十六国遣子入侍，并再次请派都护，刘秀仍没有同意。后西域诸国互相攻伐，终被匈奴所控制。匈奴得西域诸国的人力、物力，实力大增，屡次进犯东汉河西诸郡，边地不堪其苦。

明帝继位后，国内形势比较稳定，便改变了对匈奴和西域的政策。永平十七年（公元 74 年），在窦固打败匈奴，于伊吾设宜禾都尉，设兵屯田戍守后，又出昆仑塞，先后降服了车师前、后部，基本控制了西域北道诸国。遂重设西域都护和戊己校尉，以陈睦为都护、耿恭为戊校尉、关宠为己校尉，各率数百人屯田。为进一步恢复中央政府与西域诸国的关系，打击匈奴在西域的势力，班超受命出使西域，联络南道诸国。

班超（32—102 年），字仲升，扶风安陵（陕西咸阳东北）人。自幼家贫，常为官府雇佣抄写以养家。当时，匈奴经常骚扰边地。班超对自己平凡琐碎、庸碌无闻的生活很不满意，曾经愤然投笔叹息说：大丈夫至少也应当象张骞那样到远方立功争取封侯，怎能长期在笔砚间生活呢？永平十六年（公元 73 年）窦固出征匈奴时，班超从军，做了一名小军官“假司马”，由于他

在战斗中表现出色，很受窦固的赏识。不久，窦固派他出使西域，联络各国亲汉而抵制匈奴。

班超率 36 名吏士首先到了摇摆于汉与北匈奴之间的鄯善。开始，鄯善王对待他们一行很热情，后来突然怠慢起来。班超了解到是北匈奴使者来此，便以“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激励随行人员，乘夜袭杀北匈奴使者一百多人，终于使鄯善王下决心摆脱北匈奴的控制、归附汉朝。班超的果敢行动，得到了东汉政府的嘉奖，并提升他为军司马，继续出使于阗、疏勒。当时于阗刚刚攻破莎车，势力正强，又有北匈奴使臣在此监国，因此，班超一行到达后颇受冷遇，巫师甚至要用班超的马来祭祀。班超杀死了前来取马的巫师，并对于阗王严加痛斥。于阗王早已听说班超在鄯善杀匈奴使者的威名，此时更加惶恐，立即攻杀匈奴使臣，表示归降汉王朝。第二年春，班超着手解决疏勒的问题。当初，依附北匈奴的龟兹国攻破疏勒后，立龟兹人兜题为疏勒王。班超来到疏勒后，废掉兜题，立故疏勒王之侄为王，得到疏勒国百姓的拥护。

公元 75 年（永平十八年），焉耆等北道诸国攻杀西域都护陈睦。北匈奴亦派兵围攻戊己校尉关宠和耿恭，耿恭率守军拚死抵御，接连打退匈奴的进攻。此时正值汉明帝死去，章帝刚刚继位，朝廷无暇经营西域，遂撤回戊己校尉，也不再派西域都护。北道诸国被匈奴控制后，驻疏勒的班超便陷于孤立无援的境地，经常受到龟兹、姑墨等国的攻击。班超与疏勒王互相支持，坚持长达一年多。考虑到班超的处境，东汉政府决定放弃南道诸国，下令召班超回京。班超回国的消息在疏勒、于阗国内引起极大恐慌，很多人都哭着说：我们“依汉使如父母”，现在“汉使弃我，我必复为龟兹所灭”，疏勒都尉黎弇见挽留不住，竟自刎而死。班超撤至于阗时，王侯官员也抱住班超坐骑的马腿不让走。班超也感到经营西域的壮志未酬，遂返回疏勒。此时，疏勒已有二城投降龟兹，班超捕斩反者，稳定了局势。建初三年（公元 78 年），班超率疏勒、康居、于阗、拘弥等国一万余人，进攻役属于匈奴、龟兹的姑墨，斩首七百级，并促使莎车、月氏等国也表示愿意归附汉朝。至此时，与东汉政府失去联系的班超在西域的处境才开始有所好转。

建初五年（公元 80 年），班超上书汉章帝，陈述经营西域的重要意义，提出只要攻破龟兹，就可以平定西域。章帝采纳了班超的建议，升班超为将兵长史，并先后派遣 1800 名汉军前去援助班超。班超以此为基本力量，联合亲汉诸国平定了莎车、疏勒等国的反叛，并挫败月氏七万大军的进攻。永元三年（公元 91 年）北匈奴被彻底打败后，长期与汉为敌的龟兹、姑墨、温宿向班超投降。东汉政府乃以班超为西域都护，并复置戊己校尉。第二年，班超又发兵征讨曾经攻杀西域都护陈睦、又拒不降汉的焉耆，“于是西域五十余国悉皆纳质内属焉”。为表彰班超在西域的功勋，东汉政府于永元七年（公元 95 年）封其为定远侯，邑千户。班超在西域的活动，加强了中原地区与西域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联系，维护了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增进了汉族与西域各少数民族间的了解和友谊。

班超在西域还积极开展外交活动。永元九年（公元 97 年），班超派甘英出使罗马帝国（当时称其为“大秦”），至安息西境条支的海边（今波斯湾），欲渡海西去。后听说海水广大，“往来者逢善风三月乃得度，若遇逆风，亦

《后汉书·班梁列传》。

《后汉书·班梁列传》。

有二岁者，故入海人皆斋三岁粮。海中善使人思土恋慕，数有死亡者”，甘英“闻之乃止”。甘英此行虽然没有到达目的地罗马，但却是第一个到达波斯湾的中国人，其出使活动在中西交通的历史上占有重要位置。

十二、东汉后期的腐败政治

东汉王朝的政治、经济在经历了光武、明、章、和帝近 80 年的恢复和发展后,很快便开始走向衰落。历史上一般称汉殇帝到献帝十代皇帝 115 年(公元 105—220 年)为东汉后期。在此期间,政治昏暗,吏治日益腐败,社会矛盾渐趋激化,终于导致了统治集团的公开分裂和农民大起义的爆发。

(一) 外戚、宦官交替擅权

东汉一代,除光武帝、明帝和章帝外,以后皆为年幼即位,大的不过 15 岁,小的生下刚刚百余日。皇帝幼小,多由母后临朝听政,凡事多依靠自己的父兄——外戚,从而形成外戚擅权、横行霸道的局面。有外戚擅权,必有宦官之祸。皇帝长大以后,与外戚发生矛盾,便依靠左右亲近的宦官,消灭擅权的外戚。而宦官攫取大权后更是穷凶极恶。东汉一代六后临朝,如此循环往复,形成外戚、宦官交替擅权的局面。一方是外戚以大将军专权,另一方是宦官以中常侍擅政,两者明争暗斗,此消彼长。大体说来,从和帝到桓帝统治时期(公元 89 年—159 年),是外戚由盛而衰的时期;桓帝、灵帝统治时期(公元 159—189 年),是宦官独擅朝政的时期。在这 100 年间,双方出现过四次比较大规模的争斗:第一次在和帝永元四年(公元 92 年),宦官郑众与外戚窦宪的斗争,结果窦宪被杀;第二次在安帝建光元年(公元 121 年),宦官李闰、江京与外戚邓鹭的斗争,结果邓鹭被杀,形成宦官与外戚共同掌权的局面;第三次在延光四年(公元 125 年)安帝死后,宦官孙程等与外戚阎显的斗争,结果阎显被杀;第四次在桓帝延熹二年(公元 159 年),中常侍单超等五宦官与外戚梁冀的斗争,结果梁冀被杀。此后,政权落入宦官之手,直到公元 189 年,外戚何进被宦官所杀,世家豪族袁绍又把宦官杀尽为止。因此,有人评论说:“东汉一部历史,从某一方面说来是一部戚宦争权史”。

东汉的太后听政、外戚专权,萌芽于章帝,始于和帝。章帝对马太后一门外戚极尽宠幸,但马氏外戚基本没有干预朝政,马太后死后,马氏外戚也在窦氏外戚的排挤下迅速地衰落下去。和帝十岁继位,窦太后临朝听政,窦氏外戚开始专政。和帝长大后,与宦官郑众等密谋,于永元四年(公元 92 年)收捕窦宪党羽,缴窦宪大将军印绶,迫使窦宪自杀。窦宪之死说明皇权仍有相当实力,足以控制外戚势力的无限膨胀。宦官郑众因参与夺权有功,被封为列侯,和帝常与其议事,宦官开始参预朝政。由于郑众“一心王室,不事豪党”,所以,在和帝统治时期,宦官并没有擅权为患,对东汉政治尚无重大影响。

1. 邓太后临朝听政

公元 105 年,和帝死去,皇后邓绥与其兄邓鹭立刚生下百余日的少子为帝,是为殇帝。邓绥即以皇太后的身份临朝听政。邓太后是东汉开国功臣邓禹的孙女,16 岁入宫后,于永元十四年被和帝立为皇后。和帝在世时,她表现得十分恭谨,还故意不让邓氏外戚入居高位,“(和)帝每欲官爵邓氏,

张晋藩、王超:《中国政治制度史》第 256—257 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后汉书·宦者列传》。

后辄哀请谦让，故兄鹭终帝世不过虎贲中郎将”。殇帝继位后，她立即封邓鹭为车骑将军、仪同三司，邓鹭的兄弟邓悝为虎贲中郎将，邓弘、邓闾为侍中。延平元年（公元106年），继位不到一年的殇帝夭亡，为继续维持母后临朝、把持朝政的局面，邓太后与邓鹭兄弟定策，立清河王之子、年仅13岁的刘祐为帝，是为安帝。安帝继位后，邓太后依旧临朝听政，“号令自出”，并加封邓鹭为上蔡侯、邓悝为叶侯、邓弘为西平侯、邓闾为西华侯，食邑各万户，永初元年（公元107年）又拜邓鹭为大将军辅政。为临朝听政，邓太后虽然依靠邓氏外戚，却吸取了窦氏外戚倾覆的教训，注意避免邓氏势力的扩大。她曾诏告司隶校尉、河南尹和南阳太守，要求他们严格管束邓氏姻戚和宾客，如有犯法，“勿相容护”，“自是亲属犯罪，无所假贷”。邓氏外戚“追观前世（外戚）倾覆之诫”，“犹有庶几戒惧之情”，经常“母子兄弟，内相敕厉，冀以端悫畏慎，一心奉戴”，以求“上全天恩，下完性命”。基于这种心理，邓鹭在被封为上蔡侯时便再三上书辞让不受，表示“不敢横受爵土，以增罪累”。邓鹭之子邓凤曾私受中郎将任尚马匹，后来任尚犯法坐官，邓鹭主动将妻子及邓凤送官请罪。其母亲于永初四年（公元110年）去世后，邓鹭卸任回乡守孝。期满回京后，诏令恢复官职继续辅政，经屡次辞让，同意其不任官职，仅为奉朝请。

据史书记载，邓太后临朝听政以后，“水旱十载，四夷外侵，盗贼内起”，社会矛盾日益尖锐。而地主豪强继续疯狂地兼并土地，致使流民问题更加严重。邓太后继续执行明帝以来的一贯政策，不断假民公田和赈济灾民，并数次免除全国或部分地区的田租、赋役。她还曾数次诏减后宫费用，邓鹭也比较注意罢力役，崇节俭。邓太后还注意平理刑狱，殇帝延平元年（公元106年），就各地官吏不执行历年赦免罪囚命令一事，下诏重申“皆复为平民”；在其临朝听政的16年期间，曾六次大赦天下；她曾亲录囚徒，平反冤案，“理出死罪三十六人，耐罪八十人，其余减罪死右趾已下至司寇”。这些措施当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其临朝听政后期“天下复平，岁还丰穰”的记载也多为溢美之辞，但毕竟还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当时的社会矛盾确实有所缓和。

永宁二年（公元121年）邓太后死去。邓太后在世时，安帝乳母王圣、宦官李闰、江京就在安帝面前诬奏邓悝、邓弘、邓闾等欲废安帝，改立平原王刘得。安帝又气又惧，却也无可奈何。邓太后刚刚死去，安帝便立即下令将邓氏宗族免官，遣归故郡，邓鹭也被抄没家产田宅，免去特进、奉朝请，遣回封国。邓鹭父子及宗族其他五人皆被迫自杀。江京因迎安帝入京和诛除邓氏有功，被封为都乡侯兼大长秋，食邑三百户，王圣被封为野王君。江京还与李闰一起被提升为中常侍。二人与宦官樊丰、刘安、陈达以及乳母王圣

《后汉书·皇后纪》。

《后汉书·皇后纪》。

《后汉书·邓寇列传》。

汉代对退职大臣、将军及皇室、外戚，多给以奉朝请名义，使得参与朝议。

《后汉书·皇后纪》。

《后汉书·殇帝纪》。

《后汉书·皇后纪》。

及其女伯荣把持朝政，“扇动内外，竟为侈虐”，他们“属托州郡，倾动大臣。宰司辟召，承望旨意，招来海内贪污之人，受其货赂，至有臧锢弃世之徒复得显用”。安帝曾数次派宦官及乳母王圣之女伯荣前往甘陵扫墓，他们“负宠骄蹇”，“使者所过，威权翕赫，震动郡县”，“佞与人主”。地主官吏“发人修道，缮理亭传”，“征役无度，老弱相随，动有万计”。一些官吏也竞相阿附宦官，他们甚至“邪谄自媚”，“赂遗仆从”，如侍中周广、谢恽便与中常侍樊丰“更相扇动，倾摇朝廷”，他们甚至伪造诏书，征调司农钱谷、木材，为自己建造家舍、园池、庐观，役费无数。为了顺利地把持朝政，江京等宦官还勾结帝舅大将军耿宝、皇后兄大鸿胪阎显等外戚。

在安帝统治时期，虽然表面上看是宦官、外戚共同把持朝政，但实际上是宦官居于主导地位，外戚在某种程度上也迎合并讨好他们。如耿宝曾荐举李闰之兄为官；阎皇后也借助江京、樊丰等宦官之力，共同诬陷皇太子，将其废为济阴王。

2. 阎氏擅权

延光四年（公元 125 年）三月，安帝死于巡幸途中。阎皇后与江京、樊丰等合谋，秘不发丧，以防大臣拥立被废的皇太子继位。四天后，迎立久病不起、年仅八岁的北乡侯刘懿为帝，是为少帝，阎后以太后身份临朝听政。阎显将樊丰等宦官及帝舅耿宝视为“久专国政”的障碍，便唆使朝臣控告帝舅耿宝、中常侍樊丰等“更相阿党，互作威福，探刺省禁，更为唱和”，遂以“大不道”的罪名将耿宝贬为则亭侯，遣就国，耿宝被逼自杀；中常侍樊丰和依附于宦官的虎贲中郎将谢恽、侍中周广皆下狱死，其家属被流徙到日南郡比景县；安帝乳母、野王君王圣及其女被流放到雁门；王圣的女婿、黄门侍郎樊严和谢恽之弟、大将军长史谢宓也被处以苛刑，其党羽或被处死，或被流放，曾经权倾朝野的宦官集团完全为阎氏外戚所代替，唯一幸免的宦官江京孤掌难鸣，只好投靠阎氏外戚。至此，阎太后临朝，其兄阎显为车骑将军仪同三司辅政，阎景为卫尉、阎耀为城门校尉、阎晏为执金吾。

正当阎氏志得意满之时，年幼多病的少帝于延光四年十月病死，宦官孙程等 19 人趁新帝未立之机发动政变，斩杀江京，胁迫李闰共迎废皇太子、济阴王刘保继帝位，是为顺帝。权势显赫的阎显虽手握兵权，但闻讯后竟“忧迫不知所为”，终于被捕获入狱，阎景在被擒当夜即死于狱中。

顺帝因孙程等 19 人拥立有功，遂尽封其为侯。孙程等飞扬跋扈，上殿时竟敢呵叱左右。与孙程同时被封侯的黄龙、杨佗等 9 人还与顺帝乳母山阳君宋娥“更相货赂，求高官增邑”。孙程临死前请求将封国传给其弟孙美，顺帝不但当即表示同意，而且还封其养子为侯。顺帝甚至还下诏允许宦官得以养子为后，并可以承袭封爵，此后遂成定制。

3. 跋扈将军

顺帝阳嘉元年（公元 132 年），立东汉开国功臣梁统之后梁妠为皇后。其父梁商先后被任命为执金吾、大将军等职。由于其势力不但不足以独揽朝政，而且也不足以与宦官集团对抗，故梁商一面结交宦官曹节、曹腾、孟贲

《后汉书·宦者列传》。

《后汉书·杨震列传》。

《后汉书·郭陈列传》。

《后汉书·郭陈列传》。

等，一面宠络人心，“每有饥馑，辄载租谷于城门，赈于委馁，不宣己惠”。梁商的这些做法果然取得了成效：“京师翕然，称为良辅，帝委重焉”，其地位日趋巩固。永和四年（公元139年），宦官、中常侍张逵等告梁商与曹腾等阴谋政变，废立皇帝，此举不但没有扳倒梁商，张逵反而被处死。这清楚地说明梁氏外戚的势力已经超过宦官集团。到梁商死后，其子梁冀掌权，使外戚势力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建康元年（公元144年）顺帝死去。年仅2岁的刘炳继位，是为冲帝。梁皇后临朝，以梁冀辅政。梁冀“侈暴滋甚”，安定朝那（宁夏固原东南）人皇甫规只因在举贤良方正时，建议梁冀兄弟应当“增修谦节，辅以儒术，省去游娱不邹之务，割减庐第无益之饰”，便被梁冀“几陷死者再三”。

冲帝在位不到一年即于永嘉元年（公元145年）死去。梁太后又与梁冀定策，迎立章帝玄孙、8岁的刘瓚为帝，是为质帝。质帝“少而聪慧”，因不满于梁冀的骄横，在上朝时目指其对大臣说：“此跋扈将军也”，梁冀听说后，竟命人将质帝毒死。

质帝死后，梁冀欲立准备与其妹结婚的刘志为帝，但众朝臣皆推“年长有德”、“明德著闻”的清河王刘蒜为帝。梁冀乃说服梁太后罢免坚持立刘蒜的李固，然后以唯梁冀之命是听的胡广为太尉，终于立15岁的刘志为帝，是为桓帝。建和元年（公元147年），桓帝封梁冀一万三千户，其弟梁不疑为颍阳侯，弟梁蒙为西平侯，梁冀之子梁胤为襄邑侯，各万户。八月，立梁冀之妹为皇后。从此，梁冀“威行内外，百僚侧目，莫敢违命”，连皇帝也不敢“有所亲豫”，为了讨好他，特别准其“入朝不趋，剑履上殿，谒赞不名”，“每朝会，与三公绝席”，“宣布天下，为万世法”。朝中大小政事皆由他决定。百官的升迁任免，都要先到他家里谢恩，然后再到尚书台办理手续。辽东太守侯猛因拜官后未到梁府礼谢，竟被借故斩首。下邳人吴树就任宛令前辞别梁冀时，因为拒绝其请托，诛杀了数十名为害地方的梁冀宾客，结果被其设酒毒死。汝南人袁著上书要求损抑梁冀权势，被梁秘密追杀，袁著变易姓名，四处逃亡，仍无法躲避，终被秘密杀害。其好友胡武因被株连，全家60余口皆被杀死。他还在河南城西建起一座兔苑，一名西域商人因误杀一兔，因此被株连而死者竟达10余人。

梁冀和他的妻子孙寿，都穷奢极侈，大肆搜刮财富。其在洛阳周围的木苑，“西至弘农，东界荥阳，南极鲁阳，北达河、淇，包含山藪，远带丘荒，周旋封域，殆尽千里”。各地调发的物资以及四方献给皇帝的贡品，都要先送往梁冀府中，然后才能献给皇帝。他还将数千名平民掠为奴婢，称为“自卖人”。

梁冀的骄横跋扈到他的两个妹妹——梁太后和梁皇后死去以后，便走到了终点。桓帝与中常侍单超、具瑗、左馆、徐璜、唐衡等五名宦官密谋，于公元159年（延熹二年）八月，派禁军包围梁府，收梁冀大将军印绶，梁冀与其妻自杀，梁氏及其妻孙氏诸宗族，年无长幼，皆论罪弃市。数十名与其有牵连的公卿列校、刺史、二千石都被处死，故吏、宾客被免官黜陟者多达200余人，一时“朝廷为空”。“穷极满盛”的梁氏外戚遭到致命打击，“百

《后汉书·梁统列传》。

《后汉书·皇甫张段列传》。

《后汉书·梁统列传》。

姓莫不称庆”。梁冀被没收的家财，拍卖后达 30 多亿，等于东汉王朝半年的租税收入。

4. 五侯肆虐

单超等五人因诛灭梁氏有功，被同日封侯，人称“五侯”。此外，还封宦官侯览、赵忠等 8 人为乡侯，从此“权归宦官，朝廷日乱”。

单超早死，其余四人日益专横，他们极其挥霍，竞相修建华丽的第宅，楼观壮丽，穷极伎巧。这些失去生育功能的宦官们，甚至还霸占良人美女，娶妻妾，蓄养子。中常侍侯览大肆聚敛，贪赌以巨万计，前后霸占民田 180 顷，住宅 381 所，他还模仿皇宫修建大规模的住宅，高楼池苑，堂阁相望。这些宦官的宗族亲戚以及宾客徒属，也都依仗权势，贪赃枉法，榨取民财，如同盗贼一样。侯览的哥哥侯参出任益州刺史，对境内稍为富足的人，动辄便诬以罪名，诛灭全家，前后吞没的财物多达几十万。徐璜之侄徐宣曾向下邳李家求婚被拒绝后，在出任下邳令时，公然率吏卒到李家将人抢走，用箭射死后埋尸县衙。事发后被东海令黄浮论罪诛杀。徐璜向桓帝告状，桓帝竟将黄浮判刑服劳役。侯览和小黄门段珪的仆从宾客侵犯百姓，劫掠行旅，被济北相滕延捕杀数十人，滕延竟以多杀无辜的罪名被免官。是非完全颠倒了，所以当时人们称他们为“左回天（谓左宦势能回天），具独坐（谓具璜尊贵无偶），徐卧虎（谓徐璜恶似卧虎），唐两堕（谓办事没有一定准则，恣意横行）”。至此，宦官专权达到了高潮，朝政极为混乱，百姓不堪忍受，纷纷反抗，起为寇贼。

5. 外戚、宦官火并

桓帝于延熹八年（公元 165 年）死去，十二岁的刘宏继位，是为灵帝。桓帝的皇后窦氏以太后身份临朝称制，其父窦武为大将军执政。窦武和太傅陈蕃密议诛除宦官势力。正当他们积极部署准备动手时，机密泄露，宦官曹节、王甫等先发制人，劫持灵帝和窦太后，占据皇宫，假传圣旨收捕窦武等人。窦武拒不受诏，双方对阵阙下，宫内宫外，一片混乱。最后，窦武所率北军士兵被击溃，窦武被困自杀，陈蕃亦被处死。事后，窦太后被软禁在云台，灵帝则完全被宦官控制。窦武诛杀宦官不成，反被击垮，说明宦官的势力已经根深蒂固，很难动摇了。

曹节、王甫等宦官控制政权后，权势日盛，曹节升为长乐卫尉，封育阳侯；王甫迁中常侍，其他参与政变者也都被封侯食邑。“一人得道，鸡犬升天”，这些宦官的父兄子弟也“皆为公卿列校、牧守令长，布满天下”。这些人无恶不作，为害地方。曹节之弟曹破石为越骑校尉，竟然霸占下属军官之妻。王甫的养子王吉年仅 20 余岁，便被任命为沛相。他性格残忍，判案苛刻惨毒，株连甚广。凡被处以死刑的人，都要陈尸车上，标明罪状，巡行示众。遇到夏天尸体腐烂，则用绳子串连其骨，必得遍游沛国诸县而后止，见到的人无不惊骇恐惧。王吉在沛国任职五年期间，竟处死了一万多人，使沛国百姓人人自危。

光和二年（公元 179 年），司隶校尉阳球趁王甫休沐时，上书奏请灵帝批准，处死王甫及为虎作伥的太尉段颖等人。同年，曹节便罗织罪名，将阳球等几个决心诛除宦官的正直官吏处死。此后，以曹节为首的宦官集团继续

《后汉书·宦者列传》。

《后汉书·宦者列传》。

把持朝政。光和四年（公元 181 年），曹节死去，宦官张让、赵忠等 12 名中常侍又被封侯。灵帝对他们宠幸无比，甚至宣称：“张常侍是我父，赵常侍是我母”。在皇帝的纵容之下，张让等宦官更加肆无忌惮，为所欲为，甚至其家奴也“交通货赂，威形显赫”。各地奸猾之人，更争相向宦官行贿，以图升官。扶风人孟佗因以珍玩物品贿赂张让，竟得以就任凉州刺史。

公元 189 年灵帝死后，14 岁的皇子刘辩继位，何太后临朝，大将军何进密谋诛杀宦官。结果，宦官提前下手，矫太后诏，诳杀了何进。袁绍又发兵尽诛宦官 2000 多人。此后，董卓进京，赶走袁绍，废少帝刘辩，杀何太后，改立汉献帝，从此，东汉皇帝又掌握在地方军阀的手中，而依附于皇权的宦官、外戚集团则随着皇权的衰落而瓦解。

（二）党锢之祸

外戚、宦官交替擅权，使东汉政治更加黑暗腐朽，东汉王朝危机四伏。面对深重的政治危机和社会危机，统治集团内一部分官僚、士人，开始对东汉政权的前途感到担忧。另外，宦官和外戚及其爪牙控制了选官大权，选举不实，权门请托，贿赂公行，当时人称：“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选官制度的混乱，严重地堵塞了太学生和各地郡国生徒入仕的出路，引起强烈不满。对国家命运和个人前途的担忧，促使这些官僚、士人起而反对外戚、宦官擅权，要求革新政治，并对时局提出尖锐的批评，对不畏权势的人物进行赞扬，逐渐形成了所谓“清议”，即社会舆论。

官僚、士人反对外戚、宦官的斗争，大体上可以分为顺帝以前和桓灵时期两个阶段。

顺帝以前，反对外戚和宦官的斗争还只是局限在少数人中间，没有形成一股势力。早在章帝统治时期，太尉郑弘就上书指出外戚窦宪“权势太盛”及其宗族、宾客“在官贪残”；和帝时，尚书仆射乐恢也以“诸舅不宜干正王室”为由，要求皇帝、太后限制窦氏外戚的势力发展。安帝时，杜根针对邓太后临朝、邓鹭辅政，上书主张“安帝年长，宜亲政事”。安帝永初元年（公元 107 年），司空周章甚至还密谋发动宫廷政变，废邓太后，诛邓鹭，终因事泄被迫自杀。

桓帝继位以后，梁氏外戚专权，“跋扈将军”梁冀胡作非为，政治更加黑暗，因而有更多的官僚、士人投身到反对外戚、宦官的斗争中来。反对外戚、宦官的斗争形成一股势力，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是分不开的：第一，外戚在同宦官争夺权势的过程中，一般都很注意笼络士人，表彰儒学。如邓鹭曾荐举“明经博览，无所不穷”、号称“关西孔子”的杨震为太仆；顺帝时，梁商辅政，特地推荐名士李固为从事中郎，尽管他对李固的建议“不能用”，在表面上还是相当尊重。这些“天下名士”“清议”的内容，往往能够左右士大夫在仕途上的进退。他们一般都不满于外戚、宦官专权，因而，在当时政治极端腐败的情况下，这种清议在士大夫中间还是起到一定激浊扬清的积

《后汉书·宦者列传》。

《抱朴子外篇》卷 15《审举》。

《后汉书·杜栾刘李刘谢列传》。

极作用。第二，东汉王朝建立后，为加强思想统治，提倡儒学，对太学十分重视。安帝、顺帝统治时期还不断扩大太学规模，顺帝时太学生达三万余人。各地郡国学校也纷纷建立起来，史称“四海之内，学校如林”。这些太学生们同官僚士大夫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太学也便成为清议和反对外戚、宦官专权的中心。

在反对梁冀专权的斗争中，出现了很多敢于直言、不畏强暴的官僚士人。如质帝死后，在围绕立帝问题上，太尉李固和杜乔面对梁冀“意气凶凶，而言辞激切”的蛮横态度，坚持主张立“年长有德”、“明德著闻”的清河王刘蒜为帝，桓帝继位后，李固、杜乔被梁冀罗织罪名，下狱处死。梁氏外戚被诛灭后，宦官集团独霸朝政。白马令李云公开露布上书，揭露宦官统治“官位错乱，小人谄进；财货公行，政化日损”的现象，被逮捕下狱。弘农郡五官掾杜众对李云的忠谏行动十分赞赏，上书表示愿意与李云同日死。李固、杜乔和李云、杜众的斗争，得到了社会的普遍同情，时人称此四人为“前后李、杜”，名满天下。

继“前后李、杜”之后，司隶校尉李膺成为反对宦官集团斗争中的领袖人物。宦官张让的弟弟张朔为野王令，因贪残无道畏罪躲到张让的家中。李膺亲率吏卒到张让家中将其捕获法办。此后，宦官稍有收敛，李膺声誉更高，人们以受到他的接待为荣，称为“登龙门”。尽管李膺等官僚士大夫在反对宦官集团的斗争中取得了一些胜利，但握有实权的宦官集团决不甘心自己的失败，他们终于在桓帝延熹九年（公元166年）开始反扑了。

当时，河内郡（河南武陟西）人张成以占卜吉凶结交宦官。据说他推算到将要大赦，便故意令其子杀人。任河南尹的李膺将其捕获后不久，政府果然大赦。李膺非常愤怒，不顾诏令，将其处死。宦官集团以此为借口，唆使张成的门徒上书，控告李膺等人收买太学生，串连郡国学生，互相联系，结成死党，诽谤朝廷，扰乱社会风俗。早已被宦官集团控制的桓帝大怒，下诏逮捕“党人”，因此案受牵连者多达二百余人。李膺在狱中供辞故意牵连宦官子弟，宦官害怕受到牵连，加之太尉陈蕃极力劝谏，外戚窦武也上书请求，桓帝才宣布赦免党人不再治罪，但仍将其全部罢官归家，并终身禁锢，永远不许再作官。这就是第一次“党锢之祸”。

桓帝死后，灵帝继位，太后父窦武以大将军身份辅政。窦武不满于宦官专权，解除党锢，起用被禁锢的党人，并与陈蕃密谋诛除宦官势力。但因事泄，窦武、陈蕃等反为宦官所害。建宁二年（公元169年），宦官侯览使人诬告张俭结党谋反，曹节趁机上奏搜捕党人，“党锢之祸”再起，李膺、杜密、范滂等百余人俱被处死，其他因陷害、牵连者六七百人，分别被流放、禁锢和处死。熹平元年（公元172年）窦太后死，有人在洛阳朱雀门书写反对宦官的文字，称曹节、王甫幽杀太后，宦官集团再一次大捕党人及太学生至千余人，凡与宦官有隙者，亦被牵连在内。熹平五年（公元176年），永昌太守曹鸾上书，为党人申冤，触犯宦官忌讳，复操纵灵帝下诏，凡党人的门生、故吏、父兄子弟甚至五服以内的亲属，都一律免官禁锢。这就是第二次“党锢之祸”。第二次党锢之祸持续了十几年，直到黄巾大起义，东汉政府才于中平元年（公元184年）宣布解除“党锢”，赦免党人，起用他们镇压起义军。

十三、黄巾大起义和东汉王朝的灭亡

在统治集团内部宦官、外戚交替擅权、党锢之祸迭起之时，生活在社会下层的广大农民则痛苦地挣扎在死亡线上。统治集团内部的政治危机和土地兼并引起的流民和奴婢问题，将东汉政权推上了绝路，黄巾大起义和军阀割据局面的出现，终于导致东汉政权的灭亡。

（一）横征暴敛，民不聊生

东汉后期，在政治腐败黑暗的同时，统治集团的生活极其腐化奢侈。桓、灵二帝时，仅后宫彩女就多至数千人，衣食费用每天高达数百金。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住在京师的官僚贵戚们，“衣服饮食，车舆庐第，奢过王制”；家中器物，“金银错镂，穷极丽靡”，连他们的徒御仆妾，都穿锦绮纨；甚至他们死后的棺材，也必须用“江南樛梓豫章之木”，“伐之高山，引之穷谷”，“工匠雕刻，连累日月”，“费力伤农于万里之地”。桓帝时，由于挥霍无度，以至于“田野空，朝廷空，仓库空，是谓三空”的地步。

为了维持巨大的开支，桓帝和灵帝统治时期，经常削减百官俸禄，向王侯借贷，甚至公开卖官鬻爵。如延熹四年（公元161年），“占卖关内侯、虎贲、羽林、缇骑、营士、五大夫，钱各有差”；到灵帝时更是公开在西园标价卖官，二千石的官卖二千万，四百石的官卖四百万，所有官职都按其职位的高低和利禄的多少标定价格。买官的人既可以先交钱，也可以到任后加倍付款。这样，不少人以重金取得官位：太尉段颖、司徒崔烈、太尉樊陵、司徒张温之徒，皆入钱上千万下五百万以买三公；曹嵩通过贿赂宦官和“输西园钱一亿万，故位至太尉”。崔烈通过灵帝傅母程夫人交纳五百万钱买得司徒之职。在举行封拜仪式时，灵帝竟然对左右亲信说：真应该再稳一点，本来可以赚他一千万的。

卖官鬻爵加剧了吏治的腐败。很多官吏到任后，便大肆搜刮。灵帝时的一个小长安县令，便贪污千余万；而益州西部，由于是“金银宝货之地，居其官者皆富及十世”。在官吏贪污的同时，皇帝也不甘示弱，不断巧立名目。灵帝时规定各地向国库上缴租税时，必须先将一部分交入宫中，称为“导行钱”；南宫失火，他又下今天下耕地每亩纳税十钱，称为“修宫钱”；官吏的升迁要交纳“助军钱”，等等，灵帝还特别指派一些宦官替他保管钱财，并且在他的老家河间国（河北献县东南）买田修宅，似乎准备一旦做不成皇帝，还可以回去做个土财主，真是贪婪、愚蠢到了极点。

东汉王朝黑暗腐朽的统治和统治者对人民残酷的压榨，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生产力，人祸加上天灾，人民更是无法正常生活下去。安帝永初二年（公元108年），“州郡大饥，……老弱相弃道路”；永初四年（公元110年），

《后汉书·王符传》。

《后汉书·陈蕃列传》。

《后汉书·桓帝纪》。

《后汉书·宦者列传》。

《后汉书·安帝纪》。

“青徐之人，流亡万数”；至桓帝永兴元年（公元153年），“百姓饥穷，流冗道路，至有数十万户，冀州尤甚”。在困境中苦苦挣扎的人民，因冻饿而死甚至“民相食”的记载史不绝书。

（二）“发如韭，剪复生；头如鸡，割复鸣”

在东汉统治集团内部外戚和宦官为争夺统治权打得不可开交、党锢之祸迭起的情况下，东汉政府根本无暇顾及人民的死活，走投无路的农民便纷纷起而反抗。东汉安帝至灵帝统治时期，有史可据的农民起义多达41次，其中安帝统治的19年中，农民起义一共发生了4次；顺帝统治的19年中，发生了13次；冲、质帝共在位不足两年，却发生了4次农民起义；桓帝统治21年，发生了14次；而灵帝统治时，自公元168年至180年，即发生农民起义4次。从“百姓流亡，盗贼并起”的记载看，小股流民暴动更是多得不可胜数。

安帝永初三年（公元109年），青州一带爆发了张伯路领导的起义，张伯路自称“将军”，率三千余人，活动于沿海九郡，杀二千石、令、长，东汉政府派侍御史庞雄督兵镇压，反使其声势转盛，后在御史中丞王宗的数万军队镇压下，起义才于永初五年（公元111年）归于失败。顺帝阳嘉元年（公元132年），扬州六郡农民在章河领导下起义；曾旌在会稽率众起义；广陵人张婴领导的义军则在徐、扬一事活动，其势力曾达到一万多人。桓帝永兴二年（公元154年），公孙举、东郭窦在泰山、琅琊一带起义，起义军发展到三万多人。延熹五年（公元162年），荆州地区接连爆发农民起义，其中还包括少数民族的起义。东汉政府派御史中丞盛修前去镇压，结果不但没有将起义镇下去，连被募的士兵也举起了义旗。东汉末年的农民起义，不但面临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镇压，而且还受到地方地主豪强私人武装的威胁，这是与西汉时期农民起义不同的。

尽管上述起义相继被东汉政府和地主豪强镇压下去，但人民并没有屈服，正如当时一首民谣所说：“发如韭，剪复生；头如鸡，割复鸣。吏不必可畏，小民从来不可轻”。这些涓涓细流，最后终于汇集成为雄浑浪潮，爆发了中平元年（公元184年）的席卷全国的黄巾大起义。

（三）黄巾大起义

1. 原始道教与农民起义的结合

东汉末黄巾大起义的准备工作是通过披着宗教外衣完成的。东汉顺帝时，琅琊人于吉造了一部《太平清领书》，其内容十分庞杂，包括治理国家、阴阳五行思想以及巫术杂语等。到灵帝统治时期，《太平清领书》中宣传的思想广泛流传于民间，并分为几个流派，其中最主要的有东方张角的“太平道”和巴蜀汉中地区张鲁的“五斗米道”。

张角，巨鹿（河北平乡）人，是太平道的教主。他自称“大贤良师”，

《后汉书·安帝纪》。

《后汉书·桓帝纪》。

《太平御览·卷96》引崔实《政论》。

通过用符水给人治病的手段传播太平道，吸收了很多弟子，并派他们到各地去传教。由于东汉统治集团内部忙于争权夺利，对以治病为手段的太平道的看法也存在着分歧，有些人甚至认为太平道只是在“以善道教化天下”，因此太平道的发展实际上处于半公开状态。在短短的十几年间，太平道众便发展到数十万人，遍布青、徐、幽、冀、荆、扬、兖、豫等八州。为了将这些道众有效地组织起来，张角还按地区分为三十六方，大方有一万余人，小方也有六、七千人，各立渠帅，由张角统一领导。张角在组织力量的同时，还广泛传播“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的谶语。“苍天”，指东汉王朝的天命，而与之对立的“黄天”，则是指太平道教义中所宣传的美好社会。中平元年（公元184年）是甲子年，所谓“岁在甲子，天下大吉”，是指在这一年里，东汉王朝即将覆灭，天下将得到太平。这一预言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但在本质上却成为起义的号召和行动的纲领。为了使这一预言深入人心，太平道众们还在京师洛阳和各州郡官府的门上，用白土写上“甲子”二字。为使起义的准备工作更加扎实，张角还亲自到洛阳观察动静，并让大方渠帅马元义将荆州和扬州数万人集中到邺（河北临漳县西南），准备以此为中心举行起义。马元义还多次来往于京都洛阳，秘密联络与太平道有关系的宦官徐奉等人，以作为内应。当一切准备工作基本就绪以后，张角将起义的时间定在中平元年（公元184年）三月五日，并约定“内外俱发，八州三十六方并起”。张角的动员令发出后，参加起义的农民们积极响应，他们“弃卖财产，流移奔赴，填塞道路”，只等起义的日子到来。

2. 黄巾大起义

就在这场矛头直指东汉王朝的全国性农民大起义即将爆发之际，情况突然发生变化：青州济南的大方首领唐周（一名唐克）向东汉政府自首告密。东汉统治者立即着手镇压。马元义在洛阳被捕后车裂而死，洛阳的太平道组织受到很大破坏，道徒和被牵连者遭杀害的有一千余人，全国范围内对太平道教徒的大搜捕即将全面展开。

在这个关键的时刻，张角当机立断，“晨夜驰敕诸方”，下达在二月提前起事的命令。起义军虽然仓促起事，但由于有数十年的长期准备，仍然“旬日之间，天下响应”，数十万名农民同时拿起了武器，起义军头裹黄巾，以为标志，因此被称为“黄巾军”。张角自称“天公将军”，他的弟弟张宝为“地公将军”，张梁为“人公将军”。

黄巾军的主力集中在冀州、颍川和南阳三个地区，分别由张角兄弟、波才和张曼成统帅。起义军在各地杀官吏、烧官府，推毁豪强地主的庄园，没收他们的财物，开仓赈济贫民。起义军英勇作战，在短时间内便取得了重大进展。

面对起义军的迅猛发展，东汉统治者急忙下令解除党锢，动员所有力量对付黄巾起义军。一时间，各地豪强地主纷纷起兵，协助东汉政府围攻黄巾军。与此同时，东汉政府派何进为大将军，调集大军防守洛阳周围的八个要塞，以防起义军攻进洛阳。以皇甫嵩、朱 为左右中郎将，率主力镇压波才率领的对洛阳威胁最大的颍川黄巾军。卢植、董卓则率军镇压张角兄弟率领的冀州黄巾军。

《三国志·孙坚传》。

《资治通鉴》卷58。

颍川黄巾军在洛阳附近的战斗中取得很大的胜利。四月，波才打败了朱 率领的军队，并将皇甫嵩围在长社（河南长葛），双方进行了激烈的战斗。五月，义军由于缺乏军事经验，“依草结营”，被皇甫嵩利用火攻打败。此后，这一地区的形势发生逆转，骑都尉曹操被派来增援，与皇甫嵩一起向波才军发起猛攻，波才在损失数万名战士之后，被迫移师阳翟（河南禹县）。颍川黄巾军的失败，解除了对东汉首都洛阳的直接威胁，东汉政府便将皇甫嵩所部北调，参加对冀州黄巾军的围剿，朱 则率军前往南阳，参加对南阳黄巾军的进攻。

张角兄弟率领的冀州黄巾军本来已经将卢植、董卓打得大败而逃，正值皇甫嵩移师北上，义军面临新的战斗之时，张角不幸病逝。张梁率义军在广宗（河北威县东）一带与皇甫嵩展开了血战，张梁阵亡，其余五万农民军英勇牺牲。十一月，张宝率冀州黄巾军余部在下曲阳（河北晋县西）与皇甫嵩再次展开激战，结果张宝战死，冀州起义军最后失败。

南阳黄巾军开始在张曼成的率领下，也取得了重大胜利，他们将东汉南阳太守秦颀围困在宛城，双方相持一百余日。六月，张曼成战死，起义军在新推出的首领赵弘领导下占领了宛城，但在不久后与东汉援军朱 的战斗中失利，赵弘战死。十一月，宛城陷落。南阳的黄巾军也被镇压下去。

黄巾军的主力虽然在经过九个月的激战后失败，但其余部仍坚持战斗。中平五年（公元 188 年），黄巾军余部郭大在西河白波谷（山西襄汾）再次起事；益州黄巾军马相起于绵竹；青、徐地区的黄巾军在张饶率领下起事，队伍发展至二十余万人，至初平三年（公元 192 年）又发展到一百多万人，后为曹操打败，收编为“青州兵”。

在黄巾大起义的同时，河北、河南、山西等地也发生了众多的起义以响应黄巾军，其中较为著名的是“黑山军”，他们以黑山（河南浚县西北）为根据地，人数曾发展至百万，后被袁绍、曹操等人镇压下去。

另外，在汉中，还爆发了以张鲁为首的五斗米道起义，并于初平二年（公元 191 年）建立了政教合一的农民政权。这个政权持续长达二十多年，至建安二十年（公元 215 年）时，张鲁向进军汉中的曹操投降，这一政权才告消失。

（四）董卓进京与东汉王朝的灭亡

黄巾大起义被镇压下去以后，东汉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又重新激烈起来。张让等 12 名宦官无功而被封侯，而在战场上与黄巾军拚力死战的皇甫嵩、卢植等人却反被贬官，宦官同外戚、官僚士大夫的矛盾逐渐公开化。中平六年（公元 189 年）灵帝死去时，宦官蹇硕意欲杀死外戚何进，立刘协为帝以独揽大权。何进察觉此事而拥兵自重，立何皇后之子刘辩为帝，是为少帝。何皇后临朝，何进以大将军之职辅政。袁绍劝说何进诛杀宦官，但何太后却以曾由宦官推荐而得灵帝宠爱之故，不肯答应。何进便调凉州军阀、前将军董卓，东郡太守桥瑁、武猛都尉丁原等进京，屯驻于洛阳附近，准备采取武力翦除宦官势力。宦官段珪等得知何进密谋，便先发制人，趁何进入宫之机将其杀死，并劫少帝出走。袁绍得知消息后，率兵悉诛宦官，死者二千余人。

宦官的势力刚刚消灭，董卓的军队便开进了洛阳城，他乘机收编何进部

下诸军，成为京城中拥有重兵的主要力量，因而被升为司空。公元 189 年九月，董卓胁迫何太后及百官废少帝，改立年方九岁的刘协为帝，是为献帝。随后，董卓逼令何太后自杀，并毒死少帝。此后，董卓自任相国，独揽朝政。董卓军队的成份十分复杂，除汉人以外，还有胡、羌等少数民族的雇佣兵，军纪极差。他们在洛阳城中公开抢劫财物，掳掠妇女。一次，他派兵去阳城（河南登封），正值祭社。兵士将祭社的百姓围起来，男子的头全部砍下，挂在车辕上，车上满载妇女、财物，回到洛阳后，声称“击贼大胜”。

董卓进洛之初，曾竭力拉拢人材，他曾起用“党人”荀爽、陈纪等，并依“党人”的推荐，任命韩馥为冀州牧，但他废杀太后和少帝的举措引起了士大夫官僚的不满，因此，袁绍、袁术、曹操等人都纷纷逃出洛阳，图谋反抗董卓。

献帝初平元年（公元 190 年），东方部分州郡刺史、太守十余人推举袁绍为盟主，起兵讨伐董卓。盟军屯驻在河内（河南武陟西）、颍川（河南禹县）、酸枣（河南延津西）一带。而此时，黄巾军余部郭大的白波军活跃于太原、河东一带，人数发展至十多万，屡败董卓大将牛辅。董卓害怕腹背受敌，便决定迁都长安。为强迫洛阳一带居民西迁，他竟动用军队驱赶百姓上路，并放火烧毁洛阳的宫殿和民房，致使从前兴旺一时的大都会在二百里以内荒无人烟。

董卓西迁长安后，司徒王允于初平三年（公元 192 年）定计杀死董卓，但由于其善后工作处理不好，董卓部将李傕、郭汜以为董卓报仇为名，联兵攻占长安，杀死王允。接着，董卓部将之间又因争权夺利互相残杀起来，长安城中一片混乱。汉献帝成为诸将争夺的目标和傀儡，而东汉政权则已形同虚设了。

在董卓旧部混战长安的同时，关东地区也陷入一片混乱之中。袁绍、袁术、曹操等并没有因董卓已死而休兵罢战，反而展开了更激烈的混战。建安元年（公元 196 年），献帝由长安逃回洛阳，曹操采纳谋士毛 的建议，将献帝迎至许昌，“挟天子而令诸侯”，取得了政治上的优势。至此，东汉王朝已经名存实亡。至公元 220 年曹丕废汉献帝，东汉王朝彻底灭亡。中国历史进入到魏晋南北朝时期。

十四、结语

秦汉时期的政治具有丰富多采的内容。在此期间，发生过很多重大的历史事件。如为使皇权至高无上，统治者不遗余力地将皇权神化，中央与地方围绕集权与分权的斗争；祸起萧墙，围绕皇权继承进行的血与火的较量；而从赵高开始，宦官、外戚专权，后妃干政成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痼疾，在后世一代一代地重演；由于社会矛盾的激化，一向“面向黄土背朝天”的农民三次揭竿而起，促成了中国历史上的三次改朝换代；在民族关系上有和亲与征伐；在外交方面则有东渡大海、西出阳关……。这一切，概括起来都是始终围绕着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巩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根主线展开的。中国历史上的封建主义政治制度，寻根溯源，有很多都出自秦汉时期。如：嬴政自称“始皇帝”后，中国的皇帝制度便一直延续了两千多年，皇权思想在人们的心中根深蒂固；由皇权与相权之争而引发出来的三省六部制，也可以在汉代尚书台找到雏型；中国古代的地方制度，无论是二级，还是三级，都是秦汉时期郡县制的变种，其间虽有短时期的分封，但都不过是失败的尝试；秦汉时期的法律、监察、官吏的选拔、俸禄、考课、奖惩、休沐、致仕制度，无不对后世产生过极大的影响；而以预建太子为核心的皇位继承制度，一直延续到清代才由密建王储制所代替；后宫制度、礼乐制度、宗庙陵寝制度也大都为后世所效仿。

中国全史

本卷提要

《中国秦汉经济史》主要论述中国秦代、西汉、东汉（公元前 221 年—公元 196 年）时期的社会经济状况。本书以客观经济规律与国家经济制度的相互作用为主线，逐步展开秦汉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画卷。从而揭示秦汉专制集权的经济体制与社会经济结构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运动方式，推动社会经济呈波浪式向前发展，同时孕育、形成中国封建经济的基本特征，奠定了封建社会经济制度的基本模式。

本书研究方法独特，视野开阔，史料翔实，论证严密，观点新颖。尤其对秦汉中央集权的经济体制、土地占有的两级结构、“普遍依附农制度”以及社会经济矛盾等问题的论述非常精辟，令人耳目一新，自成一家之言，为揭开中国封建经济发展之谜提供了新认识。

一、秦汉经济概述

(一) 秦汉经济史的基本内容

秦汉经济史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它包括基本经济区域、物产分布、社会人口、交通运输等基本经济概况；包括土地制度、各阶级阶层的经济地位、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及其相互关系等社会经济结构；包括封建国家的财政、户籍、租税、徭役等各种经济制度和经济措施；包括农业、工业、商业等社会经济部门的发展现状；同时还包括各个阶层的经济思想等等。本书以秦汉经济发展的进程为主线，研究每个时期经济关系的相互作用，力求把握秦汉经济发展的概貌。

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在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进行的，各种经济关系的交互作用所形成的合力，特别是客观经济的自发倾向和国家经济制度的影响，决定着社会经济发展的方向和面貌。本书即根据这一认识进行考察，将秦汉社会经济的发展分成六个阶段。

1. 秦代（公元前 221 年—前 207 年）——强权政治与经济的大起大落期

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六国。为了巩固统一帝国，秦始皇建立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制度，并相应采取了一系列经济措施。如健全经济管理体制，统一货币与度量衡等，一度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但当时分散落后的经济条件与中央集权政府的有效统治存在矛盾。为了迅速改善经济条件，秦王朝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声势浩大的土木工程建设。加上长期经略边疆的活动和无休止的徭役征发，残酷的刑法和沉重的租赋剥削，使人民无法正常进行社会生产，最终激起秦末农民起义的怒火，摧毁了烜赫一时的大秦王朝。

秦的暴亡与社会经济的崩溃，并非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而是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矛盾激化的后果。由于秦王朝通过专制集权统治对社会经济活动过度地干预，严重地摧残了社会劳动力，故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

2. 西汉前期（公元前 206 年—前 141 年）——无为政策与经济的恢复发展期

公元前 202 年，刘邦在社会动乱的废墟上建立起西汉王朝，为了恢复发展社会生产，汉初统治集团制定了重农抑商的各项措施。随着封建秩序的初步稳定，惠帝、高后、文景时期进而推行与民休息、无为而治的经济政策，实行郡国并行的管理体制，因而促进了地方经济以及农业、工商业的迅速发展。与此同时，封建国家的户籍制度、赋税制度、徭役制度亦逐步确立。

这时推行的无为经济政策虽有利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但随同泛滥起来的分裂因素不利于中央集权的巩固。文、景时期贾谊和晁错就已经看到了这一趋势，要求封建统治者改变现行的放任无为政策，采取积极有为政策干预社会经济，使之朝着有利于中央集权的轨道发展。

3. 西汉中期（公元前 140 年—前 49 年）——有为政策与经济的繁荣期

汉武帝即位后，开始全面推行积极有为的经济政策。为了解决对外战争的财政开支，打击地方豪强和富商大贾的猖狂活动，西汉政权进行了加强中

中央集权的财政改革，全面调整了从中央到地方的财政管理机构，并实行统一币制，盐铁官营，均输、平准、算缗、告缗等新的经济政策。通过财政改革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保障了对外战争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巩固了中央集权，使民间商业更加紧密地依附于封建地主经济。

昭帝、宣帝时期，继承武帝末年“与民休息”的既定方针，致力于恢复发展社会生产，出现了昭宣中兴的局面，促进了农业、手工业、商业的高度繁荣。在这场经济制度的改革中，出现了一批各具特色的经济思想家，主要有司马迁、桑弘羊和董仲舒，他们分别代表三种不同的思想流派。

4. 西汉后期（公元前48年—公元24年）——统治失策与经济衰落期

随着土地兼并势力的发展，自元帝以后大土地占有制完全形成。原来依附于封建国家的编户齐民纷纷以各种形式依附于豪族地主，面临这一经济关系的巨大变化，西汉统治集团为了不失去编户齐民，仍然遵循西汉前期制定的祖宗成法，通过名田制、户籍制、租赋徭役制阻碍私家封建依附关系的顺利发展，再次形成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尖锐矛盾，致使失去土地的破产农民一时难以通过租佃关系再度与土地结合起来从事生产，导致地主与农民之间的依附关系最终以非法、隐蔽的形式艰难地向前开辟道路，酿成当时严重的社会问题——流民问题及所谓“奴婢问题”。

但统治集团无法认识当时社会问题的实质，总是沿着限田限奴婢的老办法来解决这一新的经济课题，终于出现王莽改制的历史悲剧。王莽企图通过恢复西周时期土地国有制和货币制度来挽救西汉末年的社会危机，反而打乱了人民生产生活的正常秩序，引起了更加严重的经济危机和社会动乱。

5. 东汉前期（公元25年—公元88年）——社会关系的调整与经济复苏期

西汉末年农民起义后形成的无政府状态，使农民依附于地主的自发经济进程迅速扩展，社会生产得以顺利进行，一度缓和了长期存在的社会问题。但是，王莽改制的失败掩盖了西汉后期的社会矛盾，使人们反而留恋西汉王朝，故东汉光武帝刘秀高举“能绍前业”的旗帜，全面继承了西汉时期的经济制度，所以东汉时期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冲突再起。为了解决国家的财政困难，与豪族地主争夺劳动人手，刘秀通过度田和清查户口来破坏地主与农民的结合，却遭到豪族地主集团的武装反抗，最后迫使刘秀与地主豪强达成妥协：既承认地主的既得利益，又坚持实行“八月算人”、定期清查户口的制度。

失之东隅，收之桑榆。东汉统治集团只得通过精兵简政，节省开支，组织屯田，释放奴婢和囚徒，招抚流亡等途径来解决国家的人力财力困难。于是，通过豪强地主经济自发势力与封建政权挖掘生产潜力的双重作用，促使东汉前期社会经济复苏。

6. 东汉后期（公元89年—公元196年）——社会失控与经济的分化瓦解期

自和帝以后，统治集团日益腐朽，封建国家执行的经济政策与经济基础的矛盾更加恶化。不断增加的赋役摊派使越来越多的农民破产流亡，他们纷纷投入地主豪族门下，使封建国家实际控制的人口越来越少，导致严重的财政危机，国家组织社会生产的职能逐渐丧失。

然而，豪族地主的田庄却是荒芜国土上的片片绿洲。豪族地主田庄经济

是私家封建依附关系自发发展的产物，它使破产农民重新与土地结合，从事社会生产。在当时国家经济职能瘫痪的条件下，承担起组织社会生产的责任。它是一个自给自足、多种经营的自然经济单位，往往以宗族群落的形式出现。

但地主田庄经济毕竟难以挽回全社会经济衰退的总趋势。由于封建国家机器运转失灵，丧失了对社会经济的宏观调控能力，使国家的政治经济实力逐渐向豪族集团手中转移，封建依附关系越来越强化，加上连续不断的天灾人祸，最终导致东汉帝国的瓦解和国民经济的崩溃。当时朝野上下对社会经济问题的探讨，亦发人深省。

（二）秦汉经济发展的特点

秦汉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第一次大统一时期，其时社会经济的发展奠定了中国封建经济的基本格局，开始形成以下特点：

1. 以农业为主体的国民经济体系完全确立

西欧封建时代，人口基本稳定，宜耕宜牧的土地较多。农村一般实行三圃制，连成大片的休耕地常用来放牧，而且耕地外围还有长年牧场。因此，畜牧业一直比较发达，形成农牧混合的经济结构。由于我国自然地理条件的限制，耕地和草原较少，山地却占了三分之二，所以畜牧业不甚发达。人们的食物构成主要是粮食，粮食生产在社会经济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而且，封建统治阶级为了巩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制度，也需要建立单一的农业经济模式。这些反映到统治阶级的政策上，则是推行重农抑商、崇本抑末的经济政策，也就是优先发展农业生产而限制其他经济部门的增长。秦统一中国后，即宣扬“上农除末”政策，并陆续向边疆游牧区移民，使中原地区先进的农耕经济向四周扩展。西汉统治者曾实行大规模的徙民实边和屯田，在我国西北一带开辟新的农垦区。随着社会人口的不断增长，农业区域不断向边地推进，草原牧地日益减少。直到东汉时期，仍在西北地区广开屯田，而且江南地区的农业经济也迅速发展起来。据《汉书·地理志》记载，西汉末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定垦田827053600亩。以后东汉和、安、顺、冲、质帝的垦田数量都有明确记载。实际的垦田数量不断增加，说明当时的农业区在不断扩大和充实。于是，在秦汉时期形成了包括黄河流域，泾、渭、汾河流域，长江流域等北起长城，南到岭南的统一农业经济区，从而使农业为主体的国民经济体系完全确立。

当然，在这种基本统一的经济体系之中，还存在着多种类型。如在长城以北、以西的广大地区为游牧经济区，在碣石（今河北昌黎）经龙门（今陕西韩城县境）西南斜向天水、陇西以北、以西地区为半农半牧区。而在以农业为主体的经济区域内，又以秦岭、淮河为界，北部为旱粮农业区，南部为水稻农业区。同时也存在发展不平衡的状态。虽然中原地区农业生产发达，但南方有些地区还处在火耕水耨的落后阶段，甚至也有“食肉衣皮，不见盐谷”的原始村落，这些构成了当时以农业为主体的多样性经济体系，从而奠定了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基石。

2. 地主大土地占有制日益发展

土地制度是农业生产最基本的经济制度。自秦代确立土地占有的两级结

构后，地主大土地占有制日益发展。西汉初年，主要是官僚（包括贵族、功臣、官吏）地主，他们凭其政治、经济特权，通过各种方式占夺土地。有的由国家、皇帝封赏取得土地；有的则公开用暴力掠夺土地；有的却打着买卖的幌子强占土地等。到汉武帝时期，不但官吏猛增，而且他们兼并土地的现象已很严重。《汉书·董仲舒传》说：官吏们“因乘富贵之资力，以与民争利天下……广其田宅，博其产业”。另外，这时庶民地主的势力也发展起来，他们有的以田畜为业，发家致富，多买田宅；有的“以末致财，以本守之”，通过经营工商业起家，再兼并土地。而且许多庶民地主还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官僚阶层。于是，出现了地主、官僚、商人三位一体的局面，标志着地主大土地占有制的初步形成。不过，当时封建政权往往通过强制迁徙、刺史督察、酷吏打击等手段限制大地主土地占有制的发展，豪强地主兼并土地的势头受到影响。

自元帝以后，土地兼并越来越严重。随着当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地主阶级的社会势力更加强大，出现了儒士、官僚、地主、商人四位一体的豪族地主。这时“关东富人益众，多规良田”，他们占有的土地多达数百顷甚至数千顷，标志着地主大土地占有制进一步发展。其时封建政权对土地兼并的限制已显得软弱无力，迁徙豪民以奉帝陵的政策被迫停止，哀帝限田限奴婢之议根本无法实行，王莽通过改制剥夺大地主的尝试也以失败告终。

东汉初年，光武帝刘秀度田受阻以后，以柔道治理天下。从此，东汉政权事实上默认了豪族地主的既得利益，大地主土地占有制迅速发展，地主田庄经济形成。同时又出现了累世公卿的局面，产生了世代掌握政权的门阀地主，他们对土地的占有趋于稳定。《后汉书·仲长统传》指出：这时“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标志着地主大土地占有制基本确立。而秦汉地主大土地占有制的日益发展，对封建经济的发展进程产生了重大影响。

3. 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结合越发牢固

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结合，是秦汉社会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当时无论是自耕农的小块土地，或是地主的大片土地，还是国家直接经营的土地，都采取个体独立耕种的形式，即以一家一户为基本生产单位，既从事粮食生产，又从事家庭手工业生产，一般以“男耕女织”为特征。

早在商鞅变法时，就有“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的规定，说明男耕女织的生产方式已经形成。但这种传统到秦汉时代才典型化，真正成为“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淮南子·主术训》就说：“耕之为事也劳，织之为事也扰，扰劳之事而民不舍者，知其可以衣食也……衣食之道必始于耕织，万民之所公见也。”而且，“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女不织或受其寒”，成为汉代人的口头禅。随着大土地占有制的发展，地主田庄经济的形成，商品市场更加萎缩，故西汉后期贡禹、东汉张林都曾主张废止钱币，国家租税皆征布帛及谷。在《后汉书》中，征收“租调”、“调取谷帛”等记载累见不鲜。可见曹操颁行的田租户调制肇端于东汉，当时国家的租税已主要征收谷帛，反映出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结合更加牢固，更加普遍。

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牢固结合，首先是小农家庭维持生存的需要。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的限制，小农经济的生产规模狭小，生产工具简陋，他们

从事农耕的收入有限。加上小农的地租与赋税负担沉重，他们的全部剩余劳动甚至部分必要劳动也被国家或地主剥夺，为了求得生存，不得不把家庭手工业作为谋生的重要手段。其次是国家政策的影响。封建政权总是通过户籍管理、法律等行政手段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使农民不能自由迁徙。同时，封建政权推行的重农抑末、劝课农桑政策又限制了其他生产门路。迫使农民只能挖掘家庭生产潜力，通过男耕女织来维持生计和简单再生产。再次是实物剥削制度的限制。秦汉政权制定的租税制度和通行的实物地租剥削，也制约了农民的生产活动。农民只有采取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结合的生产方式，才能备齐上交的谷帛等物品。总之，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结合的生产方式，既是秦汉社会生产力和封建制度的产物，又是当时封建专制政体的基础。

但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小农经济并不能解决自身生产、生活的全部问题，他们所必需的铁工具和食盐等就得靠市场来解决，所以当时仍有商品经济存在的社会基础。此外，当时还有独立的个体手工业经济，各种专业林、牧、副、渔经济以及官营工商经济等。秦汉社会经济即以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结合的自然经济为基础、多种经济成份为补充的整体。这种经济构成不但具有承受重压的顽强生命力，而且在被摧毁后还有顽强的再生能力。可见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结合的生产方式，是秦汉经济发展的根本。

4. 社会经济呈波浪式向前运动

秦汉社会经济的发展，曾发生三次巨大的经济波折。第一次发生在秦汉之交。自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即为建立巩固统一的经济体制而努力。但由于统治集团操之过急，好大喜功，对人民进行残酷的租赋徭役剥削，激发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农民大起义。随之而来的六国旧贵族复辟战争、楚汉战争，加上灾荒饥馑的打击，使国民经济陷入低谷。

刘邦重建西汉王朝后，吸取秦朝暴亡的历史教训，继续为建立巩固统一的经济制度而努力。经过孝惠、高后、文、景诸帝对经济政策的调整，社会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到武帝时期国民经济空前繁荣，成为汉代的经济高峰。又经过汉武帝全面的经济改革，终于建立起整套巩固统一、加强中央集权的经济体制。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随着地主大土地占有制的发展，西汉统治集团又把注意力转移到解决土地兼并引起的经济难题上。由于西汉后期统治集团不能及时调整过时的经济政策，以适应土地占有关系的变化，阻碍了失去土地的农民通过租佃关系重新与土地结合起来从事生产，所以社会危机越来越严重，并由此引发第二次经济波折。王莽为解决社会危机采取的复古倒退措施，使“富者不得自保，贫者无以自存”，故爆发了第二次农民大起义，连年的兵祸和灾荒，再一次使国民经济落入低谷。

刘秀建立东汉王朝以后，推行了一系列恢复发展生产的措施，加上封建依附关系的自发发展，地主田庄经济的壮大，到明帝、章帝之际社会经济又一度繁荣，但当时经济回升的曲线始终没有达到西汉顶峰期的高度。由于东汉统治集团仍然继承西汉陈旧的经济制度，所以根本不能解决地主大土地占有制继续发展而引起的社会危机。章帝、和帝时，东汉短暂的繁荣就开始呈现回落的趋势。从此，国家经济制度与土地占有关系的矛盾急剧恶化，孕育着第三次经济波折。随着东汉后期朝廷政治的腐败，封建国家的经济秩序完全混乱。农民纷纷摆脱国家户籍依附于豪门地主，造成国库严重空虚。东汉政权又把财政危机转嫁到农民头上，致使阶级矛盾激化，终于爆发了第三次农民大起义。连年不断的天灾人祸，使国民经济遭到空前浩劫，又一次陷入

低谷。

为什么秦汉经济的发展会呈现波浪式的高低起伏呢？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明显看出，封建国家执行的经济政策是否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在这里起着决定作用。由于我国专制集权的国家机构具有行政和经济两种职能，封建政权直接参与社会经济活动，负担组织社会生产的责任，所以农民收成的好坏在这里决定于政府的好坏。

另外，秦汉时期尚处在封建社会初期，封建国家由分裂走向统一，土地由分散趋于集中，这些都是封建社会第一次出现的社会问题。封建国家调整经济政策使之适应这些变化，只能在黑暗中摸索。故封建政权完成第一个任务经过秦皇汉武约百余年的探索才实现。而封建政权从西汉中期起到东汉末年止，整整化了 300 余年仍未完成第二个任务。所以说，封建统治集团建立的专制集权的经济体制，与经济基础产生既适应又不适应的矛盾，使秦汉社会经济发展呈波浪式向前运动。这种运动形式不断使封建经济关系破坏，又不断使封建经济关系再生，其总趋势是长期缓慢发展。

总而言之，秦汉社会经济在发展过程中，使农业为主体的国民经济体系完全确立，地主大土地占有制日益发展，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结合越发牢固，社会经济呈波浪式向前运动。这四个方面的个性，又是中国封建经济的共性。

二、秦代社会经济的兴衰与治乱

（一）秦始皇巩固统一的经济举措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六国，结束了诸侯割据称雄的时代，在中国历史上出现了空前统一的封建王朝——秦。面对这样一个大国，秦王朝没有现成的统治经验可借鉴。秦始皇以其宏伟的气魄和胆略，创造性地运用战国时代秦国与其他六国的治国方针，规划了统一帝国万世永存的蓝图。在这幅博大精深的蓝图上，不仅包括秦始皇设计的政治、军事、文化策略，而且还囊括一系列重大经济举措。

1. 健全中央集权制的财政管理机构

为了巩固统一大业，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秦代实行中央集权的经济管理体制。秦王朝的财政管理机构是秦国财政机构的继承和发展，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秦代的中央财政管理系统是按照便于君主专制的模式构建的。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财政大权。下设丞相，“掌丞天子，助理万机”，包括协理全国财政。丞相可参与国家经济政策的制定，贯彻实行由皇帝批准的各种财政命令。丞相李斯就曾“更剡画，平斗斛度量，文章布之天下”。丞相还有权考核中央各官署的用度，监管中央到地方的财政，直接向皇帝负责。另据世传秦“相邦戈”铭文，可知丞相还经营管理都城咸阳官营手工业作坊的监造等工作。又御史大夫为副丞相，负有财政监察之责，并掌管天下图书计籍。如秦始皇时，张苍为御史，主柱下方书，“明习天下图书计籍”。

中央具体负责管理财政的机构有大内和少内。大内负责管理帝国“公家”的财政，少内管理帝室“私家”的财政。大内官长又称治粟内史，或简称内史，主要掌管国家“谷货”。据《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记载，治粟内史具体负责田租稿税的征收、积贮和支出。凡存放在各地的粮食、刍稿，每年必须由上计吏造册上报内史，由治粟内史统一掌握。甚至规定用来酿造官酒的粳稻和糯稻数量，也必须把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内史。此外，治粟内史还负责对官府公器的收发和变买，负责都官，刑徒等衣物的分发和收缴，还负责调度手工业者。手工作坊必须把工师和新工、故工传授、学习工艺的情况记录下来，上报内史。《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说：“盗出朱（珠）玉邦关及买（卖）于客者，上朱（珠）玉内史，内史材鼠（予）购。”可知内史有权收缴私自偷运或出卖的珠玉珍宝，并给破获者以适当奖赏。这些都表明治粟内史大多执掌国家的实物财政。治粟内史的属官有丞二人，其中太仓令丞佐助管理谷货实物的收发和贮存。

少内官长又称少府。《汉书·百官公卿表上》云：少府“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共养”。秦国征收山泽之税是从商鞅变法开始的。而山泽之税中最主要的是盐铁之利。董仲舒曾指责商鞅改帝王之制，“专川泽之利，管山林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

《史记·李斯传》。

《史记·张丞相传》。

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211 页。

之饶……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则知盐铁负担面广，少府的这笔收入是相当可观的。秦设有专门的机构和官吏管理盐政和铁政，实行盐铁包商政策。《华阳国志·蜀志》记载，秦国曾在蜀郡成都置盐铁市官并长丞。秦始皇时，司马昌“为秦主铁官”。各地盐铁官所收租（即承包税）与市税，皆汇于少府。除山泽盐铁之税外，少府的另一大宗收入是人口税。秦自商鞅开始征收户口税，称之为“户赋”，后改为“口赋”。《淮南子·汜论》说：“秦之时……头会箕敛，输于少府。”就是指秦代按人头征取税钱，用畚箕装收，上交少府。可见少府主管钱税收入，凡山泽盐铁市井税收和人口税收，概由少府领受作为皇帝私藏。于是大大加强了皇帝的经济特权，为君主专制统治提供了便利的经济条件。

少府既是帝王征收特种税的财政机构，又是为其收藏钱财的贮存机构，也是制造皇室物品的手工业管理机构，还是为帝王办事服务的后勤机构。故少府设多种属官分管各项工作。如设盐铁官长丞负责征收盐铁税；设都水长丞主陂池灌溉，保守河渠；设永巷令掌宫人帐簿，公桑养蚕及女工等事；设平准令掌知物价及练染作彩色；设御府令丞掌供御服；设太医令丞主医药；设廩牺令丞掌祭祀牺牲；设导官令丞主择米；设佐弋掌弋射；设六尚即尚冠、尚衣、尚食、尚沐、尚席、尚书侍奉帝王日常起居活动；还设有将作少府专门为帝王营建宫殿、苑囿和陵墓等等。随着秦统一战争的胜利，其统治区域不断扩展，少府占有的财源、税收和人力也不断增长，于是皇帝的“私”有经济特权日益庞大，最终导致其私欲的恶性膨胀。

秦代的地方财政管理系统分为郡、县两级制，是按照强化中央集权的模式构建的。郡守是郡一级的最高财政长官，负责本郡的财政收入和支出，并监督所属县、道（秦在边郡设道）的财政。郡守有权在郡内征收租税，征发劳役。还统领地方盐、铁、市官，负责本郡官营手工业作坊的监造管理等。郡守必须按时受县上计，上计的内容包括户口垦田，赋税数量，钱谷入出，盗贼多少等情况。上计材料经郡守核实后评定政绩优劣，并进行处罚或奖励。而且郡守必须年终向中央上计，接受中央的考核和奖惩。郡守的财政佐吏有郡丞等。郡丞协助郡守管理财政，具体负责上计之事。另有郡少府掌管郡中钱财，以供郡府用度。

秦制万户以上设县令、万户以下设县长。县令、长为县一级的财政长官，负责本县财政租税收入和支出，管理生产并分派徭役。还主持上计，接受郡与中央的财政检核。据《睡虎地秦墓竹简》所载，县令、长必须及时检查县属官员的财物与帐目，责令其赔偿亏损的财物，还须供应来县办事的中央官员口粮。而且，大内或少内所设的“县工”（县手工业作坊），必须由该县提供工匠和原料等等。可见县令、长在财政方面责任重大。县令、长的财政佐吏有县丞。县丞在财政上除主管仓狱外，还负责本县上计。财政属官有县少府，掌管县府钱财。有县令史，负责检验仓库。且有县啬夫多名。田啬夫主管公田，在徙民、救灾等情况下赐民公田或假民公田；司空啬夫掌水利、建筑、道路等工程；库啬夫管理手工作坊；漆园啬夫掌管漆园诸役；仓啬夫管理仓库；厩啬夫管理饲养等。

秦在边郡少数民族地区设置的道，由道啬夫主管。《睡虎地秦墓竹简·语

《汉书·食货志上》。

《史记·太史公自序》。

书》说，南郡守腾向县、道啬夫发布命令，要求不论县或道都要执行中央统一的法律、田令等，不得奸私。但秦一般在夷道地区实行财政优惠政策。秦昭王时，曾与板楯蛮夷盟约：“顷田不租，十妻不算”。李贤注：“优宠之，故一户免其一顷田之税，虽有十妻，不输口算之钱。”

秦代在县下设乡，大乡（五千户以上）设有秩，小乡（不满五千户）置啬夫。乡官除掌管一般行政事务外，在财政方面负责管理乡所辖土地、户口，主持摊派徭役，征收赋税，参与国家仓库粮食的保管，处理民户财产纠纷等。秦在乡下设亭、里。亭有亭长，里有里正或里典（为避始皇名“政”，改“正”为“典”），其财政职能大体与乡官类同，还设有专门管理农业生产的佐吏“田典”。

由此可见，秦代通过严密的财政分工，苛细的财政立法，严格的财政监督、上计、考核制度以及财政奖惩制度，强化了中央对地方财政的控制和管理。于是，秦代的财政管理机构为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提供了保障。但秦代过于严密苛细残酷的管理制度，必然束缚人们的手脚，使财政官员和地方财政不能发挥积极主动性，以至于物极必反，因缘为奸。而且，秦代的财政管理机构主要是承袭战争年代秦国的财政体系发展而形成，其中有些方面已经不能适应和平建设时期大统一帝国的要求了。特别是少府的财政职权就是个大问题，但秦代统治者并没有及时进行调整，终于铸成大错。更为可悲的是，秦王朝的种种暴虐行径使财政机构不能正常行使职能，甚至使生产管理系统处于瘫痪状态，其后果是不难预测的。

2. “使黔首自实田”

自商鞅变法以后，封建土地所有制在秦国形成。商鞅通过田制改革集中垄断国内的土地所有权，并由国家统筹规划。决裂封君采邑和乡邑村社土地上旧有的阡陌，按照统一规制修筑新的阡陌，然后由国家“制土分民”。一部分土地通过授田和军功赐田等方式转归私人占有，一部分土地由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使土地关系具普遍国有和私人占有的二重性。

《新唐书·突厥传》引杜佑云：“周制步百为亩，亩百给一夫。商鞅佐秦，以为地利不尽，更以二百四十步为亩，百亩给一夫。”可知商鞅授田以大亩百亩为单位。且实行辕田制，让受田农民终生占有田地，“爰（辕）自在其处，不复易居”。同时，授田制还与编户制相联系。《商君书·去强》说：“举民众口数，生者著，死者削。”生者著籍，死者销籍，有名于上者皆授与田宅，相反则“上无通名，下无田宅”，农民生则著籍受田，死则削籍还田，户口、田地皆由国家管理，统筹安排。

当时除实行授田制外，还实行军功爵户赐田制。《商君书·境内》曰：“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即依据军功爵级的高低赐给相应的土地，严格遵循按尊卑爵秩等级名田宅的原则。不过，用以“厉战士”的赐田，同样“身死而田夺”。

这种授田赐田制，直到秦始皇初年仍在推行。《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田律》规定：“入顷刍藁，以其受田之数。无鬲（垦）不鬲（垦），顷入刍三石，藁二石。”可见所授田地不管农民是否耕种，都必须以授田之数向国家缴纳田租刍藁。《史记·甘茂传》说：“秦乃封甘罗（甘茂孙）以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

《商君书·徠民》。

为上卿，复以始甘茂田宅赐之。”这表明祖父所赐的田宅，子孙不能随便继承，必须通过国家“复赐”才能占有。

秦之所以长期推行授田赐田制，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秦承袭村社授田制遗风；二是秦有实行授田、赐田的社会条件：早期秦国地广人稀，国家掌握着大量的荒闲地。后来秦国对外战争的胜利，又使秦国夺得成批成批的土地，可以满足军民的土地要求；三是现实斗争的需要：秦国为了赢得统一战争的彻底胜利，所以“急耕战之赏”，通过较严格的授田赐田制激励农民积极生产，将士英勇杀敌。

自秦统一六国后，社会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就秦国本身而言，由于秦统一战争的完成，土地掠夺已到尽头，故秦的授田赐田不再是现实斗争的需要，也失去了继续推行的客观条件。另就被吞并的六国而言，虽然战国初年各国程度不同地实行过授田制，但由于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到战国后期各国的田制已有很大差别。尤其是三晋地区，地狭人众，经济制度变革迅速，到统一前夕授田制自行瓦解，私人土地买卖关系已经产生。而对复杂的社会形势，秦始皇必须采取新的土地政策使全国协调一致。于是，秦始皇三十一年（公元前 216 年），“使黔首自实田”，令全国民众向国家呈报占有耕地的实数，即承认民户世代继承占有田产的合法性，正式宣告授田制的终结。

总而言之，“使黔首自实田”，不仅是秦国土地制度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且是对各国土地制度发展现状的概括和总结。《秦始皇本纪》载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 219 年）琅邪刻石曰：“六合之内，皇帝之土”，说明朕即国家，对全国土地拥有最高所有权。而“使黔首自实田”，又说明皇权已承认全国臣民拥有土地的世代继承和支配权。由此最终形成我国封建社会土地占有的两级结构。因为土地所有权被国家和私人两方分割，所以它既不是完整的国有制，也不是完整的私有制，而是国有与私有的综合体，使土地所有权具有不定性和流动性。这与西欧封建土地制度的多级结构和相对凝固性有明显差别。可知秦始皇“使黔首自实田”，实质上是封建国家通过土地所有权的一次性分割，来支配尽可能多的臣属。而且废止一切中间环节，使全体社会成员的人身都依附于国家并提供赋役，形成以皇帝为核心的辐射型状态。故“人迹所至，无不臣者”。足见由秦始皇最终完成的封建土地制度的两级结构，是巩固封建统一，实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的经济基础。

3. 统一货币与度量衡

面临战国以来长期分裂、各自为政的混乱局面，有许多经济问题等待统一的秦王朝来解决。为了便利全国上下的经济交流，使国家的财政职能正常运转，秦始皇下令统一全国的经济计量。

（1）统一货币

秦统一中国以前，各国铸币的形态、大小、轻重不一，计量单位也不相同。在韩、赵、魏三晋地区，主要流行“布币”；在齐、燕地区，主要流行“刀币”；南方的楚国，主要流行铜贝（通称蚁鼻钱）和金币“郢铢（chèng 音称）”。无论是布币、刀币、铜贝或金币，都有大小不等的各种形态和各自的计算单位。秦国曾继承周的传统，长期以布帛充当货币。到秦惠文王二年（公元前 336 年）“初行钱”，这种钱即“半两钱”，近年来在秦国遗址多有发现。《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金布律》规定：“钱十一当一布”，秦律中许多钱数都是 11 的倍数，就是从布折算的结果，表明了铸币“半两钱”对布的取代过程。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到战国晚期，各国货币呈现两种统一趋势：一是在经济交往频繁的中原地区，即周与韩、赵、魏四国，通用一种式样完全相同的小型方足布，这自然是商品交换的发展，需要统一货币计量的结果；一是在沿黄河地区即周、魏、赵、齐、燕、秦等国，都先后流行圆钱，圆钱无论在铸造、流通、贮藏等方面，都是最便利的，它的广泛流行，自然是货币形式优胜劣汰的结果。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即废止六国货币，以秦国的货币为基础，进一步统一全国货币。《史记·平准书》记载：“及至秦中，一国之币为二等，黄金以溢为名，为上币；铜钱识曰半两，重如其文，为下币。”近年来，考古发掘出土的秦代“半两”钱较多。在始皇陵兵马俑坑及刑徒墓中，就出土“半两钱”600余枚，皆为方孔有郭圆钱，一般直径在2.27—2.5厘米左右，重量在2.5—3.35克之间，实际重量为五铢或六铢

秦统一币制后，克服了多种货币在使用、换算上的困难，有利于国家财政职能的行使，同时也便利了各地商品交换和经济交流，而秦半两圆钱的式样，因其使用方便，成为汉代及后世铜钱的滥觞。

（2）统一度量衡

秦国商鞅变法时，实行重农抑商政策，仍以布帛充当货币，规定民户以粟帛等农副产品交纳租税，以粟帛购买爵位。国家强调以实物为流通、支付手段，有意压制货币经济的发展。因此，商鞅对测量实物多少的度量衡制非常重视，曾经“平斗桶、权衡、丈尺”，由国家制定颁行统一的计量标准。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鉴于战国时代各国推行的度量衡制差别较大，不利于统一帝国财政职能的运行，于是“一法度衡石丈尺”，统一度量衡。秦始皇下令废止各国混乱的计量，以秦商鞅变法时期的度量衡制为标准，颁行全国。如传世的商鞅方升（铜质，现藏上海博物馆）为秦孝公十八年（公元前344年）颁发给重泉的标准量器。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把它调回检核，重新刻上统一度量衡的诏书，再颁发到临作为标准量器。又1964年西安阿房宫遗址出土“高奴禾石铜权”，为秦昭皇时铸造。秦始皇统一天下后，又在铜权上铭刻统一度量衡的诏书，至秦二世即位，再次补刻诏书作为标准衡器。而且，秦在统一度量衡时，也制造了许多新的标准器具，刻上诏书铭文发至全国各地。其诏书曰：“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壹歎疑者，皆明壹之。”其中一部分附有秦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诏：“元年，制诏丞相斯、去疾：法度量尽始皇帝为之，皆有刻辞焉。今袭号，而刻辞不称始皇帝，其于久远也，如后嗣为之者，不称成功盛德，刻此诏，故刻左，使毋疑。”这种刻有诏书铭文的秦标准器，在陕西、甘肃、山西、河北、河南、内蒙、辽宁、吉林、山东、江苏等地均有发现。可知秦代推行统一度量衡的工作，确是雷厉风行的。

秦王朝颁行的度量衡制如下表：

参看吴镇烽《半两钱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三号。

《史记·商君列传》。

《史记·秦始皇本纪》。

《颜氏家训·书证》。

度	量	衡
1丈=10尺=100寸 合今 230 厘米	1斛=10斗=100升=1000合 合今 2000 毫升	1石=120斤 合今 307050克 1斤=16两=384铢 合今 256.25克

秦王朝在统一币制的同时，又统一度量衡制，进一步加强了中央集权国家对全国经济的控制。为了保证度量衡器的统一，秦律规定对主管度量衡器有误差的官吏实行处罚，以便于国家统一征收租税和发放实物，加强对全国财政的量化管理。当然，全国计量标准的统一，同样有利于民间各地的经济交流，促进社会经济的一体化。

4. 便利水陆交通

为了健全经济管理体制，秦始皇除制定了一系列经济制度外，还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一连串的经济建设，决心建立以首都咸阳为中心的交通网，加强对全国各地的控制。

秦统一六国后，即下令拆毁各诸侯国设置的关塞、壁垒，削平险阻，畅通陆路交通。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 220 年），开始修建驰道。据《秦始皇本纪》所载他五次巡游的路线，可知秦驰道遍布今陕西、甘肃、河南、山东、河北、山西、江苏、安徽、浙江、湖北、湖南、四川等 12 省数万里之地。其中主要有两条干线：一条自咸阳东指齐、燕海滨，一条从咸阳南向吴、楚之地。道路皆用重锤夯筑，道宽 50 步，每隔 3 丈栽一棵青松。有关秦驰道的遗迹，后世多有记载。《读史方輿纪要》卷八十一，曾提到湖南永州零陵县境内的秦驰道，“阔五丈余，类大河道。”一条从桂林北至全湘的秦驰道，长达 700 里，“皆长松夹道”。北宋王安石还写过一首《秦皇驰道诗》。

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 212 年），又令蒙恬等人修建一条由咸阳向北延伸的“直道”。直道从咸阳以北的云阳出发，穿过陕西北部的山岭，进入内蒙古草原，跨过黄河，直达九原郡（治所在今包头市西南），全长 1800 里（约今 700 公里）。这条直道一半修筑在山岭上，一半修筑在平原草地上，道路可并行二、三辆马车，工程非常艰巨，但前后仅用了两年半的时间就完成了。

为了打通南岭山脉的阻隔，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 213 年），秦王朝又在湖南、江西、两广地区修建“新道”。新道将岭南的道路与秦驰道相连，加强了中原与南疆的联系。

另外，秦始皇还命常頔在今宜宾直通云南曲靖附近的崇山峻岭间开凿了一条“五尺道”，使西南边境的人民可由五尺道进入四川，到达关中。于是，形成了全国以咸阳为中心的陆路交通系统，把中国各地联成一体。

在水道方面，秦始皇决通战国时代被雍塞的川防，使江河水道航行畅通。据《史记·秦始皇本纪》、《项羽本纪》等记载，当时内河船只在黄河、漳河、长江、岷江、云梦、湘江、浙江、钱塘、漓水等河道上往来行驶，并可通过海上航道沟通南北水系。而且，秦王朝还在各地兴修水利，开渠浚河。秦始皇时，曾在今甘肃省境内开凿了一条有名的秦渠，在关中地区亦引渭水为兰池。秦二世时，又在咸阳至南山开凿了一条漆渠。蜀守李冰除在蜀地穿通郫江、检江外，还在越地造通陵，“起马塘湛以为陂，治陵水道到钱塘，

邝露：《赤雅》。

见《史记·西南夷列传》，又《汉书·西南夷传》“常頔”作“尝破”。

通浙江”。

为解决进攻南越军粮的供应，秦始皇令监御史禄在今广西兴安县境内修筑了一条著名的灵渠。灵渠选择湘水和漓水最近的地方开凿。为了平缓水势，便于行船，渠道采取迂回行进的方式，以减少坡度势差。同时灵渠还建有分水控流设备——铎嘴；防洪泄水设备——大、小天平。整个渠道、堤坝工程布局合理，巧妙灵便，创造性地运用了我国古代水利工程技术的最新成果，表现出劳动人民的高度智慧。灵渠约修成于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连接湘水、漓水，全长 30 公里。它沟通了长江和珠江两大水系，一直是我国古代水利交通的重要枢纽，被称为“三楚两粤之咽喉”，在世界航运工程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总之，在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的十余年间，先后完成驰道、直道、新道、灵渠等大型水陆交通建设，其工程之浩大雄伟，堪与万里长城媲美。当时长城以南的广大地区，都包括在这一庞大的交通网内，这对迅速改变古代交通落后的状态，强化中央集权统治，巩固国家统一，无疑起了重大作用。同时，水陆交通网使各经济区域的联系更加紧密，这对促进生产技术、商品物质的交流，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但在当时生产力落后的条件下，这些工程只有靠大规模地役使民力才能完成。

5. 迁徙豪富与移民实边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国人民的控制，维护封建国家的长治久安，秦始皇实行大规模的移民运动，直接调配全国人口。

早在商鞅变法之时，秦就推行过徙民政策，曾经把那些议论新法的“乱化之民”，“尽迁之于边城”。此后秦每攻克一地，必徙民充之以巩固占领区。《华阳国志·蜀志》载秦灭蜀后，秦惠文王于后元十一年（公元前 314 年），“移秦民万家实之”。秦昭王二十八年（公元前 280 年），司马错攻楚，“赦罪人迁之南阳”。秦王政即位，继续实行徙民实边的政策，同时也把一些不轨之民迁至巴蜀、南阳，一是这两地距秦腹地关中较近，二是巴蜀地形险要，而南阳也有楚方城可恃。这样既便于加强对他们的控制，又可巩固关中的经济地位。

秦始皇统一天下后，根据社会形势的新发展，部署了更大规模的移民计划。随着全国水陆交通网的形成，险阻先后被夷平，秦始皇改变把不轨豪民徙至巴蜀、南阳的旧规，即在统一的当年，“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 212 年），以免除十年徭役的优惠条件，“徙三万家丽邑，五万家云阳”，把关东豪民置于关中首府的直接控制之下，进一步消除动乱的隐患，同时强化首府关中地区的经济优势。可见这种徙民实为“强干弱枝”之术，进一步加强了中央对全国经济的控制。

随着边疆地区的不断延伸，秦始皇又更大规模地进行移民实边活动。《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 219 年），“徙黔首三万户琅邪台下，复十二岁”，开秦代徙民实边之端。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使蒙恬等北逐匈奴，在阳山、阴山、榆中（今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沿黄河一带设置 44 县，“徙谪实之。”《汉书·地理志》说，这一地区的郡县，“颇

《越绝书二》。

《史记·秦本纪》。

《史记·秦始皇本纪》。

有赵齐卫楚之徙。”三十六年（公元前211年），秦始皇再一次“迁北河、榆中三万家，拜爵一级”。这对于巩固开发北部边疆起了积极的作用。

在南部边疆，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适遣戍”。《汉书·淮南王传》还提到，当时领兵驻守五岭百越地区的尉佗，曾“使人上书，求女无夫家者三万人，以为士卒衣补，秦皇帝可其万五千人”。另据《越绝书》所载，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秦皇至会稽，徙大越民置余杭、乌程等地，又“徙天下有罪谪吏民置海南故大越处，以备东海外越”。可见“秦徙中县之民……与百越杂处”，不仅有利于巩固、开发南疆，而且也大大促进了各民族经济文化交流与民族融合。

总而言之，秦始皇在统一中国后的十余年内，前后进行了八次大规模的移民，共迁徙居民约106万户，达500多万人口。当时的移民主要分两种情况：一种是迁豪富、强族于关中，一种是徙平民、罪吏于边境。秦始皇的徙民之举不仅加强了中央集权统治，巩固了国家统一，而且对改变中原“地狭人众”的局面，均衡全国人口分布，促进各地经济全面发展起了一定作用。但其时徙民活动失之过急过猛，完全依靠封建国家的强权政治推行，没有顾及到徙民的经济利益，故使天下动摇，民怨沸腾。

（二）秦代社会经济的发展

秦王朝统一以后的社会形势，以及秦始皇为巩固统一所采取的一些经济措施，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1. 农业经济的发展

秦统一中国以后，土地占有的两级结构完全确立。当时六国贵族受到打击，大批豪富被迁到关中等地，庶民地主发展缓慢，最得势的是由军功起家的官僚地主，可见秦代的地主阶级数量不多。而占有小块土地的自耕农数量庞大，他们依附于封建国家，是恢复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力量。始皇三十二年（公元前215年），碣石刻辞云：“男乐其畴，女修其业，事各有序。惠被诸产，久并来田，莫不安所。”说明秦政权鼓励农民努力发展生产。

秦自商鞅变法以后，历代国君都把农业作为治国之本，非常重视水利建设，推广铁器和牛耕。战国时代所修建的都江堰灌溉系统、郑国渠以及其他数以万计的陂池沟渠，直到秦统一后仍在发挥作用。而且，秦代配合水陆交通建设，又在陇西、关中、巴、蜀、黔中、会稽等郡修建了大批新的水利设施，使更多的农田得到灌溉，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

铁农具在战国已普遍使用，秦代的铁农具又有发展。近年考古发现大量秦时期的铁犁铧、铁耜、铁锄、铁镰等，不但分布广泛，而且器形有所改进。另据《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对官府铁器的供应和使用都有具体的规定，如果铁器损失，必须根据情况分别处理，说明秦政权非常重视铁器的分配管理。

《战国策·赵策一》说：“秦以牛田，水通粮。”可知秦国已使用牛耕。在云梦秦简中，秦律规定对偷盗耕牛的人必须判罪。并规定厩苑所饲养的牛必须达到一定的繁殖率，完不成任务的要受处罚。而且，定期进行考课，对

饲养好的予以奖励，饲养差的给予处分，说明官府非常重视保护、喂养耕牛。目前，考古发现秦代的铁犁铧越来越多，则知牛耕推广较快。铁农具和牛耕的使用，为开垦荒地、兴修水利、深耕细作、增加耕作效率提供了便利条件。

秦代的耕作技术在战国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秦简中提到应根据不同的农作物决定每亩播种的数量，说明当时人们已经知道合理种植。另外，秦律也对如何搞好田间管理，保护农作物生长作了若干规定。特别是秦始皇相国吕不韦主编的《吕氏春秋》，其中《任地》、《辨土》、《审时》等编，是记载农业耕作技术的专著，记载了改良土壤、适时种植、间苗保墒、除草治虫等方面的经验和知识。汉初流传的《耕田歌》曰：“深耕概种，立苗欲疏；非其种者，锄而去之。”实为耕作经验之谈。这首歌在秦代应已产生。

秦代的农产量一般每亩产粟一石半，折合今制每亩合粟 140 市斤。由于当时农业生产的发展，秦代封建政权存放在各地官仓中的积粟非常丰富。秦的统治中心关中地区，也是全国的经济重心。《汉书·地理志》说：“故秦地，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居什六。”这里农业生产一直发达，国家的粮食储备相当丰厚。秦律规定，官仓储存的粮食，“栌阳（今陕西临潼东北，秦故都）二万石一积，咸阳十万一积”。直到秦末刘邦入关时，这里依然“仓粟多”，积存大量粮食。故后来萧何“转漕关中，给食不乏”，使刘邦终于赢得统一战争的胜利。

中原地区是秦代粮食的主要产区，封建政权在这一带的存粮也非常之多。《史记·酈生陆贾列传》载，秦末陈留尚有秦“积粟数千万石”。其时南阳宛地亦“人民众，积蓄多”。楚汉决战前夕，彭越攻下昌邑旁二十余城，“得谷十余万斛，以给汉王食”。而秦建于荥阳、成皋间的敖仓是当时最有名的粮仓，“积粟甚多”。刘邦曾“据敖仓之粟”打败了项羽，后来英布叛汉时，仍有人提出“据敖庾之粟”是成败的关键。可知秦汉之际十多年间，敖仓之粟取之不竭，其存粮是非常之多的。

另巴蜀地区也是秦代的重要产粮区，《华阳国志·蜀志》云：“汉祖自汉中出三秦伐楚，萧何发蜀，汉米万船，而给助军粮。”《史记·高祖本纪》还记载，因汉初饥荒严重，高祖遂令民就食蜀汉。说明秦汉纷扰之际，这里的粮食积累仍然丰富，农业生产相对稳定。

总而言之，秦代各地官仓储粮的丰富，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广大农民在统治阶级残酷的剥削压迫之下，仍在拼命地耕作，推动了秦代农业经济的发展。

2. 工商业的发展

战国以来社会生产力的飞跃发展，秦统一国家的建立，以及秦始皇推行的有关经济政策，促进了秦代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秦代手工业分为官营和民营两种。官府手工业一般规模较大，从中央到地方都设工室进行管理。根据不同的手工技术又分为工官、铁官、将作（土木工程）等独立的生产部门。

《史记·齐悼惠王世家》。

《睡虎地秦墓竹简·仓律》。

《史记·高祖本纪》、《萧相国世家》。

《史记·高祖本纪》、《彭越传》。

参看安作璋《从睡虎地秦墓竹简看秦代的农业经济》，载《秦汉史论丛》第一辑，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在各官府手工工场，具体负责生产和管理的有监造官、工师、丞等。从事生产的工人，有的是官府征发来的个体手工业工匠，大部分则是刑徒。凡官府手工产品必须刻上制造官署、负责人和制造人的姓名，以便考核质量。官府手工业产品主要满足国家、皇室、官府的需求，一般不投入市场。而民营手工业主要制造民用产品，投入市场销售，故与商业发展的关系密切。

秦代最重要的手工业是冶铁业。冶铁业在战国后期已相当发展。秦国官府专门设有管理铁器生产和使用的官吏，如秦简中的“左采铁”、“右采铁”等。近年曾在秦都咸阳宫殿区附近聂家沟沟头西北，发现秦的官营手工冶铁、铸铁作坊遗址。遗址上到处都是铁渣、炉渣，并有铁块等，规模非常庞大。

秦代除官营冶铁业外，民营冶铁业也很发达。司马迁的四世祖司马昌曾为秦主铁官，当时铁官大概既管理官营冶铁业，又负责向民营冶铁业收取铁税。据《史记·货殖列传》记载，秦政权曾把一批六国的大冶铁豪富迁到巴蜀、南阳等地，这些人到达迁地以后，就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募民鼓铁，不久都成为巨富。蜀郡卓氏、程氏、南阳孔氏等，都是这样重新发展起来的大冶铁家。他们“大鼓铸，规陂池，连车骑，游诸侯，因通商贾之利”，广辟销售市场，促进了冶铁业的发展和商品市场的活跃。

秦代的青铜业也具有重要地位。考古发现咸阳宫殿区附近的一处官府冶铜作坊，占地南北 150 米，东西 60 米，规模相当可观。又据《三辅黄图》记载：“秦收天下兵，聚之咸阳，销钟镛，高三丈，钟小者千石也。销锋镝以为金人十二，以弱天下之人。立于宫门，坐高三丈。”可想而知这样的官营冶铜作坊规模更大。另在秦始皇陵东侧大型陶俑陪葬坑中，发现的青铜兵器剑、矛、镞等，皆制造精良，并经过铬化处理，故在泥土中埋葬 2000 年以后，仍不蚀不锈，锋利如新，说明秦代青铜铸造技术非常高超。

秦代的制陶业也很发达。当时官府制陶作坊主要为帝王、官僚服务，一般为宫廷烧制砖瓦和陪葬用的陶质明器。在咸阳宫殿遗址发现的瓦，形制多样，美观实用。还有用来作为地下水道的陶管，有各种形制，而且便于套接。更令人赞叹的是，秦始皇兵马俑数千个形态逼真、形体高大的陶俑，即为官府作坊创造的陶制工艺史上的奇观。另有官营性质的市亭制陶作坊，除烧制官府器物外，还制造部分生活用器，向民众出售。而民营制陶作坊全部制造生活用器，上市销售。因为陶器是古代人民日常生活的主要用具，有广阔的销售市场，因而刺激了秦代民营制陶业的发展。在秦都咸阳附近的咸亭，是民营制陶作坊的聚居区。袁仲一曾列举了秦代民营制陶作坊的陶文计 17 类 40 种，得知咸亭所属的 17 个里都是密集的民间独立制陶作坊，可见当时私营制陶业的发达。

另外，秦代的漆器业也很发达。秦是我国古代生漆的重要产地，漆的产量相当多。《史记·滑稽列传》曾提到秦二世穷奢极欲，修筑规模宏大的阿房宫，“欲漆其城”，并开凿漆渠，“而运南山之漆”。据云梦秦简《工律》，秦有专门的漆工和髹工从事漆器生产。在秦墓中也不断出土各种漆器。此外，秦代的纺织业、制革业、煮盐业等都较发达，特别是造船业和建筑业相当进步。

参看《秦都咸阳几个问题的初探》，《文物》1976 年第 11 期。

《秦民营制陶作坊的陶文》，《考古与文物》1981 年第 1 期。

《长安志·咸阳县》引《括地志》。

随着农业和手工业，尤其是私营手工业的发展，秦代商业也开始活跃起来。虽然秦始皇推行“上农除末”政策，但并非完全取消“末业”，而是有限制的发展商业。秦始皇对大商人就比较尊重。如乌氏倮以变卖畜牧起家，“畜至用谷量马牛。秦始皇帝令倮比封君，以时与列臣朝请”。巴寡妇清以经营丹穴致富，“秦皇帝以为贞妇而客之，为筑女怀清台”。这些作法实际上鼓励了商业的发展。同时，秦始皇统一货币、统一度量衡及水陆交通建设，也为商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当时遍布各郡的城市不仅是该地的政治中心，而且也是该地的商业中心。如蜀郡成都，“市张列肆，与咸阳同制”，城内都有繁华的商业区。其他自战国以来就发达的城市蓟（北京市）、邯郸、陶（定陶）、温（河南温县）、轵（济源）、临淄、吴（苏州）、寿春（安徽寿县）、宛（南阳）、番禺、雍（陕西凤翔）、栎阳、乌氏（甘肃平凉市西北）等，以及秦代新发展起来的城市丽邑、云阳、临邛等，都有商业市场。秦代修建的水陆交通网把这些都市、集市连接起来，形成庞大的经济整体，为西汉前期的商业繁荣奠定了基础。

总之，秦代社会经济相当发展。当我们置身于以咸阳为中心的宏伟建筑群中，远眺举世闻名的万里长城，面临工程浩大的水陆交通网络，清点星罗棋布谷货充溢的仓库，期盼着皇家、方士船队远航海上的归帆，俯视着皇陵、秦墓掩藏的无数珍宝……不由得惊叹秦代劳动人民在短短十余年内创造了如此巨大的物质文明。是什么因素促使这些人间奇迹的出现？是专制皇权！是中央集权的政治经济体系！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政治体系以皇权为代表，是主权和土地所有权、行政职能和经济职能的统一体，它足以凭借国家机器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可以把劳动人民的血汗尽量压榨出来，可以把统一国家分散的、弱小的经济力量聚合成整体实力，集中力量办大事！然而，它最终不能对经济条件发号施令，人间悲剧往往在过度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妄图创造更多人间奇迹的背后产生。

（三）繁苛的租税徭役剥削

秦王朝在短短十多年间所创造的巨大物质文明，归根结底都是劳动人民血与泪的结晶。秦代统治集团依靠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经济体制，对劳动人民进行沉重的租税徭役剥削，侵吞了人民全部剩余劳动甚至部分必要劳动时间，严重影响了社会生产的正常进行。因而，秦皇绘制的经济蓝图被蒙上一层阴影。

1. 徭役制度与民力掠夺

秦代的徭役制和兵役制是结合在一起的。这种兵、徭混一的制度，沿袭了春秋后期井田制瓦解以后各国的力役之征。其时劳动人民除了“治宫室、城郭、道渠”之外，还要当兵打仗。特别是战国时代，随着战争规模的不断升级，兵役的征发成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于是形成了徭役和兵役合一的力役之征。

《汉书·食货志上》引董仲舒说，秦用商鞅之法“月为更卒，已复为正

《史记·货殖列传》。

《华阳国志·蜀志》。

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就是指秦民必须每年服徭役一个月，称为“更卒”。另外还要服兵役两年，其中一年在各郡进行军事训练，或为“材官”（步兵）、或为“骑士”（骑兵）、或为“楼船”（水兵）；另一年在京师或边疆屯戍，在京师屯戍者称“卫士”，在边疆屯戍者称“戍卒”。

至于秦民傅籍开始服役的年龄，据近年对《睡虎地秦墓竹简》的研究，得知男子一般身高6尺6寸，即17岁始傅，18岁正式服役。关于秦民退役的年龄，卫宏《汉旧仪》卷下云：“秦制二十爵。男女赐爵一级以上，有罪以减，年五十六免。无爵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可知有爵的人56岁就可以退役，无爵的人要到60岁才能退役。一般无爵农民在役年限为43年，按秦制规定每年服徭役一个月，合计1290天；另外服兵役两年，合计为720天，二者共计为2010天。再加上各种法外之徭，虽不至于“力役三十倍于古”，但也说明秦代的力役确实沉重。

秦简《徭律》还规定，凡征发民夫修建的墙垣、堑壕等工程，必须对所建筑的工程担保一年。一年内如有损毁，主管工程的官吏有罪，并令原来的民夫重新修筑，不得计入服徭役的时间。同时规定，如果需要临时修补苑囿，应酌情征发苑囿旁边有田地的人修补，不得作为徭役，等等，说明秦政权还通过种种法规来延长人们的服役时间。而且，随着秦统一战争的结束，战争减少，使大部分兵役转为徭役时间，因而为秦政权大规模地征发徭役提供了制度保证。

即使同样的徭役制度，由于秦统一中国后情况发生极大的变化，也会无形中增加人民的徭役负担。贾谊《新书·属远篇》指出，在诸侯割据的春秋时代，因为诸侯的领地不大，无论运输物质或服徭役，都是在短时间内可以解决的。而秦统一后国土广大，南方的人民必须到塞北去戍守，东方的人民必须到西南去拓边，往来运输，花费在路途的时间和费用就不少，劳动人民实际承担的徭役负担成倍增加，所以“民毒苦之甚深”。

但秦代统治者并不顾及劳动人民的承受能力，总是无休止地征发徭役，大兴土木，经常出现“过年之徭”、“逾时之役”，对劳动人民的役使远远超过制度的规定。

自秦统一至灭亡以前，未曾停止征派各种徭役。当时服役之人主要是农民，另外还有大量刑徒、罪吏、赘婿、贾人、奴产子等。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人身奴役非常酷烈，秦谣云：“生男慎勿举，生女哺用脯，不见长城下，尸骸相支柱。”这是秦代社会“普遍奴隶制”残余严重的表现。

据史书记载，秦始皇为建造阿房宫和骊山墓所征发的人力有70多万，为伐南越调发的士卒为50万，蒙恬守长城的士卒为30万，其他修驰道、直道、漕运转作等徭役的人尚无法计算。秦时人口约2000万，而每年都要有200万以上的了男被征发。丁男不足，又征丁女，大量的劳动力脱离生产，严重影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2. 租税制度与财力掠夺

秦代的租税制度形成于商鞅变法时期，杜佑《通典·食货典》说：“夏之贡，殷之助，周之籍，皆十而取一，盖因地而税。秦则不然，舍地而税人，地数未盈，其税必备。”可知秦的租税制度曾发生“因地而税”到“舍地而

张金光：《秦自商鞅变法后的租赋徭役制度》，《文史哲》1983年第1期。

《水经注》卷三引杨泉《物理论》。

税人”的变革。

早在夏、商、西周奴隶制时代，国家以井田为单位对庶民进行劳役剥削。后来井田制瓦解，各诸侯国把劳役剥削改为实物剥削，但基本上都是“因地而税”。如鲁国的“初税亩”、秦国的“初租禾”等，都是履亩征税之制。而且对军赋的征收，如鲁国的“用田赋”、郑国的“作丘赋”等，也是按土地面积征收的。但秦自商鞅变法以后，进行租税制度改革，基本上确立了“舍地而税人”的原则。这时秦的租税制度主要包括田租、稿税，户赋、口赋，杂赋等三大类。

第一，田租、稿税。

田租、稿税是按土地征收的。为了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商鞅进行田制税制改革。首先铲除周代以100步为亩的小亩制，改行以240步为亩的大亩制，每夫授田百亩，然后国家按授田之数统一征收田租、稿税。这就是“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睡虎地秦墓竹简·田律》云：“入顷刍藁，以其受田之数，无鬲（垦）不鬲（垦），顷入刍三石，藁二石。”这个受田之数，就是“一夫百亩”，无论每户实际耕种多少土地，国家都按“一夫百亩”的数量征收田租、稿税，反映出田租制度具有“舍地而税人”的特征。

秦代田租、稿税都征收实物：谷粟和刍稿。秦代田租率约为“十一之税”，如果亩产平均一石半，那么“一夫百亩”应交纳租谷15石，刍稿5石。

秦始皇三十一年（公元前216年），正式宣布全国废止授田制，“使黔首自实田”，作为国家征收租税的基本依据。当时除秦地实行大亩制外，关东大部分地区仍为小亩制，民户占有土地的数量差别也较大。秦代田租、稿税的征收量根据民户占有土地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户赋、口赋。

自商鞅变法以后，秦政权对军赋的征收已完全与土地脱钩，而以人户为单位征收，充分体现了秦代租税制度“舍地而税人”的原则。《史记·秦本纪》载，秦孝公十四年（公元前348年）“初为赋”。这里的“赋”，即指军赋。这时军赋已按户口征收，故称为“户赋”。《史记·商君列传》：“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家富子壮则出分”，其目的之一就是为多征户赋。而且商鞅时期尚无法定铸币，仍以布帛为币。征收军赋时为了保持布帛等实物的完整性，也只能以户为单位征收。《后汉书·南蛮传》说，秦惠王并巴中时规定：“其民，户出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则是当时以户为单位纳赋的直接证据。其时巴中民户交纳的户赋数额，折合秦钱约百余钱，这是秦对新附地区的优惠。至于秦地人民的户赋数额，自然要高得多。

《七国考·食货志》引秦谣说：“渭水不洗，口赋起。”秦国的户赋转变为口赋，约当在秦昭王时期。《华阳国志·巴志》载秦昭王与夷人“刻石为盟，要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这里所说的“十妻不算”，就是指以人口出算钱。至秦统一六国，口赋已成为全国人民的普遍负担。《晋书·李特载记》说：“秦并天下，以为黔中郡，薄赋敛之，口岁出钱四十。”但不

《史记·商君列传》。

荀悦《汉纪》。

《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弗令出户赋之谓也。”说明当时称“户赋”而不称“口赋”。

《汉书·贾谊传》。

久则“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了。

从户赋转变为口赋，由户为单位纳赋到以口数出钱，反映出秦代统治集团对人民的剥削和控制更加深入，更加严密。另外，秦惠王时“初行钱”，国家法定铸币的正式推行，也为口赋的征收提供了方便。至于秦代口赋数额，也可从户赋数额推知，当时每户纳赋六布即660钱，如果每户以五口计算，每口平均约120余钱。又秦代口赋有时也称算钱。《汉书·晁错传》云：“今秦之发卒也……死事之后，不得一算之复。”可知汉代的算赋实沿袭于秦的口赋，汉时一算为120钱，秦的口赋也当如此。

第三，杂赋等。

杂赋指秦代各种临时征调。如征敛“撮粟尺布”，调取民间特产“土贡”等，所有杂赋都摊派到户。特别是秦代沉重的兵役和徭役负担，更是对于人身的剥削。这些都体现了秦代租税制度“舍地而税人”的原则。

为什么秦自商鞅变法以后，租税制度会产生“舍地而税人”的变化呢？当然除了增加封建国家收入的主观因素外，还有社会经济形势发展需要的客观原因。首先，“舍地而税人”适应了社会分工扩大的要求。在夏、商、周时期，农业生产是社会财富最主要的来源，而且人们也不能脱离村社独立存在，所以这时还只是单一的农业劳役剥削或农业税收，必然因地而税。但到春秋战国之际，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扩大，除农业生产外，其他工商行业也兴盛起来。由于人们独立生产能力的提高，使人民获取社会财富的手段和行业越来越多。于是，促使国家的租税负担从农业扩展到社会的各个行业，由因地而税逐渐过渡到因人而税。其次，通过“舍地而税人”的政策保护农业生产。随着战国时期社会分工的扩大和社会动荡，脱离农业生产而另谋职业的人越来越多。为了保护农业生产，限制人们离开土地，故采取“舍地而税人”的新政策，使那些游食之民及从事其他职业的人都负担人口税，从而减轻农民的租税负担，让他们安心从事农业生产，并驱使那些脱离农业生产的人回归于农业，维护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商君书·垦令》云：“以其食口之数，贱[赋]而重使之，则辟淫游惰之民无所于食。民无所于食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充分说明了秦政权制定“舍地而税人”政策以保护农业生产的目的。再次，通过“舍地而税人”政策加强对人口的控制。由于战国时代人口的流动性及就业的多样性，封建国家必须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人口的控制。秦政权“舍地而税人”的政策就是加强人口控制的重要手段。这样既能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使民无得擅徙”，又能使全国其他所有人户都隶属于封建国家，为封建政权提供物力、财力和人力资源。于是形成“普遍的依附农制度”，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体制奠定了基础。

然而，“舍地而税人”的经济政策只是抓住了人在创造物质财富过程中的能动作用，却忽视了人必须和生产资料相结合才能创造社会财富的原理。秦自商鞅变法以后直到秦统一前夕，尚通过授田制来推行“舍地而税人”的政策，故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人和生产资料的结合，避免了由“舍地而税人”政策带来的不良后果。

自秦统一天下后，统治阶级一方面通过“上农除末”政策限制了农民除农业以外的其他生活门路；一方面又废止授田制度，“任民所耕，不限多少”。因此，对那些少地或无地的贫民来说，“舍地而税人”的租税制度无异于竭

泽而渔，迫使广大贫民走向绝路。而且，由于当时诸侯兼并战争的结束，秦代统治集团再也不能靠战争掠夺来满足自己的贪欲，只能更多地把掠夺财富放在租税剥削上。所以秦统一后劳动人民的租税负担成倍增加。过度的租赋剥削使劳动人民难以维持生计和简单再生产，故“百姓贺死而吊生”。

总而言之，秦代租赋徭役制度形成于商鞅变法时期。其特点是：口赋重于田租，而徭役又超过租赋；主要是基于人身的剥削制度。随着秦的统一和疆域的扩大，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租赋徭役剥削也随之增大。史载当时的实物剥削量占农民总收入的 $\frac{2}{3}$ ，而力役剥削量至少占农民劳动时间的 $\frac{1}{7}$ ，全部剥削量约占农民劳动总量的 $\frac{4}{5}$ 。可见秦代政权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超过了地主对农民的私租剥削。由于秦民“戍、漕、转、作事苦，赋税大”，远远超越人们的承受能力，故激起农民起义的怒火，烧毁了秦帝国万世永存的蓝图。

（四）秦末社会经济的崩溃

《史记·张耳陈余列传》曰：“秦为乱政虐刑以残贼天下，数十年矣。北有长城之役，南有五岭之戍，外内骚动，百姓罢（疲）敝，头会箕敛，以供军费，财匮力尽，民不聊生。重之以苛法峻刑，使天下父子不相安。”这种局面必定给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严重影响。秦始皇三十一年（公元前216年）“米石千六百”，即发出了农业经济危机的信号。自战国以来，一般年景每石粟约30钱，折合每石米43钱左右。这时米价上涨了37倍，必定粮食严重减产。秦二世即位以后，经济滑坡的现象更加严重。其时二世沉湎于酒色之中，“肆意极欲”。而控制朝廷大权的赵高“贪欲无厌，求利不止，列势次主，求欲无穷”。靠边站的李斯为了讨好二世，乃上督责之术，鼓吹“主严尊则督责必，督责必则所求得，所求得则国家富，国家富则君乐丰，故督责之术设，则所欲无不得矣”。于是，统治集团督责官吏厚赋天下，使秦政权完全蜕变为不顾人民生计的聚敛机构。秦二世除大量征发农民修建骊山陵和阿房宫外，又“尽征其材士五万人为屯卫咸阳，令教射狗马禽兽。当食者多，度不足，下调郡县转输菽粟刍藁，皆令自赍粮食，咸阳三百里内不得食其谷”。其实，秦代已在国都咸阳囤积了许多粮食，而统治阶级不顾人民死活仍要搜括。这时劳动人民根本无法正常从事生产，社会经济严重衰退。故“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养，道路死者相望，盖天下始叛秦也”。

秦末农民起义爆发后，各路起义军与秦军展开血战。六国旧贵族也乘机发动复国战争，社会局势更加动荡。从秦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到汉四年（公元前203年），长达六年之久的大混战使社会经济全面崩溃。

投入这场混战的兵力极多。首先参战的秦军约30多万，起义军各部及六

《七国考·食货志》引《大事记》。

《史记·秦始皇本纪》。

《史记·秦始皇本纪》。

《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

《史记·秦始皇本纪》。

《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

国诸侯组建的军队每支都有十多万。到公元前 206 年，项羽统率各路大军 60 余万；次年，集中在刘邦麾下的兵力达 56 万，还有一些分散的兵力不计算在内，每年参与战争的人数不下 120 万。为了补充不断死亡的军队，各派势力竟然强征不应服役的男女老幼参军。大批大批的劳动力在战场上作无谓牺牲，使社会生产处于停滞状态。

更为甚者，就是战争对社会经济的严重破坏。首先是社会人口的大量伤亡。每次战斗都要使数万人丧生，加上战后的屠城、坑杀，伤亡更是骇人听闻。项羽曾在新安（河南浍池）一次就坑杀秦降卒 20 余万。楚汉彭城之战，楚军击杀汉军数万，睢水为之不流……经过战争破坏剧烈的地区，户口大量减少。如曲逆县，秦时有三万户，汉高祖六年（公元前 201 年）仅 5000 户，减少了 $\frac{5}{6}$ ，而其他大城名都，“户口可得而数者十二三”。经考证，秦时全国尚有 2000 多万人口，至汉初只剩下 1400 多万，约死亡人口 600 多万。其次是社会物资财富大规模的摧毁。由战争仇恨导致的烧杀掳抢，对物质文明的破坏力极大。当时项羽就是一个战争破坏狂，他曾攻克襄城，襄城无遗类，所过之处无不残灭；又引兵屠咸阳，杀秦降王子婴，烧秦宫室，火三月不灭，掠其宝货妇女，他放的大火在秦始皇兵马俑坑即留下灰烬；他击败齐田荣后，又北烧夷齐城郭室屋，坑田荣降卒，虏其老幼妇女。其他如引水灌城，毁坏道路桥梁等，对社会经济造成的损害也很惨重。

由于战争的残酷性，自开战以来，“百姓骚动，海内摇荡，农夫释耒，工女下机”。人民不得耕种，到处充满饥荒。《史记·项羽本纪》载秦二世二年（公元前 208 年），“今岁饥民贫，士卒食芋菽，军无见粮”。《汉书·高帝纪》载汉二年（前 205 年）“关中大饥，米斛万钱，人相食”。全国各地都是满目疮痍、饿殍遍野的凄凉景象，社会经济陷入全面崩溃。

纵观秦代经济十余年间的兴衰治乱，其根本原因是什么呢？说到底还是当时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矛盾运动的结果。秦王朝专制集权的政治经济体制和封建土地制度的两级结构，两者之间是相互适应的；而中央集权的统治制度与分散落后的经济条件，两者之间又是相互矛盾的。秦代中央集权的统治机构，实际上是政治、经济权力的结合体，加上“普遍依附农制度”的形成，为封建统一集权国家干预社会经济，改善分散、落后的经济状况，使之适合于中央集权统治的要求提供了方便。然而，由于秦代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建立的封建统一国家，秦王朝没有治理大国的经验可借鉴，仍然承袭战国时代秦国的经济制度，没有很好地适应从小国到大国的转变。同时，随着秦代统一兼并战争的结束，秦王朝没有很好地适应从战争环境到和平建设的转变，仍然采取打歼灭战的方式从事经济活动。又因为秦代社会严重的奴隶制残余，统治集团严酷的法家传统及其无限膨胀的私欲，致使封建政权对社会经济的干预过多过急过猛，大大超过了社会所能容忍的限度。结果不但没有巩固统一国家，反而使统一国家迅速走向崩溃。但秦代确立的基本经济制度和进行的基本经济建设，奠定了汉代统一国家的经济基础；秦代经济的兴衰治乱，也为后代统治集团提供了经验教训。

三、西汉前期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一) 汉高祖刘邦恢复、发展经济的方针

汉王五年（公元前 202 年），刘邦在定陶即皇帝位，不久迁都长安，建立起统一的西汉王朝。面临秦末社会经济凋敝的局面，汉高祖刘邦吸取秦王朝的经验教训，着手整顿经济秩序，致力于恢复发展社会生产，以稳定新组建的封建政权。

1. 秦汉之际的经济形势

“秦末长达 6 年的社会动乱，使国民经济受到严重破坏，尤其是秦代军功官僚地主的经济势力，在农民起义的战火中遭到毁灭性的打击。以秦皇帝为代表的军功官僚地主，他们通过手中的特权占有大量土地，侵吞大量的社会财富，对人民进行极其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因此，农民起义爆发后，拿起武器的人民群众“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首先把刀口对准那些穷凶极恶的军功官僚地主，把军功官僚地主及其经济势力消灭殆尽。留下来的仅仅是秦皇室所属的公田苑囿、山林川泽，以及秦代军功官僚地主的土地，它们一时间变成了无主荒地，成为社会闲置的生产资料，另外，在秦末农民战争中乘机起兵的六国旧贵族势力，也在争权夺利的战斗中自行削弱。这场社会大混战不仅破坏了社会经济，而且也破坏了原来的经济关系。许多受皇室、官府、军功官僚、贵族地主控制的劳动人民，包括刑徒、奴婢、工匠、依附农民等都自动解脱出来，重新寻找生活出路。

《汉书·食货志》说：“汉兴，接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当时，许多无辜的人民群众死于战争和饥荒。幸存下来的 1400 多万人口，大多是无钱无粮无依无靠的贫民，他们在动乱中倾家荡产，丧失生产能力，为生活所迫离乡背井，到处流亡。其中相当一部分人流往相对安宁丰盛之处，“就食蜀汉”。有的逃到边远之地，有的却躲进深山老林。据清人杨廷烈《房县志》记载，其时发现一种全身长毛的“毛人”，他们自称祖先是逃避秦始皇筑长城苦役的民伕。因长年躲在深山密林中过着原始人的生活，故繁衍出全身长毛的后代。晋陶渊明《桃花源记》亦称，“嬴氏乱天纪，贤者避其世”，一群避秦末之乱的难民，“率妻子邑人”躲进深山绝境，长期过着世外桃源的农耕生活。这些虽然类似传说，但也是当时人民求生存的真实写照。还有一些人被迫投靠豪强势势力，“聚保山泽”，他们在动乱中依山泽险阻，自发组成生产团体。也有的人走投无路，不得不出卖自己和家人，沦为豪富的奴婢等等。正如汉初御史所说：“间者兵数起，多亡匿。”根据当时有关资料推算，汉初幸存者中，逃离国家户籍、流亡在外的人口将近有一半，大约有 600 多万人脱籍外流。而许许多多的良田沃土却无人耕种。这种局面极不利于社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也严重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故《史记·平准书》说：“自天子不能具钩驷，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藏盖。”

在秦汉动乱之际，一些尚有势力的豪民，除抢占形势之地，聚众自保外，

参看《史记·陈丞相世家》。其时曲逆城在籍户口只有秦时的 7/10，而在战乱中实际死伤人数，最多不过“十分无三”（见《通典·食货》及《史记·高祖功臣侯表》），因此，外流人数约占一半。但其地处战乱频繁地，估计其他地区外流人数应少于一半。

有的还充任汉初基层政权的小吏，乘机强占土地。那些远离动乱中心的齐、鲁、巴、蜀之地，有的豪民乘无政府状态利用当地资源，逐渔、盐、铁商贾之利。有的豪民却利用职务之便，乘机囤集粮食。《史记·货殖列传》云：“宣曲任氏之先，为督道仓吏。秦之败也，豪杰皆争取金玉，而任氏独窖仓粟。楚汉相距荥阳也，民不得耕种，米石至万，而豪杰金玉尽归任氏，任氏以此起富。”由于当时生产不足，物资紧缺，一些“不轨逐利之民”，乘机囤货居奇，操纵市场，哄抬物价，米价从每石5000钱涨到1万钱，马价涨到100万钱1匹。因此，这些豪民的自发活动严重干扰了社会经济生活秩序，使社会生产无法正常进行。于是，如何理顺各种经济关系，恢复发展社会生产，成为汉初统治集团能否维持、巩固封建政权的首要问题。

2. 汉高祖恢复、发展生产的措施

汉高祖刘邦“起于细微”，通过秦末农民战争的风暴登上皇帝的宝座，彻底摧毁了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由世袭贵族建立的统治王朝。许多跟随刘邦起家的社会下层人物，如萧何、曹参、周勃、陈平、樊哙等人，都进入了西汉最高统治集团，形成了汉初布衣皇帝将相之局。他们都亲身体验过秦代残酷统治给人民群众带来的痛苦，目睹人民群众在推翻秦王朝时所表现出来的伟大力量。因此，汉初统治者集团在分割社会财富之余，懂得爱惜民力，让其休养生息，给人民群众以种种实惠。为了保证社会生产生活的顺利进行，稳定封建经济秩序，尽快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发展社会生产，汉高祖刘邦重新确定了“重农抑商”政策。

重农抑商政策是自商鞅变法以来封建政权长期推行的基本经济政策。但每个时代都有各自不同的历史特点。就以“重农”政策而言，商鞅时代把重农和重战结合起来，奖励农民努力耕织，并通过军功爵级赏赐土地。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于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刻石琅邪台，辞曰：“皇帝之功，勤劳本事，上农除末，黔首是富。”但秦始皇除“使黔首自实田”外，没有制定具体措施维护农业生产的发展，反而通过沉重的租税徭役剥削把农民挖得很苦。所以汉高祖吸取秦亡的历史教训，废除秦的苛政，通过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诏书全面推行重农政策。

第一，下诏军队复员归农，“以有功劳行田宅”。宣布跟随入关灭秦的关东军人愿留关中者，免除12年的徭役，回关东的免除6年徭役。军吏卒没有立功授爵或大夫（五级爵）以下者，进爵为大夫；大夫以上者加爵一级，并一律免除本人及全家的徭赋。凡复员的军吏卒，均按军功爵级高低给予田宅。而爵级在公大夫（七级爵）、公乘（八级爵）以上者为高爵，除优先给予田宅外，还赏给食邑，收取若干户租税。于是，这些解甲归田者除少数高爵的人上升为军功地主外，大部分都成为自耕农民。他们获得一块土地并免除了赋役，生产积极性提高，为恢复发展农业生产增添了新的力量。

第二，招抚流亡，“复故爵田宅”。号召那些在战乱中逃离家乡、聚保山泽的人回归本地，恢复他们原来的爵位和田地。另外，刘邦还曾经开放“诸故秦苑囿园池，皆令人得田之”。因而许多无爵无田的流亡农民也可获得土地。这些人中除小部分中、小地主外，大部分都是自耕农民，他们从此在和平环境中安心从事耕作，成为恢复发展生产的重要力量。

第三，下令放免奴婢。诏令在战乱中因饥饿自卖为奴婢者，一律免为庶

民，从而解放了社会劳动力，加强了农业阵线。

第四，减轻农民负担。汉高祖崇尚节俭，对国家开支精打细算，“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曾下令减轻田租，十五税一，其他赋税也从轻定额，使农民有较多的资金投入再生产。

第五，奖励生殖人口。《汉书·高帝纪下》载，高祖七年（公元前200年）规定：“民产子，复勿事二年”，即免除两年的徭役。这样有利于战后人口繁衍，以逐步增加农业劳动力。

汉高祖刘邦实行的重农政策顺利地实现了从战争到和平建设的转变。他通过各种方式充实了农村劳动力，基本满足了农民的土地要求。同时也减轻了农民的赋役负担，让农民有更多的精力从事生产。因此，这些措施对巩固新生的封建政权，稳定社会秩序，迅速恢复农业生产发挥了重大作用。

汉高祖在推行重农政策的同时，实行抑商政策。在当时经济残破的条件下，一些奸商扰乱市场，乘机发国难财，这对于国计民生，特别是恢复发展农业生产是极为不利的。于是，汉初统治集团规定：商贾及其子孙不得作官；不得拥有土地；不许穿锦绣等名贵衣服；不许乘车骑马、携带兵器，并加倍征收商贾的算赋（每人两算，计240钱）。另据《汉书·娄敬传》载，刘邦还迁徙“齐诸田，楚昭、屈、景、燕、赵、韩、魏后，及豪杰名家”，包括富商大贾共十余万口于关中，把他们直接置于中央政权的控制之下。这些措施对抑制豪强、商贾兼并农民等不法行为，整顿社会经济秩序起了一定作用。

可见，汉高祖推行的抑商政策，主要是贬抑商人的政治地位，限制他们以财力兼并农人。这显然没有秦代的抑商政策那么残酷。秦王朝动辄把商人“谪戍”，当时除打击“有市籍”的商人外，还对那些曾经有过市籍，或祖父母、父母有市籍者都进行打击，统统把他们赶到边疆戍守，其残酷性可想而知。而汉初虽然对商贾进行限制，但仍然允许他们从事正常的商业活动，表现出汉初抑商政策的相对灵活性。

总之，汉高祖刘邦恢复发展经济的方针，集中体现在“重农抑商”的经济政策上。汉高祖所采取的措施基本适应汉初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因而收到了一定的社会效果。史载当时“邑里无营利之家，野泽无兼并之民，万里之统，海内赖安”。因此为西汉前期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打下了基础。

3. 调整政治、经济管理体制

秦的速亡，使汉初统治集团对秦始皇采取的政治经济管理体制产生了疑虑。秦丞相王绾等人曾提出在遥远东方设置王国的建议，虽然当时没有被采纳，但这一问题又重新提到西汉统治集团的议事日程上。汉高祖认为：“海内初定，子弟少，激秦孤立亡藩辅，故大封同姓以填（镇）天下。”汉初分封的同姓王就在离都城较远的东方地区，可见王绾等人的主张被汉高祖刘邦付诸实施。

汉高祖在铲除异姓王的同时大封同姓王，既是政治形势的必然发展，又是当时经济状况提出的要求。面临秦末国民经济的全面崩溃，汉初国力一时难以复苏。如何在这样落后的经济条件下对遥远地区进行有效治理？如何因时施治才能使社会安定，让农民歇肩于田亩？如何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尽快摆

《汉书·食货志》。

《东观汉纪·杜林传》。

《汉书·高五王传》。

脱这场经济危机？如何采取适宜的经济政治管理体制才能迅速恢复发展地方经济等等。摆在西汉统治集团面前的不仅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而且也是一个严重的经济问题。于是汉高祖刘邦吸取前朝的经验教训，接受田肯等人的建议，着手调整当时的政治经济管理体制——推行郡国并行制。汉初政权选取具有“百二”之利的关中长安为都城，并直接统辖都城附近的15郡之地，另在中央统治力量暂时难以达到的东方39郡之地，设立诸侯王国统治。《通典·职官典》说：“汉兴，设爵二等，曰王曰侯。皇子而封为王者，实古诸侯也，故谓之‘诸侯王’。王子封为侯者谓之‘诸侯’，群臣异姓以功封者谓之彻侯。”汉初“高祖子弟同姓为王者九国，唯长沙异姓，而功臣诸侯百有余人”。

汉初诸侯王的设置，实际上是把中央集权控制的大部分政治经济权力下放到地方王国。当时诸侯王不仅封区大，而且有较强的政治独立性。诸侯王在封国内是最高统治者，有自己的纪年，皆自治民聘贤，断狱治政。王国的政权机构和中央的政权机构基本相同。诸侯王国的官吏除太傅、丞相由中央皇帝代置外，其他如御史大夫、内史、廷尉、中尉、郎中令、少府、宗正等都由诸侯王自置。

与汉初诸侯王政治权力相适应，王国的经济权力亦大。诸侯王亦可在封国内征收汉王朝规定的多种赋税。《史记·五宗世家》云：“高祖时诸侯皆赋。”《集解》引徐广曰：“国所出有，皆入于王也。”王国设有太仓及少府等官分别管理供王国公用或诸侯私用的税收。《续汉书·百官志》注引《汉官》说：“少者，小也，小故称少府。王者以租税为公用，山泽陂池之税以供王之私用。”可见诸侯王能够支配王国内的一切税收。而且，诸侯王还可以按中央政府的规定在本国内征发徭役兵役，开发山林资源，进行铸币、冶铁等经济活动。当然王国也须通过各种形式向中央上交献费等贡赋。

另外，西汉初期列侯（又称彻侯，后避汉武帝刘彻讳称通侯）的政治经济地位也是较高的。高祖分封列侯时曾“申以丹书之信，重以白马之盟”，“使黄河如带，泰山若历，国以永存，爰及苗裔”。高后又“禄第下竟，臧诸宗庙，副在有司”。当时有许多列侯在朝廷担任丞相或“九卿”之类的要职。至于“列侯封国，虽计户口之多少为限，而仍以疆域为断”。《汉书·高帝纪》载高帝十二年（公元前195年）三月诏云：“其有功者上致至王，次为列侯，下乃食邑。而重臣之亲或为列侯，皆令自置吏，得赋敛。”其时列侯都设有家丞等吏为他们料理家务并负责征收地税。侯国一般约为一县之地，由中央政府委派“相”主治民，归中央设置的郡管辖。列侯在国内虽无治民权，但在一定限度内尚有役使国人的权力。

综上所述，可知汉初诸侯王国、侯国的设置，特别是在距都城较远的东方分立的地方王国，扩大了地方政权的政治、经济权限，有利于发挥诸侯王国治理当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采取分而治之的办法对全国每个地区行使有效的统治，适当地缩小了中央政府直接统治郡县的范围，因而适应了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为全国各地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创造了条件。足见汉初郡国并行制的推行不仅是社会政治发展的趋势，而且也是客观经济发展的需要。它顺应了当时政治经济形势的自然发展，是西汉王朝最高统治集团依据

《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

梁玉绳：《清白士集·答钱簪事论汉侯国封户书》。

社会条件进行的一场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决不是历史的局部倒退！

（二）无为而治与社会经济的发展

汉高祖刘邦在制定西汉王朝政治经济政策的过程中，善于采纳谋士们的意见，认真总结秦亡的历史教训。特别是谋士陆贾，对刘邦的影响很大。陆贾专门为高祖著《新语》一书，其中《无为》篇说：“事愈烦天下愈乱，法愈滋而奸愈炽，兵马益设而敌人愈多。秦非不欲为治，然失之者乃举措暴众，而用刑太极故也。”《至德》篇云：“君子之为治也，块然若无事，寂然若无声，官府若无吏，亭落若无民”，提出“无为而治”的思想。刘邦实际上接受了陆贾的建议，采取“与民休息”的政策。但刘邦统治期间，忙于进行政权建设，尚无安宁之日。至惠帝、吕后时期，西汉政权基本稳定。丞相曹参沿袭萧何辅佐高祖刘邦的成规，“举事无所变更”，全面推行黄老无为而治的方针，使社会经济迅速恢复发展起来。

1. 郡国并行制与地方经济的发展

汉初政权推行郡国并行制，扩大地方王国的自治权力，中央政府对地方事务不多加干涉，也是当时“无为而治”的表现形式。其时的郡国并行制，对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起了较大作用。

（1）增强了各国发展地方经济的积极主动性

这时诸侯王国封域大多以历史、地理诸因素形成的地域为界，每一王国成为各具特点的经济区域，故为当地政府发展地方经济提供了有利条件。特别是诸侯王在国内有治民和财政自主权，大大加强了各国政权发展本地经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史记·吴王濞列传》说：“会孝惠、高后时，天下初定，郡国诸侯各务自拊循其民。”就是说，汉初王国、侯国的诸侯、列侯都对本国的老百姓采取优抚政策。其目的就是为了“招致天下亡命”，安置流亡人户，使人民积极从事生产，以发展王国经济。吴王刘濞“居国以铜盐故，百姓无赋。卒贱更，辄与平贾。岁时存问茂材，赏赐闾里。佗郡国吏欲来捕亡人者，讼共禁弗予。如此者四十余年”。太史公亦云：吴王“能薄赋敛，使其众，以擅山海利”。吴王濞就这样通过种种优待国民的办法，调动人民的劳动积极性，因而促进了吴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史记·淮南衡山列传》载淮南厉王长，“收聚汉诸侯人及有罪亡者，匿与居，为治家室，赐与财物爵禄田宅”。说明淮南王为争夺更多的劳动人手，不惜对流民甚至逃犯皆赐予优厚待遇。而胶西于王端因故“令吏毋得收租赋”，从而使老百姓有更多的资金投入再生产，亦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发展。又据《汉书·淮南王传》：“淮南王安……亦欲以行阴德，循百姓，流名誉，招致宾客方术之士数千人。”刘安及其门客所著《淮南子》一书，其中就有当时关于农业气象和生产经验方面的论述，认为“为治之本，在于安民”，告诫统治阶级必须“节欲”、“省事”，使民“足用”，“勿夺（农）时”等等，提出顺应自然、遵循客观规律的发展经济方针。这些都可说明西汉前期诸侯王在恢复发展本地经济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在当时人口流散、百业待举的情况下，各国之间甚至中央政府和诸侯王国之间展开了一场争夺生产劳动力的竞争。

《史记·曹相国世家》。

《史记·五宗世家》。

其时中央所属郡县的成年男子，要到边地或京师屯戍，而王国所属之人，只在本王国范围内服役，有的诸侯王还给服役者以工钱，“卒践更，则予平贾”。因此，中央郡县就有许多人户逃亡到诸侯王国去。《汉书·贾谊传》载贾谊上疏曰：“今淮南地远者数千里，越两诸侯，而县（悬）属于汉。其吏民徭役往来长安者，自悉而补，中道衣敝，钱用诸费称此，其若属汉，而欲得王至甚，逋逃而归诸侯者已不少矣。其势不可久。”当时贾谊就觉察到诸侯王国人口的增长和经济的迅速发展，已构成对中央政府的威胁。此外，那些分散在郡县的侯国也尽可能地利用自己有限的职权，招徕流亡，增殖户口，奖励开荒，以图增加地税收入。这样，许多侯国的户口迅速增长。

西汉前期，平均人口年自然增长率为 12%，而当时许多侯国的户口增长率都超过此数，有的甚至高达 20% 以上，说明他们设法招引来的户口较多。《汉书·高惠高后功臣表》说：“逮文、景五世间，流民既归，户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万户，小国自倍，富厚如之。”可见侯国在恢复发展社会经济方面的作用。由于各级地方政府积极主动性的发挥，当时形成全社会的连锁反应，出现了举国上下竞相安抚百姓、努力发展社会生产的情景。

（2）便于各国因地制宜地发展地方生产

汉初诸侯王国政治、经济权力的扩大，也利于各国因地制宜发展生产，充分开发各地的自然资源。《史记·高祖本纪》载齐国“东有琅邪、即墨之饶，南有泰山之固，西有浊河之限，北有渤海之利”。故“齐带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采布帛鱼盐”。当时齐国政府除实行自由放任政策，因地制宜地发展本地生产外，还专门设有经营盐铁生产的机构，以开发利用丰富的自然资源。《十钟山房印举》收有齐国的“海右盐丞”印。传世的封泥有“琅琊右盐”、“齐铁官长”、“齐铁官丞”、“临淄铁丞”等。另《古泉大辞典补遗》载吴县蒋伯斧藏“高抑四铢”、“临菑四铢”、“阳丘四铢”、“东阿四铢”、“宜阳四铢”、“姑幕四铢”八品，皆出于齐地。还有《善斋吉金录》著录济南出土的四铢钱 101 个，都是汉初齐国开采铜矿自铸之钱。这些保存下来的文物足以说明齐王肥和他的继承者为发展当地经济所作出的努力。吴国，“东有海盐之饶，章山之铜，三江、五湖之利”。吴王濞为了开发当地资源，“则招致天下亡命者益铸钱，煮海水为盐，以故无赋，国用富饶”。《西京杂记》卷三也提到“吴王亦有铜山铸钱，故吴钱微重，文字肉好与汉钱不异”。吴国就是充分利用地方优势而富强起来的。赵地多铁矿，故“赵国以冶铸为业”。此外，燕、代北国，因其自然条件，发展成半农半牧的经济区。南方长沙等国，利用水利之便，广开水田种植稻谷。从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水稻品种来看，就有秈、粳、粘糯之别，谷粒外型有长、中、短粒之分，有的稻谷有芒，有的无芒。这些众多的稻各种类，说明西汉初期长沙国一带，水稻种植已经普遍。从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丝织物中，还可见许多精美的刺绣。其中有“信期绣”、“长寿绣”、“乘云绣”等等，说明驰名中外的湘绣早在长沙国时就已发展到较高水平。

参看袁祖亮《西汉时期人口自然增长率初探》，《史学月刊》1981年第3期。

《史记·货殖列传》。

参看陈直《汉书新证·食货志第四下》。

《史记·吴王濞列传》。

《史记·酷吏列传》。

总之，西汉初期郡国并行制的推行，相对增大了王国行使政治经济的自主权力，促进了地方政府恢复发展当地生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的发挥。另一方面，随着中央和王国直接统治范围的相对缩小，有利于统治阶级把握各地的风土民情，充分发挥地方优势，因地制宜地发展地方生产，从而推动整个西汉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

（3）各国经济的迅速发展

由于实行郡国并行制为地方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所以地方王国的经济迅速发展起来。

吴王刘濞经过三、四十年的苦心经营，搞活了地方经济，很快使吴国成为东方的经济强国。《盐铁论·错币篇》记载：“吴王擅障海泽，邓通专西山，山东奸滑咸聚吴国，秦、雍、汉、蜀因邓氏，吴邓钱布天下。”吴王濞积累的大量财富为发动“七国之乱”提供了物质基础。他曾经遗诸侯王书说：“寡人节衣食之用，积金钱修兵革，聚谷食，夜以继日，三十余年矣。凡为此，愿诸王勉用之。能斩捕大将者，赐金五千斤，封万户；列将，三千斤，封五千户；裨将，二千斤，封二千户；二千石，千斤，封千户……。”刘濞所说的未必尽能兑现，但从中可以看出吴国人民短期内所创造的巨量财富。齐国经济的发展速度也是惊人的。且不说农业、盐铁业的兴盛，单就齐都临淄的繁荣，足可以说明问题。元光五年（公元前130年），主父偃曾对武帝说：“齐临菑十万户，市租千金，人众殷富，巨于长安。”可知齐都临淄在汉初70余年间，已发展成为10万户人口的大城市。而且城内工商业发达，仅齐国政府收取的市租就有千万钱。其时临淄的繁荣殷富已经超过了中央都城长安，成为东方的一大都会。城市经济是社会经济的集中表现，由此可见齐地经济的迅速发展。关于长沙国，文帝时，贾谊曾上《治安策》说：“长沙乃在二万五千户耳，功少而最完，势疏而最忠。”说明在汉初诸王国中，长沙国的经济力量是较薄弱的。而长沙马王堆一、二、三号汉墓的出土，为我们提供了该地经济发展的实物证据。这三座汉墓出土了数千件随葬物品，其中有丰富的粮食瓜果品种，动物骨骼和食品，有500多件保存完整的精美漆器和100多件基本完好的丝织物及服饰等等。如果从入葬年代先后来看，这三座汉墓越到后来，规模越大，越奢侈豪华。这种现象，也从侧面反映了西汉前期社会物质财富在几十年间的迅速增殖。当时关东广大地区，绝大部分是诸侯王统治区。而汉初“漕转山东粟，以给中都官，岁不过十万石”。但自武帝以后，“岁漕关东四百万斛以给京师”。其时仅漕粮就增至汉初的40倍。这一信息透露了西汉前期整个关东诸侯王国农业生产的发展概况。另据《汉书·地理志》等记载：西汉中期汉政府在全国各地设置了手工业基地共91处。这些地方手工业生产不一定在西汉前期都已进行，但可以肯定，当时大都有了相应的手工业工场。这些手工业工场相当于西汉前期王国地区的有盐官19处、铁官29处、工官2处，共50处。我们从这一方面也可以看出当时诸侯王国手工业经济发展的情况。

《汉书·吴王刘濞传》。

《史记·齐悼惠王世家》。

参看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著《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又《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75年第1期。

参见《史记·平准书》及《汉书·食货志上》。

总之，西汉前期诸侯王国侯国的经济发展较快。当时诸侯王国的总面积占西汉全部疆土的大半，侯国亦遍布各地，因此对整个西汉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当然，汉初分封王国、侯国制度也产生了一些消极作用，主要是增加了大批食利阶层，而且，汉初封建诸侯，广其疆域，“宫室百官，同制京师”，这无疑是导致地方分裂的一个因素。但不能因此否定在汉初特定历史环境中，这一政治经济体制所产生的积极作用。

2. 从抑商政策到利商政策的转变

西汉初年，汉高祖刘邦为了恢复发展社会生产，整顿经济秩序，制定了重农抑商的基本政策。由于当时对商人的禁限过严，曾一度引起部分商人的不满。高祖末年，陈豨反叛，赵、代地区就有许多商人投靠陈豨充当叛军将领。而且，商业活动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单纯采取行政手段是抑制不住的。随着西汉前期国民经济的复苏，商业交往也逐渐频繁。可见对商人过分的限制既不利于社会的稳定，也不利于社会经济的继续发展。至惠帝、高后时期，全面实施放任无为政策，对商贾的限制也有所放宽。《史记·平准书》说：“复弛商贾之律，然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至“孝文皇帝临天下，通关梁，不异远方，”同时，“弛山泽之禁”，“纵民得铸钱、冶铁、煮盐。”于是出现了“富商大贾周游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的繁荣景象。这样，汉初的抑商政策到文帝时演变成“利商”政策。景帝时，“复置诸关，用传（zhuàn，即通行证）出入”，只不过是治安的需要，对商人的政策仍然宽松。

在无为而治环境中形成的“利商”政策，促进了西汉前期工商业的迅速发展。当时首先发展起来的是一批工商兼营的盐铁大商人。因为盐铁是古代人民生产生活的必需品，任何时期都具有广阔的销售市场。在秦汉动乱之际，许多豪富利用家族的资本和技艺，趁时局混乱占领盐铁资源，经营盐铁生产和销售。随着西汉社会的稳定，他们已经羽翼丰满。汉政权只得承认既成事实，向盐铁经营者征取顾租。至于顾租的数量，文献没有明确记载，《盐铁论·非鞅》说：“昔文帝之时，无盐铁之利而民富。”《华阳国志·蜀志》记载，文帝将临邛的铁、铜矿山“赐侍郎邓通，通假民卓王孙，岁取千匹。故王孙货累巨亿万”。邓通从卓王孙处所收取的“假租”，应是卓氏原来输纳给官府的“顾租”，可知文帝时征收的顾租是很轻的。

据《史记·货殖列传》所载，当时盐铁商人很活跃。大盐商有齐的刁间，他使用豪奴“逐渔盐商贾之利，或连车骑，交守相……起富数千万”。齐东郭咸阳“亦致生累千金”。大冶铁家有蜀的卓氏，“即铁山鼓铸，运筹策，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猎之乐，拟于人君”。蜀程郑亦“富埒卓民”。南阳孔仅“家致富数千金”。鲁曹邴氏“贯贷行贾遍郡国”，富至巨万等。另外还有许多小盐铁商人。《盐铁论·水旱》说，当时那些小冶铁者“家人相一，父子戮力，各务为善器，器不善者不集。农事急，輓运行之阡陌之间。民相与市买，得以财货五谷新弊易货，或时贯。民不弃作业，置田器，各得所欲。”他们把自己精心制作的铁农具运到田间地头出售，使产销

《盐铁论·错币》。

《汉书·食货志下》载贾谊曰：“法使天下公得顾租，铸铜锡为钱。”这种顾租即开发山林川泽的承包税。参看张传玺：《论秦汉时期三种盐铁政策的递变》，《秦汉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出版。

《史记·平准书》。

结合，很受农民的欢迎。

此外，还有许多工商业兼营者异常活跃，他们从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利丰厚，这都说明“利商”政策促进了西汉前期手工业的全面发展和手工业商品的繁荣。

而且，当时还有许多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等产品上市，可见“利商”政策同样促使农牧生产及其商品的繁荣。

西汉前期的“利商”政策还直接造就了更多专门从事商品买卖的行商坐贾。当时商贾分布在关中、三河、邹鲁、南阳、齐赵等全国各地。这些商贾周流天下，或远途贩运，或转手代销，不仅沟通了各个经济区域的物资交流，而且促使更多的工农业等产品转化为商品，导致市场经济的全面繁荣。

《汉书·齐悼王传》云：齐有“市租千金”，师古注曰：“收一市之租，值千金也。”可知当时汉政权向从事商品交易者征收营业税。至于市租额是多少，无明确记载。《管子·幼官篇》说：“市赋百取二，关赋百取一。”既然西汉前期“开关梁”，不征收关税，那么市租也不应超过2%，因为当时封建政权征收的赋税普遍较轻，同时，商品交换的繁荣与轻市租也是相互联系的。

随着当时无为而治及“利商”政策的形成，“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促使西汉前期商业全面兴旺。究其原因，还有以下几点：

第一，战国以来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汉书·食货志上》说：“时民近战国，皆背本趋末。”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个体经济的形成，民间商业自春秋战国之际冲破官府垄断的藩篱之后，像一匹脱缰的野马在中国广大城乡纵横驰骋。由于从事商业活动可以比工农业获得更多的利润，故“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驱使更多的人弃农经商。虽然封建王朝为了保护以农业为基础的封建经济秩序，总是采取重农抑商政策，但商业作为社会经济的必要组成部分，不论封建国家采取多么严厉的行政手段，都是无法抑制的。从商鞅到汉高祖的抑商政策，都是采取行政措施堵塞商业的发展，而没有找到由国家经营商业的方法，所以实际上当时的抑商政策都是抑而不止，堵而不死，民间商业仍在顽强地向前发展。特别是遇到西汉前期长期和平的良好政治环境，加上农业和手工业的进一步发展，故商品经济更似“雨后春笋”般地蓬勃向上。

第二，全国水陆交通网的形成。秦王朝动用全国民力进行的水陆交通建设，来不及分享其社会效益就寿终正寝了。但到西汉前期，商品经济却坐收渔翁之利。《货殖传》称：“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史记·淮南衡山列传》也说：“重装商贾，周流天下，道无不通，故交易之道行。”全国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网，加强了全国各地的经济交往，有利于长途贩运，扩大商品市场和商品种类，而且有利于缩短运输时间，加快商品交换的实现和资金周转，增加商业利润，促使商品经济广泛持续发展。也许有人认为，西汉前期纵民铸钱，必然引起货币混乱而影响商品交换的发展。其实，这种担心是多余的。当时的铸币是等值货币，是一种有价值的特殊商品。各种铸币投放到市场后，它们受价值规律的支配优胜劣汰，不久即形成“吴（吴王濞）邓氏（邓通）钱布天下”，而吴邓钱币“文字肉好皆与天子钱同”，故成为商品交换的通用货

币。于是，全国水陆交通网最终促使全国统一市场、统一货币体系的形成，使商品经济朝着有序、良性方向快速发展。

第三，郡国与多种经济成分的并存。商业的发展依赖统一的自由市场，但也需要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与多种经济成份的并存。因为古代商业主要建筑在小农业和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只有各个地区独立发展自己的经济优势，实行多种经营，开发本地矿产等资源，形成多种多样的手工业，才能为商品交换提供更广阔的社会基础；也只有各种形式的（包括纯经济的，政治经济结合的）独立经济实体的存在，才能有更多的顾主卷入商品交换的潮流。而西汉前期“从民之欲”，自由发展的地方经济与郡国并行制的推行，正好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创造了如此良好的条件。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时期，当时各国独立发展自己的经济，形成了中原、关中、巴蜀、赵燕、齐鲁、荆楚、吴越、岭南经济区及农业（含多种经营）、畜牧业、林业、渔业、手工业、商业等多种经济成份。秦统一中国后，忙于巩固统一的经济事业，还没有来得及对社会经济进行全面调整、建立起单一的小农经济模式就夭折了。于是，西汉前期各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区域和多种经济成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货殖传》云：“夫山西饶材，竹、穀、卢、旄、玉石；山东多鱼盐、漆、丝、声、色；江南出楠、梓、姜、桂、金、锡、连、丹砂、犀、瑇瑁、珠玑、齿革；龙门、碣石北多马、牛、羊、旃裘、筋角；铜、铁则千里往往山出棋置；此其大较也。皆中国人民所喜好，谣俗被服饮食奉生送死之具也。”从而为社会提供了琳琅满目的各种土、特商品。当时的诸侯王国除促进了多种经济成份的发展外，王侯们还以其雄厚的资本、扩大财源的强烈欲望，对商品贸易特别青睐，吴王濞就曾经派遣多人在全国各地经商，齐国的临淄也很快发展成为繁华的商业都市。而富商大贾亦因其利害关系更加喜欢“交通王侯”。可见郡国与多种经济成份的并存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奠定了深厚的经济基础。

当然，我们对西汉前期商品经济的发展不能估计过高，当时除少数大盐铁商外，仍是较小规模的产销结合、贩运性商业。而且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土地资本是结合在一起的。这样的商品经济仍然是封建经济的组成部分。

3. 社会经济的全面协调发展

由于西汉政权实行“填以无为，从民之欲，而不扰乱”的方针，同时采取各种措施鼓励人民发展生产，并通过适当的经济手段调节各生产部门的平衡增长；加上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故使社会经济迅速恢复发展起来。

（1）农牧工商业的协同发展

优先发展农业是西汉统治集团的基本国策。汉高祖推行的重农政策曾培植大量中、小地主和自耕农民，为恢复发展农业生产打下了基础。其后惠帝、高后、文帝、景帝长期推行“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封建政权还常常通过“贷种食”、“发仓庾”，甚至“去诸苑以赋农夫，出帛十万余匹以振贫民”等方式进行生产救济。因而，小自耕农经济迅速得到稳定和发展。

《史记·律书》说：其时“百姓无内外之徭，得息肩于田亩，天下殷富，粟至十余钱，鸣鸡吠狗，烟火万里，可谓和乐者乎。”好一幅自耕农民安居乐业的生活图景！这时自耕农占绝大多数，而自耕农家庭是封建农业的最佳生

《汉书·刑法志》。

《汉书·贾山传》。

产体制，他们既是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又是生产的参加者和组织者，收成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自身的经济利益，因此最能发挥生产的积极性，从而推动农业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至文帝时，农业生产已为社会提供了充足而廉价（每石粟十余钱）的商品粮，从而带动了各行各业的全面兴盛。

西汉前期的畜牧业，也是在“从民之欲”、因地制宜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汉初，萧何制定的《九章律》中，专有《厩律》一章，即通过法律形式保障和促进畜牧业生产。文帝时修“马复令”：“令民有车骑马一匹，复卒三人。”采取减免徭役的方法鼓励民间养马。到景帝时“益造苑马以广用”。而且西汉政权长期推行“令民得畜边县”的政策，更促进了边境地区畜牧业生产的兴旺。由于封建国家的优惠政策与自然地理条件的交互作用，形成了我国西北部沿长城地带的农牧混合区。这一农牧并举的经济区域，成为联系北方游牧区和内地农业区的经济纽带，使农业区有了比较稳定的畜牧基地和牲畜来源，处处可见“牛马成群，农夫以马耕载，而民莫不骑乘……却走马以粪”。可见畜牧业的兴盛又促使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

当时林业、渔业和农副业也发展起来。各地相继出现了许多从事养鱼、种植经济林木及经济作物的专业大户。他们生产的大量农副产品又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

西汉前期逐渐繁荣的工商业沟通了农牧地区和各种专业生产户之间的经济交往。广大农村不仅是工商业品的销售市场，而且也是农民家庭手工业品的基地。特别是西汉政权规定人头税和代役费都必须纳钱，所以促使农户把自己的农副产品投入市场，其中一些农户还根据市场需要来安排生产。

总之，西汉前期农牧工商业都得到全面发展。由于社会经济“待农（包括农林牧副渔业）而食之，虞（即山泽之利）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各行各业之间相互补充，相互促进，使农牧工商业协同发展，形成了社会经济的有机整体。

（2）国民经济的平衡增长

为了保持农牧工商业发展的适当比例，使各生产部门之间平衡增长，西汉政权陆续采取了相应的经济措施，来调节农牧工商业的均衡发展，维持社会经济的稳定和繁荣。

首先，正确运用“租税杠杆”。

国家的租税政策直接影响人们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兴趣。汉初政权按照这一原则，通过多次减免田租的方式来鼓励人们积极从事农耕生产。建国之初，在财政收入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仍然减轻田租，十五税一。到文景时期，政府财政状况好转，又再次减轻田租或全免田租，最后确定田租率为“三十税一”。这样的田租率在整个封建社会都是最低的。宋人周密说：“自井田之法废，赋名日繁，民几不聊生，余尝夷考，在昔，独两汉为最轻。非惟后世不及，虽三代亦所不及焉。”他的话不太确切，但在西汉前期，特别是文景时期的“轻徭薄赋”政策，的确为历代史家津津乐道。只有东汉末年荀悦在《汉纪》中提出过异议：“文帝不正其本，而务除租税，适足以资豪强耳。”

《汉书·食货志下》。

《盐铁论·未通》。

《史记·货殖列传》。

《齐东野语》。

苟以封建地主大土地占有制基本确立的社会现实来评价文帝的行为，失之偏颇。西汉前期，自耕农户占绝大多数，其次是中、小地主。至于那些军功、官僚大地主，他们具有免除租赋的特权，减轻田租对他们并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却对自耕农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当时减免田租的目的，是想通过物质利益诱发人们自愿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文帝二年（公元前177年）诏曰：“农，天下之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务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忧其然，故今兹亲率群臣农以劝之。其赐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文帝十三年还下诏全免田租：“农，天下之本，务莫大焉。今勤身从事而有租税之赋，是谓本末者无以异也，其于劝农之道未备。其除田之租税。”减免了田租就能相对增加农户的收入，诱使游末之民重新回归土地，从事农业生产。

汉初政权在减免田租的同时，适当加重了人口税收，实质上就是把原来都由农民承担的租税分摊到社会各行各业的人口共同负担，同样体现了统治集团“重本抑末”的经济意图。而且汉初政权还规定加倍征收商贾的人口税，“重租税以困辱之”。其目的当然在于迫使商贾“欲令务农”。《史记·货殖列传》提出：“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因为从事工商业的人在同等条件下所获得的利润高于农民，所以人们纷纷背本趋末，引起农工商业的比例失调。为了维护农工商业的平衡，最好的经济手段就是通过不同的租税政策使工商业者和农业的实际收入大致相等，才能使从事农业和工商业的人口自然趋于稳定。可见汉初政权减轻田租、加重商贾税收是符合经济学原理的，实质上是封建国家利用“租税杠杆”调节农工商业平衡发展。

《汉书·惠帝纪》云：“举民孝弟力田者复其身”，也是为了劝课农桑，“薄其租税，宠其强力”，即“优宠力田之人”，通过免除孝弟力田的租徭，以鼓励人们从事农业生产。另外，汉初政权还规定生孩子的人家可免除两年徭役，又“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即罚款600钱）”。通过租税奖惩制度促进战后人口迅速繁衍，以补充农村劳动力。还有免除养马者徭役等等，都是运用“租税杠杆”加强农牧业生产，维持社会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平衡、协调发展的经济举措。

其次，有效地推行“贵粟政策”。

西汉初期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商人兼并农人”的现象。针对这种新动向，晁错向文帝上《贵粟疏》说：“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认为国家政权不能单纯倚仗法律政令来推行重农抑商政策，必须辅之以一定的物质利益才有实际效应。另一方面，文帝时每石“粟至十余钱”，如果粮价长期低廉，也会影响农民的实际收入，不能使农民安心从事农业生产。因此，封建国家必须设法提高粮食价格，以增加农民的收入，通过物质利益来稳定人心，达到重农的目的。然而，当时政府没有垄断铸币权，不能运用国家所掌握的大量货币直接参与市场上粮食的买卖，以左右粮价的轻重。所以，国家只能借助王权的力量来影响粮食的价格。于是，晁错参照商鞅创立的输粟拜爵制度，向文帝提出“贵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今募天下入粟县官（即国家），得以拜粟，得以除罪”的建议。照此办理，富商大贾要想得到爵位或赎罪，就必须向农民购买粮食。购买粮食的人多了，粮价就会自然提高。“如此，富人有爵，农民有钱。”

《汉书·文帝纪》。

《汉书·食货志上》。

这就是使民以粟为赏罚的“贵粟之道”，可以达到主用足，民赋少，劝农功的目的。汉文帝接受了晁错的建议，于文帝十二年（公元前168年）正式颁行卖爵令，果然国家获得了大批粮食，农民的生活生产都有所改善。

文帝推行的贵粟政策必然抬高粮食价格。桓谭《新论》说：文帝时“充实殷富，泽加黎庶，谷至石数十钱，上下饶羨”。为什么文帝时每石粮价有“十余钱”到“数十钱”的波动呢？推测是文帝实行贵粟政策所引起的变化。因为古人传统的经济思想，认为粮价在30—80钱之间最为理想，能使“农末俱利”，而桓谭也认为“谷至石数十钱”是“泽加黎庶，上下饶羨”的体现。总之，随着粮食需求量的扩大和粮价的提高，大大激发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维护了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因此，晁错提出的“贵粟政策”，就其经济意义而言，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的力量抬高粮食价格，通过“价格杠杆”来调节农商之间平衡发展的经济政策。

再次，价值规律的自然调节。

由于西汉统治集团正确、有效地运用了经济杠杆，又长期推行经济放任无为政策，频繁的商品交换使价值规律对生产和流通领域产生制约作用，终于导致西汉前期“平均利润”的形成。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指出：当时一定量的经营资金即可获得一定数量的合理利润。所有“庶民农工商贾，率亦岁万息二千，百万之家则二十万”。即任何经营者如投入一百万钱的资本，就可以每年获得二十万钱的毛利润收入。这个当时约为20%的利润率，就是近代经济学所谓“正常”或“平均”的利润率。司马迁指出，当时无论在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果园业、经济作物业或各种手工业、商业等领域，所得的利润率都是一样。可以推知，这种“平均利润率”的产生，主要是在商品经济繁荣的条件下，通过市场价值规律的调节，使各行各业的发展趋于基本平衡的反映。由于农牧工商业协调、平稳增长，故使社会经济稳定而快速地向前发展。

总而言之，西汉前期是我国封建经济因循无为发展时期，是我国封建经济环境、经济体制、经济运行俱佳的时期，也是我国封建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的时期。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道路下一步怎么走？历史自然有所选择。

（三）户籍、赋税、徭役制度的确立

土地、户籍、赋税和徭役制度是封建国家最基本的经济制度，是历代王朝分割土地、控制户口、掌握财产、征收租税、役使民力的主要根据。西汉初年，汉高祖通过“令民得田之”、“复故爵田宅”、“以功劳行田宅”等法令，基本形成按身分等级占田的名田制度，重新确定了土地占有的两级结构。在此基础上，西汉时期的户籍、赋税、徭役制度相继形成。

1. 户籍制度的建立

我国的户籍制度在战国时代已逐步形成。秦国于秦献公十年（公元前375年）“为户籍相伍”，即以五家为单位，编造户籍进行管理。秦孝公六年（公元前356年），商鞅变法，“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进一步把户籍

《绝越书·计倪内经》。

参看胡寄窗《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光辉成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史记·商君列传》。

管理与邻里什伍连坐制结合起来。《商君书·去强》云：“举民众口数，生者著，死者削。”《吕氏春秋·上农》说：“凡民自七尺以上属诸三官。”可知当时的户籍重在什伍相连，主要登记现存户口的姓名及身材高矮。到秦王政时代，户籍制度更加完备。秦王政十六年（公元前231年），“初令男子书年”，始皇三十一年（公元前216年），“使黔首自实田”。户籍已记载户口姓名、年龄、土地等情况，以便加强对人民的控制，并为其提供租赋徭役剥削。

西汉的户籍制度继承秦制。当秦末刘邦率军进入咸阳时，萧何首先就收取秦丞相、御史府的“律令图书”，使刘邦“具知天下厄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从而为封建政权恢复和健全户籍制度奠定了基础。接着，西汉政权采取恢复秦民原来爵位和田地等办法，招抚战乱中的流民重新登录户籍。又因张苍为秦时柱下史，明习天下图书计籍，“故以张苍为计相”，加强对全国户籍的建设和管理。丞相萧何等制定的《九章律》，其中就有《户律》，进一步把户籍的编制和管理纳入法治的轨道。

汉代的户籍又称“名数”。《汉书·石奋传》师古注曰：“名数，若今户籍。”因当时把户籍写在木简或竹简上，故亦称“版籍”、“名籍”。《后汉书·仲长统传》说：“明版籍以相数阅，审什伍以相连接”，注云：“版，名籍也，以版为之也。”当时一般以每年秋八月进行人口调查，编造户籍。这一习惯由来已久。《管子·度地》载：“常以秋岁末之时，阅其民，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数，别男女大小。”秦代推行颛顼历，以十月为岁首，九月为岁末，故于年终前秋八月调查人口，造籍傅籍。《睡虎地云梦秦简·仓律》说：“小隶臣妾以八月傅为大隶臣妾。”西汉建立初年，就恢复了这一制度。《汉书·高帝纪上》云：“汉四年（公元前203年）八月，初为算赋。”从此，“汉法常因八月算人”，即以“八月案比而造籍书”。

户籍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户口和财产的情况。其中户口情况记载户主姓名、职务、籍贯、爵级、年龄及其家属；财产情况记载每户的动产、不动产及其訾算。

秦律汉律规定，人人都必须登记入籍，隐瞒登录者当论罪受罚。凡登记在国家户籍上的人口统称为“编户民”，编户民不得随意迁徙，如果非法迁徙，谓之“亡命”。《汉书·张耳传》师古注：“命者，名也。凡言亡命，谓脱其名籍而逃亡。”国家对逃脱名籍的亡命之徒进行严惩。《睡虎地秦墓竹简·游士律》规定：有帮助秦人出境，或除去名籍者，“上造以上为鬼薪，公士以下刑为城旦。”《汉书·淮南厉王传》亦指出：“亡之诸侯，游宦事人，及舍匿者，论皆有法。”所以汉政权经常打击那些“脱亡名数”的王侯、官吏与豪强。

为了加强对编民的控制，国家规定出游之人必须持“符”。秦简《游士律》云：“游士在，亡符，居县赀一甲，卒岁，责之。”对于没有符的游士进行严厉惩罚，主要是为了防止编民脱籍流亡。这种符又称“信”或“传”，类似于通行证。景帝四年（公元前153年）规定“诸关用传出入”，就是防

《史记·秦始皇本纪》。

《史记·萧相国世家》。

《史记·张丞相列传》。

《后汉书·皇后纪》；《周礼·地官·小司徒》唐贾公彦疏。

备亡命之徒犯上作乱。“符”一般用竹简为之，其上除记载本人姓名、职务、籍贯、年龄外，还记有便于识别的身高、肤色等特征。

如果编民想迁居某地，必须首先得到当地官吏的批准。当编民迁至新居地后，还必须到当地占籍。所有这些规定，都是为了严格控制户口，使人人不得脱籍，长期为国家交租税，服徭役。

汉代国家公民的户籍大致分为三类。其一为一般公民，即编户齐民籍，这是汉代户籍的主体。编户齐民籍通常由县道督促乡官编造，然后由县道上计报告郡国，由郡国上计报告中央，形成中央到地方的逐级管理制度。《史记·平准书》注引如淳曰：“齐等无有贵贱，故谓之齐民。若今言‘平民’矣。”其实，在编户齐民中，包括上至列侯重臣，下至无地贫民等各种身分。之所以称为编户齐民，是因为相对专制君主而言，所有公民“齐等无有贵贱”，都是皇帝的臣属。故“编户齐民”实质上是“普遍依附农制”的同义语。但在这些“无贵贱”的“编户齐民”中，可按财产家赀分为上、中、下三个等级。只是西汉时期的户等并没有像唐代那样记录在户籍簿上。其时，上户又称大家，家赀约几十万钱以上。为了抑制地方豪强经济实力的恶性膨胀，上户大家往往是被迁徙的对象。《史记·淮南衡山列传》提及：“产（即家产家赀）五十万以上者，皆徙其家属朔方之郡。”汉武帝曾规定家赀300万以上的大家徙至茂陵。宣帝时把家赀100万以上者徙至平陵、杜陵。成帝曾诏令家赀500万以上者徙至昌陵，可见上户家赀十分雄厚。一般中户（或称中家）的家赀在10万钱左右。《汉书·文帝纪》赞曰：“百金，中人十家之产也。”汉代一金万钱，十金即中家十万元的赀产。下户（或称小家、细民）家赀约几万钱以下，甚至有“赀不满千钱”的赤贫户。下户在编户齐民中人数最多，所受的剥削也最重。

编户的家赀户等是西汉政权推行户口政策的基础。如家赀在几十万、几百万以上的大家常常被迁往皇陵。家赀十万以上中家和大家有做官的资格，景帝后元二年（公元前142年）以后，才改为家赀四万以上者亦可作官。而家赀十万以下的小家往往是救济减免租赋的对象。《汉书·哀帝纪》：“其令水所伤县邑及他郡国灾害什四以上，民赀不满十万，皆无出今年租赋。”《成帝纪》：“被灾害什四以上，民赀不满三万，勿出租赋。”“武帝时，使上林苑中官奴婢，及天下贫民赀不满五千，徙置苑中养鹿”。而且，编户的家赀户等也是国家征收租税的依据之一。《续汉书·百官志》说，基层乡官在议定租额时必须“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

其二为特殊公民，即宗室籍。因宗室属皇帝家族成员，故受到特殊优待。他们大多有封国食邑，都可享受免除赋役的特权，还可经常得到皇帝的赏赐。《汉书·文帝纪》载文帝前元四年（公元前176年），“复诸刘有属籍，家无所与。赐诸侯王子邑各二千户”。宗室籍由中央宗正掌管，分散在郡国的宗室名籍每年由各地上计时呈报中央。据《楚元王传》等记载，汉高祖刘邦初起时，计父母兄弟子侄约32人，至西汉末230年间，宗室户口发展到十余万人，人口增长率高达42%，显然是由于他们能够享受各种特权的结果。

其三为下等公民，即商人市籍。《汉书·晁错传》指出：秦代戍卒“先发吏有谪及赘婿、贾人，后以尝有市籍者，又后以大父母、父母尝有市籍者”。可见当时对商人的市籍管理很严。秦汉时规定，凡是在城镇“市”内从事交

易活动的人，都必须由官府登记，列入市籍。只有取得市籍的商人才允许在特定市区内营业。这些商人要按章交纳市籍租（即场地税）和市租（即交易税）。市籍一般由市吏具体管理，但必须上报各级政府备案。西汉初年曾对有市籍的商人制定了许多歧视性政策，他们的社会地位低于编户齐民。

总而言之，西汉前期已经基本建立了完备的户籍制度。封建国家责令地方政府于每年八月定期对户口、财产进行清查，然后依法编造户籍。通过户籍调查加强全国的户口管理，并作为征收赋税、征发徭役或提供其他服务的基本依据。同时，各级政府以户籍调查的人口、财产等数量为基础，作为“上计”和考察政绩的主要内容。而且，户籍调查也是封建政权制定各种政治经济政策的重要根据。

2. 赋税制度的形成

赋税制度的内容较多，这里主要指当时农户所承担的赋税剥削，包括田租、刍稿、假税、算赋、口赋、货赋六种。

（1）田租

田租是封建政权对私人耕地的税收。汉高祖刘邦建国之初，社会经济凋敝，“上于是约法省禁，轻田租，什五而税一”。但不久因国家用度不足，又加重了田租的征收税率。到惠帝元年（公元前194年）再次“减田租，复什五税一”。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发展和无为政策的推行，文帝二年（公元前178年）下令“赐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文帝十二年（公元前168年）又“赐农民今年租税之半”。两次把田租率降低到三十税一。因此，汉代三十税一的田租率，实始于文帝时期，只是尚未形成定制而已。至文帝十三年（公元前167年）曾全免田租。

《史记·孝景本纪》载景帝元年（公元前156年）五月，“除田半租”，即推行三十税一的田租率。自此以后，三十税一的田租率成为定制。如《盐铁论·未通》说：“古者制田百亩，什而籍一，先帝（指汉武帝）哀怜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为一亩，率三十税一。”直到王莽改制，还是说“汉氏减轻田租，三十而税一。”可见终西汉之世，三十税一的制度没有改变。

汉代的田租按比率分成征收，显然沿袭上古“什一税”的传统。但实际上汉代田租按常年产量折算确定后，即以定额征收。《盐铁论》所谓“田虽三十而以顷亩出税，乐岁粒米粱粃而寡取之，凶年饥馑而必求足”就是这个意思。不过，汉代的田租征收量根据地区差别，土壤肥瘠程度，一般分为三个等级。许慎曾指出：“汉制，收租田有上、中、下。”《后汉书·秦彭传》亦载章帝建初元年（公元76年），山阳太守秦彭“兴起稻田数千顷，每于农月，亲度顷亩，分别肥瘠，差为三品，专立文簿，藏之分县”。这里所说的“差为三品”，就是“上、中、下”三品。可见汉代田租每亩定额多少，应该因地制宜，在全国没有统一的租额，只有统一的田租率——“三十税一”。既然田租率“三十税一”是在西汉前期确定的，那么上、中、下三品的定额田租当随之形成。

《汉书·食货志上》引晁错说：“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按三十税折算，则每亩收田租三又三分之一升（三升小半升），约三升左右。《汉书·匡衡

参见《汉书·食货志上》、《惠帝纪》、《文章纪》。

《周礼·地官·载师》贾公彦疏引《五经异义》第五《田税》。

传》载元帝时，匡衡食封僮之乐安国。临淮郡“以四百顷付乐安国。衡遣史之僮，收取所还田租谷千余石，入衡家”。四百顷收田租千余石，约每亩收谷为三到四升。献帝建安九年（公元204年），曹操占领冀州以后，正式颁布“田租亩四升”，也应与汉代的田租量接近。另据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第7号大竹简，市阳里田租共53石3斗6升半，估计每亩田租应为三到四升。可见亩收三又三分之一升，约三升左右，为汉代田租征收的一个常额。

《管子·治国篇》（据研究是汉人作品）：“常山之东，河汝之间……中年亩二石。”按田租三十税一计算，则每亩收谷六又三分之二升（六升大半升），约七升左右，是汉代田租征收的又一常额。

《后汉书·仲长统传》引《昌言·损益篇》云：“今通肥饶之率，计稼穡之入，令亩收三斛，斛取一斗，未为甚多。”仲长统主张田租按什一税征收。如按汉代通行的三十税一计算，田租量为亩收一斗。以上提到汉代田租征收量的三个常额，即亩收三升左右、七升左右和一斗左右，就是许慎所说的“收租田有上中下”之制。

总之，汉代三十税一的田租率是西汉前期确定的，其征收办法是按田亩与产量相结合的方式，反映出我国古代田租缴纳由分成制到定额制的过渡。建安九年，曹操颁行田租户调制，废除名义上三十税一的分成比例，从轻定额征收田租，正式完成了分成到定额租制的转变。

（2）刍稿税

刍稿一般指喂养牲畜的草饲料，稿为禾秆，刍为牧草。刍稿税是基于人户和田亩征收的。秦代统治者已向人民征收刍稿。西汉建立后，即恢复了征收刍稿的税制。《史记·萧相国世家》记载萧何为民请曰：“长安地狭，上林多空地，弃；愿民得入田，毋收稿为禽兽食。”从此，“田租刍稿，以给经用，”刍稿税成为汉代农户的一大负担。

《睡虎地秦墓竹简·田律》云：“顷入刍三石，稿二石”，汉代田租大为减轻，按田亩缴纳的刍稿数量应低于此数。但汉初除按田亩交纳田稿、田刍外，还要按户交纳户刍。据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第六号木牍，平里和稿上二地缴纳的刍稿分为田稿、田刍和户刍三种，其中平里交纳“田刍四石三斗七升”、“田稿二石二斗四升半”、“户刍廿七石”，可知按户缴纳的户刍，超过按田亩缴纳刍稿数量的四倍。稿上交纳“田刍一石六斗六升”、“田稿八斗三升”，“户刍十三石”，则按户缴纳的户刍超过按田亩缴纳刍稿数量的六倍。所以说刍稿税并非田租的附加税，而是基于人户和田亩两者征收的，而且按人户缴纳的数额大大超过按田亩征收部分。另在平里刍税项下记：“六石当稿”，稿税项下记：“刍为稿十二石”。又稿上刍税项下记：“一石当稿”，稿税项下记：“刍为稿二石”，得知刍的价值大于稿，一石刍可以抵二石稿。

刍稿一般以束或重量单位计算。大约刍每束值1.5—3钱，稿每束值1—2钱。6号木牍刍稿以石、斗、升等容量单位计算，也许是经过莖斫便于畜牲食用的碎刍稿。木牍上还有“八斗为钱”、“二斗为钱”的记载，说明刍稿税可用钱折纳。当时谷价每斛（石）值100钱，则知封建政权所征收的田租

参看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竹简考释》，《文物》1974年第7期。

《汉官仪》。

与刍稿税之比约为 50 : 1。

(3) 假税

汉代统治者曾“假民公田”，征收“假税”。这样的“假税”分为两种：一种为高额假税，主要归大司农征收；一种为低额假税，主要归少府征收。

西汉初期，荒闲地较多，封建政权实行轻徭薄赋政策，鼓励农民勤本务农，积极开荒耕种，没有出现假民公田、征收“假税”的现象。至汉武帝时期，进行较大规模的土木建设和边境战争，导致国家财政亏损，“是以县官开园池，总山海，致利以助贡赋，修沟渠，立诸农，广田牧，盛苑囿。太仆、水衡、少府、大农、岁课诸入田牧之利，池籓之假，及北边置任田官，以贍诸用。”于是，国家把控制的公田苑囿“假民”垦植，即“租赁”给农民耕种，收取“假税”。当时出假的公田，有太仆所掌管的牧师诸苑草地，水衡都尉所掌管的上林苑闲地，少府所掌管的苑囿园池之地，还有大司农所掌管的大量熟地：其中一部分是由士兵在边地开垦的大片屯田，一部分是通过告缙令没收的大批良田。大司农设置田官管理各处田产，向假种熟地公田的农民征收高额假税。

大司农设有田官“稻田使者”，负责把国家所属稻田“假与民，收其税入也”。稻田使者当在武帝时期已经设立。《汉书·沟洫志》记武帝诏曰：“今内使稻田租挈（契）重，不与郡同，其议减。”师古注云：“租挈，收田租之约令也。”这种定立“租挈”的假税，自然重于常制“三十税一”的田租量。其假税率为多少？据《后汉书·黄香传》：“（魏）郡旧有内外园田，常与人分种”，当时采取分成制的剥削办法，剥削率应与“见税什伍”差不多，但这是东汉后期出现的情况。

汉武帝在西北边郡曾开垦了大量军事屯田，当军队撤离后，即徙民以实之，设立田官管理。《汉书·元帝纪》载有“北假田官”，李斐注曰：“主假赁见官田与民，收其假税也，故置农田之官。”这种假税的征收量，据居延汉简：“右第二长官二处田六十五亩，租廿六石。”则每亩平均收租四斗。还有两简皆云：“率亩四斗”，则知假税亩取四斗为一个常额。又汉简云：“右家五，田六十五亩，租大石廿一石八斗，”平均每亩收租约为三斗四升。当时的量制有大石和小石之别，1小石为0.6大石。前简所收租谷未言大石，可能是小石，折合大石为每亩收租谷二斗四升。如果边地亩产量为1大石，那么假税率为24%—34%。可见这种假税率大大超过三十税一（约3.3%）的田租率，但低于“见税十五”（50%）的私租率。

这种高额假税虽然与地主的私租有相似之处，但并非完全意义上的地租，仍然具有租税合一的性质。因为这种高额假税只不过是封建政权扩大财政收入的权宜性措施。不但它的剥削量一般低于私租，而且实行不久即行废止。武帝所谓“内史稻田租挈重，不与郡同，其议减”，就说明了这一趋势。东汉时，魏郡征收高额假税也受到新任太守黄香的批评：“伐冰食禄之人，不与百姓争利。”于是“乃悉以赋人，课令耕种”，仅按三十税一课取田租。

《盐铁论·园池》。

《汉书·昭帝纪》及如淳德。《纪》载稻田使者燕仓发觉上官桀谋反事，“以告大司农[杨]敞”，可知稻田使者的上司是大司农。

《水经德·河水注》云：“自高阙以东夹山带河，阳山以西皆北假也。”

简文均见《居延汉简释文合校》第496、32、292、498页。

而且西汉武帝以后设置的“北假田官”，也于元帝初元五年（公元前44年）罢除，假种公田者亦转变为自耕农，按国家常制负担租赋。两汉时期，封建国家对农民的主要剥削不是土地税而是人口税，佃种公田的农民同样必须依法交纳人口税。如果假税过高，农民就无法承担国家的所有赋税，也不利于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所以国家征收高额假税主要试行于大司农所出假的熟田，并没有长期推行。这实际上是国家在特殊条件下，与豪强地主争夺劳动人手，控制劳动人民的经济举措。随着时代的变化，这种高额假税到曹魏时期发展转变为纯粹的地租。

除高额假税外，汉代政权还征收低额假税。自西汉中期以后，土地兼并日益发展，无地贫民、流民不断涌现。为了缓和社会矛盾，进一步与豪强大家争夺户口。封建统治者常常“赋民公田”、“赐民公田”，同时还把一些能够耕种的苑囿公田临时“假与”贫民，收取“假税”。这种假税量很低，实际上和“三十税一”的田租量差不多。如《汉书·宣帝纪》：地节元年（公元前69年），“假郡国贫民田”。地节三年（公元前67年），诏“池籟未御幸者，假与贫民……流民还归者，假公田，贷种、食，且勿算事”。《汉书·元帝纪》：初元元年（公元前48年）令“江海陂湖园池属少府者，以假贫民，勿租赋”。初元二年，“诏罢……水衡禁囿，宜春下苑，少府饮飞外池；严籟池田、假贫民”等等。

从这些诏令中可以看出，封建政权“假”与公田苑囿的对象都是“流民”、“贫民”。而且所“假”的公田许多还是没有开辟的草地，有的诏令还明确规定“假贫民，勿租赋”。因此，为了安辑流民，扶助贫民，这种“假税”的征收量不会很高。如果向贫民征收高额假税，加上还要负担国家规定的人头税和徭役，肯定承受不了。又《汉书·宣帝纪》师古注曰：“假，权以给之，不常与。”可见封建政权“假民公田”，并非把公田租赁给贫民，而是暂时赐给贫民。同时，有关文献中也没有把假给贫民的公田收回的记载，实际上贫民可以长期占有所假得的土地，故这种贫民接近于自耕农民。国家对其“假税”的征收应与“三十税一”的田租差不多。《九章算术·均输》有题曰：“今有假田，初假之岁三亩一钱，明年四亩一钱，后年五亩一钱，凡三岁，得[钱]一百，问田几何？答曰：一顷二十七亩四十七分亩之三十一。”这道题中所涉及的社会经济材料，应大体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实际，这说明当时假税很轻，并有逐年递减的趋势，假田贫民几年后即成为实实在在的自耕农。

《盐铁论·园池》记文学曰：“今县官多张苑囿，公田池泽。公家有鄣假之名而利归权家……先帝之开苑囿池籟，可赋归之于民，县官租税而已。假税殊名，其实一也。”也就是说，“权家”设法从国家那里“假”得土地，只交纳很轻的“假税”，然后“权家”再把所假之地“转借”出租给农民，而向假田农民收取“什五”之税，所以“利归权家”。故文学建议可把公田直接授给农民，并指出“公田鄣假”之假与“县官租税”之税两者虽名目不同，但国家对两者的征收量差不多。这就是：“假税殊名，其实一也。”

这种公田的低额假税一般由少府征收。而假给贫民的公田，原来大多是少府掌管的池泽陂地苑囿，所以这些生地开辟成公田后仍归少府征收假税。因这些陂地池泽苑囿，本来是一些废置的资源，假给贫民辟成良田后，既可“振业贫民”，又可增加少府收入，这大概也是征收低额假税的一个因素。

汉代还在山川园池中征收一种“假税”，就是“渔采”税。这种假税约

从新莽时期开始征收。《汉书·王莽传》载始建国二年（公元10年）规定：“诸采取名山大泽众物者，税之。”并诏令：“诸取众物鸟兽鱼鳖百虫于山林水泽及畜牧者……皆各自占所为于其在所之县官，除其本，计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为贡。敢不自占，自占不以实者，尽没入所采取，而作县官一岁。”可知王莽时渔采假税为收获物的十分之一。

东汉和帝时，为救济贫民，多次下诏免收渔采假税。东汉时的渔采假税如何征收，未见记载。不过，东汉时期的山川园池之税，已“改属司农”，这种假税已归大司农掌管。

（4）口赋与算赋

汉承秦制，征收人口税。秦代的人口税称为口钱，约每人征收120钱，但对新附地区实行轻税优惠政策。刘邦为汉王时，即开始征收人口税。汉王四年（公元前203年）刘邦在其广大统治区正式公布“初为算赋”，但当时算赋的征收数量不见记载。根据当时的政治形势推断，刘邦为了最终打败项羽，争取民心，其算赋额应低于秦代口钱120钱。

《汉书·高帝纪》载：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诏曰：“欲省赋甚，今献未有程，吏或多赋以为献，而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献，及郡各以口数率，人岁六十三钱，以给献费。”这里所说的献费并非算赋以外新增加的税收，而是指各郡国把征收的算赋贡献于天子，故称献费。因为汉初上交的算赋无定额，使人民蒙多征之苦，所以高祖十一年始确定为63钱。《汉书·贾捐之传》载：文帝时“民赋四十”。则知文帝将算赋进一步减至40钱。

卫宏《汉旧仪》曰：“令民男女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以给车马。”《汉律》也说：“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钱。”算赋“人百二十”的定制应在武帝时期。《汉书·贡属传》说：“古民亡（无）赋算口钱，起武帝征发四夷，重赋于民。”汉武帝以后，算赋偶有减免。如宣帝甘露二年（公元前52年）曾“减民算三十”。成帝建始二年（公元前31年）曾“减天下赋算四十”。但算赋常例是人百二十钱。

汉代除算赋外，还有口赋，口赋又称口钱。算赋是成人税，口钱则是儿童税。据《汉书·贡禹传》，自武帝开始，3岁至14岁的儿童出口钱，人二十三。元帝时改由7岁至14岁的儿童交纳，遂成为汉代定制。故《汉仪注》说：“民年七岁至十四出口钱，人二十三。二十钱以食天子，其三钱者，武帝加口钱，以补车骑马。”《论衡·谢短篇》亦云：“七岁，头钱二十三。”但有的地方，“产子一岁，辄出口钱，民多不举子”。

算赋和口赋虽然都是人头税，但用途并不一样。算赋为军赋，“治库兵车马”，归大司农主管；而口赋“二十钱以食天子”，归少府主管。

算赋口赋一般征收货币，但有时也征取实物。《汉书·昭帝纪》载：“元凤二年（公元前79年）令三辅太常郡，得以菽粟当赋。”每当官府征赋之际，“先明布告其日，以期会吏民敬畏趋乡之。”具体由各县乡啬夫、乡佐征收

《汉书·食货志下》。

《续汉书·百官志·少府》。

《汉书·惠帝纪》应劭注引。

《水经注湘水》引《零陵先贤传》。

《汉书·韩延寿传》。

并登记上报。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的第4号木牍，提供了文帝末年到景帝初年之间，有关算赋收缴登记的情况。其中记载市阳里二月份征收算赋3次，三月份征收3次，四月份征收4次，五月份征收3次，六月份征收1次。可见地方基层的算赋，是按月多次计征的。另从算赋征收的数量来看，市阳里在六个月内，累计每算征收达227钱，如果仍将继续征收，那么每算的数量还要增加。说明地方实际每算征收的数量不但超过文帝时“民赋四十”的数额，而且也超过了汉代常制“算百二十钱”的规定。原来，所谓汉制算赋为63钱、40钱、120钱等数额，只是各地上交给中央的赋额。各地取民之赋不仅包括上交中央的赋额，而且包括地方官吏的俸钱及其地方行政开支等。因此，各地取民之赋大大超过汉制规定的赋额。至于取民之赋的实际数量，各地根据情况酌量而定，一般约超过上交中央赋额的数倍。可见汉代人民的租税负担十分沉重，光是人头税的征收就令人不寒而栗。

（5）货赋

汉代除征收人口税外，还征收财产税，即货赋。上文提到，编民的家产必须计货登记，计货的范围包括田、宅、车、马、牛、奴婢等一切财产。编户家货的多少，不仅是国家制定户口政策的参照系数，而且也是国家征收货赋的基本依据。

汉代计算登记家货，采取自报、核实与评议的办法。民户自报家货后，还必须由县、乡组织审核、评议。而且乡有秩、嗇夫也必须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

编民的家货确定登记后，一般定为“货万钱，算百二十七”。即家货一万，纳税127钱。但从算赋“人百二十为一算”来看，服虔所说的“算百二十七”，可能是“算百二十”之误。那么，货赋的税率为1.2%。《盐铁论·未通篇》说：“往者军阵数起，用度不足，以货征赋，常取给现民。”这里的“往者”，当指汉武帝时期。为了应付巨大的军费开支，其时除向编户齐民征取货赋外，又算缗钱“率缗钱二千而一算”。税率为6%，大大超过货赋的税率。《汉书·食货志》记载：新莽时，“一切税吏民，货三十而取一”。则税率为3.3%，也超过了西汉正常时期的货赋税率。

总之，汉代的税收以人头税为主，而货赋却以财产的多少征税，显然是编户齐民中贫富分化的必然结果。货赋的征收，符合租税的“公平”原则，对富豪大家来说，也能起到某些限制作用。但汉代涉及到财产的税率（如田租、货赋）都很低，所以对富豪大家的影响不大。特别是富豪们往往与官吏勾结在一起，总是设法把赋役转移到劳动人民头上，就是货赋也是如此。《后汉书·和帝纪》永元五年（公元93年）诏曰：“往者郡国上贫民，以衣履釜鬻（鬻）为货，而豪右得其饶利。”

3. 徭役制度的确立

汉代的徭役制度，大体沿袭秦制而有所变通。关于傅籍始役的年龄，秦代为17岁始傅，18岁正式服役，汉初沿袭不变。至景帝二年（公元前155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当时把始傅服役的年龄推迟三年，应是文

参看岳庆平：《汉代“赋额”试探》，《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4期。

《汉书·景帝纪》注引服虔曰。

《汉书·武帝纪》注引《茂陵书》。

《汉书·景帝纪》。

景之治“轻徭薄赋”政策的体现。《盐铁论·未通》说：昭帝时，“哀怜百姓，宽力役之政，二十三始傅，五十六而免，所以辅耆壮而息老艾也。”从此以后，汉代人民23岁始傅服役，至56岁免役成为定制。人民法定的在役年限为33年。

关于服役的具体内容，《汉书·食货志上》董仲舒曰：秦时“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汉兴，循而未改。”指出汉制与秦制基本相同。所谓“月为更卒”，就是指人民在服役期限内，每年都要服徭役一个月。《汉书·昭帝纪》注，如淳引《尉律》云：“卒践更一月”；《论衡·谢短篇》说：“使民居更一月，”都提到汉代“一月一更”的更卒徭役。

有的乡里派遣徭役时，以民户合计十算（即十个成人）为一组，每次分派一男一女服役。《汉书·惠帝纪》：“三年春，发长安六百里内男女四万六千人城长安，三十日罢。”又“（五年）正月，复发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万五千人城长安，三十日罢。”则知每次征发男女服役期限为一个月。但更卒每次服役的期限不一定是如此，有时可根据需要分几次完成，有时则把在役年限的更卒徭役累计起来（共三十三个月），以“年”为单位服役。

除每年服徭役一个月外，汉代人民还必须承担兵役“为正一岁，屯戍一岁”。《汉官旧仪》也说：“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而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八月，太守、都尉、令、长、相、丞、尉会都试，课殿最。水处为楼船，亦习战射行船。”无论董仲舒所说或《汉官旧仪》的记载，都表明汉民应服兵役两年。其中一年在郡国充当“正卒”，根据不同地区分为材官（步兵）、轻车（车兵）、骑士（骑兵）和楼船士（水兵）等兵种，他们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军事训练并参加都试考核。而另一年在外地屯戍，根据需要有人充当“卫士”，在京师屯戍；有些人充当“戍卒”，在边疆屯戍。

《汉书·昭帝纪》师古注引如淳曰：“天下人皆直戍边三日，亦名为更，律所谓《徭戍》也。虽丞相子亦在戍边之调。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当自戍三日，不可往便还，因便住一岁一更。”如淳的解说出自汉律《徭戍》，同样的记载又见于《后汉书·明帝纪》李贤注引《前书音义》等，因此不应轻易否定。汉律《徭戍》“天下人皆直戍边三日”的规定，似沿袭“古者使民不过岁三日”的传统而来，同时也反映出古代人们对徭戍的平均摊派。当然，这样的规定不便于执行，故在服役时采取变通的办法，“令戍卒岁更”。当时真正戍边者只有一部分人，绝大部分人都以代役钱顶替。

《汉官仪》云：“高祖命天下郡国选能引关蹶张、材力武猛者，以为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常以立秋后讲肄课试，各有员数。”可见实际上并不是每个人都服正卒兵役，而是挑选那些身强力壮的人当兵。《汉书·高帝纪》如淳注引汉《律》说：“高不满六尺二寸以下为罢癯，”因罢癯身矮力弱，不能应征入选，故用代役钱顶替。另外，承担兵役的服役期限也并非固定为两年。他们在23岁—56岁的役龄期间，除按常制服兵役两年外，还必须随时听候调遣，上阵作战，而打起仗来是没有时间界限的。

汉代徭役制度虽然与秦代徭役制度大体相似，但秦代征发徭役并未按制度执行，而是漫无节制地役使民力，因而激起民变。汉代统治者引以为戒，

一般能按制度征发徭役。同时，汉政权还明确规定，交纳一定的代役钱可以不必亲自服役。这样多少减轻了对劳动人民的人身奴役，还能使劳动人民不误农时，更好地安排农业生产。可见代役钱的设立，是汉代徭役制度的一大进步。

据《汉书》、《后汉书》及汉简等记载，得知汉政权所征收的代役钱有两种：即“过更”和“更赋”。前引如淳曰：“天下人皆直戍边三日……诸不行者出钱三百入官，官以给戍者，是谓过更也。”则知“过更”即“戍边三日”的代役钱。《汉书·卜式传》注引苏林也说：“外徭，谓戍边也，一人出三百钱，谓之过更。”有人认为戍边三日出钱三百代价太高，其实，戍边是苦差事，加上路途来往及其费用，人民倒愿意出这三百钱。至于“更赋”，应为兵役正卒的代役钱。《汉书·食货志上》曰：“汉氏常有更赋，罢癯咸出。”罢癯因个子矮不能充当正卒服役，所以必须向国家交纳正卒兵役的代役钱——更赋。东汉建武六年（公元30年），省都尉，废都试之制，次年又罢除骑士、轻车、材官、楼船等。兵役缩减后，更赋征收自然增多，所以东汉一代，更赋成为与田租口算同样重要的税收，《后汉书》本纪中就多次出现减免更赋租税的诏令，可知更赋逐年征收，只是征收的数额不详。据如淳等说：“古者正卒无常，人皆迭为之，一月一更，是谓卒更也。贫者欲得顾更钱者，次值者出钱顾之，月二千，是谓践更也。”所谓践更，就是践履行徭役，无论是亲自服役或出钱顾人服役，因都是践履行徭役，故笼统称为践更。践更一月的庸值为二千钱，一般由役民自行交割，不属于国家正式的代役钱。但《汉书·沟洫志》注引如淳曰：“律说，平贾一月，得钱二千。”说明一月庸值二千，也得到国家法律的认可。因此，正卒兵役的代役钱——更赋，也应按每月二千钱交纳。而且，当时正卒兵役总服役时间与更卒徭役总服役时间都在两年以上，基本相等，推知更赋也应逐年按二千钱上交国家。当然，这里所说的过更三百、更赋二千钱的数额都是通常的时价。实际上代役钱也按物价贵贱上下波动。

总而言之，西汉王朝建立以后，逐步完善和健全了户籍制度、租税制度和徭役制度。各级政权通过相应的户籍簿、户口簿、资产簿及各种租税赋役等簿籍登记，掌握了社会人口、财产情况，保证了国家赋税的征收和徭役的征发。西汉前期，汉代统治者吸取秦代速亡的历史教训，实行与民休息，轻徭薄赋的经济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广大人民生产生活的基本要求，所以促进了社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但随着汉王朝统治制度的加强，封建政权对人民的控制越来越严密，对劳动群众的租赋徭役剥削也越来越沉重，加上地方官吏巧取豪夺，地主豪强趁火打劫，使各种社会矛盾也越来越尖锐。

四、西汉中期社会经济的繁荣与变革

（一）汉武帝加强中央集权的经济改革

经过西汉前期社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到汉武帝即位之时国民经济已相当繁荣。但在社会经济繁荣的同时，不利于统一帝国的经济因素也日益增长。如地方豪强、富商大贾的势力迅速发展，土地兼并日趋严重；匈奴等周边民族政权对汉境的骚扰、掠夺不断升级；统一帝国面临着重新瓦解、分裂的危险。可见西汉前期的无为经济政策虽然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但不利中央集权统一国家的巩固。早在文、景时期，一些有远见的经济思想家曾指出当时已经潜伏着瓦解统一帝国的种种危险，要求制定新的经济对策以加强中央集权的统治。于是，这些经济思想家拉开了西汉统治集团进行经济改革的序幕。

1. 从无为经济到有为经济的转变

贾谊（公元前200年—前168年）和晁错（？—前154年）都是文、景时期著名的经济思想家。贾谊出生于洛阳，曾是儒家荀子学派传人吴曾的弟子，在汉文帝时担任过博士、中大夫、诸侯王太傅。晁错为颍川人，曾先后学习“申商刑名”和今文《尚书》，汉文帝时任博士、太子家令、中大夫，景帝即位后拜错为内史、御史大夫。他俩透过“文景之治”的繁荣景象，洞察出无为政策掩护下日益滋长起来的不稳定因素，正在危及统一帝国的安全。为了及时克服自由泛滥的不良影响，使封建经济朝着有利于中央集权的方向发展，贾谊和晁错针对社会现实，提出了一系列的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他们的经济思想代表西汉王朝的经济政策从无为到有为的变革。

（1）防备匈奴的经济策略

西汉文、景时期，匈奴不断侵扰边境构成统一帝国严重的外部威胁。汉初国力不足，对其采取屈辱性的和亲政策，并“岁致金絮采缯以奉之”。但匈奴并未因此而停止对西北边境的侵扰，甚至当时有些诸侯王还和匈奴贵族勾结，企图颠覆西汉政权。因此，如何解除外族对统一帝国的威胁，形成汉王朝必须变革图强的外在大压力。随着文帝时期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统治阶级要求制服匈奴的愿望更加强烈。贾谊提议通过国家垄断铸币来控制、聚集社会财富，诱使匈奴人民归附朝廷，以瓦解敌方势力。贾谊还吁请文帝改变对匈奴的无为放任政策，积极采用经济手段积蓄实力，分化匈奴阵营，达到最后战而胜之的目的。同时，晁错也上书《兵体三章》，陈述了制服匈奴的基本方针。接着，他又向文帝提出《守边备塞·劝农力本，当世急务二事》，提出逐步制服匈奴的具体措施，把移民“守边备塞”和开垦边地“劝农力本”两件大事连同一起解决。

“守边备塞”是摆在当时统治集团面前的一大难题。早在秦王朝时就采取了征发远方戍卒备边和移民实边两种办法。但秦统治者只是依仗行政暴力强制推行，终于激起民变。晁错认真地总结了秦王朝速亡的经验教训，并从申商刑名之术中得到启示，提出了通过物质利益诱导移民戍边屯垦的新方案。他建议组织移民首先必须在边境选择好地点，“相其阴阳之和，尝其水泉之味，审其土地之宜，观其草木之饶。然后营邑立城，制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为筑室，家有一堂二内，门户之闭”，且置家具田器。接着依次招募“壮有材力”的罪人，免徒复作奴婢以及自由民前往，“皆赐

高爵，复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给而止。”总之，晁错的徙民实边政策既考虑到封建国家的长远利益（如开垦边疆、省屯戍费等），又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顾及徙民的“人情”和物质利益，有其实用价值。因此，文帝采纳了晁错的建议，“募民相徙以实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输将之费益寡，甚大惠也”。

当然，晁错移民实边政策的经济意义并不仅仅如此，它还反映了统治阶级企图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组织社会生产，平衡发展各地经济的战略意图。根据《史记·货殖列传》等篇的记载：西汉前期农业生产最发达的地区是关中、蜀汉、三河、齐鲁等地，这是一处东西走向的狭长地带。除比邻关中的蜀汉地区外，大体是沿着黄河及其主要支流而形成的农耕区。由于这一地带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加上历代统治阶级的长期经营，出现了“土地小狭，民人众”的现象。何况“逮文、景四、五世间，流民既归，户口亦息”呢？所以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将使这一地带的土地问题更加严重。而当时统一帝国的西、北疆和南疆，大多是地广人稀的地区。这些地区限于自然地理条件等因素，都是单家独户的小农无法自行开垦的地方。如果要改变这种人口分布不均的状况，封建国家必须动用一定的人力、物力才能做到。当时晁错也考虑到这种情况，故他在上书时说：“使（徙民）先至者安乐而不思故乡，则贫民（包括破产失去土地的小农）相募而劝往矣。臣闻古之徙远方以实广虚也”云云，正表达了晁错希求封建政权在广大国土内统筹安排、调配人口、平衡发展各地农业生产、“劝农力本”的战略思想。因此晁错移民实边经济政策在中国古代封建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到汉武帝时期，西汉王朝即配合击匈奴的军事行动，实行大规模的军屯和徙民实边。

（2）抑商政策的新途径

文景时期，自由泛滥起来的商品经济是瓦解统一帝国的内在危险。汉高祖曾经制定由国家统一规划的产品分配方式：“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但在无为放任政策下，商品经济的发展参与社会产品的再分配，猛烈冲击着封建统一国家的社会经济秩序。出现了富商大贾“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的局面，引起商人兼并农人、农人背本趋末的严重社会后果。说明商品经济正在侵蚀统一帝国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以小农为主体的封建自然经济。贾谊和晁错都已察觉到这一潜在的危险，故大声疾呼改变无为放任政策，采取新的经济措施来压抑商品经济的发展。

贾谊曾上《论积贮疏》说：“今背本而趋末，食者甚众，是天下之大残也”，必须“殴民而归之农，皆著于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转而缘南亩，则畜积足而人乐其所矣”。他还针对文帝时期允许民间私自铸造钱币的危害，提出把铸币权收归国家的主张。贾谊认为私铸不但助长了地方豪强、富商大贾的经济势力，而且必然一时引起各地铸币轻重不一，相互折算，“大为烦苛”，影响国家财政职能的正常运转。贾谊还特别强调私铸严重妨碍农业生产的发展。由于铸钱获利丰厚，所以人们不愿务农而从事采铜铸钱，那些铸钱的工商业巨富也乘机招引大批社会劳动力，使人们“释其耒耨，冶熔炊炭，奸钱日多，五谷不为多”等等。因此，贾谊上书文帝，坚决反对“放铸”，必须由中央统一铸钱。但他不赞成专靠法律力量禁止地方私铸，建议由国家垄断币材，“勿令铜布于天下”，从而达到禁止私铸的目的。

贾谊还指出，国家实行铜垄断有七大好处，其中提到：由国家垄断币材，可使“采铜铸作者反于耕田”，充实农业战线。而且，“铜毕归于上，上挟铜积以御轻重，钱轻则以术敛之，重则以术散之，货物必平。”即由中央控制铜资源，就能调节市场铜币与商品的比价。如果商品价格高，钱币比价低，则由中央政权采取措施回笼货币，以提高币制，平抑物价；如果商品价格低，钱币比价低，则由国家多向市场投放货币以提高物价，最终达到稳定商品价格的目的。贾谊还认为，由国家垄断币材，“以临万货，以调盈虚，以收奇羨，则官富实而未民困”。即由国家利用货币来控制商品市场的价格，并通过直接经营商业以获取大量商业利润，从而增加国库收入，打击“末民（商人）”的势力。

贾谊的建议虽未被文帝采纳，但他提出了由国家直接干预经济领域，推行抑商政策的新举措。贾谊在《谏铸钱疏》中，继承先秦时期的“轻重”概念，开始创造性地运用到中央集权国家控制经济活动的问题上。他所倡导的通过垄断铸币“以御轻重”的理论，到汉武帝时期得到充分的发展和运用。

如前所云，晁错也提出了抑商政策的新举措，即“贵粟政策”。晁错向文帝上《论贵粟疏》说：“夫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众贵之者，以上用之故也……粟米布帛生于地，长于时，聚于力……一日弗得而饥寒至，是故明君贵五谷而贱金玉”。这段话虽然错误地认为货币的价值是由王权赋予的，具有货币名目主义的观点，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又表达了王权可以运用国家的权力影响商品价格的思想，这正是晁错实行“贵粟”政策的理论根据。

文帝从晁错之言，修卖爵令后，虽然从商人身上挖出了大量钱财，使国家和农民都得到好处，但商人因此而得到爵位，大大提高了自身的社会地位，从而为取消商人不得做官的禁令，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到汉武帝时期，封建国家起用大批商人作官，为国家经营管理工商业，以达到抑制民间商人之目的，就是沿袭贾谊、晁错的抑商政策新思路发展而来。

（3）削弱诸侯王的经济势力

文景时期，无为政策下的诸侯王国更是统一国家陷入分裂的巨大危险。当时匈奴贵族、诸侯王和富商大贾不约而同地串联起来。《汉书·淮南王传》载，历王长曾“谋使闽越及匈奴发其兵”，而富商大贾也往往“交通王侯”，三者组成瓦解封建统一帝国的联合阵线。因此，贾谊和晁错在试图制服匈奴、打击富商大贾的同时，强烈要求削弱诸侯王国的经济势力。当时诸侯王拥有多种经济特权，可以在封国内征收田租、算赋、口赋、贖赋、市税、山泽税等各项赋税，能够自行开发山泽资源，进行开山鼓铸、煮海为盐等经济活动，还可以在王国内征发徭役、兵役，随意支配本国的所有收入。随着文、景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占据关东半壁江山的诸侯王逐渐形成一股足以和中央政府对抗的政治经济势力。如文帝三年（公元前177年），济北王兴居乘文帝亲自迎击匈奴的机会，发兵叛乱，事败自杀。

因此，具有半独立状态的诸侯王国的存在，不仅促长了封建割据势力的恶性膨胀，而且根本不可能使社会经济纳入有利于巩固封建统一国家的运转。当时的诸侯王国是封建专制统一国家进行政治经济集权的主要障碍。

文帝初期，年青敏锐的贾谊就已觉察到中央政权与诸侯王之间的矛盾发

展到严重程度，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来削弱诸侯王国的势力。他上《治安策》说：“欲天下之治安，莫若众建诸侯而少其力。力少则易使以义，国小则亡邪心。令海内之势，好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从，诸侯之君不敢有异心，辐凑并进而归命天子。”认为只有通过“众建诸侯”，减少他们的封地，削弱其经济力量才能够加强中央集权的统治。文帝十六年（公元前164年），晁错根据当时形势的发展，提出“宜削诸侯事，及法令可更定者，书凡三十篇。孝文虽不尽听，然奇其才。”至景帝时，中央政权和诸侯王的矛盾冲突已达到一触即发的地步。故晁错再次上《削藩策》，直接了当地指出：“今削之亦反，不削之亦反。削之，其反亟，祸小；不削，反迟，祸大。”当楚王戊来朝时，晁错提议乘机处以死刑，可见晁错对诸侯王的斗争十分坚决。景帝终于采纳了晁错的建议，先后削楚、吴、赵、胶西王的部分郡县并入汉地。这些都反映出晁错强烈要求削减一切能与中央政府对抗的经济势力，以便加强中央集权的思想。

以上我们从三个方面分别考察了贾谊和晁错的经济思想。这些思想都是为了克服封建统一国家面临瓦解、分裂危险而提出的经济对策。它们表明西汉统治集团在寻找政治思想统治新方案的同时，亦开始构想经济政策的新目标，希求动用封建政权的力量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使社会经济逐步按照封建统一国家的需要运转。因此，贾谊、晁错的经济思想，代表统治阶级在经济领域从“无为”到“有为”的转化。汉武帝时期，财政当权派桑弘羊的经济思想，正是沿着这一思路的深入发展。而且，贾谊和晁错初步为巩固封建专制统一国家设计出一幅田园式的经济蓝图。他们为防备匈奴提出的移民实边政策，开始冲击西北疆的畜牧业生产，抹煞各个地区不同的经济地理特征，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单一的小农经济模式。他们提出抑商政策的新措施，旨在真正压抑方兴未艾的商品经济，彻底构建起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结构。他们所提出的削藩政策，则要求政治经济权力的高度集中，以便国家控制社会经济命脉，推行一元化的经济体制。“固也，不如此，天子不尊！”在当时社会生产力较低的状态下，要维持一个幅员广大的国土长期存在，除了推行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外，没有这样一套相辅相成的经济体制，是难以延续几千年之久的。当然，这不是他二人的主观幻想，而是当时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

贾谊与晁错的经济思想，既有“大同”，也有“小异”。从思想流派来看，虽然贾谊“颇通诸子百家之言”，但基本上属于儒家荀子一派；晁错则自幼研习“申商刑名之术”，主要属于法家一派。从性格特征来看，晁错“为人峭直刻深”，具有法家“严而少恩”的特点；而贾谊“多自伤”，具有儒家讲求内心反省的气质。从思想方法来看，晁错多强调物质利益、术数的重要性；贾谊更看重礼乐教化的作用，其“民本”思想也比较突出。在对待匈奴的问题上，贾谊具有儒家贱夷狄、“舍我其谁也”的英雄气概，故其“对策”“颇疏阔，不能与晁错之深识为伦比矣”。在对待重农抑商的问题上，贾谊具有儒家的战略眼光，献给最高统治者的是《论积贮疏》和《谏铸钱疏》；而晁错却急功近利，其对策是《论贵粟疏》，反映出法家“可以行一时之计，而不可长用也”的实用主义倾向。在对待诸侯王的问题上，贾谊采取“众建

《汉书·吴王濞传》。

鲁迅：《汉文学史纲要·贾谊与晁错》。

诸侯而少其力”的渐进办法，尚不失儒家“尊尊亲亲”之义；而晁错的削藩之策，则是法家惯技，是“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的激进方式。总而言之，如果晁错能代表当时新生一代的法家，那么贾谊可代表新生一代的儒家。百虑一致，殊途同归，他们在解决如何巩固统一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统治的问题上，不由自主地合拍了。这暗示着当时一股黄老刑名、儒法交汇的潜流，终于到汉武帝时期汇合成“外儒内法”的时代主流。

2. 全面经济改革政策的实施

在当时政治、经济形势的推动下，年轻有为的汉武帝毅然废止黄老无为政策，以儒家积极进取的态度全面加强中央集权建设。他在即位后十余年中，“外事四夷，内兴功利”，发动与匈奴的大规模战争，又相继征伐两越，通西南夷，穿东夷，经营西域，耗费了相当多的人力财力。同时还多次救灾、移民、塞河、穿渠、筑城，“费数巨万”。加上武帝好大喜功，穷奢极欲，追求长生不老之术，建造大量离宫别馆，过着荒淫腐朽的生活，也挥霍浪费了许多钱财。如此庞大的军政费用，不但把西汉前期积累的巨额财富消耗殆尽，而且造成西汉政权严重的财政危机。据《史记·平准书》记载，自元光二年（公元前133年）西汉与匈奴开战十年后，“大农陈藏钱经耗，赋税既竭，犹不足以奉战士”。

面对国家严重的财政困难，统治集团懂得，不能单靠取之于民的赋税来解决，因为沉重的赋税容易激起民变，秦朝速亡的历史教训犹在眼前，从而迫使汉代统治集团在赋税之外另找出路。由于西汉前期工商业的发展，贾谊、晁错等人已经提出由封建国家直接经营和控制工商业的新财路，这无疑是汉武帝及其财政大臣们理想的“生财之道”。

在无为政策下涌现出来的许多工商业暴发户，他们不但分割一部分国家编民的剩余劳动，使农民破产流亡，而且也不支持封建统一国家的大政方针。吴楚七国之乱时，汉军中的一些列侯、封君，在出征前向商人“子钱家”借债，而除无盐氏外，“子钱家以为关东成败未决，莫肯予”。他们在中央政权与地方王国斗争的关键时刻，态度暧昧，首鼠两端。又当汉武帝“外事征伐”的非常时期，“而富商大贾或蹠财役贫，转毂百数，废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给。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黎民重困”。因而使封建政权的财政危机更加严重。为了摆脱封建国家的财政困境，确保对外征伐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了打击富商大贾势力，由国家控制社会经济领域，进一步巩固中央集权，汉武帝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经济改革。

（1）币制改革

西汉初年，币制很不稳定。高祖以秦钱重难用，令民铸荚钱；高后行八铢钱；文帝更铸四铢钱，让民间自由私铸。于是，诸侯王和富商大贾乘机铸币大发横财，形成对中央政权的严重威胁。景帝削减诸侯王国势力后，于中元六年（公元前144年）“定铸钱伪黄金弃市律”，禁止民间私铸货币。但至汉武帝即位时，民间私铸货币并未完全禁止，币制仍较混乱。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西汉政府下令废止通行的四铢钱，改行三铢钱。建元五年，又罢三铢，恢复四铢钱。不过，这些改革都没有取得明显的效果。

自西汉政权与匈奴开战以后，货币问题更加严重。当时不仅封建国家的

《汉书·货殖传》、《史记·平准书》。

《汉书·景帝记》。

财政日益困难，而且富商大贾利用货币或私铸货币大发其财，加剧了国家的财政危机。于是，西汉政权“更造钱币以澹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再次改革币制。

武帝进行的几次币制改革，铸造的大多是虚币，如白金三品，白鹿布币，赤侧五铢等，它们本身的价值大大低于官方规定的面值。所以，这些虚币通过各种方式投入流通领域后，都能使国家赢利，暂时缓和国家的财政危机。但虚币的出笼引起了豪富盗铸货币的狂潮。据《史记·平准书》及《酷吏列传》所载，这一期间因盗铸而犯罪者多达数百万人。由于大量伪造虚币投入流通，物价上涨，很快吞没国家发行虚币所得到的利益，并造成新的财政危机。可见虚币的出笼不仅没有达到改善财政的目的，而且也不能真正打击“浮淫并兼之徒”。

按照政治经济学原理，作为最重要的商品——货币是需要垄断的。但国家垄断货币必须符合经济法则。西汉统治集团汲取多次改币失败的教训，决心由国家垄断铸币权。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汉武帝下令取消郡国铸钱，销毁各地私铸之钱，严禁流通。同时由中央在掌管上林苑的水衡都尉下设置三官（钟官、技巧、辨铜）铸造五铢钱，作为法定货币，通行全国。五铢钱又称三官钱，其币值与重量相符，“重如其文”，而且制作精良，式样规整，不易盗铸。同时国家还将铜矿产区置于中央统一管理，从根本上制止了伪钱的滥造。当然，这时国家大行告缙，带来巨额收入，盐铁官营也初见成效，使国家财政状况基本好转，也是币制改革成功的重要条件。由于国家货币的统一，进一步打击了浮淫兼并之徒，稳定了国家财政，加强了中央集权，从而保证其他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

（2）剥夺富商大贾

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正当大力进行币制改革的同时，西汉政权又颁布了算缙和告缙令。算缙令规定：“诸贾人未作赏贷卖买，居邑稽诸物，及商以取利者，虽无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缙钱二千而一算。”即对商人和高利贷等人加征财产税，先让他们自报财产，然后每二千钱征税一算（即120钱）。而对工商业兼营者，“率缙钱四千一算”。凡不是官吏或三老、北边骑士而有轺车者，每辆纳税一算。商人的轺车每辆纳税二算。五丈以上的船只纳税一算。同时规定：匿财不报或报而不实者，罚戍边一年，并没收全部钱财。有能检举揭发的，奖给其没收财产的一半，这就是告缙令。另外重申有市籍的商人和家属不得占有土地的禁令，违者没收土地和家僮。

算缙和告缙令的颁行，更是直接剥夺富商大贾的财产，以解决汉王朝的财政危机。算缙钱的税率分别为6%和3%，比一般赏赋的税率高2到4倍。但这对拥有丰厚家资的工商业户来说，还是可以承受的。最严厉的是告缙令，因缙钱的多少从未进行过登记，他们随时都有被诬告抄家的危险。故告缙令遭到许多人的非议。但汉武帝在张汤等人支持下，不顾任何反对，坚决推行此法。元狩六年，令杨可主持告缙之事。当时右内史义纵反对告缙，指挥部吏逮捕杨可的属下，“以为此乱民”。武帝得知后，以“废格沮事”罪，处死义纵。从此，朝廷内外无异议，全国告缙之风大兴。

《史记·平准书》。

《史记·平准书》。

《史记·酷吏列传》。

元鼎三年(公元前 114 年)，“杨可告缙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武帝命杜周处理告缙案件，一般不得平反。于是，国家没收的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住宅千万间。商贾中等以上的家庭大多因此破产。可见告缙令对富商大贾的经济剥夺非常严酷。

通过算缙、告缙没收的财产，虽然可以缓和封建国家的财政危机，但也影响了社会生产的发展。当时“民偷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产业”，不愿意扩大再生产。而且，富商大贾通过算缙、告缙的打击后，转而以经营田产为主。从此，商人大都以地主的合法身份出现，他们外事田业，内殖财货，使商业资本更加紧密地依附于封建地主经济。

(3) 实行垄断经营

早在春秋时代，齐桓公任用管仲为相，为增加齐国财政收入，就提出了“官山海”——由官府垄断经营盐铁业的政策。西汉元狩年间(公元前 122 年—前 117 年)，以汉武帝为首的统治集团正在多方设法广辟财源，他们终于接受前人的经验，实行国家垄断经营盐铁等工商业的方针。

元狩四年(公元前 119 年)，汉武帝起用大盐铁商人东郭咸阳、孔仅为大农丞，同时重用洛阳商人之子桑弘羊，由他们三人筹划管领盐铁之事。这三人言利事析秋毫，不久就向武帝提出了一套盐铁官营的方案。建议将冶铁、煮盐收归国家经营管理，其具体办法是：在产盐区设立盐官，募人煮盐，由国家提供煮盐的“牢盆”，产品归官府收购，并运往各地出售。同时在产铁区设立铁官，负责采冶矿石，铸造铁器，并运往各地销售；在那些没有铁矿的郡国设立小铁官，负责管理旧铁器的收买改铸，以及新铸铁器的发卖。而且严禁私自铸铁、煮盐，“敢私铸铁器煮盐者，钛左趾(钳左脚)，没入其器物”。

汉武帝立即批准了盐铁官营的方案。派孔仅和东郭咸阳到全国各地盐铁产区，选用有管理经验的盐铁富商充任盐官或铁官，建立起全国统一的盐铁专营机构。据《汉书·地理志》统计，西汉政权先后在 27 郡设有盐官 35 处；在 40 郡设有铁官 48 处。但据有关资料考证，汉代曾在 29 郡设置盐官 43 处；在 43 郡设置铁官 53 处。全国各地的盐铁官都统属于中央的大农令(后更名大司农)，使盐铁的生产 and 销售全由国家垄断。

由国家垄断经营的商品后来扩展到酒。自古以来，上从天子下至庶民都有酿酒、喝酒的风气，“百礼之会，非酒不行”，说明酒的应用范围很广，酿酒业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很重要。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罗列了 34 种赢利的工商业产品，就把酿酒业摆在第一位。但酿酒业以前一直是民间自行酿制和销售，由少府征收酒税。汉武帝为了进一步扩大财源，接受“少府丞令请建酒榷”之议，实行酒的专卖。《汉书·武帝记》载，天汉三年(公元前 98 年)，“初榷酒酤”。应劭注：“县官自酤榷卖酒，小民不复得酤也。”可见酒的生产 and 销售都由国家垄断经营。当时西汉政权还在各郡国设置“榷酤官”，主持官府卖酒业务。

《汉书·食货志上》说：“长老皆言武帝时县官尝自渔，海鱼不出，后复予民，鱼乃出。”说明武帝时曾在沿海地区组织过官营渔业生产，试图由

《史记·平准书》。

参看罗庆康：《汉代专卖制度研究》，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1 年版。

《汉书·食货志》。

国家垄断经营渔业。但由于官营渔业弊病多，渔民消极怠工，使渔业收入骤减，所以不久即恢复民营收税之制。

自汉武帝时期先后垄断盐、铁、酒等商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后，为国家带来了巨额的财政收入，同时也堵塞了富商大贾发财致富的主要途径，真正起到了“建本抑末”的作用。但是，实行盐铁等垄断经营必然产生官僚化倾向，出现产品低劣、价格昂贵等现象。《盐铁论·水旱》记贤良说：“县官鼓铸铁器，大抵多为大器，务应员程，不给民用。民用钝弊，割草不痛。”又说：“盐铁贾贵，百姓不便。贫民或木耕手耨，土糲淡食。”《史记·平准书》亦记载：“郡国多不便县官作盐铁，铁器若恶，贾贵，或强令民卖买之。”可见盐铁官营也产生许多消极作用。

（4）推行均输、平准

西汉政权在实行垄断经营盐铁酒诸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控制商品市场，推行均输平准政策，以排挤富商大贾势力，谋求更多的商业利润。

武帝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以孔仅为大农令，桑弘羊为大农丞，开始试办均输。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桑弘羊为治粟都尉，领大农，总管全国财政大权。桑弘羊于是提出均输平准的全套方案，得到武帝的批准，正式在全国推行。所谓均输，就是由国家统一征购、转销、调运货物。具体办法是：由大农令在各郡国设置均输官，以地方所收赋税为本，根据市场需要征购当地物产，然后转运到外地出售牟利。通过这样辗转交换，最终把国家所需货物运抵京师。据《汉书·地理志》，千乘郡设有均输官，《史记·循吏列传》称黄霸曾补河东均输长，说明均输法在武帝以后仍然推行。

所谓平准，就是由国家平抑市场物价。具体办法是：由大农令在京师设立平准官，接收均输货物，按照市场物价的涨落，贵时抛售，贱时收购，调节市场供需，维持物价稳定。

均输、平准政策的推行，消除了郡国贡输往来烦杂、运费有时超过货物本身价值的不良现象，而且有利于调剂物资，节制市场，打击富商大贾的非法活动，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使“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但均输、平准政策在实行过程中也产生了许多弊病，如有时均输官勒买的货物并非农民所生产的物品，“释其所有，责其所无。百姓贱卖货物以便上求”，甚至“行奸卖平，农民重苦”。

汉武帝时期，除在财政领域进行了上述改革外，在其他经济领域也进行了广泛的改革。如在各地相继设立工官、服官、铜官、楼船官等，大力兴办官营手工业。在西北边境广开屯田，迁徙居民，设置农都尉、田官等，兴办官营农业。同时在经济领域继续削弱诸侯王的权势，严厉打击豪强地主的土地兼并势力等等。通过这一系列全方位的经济改革，不仅充实了国家的财政收入，支持了汉武帝经略边疆的雄图，而且也直接或间接剥夺了地方豪富的经济利益，进一步在经济领域加强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制度。

自秦始皇建立专制集权的封建统一国家后，历届统治者都在寻求建立符合封建统一国家要求的经济制度。经过汉武帝君臣们的努力，终于初步完成了这一任务，从而奠定了中国封建经济制度的基本模式。不可否认，在当时生产力较低的状况下，由封建政权垄断货币，垄断经营工商业，能够集中国家人力、财力、物力开发社会资源，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尖端科技水平，在

一定程度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但官营工商业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也具有阻碍作用。最根本的问题，就是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封建社会中，对国民经济实行垄断经营容易违反价值规律，往往以政治冲击经济，产生官吏因缘为奸、经营不善、危害人民等种种弊端。特别是官营工商业扼杀了民间工商业的正常发展，使封建经济只能长期沿着以农业为主体的自然经济道路缓慢行进。

3. 调整财政管理机构

为了适应经济改革的需要，汉武帝对封建国家的财政管理机构进行了全面调整。

(1) 中央财政管理机构

西汉建国以后，因循秦制，重建了中央财政管理机构。中央政权由丞相佐助天子总揽全国财政。一般由丞相负责审核中央官署用度，监管中央和地方郡国的财政执行情况。御史大夫为副丞相，主要履行财政监察职责。御史大夫有时和丞相一道领受郡国上计，负责监察考核计簿的真伪。

汉武帝时期，为了加强皇权，曾一度削弱丞相的权力。当时许多财政方略皆由张汤、孔仅、桑弘羊等人提出，丞相只是例行公事而已。而且，武帝还多次亲自主持上计，谴责丞相管理财政失职。但丞相名义上仍是财政方面的最高行政长官。

丞相的财政属官有长史两人，协助管理财政事务。有计相、记室掾史，负责郡国上计事宜。汉武帝全面推行经济改革后，进一步加强了对全国财政制度的监察管理。于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设立司直，“掌佐丞相举不法”。司直在财政方面主要监督官商平准令和均输令是否营私舞弊；国家进行工程建设时是否有人以公谋私；官吏是否弄虚作假侵吞国家财产等等。《汉书·翟方进传》云：“故事：司隶校尉，位在司直下。”可见司直地位较高，他可以指挥其他丞相属吏，全面进行财政检查，在维护国家财政纪律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中央除丞相、御史府外，具体管理财政的机构依然分为两大系统：一为管理国家财政的大司农，一为管理帝室财政的少府和水衡都尉。

大司农：西汉初年，大司农承秦制仍名“治粟内史”，景帝时更名大农令。汉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正式称大司农。颜师古云：“司农领天下钱谷，以供国之常用。”具体负责征收田租、刍稿税、算赋、赀赋、更赋、过更、算缗等赋税，还经营盐、铁、酒的制作专卖，从事均输、平准等商业活动，而且管理漕运和调拨物资，负责国家官吏的俸禄、军政费用等财政开支。大司农在中央和地方都设有官吏分管各项财政事务。

大司农在中央的佐官有大司农中丞，主管钱谷雇佣营建。还有大司农丞，管领盐铁或官营商业。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根据桑弘羊的建议，又设大农部丞若干人，管理郡国均输盐铁。大司农在中央的属官有太仓令，主收贮米粟，负责供应官吏口粮并掌管量制。还有籍田令，负责安排皇帝亲耕，并掌管籍田的收获以供祭祀。帝王亲耕籍田的古老传统，不仅可告诫人君牢记祖宗创业之艰难，民间稼穡之疾苦，而且也是封建统治集团劝农务本的特殊形式。武帝征和四年（公元前89年）“上耕于钜定”，曾率领百官

《汉书·百官公卿表·序》。

颜氏注：《急就篇》卷四。

《汉书·武帝纪》。

远至齐国钜定举行籍田大礼。

汉景帝时，曾设大内掌管财货，与当时掌管谷货的大农令为平行机构。武帝为了加强对国家财政的集中统一管理，将大农令更名大司农，统领谷货和财货，又将大内改名都内令，降为大司农属官。都内令除主管藏钱外，还管理贡献方物，所以都内是国家钱货的积贮之所，都内藏钱被称为“禁钱”，一般不能动用。另有榦（gu n，音管）官长，原属少府，掌管铸钱。汉武帝为了理顺财政关系，于太初元年将榦官长划归大司农，协助管理盐铁酒专卖事宜。汉武帝进行经济改革后，进一步扩大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先后在大司农下设均输令总管均输事务，统领各郡国的均输官。设平准令，负责收集天下委输，平抑市场物价。天汉三年（公元前98年），武帝置榑酤官，专管官酒的销售。为了解决军粮的供应，武帝又设军事财政官馱（s u，音搜）粟都尉，主要负责推广军屯区的农业技术，有时也带兵打仗。另外，还有治粟都尉，主管军事费用的筹措，协助大司农广辟财源。又设稻田使者，掌管公田出租，征收假税。

大司农除在中央机构设置佐官属吏分管各项工作外，还在地方郡国设立派出机构处理具体事务。《汉书·百官公卿表·序》云：“又郡国诸仓、农监、都水六十五官长丞皆属焉。”即指大司农在65个郡国都设有仓长、农监、都水等属吏。其中仓长掌收藏官府米粟，或将米粟送达中央；农监长负责监督官田耕作；都水长主管所在郡国河渠的修治，平水灌溉，收取渔税。武帝时期，在各郡设立均输官。均输官又称均输长或均长，掌管“调均报度，输漕委输”。而且各郡国还设有均输监，负责监督均输事宜。他们在大司农均输令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形成全国上下一盘棋的均输管理监督系统。西汉政权还在各产盐地设置盐官。盐官又称盐官长，负责管理盐政。在铁矿产区设置铁官主管铁政。据汉印封泥，铁官又名采铁或铸长。自武帝实行盐铁官营后，各地盐铁官均归大司农统一管辖。《盐铁论·复古》说：“孝武皇帝攘九夷，平百越，师旅数起，粮食不足，故立田官。”可知武帝还在各地设立田官，如渠犁田官、驛马田官、北假田官等，掌管公田的租赁和收取假税。为发展边郡少数民族地区的农业生产，武帝又置农都尉，掌屯田殖谷，并管理屯田区的民政。文献中所见有张掖农都尉，朔（方）农都尉等。田官和农都尉也是大司农设在各地的属官。

少府：西汉政权的少府仍为管理帝室财政的重要机构。为了适应经济改革的需要，汉武帝对少府机构作了如下调整：第一，在少府机构之外另设水衡都尉，专门管理上林苑及铸造货币等事宜。第二，将少府所掌管的一些税收及其相应机构转交给大司农。《汉书·食货志下》载：“盐铁丞孔仅、咸阳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属少府，陛下弗私，以属大农佐赋’。”于是，少府所辖的榦官、盐官、铁官等皆成为大司农的下属机构。第三，在各地陆续设置上官、三服官、铜官等机构，加强对官府手工业的管理。第四，打破了少府收入为皇室专用的常规，在非常时期往往以少府禁钱用于国家开支。

经过汉武帝对财政机构的调整，少府的主要税收来源为：少府所掌园池苑囿、山地荒野出假后的假税，私营工、商营业税，关卡税，7—14岁儿童所交纳口赋的20钱等。其财政开支为：天子及宫廷费用、天子祭祀及赏赐费用等。

少府在中央和地方都设有分支机构掌管各项事宜。驻京师的少府有丞六人，可考者有少府铜丞，西汉前期曾掌管铸钱。有少府狱丞，似主管诏狱。还有一丞“掌中服诸物，衣服宝货珍膳之属”。平帝元始元年（公元1年），又置少府海丞主海税，置果丞掌诸果实。少府的属官有太官令掌宫廷膳食、酿酒、种菜、食用珍禽野兽及献四时果品，有汤官令主供饼饵果实、货食之事，还有汤官饮监，协助汤官令监督宫廷饮食。据史书记载，太官和汤官各有官奴婢三千人，每年用费均达二万万。还有太医令，掌诸医，主医药。《汉官》载，太医令有“员医二百九十三人，员吏十九人”分管各项医务。并设太医监，督察诸太医诊病用药。有导官令，主择米，因导官使用女徒择米，故导官兼管犯人。若卢令，主藏兵器，关押犯罪的将相大臣及其亲戚妇女，并设郎中二十人主弩射。考工令主作器械，包括弓弩刀铠和祭祀、生活用器。考工官署原名考工室，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武帝更名为考工。考工规模较大，有手工作坊若干，属吏多名。有东织令、西织令，成帝和平元年（公元前28年）省东织，更名西织为织室。织室令主织作缯帛，供应京师宫廷被服，织作文绣郊庙祭服等，每年用费达五千万。又饮飞令，掌弋射鳧雁，以供祭祀宗庙，兼造部分兵器。饮飞原名左弋，汉武帝太初元年改为饮飞，设九丞十二尉。有东园令，主作陵内器物。包括东园秘器棺槨、东园温明金缕玉衣等。有御府令，掌天子金钱珍宝、衣服等。胞人长，主掌屠宰货食。尚方令，主作珍宝器物，包括藏经之器及上好兵器、用器。自武帝开始，尚方令分为左、中、右尚方，手工工场的规模也随之扩大。钩盾令，主管京师附近苑囿、天子弄田（天子年幼试耕戏弄之田）及宝货。中藏府令，掌金银财货，兼作用器。又尚书令，侍奉天子日常工作和生活。武帝因游宴后宫，兼用宦官，称中书令，任用士人称尚书令。据《汉官仪》，尚书令下置有尚书四人“一人主匈奴单于营部，一人主羌夷吏民，一人主天下户口土田垦作，一人主钱帛贡献委输”。成帝时又置尚书员五人。可知尚书机构的职权在逐步扩大。

少府在地方郡国兴办手工业，以满足宫廷官府的需要。约在景帝、武帝之际，西汉政权先后在郡县设置工官10处。工官主要管理地方官营手工业，制造宫廷官府用品或兵器。其中设在蜀郡、广汉郡的工官主要制造贵重的漆器和金银器。每年耗费各五百万。工官的设置是封建政府控制地方经济、打击工商豪富、加强中央集权的重大措施。另在齐、陈留两郡设有服官，主作天子之服。又在几个产铜区设置铜官，主掌铜的开采和冶炼，然后运往各地制造器具。在近江海处设置楼船官，主楼船制造。另外还在产桔地设置桔官，主岁贡御桔；设金官主采炼金矿。采珠官主采珠玉。羞官主帝王膳食原料。设圃羞官主进献海鲜。总之，少府设在地方的属官发展了郡县手工业，满足了宫廷官府的需要，但也为此耗费了巨额资金。

水衡都尉：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汉武帝另设水衡都尉，专管上林苑，成为与大司农、少府并行的三大财政机构。《汉书·食货志下》载：“初，大农鞅盐铁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盐铁；及杨可告缗，上林财物众，乃令水衡主上林。”不久，武帝禁民间郡国铸钱，把货币铸造权收归国家，专令上林三官铸五铢钱，于是水衡都尉又主管国家货币制造，成为西汉王朝重要的财政部门。

水衡都尉掌管的上林苑面积广大，“南至宜春、鼎湖、御宿、昆吾，旁南山而西，至长杨、五柞，北绕黄山，濒渭而东，周袤数百里”。四周筑有垣墙，长达20多万里。据《关中记》等载，上林苑划分三十六区，其中有“宫十二，观二十五”，还有十大名池，各种飞禽走兽、珍稀植物数千种等等。水衡都尉除管理上林苑中的所有财产外，还负责管理武帝告缙所没收的部分钱物、田地、奴婢以及在上林苑中的铸钱业、官府手工业、各种税收与军政、民政等。

水衡都尉的佐官有丞五人，协助水衡管理上林，为天子出行张设供具，负责获取祭祀牺牲等工作。属官有上林令，主管苑中宫馆、禽兽，并负责巡守警卫；其下设“八丞十二尉”。如上林诏狱，具体负责治理苑中禽兽宫馆。上林水司空，管理囚徒。虎圈啬夫，负责苑内禽兽，上林中除虎圈外，还有马圈、彘圈、熊圈等。上林农官，管理所属公田。上林狗监，负责喂养天下猎犬。上林供府，负责制造铜器漆器等用具。上林寺工，负责生产兵器和用器。有均输令，主管上林苑内均输事宜，还负责将苑内一部分产品出售牟利，并设丞四人协理有关均输事务。御羞令，管理帝王离宫别馆、歇息之所，负责帝王膳食原料，并主持贡献御物。禁圃令，为上林苑所属小区域苑圃的主管官吏，管理苑中泉水，负责苑中栽培的蔬菜及苑田出租，并设有禁圃丞、禁圃尉、泉监分管各项事务。辑濯令，管理苑内河池船舶制造，下设辑濯士和黄头郎负责持辑、濯行船。上林三官：钟官令主钱的铸造，技巧令掌刻钱范技术，辨铜令管铸钱原料的分辨。《汉书·食货志下》云：“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铸五铢钱至平帝元始中，成钱二百八十亿万余。”又六厩令，主苑内养马。每厩设令、丞各一人，其属官有马监、厩啬夫。衡官长，主平衡税收，兼管铸钱质量。水司空长，管理水利工程及有关罪犯。都水农仓长，主贮藏谷物。都水长，主苑内水利，同时管理三辅都水，包括浚河渠、修桥梁等。甘泉仓长，储藏管理水衡所收租谷。

《汉书·宣帝纪》注引应劭曰：“水衡与少府皆天子私藏耳。”但水衡和少府毕竟有所不同：水衡主要是聚财机构，并非像少府那样掌管宫廷内务及其庞大开支。而且，水衡所属上林三官铸造的五铢钱，不可能都是天子私藏，实际上也要充当国家公用。

通过武帝的经济改革，原属少府的许多收入分别转归水衡都尉和大司农掌管，使少府的收入大大减少。即使如此，少府的禁钱在非常时期也得支援国家财政。《汉书·食货志下》说：武帝时，“郡国颇被灾害，贫民无产业者，募徙广饶之地。陛下损膳省用，出禁钱以振元元。”又《汉书·贾捐之传》曰：“以往者羌军言之，暴师曾未一年，兵出不逾千里，费四十余万万，大司农钱尽，乃以少府禁钱续之。”可见自汉武帝全面调整财政机构以后，国家财政机构——大司农的税收职能进一步扩大，帝室财政机构——少府的税收职能进一步削弱；而水衡都尉的设置，为少府逐步转变成专管宫廷事物的机构起了过渡作用。

据《汉书·王嘉传》记载，汉元帝时，“都内钱（即大司农掌管的钱）四十万万，水衡钱二十五万万，少府钱十八万万”，得知西汉中、后期中央三大财政机构收入的大致情况。

地方财政机构

西汉政权的地方财政机构大体沿袭秦制。但汉初推行的郡国并行制不利于中央集权的统治。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从文帝开始，景帝、武帝等陆续对地方财政机构进行调整，以便在经济领域内进一步加强专制集权的管理体制。

诸侯王国：前文提及，西汉初期诸侯王国封地大，人口多拥有多种财政特权，逐渐发展成为地方分裂割据势力。为了剥夺诸侯王的经济优势，西汉政权首先从削减王国的封地入手。根据贾谊、晁错的建议，文帝和景帝先后采取“众建诸侯而少其力”与“削藩”政策，不断削减和剥夺诸侯王的封地，逐渐形成了强干弱枝的局面。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汉武帝进一步采纳主父偃的提议，颁行“推恩令”。规定诸侯王可把自己的领地推恩分给子弟，建立侯国。于是王国的领地因推恩剖分日益缩小，而新建的侯国被纳入汉郡的统辖之下，故中央直属郡县的范围日益扩大。可见推恩令是“众建诸侯”和“削藩策”二者的综合运用，是一种和缓而有效的削藩办法。所以，汉武帝时期诸侯王国的封地大大缩减。中央直属的地区由汉初的15个郡增加到80多郡。司马迁指出：“诸侯稍微，大国不过十余城，小侯不过数十里，上足以奉贡职，下足以供养祭祀，以藩辅京师。而汉郡八九十，形错诸侯间，犬牙相临，秉其阨塞地利，强本干，弱枝叶之势，尊卑明而万事各得其所矣。”

西汉政权在逐渐削减诸侯王封地的同时，又对其经济权力进行了种种限制。早在高祖时期，就由中央任命诸侯王国的丞相，由丞相协理监督王国的财政。而诸侯王自置内史管理财政。景帝平定七国之乱后，取消了诸侯王的治民权。罢省诸侯王国的官属，更名诸侯王国的丞相为相。并规定诸侯国四百石以上的官吏均由汉朝代置，诸侯王不得私自征收赋税和征发徭役。同时，景帝宣布废除诸侯王自置的少府，取消其封国内收取山川园池市井租税的特权。有关少府管理的诸侯王宫廷事物，由中央选派的郎中令代管。而诸侯王的藏钱，则归私府长管理。这时，诸侯王国虽然仍保留政权的形式，但已与汉朝直辖的郡没有什么区别，诸侯王变成了“惟得衣食租税，不与政事”的封君。

武帝时期，进一步削弱诸侯王的经济特权，正式取消诸侯王经营铸钱、盐、铁、酒的权力，在诸侯王国的原料产地由国家设置铜官、盐官、铁官等统一管理。于是，诸侯王“私府”的大量财源被切断了。昭帝和宣帝时期，监管民政、财政的王国相的地位仍在郡守上。《汉书·元帝纪》：初元三年（公元前46年），“令诸侯相位在郡守下。”到成帝绥和元年（公元8年），西汉政权又宣布废除王国内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王国属官完全与郡县一致。

而且，西汉政权还严厉惩治诸侯王的经济犯罪。景帝时临江闵王刘荣“坐侵庙壝垣（官外之余地）为宫”。景帝派中尉郅都传讯，“王恐，自杀”。武帝时也以莫须有的罪名，先后废除了9个王国。另外，中央政府还通过严格的上计制度控制诸侯王国的财政，要求王国所属各县按时向王国上计，王

《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序》。

《汉书·诸侯王表·序》。

《汉书·百官公卿表·序》。

《史记·五宗世家》。

国同郡一道派计吏赴京师上计。王国还设有“长史，如郡丞”专管上计事宜。

郡守：汉承秦制，在地方各郡设郡守掌管全郡的行政与财政。郡守在财政方面全权负责本郡的收入与支出，并监督其属县的财政。《汉书·王嘉传》说：“今之郡守重于诸侯。”因此，郡守为郡级的最高财政长官。景帝中元二年（公元前148年），郡守更名太守，这显然是有意抬高郡守的威望而贬低诸侯王国的地位。汉武帝时对地方郡级财政机构进行了新的调整。首先，完善了京城近郊地区的行政财政管理机构。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右内史改名京兆尹，由其监管长安东西市令、长安厨令、都水和所在铁官的财政职能。左内史改名为左冯翊，由其监管祭祀稟牺和左都水、所在铁官、云垒、长安四市长的财政职能。主爵都尉改名右扶风，由其监管畜牧、右都水、所在铁官、马廐、雍厨长的财政职能。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为都城三辅，是西汉政权必须严格控制的重地要职，其财政地位高于外地太守。同时，汉武帝又陆续增设边郡，形成了全国共百余个郡国级地方行政财政统治网络。其次，加强了对地方郡国的财政监督。汉武帝于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设部刺史十三人，“周行郡国，省察治状，黜陟能否，断治冤狱，以六条问事，非条所问，即不省。一条，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姦……”而且武帝还亲自主持上计，巡行各地，督察郡国财政。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武帝巡行至河东、陇西，两郡太守因没有准备好天子及随行人员的供张饮食，皆惶恐自杀。后来武帝发现“新秦中或千里无亭徼，于是诛北地太守以下”，对失职的太守实行严惩。再次，武帝加强了对地方物产、手工业的控制。其时政府实行盐铁官营，兴办地方手工业，先后在郡国设置盐官、铁官、工官、服官、铜官、桔官等，垄断了原料及基础工业，也就控制了地方的经济命脉。

当时，太守的财政职掌有征收赋税、征发劳役、调拨物质、接受捐献之权，并负责郡府日常开支，还有劝课农桑、救济贫民等责任。另外，太守对郡内官营手工业有监督之权，并督察县令、长及郡吏的贪污舞弊等违反财政法令的行为。太守还必须接受属县上计，考核县令、长政绩好坏，而且郡太守也必须安排布置向中央上计，接受中央的考核评定，最后由皇帝决定奖惩黜陟。

太守的财政佐吏主要有郡丞与郡掾。郡丞由中央任免，“三辅郡得仕用它郡人”。如黄霸为淮阳人，徙至左冯翊，“察廉为河南太守丞。”郡丞经特许可行使太守的职权。其在财政上的主要责任是掌管上计，并有属吏书佐协助办理。郡掾由太守任免，人数较多，其中有专管计簿的郡掾。太守的财政属官有郡少府，掌郡府财物，供太守用度。有库令，掌管武器。西汉在边郡还设有农都尉，直属大司农，但亦受郡太守节制。

县令（长）：汉承秦制，在万户以上的县设令，万户以下的县设长。由县令（长）掌管本县财政，负责征收租赋，分派徭役，劝课农桑，救济贫民等。而且，每当秋冬岁尽，将县户口、垦田、钱谷入出、盗贼多少等情况向太守上计，并接受郡与中央的财政监督，皇帝经常对政绩优秀的县令、长给

《续汉书·百官志五》。

《汉书·食货志下》。

《汉书·循吏·黄霸传》并如淳注。

予奖励或提拔。同时，县令、长还负责监督设在境内的官府手工业，为其提供工匠及原料；并具有本县财政开支权，必须定期检查属吏主管的财物和帐目。县令、长的财政佐官有县丞，掌管文书和仓狱，其主要财政职掌是负责县上计。另还设有县马丞管理马匹，县徒丞管理刑徒。有的县还根据需要设有市丞管理市政，设平丞主持平抑物价，设水丞管理水利，设弋丞管理弋射，设空丞管理手工业，皆具有临时性。县令、长的财政属官有市吏，负责征收工商营业税。有令史、负责检查官仓等杂物。另有县啬夫多名，分管各项具体工作。

汉代还在有少数民族的边郡地区设道，相当于县级单位。据《汉书·地理志》记载，西汉设有道 32 个（但统计各郡的道只有 29 个），道的长官称道长。中央对少数民族实行优惠政策，一般只向部落酋长征收轻税或免征税收。西汉初年，曾规定武陵蛮地区“岁令大人输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谓賫布”。

《汉书·食货志下》曰：武帝时，“诛羌，灭两粤，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无赋税”。但接受汉政权封赏的蛮夷道封君，一般只有封号与印绶，而无俸禄食邑。又《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载：宣帝地节三年（公元前 67 年），汶山郡冉駹夷“以立郡赋重，宣帝乃省并蜀郡，为北郡都尉”。可知西汉有时在边郡蛮夷地区设都尉，由都尉管理几个道、县。但都尉不主管财政，一般只负责镇守关卡，分管几个县的军务。

县下有乡，大乡设有秩，小乡置啬夫，管理本乡的财政。由乡官征收赋税，征派徭役。他们可以根据乡民的实际情况“为役先后”，“为赋多少”。还设乡佐协助办理财政事宜。乡下有亭、里，设亭长里正负责收取赋税和摊派徭役等。这些基层组织的官吏还有劝民耕织、赡养孤贫的责任。

据《汉书·武帝纪》，汉武帝曾经 20 余次亲自或遣使者巡行各地，察访为政得失，振贷老弱孤贫；并多次下诏嘉奖三老、孝悌、力田。可见汉武帝非常重视基层财政职能的正常运转。总之，经过汉武帝对财政机构的全面调整，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西汉财政管理机构。这套机构奠定了国家财政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加强了上下左右对财政制度的监察体制，完善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官营工商业管理系统，更加强化了财政领域的中央集权统治，从而巩固了汉武帝的经济改革成果。

（二）昭宣中兴与社会经济的繁荣

汉武帝进行的经济改革虽然为国家聚集了大量钱财，但仍未完全满足日益庞大的军政开支。由于其时连年对外用兵，内兴功作，劳动人民的赋税徭役负担有增无已，使阶级矛盾越来越尖锐。元封四年（公元前 107 年），关东流民多达 200 万口。天汉二年（公元前 99 年）以后，南阳、楚、齐、燕、赵之间，不断爆发农民起义。汉武帝派“直接绣衣指者”分区镇压，但农民起义此伏彼起，难以平息。

严重的社会政治经济形势，使汉武帝感到不改变现行政策，就会重蹈亡秦覆辙。征和四年（公元前 89 年），武帝下诏（轮台诏书）追悔往事，申明“当今务在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修马复令，以补缺，毋乏武备而已”。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

从此，汉武帝停止对外征伐，实行“与民休息”、发展生产的政策，从而为昭宣中兴奠定了基础。

1. 盐铁会议与昭宣中兴

武帝死后，霍光辅佐八岁的昭帝即位，继续实行武帝晚年“与民休息”的政策，致力于恢复发展农业生产。但当时统治集团内部存在严重的分歧和对立，主要是御史大夫桑弘羊，联合一部分人反对和干扰霍光推行“与民休息”政策。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霍光决定召集贤良文学，对政府现行政策举行一次大讨论，这就是西汉时期有名的“盐铁会议”。

(1) 盐铁会议——一场关于社会经济政策的大辩论

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执掌朝政的霍光以昭帝名义下诏，命丞相田千秋、御史大夫桑弘羊召集贤良文学60余人，询问民间疾苦、国家政策得失等问题。会议期间，贤良文学与桑弘羊就西汉王朝的内外政策进行了广泛的辩论，其中以盐铁、酒榷、均输、平准等经济政策为主要议题。

盐铁官营、均输、平准、酒榷等经济政策，是桑弘羊在汉武帝时代提倡实施的。贤良文学首先对此发难，认为国家经营盐铁等经济事业与民争利，是民间疾苦的根源，要求废除盐铁、酒榷、均输等官。桑弘羊反对这一主张，并进一步阐明盐铁官营等政策对巩固中央集权封建国家所起的重大作用。桑弘羊指出：由于匈奴不断侵扰边疆，使汉王朝的边防经费大量增加，所以才“兴盐铁、设酒榷，置均输，蓄货长财，以佐边费”。而且，国家经营盐铁等事业，既能增加政府财政收入，又可防止“私门”垄断山海资源以成“兼并之事”和“奸伪之业”。并通过官营工商业来堵塞大商人和地方诸侯图谋叛逆的财富之源，从而加强中央集权。桑弘羊还认为：由国家垄断经营工商业，也是同匈奴进行经济斗争的重要手段。《盐铁论·力耕》引大夫曰：“汝、汉之金，纤维之贡，所以诱外国而钓胡、羌之宝也。夫中国一端之缁，得匈奴累金之物，而损敌国之用，”“是则外国之物内流而利不外泄也。”桑弘羊所讲的这些基本属实，当时推行的盐铁官营、平准、均输等政策，的确在巩固中央集权国家方面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但是，国家垄断经营盐铁等经济事业，也给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了不良影响，贤良文学正是在这个问题上大作文章。他们指出国营铁业的许多弊病：如“卒徒烦（繁）而力作不尽”，因官办工场使用奴隶及罪犯劳动，他们消极怠工，生产的铁器“多苦恶，用费不省”。而且国营铁业按长官意志办事，不为社会需要生产，产品规格不合农民要求。同时官僚作风严重，铁器的经营和销售不考虑顾客的需要，使农民购买不便，“善恶无所择；吏数不在，器难得；家人不能多储，多储则镇生；弃膏腴之日，远市田器，则后良时”。此外，产品价格昂贵，往往强迫人民购买，或强行摊派徭役。所谓“铁官卖器不售，或颇赋与民。卒徒作不中程，时命助之。发征无限，更徭以均剧，故百姓疾苦之”。

但贤良文学对官营盐业的指责不多，只是提出盐价太贵，致使人民买不起而淡食。他们所揭露出来的种种弊病，肯定在官营盐铁业中都是存在的。由于官府垄断经营工商业，使价值规律不能充分地发挥作用，官方的意志必

《汉书·西域传》。

《盐铁论·本议》。

《盐铁论·水旱》。

然取代市场经济的自然调节，产生官僚腐化作风，形成劳动效率低、经营不善、成本高、产销不对路、强买强卖等通病。官营盐业之所以弊端较少，并不是因为盐官经营得法，而是食盐的制作比铁器的生产简单，人们对食盐品质的要求单一等特点决定的。正因为如此，所以在中国封建时代，国家实行盐专卖的时间比其他商品更多更长久。

另外，贤良文学还指出了酒榷、均输、平准所产生的弊端。《盐铁论·本议》说：“县官猥发，阖门擅市，则万物并收。万物并收，则物腾跃。腾跃，则商贾侷利。自市，则吏容奸豪。而富商积货储物以待其急，轻贾奸吏收贱以取贵，未见准之平也。”这都说明官营商业与平准之法，采取人为的手段代替商品市场的自然调节，其结果往往适得其反。而官商的严重弊端在于“攘公法，申私利，跨山泽，擅官市”，他们往往利用职权损公肥私，危害社会和人民。总之，两汉王朝推行的盐铁官营、均输、平准、酒榷等经济政策，对社会生活和生产的不良影响较大。如果说，这些问题在汉武帝进行战争的年代，因急于解决财政危机而被掩盖，那末，当大规模战争已经停止，需要休养生息的昭帝时期，就显得十分突出了。

由此可见，贤良文学与桑弘羊之争，并非仅仅局限于对现行经济政策本身的评价，其弦外之音是：要不要在新的形势（即昭帝时期）下实现大政方针的转变？是全盘肯定汉武帝时期执行的经济政策，还是充分认识这些政策的局限性？是继续推行汉武帝前期好大喜功的富国政策，还是实行汉武帝晚年“与民休息”的富民政策？御史大夫桑弘羊把自己的毕业精力贡献给了武帝时期制定的官营工商业经济政策，为西汉王朝的财政建设立下了汗马功劳。但是，他舍不得在新形势下放弃自己一贯的主张。汉武帝在晚年的轮台诏书中，批评了桑弘羊等人当时提出的加重百姓口赋和屯田轮台的建议，认为这是“扰劳天下”、“重困老弱孤独”的作法，并明确宣布从此实行“休养生息”的政策。桑弘羊虽然当时接受了汉武帝的批评，但在思想上一直没有转过弯来。因此，武帝死后，桑弘羊对坚持推行“休养生息”政策的霍光采取消极对抗的态度，“数以邪枉干辅政”。由于掌管朝政的霍光知时务之要，与民休息，不再重用“兴利之臣”桑弘羊及其子弟，故桑弘羊有一种“怀才不遇”的失落感，“欲为子弟得官，怨望大将军霍光”。

桑弘羊对“与民休息”政策的不满情绪，在盐铁会议上不时流露出来。如当时在反击匈奴取得决定性胜利后，贤良文学提出同匈奴“偃兵休士，厚币结和亲”，是符合“与民休息”既定方针的。但桑弘羊却认为：“今以汉国之大，士民之力，非特齐桓之众，燕，赵之师也；然匈奴久未服者，君臣不并力，上下未谐故也”。他指责当时朝廷未继续出兵彻底打败匈奴，显然是和“与民休息”政策唱对台戏的。又如贤良文学主张以德教为主，刑罚为辅，向桑弘羊等人提出：“严刑峻法，不可久也”。而桑弘羊则坚持推行严酷的法治政策，认为“令严而民慎，法设而奸禁”。贤良文学还多次阐明“不与民争利”的观点，桑弘羊却坚持国家专利的政策：“今夫越之具区，楚之

《盐铁论·刺权》。

《汉书·昭帝纪》。

《汉书·食货志下》。

《盐铁论·伐功》。

《盐铁论·刑德》。

云梦，宋之钜野，齐之孟诸，有国之富而霸王之资也。人君统而守之则强，不禁则亡”。其实，桑弘羊长期推行由国家垄断工商业的专卖政策，过分地强调了在流通领域中致富的观点，贬低了发展农业生产在创造财富中的作用。他认为商鞅使秦国富强不是靠农战政策，而是靠“外设百倍之利，收山泽之税，国富民强”。贤良文学反驳他说：“利不从天来，不从地出，一取之民间，谓之百倍，此计之失者也”。指出所有社会财富，最终都是靠人民生产出来的。故当务之急是“与民休息”，发展生产，如果“草莱不辟、田畴不治，虽擅山海之财，通百末之利，犹不能赡也”。

总之，盐铁会议上的争论，实际上是围绕昭帝时期要不要继续贯彻武帝晚年“与民休息”的经济政策而展开的。当时掌管朝政的霍光，利用来自社会基层的地主阶级知识分子——贤良文学，打击了统治阶级内部的反对派——桑弘羊的势力，使“与民休息”的经济政策得到进一步的肯定。盐铁会议以后，尽管没有废止盐铁官营和平准、均输法，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它们的发展规模。并根据贤良文学的意见停止了酒的专卖，采纳了他们在会上提出的降低盐价、赋民公田、招抚流亡、贷贫民种食、减免赋税徭等主张，这些都对昭帝、宣帝时期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2）昭帝、宣帝时期恢复发展生产的措施

《汉书·昭帝纪》说：昭帝即位之时，“承孝武奢侈余敝师旅之后，海内虚耗，户口减半”。面对这种局面，昭帝、宣帝时期坚持实行“与民休息”的既定方针，相继采取了许多恢复发展生产的措施。

第一，推行轻徭薄赋政策。昭帝始元二年（公元前85年），“诏毋令民出今年田租。”这是自文帝十三年（公元前167年）以来，再一次免除全国的田租。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令民以律占租”。宣布只准按规定收租，凡制度以外的苛捐杂税一律免除。于是，将武帝时期律外而取的繁重赋税统统废止。除减免田租外，昭帝还不断减免口赋及其他杂税。元凤四年（公元前77年），宣布“毋收四年、五年口赋。三年以前逋更赋未入者，皆勿收”。元平六年（公元前74年）又下诏：“天下以农桑为本。日者省用，罢不急官，减外徭，耕桑者众，而百姓未能家给，朕甚愍焉。其减口赋钱。”于是批准减免3/10。元凤二年（公元前79年），“令郡国无敛今年马口钱”。

所谓“马口钱”，即有马者按马匹数量出税。这是武帝时规定的苛捐杂税，昭帝宣布免除。同时，一些不利于生产的徭役和禁令，也先后被废除，以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宣帝时期，继续实行“轻徭薄赋”政策。据《汉书·宣帝纪》，宣帝曾6次减免全国或部分地区的田租、租赋。同时，算赋、口赋也屡有减免。五凤三年（公元前55年），“减天下口钱”，甘露二年（公元前52年）“减民算三十”。而且规定官吏“勿行苛政”，“毋侵渔百姓”，并多方设法减省徭役，使农民有更多的时间和钱物投入社会再生产。

第二，招抚流亡，假民公田。昭帝和宣帝在普遍推行轻徭薄赋的基础上，又重点救济那些破产流亡的农民和贫民，帮助他们重建家园，恢复他们从事

《盐铁论·刺权》。

《盐铁论·非鞅》。

《盐铁论·力耕》。

《汉书·昭帝纪》。

生产的能力。通过赈贷钱粮、减免贡赋徭役等方式，以安抚贫民和“流庸”。元凤三年（公元前78年），又“罢中牟苑赋贫民”，并开仓廩救济灾民。由于西汉政权采取各种安抚贫民、流民的办法，故“昭帝时流民稍还，田野益辟，颇有蓄积”。

宣帝为了安置贫民、流民，除多次采取“赋民公田”的方式外，还首创了“假民公田”的新形式。《宣帝纪》载地节元年（公元前69年），“假郡国贫民田”，并贷给种子、食物。地节三年，下诏“池籩未御幸者，假与贫民……流民还归者，假公田，贷种、食，且勿算事”。这些假给贫民或流民的公田，不久即完全归他们占有，他们也成为地道的自耕农民。可知宣帝采取的“假民公田”的办法，是稳定社会、恢复发展生产的有效措施。

第三，加强官营农业、手工业生产。武帝时期，曾经广开三边屯田，组织官营农业生产。昭、宣时期，巩固发展了这一成果。《昭帝纪》载，始元二年（公元前85年）“调故吏将屯田张掖郡”，积极经营边郡屯田。为了发展屯田区的生产，徙民屯田，皆与犁牛。元凤三年（公元前78年），下诏“三年以前所振贷，非丞相御史所请，边郡受牛者勿收责，”进一步优惠屯田军民。因为西汉政权长期在西北边郡屯田积蓄，到元帝初年，西河郡（今内蒙古东胜附近）以西十一郡以及二农都尉，已有可供大司农调拨的钱谷。宣帝时根据大司农中丞耿寿昌的建议，还在沿边许多地方设立常平仓，谷贱则余，谷贵则粜，以保障边地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

昭、宣时期官府手工业继续发展。齐三服官，蜀、广汉以及其他各郡工官，东西织室，生产规模庞大。盐铁业也很繁荣。《宣帝纪》云，地节四年（公元前66年）曾下诏“减天下盐贾（价）”，以满足人民生活需要。铁器等官营手工业工场的生产管理得到加强，所以宣帝时期的“技巧工匠器械，自元、成间鲜能及之”。

第四，重用循吏，发展生产。与武帝重用酷吏形成鲜明的对照，宣帝善于选拔重用循吏。据《汉书·循吏传》，西汉王朝以宣帝时循吏最多。这些循吏用法持平，为政宽简，他们在安抚百姓、发展各地生产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如胶东相王成，治理地方有异等之效，据说流民归附自占有8万余口。又颍川太守黄霸，“以外宽内明得吏民心，户口岁增，治为天下第一”。北海太守朱邑廉平不苛，存问耆老孤寡，以治行第一入为大司农。渤海太守龚遂，以俭率下，劝课农桑，鼓励农户植树种菜，养猪喂鸡，发展家庭副业生产。南阳太守召信臣大力兴修水利，“民得其利，畜积有余”，“百姓归之，户口增倍”等等。

总之，由于昭帝、宣帝实行与民休息、恢复发展生产的政策，促进了社会经济的高度繁荣。宣帝时连年丰稔，每石谷价只有五钱，边远的金城、湟中地区，每石也不过八钱。而且，手工业和商业都得到了发展。是以“天下殷富，百姓康乐”，出现了“昭宣中兴”的大好局面。

2. 农业生产的发展

西汉时期农业生产的发展，主要表现在铁农具和牛耕的普遍使用、耕作技术的显著进步以及水利工程的大量兴修等方面。

西汉初年，铁制农具已从中原推广到边远地区。《汉书·南越传》记载，

《汉书·食货志上》。

参看《居延汉简释文合校》第337页，第214-33A简。

刘邦和惠帝时岭南地区的南越国就从中原地区输进铁器和马牛等。文帝、景帝时，民间工商业发达，铁器是当时最为畅销的商品之一。武帝以后，由国家垄断铸造铁器，铁官遍布全国，铁农具的传播更加广泛。据近年的考古发掘，全国各地都有西汉时代的铁农具出土，包括新疆、甘肃、内蒙、辽宁、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边远地区。主要的铁农具有犁铧、耬、锄、镰、耙、铲、镐、刀等。这时铁农具的种类增多，用来收割的矩镰和翻土碎土的铁耙，都是西汉先进的新式农具。犁铧有大、中、小各种类型，适用于不同的土质和耕作要求。1955年在辽宁辽阳三道壕出土的大铁犁宽达42厘米，是当时为开沟作渠等农事活动而铸造的大器。还发现了西汉时期的铁犁壁，利用犁壁装置耕地，可以使翻土、碎土、起垄同时完成，提高犁耕的效率。而欧洲犁耕直到11世纪才使用犁壁，比我国迟1000年左右。

西汉时期的牛耕方式普遍为二牛抬杠。在山西平陆枣园村发现的西汉末年墓内壁画牛耕图，就是二牛抬杠形式。《汉书·食货志》中所说的耦犁，也是二牛抬杠。这种耦犁是汉武帝时赵过发明的。耦犁的犁铧较大，有犁辕、犁壁装置，由二头牛牵引。其操作方式是一人牵牛，把握方向；一人掌犁辕，调节耕地的深浅；一人扶犁；耕土、翻土和培垄同时进行。后来改进了耦犁的构造，使用活动式犁箭以控制耕地的深浅，不再需要人掌辕。同时，扶犁人使用牛轡穿牛鼻导引耕牛，又省去了牵牛的人。于是，二牛三人的犁耕方式逐渐为二牛一人的犁耕方式所取代。另外，据甘肃武威磨咀子出土的西汉末年木牛犁模型明器，当时也有一牛一人的犁耕方式，但还不普遍。结合东汉的情况来看，二牛抬杠是汉代主要的犁耕方式，有的地方也兼用马耕。

西汉时期耕作技术已相当进步。随着牛耕技术的普及和提高，武帝至宣帝时赵过又发明了耨犁。这种耨犁有三根铁耨足，并配备可以播种的耨车。耨播时“三犁共一牛，一人将之，下种、挽耨，皆取备焉，日种一顷”。耨犁的发明是播种技术的一次革命，它下种深浅一致，行距均匀，能同播三行，并将开沟、下种、复土三道工序一次完成。西汉末，这种耨犁已传到今北京、辽阳一带，在这些地方都发现了当时的铁制耨足。山西平陆枣园汉墓壁画还有一幅耨播图，与崔寔《政论》所记载的情况完全一致。

汉武帝时，赵过总结西北地区农民的生产经验，推行“代田法”。代田法是先把耕地开成宽一尺、深一尺的沟，叫做耑；耑旁堆成宽一尺、高一尺的垄。然后把种子播在耑中，待苗长出后，逐次将垄上的土同草一起锄入耑中，培植苗根。这样使作物的根扎得深，既可耐旱，也能抗风。第二年耕作时使耑垄更代，即以原来的耑为垄，原来的垄为耑，轮流种植，以调节地力。使用代田法耕种可比纒田（不作耑的田）每亩增产一斛至二斛以上。所以代田法在许多地方得到推广，居延汉简上也有实行代田的记载。先后发明推广代田法、耦犁和耨犁的赵过，曾在武帝时任军官搜粟都尉，这些适合官营大农业生产的耕作方式，应该普遍施用于西、北边疆军事屯田区。

汉成帝时的区田法是一种园艺式的集约耕种方法，适宜于北方旱作地区。分为开沟点播和坑穴点播两种。首先根据作物的不同特点，在土地上开沟或挖坑穴，并在沟内或坑穴内施用重肥，然后把作物点播其中。开沟点播一般种植禾、黍、麦、大豆、荏（苏子，油料作物）、胡麻；坑穴点播一般种植粟、麦、大豆、瓜、瓠（葫芦）、芋。区田法可以在熟田、平地、坡地

《齐民要术·耕田》引崔寔《政论》。

和荒地上广泛施行，而且能够大大提高作物的亩产量。此外，还有耨种法、耕田法、穗选法、调节稻田水温法、桑苗截干法及各种作物栽培法等，这些都是比较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

西汉时期，水利事业很发达。汉武帝时，关中开凿了许多渠道，形成了一个水利网。元光六年（公元前 129 年），由水工徐伯主持，开凿漕渠，经过三年竣工。漕渠西起长安，东通黄河，全长 300 余里。它不仅便利了漕运，而且可以灌溉田地万余顷。与此同时，又在关中洛水旁兴建龙首渠。渠首要从商颜山（铁镰山）经过，这里土质松散，易于坍塌，就用凿井的办法代替开沟，每隔一定距离打一眼井，井下相通行水，形成“井渠”，通过七里宽的商颜山。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条地下水渠，是劳动人民的一大创造，后世所说的坎儿井就是利用井渠技术修建的。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在关中郑国渠上游又开凿了六条辅助渠道，灌溉地势较高之地，称为六辅渠。太始二年（公元前 95 年），在泾水和渭水之间修建了白渠。白渠与郑国渠平行，长 200 里，溉田 4500 余顷。时人为之歌曰：“田于何所？池阳谷口。郑国在前，白渠起后。举耜为云，决渠为雨，水流灶下，鱼跳入釜。泾水一石，其泥数斗，且溉且粪，长我禾黍，衣食京师，亿万之口。”除此以外，当时还在关中地区修建了成国渠、灵轺渠和渠。这些水渠大大促进了关中农业生产的发展。

另在关东等地区也兴修了许多水利工程。汉初羹颉侯刘信在舒（安徽庐江西南）建造七门三堰，灌溉田地。文帝末年蜀郡太守文翁，穿湔江口灌溉繁田 1700 顷。武帝时在西北地区的朔方、西河、陇西、酒泉等郡，开渠引黄河或川谷之水以溉田。汝南、九江、东海、泰山等郡，开渠溉田各万余顷。宣帝时，南阳太守召信臣开沟渎，起堤闸，其溉田面积达 3 万余顷。西汉末年，益州太守文齐“造起陂池，开通溉灌，垦田二千余顷”，等等。

治理黄河是汉武帝时期重大的水利工程。西汉前期，黄河屡次决口，造成严重水灾。元光三年（公元前 132 年），黄河又在瓠子（河南濮阳南）决口，受灾地达 16 郡。武帝曾发卒 10 万人治黄河，未见成效。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 年）武帝自泰山回长安，路过此地，又发卒数万人堵塞决口。武帝亲自巡视工地，命令随从官员自将军以下，都要负薪填决。经过这次修治，黄河在 80 年中没有发生过大的灾害。

由于水利事业的发展，铁农具、牛耕的广泛使用，耕作技术的提高，西汉时期的农业产量、耕地面积和社会人口都增长较快。关于西汉时期的粮食产量，各地当然差别很大。通而观之，估计汉初平均亩产一石半，合粟 140 市斤。西汉末年，平均亩产提高到二至三石，合粟 200 至 250 市斤左右。据《汉书·地理志》所载，西汉末年有民户 12233062 户，人口 59594978 人，定垦田 8270536 顷。这些数字可以大体反映西汉农业生产的发展规模。

3. 手工业的进步

随着西汉时期封建统治制度的巩固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手工业的生产经营体制逐渐定型，手工业的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

（1）手工业生产的经营体制

手工业生产的经营体制主要有三种形式：官营、民营和作为家庭副业的

《汉书·沟洫志》并荀悦《汉纪》。

《后汉书·西南夷列传》。

手工业。自汉武帝全面进行经济改革以后，手工业生产从属于封建经济的地位完全确立，手工业生产的三种经营方式随之定型，从而奠定了中国封建社会手工业生产体制的基本模式。

西汉前期，官府手工业的生产管理体制继承秦制，基本上由少府统一管理，其手工业产品主要供皇室和官府享用。汉武帝时期，进一步扩大了官营手工业的规模，对手工业生产的管理体制进行了新的调整，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汉制。这时由少府掌管的手工业部门有考工署，尚方署，主作兵器弓弩刀铠及礼器、食器和生活用器。东园署，主作陵内器物。东织、西织，织作缙帛、被服、文绣郊庙之服及祭服。少府还在地方设有工官主作用器和兵器；服官主作衣服；楼船官主作楼船；金银铜锡官掌金银铜锡的开采和冶炼；采珠官主采集珍珠；漆官掌漆的生产等。总之，由少府控制原料产地并负责制造皇室和官府所需的各种手工业品。由水衡都尉负责铸钱和铸造铜器。由将作大匠负责宗庙、陵寝、宫室的建筑，经费归大司农提供。由大司农负责盐、铁、酒的制作，下设榷官长主管，并在各地设盐官、铁官、酒官具体经营。大司农所属的手工业与国计民生关系极大，其产品除满足皇室、官府需要外，还向人民出售，具有赢利性质，这是与少府等所管手工业的不同之处。

官营手工业所需原料一般由国家垄断或向民间征取。劳动力为服役的吏、卒、工匠，刑徒和官奴婢，也有少量的雇工。一般官营手工业作坊规模庞大，内部分工细密，有严格的生产管理和产品责任制度。正因为官府手工业可以集中国家人力和物力，又有专门的手工技术人员，所以为皇室和宫廷生产的用品大多精美华贵，具有较高的工艺水平。但由于官府手工业产品不计成本，故耗费的原料和人工也是巨大的。而且，官府手工业的存在，满足了皇室和宫廷的需求，使社会失去了一个拥有最大购买力的集团，因而堵塞了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渠道。另一方面，由于官府手工业垄断了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主要手工业部门，也使民营手工业改变了发展的方向。

西汉前期，民营手工业门类多，能够相对自由地发展，特别是当时一大批盐铁工商业者，他们拥有雄厚的资本，陶醉于自己经营的事业，具有相对独立的人格。其时工商业者不得做官的规定反倒使他们可以摆脱官场的恶习，专心从事经济活动，完全按照市场的价值规律办事。然而汉武帝经济改革的风暴，使民营手工业发展的面貌大为改观。其一是收买：随着工商业者不得做官禁令的取消，封建国家收买了一大批民间盐铁等商人，使他们放弃自己的事业，投入封建统治者的怀抱。其二是打击：通过算缗、告缗的推行，使相当多的民营工商业者的财产被剥夺，他们不愿扩大工商业生产的规模，宁可把钱花在吃喝与购买土地上。其三是限制：由于官营手工业门类、规模的扩大，民营手工业者为了求生存，逼迫他们不得不投靠官僚，依附地主，从事多种经营。从此以后，民营手工业者失去了独立的人格，他们往往与官僚、地主结合在一起，使民营手工业经济完全融入封建经济的整体之中。

西汉中期以后，民营手工业局限于纺织、制陶、漆器等行业。宣帝时大官僚张安世“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内治产业；累积纤微，是以能殖其货，富于大将军(霍)光”。《后汉书·樊宏传》载，西汉末，大地主“(樊)重……尝欲作器物，先种梓漆，时人嗤之，然积以岁月，皆得其用”等。这些规模较大的民营手工业作坊，主要劳动力是僮仆、佣工，其中很多来自逃

亡的农民。另外，当时还有许多手工业个体户。

农民的家庭手工业也是西汉手工业生产的重要经营方式。这种家庭手工业以“女子纺绩”为主，实际上一家男女老幼都参与其事。家庭纺织业的原料——桑、麻，一般由农户自行生产，而且可以充分利用空隙时间和夜以继日地劳作，故生产成本低廉。同时，家庭手工业也是农民维持生存温饱的必要手段，可以因陋就简，随时随地进行。因此，家庭手工业具有顽强的生命力，不必依赖外界条件。西汉政权通过劝课农桑、皇后“春幸茧馆”等形式，鼓励家庭手工业的发展。缁帛是当时家庭手工业的主要产品，南方农村家庭生产的麻布也不少。

农民家庭手工业的主要产品主要满足自家的需要，但也投入市场出售。西汉时期农民的税收以交纳货币为主，也促使他们把自己的农副产品投放市场。随着西汉中后期经济形势的变化，农户与市场的联系逐渐减弱。家庭手工业和小农业的结合日趋普遍和牢固，构成封建自然经济结构的基础。

（2）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水平

西汉手工业门类较多，有冶铁业、铸铜业、制盐业、酿酒业、建筑业、纺织业、舟车制造业、漆器业等。诸业都已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冶铁业、丝织业和漆器业。

西汉的冶铁业占有重要地位，无论铁器的种类、冶铁技术或是生产规模 and 产品质量，都比战国时代有重大发展。西汉前期民营冶铁业很发达，西汉中期以后国家设置的铁官遍及全国各地。据《汉书·地理志》所载，西汉河南郡设有6处铁官，而近年在河南地区考古发现的汉代冶铁遗址就有15处，可见当时冶铁业的发展程度远远超出文献的记载。其中河南巩县铁生沟村、南阳北关瓦房庄、郑州古荥镇的冶铁遗址规模都很大。从这些遗址中可以看出当时从矿石开采到冶炼铸造的技术水平都很先进。郑州古荥镇遗址的炼铁炉，炉体呈椭圆形，鼓风设备良好，有座高炉估计可日产生铁一吨。炼铁遗址中的燃料除木材外，还有原煤和煤饼的残存，表明西汉时期已开始用煤冶铁。同时炼钢和铸造技术也取得很大进步，在北京大葆台西汉墓中出土的环首刀和簪，都是铸铁固体脱碳钢。当时工人还发明了粹火技术，就是在铸造刀剑时，把烧红的刀剑浸入水中，使其坚韧和锋利。由于西汉一代冶铁铸造业的发展，到西汉后期，铁器皿和铁兵器已基本代替了铜器，而占主要地位。

西汉的纺织业非常发达，尤其是丝织技术，处于世界领先的地位。当时植桑、养蚕、缫丝、织帛，是编户齐民普遍的家庭手工业。民营丝织业也相对繁荣，巨鹿陈宝光即其代表。西汉政权设在长安的东、西织室，设在襄邑（河南睢县）、临淄的服官之所，都是规模庞大的官营丝织业作坊。这些官营作坊为皇室和官府制造各种精美的丝织服装，用料考究，做工精致，耗资巨大。其中设在齐郡临淄的三服官主作天子“三服”：“春献冠帻纁为首服，纨素为冬服，轻绡为夏服，凡三。”至元帝时，“齐三服官作工各数千人，一岁费数巨万”。当时的纺织工具有纺轮、络车、纬车、织机等，在山东、江苏出土的汉代画像石上，可以看出当时的织机是一种由竖机向平机过渡的样式，应为民间普遍的小型织机。织机经过不断改进，到汉宣帝时，民间丝织业家陈宝光之妻创造了一种高级提花机。这种提花机用120蹀，能织成各

《汉书·元后传》。

《汉书·元帝纪》李斐注；《贡禹传》。

式各样花纹的绫绵，“六十日成匹，匹直万钱”。长沙马王堆西汉轅侯夫人墓中，出土大量丝织品，有绢、缣、罗纱、锦、绣、绮等，花纹色泽多姿多彩。其中一件素纱单衣，身长 128 厘米，袖通长 190 厘米，重量仅 49 克（不到 1 市两）。这些都反映出西汉人民在丝织、印染诸方面都取得了重大成就。

西汉的漆器业也有很大发展。在民间有种植漆树、从事漆器生产的私营作坊。西汉王朝在蜀、广汉等郡设有工官，专门制造皇室和宫廷使用的漆器和金银釳（kòu，音寇）器（漆器加鎏金釳或银釳，称金银釳器），每一工官全年要花费 500 万钱。当时的漆器有耳杯、卮、奩、盘、壶、鼎、钫、匕、匣、屏风等多种用品。它们一般以木为胎，然后进行髹漆等加工而成。许多漆器和金银釳器质地轻巧，造形美观，色泽光洁，镶嵌精致，纹饰秀丽，堪称工艺佳品。在北京大葆台西汉墓出土的漆器上，还嵌有玳瑁、云母、红白玛瑙等，它们与光亮的漆器交相辉映，显得更加艳丽多彩。当时漆器制作复杂，分工细密。其工种有素工，雕工、髹工、上工、铜扣黄涂工、画工、清工、造工、供工等。《盐铁论·散不足》说：“一杯捲用百人之功，一屏风就万人之功”即指这种情况。西汉的官吏和豪富，都很喜爱漆器，死后常用大量的漆器随葬。长沙马王堆一、二、三号汉墓出土漆器达 700 件；江陵凤凰山 168 号汉墓，墓主虽为五大夫，也出土漆器 160 余件等等。甚至朝鲜平壤乐浪王盱墓、蒙古诺颜乌拉匈奴贵族墓中，也发现了大量的汉代漆器和釳器，说明西汉时期漆器的生产空前兴盛。

4. 商业的发展与城市、交通的发达

西汉的商业，在不同时期呈现出不同的发展面貌。西汉前期，封建政权实行“无为而治”的放任政策，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发展迅速，民间商业十分繁荣，商品经济得以顺利发展。西汉中期汉武帝实行“有为”政策，对社会经济进行全面干预，民间商业受到打击和排挤，一度衰落，而官营商业相对发展。西汉后期，官营商业仍然存在，民间商业也很活跃。不过，这时商业的发展已经变态，不可与西汉前期商业的正常发展相提并论。

（1）西汉中、后期商业的发展

西汉中期，汉王朝开始从事官营商业活动，实行盐、铁、酒、鱼的专卖，并在各郡设立均输官，转运贩卖各地土特产，设置平准官，控制市场物价等。可见官营商业的规模庞大，实行专卖和贩卖的商品种类繁多，既有工商兼营的盐、铁、酒官，也有“行商”性质的均输官，还有类似“坐贾”的平准官，几乎垄断了所有的商业活动。由于这种商业活动具有垄断性、强制性，商品的来源不计成本，从事商业活动的人与商业利润没有直接关系，因此，这种官营商业活动不受价值规律的约束，不是社会生活过程中的有机组成部分，而是独立于生产之外的流通过程。这种流通不能有效地支配生产，对社会生产和生活都有不良的影响。正因为当时官营商业具有压价强购、抬价出售、供需脱节等弊病，所以给民间商业活动以可乘之机。

这时民间商业的生存空间大大缩小：一是官营商业霸占了民间广大的地盘；二是官营手工业的扩大，进一步失去上层皇室贵族的雄厚市场；三是国家陆续设立的桔官、羞官、圃羞官、漆官等控制了原料产地及其商品来源；四是民营手工业的衰退也使商人减少了货源和主顾等。特别是汉武帝收买一部分商人充任官商，同时剥夺了大部分商人的财产，几乎使民间商业活动窒

息。但自元封元年（公元前 110 年）“不复告缗”后，国家的商业政策逐步放宽。官营渔业不久被废止。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 181 年）“罢榷酷官，命民得以律占租，卖酒升四钱”。而且，昭宣时期“与民休息”的政策和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都为民间商业的重新活跃提供了条件。

除汉武帝非常时期外，西汉政权对商贾的主要税收是市籍税和市租。市籍税是对有“市籍”的商贾所征收的税收，规定纳税户在一定时期内集中把税款交给市场负责人——市啬夫。《汉书·何武传》说：“（何）武弟显，家有市籍，租常不入，县数负其课，市啬夫求商捕辱显家”，即反映了这种情况。所谓市租，就是对商贾所征收的市场营业税。《史记·齐悼惠王世家》注引《索隐》曰：“市租，谓所卖之物出租。”

市籍税一般按商人的财产（包括储存的现金、实物、货物）征税。《汉书·武帝纪》注引李斐曰：“一贯千钱，出算二十也。”是指“异时”，即汉武帝前对商贾储存的现金征税，税率为 2%。《汉书·翟方进传》注引张晏曰：“又牛马羊头数出税；算千输二十也。”推知对其实物财产征税，税率也为 2%。《管子·幼官》提到“市赋百取二”，就是对市场交易的货物征税，税率也为 2%。可见这个 2% 的税率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有一定的内在联系。《汉书·食货志下》载王莽时规定：“贾贩贾人坐肆列里区谒舍，皆各自占所为于其所在县官，除其本，计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为贡。”这里提到商贾的市场营业税，也就是市租，按商业利润的 1/10 征税。当时的商业利润是多少？《史记·货殖列传》指出，商贾们投入 100 万钱的资金，可赢利 20 万。若“不中什二，则非吾财也。”《汉书·贡禹传》也说：“商贾……岁有十二之利。”可见当时社会公认的商业利润率为 2/10。如果市租按投入的货物量征税，则税率为 $2/10 \times 1/10 = 2\%$ 。由此可知，对商贾储藏的现金、拥有的实物和投入市场的货物均按 2% 的比例征收，就是征收商贾所得商业利润的 1/10。这与王莽时期明确规定的市租率是一致的。同时说明，西汉前期和中后期的大部分时间里，市籍税按财产的 2% 征税，市租也按投入市场商品的 2% 征税，其税率基本合理，故有利于民间商业的发展。

另外还有“关税”，即商贾贩卖货物经过关口时所征收的税收。秦汉时期一般在内地要道和周边各族的交界地设置关口，如函谷关、玉门关、居庸关等。西汉一代，关税时停时征，大体西汉前期征收的时间少，而中后期征税的时间多。《汉书·武帝纪》云：太初四年（公元前 101 年）冬，“徙弘农都尉治武关，税出入者以给关吏卒食，”就明确提到征收关税。至于关税的征收量，据《管子·幼官》：“关赋百取一”，即征收过关货物的 1/100，而东汉末延康元年（公元 220 年）庚戌令曰：“轻关津之税，皆复什一，”则知东汉末年的关税税率曾一度高达 1/10 以上。推测西汉时期的关税税率当在 1% 到 10% 之间。较重的关税，对民间商业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

西汉后期，中央集权的力量逐渐衰落，民间商业在宽松的政治环境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但当时社会经济的基本格局，限制了民间商业的发展面貌。首先，由于官营商业仍然占有广大地盘，迫使民间商业更加紧密地与官僚、地主经济结合，以求得更大的发展。如成帝时，“贵戚近臣子弟宾客多辜权为奸利”。大富商罗褒，用巨款“赂遗曲阳、定陵侯，依其权力，賒贷郡国，

《汉书·昭帝纪》。

《三国志·魏志·文帝纪》注引《魏书》。

人莫敢负，擅盐井之利，期年所得自倍”。其次，由于民营手工业的衰落，边疆屯垦对畜牧业的冲击，使民间兼营手工业、畜牧业的商人大大减少，而贩运性商业，特别是为官僚、地主消费服务的贩卖商业，得到畸形发展。《汉书·货殖传》记载西汉后期的大商人，都是因其地利之便，从事贩运贱买贵卖致富的。所谓“商贾求利，东西南北各用智巧”，就是指这种情况。再次，由于当时农民负担沉重，农业生产萎缩，“故民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大批游食末技之民的涌现，形成了民间商业的虚假繁荣。因此，西汉后期民间商业的兴盛，并非社会生产的有机组成部分，它因依附官僚地主而失去了商品经济的纯度；因其贩卖业的畸形发展而相对独立于生产过程之外；因其虚假的繁荣使各经济部门的比例失调。但民间商业的发展毕竟打破了官营商业的僵局，促使西汉商业深入而广泛地发展。

（2）城市和交通的发达

随着西汉时期社会经济和商业的纵深发展，形成了遍布全国的大小城市、集市等商业网点。位于关中的都城长安是全国最繁华最富庶的城市，有12门、8街、9陌、9市、160闾里。长安市场上充满了本地物产和官府手工业产品，还有从全国各地运来的货物，以及外族的特产，商业交往十分频繁。其他如河南地区的洛阳，梁宋地区的陶、睢阳（今河南商丘南），漳河地区的邯郸，勃碣地区的燕（今北京市），海岱地区的临淄，东楚地区的吴（今江苏苏州），南楚地区的寿春（今安徽寿县），颍川、南阳地区的宛（今河南南阳），西楚地区的江陵，巴蜀地区的成都，扬越地区的番禺（今广东广州）等，都是各地区商业“四方辐凑，并至而会”的大都市。在这些地方都市中，以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发展最快，到西汉中、后期合称为“五都”。此外，每一地区都分布着大小集镇和集市。还有驻军之处的军市、边境关隘之处的关市等。而且所有都市、集市都有大道或河渠相通，连成全国商业网络，使商品交换深入、持久、频繁地进行。

随着对外关系和海陆交通的发展，西汉时期的商业活动又向周边各族甚至外国寻求市场。由于汉武帝时期对边疆的经营，使秦汉之际的陆路交通进一步发展，当时重要的对外交通线有四条：一条自蓟出发，东北经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直到朝鲜半岛。故商贾“东缩秽貉、朝鲜、真番之利”。

一条自长安出发，经河西走廊，塔里木盆地南北边缘，远达中亚、南亚乃至地中海东岸各国及南欧、北非等地。这就是著名的“丝绸之路”。一条自巴蜀出发，经西南夷，通于身毒（印度）等地。当时中国的邛竹杖和蜀布等，已由商贾转运到这里。一条自番禺出发，经苍梧（今广西梧州）、郁林（今桂平），达于交趾、九真、日南（在越南境内）等地。《汉书·地理志下》说：这一带“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玑、银、铜、果、布之凑，中国经商贾者多取富焉”。

当时的海外交通也很发达。比较明确的航线有两条：一条自齐（今山东北部）东渡渤海，达朝鲜半岛，然后南绕半岛，东到日本。史称日本为“倭”，有百余国，其中最大者叫邪马台国。汉武帝时期，已有30余国与汉通使，建立了政治、商业往来。另一条自徐闻（今广东徐闻）、合浦（今广西合浦）

《汉书·翟方进传》、《货殖传》。

《汉书·贡禹传》。

《史记·货殖列传》。

乘船南行 5 个月，可达都元国（在马来半岛），又继续航行 4 个月，到邑卢没国（在缅甸沿岸），再航行 20 余日抵湛离国（在缅甸沿岸），然后步行 10 余日到夫甘都卢国（缅甸蒲甘城附近），再乘船航行两个月，最后抵达黄支国（在印度建志补罗）。回程可经已程不国（今斯里兰卡）、皮宗（在马来半岛），到日南等地回国。西汉商贾运往这些国家的商品有黄金器物和各种丝织品，换回来的货品有明珠、璧、流离、奇石等异物。近年来在广州、长沙等地经常发现玻璃、琥珀、玛瑙等物，其中有的就是从南太平洋诸国运来的。

（三）各具千秋的经济思想

西汉中期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经济制度的重大变革，引起人们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广泛关注。他们对西汉政权的现行经济政策，或给予支持，或表示反对，或提出修正方案，各自充分阐明自己的观点，形成西汉时期经济思想大讨论的热潮。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司马迁的“善因”论，桑弘羊的“轻重”论，董仲舒及《盐铁论》的经济思想。

1. 司马迁的“善因”论

司马迁（约公元前 145 年—前 90 年），左冯翊夏阳（今陕西韩城西南）人，出生于史学世家。父司马谈，为汉太史令，精于史学，倾向于黄老学派。司马迁自幼受家学熏陶，又从孔安国、董仲舒等名师学习。青年时代游历、出使全国广大地区。元封三年（公元前 108 年）继承父职任太史令。天汉二年（公元前 99 年）因李陵事件下狱受腐刑，后获赦出狱为中书令。在司马迁父子任职期间，“天下遗文古事靡不毕集太史公，太史公仍父子相续纂其职”。

最后由司马迁完成了《太史公书》（即《史记》）的编纂工作。因此，《史记》中反映出来的经济思想，实际上是司马迁父子共同的思想。特别是《史记·货殖列传》，其中有许多秦汉之际的民间经济史料，必然是由贴近于该时代的司马谈收集整理，这一点是我们研究司马迁的经济思想时必须注意的。

司马迁父子生活在“无为”经济向“有为”经济转变的历史时期，耳闻目睹不同经济政策给社会经济造成的不同影响，以史学家的冷静思考，提出了独树一帜的“善因”论思想。《史记·货殖列传》说：“善者因之，其次利道（导）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所谓“善者因之”，即指最好的经济政策是顺应民间生产、贸易活动的自然发展。这是对西汉前期“无为而治”、“从民之欲，而不扰乱”政策的充分肯定。所谓“利导之”，就是指封建国家通过物质利益，运用经济杠杆，引导社会经济朝着利国利民的方向发展。“教诲之”，意为采取“教化”手段，鼓励人们从事某些经济活动，并劝阻人们不适当的经济行为。“整齐之”，即指封建国家通过法律等强制手段来整治、调节人们的经济活动。司马迁认为这些经济政策都有一定的可行性，但不宜广泛推行。所谓“最下者与之争”，就是说最坏的经济政策为国家直接从事经济活动，“与民争利”。这是对汉武帝时期进行盐铁官营、均输等经济政策的强烈反对。

由此可见，“善因”论是司马迁经济思想的核心。黄老学者慎到说：“因

也者，因人之情也”。那么，人之性情是什么呢？司马迁认为，人们的天性是好利、好富的：“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学而俱欲者也”，人人“耳目欲极声色之好，口欲穷刍豢之味”。所以，“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人们为了尽力追求财富和物质利益，使“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贱之征贵，贵之征贱，各劝其业，乐其事”。这就是说，因人之欲而不扰乱，能够使人的能力得到充分的发挥，物资资源得到尽力开发和利用，人们的欲望都能得到最大的满足，商品的供给和需求得以自然适应，商品价格也得到自然调节，各种生产、贸易都能自然、顺利地进行，社会物质财富也就自然增长，“上则富国，下则富家”，使“政教发征期会”自然而然地实现最好的结果。这种“道之所符”和“自然之验”，就是司马迁“善因”论的理论基础。

司马迁从“善因”论的观点出发，提出“富无经业”。他认为贵族官吏靠爵邑俸禄和壮士赴难、暴徒抢劫、妓女卖淫和从事农、虞、工、商等经济活动，都是致富的手段。但他把事农而富称作“本富”，做工从商而富称作“末富”，采取不正当手段致富为“奸富”。并指出“今治生不待危身取结，则贤人勉焉。是故本富为上，末富次之，奸富最下”。可见司马迁不赞成采取非法手段致富，而主张从事农、畜、工、虞、商、贾等正常的生产、贸易活动。虽然司马迁按照秦汉流行的“本”、“末”业之分，但丝毫没有轻视工商业的意思。所谓“本富为上，末富次之”，只是以“危身”为标准，即农业生产为简单劳动，是致富最稳妥的手段，而工商业为复杂劳动，用以致富必须承担一定的风险。正因为有这样的区别，所以“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此言末业，贫者之资也”。而且，司马迁特别重视商业，把商业看作社会生产活动的必要和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我国古代认真研究商品经济的伟大思想家。司马迁还十分尊重商人，专门为先秦及汉初的一批富商立传，记述他们的事迹和致富经验，创立了以个人为本位的“治生学”，成为我国古代微观经济管理思想的杰出代表。

总之，司马迁的善因论及其经济观点，是对西汉前期“无为”经济的全面肯定和经验总结，也是对汉武帝时期“有为”经济的全盘否定和认真批判。他的经济思想充分体现了以黄老之学为主兼融各家的倾向，在中国封建时代独树一帜，接触到了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商品生产、自由贸易、生息资本、平均利润等问题，因而受到近代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推崇。不过，司马迁的经济思想在当时具有理想主义的成份。虽然“善者因之”的政策能够促进社会生产的迅速发展，但到一定时期，必然随着贫富分化的加剧，地方豪富经济的恶性膨胀，导致统一帝国的分裂。在当时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条件下，要维护统一帝国的长治久安，尽管“与之争”出自下策，然而它是中国古代封建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

2. 桑弘羊与“轻重”论

桑弘羊（公元前152年？—前80年），洛阳人，出身商人家庭，自幼有心算才能，13岁入宫充武帝侍中。元狩三年（公元前120年）受命理财，历任大农丞、治粟都尉、大司农等职，成为武帝进行经济改革的得力助手。昭帝年幼继位，他与霍光、金日磾、上官桀共同辅政，任御史大夫。因桑弘羊与霍光政见不同，卷入燕王旦和上官桀父子谋反事件，被处死。有关桑弘羊

的史料散见于《史记》、《汉书》等，其经济思想主要体现在《盐铁论》中。

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道路，与西欧封建经济的发展具有明显的差异。西欧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过渡，曾经过对城市 and 商品经济极度破坏的过程，所以西欧封建社会初期，自然经济几乎处于笼罩一切的地位。而中国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过渡，并未阻碍城市 and 商品经济持续发展。在我国封建社会前期工商业不断发展的事实面前，必然引起人们对商品生产的广泛关注。有的人主张强行压抑工商业的发展，提出了重农抑商政策。有的人要求维护民间工商业的发展，提出了“善因”论的观点。有的人则主张由封建国家直接从事工商业活动，运用商品流动理论来干预、控制社会经济生活，于是，形成了我国古代独有的经济学说——“轻重”论。

“轻重”作为一个经济范畴，是随着春秋时代金属货币的使用而产生的。它通过货币的轻重来分析货币价值及其对市场的影响。由于战国秦汉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到西汉文帝时，“轻重”已被人们用来研究商品流通领域中货币与商品的比价问题。贾谊就曾提到国家垄断币材“以御轻重”，达到平抑物价、增加财政收入、打击商人等目的，表明这时轻重论思想已有重大进展。至于成熟而完整的轻重论学说，记载在《管子》轻重诸篇中。可见轻重论是经过春秋战国秦汉历代积累，由人们共同创造的经济思想成果。当然，生活在汉武帝时期的桑弘羊，是轻重论学说的集大成者和全面执行者。当时由桑弘羊提议并付之实践的盐铁、平准、均输等政策，其理论基础就是轻重之学。

桑弘羊在《盐铁论》中，充分阐明了自己的经济观点，他作为商人的后代，非常重视工商业的作用。桑弘羊认为，工商业和农业一样，是人们生活不可缺少的。各种各样的“养生送终之具”，必须“待商而通，待工而成”。如果没有工商业，就不利于农业的发展，满足不了社会生活的需要，“故工不出，则农用乖；商不出，则宝货绝。农用乏，则谷不殖；宝货绝，则财用匮。”（《本义》）正因为如此，桑弘羊认为工商业也能使国家致富，“富国非一道”，不一定非搞农业不可，“富在术数，不在劳身；力在势居，不在力耕。”（《通有》）这就是桑弘羊轻重论思想的主要根据。

桑弘羊作为封建国家的财政当权派，主张由国家“塞天财，禁关市”，垄断山海之利，垄断铸币和直接从事工商业活动，以取得支配社会经济生活的轻重之势，使“天下之下我高，天下之轻我重”。（《力耕》）然后由国家利用轻重之术，即通过控制商品、货币流通等经济手段，在国内排斥富商大贾，“建本抑末，离朋党，禁淫侈，绝并兼之路”；（《复古》）在国外则损敌国之用，使“外国之物内流而利不外泄”，实现富国除害的双重目的。同时，桑弘羊还提倡扩大消费，认为“古者宫室有度，舆服以庸；采椽茅茨，非先王之制也”，“不可大俭极下”，他引用《管子》的话说：“不饰宫室，则材木不可胜用，不充庖厨，则禽兽不损其寿。无末利，则本业斯出，无黼黻（fú fú，音府服，祭服上的纹饰），则女工不施”。主张通过“节奢刺俭”（《通有》）来加速官营工商业的发展，使轻重之术更充分地发挥作用。而且，桑弘羊还把官营经济事业扩展到农业领域，赞同广兴屯田，“置任田官以贍诸用”。（《园地》）显示出他对轻重论的继承和发展。

总之，轻重论在汉武帝时期经过桑弘羊的充实和推广，已扩充为包括轻重之势、轻重之学和轻重之术的封建国家宏观经济管理体系。它是以东方法家——管子的思想为主，兼融各家思想的结晶。轻重论主张由国家广辟财源，

“不赋百姓而师以瞻”（《非鞅》）的思想，它关于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和调控不可单纯依靠行政命令、必须运用经济规律等思想，都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对后来的两千年封建社会产生了巨大影响。但是，轻重论强调流通而不重视生产。认为“富国何必本农”，（《力耕》）只要通过轻重政策控制流通领域就能起决定作用。因而在理论上颠倒了主次关系，付诸实践也会妨碍社会生产的正常进行。另外，轻重论过分地夸大了国家政权对经济的反作用，主张由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有计划”的全面干涉，从而限制了市场价值规律的自然调节，势必给经济发展，给国家和人民都招来不良后果。汉武帝时期全面实行轻重政策的社会效应，从正反两个方面说明了上述情况。

3. 从董仲舒到《盐铁论》

董仲舒（公元前179年—前104年），广川（今河北枣强东）人，专治《公羊春秋》。景帝时举贤良对策后，任江都王相，又迁胶西王相，不久辞职家居。他是汉代新儒学的创始人，其经济思想史料散见于《汉书·董仲舒传》、《食货志上》等，集中于《春秋繁露》一书。

董仲舒生活在文、景、武帝时期。面临当时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他从维护封建统治的长治久安着眼，提出了“调均”社会财富的思想。《春秋繁露·度制》说：“孔子曰：不患贫而患不均。故有所积重则有所空虚矣。大富则骄，大贫则忧，忧则为盗，骄则为暴，此众人之情也。圣者则于众人之情，见乱之所以生，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示贵而不至于骄，贫者足以养生而不至于忧，以此为度而调均之，是以财不匮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可见董在财富分配问题上丰富发展了儒家的中庸观念。他的经济思想就是围绕这一问题而展开的。

由于封建统治阶级总是依仗权势侵吞大量的社会财富，率先破坏各阶级阶层占有财富的均衡状态，所以董仲舒在试图“调均”财产分配比例时，把注意力主要放在统治阶级方面。他提出“诸有大奉禄，亦皆不得兼小利与民争利业”（《度制》）的原则，限制封建官吏“因乘富贵之资力”，非法占夺劳动人民的财产。而且要求封建国家也不要与民争利，使“盐铁皆归于民”。吁请统治集团“省宫室，去雕文，举孝悌，恤黎元”（《五行变救》），“薄赋敛，省徭役，以宽民力”。同时，董仲舒又针对官豪地主广蓄奴婢、兼并土地之风，提出“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去奴婢，除专杀之威”的建议，在中国历史上首创“限田限奴婢”的主张。这些措施都是为了使“利”均布，防止出现“富者奢侈羨溢”，骄而僭越；“贫者穷急愁苦”，铤而走险的失控局面。

董仲舒认为，人们都有追求物质利益的欲望，关键在于封建政权对人们的欲望进行正确的引导。他希冀封建君主“常以爱利天下为意”（《立元神》），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来满足人们基本的物质利益。故董仲舒提出调节各阶级经济关系的前提是：“富者足以示贵”，“贫者足以养生”，反映出当时封建统治集团积极进取、勉强事功的精神。为了使人们节制非分的贪欲，董仲舒建议采取以教化为主、刑赏为辅的手段进行劝导。他曾告诫封建统治者：“正其道不谋其利，修其理不急其功”（《对胶西王越大夫不得为仁》），即要求统治阶级遵循封建国家整体的大道理，不要只顾私人眼前的小功利。但并

非苛求人们完全抛弃功利。仅是“不急其功”而已。这句话在《汉书·董仲舒传》中却成为“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改变了董的原意。权衡他的义利观，不过是通过仁义道理来约束统治阶级，以便“调均”财利的适度分布，怎能“不计其功”呢？

可知董仲舒的经济思想是以儒家为主，兼融黄老、法家等学说，着重探究如何协调国家与国民之间的经济关系问题。他既反对由国家全面干涉和控制经济生活，也反对放任无为的经济政策。主张从国家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出发，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利导之”、“教诲之”乃至“整齐之”，以把握社会财富在国家、各阶级阶层之间的分配比例。因此，董仲舒在经济问题上所体现的整体观念、均衡原理以及民本思想，闪烁着新儒家经济理论的光辉。但他的经济思想局限于财产分配领域，在如何进一步发展生产方面没有多大建树，而且他所提出的经济措施多理想化而少实用性，其贯穿在经济问题上的中庸思想以及经济从属封建政治的原则，也包含着一定的保守、封闭观念，这些弱点随着时代的推移，在那些正统儒家经济思想中越来越清楚地表现出来。

在昭帝时召开的盐铁会议上，贤良文学推崇董仲舒的新儒学，经常引用《春秋繁露》的语言作为立论的根据。他们的经济思想亦大多承袭董氏，且更具保守和教条化。《盐铁论·本议》记文学说：“窃闻治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广道德之端，抑末利而开仁义，毋示以利，然后教化可兴，风俗可移也。今郡国有盐铁、酒榷、均输、与民争利。散敦厚之朴，成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趋末者众。夫文繁则质衰，末盛则本亏。末修则民淫，本修则民悫（què，音却，忠厚），民悫则财用足，足侈则饥寒生。愿罢盐铁、酒榷、均输，所以进本退末，广利农业，便也。”这是贤良文学在盐铁会议上的第一次发言，即开宗明义反对“与民争利”、请罢盐铁等，表明他们基本承袭董仲舒的思想。但他们围绕“罢盐铁”所阐述的理由，却偏离了董氏的原意。如贤良文学所谓“开仁义，毋示以利”的崇义贬利观点，就扼杀了董仲舒包含追功求利的进取精神。董氏虽然重视农业，但没有“抑末”的言论，他们却积极主张“进本退末”。董氏反对统治集团挥霍浪费，在他们那里变成了“防淫佚、尚敦朴”的安贫乐道思想。可见这时以贤良文学为代表的儒家经济思想，把“圣人之道”当作教条，已明显趋向保守。

《盐铁论》一书由桓宽编次整理而成。桓宽，汝南人。汉宣帝时举为郎，官至庐江太守。《盐铁论·散不足》提到“宣帝建学官”，说明此书是在宣帝死后，汉元帝时定稿的。盐铁会议留下的书面材料经过桓宽的加工润色，处处渗透着他本人的观点。《盐铁论》赞赏贤良文学的崇义贬利，进本退末、安贫乐道思想溢于言表，被诸史列入儒家类，充分反映了汉元帝时期儒学的守旧观念。自元帝以后，西汉政权重用纯儒，儒家思想的正统地位完全确立，加上西汉王朝的经济开始衰退，更加重了经济思想界的沉寂和保守气氛。而且，从董仲舒就流露出的“宜少近古”的经济复古思绪，也成为西汉后期的新动向。

五、西汉末年的社会经济危机和王莽经济改制的失败

(一) 土地兼并的发展和流民、奴婢数量的增加

西汉初期，土地问题不太严重。自战国时代封建制度形成到西汉王朝建立，地主阶级产生的历史不长，且一直处于战乱之中，尚未得到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充分发展起来。在这期间，中国封建社会自发的经济规律——以土地买卖为基本形式的土地兼并，还没有完全发挥作用。而且，汉初经历秦末农民战争的冲击，人口伤亡惨重，土地大量荒芜，阶级关系得到新的调整。因此，当时除少数军功、官僚大地主外，中、小地主和自耕农占主导地位，绝大多数农户都拥有一块土地。虽然这时也存在土地兼并和农民破产的现象，但尚有众多公田苑囿和官荒地可用来解决贫民的土地问题。另外，其时实行放任无为的经济政策，工商业的繁荣也拓宽了破产农民就业的门路。《盐铁论·复古》说：“往者豪强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铁石鼓铸煮盐，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大抵尽收放流人民也。”故也使土地问题得以缓解。

经过 70 余年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自发的经济规律已显示其功能。因而到汉武帝时期，土地兼并问题严重起来。《史记·平准书》说：“当此之时，网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兼并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这时西汉政权开始改变放任无为的经济政策，强行抑制兼并势力的发展，但所起的作用总是有限的。特别是汉武帝全面推行重农抑商政策，对富商大贾进行残酷打击，反而大大钳制了吏民就业的门路，迫使绝大多数人们都只能拥挤到土地上来，更加剧了土地问题的严重性，形成官僚、商人、地主三位一体的局面。

其时社会人口的迅速增殖，也加深了土地危机。据有关资料推算，汉初人口约 1400 万，至武帝初年激增到 3400 万人左右。随着人口的增长，对土地的需求量自然增多。由于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人们大多围绕水土自然条件好的地带开垦。故到武帝时期，许多基本农业经济区已经地少人众。

《史记·货殖列传》说：“夫三河在天下之中……土地小狭，民人众”；“邹、鲁滨洙泗……地小人众。”《后汉书·王景传》也指出：武帝元光年间，关东地区黄河沿岸已“缘堤垦殖，地狭人贫”。《汉书·地理志》还提到“赵、中山地薄人众”等等。总之，当时“内郡人众，水泉荐草不能相赡”。故数以万计的贫民被从土地上排挤出来，给封建政权造成了巨大的压力。汉武帝凭借国家强大的经济、军事力量，北击匈奴，经略西域、南夷等地，随之在占领区迁徙、安置贫民屯垦。史载最多一次迁往西北地带的贫民就达 70 余万口，曾一度缓和了内郡土地紧张的矛盾。但连年战争、开拓疆土耗费的巨大财力，又转加到内郡农民头上，沉重的赋税徭役致使更多的人破产流亡。《史记·万石张敖列传》曰：“元封四年中，关东流民二百万口，无名数者四十万。”从此以后，西汉政权再也无力通过广辟耕地来解决贫民的土地问题。

由于武帝时期新辟的渠田、屯田达数百万顷，而连年战火又致使大量社会人口“流离物故”，约从 3400 万人减少到 3000 万人左右。因此，武帝末年全国耕地与人口之比约回归到文、景时期的规模，形成昭、宣中兴的社会基础，使土地问题一度缓和。但到宣帝后期，随着社会经济稳定发展与人口再度增长（约达 4000 万口左右），土地又紧张起来，出现了“民多贫，盗贼

《盐铁论·未通》。

不止”的社会现象。

随着土地兼并的迅速发展，西汉后期地主阶级已衍化为政治、经济、文化互为表里、盘根错节的强大社会势力，形成儒士、官僚、商人、地主四位一体，迫使西汉政权不得不屈从于地主兼并势力的既得利益，甚至停止实行抑制兼并、迁徙富豪的徙陵制度。汉元帝认为：“徙郡国民以奉园陵”，致使“东垂被虚耗之害，关中有无聊之民，非久长之策也”。他所说的“东垂被虚耗之害”虽非事实，而“关中有无聊之民”乃是实情。《史记·货殖列传》说：“长安诸陵，四方辐凑并至而会，地小人众，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由于西汉后期历史条件已经变化，就是元帝强制推行徙陵制度，也只是把“兼并之害”从关东地区转移到关中地区而已。可见西汉王朝并没有抑制兼并的“久长之策”。

西汉后期，封建大土地所有制恶性发展。昭帝时就有人指出，当时贵族官僚广占良田，已使“民无所之”。元帝以后，土地兼并更加严重。成帝本人就在民间置大量私田，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在公田之外置私田的皇帝。丞相张禹“占郑白之渠四百余顷，他人兼并者类此，而人弥困”。一次张禹看中了平陵肥牛亭部的一处良田，成帝为了满足他的要求，居然下令把亭所迁往别处，而把这块土地赐给他。丞相翟方进，因强占田地不成，竟把汝南郡的鸿隙陂废去，使陂下土地枯旱，不得收成。西汉后期，商人势力又重新抬头，发财致富的富商大贾，利用手中的资财大肆兼并土地，大商人秦扬就“以田农而甲一州”。在关东地区，情况尤为严重。由于元帝以后，西汉政府停止了迁徙豪富以削弱地方割据势力的政策，这更使一些地方豪强可以毫无顾忌地兼并土地。陈汤在给成帝的上书中就明确指出，自从西汉政府停止迁徙地方豪富以后，30余年间，“关东富人益众，多规良田，役使贫民”。

在地主兼并土地不断扩张的同时，西汉后期的流民问题和奴婢问题也越来越严重。由于地主的土地兼并，使得越来越多的农民丧失了土地，他们有的沦为地主豪强的佃农或雇佣，更多的则是完全被抛出生产领域，成为无衣无食、辗转道路的流民。特别是遇到灾年，常常造成几十万、成百万饥饿的人群，四处流离求食。众多的流民为了死里求生，被迫将妻子儿女甚至自身卖为奴婢。结果，官私奴婢的数量大大增加。元帝时，仅西汉政府的官奴婢就达10万余人，贵族、官僚和富豪所占有的私奴婢数目更为庞大。甚至连成帝本人也“蓄私奴车马于北宫”。到了哀、平之世，奴婢数量激增的问题越发严重。流民和奴婢数量的不断增加，终于导致了西汉末年社会生产的严重危机。

（二）汉哀帝时限田限奴婢之议

西汉后期日益严重的土地兼并和流民、奴婢问题，引起汉王朝可怕的社

《汉书·元帝纪》。

《通典·田制》。

《汉书·货殖传》。

《汉书·陈汤传》。

《汉书·五行志》。

会经济危机。为了拯救日薄西山的封建政权，汉哀帝时统治集团提出了一个限田限奴婢的具体方案。

早在西汉初年就已形成了名田制度。由于当时“未有并兼之害，故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没有确定名田蓄奴婢的具体数量，只是按惯例实行等级名田。到汉武帝时期，土地兼并之害已很明显，董仲舒首先向西汉政权提出“限民名田”、废除奴婢专杀制度等建议，开创了解决土地、奴婢问题的新途径。虽然汉武帝没有认真采纳董仲舒的提议，但这时进一步明确了商贾不得名田的禁令，同时严禁强宗豪右田宅逾制。汉宣帝时颁行的《令甲》规定：“诸侯在国，名田他县，罚金二两”。又《汉书·陈汤传》载，成帝时，陈汤提议：“可徙初陵，以强京师，衰弱诸侯，又使中家以下得均贫富。”可见随着土地兼并的加剧，统治集团要求限田、均田、限奴婢的呼声越来越高，但始终没有提出一个具体完整的方案。哀帝时期的“限田限奴婢之议”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台的。

绥和二年（公元前7年），哀帝即位，有志于重振朝纲。适逢大司马师丹建言：“古者圣王莫不设井田，然后治乃可平……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皆数钜万，而贫弱愈困。”他认为只有限制豪富吏民名田蓄奴婢的数量，才能阻止事态的进一步发展，解决面临的社会危机。哀帝听从了师丹的建议，下诏交给群臣讨论。不久，由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等拟定了一个限田限奴婢的方案：

“诸王、列侯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及公主名田县道，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无得过三十顷。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岁以下，不在数中。贾人皆不得名田、为吏”，“期尽三年，犯者没入官”。

当年，汉哀帝便下令正式公布，并规定：“期尽三年”，诸侯王、列侯、公主、关内侯、吏民可以将多余的田地和奴婢进行处理。如果到期仍然“名田畜奴婢过品，皆没入县官（国家）”。所以，那些广占田宅、多蓄奴婢的豪富吏民，纷纷抛售田宅奴婢，“时田宅贾（价）为减贱”。但也遭到了外戚丁氏、傅氏、佞臣董贤等人的反对和抵制。至哀帝建平三年（公元前4年），正当“期尽三年”，限田限奴婢法案即将生效执行之时，董贤因告发东平王云谋反有功，“诏书罢苑，而以赐（董）贤二千余顷，均田之制从此堕坏”。

于是，限田限奴婢法案“诏书且须后，遂寝不行”。

汉哀帝的限田方案未能推行，从而使西汉末年的社会危机更加严重。在这种情况下，外戚王莽乘机夺取政权，建立新朝。

（三）王莽的经济改制及其失败

王莽，汉元帝皇后王政君之侄。他在青少年时代曾究习《礼经》，迷信周代的政治经济制度，常以周公自比。面临西汉后期日益严重的社会危机，王莽凭借外戚的优势及其挽救危难的抱负，迅速登上政治舞台。元寿元年（公

《汉书·食货志上》。

见《汉书·哀帝纪》如淳注；程树德《九朝律考》指出，《令甲》在宣帝时已颁布。

《汉书·哀帝纪》、《食货志上》。

《汉书·王嘉传》；其赐苑年代参看《宣元六王传·东平思王刘宇》、《佞幸·董贤传》。

元前1年），汉哀帝死，年仅9岁的平帝即位，王莽为大司马领尚书事辅政。他既拉拢贵族、官僚、地主和儒生，也注意收买民心，重视民间疾苦。他的儿子王获曾经杀害奴婢，“莽切责获，令自杀”，以表示对当时奴婢问题的关注。为了救济当时无田的贫民，王莽曾一次捐钱100万，田30顷。据说在他的带领下，豪富吏民230人捐献田宅，以口赋贫民。于是朝廷内外“颂声交作”，有8000多人上书平帝，要求加封王莽为宰衡，上表颂德者竟达487572人之多。可见朝野上下对王莽抱有幻想。他正是利用这一时机，加快其篡夺皇位的步伐。

平帝元始元年（公元1年），王莽称“安汉公”。五年，他毒杀平帝，立两岁的孺子婴为帝，自称“假皇帝”。居摄三年（公元8年），王莽废掉孺子婴，自立为真皇帝，改国号曰“新”，年号曰“始建国”。接着，王莽在王舜、平晏、刘歆、哀章等人的协助下，为巩固新朝的统治，解决当时严峻的社会经济危机，进行了大规模的复古改制。

1. 王田、私属制

王莽一直注重西汉后期两大突出的经济问题——土地兼并和奴婢问题。他首先从自身做起，把部分土地捐献给贫民，并严厉责罚家人滥杀奴婢的残酷行为。而且，他注意总结哀帝时限田限奴婢政策的成败得失，曾在平帝元始三年（公元3年）制定吏民奴婢、田宅之品。其后，他又“始令天下公田口井”，逐渐形成解决土地、奴婢问题的新方案。王莽登上皇位后，开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四月下诏实行王田、私属制，决心进一步解决土地兼并和奴婢问题：“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买卖。其男口不盈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予九族邻里乡党。故无田，今当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圣制，无法惑众者，投诸四裔，以御魑魅，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所谓“王田”，就是要恢复西周时代“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土地国有制，模仿古代井田的形式，重新调配土地。凡一家男口不足8人而田地超一井（即900亩）者，必须把多余的田地分给亲族或乡邻。无田之家，按“一夫一妇田百亩”之制授给。所谓“私属”，也出自古典，又称“家众”，地位高于奴婢。王莽试图通过禁止“王田”和“私属”的买卖及严惩违法者等措施，来缓解当时严重的土地和奴婢问题。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王田制并未抑制土地兼并，无地农民也并未得到好处。因“男口不盈八”是一个灵活的规定，从一口到七口都是“不盈八”，只要家中有一男口的地主就可以占有900亩的土地，这样大地主完全可以用分家析产的办法，把土地化整为零，保留在一个大家庭之内。因此，大地主的土地很少被触动。既然不能触动大地主的土地，就不会有什么多余的土地分给农民，所以“无田，今当受田者，如制度”，实际上是一句空话。

王莽在不触及地主阶级根本利益的情况下，企图利用法令的形式实行土地国有制，取消土地的自由买卖，也是不现实的。它根本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而且也被社会的传统习惯和政治法律所不容。

王莽实行的私属制虽然有利于提高私奴婢的地位和禁止私奴婢的发展，但仍然保留官奴婢的存在。他在实行新政的过程中，把大批反对新朝统治和违犯新法的人“没入为官奴婢”，将其槛车铁锁，押赴长安，又乱点鸳鸯谱，

《汉书·王莽传》。

《左传·宣公十七年》杜预注：“私属，家众也。”

强制“易其夫妇”。这种官奴多到“以十万数”，因虐待至死者十分之六七。所以，王莽推行的王田、私属制不仅没有解决土地兼并和奴婢问题，反而阻碍了社会生产的正常运行，“使民弃土业”，遭到“自诸卿大夫至庶民”的普遍反对，更加深了社会危机。于是，王田私属制颁行3年后，于始建国四年（公元12年）在民怨沸腾声中宣布更改：“诸名食王田皆得以卖之，勿拘以法。犯私买卖庶人者，且一切勿治。”但王田、私属之称仍然保留，直到地皇三年（公元22年），即王莽政权彻底崩溃前夕，才正式宣诏废止。

2. 五均、六筭制

王莽为了进一步缓解经济危机，加强国家对工商业等重要经济部门的控制，又于始建国二年（公元10年）推行五均赊贷，同时“初设六筭之令”。

《汉书·食货志下》载王莽诏曰：“夫《周礼》有赊贷，张五均，设诸榦者，所以齐众庶，抑并兼也。”可见王莽实行五均赊贷制度的理论依据也是从故纸堆里找出来的。据说《乐语》、《乐元语》为河间献王所传，其中记载五均事宜：“天子取诸侯之士以立五均，则市无二贾，四民常均，强者不得困弱，富者不得要贫，则公家有余，恩及小民矣。”得知五均为国家管理城市商业的制度，其目的是通过平抑市场物价以限制商人的剥削兼并活动，并使国家获得经济利益。王莽政权推行五均的具体办法是：在首都长安的东、西市和洛阳、邯郸、临淄、宛等主要繁华城市，设立五均司市管理市场。由各市长兼任五均司市师，下设钱府丞一人，负责征收工商各业的税收，设交易丞五人，负责管理市场物价。各五均司市在每季度的中间一个月，评定出各种商品的标准价格，称为“市平”，作为管理市场价格的基准。如果商品的市场价格高于“市平”一钱，五均司市即按市平抛售商品；如市场价格低于市平，则听任私人自行交易。对于五谷、布帛、丝绵等民间主要消费品，若市场上出现滞销，则由五均司市按原价收购，以防卖主亏本。

所谓赊贷，仍依据《周礼》泉府之职：“凡赊者无过旬日，丧纪无过三月。凡人之贷者，与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国服为之息。”就是由国家从事赊贷活动，以制止高利贷者的过度盘剥，使国家和人民各得其利。王莽政权进行赊贷的办法是：由五均司市的钱府丞兼管赊贷事宜。人民如果因祭祀、丧事需钱，可向钱府借贷。钱府以所得工商之税赊与，不取利息，但必须限期归还，因祭祀借贷者不得超过十天，因丧事者不得超过三月。人民如果因从事生产需钱也可借贷，按借贷者生产所得净利润收取利息，年利率不超过10%。《汉书·王莽传》还说：“又令市官收贱卖贵，赊贷予民，收息百月三”，那么这种赊贷的年利率为36%，大大超过了10%的利率。

可见王莽所推行五均赊贷制度并非都抄袭古人，而是借鉴前人的经验进行创造性的运用。特别是自汉武帝时期实行平准政策以来，国家对管理市场物价已积累了许多经验，因而能够使王莽的五均司市在原来平准政策的基础上，制订出更完善更具体的实施办法，并且把实施的范围由长安一处推广到几个主要城市。至于赊贷制度，更是王莽首次在封建统一国家推行。除了“收息百月三”的赊贷情况不明外，当时规定的赊贷利息较低或不计息，这对维护人民生活生产的正常进行都是有利的。然而，所有官营经济活动的通病就在于设计得十分完美，一旦付诸实施即漏洞百出，王莽的五均赊贷制度也是如此。由于王莽任意改制，当时社会生产、人民生活和市场流通都被折腾得

从这种借贷计月息及利率高等特点推测，可能为商业性贷款。

无法正常运行。因生产不足造成物资奇缺，因数易货币造成货币混乱和严重的贬值，于是市场物价持续猛涨。米价高达二千、五千或万钱一石，甚至黄金一斤只能易豆五升。当时物价的上涨并非超过“市平”的一钱，而是陡然猛涨到市平的几倍，几十倍或上百倍。在这种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市平的议定已毫无意义，五均司市根本不可能通过抛售物资来维持市平。这样，五均的市场物价管理办法就成了一纸空文。也许当时赊贷的生易比较兴隆，因为当时破产流亡的贫民实在太多了。但王莽政权的财政危机日趋严重，他们自己都是朝不保夕，哪里还顾得上劳动人民的死活。因此，五均赊贷只是新莽政权的如意算盘，它的推行除了使主管官吏乘机贪污作弊外，是没有什么好效果的。

王莽推行的六筦（即管）制，就是由国家经营管理六种经济事业，即盐、铁、酒的专卖，“钱布铜冶”的铸造，名山大泽的税收以及五均赊贷。这种六筦制实际上是对农业以外的一切生产、流通活动进行统筹管制，也是汉武帝时期实行国家垄断政策的继续和发展。

汉武帝时期，曾经由国家垄断铜资源和铸钱，并实行盐、铁、酒的官营制作和专卖。到昭帝时罢榷酤官，准许民营酿酒销售。王莽始建国二年，根据羲和鲁匡的建议，又恢复了官酒的酿制和专卖，其经营方法更加周密细致。规定了官酒的制作、酒价的确定及其销售办法。具体过程是：官酒一“酿”，用原料粗米二斛及麴（酒母）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每月初一日将当地粗米二斛及麴一斛的价格之和除以三，就是官酒一斛的标准价格。这样，每“酿”酒所耗原料之价等于三斛酒的价格，尚可得到三斛六斗酒价的毛收入。将毛收入的十分之三，即一斛零八升补偿“丁、器、薪樵之费”，也就是工资、工具和燃料开支，余下的十分之七即相当于二斛五斗二升酒价为官府所得纯收入，利润率达 61.76%。其销售办法是：在每个规定地区销售的标准量为一均，即 2500 石。酒店分销以 50 酿为限。

王莽政权还加强了对名山大泽及百业的管理。明文规定凡是在山林川泽樵采、捕鱼、打猎、放牧者及从事养蚕、纺织、缝补的妇女，工匠和医、巫、卜、祝及其他方技人员，行商坐贾及一切从业人等，必须向本地官府呈报个人收入，以个人纯收入的 $\frac{1}{10}$ 纳税，凡不报或呈报不实者，没收本人财产并罚一年劳役。

另外，王莽政权还规定工商业中从事开采金、银、铜、铁、锡矿产及“登龟取贝者”，都必须向市钱府申报，由钱府在一定的时期进行收购。因为这些物品都是可用来制作货币的原料，所以不许在市场上自由销售，而由政府严格管制。由此可见，所谓“六筦”，实际上是无所不管、无所不包的国家管制经济系统。王莽企图把人民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拮制统管起来。

新朝的六筦由羲和鲁匡负责，“郡有数人，皆用富贾”。西汉后期的大商人洛阳薛子仲、张长叔，临淄姓伟等“乘传求利，交错天下”。王莽还以张长叔、薛子仲为纳言士，“欲以法武帝，然不能得其利”。许多商人在经办六筦的过程中，“因与郡县通奸，多张空簿，府臧不实，百姓俞病”。但王莽仍然坚持推行，并于天凤四年（公元 17 年）下诏重申“六筦之命”。这

种六筦之制一直持续到地皇三年，才连同王田、私属之制一起取消。

王莽推行的六筦之制严重破坏了人民生产生活的进行。其时“每一筦下，为设科条防禁，犯者罪至死，吏民抵罪者寔众”。同时，王莽政权加强对名山大泽及百业的管理，实际上是加强了对人民的剥削。那些参与“六筦”的官吏与商人因缘为奸，也趁机加紧对人民的搜括，使人民的负担更加沉重。可见五均、六筦制未能实现“齐众庶，抑并兼”的目的，反而使“众庶各不安生”，加重了新莽时期的经济危机。

为什么王莽效法汉武帝，实行五均六筦制反倒失败呢？主要原因有二点：第一，五均六筦制任意扩大国家垄断经营的范围，更加钳制了社会经济的自然发展。王莽通过五均司市管理市场价格，由长安扩大到六个城市，势必更加扰乱市场经济，破坏价格规律的自然调节。汉武帝实行官营酒业的时间最短，且弊病最多，故在盐铁会议后马上废止。而王莽却重操旧业，又变本加厉地扩大利润率，必定引起官民争利而两败俱伤。特别是王莽扩大山林川泽诸业税收，完全违背了汉武帝“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的宗旨，对社会生产力的破坏作用更大。第二，社会条件的变化，致使五均六筦制走向反面。汉武帝在中央集权力量强大、内外环境适当的时机，集中在工商业领域进行改革。其时农业生产稳定，币制改革成功，财政监督机制完善，所以保证了盐铁、均输、平准政策顺利推行。而王莽在中央集权力量衰弱之时，不切实际地进行全面改制，既搞垮了农业，又搞乱了币制，社会秩序和行政管理更是一团糟，在这种条件下推行五均六筦制。只能是东施效颦，适得其反！

3. 货币改制

随着西汉后期经济危机的出现，物价不断上涨，货币逐渐贬值，引起人们对当时钱币的疑虑。元帝时，贡禹曾主张废止钱币，“租税禄赐，皆以布帛及谷，使百姓壹归于农，复古道便”。哀帝时，“有上书言：古者以龟贝为货，今以钱易之，民以故贫，宜可改币”。因此，这时已经出现通过货币复古改制来解救经济危机的论调，王莽则是后来居上的“佼佼者”。

《汉书·食货志下》载：“王莽居摄，变汉制，以周钱有子母相权，于是更造大钱”云云。可见王莽货币改制的理论依据就是先秦古制。他所制造的新币有龟货、贝货、布钱、刀钱等，其品种形制皆模仿古制；而且对新币的命名如“宝货”、“泉”、“次布”、“元龟”等，都出自先秦古典；甚至铸币铭文也用古体篆文，“以黄金错其文”的工艺亦因袭东周的错金技术。王莽企图通过复古改币来挽救财政危机，并借此消除汉钱在民众中的影响，进一步巩固新莽政权。

王莽在掌权的十几年中，先后进行了五次货币改制。这也是他全部经济改制中牵涉面最广、破坏作用最剧烈的部分。由于货币变动频繁，币制繁杂，严重扰乱了市场交易和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故“百姓愤乱，其货不行”。而且，每次改换币制都把旧币废弃不用，故使持有旧币的人民蒙受极大损失。同时，每次改币总是滥发虚币，以小易大，以轻代重，更是对全国人民公开的经济掠夺，故“每一易钱，民用破业”。加上因币制混乱，使民间盗铸成风，或私用五铢钱交易，新莽政权又对违法者进行严厉打击，结果公卿吏民抵罪，或没为官奴婢者不可胜数，搞到“农商失业，食货俱废，民涕泣于道”的地步。新莽统治集团企图采用通货贬值的办法，以解决国家的财政困难，

《汉书·贡禹传》、《师丹传》。

但国家通过纳税等形式收回来的仍然是贬值货币，反而使财政状况更加恶化。因此，货币频繁改制造成的通货膨胀、物价飞腾及其金融混乱的局面，除了使少数大官僚、大商人、大地主浑水摸鱼、牟取暴利以外，只能使广大人民和封建国家都受到巨大损害，加速社会经济的全面崩溃。

总而言之，王莽的经济改制是一场全面的复古倒退。他所推行的王田私属制是古代井田制的翻版；推行的五均六筦是“工商食官”古制的复活，推行的货币改制是古钱币的大会演。这些从故纸堆里找来的古董加上主观想象出来的“新”制，怎么能适合当时社会经济基础的要求呢？因此，王莽的倒行逆施完全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根本无法解决当时的经济危机，只能造成社会经济的大破坏和自己的灭顶之灾！

4. 改制的失败与社会经济的崩溃

王莽改制及其失败，是统治阶级滥用职权导演的一幕历史悲剧，造成了严重的社会恶果。本来西汉后期由于统治集团的失策，使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尖锐化，就已出现经济危机。这时大批农民破产流亡，社会经济明显衰退，国家财政日益困难，社会人口增长率下降，从西汉前期的12%降低到7%。而新莽时期的复古改制，更加使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激化，导致社会经济危机的全面爆发。

《汉书·食货志下》记载：王莽改制期间“民摇手触禁，不得耕桑，徭役烦剧，而枯旱蝗虫相因。又用制作未定，上自公侯，下至小吏，皆不得奉禄，而私赋敛，货赂上流，狱讼不决。吏用苛暴立威，旁缘莽禁，侵刻小民。富者不得自保，贫者无以自存，起为盗贼，依阻山泽，吏不能禽而复蔽之，浸淫日广，于是青、徐、荆楚之地往往万数。战斗死亡，缘边四夷所系虏，陷罪，饥疫，人相食，及莽未诛，而天下户口减半矣”。

新莽政权为了挽回改制失败造成的经济损失，总是不断地加重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当时除依从古制，对田租、工商樵采诸业皆征什一税外，又沿袭汉制征取口赋和算赋。并规定“上公以下诸有奴婢者，率一口出钱三千六百”，比西汉的口钱提高15倍。随后新莽又征货赋，有时“赋敛民财什取五”，有时“货民取其十四”，最后规定“天下吏民，货三十取一”，其数额都超过西汉常制。另外“又以《周官》税民：凡田不耕为不殖，出三夫之税；城郭中宅不树艺者为不毛，出三夫之布；民浮游无事，出夫布一匹。其不能出布者，冗作，县官衣食之”。至于其他苛捐杂税、巧取豪夺不可胜计。而且，新莽时期的徭役负担也成倍增加，不断征发民伕仿造古代建筑，不断征发兵役进行内外战争，经常出现“卫卒不交代三岁”的事件。沉重的赋税徭役使人们“力作所得，不足以给贡税”，导致无数人民破产流亡，或转为盗贼。

新莽政权为了确保改制的推行，制定了严密的法律科条。因各种法禁烦苛，使人民“不得举手”，即使“闭门自守，又坐邻伍铸钱挟铜，奸吏因以愁民”。当时吏民触犯科禁被杀，或被关、被流放、被罚苦役、被没收为官奴婢而愁苦死者不计其数，因而给人民带来极大的痛苦，也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后汉书·冯衍传》称，其时“祸孽未解，兵连不息，刑法弥深，赋敛愈重……元元无聊，饥寒并臻，父子流亡，夫妇离散，庐落丘墟，田畴荒秽，疾疫大兴，灾异蜂起”。至王莽末年，“北边及青、徐地人相食，洛阳以东米石二千。莽遣三公将军开东方诸仓赈贷穷乏，又分遣大夫谒者教民煮木为酪，酪不可食，重为烦扰。流民入关者数十万人，置养澹官以禀之，吏盗其禀，饥死者什八七”。同时，“东方岁荒民饥，道路不通”。“南方

饥馑，人庶群入野泽，掘凫茈而食之，更相侵夺”。

除各种人祸外，频繁的天灾也加速了西汉末年经济的萧条。自西汉后期以来，不断发生水旱、霜雪、蝗虫之灾，其中尤以水灾和蝗灾更为严重。由于汉武帝时期在西北一带大规模屯垦，破坏了天然的植被，水土流失严重，造成黄河下游多次水灾。据《汉书·沟洫志》载，元帝、成帝之际，黄河曾4次决口。在王莽秉政、当政期间，天灾更是连绵不断。连王莽自己也承认：“（连年）枯旱霜蝗，饥馑荐臻，百姓困乏，流离道路。”日趋严重的天灾更加致使经济衰退。

自王莽居摄即真直至灭亡，战争规模不断扩大。战争的残酷破坏性最终导致西汉末年经济崩溃。居摄元年（公元6年），汉安众侯刘崇起兵反莽，因势力弱小，旋即被灭。第二年，东郡太守翟义又起兵反莽，声势浩大，众至十余万。三辅赵明、霍鸿拥众十余万响应，他们攻烧官寺，劫略吏民，“火见未央宫前殿”。翟义、赵明等先后率军与王莽军激战，将近一年才被平息。但各地仍不断爆发小股农民起义。而且，王莽还对周边少数民族施以无理污辱，挑起民族矛盾。他即位后曾发兵30万，“欲同时十道并出，一举灭匈奴；募发天下囚徒丁男甲卒转输兵器，自负海江淮而至北，使者驰传督趣，海内扰矣”。从此，新莽与匈奴构难，边兵“久屯不出，吏士罢弊，数年之间，北边虚空，野有暴骨”。特别是绿林、赤眉起义爆发以后，长安政乱，各地方武装乘机起兵，战火燃遍全国，其破坏性更加强烈。《后汉书·祭祀志》记载当时的情况说：“杨、徐、青三州首乱，兵革横行，延及荆州，豪杰并兼，百里屯聚，往往僭号，北夷作寇，千里无烟，无鸡鸣犬吠之声。”更始三年（公元25年），赤眉军与绿林军的矛盾激化。赤眉拥立刘盆子为帝，率众数十万攻入长安，打败绿林所立的更始帝刘玄。于是，赤眉纵兵大掠长安，“遂烧长安宫室市里，害更始。民饥饿相食，死者数十万，长安为虚，城中无人行”。连年不断的战争使劳动人民无法从事生产，“城郭皆为丘墟，生人转于沟壑”。直到东汉初年，仍然战火未息，天下旱蝗，“民饥馑，黄金一斤易粟一石”，“天下野谷旅生，麻菽尤盛，或生瓜菜果实，野蚕成茧被山，民收其絮，采获谷果，以为蓄积”。国民经济残破不堪，已全面崩溃。

总之，西汉时代从汉初的“无为”开始，到王莽的“不能无为”告终，反映出封建统治集团解决社会经济矛盾的戏剧性变化。在封建经济发展规律的制约下，虽然统治集团比较成功地解决了商品经济与封建统一国家的矛盾，但始终未能解决土地兼并与封建统一国家的矛盾，反而最终导致王莽频频改制的社会悲剧。究其原因，关键在于汉武帝运用的“轻重论”顺应了中国封建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趋势，而王莽的“复古论”完全违背了当时封建租佃关系发展的历史潮流。

《后汉书·刘玄传》。

《汉书·翟义传》。

《汉书·匈奴传》。

《后汉书·窦融传》、《东观汉记·世祖光武皇帝》。

《汉书·食货志下》。

六、东汉前期社会经济的调整与复苏

（一）光武中兴的经济策略

建武元年（公元 25 年），刘秀在鄗（河北柏乡）称帝，是为光武帝，国号“汉”，后定都洛阳，史称“东汉”。刘秀是汉高祖的第九世孙，由于他起兵打败了篡夺西汉王朝的新莽政权，又力克群雄，恢复了刘姓“汉”王朝的统治，所以被史家誉为“光武中兴”。光武帝刘秀重建东汉政权后，制定了巩固封建统治、发展社会经济的基本国策。由他确立的经济策略，对东汉社会国民经济的发展变化具有重大影响。

1. 东汉初年的经济形势

光武帝刘秀在戎马倥偬中即位。当时农民起义的烈火还在燃烧，各地官僚、豪强集团也纷纷割据一方。承西汉末年长期动乱之后，东汉初年的经济形势非常严峻。

由于战争的残酷破坏，社会生产仍无法正常进行，灾荒饥馑依然如故。

《后汉书·刘盆子传》说，建武二年（公元 26 年）“三辅大饥，人相食，城郭皆空，白骨蔽野”。“时（建武三年）百姓饥饿，人相食，黄金一斤易豆五升，道路断隔，委输不至，军士悉以果实为粮”。建武五年、六年，连续遭受旱灾和蝗灾，“谷价腾跃，人用困乏”。建武八年（公元 32 年），又遭水灾。建武九年（公元 33 年），承丧乱之余，仍“郡县残荒”。建武十二年（公元 36 年），“西北讨公孙述，北征卢芳。匈奴助芳侵边，汉遣将军马武、骑都尉刘纳、阎兴军下曲阳、临平、呼沱，以备胡。匈奴入河东，中国未安，米谷荒贵，民或流散”。山东地区更是人民饥馑，“人庶相食，兵所屠灭，城邑丘墟”。直至建武十六年（公元 40 年），刘秀降服各地割据势力，完成统一大业以后，才赢得一个相对安定的局面，集中精力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

西汉、东汉之交，在社会动乱、灾荒饥馑的摧残下，广大劳动人民或丧于战乱，或转死沟壑，或到处流亡，或沦为奴婢，或成为各种形式的依附民。自西汉后期以来，封建依附关系的发展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趋势。王莽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动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全面干预封建依附关系的发展，反而被碰得头破血流，引起一场社会大动乱。在新莽反动统治下无法生存的劳苦大众，不得已投身于豪强大家，请求庇护；而豪强大家也凭借自己的势力，不断收容依附人口。因此，即使在新莽时期，封建依附关系仍然有所发展。据史料记载，赤眉起义军的基本队伍就是由“佣人”组成。佣人一般指雇佣劳动者，也属于依附民阶层，他们与主人结成不甚牢固的依附关系，在绿林起义军中，除“佣人”外，还有一些豪强地主率领宗族宾客、部曲家兵参加起义。这种宗族宾客、部曲家兵也是一种依附民，他们与主人结成相对稳定的依附关系。如豪强地主刘、刘秀、臧宫都曾率宗族宾客参与绿林起义。还有豪强地主阴识、邓晨、寇恂、王霸、耿纯、祭遵、刘植等都先后率宾客家兵归附刘秀。《后汉书·马援传》载，马援在王莽当政时亡命北地，“因留牧畜，宾客多归附者，遂役数百家”。这些封建依附关系大多是在新莽时期以非法、隐蔽的方式发展起来的。至新莽末年，封建政权在农民起义

《后汉书·冯异传》、《光武帝纪》、《郑兴传》、《天文志》、《公孙述传》。

的沉重打击下土崩瓦解，社会处在无政府状态。于是，自发的封建依附关系冲破一切阻力，更加迅速地发展起来。

当时，各地战火四起，社会动荡不安。许多豪强大家为了保存和发展自己的经济实力，纷纷作营塹坞壁自保，“以待所归”，公开招揽依附农民。这种现象非常普遍，其中以南阳、三辅、河北地区较为突出。如在南阳地区，《后汉书·樊宏传》载，其时樊宏“与宗族亲属作营塹自守，老弱归之者千余家”。赤眉军欲攻其营，樊宏“遣人持牛酒米谷，以遗赤眉，遂免寇难”。在三辅地区，如《第五伦传》云：“王莽末，盗贼起，宗族闾里争往附之。（第五）伦乃依险固筑营垒，有贼，辄奋厉其众，引强持满以拒之，铜马、赤眉之属前后数十辈皆不能下。”在河北地区，如《陈俊传》载，渔阳豪强地主各自坚守坞壁，以断绝五校农民军的粮食，“贼至无所得，遂散败”。这些拥众自保的豪强地主营垒，不但在两汉之际的社会动乱中保存了地主的经济势力，而且进一步扩大和加强了封建依附关系的发展。

当时封建依附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实际上是封建经济规律的自发调节。因为社会生产必须有一定的组织形式才能进行，单家独户的小农经济无法解决水利设施等必要生产条件。新莽政权的倒行逆施，扰乱了社会生产、生活的正常秩序。封建国家已基本失去了组织社会生产的职能。所以，小农经济不得不依附于豪强地主田庄经济，使社会生产得以进行。新莽末年的社会大动乱，进一步促使强宗豪右招引宗族宾客，组织依附农民，营建坞壁，部勒家兵，护卫田庄经济，保障社会生产的持续发展。可想而知，当时如果没有地主田庄坞壁的组织形式，人民的伤亡将更加惨重，国民经济的破坏也更为残酷。因此，封建经济规律的自发调节，大地主田庄经济的形成，封建依附关系的迅速发展，为东汉初年社会经济的复苏带来一线生机。

然而，地主田庄经济及其封建依附关系的发展与封建统一国家的利益存在矛盾，主要表现在豪强地主与封建国家瓜分劳动成果的斗争。特别是在东汉初年社会经济凋敝、劳动人手骤减的情况下，这种矛盾更加尖锐。据《汉书·食货志下》说：“及莽末诛，而天下户口减半矣。”王莽被诛杀以后，社会动乱更加酷烈，死伤的人数更多。《续汉书·郡国志一》引皇甫谧《帝王世纪》说：“至光武中兴，百姓虚耗，十有二存。”若以西汉平帝时户口数推算，东汉政权掌握的人口只有1200万人左右。当然，这时还有许多人口流亡在外，也有部分人口沦为私奴婢，更有大量的人口依附于豪强大家。所以说“百姓虚耗”，即大批人口死亡和流失，才使国家所掌管的人口“十有二存”。这对东汉政权来说是一个更加严重的经济难题。虽然西汉初年也存在经济凋敝、人口骤减的经济形势，但当时地主阶级的势力不大，在社会动乱中他们只能消极地逃命，“相聚保山泽”。而西汉末年随着封建依附关系的发展，地主阶级的势力非常强大，他们广占田园和依附农民，可以营建坞壁，拥众自保。如何妥善解决封建国家和豪强地主争夺劳动人手的矛盾，是以刘秀为首的东汉统治集团面临的新课题。

2. 对西汉经济制度的继承与调整

刘秀开创的东汉王朝，是在南阳、颍川、河北等地的豪强地主的支持下建立起来的。刘秀本人就是南阳的豪强地主，他“勤于稼穡”，还经常往返于宛地作粮食买卖。刘秀的舅父樊宏是“世善农稼，好货殖”的大地主；岳父郭昌“为郡著姓”，田宅财产数百万；妻兄阴识，有田数百顷；姐夫邓晨，是“世吏二千石”的官僚大地主；妹夫李通，“世以货殖著姓”，为商人大

地主。还有东汉开国功臣邓禹、耿弇、冯异、铫期等“云台二十八将”，大都是豪强地主。因此，以刘秀为首的东汉统治集团，主要是西汉后期发展起来的贵族、官僚、商人相结合的豪族地主阶层。他们的发迹与西汉后期的社会制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就是东汉统治集团制定大政方针的阶级基础。

本来，西汉后期的社会矛盾已十分尖锐。但王莽篡位以后，所推行的“新政”造成了更为严重的社会恶果，因而使人民反而留恋西汉社会。可见新莽改制的失败掩盖了西汉后期的社会弊政，容易产生还是西汉制度好的社会心理。故新莽末年，绿林、赤眉农民起义就打起复汉的旗帜。甚至当洛阳父老看到刘秀“一如旧章”的僚属时，皆大欢喜，有的老吏还激动得流着泪说：“不图今日复见汉官威仪！”后来刘秀持节至河北，“除王莽苛政，复汉官名。吏人喜悦，争持牛酒迎劳”。这都说明恢复西汉旧制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而且，刘秀作为西汉皇室的后裔，从他决定举事的那天起，就怀着“刘氏复兴”的目的，以恢复汉王朝的统治为己任。因此刘秀称帝以后，即以“中兴”之主自居，确定了沿用西汉制度的大政方针。他的庙号为“世祖”，谥号曰“光武”。《谥法》云，“能绍前业为光，克定祸乱为武”，表述了光武帝平息动乱、重建东汉政权，继承西汉制度的内涵。当时汉光武帝“解王莽之繁密，还汉世之轻法”，所有重大经济制度基本承袭西汉旧制，虽然在某些方面作了相应的调整，但并未触动西汉经济体制的根基。

首先，东汉政权继承了西汉的名田制度和户籍制度。虽然东汉初年大土地占有制和封建依附关系仍在发展，豪族地主广占田园和依附农民的问题日趋严重，但东汉王朝始终没有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的变化制定新的土地和户口法案，依然沿袭西汉的名田和户籍制度，实行按吏民身份等级名田和占有奴婢的经济法规，如《后汉书·刘隆传》提到吏民不得“田宅踰制”，《刘祐传》也有占田必须“依科品”的规定，《黄香传》援引西汉“田令：商者不农”等。而且，光武帝虽然多次下诏释放奴婢，但仍没明确提出依附农民的问题。因此，东汉时期吏民占有依附农民仍然是非法的。光武帝下令度田和清查户田，就是要挖出豪强地主非法隐瞒的田地和农民。可见东汉政权基本承袭西汉的土地和户口政策，只是执行的方式有所变化，诸帝皆采用“度田”或“八月算人”的措施以维持封建国家的名田制度和户籍制度。

史载光武帝于建武十五年（公元39年）下诏度田，检核垦田顷亩及案比户口。这一措施在光武帝晚年仍然推行。《后汉书·江革传》载：建武末年（约公元55年），江革“与母归乡里，每至岁时，县当案比，革以母老，不欲摇动，自在辕中輓车，不用牛马”。明帝也曾实行度田，《刘般传》说，当时“吏举度田，欲令多前”。并且每年八月算民的方式亦延续下来。《续汉书·礼仪志》称：“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东观汉记·恭宗孝安皇帝》载安帝元初四年（公元117年）诏：“方今八月案比之时”。男女老幼必须按期赶到县廷，待官吏检阅。只有灵帝时谷城长张迁在案比之时，不招集百姓到县府，却由自己到乡里进行查对。《金石萃编·张迁碑》颂之曰：“八月算民，不烦于乡，随就虚落，存恤高[年]。”而汉末交州一带，

《后汉书·光武帝纪》。

《后汉书·循吏列传》。

八月案户比民已相沿成俗。《三国志·吴书·薛综传》云：“珠崖除州县嫁娶，皆须八月引户，人民集会之时，男女自相可适，乃为夫妻，父母不能正。”这种八月算民而造户籍的制度，始于西汉。由于西汉一代豪强地主的势力不如东汉时期强大，他们隐庇的依附户口不多，故乡里八月算民时阻力较小，手续简便，进行得比较顺利，史书中也很少记录。但东汉豪强地主大量招引依附农民，各级政权对八月算民非常重视，搞得很繁琐，所以史书中有关记载相应较多。可见东汉的名田、户籍制与社会现实的矛盾越来越突出。

其次，东汉政权继承了西汉的租赋徭役制度。在田租方面，东汉初年因战争频繁，国家财政困难，曾沿袭王莽之制征收什一之税，但到建武六年（公元30年）即恢复西汉旧制。《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六年十二月诏：“顷者师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税。令军士屯田，粮储差积，其令郡国收见税三十税一，如旧制。”东汉时期关于农户的其他税收，即刍稿税、口赋、算赋、货赋等皆如西汉旧制，前文已有论述。但光武帝对徭役制度作了相应调整。西汉时规定人民在役龄期内每年服更卒徭役一月；另外还要服正卒兵役二年：一年在郡国为材官、骑士、楼船，一年在京师作卫士，或在边境当戍卒。东汉自建武六年战争减少后，光武帝陆续减免正卒兵役。

《续汉书·百官志》说：“中兴建武六年，省诸郡都尉，并职太守，无都试之役。”又《光武帝纪》建武七年诏：“令郡国有众军，并多精勇。宜罢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及军假吏，令还复民伍。”就是废除郡国的军事长官及其都试制度，而且废止人民在郡国服兵役一年的规定。同时，“省长水、射声二校尉官”，省中垒校尉等，这些减省的校尉都是统领京师卫士之官。建武二十二年（公元46年）“诏罢诸边郡亭候吏卒”。可知光武帝又先后废除人民在京师作卫士或边境当戍卒一年的规定。两年兵役更戍之制都已废除，这对减轻农民的力役负担、恢复发展东汉初年的农业生产都是有利的。但东汉更戍制度的废除，却是募兵制的扩大，也是更赋的扩大。更赋在西汉即正卒兵役更戍制的代役钱。因此，更戍制废除后必然征收代役钱——更赋。故在东汉时期更赋和田租等赋税同时征收，成为农民沉重的负担。而且，光武帝所罢除的校尉和内郡都尉，后来也逐渐复置。由此可见，东汉初年对徭役制度的调整，虽然减轻了劳动人民的力役负担，但增加了更赋的征收，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

由于东汉时期的租赋徭役制度仍承袭西汉旧制，具有田租轻而人头税重的特点，所以在当时大土地占有制进一步发展的社会条件下对地主最有利。而且导致越来越多的农民破产流亡，依附于豪强地主，使封建国家和贫苦农民的经济利益都受到损害。

再次，东汉政权继承、调整了西汉的财政管理体制。《光武帝纪》建武六年诏曰：“夫张官置吏，所以为人也。令百姓遭难，户口耗少，而县官吏职，所置尚繁。其令司隶、州牧各实所部，省减吏员。县国不足置长吏可并合者，上大司徒、大司空二府。”于是条奏并省400余县。吏职减损，十置其一。东汉政权的财政管理机构，同样在继承西汉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了相应的省并和调整。

在中央财政机构方面，光武帝改西汉丞相为司徒，御史大夫为司空。由司徒掌管民事，在财政上主要负责“四方民事功课，岁尽则奏其殿最而行赏

罚”；司空掌管水土营建，“凡四方水土功课，岁尽则奏其殿最行赏罚。”司徒、司空皆属三公，职位虽高，但无实权。中央具体管理财政的机构仍为大司农和少府。大司农掌管国家财政，主要管理国家租税收入，包括钱谷金帛，并负责物资的调度及国家军事、官俸、工程建设等开支。光武帝把原属少府的山泽陂池之税改属大司农，把大司农所属的盐官和铁官下放归郡县经营，同时废止均输官等。至章帝元和年间（公元84—87年），为了解决国家财政困难，又把盐官和铁官收归大司农，由国家统一实行盐铁专卖。章和二年（公元88年）和帝下诏正式“罢盐铁之禁，纵民煮铸，入税县官如故事”。

东汉少府仍掌管帝室财政，主要管理禁苑园池收入，皇室“服御诸物，衣服宝货珍膳之属”及其日常开支。光武帝撤消了西汉另一帝室财政机构水衡都尉，并将其职于少府，设上林苑令主管其事。仅在每年立秋獾（chù，音出，兽名）刘之日，临时设立水衡都尉，事完以后就免除。而且，光武帝除把少府的山泽陂池之税改属大司农外，又把都水下放到郡国，考工转归太仆，改织室令为丞，逐渐减少了少府的经济财政职能。同时在少府附设了侍中、中常侍、尚书令、御史中丞等政务、事务性机构，并增加了宦官的员额。于是少府经过东汉政权的调整，财政职掌缩减，事务性职掌增多，进一步朝着专管宫廷事务的官署演变。西汉末、东汉初年的桓谭说：“汉定以来，百姓赋钱，一岁为四十余万万。吏俸用其半，余二十万万藏于都内为禁钱。少府所领园地作务之入十三万万，以给宫室供养诸赏赐。”大体反映了当时中央两大财政机构——大司农和少府的财政收支情况。

东汉地方财政管理机构基本沿袭西汉体制，分为郡国和县道两级机构，由郡守、王国相及县令、长主管财政事宜，仍实行年终上计考核制度。县下设乡、里基层组织。置乡官有秩（或嗇夫）“主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又乡佐“主民收赋税”。里有里魁，协助乡官征派徭赋。不过，西汉时期由中央统一掌管的经济事业已下放到地方郡、县管理，“凡郡县出盐多者置盐官，主盐税。出铁多者置铁官，主鼓铸。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税物。有水池及渔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渔税”。说明地方郡县的财政职能进一步加强。此外，光武帝又于东汉初年正式把全国分为13州，复置刺史12人各主一州，另一州属司隶校尉。最初刺史仅履行监察郡国之责，但随着其权限的不断扩大，自和帝以后，刺史逐渐发展为兼管财政、行政、军政的地主长官，反映出东汉财政管理体制演变的新动向。由此可见，东汉政权对财政管理体制调整省并以后，使中央的财政管理机制进一步削弱，而地方的财政职能相应得到加强。因此更加促使中央财政集权体制的瓦解，地方分权势力的增长。总而言之，由于东汉初年统治集团没有根据变化了的经济形势制定符合时宜的新制度，只是在西汉旧制的基础上修修补补，所以使东汉社会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日益尖锐，这是东汉王朝经济没有很大起色的根本原因。

3. 度田风波与柔道

在王莽末年的社会动乱中，豪强地主多聚众自保，修筑田庄坞堡，组织私人武装。当时，一批豪强地主先后率宗族宾客和私兵归附刘秀。但更多的

《续汉书·百官志》。

《后汉书·和帝纪》。

《太平御览》卷627引《新论》，其中“入”误为“八”，今改。

豪强地主则拥兵自重，割据乡土。刘秀即位后，除用武力削平坞堡外，尽量采取安抚手段降服他们。建武二年（公元26年），三辅豪强大姓各拥兵众。刘秀命冯异征讨，并诫之曰：“将军今奉辞讨诸不轨，营堡降者，遣其渠帅诣京师；散其小民，令就农桑；坏其营壁，无使复聚。征伐非必略地，屠城，要在平定安集之耳”。冯异奉命行事，三辅悉平。又《后汉书·李忠传》记载，江淮地区，豪强大姓亦拥兵据土。建武六年（公元30年），丹阳太守李忠就职，“招怀降附，其不服者悉诛之，旬月皆平”。另在赵魏等地，东汉地方政府也相继招怀，削平了一批豪强武装。不过，在全国范围内，豪强大姓拥兵据土、雄张乡里的现象依然存在，严重影响东汉政权的稳定和赋税的征收。

建武十五年（公元39年），东汉王朝统一大局已定，光武帝着手大规模整顿全国的社会经济秩序：六月，“诏下州郡检核垦田顷亩及户口年纪，又考实二千石长吏阿枉不平者”。这就是著名的度田令。当时度田一方面是为了掌握天下垦田和户口数量，以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一方面是为了挖出豪强地主田庄营堡中的依附人口，“散其小民令就农桑，坏其营垒无使复聚”，以便进一步解散地主武装，达到改善社会治安和经济秩序的双重目的。然而，州郡实行度田时，“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或优饶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遮道号呼”。《东观汉纪·世祖光武皇帝》亦载建武十五年（公元39年）诏曰：“刺史太守多为诈巧，不务实核，苟以度田为名，聚人田中，并度庐屋里落，聚人遮道啼呼。”刺史太守在度田时侵刻羸弱，主要是为了优饶豪右。由于强宗豪右有权有势，地方官吏不敢过问，故有“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阳帝乡多近亲，田宅逾制，不可为准”之说。如此优容豪强地主，是光武帝决不允许的。因为豪强地主不但占有大量垦田和依附人口，而且也拥有私人武装。如果度田不把他们非法隐瞒的垦田和户口查出来，就不能达到增加财政收入、解散地主武装的预期目的。可知光武帝下诏度田清查的重点就是豪强地主。虽然光武帝为白衣时也是“臧亡匿死”的地主豪强，但“天子不与白衣同”，光武帝必须从封建地主政权的整体利益出发，限制豪强地主的既得利益。因此，光武帝得知奸状后即遣谒者考实。并于当年十一月逮捕大司徒欧阳歙，因他在任汝南太守期间度田不实，接受豪强地主的贿赂千余万。当时欧阳歙的弟子千余人为其求情，但光武帝坚决处死他。第二年九月，河南尹张伋及郡守十余人，都因度田不实处死。另外还有南郡太守刘隆、琅邪太守李章等也因度田不实受到严厉处分，足见光武帝坚持度田的决心。

从此，度田得以认真推行。由于触犯了豪强地主的利益，故引起豪强大姓的武装反抗。《后汉书·光武帝纪》说：“郡国大姓及兵长、群盗处处并起，攻劫所在，害杀长吏。郡县追讨，到则解散，去复屯结。青、徐、幽、冀四州尤甚。”为什么当时豪强大姓的武装反抗如此广泛，规模如此之大呢？因为参与叛乱的不仅有豪强大姓，还包括依附于他们的大量私兵和隐户。虽然度田主要是打击豪强地主，但隐蔽在地主门下的依附农民被清查出来后，将受到更大的打击。因为这些隐户租种地主的土地毕竟可以生活下去，一旦被官吏清查出来，他们除了仍须向地主交租外，还要向封建国家提供赋税和

《资治通鉴·建武二年》。

《后汉书·光武帝纪》。

《后汉书·刘隆传》。

徭役，由于面临双重交纳租税的困境，他们将无法生存。因此，这些隐户的经济利益与豪强地主的利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正是这种切身的经济利害关系，才趋使大量的依附人口追随豪强地主参与叛乱。东汉政权之所以遭到豪强地主和依附民的联合反抗，主要是它仍然继承西汉过时的经济制度，无视依附农民的客观存在，没有制定适当的经济政策顺应封建依附关系的发展，所以使封建国家在经济上陷入被动地位。虽然当时光武帝采取行政手段恩威并施：一面责成官吏“更相追捕”乱首，一面将捕获的大姓兵长“徙于它郡，赋田受粟，各安生业”，暂时平息了叛乱，但豪强地主的武装只是转入隐蔽状态，双方争夺劳动人手经济斗争仍在不断进行。从此以后，东汉政权实行度田与按比户口的制度，在形式上也保留下来。

总之，光武帝的度田以妥协告终，豪强地主的势力并没有被根本削弱，土地兼并仍在继续发展，封建依附关系仍以非法、隐蔽的方式进行。光武帝在度田风波尚未平息时，就已后悔自己行为偏激、处死守相过多，后来又表示：“吾理天下，欲以柔道行之。”他还引《黄石公记》曰：“柔能制刚，弱能制强。柔者德也，刚者贼也；弱者仁之助也，强者怨之归也……苟非其时，不如息人。”光武帝申明今后实行无为而治、与民休息的方针。于是，东汉豪强地主的经济势力得以自然发展。同时，赢得“牛马放牧，邑门不闭”的安宁环境，为东汉前期社会经济的复苏创造了条件。

（二）东汉统治集团发展生产的措施

东汉初年户口耗少，国民经济的凋敝，以及豪强地主经济势力的发展，使封建国家的财政十分拮据。于是，东汉政权一方面紧缩开支，实行精兵简政，减缓调役兴作；另一方面广辟财源，采取各种措施挖掘生产潜力，增加财政收入。自光武帝确定“开源节流”的方针后，明帝、章帝等相继推行平徭简赋、假民公田等发展生产的措施，使东汉的社会经济状况逐渐好转。

1. 释放奴婢和囚徒

“奴婢”问题是西汉后期比较突出的经济问题。王莽改制“更奴婢曰私属”，并通过禁止私属买卖来解决奴婢问题，结果反而把数十万触犯禁令的吏民没为奴婢或投入监狱，招致严重的社会后果。加上王莽末年的社会动乱，许多人又被迫自卖或被掠卖为奴婢，使奴婢问题更为突出。光武帝即位以后，“解王莽之繁密，还汉世之轻法”。针对当时的奴婢问题，从建武二年（公元26年）至建武十四年（公元38年），曾七次下诏释放奴婢。这些诏令均见《后汉书·光武帝纪》。光武帝下诏释放的奴婢分为四种：一是在王莽时期不合旧法（即西汉法律）而没入的奴婢；二是在王莽末年因饥荒战乱出卖的奴婢；三是在动乱中被人掠卖的奴婢；四是因受到主人非法虐待被炙灼的奴婢。凡全国范围内的这四种奴婢，原则上一律免为庶人。除第四项外，基本上沿袭西汉旧制。不过光武帝每次释放奴婢的诏令都有具体详细的规定，尤其是关于追究违令者法律责任的条款，更能促使条令的贯彻和落实。当时如此多的奴婢得到释放，恢复编户齐民的身份，这对缓和奴婢问题，增加社会劳动力，促进生产的发展和增加税源，都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光武帝在释放奴婢的同时，还下诏改善奴婢的待遇，提高奴婢的身份地

《后汉书·光武帝纪》、《臧宫传》。

位，使奴婢的社会地位进一步与庶民接近：既规定杀害奴婢与庶民同罪，又宣布放免被灼伤的奴婢为庶民；而且废除严于庶民的“射伤人弃市律”，因此使奴婢的处境大大改善；既制止滥杀奴婢，又禁止任意残害奴婢，从而让奴婢得到“人”而非“物”的待遇。光武帝提高奴婢社会地位的诏令不仅适用于全国，并且适用于所有奴婢，同时具有长期的法律效力，这对进一步缓解奴婢问题、缓和阶级矛盾、保护社会劳动力等具有较大意义。

光武帝还曾经大批释放囚徒。建武五年（公元 29 年）下诏，“令中都官、三辅、郡、国出系囚，罪非犯殊死一切勿案，见徒免为庶人”。即下令放免除死刑以外的所有在押犯人。史载王莽末年曾将数以万计的人民投入监狱，可知当时的囚犯很多。建武七年（公元 31 年），光武帝又发布同样的诏令释放在押犯人，并且加上“耐罪亡命，吏以文除之”的规定。东汉建国以后，不断派兵镇压各地农民起义和割据势力，自然在押犯也不少。两次释放如此之多的囚徒，无疑增加了大批劳动人手，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而且，光武帝曾大赦天下，“录囚徒”平冤狱。从此，“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国，录囚徒”，成为定制。东汉诸帝亦不断释放囚徒，或将囚犯减罪，徙往边境屯田植谷。

2. 广行屯田

东汉初年，光武帝刘秀拥有一支庞大的军队，用以镇压农民起义军和削平各地割据势力。由于当时经济残破，国家财政困难，军粮的供用极其紧张。于是，光武帝从现实情况出发，总结前人军队屯垦的经验，将西汉边郡屯田引入内地，在中原地区广泛推行屯田。

光武帝的内郡屯田，开始于建武五年（公元 29 年）。这时东汉政权统一关东的战争已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并陆续收编降卒数十万人。刘秀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命令部分军队屯田积谷，以便自行解决军粮，支持即将开始统一关西的战争。由于推行内郡屯田的成效显著，所以光武帝于建武六年（公元 30 年）宣布“今军士屯田，粮储差积”，并下令民户田租由“什一之税”减为“三十税一”，减轻幅度达 $2/3$ 。可见当时屯田的范围很广，规模甚大，积谷较多，从而为统一全国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当然，光武帝推行内郡屯田的经济意义并非限于以上所述。实行屯田也是安辑当时数十万、上百万降卒的妥善方式。汉高祖统一天下时，常常因兵力不足而夺人之军。但光武帝在统一战争中收编的士卒却绰绰有余。因而怎样安抚如此众多的士卒，便成了一大难题。光武帝采取恰当的措施，使他们“隶之尺籍，悉令屯田，以军法制其横，自耕养其众”。这样既可以把大量荒芜的土地辟成良田，又可为进一步动员士卒复员作好准备。因此，建武七年（公元 31 年），光武帝即罢士卒，“令还复民伍”，顺利地完成了由战争到经济建设的战略转变，使这些士卒成为恢复发展生产的主要力量。

光武帝除在内地屯田外，也未放弃在边郡广开屯田，因而促进了边疆的开发和社会生产的发展，也减缓了国家的财政负担。

继光武帝后，诸帝皆在边地屯田。明帝时除在河西地区屯田外，还在西域伊吾卢置宜禾都尉屯田，由戊己校尉统领车师前王庭和后王部金满城屯田，尤以楼兰屯田成效显著。章帝时也在河西、西域伊尹、莎车、疏勒等地

《续汉书·百官志》。

张君约：《历代屯田考》，长沙商务印书馆 1939 年版，第 6 页。

进行屯田。

和帝时期，先后在西域车师、伊吾卢等地连续屯田十六、七年之久。而且为了配合镇压羌人的军事行动，开始在河湟地区广设屯田。据《后汉书·西羌传》载，曾在黄河沿岸立屯 34 部，约有 17000 人从事屯田。安帝、顺帝时，仍在西域、河湟、北地、安定、玄菟等地屯田。据说顺帝时在安定，北地郡“激河浚渠为屯田，省内郡费岁一亿计”。而个别地区的屯田持续到东汉末年。这些军事屯田虽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但无法弥补战争所造成的巨大损失。

东汉屯田是西汉屯田的继续和发展，但也有自己的时代特点。首先，除光武帝推行的内郡屯田外，东汉时期在边郡屯田的劳动者主要是弛刑徒和免刑罪人。而西汉时期屯田的主要劳动者是戍田卒，戍田卒是按国家规定服兵役的农民。由于东汉初年基本上废除了兵役更戍制，推行募兵制，所以兵源复杂，一般为募士、边郡胡骑与弛刑徒及免刑罪人。东汉诸帝往往下令将死囚减死一等，“诣军营”；或将囚犯免刑“徙边戍”。于是，军队中弛刑徒的比例增加，故经常用来屯田。如光武帝令马援屯田边郡，“弛刑谪徒以充实之”。《后汉书·明帝纪》：“令郡国中都官死罪系囚减死一等，勿笞，诣军营，屯朔方、敦煌。”《邓训传》：永元二年（公元 90 年）“罢屯兵，各令归郡，唯置弛刑徒二千余人，分以屯田。”《西域传》：延光二年（公元 123 年），班勇“将弛刑士五百人西屯柳中”。等等。这些弛刑徒大都必须终身在军营屯田或戍边，可以“妻子自随，占著所在，父母同产欲相从恣听之”。从而为三国时代军户、土家制度的形成准备了条件。

其次，东汉末年开始利用降羌、民户屯田。《后汉书·傅燮传》载灵帝中平三年（公元 186 年）汉阳太守傅燮“善恤人，叛羌怀其恩化，并来降服。乃广开屯田，列置四十余营，安置降羌”。这是我国屯田史上首次由太守主持，为招抚降羌所进行的屯田。又《英雄记》曰：“幽州岁岁不登，人相食，有蝗旱之灾，民人始知采稻以桑椹为粮。谷一石，十万钱。公孙伯圭开置屯田，稍稍得自供给。”公孙伯圭即公孙瓒，《后汉书》本传记载他曾于兴平二年（公元 195 年）在幽州屯田，可知公孙氏开始组织“民人”屯田自给。无论东汉初年光武帝所推行的内郡屯田，或是东汉末年傅氏、公孙氏所招徕的降羌、民户屯田，都是在东汉经济凋敝的非常时期所产生的特例，然而正是这种特例的交互作用，揭开了曹魏民屯的序幕。

3. 救助贫民

由于东汉前期大土地占有制的确立和封建国家整体经济策略的失当，广大平民在天灾人祸的打击下日益贫困，破产、流亡成为当时突出的经济问题，因此东汉政权如何救助贫民，吸引民众，维持国家的财政收入，是一个非常迫切而重要的任务。从光武帝开始，明帝、章帝等相继采取招抚流亡、救济贫民、假民公田诸种措施，以缓解人民贫困化的趋势，维护社会生产的持续进行。

东汉初年，光武帝对被迫参加起义的流民实行招抚政策，采取免罪遣散、各就农桑、使安生业的办法。同时，对破产流亡的灾民采取赐爵、赈济和免

《后汉书·西羌传》。

《后汉书·章帝纪》。

《太平御览》卷三十五引《英雄记》。

除赋役等措施，《后汉书·光武帝纪》载，建武三年（公元27年）闰正月，“赐天下长子当为父后者爵，人一级”。建武二十二年（公元46年）九月，南阳地区遭受强烈地震，诏“令南阳勿输今年田租刍稿……赐郡中居人压死者棺钱，人三千。其口赋逋税而庐宅尤破坏者，勿收责”。建武二十九年（公元53年）二月，“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建武三十年（公元54年）五月“大水。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鰥、寡、孤、独、笃、贫者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从此，诸帝皆采取赐爵等优惠条件招抚流民。《明帝纪》：永平三年（公元60年）二月，“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流人无名数欲占者人一级”。《章帝纪》：永平十八年十月，“赐民爵，人二级，为父后及孝悌、力田人三级，脱无名数及流人欲占者人一级”。东汉前期，曾八次宣布赐爵招引流民的诏令，应该有一定的社会效果。但为了避免每次赐民爵累计起来达到免役的标准（汉代规定第九级爵五大夫可以免役），影响国家徭役的征发，故明、章二帝先后公布关于“民爵不得过公乘（第八级爵）”的规定。正因为如此，到东汉后期，通过赐爵招引流民的办法越来越不灵了。又章帝建初元年（公元76年）正月诏云：“流人欲归本者，郡县其实禀，令足还到，听过止官亭，无雇舍宿。长吏亲躬，无使贫弱遗脱，小吏豪右得容奸妄。”当时与封建国家争夺流民的主要对手是地主豪右，诏令中明确指出防止豪右为奸，并规定了优惠流人食宿等具体办法，可见当时封建国家对流民问题的重视。

东汉王朝救济贫民的措施主要是减免徭赋，给贷种、食等。光武帝在东汉初年就很重视赈贷贫民。《后汉书·光武帝纪》载建武六年（公元30年）诏：“往岁水旱蝗虫为灾，谷价腾跃，人用困乏。朕惟百姓无以自赡，惻然愍之。其命郡国有谷者，给禀高年、鰥、寡、孤、独及笃、无家属贫不能自存者，如律。”明帝也多次下诏减免租赋。并于中元二年（公元57年）即位不久就下诏禁止“郡县因征发，轻为奸利，诡责羸弱，先急下贫。其务在均平，无令枉刻”。而且连续六次下诏赐“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章帝更以“宽厚长者”著称。《后汉书·章帝纪》赞之曰：“深元元之爱，著胎养之令……平徭简赋，而人赖其庆。”元和元年（公元84年），章帝“令郡国募人无田欲徙它界就肥饶者，恣听之。到在所，赐给公田，为雇耕佣，赁种，贯与田器，勿收租五岁，除算三年。其后欲还本乡者，勿禁”。当时为了救济贫民，恢复无业贫民的生产能力，从土地、劳动力到口粮种子、生产工具等每个环节都照顾到了。直到东汉后期，各帝减免租赋和赈济贫民的诏令累见不鲜。不过，这时中央集权已经衰落，吏治日益腐败，国家的财政状况日趋恶化，贫民百姓更难以得到真正的好处了。

赋民公田或假民公田，也是东汉王朝救助贫民的重要措施。《后汉书·明帝纪》载永平九年（公元66年）诏：“郡国以公田赐贫人各有差”。永平十三年（公元70年）诏：“滨渠下田，赋与贫民，无令豪右得固其利。”《章帝纪》：建初元年（公元76年），“诏以上林池籓田赋贫人”。元和三年（公元86年）诏曰：“今肥田尚多，未有垦辟。其悉以赋贫民，给与粮种，务尽地力，勿令游手。”由于东汉前期社会人口减少，封建国家所掌握的公田相应较多，所以具备赋民公田的社会条件。而且在赋民公田时，封建政权还常常贷给种食，使贫民有能力从事耕种，故能够解决部分破产农民的生产生活

问题。但到东汉后期，社会人口增加，国家所掌握的公田较少，大土地占有制进一步发展，封建王朝的经济秩序非常混乱。因此，这时赋民公田或假民公田的实际作用不大。

总之，在光武、明、章时期，封建国家的经济职能尚可以正常运转，中央政府的政令也能贯彻到基层，地方郡国亦多良吏。如光武帝时汝南太守邓晨，渔阳太守郭伋、张堪，丹阳太守李忠，南阳太守杜诗，桂阳太守卫飒、茨充，九真太守任延；明帝、章帝时会稽太守第五伦、山阳太守秦彭、庐江太守王景等。他们在当地兴修水利，开垦田土，招抚流民，开发盐铁资源，劝民耕种，直接促进了东汉前期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本纪》称：建武五年（公元 29 年），即“野谷渐少，田亩益广”。永平九年（公元 66 年）“大有年”。永平十二年（公元 69 年），“天下安平，人无徭役，岁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至明帝、章帝之际，“吏称其官，民安其业，远近肃服，户口滋殖焉”，呈现出国民经济的繁荣景象。但自和帝以后，由于社会矛盾更加尖锐，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渐缓慢。

（三）社会经济的发展

由于东汉政权相继采取发展生产的措施，加上豪强地主田庄经济在“俱存不扰”的环境中进一步壮大，所以东汉时期的农业和工商业得到较大发展。

1. 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

东汉时期的农业生产比西汉有所发展。铁农具和牛耕的使用更为普遍。在黄河、长江两大流域出土的东汉铁农具数量大大超过西汉。而且在吉林、内蒙古、甘肃、新疆、宁夏、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等边远地区，都有不少东汉铁农具出土。东汉铁农具的种类也比西汉有所增加，重要的新式农具有曲柄锄和钩镰等。四川东山崖墓石刻画像中的全铁曲柄锄，是一种便于中耕除草的工具。四川绵阳和牧马崖墓中发现的铁制钩镰，全长 35 厘米，是用于收割的大型农具。铁犁铧也有重大改进，除了有大、中、小不同类型外，而且犁铧刃端角度缩小，既便于起土省力，又可以深耕。东汉的牛耕技术亦有所发展。除了使用二牛抬杠的单辕长犁外，还使用一牛牵引的双长辕犁和短辕犁。同时牛耕技术进一步推广到边远地区。从陕西绥德县、米脂县出土的画像石牛耕图来看，陕北高原的牛耕方式与中原地区基本相同。在江淮地区，庐江太守王景教民犁耕，使耕作效率大增，故“垦辟倍多，境内丰给”。岭南九真地区，东汉初年不知牛耕，太守任延在当地推广牛耕，使“田畴岁岁开广，百姓充给”。

东汉时期，农业栽培技术也有较大进步。崔寔的《四民月令》，记载了稻田绿肥的种植和秧苗移栽技术。还指出必须根据不同的土质，栽种不同的作物，采用不同的种植密度，并及时翻土晒田，进行双季轮作和套种等。明帝时，曾下令推广区种法，以充分利用地利，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另从四川彭县出土的东汉陶田模型可知，当时已经开始在丘陵坡地上修治梯田。

东汉初年，官府重视兴修水利。明帝时，命水利专家王景和将作谒者王吴主持修复浚仪渠（在河南开封）。王景用“堰流法”控制水势，消除了水

参看《陕北东汉画像石选集》，文物出版社 1959 年版。

《后汉书·循吏传》。

患。永平十二年（公元 69 年），王景与王吴又率卒几十万人修治黄河、汴渠。他俩在自荥阳至千乘（山东高青）海口的地段内勘察地形，开凿山阜，直截沟涧，决通壅积；又十里立一水门，控制流量。约费时一年余，耗资近百亿，终于使河、汴分流，消除了水患，完成了治理黄河的伟大工程。从此，黄泛地区的淤土沃野重新辟为良田。通过这次对黄河的修治，加上西汉末年以来在黄河中、上游地区的屯垦减少，自然植被得到保护，因此黄河长期安流，在 800 多年间没有改道，促进了北方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当时，各地也陆续修建陂池水利工程灌溉农田。张堪任渔阳太守期间，在狐奴（北京顺义境）引水溉田，开辟稻田八千多顷。山阳太守秦彭，“兴起稻田数千顷”。汲县令崔瑗，“为人开稻田数百顷”。什邡（在四川境）令杨仁，“垦田千余顷”。汝南地区的鸿隙陂，西汉成帝时已湮废。东汉初年，太守邓晨命都水掾许杨主持修复，使数千顷良田得到灌溉。此后汝南太守鲍昱继续修整，用石闸蓄水，“水常饶足，灌田倍多，人以殷富”。和帝时，太守何敞又在汝南修治铜阳旧渠，开垦良田三万多顷。顺帝时，会稽太守马臻在会稽、山阴两县修镜湖（又称鉴湖），周围大堤 350 里，溉田九千多顷。此外，在南阳、庐江、下邳、广陵、三河、三辅、太原、上党、赵、魏、河西等地，都有修复或新建的水利工程，显示出东汉人民改造利用水利资源的能力大大增强。

东汉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还突出表现在南方经济的发展。西汉时期，北方的关中及黄河中、下游地区是最发达的经济区域，全国人口也主要集中在这一带，而当时南方经济却很落后。《汉书·地理志》说：“江南之地，或火耕水耨，民食鱼稻，以渔猎山伐为业”。可知江南尚处在原始状态，地广人稀，大部分地区未得到开发。但西汉末年长达数十年的社会动乱，使北方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人口锐减。当时，许多人离乡背井，逃往相对安定的江南地区以保全性命。《后汉书·任延传》载更始元年（公元 23 年），“天下新定，道路未通，避乱江南者皆未还中土，会稽颇称多士”。另外，东汉时期郡县长吏在南方兴修水利，组织人民发展生产，也吸引了大批流民南来定居。如建武六年（公元 30 年），丹阳太守李忠教民耕垦，“三岁间流民占著者五万余口”。于是，至东汉后期，南方的广大地区得到开发，垦田和人口数量迅速增长。据《汉书·地理志》的《续汉书·郡国志》所载，扬州人口从 321 万增加到 434 万，荆州从 374 万增加到 627 万，益州从 455 万增加到 724 万。其中以今湖南、江西地区增长最快。零陵郡增长 721%，长沙郡增长 449%，桂阳郡增长 321%，豫章郡增长 474%。与此相应，南方的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东汉政权曾多次调拨江南荆州、扬州各郡租米赈济江淮和中原地区的灾民。又《华阳国志》载，东汉朝廷“府盈西南之货，朝多华岷之士”。说明益州与荆州、扬州地区一样，经济发展较快。然而，东汉后期北方经济的发展相对缓慢，社会人口比西汉时期有所减少。尤其是西北三辅、益州、凉州（相当今陕西、山西、甘肃一带）地区，人口从 698 万减至 160 万，减少了 436%。东汉时期南方经济的发展速度之所以远远超过北方，除自然条件的变化外，最根本的社会原因，是由于东汉政权的基本经济制度与北方大土地占有制的矛盾尖锐，但比较适合于南方地广人稀、地主经济不甚发展的客观现实。

以上引文皆见《后汉书》本传。

《后汉书·李忠传》。

随着东汉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粮食产量普遍增加。《东观汉记·张禹传》称：章帝时张禹在徐县“垦田四千余顷，得谷百万余斛”，则亩产量约为三斛。东汉末年仲长统也提到当时亩产量平均在三斛左右。关于东汉时期全国垦田、户口数额，史籍记载非常混乱。《帝王世纪》载垦田数最多的年份是和帝元兴元年（公元105年），达732017080亩，人口达53256229人。《晋书·地理志》载户口最多的年份是桓帝永寿三年（公元157年），为10677960户，56486856人，但都少于西汉平帝时期的垦田和户口数量。这是因为东汉地主大量隐匿垦田和户口所致，不能据以判断东汉农业的发展水平。

2. 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东汉时期，官营手工业的规模相对缩小，民营手工业比较发达。中央政权管理手工业的机构经过省并后，有少府、太仆及将作大匠。少府下设尚方令，专作上等兵器和用器，以供皇室之用；还在御府令下设织室丞，掌管织作皇室衣物。太仆下设考工令，“主作兵器弓弩刀铠之属，成则传执金吾入武库；及主织绶诸杂工”。将作大匠则掌管宗庙、路寝，宫室、陵园土木之工；并栽种桐、梓等树木于道旁，以便成材备用。而且地方郡国也有官府手工业，但没有西汉武帝以后那样广泛和持久。如郡国设立的盐铁官，东汉前期曾主持盐铁的制作专卖，自和帝以后即完全转归民营。东汉官营手工业除征调少量工匠、利用官奴婢生产外，大量使用刑徒劳动。在东汉都城洛阳南郊，有大片刑徒墓地。目前考古发掘出500多座，仅是其中的一部分。死者躯体上下放置铭传，刻有狱名、刑名、姓名、死日等内容。这些刑徒都被判四、五年刑，死于和帝、安帝之际。死者绝大多数是青壮年，且戴有刑具。可想而知，他们生前曾在官营手工业作坊遭到非人的待遇。东汉民营手工业一般由官僚、富豪、地主兼营。《拾遗记》卷六载：“郭况，光武皇后之弟也，累金数亿，家僮四百余人，以黄金为器，工冶之声，震于都鄙。时人谓：‘郭氏之室，不雨而雷’。言其铸锻之声盛也。”郭况官至大鸿胪，家财田产丰厚，京师号称“金穴”。官僚富豪的手工业作坊，或设在自己的田庄内，或设在山泽原料产地。所有官僚、富豪地主经营的手工业作坊，均使用私奴婢、佣工及依附农民进行生产。此外还有众多的个体手工业者。《三辅决录》曰：“孙晨字元公，家贫不仕，居社城中，织箕为业。”东汉地方政府设有盐官、铁官、工官管理民营手工业，负责征收盐、铁、工税。由于国家铸币减少，对农民的租税多征谷帛等实物，促使农户的家庭手工业和种植业更加紧密结合。

东汉时期的手工业生产水平，在西汉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这时各种部类的手工技术都有很大提高。铸铜业在南方的广汉、蜀郡、丹阳、会稽、米提（云南昭通）等地颇为发达。漆器业在民营作坊的生产规模庞大，手工技艺高超。制盐的方法趋于多样化，并开发利用火井（天然气）煮盐。“九酿酒法”等酿酒技术的改进，使酒味醇厚、度数提高等等。但东汉手工业更具代表性的是冶铁业、纺织业以及新兴手工业——造纸业。

东汉冶铁业的发展比西汉时期更为广泛，冶铁技术更加进步。东汉初年，一些太守相继在各地恢复官营铁业。《后汉书·卫飒传》载建武二年（公元

《续汉书·百官志》。

参看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东汉洛阳城南郊的刑徒墓地》，《考古》1972年第4期。

26年)，卫飒迁桂阳太守。其时耒阳县出铁石，庶民趁王莽末年动乱之机私为冶铸。“飒乃上起铁官，罢斥私铸，岁增入五百余万。”《杜诗传》：建武七年，杜诗为南阳太守，“善于计略，省爱民役，造作水排，铸为农器，用力少，见功多，百姓便之”。《任延传》：建武初，九真太守任延“令铸作田器，教之垦辟”。章帝时曾下令把盐铁经营权收归中央统一掌管，但不久废止，罢盐铁之禁。于是，私营冶铁业在全国各地盛行，使之得到广泛发展。所以，东汉铁器远比西汉铁器出土的范围广、数量多。由于东汉冶铁已使用水排鼓风，既可省人力物力，又可加大风量，提高炉温，从而促进了冶铁业的发展。在欧洲，直到12世纪才开始使用水力鼓风，比我国晚千余年。另在今河南巩县东汉冶铁遗址中，发现了混杂泥土、草茎的煤饼，可知用煤冶铁也有所发展。同时，叠铸技术更加进步。在河南温县曾出土500多套铸造车马零件的叠铸泥范。这些泥范可多层累叠，装配成套，浇铸时用一个总浇口，一次就能铸造几个或十几个铸件。

东汉时期的炼钢技术取得了很大成就。这时我国固体脱碳制钢技术已广泛应用，且冶铸工艺达到一定规格化的程度。炒钢技术进一步提高，目前已经发现东汉的几座炒钢炉和许多以炒钢技术锻制的器物。当时铁工具已多使用钢刀。《考工记·车人》郑玄注：“首六寸，谓今刚关头斧”，贾公彦疏：“汉时斧近刃，皆以钢铁为之。”而且，东汉还出现了“百炼钢”。百炼钢就是将炒钢反复锻打，每加热锻打一次称为一“炼”，以炼成含碳量高、杂质少的优质钢。《太平经·不用大言无效诀》说：“使工师击冶石，求其中铁，烧冶之使成水，乃后使良工万锻之，乃成莫邪。”这种由良工“万锻”而成的莫邪之剑，就是“百炼钢”剑。与“百炼钢”同类的“五十炼”、“三十炼”东汉钢刀，在我国也发现了不少。

秦和西汉时代，蚕丝主要产于黄河流域。到东汉时代，蚕丝的生产已扩大到巴蜀、江南以至西北地区。东汉巫县令陈晔，就在巴蜀地区推广种桑养蚕，植“二万余株，民以为给”。《东观汉记·茨充传》载，建武中，“茨充为桂阳太守，俗不种桑，无蚕织丝麻之利……充令属县教民益种桑柘，养蚕桑织履，复令种苧麻，数年之间，人赖其利，衣履温暖”。另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东汉墓壁画中，绘有采桑图。在甘肃嘉峪关汉晋墓出土的画像砖中，也有许多桑蚕生产的画面，可见东汉时蚕桑业已传到遥远的北方和西域地带。其他著名纺织品有越布，也叫葛越，是会稽地区的特产。刘秀称帝以后，就把越布列为贡品。明帝马皇后曾各赐诸王越布300端。还有水棉织品桐华布或橐布，产于今西南地区云南永昌一带。此外，棉花（草棉）织品已在新疆地区出现。新疆民丰县的东汉墓中，已有蓝白印花棉布制成的“食单”和手帕、裤子等日常用品。同时，东汉时代的纺织业生产规模和产量都比以前有很大发展，纺织技术进一步提高，织机有重大改进。东汉末年，马钧吸取前人经验，改造织机的综线运动机件，简化了织机的踏具，一律改为十二蹻，使织机的效率大大提高。东汉纺织品的质量也大有进展，印染工艺日益精湛。襄邑、齐锦驰名中外，蜀锦已跃居全国名牌产品，都是国内及“丝绸之路”的抢手货。

西汉时期，造纸术已发明，但当时制造的麻纸质量低劣。近年来，我国境内曾四次出土西汉时代的麻纸，都未发现写字的痕迹。所以直到东汉初年，

书写材料仍以竹、木简和缣帛为主。东汉和帝时，尚书令蔡伦总结前人的造纸经验，进一步改进了造纸术。《后汉书·蔡伦传》说：“伦乃造意，用树皮、麻头及敝布、鱼网以为纸。元兴元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从用焉，故天下咸称蔡侯纸。”“蔡侯纸”以植物纤维作原料，必须解决纸浆的化学处理和漂白等难关，才能推广应用，大量生产，达到“莫不从用”的效果。据轻工部造纸工业研究所对几种汉纸的分析鉴定认为，只有蔡侯纸才是真正的纸。由于蔡侯纸取材方便，工艺流程完备，所以为东汉造纸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造纸术的发明是中国人民对世界文明的重大贡献。

3. 商业与交通

由于光武帝确定以柔道治理天下，故东汉政权对商业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后汉书·桓谭传》载东汉初年，桓谭上书曰：“夫理国之道，举本业而抑末利，是以先帝禁人二业，辍商贾不得宦为吏，此所以抑并兼长廉耻也。今富商大贾，多放钱货，中家子弟，为之保役，趋走与臣仆等勤，收税与封君比入”，故建议实行汉高祖确立的“禁人二业”政策，抑制商贾的高利贷活动。但光武帝置若罔闻。汉明帝时，刘般上言：“郡国以官禁二业，至有田者不得渔捕”，认为“禁民二业”政策有碍于老百姓的生计，建议废止。明帝却“悉从之”。这样，“禁民二业”政策有关抑商的规定也连同取消。特别是东汉建国以后，停止实行均输等官营商业活动，到和帝时，又正式开盐铁之禁，这些政策都有利于民间商业的发展。

在西汉前期，民间商业曾得到自由发展，当时以独立经营的大商人居多。而且还有许多大冶铁主，煮盐主，高利贷主，牧业主，渔业主，园林主以及大地主等。无论是各种大产业主或大商人，他们都是靠单一经营致富的。这从《史记·货殖列传》记载的素封之家，“皆诚壹之所致”可以看出。这种农牧工商相对独立经营的方式，也与当时“四民分业”、“禁民二业”的传统政策相联系。自汉武帝实行盐铁官营、严厉打击富商大贾等经济政策后，古代社会的自然分工遭到破坏，于是形成四民兼业，官僚、地主、商人三位一体的局面。西汉后期虽然也有独立的大商人，但他们为了在官营工商业的狭缝中求生存，也失去了西汉前期商人的独立品格，更多地投靠、依附官僚地主。至于官僚商人、地主商人兼业的现象更加普遍。《汉书·货殖列传》记载当时的情况说：“其余即国富民，兼业颀利，以货赂自行，取重于乡里者，不可胜数。”可见“四民分业”、“禁民二业”的传统政策已经瓦解。在这种经济格局中成长起来的东汉统治集团，就是一批农工商业兼营的暴发户。而两汉动乱之际普遍建立起来的豪强地主田庄，也是农工商业综合经营的经济实体。由于东汉时期与西汉前期的社会经济结构有“兼业”与“专业”的根本区别，所以即使同样实行“利商”政策，也不会出现同样的繁荣。

东汉商业的“繁荣”，表现在社会上层，就是官僚地主普遍经商。如官吏名儒子弟崔寔，“以酤酿贩鬻为业。时人多以此讥之，寔终不改”。渔阳太守鼓宠，“有旧盐铁官，宠转以贸谷”。灵帝在皇城“作列肆于后宫，使诸采女贩卖”。豪强地主皆在田庄设市贸易，有的甚至“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废居积贮，满于都城”等等。这种官僚地主兼营商业及高利贷的盛行，更加趋使商品经济与地主经济紧密结合，必然导致社会财富的高度集中和劳

《后汉书·刘般传》。

分别见《后汉书·崔寔传》、《彭宠传》、《灵帝纪》、《仲长统传》。

动人民的日益贫困。东汉商业的“繁荣”表现在社会下层，即《潜夫论·淫侈篇》所云：“务本者少，游食者众。商邑翼翼，四方是极。今察洛阳，资末业者什于农夫，虚伪游乎什于末业……天下百郡千县，市邑万数，类皆如此。”这里所说的“背本趋末”问题，不一定是指平民弃农经商。按照王符对本、末的新解释，似指平民脱离正当职业而从事“游业”、“巧饰”、“鬻奇”，说穿了就是其中有无数破产的农民涌往都市谋生。《后汉书·和帝纪》：永元六年（公元94年）“诏流民所过郡国皆实禀之，其有贩卖者勿出租税”。可见当时在流民群中的确有从事商业者。这种现象的出现并不是什么商业的真正“繁荣”，而是社会经济衰退的表症。

与东汉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相适应，货币经济逐渐衰落，这时贵金属黄金和铸币铜钱都比西汉大大减少。自汉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始铸五铢钱至平帝元始中（公元1—5年），成钱280亿万，基本适合商业交换的需要。其后王莽屡改币制，五铢钱自然毁坏不少。光武帝在经济残破的基础上重建东汉王朝，“荡涤烦苛，复五铢钱，与天下更始”。但因财匮钱少，“货币杂用布、帛、金、粟”，退回到以实物货币为主的阶段。建武十六年（公元40年），在马援等人的强烈要求下，东汉王朝才开始自行铸造五铢钱。新铸的东汉五铢与西汉五铢比较接近，但重量稍减。这时民间盗铸猖獗，致使恶钱充斥，币制紊乱。至章帝元和年间（公元84—87年），朝廷大臣关于货币兴废问题争论不休。章帝鉴于当时的经济形势，终于批准了尚书张林的奏议：“可尽封钱，一取布帛为租，以通天下之用。”从此，西汉时期以交纳货币为主的租税制度瓦解，广大农民直接以谷帛等实物向国家交纳租税。于是绝大部分家庭手工业产品正式退出商业市场，而且东汉政权也没有再次铸币，而以缣帛、谷粟代行货币职能。桓帝时，刘陶上书曰：“当今之忧，不在于货，在于民饥”，主张彻底废除商品货币。直到东汉末灵帝时期，才于中平三年（公元186年）铸“四出文钱”，但数量有限，考古发掘中极少出现。初平元年（公元191年），董卓坏五铢钱，更铸小钱。“于是货轻而物贵，谷一斛至数十万，自是后钱货不行”，货币经济更加衰落，实物货币成为主体。在货币经济的大倒退中，贵金属黄金也骤然减少。在西汉一代，黄金用量巨大，皇帝经常以“金”赏赐臣下或匈奴、西域各国，动辄百斤、千斤、万斤者不胜枚举。官私府库所藏更是惊人。如梁孝王死时，私府余黄金40多万斤。王莽败时，省中黄金万斤为一匱，尚有60匱。至东汉以后，黄金却很少使用。东汉皇帝赏赐黄金之事极为罕见，灵帝赐给交趾刺史朱俊黄金50斤，算是最多的。这时，官私所藏黄金也大幅度减少，如东汉末董卓将朝廷积存的财富藏于郿坞，其中黄金也只有二、三万斤，还不够西汉皇帝一次赏赐之用。东汉黄金骤减似乎不可思议，然而仔细分析原委却很自然。西汉黄金用量虽多，但仅仅停留在以称量货币为主体的原始铸币阶段，特别是以赏赐形式的支付手段最为突出。而以黄金作流通手段使用，文献中几乎不见记载。推测只有少量黄金在上层社会因购买奢侈品而流通。这时的黄金都以“斤”为单位，没有切割铸成轻小的金币，故不便于在民众中广泛流通。因而货币的流通手段就被小额的铜币所取代。从西汉铜币三铢、四铢、五铢

《汉书·食货志下》、《后汉书·光武帝纪》。

《后汉书·朱晖传》。

《三国志·魏书·董卓传》。

钱广泛流通使用来看，铜币是本位币，履行了货币的各种职能，而黄金只是作为辅币，其货币职能不太健全。正因为如此，所以一旦社会货币经济衰退，本来就不称职的黄金，更加失去充当货币的应用价值。于是，黄金或被人们窖藏、或被改作器具，或者流往国外，通过多种途径化整为零，迅速从社会上消失。当然，封建国家失去了开采黄金的欲望，也是东汉黄金骤减的直接原因。

总之，货币经济的衰落是由商品经济的发展受到限制引起的，商品经济不能充分发展，又是由社会经济结构由“专业”到“兼业”的变化，及广大劳动人民的贫困化引起的。商品经济的产生是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必然结果，而当时的“兼业”却弥合了社会的进一步分工，加强了经济的自给自足程度。地主田庄经济就是农工商“兼业”的社会实体。虽然地主田庄也兼营商业，但主要是“闭门成市”，只是为了调节庄园内部各个阶层的生活需要。加上东汉后期社会秩序混乱，各地农民起义不断发生，地方割据势力日益发展，且关税曾高达 1/10，很不利于商业长途贩运，故大多只能就近解决“养生送死之具”。同时，广大劳动人民的贫困化，“一以布帛为租”的出现，使农民社会购买力大大降低，而且也更加截断了他们与市场的联系。所以说，当时商业“繁荣”是虚假的，并未得到充分发展。这种局面归根结底都是因为封建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与大土地占有制的矛盾冲突激化所引起的。

东汉时期的商业交换，也在周边地区与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当时封建国家定期与匈奴、羌、乌桓、鲜卑以及西南各族举行“合市”（或称“互市”），汉族的小商贩深入到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贸易。东汉时期也保持了与西域各国（如中亚、西亚、南亚、东南欧、北非等地）的商业往来。对外贸易的商品主要是丝绸和奢侈品，如外戚窦宪以 80 万钱从西域购进杂罽（jì，音计，毡子）十余件，又使人载杂采 900 匹、白素 300 匹，以换取月氏马、苏合香等。外戚梁冀也“遣客出塞，交通外国，广求异物”。

东汉的交通也在西汉的基础上有所发展。自关中通向巴蜀的千里栈道多次得到修整。东汉初年开通的飞狐道，自代（河北蔚县）至平城（山西大同），约三百余里。又开通峽道，自零陵、桂阳通往岭南，远至交趾、九真，日南等郡，长达 1000 余里。自巴蜀通向西南夷地区的大道，可达今缅甸、印度等地。凡国内栈道、大道，多筑有亭障、邮驿，以便利商旅食宿，并护卫行人安全。东汉时期的对外交通除“丝绸之路”外，海外交通也进一步发展，与各国的交往更加密切。建武二十年（公元 44 年），光武帝封韩人苏马湜（shì，在今朝鲜）为汉廉斯邑君，属于乐浪郡，四时来朝。建武中元二年（公元 57 年）倭国（在日本）派使者来汉赠送方物，光武帝赐以印绶。日本曾在九州福冈县志贺岛，发现一方汉制金印，铭“汉委奴国王”五字，应是刘秀所赐金印。安帝永初元年（公元 107 年），倭国王帅升派人献奴婢 160 人，并愿至洛阳朝见。这时东汉已通日本以东以南的其他岛屿和地区，有的航程需 1 年以上。和帝时，天竺（今印度）几次遣使前来，赠送异物。顺帝永建六年

《水经注·泚水》。

前引《三国志·魏志·文帝纪》注引《魏书》说，东汉延康元年（公元 220 年）“轻关税之税，皆复什一”，则知东汉末年的关税当在 1/10 以上，推知东汉后期的关税约 1/10 左右。

《后汉书·梁登传》。

（公元 131 年），叶调国（今属印度尼西亚）王遣使师会赠送异物，东汉封师会为汉归义叶调君，又赐国王金印紫绶。桓帝延熹九年（公元 166 年）大秦国（罗马帝国）王安敦又进献象牙、犀角、玳瑁等。随着对外关系的加强，商品交换亦频繁进行。

七、东汉后期社会经济的分化与崩溃

自和帝以后，东汉社会内部固有的经济矛盾越来越尖锐。而且，东汉王朝开始形成外戚、宦官交替专政的局面，中央集权的统治日益衰落。从此，东汉政权对社会经济秩序基本失去控制，只能任凭国民经济自发地朝着两个极端分化瓦解：一方面是东汉王朝经济体系的解体，国家财政日益困难，广大劳动人民日益贫困破产、流亡；一方面是地方豪强的经济势力日益扩张，社会财富高度集中在官僚豪族集团手中。这两个经济极端的进一步发展，最终炸毁了东汉统一王朝的外壳，使东汉社会经济陷入分崩离析之中，为几个豪族集团瓜分天下提供了经济舞台。

（一）豪强地主田庄经济的壮大

豪强地主田庄是在汉代政权的基本经济制度阻碍租佃关系顺利发展的情况下，封建经济自发调节的产物。豪强地主田庄经济实际上是与两汉大土地占有制的发展同步前进的。它在汉武帝时期已初具雏形，但由于当时封建政权的干扰太大，豪强地主难以稳定地占有依附农民，故发展缓慢。西汉后期，中央集权的力量衰弱，豪强地主的社会势力增长，他们通过非法、隐蔽的方式，比较稳定地占有大量土地和依附农民，标志着豪强地主田庄经济基本形成。接着，地主田庄经济遭到王莽改制的严重干扰，却随后在王莽末年的社会动乱和无政府状态下得到进一步发展。东汉王朝建立后，地主田庄经济再次遭到光武帝度田度人政策的打击，但最终妥协告终。从此，地主田庄经济在“柔道”和“俱存不扰”的环境中确立下来，使之更加迅速发展。由此可见，豪强地主田庄经济虽然是在封建经济规律——土地兼并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它也是在封建政权干扰的非常状态下成长起来的。这种非常的经济形势，必定影响豪强地主田庄经济的正常发展。因此，在客观经济规律与国民经济局势的交互作用下，豪强地主田庄经济以变态的方式发展壮大。

1. 豪强地主田庄经济的发展状态

东汉时期，豪强地主田庄经济的发展可以分成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王莽末年至汉光武帝年间，这是豪强地主田庄经济的确立时期。第二阶段是从明帝开始到黄巾起义前夕，这是豪强地主田庄经济相对平和发展时期。第三阶段是从黄巾起义至东汉末年豪族混战，这是豪强地主田庄经济在动乱中求生存发展的时期。这里，我们主要探讨相对平和时期豪强地主田庄经济的土地、人口、生产、组织诸方面的发展状态。

土地是豪强地主田庄经济存在的基础，地主田庄就是在占有大量成片土地的条件下建立起来的。两汉时期，“田宅逾制”是非法行为，因此豪强地主必须依靠一定的权势才能占有大量成片土地。那些雄张乡里的强宗豪右，一般利用族权和地方基层组织的行政权以及手中的财力，强购、接纳或侵占小民的土地。《后汉书·樊宏传》载，西汉末年，樊重为乡里著姓，三世共财，课役童隶，“至乃开广田土三百余顷”，并被推为乡官三老。在王莽末年的社会动乱中，樊重之子樊宏与亲属作营塹自保。附近小民为了求生存，只得将田产投献出来，以便包括在营塹之中，故“老弱归之者千余家”，因

《后汉书·和帝纪》。

而进一步扩大了樊氏田庄的规模。像这种情况在当时是很普遍的。自明帝、章帝以后，封建国家的地方机构逐渐瘫痪，强宗豪右完全控制了基层乡里组织，他们更是乘机扩大地盘。如“三辅豪强之族，多侵枉小民”，“郡内豪姓多不法……夺人田宅”。于是形成“豪人货殖，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的局面。至于贵族官僚地主依靠权势占夺土地的现象更为严重。如济南王康有私田 800 顷，马防兄弟皆买京师膏腴美田。他们除广占良田外，还肆意侵占山林川泽。《后汉书·刘翔传》云，“阳翟黄纲恃程夫人权力，求占山泽，以自营植”。《梁冀传》记外戚梁冀占有的土地“西到弘农，东界荥阳，南极鲁阳，北达河淇，包含山菽，远带丘荒，周族封域，殆将千里”。《刘祐传》载宦官“中常侍苏康、管霸，用事于内，遂固天下良田美业，山林湖泽，民庶穷困”。这些豪强地主通过种种非法手段占有的田园大多不向国家申报登记，他们凭权势瞒上欺下，不交纳田租。这就是自和帝以后封建国家登记的垦田数量反而减少的重要原因之一。

两汉时期，豪强地主超额占有劳动力（包括奴婢和依附农民）也是非法行为。封建国家一直实行以人头税为主的租税制度，为了确保国家的赋役来源，东汉政权坚持“八月算人”的政策，比实行度田抓得更紧。但由于当时封建政权对农民的赋税（徭役多以代役钱——更赋过更缴纳）剥削日益沉重，越来越多的农民失去土地破产流亡，封建政权又无法解决流民的土地和生产救济等问题，所以流民不得不投靠豪强大地主请求庇护。豪强大地主却以自己的权势和财力有选择性地收留部分流民，于是许多流民先后逃离国家户籍荫庇于大地主门下，为其佃作纳租，充当田庄的依附农民。因此，封建国家实际掌握的户口数量日益减少，而豪强地主田庄的土地、人口不断增加，经济势力日益膨胀。

由于汉代农村长期保留聚族而居的习惯，所以豪强地主田庄的劳动人民大多为同姓的“宗族”。地方自发的宗族组织与封建国家的行政组织既相适应又有矛盾。宗族组织过于强大往往干扰国家行政职能的运行。因此，封建国家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常常打击或遣散强宗豪右的势力。因为东汉皇权日益衰弱，地方行政组织日趋瘫痪，所以这时自发的宗族组织形式更加活跃。在《四民月令》中，可见地主田庄的主人又是家族宗法组织的族长，还有“宗人父兄、父友、友亲、乡党耆老”等，所有直系亲属和旁系亲属构成“九族”。大地主田庄的生产救济活动亦以宗族组织的形式出现。如“振赡匮乏，务先九族”，“存问九族孤、寡、老、病不能自存者，分厚彻重，以救其寒”。这类生产救济活动当然对同宗族的贫民有一定的吸引力。大地主田庄的劳动力除“宗族”外，还有奴婢和他乡流亡来的宾客，他们大都依靠田庄主人的生产条件养家糊口，与庄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极强。《仲长统传》说：“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一般田庄设家吏管理生产活动，由徒附佃种农田，由奴婢从事工商业活动。

豪强地主田庄的生产经营状况，可以东汉帝乡南阳樊氏田庄、帝都河南洛阳附近的田庄（即《四民月令》所记载的田庄）为例说明。田园里在农业生产方面，种植稻类、豆类、麦类、黍、稷、桑、麻，还栽种蔬菜瓜、瓠、葱、蒜等；在林业方面，有竹、漆、桐、梓等经济林木和果树；在牧业方面，注重喂养耕牛、马、猪、鸡等六畜；在渔业方面，放养鱼群于陂池沟渎；在

《后汉书·陈龟传》、《苑康传》、《仲长统传》。

手工业方面，进行酿酒、制酱、制糖、制脯、织布、织缣帛、染彩色、治屋室、作器物、造兵械等；在商业方面，贩买各种农副手工业产品，既可“闭门成市”，又可交通远方，而且还从事高利贷活动。因为东汉豪强地主大量占有山林川泽，所以有资源之便的地方亦从事冶铁、煮盐。如山东滕县宏道院的画像石，有描摹地主田庄冶铁的情景；在四川各地的画像砖，刻画了地主田庄内山林、盐井之类。《华阳国志·巴志》也说：东汉巴郡临江县“其豪门亦家有盐井”。总之，豪强地主田庄经济应有尽有，表现出一定程度的计划性和“有求必给”的自足性。

豪强地主经济由西汉前期的“专业”到东汉时期“兼业”的发展，反映出豪强地主经济势力的扩张和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但也是自汉武帝以来，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干预，破坏了民间经济自然分工的必然结果。东汉王国建立以后，虽然减少或中止了官营工商业活动，但仍然承袭西汉后期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使国民经济秩序日益混乱，各种经济活动陷入恶性循环，社会产品和商品经济萎缩，使社会日益动荡不安。因此，豪强地主田庄在这样的经济环境中求生存和发展，除了多种经营，尽可能自行解决生产生活用品外，没有其他的道路可走。由此可见，地主田庄实行综合经营，形成自给自足的经济体系，也是被国民经济形势逼出来的。这种兼业自给的豪族经济体系以及宗族生产组织形式，加上修建坞壁营堡，部勒部曲家兵护卫田庄经济系统的产生，都是在封建政权反动经济政策影响下所形成的变态的经济结构，这类经济结构表现出一种明显的复古退化倾向。它对社会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非仅仅导致分裂，而是延缓了社会经济的发展速度，使工商业更加紧密地与地主经济结合，从而妨碍了社会的分工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当然，豪强地主田庄经济的出现也是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

2. 豪强地主田庄的经济地位

豪强地主田庄内部的经济结构是一种退化，然而田庄经济在东汉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却非常重要。除了那些执政的外戚、宦官地主田庄经济外，一般官僚地主、特别是豪民地主的田庄经济，对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由于东汉政权不顾客观经济条件的变化，依然执行西汉王朝已经过时的经济制度，所以使社会经济矛盾日益尖锐，导致国家财政严重亏损，农民日益破产流亡。封建国家用于兴修水利、救济贫民等费用日益减少，其经济职能基本丧失。于是，豪强地主田庄承担起组织社会生产的职能。这些豪强地主荫庇依附农民，能使破产流亡的农民重新与土地结合进行社会生产，而且避免了在籍佃农（即贫民）向国家和地主双重纳税的困境，实际上保护了社会劳动力。当时田庄地主或“与田户中分”，或让“浮客输大半之赋”，故使田庄的依附农民能够勉强度日和维持简单的再生产。同时，地主田庄还以宗族形式“赈赡贫乏”，进行生产救济，并有能力进行水利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如樊宏的田庄内“陂池灌注”，《四民月令》也提到“可利沟渎”等。因此，豪强地主田庄的农业生产活动能够顺利进行，有时还有粮食及农副产品出售。

当时，豪强地主也比较关心田庄的生产活动。有的豪强地主还是“世善农稼，好货殖”，“营理产业，物无所弃”的生产管理能手。田庄的地租仍

《水经注·河水二》、《通典·食货七》引荀悦语。

为对半分或四、六分的分成制，所以农户生产的好坏直接影响地主的收入。他们往往在田庄里设“田监”、“视田”等，监督农民的生产情况。在东汉豪族墓中的明器，也有“管家”站在田边监视农民劳动的形象。有的豪强地主还亲自到田间巡视，以奖勤黜懒，使人人“兼功自厉，邑聚相率，以致殷富”。而且豪强地主还根据田庄消费及其手工业生产的需要，对农田进行整体规划，确定粮食作物和各种经济作物的耕种面积。还以雄厚的经济实力，开办各种类型的手工业作坊，“课役童隶，各得其宜”，促进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总之，东汉豪强地主田庄经济是自发形成的社会生产实体。它既是家庭经济的扩大，又是国家经济的缩影；既是一个生产单位，又是一个消费单位。它是由若干家庭农业和手工业结合的群体，更加强化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体系。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生产方式虽然可以解决耕织即衣食的基本生活需求，但不能解决全部生活的需要。以衣着而言，衣服染色需要染料、染坊；以食品而言，油、盐、酱之类也需要油坊、盐工场、酱坊等。所有这些仅靠五口之家是无法自己解决的。他们必须依靠团体，依靠田庄的分工协作，才能比较完满地解决生产生活的一切问题。可见，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田庄是一种唯一可行而完善的社会经济实体。

随着东汉时期经济形势的发展，豪强地主田庄的经济实力不断扩张。这样的豪强地主田庄有多少呢？据仲长统估计，东汉末年，“百夫之豪，州以千计”，似乎豪强地主田庄非常普遍。而且东汉豪族墓中出土的田庄坞壁图像，在河南、河北、山东、江苏、广东、四川、甘肃、内蒙等地都有发现，似乎也很广泛，但却难以根据这些资料估算出一个适当的比例。因豪强地主田庄是建立在地主大量占有土地和依附农民的基础上，故可以根据宋代客户的数量进行推导。当然，东汉与宋代相距千年之久，生产力水平差别较大，地主土地占有制的发展程度不同，特别是宋代政权的经济制度已基本适应大土地占有制的社会状况，而东汉时期的这一经济矛盾却很尖锐。这些情况都说明不可作简单的类比。不过，我们从中国封建经济的缓慢发展及其经济结构的顽固性来看，又有一定的可比性。据统计，宋代客户占全国人口的35%，地主占全国人口的15%，那么东汉地主田庄的总人口最多占全国人口的50%。又因为东汉豪强地主田庄大多为脱离国家户籍的隐蔽户口，故可以据西汉平帝时的全国户口数与东汉桓帝时的户口数量，估算出当时大概隐蔽的户口，约占全国户口的19%。那么，东汉地主田庄的总人口至少占全国人口的19%，即在19%至50%之间。我们可以大致从这些数据了解东汉豪强地主田庄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和地位。

在东汉豪强地主田庄经济内部，贫富两极分化已很严重。豪强地主因广占田园和奴婢、依附农民，又兼营农工商业，所以每年的收入相当可观。史书中所载东汉时财产达数百万数千万者不计其数。《后汉书·方术列传》载广汉折国“有资财二亿，家僮八百人”。《三辅决录》卷二说：“平陵士孙奋资至一亿七千万，富闻京师”，又说他“少为郡王官椽，起家得钱资至三亿七千万”。而西汉末年富豪的财产最多只有一亿。可见东汉时财富集中的程度。豪强地主把大部分钱财用于奢侈性的消费，或进行厚葬带入坟墓。

《后汉书·樊宏传》、《王丹传》。

参看漆侠：《宋代经济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而地主田庄依附农民的处境则日趋恶化。崔寔《政论》说：下户踣，无所跣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为之服役。故富者席余而日织，贫者蹶短而岁蹶，历代为虏，犹不赡于衣食。生有终身之勤，死有暴骨之忧。岁小不登，流离沟壑，嫁妻卖子。”这样的依附农民，实际上是得不到国家法律保护的农奴。可见东汉豪强地主的田庄并非世外桃源。田庄经济也受到整个社会经济形势的制约。特别是田庄主人有的兼任地方乡官，有的是世代为官的世族子弟，他们与东汉朝廷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当时的豪强地主田庄经济只有相对的独立性。

（二）封建王朝社会经济危机的加深

随着豪强地主经济势力的膨胀，东汉王朝的经济状况日趋恶化。由于两汉政权的基本经济制度都是建筑在以小自耕农经济为主体的基础上，所以当社会人口及土地兼并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国家经济制度与大土地占有制的矛盾就会激化，导致严重的社会危机。据《帝王世纪》所载，汉章帝章和二年（公元88年），在籍户口达43356367人，这个数字大体与西汉宣帝时期的户口数量接近。它向人们暗示，这是汉王朝经济制度所能容纳的最佳常数。一旦社会经济的发展突破这一界限，汉代固有的经济矛盾将会日益恶化，必然引起国民经济的严重失调和经济危机。东汉后期社会经济滑坡的总根源就在于此。

1. 国家机器的反常运转与财政危机

东汉和帝、安帝、顺帝时期，外戚、宦官交替专政，使朝廷政治更加昏暗。桓帝、灵帝时期，逐渐形成宦官独擅朝政的局面。这时宦官、外戚、官僚士大夫三大集团之间的政治斗争达到白炽化程度，朝廷政治日趋腐朽。混乱的政治局面使汉代社会内部的经济矛盾，在更广泛更深刻的基础上继续向前发展。这时东汉王朝的官僚机构因其腐败逐渐解体，大小官吏除了想尽办法聚敛财富、压榨人民外，基本失去了组织生产的社会职能。《后汉书·左雄传》记顺帝初年左雄上书曰：“汉初至今，三百余年，俗浸凋敝，巧伪滋萌，下饰其诈，上肆其残……谓杀害不辜为威风，聚敛整辨为贤能，以理己安民为劣弱，以奉法循理为不化……视民如寇仇，税之如豺虎。”而且各级官僚机构“轻忽去就”，大量缺员，出现了“官寺空旷，无人案事，每选部剧，乃至逃亡”的局面。桓帝初年，外戚梁冀专权，官僚体系完全腐烂。其时“公赋既重，私敛又深，牧守长吏，多非德选，贪聚无厌，遇人如虎”。梁冀被迫下台自杀后，因牵连被杀被免的公卿故吏达300多人，据说“朝廷为空”，拍卖梁冀的家产共得30余亿，相当于国家全年的财政收入。但接着上台的宦官更是“宗族宾客虐遍天下，民不堪命”。而桓帝在宦官怂恿下大造宫室，广选宫女五、六千人，沉溺酒色之中。灵帝即位后更加贪得无厌。他开西邸公开卖官，又造万金堂，把司农所储金钱缿帛都积满于堂中。还派人到河间“买田宅，起第观”。虽然劳动人民在统治集团的残酷掠夺下早已出现“河内人妇食夫，河南人夫食妇”的悲惨景象，但灵帝竟于桓帝之后，下令“税天下田，亩十钱”。可见这时官僚机构已完全蜕变成不顾人民死活

《后汉书·朱穆传》。

《后汉书·灵帝纪》。

的聚敛机构。

由于官僚机构日趋腐败，已基本丧失救济贫民、假民公田、兴修水利等组织社会生产的能力，所以破产流亡的农民纷纷逃脱国家的户籍，投靠豪强地主田庄充当依附农民。这种“民或流散”的情况在东汉前期就很突出，自和帝以后更为严重。《后汉书·和帝殇帝纪》载延平元年（公元106年），天降灾戾，民多散亡，“而郡国欲获丰穰虚饰之誉，遂复蔽灾害，多张垦田，不揣流亡，竞增户口，掩匿盗贼”。《陈忠传》亦指出安帝时期“百姓流亡，盗贼并起，郡县更相饰匿，莫肯纠发”。正因为东汉后期“民多流亡，皆虚张户口”，所以这时案户比民的户籍制度已经破坏，地方官吏编造的户籍和上计簿只是应付公事而已。东汉末年“户口漏于国版，夫家脱于联伍”的现象更为严重，故人们呼吁“明版籍以相数阅，审什伍以相连持”。但在当时条件下企图恢复已经破坏的户籍制度，挽回紊乱的统治秩序，是完全不可能的。

由于流民不断脱离国家户籍荫庇于豪强地主，东汉政权实际掌握的垦田户口越来越少，所以严重地影响了封建政权的赋税收入。而地方官吏为了逃避上司责罚，“采获虚名”，往往“多张垦田，虚张户口”，把逃亡人户的赋税摊派到未逃亡人户的头上，故激起更多的人逃亡，使国民经济陷入恶性循环，从而导致国家的财政状况更加恶化。早在章帝时期，统治集团就为“用度不足”发愁。到东汉后期，由于国家控制的人户不断外流和生产不足，“税源”日见枯竭，国家的财政收入日益困难。这种统治集团内部瓜分劳动人手和社会财富的斗争由内郡扩大到外郡，由中原地区扩大到少数民族地区，终于激起少数民族特别是羌族人民的反抗。而东汉后朗约70年间连续三次镇压羌族人民反抗的战争，耗资巨大，使国家财政“府帑空竭”，更进一步激化了东汉社会的经济矛盾。据《后汉书·西羌传》所载，仅前两次战争就损耗军费320多亿。从此，国家财政严重亏损，只能靠借私债、减俸禄、增赋税来维持。而且战争使整个西北地区残破不堪，社会生产造成巨大损坏。东汉政权的赤字财政，必定使国家经济职能的运转完全失灵，导致官僚机构更加腐败，劳动人民更加贫困，国民经济进一步恶性循环。

2. 劳动人民贫困化与生产危机

前文指出，两汉政权的基本经济制度形成于西汉前期，主要由名田制度、户籍制度、赋税制度三个部分组成。随着土地兼并势力的自发发展，封建政权的名田制度瓦解，接着户籍制度瓦解，然后赋税制度瓦解。汉代赋税制度的特点是重人口“赋”而轻土地“税”。荀悦曾批评“轻税”政策说：“豪强富人占田逾侈，输其赋大半。官收百一之税。民输大半之赋，官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于豪强也。”杜佑曾指出“重赋”政策的后果是：“地数未盈，其税必备，故贫者避赋税而逃逸，富者务兼并而自若。”可见随着大土地占有制的发展，当时的赋税制度朝着“优饶豪右，侵刻羸弱”的趋势演化。东汉政权为了挽回“优饶豪右”的经济损失，更加残酷地剥削贫民，使劳动人民日益贫困化。东汉后期，在籍自耕农的处境十分艰难。当时除日益沉重的公赋摊派外，还有贪得无厌的官吏私求。因“乡官部吏，职斯禄薄，车马衣服，一出于民，廉者取足，贪者充

徐干：《中论·民数》、仲长统：《昌言·损益》。

《前汉纪》卷八、《通典·食货》。

家，特选横调，纷纷不绝”。所以自耕农民“寒不敢衣，饥不敢食”，为的是“赋额繁重以解县官”。甚至连皇帝也承认：“贫者有田业而以匮乏不能自农”。这就是说，农民连简单的再生产也无法维持。所以自耕农民破产、流亡只是迟早的问题。

至于那些租耕地主土地，又没有摆脱国家户籍的依附农民（一般称“贫民”或“下货”），处境更为悲惨。他们既要向地主交租，又要向国家纳税，承受双重剥削，更难以维持生计和简单再生产。《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引《魏书》指出：东汉末年，“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贫弱，代出租赋，衍鬻家财，不足应命”。像这样的下等贫民，必然再度破产流亡。

由于东汉后期国家机构的溃烂及其严重的财政危机，破产流亡的农民得到赈济或“假名公田”之类实惠的希望是渺茫的，即使得到一点好处，也只能缓解一时的困难，最终仍要受赋役之苦。《后汉书·和帝纪》诏曰：“隄防沟渠，所以顺助地理，通利壅塞。今废慢懈，不以为负。”可知当时许多地方水利设施长期失修，劳动人民的生产条件日趋恶化。据有关史料初步统计，从和帝永元元年（公元89年）至灵帝中平六年（公元189年）共100年间，连续遭受水灾、旱灾、风雹之灾、蝗螟之灾的年份达75年，无灾之年仅25年。严重的天灾人祸使封建国家控制下的编户齐民大量流亡。虽然豪强地主田庄可以吸收部分流民，但数量总是有限的：一则安置流民需要花钱，二则田庄宗族势力的复活具有排它性，三则田庄营壑坞壁形式限制其规模的迅速扩大，四则官僚地主并兼的身份也不能毫无顾忌地隐匿流亡等等。而且，大量待业流民的存在，还直接影响田庄内部依附农民的处境。豪强地主往往因为社会劳动力的过剩，迫使依附农民接受更加苛刻的条件，强迫他们提供更多的劳役和剩余产品。因此，田庄内的依附农民在天灾人祸的打击下，日益贫困，“岁小不登，流离沟壑，嫁妻卖子”。可见劳动人民的贫困、破产、流亡是东汉普遍的社会现象。崔骃的《博徒论》曾形象地刻画了当时农夫被剥削压榨的悲惨景象：“……谓子草木，支体屈伸，谓子禽兽，形容似人。何受命之薄，禀性不纯！”东汉劳动人民之所以遭受的剥削特别沉重，最根本的原因是随着大土地占有制的发展，“舍地而税人”的赋税制度严重违反“臣民应尽可能按照各自的能力纳税”的公平原则所致。

由于东汉政权的基本经济制度与大土地占有制的矛盾日趋严重，国民经济陷入恶性循环。所以越来越多的劳动人民丧失了生产条件，被迫长期流亡，在死亡线上挣扎。自和帝以后，这样的记载俯拾皆是。由于劳动人民陷入贫困、破产、流亡、饥死的境地，社会生产无法正常进行，使东汉帝国经济危机日益加深，出现了“田野空，朝廷空，仓库空”的局面。

（三）东汉末年社会经济的崩溃

东汉后期社会经济矛盾的激化，使阶级矛盾更加尖锐，当时破产流亡的农民不断发动起义。至灵帝中平元年（公元184年），终于爆发了全国性的

《后汉书·左雄传》、《召强传》、《和帝殇帝纪》。

参看亚当·斯密提出的赋税四项原则《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5篇第2章，坎南版，第310—312页。

《后汉书·陈蕃传》。

农民大起义——黄巾起义。黄巾起义给东汉王朝以致命的打击，形成了东汉末年军阀割据混战的局面。在大动乱之中天灾人祸交互激荡，导致了秦汉时期第三次社会经济的大崩溃。

东汉末年黄巾起义的规模之大，范围之广，时间之久，均超过了秦末的陈胜起义和西汉末年的赤眉起义。黄巾起义曾进行了长期的准备，“十余年间，众徒数十万，连结郡国，自青、徐、幽、冀、荆、扬、兖、豫八州之人，莫不毕应”。起义爆发后，“所在燔烧官府，劫略聚邑，州郡失据，长吏多逃亡。旬日之间，天下响应，京师震动”。20多万黄巾军主力经过9个月的激烈战斗，虽然被残酷地镇压下去，但分布在各地的黄巾余部，包括幽、冀、豫、并州的黑山黄巾，青、徐黄巾，益州黄巾，汝南、扬州等地的黄巾起义军共数百万之众，仍继续坚持战斗达20余年之久。东汉反动统治集团对黄巾起义军进行了血腥的镇压和屠杀。如张宝等在下曲阳失败后，十多万起义军被杀，其他“州郡所诛，一郡数千人”，估计在黄巾主力失败以后，全国范围内因牵连被杀害者有几十万人之多。接着，各地方军对黄巾余部进行残酷的围剿追杀，每次战役被杀的民众都是“死者数万”。可见封建统治阶级镇压农民起义的战争，对社会经济的破坏和劳动力的摧残十分严重。

更为惨烈的破坏是在镇压农民起义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军阀混战。首先发生的是所谓“董卓之祸”。中平六年（公元189年），董卓进京把持朝政。他纵兵到处烧杀抢掠，无恶不作，流毒四方。董卓为了抢夺洛阳贵戚富豪的金帛财产，曾放纵士兵突其庐舍，淫略妇女，剽掠物资，谓之“搜库”。董卓的部下还率领士兵到陈留、颍川诸县抢劫，杀略男女，所过无复遗类。他除了疯狂地掳掠残杀外，又强迫汉献帝迁都长安，临行时将京师洛阳烧成一片焦土，并徙洛阳数百万人于长安，沿途饥饿寇掠，积尸盈路。从此，洛阳一带空虚，数百里中无烟火。初平三年（公元192年）董卓被杀，又继之以卓将李傕、郭汜之乱，他们在长安一带放兵劫略，相互残杀，二、三年间就使关中无复人迹。自“董卓之祸”发生以来，全国各地的军阀纷纷割据独立，数十起军事集团之间展开了争夺地盘的大混战。军阀混战使社会生产力遭到极大摧残，“百姓死亡，暴骨如莽”。如曹操攻陶谦，杀男女数十万人，鸡犬无余，泗水为之不流。曹操与袁绍战于官渡，曹坑杀降卒8万余人。其他攻城都是“死者且半”、“鸡犬亦尽”。

在残酷战争中幸存下来的人们，又遭到天灾、饥馑、疾病的扫荡。史称灵帝、献帝之际，水旱虫蝗之灾纷至沓来，百姓饥穷相食，谷一石十万钱。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引《魏书》说：“自遭荒乱，率乏粮谷。诸君并起，无终岁之计，饥则寇略，饱则弃余，瓦解流离，无敌自破者不可胜数。袁绍之在河北，军人仰食桑椹。袁术在江、淮，取给蒲赢。民人相食，州里萧条。”其中最严重的天灾是兴平元年（公元194年）的旱、蝗之灾，是时民人大饥，“谷一斛五十万，豆麦二万，人相食啖，白骨委积，臭秽满路”。

灾荒饥馑之余，瘟疫亦频频发生。东汉末年的瘟疫从建和三年（公元149年）开始流行，此后不断扩展蔓延。《续汉书·五行志》记载其时“民多病

《后汉书·皇甫嵩传》。

《资治通鉴》：灵帝中平元年。

曹丕：《典论·自叙》。

《太平御览》卷35引《英雄记》。

死，死有灭户，人人恐惧”。特别是在战火连年、灾荒饥馑遍野、流血漂杵、尸骸如山的时期，也是瘟疫病毒繁衍最猖獗的时期。因此自董卓之祸以后，全家、全族、整个地区死于疾疫者史不绝书：“家家有强尸之痛，室室有号泣之哀，或阖门而殄，或举族而丧者。”

东汉末年，在灾荒、瘟疫、战乱中苟延残喘的人们，为求生存到处流徙。《后汉书·刘虞传》载刘虞任幽州牧，“青、徐士庶避黄巾之难归虞者百余万口”。《三国志·魏书·卫凯传》：关中“遭荒乱，人民流入荆州者，十万余家”。《蜀书·刘璋传》：“先是南阳三辅人，流入益州数万家”等等。当时人民流徙的方向，大多数都是从中原地区流向边地。另外，还有一些豪强地主举族迁徙，聚众自保。《魏志·王修传》载，初平中“胶东人公孙卢宗强，自为营垒，不肯应发调”。于是，中原人口骤减。东汉桓帝永寿三年（公元157年），全国在籍户口尚有5648万余，至西晋太康元年（公元280年），在籍户口仅1616万余。经过120余年，人口反而减少了2/3，反映出动乱时期对国民经济的严重破坏。《晋书·山简传》说：“自初平之元，迄于建安之末，三十年中，百姓流散，死亡略尽，斯乱之极也。”这些都说明东汉末年社会经济的大崩溃，远远超过秦末、西汉末年经济残破的程度。

综上所述，可知东汉王朝在经济制度方面没有重大建树，基本沿袭西汉时期的制度。而西汉经济制度是在高祖、文帝、景帝时期，在自耕农经济为主体的条件下形成的。因此，这种经济制度与东汉大土地占有制基本确立的客观现实不相适应。于是，东汉时期以小土地为基础的经济制度与大土地占有制不断发展的经济矛盾日益尖锐。在这一基本矛盾的支配下，东汉政权的经济状况一直不太景气，而自发的豪强地主田庄经济则日益膨胀。就时代而言，东汉前期因人口稀少而比东汉后期经济发展迅速；以地域而言，南方地区因地广人稀而比北方的经济发展迅速。因此，随着时代的推移，虽然东汉时期经济发展的整体水平比西汉有所提高，但东汉王朝的经济秩序日益混乱，国民经济的运行陷入恶性循环，使社会财富越来越高度集中到地主豪强手中。而封建国家的财政日趋困难，广大劳动人民日益贫困、破产、流亡，阶级矛盾越来越尖锐，最终导致东汉末年的社会动乱和国民经济的大崩溃。东汉末年社会经济的破坏程度比秦末、西汉末年更为惨重，又是汉代社会经济矛盾更为广泛、持久、深入发展的必然结果。

面对东汉后期封建政权严重的经济危机，当时的经济思想家纷纷提出解决社会经济问题的方案，其中以东汉末年的荀悦（公元148—209年）和仲长统（公元179—220年）的经济思想具有代表性。他们两人都反对豪强地主任意兼并土地，并且异口同声地反对汉代轻土地税的政策。前文已经引述荀悦的有关言论。仲长统的《昌言·损益》也说：“不循古法，规为轻税……如之何为君行此政也！”说明他们都已觉察到当时“三十税一”的轻税政策与大土地占有制的社会现实不相适应。为了解决当时的土地问题，他们吸取王莽改制的历史教训，主张在地广人稀的前提条件下实行以口占田之制。《文献通考·田赋》引荀悦说：“且夫井田之制，不宜于人众之时。田广人寡，苟为可也。”“既未悉备井田之法，宜以口数占田，为之立限，人得耕种，不得卖买，以赡贫弱，以防兼并，且为制度张本，不亦善乎。”仲长统亦云：“今者土广民稀，中地未垦。虽然，犹当限以大家，勿令过制。其地有草者，尽曰官田，力堪农事，乃听受之。”这些都反映了当时人们经济理论水平的提高。东汉王朝之所以产生如此尖锐的经济矛盾，就是因为没有根据社会现

实制定适当的经济制度，“耕而勿有，以俟制度！”代表了东汉末年时代的呼声。曹魏时期实行的民屯制度，就是根据社会现实制定的“耕而勿有”制度，西晋时期实行的占田制，就是根据社会现实制定的“以口数占田，为之立限”的制度。吃一堑，长一智，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每前进一步都必须交付昂贵的学费！

八、结语

回顾秦汉经济发展的历程，可知始终是在政治干预经济的状态下进行的。由于我国早在公元前3世纪就建立了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迫使封建统治集团对古代社会的自然经济状态进行干预，以使社会经济朝着有利于巩固封建统一的轨道运行，于是形成了封建经济的自然发展与封建国家经济制度的矛盾，也就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中国封建政权和土地所有权的同一，行政职能和经济职能的同一，为封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方便和可能。正因为如此，封建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干预能够在生产力水平较低的情况下，集中经济力量创造人间奇迹。然而，封建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干预又因其盲目性，往往导致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矛盾的激化，致使阶级矛盾尖锐，社会大动乱和国民经济的崩溃。秦汉时期这种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既相适应又不适应的矛盾运动，使封建经济的发展呈现波浪式前进的“同一”趋势，而且也铸造成我国封建经济结构的“同一”模式：首先是家庭经济农业和手工业的同一；然后是国家经济农业和手工业的同一；最后是地主经济农业和手工业的同一。这种社会生产结构在家庭、国家、田庄不同生产单位的同一状态，进一步弥合了社会生产的自然分工，使商品经济日益屈从于自然经济，形成了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的同一；土地所有制国有和私有的同一，国家政权与土地所有权的同一，行政职能和经济职能的同一。正是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的“同一”模式，奠定了中国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一国家的经济基础。

中国全史

本卷提要

本书是一部宗教断代史著作。作者站在中国全史的基线上，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秦汉时期中国的古代传统宗教迷信，中国的民族宗教道教的起源和创立，外来宗教佛教的初传作了全面系统的论述。对这个时期中国宗教的特征、作用及其影响也作了翔实而又精辟的分析。内容上是以介绍基本知识为主，既吸收前人及当今最新研究成果而又保持作者自己的见解，做到了观点与材料的统一，通俗性、知识性与科学性、学术性的统一。

一、秦汉军事概述

秦汉时期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十分重要的时期。春秋战国以来群雄割据的分裂局面，被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所代替。国家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促进了社会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在这种新的形势下，军事领域也发生了许多前所未有的变化和进一步的发展。

秦汉时期，随着封建生产力的提高，冶铁炼钢技术的进步，武器装备有了长足的改进，主要兵器，如刀、剑、矛、戟等，已基本由钢铁制作而成。一些兵器，如戈、殳、钺等，由于不适合此时战争的需要而逐渐被淘汰。弓、弩等远距离杀伤武器，则在很大程度上获得了改良。

秦汉时期，由于统治集团内部争夺政权的斗争冲突，由于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矛盾的尖锐，由于汉民族与周边民族矛盾的激化，又由于建立和巩固多民族统一国家的需要，曾经爆发过一系列性质不同的、在中国战争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战争。其中规模较大的战争，按照年代顺序分别为：秦王朝反击匈奴的战争、秦末农民起义战争、楚汉争夺最高统治权的战争、西汉初年削平异姓诸侯王的战争、汉景帝平定吴楚七国之乱的战争、西汉反击匈奴的战争、西汉通西域的战争、西汉末年绿林、赤眉农民起义战争、东汉初年统一全国的战争、东汉与匈奴的战争、东汉再通西域的战争、东汉与西羌的战争、东汉末年黄巾农民大起义战争等等。

秦汉时期，随着战争规模的扩大、战术水平的提高，涌现出了一大批杰出的军事统帅和军事将领，主要有蒙恬、冒顿、项羽、韩信、周亚夫、刘彻（汉武帝）、卫青、霍去病、李广、赵充国、刘秀（汉光武帝）、岑彭、来歙、耿弇、马援等人。

秦汉时期，随着政治上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建立，军事上确立了以皇帝为首的领导体制，建立了全国统一的军队。皇帝是全国军队的最高统帅，一切军务的最后决断权均由皇帝亲自掌握。协助皇帝处理全国军务的最高官吏，秦及西汉初期为太尉，汉武帝改称大司马，东汉复称太尉，但他们只有带兵权而无调兵权。战时由皇帝亲自下令调兵，并临时指派将军统领，事毕即解除兵权，回归朝中。这种制度为以后历代封建王朝所继承和发展，成为中国封建军制的核心。

秦和西汉时期的兵役制度，基本上沿袭了战国的郡县征兵制，其特点是以年龄为界定，凡适龄男子均必须服兵役。东汉时期，由于土地兼并的膨胀发展，农民大量破产，或四处流亡，或依附于豪强地主，于是郡县征兵制因兵源无法保证而衰落，西汉时就已出现的募兵制则代之而成为兵役制度的主导形式。募兵制的兴起，也是东汉皇权衰落在军事制度上的客观反映。东汉末期，为了稳定兵源和加强战斗力，又出现了父死子继、世代为兵的世兵制。秦汉时还经常谪发罪犯或奴隶为兵。

秦汉时期的军队一般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 3 大部分。中央军是军队的主体部分。汉武帝曾大力扩张中央军，使全国的兵力分布形成了内重外轻、居重驭轻的局面。地方军置于郡县，平时接受训练、维持治安，战时受中央调遣出征。西汉初各诸侯王都拥有自己的军队，后被归纳入郡县兵体系之中。东汉时罢地方军，由中央派军分驻各战略要地。边防军戍守边郡，抵御外敌。东汉时边兵制度遭到破坏，又以设置营、坞，派兵驻守的办法，

加强边疆防务。

秦汉时期，为适应战争发展的需要，各兵种的设置更加合理。步兵、骑兵成为主要的独立兵种，尤其骑兵，在汉武帝反击匈奴的战争期间及之后，得到了长足发展，战斗力较以前也大为提高，成为以后封建国家军队的最主要兵种。水军也有了较大发展，在秦南攻百越之役和东汉初的灭蜀之战中都曾起了重要作用。这个时期，车兵逐渐降到了次要地位，很少用于冲杀交战，主要用做后勤运输或运送伤员等工作。这种兵种配置，便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兵种结构的基本模式。

秦汉时期的军事学术，较之春秋战国兵学兴盛的局面，要沉寂得多。主要兵书只有两部篇幅不大的《黄石公三略》和《握奇经》。另外，在《淮南子·兵略》中，以及晁错的《言兵事疏》、赵充国的《屯田制羌疏》和王符的《潜夫论》等著文中，也有反映这个时代发展特点的军事思想的阐述。值得一提的是，长沙马王堆汉墓曾出土了一幅西汉初年绘制的“军阵图”，上面绘有当时长沙地区汉军的驻防范围、部队部署、军事设施、道路交通等丰富内容。这是世界上目前已知的最早的实用军事地图，反映出早在秦汉时期我国军事地图的绘制技术已达到了很高水平。

二、秦代的军事制度

(一) 以皇帝为核心的军事领导体制的建立

秦王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与这种政权体制相适应，它确立了军权高度集中、军队高度统一的军事领导体制。

秦统一后，首创皇帝制度。皇帝作为封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独揽一切军政大权，他既是国家首脑，也是全国军队的最高统帅。军队只听命于皇帝一人，各级高级军事将官也都由他亲自任命。

秦时，延续战国时的制度，规定：凡 50 人以上的军队调动，必须经皇帝直接下令，其余任何人无此权力。同时还必须严格执行玺、符、节制度。玺，即皇帝的御印，只有盖有皇帝御玺的军令才有效，否则不得执行；符，即虎符，发兵信物，由铜铸成，背刻铭文，一分两半，一半留在皇帝手里，由专人保管，一半发给地方官吏或统兵将领。调动军队时，必须由皇帝遣使持符验合，完全无误方可领命；节，即皇帝颁给的发兵信物，用作通行证。远程的军队调动，须持节方能一路畅通无阻。玺、符、节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能生效，以保证军队完全服从皇帝一人之命。

秦王朝政府中的最高军事长官，是“三公”中的太尉。《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载：“太尉，秦官，金印紫绶，掌武事。”他由皇帝亲自任命，秉皇帝之命负责全国军政，统领全国军队，但他只有带兵权，没有调兵权和发兵权。太尉之下的高级军官是“九卿”中的郎中令、卫尉、中尉。郎中令“掌宫殿，掖门户”，主管侍从郎官，负责皇帝左右的警卫；卫尉“掌宫门卫屯兵”，负责皇宫的警卫；中尉“掌徼循京师”，负责京师咸阳的保卫与治安。遇战事，由皇帝直接任命领军作战的统兵大将，但战事毕即回归朝中解交兵权。秦时，除统军屯守边塞的大将外，军事将领均不专兵，以避免军事将领拥兵自重。

秦王朝地方的军队，由郡尉负责。秦统一后，始设 36 郡，后调整为 46 郡。每郡设郡守，为行政长官；设郡尉，掌全郡军政，直接领兵。郡尉也由皇帝亲自任命。郡以下设县，一县军政由县尉掌管。县以下的行政机构是乡，由游徼主管军政和本乡治安。

通过这种高度集权化的军事领导体制，使全国的军事力量都受中央控制，最后归于皇帝一人掌握。这种制度为以后历代封建王朝所继承和发展，延续了 2000 年之久。

(二) 沿自战国的郡县征兵制

秦王朝的兵役制度，主要因袭战国时秦国兵制，实行普遍征兵制度，也即郡县征兵制，规定：凡成年男子都必须承担当兵的义务。

秦时规定，男子到 17 岁，均须亲自到乡政权机构登记注册，称为“傅籍”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

。登记内容主要包括：姓名、年龄、是否残疾以及有无疾病等。居民所在乡的里典、伍老要据此核查，发现有登记不实或逃避傅籍者，里典、伍老要如实向主管此项工作的乡啬夫汇报，否则里典、伍老都要受罚或受刑。傅籍之后，男子即开始服兵役及徭役。

依秦律，17岁以上男子，凡身体健康者，都必须作“正卒”两年，其中一年在本郡服兵役，接受军事训练，同时执行本郡的防卫和治安任务，然后再按征调次序到京师咸阳或边疆服兵役一年。在京师服役，称“卫士”，去边疆戍守称“戍卒”。除此之外，每个适龄男子，每年还需在本郡县服役1个月，由于是到期即更换，故称“更卒”，主要担负修筑城垣、道路、宫苑，以及军需物资的运输等。服满两年“正卒”的男子，除继续服每年1月的“更卒”外，还要随时应征入伍，一遇战事，要依征调令，与现役“正卒”共同出征作战，服役时间视战争的长短，一般不在中途更换。

秦代的止役年龄，视有无爵位而定。秦时延续了商鞅变法以来实行的按军功授爵制度，共20等。有爵位者，“年五十六免（役），无爵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另外，爵位在不更（第四等爵位）以上，可以免役。到止役年龄时，也须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免役。凡未经批准即自我免役或虚报年龄者，不仅当事人要以诈伪罪论处，而且里典、伍老也要受罚，同伍（秦之户籍制度，5家为一伍）人家，若知情不报，将处以连坐，不仅罚款，还要被罚戍边。

秦代实行的这种普遍征兵制度，对后世的影响极大。

然而，在秦时，无论是“正卒”还是“更卒”，有关其服役的年龄、年限的规定及相关制度，不过是一纸空文罢了，在具体实施中，并未完全照此执行。

（三）秦军的军种与兵种

秦军分中央直属部队和地方郡县部队两部分。中央直属部队又包括皇帝侍从警卫部队、京师卫戍部队和边疆戍守部队3个部分。皇帝侍从警卫部队分别由郎中令和卫尉统领，郎中令所统是皇帝的贴身侍从郎官，主要负责禁中（省内）的宿卫，皇帝出巡时作为侍从仪仗；卫尉统领的是皇帝的亲军，称“卫士”或“卫卒”，他们分8屯驻于皇宫内四周，担负宫门的守门及皇宫的巡逻任务。京师卫戍部队由中尉统领，分驻京师咸阳城内外各要地，是秦军的主力部队，不仅担负卫戍京师及各官署、重要仓库等的守卫任务，而且还具有国家战略机动部队的性质。边疆戍守部队由都尉分领，一般百里设一都尉，他们驻守在边塞要地，保卫秦王朝不受侵犯。

地方郡县部队，由郡尉、县尉统领，其主要任务是接受军事训练和负责地方治安。它是中央直属部队的补充和预备部队。中央直属的3种部队的主要成员，都是从地方郡县部队训练期满的士兵中征调来的，同时，它也根据需要，随时听从中央的调遣，或出征作战、或戍守边塞、或宿卫京师，其战斗力也颇强。

秦军的编成，与战国时相同，仍分为陆军、水军2个军种。陆军有车兵、

云梦秦简《编年纪》。

《汉旧仪》卷下。

步兵和骑兵 3 个兵种。

车兵和骑兵，统称“骑士”，也称“轻车”或“车骑”。战国时车兵的作用开始减弱，但至秦时，它在战争中仍然担负着重要任务，是秦军的一个重要兵种。车兵的主要作用是：进攻时，冲陷敌阵，打乱敌军战斗队形；防御时，布成阵垒，阻滞敌军的冲击。秦时，车兵的编制基本上仍沿战国时制度，一般分为御手、乘车兵卒和车属徒兵 3 部分。御手驱车；乘车兵卒配备弓、弩、矛、钺等兵器，距敌远时用弓、弩射杀敌人，近战用矛、钺等格斗；车属徒兵紧随战车，与战车密切配合，互相掩护，并扩大战果。

步兵是秦军的主要兵种，称“材官”，多是些勇敢健壮、力能踏张强弩的士兵，故又称“蹶张”或“材官蹶张”。他们都是在各自郡县经过一定严格训练的“正卒”。秦军步兵依武器装备，分为轻装步兵和重装步兵。轻装步兵下穿铠甲，持弓、弩等兵器，战时居前排，以弓、弩放箭杀伤远距离之敌；重装步兵身着铠甲，战时先居轻装步兵之后，待接近敌人时，以戈、矛、钺、殳、铍等长兵器与敌人拼杀。轻装步兵和重装步兵的分设，是我国军制史上的一大进步。

秦军的骑兵虽然在战国时就以“精良”著称，但由于至秦时仍未发明马蹬，也没有出现适于马上斩劈的厚背长刀之类的武器，因此秦军骑兵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秦军骑兵所配备的武器装备仅为弓箭之类武器，其主要作用不是冲锋陷阵，而是与车兵、步兵相配合，射杀远距离之敌，显然它尚不能独立地完成战役任务。

秦时，水军称“楼船”或“楼船士”。统一 6 国后，秦军在原秦国水军的基础上，又收编了吴、楚、越等国的水军及舰船，使水军的规模有了很大的发展，战斗力也更加强。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尉屠睢所率南征百越的 50 万大军中，主力即是“楼船士”，可见秦时水军规模之大，且能单独完成作战任务。

秦军作战列阵多采用车、步、骑诸兵种混合编队，以步兵为主，相互协同作战，一方面弥补各兵种的缺陷，另一方面又可发挥各种兵器之所长。这种混合编队列阵，是战国时出现的较为先进的阵法。秦军战时的编组，实行部曲制，以步兵建制为例：5 人设一伍长、50 人设一屯长、100 人设一百将、500 人设一五百主、1000 人设一二五百主；5000 人为一“曲”，设一军侯；五曲为一“部”，设一校尉；若干“部”由一将军统领，将军之上即是由皇帝亲自任命的统军大将。此外，各级军将还可拥有自己的直属卫队，一般为所统兵力的 1/10，如五百主卫队五十人，二五百主卫队百人，校尉卫队千人等。若是从地方抽调的部队，则仍由各郡县的郡尉、县尉等率领。

秦军的武器装备由国家统一配备，国家设有专门保管兵器的仓库，并实行严格的武器装备的保管制度。秦军普遍使用的兵器是矛、戈、钺、殳、钩、剑、镖、箭等。战国时出现的先进武器弩机，此时更加完善，威力颇大，小弩射程为 150 米，大弩射程竟达 900 米。秦时的矛长达 6.3 米，剑长超过 90 厘米。将士身着的甲衣由金属扎叶制成，不同兵种着不同形式的甲衣，说明秦军的组织和装备业已相当完善。

（四）军事通讯体系的初步完善

秦统一后，国土面积扩大，边境线大大延长，为了防备外敌入侵，秦进

一步完善了西周以来的烽燧告警制度。烽燧又称烽候或烽火台，在边境线上及边境线至各级边防指挥部之间，每隔 30 里左右建一台。楼台一般建在高地上，高约 5 丈，台顶竖一 3 丈木杆，杆顶吊一横杆，可上下仰俯，横杆一头绑有一笼，笼内填塞柴草等可燃物。每烽燧设一燧长，领有燧卒若干，遇有敌情，立即点燃笼内柴草报警，白天发烟，夜晚举火，按预定信号显示来敌人数、距离远近等情报。相邻烽燧见到信号后，也立即仿照示警，依次传递，使边防指挥官很快得知军情，采取相应措施。举火发烟的同时，烽燧上仍以擂鼓传信给附近驻军，使守卒及时作好战斗准备。这种利用举火发烟、击鼓告警的办法，在当时是一种非常有效的通讯手段。

与边疆烽燧告警制度紧密相联的是边疆及各地通往京师咸阳的邮驿制度。秦统一后，为了便于运兵及公文、军情的递送，征调大量人力物力修筑了以咸阳为中心的直道、驰道和五尺道等军用道路，通往各地及边疆。在各条道路上，沿途都修建了大量邮舍、驿站等设施，一般 5 里设一邮舍，30 里建一驿站，内置邮卒、驿卒若干，驿站备有马匹。邮驿制度始于西周时期，是一种以接力的形式递送情报或官府文书的制度。邮，是徒步递送；驿，是乘马传递。这种制度至秦时已较完备。秦律中专门订有《行书律》，规定每个邮舍或驿站接到文书后都必须首先登记收发时间，然后迅速送至下一邮舍或驿站，急件须立即递送，慢件也须当天送至，倘有延误，将给予处罚。但机密的军事命令和战时紧急军情等不用邮卒或驿卒，而是由军人直接承担递送任务，沿途并不换人，仅由驿站负责更换马匹。秦时紧急军情文书平均 1 昼夜可递送 500 里，使中央朝廷可以及时、准确地了解各地、尤其是边疆的军情，从而指挥秦军作出相应的行动部署。为了保证军情文书及时递送，秦律还规定，地方基层政权机构不得擅自阻拦军邮，否则主要官吏将受惩处。

（五）军马的牧养与征集

秦代的马政是国防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秦军保持强大的车兵、骑兵的重要保证。

秦在历史上是一个擅长养马的民族。其祖先非子居于犬丘（今甘肃天水一带）时，因“好马及畜，善养息之”，被周孝王召去，“使主马于渭之间”，为周王室养马。结果“马大蕃息”。此后，养马业始终在秦人的经济生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秦建国后，秦军战车由各色骏马驾引，颇令人侧目。《诗经·秦风·小戎》描写秦军的战车：“四牡孔阜，六辔在手，骐是中，骎是骖。”战国时，“秦马之良，戎兵之众，探前馱后，蹄间三寻腾者不可胜数”。强大的车兵、骑兵使秦国雄居 7 国之首。

秦王朝建立以后，在全国建立起一整套马政机构并颁布了有关的法律政策，中央九卿之一的太仆是主管马政的最高官吏，其下设丞 2 人为副手。京师咸阳附近有若干官马机构，如大厩、左厩、中厩、宫厩等，饲养着大量马匹，除供宫廷使用外，大部分具有军事意义。在西北边境游牧地区设“六牧

《史记·秦本纪》。

《史记·张仪列传》。

参见：《秦始皇陵东侧马厩坑钻探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 年第 4 期；《睡虎地秦墓竹简》（平装本），第 33 页。

师令”，分管这里的国家牧场——牧师苑。每个牧师令领有若干牧场，主要牧养军马。京师官廐及边郡牧师苑均直属太仆领导。另外，边郡还有县属牧苑或马廐，规模较小，由县属吏苑啬夫或廐啬夫主管。内地各县马政由县司马负责，其属吏有司马令史、司马令史掾等。

秦法规定，地方官马都要烙印标记，登录造册，并定期上报数目；民间私马也要定期查验造册，统计数目错计一匹都为“大误”，要受处罚。另外，对工作不力，造成马匹生长状况不良、繁殖率低或大量死亡的官吏，要给予严厉的处罚乃至治罪。秦对军马的考核极为严格，凡上交车骑部队的军马，均须身高“五尺八寸以上”，奔驰羈系要得心应手，驮乘跋涉要有耐力，否则主管官吏被视为训练调教不力，要受处罚，而且在军马考核中，成绩落后，主管官吏也要受罚，甚至革职。秦法对军马的管理也有许多具体规定，如对马病的治疗与预防，廐养军马的饲料来源，以及对盗马者的处罚等等。

秦代马政机构的设置及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保证了车兵、骑兵、邮驿对军马的需求，据估计，秦马总数当在 10 万匹以上。

《睡虎地秦墓竹简》（平装本），第 125 页。

《睡虎地秦墓竹简》（平装本），第 132 页。

龚留柱：《秦汉时期军马的牧养与征集》，《史学月刊》，1987 年第 6 期。

三、秦代的战争

（一）秦王朝统一边疆、巩固边防的战争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秦将王贲攻占齐国都城临淄，最终结束了诸侯割据称雄的战国时代。消灭 6 国之后，内地大规模的军事行动结束，秦王朝与周边民族之间的矛盾变得突出起来。针对当时边族北强南弱的军事形势，秦统治者采取了南攻百越、北驱匈奴的战争策略，开始大规模地对外用兵。

1. 南攻百越之役

秦时，东南沿海一带被称为百越之地，这里居住的少数民族在春秋战国时期被称为“越人”，因其分部众多，故称为“百越”。百越大体分为东越（又称东瓯或瓯越）、闽越、南越、西瓯等几个部分。东越居住在今浙江南部的瓯江流域，以温州一带为中心；闽越的势力范围以今福建的福州为中心；南越分布于今广东的南部、北部和西部地区；西瓯活动于今广东的西南部和广西南部一带。百越居住的地区，气候温和、雨水充沛、物产丰富、幅员辽阔，但由于为山川所阻隔，远离中原，至秦时他们仍过着相当原始的生活，社会的发展远远落后于中原地区。

早在灭 6 国以前，秦始皇（公元前 259 年～前 210 年）就已经把百越之地作为必欲征服的对象了。统一战争结束后不久，秦始皇即派尉屠睢率 50 万大军出击百越。针对百越各部居处分散的特点，秦军采取多路分兵进军，遇有大敌再合兵进击的行动方针。秦军共分 5 路：一路由今江西向东进发，攻取东瓯和闽越；中间 2 路取南越，其一经今南昌，越大庾岭入广东北部，其二经今长沙，循骑田岭直抵番禺；其余 2 路入广西，攻西瓯，一路由萌渚岭入今贺县，一路经越城岭入今桂林。秦军第一路进展顺利，出兵当年就平定了东瓯和闽越地区，设置了闽中郡。其余 4 路由于山高路险、河道纵横，行军作战及军粮运输极为困难，加之百越各部的顽强抵抗，相持 3 年未能取胜。后来秦在今广西兴安县北凿成灵渠，解决了军粮运输问题，秦军才得以顺利进军。秦军第三路军由主帅尉屠睢亲自率领，从今长沙宜章南下。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尉屠睢军进至今乐昌曲江一带，遭到越人夜袭，尉屠睢战死。以后秦始皇又增派大批援军，经过苦战，终于征服了南越和西瓯，秦在这里设置了南海、桂林、象郡 3 郡。从此，东至海南，北至向户，皆归于秦朝版图。

2. 北驱匈奴之战

秦在南征百越的同时，对北方的强敌匈奴也展开了大规模的军事攻势。匈奴是我国古代北方的一个大部族，主要分布在蒙古高原，南达阴山一带，北抵今贝加尔湖附近，过着游牧生活。当战国后期，匈奴正处于原始家长制向奴隶制过渡阶段，此时，中原各国忙于兼并战争，与匈奴接壤的秦、赵、燕 3 国对北方的防御力量大为减弱，匈奴得以迅速扩张势力，并乘虚南下，占有河套及河南地（河套以南的地方古称“河南”），对秦的后方造成极大威胁。由于匈奴男女老少皆长于骑乘，勇猛凶悍，骑兵强大，机动性强，加

参见《淮南子·人间训》。

参见《史记·秦始皇本纪》、《淮南子·人间训》。

之其地域苦寒，故秦对之采取了有别于征伐百越的战略方针，即驱逐南下的匈奴，收复失地，固守北边。

秦始皇三十二年（公元前 215 年），大将蒙恬（？～公元前 210 年）受命率 30 万大军北攻匈奴。秦军的部署：蒙恬自率主力，经今陕西榆林进击河套北部；另一路出萧关直趋河套南部。秦军进兵突然，来势迅猛，匈奴措手不及，难以组织有效的抵抗，秦军顺利夺回河南地。第二年春，秦军渡黄河北进，兵威势猛，匈奴深为恐惧，向北退去，秦军攻占高阙（今内蒙古乌拉特中后旗西南）、阳山（今内蒙古狼山）、北假（今内蒙古河套以北、阴山以南地区）等地，设置了 34 个县，并重新设置九原郡。至此，秦北驱匈奴之战胜利结束。随后，秦始皇命蒙恬大规模地修筑长城，把从前战国时秦、赵、燕 3 国北边的长城连结起来，筑成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东至辽东，全长 5000 余里的新的长城。秦始皇三十六年（公元前 211 年），秦始皇下令迁内地 3 万户到北河（今内蒙古河套地区）、榆中（今内蒙古伊金霍洛旗以北）屯垦，以阻止匈奴军事进扰，并开发边境。

为了镇服匈奴，秦始皇命蒙恬继续屯守于塞外，并以长子扶苏为监军。蒙恬死以前，匈奴始终不敢侵犯秦的边境。

（二）秦末农民起义战争

秦始皇统一 6 国，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封建王朝，对中国历史的发展起着巨大的进步作用。但是，统一后的秦王朝，对人民横征暴敛，以严刑酷法维系其统治，致使民不聊生，危机四伏。秦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 210 年），秦始皇死，秦二世（公元前 230 年～前 207 年）即位，实行更加残暴的统治政策，对人民变本加厉地进行压迫和剥削，致使阶级矛盾迅速激化。

1. 陈胜、吴广起义及失败

秦二世元年（公元前 209 年）七月，贫苦农民陈胜（？～公元前 208 年）、吴广（？～公元前 208 年）随 900 戍卒应征赴渔阳（今北京密云县西南）戍边，行至蕲县大泽乡（今安徽宿县东南），遇到大雨，不能前进，延误了到达的期限。按秦朝法律规定，戍卒不按期报到，要被处死刑。在这生死关头，身为戍卒屯长的陈胜、吴广秘密商议反秦，“举大计”，他们以“鱼腹丹书”、“篝火鸣狐”制造舆论，杀死押送戍卒的两个秦朝军官，发动起义。陈胜自立为将军，吴广为都尉，以“大楚”为号。900 个戍卒“斩木为兵，揭竿为旗”，揭开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农民起义战争的序幕。

大泽乡起义后，陈胜、吴广率领起义军首先攻占了大泽乡所在的蕲县。接着，分兵两路向东西两面发展：一路由符离（今安徽宿县东北）人葛婴率领向东挺进；主力由陈胜自己率领，向西进攻秦王朝统治的腹地。在 10 天左右的时间里，陈胜领导的起义军横扫数百里，先后攻占了铨（今安徽宿县西南）、酈（今河南永城）、苦（今河南鹿邑东）、柘（今河南柘城北）、谯（今安徽亳县）等 5 个县城。起义军所到之处，广大贫苦农民热烈响应，进入陈县时，起义军已拥有战车六、七百辆，骑兵 1000 多人，步卒数万人了。

陈邑（今河南淮阳）在西周至春秋时曾为陈国首都。陈国后为楚国所灭，战国末楚国曾将都城迁于此。秦统一后，这里是陈郡首府，城池坚固，为秦王朝重要城市之一。陈胜领导的起义军进至陈县境内，秦朝郡守、县令均闻风而逃，唯郡丞率秦军抵抗，结果被起义军杀死。陈邑是秦末农民起义军攻

占的第一个大城市，在这里，陈胜自立为王，国号“张楚”（一说国号为“楚”），建立了政权。

陈县胜利的消息不胫而走，“方二千里，莫不响应”，“诸郡县苦秦吏者，皆刑其长吏，杀之以应陈涉。”刘邦（公元前256或247年～前195年）在沛县（今江苏沛县），秦嘉、董緤、朱鸡石、郑布、丁疾等在淮北，酈商在高阳（今河南杞县西南），项梁、项羽在吴县（今江苏苏州），王陵在南阳（今河南南阳），还有彭越、英布等皆揭出反旗，反抗秦王朝的统治。不少六国旧贵族、官吏、方士也在反秦的旗帜下，投奔陈胜、吴广起义军，如张耳、陈余、蔡赐、魏咎、周市、周文、朱房、胡武等，连孔子的八世孙孔鲋也“持孔氏礼器，往归陈王。”

立足陈县后，陈胜部署起义军分多路向秦王朝发动攻势：一路由假王吴广及田臧、李归等率领，进攻通往关中的门户——荥阳（今河南荥阳东北）；一路由宋留率领，经南阳直叩通往关中的另一孔道——武关；主力由周文（？～公元前208年）率领，绕过荥阳，径直西进，入函谷关，直插秦王朝的都城——咸阳；又派武臣、张耳、陈余进军赵地，邓宗进攻九江，召平进攻广陵，周市夺取魏地。

荥阳乃是中原重镇，为通往关中的必经之地。它是秦三川郡郡治所在地，由秦丞相李斯之子、郡守李由率重兵把守。该城四面被高山沟谷环绕，城池坚固，易守难攻。吴广军进至城下，李由坚守不出，据险抵抗，起义军久攻不下，与秦军呈僵持状态。吴广的部下邓说、伍逢（也称伍徐）趁机攻占了荥阳附近的郟县（今河南郟县）、许县。

周文所率的农民军主力，一路势如破竹，仅几十天就横扫淮河、黄河流域，突破函谷关（今河南灵宝西南）。此时，周文军已拥有兵车几千辆、步卒几十万人。是年九月，起义军进至距咸阳百来里的戏（今陕西临潼东北），震撼秦廷上下。

此时守卫秦都咸阳的秦军只有5万人，秦二世获知起义军已兵临城下的消息，惊恐万状，后采纳了少府章邯（？～公元前205年）的建议，急令赦免在骊山修墓的几十万刑徒和“奴产子”（私家奴隶所生的儿子）的奴隶身份，发给武器，命章邯统率，编成军队，迎击起义军，同时从边塞调回王离之军约20万人，南下扑灭起义烈火。

在这关键时刻，反秦起义军内部产生了分裂。秦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八月，陈胜派出进军赵地的武臣（？～公元前203年）、张耳、陈余攻占邯郸后。在张耳、陈余的煽动下，武臣自立为赵王，封陈余为大将军，张耳为右丞相，邵骚为左丞相，使反秦起义队伍内部出现裂痕。陈胜闻讯异常恼怒，但为顾全大局，共同对敌，只好承认武臣的称号，并命令他急速率兵西入关中，支援周文。此时周文军已深入关中，吴广困住荥阳秦军主力，若武臣从河北直插关中，必将给秦王朝以致命打击。然而武臣在张耳、陈余的唆使下，拒绝执行陈胜的命令，按兵不动，袖手旁观，并乘机扩大势力，在河北抢占地盘，他派部将韩广攻取燕地，派李良攻取恒山郡（郡城在今河北正定县南），派张黡（y n，音掩）攻取上党郡（郡城在今山西长子县西南）。

《史记·张耳陈余列传》。

《史记·陈涉世家》。

《史记·儒林列传》。

韩广攻占燕地后，在那里自立为燕王。由陈胜派往北方攻打魏地的周市，在得手后也擅立魏国旧贵族魏咎为魏王。齐国旧贵族田儼趁乱在狄县（今山东高青县高苑城西北）自立为齐王。这些人称王后，完全不听陈胜的号令，拼命发展自己的割据地盘，放弃了反秦斗争，分散了起义军的兵力，使秦王朝得以集中优势兵力对付陈胜、吴广起义军。

章邯率领几十万骊山刑徒和“奴产子”改编的秦军，对沉浸在顺利进军喜悦中的周文军发动了突然进攻。这支秦军虽系被赦免的骊山刑徒和“奴产子”，但他们对秦王朝抱有幻想，一心想作战胜利后回归故乡或成为身份自由的人，故有较高的作战积极性，战斗力颇强。而起义军统帅周文仅在楚将项燕的军中当过一名预卜吉凶的小官吏——视日，缺乏统兵作战的经验。他所率的军队，虽然人数众多，但大部分是进军途中刚刚参加进来的起义农民，未经严格训练，缺乏战斗经验，更未经历过大战。同时，起义军缺乏粮食和必要装备，又是孤军深入秦王朝腹地，没有后援，因而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在秦军的突袭之下，周文军虽顽强战斗，但无法抵挡，不得不退出函谷关，在函谷关以东的曹阳（今河南灵宝县东北）固守抵抗，苦战两三个月，终于失利。最后周文退至渑池（今河南渑池县西），浴血奋战十余日，终因寡不敌众，战败自刭，起义军溃散。

打败周文后，章邯军又向围困荥阳的吴广起义军猛扑过来。吴广军因久攻荥阳不下，士气低落。在大敌当前的紧急关头，起义军内部发生内讧，吴广部将田臧等人因与吴广在战略上有分歧，便假借陈胜之命，杀死吴广，“献其首于陈王”。陈胜无奈，只得赐田臧为令尹、上将军，让他统帅荥阳起义军。田臧留李归继续围困荥阳，自己率主力迎击章邯军，与之决战。双方大战于敖仓（今河南荥阳县东北），结果起义军大败，田臧死于军中。章邯乘胜进攻李归，荥阳城内的李由也领兵杀出，李归兵少将寡，虽英勇搏战，终不敌强敌两面夹击，战死疆场。章邯又分兵击败了郟县的邓说和许县的伍逢。2人退归陈邑，陈胜将邓说处死。

秦二世得知秦军获胜的消息，又增派大批军队出关，协助章邯作战。章邯率大军进逼陈邑。此时，陈邑起义军兵力十分单薄，派出的军队：武臣已为部将所杀，张耳、陈余又另立赵歇为王，不肯出兵援助陈胜；周市也割据自保，不发一兵；进攻广陵的召平和进攻九江的邓宗又一时无法回援。面对强敌的进攻，陈胜急令上柱国蔡赐迎击章邯军，结果也未能阻住秦军，蔡赐战死。最后陈胜亲自与将军张贺于城西迎战秦军，终因力量过于单薄，为秦军击败，张贺也战死，陈邑失守，陈胜率小部起义军向东南且战且退。十二月，陈胜退至下城父（今安徽亳县东南），被其御者庄贾杀害。庄贾投降秦军。陈胜的部将吕臣获知消息，组织“苍头军”，反击秦军，夺回陈县，杀死庄贾。

陈胜死后，宋留率领的起义军还在开往武关的途中，其后路已为秦军截断，于是宋留下令调头后撤，绕过南阳，向东退却，一直退到新蔡（今河南新蔡县），遭到秦军的猛烈攻击，宋留投降，全军瓦解。宋留被押往咸阳，“车裂”而死。

至此，历经6个月之久、声势浩大的陈胜、吴广起义终于被秦王朝残酷地镇压下去。秦末农民战争转入低潮。

陈胜、吴广起义的失败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军事角度而言，这次起义是在几乎毫无准备的情况下发生的，参加起义的基本群众都是未经严格训练、

毫无作战经验的农民，他们凭着一腔热血，怀着对秦王朝的极大仇恨，参加了反秦斗争，这样的队伍对付少量秦军可以一战而胜之，打一些中小规模的战役也可以取胜，然而一旦遇到强敌，进行大规模战役就必败无疑了。加之，起义军中缺乏真正能统兵作战的军事将领，因此，即便起义军曾发展到几十万人，一遇秦军横扫便只能连连败退了。而作为出身贫苦农民的陈胜、吴广，他们不可能有较高的战略眼光，也不具备组织、协调各路起义军协同作战的能力，以致在战略战术上做出了许多错误举动，因此在强大的秦军进攻之下归于失败，便毫不奇怪了。

2. 项羽、刘邦领导的灭秦战争

秦二世二年（公元前208年）春，奉陈胜之命进攻广陵的召平，在得知陈胜兵败，秦军逼进的消息后，渡江到会稽，与项梁取得联系，以陈胜的名义封他为上柱国，并令他立即西进，迎击秦军。

项梁（？～公元前208年）是战国末楚国名将项燕之子，其家世代为楚将，被封于项（今河南项城东北），故因项为氏。秦灭楚后，项梁携其侄项羽逃至吴（今江苏苏州）中避难。项羽（公元前232年～前202年），名籍，字羽，从小身高力大，勇力超群，随项梁习兵法，颇知用兵。秦始皇东巡游会稽，项羽观看秦始皇的威严仪仗，竟脱口而出说：“彼可取而代也”。陈胜、吴广起义后，项梁、项羽叔侄杀秦会稽郡守殷通，起兵反秦，项梁自为会稽郡守，项羽为裨将，收编吴中子弟为兵，迅速扩大势力。

秦二世二年三月，项梁、项羽率8千江东子弟兵渡江，西攻秦王朝，从此代替陈胜、吴广领导全国起义军，重新掀起了反秦斗争的高潮。

渡江后，项梁、项羽军很快与陈婴、英布、吕臣、蒲将军等起义军汇合一起，又击杀图谋不轨的秦嘉，收编其部众。在沛县起义的刘邦也率9千人来投，至此，这支起义军已拥有六、七万人之众，项梁也成为各路起义军的统帅。

是年六月，项梁在薛（今山东滕县东南）得知陈胜已遇害的消息。他采纳了谋士范增的建议，从民间找到正在为人牧羊的楚怀王之孙心，立为王，为扩大影响，争取民心，仍称楚怀王，建都盱眙（今江苏盱眙东北），封陈婴为上柱国，项梁自为武信君，掌握军政大权。

七月，项梁军在东阿（今山东阳谷东北）击败进攻齐地的章邯军。秦军向西退去，项梁独自率兵追击，又在濮阳（今河南濮阳东南）大败秦军，进逼定陶（今山东定陶西北）。与此同时，项羽、刘邦率领的另一支部队在攻克城阳（今山东菏泽东北）后，继而转攻雍丘（今河南杞县），大破秦军，斩秦将李由。

面对这一系列的胜利，项梁产生了轻敌情绪，不再将章邯放在眼里，拒绝采纳部下的忠告，放松了戒备。章邯抓住时机，在得到补充之后，于九月，对散驻在定陶城外的项梁军发动夜袭，义军大败，项梁战死。项羽、刘邦闻讯，急速撤兵，集结于彭城（今江苏徐州）周围，吕臣军屯城东，项羽军屯城西，刘邦军驻碭郡，成犄角之势，以免被各个击破。楚怀王也从盱眙迁至彭城，将吕臣、项羽两军合并，归其亲自指挥，刘邦仍统所部军马。

章邯于定陶袭杀项梁后，认定“楚地兵不足扰”，便率兵北去，与王离

《史记·项羽本纪》。

《史记·项羽本纪》。

汇合，进攻赵地，使楚地的项羽、刘邦得到了休整的机会。

秦二世二年闰九月，章邯大破赵军，赵王歇和赵相张耳被逼入巨鹿城（今河北平乡县西南）中。章邯令王离、涉间领军 20 万急攻巨鹿，自率 20 万兵屯驻巨鹿南数里的棘原，筑甬道（两侧有土墙为屏障的道路）直达巨鹿城外，为王离军输送粮草。巨鹿危在旦夕，赵将陈余率数万军队驻于巨鹿城北，但顾虑兵少将寡，不敢出战，遂派人赴楚、燕、齐求援。

楚怀王得信，一面命宋义为上将军，项羽为次将，范增为末将，率兵 5 万北上救赵；一面乘关中空虚，派刘邦率少部人马西进秦王朝腹地，并与诸将相约：“先入关者王之”。

秦二世三年（公元前 207 年）十月，宋义率军抵达安阳（今山东曹县东北），之后便不再前进一步，欲坐山观虎斗，以图坐享渔人之利，一直屯驻了 46 天。此时，天寒地冻，又遇大雨，士兵们忍饥受冻，宋义却只管饮酒作乐，军心动摇。项羽向他指明形势，建议速救赵，以免被秦军各个击破，被宋义拒绝。于是，在众将支持下，项羽愤而杀掉宋义。楚怀王乃封项羽为上将军，并把英布、蒲将军所部统归项羽指挥。

十二月，项羽派英布、蒲将军率 2 万人为前锋渡过漳水。楚军初战，失利，但切断了秦军的运粮甬道，隔绝了章邯、王离两军的联系。随后，项羽亲率全军北进，渡过漳水后，下令，破釜沉舟，烧毁营舍，每个战士只携带 3 天口粮，“以示士卒必死，无一还心”。楚军士气大振，将王离团团包围，九战九捷，全歼其军，王离被俘，部将张角被杀，涉间自焚而死。章邯来救，也被击退。当时，各地救赵解巨鹿之围的诸侯军有十余支，但都保守营垒无一人敢纵兵出战秦军，“及楚击秦，诸将皆从壁上观。楚战士无不以一当十，楚兵呼声动天，诸侯军无不人人惶恐。”破秦军后，“项羽召见诸侯将，入辕门，无不膝行而前，莫敢仰视。”从此，项羽被公认为反秦起义军的领袖，成为各路诸侯军的上将军，统一指挥所有反秦军。

章邯在巨鹿战败后，退守棘原，欲继续南撤。秦二世派人谴责章邯作战不力，章邯十分惶恐。项羽抓住时机，遣蒲将军于漳水南岸击败秦军一部，切断章邯军的退路。随后，项羽自领主力大败秦军于汗水（漳水支流，今河北临漳附近）。章邯屡战屡败，损兵折将几十万人，既无援兵，又受猜忌，随时有被秦王朝加害的可能性，乃于秦二世三年七月，在殷墟（今河南安阳小屯）率所部 20 余万人向项羽投降。项羽将秦降卒全部坑杀。至此，秦军主力基本上被消灭，秦王朝的统治濒于崩溃。

与项羽军北上救赵的同时，刘邦率一支不足万人之军离开碭郡，进军关中。此时，虽然黄河以南没有较大的秦军机动部队，甚至连荥阳、洛阳、开封、南阳、函谷关、武关等要地也没有重兵防守，但刘邦若要顺利西入关中，困难仍然很大。

刘邦在西进途中，一路收编陈胜、项梁的散卒扩充队伍，在栗县（今河南夏邑县）编并了刚武侯（史籍失其姓名，只载爵号）所率的四千人的反秦起义军。秦二世三年二月在昌邑（今山东金乡县西北）又与彭越军千余人合

《史记·项羽本纪》。

《史记·项羽本纪》。

《史记·项羽本纪》。

《史记·项羽本纪》。

并。在此期间，刘邦与秦军作战多失利。攻昌邑不下后，刘邦为避免攻坚，乘隙西进，过高阳（今河南杞县西南）时，采纳高阳监门酈食其的建议，袭取陈留（今河南开封东南），获大量军资。此时刘邦军已扩大到2万余人。三月，刘邦军攻开封不克，但在白马（今河南滑县）和曲遇（今河南中牟县东）东大破秦将杨熊，接着又进攻洛阳，未能攻下。于是刘邦改变了由函谷关西进的作战部署，转军向南迂回，由武关进入关中。六月，刘邦在南阳郡大破南阳郡守吕齮。吕齮退守宛城（今河南南阳）。刘邦欲绕过宛城继续西进，谋士张良劝道：“沛公虽欲急入关，秦兵尚众，距险。今不下宛，宛从后击，强秦在前，此危道也。”刘邦深以为然，乃乘夜绕道回师，黎明时将宛城团团围住，吕齮大惊，欲自尽，被部下劝止，于是向刘邦提出：“约降封守”。刘邦应允，封吕齮为郡守、殷侯，仍守宛城。从此，刘邦一路均用此法，沿途秦朝守臣纷纷投降，刘邦军长驱直入，八月，攻克关中的东南门户武关，进入秦境。

此时，章邯已率秦军主力投降项羽，秦王朝内部的矛盾进一步激化，宦官赵高杀秦二世，立二世兄子子婴为王，去皇帝号。九月，子婴与其二子共同诛杀赵高，灭其三族，并派兵加强峽关（今陕西蓝田县东南）守备，阻击刘邦军。

峽关是由武关北入咸阳的最后一道屏障，前据峽岭，背靠蕞山，地势险要。刘邦采纳张良的建议，没有立即强行攻关，而是一面设下疑兵，惊扰秦军；一面使人利诱守将，松懈秦军斗志，然后乘其不备，突然率军绕过峽关，越蕞山，在蓝田（今陕西蓝田县西）大败秦军，迫使峽关守军归降。至此，咸阳以东，秦军再无应战之兵。

汉高祖元年（公元前206年）十月，刘邦率10万大军抵霸上（今陕西西安市东南），进逼咸阳，秦王子婴“系颈以组，白马素车，奉天子玺符”，率朝中官吏出降。刘邦遂入咸阳，秦王朝灭亡。

《史记·高祖本纪》。

《史记·秦始皇本纪》。

四、楚汉战争

秦末农民战争推翻了残暴的秦王朝统治后，以项羽、刘邦为首分别形成了两个新的政治集团。双方为了争夺封建统治的最高权力，展开了历时4年多的楚汉战争。

（一）项羽分封与刘邦东还

秦王朝灭亡后，刘邦进入秦都咸阳。他采纳了张良、樊哙的建议，将秦王朝的府库珍宝全部封存起来，并废除秦的苛政，制定“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的“约法三章”，同时，令“诸吏人皆案堵如故”，安定了民心，稳定了社会生活秩序。然后退兵屯驻灞上。

项羽在河北消灭秦军主力后，闻知刘邦已入关中，立即挥师西进，攻破刘邦军据守的函谷关，进驻鸿门（今陕西临潼东北）。此时，项羽拥兵40万，刘邦军仅10万人，项羽在谋士范增等建议下，欲凭借优势兵力消灭刘邦。刘邦闻讯后，亲至鸿门赴宴，卑言示和，使优柔寡断的项羽始终不能下决心杀掉刘邦。鸿门宴后，项羽进入咸阳，杀秦王子婴，烧秦宫，并在城内大肆烧杀，掠取财物、妇女，引起关中百姓的强烈不满。

汉高祖元年（公元前206年）二月，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占据梁、楚9郡（今江苏、安徽、山东、河南部分地区），定都彭城（今江苏徐州），遵楚怀王为义帝。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分封了18个诸侯王。将最具威胁的刘邦封于地处边远、交通不便的巴蜀（今四川）、汉中（约在今陕西秦岭以南及湖北西部），称汉中王。将关中之地一划为三，封秦降将章邯为雍王、司马欣为塞王、董翳为翟王，号称“三秦”，扼守要地，以防备刘邦东下。

在分封中，项羽厚封亲信，对非亲信者或将大封小、或迁徙远地、或不授封号，引起一些割据势力的不满。五月，未得封王的田荣首先在齐地起兵反楚。他赶走了齐王田都，杀胶东王田市于即墨（今山东平度东南），自立为齐王，并拉拢同样未得封王的彭越，授之以将军印信，使其击杀济北王田安。于是田荣并有了“三齐”之地（即项羽将原齐国所划分成的齐、济北、胶东3国）。陈余自巨鹿之围后，与张耳关系破裂，未随项羽入关，不得封王。张耳被封常山王。陈余联合田荣，赶走张耳，复迎立赵王歇，赵王歇立陈余为代王，兼赵相。原燕王韩广被改封辽东王，他不愿赴任，被新任燕王臧荼攻杀，其属地也被臧荼并有。田荣等人的反叛，破坏了项羽划定的格局，严重动摇了项羽的威信，他感到对自己的威胁甚大，亲自率兵北上镇压田荣等人。汉高祖二年（公元前205年）十月，项羽使人杀害了义帝。

刘邦先行入关，按当初楚怀王与众将的约定理当为关中王，却被封为汉中王，他极为不满，本想以武力与项羽拼一死战，终为部下劝止。项羽只许他率3万兵赴任。刘邦西去途中，下令烧毁栈道，一方面阻止诸侯军的偷袭，另一方面向项羽佯示无东还之意。刘邦定都南郑（今陕西汉中）后，立即积极整军备战，扩充实力，网罗人才，准备东归。七月，刘邦拜韩信为大将军，统领汉军，伺机东进。

《史记·高祖本纪》。

《史记·高祖本纪》。

韩信（？～公元前 196 年），淮阴（今江苏清江东南）人，汉初杰出的军事家。他深知兵法之道，常能以创造性的战略战术致胜，为后世兵家所推崇。韩信从小丧父，家境贫寒，不能为官，又不懂生财之道，常寄人篱下，过着乞食的生活，被许多人看不起。他曾受人胯下之辱而不与计较。项梁渡淮河时，韩信投奔了楚军。项梁死后，他又成为项羽部下，为郎中。他曾数次进言献策，但官卑言轻，均未被项羽采纳。韩信感到不得志，便离楚投汉，起先也未受到重用，后与汉丞相萧何相识。萧何对他的军事才能颇为赏识，但萧何向刘邦几次推荐韩信，都被刘邦拒绝。韩信见此极为失望，感到不能施展自己的抱负，便不辞而别。萧何听说，来不及向刘邦打招呼，急忙去追赶，终于劝说韩信返回。刘邦见西进途中部下将士逃亡数十人，萧何不追，偏偏追赶曾受胯下之辱，毫无志气的韩信，甚为惊怪。萧何对刘邦说：“诸将易得耳，至如（韩）信者国士无双。王必欲长王汉中，无所事（韩）信；必欲争天下，非（韩）信无所与计事者。顾王策安所决耳。”张良也极力推荐韩信，刘邦这才下决心重用韩信，择吉日，亲自斋戒设坛，拜韩信为大将军。韩信向刘邦分析形势说：“项王暗叱咤，千人皆废，然不能任属贤将，此特匹夫之勇耳。项王见人恭敬慈爱，言语呕呕，人有疾病，涕泣分食饮，至使人有功当封爵者，印刓敝，忍不能予，此所谓妇人之仁也。项王虽霸天下而臣诸侯，不居关中而都彭城。有背义帝之约，而以亲爱王，诸侯不平。诸侯之见项王迁逐义帝置江南，亦皆归逐其主而自主善地。项王所过无不残灭者，天下多怨，百姓不亲附，特劫于威强耳。名虽为霸，实失天下心。故曰其强易弱。今大王诚能反其道，任天下武勇，何所不诛！以天下城邑封功臣，何所不服！以义兵从思东归之士，何所不散！且三秦王为秦将，将秦子弟数岁矣，所杀亡不可胜计，又欺其众降诸侯，至新安，项王诈坑秦降卒二十余万，唯独（章）邯、（司马）欣，（董）翳得脱，秦父兄怨此三人，痛入骨髓。今楚强以威王此三人，秦民莫爱也。大王之入武关，秋毫无所害，除秦苛法，与秦民约法三章耳，秦民无不欲得大王王者。于诸侯之约，大王当王关中，关中民咸知之。大王失职入汉中，秦民无不恨者。今大王举而东，三秦可传檄而定也。”刘邦大喜，自认得韩信过晚。

汉高祖元年八月，刘邦乘项羽忙于与田荣交战，无暇西顾之机，命韩信领兵东进，留萧何留守巴蜀，为前方筹集粮草器械，补充兵源。韩信出奇谋，明修栈道，暗渡陈仓（今陕西宝鸡东），奇袭关中。章邯仓促应战，先败于陈仓，再败于好峙（今陕西乾县东），在壤乡（今陕西武功东南）又被汉军击破与司马欣、董翳的联军，不得不退守雍都废丘（今陕西兴平东南）。汉军又分兵攻取陇西（郡治在今甘肃临洮）、北地（郡治在今甘肃镇原东北）、上郡（郡治在今陕西榆林南），迫降司马欣、董翳，斩去章邯的左右膀。汉高祖二年（公元前 205 年）六月，汉军终于攻破废丘城，章邯自杀。至此，三秦之战以刘邦的胜利告终。刘邦实现了预期战略目的，占据了“形胜甲于天下”的关中之地，为继续东进奠定了基础。

（二）彭城大战及成皋相峙

《史记·淮阴侯列传》。

《史记·淮阴侯列传》。

刘邦进军关中，定三秦时，项羽正率主力攻齐，知悉关中的情况后，项羽在回师击汉还是继续攻齐问题上举棋不定。就在项羽犹豫不决时，刘邦让张良致信项羽，表示：“汉王失职（未得关中王之位），欲得关中，如约（楚怀王与诸将之约）即止，不敢东。”以麻痹项羽，并将田荣、彭越反楚书信送给项羽，声称：“齐俗与赵并灭楚”。项羽果然上当，不再疑虑刘邦，继续全力攻齐，仅命郑昌为韩王，领少量兵力防备刘邦东进。

汉高祖二年（公元前205年）一月，楚军在城阳（今山东鄄城东南）大破齐军，田荣败退到平原（今山东平原南），被当地人杀死。项羽另立田假为齐王，继续进军北海（今山东东北部）。楚军沿途“烧夷齐城廓室屋，皆坑田荣降卒，系虏其老弱妇女。徇齐至北海，多所残灭。齐民相聚而叛之。”

四月，田荣弟田横收编数万残兵，立田荣子田广为王，占据城阳一带，在齐地百姓的支持下，与楚对抗。楚军接连失利，陷入困境。

此时，刘邦已夺取了三秦绝大部分地区。十月，刘邦率军由函谷关出陕县（今河南三门峡市西）东进，河南王申阳投降，继而又迫降韩王郑昌。三月，刘邦将关中军务全部交给韩信，自领大军由临晋（今陕西大荔东）东渡黄河，魏王豹未作抵抗即归附刘邦，并协同汉军攻下河内地区，殷王司马卬也归降刘邦。接着，刘邦又南渡黄河，到达洛阳新城，在这里，他接受了董公的建议，为义帝发丧，号召诸侯共击项羽，为义帝报仇。四月，刘邦率5个诸侯的联军共56万人，直扑彭城。在外黄（今河南兰考东南），彭越率3万人归汉，刘邦命他略定梁地。联军沿途未经战斗，乘虚占领了彭城。刘邦入彭城，满足于已得胜利，尽收项羽宫中货宝美妇，整日饮酒高会，疏于戒备。

项羽闻彭城失陷，大惊，命诸将继续攻齐，自率3万精锐骑兵急驰还救彭城。楚军由鲁南（今山东西南部）出胡陵（今山东鱼台东南），进至萧（今江苏萧县西北），首先击溃汉军一部。接着又绕道至彭城西、南两面，切断了联军归路。拂晓时，楚军由西向东猛袭联军侧背，联军乱作一团，自相践踏，根本无法组织有效的抵抗。至中午，联军大败。楚军将联军压缩于谷水、泗水（今江苏徐州西），斩杀十余万人，接着南追溃敌至灵壁（今安徽淮北市北）以东的睢水之上，又歼灭十余万，睢水为之下流。联军被楚军紧围3重，刘邦无法逃脱。突然大风猛袭而来，一时间飞沙走石，乱军中，刘邦率十余骑终于突围而逃，奔至荥阳。

彭城一战，刘邦遭到了自起兵以来的最大的惨败，其父及妻子吕雉都被楚军俘获，众诸侯也纷纷背汉向楚。项羽在这一战中，充分表现了他英勇果敢、雄才大略的军事指挥才能，飞兵千里，以少胜多，几乎全歼刘邦军。但是，项羽没有乘胜穷追刘邦，使刘邦又一次得到了喘息的机会。

汉高祖二年五月，败退至荥阳的刘邦在得到萧何、韩信的增援后，迅速恢复了元气，与姗姗来迟的楚军战于京、索（均在今河南荥阳东南）之间。为了对付楚军强大、骇人的骑兵部队，刘邦还大力加强和扩充自己的骑兵，终于在荥阳之东击破楚军骑兵，扼阻了楚兵西进的势头，稳定了战局。从此，楚汉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双方对峙于荥阳、成皋一线。为了持久防御，汉军

《史记·项羽本纪》。

《史记·项羽本纪》。

《史记·项羽本纪》。

修筑甬道，直通敖仓，取那里的积粟补给前线。

项羽被刘邦阻于荥阳、成皋一线后，为了加强西进关中的力量，遣使南下九江，联络九江王英布。英布（？～公元前195年）是灭秦战争中骁勇善战的名将，屡建战功，颇受项羽的信任和倚重，秦亡后被封为九江王。田荣叛楚，项羽击齐，征调九江兵，英布称病不往，仅遣部将率数千人从征。刘邦下彭城，英布又称病坐视不救。项羽多次派人责问英布，并召他来见，英布极为惶恐，不敢往见。当时，项羽所封诸王中仅英布一人未叛楚，项羽重其将材，且需要英布的军事援助，故而未发兵攻九江。楚使至九江后急催英布发兵。谁知刘邦探得项羽、英布之间出现裂痕，便派谋士随何先楚使一步游说英布。随何抓住英布的心理，成功地说服英布，并迫使他杀楚使归汉。这样使项羽侧背出现了新的威胁，项羽不得不分兵，派龙且、项声率领，进攻九江。经过数月苦战，英布战败，九江地尽失，英布领数千残兵退走成皋归汉。英布的叛楚归汉，不仅解除了汉南方的威胁，而且削弱了楚军的力量，分散了楚军的兵力，减轻了汉军荥阳、成皋一线的正压力，也使项羽失去了最后一位盟友，对刘邦最终战胜项羽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汉高祖三年（公元前204年）初，楚军强攻荥阳，并数次切断汉军的运粮甬道，使汉军的补给发生很大困难，军心不稳。刘邦听从部下陈平的建议，巧施反间计，离间项羽与部下的关系，结果项羽中计，跟随他多年的最重要的谋士范增因受猜疑，含愤离去，在回彭城的途中病死，使项羽遭受了难以弥补的重大损失。四月，楚军加紧攻势，汉军越来越难以坚守，刘邦乃使部将纪信假扮自己出东门诈降，他乘楚军疏于防备之机，从西门突围而走，同时命韩王信等人坚守荥阳。项羽发觉刘邦走脱，引兵追至成皋，刘邦弃城，逃往关中，成皋为项羽所得。

刘邦回到关中，重新征集兵力，本打算再出函谷关，与项羽争夺荥阳地区，后采纳袁生的建议，出武关，调动项羽南下，减轻荥阳、成皋一线汉军的压力。项羽果然率主力南下寻战。刘邦在宛、叶一带坚壁不出，使楚军求战不得，同时命彭越在项羽后方大肆骚扰。彭越在楚军后方积极活动，打败了项羽派去镇压的军队，绝断楚军粮道，甚至兵逼彭城。项羽被迫回兵东击彭越。刘邦则乘机挥师北上，击败留守成皋的楚将终公，收复成皋。

项羽击败彭越，未及歼灭，得知成皋已失，急引兵西返，攻克荥阳，俘韩王信，进而乘胜攻下成皋。汉军退守巩县（今河南巩县西南）。楚军兵力已疲，无法攻破汉军防线，只得停止西进，与汉军对峙于成皋、巩县之间。

刘邦败出成皋后，北渡黄河，至修武（今河南获嘉东）韩信军营中，收其兵权，将其所部大部分兵力调去增援巩县汉军，同时令韩信去东方攻打齐国，又派军数万增援彭越。八月，彭越在得到支援后，连下外黄、睢阳（今河南商丘）等17城，截断了楚军成皋与彭城之间的联系和军粮供应。项羽不得不再次返身东攻彭越。九月，项羽留曹咎坚守成皋，自领主力东回，并迅速击败彭越，收复了17城，但仍未能将彭越消灭。

十月，刘邦再度乘虚反攻成皋，用计激怒曹咎出战，当楚军半渡水时，汉军发动猛攻，楚军大败，曹咎自刎而死，汉军夺回成皋。项羽闻讯，急忙引兵回救，汉军依旧凭险据守，拒不出战。双方在广武（荥阳西北）对峙数月，楚军因后方继续受到彭越的袭击，军粮供应不上，项羽欲与刘邦速决战，但使尽计谋，刘邦始终坚守不出，同时不断地征集军粮，补充兵力。八月，楚军粮尽，此时，韩信已破齐，将进攻楚地，楚军处于极为不利的境地。项

羽决定与刘邦议和，双方约定：以鸿沟（古运河，故道在今河南荥阳东北）为界，中分天下，鸿沟以西属汉，以东属楚。随后项羽归还刘邦父及妻，令楚军撤去成皋之围，回师东归。

（三）韩信平定北方之战

刘邦在彭城大败后，魏王豹叛汉附楚。由于魏踞河东，西进可威胁关中，南下可切断荥阳与关中的联系，并与楚军造成前后夹击荥阳之势，对刘邦威胁最大。刘邦首先派酈食其游说魏王豹归降不成，便任命韩信为左丞相，率兵攻魏，解除侧背威胁。魏王豹将主力调集于蒲坂（今山西永济西），以阻止汉军从临晋方面的黄河渡口过河，而其他战略要地均未设重兵防守。针对魏军的部署，韩信采取了声东击西、避实就虚的灵活战术。汉高祖二年（公元前205年）八月，韩信派一部分汉军推进到与蒲坂隔河相望的临晋黄河西岸，大张旗鼓地征集船只，摆出准备强渡黄河的架势，迷惑魏军。自己则亲率主力秘密向北移动，从夏阳（今陕西韩城西南）利用木罌缶（一种口小腹大的木桶）渡过黄河，而后直取魏军背后的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切断了蒲坂魏军与魏都平阳（今山西临汾）的联系。魏军仓猝回兵迎战，在安邑西南被汉军全歼，魏王豹被生擒。这样，汉据有了魏地，解除了后顾之忧，形势对汉有利。

韩信破魏后，向刘邦建议：“愿益兵三万人，臣请以北举燕、赵，东击齐，南绝楚之粮道，西与大王会于荥阳。”刘邦应允，并派张耳为副将，协助韩信。九月，韩信、张耳率军首先攻破代国，在阏与（今山西和顺西北）俘虏代相夏说，收其精兵补充荥阳汉军，接着，乘胜东进。汉高祖三年（公元前204年）十月，进逼赵地。赵王歇与代王兼赵相陈余得知韩信来攻，屯重兵于井陉口（今河北井陉东南），号称20万，严阵以待汉军的到来。井陉口是太行山八大隘口之一，地势险要，易守难攻，韩信由代攻赵必经此口。赵国谋士李左车向陈余建议：“井陉之道，车不得方轨，骑不得成列，行数百里，其势粮食必在后，愿足下假臣奇兵三万人，从间道绝其辎重，足下深沟高垒勿与战。彼前不得斗，退不得还，吾奇兵绝其后，野无所掠鹵，不至十日，两将之头可致戏靡下。”但陈余不同意，他是儒生，不知兵，认为“义兵不用诈谋奇计”，韩信兵少力疲，不足惧，若不主动进攻汉军，恐为诸侯耻笑，遂将全部兵马布于关前，等候韩信军。

韩信军虽号称数万人，但刘邦已将其精兵调去荥阳，所部实际上仅万余人。他侦知赵军的动向后，便放心大胆地进入“井陉之道”，进至关前，乘夜先派2千轻骑，各持红旗1面，隐伏在赵军大营附近，正面则以1万精兵背绵蔓水（今河北井陉西）列阵。拂晓，韩信自领一军诱敌。赵军见汉军阵势，讥笑韩信不会用兵，倾巢而出直扑汉军。韩信佯败，入背水阵中，汉军无路可退，只得拼死抵抗。这时，预伏的2千汉军乘虚进占赵军大营，拔去赵军旗帜，换插汉军红旗。赵军久攻汉军背水阵不下，准备返军回营，却见本营尽为汉旗，以为将帅已被擒，顿时大乱，纷纷溃逃，汉军乘势两面夹攻，

《汉书·韩信传》。

《汉书·韩信传》。

《史记·淮阴侯列传》。

大破赵军，斩陈余，擒赵王歇，李左车也被俘。

井陘口之战后，韩信顺利地攻下赵地，准备进一步击燕，他向李左车讨求破燕之策。李左车献计：“方今为将军计，莫如案甲休兵，镇赵抚其孤，百里之内，牛酒日至，以飨士大夫兵，北首燕路，而后遣辩士奉咫尺之书，暴其所长于燕，燕必不敢不听从。燕已从，使喧言者东告齐，齐必从风而服，虽有智者，亦不为齐计矣。如是，则天下事皆可图也。兵固有先声而后实者，此之谓也。”韩信依计而行，遣使赴燕，“燕从风而靡”。这样，韩信顺利攻下燕地。

韩信破赵降燕后，项羽几次派兵北渡黄河攻赵，都被韩信、张耳击退。同时韩信屡派赵兵赴荥阳、成皋一线增援刘邦。六月，刘邦自成皋败逃到至修武，入韩信、张耳军营，夺其兵权，将主力调走，同时，命张耳留守赵地，派韩信“收赵兵未发者击齐”。此时，齐王田广在彭城之战后与项羽媾和，依附于楚。

汉高祖三年（公元前204年）九月，韩信举兵攻齐。齐王田广得悉，调集重兵于历下（今山东济南市南），准备迎敌。正当此时，刘邦听从酈食其的建议，派酈食其出使齐国，游说田广叛楚附汉。田广在酈食其的威胁利诱下同意归汉，撤去了历下的守备。韩信将至平原（今山东平原南）时，得知此信，本欲驻兵不前，谋士蒯通进言：“将军受诏击齐，而汉独发间使下齐，宁有诏止将军乎？何以得毋行也！且酈生一士，伏轼掉三寸之舌，下齐七十余城，将军将数万众，岁余乃下赵五十余城，为将数岁，反不如一竖儒之功乎？”韩信以为然，继续进兵攻齐。汉高祖四年（公元前203年）十月，韩信军乘齐军无备袭破历下，进而乘胜攻下齐都临淄（今山东临淄北）。田广将酈食其烹死，败退至高密（今山东高密西南），遣使向项羽求救。项羽派大将龙且领兵20万救齐。

龙且是项羽手下的一员勇将，颇负盛名。不久前他刚刚击破九江王英布，正得意非凡，完全未将韩信放在眼里，他在高密与田广会合后，便急于与韩信决战。

十一月，龙且军与韩信军夹潍水（今山东潍河）对阵。韩信利用龙且轻视自己并急于决战的心理，秘密派兵乘夜至潍水上游堵塞水流，天明后主动引兵渡河进攻龙且军，龙且立即挥军迎战。韩信佯败，退过潍水，龙且不知是计，率军渡河追击。韩信急令决堤放水，大水骤至，将龙且军冲成两段，大部兵马被截在对岸。韩信立即挥军返身急袭，全歼随龙且过河的楚军，龙且战死。接着，韩信率兵渡河，追击敌残军，在城阳将田广擒获。项羽派来的20万楚军被韩信全歼。

韩信平定齐地后，刘邦用张良、陈平计，封韩信为齐王。项羽见形势对自己不利，派人游说韩信反汉。蒯通也力劝韩信自立为王，与楚、汉鼎足而立。韩信认为刘邦待他甚厚，终不忍背离，谢绝了蒯通的劝告，拒绝了项羽。

韩信平定北方4国，消灭龙且所率的楚军主力之一部，为刘邦最终战胜项羽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史记·淮阴侯列传》。

《史记·淮阴侯列传》。

《史记·淮阴侯列传》。

《史记·淮阴侯列传》。

（四）垓下决战

项羽与刘邦订立和约后，立即率军东归。刘邦也打算西撤，但张良、陈平一致反对，说：“汉有天下太（大）半，而诸侯皆附之。楚兵疲食尽，此天亡楚之时也，不如因其机而遂取之。今释弗击，此所谓‘养虎自遗患’也。”

于是刘邦决定毁约追击楚军，并约韩信、彭越南下会师，合力击楚。

汉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十月，刘邦引军追击楚军至固陵（今河南淮阳北），韩信、彭越均未赶来。楚军返身发动突然进攻，汉军不支，退入壁垒固守。但项羽未能乘胜扩大战果，进一步围歼汉军，而与之对峙于固陵，这样就使刘邦得以喘息待援。为使韩信、彭越安心助汉击楚，打败项羽，刘邦采纳张良的建议，封彭越为梁王，并明确了 2 人的封地。韩信、彭越 2 人果然率部前来会师。十月下旬，韩信引兵进占彭城，同时攻下楚地许多地区。被刘邦封为淮南王的英布也遣将进入九江地区，诱降了守将、楚大司马周殷，随后合军北上进攻城父（今安徽涡阳东）。刘邦也由固陵东进，形势对楚极为不利，项羽被迫向东南撤退。十一月，项羽退至垓下（今安徽灵璧东南），筑垒安营，整顿部队，恢复军力，此时楚军尚有约 10 万人。十二月，刘邦、韩信、彭越、英布 4 路大军会师垓下。韩信军 30 万，分 3 路首先与楚军接战，韩信居中路，进攻失利，向后退却，同时命左右两翼投入战斗，楚军受挫，韩信又返身冲杀，3 路合击，楚军大败，项羽被迫入壁而守。韩信遂指挥各路大军将楚军重重包围，楚军屡战不胜，但汉军一时也难以彻底打败楚军。为了尽快取胜，张良用计，让汉军夜夜高唱楚歌，瓦解楚兵斗志。项羽夜闻“四面皆楚歌”，以为楚地已尽为汉所得，眼见大势已去，便乘夜率领 800 精锐骑兵突围南逃。天明以后，汉军得知项羽突围，乃遣 5 千骑兵追击。项羽渡过淮水后，仅剩百余骑相随，行至阴陵（今安徽定远西北）因迷路耽搁了时间，被汉军追及，项羽突至东城（今安徽定远东南），手下仅剩 28 骑。项羽指挥这 28 骑，将汉军骑兵杀得人仰马翻，再次杀开一条血路，向南疾走，至乌江（今安徽和县东北长江边的乌江浦）边，自觉无颜见江东父老，乃令从骑皆下马，以短兵器与汉兵搏杀，项羽一人“杀汉军数百人”，自己“身亦被十余创”，最后自刎而死，年仅 31 岁。项羽死后，汉军全歼楚军，楚地皆降汉，独项羽原封地的鲁人不肯投降（楚怀王曾封项羽为鲁公），后刘邦将项羽首级示鲁，鲁人乃降。至此，历时 4 年半之久的楚汉战争终以刘邦的胜利而告终。

汉高祖六年（公元前 201 年）二月，刘邦称帝，建立西汉政权。

（五）项羽、刘邦在战争中的得失

楚汉战争以刘邦的胜利，项羽的失败而告终。究其原因，除了政治上、经济上的得失，以及其他因素外，就军事角度而言，双方在作战指导上，即

《史记·项羽本纪》。

《史记·项羽本纪》。

《史记·项羽本纪》。

《史记·项羽本纪》。

战略指导思想以及战役指挥诸方面的得失，也导致了汉胜楚败的结局。现分析如下：

先说项羽。项羽虽然英勇善战，但在战略指导思想上缺乏深谋远虑，因而导致他在战役指挥上出现了一次又一次的失误，丧失了一个又一个致胜的良机。

本来灭秦后，项羽一直把刘邦作为头号敌手，甚至打算在鸿门宴上杀掉他，最后虽未杀刘邦，但也将他分封到地处边远的巴蜀、汉中地区，并以“三秦”扼阻其东进的道路。但是后来当项羽面对田荣叛齐与刘邦东进的局面时，在攻齐还是击汉问题上竟然轻信刘邦的谎言，采取了“先齐后汉”的错误方针，甚至在刘邦已基本占据关中之地，并继续向东发展，楚军将陷于两面受敌的被动境地时，仍然坚守此方针不改，最后终于坐视刘邦的势力不断扩大，甚至攻陷了自己的首都彭城；彭城大战后，项羽夺回了战争主动权，在战略上重占优势，但是他不从战略全局着眼，只顾专与刘邦主力在正面战场厮杀，不注意巩固后方，结果始终未能摆脱腹背受敌、两面作战的被动局面，被刘邦牵着鼻子东奔西跑，穷于应付，疲于奔命，结果将战争主动权逐渐让出，最后落得主动媾和，进行战略后撤的结局；鸿沟媾和，楚军已处战略劣势，但项羽居然轻信一纸空文的约束力，不作任何戒备即领兵急速后撤，从而给刘邦乘胜追击创造了难得的战机；退守垓下，不返江东，是项羽战略上的最后失策。当时尽管项羽在中原争霸的失败已成定局，但从固陵后撤时他尚有十余万的精兵强将，如果他能早下决心，迅速将人马带回江东，以江东的人力物力，加上长江天险的阻隔，与汉对抗，甚至休养生息，积蓄力量，东山再起也不是不可能的，但是项羽引兵至垓下便驻兵不前，企图以士气严重受损之兵与三面围来的优势追兵决战，岂有不败之理。

纵观楚汉战争中项羽用兵，多为走一步看一步，缺乏全盘考虑，没有长远的战略策划，加之他又不愿接受别人的正确意见，以致处处被动，终至全军覆没，自刎身亡。

反观刘邦的战略指导思想始终运用正确。

秦亡以后，刘邦能认清汉弱楚强的客观形势，在鸿门宴上及项羽分封时，采取忍让待机的策略，不作以卵击石之举，以图东山再起。待田荣等起兵反楚，项羽北上击齐时，刘邦又能抓住战机，迅速挥军东进，顺利夺取关中，并乘虚攻占楚都彭城；彭城兵败后，刘邦及时变进攻为防御，以持久战对项羽的速决战，在正面战争积极防御的同时，还开辟了北方、南方、敌后3个战场，极力摆脱被动，争取主动，终于使强弱易势，为最后胜利奠定了基础；待项羽智穷力竭，形势发生根本变化时，刘邦又能迅速集中优势兵力，转入追击，最后终于全歼楚军于垓下。

在战役指挥上楚汉双方均有许多成功之处。如项羽破田荣于齐，大败刘邦于彭城，击败英布于九江，破荥阳、下成皋，两败彭越，固陵反击等，甚至垓下突围后，在东城以区区28骑，打得数千汉军溃不成军，不能近身，临死前还徒步杀伤汉军数百，这些均显示出项羽卓越的军事指挥才能和叱咤风云、雄冠诸军的英雄气概。但是这些局部性的胜利，对战争全局不起决定性的作用。刘邦在战役指挥上，如成皋相峙，两次调动项羽回军东顾，一次调动楚军南下，使楚军疲于奔命，自己则变被动为主动；指挥韩信、彭越，争取英布开辟北方、敌后、南方3个战场，分散楚军兵力，缓解正面压力；乘项羽回军，两次失而复得成皋；最后指挥几路大军，聚歼楚军于垓下等等，

也均为成功之例。

楚汉双方在战役指挥上也各有失败之举，如。项羽失败之举，如：刘邦东进，只派曾任吴县令的郑昌，以少数兵马西拒汉军，导致刘邦长驱直入，郑昌也被俘；彭城大捷后，没有穷追刘邦，使其得以喘息，在荥阳、成皋一线扼阻了楚军的西进；楚军兵到荥阳、成皋后，未采纳范增急攻 2 城的建议，最后虽下 2 城，但已在战略上丧失了两三个月的宝贵时间；固陵之战取胜后，没有乘胜扩大战果，全力猛攻固守待援的刘邦军，而是与其相峙，坐等几路大军来攻，从而丧失这最后一次可以致胜的机会；垓下被围，中张良“四面楚歌”之计，弃全军 10 万人于不顾，仅引 800 骑突围而逃，为自己留下了一个不光彩的结局。刘邦失败之举，如：下彭城后，为暂时的胜利冲昏头脑，在楚军主力丝毫未损的情况下，毫无道理地只知饮酒高会，而疏于戒备，结果 56 万大军被楚 3 万骑兵横扫，惨败而逃，众诸侯也背离而去，战略上由主动变为了被动。不过由于刘邦有众多谋士、良将的扶助，他本人又能采纳部下的正确建议，及时纠正失误，终于取得楚汉战争的最后胜利。

五、西汉初期巩固政权的战争

（一）刘邦削平异姓诸侯王的战争

楚汉战争期间，刘邦为了争取抗楚力量，策略性地分封了7个异姓诸侯王，他们是齐王韩信、淮南王英布、梁王彭越、韩王信、赵王张敖、燕王臧荼、衡山王（后改为长沙王）吴芮。西汉建立后，这些异姓诸侯王据有了关东的广大区域，大体相当于战国东方6国故地，而且他们手中都握有相当数量的武装力量。仅韩信一军就比中央政府的军队强大得多。因此，异姓诸侯王的存在，对刚刚建立的西汉王朝构成了很大的威胁。刘邦在当上皇帝不久即着手削去异姓诸侯王。

在异姓诸侯王中，刘邦最惧怕的就是曾在楚汉战争中为其立下极大功劳的韩信。垓下之战胜利后，刘邦立即夺去韩信对全军的统帅权，不久改封他为楚王。汉高祖六年（公元前201年），有人诬告韩信谋反。刘邦用陈平计，假往云梦泽（今洞庭湖一带）游猎，乘韩信在途中拜见之机，将其逮捕，贬为淮阴侯，使长居长安，留在身边。汉高祖十年（公元前197年），赵相陈豨反叛，刘邦亲领大军征讨。第二年春，韩信与陈豨秘密勾结之事泄露，留守长安的吕后与丞相萧何设计，捕杀韩信，夷其三族。是年夏，刘邦令梁王彭越随征陈豨。但彭越称病不往，受到刘邦的指责。彭越部将扈辄乘机策动彭越反，彭越未从，但被刘邦获知。刘邦将彭越逮捕，废为庶人，发配蜀地，后听从吕后的劝告，杀彭越，夷其宗族。这样7个异姓王中最有实力的3个王中的2个，无需操戈就被刘邦除灭了。刘邦对于其他异姓诸侯王的削平，则通过了数年战争。

1. 韩王信反汉与白登之围

韩王信是战国赵襄王之孙，刘邦被项羽封为汉王，他曾随入汉中，以后跟随刘邦征战。项羽死后，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春，被正式封为韩王，定都颖川（今河南禹县）。第二年春，刘邦“以韩信材武，所王北近巩、洛，南迫宛、叶，东有淮阳，皆天下劲兵处”的缘故，改其封地为太原以北地区，徙都于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以御匈奴。后韩王信以晋阳距边塞过远，难以及时有效地抵御匈奴入侵为由，上书刘邦，将首都迁至马邑（今山西朔县）。

汉高祖七年（公元前200年）秋，匈奴冒顿单于举大兵包围马邑。情急之中，韩王信数次遣使向匈奴求和。汉军救兵在途中闻此信，怀疑其有贰心，便遣使责备他。韩王信恐惧，遂投降了匈奴，与匈奴合兵进攻太原。

是年冬，刘邦亲领汉军来攻韩王信。在铜鞮（今山西沁县）击败韩军，斩其将王喜。韩王信逃往匈奴地。其部将曼丘臣、王黄立战国赵国后代赵利为赵王，收编韩王信的败兵继续反汉。冒顿单于派左右贤王领万余骑兵与王黄军联合屯驻广武以南至晋阳之间，企图阻止汉军北进，结果被汉军杀败，接着又败于离石（今山西离石）。随后汉军在楼烦再次大败匈奴军。汉军虽连战连胜，但时值冬季，天寒地冻，雨雪交加，“士卒堕指者什二三”，兵

《史记·陈丞相世家》。

《史记·韩信列传》。

《史记·高祖本纪》。

士极为劳苦。后刘邦侦知冒顿单于在代谷（今河北怀来），便急于要与之决战。冒顿单于乘机用计引诱汉军，他将精兵全部隐蔽起来，仅留一些羸弱之卒在左右。刘邦以为匈奴兵少，不顾谋臣娄敬的劝阻，尽起 32 万大军，多为步兵，向北推进。刘邦率骑兵先入平城（今山西大同东北），此时步兵尚未全部到达。当刘邦登上平城东北的白登山时，突然被匈奴 40 万精锐骑兵团团包围。一连 7 日，汉军内外不得相救，无力破围。后来，刘邦用陈平计，乘大雾遣使突围，携重礼往见冒顿单于的阼氏（皇后），请求议和。阼氏对冒顿单于说：“今得汉地，犹不能居，且两主不相戾”。此时，冒顿单于正因与王黄、赵利约期共同击汉军，2 人兵迟迟不来而怀疑他们有诈，怕他们与汉军有谋，于是便下令撤去包围圈的一角，放汉军入平城。此时，汉军救兵也到，匈奴军遂引去。刘邦也令樊哙率兵 20 万驻守代地，自引兵回长安。

此后，韩王信多次领匈奴兵侵扰汉边。汉高祖十一年（公元前 196 年）春，韩王信又领匈奴骑兵入代地。汉使柴将军击之。双方战于参合（今山西高阳县境），韩王信拒绝投降，战败被杀。汉军终于消除此患。

2. 平灭赵相陈豨之战

汉高祖九年（公元前 198 年），赵相贯高因谋弑刘邦，被夷三族，赵王张敖也被废。刘邦立其戚夫人之子如意为赵王，任宠臣陈豨为赵相国，如意年幼不能赴国，由陈豨到任治国，后又命陈豨为代相，统一指挥边兵，守卫赵、代地。陈豨爱养宾客，外出时，“宾客随之者千余乘”。赵相周昌见此，便提醒刘邦：陈豨“宾客盛甚，擅兵于外数岁，恐有变”。后刘邦派人调查陈豨宾客“居代者财物诸不法事”，结果许多事情都牵连到陈豨身上。陈豨极为恐慌，阴与王黄、曼丘臣勾通。汉高祖十年（公元前 197 年）八月，陈豨联合王黄等起兵反汉，自立为代王，攻略赵、代地，连下常山郡 20 城，邯郸以北尽为叛军所占。九月，汉军分 2 路平叛。刘邦亲领一军，抢在叛军前头，及时地进占邯郸，挡住叛军南下的通道。为了安抚守将，刘邦赦常山郡守、郡尉无罪，仍任原职，并封赵地壮士 4 人为千户，任为将军，以激励赵人为朝廷作战。陈豨手下多为商人出身，刘邦便以重金收买，力图瓦解叛军。是年冬，陈豨部将侯敞进攻襄国（今河北邢台），汉将樊哙迎敌，大破其军，侯敞被杀。接着，灌婴又破王黄军于曲逆（今河北定县东南）。陈豨派往进攻聊城的张春，也被汉将郭荣击败。叛军向北退却。此时，太尉周勃与张良统领的另一路汉军也经晋阳，略定了太原及代地，大败韩王信军。十二月，刘邦挥军猛攻东垣，激战月余乃下。守兵凡辱骂过刘邦者尽被屠杀，未骂者也全被黥面。随后，汉两路大军会合，继续追击叛军。次年春，在参合斩韩王信。王黄、曼丘臣的部下受汉重金诱获，生擒 2 人降汉。陈豨叛军基本被消灭殆尽。十月，樊哙在灵丘（今山西灵丘）消灭了陈豨的残军，陈豨被杀。至此，陈豨之叛终于被平灭。

平叛后，刘邦分赵地，常山以北属代，山以南为赵地，立子刘恒为代王，都中都（一说晋阳）。

3. 平定淮南王英布之战

《史记·韩信列传》。

《史记·韩信卢绾列传》。

《史记·韩信卢绾列传》。

《史记·韩信卢绾列传》。

英布（？～公元前 195 年），楚地六县（今安徽六安）人，秦时因犯罪被处黥刑（脸上刺字），发往骊山修墓，故又称黥布。后他交通数人，乘隙逃跑，“亡之江中为群盗”。陈胜、吴广起义后，英布也想起而响应，但苦于人少势单，后闻知番阳（今江西鄱阳）县令吴芮为人豪爽，喜交宾客，乃只身前往，劝其起兵反秦。吴芮见英布虽为刑徒之身，但言谈有识，精通武艺，对他格外器重，留为门下，并将女儿嫁给英布为妻。2 人聚兵数千，投入反秦斗争，英布取得了一些胜利。项梁起兵后，英布率军归属其部，后又跟随项羽，征战四方。英布作战勇猛，常为项羽先锋，打败秦军，为灭秦战争的胜利立下功勋。但他和项羽一样，十分残暴，多次屠城，坑杀秦 20 万降卒即由其主持。他还曾为项羽袭杀义帝。秦亡后，项羽封其为九江王。楚汉战争中，他因助楚不力，受到项羽指责，后降汉，共击项羽。西汉建立，刘邦正式封其为淮南王，都六，领九江、庐江、衡山、豫章等 4 郡。

由于英布英勇善战，强悍彪猛，诸军都很惧怕他的军队。在 7 王之中，他是除韩信、彭越外，令刘邦最为不安的第三个异姓王。

汉高祖十一年（公元前 196 年），韩信被杀，英布甚为惊恐。不久，彭越又被诛。吕后将其制成肉酱，“徧赐诸侯”，英布更是心惊肉跳，暗暗下令集合兵马，密切注视旁郡汉军动向，预防不测。就在此时，其部下中大夫贲赫因被怀疑与英布爱姬关系暧昧，逃往长安，上告英布谋反。相国萧何认为英布不一定会反叛，建议派人查访一下。英布自贲赫逃走后一直很紧张，现见汉使来，更加惶恐，后见汉使已发现了一些谋反的迹象，遂诛杀贲赫全家，起兵反汉。他鼓动部将，声称刘邦已老，不会亲征，韩信、彭越也已死，其余将领并不足虑，获取天下易如反掌。

消息传到长安，刘邦心中很不安，他召集众将问策，众将都声称应发兵平叛，但又提不出具体部署。汝阴侯滕公门下有一宾客，称薛公，曾任过楚令尹，颇有“筹 之计”，他向刘邦指出：英布胸无大志，不会有深谋远虑，因此，他必然会“东取吴，西取下蔡，归重于越，身归长沙”，只在江淮活动，而不会威胁汉朝腹地。刘邦这才心中有数，准备发兵平叛。

此时，刘邦年迈有疾，本欲让太子率军前往。但吕后怕太子不能担当此任，丢掉太子位，力劝刘邦亲征。刘邦也知太子“固不足遣”，便于七月，亲领大军东击英布。

英布起兵后，果然如薛公所言，不向北发展，不取齐鲁燕赵魏韩之地。使刘邦得以从容布兵，调动 2 路大军夹击英布。

英布先向东进攻荆王刘贾，攻占其都临淮（今安徽泗县东南），刘贾大败，退走富陵（今安徽泗县东南），被英布军追及斩杀。英布尽收其军，随后渡过淮河，进袭楚王刘交。刘交不知兵，却拒绝部下建议，分军为 3，布于徐、僮之间（今安徽泗县、宿县一带），以图相互救助。结果，其 1 路为英布所败，其余 2 路不战自溃。英布击败刘交后，又返军而西，在蕲西与刘邦大军相遇。英布军威严整，兵精将强，布阵犹如项羽行兵，刘邦甚为忌恨，

《史记·黥布列传》。

《史记·黥布列传》。

《史记·黥布列传》。

《史记·黥布列传》。

《史记·留侯世家》。

两军大战。

此时，齐相国曹参与齐王刘肥所率第二路大军也已赶到，2路夹攻，英布抵敌不住，向淮河败退，汉军紧追不舍。渡过淮河，英布整军再战，仍不利，连战连败，军心已乱，最后，英布仅率百余人逃往江南。

长沙成王吴臣是吴芮之子，见英布逃来，便使人欺骗英布，假称欲与英布一同逃亡越地。英布因与之有姻亲关系，乃信以为真，十月随他走至番阳，夜宿民田舍，毫无戒备，被杀。至此，英布的反叛被彻底平定。刘邦终于将最具威胁的3个异姓王全部清除了。

战后刘邦立皇子刘长为淮南王，封贲赫为期思侯，随征诸将也多有封赐。

4. 平定燕王卢绾之战

汉高祖刘邦原分封臧荼为燕王。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冬，臧荼反汉，被擒。随后，刘邦又封卢绾为燕王。

卢绾（公元前247或256年～前193年）是刘邦最亲密的大臣。他与刘邦同里，两家关系甚好，2人几乎同时出生，一起长大一同就学，平日里形影不离。刘邦在沛县起兵反秦，卢绾也相随起义。秦亡后，刘邦赴汉中任汉王，卢绾为将军，常随左右，后又升为太尉，“出入卧内，衣被饮食赏赐，群臣莫敢望，虽萧（何）曹（参）等，特以事见礼，至其亲幸，莫及卢绾”。西汉建立后，刘邦欲封卢绾为王，但群臣颇有怨言，便作罢。到臧荼之叛被平定，刘邦又下诏，令诸将相列侯择取群臣有功者，以为燕王。群臣深知刘邦心思，便推举了卢绾。汉高祖五年八月，卢绾被封为燕王。此后，卢绾一直深受刘邦信任，“诸王得幸莫如燕王”。

汉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秋，陈豨反代地。卢绾奉命从东北击叛军。在多路汉军的合击下，陈豨不支，派王黄向匈奴求救。卢绾也派张胜为使赴匈奴，通报陈豨兵败之事，告戒匈奴不要妄动。在那里，张胜遇到了逃亡至此的前燕王臧荼之子臧衍。臧衍对张胜说：“公所以重于燕者，以习胡事也。燕所以久存者，以诸侯数反，兵连不决也。今公为燕欲急灭（陈）豨等，（陈）豨等已尽，次亦至燕，公等亦且为虏矣。公何不令燕且缓陈豨而与胡和？事宽，得长王燕；既有汉急，可以安国”。张胜以为然，遂改变使命，请匈奴帮助陈豨攻袭燕军。卢绾闻讯，以为张胜勾通匈奴反叛，上书刘邦，请族灭张胜家。张胜返回，向卢绾申明缘由，卢绾醒悟，急忙上书另指他人谋反，为张胜开脱。此后，卢绾与匈奴不断私通，并秘密派人到陈豨军中，支持他与汉军长期对垒。

十二年，陈豨兵败被杀，其部下交待了卢绾与陈豨私通的内幕。刘邦不太相信，召卢绾入朝。卢绾称病不往。刘邦又派辟阳侯审食其、御史大夫赵尧赴燕亲迎，并在卢绾部下中进行调查。卢绾更加恐慌，不敢见汉使，他对亲信近人说：“非刘氏而王，独我与长沙（王）耳。往年春，汉族淮阴（侯），夏，诛彭越，皆吕后计。今（皇）上病，属任吕后。吕后妇人，专欲以事诛异姓王者及大功臣”。乃称病不肯入朝。其左右也纷纷藏匿，躲避汉使。但以前的事仍有泄漏，审食其如实上报，同时，又有自匈奴归降者也称张胜逃

《史记·卢绾列传》。

《史记·卢绾列传》。

《史记·卢绾列传》。

《史记·卢绾列传》。

在匈奴，是卢绾派驻那里的燕使，刘邦才信卢绾真反。

七月，刘邦派周勃将兵击燕。周勃采取军事镇压与招降并用的策略，传令凡燕六百石以上官吏，不随卢绾反者均爵加一级，能脱离卢绾者也一律免罪。

周勃首先攻取了蓟（今北京东南），俘获燕高级官吏多人。随后大败燕军于上兰，再败之于沮阳（今河北怀来），“定上谷十二县，右北平十六县，辽东二十九县，渔阳二十二县”。卢绾率宫人、家属及数千残骑退至长城下，举棋不定。至四月，刘邦病死，卢绾遂投靠匈奴，匈奴封其为东卢王，不久卢绾死在他乡。

这样，刘邦分封的异姓诸王，除长沙王吴芮的封国因国小势弱，地处僻远，且处于汉与南越之间，可起缓冲作用而被保留外，其余终于全部被剪除。

（二）周亚夫平定吴楚七国叛乱的战争

汉高祖刘邦在削平异姓诸侯王的同时，因其尚无直接控制全国的力量，加之他主观认为秦王朝速亡的原因是因为没有分封子弟为藩王的缘故，所以他在平灭异姓王的同时，在他们的旧地陆续分封了一些自己的子弟为王，用以藩屏汉室，并与群臣共誓，“非刘姓不王”。刘邦一共分封了9个同姓王，各王国封地犬牙相制。同时西汉政府规定，各同姓王由中央派太傅辅助；王国的丞相也由中央任命，统领众官；王国发兵须有皇帝虎符。如此，刘邦认为每个王国都无法独树一帜，对抗朝廷，自己的统治很牢固了。但实际上，由于同姓王国封地相当大，全国共54个郡，各王国共据有39郡，中央仅直辖15个郡，大体相当于战国后期的秦国国土，其中还包括公主、列侯的汤沐邑、食邑等，而且诸王拥有极大的权力，可以自置御史大夫以下的各级官吏，可以自铸货币、自征租赋、自建军队等等，对中央处于半独立状态，因而极易造成分裂势力，当王国势力发展起来后必然会威胁中央集权统治。

刘邦死后，吕后曾对同姓王大开杀戒。文帝时，同姓王的势力开始得到很大发展，逐渐形成割据状态。吴王刘濞（公元前215年～前154年）甚至20余年不入朝，中央与同姓王的矛盾日益尖锐。当时贾谊（公元前200年～前168年）提出“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主张，即将各王国划分成几个小王国，减弱其势力，也使其不易产生邪心，便于中央控制，但未被采纳。以后晁错（公元前200年～前154年）又建议削夺诸王的封土。景帝即位后，继续重用晁错。晁错力主“削藩”，当时吴王刘濞的反迹已很明显，晁错向景帝提出：“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祸小；不削，反迟，祸大”。于是景帝前元三年（公元前154年），用晁错策，首先削去了赵王之常山郡（一说河间郡），楚王之东海郡，胶西王6个县，并将及吴王。于是吴王刘濞联络楚、赵、胶西、胶东、淄川、济南等6国，发动了波及整个东方地区的叛乱——吴楚七国之乱。

吴王刘濞是汉高祖刘邦兄刘仲之子。刘邦平英布时，刘濞年20岁，有气力，以骑将之职随军作战。平灭英布后，因荆王刘贾被杀，无嗣，刘邦诸子

《汉书·周勃传》。

《史记·吴王濞列传》。

尚小，“吴、会稽轻悍”，须以成年王统御，于是封刘濞为吴王，领吴、会稽、豫章3郡53城（县），都广陵（今江苏扬州北）。刘邦曾告诫吴王说：“天下同姓为一家也，慎无反！”吴王连连称是。

吴地境内豫章郡有铜山，沿海地区可煮海水为盐，铜盐之利颇丰，国用富饶，吴王利用这些优越的经济条件迅速扩充自己的势力。文帝时，吴太子入朝，因对皇太子（后来的景帝）不恭，被杀。“吴王由此稍失藩臣之礼，称病不朝”，积蓄力量，蓄谋夺取帝位。

景帝削藩，决定削去吴之豫章、会稽2郡。吴王闻此讯，“恐削地无已，因以此发谋，欲举事”，但又耽心自己势孤力小，便去拉拢“好气，喜兵，诸齐（封在齐地的诸王）皆惮畏”的胶西王，许诺事成之后平分天下，胶西王遂同意响应。随后吴王又遣使游说齐、淄川、胶东、济南、济北、赵等国参加，经过一番准备，景帝前元三年（公元前154年）正月，吴王以“诛晁错，清君侧”为名，动员了境内14岁至62岁的男子，得20万大军，首先起兵，同时通知闽越、东越出兵相助。胶西等国也先后起兵反对朝廷。

吴王起兵后，其大将军田禄伯建议道：“兵屯聚而西，无它奇道，难以立功。臣愿得五万人，别循江淮而上，收淮南、长沙，入武关，与大王会，此亦一奇也”。但吴太子坚决反对，称：“王以反为名，此兵（兵权）难以藉人，人亦且反王，奈何？且擅兵而别，多它利害，徒自损耳”。于是吴王拒绝了田禄伯分兵迂回入关攻汉的建议。吴青年将领桓将军又提出：“吴多步兵，步兵利险；汉多车骑，车骑利平地。愿大王所过城不下，直去，疾西据洛阳武库，食敖仓粟，阻山河（黄河）之险以令诸侯，虽无入关，天下固已定矣。大王徐行，留下（攻取）城邑，汉军车骑至，驰入梁楚之郊，事败矣”。但这一避短用长，直袭洛阳的正确建议，也被吴王否决。

吴王继续按照原定的作战计划，率军从广陵出发，北渡淮河，会合楚军，并力攻梁，企图解除西进的后顾之忧，然后再进荥阳。梁王是景帝的同母弟，梁地也是吴楚西攻长安的必经之路。吴楚全力向梁进攻的同时，还派出精锐分队潜赴轂（今函谷关南轂山）、澠（今河南澠池）之间，伏击出关汉军。

吴军渡淮河之前，刘濞还派周丘只身一人持汉节，夜赴下邳（今江苏邳县南），以利害威胁下邳降吴，得兵3万，随后继续向北攻城略地，至城阳时，周丘已拥兵10万。叛军攻势甚猛，震动汉廷上下。

吴楚7国兵起，原认为非削藩不可的汉景帝顿时不知所措，一时没了主意。为求诸王罢兵，他听信谗言，杀死晁错，又答应恢复藩王封地。然而叛军毫不理睬，继续攻汉。谒者仆射邓公从前线回朝，对景帝说：“吴王为反数十年矣，发怒削地，以诛（晁）错为名，其意非在错也”。景帝这才省悟，

《史记·吴王濞列传》。

《史记·吴王濞列传》。

《史记·吴王濞列传》。

《史记·吴王濞列传》。

《史记·吴王濞列传》。

《汉书·吴王刘濞传》。

《汉书·吴王刘濞传》。

《汉书·吴王刘濞传》。

《史记·袁盎晁错列传》。

下决心武力平叛，他任命周亚夫为太尉，统率 36 位将军东击吴楚，这一支是汉军主力。同时另派曲周侯酈寄攻取赵地，将军栾布赴齐，并以窦婴为大将军，屯驻荥阳（今河南荥阳东北），随时策应各路汉军。

汉军主帅周亚夫（？～公元前 143 年）是汉初名将周勃之子，熟知兵法韬略，文帝时即以治军严明而闻名。当时，匈奴入侵，威胁长安。文帝任周亚夫等 3 人为将军，分驻霸上（今陕西西安东）、棘门（今陕西咸阳东北）、细柳（今陕西咸阳西南，渭河北岸），保卫长安。为激励将士，文帝亲往各营慰劳，在霸上、棘门 2 军营中，文帝一行未受任何阻挡，将军以下各官骑马迎送，恭恭敬敬。当至细柳周亚夫军营时，营门紧闭，将士全副武装，刀出鞘，弓满弦，戒备森严。文帝前导官被阻于营门外，不得入，前导官称：“天子将到”。守门将回答：“将军令曰‘军中闻将军令，不闻天子之诏’”。文帝至营门，也不得入，于是文帝令侍从持节诏告周亚夫：“吾欲入劳军”。周亚夫才传令开门，请文帝车驾入营。守门将又吩咐：“将军约，军中不得驱驰。”文帝忙令侍从车骑勒缰慢行。周亚夫全身披挂，手持兵器行军礼，说：“介胄之士不拜，请以军礼见”。文帝肃然起敬，起身答礼。文帝出营，群臣皆惊，深为周亚夫耽心。但文帝感慨道：“嗟乎，此真将军矣！曩者霸上、棘门军，若儿戏耳，其将固可袭而虏也。至于亚夫，可得而犯邪！”一路连连称赞，后拜周亚夫为中尉。文帝临终前，告诫太子（景帝）：“即有缓急，周亚夫真可任将兵。”景帝即位，拜周亚夫为车骑将军。

七国反，景帝即以周亚夫将兵平叛。出兵前，周亚夫对景帝分析说：“楚兵剽轻（勇猛轻捷），难与争锋。愿以梁委之（让梁国与之相拼），绝其粮道，乃可制”。景帝十分赞同。周亚夫原计划从长安出发，击函谷关，走轂、澠，至洛阳。当行至霸上时，当地人赵涉献策：“吴王素富，怀辑死士久矣。此知将军且行，必置间人于轂、澠阨狭（险道）之间。且兵事上神秘，将军何不从此右去，走蓝田，出武关，抵洛阳，间不过差一二日，直入武库，击鸣鼓。诸侯闻之，以为将军从天而下也”。周亚夫立即改变进军路线，按赵涉的建议，到达洛阳，派兵迅速抢占荥阳要地。控制了洛阳的武库和荥阳的敖仓，堵住了叛军西进的门户，为胜利奠定了基础。

周亚夫进至洛阳后，立即派兵剿灭了轂、澠间的吴楚伏军，勾通了长安到洛阳的交通补给线，保障了侧背的安全，随后率军抵淮阳。原周勃部下邓都尉建议道：“吴兵锐甚，难与争锋。楚兵轻，不能久。方今为将军计，莫若引兵东北，壁昌邑，以梁委吴，吴必尽锐攻之。将军深沟高垒，使轻兵绝淮泗口（今江苏淮阴西，泗水入淮之口），塞吴饷道。彼吴梁相敝而粮食竭，乃以全强制罢极，破吴必矣”。这个计策与周亚夫不谋而合。于是，周亚夫在昌邑（今山东金乡西北）南筑垒坚守，同时派出轻兵断绝吴军粮道。大将军窦婴也已进占荥阳，与各路军相互策应。汉军完全占据了战略上的主动。

此时吴楚军仍在梁地搏杀，棘壁（今河南永城西北）一战，大败梁军，梁军被歼数万，此后连战连捷，迫使梁军退守都城睢阳（今河南商丘西南）。吴楚军日夜攻打睢阳，梁王几乎不支，数次遣使向周亚夫求救，甚至上告景

参见《史记·绛侯周勃世家》。

《史记·绛侯周勃世家》。

《汉书·周亚夫传》。

《史记·吴王濞列传》。

帝，让景帝施加压力，但周亚夫坚持不发一兵一卒往救，迫使梁王拼全力与吴楚军决战，终于挫败叛军攻势。吴楚军久攻睢阳不下，转而西向，但仍无法突破梁军的防守。周亚夫见吴楚军消耗甚大，攻势已弱，遂将主力推进至下邑（今安徽碭山东），直接威胁吴楚军的退路。吴王急忙调转兵力进攻下邑，寻求汉军主力决战，但周亚夫仍坚壁不出，使吴楚军寻战不得，无计可施。此时吴楚军兵疲粮尽，军心已乱，士兵成批逃亡，吴王不得不下令撤军。周亚夫见时机已到，挥军追击，吴楚军一触即溃，无法抵敌。楚王刘戊见大势已去，被迫自杀。吴王刘濞丢掉大军，率数千残兵乘夜逃过长江，投奔东越，企图作最后的挣扎。周亚夫出千金悬赏刘濞，同时派人向东越王晓以利害。东越王见刘濞败局已定，遂以劳军为名，诱骗刘濞出营杀之。吴楚起兵反汉，历时3个月，至此完全失败。

当吴楚军进攻梁地之际，胶西、胶东、济南、淄川和赵诸王，也按照与吴王刘濞的协议同时举兵。齐王刘将闾原本也要参与叛乱，但临时背约，据城自守。济北王则因城坏尚未修复，且受其郎中令的监视，不得出兵。为了解除后顾之忧，胶西王统领本国及胶东、济南、淄川4国军队，改变了原定进攻洛阳与吴楚军会师长安的计划，首先围攻齐国，将齐王包围在临淄，但围攻3个月未能攻下。正当兵疲意沮之时，栾布等率汉军进至齐地，大败叛军，4王或自杀，或被杀，齐王刘将闾也因图谋反叛而被迫自杀。齐地叛军也被平灭了。

酈寄率汉军第三路进攻赵王刘遂。刘遂与匈奴勾结，起兵后立足观望，企图待吴楚破梁后再西攻长安。酈寄军来，赵军退保邯郸。汉军围攻邯郸，7个月不克。此时吴楚早已败亡，匈奴不敢发兵救赵。栾布平齐地后，回师助酈寄攻赵，引水灌邯郸，破城，刘遂自杀。至此，汉景帝平七王叛乱的战争全部结束。

吴王刘濞经过几十年的准备发动的这场叛乱，破坏了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的安定，他为了自己的野心，不惜将人民推向割据战乱的痛苦深渊，必然遭到人民的强烈反对。失道寡助，这是七国叛乱失败的基本原因。在战略上，七国采取分进合击，从南、东、北3方包围关中的策略，但由于吴楚兵阻梁地，齐地诸王久困齐国，赵王拥兵观望，使这一战略意图终成泡影。而且这一战略意图，忽视了迅速抢占雄据中原，西进关中的门户——洛阳、荥阳，无视这里的武库、敖仓和它们重要的地理位置，顿兵坚城之下，使汉军从容部署，变被动为主动，掌握了战争主动权。难怪周亚夫称：“吾据荥阳，以东无足忧者”。

汉军方面，虽然采取军事行动较晚，但由于及时占据了洛阳、荥阳，在战略上夺回了战争主动权，取得了十分有利的主动地位。主帅周亚夫不仅能够广泛听取部下的正确意见，而且能够坚持正确的战略意图，不与气势正盛的吴楚军争锋，利用梁国吸引和消耗叛军的有生力量，待其由盛而衰，兵疲师劳之时，一举歼灭，为此不惜得罪梁王和景帝。

周亚夫得胜回朝，景帝对他十分器重，后升任丞相，但不久为景帝废太子之事，逐渐被疏远。梁王每次入朝，也都与太后说周亚夫的坏话。后来，又因周亚夫反对封皇后兄王信，以及降汉的匈奴王唯徐卢等5人为侯，使景帝极为不满，找借口免去了周亚夫的相职。不久，景帝又借其子盗买官府葬

器之案，将周亚夫下狱。周亚夫绝食 5 日，吐血而亡。

六、西汉的军事制度

（一）封建军事统御体系的初步完备

汉承秦制，皇帝仍为全国军队的最高统帅，军队的征集、调动，将领的任免、升黜等均由皇帝亲自下令。“三公”中的太尉为中央朝廷的最高军事长官，但仍无实际统兵权，且时置时废，其属官也较少，有时甚至并入丞相府。武帝以后改太尉为大司马，为无印加授的加官，更加徒有虚名，其职权转移到大将军手中。“九卿”中的军事长官仍名为郎中令、卫尉及中尉，统御中央直辖军。其中，郎中令负责统领皇帝禁卫诸郎，并掌顾问参议及传达招待之官。因“领诸郎而为之长”，故名。武帝时改称光禄勋。其属官有大夫、郎、谒者等。大夫“掌论议”，有太中大夫、中大夫和谏大夫，多至数十人。武帝时中大夫改称光禄大夫。郎“掌守门户，出充车骑”，有议郎、中郎、侍郎、郎中，多至千人。谒者“掌宾赞受事”，以谒者仆射为长，多至70人。卫尉负责统领守卫宫殿的南军。景帝初更名卫尉为中大夫令，不久复旧称。属官有公车司马令，“掌殿司马门，夜徼宫中，天下上书及阙下凡所征召者皆总领之”；卫士令，负责管理卫士；旅賁令，主卫士之骁勇者，以备非常。中尉负责统领警卫京师的北军。属官有中垒令、武库令、都船令等。武帝时更名中尉为执金吾，不再直接统领北军，而派监军御史控制北军。并设八校尉分统北军，其中中垒校尉主管北军日常事务；屯骑校尉掌骑士；步兵校尉掌上林苑步兵；越骑校尉掌三越骑兵；长水校尉掌长水、宣曲骑兵；胡骑校尉掌池阳骑兵；射声校尉掌射声士（即弓弩兵），虎贲校尉掌轻车。八校尉多为皇帝亲信。新莽时改执金吾称奋武。

另外，西汉皇帝左右有一些被称为“将军”的侍卫武官，最高级为大将军，其他还有骠骑将军、车骑将军、卫将军及前、后、左、右将军等，均为皇帝亲信，但不是经常全置。平时将军侍卫皇帝左右，备皇帝顾问，参议政务，战时则由皇帝选派，领兵出征，但事毕即罢兵还朝。

汉武帝时确立内外朝制度，从此以丞相为首的中央朝廷变为“外朝”，仅办理日常的具体政务和执行已经决策的命令。由皇帝的近侍，如将军、常侍、给事中、尚书等组成的“内朝”，则成为决策军政大事的统治中枢。内朝官的领袖是大将军。但为了确保皇帝对军队的控制权，西汉大将军之位亦时置时废，其实际地位的高下也因人而异。武帝以大司马为大将军所兼官号拜授数次征伐有功的卫青，使其位居“三公”之上。其后霍光、王凤等均以大司马大将军之职预闻政事，地位高于“三公”。但一般情况，大将军基本上与“三公”地位相当。

汉时还有许多列将军及杂号将军，如有以征伐的地名、对象而定名号的将军，象貳师（大宛城名）将军、匈河（匈奴境内水名）将军、祁连（匈奴境内山名）将军、蒲类（匈奴境内泽名）将军、因杆（匈奴境内地名）将军等；有以所担负的特别职务而定名号的，象上将军、偏将军、游击将军等；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颜师古注。

有以其所统兵种而定名号的，象水军的将军有楼船将军、戈船将军，下濑将军等。杂号将军有虎牙将军、强弩将军等。这些将军大多也是临时设置，战事毕即归还朝廷，并不专兵。

将军之下的军官称将，或称别将，有具体的职责，如重将，统领辎重兵；城将，统领筑城工兵；厩将，负责战马的管理；弩将，负责弓弩的制造及保养。别将以下是属于中级武官的校尉、都尉，他们与将军一样，平时居朝中，战时受命出征。

西汉地方仍沿袭秦郡县制。郡的长官初称郡守，景帝后改称太守，其职掌以政务为主，兼管军事，故亦称郡将，地位与将军相当。其郡府列曹中，兵曹负责掌管兵丁的征集和输送等，另外兵马掾、监军掾等均为主兵事之官。郡还有专司军事、负责领兵的郡尉，景帝以后改称都尉，其随郡将而称副将。太守有缺，则由都尉暂代。都尉有自己的官属，属吏有功曹、主簿、侯官、障尉、塞尉等。为加强边境防卫力量，武帝以后边郡一般设二、三个都尉，分部治事。太守、都尉均由中央直接任命。

县的行政长官县令（万户以上县）或县长（万户以下县）也兼辖一县军事。一县的治安、警备、交通邮驿及更卒派遣等则由县尉主要负责，其对县令（长）有一定的独立性，自设府衙办公，可直接与郡府联系。县尉的设置大县2人，小县1人，但京畿之县多达4人。

县以下的乡、亭各以游徼、亭长负责基层军务。

西汉地方实行郡县制的同时，并立王国侯国。受封为王、为侯的都是刘氏宗亲和功臣赫将。各王国名义上受中央节制，但实际上具有很大的相对独立性，诸王拥有军权和财政权。各王国的丞相均由中央直接任命，执掌王国的军政大权，对诸王有监督作用，地位高于太守，景帝后改称相（或称国相）。王国的最高军事长官为中尉，“中尉掌武职”，负责统领王国军队，维持境内治安。诸王侍卫军则由郎中令统领，警卫王宫内部，并常与中尉一同参预军务。王宫外的警卫部队及宫门的把守由卫尉负责。这些军将均由诸王自行任命，故王国的军队较郡县军队有更大的独立性。吴楚七国之乱后，经景帝、武帝的削藩措施，诸王不再享有军权，辖境也大为缩小，与诸郡地位相当，诸王属下的重要官吏，包括中尉、郎中令、卫尉等军事长官也均须由中央直接任命，军队由中央直接控制。各侯国相当于县一级，亦各设令、长，直属郡太守。武帝时侯国令、长改称相，主持军政，由中央直接派遣，且不对列侯称臣，其属吏与县相同。

汉武帝以后，西汉政府对边疆内附的少数民族实行属国制，其最高长官为属国都尉，统掌军政事务。另外对于一些重要的少数民族地区，西汉政府还派去“持节领护”，以加强控制，如护羌校尉、护乌桓校尉（亦称领乌桓校尉、或乌桓校尉）、西域都护等，这些官吏往往都是武将，其地位相当于内地郡太守。

西汉基本承袭了秦代虎符发兵的制度，地方各级将领，包括郡守、诸侯王，没有皇帝的虎符均不得发兵。遇有战事，由皇帝命将置帅，调兵征讨。若边郡遇紧急军情，地方官吏可以发兵应急，但事后也须立即上报备案。西汉除沿用秦之铜虎符外，还始创了一种竹制虎符，称竹使符，用法与铜虎符略同，上刻编号，半付郡守，半留中央，两半合榫，编号相符，才能生效。

二者区别在于，铜虎符多用于重大军事行动的兵力动员及征集，竹使符则主要用于一般的军队调动。实际上西汉时期并未严格执行虎符发兵制度。西汉初，制度草创，尚不严密，在虎符之外，还参用羽檄等征集、调发军队。檄，即写在单片木简上的皇帝命令或军情通报，在紧急情况下用以传达指示，或征召军队、调派将帅，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则在檄上或传檄人身上插上鸟羽，即称羽檄。文帝时各项制度逐渐健全，多用铜虎符、竹使符调兵遣将。武帝以后常用节调动军队。节用兽毛编结而成、上下相重，取象竹节，初为红色，后改在红节上附黄旄。西汉末，政局混乱，制度不能严格执行，军队调发多用玺书，即加盖皇帝信玺的诏书（皇帝六玺，发兵用信玺），甚至用一般诏书。

王莽篡汉后，托古改制，在兵制方面也进行了较大的改动。中央的七公六卿均挂上将军称号分别出镇各地要城。同时设置 12 五威将，持节分镇天下。12 五威将分别称为：五威将军、虎贲将军、厌难将军、震狄将军、振武将军、平狄将军、相威将军、镇远将军、诛貉将军、讨秽将军、奋武将军、定胡将军。每一五威将之下各置左、右、前、后、中 5 帅，共 60 帅，另外还设司命军正和军监，以监督军纪。地方行政机构除基本沿袭西汉制度外，又在诸郡之上，设州牧、部监等官，督察郡县军政。沿边各郡则分派郎中令、绣衣执法等 55 人分别镇守。因此新莽军制极为混乱，一郡的军事不仅由郡长官（太守改称大尹、卒正、连帅、大夫等）、郡尉（改称太尉、属令、属长、属正等）负责，州牧、部监实行督察，而且出镇各地的七公六卿、五威将帅，甚至郎中令、绣衣执法也都分管，他们之间的统属关系重迭混乱，极不明确，导致各级将领只顾“务自揽权”，发展自己的势力。军队庞大不堪，却毫无战斗力。新莽后期，为镇压各地起义，赐州牧皆兼大将军，郡长官皆兼偏将军、裨将军，县长官（县令、长改称县宰）皆兼校尉，州郡长官有权调动本地军队，此举不仅使军事指挥体制更加混乱，而且导致各地拥兵割据一方的军阀势力的纷纷出现。

（二）军种与兵种的变化

西汉的军队分中央直辖军和郡国兵 2 部分。

中央直辖军是西汉军队的核心部分，最为精锐，兵力最多时曾达 6 万 5 千人，分为皇帝侍从郎卫、南军、北军 3 部分。

皇帝侍从郎卫属禁军，负责把守宫殿门户及警卫殿内廊署，兼充仪仗，由郎中令（后改称光禄勋）统御，无一定的员额，常多至千人。入选为郎者或为 2 千石以上官吏的子弟、或由文学、技艺进用、或因捐纳资财而入充。为郎者享有较高的俸禄，又因与皇帝接近，升迁调任他官的机会较多，所以是西汉仕途的主要来源，西汉前期文武大臣多由郎出身。

武帝时，为了加强中央集权统治和对匈奴作战的需要，选拔陇西、天水、安定、上郡、北地、西河 6 郡所谓家世清白之良家的强壮勇武、精通武艺并善骑射的子弟，增设建章营骑和期门。建章营骑因选 6 郡良家子弟宿卫建章宫而得名。后更名羽林骑，取其为国羽翼如林之盛之意。分为左、右两骑，长官为羽林中郎将。其兵员额不定，随时有所增减。期门因武帝喜微服私行，

一说郎卫属于南军。

特约定卫士在某门下等候扈从而得名，多时达千人。平帝时更名虎贲郎，言其甚猛，如虎之奔。长官为虎贲中郎将。武帝时还在羽林中附设羽林孤儿，由从军战死的将士子弟组成，不定编。孤儿幼时收养军中，教以五兵（矛、戟、弓、剑、戈），实施严格的军事训练，长成后，编成部队，执行与羽林、期门相似的任务。

羽林郎、期门郎和羽林孤儿统有郎中令领导，具有世袭兵性质，父死子代，不采取更代办法，其地位、待遇与郎相同，优秀者也可以转为他官，西汉中后期名将，多由此出身。

南军也属皇帝禁军，由卫尉统御，因其屯驻于长安城南的皇宫而得名。指挥所设于宫墙内，卫士们沿宫墙内分若干屯驻扎，负责宫门警卫及宫内的巡察。西汉前期南军卫士多达2万人，武帝时缩减至1万余人。其卫士均以京畿三辅地区以外的内地郡国中的正卒担任，役期1年，每年定期轮换，卫士的往返路费、服役期间的生活费用统由朝廷发给。西汉政府对南军卫士的迎送颇为重视，不仅卫士到京要由丞相亲自迎劳，而且岁终罢遣举行会餐时，皇帝还要亲临慰勉。南军卫士在执行任务时，与郎卫有协同关系，但互不隶属，各自独立。

北军是守卫京师的常驻部队，由中尉统领，因其营垒多在长安城北部而得名。兵员较多，武器、装备精良，战斗力超过南军。平时负责京师长安及三辅地区的警卫，每月3次徼行宫外，与南军相为表里，战时往往部分或全部随将军出征。北军的士兵征调自三辅地区（即京师附近的3个政区：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的正卒，番期为1年。这是西汉皇帝亲自掌握的一支重要军事力量。武帝时，北军得到进一步扩充，除北军原有兵力外，增建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7部兵，每部1000人左右，各以校尉统领。新增7部兵，除长水、胡骑多为降汉的匈奴兵外，其余多为汉人，仍以募自三辅地区居多，他们终身为伍，不轮番服役，具有世兵性质。武帝时还增设城门校尉统领的城门屯兵，负责守卫京城12个城门，也归北军统辖，其士兵来源与南军相同，征调自内地诸郡国。北军中还有一支装备华丽精强，被称为缦骑的骑兵部队，主要执行京城巡察的任务。新莽时，北军有精兵数万。

南北军除文帝即位时曾以原代国（文帝即位前为代王）中尉宋昌为卫将军，统一指挥南北军，和后来周亚夫以车骑将军身份统一指挥过南北军外，在多数情况下各自独立，互不相属，甚至互相牵制。宋人山斋易氏曾论议道：“汉之兵制莫详于京师南北军之屯，虽东西两京沿革不常，然皆居重驭轻，而内外自足以相制，兵制之善者也。盖是时兵农未分，南北两军实调诸民。犹古者井田之遗意。窃疑南军以卫宫城，而乃调之于郡国；北军以护京师，而乃调之于三辅，抑何远近轻重之不伦耶？尝考之司马子长作《三王世家》载公户满意之言曰：‘古者天子必内有异姓大夫，所以正骨肉也；外有同姓大夫，所以正异族也。’……郡国去京师为甚远，民情无所适莫可，缓急为可恃，故以之卫宫城，而谓之南军；三辅距京师为甚迩，民精有闾里、墓坟、族属之爱，而利害必不相弃，故以之护京城，而谓之北军，其防微杜渐之意深矣。”

一说不属北军。

《文献通考·兵考二》。

西汉的地方部队——郡国兵，分别由各郡郡守（后改称太守）、郡尉及诸王国的中尉（后改称都尉）统领，主要屯驻于各郡郡治、国都及都尉治所，各县也驻有少量部队。士兵均为本郡、国的适龄男子，服役期为1年。郡国兵平时接受军事训练，维持地方治安，战时受征调出征。每年八、九月举行“都试”（也称“秋射”），太守、都尉等都到场检阅，士兵经“课殿最”（对士兵的考核，上等称“最”，下等称“殿”），划分等级。一年服役期满，士兵回乡，成为国家的预备兵，遇战事，还要随时应征入伍。郡国兵的征调、发兵等权力统归中央朝廷。但在西汉初，由于诸王权力较重，王国兵对于中央朝廷具有相对独立性。景帝平定吴楚七国之乱后，王国兵的相对独立性大大减弱，到武帝时，经过一系列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才真正统一了全国军事上的指挥权，有效地掌握了郡国兵。

西汉郡国兵的训练、培养，多根据各地不同的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西汉军队和秦军一样，仍分为轻车（车兵）、骑士（骑兵）、材官（步兵）、楼船（水军）4个兵种。一般说来，车兵主要由平原诸郡国训练；骑兵以西北、北方诸边郡及三辅地区最为精锐；步兵多出自西南山区及各平原地区；水兵主要出自东南沿海及水乡泽国地区。

在西汉军队的诸兵种中轻车和骑士的变化最大。骑兵在楚汉战争时已显示了强大的威力，楚汉双方都曾大力发展骑兵部队。但是在西汉前期，骑兵和车兵基本上还是配合作战，车兵在汉军中仍然占有相当的地位。如文帝前元十四年（公元前166年），匈奴入侵，汉“发车千乘，骑十万”御敌。可见此时汉军中车兵与骑兵并重。武帝即位后，随着与匈奴的频繁交战，在战争中汉军车兵与匈奴骑兵相比，越发显现出其笨拙、迟缓、被动的弱点，于是汉军骑兵迅速发展起来，成为可以独立完成战役任务的独立兵种。在汉军对匈奴进行的具有决定意义，最大规模的3次战役中，汉军每次都出动了数万骑兵，行程千里，奔袭匈奴，尤其是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的漠北战役，汉军出动10万以上的骑兵，进行了离本土最远的一次骑兵会战，打败了匈奴。在这些战役中车兵、步兵基本不再充当战争的主角，而多用于后勤运输。

汉军骑兵有重骑兵与轻骑兵之分。重骑兵所乘的马匹体型高大，骑士披甲，持长矛类武器，冲击力强，多用于冲锋陷阵；轻骑兵所乘的马匹体型较小，骑士不带甲，持弓弩等武器，机动灵活，速度快，适于长途奔袭。

汉军骑兵装备较秦军也有了较大改善，出现了适于马上斩劈的环柄长铁刀，其他兵器还有矛、剑，弓弩、盾牌等。但西汉时，马鞍、马蹬仍未出现，多少影响了骑兵战斗力。

西汉车兵虽然自武帝以后在战争中逐渐淘汰，但各地仍训练车兵。平时用作仪仗，如匈奴浑邪王率众归附，武帝曾发车2万乘迎接，以壮声色；战时用于后勤运输，输送辎重和运送伤病员，军队宿营用其构成军垒。甚至在平原地区作战，仍有使用。

西汉步兵与秦军比，变化不如车兵、骑兵大。但是，随着冶铸技术和锻造工艺水平的提高，汉军所持的兵器的质量、数量均有很大发展。西汉初，铜、铁兵器并用，中期以后，铁兵器大大增加，逐渐占据主要地位，同时钢制兵器也增多起来。

西汉的水军较秦军有了较大的发展，建成了比较完备的水军体系，建造了用途不同、类型多样的船舰。西汉水军有楼船、戈船、下濑等战舰。楼船船体高大，船上置楼，可以射远；戈船配备戈类长兵器，用于与敌船近战；下濑较轻便，可以在水流湍急或有礁石的河流中航行。西汉水军庞大，仅江淮以南楼船就有十多人。一次战役能出动战舰 2 千余艘，士兵 20 万人，汉武帝元鼎五年（公元前 112 年），汉军平灭南越赵氏割据政权，就以水军为主。此外，西汉还建有既能水战，又能陆战的楼船材官。

（三）郡县征兵制的完备和募兵制的出现

西汉的兵役制度基本上因袭秦制，实行郡县征兵制，凡适龄男子均须服兵役。但内容更加丰富。

西汉初规定，始役年龄为 17 岁，止役年龄为 60 岁。景帝时始役年龄放宽至 20 岁，昭帝时又放宽至 23 岁，止役年龄则降为 56 岁，以后基本沿袭不改。

西汉时，适龄男子都要为正卒 2 年：其一年在本郡充材官骑士或楼船，即郡国兵；另一年或赴京师为南军卫士，或赴边境戍边，为戍卒（又称“外徭”），有不愿戍边者可出钱，由官府雇人代役，称“过更”或“更赋”。兵役期满的男子，转为预备兵役，回乡务农，如遇征战，要随时听调出征。同时，还要为“更卒”，即每年在本郡县服劳役 1 月，到期更换，也称“卒更”。劳役范围包括修路架桥、治河凿渠、建城筑垒、漕运转输等等，均为无偿劳动。有不愿服此役者也可纳钱代役，称“践更”。

西汉的免役制度，除规定男子 56 岁即可免役外，还有“复身”和“复家”制度。“复身”即免除本人的兵役劳役，西汉规定：凡县、乡之三老，高祖刘邦的元从亲随将士，孝悌力田者，身有残疾、疾病者，博士弟子或精通一经者，以及向国家绢纳车马、奴婢、粮草及钱资买得高级爵位者，均可“复其身”。“复家”即免除全家的兵役和劳役，规定：皇族、贵族、功臣之家及其子孙之家，高祖刘邦故乡丰沛的居民，曾从刘邦入蜀的二千石吏，爵位在五大夫以上的军吏（汉初有爵即复其家，后改），因战乱逃离家园还归者，家有 90 以上高龄老人的民户，正在生育或居丧的民户，为国家牧养马匹的牧户，徙边屯垦的民户，均可短时期或永久性地“复其家”。

西汉除实行郡县征兵制外，还采用“谪发”及征调内附的少数民族之兵的办法，以补充正卒的不足。

“谪发”，即征发刑徒罪犯为兵，起于秦代。秦有“七科谪”，谪发官吏有罪者、亡命者、赘婿、贾人、曾有市籍者、父母曾有市籍者以及大父母（祖父母）曾有市籍者等 7 类人为兵。此 7 类人中，仅前 2 类是刑徒罪犯，后 5 类人属社会低下者，视同罪犯。秦始皇在征百越、击匈奴、戍五岭时，都曾大量谪发刑徒、奴隶及商贾等。秦二世正是以几十万修骊山陵的刑徒应急，才打败了攻入关中的陈胜部将周市，使秦王朝得以短暂的苟且。汉高祖刘邦建立西汉后，继续实行这一做法。汉高祖十一年（公元前 196 年），淮南王英布反叛，刘邦除“征诸侯兵”外，还“赦天下死罪以下，皆令从军”

，最后击败英布。武帝时，随着对外战争的频繁以及对内镇压各种势力的需要，愈加广泛地采取这种谪发罪徒补兵及七科谪的形式，且规模越来越大。如元朔六年（公元前 123 年）。“大将军卫青将六将军兵十余万骑”出击匈奴，其中就有大量的刑徒罪犯从征；元鼎五年（公元前 112 年），“南越王相吕嘉反，杀汉使者及其王、王太后”，被派去前往镇压的汉军中也有大量的“罪人”；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 年），“朝鲜王攻杀辽东都尉，乃募天下死罪击朝鲜”；元封六年（公元前 105 年），“益州、昆明反，赦京师亡命令从军，遣拔胡将军郭昌将以击之”；太初年间（公元前 104 年～前 101 年），曾发“恶少年数万人”并“赦囚徒扞寇盗”，随贰师将军李广利出击大宛夺取“善马”；天汉四年（公元前 97 年），“发天下七科谪，及勇敢士”出击匈奴等等。武帝以后诸帝也经常以罪徒充军，如昭帝元凤元年（公元前 80 年），“武都氏人反，遣执金吾马适建、龙额侯韩增、大鸿胪广明将三辅、太常徒，皆免刑击之”；又如宣帝神爵元年（公元前 61 年），“西羌反，发三辅、中都官徒弛刑”等击之。尽管西汉时曾大量、频繁地实行“谪发”，征调罪徒补兵，但并未形成制度，只是一种为了迅速组军和弥补正卒不足的权宜之计。这种作法，在某种程度上扩大了兵源，同时也减轻了普通百姓的兵役负担。由于被谪发的罪徒、奴隶有望在战后获得自由，那些商贾、恶少也大都是些任侠好武、重利轻生的亡命之徒，故在战争中往往勇猛剽悍，常打胜仗，这也是西汉统治者谪发罪徒、恶少充军征伐的一个重要原因。

西汉为补充正卒之不足，还经常征调少数民族之兵。如文帝时，用晁错的建议，以内附的胡、义渠、蛮夷之兵抗击匈奴的搔扰。武帝以后，更是经常地使用少数民族之兵，甚至在北军中也召募了一些匈奴兵，其他被经常征调的少数民族之兵有羌胡、南越、夫余、西南夷及西域诸族等，新莽时还曾征调乌桓、丁零、高句丽之兵。西汉时，因功封侯的少数民族将领不下 20 余人。但由于这种征调并无一定之规，一味滥征，使各少数民族苦不堪言，终至激起各族人民的长期反抗。

西汉的兵役制度，到汉武帝时又出现了新的变化。由于连年用兵，造成大批小农破产流亡，而富室、豪强又多以纳钱免役，致使兵源日益缺乏，征兵困难，这样原来的郡县征兵制趋于废弛，募兵制代之而起，逐渐盛行起来。而另一方面由于土地兼并的日益严重，也使得大量农民失去土地转变为游民，从而为募兵制的实行提供了兵源。武帝时，北军八校尉所属的士卒，大多系召募的汉族、匈奴族之兵，此为西汉募兵制之始。自此以后，募兵作为

《汉书·高帝纪》。

《汉书·武帝纪》。

《汉书·武帝纪》。

《汉书·武帝纪》。

《汉书·武帝纪》。

《汉书·武帝纪》。

《汉书·武帝纪》。

《汉书·武帝纪》。

《汉书·武帝纪》。

《汉书·昭帝纪》。

《汉书·宣帝纪》。

组军的主要手段而被经常地使用，并形成制度。西汉一般由中央朝廷颁布诏令，通过地方兵役征集机构招募。为了提高军队素质，增强战斗力，西汉时还对应募者实行“选募”，选取体格健壮、有勇力才智、战斗技能强的应募者，组成精锐的常备军，其名称各异，如“闻命奔走”，以应急难之“精勇”，称“奔命”；健壮习射者，称“伉健”；勇猛无敌，不畏死者，称“勇敢士”，其余还有壮士、锐士、猛士、先登等称。选募之兵战斗力极强，如武帝天汉二年（公元前99年），汉之“飞将军”李广之孙李陵，率5千所募的勇士、奇才、剑客组成的步兵，深入匈奴腹地，面对数万匈奴骑兵的围追堵截，勇敢接战，转战千里，杀伤匈奴万余人，使匈奴“救死扶伤不暇”，最终因援兵不继才失败，可见选募之兵战斗力之强。昭、宣帝时，募兵更为频繁，规模也更大，如昭帝始元元年（公元前86年），益州西南夷二十四邑反，“常兵不足以讨之”，便“募吏民及发犍为、蜀郡奔命击益州，大破之”；宣帝时曾募兵御西羌。后来元帝时也曾发募士万人出击西羌。

募兵制与郡县征兵制比较，能够很快招募到大量兵卒，弥补了战时迅速扩编军队所造成的兵源紧缺和战斗骨干的匮乏，同时增强了军队素质，提高了战斗力。但由于募兵制下，兵卒的一切费用由封建国家支付，因而加重了人民的负担。

（四）屯田制的实行与西北防务

西汉边疆的主要威胁来自匈奴，所以西北边防的稳固直接关系到西汉政权的安危与稳定。西汉初期以后虽然对匈奴采取忍让妥协的“和亲”政策，但并不能阻止匈奴铁骑的南下侵扰，且使其愈益骄横。文帝时，随着经济的逐渐恢复，国力、军力的增强，根据晁错的建议，西汉政府开始采取比较积极的防御措施，即实行募民实边的政策，招募内地流亡人口赴边塞垦殖，以加强边疆的防卫力量。但因河套地区尚未收复，边地有限，效果不大。

武帝时，一方面随着土地兼并的日益剧烈和频繁的对外战争，大批农民失去土地，成为无田的流民，另一方面随着对匈奴用兵的不断胜利，边土大大扩展，屯军日益增多，边兵戍卒的粮草由内地郡县供应，长途辗转，不仅消耗大，而且时间久，常使边兵戍卒面临断炊的威胁。因此，为了解决上述矛盾，同时也为了在西北边境地区建立永久性的防御体系，原先的募民实边措施便逐步发展为大规模、系统化的屯田制度。

西汉屯田有民屯、军屯两类。

民屯以内地徙边贫民进行垦殖生产。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汉军收复河南地（今内蒙古河套一带）之后，“募民徙朔方（今内蒙伊克昭盟）十万口”；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汉得匈奴河西地区后，置酒泉郡，“移民实之”；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又“徙天下奸滑吏民于边”；

《汉书·昭帝纪》注引应邵语。

《汉书·李广传》。

《汉书·昭帝纪》注引应邵语。

《汉书·昭帝纪》。

《汉书·武帝纪》。

《汉书·西域传》。

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张掖、敦煌郡，徙民以实之”。据史载，移民最多的一次，是元狩四年（公元前 119 年），“关东贫民徙陇西、北地、西河、上郡、会稽凡七十二万五千口”。可见当时移民实边的规模是相当大的。这些移民由政府派官吏护送至边郡，并为他们建造屋室，假与公田，贷与耕牛、农具及其他产业，初到时衣食也由政府供给，使他们成为国家的佃农，经济自立后，向国家交纳租税。民屯垦民一般按伍、里、连、邑等编制组织，农事时耕作，农暇时进行军事训练，随时与驻边戍卒配合迎击匈奴。

军屯用戍边的戍卒和驻防西域诸国的吏卒进行生产。军屯始于元狩四年（一说始于元鼎初年），其时“汉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今甘肃永登西北），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万人……地接匈奴以北”。史载规模最大的一次军屯是在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张掖、酒泉置郡后，“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太初四年（公元前 101 年），李广利攻破大宛后，垦区远及今新疆西部地区，“自敦煌西至盐泽往往起亭，而轮台（今新疆轮台东南）、渠犁（今新疆库尔勒、尉犁一带）皆有田卒数百人，置使者校尉领护，以给使外国者”。昭帝以后，由于战线进一步向外推进，西域屯田续有发展。昭帝始元二年（公元前 85 年）“冬，发习战射士诣朔方，调故吏将屯田张掖郡”。又元凤四年（公元前 77 年），应鄯善国王尉屠耆之请，遣司马一人、吏士四十人屯田其国伊循城。宣帝地节三年（公元前 67 年），侍郎郑吉与校尉司马熹率领免刑罪人及屯田卒士 1500 人屯田渠犁。破车师后，郑吉又遣吏卒 300 人赴其地屯田“以实之”。当时，在东起罗布泊北，南到伊循（今新疆若羌东北），北到车师（今新疆吐鲁番、吉木萨尔一带），西到姑墨（今新疆温宿、阿克苏一带），乃至赤谷（原苏联伊什提克）的广大西域地区都有汉之军屯，以此保持西域与汉的联系，切断匈奴的右臂，生产的粮食则供给驻军及往来使者。军屯士卒内部分工较细，有田卒、河渠卒、鄣卒、守谷卒等名目，士卒每人垦田约 20 亩左右（合 14 市亩弱），屯田所用耕牛、农具及食用粮食等也均由国家供给，垦殖所获则全部上交国家。从事军屯的除士卒外，还有大量的刑徒和地位略高一些的免刑罪人（称弛刑士）。士卒的家属也参加屯垦，他们一般按民屯办法对待。

为了管理屯田，西汉政府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备的屯田官系统。中央由大司农统管；边郡置农都尉，属大司农，也受边郡郡守节制；边郡郡都尉也有兼主屯田的，其职衔上加“将兵护屯田”或“将屯”等字样。以下有护田校尉、守农令、候农令、部农长丞、劝农掾、农亭长、代田长、水长、仓长、仓佐、仓曹吏、别田令史、事田等职。西域轮台、渠犁等地屯田事务归驻

《汉书·武帝纪》。

《汉书·武帝纪》。

《汉书·食货志》。

《史记·匈奴列传》。

《汉书·食货志》。

《汉书·西域传》。

《汉书·昭帝纪》。

《资治通鉴·汉纪十五·昭帝元凤四年》。

《资治通鉴·汉纪十七·宣帝地节三年》。

此的屯田校尉执掌，起初独立行使职权，宣帝后为西域都护属官。

西汉除在西北部边疆地区进行大规模屯田外，为对羌族用兵，在西部也有较大规模的屯田。如宣帝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赵充国在金城郡的临羌（今青海湟源东南）东至浩亶（今甘肃永登西南大通河东岸）之间，以1万余屯卒垦羌人故田及公田2千余顷；元帝永光二年（公元前42年），冯奉世在陇西一带亦曾屯田，以御西羌。

通过实行大规模屯田，西汉大大加强了西北边防的防卫力量，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边兵戍卒的军粮供应问题，有时甚至还将屯田所积的粮食调往内地济荒，而且内地汉族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由此在少数民族地区推广，也促进了西北边疆经济的开发，甚至连匈奴也曾学习汉的办法一度在西域屯田。

西汉除通过移民屯田加强西北边防外，还大规模修缮和新筑长城，自敦煌郡起接连秦长城，个别地段还修复了战国长城，全长11500余里，城墙高约1丈，宽约3尺，成为保障西北平安的坚固屏障。为了及时发现敌情，在长城沿线的重要关口和便于瞭望的高地都建有烽火台，有的建于长城之上，有的建于长城边，有的建于数里之外，每个烽火台驻有少量戍卒，遇有敌情，即将所积薪苇点燃报警。在长城内侧，筑有大量边城，屯驻戍卒，还建有为数众多的、被称之为“鄣”的小城堡，作为边城的哨所，内驻边城派出的鄣尉及少量戍卒，也有烽火设备。除此之外，还构筑了大量的隧、壁、坞等防卫设施。为了便于运兵西北，西汉政府还下大力开辟了自关中至西北边疆的道路，并建立了相应的驿传通讯系统。从而使西北边防得到了极大的巩固。

（五）武器装备的制造与管理

西汉规定所有的武器装备都必须由官府制造和保管。中央由九卿之一的少府主管，其下考工室令、左弋令和若卢令是具体负责兵器制造与保管的官吏。考工室令，武帝时更名为考工令，负责管理官营作坊，制造弓弩刀剑甲冑等兵器及其他器械；左弋令，又作佐弋令，也兼管监造部分弓弩，居延汉简有“左弋弩力六百廿”语，可知边兵所用弓弩也有由左弋令监制的，武帝时更名为伙飞令，“有九丞两尉”；若卢令负责保管部分制成的武器装备。执金吾（中尉）的属官武库令则是专职负责武器装备贮藏、保管的官吏，制成的兵器大部分交由其所属中央武库保管。另外洛阳武库也是西汉最重要的兵器库之一，其主管官吏武库令，虽隶属河南太守，但任职者均为皇帝精选的亲信之人。

西汉地方各郡，主要是边郡，也都设有兵器仓库，如上郡、渔阳、北地、酒泉等，长官也称武库令，简称库令，属郡太守。《汉书·成帝纪》建始元年注：“如淳曰：‘《汉官》北边郡库，官之兵器所藏，故置令。’”另外，西汉政府在重要产铁地区都设有铁官，属大司农，其职责之一是负责冶铸兵

《汉书·赵充国传》。

《汉书·冯奉世传》。

《居延汉简释文》第373页。

《汉书·百官公卿表》。

参见《封泥考略·一》及《居延汉简释文》。

器。据《汉书·地理志》，武帝以后各地设铁官 49 个。而在不产铁的郡则设小铁官，属所在县，负责销毁旧器，改铸新器。

西汉规定中央武库的兵器主要用于装备中央直辖部队，边防部队及远征军；地方所产兵器，除用于装备本郡国部队外，均藏入本地武库，并随时听中央调用。各武库对武器的贮藏与保管都有严格的管理制度，没有皇帝的诏令，任何人不得擅自领用。为保证汉军在武器装备上的优势，西汉政府还明令严禁携带兵器或铁器出境。

（六）军马牧养制度的完善

西汉时期，随着骑兵的迅速发展，其军马牧养制度也趋于充实和完备，超过了秦代。

西汉初年，由于历经了秦王朝的暴政和长期战争的破坏，社会经济凋弊，马匹稀少。“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将相或乘牛车”。有的地方匹马竟贵至百金。为此，西汉政府“创加厩律”，鼓励民间大力养马。吕后时还明令禁止母马流往境外。但由于当时社会经济状况薄弱，马的增长缓慢。文帝时，随着经济的逐步恢复和匈奴袭边的加剧，国家对军马的需求更加紧迫，于是文帝前元二年（公元前 178 年），西汉政府根据晁错的建议，颁行“马复令”，“令民有车骑马一匹者，复卒三人”，用养军马 1 匹，免 3 人徭役的办法鼓励民间养马。这项措施大大调动了民间养马的积极性，景帝时继续实行。到武帝初年，民间养马遍及城市大街小巷，千家万户，乡村田间道路更是到处充斥着来往的马群。

景帝中元四年（公元前 146 年），为了加快抗击匈奴的准备，西汉政府开始大规模牧养官马，在原秦之边郡牧马苑的基础上“益造苑马以广用”，设牧苑“三十六所，分布西边北边，以郎为苑监，官奴婢三万人，分养马三十万头”。同时在京师建大厩、未央、承华、駟騶、骑马、路軫等“六厩”，每厩养马多至万匹。至此，西汉的养马业初具规模。为了防止好马外流，保证官马的数量和质量，景帝曾严令“禁马高 5 尺 9 寸以上，齿未平，不得出关”。汉武帝时，不仅军马数量大大增加，而且养马制度也进一步完善，从而保证了强大的骑兵部队的建立和对匈奴作战的不断胜利。

西汉的马政，与秦代一样，由九卿中的太仆统管，不同之处在于，西汉太仆是朝廷的心腹近臣之一。其下直辖“天子六厩”及其他京师官厩，如家马、骏马、龙马、闲驹、橐家等。各马厩或设厩令、或设监长，如大厩、未央、家马、骏马路駟、骑马等厩均设厩令以为总管；闲驹、橐泉、駟騶、承华、龙马等则以监长为长。厩令、监长平级。厩令下又各设“五丞一尉”，监长以监丞为副。西北边郡的 36 所牧马场也直隶太仆，分别由 6 位牧师苑令具体管理，每令之下设 3 丞为副手。中央还常遣护苑使者前往监护视察。武

《汉书·食货志》。

《唐律疏议》卷一。

《汉书·食货志》。

《史记·平准书》。

《汉旧仪补注》。

《汉书·景帝传》。

帝时设水衡都尉，掌管部分皇室财政，“天子六厩”亦转隶水衡都尉不再由太仆管辖。为了提高养马效能，武帝还时常根据具体情况随时任命养马官吏，如“金日c 输黄门养马，牵马又肥好，拜为马监”。西汉地方的马政，在郡县由马丞负责；在封国由仆及其属吏厩长、厩丞负责，平时饲养训练军马和为驿传提供快马，战时按中央的命令如数供给军马，若不能如数提供，有关官吏要受到处罚。另外，边防部队也设有马厩，牧养为数不少的军马。

由于西汉王朝重视军马的牧养，不断完善马政建设，使军马牧养业得到很大发展。武帝时，厩马已扩充到 40 万匹。元狩三年（公元前 120 年），霍去病远征漠北，一次动员战骑竟达 24 万匹，足见当时养马规模之大。但是，在连续对匈奴进攻的战争中，军马的消耗也颇为可观，尤其是元狩四年（公元前 119 年），卫青、霍去病分击匈奴，“两军之出塞，塞阅官及私马凡十四万匹，而复入塞者，不满三万匹”。军马的大量损耗，使汉王朝从此无力再进行大规模的远征。

为了补充战争对马的损耗，武帝实行了应付战争需要的马政，其主要法令有：元狩二年（公元前 121 年），采取“从民赏马”的措施，向民间征马以补不足。但民有怨恨，不愿交出马匹，武帝险些斩杀长安令；元狩五年（公元前 118 年）“平牡马匹二十万”，将原来每匹雄马十——十五万钱，定为匹二十万钱，以鼓励民间多养雄马；元鼎四年（公元前 113 年）规定百姓可到北方边县畜牧，官府假与母马，三年归还，十母马还官府一驹；元鼎五年（公元前 112 年）规定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都要将母马送到各亭集中喂养，亭内养有公马，以加快马的繁殖，生下的马驹，每年上交一次；太初三年（公元前 102 年）又下令对民马进行登记造册，然后由国家征用，以补官马不足。这些措施，保证了汉对匈奴的连亘百余年的打击。新莽时曾令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吏，按秩别高低饲养军马，随时听用，并派使者到各地强征私马供骑兵之用。

《汉书·金日c 传》。

《汉书·卫青霍去病传》。

《汉书·汲黯传》。

《汉书·武帝纪》。

《汉书·食货志》。

《汉书·食货志》。

《汉书·武帝纪》。

七、西汉与匈奴的战争

（一）冒顿单于与匈奴的强大

秦始皇时，匈奴被秦将蒙恬击败，退出河套以南地，徙往漠北。此后，匈奴有十余年很少南下。秦二世元年（公元前 209 年），冒顿单于（？～公元前 174 年）继位。他在政治、军事等方面多所建树，使匈奴迅速强大起来。

冒顿是匈奴头曼单于之子。当其为太子时，头曼单于欲立所宠阏氏（匈奴皇后）之子为太子，将冒顿派往月氏（西域游牧部落）为质，随即发兵攻打月氏。月氏恼怒，欲杀冒顿，冒顿闻讯，盗得好马，逃回匈奴。头曼单于见其勇壮，乃令其统领万骑。但冒顿因此对头曼单于不满，他将所部训练成绝对服从、忠于自己的部队，为政变谋位作准备。他制造了一种名“鸣镝”的响箭，规定：“鸣镝所射而不悉射者斩”。出猎时，他射出鸣镝，随从有不随鸣镝射往同一目标的皆斩。而后，他用鸣镝射自己的宝马，左右有不敢射者，也被立斩。进而，他又用鸣镝射自己的爱妻，左右仍有不敢射者，又被斩杀。后来，他以鸣镝射头曼单于的宝马，左右无一人不射。冒顿知部下绝对忠于自己了。在一次随父头曼单于出猎时，冒顿用鸣镝射头曼，左右皆随之放箭，射杀头曼。随后，冒顿又诛杀后母及异母弟，尽杀异己之大臣，自立为匈奴单于。

当时匈奴的主要威胁来自两方面，一是东面的东胡，一是西面的月氏。冒顿单于即位不久，东胡王乘其立足不稳，遣使索要头曼单于的千里马。为麻痹东胡，冒顿不顾群臣反对，将千里马送给东胡王。东胡王得寸进尺，又提出索要单于一阏氏。冒顿左右皆非常忿怒，请求出兵攻东胡，但冒顿仍满足了东胡王的要求。东胡王认为冒顿软弱可欺，不再将其放在眼里。冒顿单于则乘机稳固统治，扩充军备。当时，在匈奴与东胡之间有千里荒弃地，没有归属，东胡王欲占为己有，遣使通知冒顿单于，令匈奴不得进占。匈奴臣有人认为可以出让。冒顿大怒，称：“地者，国之本也，奈何予人”。杀主张让地者，发兵突袭东胡。东胡猝不及防，东胡王被杀，其民众及畜产尽为匈奴所得。不久，冒顿单于又乘胜西攻月氏，迫其西徙。从而解除了两面威胁。随后，匈奴征服了楼兰、乌孙、呼揭等 20 余国，控制了西域大部分地区。向北则征服了浑窳、屈射、丁零、鬲昆、薪犁等国，向南兼并了楼烦（今山西东北）及白羊河南王之辖地，重新占领了河套以南地。匈奴居有了南起阴山、北抵贝加尔湖、东达辽河、西逾葱岭的广大地区，号称将“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拥有“控弦之士三十余万”，成为北方最强大的民族。

冒顿单于在不断扩张领地的同时，曾多次带兵南下袭扰汉边。其中规模最大的一次用兵，是汉高祖六年（公元前 201 年）秋，在马邑（今山西朔县）迫降韩王信，次年又以 40 万大军将汉高祖刘邦包围在平城白登山。同年十二月，冒顿单于再攻代（今河北蔚县东北），刘邦兄代王刘仲弃国而逃。此后，西汉被迫采取“和亲”政策，“奉公室女公主为单于阏氏，岁奉匈奴絮缿酒

《汉书·匈奴传》。

《汉书·匈奴传》。

《汉书·匈奴传》。

《汉书·匈奴传》。

米食物各有数，约为昆弟以和亲”。此后，冒顿单于虽不再大规模入侵，但双方边境地区小规模的战斗始终未断。

刘邦死后，吕后（公元前 241 年～前 180 年）执政。冒顿单于致信吕后，称：“孤僂之君，生于沮泽之中，长于平野牛马之域，数至边境，愿游中国。陛下独立，孤僂独居。两主不乐，无以自娱，愿以所有，易其所无”，提出愿与吕后结亲。吕后大怒，欲发兵击匈奴，被诸将劝止，复与匈奴“和亲”。

冒顿单于在不断对周边用兵，扩展领地的同时，还对匈奴的政治、经济诸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制定了必要的制度和法律，巩固和健全了匈奴奴隶制军事政权。其统治一直延续到汉文帝初期。

（二）汉文帝抗击匈奴入侵的战争

汉高后八年（公元前 180 年），吕后死。文帝即位，继续对匈奴和亲。文帝前元三年（公元前 177 年），匈奴右贤王背弃“和亲”之约，率数万大军侵占河南地（今内蒙古伊克昭盟地区），并进袭上郡（今陕西绥德地区），杀略汉民，威胁长安。文帝急令丞相灌婴将车骑 8 万迎击匈奴，自率诸将诣甘泉宫（故址在今陕西淳化西北），作为应援。匈奴右贤王见汉军大队来攻，遂退出塞外。双方虽未交兵，但这次用兵是西汉自白登之围后对匈奴第一次大规模的军事行动，表明西汉王朝并不甘于“和亲”政策。

文帝前元六年（公元前 174 年），冒顿单于死，其子稽粥即位，号老上单于。

老上单于初即位，文帝复遣宗室女公主为单于阏氏，派宦者燕人中行说为护送使者。中行说不愿去匈奴，被强令出使。中行说忿恨上路，到匈奴即投降老上单于。老上单于对他亲信倍至。中行说在匈奴千方百计破坏汉匈的“和亲”关系，鼓动老上单于伺机南下攻汉。

文帝前元十四年（公元前 166 年）冬，老上单于亲率 14 万大军入北地郡，进占朝那（今甘肃平凉西北）、萧关（今甘肃固原东南）、彭阳（今甘肃镇原东南），烧回中宫（秦宫，故址在今甘肃固原），前锋直抵雍县（今陕西凤翔南）、甘泉（今陕西淳化西北），距长安仅 200 里，直接威胁西汉王朝的统治中心。文帝得报，立即命中尉周谷、郎中令张武为将军，“发车千乘，骑十万”，屯驻长安附近，防卫京师；又拜昌侯卢卿为上郡将军，宁侯魏遯为北地将军，隆虑侯周灶为陇西将军，东阳侯张相如为大将军，成侯董赤为前将军，大发上郡、北地、陇西等处兵马车骑迎击匈奴，苦战月余，老上单于方退出塞外，而汉军“逐出塞即还，不能有所杀”。从此，“匈奴日已骄，岁入边，杀略人民畜产甚多，云中、辽东最甚，至代郡万余人”。西汉王朝深以为患，不得不遣使者复与匈奴修好“和亲”。

文帝后元四年（公元前 160 年），老上稽粥单于死，其子军臣立为单于，仍以中行说为亲信，积极准备攻汉。

《汉书·匈奴传》。

《汉书·匈奴传》。

《史记·匈奴列传》。

《史记·匈奴列传》。

《史记·匈奴列传》。

文帝后元六年（公元前158年），军臣单于绝“和亲”之约，对汉发动战争。他以6万骑兵，分两路，每路3万骑，分别侵入上郡及云中郡，杀略甚众。文帝急忙以中大夫令勉为车骑将军，率军进驻飞狐（今山西上党）；以原楚相苏意为将军，将兵入代地，进驻句注（今山西雁门关附近）；又派将军张武屯兵北地，同时，置三将军，命河内守周亚夫驻屯细柳，祝兹侯徐悛驻棘门，宗正刘礼驻霸上，保卫长安。此时，匈奴骑兵已进至代地句注边，边境烽火警报连连告急。汉军经数月调动，方抵边境地区。匈奴见汉军加强了守备，遂退出塞外。汉军也罢兵撤警。第二年，文帝死。

景帝时，继续执行高祖刘邦以来的“和亲”政策，“通关市，给遗匈奴，遣公主，如故约”，注意改善与匈奴的关系。因此，匈奴对汉只有一些小规模边境袭扰，不再有大规模的军事入侵。

（三）汉武帝中期反击匈奴的战争

汉景帝后元三年（公元前141年），景帝死，武帝（公元前156～前87年）即位。西汉王朝经高祖刘邦、惠帝、吕后、文、景诸帝几十年的休养生息，至武帝时，社会经济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国力、军力得到了极大的提高，特别是建立了大规模的骑兵部队，使汉军的机动性和战斗力大大增强。同时西汉王朝的中央集权制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封建统治日趋巩固，反击匈奴的各项条件业已成熟。

汉武帝刘彻本人是一位雄才大略，极赋进取精神的封建帝王。他16岁登基，即位后广召贤良忠正之士，多方征询治国安邦之道。他利用前代皇帝奠定的雄厚的人力和物力资源，适时地改变了汉初对匈奴的“和亲”政策，开始采取大规模的军事反击行动，以彻底解除匈奴对中原地区的袭扰，巩固封建统治。

1. 马邑之谋——大规模反击战的序幕

武帝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雁门马邑（今山西朔县）豪绅聂翁壹献计，建议乘匈奴与汉“和亲”，疏于戒备之机，设计诱其入塞，以伏兵袭击，必能大获全胜。大行（官名。掌接待宾客）王恢十分赞同，力主依计而行。武帝心动，乃决定诱击匈奴军。

武帝命御史大夫韩安国（？～公元前127年）为护军将军，以卫尉李广（？～公元前119年）为骁骑将军、太仆公孙贺为轻车将军、大行王恢为将屯将军、太中大夫李息为材官将军，诸将皆属护军将军。汉军伏兵30余万于马邑附近的山谷中，以待匈奴军。王恢、李息、李广别领军出代地准备攻取匈奴军后队辎重。

一切准备停当，聂翁壹入匈奴，见军臣单于，诈称：“吾能斩马邑令丞吏，以城降，财物可尽得”。军臣单于信以为真，立即调动军队准备入塞，并遣使随聂翁壹赴马邑。聂翁壹入城，杀一死囚，悬其头于马邑城上。匈奴使望见，急忙回报军臣单于：“马邑长吏已死，可急来”。军臣单于立即引十万余骑南下，入武州塞（今山西左云县境内），进入汉境。

《史记·匈奴列传》。

《史记·韩安国列传》。

《史记·韩安国列传》。

汉军为不使匈奴疑心，故意令马邑民众将牛马羊等牲畜散放于野外。匈奴军行至距马邑百余里时，军臣单于发现牲畜遍野，却无放牧之人，顿起疑团，急令攻取汉军一个烽燧。当时雁门尉史传达军令至此，见匈奴军到，便退守此烽燧，结果被俘，在军臣单于的威胁下，他供出了汉军的计划。军臣单于大惊，急令撤兵。出塞后，军臣单于仍余悸未了，称：“吾得尉史，天也，天使若言”，封尉史为“天王”。

汉军久等匈奴军不来，后知匈奴军已退，急忙撤伏追赶，直至塞下，匈奴已远去，乃罢兵。王恢等将兵3万，见匈奴不曾与汉伏兵接战即退，遂不敢攻取其辎重，眼睁睁地看着匈奴军退去。这样，汉军大发兵30余万，皆无功而还。

西汉朝野上下对此战十分不满。武帝对王恢怯战怕死，不敢出击匈奴军辎重的行为十分恼怒，他对劝他不要杀王恢的太后说：“首为马邑事者，（王）恢也，故发天下兵数十万，从其言，为此。且纵单于不可得，恢所部击其辎重，犹颇可得，以慰士大夫心。今不诛恢，无以谢天下”。王恢闻此言，遂自杀。

马邑伏击战失败，汉与匈奴的“和亲”关系正式破裂。从此揭开了双方大规模战争的序幕。

2. 关市之战与雁门战役

马邑之谋后，汉匈关系日趋恶化，匈奴不断地袭扰汉边。但双方边境的关市却并未中断，匈奴欲从互通贸易中获得他们喜爱的西汉财物，如丝绸织绵、美酒食物等。西汉王朝则想利用关市诱击匈奴军。

元光六年（公元前129年），武帝经过一番策划，命车骑将军卫青（？～公元前106年）、骑将军公孙敖、轻车将军公孙贺、骁骑将军李广，各率万骑，分道出击上谷、云中、代郡、雁门等关市附近的匈奴军。

四将军中，公孙敖、公孙贺、李广都是与匈奴多次交战的汉军将领，有丰富的对匈奴作战经验。车骑将军卫青则是第一次领军出击匈奴。

卫青原来出身卑微。其母卫媪是平阳侯曹寿家的婢女，与人私通，生下卫青。卫青幼时给人牧羊，备受苦楚。成年后，被平阳公主（汉武帝胞姐）看中，任为侍从骑奴。后由其友宫中骑郎公孙敖荐引，到建章宫供职。武帝建元二年（公元前139年），卫青的姐姐卫子夫被武帝选入宫中，不久有孕，恩宠日增。武帝皇后无子，其母大长公主（汉武帝姑母）嫉恨卫子夫，无以泄愤，便将卫青抓起来，意欲处死。公孙敖闻讯，率数壮士将卫青夺下救走。后来武帝知道了此事，便召卫青入见，任命他为建章宫监、侍中，跟随左右。后卫子夫被封为夫人，卫青亦升任太中大夫。

马邑伏击战失败后，武帝认识到要最终打败匈奴，解决边患，必须主动出击，寻敌决战，而一些老将由此战表现出战术思想保守、缺乏必胜信心，难以适应战争的需要，于是他便提拔了一批青年有为，英勇敢战的年青将领，投入到对匈奴作战的第一线。卫青善骑射，才力绝人，又贵为外戚，深得武帝青睐。元光五年（公元前130年），武帝拜卫青为车骑将军，予以重任。此时卫青不过二十五、六岁。

此次出击匈奴，卫青不负武帝信任，将兵出上谷（今河北怀来东南），

《史记·匈奴列传》。

《史记·韩安国列传》。

一路追击匈奴军至龙城（匈奴祭天地祖宗之处称龙城，无定处。卫青所至龙城，在今内蒙古正镶白旗附近），斩杀敌 700 余人，得胜而还。

其余 3 路，李广领军出雁门（今山西右玉南），恃勇急进，遇匈奴军主力。匈奴诈败设伏，大败李广军，汉军几乎全军覆没，李广也负伤被擒。李广乃汉之名将，长期在边境任职，历任边郡陇西、北地、雁门、云中太守，与匈奴多次交锋，曾以百骑吓退匈奴数千骑，在匈奴颇有威名，匈奴兵皆畏惧李广。李广带兵，与士卒同甘共苦，作战常身先士卒。匈奴单于也知其贤，曾下令：“得李广必生致之”。匈奴兵捉住李广，将其置于两马间的网床之上，送往单于处，李广假装伤重昏迷不醒。行十余里，李广瞥见近旁有一匈奴兵骑着一匹良马，便乘其不备，跃起夺其良马及弓箭，鞭马南驰。匈奴数百骑在后面紧紧追赶，李广取弓箭回射，匈奴兵不敢贴近，后遇李广残军，匈奴兵乃退，李广得脱。另一路，公孙敖出代郡（今河北蔚县西南），也被匈奴军击败，损失 7000 余人，狼狈退回。公孙贺出云中（今内蒙古托克托），未见一敌，驻扎数日，听说李广、公孙敖两路已败，失去呼应，遂引军退回。

此战，汉军 4 路出击，两路惨败，一路无功而回，仅卫青获得小胜，显示了将才，武帝封其为关内侯。李广、公孙敖则因损失过重，皆被下狱问罪，按律当斩，以财物赎罪免死，被削去官职，降为庶人。

经过这次战争，匈奴对汉边的袭扰更加猖狂，尤其对渔阳（今北京密云西南）的劫掠最为严重。为加强渔阳守备，武帝派韩安国为将军，领兵屯驻于此。

元朔元年（公元前 128 年）秋，匈奴骑兵 2 万余再度大举南下，入侵汉东北边境的辽西和渔阳两郡，杀辽西太守，掠杀 2 千余人，大败渔阳太守军 1 千余人。韩安国出战，几乎全军覆没，被匈奴军团团围住，幸赖燕兵及时赶到，救下韩安国，匈奴退去。但匈奴军又乘胜西攻，入雁门，杀掠千人。西汉整个北部边郡形势紧张，告急文书雪片般飞奏朝廷。

在这危难之际，武帝重新起用李广，派他出任右北平（治所在今辽宁凌源西南）太守，稳住东北边郡的阵脚。同时命卫青将 3 万骑兵出雁门，迎击匈奴，另派李息出代郡，袭扰匈奴后路，策应卫青军。卫青与匈奴接战，身先士卒，跃马冲杀，所部吏卒见主将亲冒矢石，也勇气倍增，无不人人争先，奋勇杀敌，斩获匈奴数千，大败匈奴军。

这一战是汉武帝决定反击匈奴以来，西汉取得的第一次较大的胜利，极大地鼓舞了汉军的士气，增加了汉武帝继续主动进击匈奴的战略决心。此战也是卫青出击匈奴以来的第二次胜利，汉武帝对他更加信任。从此卫青担负起反击匈奴主将的重任。

经过前一阶段的交战，汉武帝进一步认识到，匈奴虽强大，但不是不可以打败，要制服匈奴，必须集中兵力，寻歼其主力。于是，根据匈奴的情况，汉武帝制定了如下的战略计划：第一步，收复河南地，夺回匈奴进袭汉边的前哨阵地，同时作为反击匈奴的基地；第二步，打败匈奴右贤王，巩固河南地；第三步，进击西域匈奴各部，打通西域；第四步，集中全力，深入漠北，歼灭匈奴主力。

为了迎接更大规模的战争，汉武帝从元光五年（公元前 130 年）起，就开始了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在政治上，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制，他接受主父

偃的建议，施行“推恩令”，令诸侯王推私恩分封子弟为列侯，剖分各国，削弱诸侯王的势力，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在经济上，对商人征收车船税，开河渠、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积蓄雄厚的财力。同时整修了通往边境的道路，输送大量兵力。随后开始实施战略计划。

3. 汉军收复河南地之战

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春，匈奴左贤王率骑兵大举入袭上谷、渔阳2郡，杀掠吏民数千人。汉武帝为争取主动，采取避实击虚，胡骑东进，汉骑西出的作战方针，命令卫青、李息率4万骑兵，出云中，沿黄河北岸西进，对占据河南地的匈奴楼烦王、白羊王发动突袭，收复河南地。

河南地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它南接汉边，距西汉首都长安约千余里，一直是匈奴袭扰汉边的前哨阵地。在经济上它也有很大价值，这里土地肥沃、水草丰美，宜于农牧。盘踞在这里的楼烦王、白羊王，都不是匈奴单于的亲信，战斗力不强，因此，汉武帝将初次进击的矛头指向了这里。

卫青受命，立即引兵出击。他采取“迂回侧击”的战术，出云中后，远距离奔袭高阙寨（今内蒙古杭锦后旗东北），首先切断了楼烦王、白羊王与单于王庭的联系。然后沿黄河西岸，折而南下，从侧翼对楼烦王、白羊王部发动猛攻，歼敌数千，获牛羊百万头。楼烦王、白羊王仅率少数骑兵渡河逃走。汉军大胜，完全收复了河南地。捷报传至长安，汉武帝极为高兴，遣专使至卫青军中慰劳，并下诏封卫青为长平侯，赐食邑三千八百户，部下将校皆有封赏。

为了巩固河南地的防务，汉武帝采纳了主父偃的建议，在这里设置了朔方郡。派苏建督率十余万人兴建朔方城（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南），并重建秦将蒙恬所筑的旧长城，又从内地移民10万居于朔方郡，充实这里的防卫力量。

收复河南地之战是汉武帝对匈奴的第一次战略反击战。这次战役的胜利，不仅解除了长期以来匈奴对西汉都城长安的威胁，使长安距西北部边境的距离增大至1600余里，加强了西汉对全国的统治，而且为下一步向匈奴纵深进行战略进攻奠定了基础，使汉军有了了一个可东可西，出击匈奴的重要基地。因此，收复河南地之战，实际上是汉武帝向匈奴发动一系列战略进攻的奠基之战。

4. 漠南之战

西汉收复河南地的第二年，匈奴军臣单于死，其弟左谷蠡王伊稚斜自立为单于，发兵攻破军臣单于太子于单。于单兵败降汉，汉武帝封其为涉安侯，不久死于汉。

伊稚斜单于即位后，对西汉边郡进行了更加频繁的袭扰。武帝元朔三年（公元前126年）夏，匈奴万骑侵入代郡，杀太守恭友，掠略千余人而去。其秋，匈奴又入雁门，杀掠千余人。第二年，匈奴兵分3路，每路3万骑，入代郡、定襄（今内蒙古和林格尔东北）、上郡，杀掠数千人。

匈奴右贤王对西汉收复河南地，筑朔方城，更是怨恨之极，数次进袭朔方，杀掠吏民甚众，企图夺回河南地。

为了确保朔方，给予匈奴进一步的打击，汉武帝决定实施第二步战略计划，发兵十余万，进攻盘踞漠南的匈奴右贤王。汉军兵分两路，以西路军为主攻方向，由卫青直接统领3万骑兵，出高阙北进，并指挥游击将军苏建、强弩将军李沮、骑将军公孙贺、轻车将军李蔡等统兵数万，出朔方，直接进

攻右贤王的王庭。东路军由大行李息、将军张次公率领，统数万骑兵，出右北平，进击匈奴左贤王，牵制其兵力，策应卫青军的进攻。

元朔五年（公元前124年）春，卫青率大军出塞，奔袭六、七百里，乘夜悄悄包围了右贤王的王庭（约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南戈壁省）。右贤王自以为王庭距汉境遥远，汉军不可能奔袭至此，因此未做任何防备，当夜右贤王还喝醉了酒。卫青乘机指挥汉军发起突然进攻，匈奴立刻乱作一团，右贤王从梦中醒来，大惊失色，无法组织抵抗，急忙携爱妾，领数百精骑突围逃走。卫青急令轻骑校尉郭成等率军向北追击。郭成等追赶了数百里，见无法赶上，才返回。此战，汉军俘获右贤王部众男女15000余人，裨王（匈奴小王）十余人，牲畜数十万头，大获全胜。李息、张次公统率的东路军也取得了胜利。

当汉军凯旋回至边塞时，汉武帝派出的使者手捧大将军印信赶到军中，拜卫青为大将军，加封食邑八千七百户，所有将领统归卫青指挥。其余各将也都被大加封赏。为了嘉奖卫青，汉武帝甚至封卫青3个尚在襁褓的儿子为侯，分别封为宜春侯（卫伉）、明安侯（卫不疑）、发干侯（卫登）。卫青推辞，汉武帝坚决不准。

匈奴右贤王失败后，伊稚斜单于极不甘心，同年秋天，他派出1万余骑兵袭入代郡，杀代郡都尉朱英，劫掠千余人而去。为了寻歼匈奴主力，巩固边防，元朔六年（公元前123年）春，汉武帝令大将军卫青指挥中将军公孙敖、左将军公孙贺、前将军赵信、右将军苏建、后将军李广、强弩将军李沮等6将军，率十余万骑兵，出定襄北进，袭击伊稚斜单于本部。汉军由定襄出塞不久，遇匈奴军，歼敌数千余人，但未遇匈奴主力。卫青令各军回定襄、云中、雁门一带休整。四月，汉军第二次出定襄，北行数百里，遇大股匈奴军，双方发生激战。战斗中，伊稚斜单于的主力与左贤王的军队赶来增援，汉军奋勇拼杀，歼敌万余人，匈奴军败退。卫青的外甥、骠姚校尉霍去病（公元前140年~前117年）初次参加对匈奴作战，时年仅18岁。他见匈奴败退，率800精骑，追击数百里，斩获匈奴2000余人，杀伊稚斜单于大行父（与单于祖父同辈）藉若侯产，俘单于叔父罗姑及匈奴相国、当户等高官。汉武帝以其战功过人，封为冠军侯，赐食邑二千五百户。

这次战役，卫青命前将军赵信与右将军苏建率3000骑兵在大军右侧担任掩护，恰遇伊稚斜单于军主力，3000余汉骑与数万匈奴骑兵搏杀，激战日余，汉军不支，几乎全军覆没。赵信原本是匈奴降将，降汉后受封翕侯，他见匈奴军势众，发生动摇，领800残军投降匈奴。苏建单骑突围逃回。卫青不愿擅杀大将，遣人将苏建送押长安。汉武帝赦免苏建，将其贬为庶人。

赵信降匈奴后，向伊稚斜单于献策，将匈奴人畜军队转移到大漠以北，诱使汉军深入，乘其远来极疲时，再给予打击。伊稚斜单于见汉军日强，便采纳了这个建议，下令撤离漠南地区，向漠北远移，同时派军继续袭扰汉边。第二年，匈奴万骑又入上谷，杀数百人。匈奴主力远遁漠北，虽暂时避开了汉军锋芒，但与其余各部间距加大，不利于集中兵力对抗汉军。相反却更加有利于汉军各个击破的战略。

漠南之战，以汉军歼灭右贤王，击败伊稚斜单于主力、迫其远遁漠北而胜利告终，使西汉王朝稳固了朔方郡的防卫，根除了匈奴对长安的直接威胁，同时为下一步战略计划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经过这一战，汉军基本上夺得了战争的主动权。

在两出定襄，寻歼伊稚斜单于主力的战役中，汉军改变了以前临战临时编组军队的作法，建立了中、左、右、前、后诸军，由大将军卫青统一指挥，并直接掌握强弩军，从而提高了诸军协同作战的能力。这是汉武帝对匈奴用兵以来，军队编组最为严密的一次。但在实战中，由于通信联络不畅，未能协调好右侧防卫军，致 3000 余骑全军覆没。由于汉军两出定襄，失去了战役的突然性，虽共歼敌 19000 余骑，重创匈奴主力，但并未完全达到袭歼伊稚斜单于本部的预期目的。汉武帝以这次军功不多，赏主帅卫青千金，未再益封。

5. 河西之战

河西系指今甘肃的武威、张掖、酒泉等地，因位于黄河以西，自古称为河西，又因其为夹在祁连山（亦称南山）与合黎山之间的狭长地带，亦称河西走廊，是中原地区通往西域的咽喉要道。

河西地区原来是大月氏部族的领地，后冒顿单于打败大月氏，迫其西徙，这里为匈奴占有。匈奴单于命浑邪王统治酒泉及周围地区，休屠王统治武威及周围地区，控制西域各国，并南与羌人联合，从西面威胁西汉王朝。西汉王朝深为忧虑。早在汉武帝建元二年（公元前 139 年），为了消灭匈奴在这里的势力，斩断其右臂，打通西域，汉武帝派张骞（？～公元前 114 年）出使西域，欲联络大月氏，夹攻匈奴。张骞在西行途中，被匈奴俘获，他保留汉节，居匈奴十年左右，终于率众逃脱。历尽千辛万苦，张骞终于找到大月氏。但大月氏以新居之处肥饶安全，又与西汉距离遥远，不肯东返打击匈奴，使汉武帝的希望落空。

河南、漠南几次战役后，匈奴右贤王与单于本部都遭到了沉重打击。单于主力远徙漠北后，在大漠以南的广大地区仅剩匈奴左贤王及河西浑邪王、休屠王的军队，其中以左贤王部最为强大，但对西汉王朝威胁最大的则是河西匈奴军。于是汉武帝将下一个打击目标指向了河西走廊地区。

元狩二年（公元前 121 年），汉武帝命霍去病为骠骑将军，率万余骑兵出击河西匈奴军。汉军从陇西出塞，6 天之内，过金城（今甘肃兰州西北）、令居（今甘肃永登西），越乌鞘岭，穿过匈奴 5 个部落王国，沿途消灭抵抗者，安抚降服者。然后继续西进，过焉支山（今甘肃山丹大黄山，亦称燕山）1000 余里，与河西匈奴军主力接战，杀其折兰王、卢胡王（一作卢侯王），俘虏浑邪王子及相国、都尉等官，歼灭匈奴军 8900 多人，并且缴获了休屠王的祭天金人。浑邪王、休屠王战败逃走。

这一仗，汉军深入匈奴境内 2000 余里，几乎贯穿整个河西走廊，取得了一系列的胜利，给河西匈奴军以沉重的打击，但由于采取正面平推式进攻，未能聚歼其主力，且使其易有所准备，汉军虽取胜，自己也损失了 7000 余人。霍去病班师后，汉武帝下诏，益封二千户给霍去病，以表彰他首次独立出征建立的功勋。

为了彻底消灭河西匈奴军，当年夏天，汉武帝命令霍去病第二次率军出击河西地区，并派合骑侯公孙敖随同出征。

为了保证河西战役的胜利，牵制匈奴左贤王的兵力，避免其向河西方向增援，汉武帝还派博望侯张骞、郎中令李广率万余骑兵出右北平，进击左贤王部，策应霍去病军。

霍去病与公孙敖分领数万骑兵分别由北地、陇西出塞，向西进击。原计划两军在塞外合军后一同西进，但公孙敖部途中迷失了方向，未能与霍去病

军会合。霍去病没有等到公孙敖军，便独自率领所部精锐骑兵继续依原定作战计划，急速前进。霍去病吸取了第一次出击河西的教训，采取迂回包抄式进攻，先由今宁夏灵武渡过黄河，向北越过贺兰山，涉过浩瀚的巴丹吉林大沙漠，绕道居延海（今内蒙古西北），转而由北向南，沿弱水而进，经小月氏（未西徙的月氏人，今甘肃酒泉一带），再由西北转向东南，深入匈奴境内 2000 余里，在祁连山与合黎山之间的弱水上游地区，从浑邪王、休屠王军侧背发起猛攻。匈奴军仓促应战。经过激烈的战斗，汉军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歼敌 3 万余人，迫降单桓王、酋涂王及相国、都尉等 2500 人，俘虏 5 王及 5 王母、单于阏氏、王子 59 人，相国、将军、当户、都尉 63 人。汉军仅伤亡 3 千余人。浑邪王、休屠王率残军逃走。

汉武帝对霍去病大加赞赏，益封其食邑五千户，其手下部将也多因功封侯。

但是，西汉进攻匈奴左贤王部的军队却出师不利。该路军以李广为先锋，李广率 4 千余骑先头部队先行出发，张骞所率主力却未按照预定时间出击，致使李广军北进数百里后，被左贤王军 4 万骑团团围住。面对优势敌兵，李广沉着应战，先令其子李敢率数十骑贯穿敌阵，以示匈奴军易破，稳定住军心，然后将 4 千骑布成圆阵，外向应战，用弓矢与匈奴军对射。激战 2 日，汉军死伤过半，匈奴死伤与汉军相当。最后张骞终于率主力赶到，匈奴军见不能取胜，遂解围北去。

汉军回师后，张骞、公孙敖均以不能按期会合，叛处死罪，后以财物赎免，贬为庶人。李广则功过相当，未得封赏。

匈奴伊稚斜得知浑邪王、休屠王两战两败，丧失河西绝大部分地区，十分恼怒，要对他们严加惩处。2 王惧怕，无路可投，便于当年秋派使者赴汉乞降。此时 2 王手中仍有 4 万余部众，号称 10 万。汉武帝恐其中有诈，令霍去病率 1 万骑兵前去受降。

果然，汉军未到河西，休屠王突然变卦，拒绝降汉。浑邪王攻杀休屠王，收编其部众，但人心极不稳定。汉军渡过黄河后，排列成威严的队形前进。浑邪王列阵迎候，其部下一些裨王见汉军阵容严整，心存疑惧，企图逃走，匈奴阵中骚动起来，局势眼看将不可控。霍去病远远望见，当机立断，急率小部精骑驰入匈奴阵中，与浑邪王相见，将欲逃跑者 8 千余人尽行斩首，迫使匈奴军稳定下来，尔后先遣使送浑邪王赴长安见汉武帝，自引匈奴余众向西汉边境缓行。

汉武帝封浑邪王为漯阳侯，将其部众安置在陇西、北地、上郡、朔方、云中 5 郡之边。为了切断匈奴与羌人的联系，西汉政府在河西地区先后设置了武威、酒泉、张掖、敦煌 4 郡，从内地迁移大量人口到这里戍边、生产。

为了表彰霍去病在这次受降中的功绩，汉武帝再次下令益封 1700 户给霍去病。两次出击河西及接受浑邪王投降的过程中，霍去病充分显示了其勇武、机智、果断的军事指挥才能，其声望、地位日增，与大将军卫青已不相上下。

河西之战是汉武帝继河南、漠南作战胜利后对匈奴所采取的又一次重大战略行动，也是汉武帝时期对匈奴最重大的 3 次战役之一。这次战役的胜利，使西汉王朝完全占据了河西走廊地区，打开了通往西域的道路，切断了匈奴与羌人的联系，为日后向漠北的匈奴单于主力发动进攻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6. 漠北决战

河西战役之后，匈奴势力遭到沉重打击，但伊稚斜单于仍未停止南下袭

扰。元狩三年（公元前 120 年），匈奴两路大军，各数万骑，分入右北平及定襄，杀掠吏民千余人而去。

此时，西汉王朝由于长期对匈奴用兵，财政发生困难。汉武帝及时调整政策，实行整理币制、专卖盐铁、加重商税等措施，秣兵厉马，准备发动更大规模的进攻。

经过两年时间的积极准备，元狩四年（公元前 119 年）春，汉武帝调集 10 万骑兵，命大将军卫青、骠骑将军霍去病各领 5 万，深入漠北，寻歼匈奴主力。并以郎中令李广为前将军、太仆公孙贺为左将军、主爵赵食其为右将军、平阳侯曹襄为后将军，统归卫青指挥。霍去病属下虽未配备裨将，但所统兵卒全是经过严格挑选的“敢力战深入之士”，随同出征的将领，如从骠侯赵破奴、昌武侯安稽、右北平太守路博德、北地都尉山、校尉李敢和徐自卫等，都是有名的猛将，另外还有一些匈奴降将，如归义侯复陆支（因淳王）、伊即鞬（楼王）等，他们熟知大漠地理，惯于在沙漠中行军作战。因此，霍去病所统是汉军主力。为了确保作战胜利，汉武帝还征集“私负从马凡十四万匹”，步兵数十万，负责转运辎重，保障后勤供应。为这次大战准备的粮草更是不计其数。

汉军原计划由霍去病出定襄，直攻伊稚斜单于。后从俘虏口中得知伊稚斜单于已东去，乃改变计划，令霍去病出代郡，卫青出定襄，兵分两路北进。

匈奴得知汉军来攻，赵信为伊稚斜单于出谋：“汉兵既度幕，人马疲，匈奴可坐收虏耳”。于是伊稚斜单于将部众人畜辎重转移到更远的北方，以精兵待于漠北，专候汉军的到来。

卫青出塞后，捕获俘虏，得知伊稚斜单于的确实驻地，便令前将军李广与右将军赵食其两部合并，从东路出击匈奴军侧背，自率主力直攻匈奴军。卫青大军奔袭 1 千余里，涉过大沙漠，终于与伊稚斜单于主力相遇。卫青见匈奴军早有准备，便下令用武刚车（四周及车顶以厚革皮覆盖用于防护的战车）环绕为营，扎站住阵脚，随即以 5 千骑兵向匈奴发起冲击。伊稚斜单于也令万骑出动应战。双方激战。战至黄昏，大风突起，沙砾扑面，两军不相见。卫青乘势急令大军从左右两翼包抄，将匈奴军阵团团围住。伊稚斜单于见势不妙，自料汉兵势众，难以取胜，便率壮骑数百从西北方向突围逃走。天将黑，汉、匈两军仍在混战，死伤相当，这时，汉军左校捕到俘虏，知伊稚斜单于已逃脱，急报卫青。卫青立即遣轻骑连夜追击，自己率主力随后继进。匈奴军溃散。至天明，汉军追出 200 余里，未能追上伊稚斜单于，沿途歼敌万余人，进至真颜山（今蒙古纳柱特山）赵信城（为赵信所建，故名），获得匈奴大批屯粮，补充了军队。整休 1 日，尽焚其城及剩余军资而还。此战卫青军歼敌 19000 余。

从东路出击的前将军李广和右将军赵食其军，因迷路，未能如期抵达漠北与卫青大军汇合。待卫青得胜返回漠南才与 2 人相遇。卫青欲上书替 2 人说情，派人去李广军中了解情况。此战，李广已年过 60 岁，汉武帝本不欲派他出征，经李广再三请求，才任以前将军之职，但私下又告诫卫青，不要将重任交给李广。再加上卫青想让新失侯的旧交公孙敖立功，因此，临战遣李

《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

《汉书·匈奴传》。

《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

广从东路出击。而东路道远，且水草少，不利于行军驻扎。对此李广深为不满。对于未能及时与大军会合，跑了敌酋，李广也知罪大，便不愿“对刀笔之吏”，引刀自刭。李广一生与匈奴大小70余战，屡立战功，匈奴闻之丧胆，称其为“汉之飞将军”，但由于种种原因，终李广一生，他始终未得封侯，给后人留下了“李广难封”的疑团。李广死后，其部下“军士大夫一军皆哭。百姓闻之，知与不知，无老壮皆为垂涕”。右将军赵食其被下狱，当斩，赎为庶人。

另一路，霍去病率军出代郡后，北进2千余里，越过沙漠，与匈奴左贤王部遭遇。霍去病指挥汉军向匈奴军发动猛烈进攻，大败匈奴军，俘获屯头王、韩王等3人，将军、相国、当户、都尉等83人，歼敌7万余人，左贤王精锐几乎损失殆尽。左贤王率亲信弃军逃走。霍去病挥军追杀，至狼居胥山（今蒙古乌兰巴托东），在山上修建一个纪念台，得胜而回。

汉武帝对漠北战役的胜利极为满意，汉军凯旋后，他加封卫青、霍去病为大司马，从此2人各号大司马大将军、大司马骠骑将军，地位与丞相不相上下。汉武帝对霍去病的功绩尤其赞赏，不仅“令骠骑将军秩禄与大将军等”，而且再“以五千八百户益封骠骑将军”，其部下将官也多人封侯受赏。卫青则因未能全歼伊稚斜单于军，而未得益封，其部下“军吏卒皆无封侯者”。

漠北大战，是西汉对匈奴战争中规模最大的一仗，双方都竭尽了全力。这一仗，匈奴两路被歼9万余人，元气大伤，“是后匈奴远遁，而幕南无王庭”，其实力日渐衰落。汉军的损失也很大，伤亡数万人，马匹损失了十几万，后备空虚，短时期内也无力再发动大规模进攻。但匈奴威胁并未根除，汉武帝仍在积蓄力量，准备继续打击匈奴。

汉武帝中期对匈奴一系列重大战争的胜利，是西汉王朝几十年经济发展、政治上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不断强化、军事实力不断提高，尤其是骑兵部队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的结果；也是人民群众在一定程度上给予支持的结果。因为它是为了制止匈奴贵族统治集团掠夺北方各族人民的战争，客观上符合当时各族人民的利益。同时也是与汉武帝本人的“雄才大略”和战略决策的正确分不开的。

汉武帝作为封建时代最杰出的帝王之一，能够在大的方针上审时度势，顺应历史形势的发展，适时地改变前代单纯防御的战争策略，确立了新的攻势战略思想，夺回了战争主动权，改变了西汉王朝几十年来被动挨打的不利地位。他针对匈奴的分布特点，正确地采取了各个击破的方针，制定了行之有效的战略计划。为了贯彻主动进攻的攻势战略思想，汉武帝还进一步大力建设骑兵部队，提高了汉军在荒漠中行军作战的机动能力和攻击力。在用人方面，鉴于一些老臣宿将，如韩安国、李广等，虽然英勇敢战，令匈奴闻风丧胆，但由于多年来消极防御战略思想的影响，他们无法摆脱“守边”、“堵

《史记·李将军列传》。

《史记·李将军列传》。

《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

《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

《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

《汉书·匈奴列传》。

击”等防御战法的束缚，每出战胜少败多，不能担负指挥骑兵集团在荒漠草原地区进行大规模机动作战的重任，因此汉武帝破格地选拔了一批如卫青、霍去病等善于指挥骑兵集团行军作战的年青将领，承担起打败匈奴的重任。卫青、霍去病则不负重托，充分领会了汉武帝的攻势战略思想，每次出战都表现出主动进攻、大胆果决的积极进取精神，敢于快速冲击、远程奔袭、大范围迂回包围，由于他们的出色指挥，使汉军跋涉千里而攻势不减。在实战中，他们都能充分发挥骑兵的特长，以正面的连续冲击，配合两翼包抄，猛冲猛打，摧毁敌军的抵抗，这也是汉军所以战胜匈奴军的主要原因之一。另外，汉武帝在外交上派彭吴联络 貊，以阻止匈奴向东发展，派张骞通西域，与西域诸国建立友好关系，以切断匈奴右臂；经济上发展生产，实行盐铁官营、酒类专卖，整顿币制和税收等，都为打败匈奴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匈奴在这几次重大战役中失败，除政治、经济等原因外，主要是对西汉几十年经济发展所积累的雄厚财力，以及西汉骑兵部队的迅速发展和战略战术的改变估计不足，在战略上轻视西汉，加之各部之间没有很好地协调配合，因此处处被动，不仅丧失了战争主动权，而且在汉军的连续打击下，连战连败，主力损失殆尽。

（四）汉武帝后期对匈奴战争的失利

经过几次大战，汉匈双方国力损耗都很大，但匈奴并未停止对汉边的袭扰，同时还进一步加强了对河西走廊及西域地区的争夺和控制。为了打击匈奴的扰边和确保西域，汉武帝统治后期先后 5 次派军出击匈奴，但规模上已远不如以前，其结果也多不尽人意。

漠北决战后，伊稚斜单于迫于形势，主动遣使向西汉王朝请求“和亲”修好。汉武帝征寻群臣的意见，丞相长史任敞建议：“匈奴新困，宜使为外臣，朝请于边。”汉武帝乃遣任敞为使，要匈奴向汉称臣。伊稚斜单于知此建议是任敞所提，不禁大怒，扣留任敞，不让他回朝复命。在此之前双方经常互相扣留对方使臣，大抵相当。汉武帝闻任敞被扣，遂下令调集军马准备出击匈奴。恰在此时，元狩六年（公元前 117 年），年仅 24 岁的骠骑将军霍去病病故。汉武帝极为悲痛，下令将其葬在茂陵边，并令陇西、北地等 5 郡降服的匈奴军士卒，身着黑甲，自长安至茂陵列阵护送。汉武帝为霍去病修建了一座形似祁连山的陵墓，以纪念其赫赫战功。但汉击匈奴的计划也搁置一边了。

汉武帝元鼎三年（公元前 114 年），伊稚斜单于死，其子乌维立为单于。此时，匈奴经过几年的休养，又逐渐聚集起来，恢复了战力。元鼎五年（公元前 112 年），匈奴一部袭扰河西、五原，常遮断河西走廊，又联合西羌进攻陇西和金城，对西汉威胁很大。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汉武帝令故太仆公孙贺率 15000 骑兵、从骠侯赵破奴将一万余骑兵，出塞寻歼匈奴军。这是漠北决战后，汉军第一次出击匈奴。公孙贺出五原（今内蒙古五原），北进 2 千余里，至浮苴井（今蒙古乌兰巴托南）；赵破奴出令居（今甘肃永登西北），北进数千里，至匈奴河，皆不见匈奴一人，两路无功而还。但与匈奴联合的西羌，则被李息等军击败。

此后，汉匈双方使者虽往来不断，但边境也常有小规模冲突。

元封五年（公元前 106 年），汉大将军卫青病故，终年 50 岁左右。卫青、霍去病两位抗击匈奴主将的去世，对西汉王朝是巨大损失。此后西汉在对匈奴的战争中再也没有出现他们两位这样杰出的军事统帅。

元封六年（公元前 105 年），匈奴乌维单于死。其子詹师卢（亦称乌师卢）立为单于，因年少，号“儿单于”。匈奴又往西北迁徙，其左部与西汉云中相对，右部与酒泉、敦煌相对。汉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 104 年）冬，匈奴境内遇大雨雪，牲畜损失很大，儿单于又好杀伐，其内部极不稳定，人人自危，匈奴左大都尉欲杀儿单于，使人赴汉，请求西汉派兵接应。

太初二年（公元前 103 年）春，汉武帝命浞野侯赵破奴将 2 万骑兵出朔方，接应匈奴左大都尉。赵破奴与左大都尉约期在浚稽山汇合，然后一同北返。汉军出塞 2 千余里，将到浚稽山时，左大都尉准备起事，但事情败露。儿单于杀左大都尉，发兵进攻汉军。赵破奴见匈奴军来攻，知左大都尉已失败，挥军击溃前来进攻的匈奴军，捕俘数千人，然后急速北归，撤至距汉境数百里时，匈奴军 8 万骑追上，将汉军包围。激战至晚间，赵破奴乘夜出营寻找水源，被匈奴军擒获。匈奴随即向汉军发动猛攻。汉军群龙无首，结果全军覆没。儿单于得胜大喜，次年，亲率大军进袭汉边，途中病死。其子年幼，匈奴立儿单于之季父、乌维单于之弟、右贤王句黎湖为单于。

太初三年（公元前 102 年），汉武帝派光禄勋徐自为出五原，向西北数百里，远者千里，沿途修筑城障列亭，一直到卢朐（山名），又令游击将军韩说、长平侯卫伉（卫青之子）沿城障列亭布防，并派强弩都尉路博德在居延泽筑城屯兵。同年秋，匈奴大举入侵云中、定襄、五原、朔方，杀掠数千人，打败数位汉二千石吏，并破坏徐自为所筑的亭障。与此同时，右贤王也率兵攻入酒泉、张掖，掠杀数千人。汉将任文领军急救，击退匈奴军，收复失地，夺回被掠人口、财物。是年冬，句黎湖单于病故，其弟左大都尉且鞮侯立为单于。

此时，汉贰师将军李广利（？~公元前 88 年）击破大宛（原苏联费尔干纳盆地，锡尔河上、中游地区），威震西域。汉武帝乘胜下诏，宣称：“高皇帝遗朕平城之忧，高后时单于书绝悖逆。昔齐襄公复九世之仇，《春秋》大之”。意欲与匈奴决战到底。且鞮侯单于由于初立，统治不稳，怕西汉乘机来攻，遂将以前匈奴扣留的汉使其不愿降匈奴者尽数遣回，且自称：“我儿子，安敢望汉天子！汉天子，我丈人行”，以讨好西汉。一年后，浞野侯赵破奴逃回，被任为骠骑将军司马。天汉元年（公元前 100 年），汉武帝派苏武为使，以厚币重礼赠且鞮侯单于。苏武一行到匈奴后，其副使张胜参与策划劫持单于阏氏归汉的活动，且鞮侯单于遂将苏武等扣留，多方威胁诱降，苏武坚贞不屈，后被迁往北海（原苏联贝加尔湖）牧羊，19 年后才被放回。

汉武帝闻苏武等被扣留，便又一次调集人马出击匈奴。天汉二年（公元前 99 年），汉武帝令贰师将军李广利将 3 万骑兵出酒泉，因杆将军公孙敖率一部骑兵出西河，骑都尉李陵（？~公元前 74 年）率 5 千步兵出居延，另派强弩都尉路博德接应公孙敖。

李广利军出塞后，一路往西北行进，在天山遇匈奴右贤王部，斩杀万余

《汉书·匈奴传》。

《汉书·匈奴传》。

人，得胜而归。但在归途中，被匈奴军主力包围。汉军苦斗数日，死伤十分之六、七，粮食也已尽，在这紧急关头，假司马赵充国请命，率一百余精勇骑兵为先锋，奋勇突围。赵充国身负创伤 20 余处，终于杀开一条血路，李广利趁势挥军冲出重围。回到汉境，汉军只剩万余骑。汉武帝对赵充国十分赞赏，任为中郎，后升任车骑将军长史。

公孙敖从西河出塞，一直到涿邪山，与路博德会合，也未见匈奴兵一人一骑，2 人只好领军返回。

骑都尉李陵乃李广之孙，其所部 5 千步兵本被派为李广利军的辎重护卫，李陵不甘于此，主动提出别出它路，分散匈奴兵力，以策应李广利。汉武帝乃改令其出居延，原本让路博德为李陵的后援，但路博德不愿，李陵便孤军出击。李陵所率 5 千步兵，“皆荆楚勇士奇材剑客也，力扼虎，射命中”，战斗力极强。李陵率军出居延，北行 30 日，跋涉千余里，在浚稽山与匈奴 3 万骑相遇。匈奴军欺汉军人少，发动猛攻，李陵指挥汉军列阵，以弓弩射敌，匈奴败走，汉军趁势追杀，歼敌数千。且鞮侯单于大惊，急召 8 万余骑，亲自指挥，围攻李陵军。李陵指挥汉军向南且战且退，一路斩杀匈奴万余人，最后距汉边仅百余里。且鞮侯单于想尽一切办法，不能围歼汉军，愈战愈胆寒，见距汉边已近，恐怕汉军有伏，意欲罢兵。这时李陵部下军侯管敢投降匈奴，供出李陵是孤军，并无后援。匈奴遂加紧进攻，紧咬不放，汉军不得脱，最后粮食、弓矢全部用尽，死伤惨重，无法再战。李陵只好命兵士乘夜突围，匈奴数千骑紧追不舍，李陵见走不脱，遂投降匈奴，其部下军士溃散，逃归者仅 400 余人。汉武帝闻李陵投降匈奴，十分震怒。太史令司马迁为李陵说情，被处以宫刑。不久汉武帝后悔未给李陵派出援军，乃遣使慰劳李陵部下逃归者。一年以后，公孙敖上报，称：“李陵教单于为兵以备汉军”。汉武帝大怒，下令将李陵一家全部处死。其实是原汉驻守塞外奚侯城的都尉李绪教匈奴为兵备汉。李陵痛其全家因李绪而被诛杀，派人刺杀了李绪，自己终身不再归汉。这样，第三次出击，以汉军损失 2 万余人马而告终。

两年以后，天汉四年（公元前 97 年），匈奴进袭雁门。于是汉军第四次大举出击匈奴。汉武帝令贰师将军李广利将 6 万骑兵、7 万步兵，出朔方，强弩都尉路博德率兵万余，策应李广利；游击将军韩说率步兵 3 万人，出五原；因杆将军公孙敖将 1 万骑兵、3 万步兵，出雁门。匈奴且鞮侯单于闻报，立即进行准备，他下令将辎重人口远移至余吾水（今蒙古鄂尔浑河）以北，自提 10 万骑兵，列阵于河南，专候汉军。李广利与且鞮侯单于接战，苦斗十余日，不分胜负，李广利见不能取胜，只好撤军退回。韩说一路未遇匈奴军，撤回汉境。公孙敖出塞后，与匈奴左贤王军相遇，结果失利。这样，这次汉军 3 路出击皆无功而还。

汉武帝太始元年（公元前 96 年），且鞮侯单于死，其子左贤王立为孤鹿姑单于。此后，汉匈双方虽有六、七年未发生较大规模的战争，但双方都在积极准备，积蓄力量。

汉武帝征和三年（公元前 90 年），匈奴袭入上谷、五原，杀掠汉吏民。不久又侵入五原、酒泉，杀 2 郡都尉。汉武帝决定尽全力打击匈奴。他命令

《汉书·李陵传》。

《汉书·李陵传》。

贰师将军李广利率兵 7 万出五原；御史大夫商丘成将兵 3 万出西河；重合侯莽通率 4 万骑兵出酒泉，大举进攻匈奴。狐鹿姑单于得报，乃采用且鞮侯单于的做法，将辎重人口北移，徙至赵信城以北的郅居水（今蒙古色楞格河）北岸。匈奴左贤王也将其部众北移，过余吾水六、七百里，居于兜衔山。一切准备妥当，狐鹿姑单于亲提精兵南渡姑县水（今蒙古图音河），迎击汉军。

汉军分 3 路出击。御史大夫商丘成出塞后，一路搜寻匈奴军，至追邪径，未发现敌兵，便引军南返。匈奴见商丘成军后撤，急遣大将与降将李陵将 3 万骑兵追击汉军，在浚稽山，赶上汉军。双方大战 9 日，汉军且战且退，杀伤匈奴军甚众，至蒲奴水（今蒙古翁金河），匈奴军愈战愈不利，遂退走。重合侯莽通出酒泉，行进千余里，至天山，遇匈奴大将偃渠与左右呼知王率 2 万余骑兵来攻。临战，偃渠见汉军兵强势众，胆怯，不战自退。莽通无功而还。为了保障莽通军侧翼的安全，汉武帝还令闾陵侯成娩率楼兰、尉犁、危须等西域 6 国之兵，进攻与匈奴亲善的车师。结果成娩大获全胜，尽俘车师王及其吏民而归。

贰师将军李广利出塞后，在夫羊句山与匈奴右大都尉及卫律所率的 5 千骑兵相遇，李广利以 2 千骑兵出战，杀伤匈奴军数百人，匈奴军溃散，李广利挥军北追，一路扫荡，无人敢挡，至范夫人城（今蒙古南戈壁省达兰札达加德西）。正在这时，西汉统治集团内部发生巫蛊之变，李广利以前曾密谋更换太子的事泄，其妻子儿女皆被下狱问罪。消息传到军中，李广利十分忧惧，不敢立即回军，欲“深入要功”以赎罪，便指挥汉军继续北进，抵郅居水。匈奴军早已退走，李广利令护军率 2 万骑兵渡过郅居水寻战。汉军 2 万骑终于与匈奴左贤王部左大将所率 2 万骑相遇，激战 1 日，汉军杀左大将，斩杀甚众，得胜而回。李广利部下军长史与决眊都尉燿渠侯见李广利“危众求功”，恐怕日久必为匈奴所败，遂打算拘禁李广利，引汉军回撤。李广利得悉消息，斩长史。但军心已不稳，士卒也极度疲劳，李广利无奈只好下令撤军。汉军退至速邪乌燕然山（今蒙古杭爱山），被匈奴狐鹿姑单于亲领 5 万骑兵拦截。激战中，双方伤亡都很大。匈奴乘夜在汉军阵前挖了一条深数尺的壕沟，然后从汉军背后发动猛袭，汉军大乱，全军覆没，李广利兵败投降，一年后，被杀。这样，汉武帝后期对匈奴的第五次出击，也是汉武帝统治时期对匈奴的最后一次大战，终以汉军的惨败而结束。汉武帝对此战的失败极为痛心，他下诏称：“贰师败，军士死略离散，悲痛常在朕心”。

此时，由于连年对外用兵，西汉的国力、军力大损，民怨纷起，各种矛盾激化，许多地方都爆发了农民起义，统治集团内部也发生了巫蛊事件，卫太子兵败自杀，一系列的打击使年老的汉武帝深悔自己过去的劳民伤财。于是征和四年（公元前 89 年），汉武帝下诏自责，拒绝了桑弘羊募民屯田轮台的建议，决定停止对匈奴用兵，发展生产，恢复经济，“禁苛暴，止擅赋”，让民众休养生息，以缓和阶级矛盾，巩固封建统治。这就是有名的“轮台诏令”。后元二年（公元前 87 年），汉武帝病逝，终年 71 岁。临终前他指定大司马大将军霍光、车骑将军金日磾、左将军上官桀辅佐其子刘弗陵，即

《汉书·匈奴传》。

《汉书·匈奴传》。

《汉书·西域传》。

《汉书·西域传》。

汉昭帝。昭帝时年 8 岁。霍光等继续了汉武帝终前规定的“与民休息”的政策，到汉宣帝时西汉又出现了国富兵强的局面。

汉武帝统治后期对匈奴的 5 次用兵，都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或无功而还，或损兵折将，甚至全军覆没。究其原因，虽与国力损耗过大，军力下降，战马严重不足有关，但主要原因还在于作为最高统帅的汉武帝本人的失误。

经过前一阶段的几次重大胜利，汉武帝渐渐失去了清醒的头脑，日益好大喜功，穷兵黩武。在战略指导思想，不再有全盘、周密的考虑，更没有切实可行的战略布署，甚至在敌情不明的情况下，盲目出兵，以致劳师损财，得不偿失，也给匈奴拦截远征汉军以可乘之机；在战役组织上，没有认真协调多路出击的汉军之间相互配合，造成他们各自为战，甚至让步兵孤军远出千里，到不适合步兵作战的荒漠地区与匈奴骑兵作战，从而给匈奴军各个击破提供了便利；在用人方面更是集中体现了汉武帝晚年的昏庸。他不再象以前破格提拔卫青、霍去病那样，选派优秀将领统军出战，而是重用毫无军事统帅之材的李广利。李广利是汉武帝夫人李氏的哥哥，汉武帝为了让他立功，每每让他作为主帅统兵出征。但从李广利 4 次出击匈奴，直至全军覆没，投降匈奴的过程看，李广利在军事指挥上是庸材，这一点汉武帝不可能没有看出来。汉武帝一味重用李广利，也说明汉武帝在失去卫青、霍去病之后已无可用的征战主帅，将才的匮乏，已到了捉襟见肘的地步。

反观匈奴，虽然整体实力已远远低于西汉，战争主动权也不在其手，但它能吸取以前战败的教训，利用汉军的种种失误，使汉军的 5 次远征远未达到预期的目的。

（五）西汉后期对匈奴的战争

汉昭帝即位后，在霍光等人辅助下，致力于发展生产、恢复经济。此时，匈奴经过汉武帝几十年的穷追猛袭，疲困已极，元气丧失殆尽，其衰落已成不可逆转之势。昭帝始元二年（公元前 85 年），孤鹿姑单于死。匈奴统治集团在立单于问题上发生矛盾，最后左谷蠡王壶衍鞬立为单于，但匈奴内部出现了分裂的迹象。壶衍鞬单于新立，匈奴恐西汉发动进攻，为了表示和解之意，匈奴送还了苏武等以前扣留在匈奴不愿投降的西汉使者。

但是到昭帝始元四年（公元前 83 年），匈奴又开始袭扰汉边。是年秋，匈奴骑兵侵入代郡，杀代郡都尉。始元六年（公元前 81 年），匈奴又以 2 万骑兵，分成 4 队，同时进犯汉边。汉军发兵迎击，击败匈奴军，追斩俘虏 9 千人，并生擒其瓠脱王。匈奴见瓠脱王被擒，恐其引汉军来袭，又往西北远徙。

昭帝元凤三年（公元前 78 年），匈奴侦知酒泉、张掖一带汉军兵力薄弱，欲出兵抢夺两郡。汉军从俘虏口中得知了匈奴的计划，立即加强了戒备。不久，匈奴右贤王、犁汗王率 4 千骑兵，分为 3 队，侵入张掖的日勒、屋兰、番和等地，张掖太守、属国都尉发兵迎敌，大败匈奴军，杀犁汗王，匈奴逃脱者仅数百人。从此，匈奴不敢再入袭张掖。第二年，匈奴 3 千余骑侵入酒泉，掠杀数千人。随后数万骑兵南下寻机入侵汉边。此时，西汉边防军已严加戒备，匈奴军无机可乘，退去。

昭帝时，由于霍光等坚决执行“与民休息”的政策，致力于恢复经济，增强国力，因此对匈奴采取守势，仅在昭帝末期，利用匈奴、乌桓交战之机

派度辽将军范明友将兵 2 万骑，出辽东击匈奴，匈奴军怯战，不战自退，范明友乘机袭乌桓，斩杀 6 千余人，其中包括乌桓 3 个王。

匈奴见汉兵强大，不敢再南下，便向西域发展，进攻与西汉有“和亲”关系的乌孙，夺其车延、恶师等地。乌孙向西汉求援。恰在此时，平元元年（公元前 74 年），昭帝死，汉军未出。霍光等先立昌邑王刘贺为帝，但仅 27 天即因其放纵无度而废之。随后，又立汉武帝曾孙刘病已为帝，是为汉宣帝。

宣帝即位，乌孙又遣使请求西汉出击匈奴，并愿以 5 万精骑配合汉军。此时，西汉经过十余年休养生息，逐渐恢复了国力殷富、兵强马壮的盛世局面。汉宣帝和霍光决定出兵打击匈奴。本始二年（公元前 72 年），宣帝下令挑选全国的精兵组成远征军，并任御史大夫田广明为祁连将军，率兵 4 万余骑，出西河；度辽将军范明友将兵 3 万余骑，出张掖；前将军韩增率兵 3 万余骑，出云中；后将军赵充国为蒲类将军，率兵 3 万余骑，出酒泉；云中太守田顺为虎牙将军，率兵 3 万余骑，出五原。5 位将军共统兵 16 万骑以上，各出塞 2 千余里寻歼匈奴军。另外，汉宣帝还令校尉常惠督护乌孙发兵 5 万余骑，从西边进击匈奴。匈奴得悉汉军大举来攻的消息，急忙将人畜向北方远徙。

本始三年（公元前 71 年）春，5 将军率军从长安出发。度辽将军范明友出塞 1200 余里，至蒲离候水，歼敌 700 余人，获马牛羊万余头；前将军韩增出塞 1200 余里，至乌员、候山一带，歼敌百余名，获马牛羊 2000 头；蒲类将军赵充国本与乌孙相约在蒲类泽会合后，共攻匈奴，但乌孙军先到，见汉军未到，便退走。赵充国率军出塞 1800 余里，未能与乌孙军会合，便转而向西，在候山遇匈奴小股部队，杀单于使者蒲王以下 300 余人，获马牛羊 7000 余头，得知匈奴已远去，便引军退回；祁连将军田广明出塞 1600 里，至鸡秩山，斩俘 19 人，获马牛羊百余头。这时，西汉出使匈奴的使臣冉弘等从匈奴返回，遇田广明军，告诉他鸡秩山西边有大队匈奴人马。但田广明怯战，拒绝听从部下劝谏。下令退军；虎牙将军、云中太守田顺出塞 800 余里，至丹余吾水即止兵不进，下令回军，并诈称斩俘 1900 余人，获马牛羊 7 万余头。常惠率乌孙军回军途中攻入匈奴右谷蠡王王庭，斩俘单于父行及嫂、居次、名王、犁汗都尉、千长、将以下 39000 人，获马牛羊骆驼等牲畜 70 余万头，大获全胜。

汉宣帝和霍光发动的这次 5 路大军远征匈奴之战，是西汉对匈奴作战以来出动精锐骑兵最多的一次，共达 16 余万精骑，表明了宣帝欲彻底摧毁匈奴的决心。但是其结果却十分不尽人意，取得的战果微乎其微，这其中的原因固然与匈奴早有所防，人畜军队早已远遁有关，但主要原因在于作为主帅的汉宣帝和霍光（宣帝前期仍由霍光辅政）不具备汉武帝那样的“雄才大略”，缺乏统兵之才。对这次出兵，他们没有确立具定的战略目的，制定具体的战略计划，只是笼统地规定 5 路大军各出塞 2000 余里，使统兵之将不知自己的战略任务，而且没有统一指挥，5 路大军各自行动、各行其事，因此 5 路大军没有一路进至预定歼敌地区，便各自引军撤回了。

五月，各路汉军返回。宣帝下令将虎牙将军田顺、祁连将军田广明下狱问罪，2 人自杀。其余 3 将赦免不罪。封常惠为长罗侯。

汉军这次大举出击，虽未给匈奴造成直接打击，但在匆忙北徙途中，其民众及畜产的损失极为严重，实力愈发衰落。匈奴深恨乌孙。这年冬，壶衍

汗单于亲领万余骑兵进攻乌孙，捕虏不少人口，但是匈奴军在回军途中，遇大雨雪，冻死不少人，生还者尚不到 1/10。与此同时，匈奴北面的丁令、东面的乌桓、西面的乌孙乘机进攻匈奴。交战中匈奴损失人口数万，马数万匹，牛羊更是无数，再加上冻饿而死，匈奴部民死者 3/10，畜产死亡过半，国力更加虚弱。原被匈奴征服的诸国纷纷摆脱匈奴的控制。西汉也乘机出动 3000 骑兵，分 3 路，同时进攻匈奴，捕虏数千人。匈奴无力再战，自此匈奴鲜来袭扰汉边。

宣帝地节二年（公元前 68 年），匈奴壶衍汗单于死，其弟左贤王虚闾权渠立为单于。此时，西汉见匈奴势弱，为减轻百姓负担，撤去了一些外城（西汉建于塞外用于屯兵守边之城）。虚闾权渠单于闻讯大喜，欲与汉和亲。其左大且渠却与呼卢訾王各将万骑南下，欲相机袭汉。匈奴军未到汉边，其兵 3 骑逃亡入汉投降，报告匈奴军将来之事。汉宣帝立即下令调集边郡骑兵屯于要害之处，严加防范，并命大将军军监治众等 4 人，将兵 5 千骑，分 3 队，出塞迎敌。匈奴军发现有人逃亡入汉，便不敢再犯汉边，退走。治众等各出塞数百里，未见匈奴大军，仅捕虏数十人而回。这一年，匈奴又遇大饥荒，人民畜产死亡十分之六七，实力进一步衰落。

宣帝神爵二年（公元前 60 年），虚闾权渠单于死，右贤王屠耆堂立，是为握衍胸鞬单于。

握衍胸鞬单于即位后，与西汉修好，派其弟伊酋若王胜之入汉献礼。但是握衍胸鞬单于在内部大肆排挤、诛杀虚闾权渠单于的旧臣和子弟近亲，激化了匈奴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握衍胸鞬单于即位后不久，与他素有矛盾的日逐王即率部众数万骑降汉。宣帝封其为归德侯。其后匈奴内部更加分崩离析。宣帝神爵四年（公元前 58 年），匈奴左部贵族立稽侯 为呼韩邪单于，发兵西击握衍胸鞬单于。握衍胸鞬单于战败自杀。随之匈奴各地贵族纷纷自立为单于，出现了 5 单于争位的局面。

宣帝五凤元年（公元前 57 年），匈奴终于分裂为东、西两部。东部呼韩邪单于被其兄西部郅支单于击败，乃于宣帝甘露二年（公元前 52 年）降汉，引部众南移，居汉边塞以外。第二年呼韩邪单于入朝觐见，宣帝以高于诸侯王之礼，迎送呼韩邪单于，并赐予大量财物。次年，呼韩邪单于再入朝，宣帝对他恩礼如初。

西部郅支单于打败呼韩邪单于后，进入单于庭，成为统治匈奴的主要力量，后见呼韩邪单于降汉，自感难以与之抗衡，遂引众而西，先后击败匈奴右部的伊利目单于和西域乌孙，并趁势击破坚昆，迫降乌揭、丁令。黄龙元年（公元前 49 年），宣帝病逝，元帝即位。元帝即位不久，郅支单于杀汉使谷吉，因怕西汉发兵攻袭，又率众西移，迁至康居东南，与康居联合，侵袭四周西域诸国，强迫他们向其纳贡，严重威胁西汉在西域的利益。元帝建昭三年（公元前 36 年），汉西域都护骑都尉甘延寿在副校尉陈汤力主之下，“矫旨”发兵，调集西域诸国军队及汉车师戊己校尉屯田卒共 4 万余人，分两路进击郅支单于。那支单于兵败被杀，其阏氏、太子、名王及 1500 余人均战死，400 余人被俘，其余 1000 余人投降。至此，西汉彻底消灭了匈奴对抗势力，在对匈奴的战争中终于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元帝竟宁元年（公元前 33 年），呼韩邪单于第三次入朝。元帝对他礼赐如初，并将后宫良家子王嫱（昭君）嫁给呼韩邪单于，号“宁胡阏氏”。从此匈奴单于不断朝汉，并遣子入侍，直至西汉末，汉匈一直和平共处。

西汉与匈奴的战争，自高祖刘邦至汉元帝，历时 160 余年，终于以西汉的胜利而告终。这场战争是以汉族为首的北方各族人民反对匈奴奴隶主贵族集团野蛮劫掠、杀戮无辜的正义战争，同时也是西汉王朝统一北方的战争。西汉对匈奴战争的胜利，扩展了西汉王朝的北部疆域，使其北达今贝加尔湖，西至今巴尔喀什湖，东临大海。同时加强了北方各族与中原地区的经济交往和文化交流，促进了各族社会的进步。也使西汉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发达、最强大的封建大帝国之一。在这场战争中，汉匈双方都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军事统帅和军事将领，如汉武帝刘彻、大将军卫青、骠骑将军霍去病、“飞将军”李广，以及韩安国、赵充国、公孙贺、李陵等，另外还有匈奴冒顿单于等，他们以及他们经历的每一次重大战役，在中国军事史上都占有着重要的地位。

八、西汉通西域的战争

西汉时期，今甘肃玉门关、阳关以西，即今新疆以及更远的地方，统称为西域。这是广义的西域。

狭义西域，仅指今新疆天山南北，即玉门关、阳关以西，巴尔喀什湖和葱岭以东，准噶尔沙漠以南，青藏高原以北的地区。西汉初，这里有 36 个小国，后又分为 50 余国。

西域诸国以天山为界，分为南北两部。绝大部分分布在天山以南的塔里木盆地周边。塔里木盆地南缘有且末、小宛、精绝、扞弥、于阗、皮山、莎车等国，被称为“南道诸国”；在盆地的北缘有危须、焉耆、尉犁、乌垒、龟兹、姑墨、温宿、尉头、疏勒等国，被称为“北道诸国”；在盆地西南、葱岭一带有蒲犁、无雷等国；在盆地的东端有楼兰，后称鄯善。这些国家语言不一，习俗各异，互不统属，人口少则几百，多则数万，一般为几千人到两三万人，龟兹人口最多，才 8 万人。它们多以城郭为中心，居民多从事农牧业，少数国家逐水草而居，单纯从事畜牧业，以畜产品等与邻国交换粮食等农产品。有些国家生产力水平有相当发展，已经掌握了冶铁技术，楼兰人就懂得制造铁兵器。

天山以北，巴尔喀什湖以南的准噶尔盆地，是一个游牧区域。盆地西部的伊犁河流域，原来居住着塞种人。西汉文帝时，原来游牧于敦煌、祁连间的月氏人，被匈奴逼迫，西迁至此，挤走了塞种人。其后，原居住于河西一带的乌孙，为了摆脱匈奴的羁绊，也向西迁徙到此，把月氏人赶走，占领了这块土地。大部分月氏人被迫再向西迁到妫水（今阿姆河）以北地区，称大月氏，少部分留下来，称小月氏。乌孙有 63 万人（包括留居此地的塞种人和月氏人），他们与匈奴同俗，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准噶尔盆地以南的天山缺口，由姑师控制。姑师后来分为车师前国、车师后国。车师前国一带土地肥沃，农业相当发达。

从玉门关到西域，有两条主要通道：一条经塔里木盆地东端的楼兰（鄯善），折向西南，沿昆仑山北麓西行至莎车，为南道。南道西踰葱岭，可至中亚的大月氏、大夏、安息等国；另一条经车师前国，沿天山南麓西行至疏勒，为北道。北道西踰葱岭，可至中亚的大宛、康居、奄焉等国。

西汉文帝初，匈奴的势力扩展到西域地区，在这里设置了“僮仆都尉”一职，对西域诸国进行监视，向它们征收繁重的赋税，并把西域作为进攻西汉王朝西北部的战略基地，对西汉构成极大的威胁。

汉武帝对匈奴进行战争时，为了截断匈奴右臂，曾于建元三年（公元前 138 年），派汉中人张骞赴西域联络大月氏，欲利用大月氏与匈奴的矛盾，与大月氏共同夹击匈奴。张骞虽因大月氏不愿东返而未能完成此行的任务，但他在西行途中，传播了西汉的国威，获得了大量前所未有的西域资料，使西汉政府增加了对西域的了解，沟通了西汉与西域各族之间的联系。

漠北战役之后，匈奴单于退往漠北，河西走廊也为西汉所控制，通往西域的道路已经打开，但是匈奴在西域仍保存着相当的势力，严重威胁着汉与西域的交通。

元狩四年（公元前 119 年），汉武帝派张骞再度出使西域，欲招引乌孙回河西故地，与西汉共同对付匈奴，仍未达到目的。但张骞派出的各位副使，访问了大宛、康居、大月氏、安息、大夏等国。这些国家与乌孙都派出使者

入汉答谢，使西汉与西域诸国的联系更加密切。从此，西汉同西域的交通频繁起来。西汉王朝每年派到西域去的使臣，多则十几批，少则五、六批，每批数百人到百余人不等。这些使臣既担负着政治使命，同时也携带着许多西汉物产，与西域诸国进行经济交流。西汉以丝织品为代表的商品源源不断输往西域。西域诸国也经常遣使入汉。匈奴统治者极不情愿看到西汉政府和西域各国之间联系的加强，他们或派出军队，或利用他们所控制的一些西域国家，劫掠汉使，遮断道路，竭力破坏汉与西域的联系。为了确保西域通道，西汉政府在西域地区进行了一系列的战争。

（一）征服楼兰之战

楼兰位于塔里木盆地的东端，扼西汉通往西域的要冲。西南通扞泥、且末、小宛、精绝、于阗等国，北通车师（姑师），西北通焉耆、龟兹等，东当白龙堆，通敦煌。国都为楼兰城（今新疆罗布泊西北）。楼兰沙漠多，水草少，以畜牧业为主，农田不多。人口1万余，胜兵二、三千。

汉武帝通西域后，西汉使者经常往来途经楼兰，让楼兰供应粮食和饮水，一年中多至十几批，有的使者甚至劫掠楼兰人，引起楼兰的厌烦和不满。楼兰仰仗匈奴的支持，数次出兵攻劫、袭杀汉使，有时充当匈奴耳目，向其密报汉使动向，让匈奴出兵拦截汉使，使西汉与西域诸国的交通受到很大阻碍。

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汉武帝命从票侯赵破奴率兵数万击姑师（车师）及楼兰。姑师也多次袭杀汉使。赵破奴令数受楼兰追杀、拦截之苦的王恢为先锋，率700人，攻破楼兰，俘楼兰王。楼兰降服于西汉。汉武帝封王恢为浩侯。

匈奴闻楼兰降汉，遂发兵出击楼兰。楼兰不敢抵敌，只好分遣王子入质西汉与匈奴，向两面称臣。李广利征大宛时，楼兰受匈奴指使欲发兵袭取汉军后队，被汉军发觉。汉将正任文领兵从小道袭取楼兰，擒楼兰王。楼兰王诉苦说：“小国在大国间，不两属无以自安”。汉武帝体谅其处境，放他回国。以后匈奴不甚亲近楼兰。

武帝征和元年（公元前92年），楼兰王死。楼兰国遣使来接在汉为质的王子回国即位。但汉以王子犯罪，已将其处以宫刑，不便送其回国，乃找借口，拒绝楼兰之请。于是楼兰改立他人为王。后楼兰王又死，匈奴抢先将楼兰质子安归送回国即位。自此，楼兰倒向匈奴，继续拦截汉使。安归弟尉屠耆降汉，将情况报告西汉。

昭帝元凤四年（公元前77年），大将军霍光遣平乐监傅介子到楼兰刺杀安归，立尉屠耆为王，更其国名为鄯善，迁都扞泥城（今新疆若羌附近）。其后西汉常遣吏卒在其伊循城（今新疆若羌东米兰附近）屯田，镇抚其国。并自玉门关至楼兰，沿途设置烽燧亭障。

（二）与匈奴争夺车师（姑师）之战

车师，原名姑师，位于准噶尔盆地的东边缘，扼天山缺口。其国都在交河城（今新疆吐鲁番东北）。北通楼兰，西通焉耆、龟兹等，西北通乌孙，

东北通匈奴。姑师对过往的汉使索要食粮、饮水等也甚感烦劳，常攻劫汉使，或充当匈奴耳目，让其出兵袭截汉使。

元封三年（公元前 108 年），汉武帝令从票侯赵破奴击破姑师，威震乌孙、大宛等西域诸国。其后姑师改称车师。因其距汉远，亲近匈奴，敌对过往汉使仍具有很大威胁。

天汉二年（公元前 99 年），汉武帝以匈奴降汉的介和王成娩为开陵侯（一称闾陵侯），率楼兰国兵击车师。匈奴遣右贤王率数万骑兵来救车师。汉军失利，退回。

征和四年（公元前 89 年），汉武帝令重合侯莽通（一称马通）率 4 万骑兵击匈奴，途经车师北。莽通令成娩率军中楼兰、尉犁、危须等西域 6 国兵，进攻车师，以扫除大军前进的障碍。6 国兵将车师团团包围，车师投降，臣属于汉。

但汉昭帝时，匈奴又降伏车师，并遣 4 千骑兵仿西汉屯田制在车师屯田，监护其国。

宣帝本始二年（公元前 72 年），汉遣田广明等五将军击匈奴。匈奴屯田车师的骑兵惊去。车师又臣属于西汉。

匈奴对车师降西汉极为不满，令其遣太子军宿入匈奴为质。军宿母为焉耆人，他不愿入匈奴为质，逃往焉耆。车师更立乌贵为太子。乌贵即位后，与匈奴联姻，亲近匈奴，与其勾结，劫杀汉通乌孙的使臣。

宣帝地节二年（公元前 68 年）秋，汉遣侍郎郑吉、校尉司马熹率屯田渠犁的田卒 1500 人，及西域诸国兵万余人，共击车师。破交河城。因乌贵在交河城北的石城，未能抓到他。后汉军粮尽，退回渠犁。不久，郑吉、司马熹再次发兵击石城。乌贵向匈奴求救，匈奴拒绝出兵。于是乌贵投降汉军。为使汉军相信，他还听从其贵人苏犹的建议，击破匈奴边国小蒲类。

匈奴闻车师又降汉，发兵来攻。郑吉、司马熹引兵北上迎敌，匈奴军不敢前进。郑吉、司马熹遂留 20 人留守乌贵左右，自引兵还渠犁。乌贵恐匈奴来攻，性命不保，乃率轻骑出奔乌孙。郑吉遂令吏卒 300 人屯田车师。匈奴单于派兵来争，郑吉、司马熹乃率全部 1500 名渠犁屯田卒赴车师，迎击匈奴军。匈奴添兵，汉军抵敌不住退保车师城中。汉宣帝急遣长罗侯常惠，率张掖、酒泉 2 郡骑兵来救。匈奴军见汉军大队来攻，退去。郑吉复还渠犁。

乌贵逃到乌孙，乌孙上书西汉，称欲将乌贵留在乌孙，以备将来车师有急，可从西面出击匈奴。于是宣帝元康四年（公元前 62 年），西汉从焉耆召还车师故太子军宿，立其为车师王，将车师一部分国民迁往渠犁。匈奴也立兜莫为王，率余众保博格达山北麓。自此车师分为前、后两部（亦称前、后国）。后部王都务涂谷（今新疆吉木萨尔县南山中）。

宣帝神爵二年（公元前 60 年），匈奴分据西域的日逐王降汉。从此西域完全属西汉统治。汉置西域都护，以郑吉为第一任西域都护，驻乌垒城，镇抚西域诸国。元帝初元元年（公元前 48 年），西汉又置戊己校尉，驻车师前国。其后，前部王复还交河城。

（三）远征大宛之战

大宛，中亚古国，位于帕米尔西麓，锡尔河中、上游。该国出产良马，尤以汗血马著称，号称天马子。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曾到过大宛，受到大宛

王的热情接待。汉武帝听张骞说大宛出产良马，便遣使持千金及金马赴大宛求购。大宛王毋寡爱其宝马，不愿给汉，汉使以大军将至相威胁。毋寡认为西汉远在东方，不会派大军远袭大宛，乃袭杀汉使，掠走其财物。

汉武帝闻使者被杀，财物被劫，不禁大怒，立命李广利任贰师将军，发兵数万远征大宛。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李广利率军出征，一路所经各国都不愿向汉军提供食粮，饮水，闭城抗拒汉军。李广利只好逐个攻打，能攻取的，汉军可以得到一些粮食、饮水；连攻数日不能下者，只好绕城继进。汉军一路消耗过大，到达大宛东境郁成城时，仅剩数千人，且个个饥饿疲困。郁成城守军顽强抵御，汉军攻城不克，自己却伤亡惨重。李广利见汉军锐气已尽，连郁成城都不能攻克，更何况大宛都城了，于是下令撤军，回到敦煌。这次出征前后两年时间，汉军生还者不过十分之一、二。李广利上书请求罢兵，汉武帝十分不满，下令玉门关守将不许李广利军一人入关。李广利心中恐惧，只好屯兵敦煌。

太初二年（公元前103年）夏，浞野侯赵破奴击匈奴，其所部2万骑兵全军覆没。朝臣以为应停止进攻大宛，专力打击匈奴。汉武帝认为，大军已发，却不能降伏大宛小国，有损汉在西域的威望，西域诸国将轻视汉朝，不利于汉对西域的统治，因此他坚持要征服大宛。他将竭力反对出兵大宛的邓光等人下狱问罪，然后动员全国的力量准备第二次远征。他下令赦免囚徒，让他们从军，又调集“恶少年”及边骑6万人，交李广利指挥，还有大量自愿从军者，远征军总数约10万之众。另外，还征集了牛10万头，马3万匹，驴、骆驼数以万计，驮运军粮及兵器弓弩等。受命参与这次军事行动的有50余位校尉。由于大宛城的用水都是引自城外，汉武帝下令征集了大批水工，用以断其水源，并利用引水入城之孔道攻入城内。为加强边郡防卫，汉武帝还增调戍甲卒18万，驻于酒泉、张掖以北，置居延、休屠2部都尉分统，卫宿敦煌，又发天下七科谪，负责给李广利军运送军粮。在去敦煌的路上，人车相连，络绎不绝。汉武帝还拜两位颇知马者为执驱马校尉，以待攻破大宛后挑选良马。

经过一年多的准备，太初四年（公元前101年），汉武帝命李广利再度远征大宛。这次汉军人多势众，声势浩大，沿途小国不敢对抗，纷纷开城出迎，供给食粮和饮水。只有轮台（今新疆轮台）抗拒汉军，闭城紧守。汉军攻数日，破城，屠轮台，此后无人敢挡。为了便于沿途获得足够的食粮和饮水，汉军分作数队西进，李广利率主力3万人首先抵大宛。大宛出兵迎敌，被汉军杀败，宛军退守郁成城，企图象上次那样拖垮汉军。李广利吸取教训，不再与郁成城守军纠缠，绕过该城，直袭大宛都城贵山城，首先切断其水源，然后将贵山城团团包围，日夜攻打，连攻40余日，破其外城，杀大宛勇将煎靡。大宛统治集团内部终于发生内讧，其贵人多怨大宛王毋寡匿宝马、杀汉使，招致如此大祸，于是共同杀死毋寡，遣使持毋寡首级赴汉营求和，表示愿将良马驱出供汉军挑选，如果不许和，则杀尽良马，与汉军血战到底。此时，康居派兵来救大宛，驻在附近。李广利又获知贵山内城已有汉人帮助宛人凿井取水，且存粮尚多，他与众将商议，首恶者毋寡已除，如果不许大宛降，其拼死坚守，汉军久攻不下，待汉军疲极，康居再来进攻，汉军就危险了，于是答应大宛的要求，停止进攻内城。大宛也赶出所有马匹，任汉军随意选取，同时还供给汉军大量粮食。汉军取其宝马数十匹，中等以下马3千余匹。又立大宛贵人中过去对汉亲善的昧蔡为大宛王，与他盟誓后，撤兵东

归。汉军始终未能进入贵山城内城。从此大宛服属西汉。

李广利大军舍弃郁成城，西攻贵山城之时，在其大军之后，校尉王申生和曾任鸿胪之职的壶充国率千余人的一支汉军到达郁成城。王申生向郁成城守军索要食物、饮水，被拒绝，于是他轻率地下令攻城。此时，李广利大军已西去 200 里，郁成城守军侦知王申生人少势孤，便于一日清晨以 3 千兵马出城突袭汉军。王申生全军覆没，仅数人逃脱，报告李广利。李广利命搜粟都尉上官桀攻打郁成城。经过激战，郁成城守军终于抵敌不住，战败投降，郁成王逃往康居。上官桀率军追至康居，向康居要人。康居见大宛已破，遂将郁成王交与上官桀。上官桀手下上邽骑士赵弟在途中杀郁成王。

汉军击败大宛，威震西域。西域诸国纷纷遣子弟入汉贡献，并作为人质。汉武帝对讨伐大宛的胜利，十分欣慰，封李广利为海西侯，赵弟为新畴侯。从征将士升任九卿者 3 人，诸侯相、郡守、二千石百余人，千石以下千余人。

破大宛后，西汉自敦煌以西至盐泽，沿途修筑烽燧亭障，并在轮台、渠犂一带实行军事屯田，置使者校尉管理，为去西域的汉使提供住处和食粮、饮水。在西域都护正式设立之前，使者校尉实际上成了代表西汉政府领护西域各国的官员。

（四）降伏龟兹之战

龟兹，为西域北道诸国之一。国都延城（今新疆库车附近）。其国东通焉耆，西通姑墨，北通乌孙。有人口 8 万余，拥兵 2 万余。在西域城郭诸国中最为强大。

汉武帝通西域后，龟兹夹在西汉和匈奴两大势力之间，多次反复，袭杀汉使。汉昭帝元凤中（公元前 78 年左右），汉使傅介子出使大宛，途经龟兹，责问其王。龟兹王向傅介子谢罪。待傅介子从大宛返回，龟兹王告诉他，匈奴使乌孙的使者返回也住在龟兹。傅介子率随从吏卒，袭杀匈奴使者。后汉昭帝采纳桑弘羊的建议，任命入汉为质的扞弥太子赖丹为校尉，屯田轮台。当初，李广利破大宛回军途经扞弥，恰逢赖丹要去龟兹为质。李广利派人责问龟兹王，不许他入质别国王子，并将赖丹带回长安。这次汉使赖丹率军屯田轮台，龟兹贵人姑翼向其王进言：赖丹受汉官，逼近龟兹屯田，一定会对龟兹造成威胁。龟兹王听从姑翼之议，派兵攻杀赖丹，后又害怕，遂上书谢罪，西汉没有立即出兵。

宣帝本始三年（公元前 71 年），长罗侯常惠，监护乌孙发兵 5 万大破匈奴后，回朝途中，上书请击龟兹，以偿杀赖丹之罪。大将军霍光令其见机行事。于是，常惠调集龟兹以西诸兵 2 万人，又遣副使调集龟兹东面诸国兵 2 万人，令乌孙发兵 7 千，从三面进击龟兹。龟兹王极为惊恐，急忙相告，杀赖丹是前王听信贵人姑翼所干，于己无关，并执姑翼来见常惠。常惠斩姑翼，罢兵。

其后龟兹王绛宾娶乌孙汉解忧公主之女为夫人。绛宾及其后多次入汉朝，与汉亲，诚心臣服于西汉。

（五）击破莎车之战

莎车，位于塔里木盆地西南缘，扼西汉通西域的要冲，东南通皮山、于

阗，西南通蒲犁、无雷、月氏，西北通疏勒。国都为莎车城（今新疆莎车附近）。

汉武帝通西域后，莎车与西汉建立了友好关系，不断遣子入汉为质。汉宣帝时，莎车王位绝嗣，莎车国人欲自托于汉，又得乌孙之心，乃请立乌孙公主之子万年为王。当时万年正在西汉，汉遣使奚充国送万年赴莎车即位。但万年暴虐，令莎车人大失所望。莎车前国王之弟呼屠征杀万年及汉使奚充国，自立为王，并出兵逼迫周围邻国一同叛汉，致使鄯善以西，道路不通。

汉宣帝元康元年（公元前 65 年），卫候冯奉世护送大宛等国使臣回国，途经鄯善国伊脩城，驻守于此的汉都尉宋将向他报告了莎车的不轨行为。此时，西域都护郑吉在北道诸国间。冯奉世与副使严昌商议，认为如不立即攻莎车，待其势力强大将难以制服，那样必然危及汉在西域的统一。于是冯奉世下令调集诸国之兵，共 15000 人，进击莎车，破莎车城，呼屠征自杀。冯奉世另立莎车王其他昆弟为王。其余诸国叛乱也被平息，恢复了西汉在这里的统治。汉宣帝拜冯奉世为光禄大夫。

西汉通西域的战争，既是斩断匈奴右臂，彻底打败匈奴的战争，也是统一西北地区，扩大疆域的统一战争。经过汉武帝、昭帝、宣帝等几代的努力，终于清除了匈奴在这里的残余势力，确立了西汉对西域地区的统治，为后世西域地区完全统一于中华民族的版图奠定了基础。

九、西汉末农民起义战争

西汉末年，社会危机严重，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各地农民起义不断，西汉王朝的统治摇摇欲坠。在这种情况下，外戚王莽于公元8年夺取了刘氏政权，建立“新”朝。王莽登上皇帝宝座之后，企图通过实行复古“改制”，来解决当时社会矛盾，结果“改制”失败，致使已经十分尖锐的阶级矛盾更加激化，终于引发了一场席卷全国的大规模农民起义。

西汉末农民大起义，按照起义的地区，大体可分为3个系统，即：今湖北西北王匡（？～公元25年）、王凤领导的绿林军；今山东东部和江苏北部樊崇（？～公元27年）领导的赤眉军；今河北一带铜马、大彤、尤来等大小数十支总数上百万人的起义军。河北一带的起义军人数虽多，但各部不统一，所以其影响、作用和活动范围均不及绿林军和赤眉军。

（一）绿林军推翻新莽政权的战争

新莽天凤四年（公元17年），荆州（今湖北、湖南及河南南阳一带）地区发生严重饥荒，灾民无数，他们四出到野泽掘取野菜充饥，因人数众多，时常发生纠纷。新市（今湖北京山东北）人王匡、王凤总是站出来，主持公道，为大家排忧解难，受到灾民拥戴，被推为首领。于是王匡、王凤领导灾民，组成起义军。最初他们只拥有数百人，后来南阳（今属河南）人马武、颍川人王常、成丹等也聚众来投，队伍壮大。他们以绿林山（今湖北京山北大洪山）为基地，四出攻打附近的乡聚，杀富济贫，史称“绿林军”。几个月后，队伍壮大到八、九千人。

绿林军起义后不久，山东爆发了樊崇领导的赤眉军起义，并很快扩展到十余万人。全国其他地区也都相继爆发农民起义，震撼了新莽的统治。地皇元年（公元20年），王莽改变了以前招降、收买的手段，组织了百万以上的军队对农民起义军实行全面镇压，重点放在以赤眉军为主的东方。对于绿林军则命令荆州牧率精兵2万进行围剿。

1. 云杜之战

地皇二年（公元21年），新莽荆州牧发兵进攻绿林军。王匡闻讯，率绿林军出山迎敌。绿林军以主力在新莽军必经的云杜（今湖北京山）附近设下埋伏，由马武率一部兵力切断敌退路。新莽军到达后，绿林军伏兵四起，莽军惊慌失措，数千人被歼。荆州牧率残军回窜，又遭马武军截杀，荆州牧被俘，其余被歼。绿林军缴获了莽军全部辎重。随后，绿林军乘胜攻克竟陵（今湖北潜江西北），然后回师攻占云杜和安陆（今湖北安陆北），擒获王莽派来巡视的大司马士。

云杜之战是绿林军自起义以来取得的第一次大规模战役的胜利。从此绿林军威名大震，附近义军、农民纷纷来投，队伍迅速发展到了5万余人。

第二年，王莽又派纳言将军严尤、秩宗将军陈茂率兵进攻绿林军。这时，绿林山一带发生了疫病，起义军死亡过半。为了避免在不利情况下与莽军作战，以及防止疫病吞噬全军，四月，绿林军决定分兵转移。一路由王常、成丹（？～公元25年）率领，西入南郡（郡治在今湖北江陵），吸引莽军的注意力，称“下江兵”；一路由王匡、王凤、马武及朱鲔、张卬（一作张印）率领，北上南阳，这是绿林军主力，称“新市兵”。七月，新市兵进入随县，

平林（今湖北随县东北）人陈牧、廖湛聚集数千人起兵响应，称“平林兵”。汉室宗亲刘玄（？～公元25年）在这时加入平林兵中。同年冬，汉宗室、南阳豪强、舂陵（今湖北枣阳南）人刘、刘秀（公元前6年～公元57年）兄弟也聚集宗族子弟、宾客七、八千人起兵，加入绿林军，称“舂陵军”。十二月，下江兵转战至随县与主力会合，绿林军声势更为浩大。

2. 泚水之战

绿林军进入南阳后，南阳郡前队大夫（即郡太守。王莽改制改称）甄阜、郡属正（即郡尉）梁丘赐立即调集10万大军前来镇压。莽军在小长安聚（今河南南阳南）小胜舂陵军后，便不再将绿林军放在眼里。甄阜、梁丘赐下令将辎重全部留在后方，轻装前进。莽军渡过潢水，前临泚水（今河南泌阳西），依两水立营。甄阜、梁丘赐又下令毁掉兵营房舍，砸碎釜甑，拆毁后方桥梁，欲与绿林军决一死战。

地皇四年（公元23年）正月，绿林军分两路向莽军发起进攻。下江兵为右翼，首先击破梁丘赐军，接着，左翼舂陵、新市、平林3支兵也击败了甄阜军。莽军全军溃败，甄阜、梁丘赐死于乱军之中，10万大军被歼及溺死于潢水达2万余人。绿林军又一次取得了重大胜利。

3. 淯阳之战

绿林军打败甄阜、梁丘赐军后，立即转兵向西，进攻严尤、陈茂军。此时，严尤、陈茂正在荆州地区镇压当地起义军，闻甄阜、梁丘赐兵败身亡，急忙挥军北上，企图占据宛城（今河南南阳），挽回南阳莽军失败后的不利局势。

宛城是中原重镇，西屏武关，北通洛阳，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当严尤、陈茂率军到达淯阳（今河南南阳东）地区时，与绿林军遭遇，双方展开激战。绿林军奋勇冲杀，歼敌3千余人，号称莽军名将的严尤，抵敌不住，与陈茂率残部狼狈逃走，放弃原计划，退守颍川。绿林军获得大批俘虏和装备，兵力扩大到十余万人，随即围攻宛城。

地皇四年二月，绿林军领袖为了扩大影响，在宛城南面的淯水沙洲上设坛，立刘玄为帝，国号“汉”，建元“更始”。

4. 昆阳之战

刘玄称帝后，绿林军（汉军）一面由刘率主力继续围攻宛城，一面派王凤、王常、刘秀等率兵北进，相继攻占了昆阳（今河南叶县）、定陵（今河南舞阳东北）、郾县（今河南郾城南）等地，以保障主力攻克宛城。

绿林军（汉军）不断发展壮大，接连攻城略地，使王莽终于认识到绿林军（汉军）对关中威胁最大，遂将镇压重点从东方的赤眉军转向绿林军。地皇四年（更始元年。公元23年）三月，王莽派大司空王邑、大司徒王寻征发各郡兵42万，号称百万，从洛阳南下援救宛城，企图一举消灭绿林军（汉军）。各地郡兵奉命向洛阳集中，旌旗辎重，千里不绝。王邑、王寻率先头部队10万人，在颍川会合了严尤、陈茂军后，直逼昆阳。

此时，驻守昆阳的绿林军（汉军）仅八九千人。面对强敌，绿林军（汉军）将领在弃城而走，还是坚守拒敌的问题上发生激烈的争执。刘秀从全局出发，坚决主张坚守昆阳，以保证主力攻克宛城。正当议而未决之时，莽军已逼近昆阳城北，绿林军（汉军）将领们终于同意刘秀的意见，决定由王凤、王常坚守昆阳，派李轶、宗佻、刘秀等13骑乘夜突围，到郾县、定陵一带去调集援兵。

莽将严尤颇知用兵之道，他根据当时的战略形势，提出：昆阳虽小，但城坚难攻，大军应绕过此城，先攻宛城绿林军（汉军）主力，绿林军（汉军）主力一破，昆阳必将不战自破。但主帅王邑不知兵法，自恃兵众，欲血洗昆阳，再救宛城，他宣称：“百万之师，所过当灭，今屠此城，喋血而进，前歌后舞，顾不快邪”。莽军列营百余座，将昆阳包围了数十层，旌旗蔽野，钲鼓之声闻于数十里之外，日夜攻打，一次又一次地发动强攻。绿林军（汉军）战斗得极为艰苦，守将王凤一度动摇，向王邑乞降，但王邑认为攻克昆阳指日可待，不许王凤投降。使守军认识到只有拼死坚守，以待援军才能有生路，于是更加顽强地与莽军搏杀。最紧张时，城内居民也一起登城固守，打退了莽军无数次疯狂的进攻。

严尤见昆阳久攻不下，又建议：网开一面，撤去一角包围，让守军出逃，传播战败的消息，使宛城绿林军（汉军）胆寒。但王邑仍拒绝采纳，自恃兵多将广，一定要强攻下昆阳，以显示兵威。然而，他又不认真指挥作战，将攻城之事搁置一边，整日忙于向附近郡县勒索贿赂。

正当昆阳激战时，李轶、宗佻、刘秀等人在定陵、郾县紧急调集各路援兵，但一些将领贪惜自己的财物，想就地分兵留守，不愿救援昆阳。刘秀提醒他们：如果能破敌，将来珍宝财物会比现在多万倍；如果为敌人所败，脑袋都保不住，还谈什么金银财物。于是各路援兵跟随李轶、刘秀开赴昆阳。更始元年（公元23年）六月，李轶、刘秀率1万余援军赶回昆阳。刘秀率精锐步骑兵1千余人为前锋，李轶领主力在后，前至距莽军四、五里列成阵势。王邑、王寻见绿林军（汉军）援兵人少，根本未将刘秀放在眼里，只派几千人开营迎战。刘秀立即向莽军发动猛攻，斩杀数十人，鼓舞了士气，接着又向莽军发动连续进攻，歼敌近千人，大败莽军，绿林军（汉军）士气大振。

此时宛城在绿林军（汉军）的长期围困下，内无粮草，外无援军，守将岑彭（？~公元35年）终于被迫投降。但这个消息尚未传到昆阳。刘秀为了进一步鼓舞士气，动摇莽军军心，假传宛城已破，绿林军（汉军）主力将至昆阳。消息传到昆阳城内，守军立刻士气高涨，更加坚决守城，并随时准备出城歼敌。莽军得此消息，个个心情沮丧，士气低落。绿林军（汉军）在气势上已占据了优势。

刘秀在取得初战胜利后，决定对莽军中坚发起进攻，使其丧失指挥功能，造成莽军混乱，再乘机破敌，解除昆阳之围。他又精选了3千勇士，迂回到城西，涉过昆水，直攻莽军中坚。此时，王邑、王寻仍不以为然，他们见刘秀来攻自己，乃亲率万余人迎战。为了防止各营出现混乱，他们下令各军不准擅自出战。刘秀指挥3千勇士，猛攻王邑、王寻军。莽军士兵多系被胁迫来的，本无斗志，经不住刘秀军的猛攻，很快溃败奔逃，其余各军因未得到出击的命令，不敢轻举妄动。刘秀军击败王邑、王寻的中坚，斩杀王寻。此时昆阳城绿林军（汉军）见莽军阵脚已乱，立即开城杀出，与援军内外夹击，一时间杀声震天。莽军失去主帅，各军不知所措，乱作一团，很快全军崩溃，四散奔逃。此时又逢狂风暴雨，瓦掀石滚，绿林军（汉军）穷追猛撵，莽军互相践踏，积尸遍野，无数兵卒溺于水（今河南叶县沙河），水为之不流。王邑、严尤、陈茂仅率极少数残军逃回洛阳。绿林军（汉军）缴获了莽军大量辎重和装备，各种战利品堆积如山，绿林军（汉军）一连搬了一个多月还

没搬完。

昆阳之战，绿林军（汉军）消灭了王莽的主力军，震动了新莽朝廷上下，使其统治临于土崩瓦解之势。这次战役是我国古代军事史上以少胜多、以弱胜强的著名战役。刘秀为绿林军（汉军）的胜利，立下了极大的功劳。

昆阳保卫战之后，绿林军（汉军）内部将领之间的矛盾激化。刘玄在农民将领李轶、朱鲋等人的支持下，将对自己威胁最大的刘稷及其部将刘稷处死。刘秀表面无所举动，暗中却窥测时机，积蓄力量。

5. 攻陷长安之战

昆阳之战后，新莽统治末日来临。不仅各地农民起义风起云涌，而且统治集团内部也众叛亲离，不少地主豪强也乘机起兵，如天水豪强隗嚣占据陇西，蜀郡太守公孙述割据巴蜀等。王莽能控制的地区，仅剩洛阳至长安之间的狭窄地带。为了作最后挣扎，王莽将在东方与赤眉军作战的太师王匡（？～公元23年）、国将哀章调回，固守洛阳；命王邑从洛阳赶回长安，任为大司马，并任张邯为大司徒，苗汭为国师；令都尉朱萌、右队大夫（即弘农太守。王莽改制改称）宋纲防守武关；任命九位将军，均以“虎”为号，称“九虎将军”，率北军精兵数万，在华阴（今陕西华阴东）、回溪（今河南洛宁北）一带布防。为了逼使九虎将认真防守，拼力死战，王莽将他们的家眷扣留在宫中做人质。当时，新莽国库中有60多万斤黄金和无数珍宝，九虎将要求王莽散财励士，但王莽只给每位将领4千钱，引起九虎将和兵士的极大不满，无心作战。

昆阳大捷后，绿林军休整了近3个月，于同年八月，兵分两路：一路由王匡率领，北攻洛阳；一路由申屠建、李松率领，西入关中，直取长安。在此之前，刘秀已率兵攻取了颍川郡的父破（今河南陕县西南），招降了附近的5个县，被任为破虏大将军，封武信侯。随后北渡黄河，到河北招降那里的各支起义军及州郡县王匡率领北攻洛阳的军队，一路进展顺利。九月，攻克洛阳，杀王匡、哀章。十月，刘玄将首都自宛城迁移到洛阳。

西路军在武关迫降都尉朱萌，攻杀右队大夫宋纲，占领了武关，进入关中。这时，析县（今河南西峡）人邓晔、于匡，弘农人王宪等起兵响应。绿林军（汉军）又在华阴击败了九虎将，迫使史熊、王况“二虎”自杀，另“四虎”逃亡，剩下郭钦、陈翬、成重“三虎”收集残兵退守渭口（今陕西华阴北）。李松率3千人与邓晔合兵进攻渭口，未能攻下。于是2人驻守华阴，以待后队，同时分兵出击莽军。邓晔命王宪率数百人，北渡渭河，进入左冯翊（今陕西西安北），向长安北侧迂回。王宪军所到之处，莽军望风归降。李松也派部下韩臣向西直取新丰（今陕西临潼东北），击败新莽波水将军窦融，并乘胜追至长安的长门宫（今陕西西安东北）。

绿林军（汉军）兵临长安，城内市民纷纷起而响应，举行暴动。王莽手中无兵可调，便效法秦二世，将狱中囚徒释放出来，编成军队，命将军史湛指挥，进攻绿林军（汉军）。但这支囚徒军刚过渭桥，便发生哗变，一哄而散，并掘毁了王莽的祖墓，焚烧其九庙。

十月一日，绿林军（汉军）攻入长安宣平门，与王邑、王巡等指挥的莽军激战。第二天，城中市民放火焚烧皇宫，引起王莽及众大臣极度惊慌。第三天，王邑指挥的莽军经过数日激战，伤亡惨重，无法抵敌，与王莽退守未央宫中的沧池渐台，企图依池拒守，做最后的挣扎。绿林军（汉军）与长安市民将渐台团团包围，猛烈攻打，王邑、王巡先后被杀，王莽无处可逃，长

安商人杜吴冲上渐台，将王莽杀死。随后，绿林军（汉军）占领了整个长安城。新莽政权终于被推翻。不久，刘玄移都长安。

绿林军（汉军）在不到7年的时间里，由一支数千人的队伍，发展到十几万人，最终攻入长安，推翻新莽统治，其原因除人心向背等政治因素外，在军事上：其一，全国农民起义的迅猛发展，使农民起义军占据了战略上的主动，莽军则陷入完全的被动。绿林、赤眉、河北等地的农民起义几乎同时爆发，且同样发展迅速，轰轰烈烈。各路起义军虽然在主观上缺乏主动的配合和支援，但客观上，各路起义军的迅猛发展，使王莽无法做出正确判断，只能派兵分头镇压，分散了兵力。莽军多方应付，疲于奔命，在战略上完全陷于被动。当绿林军处在最困难时，王莽将镇压重点放在东方，投入主要兵力进攻赤眉军，使绿林军摆脱了困境，迅速发展壮大。当王莽意识到绿林军对其统治已构成严重威胁时，一次又一次的军事镇压又全归于失败，终于被绿林军彻底推翻。因此绿林军的胜利，实际上也是整个起义军的胜利。其二，以王匡、刘秀为代表的绿林军将领，执行了正确的军事战略。云杜之战，关系到绿林军的存亡与发展。王匡正确地做出决断，不死守绿林山，而是主动出击，设伏于莽军必经之路，以少胜多，全歼莽军，使绿林军迅速发展壮大。当绿林山疫病严重，队伍大量减员时，王匡等人果断舍弃根据地，分路行动，不仅使自己摆脱了困境，而且扩大了影响，进一步壮大了队伍。昆阳之战，刘秀胆识过人，充分体现出他杰出的战略眼光和军事指挥才能，是绿林军战胜数十倍之敌，消灭莽军主力的大功臣。其三，莽军将领庸碌骄狂，盲目轻敌。云杜之战，荆州牧率2万精兵，被王匡等不足万人之军全歼，不能说这不是因轻敌所致。泚水之战，甄阜、梁丘赐骄傲轻敌，致10万大军被绿林军以少胜多，2将兵败身死，也是轻敌所致。昆阳之战，莽军主帅王邑狂妄自大，盲目轻敌表现到了极点。莽军以42万大军南下救援宛城，是为夺取战略上的主动。但王邑看不到宛城所具备的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不迅速挥军南下，而是驻足昆阳，在一个无足轻重，不具任何战略意义的小城，为显示所谓兵威，以几十万大军与区区八、九千人进行决战，可见无能之极。严尤的两次建议，不能说不具备战略远见，但这些对莽军战略全局极为有利的良策，全被骄狂无能的王邑拒绝。莽军几十万大军顿兵坚城之下，坐视宛城失守，战略上丧失了可贵的时机。当刘秀等以区区万余人回救昆阳时，王邑不利用其兵力上的优势，全力围歼绿林军援军，而是仅出动极少部队与其交战，变优势为劣势，给刘秀等以可乘之隙，结果被斗志高昂的绿林军杀败，攻破中坚，主帅之一的王寻也被杀，牵动全军，几十万大军陷于混乱，终于战败溃散。实际上王邑哪怕采用严尤一条建议，或接受王凤投降，或以优势兵力围攻绿林军援军，都有可能使刘秀无用武之地。其四，莽军士气不高，兵无斗志。莽军中士兵多系强征而来的农民，有不少人还是临时强拉入伍的，他们对王莽随心所欲、脱离实际、搜刮式的“改制”早已恨之入骨，不愿为王莽统治集团卖命，士气极为低落，与农民起义军高昂的斗志，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也是绿林军能一次又一次以少胜多，以弱胜强的客观原因。

（二）赤眉军反对新莽统治的战争

绿林军起义后的第二年（公元18年），琅邪（今山东诸城）人樊崇率领100多人在莒县起兵。当时青、并、兖、徐等州正发生严重的灾荒，广大农

民无法生存，纷纷起而响应樊崇。很快这支起义军就发展到1万余人，他们以泰山为根据地，杀县吏，劫官府，多次打败前来围剿的新莽地方郡兵，声势越来越大。后来，樊崇的同乡逢安，东海（今山东郯城）人徐宣、谢禄、杨音等聚集了数万人归附樊崇。比樊崇早1年起义的琅邪海曲（今山东日照西南）妇女吕母率领的起义军，在吕母死后，其部众大多数也并入樊崇起义军。起义军已发展到十余万人。

最初，王莽集团对樊崇起义军十分轻视，尤其对起义军没有文书、旌旗、部曲、号令，只以言辞为约束，甚为轻蔑，认为他们是“饥寒群盗，犬羊相聚”。后来见起义军日益壮大，地方郡兵屡遭败绩，特别是领青、徐2州牧事田况所率的4万大军也为樊崇起义军击破，王莽才渐感忧虑不安。

地皇二年（公元21年），王莽派太师羲仲景尚、更始将军护军王党率大兵镇压樊崇起义军。景尚、王党进入青、兖地区后，到处抢杀劫掠，引起当地人民的憎恶。樊崇见莽军来势汹汹，率领起义军避开其锋芒，与莽军周旋。一直到地皇三年（公元22年）二月，樊崇见莽军四处转战，已疲惫懈怠，于是指挥起义军对莽军发起突然进攻，景尚、王党猝不及防，其军遭全歼，景尚被杀，王党下落不明。

这一仗使王莽统治集团上下震动极大。同年四月，王莽又派太师王匡、更始将军廉丹（？～公元22年）统十余万精兵东征，企图一举消灭樊崇起义军。樊崇闻讯，立即指挥起义军作好准备，为了避免与莽军交战时，双方混在一起，无法识别，樊崇下令全军用朱色涂眉，作为标识，由此被称为赤眉军。

王匡、廉丹率领莽军，一路奸淫抢掠，杀害百姓。在兖州无盐（今山东东平东），莽军打败了这里的一支农民起义军，杀死起义军1万多人。王匡极为得意，欲乘胜直扑梁郡（今河南商丘）赤眉军。廉丹劝他休整军队，以免兵士过分疲劳。王匡不听，竟自率军而走，廉丹无奈只好领兵相随。樊崇了解到莽军动向后，立即指挥泰山地区的赤眉军主力，急进至莽军南移途径的成昌（今山东东平西）地区，设下埋伏。王匡由于无盐的胜利，不把起义军放在眼里，大摇大摆地向梁郡前进。当莽军行至成昌时，遭到赤眉军的突然进攻，王匡、廉丹指挥莽军仓促应战，双方展开激烈的冲杀，互有伤亡，但赤眉军越战越勇，莽军渐渐支持不住，王匡见势不妙，弃军先逃，廉丹不肯逃走，被起义军杀死，莽军全部被歼。随后赤眉军又攻下无盐，守军1万余人也全部被歼。赤眉军乘胜西进，推进到濮阳（今河南濮阳南）、陈留（今河南开封）一线，威胁洛阳，与绿林军形成遥相呼应之势。

这时王莽感到赤眉军的威胁最大，急忙令国将哀章率30万大军驰援败逃至洛阳的王匡，准备再向赤眉军发动进攻。又派大将军阳浚率重兵驻防敖仓（今河南荥阳北）。后得知绿林军已建立政权，并围攻宛城，王莽又感到绿林军对关中威胁最大，急忙改变计划，把主力用于南方。

此后赤眉军在今山东、河南、江苏、安徽等省交界地区，积极活动，队伍发展到数十万人，有力地配合了绿林军的行动。

（三）赤眉军攻灭更始政权（绿林军）的战争

当更始皇帝刘玄移都洛阳时，赤眉军正活跃于濮阳、颍川一带。樊崇亲率 20 余人赴洛阳联络。但刘玄拒绝与赤眉军合作，只授给樊崇等人一些空头官衔。樊崇见刘玄集团不怀好意，便在刘玄迁都长安之前，率众人潜出洛阳，继续领导赤眉军。

更始二年（公元 24 年）二月，刘玄将首都移往长安。赤眉军乘更始政权西移的机会，立即兵分两路向西发展，一路由樊崇、逢安率领，攻取长社（今河南长葛东），南击宛城；一路由徐宣、谢禄、杨音率领，进占阳翟（今河南禹县）、梁县（今河南临汝西南）。由于王莽政权已被推翻，起义目的已经达到，赤眉军中许多士兵离家长久，思乡心切，不愿继续从军作战，要求东归。樊崇等人认为部队东归必散，同时出于对刘玄集团的愤懑，决定西攻长安，以求新的发展。于是，这年冬季，樊崇、逢安和徐宣、谢禄等两路大军，分别由武关和陆浑关（今河南嵩县北）进攻长安。赤眉军沿途击败了更始抗威将军刘均和讨难将军苏茂两军，于次年（公元 25 年）正月，会师于弘农（今河南灵宝东北）。这时，刘玄派其丞相李松率大军前来堵截，结果被赤眉军打败，损失 3 万余人，李松弃军逃回。赤眉军继续向长安推进。

更始三年（公元 25 年）六月，赤眉军在郑地（今陕西华阴县北）拥立一个 15 岁的汉宗室后裔刘盆子为皇帝，国号也称“汉”，年号“建世”。随后顺利进占华阴地区，又在新丰（今陕西临潼东北）击破更始王匡、陈牧、成丹、赵萌、李松诸部，直逼长安。

这时刘秀也在河北称帝，并派大将邓禹攻取河东，从北面威胁长安。这样不仅削弱了更始政权的实力，而且迫使更始政权不得不派兵抵挡刘秀军，分散了兵力。

在大兵压境的紧急关头，刘玄与一部分绿林军将领的矛盾迅速激化。绿林军将领张卬等建议弃城东移，遭到刘玄拒绝，于是张卬与申屠建、廖湛、胡殷等密谋武力劫持刘玄东移南阳，但事机泄露，申屠建被杀，张卬、廖湛、胡殷发兵进攻刘玄，长安城内一片混乱。刘玄逃出长安，奔入赵萌营中，因怀疑王匡、陈牧、成丹是张卬同谋，诱骗 3 人到赵营。陈牧、成丹先到，被杀，王匡闻讯，逃入长安。刘玄指挥李松、赵萌进攻长安，经过 1 个多月的战斗，王匡、张卬战败，投奔赤眉军。刘玄重新回到长安，但赤眉军已兵临城下。九月，王匡与赤眉军联合攻打长安宣平门（即东都门）。李松出战，兵败被俘，其弟城门校尉李汛被迫开门投降，赤眉军攻入长安，刘玄投降，不久被处死，更始政权灭亡。

绿林、赤眉这两支西汉末农民战争中最主要的起义军，在推翻新莽政权后不久，即陷入火并之中。在战争中，绿林军由于内部分裂，战斗力明显下降。在遭受赤眉军和刘秀两面夹攻的情况下，无能的刘玄作不出任何改变局面的军政决策，只以消极防御分兵抵挡的办法对付两面进攻，结果节节败退，使自己完全处于被动挨打的境地。其手下各部将领在战斗中，互不支援，各自为战，终于被各个击破。赤眉军抓住了更始政权（绿林军）的一系列失误，连战连胜，最终灭亡了建立两年零十个月的更始政权。但两支大军的火并，使刘秀得以坐享其成。

（四）刘秀统一河北的战争

更始元年（公元 23 年）十月，刘玄移都洛阳后，不顾大多数绿林军将领

的反对，派刘秀以破虏将军行大司马的名义，持节北渡黄河，出使河北。

当时黄河以北有铜马、大彤、高湖、重连、铁胫、大抢、尤来、上江、青犊、五校、檀乡、五幡、五楼、富平、获索等数十部农民起义军。他们各领部曲，“或以山川土地为名，或以军营强盛为名”，总共有上百万人。除了农民起义军外，还有不少豪强武装和新莽政权的残余势力。更始元年十二月，汉景帝第八代孙、赵缪王刘元之子刘林等人，立诈称汉成帝之子刘子兴的卜者王郎（？~公元24年）为帝，都邯郸，成为河北声势最大的割据力量。

刘秀到河北后，以废除王莽苛政，恢复汉家制度为号召，所过撤免贪官，平反冤狱，释放囚徒，恢复汉官名称，博得了相当一部分河北人士的好感，得到一些地方实力派的支持。信都（今河北冀县）太守任光首先表示支持刘秀，刘秀遂以此为基地，征发附近各县壮丁，得精兵4千。接着新莽和成（今河北晋县南）卒正（即太守）邳彤举城归附刘秀。昌城（今河北冀县西北）人刘植、宋子（今河北赵县东北）人耿纯也各率宗亲子弟数千人，以其所据县邑，投靠刘秀。很快刘秀就聚集了1万余众。刘秀还招揽一些有才能的地主知识分子，如邓禹（公元2年~58年）、冯异（？~公元34年）等。为了扩大声势，刘秀还假借当地起义军城头子路和刁子都（一作力子都、刀子都）的名义，四处招集人马。

更始二年（公元24年）二月，刘秀羽翼丰满，发兵进攻王郎。王郎派大将李育驻守柏人，刘秀军先头部队由前部偏将朱浮、邓禹率领，2将未探明敌情，冒然进军，被李育击败，辎重全部丢失。刘秀率主力在后，闻朱浮、邓禹失利，收其散卒，与李育交战，大破李育军，将失去的辎重全部夺回。李育退守柏人城。刘秀攻之不下，遂引兵转而攻打广阿。这时上谷（今河北怀来东南）太守耿况、渔阳（今北京密云西南）太守彭宠各遣其将吴汉、寇恂等率领“突骑”（能冲突敌阵的重骑兵），前来协助刘秀进攻王郎，同时刘玄也遣尚书仆射谢躬领军到河北支援刘秀，刘秀兵力大增，遂东围钜鹿。王郎部将王饶坚守钜鹿，刘秀军攻打月余不能下。后王郎遣倪宏、刘举率数万兵来救钜鹿，被刘秀军击败，战死数千人。四月，刘秀指挥大军进围邯郸，五月，城破，王郎被杀。从此，刘秀在河北站稳了脚跟。

刘秀攻灭王郎后，刘玄恐其势大难制，派人赴河北，封刘秀为萧王，令其罢兵回长安。同时撤消了耿况、彭宠等人的职务，任命韦顺为上谷太守、蔡充为渔阳太守，苗曾为幽州牧，并令谢躬率军屯驻邯郸，控制刘秀。刘秀以河北未定，拒绝了刘玄的命令，从此刘秀与更始政权之间出现裂痕。

刘秀的下一个目标对准了这里的农民起义军。他命令吴汉征集幽州10郡兵马，幽州牧苗曾阳奉阴违，被吴汉袭杀。接着刘秀又派耿弇攻杀韦顺、蔡充，翦除了更始政权在这里的力量。更始二年（公元24年）秋，刘秀首先进攻铜马起义军，双方战于鄆县（今河北钜鹿北）。当时铜马起义军拥众数十万，刘秀居劣势，他采取坚守营垒，耗其锐气的策略，不与其大军交战，专断其粮道，消灭铜马军的小股部队。相峙月余，铜马军兵疲粮尽，乘夜退走，刘秀挥军紧追，在馆陶（今河北馆陶）击败铜马军。后高湖、连重起义军赶来救援，与铜马军余部合兵，反击刘秀军，双方在蒲阳（今河北完县西北）激战，最后都被刘秀击败。刘秀将战败的起义军编入自己的军队，实力大增，扩充到数十万人，声威大振，被称为“铜马帝”。接着，刘秀又在射

犬（今河南武陟西北）击败了大彤、青犊等部十余万农民起义军，并以协同进攻为名，将谢躬军调出邯郸，令吴汉、岑彭袭取邯郸，乘谢躬得胜回军，毫无提防之机，设伏击杀谢躬，吞并其军，与更始政权彻底决裂。

更始二年（公元 24 年）冬，赤眉军分两路进击长安。刘秀闻讯，立即以邓禹为前将军，率 6 员裨将，领精兵 2 万乘隙西进，攻略河东，伺机南进关中；同时命寇恂为河内太守，负责兵马粮械的补给；任冯异为孟津将军，驻守孟津，防卫更始政权留驻洛阳的朱鲋、李轶，当时 2 将手中掌握着 30 万大军。刘秀自己亲率主力北上，进攻元氏（今河北元氏西北）的尤来、大抢、五幡等农民起义军。

邓禹受命后，从野王（今河南沁阳）出发，沿黄河北岸西进。更始三年（公元 25 年）正月，邓禹率兵经箕关（今河南济源西）入河东，击破更始守关将河东都尉，获輜重千余乘，接着进围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连攻数月，未能下。六月，更始政权派大将军樊参率军数万人，由大阳（今山西平陆西南）渡过黄河，欲解安邑之围。邓禹挥军迎敌，在解县（今山西临猗西南），乘樊参军刚刚渡河立足未稳之际，突然发动进攻杀樊参，全歼其军。不久，更始政权又派驻河东的定国公王匡、襄邑王成丹及在弘农被赤眉军击败逃至此的抗威将军刘均等合兵十余万，共击邓禹。邓禹战败，部下骁骑将军樊崇战死。天黑后，王匡军始停止进攻，邓禹部下劝其撤兵，被邓禹拒绝。第二天是“六甲穷日”，王匡不肯出兵，使邓禹得以喘息，他整理部队，重新进行部署。第三天天亮，王匡指挥全军猛攻邓禹，邓禹命各部不得妄动，待王匡军冲至营下，突然击鼓出击，大破王匡军。王匡等将皆弃军而逃，邓禹率轻骑急追，杀刘均及河东太守杨宝、持节中郎弭强，获得无数兵器。自此河东全部为刘秀所有。

正当邓禹在河东作战时，孟津将军冯异为配合其行动，派兵出天井关，进占上党，诱降更始军（绿林军）十余万人。后更始朱鲋向河内发动进攻，被寇恂击败，冯异乘机反攻，夺取颍川、汝南、穰县（今河南邓县）及新野等地，进逼洛阳，使洛阳完全陷于孤立。

刘秀在元氏击破尤来、大抢、五幡农民起义军后，一路追击至右北平，连战连捷，不提防，在顺水（今河北徐水），被农民军杀了个回马枪，刘秀大败，弃军逃走，其军损失数千人。农民军紧追刘秀，刘秀慌不择路，几乎被擒，幸好为部下王丰、耿弇所救，逃至范阳（今北京大兴），其军数日不知刘秀下落，十分恐惧。农民军因元气已大伤，打败刘秀后，迅速退去。刘秀收集部队继续追击，在安次（今河北廊坊）再次得胜，杀千余人。农民军退入渔阳（今北京密云），刘秀命吴汉率耿弇、陈浚、马武等 12 将紧追不舍，终于在潞东、平谷（均在今北京通县）将农民军攻灭。

至此，河北地区全部为刘秀据有。更始三年（公元 25 年）六月，刘秀在鄗（今河北高邑东南）称帝，改元建武，国号汉，史称东汉。

古时以干支记日，自甲子至癸亥，凡 60 数为一轮，故癸亥日又称“六甲穷日”。旧时迷信，认为这一天不吉利。

十、西汉的军事思想

西汉的军事学术较之先秦时期兵学兴盛的局面，相对沉寂。尽管西汉初期统治者十分重视兵书的整理工作，曾指派专人负责校订。但西汉时期对后世影响较大的兵书，只有一本 3800 余字的《黄石公三略》。另外《淮南子·兵略》代表了西汉初期的军事理论水平。

（一）《黄石公三略》——古代第一部专论战略的兵书

《黄石公三略》，亦称《三略》，是我国古代著名的兵书，相传作者为汉初隐士黄石公。最早提及此书的是司马迁。《史记·留侯世家》中记载：张良刺杀秦始皇未成，遭追捕，被迫隐姓埋名藏匿于下邳（今江苏邳县），在这里遇见一自称“穀城山下黄石即我”的老者，授其一部《太公兵法》，即《黄石公三略》，其后此公便不见于史载。张良得书，潜心研究，后帮助刘邦取得天下，建立了西汉政权。但据考证，《黄石公三略》的成书当不早于西汉中期，它是后人在吸收先秦优秀军事思想的基础上，总结秦汉初政治统治和治军用兵的经验，假托前人名义编纂而成，其中有许多独到之处。

《黄石公三略》分上略、中略、下略 3 个部分，共 3800 余字。与前代兵书不同，它是一部专论战略的兵书，尤其侧重阐述政略，这是该书的一个显著特点。它是我国古代第一部专讲战略的专著。《三略》的另一个特点，即是大量引用古代兵书《军谿》、《军势》中的内容来表达自己的思想，共引用了 700 余字，占全书的 1/6 强。因而为后人保留了这两部佚兵书的部分精华。

《三略·上略》共 2100 余字，占全书的一半以上，内容丰富，是全书的主要部分。其主要内容：强调“民本”、“兵本”思想，注重收揽人心、民心。这也是该书政略思想的核心。《三略》开篇即指出：“夫主将（治理、统率）之法，务揽英雄之心，赏禄有功，通志于众。故与众同好，靡不成；与众同恶，靡不倾（摧毁）。治国安家，得人也；亡国破家，失人也”，从战略的高度，指出人心向背，对于治国安邦的重要意义。这里的“英雄”指德才杰出的文臣武将，“通志于众”的“众”指民众、庶民。它不仅强调收揽英雄之心，同时指出君主的意愿要与民众相贯通，强调上下要同心，体现了它的“民本”思想。《三略》认为：“英雄者，国之于；庶民者，国之本。得其干，收其本，则政行而无怨。”它还指出：“夫为国之道，恃贤与民”，这里的“贤”也即“英雄”。《三略》十分重视收揽“英雄之心”、“民心”。对于“英雄”，它认为不仅要“使贤如腹心”，而且要“获城割之，获地裂之，获财散之”，依功进行封赏，并且“赏功不逾时”；对于庶民百姓，它强调要广施恩惠，爱护民众，具体应做到：“务耕桑，不夺其时；薄赋敛，不匮其财；罕徭役，不使其劳”，这样既可以获得民众的支持，同时也增加了国力。《三略》还引用《军谿》：“兴师之国，务先隆恩；攻取之国，务先养民”的思想，强调富国先富民，只有国富民强，才能克敌制胜。从注重收揽人心的角度出发，《三略》指出治国统军的根本在于“察众心，施百务”，即体察各类人物的心理特征和变化，采取相应的对策，并列举出 20 个心态各异的人物，一一提出治理办法，总的原则是，消灭怀有敌意的人，争取一切可以利用的人。《三略》的“民本”思想体现在军略上，即是“兵本”思想，

强调士兵在战争中的作用。它认为：“夫统军持势者，将也；制胜破敌者，众也。”“以寡胜众者，恩也；以弱胜强者，民也。”并指出“能使三军如一心，则其胜可全。”《三略》的“兵本”思想，是中国古代军事思想史上的重大进步。主张治国统军要根据具体情况的发展变化，柔、弱、刚、强四者兼施，巧妙运用。《三略》借《军谏》之语，指出：“柔能制刚，弱能制强”，并解释说：“柔者，德也；刚者，贼（祸害、灾难）也。弱者人之所助，强者怨之所攻。”因此只有“柔有所设，刚有所施，弱有所用，强有所加，兼此四者而制其宜”才会使国家强盛，前途远大，单纯用柔用弱或用刚用强，都将使国家衰弱、灭亡。《三略》还认识到，人的主观认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指出：“端末未见，人莫能知”，并认识到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因此提出战略战术的制定，要依据敌情的实际变化而不断修正，改变，“不为事先，动而辄随”，“因敌转化”。这些思想都体现了它朴素的军事哲学思想。提出了一整套克敌制胜的军事战略原则。《三略》十分强调对战略要地的占领和控制，要求“获固守之，获厄（险要关卡）塞之，获难（冲要）屯之（派兵屯驻）”。这种思想既是对前人关于在险要地形用兵战术的继承，又是对秦汉以来战争经验的总结。

但是《三略》把它提到了战略高度，这在以前的兵书中是没有的。

它是基于秦汉以来，战争的规模和范围，都较之先秦时期有了极大的发展，动辄数十万，征战数千里，战略要地的作用也明显增大，夺取或失去某一个要地，往往可以导致全局的成败这样的实战经验而提出的。这种战略思想的出现是古代军事思想发展的又一重大进步。《三略》还提出了一套具体的克敌致胜的战略原则，即：“敌动伺之，敌近备之，敌强下之（示弱使其麻痹），敌佚去（调动）之，敌陵（气势旺盛）待之，敌暴绥（退军）之，敌悖义之（以正义之措对付），敌睦携（离间）之。顺举（利用敌错误之举）挫之，因势破之，放言过之（发布檄文声讨敌人的不仁之举），四网罗之”，对先秦以来的用兵经验进行了比较完备的概括和总结。提出了一系列统兵治军原则。《三略》十分强调将帅应与士卒同甘苦、共患难，指出：“夫将帅者，必与士卒同滋味而共安危，敌乃可加（交锋）”，并引用越王勾践洒酒于河，与士卒同流共饮的故事，说明士卒虽不可能品尝出河中的酒香，但他们会因为将帅能与自己同甘共苦而拼死杀敌。《三略》还引用《军谏》的内容，具体指出：“军井未达（挖掘到出水处），将不言渴；军幕（帐篷）未办（搭好），将不言倦；军灶未炊，将不言饥”，并且要求将帅“冬不服裘，夏不操扇，雨不张盖”，申明这就是“将礼”。《三略》说：将帅与士卒同安危、则“其众可合而不可离，可用而不可疲”，将帅“蓄恩不倦”，则其士兵可“以一取万”，战无不胜，再次强调将帅与士卒同安危，共患难，将帅时刻关心士卒的重要意义。《三略》还要求将帅必须赏罚分明，号令严明。它引用《军谏》之语，首先阐明了“赏”与“罚”的关系，指出：“军以赏为表，以罚为里”。对于如何进行奖赏，《三略》具体指出，要把“崇礼”（礼节）和“重禄”结合起来运用，因为“礼崇则智士至，禄重则义士轻死”。它十分推崇《军谏》：“军无财，士不来；军无赏，士不往”，以及“香饵之下，必有悬鱼。重赏之下，必有死夫”的军谚，指出：“礼者，士之所归；赏者，士之所死。招其所归，示其所死，则所求者至”，并称：“礼赏不倦，则士争死”。《三略》还认为赏罚分明是将帅确立权威的重要手段之一，指出：“赏罚明，则将威行”，同时将帅还要做到号令严明，`

将之所以威者，号令也”，并称：“将无还令，赏罚必信，如天如地，乃可御人”，而“乱将（软弱少威，号令不明，指挥紊乱之将）不可使保（统御）军”，因为“将无威，则士卒轻刑；士卒轻刑，则军失伍；军失伍，则士卒逃亡；士卒逃亡，则敌乘利；敌乘利，则军必丧”。申明赏罚必信，号令严明是治军统兵的基本原则。对于作为将帅的条件《三略》也提出了一些精辟的见解。它指出：“夫将者，国之命也。将能制胜，则国家安定”。正因为如此，它借《军谏》的内容，指出在个人品质方面，将帅应具备：“能清（廉洁无私）、能静（沉着冷静）、能平（处事公允）、能整（整肃军纪）、能受谏、能听讼、能纳人、能采言”等“八德”，同时在知识和才能方面应具备“能知国俗、能图（熟知）山川、能表（明察）险难、能制（控制）军权”等能力。但除此之外，《三略》又进一步提出，将帅还必须懂得政治和熟知历史，对于“仁贤（仁人、贤人）之智，圣明（君主）之虑，负薪（平民百姓）之言，廊庙（朝廷）之语，兴衰之事”都应该有所了解。同时《三略》还强调了作为将帅应具备的“虑”、“勇”、“动”、“怒”4项素质。“虑”即深谋远虑；“勇”即勇猛果敢；“动”即把握战机，适时出机；“怒”即适时、适度发怒。《三略》借《军谏》之语，称：“虑也，勇也，将之所重；动也，怒也，将之所用”，并指出“此四者，将之明诫也”，同时还指出：“将无虑，则谋士去；将无勇，则吏士恐；将妄动，则军不重；将迁怒，则一军惧”。对于将帅违背“八德”的危害，《三略》也指出：“将拒谏，则英雄散；策不从，则谋士叛；善恶同，则功臣倦；专己（独断专权），则下归咎（怨恨）；自伐（夸耀），则下少功；信谗，则众离心；贪财，则奸不禁；内顾（贪恋女色），则士卒淫”，同时强调：“将有一，则众不服；有二，则军无式（榜样）；有三，则下奔北（战败）；有四，则祸及国”。《三略》对将帅的要求，较之先秦的《孙子兵法》、《吴起兵法》等有了很大提高，也更加全面，这正是秦汉时代战争规模扩大，将帅在战争中地位提高，往往独挡一面，因而对其各方面的素质的要求也相应提高的反映。《三略·上略》在最后引用《军谏》，提出了一系列治国统军的方法、策略，集中到一点就是要求君主、将帅能去奸佞、用贤人，并总结说：“主察异言，乃睹其萌（祸乱的苗头）；主聘儒贤，奸雄乃遁；主任旧齿（老臣），万事乃理；主聘岩穴（有德才的隐士），士乃得实（人尽其才）；谋及负薪，功乃可述；不失人心，德乃洋溢”，再次强调了争取“英雄心”、“民心”的主题思想。

《三略·中略》共650余字。从内容上讲，它与《上略》有着紧密的内在联系，主要阐述的是君主与将帅的关系，其中不乏精辟之处，为历代封建君主所推崇。其主要内容：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三略》继承了《孙子兵法》以来，将帅统兵出战，“君命有所不受”的军事思想，引用《军势》之语，总结为：“出军行师，将在自专。进退内御（受朝中制约），则功难成”。一方面指出将帅统兵在外，必须根据战场上的具体情况自己制定作战方略，把握每一个稍纵即逝的战机，争取最后的胜利；另一方面告诫君主，既授命于将帅，就不要干扰其指挥，尤其不要干扰具体的军事行动，否则将使其“功难成”，甚至导致失败。君主、臣下都应注重各自“德”（德行）与“威”（威严）的树立。对于君主来说，“无德则臣叛”，“无威则失权”；对于臣下来说，“无德则无以事君”，“无威则国弱”。但是《三略》同时指出，臣下“威多则身蹶（身败名裂）”，因而要求臣下多“德”少“威”，

“威”要适可而止，才不致因盖主而致祸。强调君主在具备“德”的前提下，还要“加之以权变”，进行统治。因为君主不精心筹策，“无以决嫌疑”；不施诡诈奇变，“无以破奸息寇”；不用密谋，“无以成功”。

战争之后必须收回将帅的兵权。《三略》依据秦汉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下的军事制度的特点，提出了：“夫高鸟死，良弓藏；敌国灭，谋臣亡”的思想。告诫君主不要使臣下久专兵权，应采取临战任将，战后罢兵的措施，牢牢控制兵权。但《三略》也不主张君主谋害功臣，它解释“谋臣亡”并非“非丧其身也”，而是要“夺其威，废其权也”。对于如何对战功卓著的将帅实行“夺威”、“废权”，《三略》也具体提出了3条办法：第一、要“封之于朝，极人臣之位，以显其功”，即授予极高的爵位；第二、“中州善国（肥沃土地），以富其家”，即赐予肥田腴地；第三、“美色珍玩，以悦其心”，即赏给美女、珍宝。《三略》提出这种思想，是既要保证君主的地位不受威胁，又要使将帅的功名身家得以保全，正如它自称的：“人主……深晓《中略》，则能御将统众”，“人臣深晓《中略》，则能全功保身”。这一套新的君主驾御将帅的谋略思想，对后世影响极大。《三略》在阐述君主驾御将帅的方略时，还强调要根据每个人的不同特点恰当地使用他们，也即要因人而致用。《三略》将人分为四类：一是智者，即有头脑、有智谋的人；二是勇者，即行为勇敢的人；三是贪者，即贪恋钱财的人；四是愚者，即愚笨蠢钝的人。对于这四类人，《三略》借《军势》之语指出：“智者，乐立其功；勇者，好行其志；贪者，邀趋（追求）其利；愚者不顾死”，告诫君主主要“因其至情（特点）而用之”，并指出“此军之微（微妙）权也”。同时，《三略》还提醒君主应注意以下事项：第一、“无使辩士（能言善辩之士）谈说敌美”，因为这样会使军心涣散；第二、“无使仁者主财”，因为他会由于对吏民广施仁爱而附和他们的要求，滥发财物的；第三、“禁巫祝（即巫师），不得为吏士卜问军之吉凶”，以防止他们惑乱军心；第四、“使义士不以财”，因为义士重礼轻利，对他们应以恩、义进行拢络，并指出：“义者，不为不仁者死；智者，不为暗（昏庸愚昧）主谋”。《三略·中略》阐述的一系列封建统治方略、原则，虽然主要是站在封建统治者的立场上，为其“存社稷、罗英雄”服务的，但其中的某些思想，对今天也具有很重要的借鉴意义。

《三略·下略》共1100余字，它承接了《上略》、《中略》的思想，主要论述君主如何招致贤人，任用贤才的问题，强调任用圣贤之人在治国安邦中的重要作用，同时也指出了忌贤妒能、重用奸佞的危害。用它自己的话说，《下略》是为了“陈道德，察安危，明贼（打击、迫害）贤之咎（危害）。”关于军事战略方面的内容不多，主要有两点：主张励精图治国内事务，反对劳民伤财的远征。《三略》指出：“释近（放弃治理内部）谋远（图谋远方）者，劳而无功，释远谋近者，佚（安逸、清静）而有终（善终）”，并指出：“佚政多忠臣，劳政多怨民”。《三略》的这种思想，是基于秦始皇、汉武帝兴衰成败的社会背景而提出的。秦皇汉武虽然都是雄才大略的封建皇帝，秦始皇统一了中国，汉武帝推动西汉王朝达到了极盛，但是他们都有“释近谋远”之举。秦统一后，对外频繁进行战争，对内实行严刑酷法和繁重的赋税徭役，使秦王朝很快走向灭亡。汉武帝时，连年用兵，造成经济衰退，国力下降，人民怨声载道，使封建统治一度出现严重的危机。因此《三略》不仅指出“释近谋远”将会造成“劳而无功”的结果，而且进一步指出：“务

广地（致力扩张疆土）者荒（荒废内政），务广德者强，能有其有（自己应当有的）者安，贪人之有者残（残败、衰落）”。“残灭之政，累世受惠，造作（统治的方式方法）过制，虽成必败。”从战略高度申明了一味“释近谋远”，政权将会得而复失，造成失败。主张以“义战”反对不义之战。从根本上说，《三略》是反对战争的，它称：“夫兵（兵器）者，不祥之器，天道恶之”，并指出战争对人的生命和社会财富造成极大的损害。同时还指出：“圣王（古代圣贤之王）之用兵，非乐之也，将以诛暴讨乱也”，说明古代圣明的君主其本意也是不愿意进行战争的。但《三略》也知道战争是无法避免的客观存在，因而它又说：兵者，“不得已而用之，是天道也”，并称：“夫人之在道，若鱼之在水，得水而生，失水而死”，主张要进行“义战”，以“义战”反对不义之战。同时，《三略》还指出“义战”必胜，它说：“夫以义诛不义，若决江河用溉燬火（小火炬），临不测（高深莫测的深渊）而挤欲堕（摇摇欲坠），其克必矣。”但《三略》在主张“义战”的同时，也反对滥杀敌国人民，破坏对方财物，主张尽量减少战争给双方带来的破坏。它指出：圣明之君在进行“诛暴讨乱”的正义战争时，尽管稳操胜券，但往往不急于进兵，不急于挥军冲杀，就是因为战争会“重伤人物也”。《三略》的这种战争观，也是它在战争问题上的总的指导思想，具有比较积极的进步意义。《三略》能在两千年前提出这种思想是十分可贵的。

《黄石公三略》作为古代第一部战略专著，在中国古代军事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到宋代时被列为《武经七书》之一，受到历代军事家、政治家的重视。

（二）《淮南子·兵略》的主要思想

《淮南子》，本名《鸿烈》，系西汉淮南王刘安及其门客苏非、李尚、伍被等集体编写的一部以道家思想为主，糅合了儒、法、阴阳五行等家思想的杂家著作，于汉武帝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献上。刘向、刘歆父子校订图书，定名为《淮南内》，置于《诸子略》内，后世遂称《淮南子》，或《淮南鸿烈》。原书分内21篇，外33篇。内篇论道，外篇杂说。今只流传内21篇。其中《兵略》篇专论军事，代表了西汉初期的军事理论水平，其主要思想如下：

其一，战争的胜负，取决于政治上的得失。首先，政治上“得道”，军事上才能取胜。《兵略》认为：“兵，失道而弱，得道而强；将，失道而拙，得道而工（精明）；国，得道而存，失道而亡。”所谓“道”者，即是与天地顺、与四时合的最高行为准则。得道者，“众之所助，虽弱必强”；失道者，“众之所去，虽大必亡”。因此政治上“得道”，是保证军事上取胜的基本条件。政治上“得道”的军队可以“车不发轂（防止车轮滚动的木头），骑不被鞍，鼓不振尘，旗不解卷，甲不离矢，刃不尝血”，本国的社会生活秩序也不用打乱，即“朝不易位，贾不去肆，农不离野”，只要对敌国“招义而责之”，就可以“大国必朝（前来归附），小国必下”。《兵略》还回顾了古时的战争，认为五帝时期的战争是“得道”的。那时的战争不是为了扩张土地，也不是为了“贪金玉之略（掠夺），”而是为了“禁暴讨乱”，为了消灭“残贼天下”、令万民不得安生的“贪昧饕餮之人”，如黄帝击败炎帝，颡顛诛杀共工，尧舜讨灭不义的丹水和有苗，因而战无不胜。他们用

兵之前，往往先“教之以道，导之以德”，不听，“则临之以威武”，再不从，“则制之以兵革”，因此用兵“若栲发耨苗，所去者少，而所利者多”，是所谓“圣人之用兵”。殷商以后，至春秋时期的用兵是所谓“霸王之兵”。这个时期的战争，多是为了消灭“加虐于民”的“敌国之君”，为“义兵”之举，因此往往“克（攻克）国不及其民，废其君而易其政，尊其秀士（仁人智士）而显其贤良，振其孤寡，恤其贫穷，出其图圉，赏其有功”。这种战争“非以亡（消灭）存（存在）也，将以存（保存）亡（殆尽的东西）也”，故也是“得道”的。战国时期的用兵则是“失道”的“晚世之兵”。这时期的战争，无道之君往往设渠堑，“傅（防守）堞（城上女墙）而守”，进攻一方也不是为“禁暴除害”，而是要“侵地广壤”，都是为了个人的私利。为个人私利进行的战争，不仅“失道”，而且造成人员的巨大伤亡，同时这种战争最终也不会获得胜利的，因为它得不到民众的支持。其次，军事上取胜的根本，在于加强政治统治，即为“存政”，建立牢固的统治基础。《兵略》认为，军事上“甲坚兵利，车固马良，畜积给足，士卒殷軫（众多）”等物质条件，以及奇谋诈术的巧妙运用和良臣猛将的合理任用等主观条件，虽然是克敌制胜不可缺少的条件，但“皆佐胜之具也”，并不是保证战争必胜的根本条件。军事上的“必胜之本”在于政治上的强大，即“德义足以怀天下之民，事业足以当天下之急，选举足以得贤士之心，谋略足以知强弱之势。”《兵略》认为：“政胜其民，下附其上，则兵强矣；民胜其政，下畔其上，则兵弱矣。”并指出：“地广人众，不足以为强；坚甲利兵，不足以为胜；高城深池，不足以为固；严令繁刑，不足以为威。”它主张“修政于境内”，使“群臣亲附，百姓和辑，上下一心，君臣同力，诸侯服其威而四方怀其德”，这样就可以“修政庙堂（朝廷）之上而折冲千里之外，拱揖指（指挥）而天下响应”，《兵略》认为这是“用兵之上也”。它还列举楚怀王、秦二世败亡的教训，以及武王伐纣的事例，说明“为存政者，虽小必存；为亡政者，虽大必亡”的道理。再次，《兵略》继承和发展了《孙子兵法》中“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全胜战略思想，提出：“全兵（获得彻底胜利的军队）先胜而后战，败兵先战而后求胜”的思想，主张：“制胜于未战”。它说：“善用兵者，先弱敌而后战者也”，这样可以“费不半而功自倍也”。它主张先以德胜敌，然后再与之战，可以获得全胜，并指出：“千乘之国行文德者王，万乘之国好用兵者亡”，反对穷兵黩武。它强调：“凡用兵者，必先自庙战”。所谓“庙战”，即在采取军事行动以前，就敌我双方的“孰贤？将孰能？民孰附？国孰治？积蓄孰多？士卒孰精？甲兵孰利？器备孰便？”等一系列问题进行全面的比较、分析，加强不足之处，保证最终取得全胜。《兵略》认为：只有进行充分的“庙战”，“运筹于庙堂之上”，才能够做到“决胜于千里之外”，并指出：“庙战者帝”。

其二，比较精辟地论述了军事行动中动与静的辩证关系。《兵略》认为，军队出击，要如“神出而鬼行”，“运于无形，出于不意”，使敌人无法察觉，“莫知其所之”、“莫知其所集”，以达到出敌不意，攻其不备”的目的。《兵略》同时认为，军队不动则已，动则应“发如疾风，疾如骇龙”，“若从地出，若从天下”，使敌人“未见其发，固已至矣”。因此《兵略》十分注重“兵贵神速”的思想，指出一旦抓住“敌之虚”，就要“乘而勿假也”，要以“疾雷不及塞耳，疾霆不及掩目”之势，迅速发起进攻，并穷追猛打，使敌人“静不知其所守，动不知其所为”，完全陷于被动挨打的境地。

为此，《兵略》强调军队采取行动前一定要在思想上、装备上、后勤保障等诸多方面做好充分的准备，一旦出击，就“当以生击死，以盛乘衰，以疾掩迟，以饱制饥”，这样就如同“以水灭火”，“以汤沃雪”，“何往而不遂？何之而不用达？”为了保证“兵出而不徒归”，《兵略》还指出，善于指挥作战的军事将领，必须掌握“三势”、“二权”。所谓“三势”，即“气势”、“地势”、“因势”。“气势”即激发兵将的高昂斗志；“地势”即善于利用险要地形，能控制战略要地；“因势”即能把握战机，“乘敌之虚”，“因其劳倦怠乱，饥渴冻喝（中暑）”采取军事行动。所谓“二权”即“知权”、“事权”。《兵略》强调在采取军事行动前，一定要详尽侦知敌情，并据此制定出完备的作战计划，同时要很好地隐蔽自己的军队，做到出敌不意，使“敌人之兵无所适备”，此谓“知权”。两军交战，能够灵活有序地调遣军队，布阵迎敌，使本方“受刃者少”，而“伤敌者众”，此谓“事权”。《兵略》认为掌握好“三势”、“二权”，选拔出精兵强将，制定出正确的战略战术之后的军事出击是所谓“必胜之攻”，是所谓“胜定而后战”，可以“攻不待冲隆云梯而城拔，战不至交战接刃而敌破”。它强调军队“唯无一动，动则凌天振地，抗泰山，荡四海，鬼神移徙，鸟兽惊骇”，并指出，在这样的军队面前将“野无校（对抗）兵，国无守城”，无人能挡。然而，《兵略》由于受道家“无为”思想的影响，最推崇的还是所谓以静制动，以无形制有形，以无为制有为的战术思想。它指出，“静以合躁，治以持乱”并认为以静制动，以无形制有形，以无为而应变，“虽未能得胜于敌”，敌人也“不可得胜之道也”。并称：“敌先我动，则是见其形也；彼躁我静，则是罢（疲）其力也。形见则胜可制也，力罢（疲）则威可立也”。它还提出：“物未有不以动而制者也”。但是，《兵略》推崇的“以静制动”，并非被动地待敌先动而后击之，而是要“视其所为”，根据敌人所犯的过错，制定相应的作战计划之后，出击致胜。当敌无隙可乘时，《兵略》认为要“饵之以所欲，以罢（疲）其足（满足）”，引诱敌人出错，一旦敌人“有间”，就要抓住战机，“急填其隙”，迅速出击，打败敌人。相反敌人若止而不动，《兵略》认为，己方应相应调整部署，待敌动做，待机出击。若己方已先敌而动，也要尽力改变这种不利局面，变我静而敌动，重新掌握主动。《兵略》反对在敌人未显现错误之举前，便冒然对其发动攻击，提出：“善用兵者，当击其乱，不攻其治，是不袭堂堂之寇，不击填填（旗帜牢固树立的样子）之旗”，强调敌“容未可见，以数（密集）相持”，一定要等到“彼有死形”，才可“因而制之”。《兵略》在强调以静制动的同时，还强调以无形制有形。它认为：“诸有象（相貌、形象）者，莫不可胜也；诸有形者，莫不可应也”。并举例说：“风雨可障蔽”，是因其有形，“寒暑不可开闭”，是因其无形的缘故。它认为，兵家所恃，无非是“天时”、“地利”、“巧举”、“人和”。而此四者皆为有形之举，因而都有相应的破除之法，如：“任天者可迷也，任地者可束也，任时者可迫也，任人者可惑也”。只有“无形者无可奈也”，没有任何可以破除的方法。所谓“无形者”，按《兵略》的描述，实际上就是“无法无仪”、“无名无状”，“上穷至高之末，下测至深之底”，高深莫测、变幻无穷的军事韬略。《兵略》认为，善用韬略者，可以打败一切敌人。

其三，为将帅具体提出了一些统兵、用兵之要。将帅必须使部下与自己同心齐力。《兵略》认为：“将卒吏民，动静如身，乃可以应敌合战。”

因而强调将吏一定要“以民为体（身体）”，而兵民则一定要“以将为心”，并指出：“心诚则支体亲刃，心疑则支体挠北。心不专一，则体不节动，将不诚心，则卒不勇敢。”它还强调：“民诚从其（将帅）令，虽少无畏；民不从令，虽众为寡。”认为战争的胜负，在未“交兵接刃”之前就已由兵将的齐心与否而决定好了。《兵略》不仅强调兵将要齐心协力，而且还强调将帅应能使兵卒“同其心，一其力”，指出“千人同心则得千人之力，万人异心则无一人之用”。它认为：“良将之卒，若虎之牙，若兕（古代称类似犀牛的一种野兽）之角，若鸟之羽，若蚘（百足虫）之足，可以行，可以举，可以噬，可以触，强而不相败，众而不相害，一心以使之也。”因此要求将帅统兵，要“同其心，一其力”，使“勇者不得独进，怯者不得独退”，同时要“止如丘山，发如风雨”，如此则战无不胜。《兵略》还指出：“夫五指之更弹，不若捲手之一搯（捣）；万人之更进，不如百人之俱至也。”《兵略》认为将帅能使部下“用力谐”，不仅能致胜于敌，而且还可以以少胜众，以弱胜强。它分析了战争中以少胜多，以寡胜众的问题，指出这种情况的出现，只能是在人众一方“势不齐”，即士卒不能同力的情况下才会发生，如果人众一方做到“人尽其才，悉用其力”，若要以少胜之，则“自古至今，未尝闻也”，从这个角度再次强调士卒同心共力的重要性。将帅要善于利用天道、地利、人和及兵势。所谓“兵势”，即指战无不胜，攻无不破的气势。《兵略》认为：“兵之所隐议（占卜视兆）者天道也，所图画者地形也，所明言者人事也，所以决胜者钤势也。”它根据用兵的方略把将帅分为上中下3等，认为：“上得天道，下得地利，中得人心”，并善于把握战机，利用“兵势”，战无不胜，从不失败，是所谓“上将之用兵”；“上不知天道，下不知地利，专用人与势”，虽然未必能获得全胜，但也能胜多败少，是所谓“中将”之用兵；“博闻而自乱，多知而自疑，居则恐懼，发则犹豫”，结果动辄败北，是所谓“下将之用兵”。《兵略》还十分重视“兵势”的作用。它认为在天时、地利、人和齐备的情况下，若兵无势，仍不会取得任何战果。它要求将帅利用“兵势”，要“如决积水于千仞之隄，若转员石于万丈之谿”一般，使任何人、任何军队都无法抵挡，这样才能百战百胜。将帅要威义并用，要能与士卒同甘共苦。《兵略》认为：“兵之所以强者，民也；民之所以必死者，义也；义之所以能行者，威也。”所谓威义并用，就是要赏罚分明。《兵略》明确指出：“夫人之所乐者生也，而所憎者死也；然而高城深池，矢石若雨，平原广泽，白刃交接，而卒争先合者，彼非轻死而乐伤也，为其赏信而罚明也。”赏能使士卒冒死征战，罚则使他们令行禁止。只有“赏信而罚明”，军队才有战斗力。此外，《兵略》还强调将帅必须爱护部下，使自己得到士卒的爱戴。它说：“上视下如子，则下视上如父；上视下如弟，则下视上如兄”，并指出：“上视下如子，则必王四海；下视上如父，则必正天下。上亲下如弟，则不难为之死；下视上如兄，则不难为亡。”因此要求“将必与卒同甘苦俟饥寒”，这样他们作战时才不会吝惜自己的生命而拼死杀敌。《兵略》还具体提出将帅要做到：“暑不张盖，寒不被裘”，“险隘不乘（乘车、骑马），上陵（山丘），必下（下车、下马）”，以体验士卒的辛劳，同时还要做到“军食孰（熟）然后敢食，军井通然后敢饮”，与士卒同饥渴。不仅如此，《兵略》还要求作战时，将帅“必立矢射之所及”，与士卒共安危。《兵略》认为，将帅能够做到上述要求，就能“积德”、“积爱”于自己的部下。它还指出：“良将之用兵也，常以积德击积

怨，以积爱击积憎，”如此，何敌不可战胜。将帅必须具备“三隧”、“四义”、“五行”、“十守”等能力或品质。所谓“三隧”，即要上知天道，下习地形，中察人情；所谓“四义”，指治国不拥兵自负，为主不独顾自身，见难不畏死，决疑不避罪；所谓“五行”，指柔而不可卷，刚而不可折，仁而不可犯，信而不可欺，勇而不可凌；所谓“十守”，指头脑清醒，谋略深远，意志坚定，明辨是非，不贪于货，不淫于物，不滥发议论，不推卸责任，不轻易欢喜，下轻易动怒。总而言之，就是要求将帅做到，“发（举措）必中途（公允），言必合数，动必顺时，解必中揍（道理）”，同时还要做到，“通动静之机，明开塞之节，审举措之利害，若合符节”。《兵略》认为，只有这样，将帅才能使自己的政敌无隙可乘，做到“攻则不可守，守则不可攻。”它还认为：“善用兵者，必先修诸己，而后求诸人；先为不可胜，而后求胜。”同时指出：“修己于人，求胜于敌，己未能治也，而攻人之乱，是犹以火救火，以水应水也，何所能制！”将帅要善于利用己方之“实”，攻敌方之“虚”。所谓“实”者，即指“主明良将，上下同心，气意俱起”，同仇敌忾；所谓“虚”者，指“上下有隙，将吏不相得”，为将者所持不直，士卒心中积怨深重。《兵略》认为：“虚实之气，兵之贵也。”两军相遇，“实则斗，虚则走”。气虚一方是无法与气实一方对敌的。但《兵略》也指出：“胜兵者非常实也，败兵者非常虚也”，认为“虚实之气”是可以相互转换的。它引用春秋时期吴王夫差强盛及败亡的教训，指出：夫差最初之所以能取得包括生俘越王勾践在内的一系列战争的胜利，拥地2千里，“带甲七十万”，是由于“用民气之实”的结果。其后，夫差“骄溢纵欲，拒谏喜腴”，使上下失和，吏民不附，直至国灭身亡，是越王勾践“因制其虚”的结果。由此，《兵略》指出：善于治国统军者，“能实其民气，以待人之虚也；不能者，虚其民气，以待人之实也。”《淮南子·兵略》的上述主要思想，既继承了春秋战国时期的一些优秀的军事理论，同时又有许多独到之处，因而在中国古代军事思想史上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

十一、光武帝刘秀统一全国的战争

（一）攻灭赤眉军的战争

更始三年（公元 25 年）六月，刘秀在鄗县称帝，改元建武后，立即派大司马吴汉统军十余万围攻洛阳，同时命耿弇、陈俊屯兵五社津（今河南巩县以北），警戒荥阳以东。

此时，更始政权军队（绿林军）正与赤眉军激战于新丰附近，无法顾及东边的洛阳。吴汉率朱祐、岑彭、贾复、坚鐔等 11 位将军攻打洛阳，更始将领朱鮪孤军守城，顽强抵挡（李轶因朱鮪中刘秀借刀杀人之计而被其刺杀）。吴汉一连攻打了两个多月，未能得手。后刘秀亲至河阳，坐镇指挥，也未能奏效。九月，赤眉军攻陷长安，更始政权覆亡，刘秀遂遣岑彭劝说朱鮪投降。起初朱鮪以曾主谋杀刘演及阻拦刘秀去河北之事，不敢降。刘秀向他明确表示不计前嫌，朱鮪见外援已绝，洛阳孤城早晚将破，遂开城投降。十月，刘秀定都于洛阳，控制了关东的战略要地，与西进的邓禹，对关中的赤眉军形成了夹击之势。

邓禹在河东击败更始王匡等所统的十余万大军之后，七月，自汾阴（今陕西韩城东南）渡过黄河，进入夏阳（今陕西韩城西南），在衙县（今陕西白水北）又击破了更始中郎将左辅都尉公乘歆之兵十余万。此后，邓禹军一路所过，各地豪强及更始驻军纷纷望风而降，邓禹军急速膨胀，号称百万，名震关西。赤眉军进占长安后，邓禹部属皆劝邓禹攻取长安，邓禹认为自己部队人数虽众，但能战者少，又缺乏足够的军资，不能与锐气正盛的赤眉军争锋，于是率军向北，至栒邑，控制了上郡、北地、安定 3 郡，一面休整部队，一面窥伺关中赤眉军动向，限制其向北发展。

赤眉军进入长安后，其四周：东有洛阳的刘秀，东南有南阳的成丹，南有汉中的刘嘉，西有天水的隗嚣，北有栒邑的邓禹，关中还有一些更始政权的残余力量，处于四面受敌，孤立无援的境地。但赤眉军没有制定任何相应的策略，来改变这种不利处境，将几十万大军屯驻于长安地区。而关中地区，由于屡遭战乱，人民饥馑，各地豪强反对赤眉军，纷纷坚壁清野，使赤眉军无法筹措到粮食，补给严重困难。建武二年（公元 26 年）正月，长安粮尽，赤眉军决定向西发展，走陇上（今陕西陇县）就食，寻找出路。但是，在那里赤眉军遭到隗嚣的拦截和暴风雪的袭击，冻死不少士兵，损失惨重，被迫退回。

当赤眉军离开长安西去时，邓禹军立即由上郡等地南下，轻而易举地攻取了长安，但邓禹并没有致力作好防卫准备，忽见赤眉军东返，匆忙派兵迎击，结果大败而归，邓禹慌忙退出长安，入据云阳（今陕西三原）。

九月，赤眉军再入长安。这时，更始二年（公元 24 年）起兵于汉中的延岑经散关进入关中，联合更始将领李宝，合兵数万人，进驻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伺机占取长安。赤眉军派逢安率 10 万精兵进攻杜陵，大败延岑、李宝联军，斩杀万余人。延岑收集散卒逃走，李宝投降。但李宝并非真降，而是企图从内部搞垮赤眉军，他使人秘密勾通延岑，让延岑还军挑战，诱使逢安空营出击。当逢安率军疲惫不堪地回营时，李宝早已将赤眉旌旗全部换上了自己的旗帜，赤眉军顿时大乱，经不住李宝与延岑的两面夹击，几乎全军覆没。逢安仅率数千人走脱，逃归长安。这一战使赤眉军的元气又一次受

到了极大伤害。

当逢安率 10 万精兵出击延岑、李宝时，邓禹探知城中只有刘盆子及一些羸弱之兵，立即返身还攻长安，赤眉守军拼死抵抗，战至晚间，谢禄所率赤眉后卫军赶到，与邓禹战于城内橐街，击败邓禹军，邓禹退守高陵（今陕西高陵）。刘秀见邓禹两战皆败，遂于十一月令其返回，另派冯异为征西大将军，接替邓禹，西攻赤眉军。

赤眉军回到长安后，饥馑更加严重。十二月，赤眉军终于决定放弃长安东归，此时，赤眉军尚有 20 多万人的兵力。刘秀命破奸将军侯进等屯兵新安（今河南浉池东）、建威大将军耿弇等屯兵宜阳（今河南宜阳西），切断赤眉军东归的要道，同时令冯异西入函谷关迎击赤眉军。冯异西进途中进展顺利，沿途招降各地割据势力，很快进入函谷关，进抵华阴，与赤眉军相遇，双方相持 60 多天，互有胜负。建武三年（公元 27 年）正月，奉命东返的邓禹率车骑将军邓弘等到达湖城（今河南灵宝西）。邓禹因屡为赤眉军所败，企图借冯异兵力，击败赤眉军，挽回面子，遂邀约冯异与赤眉军决战。冯异认为时机尚不成熟，反对出兵，但邓禹坚持己见，命邓弘首先出击。赤眉军见邓弘来攻，立即挥军迎敌，与邓弘军激战，战至午后，赤眉军佯败，将装满泥沙伪装成粮食的辎重车全部丢弃，邓弘军兵士饥饿难忍，纷纷抢食赤眉军丢弃的“粮食”，阵势大乱，赤眉军立即返身回攻，大败邓弘军。冯异、邓禹见邓弘战败，急忙领军来救，一度将赤眉军击退，冯异见士兵饥饿疲劳，主张停战息兵，邓禹不从，继续向赤眉军进攻，赤眉军重振军威，终于击败邓禹、冯异军。邓禹军全军被歼，邓禹仅率 24 骑逃回宜阳。冯异见势不妙，急忙弃马上山，仅带数人回营。

这一仗，赤眉军虽获胜，但并未改善饥疲的困境，东归的道路仍被冯异堵塞。冯异回营后坚守不出，很快又重新集合了队伍，补充了兵员。二月，冯异利用赤眉军东归心切的弱点，命令一部分精兵身着赤眉军服装，乘夜埋伏于大路两侧，使人赴赤眉营中约期会战。次日晨，赤眉军以万人进攻冯异军前部，冯异故意仅派少量部队增援，赤眉军误以为冯异兵少，乃出动全军来攻，冯异才以主力迎战。战至午后，赤眉军攻势渐弱，冯异急令伏兵出击，赤眉军已极度饥疲，见敌援兵又至，且无法辨别敌我，无心再战，全军惊溃，冯异挥军追杀，一直追到崤底（今河南洛宁西北），迫降赤眉军男女 8 万余人。至此赤眉军已兵无斗志，所剩十余万人，在樊崇统领下，折向东南。

刘秀知赤眉军战败，正向东南宜阳疾进，立即亲赴宜阳，调兵遣将，严阵以待，等候赤眉军。三月，樊崇率赤眉军到达宜阳，陷入刘秀重兵的包围之中，赤眉军粮尽力竭，不能再战，遂全部投降。延续 10 年之久的赤眉军起义终于失败。同年夏天，樊崇、逢安等再谋起义，但很快即被镇压下去。

消灭赤眉军后，整个黄河中下游地区皆为刘秀据有，其政权统治渐趋巩固，为以后统一全国奠定了基础。

赤眉军自从起义以来，英勇善战，战术上亦较机动灵活，因此几乎每战必胜，多次以少胜多打败新莽军队，后来又推翻了更始政权（绿林军），占领了统治全国的中心。但是由于赤眉军没有明确的政治纲领和通盘全局的军事战略计划，单纯采取军事进攻的手段，自东方至长安，几乎占一地，弃一地，不建根据地，使自己没有可靠的后方。占据长安后，几十万大军集中在长安地区，不知所措，既不肃清关中各地的割据势力，也不把守各关口，利用关中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建立巩固的根据地，更没有发展生产，巩固已

得胜利，致使赤眉军的控制范围只有长安及附近地区，不仅处在敌对势力的重重包围之中，而且连维持军队最起码的军粮供给问题都无法解决，最后的西进和东归都是无奈之计，不是出于任何战略决策，因此赤眉军的失败是毫不奇怪的。

反观刘秀，在昆阳之战中已见其卓越的战略眼光。当赤眉军西攻更始政权时，刘秀准确地判断出“赤眉必破长安”，因此自己不出兵直攻更始，而是亲率主力经略河北，继续肃清敌对势力，巩固后方，同时派邓禹乘机绕道取河东，从北面威胁长安；令寇恂巩固河内，作为攻取洛阳的基地，以待将来夹攻赤眉军。这一决策是非常正确的，它使刘秀得以坐山观虎斗，客观上利用赤眉军攻灭更始政权，又不失时机地为下一步刘秀自己打败赤眉军作好了准备。在消灭赤眉军的过程中，刘秀抓住了赤眉军缺粮这个致命弱点，又一次准确地做出赤眉军“自当东来”的判断，同时鉴于赤眉军内部比较团结，战斗力较强的特点，作出了“以饱待饥，以逸待劳”的作战方针，避免与东归心切的赤眉军争锋、硬拼。邓禹急功近利，所以失败，征西大将军冯异忠实执行刘秀的这一作战方针，终于使赤眉军丧尽锐气，最终全军覆没。

（二）统一关东地区的战争

光武帝刘秀攻灭赤眉军后，已据有了原西汉 13 州中的冀、豫、并和司隶校尉部 4 州（相当于今河北、河南、山西、陕西的大部分地区），其余地区则被 11 个割据势力所占有，从地理位置上说，他们对刘秀形成了四面包围之势。在刘秀的东边有梁郡的刘永、青州的张步，东海的董宪、庐江的李宪；南边有南郡的秦丰、夷陵的田戎；西边有天水的隗嚣、成都的公孙述、河西的窦融；北边有渔阳的彭宠、九原的卢芳。其中力量最强的是刘永、隗嚣和公孙述，而对刘秀威胁最大的是距洛阳最近的刘永。

针对这种形势，刘秀采取先近后远，先易后难，各个击破的战略方针，将打击目标首先确定在关东。为了解决西顾之忧，刘秀采纳了太中大夫来歙的建议，确立了联陇制蜀，即联络隗嚣，共同防备公孙述的战略，以避免隗嚣与公孙述联合东进，使汉军陷于两面作战的不利境地。

建武三年（公元 27 年）十一月，刘秀派来歙出使天水。来歙与隗嚣有旧交，通过他的游说，隗嚣也派使者赴洛阳，刘秀对来使勉慰备至。但隗嚣仍举棋不定，又派绥德将军马援（公元前 14 年～公元 49 年）出使成都，探听虚实。马援与公孙述本为同乡好友，他以为公孙述虽已称帝，但见自己来一定会像从前一样握手欢叙，谁知公孙述大摆皇帝威仪，排开盛大的仪式，迎接马援，还要封马援为大将军。马援手下皆愿留蜀，马援提醒他们：“天下雄雌未定，公孙不吐哺走迎国士，与图成败，反修饰边幅，如偶人形。此子何足久稽天下士乎？”于是马援还报隗嚣说：“子阳（公孙述的字）井底蛙耳，而妄自尊大，不如专意东方”。隗嚣终于下决心与刘秀通好。不久，公

《后汉书·邓禹传》。

《后汉书·邓禹传》。

《资治通鉴》建武二年。

《后汉书·马援传》。

《后汉书·马援传》。

孙述发兵数万进击长安，隗嚣出兵助汉，使征西大将军冯异得以大破蜀军。此后公孙述又数次出兵击汉，均因隗嚣助汉而以失败告终。公孙述使人以大司空扶安王之位授隗嚣，结果隗嚣斩杀使者，出兵攻蜀，连破蜀军，从此蜀兵再未北出。这样刘秀的目的已达到，西顾之忧基本解除，得以全力对付关东割据势力。

1. 东攻刘永，解除洛阳侧背的威胁

刘永是汉景帝的亲弟弟梁孝王之八世孙，也是汉室宗亲，其父刘立为王莽所诛。刘玄称帝后，刘永到洛阳见刘玄，被封为梁王，建都于睢阳（今河南商丘东南）。更始将亡时，刘永乘机起兵，招诱沛县豪杰周建、原西防起义军将领佼强等任为将帅，攻下济南、山阳、沛、楚、淮阳、汝南等 28 城。后刘永又联络东海的董宪、齐地（青州）的张步，分别拜他们为翼汉大将军和辅汉大将军，成为关东最大的割据势力。

建武二年（公元 26 年）夏，刘秀派虎牙大将军盖延督率驸马都尉马武、骑都尉刘隆、护军都尉马成、偏将军王霸，以及原更始讨难将军苏茂，领 5 万大军进攻刘永。苏茂因屡受汉将的排挤，在进军途中叛汉，杀淮阳太守，攻取数县，自居广乐（今河南虞城），投靠刘永。刘永拜其为大司马、淮阳王。盖延军兵分两路，一路攻取了睢阳西面的襄邑（今河南睢县），另一路攻占了睢阳东面的麻乡（今安徽砀山），随后合军围攻睢阳，但数月未能攻下。一直到八月的一个深夜，汉军以云梯上城，终于攻入城中。刘永惊惧，急忙引兵从东门逃走，盖延挥军追击，大破刘永军。刘永逃到虞县（今河南虞县北），虞人反叛，杀其母及妻儿，刘永与麾下数十人又逃往谯县（今安徽亳州）。盖延军占领睢阳后，又先后攻取了薛地（今山东滕县）和沛郡（今安徽宿县西北）。彭城（今江苏徐州）、扶阳（今安徽睢溪西）、杼秋（今安徽萧县西北）和萧县等地皆向汉军投降。这时苏茂、佼强、周建合军 3 万来救刘永，与汉军战于沛西（今安徽宿县西），被打败，伤亡大半。刘永弃城，与佼强、周建退保湖陵（今山东鱼台东南），苏茂奔还广乐。盖延遂平定了沛、楚、临淮 3 郡的大部分地区的。

建武三年（公元 27 年）春，刘永为了进一步拉拢董宪和张步，分别封 2 人为海西王、齐王，实力又有所增强。于是刘秀又派大司马吴汉率骠骑大将军杜茂、强弩，将军陈俊等支援盖延，进攻广乐的苏茂。周建拼凑了 10 万之众来救广乐。吴汉将轻骑迎战，失利，激战中吴汉从马上堕落，摔伤了膝盖，退回大本营。汉军见主帅受伤，军心不稳，吴汉裹创而起，激励将士：“贼众虽多，皆劫掠群盗，‘胜不相让，败不相救’，非有仗节死义者也。今日封侯之秋，诸君勉之！”汉军士气复振。第二天，周建、苏茂出兵围攻汉军，吴汉选 4 部精兵及乌桓突骑 3 千余人，乘敌不备，突然击鼓杀出，周建军顿时溃散，返身向广乐城奔逃，汉军紧紧追赶，抢入城中，周建、苏茂大败，突围而走，逃往湖陵。

在此之前，睢阳人反汉，刘永乘机夺回睢阳。盖延正率军围攻。吴汉破广乐后，留杜茂、陈俊等守城，自率主力助盖延围攻刘永于睢阳。相持百余日，城中粮尽，刘永、苏茂、周建突围而走，汉军紧追不舍，刘永部将庆吾杀刘永降汉，刘永弟刘防献城投降。苏茂、周建逃往垂惠，共立刘永之子刘纡为梁王。佼强还保西防。

建武四年(公元28年)秋,刘秀命捕虏将军马武、骑都尉王霸围攻垂惠,苏茂率五校兵来救,刘纡、周建也领兵出城应战,先败马武部,后王霸率军从苏茂、周建军背后发动猛袭,与马武前后夹击,反败为胜。周建侄周诵反叛,紧闭城门,不让刘纡、苏茂、周建入城,3人只好引兵逃走,途中周建死去,苏茂逃到下邳(今江苏宿迁西北),投靠董宪,刘纡逃到佼强处。

建武五年(公元29年),刘秀又遣骠骑大将军杜茂进攻西防,佼强战败,与刘纡投奔董宪。至此,关东最大的割据势力刘永及其残余势力被彻底消灭,刘秀又据有了豫州东部和徐州的大部分地区,巩固了他在洛阳的统治。

2. 南灭秦丰、田戎,统一荆州

建武二年(公元26年)十一月,刘秀在基本解除刘永对洛阳的威胁后,命征南大将军岑彭等8将率9万大军南下。

岑彭首先进攻邓奉和董訢。邓奉本为刘秀之破虏将军,建武二年四月,吴汉率军肃清南阳郡的更始残余力量,因军纪败坏,所过侵掠无度,引起当地人民的极大不满,适值邓奉回新野(今河南新野)探亲,见此惨景,愤而起兵反汉,击破吴汉军,获其辎重,屯兵于洧阳(今河南新野东南)。董訢为南阳堵乡(今河南方城)人,也因吴汉军的劫掠而于宛城起兵,后被汉扬化将军坚鐔击败,退保堵乡,与邓奉联合,形成一股不小的力量。岑彭先击堵乡,邓奉率万余人救董訢。董訢、邓奉所率都是南阳精兵,战斗力很强,汉军数月不能取胜。

次年三月,刘秀亲自提军南下,增援岑彭,分兵攻打洧阳,邓奉急忙连夜赶回洧阳,董訢在汉军的重重包围之下被迫投降。随后,岑彭率众将追击邓奉,刘秀亲自督战,大破邓奉军,邓奉无路可投,亦投降。

消灭董訢、邓奉之后,刘秀令岑彭将3万兵乘胜南击秦丰。六月,秦丰与其大将蔡宏于邓县(今湖北襄樊北)设置防线,抵御汉军。相持数日,使岑彭军不能前进一步。刘秀很不满,使人责备岑彭。岑彭情急之中,终于想出对策,一日夜,他下令紧急结集部队,声称天明后西击山都(今湖北襄樊西北),并故意让俘虏逃回秦丰营中报告。秦丰信以为真,立即调动全军西移。岑彭得知秦丰军动向后,指挥部队悄悄渡过沔水(今汉水),击败阿头山(今湖北襄阳西北)守将张杨,从山谷间伐木斩棘开出一条通道,直插秦丰的王都黎丘(今湖北宜城西北),连破城外屯兵。秦丰闻讯大惊,急忙回军来救,夜袭汉军,但岑彭早有准备,见秦丰军来,立即出兵迎战,大破秦丰军,杀其大将蔡宏,秦丰退入黎丘坚守。

建武四年(公元28年)二月,秦丰部将延岑与夷陵的田戎分路来救黎丘。延岑自击破赤眉军逢安部后,盘踞于关中地区,后被冯异击败,退出关中,又在穰(今河南邓州)被耿弇所破,延岑仅率数骑得脱,投奔秦丰,驻东阳(今河南邓州南)。延岑领军救秦丰,行至邓县,被邓禹击破,随后在武当,又被迫击而至的邓禹军打败。延岑逃往汉中,投奔公孙述,被封为汝宁王。

田戎见秦丰被围困,本欲降汉,但其妻兄辛臣开始劝他拥兵观变,后又抢先从小道投降岑彭,田戎怀疑辛臣会出卖自己,遂不敢降,而反与秦丰联合拒汉。岑彭分兵攻打田戎军,苦战数月,大破其军,其大将伍公投降,田戎率残军逃回夷陵。

是年十二月,刘秀亲临黎丘,调整部署,令建义大将军朱祐代替岑彭继续围困秦丰,调岑彭南取夷陵。田戎军抵敌不住岑彭军的猛烈进攻,夷陵被汉军所占。田戎弃城逃至秭归(今湖北秭归),汉军尾随而至,田戎无奈,

领数十骑，逃入蜀地，投奔公孙述，其家眷及所部数万人尽被汉军俘获。

建武五年（公元29年）夏，秦丰已被围困3年，部下阵亡9万余，仅剩千余人，粮食也尽，遂开城投降。至此，荆州地区全部为刘秀据有，为下一步西进奠定了基础。

平灭秦丰、田戎以后，岑彭派部将屈充到长江以南，班行诏命，很快江南各郡纷纷归降刘秀，江南地区也告统一。

3. 北击彭宠，统一燕蓟

渔阳太守彭宠曾为刘秀统一河北助过一臂之力，刘秀封其为建忠侯。但是刘秀称帝后，彭宠的原部下吴汉、王梁均位居三公，而对彭宠没有进一步加官进爵，使彭宠大为不满，他认为自己应该封王。于是，建武二年（公元26年）春，彭宠起兵反汉。发兵2万余人攻打幽州牧朱浮，并分兵进击广阳（今北京大兴）、上谷（今河北怀来）及右北平。此时刘秀的主力正与刘永作战，还有一部分兵力仍在南阳地区征讨，无力北顾。一直到秋天，刘秀才派游击将军邓隆率军救朱浮。邓隆到达蓟地后，屯兵于潞（今北京通县东南）南，朱浮军屯于雍奴（今天津武清北），两营相去百里之遥。刘秀闻报又急又恼，对邓隆派来的使吏说：“营相去百里，其势岂可得相及？比若（你）还，北军必败矣”。果然，彭宠以重兵在正面作掩护，另遣3千轻骑绕至邓隆军背后，发动突然袭击，大破邓隆军，而朱浮军相距太远，无法救助，见邓隆军大败，只好引军退走。

建武三年（公元27年）春，彭宠连拔右北平和上谷数县，并遣使以美女、丝绸联络匈奴，结为“和亲”关系。匈奴单于派左南将军率七、八千骑兵，在边境上往来为游兵，援助彭宠。彭宠还南与张步等割据势力联合，共同对付刘秀。涿郡太守张丰亦举兵反汉，与彭宠联合，彭宠的力量更为强大。攻克蓟城后，彭宠自立为燕王。

面对彭宠的咄咄攻势，刘秀一面加紧西联隗嚣，解除西顾之忧，一面接受大司徒伏湛“北守东攻”的建议，继续以主力东攻刘永的余部，同时于建武四年（公元28年）五月，派朱祐、耿弇、祭遵、刘喜等将增援朱浮。

汉军先锋祭遵在涿郡击败张丰军，生擒张丰。上谷太守耿况之子耿舒击败彭宠弟彭纯所率的2千多匈奴骑兵，以后双方暂成僵持状态。建武五年（公元29年）二月，彭宠被侍奴杀死，使渔阳形势立即急转直下。虽然尚书韩立等又立彭宠子彭午为王，但不久，国师韩利杀死彭午，向祭遵投降。这样汉军轻而易举地占领了渔阳，平定了彭宠叛乱，统一了燕蓟。

4. 平灭董宪、张步，统一关东

董宪原为赤眉军将领，后脱离赤眉军，以郯城（今山东郯城）为中心，据有了今山东南部 and 江苏北部一带，并与刘永联合，受封为翼汉大将军、海西王。刘永死后，其余部多逃归董宪。

建武四年（公元28年）春，汉虎牙大将军盖延连破刘永余部苏茂、周建等，并在留县打败了董宪的军队。不久董宪部将贲休在兰陵（今山东枣庄东南）举城降汉，董宪闻讯，自郯城出击，围攻贲休。盖延率平狄将军庞萌欲救贲休，刘秀指示他们：“可直往捣郯，则兰陵必自解”。但2将认为兰陵危在旦夕，遂先救贲休。董宪佯败，放汉军入城，第二天突然以大兵合围兰

《后汉书·彭宠传》。

《汉书·盖延传》。

陵，盖延等未曾戒备，慌忙突围而走，去攻郟城。刘秀斥责说：“闲欲先赴郟者，以其不意故耳。今既奔走，贼计已立，围岂可解乎！”盖延等至郟城，果然攻之不克，而董宪攻取了兰陵，杀贲休。此后，盖延率军往来于彭城、郟、邳之间，与董宪军作战，有时一天要打好几仗，颇有战果。刘秀因为盖延轻敌深入，多次致书提醒他。

盖延的部将、平狄将军庞萌，原是绿林军下江兵将领，后降刘秀。刘秀十分宠信他，曾说：“可以托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者，庞萌是也”。这次随盖延击董宪，由于刘秀诏书总是写给盖延，而没有给他，庞萌怀疑盖延说了自己的坏话，遂反叛，杀楚郡太守，引军袭破盖延，与董宪联合拒汉，自号东平王。

刘秀闻庞萌反叛，大怒，亲率主力讨庞萌。董宪得知刘秀亲来，乃与刘纡、苏茂、佼强离开下邳，回到兰陵，派苏茂、佼强与庞萌合兵3万，围攻桃城（今山东宁阳）。刘秀在途中，闻桃城危急，立即甩下辎重慢行，急领3千轻骑、数万步卒，星夜兼程，前往救援，并命盖延与大司马吴汉、汉忠将军王常、前将军王梁、捕虏将军马武、讨虏将军王霸等到任城会合，共讨庞萌于桃城。刘秀率军到达距桃城60里的任城后，不顾众将的请求和庞萌军的百般挑战，命令部队休士养锐，坚守不出，以挫敌军兵锋。桃城守军闻刘秀亲来，更加坚心守城。庞萌尽全部力量，猛攻20余日，未能得手，兵疲将困，锐气全无。这时，吴汉等将各领兵马赶到，刘秀指挥汉军向桃城开进，并亲自上阵搏杀，大破庞萌军。庞萌、苏茂、佼强3人丢弃辎重，乘夜逃走。董宪见庞萌等人战败，急与刘纡尽发全军，共数万人，屯于昌虑（今山东枣庄西北），又亲领精兵在新阳（今山东枣庄西南）设防，准备迎击汉军。刘秀先遣吴汉击破新阳，董宪退回昌虑，吴汉军追踪而至，董宪急忙招诱五校军余部数千人屯守建阳，两城相距30里，摇为呼应。

刘秀引大军至蕃县（今山东滕县），即命部队停止前进。此地距昌虑尚有百余里，诸将皆请求继续前进，刘秀不听，他认定五校军没有足够的粮食，粮尽其军必退，乃令各将坚壁自守，以待战机。不久，五校军粮尽，果然退去。刘秀立即挥军从四面包围昌虑，激战3天，破城。董宪与众将四散奔逃，刘秀命吴汉追剿，佼强无处可逃，率众投降，苏茂投奔张步，董宪与庞萌逃入缙山（在今山东枣庄东）。数日后，散卒知董宪尚在，又聚集起来，共数百骑，将董宪迎入郟城。吴汉等将尾随而至，攻下郟城，董宪、庞萌逃往胸县（今江苏连云港西南），刘纡则被其部下杀死。

建武五年（公元29年）二月，吴汉攻破胸县，董宪、庞萌被杀。此时关东的割据势力只剩下齐地的张步和庐江的李宪2人了。

建武五年十月，刘秀命建威大将军耿弇率军进击张步。张步得知汉军来攻，便以费邑为济南王，率重兵驻守历下（今山东历城西南）和祝阿（今山东济南西），又沿钟城（今山东济南南）至泰山立营数十座，以阻止汉军东进。

耿弇指挥汉军渡过黄河和济水后，首先围攻祝阿，但故意留下一个缺口，让守军出逃，散布战败的消息，瓦解敌军斗志。果然，钟城守军得知祝阿已破，立即逃跑一空。费邑急令其弟费敢驻守巨里（今山东历城东北），控制

《后汉书·盖延传》。

《后汉书·庞萌传》。

住要道，阻挡汉军对历下的进攻。耿弇率军进逼巨里后，为引诱费邑出战，故意虚张声势，扬言3天后将尽全力攻打巨里城，暗中释放一批俘虏，让他们把这个消息告诉费邑。费邑中计，立即率3万精兵来援。耿弇以3千兵继续围攻巨里，自率主力悄悄埋伏在路旁高坡上，待费邑军到，居高临下，猛扑下来，大破费邑军，斩杀费邑，费敢弃城率残军逃走。汉军乘胜连破费邑40余营，占领济南，随后进逼剧县（今山东昌乐西北）。

剧县是张步的都城，他令其弟张蓝率2万精兵守西安（今山东临淄西北），又从各地拼凑1万余人守临淄，两城相距40里。耿弇认为西安城小而坚，又有2万精兵驻守，不易获胜，乃决定先攻城大兵弱的临淄。但为了迷惑张蓝，耿弇通令全军5日后攻打西安。张蓝侦知此情报，急忙加强防守，日夜不敢懈怠。到第五天深夜，耿弇命全军饱餐一顿，待天明时进攻临淄城。其部将护军荀梁等人争辩，认为应速攻西安。耿弇解释道：“不然。西安闻吾欲攻之，日夜为备；临淄出不意而至，必惊扰，吾攻之一日必拔。拔临淄即西安孤，张蓝与（张）步隔绝，必复亡去，所谓击一而得二者也。若先攻西安，不卒下，顿兵坚城，死伤必多。纵能拔之，（张）蓝引军还奔临淄，并兵合执，观人虚实，吾深入敌地，旬日之间，不战而困。诸君之言，未见其宜”。遂领军攻打临淄，半日即攻克。张蓝闻讯，心中恐慌，放弃西安，退归剧县，汉军唾手而得西安。

张步见自己的军队连战连败，遂亲领张蓝、张弘、张寿3个弟弟及原大彤起义军将领重异，率号称20万的大军进抵临淄大城以东，进攻汉军。耿弇利用张步自认兵多势众，急于求战的心理，先率军出淄水（今山东临淄东），佯为阻击，遇重异所统的前锋后，故意示弱，引兵退入临淄小城内，而让刘歆、陈牧分别列兵于临淄城下。张步军果然认为汉军胆怯，士气高涨，直攻汉军军阵，与刘歆、陈牧军厮杀在一起。耿弇见此，立即率精兵拦腰冲击张步军，大败其军。激战中，流矢射中耿弇的大腿，耿弇用佩刀砍断箭杆，左右无人知晓，直至黄昏，才收军。第二天，耿弇指挥汉军继续与张步军激战，从黎明战至黄昏，杀伤敌兵无数。经过两天的战斗，张步军受到重创。耿弇判断张步必将退兵，遂预先埋伏了伏兵。果然张步率军退走，汉军伏兵骤起，发动猛烈进攻，一直追至钜昧水（今山东寿光东）上，沿途八、九十里到处是张步军的死尸，其辎重2千余辆也为汉军所得。张步逃回剧县后，与兄弟分兵散逃各地。张步奔逃到平寿，耿弇追击而至，张步投降。随后，耿弇又引兵至城阳，迫降了五校起义军余部，这样，齐地也告平定。

对于庐江的李宪，早在建武四年（公元28年）八月，刘秀即派杨威将军马成等将其围困于舒县（今安徽庐江西南）。李宪屡次向汉军挑战，马成均不予理睬，勒兵不战，李宪无计可施。到建武六年（公元30年）正月，城中粮尽，汉军破城，李宪突围逃走，途中被部下杀死。至此，关东的各个割据势力终于被彻底消灭了，东汉的统治直达大海。

刘秀之所以能在5年之内，消灭刘永等关东割据势力，统一关东地区，除了在战略思想上确立了先近后远、先易后难、先东后西、联陇制蜀、各个击破等正确的指导思想外，在战术指挥上，刘秀及其将领如吴汉、岑彭、耿弇等都表现出了较高的军事指挥水平，使汉军往往能化劣势为优势，变被动为主动，最终消灭对手。在整个关东战场，刘秀对于汉军的部署也极有策略，

其主力始终保持对于主要方面的作战，而对于次要方面，对于威胁不大、势力较小的割据势力，或以少量兵力牵制、或采取长期围困的战法，使汉军不致在这些方面消耗过多的有生力量，保证主战场的胜利。在客观上，关东各个割据势力，基本上处于各自守境自保的状态，也给刘秀以优势兵力各个击破战略方针的实施提供了便利条件，这也是刘秀能够统一关东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统一陇蜀的战争

刘秀消灭关东各割据势力之后，统一全国已势在必行，其战略重点立即由东方转向了西方。

在西边的3个割据政权中，巴蜀的公孙述已称帝，与刘秀势不两立。河西的窦融因与汉室有外戚关系（其七世祖窦广国为汉文帝皇后之弟），故心向刘秀，于建武五年（公元29年）归降刘秀，刘秀封其为凉州牧。据有陇西的隗嚣虽表面上归顺刘秀，但暗怀异心，其地不仅接近关中，对关中威胁最大，而且又是汉军进攻公孙述的必经之路。因此刘秀决定先取陇西，后图巴蜀。

1. 平陇之战

隗嚣（？～公元33年），是天水成纪（今甘肃秦安）人，新莽末年，被当地豪强拥立为上将军，起兵反莽，后依附更始刘玄，被任为御史大夫。赤眉攻陷长安前，隗嚣因参与劫持刘玄东归南阳的密谋，被刘玄追杀，逃回天水，招集旧部，自称西州上将军，据有天水、武都、金城（均在今甘肃境内）等郡，拥兵十余万。因其“素谦恭爱士，倾身引接为布衣交”，所以手下有一批谋臣、战将，如班彪、申屠刚、马援、王元、杨广、行巡、周宗等，加之外联西羌，兵精粮足，名震西州。

刘秀为解西顾之忧，与隗嚣结好后，多次遣使让其入朝归降，都被隗嚣拒绝。建武五年（公元29年）冬，平定关东的战争基本结束，刘秀准备将战略重点西移，为了试探隗嚣的态度，刘秀故意令隗嚣出兵征讨巴蜀，隗嚣托辞不出，刘秀察觉他是想三分天下，不愿天下统一，于是决心用武力消灭隗嚣。

建武六年（公元30年）四月，刘秀亲至长安部署兵力，命建威大将军耿弇、虎牙大将军盖延等7将军，以借道陇西、讨伐巴蜀为名，向陇西进兵。隗嚣知汉军不怀好意，急令大将王元据守陇坻（今陕西陇县西北陇山），伐木塞道，阻击汉军西进。汉军先锋、征虏将军祭遵先到，击败王元军，追至新关，待诸将赶到后，一起向王元军发起进攻。王元军居高临下，杀败汉军，并乘胜追击，捕虏将军马武率精骑断后，拼死厮杀，才将王元军击退，诸将引军退下陇山。

刘秀闻汉军战败，非常不安，为防隗嚣乘胜东进，命祭遵驻守器县（今陕西陇县南），耿弇驻守漆县（今陕西彬县），征西大将军冯异驻守器邑（今陕西旬邑东北），并令大司马吴汉由洛阳赶至长安，集结兵力、军资，策应各军。

果然隗嚣见王元获胜，即令王元、行巡率2万余兵，乘胜分别出击 县

和栒邑。此时，冯异尚在前往栒邑的途中，闻此讯，其部将劝冯异停止进军，不要与士气正盛的隗嚣军争锋。但冯异认为：“今先据城，以逸待劳，非所以争也”，遂挥军急驰，抢在隗嚣军之前，悄悄进入栒邑城，偃旗息鼓，封锁消息。行巡不知，仍向栒邑急驰，冯异乘其不备，突然击鼓、竖旗，挥军杀出，行巡军惊乱奔逃，大败而走。此时祭遵在 县也击退了王元，终于稳定住了战局。

陇坻败北后，刘秀对隗嚣被迫采取守势，但双方都在积蓄力量，准备新的进攻。不久，窦融遣使向刘秀表示衷心归汉，刘秀大喜，令其出兵从河西夹击陇西。窦融遂出兵金城，击败了与隗嚣勾通的西羌封何等部，使隗嚣腹背受敌。刘秀还加紧了对隗嚣内部的分化瓦解工作，他命刚由陇西归降的隗嚣将领马援率 5 千精骑，往来隗嚣军中，拉拢其部属和西羌豪长。隗嚣见南、北、东 3 面受敌，内部动摇，感到形势危急，慌忙上书刘秀，声称前次交战，系部将自做主张所为，请刘秀谅解，企图以此作为缓兵之计。但刘秀令其停止抵抗，并再遣次子入朝，才可保全地位。隗嚣见此计不成，遂决定联蜀反汉，遣使向公孙述称臣。公孙述封其为宁朔王，并派军支援隗嚣。

建武七年（公元 31 年）秋，隗嚣亲统 3 万骑步兵进攻安定（今甘肃镇原东南），在阴槃（今甘肃宁县西南）被冯异军阻住。隗嚣又分兵攻打 县，又遭祭遵抵抗，两路均无功而回。隗嚣部下大将王遵被刘秀招降，拜为太中大夫，封向义侯。刘秀通过来歙、马援等人对陇西的政治瓦解工作，使隗嚣集团内部愈来愈不稳定。

建武八年（公元 32 年）春，刘秀乘隗嚣戒备松懈，准备再次发动新的进攻。他首先派来歙与征虏将军祭遵直插隗嚣军背后，进袭略阳（今甘肃庄浪西南），切断其后方交通补给线。途中祭遵病重返回，来歙自率 2 千余兵，劈山开道，继续西进，从番须（山谷名，今陕西陇县西北）、回中（今陕西平凉附近）直取略阳，出其不意，发动突然进攻，杀守将金梁，占领了该城。吴汉等将知来歙得手，立即率军向略阳进发，刘秀急遣人将诸军追回，命令各军待隗嚣久攻略阳不下，兵疲将困时，再乘机进击。隗嚣闻略阳失守，极为震惊，为防刘秀大军乘机进攻，急令大将王元守陇坻，行巡守番须口，王孟守鸡头道（今甘肃平凉西），牛邯守瓦亭（今宁夏固原西南），自率精兵数万围攻略阳。公孙述也派大将李育、田弇率 5 千精兵前来相助。陇蜀联军对略阳发动了猛烈进攻，在多次强攻不成之后，又劈山筑堤，引水灌城。来歙率汉军将士顽强固守，箭矢用尽，便拆毁城内房屋，取木为兵器，打退陇蜀联军一次又一次进攻。隗嚣尽其全部精兵猛攻略阳，自春至秋，数月不能破城，将士疲惫，士气大为低落。刘秀见时机成熟，立即尽发关东兵西进。至漆县（今陕西彬县），刘秀夜召马援问策，马援用米堆成山川形势，详尽介绍军队进退的路线，刘秀更加胸有成竹，随即率军攻取了高平第一城（今宁夏固原）。这时，窦融也率步骑数万人，辎重车 5 千余辆，前来与刘秀大军会合。汉军分数路攻上陇山。汉将祭遵与隗将牛邯是旧故好友，祭遵致书牛邯，劝其投降，牛邯犹豫再三，终于归降刘秀。汉军遂长驱直入，直捣隗嚣军侧背，所过皆望风而降，汉军共招降了隗嚣 13 员大将，16 个县邑及十余万吏民。隗嚣见势不妙，急遣王元入蜀求救，自率残部退守西城（今甘肃天水西南）。蜀将李育、田弇、退保上邽（今甘肃天水）。略阳之围遂解。

刘秀欲招降隗嚣，但隗嚣终不肯降，于是刘秀派吴汉与征南大将军岑彭围攻西城，耿弇与虎牙大将军盖延围攻上邽。这时东方颍川农民军余部又起，河东守军也叛汉，洛阳告急，刘秀急忙令吴汉、岑彭继续进攻隗嚣，自己赶回洛阳。

吴汉、岑彭奋力攻打西城。守将杨广战死，隗嚣极为艰难，但其军将士拼死固守，坚持数月，眼看西城将破。到十一月，王元、行巡、周宗从蜀中讨得5千救兵赶到，3人挥军猛冲汉军，高呼：“百万之众方至！”汉军大惊，未及列阵，王元等已杀入汉营，殊死拼杀撕开一个缺口，突入西城，把隗嚣救回冀县（今甘肃天水西北）。此时，汉军粮食已尽，不能再战，吴汉、岑彭被迫下令撤兵，耿弇、盖延也随后退兵。这样，陇西又复归隗嚣所有，双方恢复到战前的状态，但经过几次大战，陇西损失了大量军资、财物及兵力，粮食消耗也很大，实力大减。

建武九年（公元33年）春，隗嚣恚愤而死。王元、周宗立其少子刘纯为王。公孙述又遣大将赵匡前来相助。八月，刘秀命来歙率冯异、耿弇等5将军再攻陇西。耿弇先攻高平第一城。守将高峻将1万精兵抵御汉军，耿弇苦战1年，未能攻下。后刘秀亲往县督战，并派寇恂招降高峻。谈判时寇恂斩杀高峻军师皇甫文，高峻失去主心骨，惶恐不安，遂开城投降。汉军又一次攻入陇地。建武十年（公元34年）七月，冯异击败援陇的蜀军，杀赵匡、田弇，隗纯退保落门（今甘肃武山东北）。十月，汉军攻破落门，隗纯投降，王元逃入蜀地，投奔公孙述。至此历时4年多的平陇之战终于结束。

刘秀平定陇西隗嚣的战争终于取得了最后的胜利。在这4年多的时间中，刘秀不仅亲自挂帅，而且几乎集中了他全部精兵勇将，如吴汉、冯异、耿弇、岑彭、盖延、祭遵等，对陇西发动了3次进攻，但2次败回，遭到了自统一战争以来，最严重的挫折，直至隗嚣死后的最后一击才取得胜利，十分不易。

从整个战争过程看，造成汉军两度失利的原由，主要是刘秀在战略上低估了隗嚣。

隗嚣与其他割据势力相比，有许多不同之处：其一，隗嚣长期经营陇西，颇得人心，有比较牢固的统治基础；其二，隗嚣能礼贤下士，在其身边聚集了一大批良臣战将，其中不少人肯为隗嚣拼力死战；其三，隗嚣的兵力虽不如刘秀多，但极其精锐，其中既有能征善战的陇西、上地骑兵，也有勇猛凶悍的西羌突骑，还有巴蜀的援军，而且他们占据着以守待攻、以逸待劳的有利地位；其四，陇西地势险要，易守难攻。

对于以上这些情况，刘秀估计不足，没有进行充分的战前准备，以致陇坻一战，先胜后败，汉军还未进入陇地即被王元击退；二次攻陇，眼看胜利在望，而军粮又不济，致使军心动摇，前功尽弃。

但是，隗嚣毕竟只有区区两郡之地，军力、财力远比不上汉军。隗嚣本人无论在战略指导思想上还是在战役指挥上，都距刘秀相去甚远，加之刘秀的统一是大势所趋等政治因素，陇西最终还是被刘秀统一了。

刘秀取得陇西后，向南可进一步平灭公孙述，统一巴蜀；向西可平抚诸羌；向西北可打通西域；向北可攻袭匈奴，因此，统一陇西，对刘秀完成全国的统一大业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

2. 灭蜀之战

刘秀统一陇西后，巴蜀的公孙述已陷于孤立，刘秀决定乘胜伐蜀。

公孙述原是新莽政权的导江卒正（即蜀郡太守），新莽末年起兵，占据益州（今四川地区），东汉建武元年（公元25年）四月，称帝于成都（今四川成都），国号“成家”（取起于成都之意），建元“龙兴”。此时公孙述已据有了今陕西和甘肃的南部、贵州和云南的北部，以及四川全部。在刘秀统一关东、陇西的战争中，他竭力扩张势力，收容战败逃入蜀地的延岑、田戎、王元等，还结纳了关中豪强吕鲮、张邯等人，拥兵数十万，加之西南地区易守难攻的地理条件，使其成为刘秀的劲敌。

建武九年（公元33年）春，公孙述乘汉军全力攻陇，夷陵（今湖北宜昌东）、夷道（今湖北枝城）等地兵力薄弱之机。派田戎、任满、程汎率兵数万出江关（今四川奉节），沿长江东下，击败岑彭部将威虏将军冯骏、都尉田鸿、领军李玄诸将，夺取巫县（今四川巫山北）、夷陵、夷道，屯军荆门、虎牙两山，在长江上架设横江浮桥、斗楼，植木水中，以防备汉军沿江西进。岑彭从陇西返回后，数度率军夺取失地，均未成功，于是岑彭积极训练水军，制造战船，准备再战。

平陇之战结束后，建武十一年（公元35年）春，刘秀命吴汉率诛虏将军刘隆、辅威将军臧宫、骁骑将军刘歆，统兵6万余、马5千匹，与岑彭会合于荆门。因吴汉不习水战，刘秀命岑彭为主帅，由东而西攻蜀，为南路军。又命来歙统陇西诸军南下，为北路军，对公孙述构成钳形攻势。

三月，岑彭率南路军溯江而上，首先发动进攻。偏将军鲁奇自愿为先锋，驾船乘风逆流西进，焚毁蜀军浮桥，为主力打通航道。随后岑彭挥军疾进，所向无敌。蜀兵大乱，慌不择路，溺死数千人，蜀将任满战死，程汎被俘，田戎急忙放弃三峡险地，退保江州（今四川重庆北）。岑彭留刘隆为南郡太守，自率臧宫、刘歆等将，水陆并进，长驱直入江关，进入蜀地，所过之处，严禁部队掠略，纪律严明，沿途县邑纷纷开城降服。

六月，北路的来歙也对蜀地发动进攻，击败了公孙述防备汉军南下的王元、环安军，占领了河池、下辨（今甘肃成县西北）。但后来环安派人刺杀了来歙，北路军受挫。刘秀派扬武将军马成继续指挥北路军。不久，羌人反叛，马成军被调回陇西。从此灭蜀的任务便由南路军单独完成。

岑彭率军进至江州，见田戎军粮充足，难以在短时间内攻下，便留冯峻围困江州，自率主力北上垫江（今四川合川），攻破平曲（今合川西北涪江湾），获米数百万石。此时，吴汉亦率后续部队由夷陵溯江而上，接应岑彭军。

七月，公孙述命延岑、吕鲮、王元及自己的弟弟公孙恢调集重兵于广汉（今四川广汉北）和资中（今四川资阳北）地区，以阻止汉军前进，保卫成都，又命侯丹率兵2万余人拒守黄石（今四川江津、璧山间），策应江州的田戎，防止汉军沿江深入。

针对蜀军的部署，岑彭决定兵分两路，一路以臧宫统领，率5万降卒，进据平曲上游，牵制蜀军主力延岑军；自率汉军主力退还江州，再溯长江西上，袭破黄石侯丹军，随后星夜兼程，疾行2千余里，深至岷江中游，绕至蜀军主力背后，攻取武阳（今四川彭山东），并派精骑袭击距成都仅数十里

亦称关楼、望楼，建于浮桥桥面之上，既可瞭望敌情，又可发射箭矢。

的广都（今四川成都南），蜀人大惊，纷纷望风逃散。公孙述闻讯，以杖击地，惊呼：“是何神也！”急遣刺客诈称逃奴，降汉，伺机刺杀汉军主帅。

十月，岑彭遇刺身亡，汉军放弃武阳，稍稍后撤。十二月，吴汉率3万军赶到，刘秀命吴汉统领全部攻蜀汉军。

平曲方面臧宫统领的汉军，在岑彭率主力走后，一度因军粮不济，引起慌乱，降卒多欲逃走。臧宫想引军退回，又怕蜀军趁势追杀。正在危急时分，刘秀派来增援岑彭的军队路过，臧宫急中生智，假传命令，截留这些军队及700匹军马和物资，补充自己。随后命令军队星夜进兵，出击蜀军，沿途派小股部队多张旗帜，登山击鼓以为疑兵，大军沿江而进，右岸为步兵，左岸为骑兵，水军乘船居中，声势浩大，人呼马嘶，震天动地。延岑正在布防，不意汉军突然杀到，急忙登山瞭望，见汉军漫山遍野，如潮涌来，更加震恐。臧宫挥军猛攻，大破蜀军，蜀兵被杀、溺死万余人，十万余人投降，延岑逃回成都。汉军乘胜猛追，在平阳乡迫降蜀将王元，随后连下帛竹（今四川帛竹东南）、涪城（今四川绵阳）、繁县、郫县，从北面直趋成都。

吴汉接管岑彭军后，挥军北上进攻成都。建武十二年（公元36年）正月，吴汉军在鱼涪津（今四川乐山北）大破蜀将魏党、公孙永之军，进围武阳。公孙述遣其子婿史兴统5千军赶来救援，又被全歼。汉军攻取广都后，遣轻骑直抵成都市郊，烧毁成都西南的市桥。武阳以东的诸小城均归降汉军。蜀军将帅惊恐万状，不少人叛离公孙述而去。刘秀又对公孙述诱降，仍遭拒绝。七月，冯骏攻破江州，俘获田戎。

正当汉军节节胜利时，刘秀告诫吴汉：“成都十余万众，不可轻也。但坚踞广都，待其来攻，勿与争锋。若不敢来，公转营迫之，须其力疲，乃可击也”。但吴汉急于取胜，竟违背刘秀的作战指示，主动出击进逼成都。他自率2万余人前至距成都十余里的锦江北岸立营，另以副将武威将军刘尚率万余人屯于江南，两营相距20余里。刘秀闻报，又气又急，遣使责备吴汉：不服从命令，轻敌冒进；与刘尚分营拒敌，给蜀军以各个击破之机。命令吴汉立即退回广都。但使者还未到，九月，公孙述已遣谢丰、袁吉率兵十余万，分为20余营，同时向吴汉军猛攻，另以万余人牵制江南的刘尚，使其不能救援吴汉。吴汉军与蜀军大战一日，败入营垒坚守。此时吴汉意识到分兵两营的危险，遂准备退回江南与刘尚会合。为了迷惑蜀军，吴汉命汉军一连3天不得出战，在营内多树幡旗，整日烟火不断，第三日夜，悄悄渡江与刘尚合兵。谢丰等未曾觉察，天亮后，分一部分兵监视江北吴汉营，自率主力进攻江南，不防吴汉、刘尚同时杀出。双方从清晨一直激战至午后，蜀军大败，谢丰、袁吉均战死。此后吴汉与蜀军在广都与成都之间会战8次，汉军全胜，进占成都外城。其秋，臧宫军与吴汉军会合于成都城下。

公孙述困兽犹斗，采纳延岑“死中求生”的建议，拿出大批金帛，招募5千余敢死士，交延岑指挥，准备与汉军决一死战。延岑在市桥一带虚设旗帜，击鼓挑战，吸引汉军注意，暗中派出奇兵绕至汉军背后，发动突然袭击。汉军不防，大败而逃，吴汉坠入江中，牵着马尾才得以逃生。汉军受挫，军心不稳，加之军中仅余7日粮，吴汉动摇，暗暗下令准备船只撤走。汉蜀郡太守张堪闻讯，急驰入营，力陈公孙述必败，劝阻吴汉不要退兵。吴汉乃决

《后汉书·岑彭传》。

《后汉书·吴汉传》。

心坚持，并故意隐蔽精锐，示弱诱敌。

十一月，臧宫军进逼成都咸门，公孙述不知是计，派延岑出击臧宫，自率数万兵进攻吴汉。延岑多次击败臧宫，但汉军仍不后退，蜀兵从天明战至中午，不得进食，疲困不堪。吴汉见此，立即命护军高午、唐邯率数万锐卒出击，蜀兵大败，公孙述重伤而死，临死前将军权交给延岑。延岑见大势已去，第二天开城投降。汉军灭蜀之战胜利结束。

此时，九原的卢芳因部下全部归降刘秀，已逃奔匈奴。刘秀终于完成了全国的统一。

刘秀灭蜀之战是历史上第一次从三峡溯江而上攻灭蜀地割据势力的战争。作为汉军的统帅刘秀和此次入蜀作战的主帅岑彭，都充分认识到了水军的重要作用，在攻蜀前制造了数千艘战船，征集训练了数万名水手，采取水陆并进的方式入蜀作战。大司马吴汉曾以水军过多，消耗粮食太大为由，打算废弃水军，与岑彭发生争执，结果刘秀将统兵权交给了岑彭，从以后的情况看，这无疑是进兵蜀地最正确的战略决策。灭蜀过程中，岑彭表现出了杰出的军事指挥才能，如突破三峡天险；进围江州而不打，主力越城继进。特别是在北路军回撤，南路形同孤军，蜀军全力阻截的不利情况下，他指挥汉军主力避实就虚，进行了行程2千余里的远距离迂回包抄，绕至蜀军主力背后，直攻其统治中心成都，始终掌握着战争主动权，使其成为东汉初最优秀的军事将领之一。继任的吴汉虽一挫于谢丰、再挫于延岑，甚至置前功于不顾，暗暗下令撤兵，但在刘秀的正确指导和张堪的鼎力佐助下，能极尽主观努力，反败为胜，完成灭蜀任务，也不失为东汉初的优秀将领。辅威将军臧宫在危急时刻，机智果断，化险为夷，指挥以降卒为主的军队击败蜀军主力，为灭蜀之战的胜利立下大功，其军事指挥才能也是十分出色的。但在战争过程中，汉军两位主帅来歙和岑彭先后被刺杀，这无疑是汉军方面的重大损失。

公孙述虽居于天险之地，经济上有巴蜀的财富作后盾，在战略上占有一定优势，但在政治上是割据政权，处于劣势，军事上更是消极保守，除攻取夷陵等地曾一度主动进取，战略上也有一定见地外，始终醉心做割据皇帝，居险自守，以致被动挨打，险阻不守、军心沮丧、内部动摇，最终彻底灭亡。

（四）刘秀的战略思想

刘秀是新莽末东汉初的战争中成长起来的杰出的军事将领和军事统帅。在长期的军事生涯中，他表现出了比其同时代的军事人物略胜一筹的战略思想和军事指挥才能，在我国古代军事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刘秀的战略思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善于纵观全局，以通盘全局的战略眼光决定重大的军事决策。昆阳之战，刘秀并非主帅，但他经过通盘全局的认真考虑，力排众议，使绿林军（汉军）终于作出了死守昆阳，为主力攻破宛城争取时间的正确决策，并抓住莽军的弱点和失误，创造了以少胜多，以弱胜强的著名战例；在统一战争中，汉军先东后西，由近及远，联陇制蜀，各个击破割据势力的正确战略方针的制定和实施，更加体现了刘秀善于从战略全局上决策问题和驾驭战略全局的能力。

其二，政治战略与军事战略紧密结合，相辅相成，交替运用。刘秀初入河北时，势孤力单，既无雄兵，又无战将，于是他采取了一些深得人心的措

施，开展政治攻势，不仅获得了当地新莽旧吏和豪强的支持，甚至还得到了农民的一定支持，使他在1年多一点的时间里，就由白手起家到拥有了几十万大军，建立了基业，其间并未进行较大规模、较长时间的战争，军事行动仅仅作为实行政治战略的辅助手段。以后在镇压赤眉，统一全国的战争中，刘秀更是以政治、军事双管齐下，在军事打击的同时，大力开展政治诱降活动，对敌诱之以利，迫之以兵，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其三，善于观察形势，把握战机，适时、及时地进行战略重点的转移。当刘秀在河北壮大力量、羽翼丰满后，他及时地南下取得河内郡，占据中央要地，威胁中原重镇洛阳，然后一面坐观绿林赤眉火并，一面积极巩固后方，同时派邓禹西进，伺机进取关中。更始灭亡后，他立即取得洛阳，截断赤眉东归的通道；消灭赤眉后，他又立即展开了统一战争；当关东趋于统一时，他又将战略重点迅速西移，进攻陇蜀，直至最后统一全国。

其四，量时度力，力求以较小的代价取得每一次战争的胜利。在刘秀的战略思想中稳中求胜、不急于求成的特点极为突出。根据具体战况，刘秀有时指挥汉军以疾风暴雨之势猛冲猛打，有时则以长期围困战法取得最后胜利，如黎丘围秦丰长达3年之久，舒城围李宪也达1年半之久。刘秀还经常采取以逸待劳，敌疲我打的方针击败对手。如镇压铜马军，刘秀坚营自守1个月，待铜马军粮尽退兵时，才挥军猛袭，大获全胜；平灭董宪，刘秀又以同样方法，再获胜利。刘秀还经常告诫部下，运用这种战法。邓禹击赤眉，吴汉攻成都均因违背了刘秀的这种作战思想而遭失败。以后冯异代替邓禹，坚决执行以饱待饥、以逸待劳的方针，在崤底之战大胜赤眉军，吴汉也吸取教训，终于攻克成都。

其五，广收人才，知人善用。刘秀到河北时，几乎孤身一人，但他很快就聚集了象邓禹、吴汉、冯异、寇恂、姚期、耿弇、耿纯等一大批文武之士，成为其统治骨干。在以后的战争中，他不断提拔可用之才，如来歙、臧宫、岑彭、马成等，同时还争取敌方有识之士，给予重用，如朱鲋、马援等，以致在刘秀军中集中了一大批文武兼备、能独挡一面的将帅，这在历代开国功臣中是不多见的，他们对东汉王朝的建立和统一，都起了一定的作用。

十二、东汉军制的变化

西汉后期，随着地主土地兼并的日益严重，小农经济大量破产，导致原先建立在小农经济基础之上的旧兵制日形破坏。东汉建立以后，这种情况更加严重。为此，光武帝刘秀采取措施，对旧兵制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以期给小农以喘息的机会。因而东汉兵制较之西汉时期的兵制有了很大的变化。

（一）地方军制的变化

东汉初年，由于经历了长期战乱，“百姓虚耗、十有二存”，边境地区更是“靡有子遗”，人口锐减，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为了稳定封建统治秩序，恢复社会生产，刘秀决定“省兵减政”，对地方郡国兵进行了大规模的裁撤。其主要措施有：建武六年（公元30年），省郡国专职武官——都尉，并其职权于郡太守或相国，同时取消地方都试，郡国兵每年秋后不再进行军事演习；建武七年（公元31年），罢郡国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士等常备军，士兵全部复员还乡，彻底取消了西汉正卒制度；建武二十二年（公元46年），又“罢诸边郡亭候吏卒”，完全取消了西汉的戍卒制度。

对地方郡国兵制的这种改革，不仅节约了国家庞大的军费支出，大大减轻了人民的军赋负担，而且也使东汉的兵力分布形成了“居重驭轻”的局面，地方无法反叛中央。但是随之也出现了一系列新的问题，如都尉一职罢省后，郡太守再无互相牵制的对立面，从此独揽一郡的军政大权，极易造成割据势力的出现；取消地方都试，虽减轻了服役士卒的负担，但是也降低了军队素质，造成军队战斗力差；取消正卒、戍卒制度，使郡国无常设之兵，一旦有警，无法迅速征集军队，而边境无当番守望之戍卒，一旦外敌入侵，也难以组织迅速有效的抵御。为了弥补罢省郡国兵的缺陷，光武帝以后诸帝又采取了一些临时性措施，主要有：第一在各战略要地设置长期屯兵，以代替从前番上的正卒。这种长期屯兵有：黎阳营，光武时置于黄河北岸的黎阳（今河南浚县东），屯驻千人，以谒者领之，作为京师洛阳的屏障；度辽营，明帝时为隔绝南北匈奴，置于五原曼柏（今内蒙古东胜东北）；象林营，和帝时为镇压南蛮，置于象林（今越南顺化）；长安营、雍营，安帝时，西羌暴动，危及三辅，为此设长安营驻守长安，雍营守备三辅，屯兵于雍（今陕西凤翔）；渔阳营，安帝时鲜卑犯居庸，设渔阳营以拒之；扶黎营，安帝时置于辽东属国之扶黎（今辽宁义县东）。以后顺帝时海上人民暴动，东汉政府不得不加强沿海地区的守备兵力。西羌暴动，东汉政府又于魏郡、赵国、常山、中山设置616坞，河南通谷冲要33坞，扶风、汉阳、陇道300坞，派兵分驻。如此，各地屯兵大增，军费开支巨大，甚至超过了西汉郡国常备军的军费开支，与刘秀“省兵减政”的初衷适得其反。第二发弛刑罪徒赴边戍守，以代替以前的边防戍卒。明帝以后，东汉边境多警，历届皇帝多次下诏发弛刑徒赴边戍守，有时甚至命刑徒携全家同往边境。徙边者皆由国家供给弓弩衣粮。第

《后汉书·郡国志》。

《后汉书·郡国志》。

《后汉书·光武帝纪下》。

三利用匈奴兵守边。此举始于光武帝刘秀时。建武二十四年（公元48年），头曼单于十八代孙、呼韩邪单于之孙比被南匈奴八部大人拥立为南单于，仍号呼韩邪单于，“以其大父尝依汉得安”，故而袭其名号，并请求内附，“愿永为蕃蔽，扞御北虏”。刘秀从五官中郎将耿国之议，同意其请。二十六年，“诏单于徙居西河美稷”，“南单于既居西河，亦列置诸部王，助为扞戍。使韩氏骨都侯屯北地，右贤王屯朔方，当于骨都侯屯五原，呼衍骨都侯屯云中，郎氏骨都侯屯定襄，左南将军屯雁门，栗籍骨都侯屯代郡，皆领部众为郡县侦罗耳目”。

虽然光武帝刘秀在汉初即实行了罢省郡国兵，取消地方军的措施，但实际上终东汉之世，地方上仍存在着一些取消不了的军队，不仅如前所述的各要地的长期屯兵，而且遇有战事时，还要经常征发郡国兵，或由中央遣将指挥，或由地方长官统领。东汉中期以后，随着社会矛盾的激化，各地反抗不断，为镇压这些反抗，一些地区的地方长官手中遂经常保持一部分兵力，变成常备的地方军。由于东汉地方兵没有都试，缺乏经常的训练，战斗力不如西汉的正卒、戍卒。到东汉末，随着中央集权制的破坏，地方州郡长官纷纷发展自己的武装，使之成为私人队伍，造成军阀割据局面的出现。

（二）中央军制的变化

东汉中央直辖部队在形式上沿袭了西汉的南、北军制，但是在实际上有了很大变化。首先，东汉禁卫军中虽有光禄勋、卫尉等编制，但已无“南军”之称；其次，东汉全国各要地设置的常备屯兵部队，有一些是直隶中央的，如黎阳营、雍营、长安营。故东汉中央直辖部队也包括一部分地方驻军，而并非专指京畿驻军。由于地方郡国兵的取消，中央军成为全国战略机动部队，凡较大的战争，都要赖于中央军的出动。

东汉中央直辖部队不同于西汉的又一变化，是禁卫军人数的大大压缩。光武帝刘秀在大刀阔斧罢省地方郡国兵的同时，对中央禁卫军实行了“内省营卫之士，外罢徼候之职”的措施，削减其兵力。

“内省营卫之士”，指压缩光禄勋、卫尉所属的郎卫、卫士的员额。据陈傅良《历代兵制》：“光禄勋省户、骑、车三将及羽林令”。户即主户卫的户郎，骑即主出入骑从的骑郎，车即主御车的车郎。户郎、骑郎、车郎及羽林兵的主将均被罢省，其员额肯定有所压缩。另外，卫尉属官中罢省了旅賁令，其职并入公车司马令，显然下属卫士也相应压缩。

“外罢徼候之职”，指压缩、裁减北军的编制。据《历代兵制》：“北军并胡骑、虎贲二校为五营，置北军中候，易中垒以监之。”中垒即中垒校尉。西汉北军八营，东汉时胡骑并入长水、虎贲并归射声，又以北军中候代替原中垒校尉，北军中候只监军，不直接领兵，原中垒校尉属下本营兵也被罢省，如此，仅剩五营，兵员大为减少。变化后东汉中央军制如下：

《后汉书·南匈奴列传》。

《后汉书·南匈奴列传》。

《后汉书·南匈奴列传》。

《后汉书·南匈奴列传》。

《历代兵制》。

1. 中央禁卫军的兵力配备

光禄勋属下部队有3：虎贲中郎将所统虎贲郎1500人，“无常员，多至千人”，“皆父死子代”；羽林中郎将所统羽林郎128人，“无常员”，时有增减。其兵源，光武时“以征伐之士劳苦者为之”，后多从汉阳、陇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六郡良家子弟中选补；羽林左、右监所统羽林左骑800人、羽林右骑900人，其兵员一般从北军五营中选拔，待遇低于虎贲郎和羽林郎。

卫尉属下：南宫卫士令统“员吏九十五人，卫士五百三十七人”；北军卫士令统“员吏七十二人，卫士四百七十一人”；左都候统“员吏二十八人，卫士三百八十三人”；右都候统“员吏二十二，卫士四百一十六人”；七宫门司马下属约七百人。共二千七百人左右，较之西汉南军卫士一、两万人相差悬殊，且东汉卫士多来自洛阳附近的固始（今河南临泉）、颍阳（今河南临泉西）、公安、细阳（今安徽阜阳北）四县所谓“农野谨钝之人”，而非西汉时由地方郡国兵番上。卫士役期满后，东汉皇帝也如西汉皇帝一样，亲临赐宴，问候疾苦。

东汉执金吾（中尉）不再统领北军，其属下仅缇骑（骑兵）二百人，持戟（步卒）五百二十人，任务是警卫宫城之外，洛阳城门以内，“月三绕行宫外”。缇骑多为富家子弟，执行任务时“舆服导从，光满道路”，威武彪俊，华贵无比，为时人所欣羨，连光武帝刘秀都曾感慨道：“任宦当作执金吾”。与缇骑形成鲜明的对比，持戟多出身寒门，不如缇骑那样光彩夺目。缇骑、持戟均非征发而来，系招募编成，这一点也与西汉不同。

东汉北军仅指西汉武帝时扩建的八校尉军，但已压缩为五营，由五校尉分统，兵员为三千余人，远远低于西汉时的数万人，其中屯骑校尉之下“员吏（一）百二十八人，领士七百人”；越骑校尉之下“员吏（一）百二十七人，领士七百人”；步兵校尉之下“员吏七十三人，领士七百人”；长水校尉之下“员吏（一）百五十七人，乌桓胡骑七百三十六人”；射声校尉之

《后汉书·百官志二》注引蔡质《汉仪》。

《后汉书·百官志二》注引荀綽《晋百官表注》。

《后汉书·百官志二》注引蔡质《汉仪》。

《汉旧仪》。

《后汉书·百官志二》注引《汉官》。

《后汉书·百官志二》注引《汉官》。

《后汉书·百官志二》注引《汉官》。

《后汉书·百官志二》注引《汉官》。

《三国志·王郎传》。

《后汉书·百官志四》注引《汉官》。

《后汉书·百官志四》。

《后汉书·百官志四》注引《汉官》。

《后汉书·百官志四》注引《汉官》。

《后汉书·百官志四》注引《汉官》。

《后汉书·百官志四》注引《汉官》。

《后汉书·百官志四》注引《汉官》。

下“员吏（一）百二十九人，领士七百人”。其兵士最初系由刘秀的元从士兵改编而成，以后父死子继。而长水校尉所属乌桓胡骑，很可能就是原刘秀手下的渔阳突骑。另外，安帝时，因国用不足，采纳群臣建议，凡“吏人入钱谷”者，可据数额得力关内侯以至五营士。这样，北军中又增加了大量“商贾惰游子弟”，他们大都是洛阳人，故《九州春秋》曰：“五营士生长京师”，这与西汉北军多来自三辅地区也完全不一样。

东汉中央禁卫军不仅兵员较之西汉时大为减少，而且素质也大为下降，战斗力远远不如西汉禁军。以五官中郎将和左、右中郎将所属郎官为例，西汉时多系武士，能征善战，而东汉时则多从孝廉、博士弟子等文士中选拔，作侍从文官，不能上阵征战，地方官吏有缺，常从郎官选补。其余各军在东汉前期虽多次投入战斗，取得过一些胜利，如北军五营曾从窦宪伐北匈奴，取得很大胜利，以后又曾与左、右羽林骑随邓鸿、何熙镇压南匈奴，及随邓鹭、马贤、张乔等镇压西羌，均取胜，但也时有败绩，战斗力不是很强。以后，中央禁卫军越发不习于兵，忘战日久，至东汉末已毫无战斗力。

2. 八关都尉军和西园军的设置

东汉灵帝中平元年（公元184年），张角兄弟领导的黄巾大起义爆发，全国各地纷纷响应，洛阳震动。灵帝急忙以河南尹何进为大将军，“率左右羽林五营士屯都亭，修理器械，以镇京师”。并置八关都尉一职，领军驻守洛阳四周的函谷（今河南新安）、广成（今河南汝阳东）、伊阙（今河南洛阳南）、大谷（今河南偃师南）、（辕（今河南登封西北）、旋门（今河南巩县东）、小平津（今河南洛阳北）、孟津（今河南孟津）等8关，受中央直接指挥，防卫洛阳外围。

中平五年（公元188年），随着中央军的日益衰败、以及宦官、外戚争夺兵权的白热化，东汉中央直辖军中又增设了一支由宦官小黄门蹇硕总领的西园军，由八校尉分统，担任洛阳的防卫和出征，其士兵多出于招募，但当时东汉王朝已经日暮途穷，能够直接控制的地区仅限于洛阳及附近地区，故八校尉军士兵的招募多在这些地区。西园八校尉军设置后，宦官、外戚各控制了一部分军权，互不上下，斗争更加激烈。六年，蹇硕被下狱死，军权又集中到大将军何进之手。但不久，何进又被宦官中常侍张让、段珪等袭杀。董卓进京，吞并了这些部队，东汉政府从此名存实亡。

（三）军事领导体制的变化

1. 中央军事统御机构的变化

东汉前期，皇帝是全国军政的最高决策者，国家的各项军事制度、战略方针、重大战役的部署、国防建设的重要措施等，均须由皇帝作出最高裁定。

《后汉书·百官志四》注引《汉官》。

《后汉书·安帝纪》。

《三国志·王郎传》。

《后汉书·窦宪传》。

《后汉书·南匈奴传》。

《后汉书·西羌传》。

《后汉书·何进传》。

但是，自和帝以后，诸皇帝多年幼，皇太后、外戚与宦官交替把持朝政，执掌军政大权。有关军事的决策名义上虽仍以皇帝诏令等形式发布，但实质已不具有最高权威性了。

东汉中央军事统御机构，在光武帝刘秀时，出于强化皇权的目的，进行了一些调整。

东汉建立后，刘秀鉴于王莽篡汉的教训，不信任大臣，以设在宫中的尚书台为国家政务中枢。尚书一职在秦和西汉时不过是九卿之一少府的属官，掌殿中传达诏令等事。因其接近皇帝，为皇帝近臣，故多为皇帝亲信。以后逐渐参预政务，至武帝时，地位渐重，其职权扩大到替皇帝裁决并下达章奏。成帝时设尚书 5 人，开始分曹办事。刘秀时扩充为尚书台，名义上仍属少府，实际上与中央政府脱离，直接听命于皇帝，至此尚书正式成为协助皇帝处理军政要务的官员，不仅参预机密、受理章奏、起草和宣布诏令，而且参与国防、战略的各项决策。尚书台成为东汉中央实际上的最高军事统御机构。

东汉时，太尉的职权较之西汉时有所扩大。西汉后期，大司马（太尉）名列三公之首，为首席宰相。东汉改大司马复称太尉，仍为三公之首，领导中央政府，是全国最高行政和军事长官。同时由于地方郡国兵的罢省，太尉的实际军权不重，东汉皇帝对太尉的戒心远不及西汉。因而东汉太尉与西汉太尉（大司马）名同实异，职权较重。而且属官也较西汉大大增加。有“掾史属二十四人”，分为西曹、东曹、户曹、奏曹、辞曹、法曹、尉曹、贼曹、决曹、兵曹、金曹、仓曹等，其中尉曹“主卒徒转运事”，兵曹“主兵事”，与军事有关。另外还有“令史及御属二十三人”。东汉九卿分属三公，太常、光禄勋、卫尉归太尉直接领导。东汉太尉虽为外朝官领袖，但加“录尚书事”也可预政，有时甚至统领尚书台，则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全国最高军事长官。

东汉皇宫宫殿门户的宿卫仍由光禄勋负责，其属官有五官中郎将，“主五官郎”；左中郎将，“主左署郎”；右中郎将，“主右署郎”；虎贲中郎将，“主虎贲郎习射”；羽林中郎将“主羽林郎”；羽林左监，“主羽林左骑”；羽林右监，“主羽林右骑”，以及驸马都尉、骑都尉、光禄大夫、太中大夫、中散大夫、谏议大夫、议郎、谒者仆射等。“凡郎官皆主更直执戟，宿卫诸殿门，出充车骑。唯议郎不在直中”。

卫尉仍“掌宫门卫士，宫中徼循事”。其属官有：公车司马令，“掌宫

《后汉书·百官志一》。

《后汉书·百官志一》。

《后汉书·百官志一》。

《后汉书·百官志一》。

《后汉书·百官志二》。

《后汉书·百官志二》。

《后汉书·百官志二》。

《后汉书·百官志二》。

《后汉书·百官志二》。

《后汉书·百官志二》。

《后汉书·百官志二》。

《后汉书·百官志二》。

南阙门，凡吏民上章，四方贡献，及征诣公车者”；南宫卫士令，“掌南宫卫士”；北宫卫士令，“掌北宫卫士”；左右都候，各一人，“主剑戟士，徼循宫，及天子有所收考”，另外还有七宫门司马，即南屯司马、仓龙司马、玄武司马、北屯司马、朱爵司马、东明司马、朔平司马，分主南宫平城门、东门、玄武门、北门及北宫南掖门、东门、北门。“凡居宫中者，皆有口籍于门之所属。宫名两字，为铁印文符，案省符乃内之。若外人以事当之，本官长史为封启傅；其有官位，出入令御者言其官”（11）。

东汉京城洛阳的警卫虽仍名为执金吾负责，但实际上虎贲郎、羽林郎、羽林左右骑及北军五营士等都参与京城的警备，因而其职权大为缩小，仅以备水火非常之事为主（12）。手下数百缇骑、持戟更多的意义是示威显仪。其下属还有武库令一员，负责保管中央武库中储备的武器装备。

东汉北军不属光禄勋，而直隶皇帝，以北军中候掌监，秩六百石；由五校尉即屯骑校尉、越骑校尉、步兵校尉、长水校尉、射声校尉分统。五校尉均为比二千石吏，互不相属，共同担负京城守备及车驾扈从的任务。

东汉末年，宦官、外戚争斗激烈。灵帝时，外戚大将军何进控制北军五营、羽林军，宦官遂创建西园宿卫禁军，设八校尉分统，称西园八校尉。小黄门蹇硕为上军校尉，虎贲中郎将袁绍为中军校尉，屯骑校尉鲍鸿为下军校尉，议郎曹操为典军校尉，赵融为助军左校尉，冯芳为助军右校尉，谏议大夫夏牟为左校尉，淳于琼为右校尉，凡八校尉，“皆统于蹇硕”。从此，宦官、外戚分掌兵权，互不相下。

2. 将军制度及作战部队的统御

东汉中央也置有若干将军，“掌征伐背叛”，以大将军为长，以下骠骑将军、车骑将军、卫将军，均位比三公。另外还有前、后、左、右将军等。东汉前期将军之职并非常设，临战由皇帝亲自任命，战后即罢。如光武时，吴汉以大将军任大司马之职，景丹为骠骑大将军，另有前、后、左、右等杂号将军众多，“皆主征伐，事讫皆罢”。明帝即位之初，以其弟东平王为骠骑将军，“以王故，位以公上”，数年后罢。章帝时，西羌反，以其舅马防为车骑将军征讨，还军后即罢。和帝时，也以其舅窦宪为车骑将军，征匈奴，位在公下，班师后升为大将军，位在公上，复征西羌，还师后免去大将军官号。安帝即位，西羌“寇乱”，又以其舅邓骘为车骑将军征讨，班师后也升为大将军，地位与窦宪相同，但数年后也罢去官号。自安帝以后，“政治衰缺”。始以其嫡舅耿宝为大将军，常置不罢，为朝廷中的最高长官。顺帝时，皇后父、兄、弟相继为大将军，地位尊宠。甚至规定，大将军上朝，由谒者在前引导。并“增掾属、舍人、令史、官骑、鼓吹各十人”。大将军之下，

《后汉书·百官志二》。

《后汉书·百官志二》。

《后汉书·百官志二》。

《后汉书·百官志二》。（11）《后汉书·百官志二》。（12）《后汉书·百官志四》。

《后汉书·灵帝纪》注引乐资《山阳公载记》。

《后汉书·百官志一》。

《后汉书·百官志一》。

《后汉书·百官志一》注引《梁冀别传》。

有长史、司马各一员，司马主兵，职如太尉；从事中郎二员，“职参谋议”，以及“令史及御属三十一人”，“又赐官骑三十人，及鼓吹”。另据《东观书》：“大将军出征，置中护军一人”。

除上述将军外，东汉还有大量杂号将军或大将军，如强弩将军、积弩将军、楼船将军、越骑将军、虎牙大将军、征西大将军、横野大将军等等，多系临时设置。

将军所统作战部队的编制为部曲制。部以上为军，不定编，长官即将军。部也称校、营，是作战部队的基本建制单位。东汉大将军领五部，每部以校尉为长官，助手为军司马。部下为曲，曲以军候为长官。曲下有屯，长官为屯长。部校尉有缺，由军司马代统。军司马的副职有军假司马、假侯。“其别营领属为别部司马，其兵多少各随时宜”。其余将军“亦有部曲、司马、军候以领兵”。

3. 地方军事统御体系的变化

东汉县以下军事领导体系与西汉相同，仍由县令（长）、县尉统领一县军队及管理军事。

郡一级，因郡都尉的罢省，郡守的军权相应增大，超过西汉，故东汉郡守亦称郡将，其拥有一郡的军事领导、管理和军队指挥权。东汉前期，常以边郡太守领兵镇压少数民族的反抗。黄巾大起义爆发后，郡守为保守领地，多自行募兵和调动军队，又有了募兵权和发兵权，使虎符发兵制度破坏殆尽，也使地方军阀割据的局面逐渐形成。

东汉地方军事统御体系最大的变化是，刺史（州牧）成为地方最高军政长官。

秦及西汉地方行政单位实行郡（国）县两级制。汉武帝时，为了强化中央集权，加强对地方的控制，在秦监御史监郡制度的基础上创刺史监郡制度，全国除京畿外划分为 13 个监察区——州部，由中央各派刺史监察行政。成帝时更名为州牧。终西汉之世，十三州部仍为监察区，而非行政区。王莽当政，依《尚书》设 12 牧。东汉初循而未改。光武帝建武十八年（公元 42 年），改州牧为刺史，仍置十三州部，但其一属司隶校尉，故刺史为 12 人。刺史皆置府辟佐吏，有别驾、治中诸从事，并被授权可独立处理郡国事务，甚至可以对郡守、国相躬行赏罚，较西汉刺史权力大增。顺帝时，又把幽、并、凉 3 州刺史的督察范围从郡守、国相扩大到县丞、县尉一级。东汉中期以后，社会矛盾激化，各地反抗加剧，刺史常领兵镇压各族人民的反抗，逐渐掌握了兵权。到东汉末，刺史监察地方的作用终于消失，刺史成为凌驾于郡守、国相之上的地方最高军政长官。灵帝中平五年（公元 188 年），下令改刺史为州牧，选朝廷重臣出任，从此州由监察区正式转变为行政区，地方军事统御体系也形成了州、郡、县三级体制。东汉州牧的设置为地方武装割据提供了便利，以后不少州牧都变成了拥兵自重的军阀。

《后汉书·百官志一》。

《后汉书·百官志一》。

《后汉书·百官志一》。

《后汉书·百官志一》注引《东观书》。

《后汉书·百官志一》。

《后汉书·百官志一》。

（四）募兵制的盛行与私家武装的发展

自光武帝刘秀实行罢兵政策后，东汉的兵役制度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秦及西汉的普遍征兵制逐渐取消，代之以募兵制的盛行。东汉无论中央军，还是地方临时组建的军队或长期屯兵，大多采用募兵的形式召募士卒，如象林营、长安营、雍营、渔阳营等，其士卒均系召募而来。

东汉的募兵制与西汉有很大区别。西汉募兵制是作为征兵制的辅助和补充，召募的士兵为数不多，但都是经过严格挑选的精勇之士，战斗中往往以一当十，战斗力极强。而东汉的兵役制度由于以募兵制为主要形式，对于应募对象不再有所要求，因而士兵成分复杂，多以社会散闲人员、无业游民为主，也有农民、商贾、少数民族男子，甚至还有死刑囚徒，如度辽营即是由召募的死刑囚徒组成的，其他各要地屯兵也有不少刑徒。由这些人组成的军队素质低、战斗力差，而且军纪败坏。

东汉募兵的主要手段是以财物诱引。最先采用这种手段的是光武帝刘秀。刘秀初起兵时，因兵少问策于任光，任光建议道：“可募发奔命，出攻傍县，若不降者，恣听掠之。人贪财物，则兵可招而致也”。这种思想，影响了东汉历代统治者，为了吸引更多的人应募当兵，他们往往支持、纵容士卒劫掠财物。而许多应募从军者，也往往意在掠夺他人财物，而无心作战。如此，募兵虽多，但战斗力也可想而知了。

东汉募兵的其他手段，还有以免除赋役为条件召募士卒的。如东汉末军阀混战时，孙策初入江东，即以“乐从军者，一身行，复除门户”为条件募兵2万余人，马千余匹，威震江东，形势转盛。

东汉时期，由于豪强地主土地兼并极为严重、造成大量农民破产，社会上出现为数众多、无所归依的流民，为了生存，他们往往自托于营伍，走当兵吃粮之路，这样也为募兵制的盛行提供了兵源保证。

东汉募兵战斗力差，除成分复杂、素质低、军纪败坏等原因外，还有，募兵制往往是应急性临时招兵，士卒平日未经军事训练，不习骑射，长期屯兵虽为职业军人，但终身从军，当兵时间很长，“十五从军征，八十始得归”，这样使军中存在着大量病老羸弱之卒，战斗力自然日趋低下。由于上述原因，东汉的军队无论对外族作战，还是对内镇压反抗，常常胜少负多，“每战常负，王旅不振”。

东汉募兵制的盛行，最严重的弊病是为地方军阀的武装割据提供了方便。东汉前期，中央集权有所加强，地方官吏拥兵不多，募兵须由中央下令。中期以后，随着皇权的衰落、募兵制的发展，各地军政长官纷纷自行召募士兵，组建军队，到东汉末，这些军队均成为他们自己的私家武装，使之得以割据称雄。

与此同时，各地的豪强地主也乘机大肆发展自己的私家武装。豪强地主组织私家武装，早在新莽时就出现了。当时为了抗拒农民起义军，各地豪强

《三国志·吴书·孙策传》注引《江表传》。

《三国志·吴书·孙策传》注引《江表传》。

《乐府诗集·梁鼓角横吹曲》。

《后汉书·百官志五》注引应劭《汉官》。

地主以军事编制部勒所属的宗族、宾客、子弟和依附农民，组成私人家兵——部曲，或筑垒自保，或骚扰乡里，或拥汉反新。刘秀起家的基本骨干多系南阳、河北拥有私兵的豪强地主，如刘植、耿纯等，他们加入刘秀的军队后，仍保有原来的部曲，死后则由其子继续营众。东汉建立后，刘秀以优厚的政治、经济待遇，换取这些功臣放弃军权，解散旧部。对其余各地的私人武装，刘秀采取武力镇压与安抚并施的手段，迫使其逐渐转入隐蔽、非常设的形式。如豪强地主在自己的田庄中，于每年春秋，青黄不接或寒冻将至时，召集依附农民，“警设守备”，“缮五兵、习战射”。这种非常设定期召集的私兵，由于在维持封建统治秩序，实现国家镇压方面具有一定的补充作用，因而得到了东汉政府的默许。有时甚至准许地主官僚将其家兵组成正式军队出外作战，如灵帝时，“交阯部群贼并起，牧守懦弱不能禁”，光和元年（公元178年），朱 任交阯刺史，即从本郡简募家兵从征，会同其他部队，“旬月尽定”。东汉末年黄巾大起义爆发时，官军兵源、军费均告匮乏，战斗力又差，无力镇压这场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于是东汉政府允许各地豪强组织私人武装，投入镇压，从此豪强地主的家兵成为公开的常设的有组织的私人军队，它们在镇压黄巾起义的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但黄巾起义被镇压下去以后，它们迅速转为中央集权的对立面，成为军阀割据混战所依据的重要武装力量。

（五）对少数民族地区军事控制的加强

东汉周边的少数民族主要有：北方的匈奴，西北的诸羌及西域各族，东北的乌桓、鲜卑，西南的诸夷等。为了加强对这些少数民族地区的军事控制，东汉政府沿袭西汉时的措施，派驻一些长设的军事将领，领护其民，以加强边疆防务。

东汉时，匈奴仍为边疆强族，对东汉王朝威胁最大。东汉初，匈奴分裂为南、北两部分，南匈奴内附，东汉政府正式设立使匈奴中郎将（亦称匈奴中郎将、护匈奴中郎将或中郎将）一职，持节出使，监护南匈奴，统领其军队。属官不固定，随事而设。另外，为了避免南、北匈奴勾结反汉，隔绝其交通，明帝时又置度辽将军一职，“以卫南单于众新降有二心者，后数有不安，遂为常守”，统领屯驻五原曼柏（今内蒙古东胜东北）的度辽营，使匈奴中郎将共同主持北方防务。

对西北的诸羌，设置护羌校尉一职。该职始置于西汉武帝时，王莽时罢。东汉初，班彪建议复置，于是光武帝刘秀乃“以牛邯为护羌校尉，都于陇西令居县”，监护西羌，统率归附羌族军民，协掌西北防务。

在西域地区则沿置西汉时的西域都护、戊己校尉等职。明帝永平十七年（公元74年），东汉政府重新控制西域后，置西域都护，统西域五十余国，为该地区最高军政长官。属官有西域副校尉、西域长史等。但有时仅置西域

《四民月令》。

《后汉书·朱 传》。

《后汉书·朱 传》。

《后汉书·百官志一》。

《汉官仪》。

长史，不置都护。安帝以后均以长史行都护职，至灵帝时连任不绝。长史驻地不一，一般常驻疏勒、伊吾、柳中、于阗等地，统领各国兵民。戊己校尉也为驻西域的军政长官。始置于西汉元帝时，驻车师前王庭（今新疆吐鲁番东），掌戍守西域及屯田事务。东汉明帝永平十七年（公元74年）复置，“以（耿）恭为戊己校尉，屯后王部金蒲城；谒者关宠为戊己校尉，屯前王柳中城，屯各置数百人”，与西域都护、西域长史共同主持西域防务。

在东北地区置护乌桓校尉（亦称领乌桓校尉）。西汉武帝时已设此官。王莽时罢。东汉初复置，监护乌桓，“并领鲜卑”，统率乌桓、鲜卑军，协掌东北边防。

以上这些军事官职的设置，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东汉政府对少数民族的控制。但是，由于东汉王朝沉重的赋役征发，一些内附的少数民族经常反叛暴动。还有一些少数民族发展强大起来后，也时常侵扰东汉疆土。

《后汉书·耿恭传》。

《后汉书·百官志五》注引应邵《汉官》。

十三、东汉攻灭北匈奴的战争

东汉初年，北方的匈奴又强盛起来，控制了西域和东北的乌桓等族，并在刘秀进行统一战争时，支持渔阳的彭宠、五原的卢芳反对刘秀。刘秀为了减轻北部的压力，曾遣使与匈奴修好，但没有取得结果。建武九年，（公元33年），刘秀派大司马吴汉率军抗击匈奴，作战1年，未获任何战果。后东汉政府被迫下令将雁门、代郡、上谷3郡居民内迁至常山关（今河北涞源北）、居庸关以东地区。匈奴左部乘机入居塞内，不断南下虏掠，袭击上党（今山西长子西南）、扶风（今陕西兴平）、天水（今甘肃天水）等郡，给东汉王朝造成了巨大的威胁。东汉无力回击，只能采取消极防御措施，极为被动。

正在这时，匈奴遭到了连年的早蝗灾害，赤地数千里，人畜死亡无数，实力大减。统治集团内部又发生了争夺统治权的内讧，建武二十四年（公元48年），匈奴南边八部拥立日逐王比为单于。南单于比袭用其祖父呼韩邪单于的称号，率部众四、五万人归附东汉，东汉政府将他们安置在北地、朔方、五原、云中、定襄、雁门、代郡等边郡，助汉守边。从此匈奴分裂为南北两部。

建武二十六年（公元50年），东汉政府设置使匈奴中郎将，主管领护南匈奴事务。后来为了加强北边防务，又增设度辽将军，统领度辽营，屯兵于五原曼柏（今内蒙古达拉特旗东南）。

南匈奴归附东汉后，北匈奴的力量进一步减弱，原受其压迫的北面的丁零、东面的鲜卑、西方的西域各族乘机起来反抗，加之东汉与南匈奴多次击败北匈奴，其内部矛盾日益严重，越来越多的人不愿再跟随北单于，大批地向东汉投降。

到汉明帝时，东汉国力已得到相当的恢复，于是东汉政府决定，抓住机会，对北匈奴发动大规模进攻，遏制其南犯，并相机打通西域。

（一）天山之战

汉明帝永平十五年（公元72年）十一月，北匈奴侵袭河西，明帝决定发兵进攻北匈奴。次年二月，东汉政府大发边军，并联合南匈奴、卢水羌胡、乌桓、鲜卑共数万人，分4路出击：谒者仆射祭彤与度辽将军吴棠出高阙塞（今内蒙古杭锦旗后旗），进袭涿邪山（今阿尔泰山东）的北匈奴皋林温禺犊王；奉车都尉窦固及骑都尉耿忠出酒泉塞（今甘肃酒泉），进击白山（今新疆天山）；驸马都尉耿秉与骑都尉秦彭出張掖居延塞，向三木楼山方向进攻；骑都尉来苗与护乌桓校尉文穆出平城塞（今山西大同），向匈奴水（今内蒙古翁金河）方向进击。

4路军中，窦固（？~公元88年）、耿忠一路战绩最佳。2人率酒泉、敦煌、张掖甲卒及卢水羌胡1.2万骑兵出塞后，长驱天山，击败北匈奴呼衍王部，斩杀千余人，随后又追击至蒲类海（今新疆巴里坤湖），攻占伊吾卢城（今新疆哈密西），在这里设置宜禾都尉，留驻吏卒屯田，然后返回。其余3路均因北匈奴远遁无功而还。

永平十七年（公元74年），窦固二次兵伐天山，在蒲类海击破白山部匈奴，进而前至车师，复置西域都护，戊己校尉，恢复了汉与西域的交通。

这次东汉4路大军出击，虽未消灭北匈奴的主力，但是重新打通了西域，

实现了斩断匈奴右臂的目的。在这次战役中，东汉首次征调少数民族军队共同进击匈奴，为其“以夷伐夷”战略方针的实施，提供了成功的经验。

（二）稽洛山之战

天山之战以后，北匈奴在南匈奴、鲜卑的不断进攻下，实力进一步削弱。汉和帝永元元年（公元 89 年），为了彻底解决北边之患，东汉政府派车骑将军窦宪（？~公元 92 年）、执金吾耿秉等率北军五营、黎阳营、雍营及缘边 12 郡骑士 8000 人，会同南匈奴骑兵及羌、胡兵 3 万人，分 3 路深入漠北进攻北匈奴：一路由窦宪、耿秉各领 4000 骑兵，与南匈奴左谷蠡王师子的 1 万骑兵，出朔方鸡鹿塞（今内蒙古杭锦后旗西）；一路由南单于屯屠河卒万余骑兵出满夷谷（今内蒙古固阳县境内）；一路由度辽将军邓鸿及缘边义从羌、胡 8000 骑，与南匈奴左贤王安国所统的 1 万骑兵，出稠阳塞（今内蒙古包头地区）。3 路大军会师涿邪山后，窦宪又命副校尉阎盘、司马耿夔、耿谭与南匈奴左谷蠡王师子、右呼衍王须訾等，领精骑万余，进击稽洛山，向北单于发动猛攻，大破其军。北单于逃走，窦宪挥军追击，直至私渠比鞞海（今蒙古乌布苏泊），斩杀名王以下 1.3 万人，获牲畜百万余头。北匈奴 81 部，共 20 万人投降。窦宪、耿秉一直北进到燕然山（今蒙古杭爱山），出塞 3000 余里，登山刻石作铭而还。

这一仗，北单于元气大伤，其衰落已成无可避免之势。

（三）金微山之战

汉和帝永元二年（公元 90 年），稽洛山之战的第二年，南单于上书请求再击北匈奴。于是中郎将耿谭遣部将监护南匈奴左右部骑兵 8000 人，出鸡鹿塞，抵涿邪山，留下辎重，兵分两路袭击北单于：左部向北绕过西海，进至河云（今蒙古吉尔吉斯湖西南）以北；右部从匈奴河（今蒙古拜达里格河）向西绕过天山，南渡过甘微河（今蒙古札布汗河）。两军会合后，乘夜围攻北单于。北单于大惊，急率精兵千余人迎战。激战中，北单于负伤落马，仅领轻骑数十人逃走，所部 8000 人被歼，数千人被俘。北匈奴势力更加衰弱。

次年，窦宪决定彻底消灭北匈奴，遂派右校尉耿夔、司马任尚、赵博等率兵出居延塞，远袭金微山（今阿尔泰山），大破北单于军，斩阏氏、名王以下 5000 余人，北单于领数骑逃脱。

此次汉军出塞 5000 余里，是汉军出击匈奴行程最远的一次。这次战役后，北匈奴一部向西远徙，余部溃散。东面的鲜卑逐渐西移，占据了北匈奴的故地。

北匈奴败亡后，南匈奴曾数次叛汉，但都被东汉平定。随着南匈奴内附日久，其社会生产和生活方式逐渐发生了变化，与汉族一样过定居生活。南单于的地位也发生变化，或由东汉政府所立，或须经东汉政府认可，同内地诸侯王基本上没有什么区别了。

东汉取得攻灭北匈奴的胜利，其根本原因在于东汉王朝进行的是正义的战争，是为保卫北部边疆的安宁，统一中国北部而进行的战争。其次，双方国力相差悬殊。东汉经光武中兴以来四、五十年的恢复、发展，出现了国富兵强的殷盛局面，国力增强，为战争准备了较为充足的人力物力条件。而匈

匈奴不仅遭受连年的旱蝗灾害，而且内部分崩离析。先是南匈奴归附东汉，继而大批部众不断向东汉投降，周边各族乘机起兵围攻，使其实力一降再降，在几次大战中，根本无还手之力，损失惨重。再次，东汉政府战略战术运用得当。东汉初，面对匈奴咄咄逼人的攻势，东汉政府采取守势，避免与其争锋，致力于发展经济、恢复国力，待其内部混乱，实力大减时，抓住战机适时地发动了大规模战争，使北匈奴得不到喘息的机会。在战争中，以窦固、窦宪为首的东汉诸将，英勇敢战，成功地运用长途奔袭、穷追猛打的战术，连战连胜，同时大量使用南匈奴、羌胡、鲜卑、乌桓等少数民族军队，将东汉先进的战略战术、治军方略及武器装备，与少数民族骑兵的强悍勇猛结合起来，使东汉军队的战斗力大大提高。少数民族军队为东汉攻灭北匈奴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十四、东汉统一西域的战争

西汉末，朝政混乱，对西域的控制渐渐放松。新莽时，对少数民族采取欺压政策，引起西域各国的反抗，因而与西域联系中断。匈奴则乘机逐渐控制了西域北道诸国。只有塔里木盆地西端的莎车比较强盛，率领南道诸国抵御匈奴，并保护了西域都护吏士及家眷千余人。

东汉建立后，建武十四年（公元 38 年），莎车王贤和鄯善王安遣使入朝，请重派都护，光武帝刘秀以政权新建，无力派兵为由予以拒绝。后来匈奴势力衰落，莎车日益骄横，攻掠近旁小国。建武二十一年（公元 45 年），车师前国、鄯善、焉耆等 18 国再次请求派出都护，仍没有得到刘秀的同意。车师、鄯善、龟兹遂先后投降匈奴。后于阗攻破莎车，称雄南道，但不久也被匈奴控制。南匈奴内附后，北匈奴仍旧控制着西域地区，并时常攻掠东汉河西边郡。一直到汉明帝永平十六年（公元 73 年），窦固、耿忠击败北匈奴呼衍王部，夺得天山北路的门户伊吾卢城，设置宜禾都尉，进行屯田。并派假司马班超（公元 32 年～102 年）率 36 名吏士前往南道诸国，使鄯善、于阗、疏勒先后归降，才恢复了中断 60 余年汉与西域的关系，并开始了重通西域的战争。

（一）窦固、耿秉攻降车师之战

汉明帝永平十七年（公元 74 年），奉车都尉窦固与驸马都尉耿秉（？～公元 91 年）、骑都尉刘张率 1.4 万骑兵，出敦煌昆仑塞，进击西域地区的北匈奴。东汉军在白山击破北匈奴一部，随后直攻车师诸国。车师分为后、前两部，前王为后王之子，两王庭相距 500 余里。窦固认为后部路途遥远，沿途山高谷深，士卒寒苦，欲先取前部。耿秉坚决反对，他主张先攻取后部，前部将不攻自降，并不等窦固决断，即率本部兵马向车师后部开拔。窦固不得已，也催动大军随后而行。在东汉军队的猛攻之下，车师后部被歼数千人，损失马牛十余万头，后王安得自知不是对手，遂出城投降，不久前王也归降。车师被降伏后，东汉政府任命陈睦为西域都护，又命耿恭、关宠为戊己校尉，各领数百人，分驻车师后王部金蒲城及前王部柳中城。

（二）耿恭抵御北匈奴之战

汉明帝永平十八年（公元 75 年）二月，窦固奉命领兵回朝。三月，北单于命左鹿蠡王率 2 万骑兵进攻车师。耿恭闻讯，急遣 300 人前去救援，半途遇匈奴骑兵，全军覆没。车师后国被匈奴军攻破。后王安得被杀。随后匈奴军围攻金蒲城。耿恭命士卒以毒药涂矢射敌，中箭即溃烂，匈奴兵胆寒，被迫撤走。耿恭知匈奴还会回来，乃于五月移兵疏勒城。疏勒城傍有涧水，取水方便，利于坚守。七月，匈奴军果然又来，耿恭乘其立足未稳，召募当地勇士数千人突然出击，大败匈奴骑兵。后匈奴断绝了涧水，吏士渴极，以致榨马粪汁而饮。耿恭命吏士凿井，挖至 15 丈深，终于见水，解脱了困境。匈奴兵见了大惊，只好撤走。

是年八月，汉明帝病逝。焉耆、龟兹乘东汉服丧，起兵攻杀西域都护陈睦等 2000 余人。十一月，北单于又发兵围攻关宠，车师也叛汉，帮助北匈奴

围攻耿恭。汉军坚持数月粮食吃尽，不得已煮食铠甲、弓弩上的皮革，处境极为艰难。

汉章帝建初元年（公元76年），东汉政府派酒泉太守秦彭（一称段彭）与谒者王蒙、皇甫援调发张掖、酒泉、敦煌3郡及鄯善兵，共计7000余人，救援耿恭、关宠。汉军击破车师，斩杀3800人、俘3000余人，获牲畜3.7万头，北匈奴军退走，车师又降。这时关宠已病死，王蒙等欲引兵退回，耿恭派回领取冬装的军吏范羌坚决要求解救耿恭。诸将不敢北进，便分兵2000交范羌统领，绕道山北救耿恭。此时耿恭手下仅剩25人，见范羌来救，相抱而泣。返回途中，北单于派兵追赶，汉军且战且走，耿恭部下饥疲交加，又死去13人。回朝后，耿恭被拜为骑都尉，部下皆受封赏。

东汉救回耿恭后，无力再派兵，决定放弃西域，撤销了西域都护和戊己校尉，并罢撤伊吾卢屯田。北匈奴又乘机卷土重来。

（三）班超降伏莎车之战

当焉耆、车师等国围攻陈睦、耿恭时，龟兹、姑墨等国也乘班超孤立无援之机，数次发兵进攻班超所在的疏勒。班超与疏勒王忠相互应援，坚持1年多，击退了龟兹等国一次又一次的进攻。章帝即位后，下令撤销西域都护、戊己校尉的同时，也下诏命班超返回。班超在回朝途中，各国争相挽留，行至于阗时，王侯以下皆泣号，抱住班超马腿，不让他走。班超见此，毅然决定留下来，领导西域诸国共同抵御北匈奴。他返回疏勒，捕杀他走后起来反叛的首领，并攻破尉头国，重又安定了疏勒。

此时，北道诸国仍被匈奴控制，南道诸国除莎车外，基本心向东汉，但东汉已断绝了与西域的联系，形势对班超极为不利。班超决定以疏勒为基地，联合附近各国，打开局面。

章帝建初三年（公元78年），班超调集疏勒、康居、于阗、拘弥诸国军1万人，攻破姑墨，斩杀700人。当时姑墨臣属于龟兹，是匈奴在北道最西面的据点，攻下姑墨，即解除了疏勒东北的威胁，也孤立了龟兹。

班超攻下姑墨后，南道大国中只剩莎车尚未降服。班超决定先降伏莎车，再进攻北道。建初五年（公元80年）班超上书汇报了西域的情况，并请求派来援兵。于是章帝命徐干为假司马，率1000人前往西域。元和元年（公元84年），章帝又派假司马和恭等率兵800增援班超。

正当班超积极准备进攻莎车时，莎车以重金诱使疏勒王忠反叛。班超急忙调集未叛疏勒人围攻忠。相持半年之久，康居遣兵来救忠。班超派人到康居的姻亲之国月氏活动，让月氏王劝说康居王退兵。康居王果然撤兵，但将忠也带回国。元和三年（公元86年），忠借康居之兵，与龟兹勾结，欲偷袭班超，被班超击败。

章帝元和元年（公元87年），班超调集于阗等国兵2.5万人进攻莎车。龟兹王率温宿、尉头诸国兵5万人前来救援。班超见敌兵势大，遂佯称准备退兵，诱使龟兹王将主力调往班超军的退路设伏，待龟兹王军一出动，班超立即命部队返身，天明时冲入莎车军营。莎车军猝不及防，四处溃逃。班超挥军追杀，斩杀5000余人，获牲畜财物无数，莎车投降。龟兹王无奈，只得让各国兵退回。自此班超威震西域。

同年六月，窦宪大败北匈奴，为班超在西域的活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四）班超逼退月氏之战

班超降伏莎车后，月氏以曾助东汉攻车师有功，请求迎娶汉室公主，被班超拒绝。月氏王怀恨在心，于汉和帝永元二年（公元 90 年），派其副王谢率 7 万大军进攻班超。班超兵少，众吏士十分恐慌。班超给大家分析：月氏兵虽多，但数万大军翻越葱岭，行程数千里来攻，军粮必定接济不上。他下令坚壁清野，固守城池。谢猛攻班超，不能取胜，派兵四处劫掠，又一无所获，粮食很快将尽，只好派使者向龟兹救援。班超早已料到，派伏兵半路截杀月氏使者，将首级送给谢。谢大惊，不敢再战，急遣使向班超请罪，乞求生还。班超放月氏军回国。从此月氏称臣纳贡。

此时北匈奴被东汉打败，被迫西迁。月氏东进无功，也降服东汉，因而使龟兹、姑墨、温宿等国失去了依靠，他们遂于永元三年（公元 91 年）投降班超。至此，西域大国中除焉耆外，均已被班超平服。东汉政府任命班超为西域都护，徐干为长史。

（五）班超平定焉耆之战

西域大国均降服班超后，焉耆因袭杀过西域都护陈睦而不敢降。和帝永元六年（公元 94 年）秋，班超调集龟兹、鄯善等 8 国兵，合 7 万人，及吏士商贾 1400 人，进攻焉耆。焉耆王广下令将通往其国的要道苇桥拆毁，欲凭借险要地形，阻挡班超大军。班超指挥大军从另一处水浅的地区，涉过齐腰深的水，进入焉耆国界，在距其王城 20 余里的地方扎下了大营，令焉耆王广等来见。广等见此，不敢不来，班超将其逮捕，在陈睦被害之处斩首，随后纵兵抄袭，斩杀 5000 余人，俘 1.5 万人，获牲畜 30 余万头。班超另立元孟为焉耆王，并降伏危须和尉犁。至此西域 50 余国全部归附东汉。

汉和帝为表彰班超的功勋，封他为定远侯。永元十四年（公元 102 年），和帝批准班超回朝。同年班超死于洛阳，终年 71 岁。

（六）班勇再通西域之战

经过班超 30 多年的努力，东汉终于确立了对西域的统治，但这种局面没有维持多久，班超回朝后，继任的都护任尚失和于西域诸国，受到诸国的攻击。后任尚虽被调回治罪，但东汉政府已控制不住西域局势。汉安帝永初元年（公元 107 年），东汉政府派班超之子班勇率兵西出，接回了都护段禧及屯田卒，东汉与西域的交通重又中断。不久北匈奴势力又乘机进入西域地区，再度将西域诸国置于其控制之下，并掠扰河西。

安帝延光二年（公元 123 年），东汉政府决定重新夺回西域，派班勇为西域长史，率兵 500 余人出屯柳中。次年正月，班勇先至鄯善，招降了鄯善，随后龟兹、姑墨、温宿皆归降。于是班勇调集各国步骑兵 1 万余人，进攻车师前王国，击败了盘踞在此的匈奴伊蠡王，收降车师前部 5000 余人，重新打通了北道的咽喉。

安帝延光四年（公元 125 年），班勇调集敦煌、张掖、酒泉等郡骑兵 6000 人及鄯善、疏勒、车师前部诸国兵，进攻车师后王部，大获全胜，斩俘 8000

余人，获牲畜 5 万余头，杀后王军就及匈奴使者。汉顺帝永建元年（公元 126 年），班勇立前王子加特奴为车师后王，并派兵诛杀且弥王，另立新王，这样车师一带全部被平定。是年冬，班勇击败了北匈奴，迫其呼衍王徙居枯梧河，自此，车师诸国再无匈奴踪迹。

永建二年（公元 127 年），班勇上书请求增兵，进攻北道中唯一未降的焉耆。东汉政府派敦煌太守张朗率河西 4 郡兵 3000 人来配合班勇。班勇又调集西域诸国兵 4 万余人，分为两路，班勇率兵走南道，张朗走北道，约定时间到焉耆会合。但张朗曾犯过罪，为赎罪，他挥军兼程急进，提前到达焉耆，不等班勇到达即猛攻焉耆爵离关，斩俘 2000 余人，焉耆王元孟恐兵败身亡，遂投降张朗。结果张朗立功免罪而班勇却被以未能按期到达之罪下狱，后虽赦免，但不久班勇悒郁而死。

班勇之后，东汉与匈奴在西域数次交战，互有胜负，西域诸国也时降时叛，但东汉基本维持了对西域的统治，一直到汉献帝建安年间，中原大乱，与西域的联系才中断。

东汉统一西域地区的战争，实际上是与匈奴争夺对西域统治权的战争。由于东汉国力明显不如西汉，以及其他原因，东汉政府曾几度中断与西域的关系，但是班超以其杰出的外交、军事才能，以及坚韧不拔的精神、超人的胆略，经过二、三十年的努力，终于统一了西域地区，恢复了东汉对西域地区的统治。其子班勇继承父业，再通西域，使东汉维持了在这里的统治，父子 2 人立下了不朽的功勋。班超、班勇父子在西域的成功，除了 2 人主观因素之外，也是西域诸国反对匈奴统治，心向汉朝的结果，因此才使 2 人在东汉政府派不出更多援兵的情况下，得以组织、率领西域诸国之兵，完成统一事业。另外，北匈奴在东汉王朝的打击下，急剧衰落，客观上也为班超父子等人在西域的活动创造了有利条件。

东汉统一西域地区战争的胜利，不仅扩大了疆域，巩固了统一的多民族封建国家的统治，而且保证了丝绸之路的畅通，促进了中西方经济文化的交流。

十五、东汉与西羌的战争

新莽末年，居住于今青海、甘肃及西藏等地区的羌人，乘中原兵乱，大量入居塞内，与汉人杂居。更始、赤眉之际，羌人多次侵扰金城、陇西等郡，隗嚣无力镇压，遂采取安抚手段，与之结好，并利用他们共同拒汉。东汉统一陇西后，刘秀采纳司徒掾班彪的建议，设置护羌校尉，驻凉州，管理羌人事务。但先零羌、烧当羌等一再叛汉，攻袭边郡，从光武帝刘秀至汉和帝永元年间，东汉政府与诸羌进行了十几次较大规模的战争，镇压了叛汉诸羌，安定了陇西一带地区，保证了边境地区的稳定与统一。

但是到了东汉后期，随着统治阶级的日益腐朽，对羌人的盘剥与压迫越来越重，羌人的生命与财产都遭受到惨重的损失，他们忍无可忍，终于掀起了3次大规模的武装反汉起义。这些起义最终都被东汉政府残酷镇压下去。

（一）东汉镇压羌人第一次大起义之战

汉安帝永初元年（公元107年）夏，东汉政府派骑都尉王弘征发金城、陇西、汉阳等郡羌人远戍西域，羌人害怕不能回还，行至酒泉，大部逃散。地方郡县发兵围堵，并毁坏羌人的居室住地，使大批羌人惊走，逃往塞外。不久先零羌别种滇零部与钟羌诸种首先起义，发兵攻汉。虽然他们因内附已久而缺乏兵器胄甲，只能以竹竿木枝作为长矛，以木板作为盾牌，但他们作战勇敢，声势浩大，地方郡县无力镇压。

是年冬，车骑将军邓鹭、征西校尉任尚奉命调集五营士及三河等郡兵，共5万人，前往镇压。次年春，钟羌乘诸郡兵尚未集结到位，在冀县（今甘肃甘谷南）西面，击败了邓鹭军，汉军阵亡千余人。是年冬，邓鹭派任尚及从事中郎司马钧率诸郡兵，与滇零等数万羌军战于平襄（今甘肃通渭西北），汉军又败，死亡8000余人。此后滇零自称“天子”，进一步联合武都、参狼、上郡、西河诸杂种羌，势力大盛，向东进击赵、魏、向南入袭益州，同时抄掠三辅地区，切断陇道。东汉地方钱粮人口损失不可胜数，军粮转输困难，于是东汉政府被迫召回邓鹭，留任尚驻守汉阳，节度诸军。

此后羌军连战连捷，永初三年（公元109年）春，在三辅连败骑都尉任仁。不久当煎、勒姐种羌攻陷破羌县（今青海乐都东），钟羌又攻破了临洮县（今甘肃岷县），生擒陇西南部都尉。次年春，滇零羌入袭褒中（今陕西勉县东南），大败汉中太守郑勤，歼汉军3000余人，郑勤也阵亡。永初五年（公元111年），羌军大举入袭河东，一直深入到河内，汉军无力阻挡。其间，任尚因无功而被免职。东汉政府无力进攻羌军，只好消极防御，在长安设置京兆虎牙都尉，在雍城设扶风都尉，保卫关中地区，又令北军中候朱宠率五营士驻守孟津，命魏郡、赵国、常山、中山等郡县建造坞堡616所，防御羌军。甚至将边郡内徙，放弃了凉州大部分地区。

在内徙过程中，许多百姓不愿离开故土，官吏采取强制手段，强行割刈禾稼，拆毁房屋，平夷壁垒，迫使百姓内迁。适值连年旱蝗饥荒，百姓缺少食粮，沿途大量死亡。永初五年秋，汉阳人杜琦与其弟杜季贡，及同郡人王信等与羌人联合，举行起义，后杜琦被官军派人刺杀，王信战死。杜季贡投奔滇零，被任为将军，驻守丁奚城（今宁夏灵武南）。

永初七年（公元113年）夏，骑都尉马贤与护羌校尉侯霸反击羌军，在

安定击败零昌别部牢羌，斩俘千人，获牲畜 2 万余头。汉安帝元初元年（公元 114 年），零昌进袭雍城，号多与当煎、勒姐等部酋豪率诸种羌，分兵进攻武都、汉中，被官军击退。侯霸、马贤在枹罕小胜号多，斩杀 200 余人。但是凉州刺史皮扬在狄道被羌军所破，汉军阵亡 800 余人，皮扬被免职。不久侯霸病逝，汉阳太守庞参继任护羌校尉。庞参上任后，改变策略，以恩信招诱羌军。

元初二年（公元 115 年），号多等率 7000 余人向庞参投降，河西道路终于打通。同年秋，官军募人刺杀了零昌酋豪吕叔都。随后征西将军司马钧率兵 8000 余，与庞参所统羌胡兵 7000 余人，分路北击零昌。在勇士（今甘肃榆中北），庞参军被杜季贡击败，退回。司马钧孤军继进，攻取丁奚城，杜季贡率众佯逃。司马钧令部将仲光等收割城外禾稼，但仲光等违背命令，以散兵队形追击羌军，遇羌军伏击。司马钧怨恨他们违抗军令，拒不相救，结果仲光等将全部阵亡，汉军战死 3000 余人。司马钧弃城逃回，畏罪自杀。庞参被免职，由马贤代为护羌校尉。

汉军经过多次失败，逐渐认识到以步兵对付羌军的骑兵，过于被动，于是改变战术，训练、调集了大批骑兵进攻羌军，战局开始向有利于汉军的方面扭转。不久，汉军骑兵在丁奚城小胜杜季贡军，斩杀 400 余人，获马牛羊数千头。

元初三年（公元 116 年）夏，度辽将军邓遵率南匈奴骑兵在灵州（今宁夏灵武北）与零昌激战，斩杀羌兵 800 余人。随后，重被起用的任尚派军击破丁奚城。是年秋，任尚军又在北地郡击败零昌，杀其妻子儿女及羌兵 700 余人，获马牛羊 2 万头。

元初四年，杜季贡、零昌先后被任尚派人刺杀，零昌羌由此衰落。是年冬，任尚与马贤合兵进击北地的狼莫。马贤军先至，在安定青石岸（今甘肃平凉东）被狼莫打败。任尚军赶到后，会合马贤军一起向狼莫进攻。狼莫见汉军势大，引兵退走。汉军紧追，追至北地，与狼莫相持 60 余天，后战于富平（今甘肃庆阳西南）河畔，大败羌军，斩杀 5000 人，俘虏男女千余人，获牲畜十万余头，狼莫逃走，羌军受到沉重打击。不久西河虔人种羌 1.1 万人向邓遵投降，羌军势力进一步遭削弱。元初五年（公元 118 年），邓遵募人刺杀狼莫，羌军瓦解星散，至此，长达 12 年之久的羌人第一次大起义终于被镇压下去。

这次战争使东汉政府耗费军资 240 余亿，造成府帑空竭的严重后果，其统治更加衰弱。

（二）东汉镇压羌人第二次大起义之战

羌人的第一次大规模起义虽然被东汉政府镇压下去，但他们并未停止反抗，小规模起义时有发生。到汉顺帝永和四年（公元 139 年，）东汉政府派马贤为弘农太守、来机为并州刺史、刘秉为凉州刺史，此 3 人“天性虐刻”，对羌人进行了更为残暴的奴役和掠夺，终于再一次激发了羌人的大规模起义。

永和五年（公元 140 年），且冻、傅难种羌等起兵进攻金城，又与西塞、

湟中诸杂种羌胡联合，进攻三辅、武都。次年春，东汉政府任命马贤为征西将军，率五、六千骑兵前往镇压，结果在射姑山（今甘肃庆阳北）被羌军击败，马贤及其两个儿子皆战死。羌军气势更盛，各部进一步联合起来。汉顺帝汉安元年（公元142年），巩唐种、罕种羌和诸种羌分别进攻陇西、北地和武威，汉军屡战屡败。此时内地连年发生农民起义，东汉政府内外交困，抽不出更多的兵力镇压羌人起义，于是一面加强关中地区的防卫，一面以“招抚”的办法诱降羌人。这一年，赵冲被任为护羌校尉，他通过招诱手段，迫降罕种羌5000余户，使东汉的压力大为减轻，东汉政府撤回了一部分兵力。

汉安三年（公元144年）夏，赵冲与汉阳太守张贡围剿烧当种羌，斩杀1500人，获牲畜18万头。是年冬，赵冲继续进攻诸种羌，斩杀4000余人，随后在阿阳，再歼其8000人，其余3万余户投降，羌军实力大减。

汉顺帝建康元年（公元144年），东汉护羌从事马玄反叛，率羌人逃出塞外。领护羌校尉卫瑶率军追击，斩杀800余人，获牲畜20余万头。赵冲领军继续追击，追至建威鹑阴河（今甘肃武威东），汉军中的降胡600余人叛逃，赵冲急率数百人追赶，途中遇羌军伏击，赵冲战死。但在此之前，羌军伤亡过重，也无力再拒汉。汉冲帝永嘉元年（公元145年），在左冯翊梁并的威胁利诱之下，离湍、孤奴等5万余户投降。这样羌人第二次大起义基本平息下去。在这次战争中，东汉又耗费军资80余亿，再次受到沉重打击。

（三）东汉镇压羌人第三次大起义之战

羌人第二次大规模起义刚刚被东汉政府镇压下去，桓帝建和二年（公元148年），白马羌又进攻广汉属国（今四川北部），同时西羌及湟中胡人也相继起兵，后都被官军镇压。然而东汉地方官吏并未吸取教训，没有丝毫减轻对羌人的压迫。在这种情况下，到桓帝延熹二年（公元159年），羌人又爆发了第三次大规模起义。

烧当、烧何、当煎、勒姐等八种羌首先起兵，进袭陇西、金城边塞。护羌校尉段熲（？~公元179年）率1.2万骑兵迎击，大破羌军，随后追过黄河，又战于罗亭（今青海化隆境内），斩杀2000余人，生俘万余人。次年春，烧何等部进攻张掖，攻陷钜鹿坞，又与同种联合，共击段熲。段熲挥军与羌军激战半日，杀败羌军，随后穷追羌军，日夜相攻，一连追赶了40余日，追至积石山。出塞2000余里，杀死烧何大帅，共斩俘5000余人。接着又分兵进击石城羌，斩杀1600人。杂种众羌屯骤于白石，也被段熲击败，3000余人被杀。是年冬，零吾种羌围攻允街，段熲赶往救援，破围，斩俘羌军数百人。

延熹四年（公元161年）冬，零吾、先零及上郡沈氏羌、陇西牢姐羌、鸟吾诸种羌等分别进攻并州、凉州及三辅地区。此时段熲因受人诬陷已被免职，济南相胡閎代为护羌校尉，但胡閎缺乏军事指挥才能，不是羌军对手，屡战屡败。东汉政府又派中郎将皇甫规前往镇压。皇甫规采取武力镇压和政治诱降兼施的策略，很快迫降了十多万羌人。次年，沈氏诸种羌进攻张掖、酒泉，皇甫规调发先零降羌与汉军合兵围剿，又迫降了大量羌人，但不久皇甫规也受到诬陷，被调回。

延熹六年（公元163年），羌军攻势转盛，凉州几乎全部被羌人所占，东汉政府被迫重新启用段熲。次年春，段熲迫降封豸、良多、滇那等3000

余落。冬，段颍率兵万余击败当煎、勒姐种羌，斩其酋豪斩俘 4000 余人。八年春，段颍再击勒姐种羌，斩杀 400 余人，迫降 2000 余人，夏，又破当煎种羌于湟中，斩俘数千人，随后段颍挥军穷追当煎余部，辗转于山谷间，无日不战，羌人饥困交加，终于溃散。段颍前后斩杀羌人 2.3 万，俘数万人，获牲畜 800 万头，迫降万余落，被封为都乡侯。

汉桓帝永康元年（公元 167 年），当煎诸种又反，起兵 4000 余人，欲攻打武威。段颍率军追击，杀其渠帅，斩杀 3000 余人，至此西羌诸部全被镇压下去。

汉灵帝建宁元年（公元 168 年）春，段颍统兵万余转攻东羌，在逢义山（今宁夏西吉东北）与羌军激战，大获全胜，斩杀 8000 余人，获牲畜 28 万头。东汉政府拜段颍为破羌将军，并调集大量军资，令段颍务必扫灭东羌。是年夏，段颍率轻骑追击羌军，在奢延泽大败羌军。羌军余部退往落川，重新集结，段颍与部下田晏、夏育分兵合围，羌军战败溃逃，汉军穷追猛打，段颍身先士卒，连败羌军，一直追到泾阳（今甘肃平凉南），羌人余部 4000 落全部逃入汉阳山中（今甘肃甘谷东）。

次年夏，段颍深入羌地，直逼羌人聚屯的凡亭山（今宁夏固原山），命田晏、夏育领 5000 兵在山上扎营，引诱羌人来攻。羌人战败，向东逃到射虎谷（今甘肃天水西南），分兵守住谷口。段颍欲在此全歼诸羌，遂派兵千人在西县（今甘肃天水西南），构筑了一条长 40 里，广 20 步的木栅栏，切断羌军退路，又密遣田晏、夏育等率兵 7000，悄悄登上西山，在距羌军 1 里处扎营掘堑。同时派部将张恺率 3000 人占据东山。羌军恐慌，猛攻田晏军，段颍乘虚进攻，与东西山汉军合击羌军，斩其渠帅以下 1.9 万人，获军资无数，东羌也被平定。这样，羌人第三次大规模起义全部被镇压下去。

羌人反抗东汉政府残酷剥削压迫的大起义，前后共延续了五、六十年的时间，东汉政府共消费军费约 400 亿。在战争中，东汉军队与羌族贵族同样烧杀抢掠，羌人汉人都受到严重的摧残。战争给边郡的生产造成了严重的破坏，致使社会经济残破不堪，人口锐减，同时使东汉国力大损，社会矛盾日益激化，其统治日益临近崩溃。

十六、东汉末黄巾农民起义及失败

东汉自和帝、安帝以后，统治集团趋于腐朽，豪强地主势力急剧膨胀，土地兼并日益严重，封建国家的赋税徭役也愈来愈重，加上宦官、外戚的争权夺利，以及对羌人的连年用兵，大大加深了人民的苦难。广大农民走投无路，不断举行起义，规模越来越大。灵帝时，宦官把持朝政，政治腐败达于极点，终于形成了全国性的黄巾大起义。

（一）黄巾起义的准备及爆发

东汉顺帝以后，道教的一支——太平道，在贫苦农民中广泛地传布着。灵帝时，巨鹿（今河北平乡西南）人张角（？～公元184年）为太平教的首领，他自称“大贤良师”，以画符诵咒行医治病，取得广大贫苦农民的信任，传播原始道教的平等思想，进行武装反抗东汉腐朽统治的准备。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徒众发展到数十万人，遍布青、徐、幽、冀、荆、扬、兖、豫等8州，参加的既有广大贫苦农民、破产的流民，也有小有产者，甚至还有京师洛阳城中的宦官和禁卫兵。

张角把8州的太平道徒分为36方，大方万余人，小方六、七千人，每方设一渠帅，统由他指挥。他又以谶语的形式，广泛散布“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的口号，把起义的时间确定在甲子年，即汉灵帝中平元年（公元184年）。张角还派人在京师及州郡官署的大门上用白土涂写“甲子”2字，以鼓舞人心。

灵帝光和六年（公元183年），张角派大方首领马元义等往来各州及洛阳之间，负责联络，准备起义。次年初，马元义调集荆、扬两州徒众数万人于邳地（今河北磁县），准备策应洛阳徒众的起义，并数次进入洛阳，与作为内应的宦官联络，确定于三月初五在洛阳和各州同时举行起义。

但是，就在起义即将爆发的紧要关头，张角的一个弟子唐周向官府告密，泄露了起义计划。东汉政府立即在洛阳城内进行大搜捕，将马元义及1000多名太平道徒杀害，同时下令捉拿张角。起义的部署和步骤被打乱，面对这种被动局面，张角决定提前发动起义，立即派人飞告36方，并规定起义农民以黄巾包头作为标志，故称黄巾军。

黄巾起义爆发后，主力分为3个部分：波才领导的颍川黄巾、张曼成领导的南阳黄巾和张角领导的河北巨鹿黄巾。他们从东南、南面和东北3个方向对洛阳构成了包围之势。另外在其他地区也活跃着若干黄巾军。

东汉政府急忙采取镇压措施，三月，命何进（？～公元189年）为大将军，率左右羽林和五营士，屯驻洛阳都亭；同时在洛阳外围的函谷、太谷、广成、伊阙、轘辕、旋门、孟津、小平津等关口设八关校尉，保卫京师；又派左中郎将皇甫嵩（？～公元195年）、右中郎将朱（？—公元195年）、北中郎将卢植（？～公元192年）、东中郎将董卓（？～公元192年）等率军分头镇压黄巾军。为了缓和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调动整个地主阶级的力量对付黄巾军，灵帝还下令解除党锢，重新起用党人。并允许各地豪强扩充私人武装，配合官军共同镇压黄巾军。

（二）颍川黄巾军主力的失败

汉灵帝中平元年四月，皇甫嵩、朱 奉命率领五校、三河骑士及新募兵勇共 4 万多人，分两路，进攻对洛阳威胁最大的颍川波才军。朱 先与波才（？~公元 184 年）交战，被击败。随后皇甫嵩又被围困于长社（今河南长葛东北）。官军兵少势弱，见黄巾军声势浩大，十分惊恐。但波才缺乏军事经验，将部队驻扎于草木丛生的地方，被皇甫嵩抓住机会，乘夜深风大，发动火攻，黄巾军阵势大乱。接着骑都尉曹操（公元 155~220 年）率兵赶到，朱 也乘势来攻，3 路合击，大败黄巾军，斩杀数万人。波才率余部退往阳翟（今河南禹县）。

五月，皇甫嵩、朱 在攻灭了汝南、陈国（今河南淮阳一带）黄巾军后，再击波才，波才彻底失败。不久，西华（今河南西华南）彭脱所统的黄巾军也遭到失败。至此，汝南、颍川、陈国 3 郡的黄巾军全部被皇甫嵩、朱 镇压下去。东汉政府摆脱了最严重的危机，开始缓过气来，将皇甫嵩、朱 分别调往别处镇压其他黄巾军。

八月，皇甫嵩在东郡苍亭（今山东阳谷北）击败了由卜已率领的东郡黄巾军，卜已被俘，起义将士 7000 惨遭杀害。皇甫嵩被封为都乡侯。

（三）南阳黄巾军主力的失败

南阳黄巾军主力由自称“神上使”的张曼成领导，共有数万人。起义后，他们击杀了郡守褚贡，然后又以重兵围困南阳重镇宛城（今河南南阳），同南阳太守秦颉相持百余日。六月，秦颉得到颍川黄巾军失败的消息后，便乘起义军松懈疲困之机，开城反扑，杀张曼成，使黄巾军遭受很大损失。但黄巾军又推赵弘为首领，并迅速壮大力量，发展到十几万人，攻取了宛城。

这时，朱 从颍川赶来。他与荆州刺史徐璆，及秦颉合兵 1.8 万，围攻宛城。但从六月一直猛攻到八月，始终未能攻克。汉灵帝一度欲召回朱璆问罪，后在司空张温的坚持下才罢休。

朱 遂加紧了对起义军的进攻，不久，赵弘阵亡，韩忠又被推为首领，继续坚守宛城。朱 见强攻不成，便佯攻西南，吸引黄巾军，自率精兵 5000 从东北，乘虚而入，攻破大城，黄巾军退保小城。韩忠动摇，乞求投降，被朱 拒绝。此时，黄巾军尚有 10 万之众，朱 兵少，难以强攻得手，遂解围撤兵，引诱黄巾军出战。韩忠中计，率兵追击，中途遭官军伏击，战死万余人，韩忠投降，被秦颉杀害。起义军余部在孙夏率领下，仍退回宛城坚守。

十一月，孙夏放弃宛城，撤至西鄂精山（今河南南召东南），朱 跟踪追击，打败起义军，斩杀 1 万多人，其余部众逃散。至此，南阳黄巾军主力也遭失败。

（四）河北黄巾军主力的失败

河北黄巾军主力由张角兄弟亲自领导，共有 20 多万人，力量最为强大。起义后，张角自称“天公将军”，其弟张宝称“地公将军”，张梁称“人公将军”，率领黄巾军，连续攻占了广宗（今河北威县东南）、下曲阳（今河

北晋县西)诸城。张角与张梁守广宗，张宝守下曲阳，结成犄角之势。三月，汉灵帝派卢植前往镇压，数月不能取胜。灵帝大怒，将其逮捕下狱，改派董卓继续镇压。但董卓也连战连败，到八月，皇甫嵩被调来河北。此时张角已病死，起义军受到沉重打击。

皇甫嵩首先进攻广宗，张梁指挥起义军英勇奋战，使官军无法取胜。于是皇甫嵩下令停止进攻，迷惑起义军，使其放松戒备，然后指挥官军乘夜潜伏至起义军阵前，天明时突然发动进攻。起义军仓促应战，激战一日，张梁阵亡，部下战死8万余人，广宗失守。随后，皇甫嵩与巨鹿太守郭典进攻下曲阳。十一月，张宝战死，所部十余万人或死或降，全军覆没。至此，河北黄巾军主力也告失败。

(五) 黄巾起义失败的原因

东汉末黄巾大起义，经过了十几年的秘密准备，但起义后仅历经9个月的时间，主力就遭到彻底失败，究其原因：其一，黄巾军面对的敌人十分强大。起义爆发后，镇压黄巾军不仅有庞大的东汉官军，而且还有各地豪强的大小武装，他们面对的是整个地主阶级的疯狂镇压，最终寡不敌众，终于失败。其二，由于起义计划被叛徒出卖，使起义不得不仓促发动，各地起义军之间的相互配合发生了极大的困难。尤其是洛阳起义流产，使东汉政府解除了后顾之忧，得以全力镇压外围起义军。其三，从主观方面来说，黄巾军缺乏有战略头脑的军事领袖人物，其起义计划的制定极不完备，起义后各地起义军没有迅速地集结起来，而是分散在各地孤立行动，甚至不进行相互支援配合，终于被官军各个击破。同时起义军首领缺乏军事指挥才能，张角、张梁、张宝、波才、张曼成、赵弘、韩忠等，个个都是只知固守一城一池，或久围坚城，与东汉军拼消耗，不懂得运用灵活的战术战法，取得主动，始终被动挨打，直至失败。其四，东汉派来镇压黄巾起义的将领，如皇甫嵩、朱、曹操等都是些能征善战的悍将，他们的统兵作战的能力，军事指挥的才能、战术计谋的运用，都高于黄巾军首领，因而往往能够以少胜多，以弱胜强，最终击败黄巾军。

黄巾军主力被镇压后，分散在各地的黄巾军余部和其他起义军的斗争仍在继续，一直到汉献帝时，历经20多年，才被全部镇压下去，此时，东汉王朝早已经名存实亡了。

十七、东汉的军事思想

东汉时期，由于统治者轻视军事学术的研究，以及谶纬神学对学术思想的垄断，不仅使得这个时期的军事思想发展极为缓慢，而且也没有产生一部有较大影响的兵书。从现存的著作来看，《握奇经》基本上体现了东汉时期军事理论水平。

《握奇经》，亦称《握机经》或《幄机经》。相传为黄帝的大臣风后所撰。但据考证很可能是东汉时期谶纬神学家根据《周易》八卦推行而作成的。今存一卷，约 380 余字。其主要内容，是讲解布列八阵与敌交战的战术。根据《握奇经》所述，所谓“八阵”即指天、地、风、云、龙、虎、鸟、蛇。其中天、地、风、云四阵为正，龙、虎、鸟、蛇四阵为奇。布阵时，主帅位居阵中指挥，并掌握“余奇”之兵，即机动兵力，称为“握奇”，同时派出游军在两端警戒，然后按四正四奇布列成八阵。布阵毕，则以游军骚扰敌人，“或惊其左，或惊其右”。作战时，四正四奇之兵协同作战，游军从阵后出击敌人，配合八阵，主帅掌握全局，并随时以“余奇”之兵策应重要的作战方向。《握奇经》特别强调四正四奇之间的相互配合。同时它也指出，这种配合一定要依客观具体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即要根据“天文、气候、向背、山川利害，随时而行”，“或合而为一，因离而为八，各随师之多少触类而长”，最终达到“以正合，以奇胜”的目的。

《握奇经》是唐代以前的兵书中唯一具体提出八阵各阵名称的兵书。它不仅继承和发展了《孙臆兵法》关于“因地之利、用八阵之宜”的灵活改变战术、变化阵法的战术思想，而且对后世阵法的布列有一些影响，因而在中国古代军事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

十八、结语

秦汉两代是我国历史长河中极其重要的历史时期。这个时期，随着统一的多民族封建国家的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确立，以及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在军事领域方面也揭开了中国古代军事史上光辉灿烂的一页。

秦汉时期，开创了以皇帝为核心的专制主义军事领导体制。这种领导体制，不仅促进了当时封建政权的稳固与发展，而且为以后历代封建王朝所继承，延续了两千多年之久，并不断得到充实和发展，成为巩固封建政权的重要保证。秦汉时期的战争，不但规模宏大，动辄十几万、几十万大军奔赴前线，而且作战区域、行动范围都远远超过了前代。与这种大规模战争、大范围机动用兵的时代特点相适应，将帅的用兵方略、战术水平都有很大提高，兵学思想也有新发展。同时骑兵部队逐渐发展完善，成为能够独立作战、具有极强攻击力的重要兵种，使这个时期军队的建设、军队的战斗力达到了一个新的、更高的水平。由于长期地、大规模地对周边地区用兵，秦汉的疆土不断扩展，奠定了今日中国疆域的基础。秦汉时期以汉高祖刘邦、汉武帝刘彻、光武帝刘秀等为代表的战略家、军事统帅，以项羽、卫青、霍去病等为代表的优秀军事将领，更是这个时代造就的杰出军事人才，他们演出了一幕幕波澜壮阔的、为后人津津乐道的宏大历史剧。

秦汉军事史是古代军事史中重要的发展阶段，但是由于史料缺乏等原因，今人对它的研究既不全面，也不深入，空白点不少，有分量的论著并不很多。本书在作者自己的研究基础上，汲取了近几年来大陆、台湾、以及日本学者研究的新成果，力求客观、准确地反映历史的本来面貌。由于受篇幅所限，本书未能全面、详尽地介绍秦汉军事史的方方面面，许多内容，如西汉统一南方的战争，东汉与鲜卑、乌桓的战争等等，都只好忍痛割爱了。

中国全史

本卷提要

本书是一部系统而又深入地阐述秦汉时期思想发展的学术专著。作者打破了以人物排队和把思想家的思想简单地划分为宇宙观、辩证法、认识论等几大块的研究方法，而是以秦汉时的学术思潮为主线，以汉代思想家普遍关注的“天人”问题为核心，对秦汉时期学术思潮的演进作了严密的历史考察。本书不仅以大量的笔墨对秦汉学术思想史上的儒学经学化与经学神学化等重大学术问题进行了详尽探讨，而且对儒家之外的其他各家尤其是道家在秦汉思想史上的地位等问题也提出了独到的见解。本书立论新颖，论证充分，文字流畅，为读者真实地再现了秦汉四百四十年思想发展的原情本貌。

一、秦汉思想概述

秦汉（上起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下迄公元 220 年东汉灭亡）时期，随着统一的封建帝国的出现，春秋战国时“百家争鸣”的局面已告结束。为了适应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的需要，秦汉统治者及其思想家在思想文化领域进行了一系列新的探索。在这种探索中，无论是其经验还是其教训皆对以后的中国封建社会思想文化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秦朝是我国历史上的第一个统一的封建王朝，它以法家的“倾邻国”、“雄诸侯”、“兼吞战国”统一了天下，但它也因法家的“专任刑罚”、残暴不仁、横征暴敛、穷奢极欲而骤亡。秦王朝在选择法家作为封建国家统治政策的尝试中遭到了惨痛的失败。

汉之初，随着秦的灭亡和秦专任法家治国的失败，儒道两家的学说又开始活跃起来。但是，由于当时外戚、功臣、郡王的大力提倡，由于道家“黄老之学”的“文武兼备”、“刑德并用”、“以法为符”、“与民休息”、“轻徭薄赋”的思想更有利于稳定汉初的政治形势并恢复汉初残败的社会经济，所以道家“黄老之学”应时而成了汉初统治者的指导思想，并逐渐成了一种社会思潮。在西汉前期的“黄老”思潮中，涌现出了一大批杰出的“黄老”思想家，淮南王刘安与司马谈便是其中的代表人物。刘安主持编写的《淮南鸿烈》是西汉前期道家思想的总集，是西汉道家思想之“渊府”；司马谈的《论六家之要指》是对汉初“黄老之学”所作的学术总结。

汉初几十年道家政治的实行，的确使凋敝不堪的社会经济得到了恢复与发展，在此基础上，具有“雄才大略”的汉武帝便不再愿意象文、景那样“恭俭无为”、“贵柔守雌”了，他要做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他不仅要试图把大权独揽于自己手中，以树立作为皇帝的最高权威形象，而且他还要试图消除郡国力量过于强大这个内患与匈奴侵边这个外患以建立“大一统”的汉帝国。因此，到这时以“无为”为标榜的道家思想已成了汉武帝“有为”政治的障碍，于是董仲舒的以鼓吹“君权神授”和“《春秋》大一统”为主旨的儒家学说得到了汉武帝的赏识并被定于一尊。儒家学说终于在王权的支持下由子学上升而成了作为官方意识形态的“经学”。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但其时历经战乱兵燹，先秦儒家的典籍，原本多佚。因此当时的儒经博士所传习的经典多是由汉初经师凭记忆口耳相传下来、用汉初文字整理而成的“今文经”；当时盛行一时的“经学”，也被称为“今文经学”。

为了论证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封建统治的合理性，以董仲舒为代表的今文经学家在利用道家和阴阳家的思想资料阐发儒家经典中的“微言大义”的同时，便已经有了“天人感应”、“符瑞灾异”等神学内容，而其末流更是完全离开儒家经典的“微言”，胡编滥造出种种古怪荒诞的“大义”，附会到天帝与孔子名下，因此在西汉中叶后，随着西汉社会统治危机的日益加深和统治阶级内部各种政治势力之间斗争的日趋激化，带有神学色彩的今文经学更进一步与秦、汉之际以来的鬼神符讖相结合而堕落了成了讖纬神学。“讖”，本义是应验，实际上是一些宗教预言之书；“纬”，是对“经”而言的，实际上是一些用神学迷信观点解释儒家之“经”的书。王莽建立新朝，刘秀光复汉室，皆曾得利于讖纬，因此，在王权的抬高下，讖纬神学在两汉之际甚

器尘上。在汉儒制造出来的五花八门的纬书中，儒家经学中的孔圣人已变成了通天神人，儒家典籍已由“经”变成了神秘的“天书”，成了“天神”意志的体现。

除此之外，两汉之际，还有另一批人，他们面对各种政治势力之间的激烈斗争与风起云涌的农民起义，遂感到富贵荣华乃“浮云”，“保终性命”才是“真”，而且王莽之篡汉也粉碎了他们对儒家君臣礼仪的信仰，于是他们便纷纷遁入了道家“老学”、“隐匿山野”、“养志修道”去了。因此道家“老学”在两汉之际盛行了起来。在两汉之际的“老学思潮”中，出现了一批研究道家“老学”的著作，其中最著名的是《老子指归》与《老子河上公章句》。《指归》与《章句》皆以探求避祸自保、“存神养和”、“保终性命”之道为己任，这既与先秦的《老子》有所不同，更与汉初“黄老之学”迥异，这实际上是两汉之际隐士们在乱世中求生存的心态的一种反映。

自从儒家在西汉中叶由子学上升为“经学”后，先是“今文经学”显赫一时，在西汉中后期又出现了谶纬神学与古文经学。王莽为了篡汉曾大力提倡谶纬，又曾利用古文经学为自己的复古改制提供理论依据，因此谶纬神学与古文经学在王莽时获得了很大发展。东汉初期，光武帝为了维持经学各派的平衡，对于今文经学、古文经学、谶纬神学采取了兼收并蓄、普遍扶植、分别利用的政策，使经学中的三个各自独立的派别在东汉前期皆获得了进一步发展的机会。但是，到这时，经学本身所固有的致命性的弊端也已全部暴露了出来：一是经学各派各说各的，互相斗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没有一个统一的规范性的说法，无法履行统治思想的功能；二是“五经章句烦多”，圣人的“微言大义”已被淹没在烦琐支离的“碎语”之中，变得越来越模糊，越来越缺乏力量。为了克服经学本身所具有的这些弊端，汉章帝于建初四年（公元79年）亲自主持召开了“讲议五经同异”的“白虎观会议”。在封建社会的最高统治者——皇帝的直接干预下，经学各派互相协调，求同存异，终于在“三纲五常”的基础上，实现了经学与神学的结合，经学各派开始由纷争走向统一，“三纲五常”的道德教条也在神学的外衣下以法典的形式规定了下来。《白虎通义》便是这次经学会议的总结。它的出现，标志着汉代建立官方统治思想的终结。

当汉代学术界被今文经学、谶纬神学、世俗迷信搞得乌烟瘴气之时，在统治阶级内部出现了一批与儒家正统异趣的思想家，初有刘歆、扬雄与桓谭，而真正能够利用道家“天道自然”的学说与汉代自然科学的材料对神学经学与各种世俗迷信展开全面的批判与扫荡的则是东汉的王充。王充对汉代神学迷信的批判，给汉代学坛带来了几丝清新的理性之风，并对我国后来的唯物主义者和无神论思想家产生了深远影响。

诚如侯外庐先生所说，西汉以来的儒学“正宗”地位，在遭受了王充的批判之后，虽然在形式上尚能维持其统治地位，而实质上已经起了根本的动摇。其表现之一是，许多儒者（包括一些名儒，如马融、蔡邕等），虽为了利禄而不得不研读儒典，但他们已经越来越背离了儒家的教义，而走上了儒道双修、融合儒道的道路。汉末的这种打破儒家经学的“家法”而兼融诸家的思想风气，预示着汉代经学已走到了穷途末路，并为后来魏晋时“援道入儒”、“以道代儒”的玄学思潮开启了先河。

二、“黄老之学”在西汉的盛衰

“黄老之学”是汉代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学术派别，它在西汉前期曾非常盛行，不仅是当时政治上的指导思想，而且还成了一种社会思潮。到西汉中期，随着儒学独尊地位的确立，“黄老之学”才开始走向衰落，但它的影响却远远没有消绝。

（一）秦专任法家治国的失败与“黄老之学”在汉初的盛行

秦王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也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个极为短命的封建王朝，它以法家而“倾邻国”、“雄诸侯”，并最后“兼吞战国”统一了天下，建立了一个幅员空前辽阔、国力空前强盛的秦帝国，但它也因法家的“专任刑罚”、残暴不仁以及无休止的横征暴敛、滥发徭役、穷奢极欲而骤亡。秦王朝在以法家作为封建国家统治政策的尝试中遭到了惨痛的失败。因此，探讨封建社会长治久安统治之术的任务便历史地落在了经历了秦末农民战争洗礼的汉初统治者及其思想家们的身上。他们从秦末农民起义的风暴中已经认识到单靠法家强权必然会重蹈亡秦的覆辙，而他们在自己建立汉家政权的切身经历中也已认识到，以道德修养为己务的儒家和崇尚自然、消极无为的道家老学皆无力解决汉初民不聊生、经济凋敝、政权不稳等现实而又迫在眉睫的政治、经济问题，于是以轻徭薄赋、与民休息、刑德并用为主要内容的道家“黄老之学”应时而成为汉初统治者的指导思想，并逐渐成了一种社会思潮。

除此之外，“黄老之学”在汉初的盛行，“也反映出当时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局势尚未巩固，功臣、外戚、郡国王还有着相当强大的势力，他们崇道黜儒，正是为了让皇帝垂拱无为，不去干预郡国事务”，以使其既得的利益不受皇权的侵害。也正是因为这样，汉初竭力提倡道家“黄老”的人物是窦太后、曹参、淮南王等人。史称窦太后“好黄帝、老子言，帝及太子、诸窦不得不读《黄帝》、《老子》，尊其术”；而汉初第一个明确地以“黄老之学”来指导政治实践的是齐相曹参，他“闻胶西有盖公，善治黄老言，使人厚币请之”，拜盖公为师，“其治要用黄老术，相齐九年，齐国安集，大称贤相”。惠帝时，萧何卒，曹参代为汉相，遂将“黄老之学”由齐国带到了中央而推之全国。文、景二帝之时，继续以“黄老”治国。刘向说：“文帝本修黄老之言，不甚好儒术，其治尚清静无为。”《隋书·经籍志》也曾经指出：“汉时曹参始荐盖公能言黄老，文帝宗之。”文帝的儿子汉景帝从小就在文帝和窦太后的教育下诵读《黄帝》、《老子》之书，所以景帝继承文帝的政策，举事无所变更，崇尚“黄老之学”。至于淮南王刘安，那更是郡国王中崇尚道家“黄老”的代表人物，他主持编写的《淮南鸿烈》实是一部西汉前期道家黄老思想的总集。

侯外庐等：《中国思想史纲》（上），第139—140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80年版。

《史记·外戚世家》、《汉书·外戚传》。

《汉书·曹参传》。

《风俗通·正失》。

后面有详细的论述。

在汉代大臣、外戚、郡国王的积极倡导下，道家“黄老之学”遂成为一种社会思潮。上至皇帝（文、景二帝）、将相（曹参、陈平）、名臣（汲黯、田叔、直不疑、郑当时、张释之），下至一般学者（如黄生）、隐士（司马季主、盖公、王生），几乎无人不读“黄老”，无人不通“黄老之术”。“黄老之学”在汉初达到了极盛。

道家“黄老之学”在汉初的盛行，取得了非常明显的社会效果。到惠帝、吕后时期，已由“天下初定”时的“民无盖臧……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将相或乘牛车”的凄凉凋敝的局面变为“天下晏然”、“衣食滋殖”的兴旺发展的景象。经过“文景之治”，经济繁荣已超过了战国，到汉武帝初年，七十年间国家无事，如果不是遇到旱涝灾害，“则民人给家足，都鄙廩庾尽满，而府库余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中的粮食更是“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原来的“天子不能具醇駟”的状况，到此时已经是“庶众街巷有马，仟佰之间成群，乘牝牡者摈而不得会聚”。

总之，在总结秦王朝专任法家治国而骤亡教训的基础上，汉初的统治者及其思想家们终于找到了“黄老之学”这样一个能够解决汉初政治、经济实际问题的治国方略；秦王朝在探讨封建国家统治政策过程中尚未完成的任务，在汉初统治者这里临时有了“黄老之学”这个较为令人满意的答案。

（二）马王堆汉墓帛书的出土与“黄老”思想之谜的揭破

从古到今，人们历来都认为汉初以道家“黄老”治国，认为“黄老之学”在汉初曾风靡一时，并且认为“黄老之学”在汉初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中起过重大作用。但是，由于历史资料的缺乏，尤其是由于道家“黄老”之中的道家“黄学”一派的代表作——《黄帝四经》从汉代之后便失传了，这就造成了人们对“黄老之学”的种种误解，“黄老之学”也因此而成了千古难解之谜。

既然人们无从知道“黄老”之中“黄学”一派的真实思想内容，人们也就只好牵强附会地以“老”代“黄”了。明末清初伟大的思想家王船山在《读通鉴论》卷三评述西汉“黄老”政治家汲黯时就认为：“黯之学术，专于黄老。甘其食，美其衣，老氏之教也”，把“学黄老言，治官民，好清静，择丞史任之，责大指而已，不细苛”的“黄老”人物——汲黯当成了“甘其食、美其衣”的老学信徒。近人贺昌群先生也说：“汉初诸大臣如张良、萧何、曹参，皆以黄老术为政，并得保全其首领。文景之政，以慈俭为宗，此老子一书之应用于汉初政治者也。”就连著名的哲学家冯友兰先生和著名的历史学家侯外庐先生也认为汉初的“黄老之学”就是“老学”或“老庄之学”。冯友兰先生在其《中国哲学史》第八章中说：“汉兴，黄老之学盛行，主以清静无为为治，此‘老学’也”；侯外庐先生在其《中国思想通史》第二卷

陈平信奉“黄老”的记载见《史记·陈丞相世家》、《汉书·陈平传》。

参见《史记》与《汉书》中的“本传”。

黄生是司马谈的老师，是汉初著名“黄老”学者，参见《史记·儒林列传》与《史记·太史公自序》。

参见《史记·日者列传》与《张释之传》。

以上引文见《汉书·食货志》。

《魏晋清谈初论》，商务印书馆出版。

中也说：“汉代在初期与末期，都借重老庄，初期试求复古于老庄以与儒学相抗，末期再试求复古于老庄以代替儒学，然都没有成为支配势力”。总之，汉初的“黄老之学”就是老子之学或老庄之学。

但实际上，当人们用老子之学或老庄之学来代替“黄老之学”时，有一个问题常常难以自圆其说，这就是：崇尚自然、消极无为、专注于心性修养而一味追求个人精神解脱的“老庄之学”又如何能使汉初凋敝不堪的社会经济得到恢复、走向繁荣，并使新生的汉家政权不断得到巩固呢？而且，汉初在“黄老之学”指导下所实行的各项政治、经济政策，汉初黄老人物的所作所为也与老庄思想相去甚远。例如，老、庄皆反对法治，认为“法令弥彰，盗贼多有”，主张废除一切禁令和外束缚而让人们任其自然、自由自在地生活；而汉初统治者却不是这样，从高祖刘邦的“约法三章”到萧何的“为法令约束”再到文帝的“好刑名之言”，不仅制订了一系列越来越繁苛的法律条文，而且还特别强调制订了法令之后必须秉公执法而不可随意枉法，强调以法律为准绳来处理一切事情。根据《史记·张释之传》的记载，张释之以“善为黄老言”的处士——王生为师，是著名的“黄老”信徒，他作为文帝时的廷尉，在处理所谓的“犯跸案”与“盗高庙玉环案”时，并未因犯人掠的是文帝之马、盗的是“先帝庙器”便罪加一等，而是主张“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也”，认为只有法律才是判黑白、定是非的唯一标准。汉文帝对于张释之的做法虽然有点不太高兴，但因他也是“本修黄老之言”，深知秉公执法的重要性，因此他还是肯定了张释之对这两个案子的判决，并未因一时之怒而废法，也未因一己之利而乱法。汉文帝与张释之的这种秉公执法、不枉法、不废法的思想在老、庄那里是根本不可能找到的。又如，老、庄未尝有一言谈及生产，也无发展经济的明显要求，而汉初统治者却在“黄老之学”的指导下采取了一系列与民休息、轻徭薄赋、奖励垦荒、勿逆农时的让老百姓发家致富的政策，并使汉初经济由凋敝走向了繁荣。再如，老、庄皆竭力反对贵贱有别、尊卑有序的社会等级制，而汉景帝时的黄老学者——黄生在与儒经博士辕固生辩论汤武除桀纣是“受天命”还是“臣弑君”的问题时却说：“冠虽敝，必加于首；履虽新，必关于足，何也？上下之分也。今桀纣虽失道，然君上也；汤武虽圣，臣下也。夫主有失行，臣不能正言匡过以尊天子，反因过而诛之，代立践南面，非弑而何也？”在此黄生所竭力维护的便是一种臣下绝对忠于君主的上下有别、尊卑有序、贵贱有恒位的思想。这种思想是道家老、庄所坚决反对的，而“黄老”学者——黄生却以此作为基本观点。如果说“黄老之学”就是“老庄之学”，那么这又如何解释呢？

直到1973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的出土，才为我们彻底搞清这些千百年来使人迷惑不解的问题提供了真实、可靠的第一手资料，才使“黄老”思想之谜大白于天下变成了可能。因为在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中，除发现了流行于汉初的两种《老子》版本（甲、乙本）外，还发现了和《老子》甲、乙本合抄在一起的另外四篇古佚书。这四篇古佚书有篇名而无书名。第一篇是《经法》，第二篇是《十六经》，第三篇是《称》，第四篇是《道原》。如果把汉初的政治、经济政策和汉初“黄老”人物的所作所为与汉初人手抄的这四篇古佚书相对照，那么，我们用“老子之学”或“老庄之学”所无法解

《老子》第五十七章。

见《史记·儒林列传》。

释清楚的问题，在这四篇古佚书里全找到了答案：首先，关于法治的问题，老、庄虽坚决反对，但古佚书却认为“道生法”，认为“法者，引得失以绳而明曲直者也，故执道者生法而弗敢犯也，法立而弗敢废也”。这些说法与“黄老”信徒张释之秉公执法的情况以及汉文帝不以一己之私而废天下之公法的做法是完全相符的；其次，关于发展经济的问题，老、庄皆不曾谈及，而古佚书却特别重视，认为“人之本在地，地之本在宜，宜之生在时，时之用在于民，民之用在于力，力之用在于节。知地宜，须时而树，节民力以使，则财生。赋敛有度则民富，民富则有耻”。这些说法与汉初的与民休息、轻徭薄赋、让老百姓安心发家致富的经济政策是完全一致的；再次，关于社会等级有别的问题，老、庄皆坚决反对，而道家“黄老”学者——黄生却竭力维护，那么，黄生的思想源于何处呢？实际上，黄生的思想源于古佚书。因为古佚书曾明确说过：“主阳臣阴。上阳下阴。男阳女阴。父阳子阴。兄阳弟阴。长阳少阴。贵阳贱阴。”黄生的首足有别、上下有分的思想与古佚书的这种主主臣臣、上上下下、男男女女、父父子子、兄兄弟弟、长长少少、贵贵贱贱的尊卑有别、上下有序的思想如出一辙。

由此可以看出，汉初流行的“黄老思想”与“老庄之学”的主旨多有不合之处，但与马王堆出土的《老子》乙卷本前四篇古佚书的内容却完全一致。那么，这四篇古佚书到底属于什么性质的书呢？

首先，我们认为，这四篇古佚书属于“黄帝书”。《淮南子·修务训》有言曰：“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贱今，故为道者必托之于神农、黄帝而后能入说。乱世暗主高远其所从来，因而贵之。”《淮南子》的这段话，道出了一个真情，这就是在战国、秦汉之际，诸子各家为了抬高自己学说的地位并取得时君世主的信仰，多依托远古之人来著书立说以表达自己的学术见解，最明显的如儒、墨两家皆祖述尧舜，农家许行则言必称神农，道家则依托西出函谷关的隐士老子。而实际上，随着战国以来大国争霸局面的形成与统一形势的出现，黄帝的形象已经变得越来越高，在政治军事上，黄帝成了战胜一切邪恶、统一四方的英雄；在思想文化上，黄帝成了人类文明的缔造者，成了思想理论上的权威代表。因此，从战国中期以来，出现了一个依托黄帝而著书立说的时代，一大批依托黄帝而写成的书涌现了出来。根据《汉书·艺文志》的记载，这些“黄帝书”共有十二类二十六种，其中道家类五种，阴阳家类一种，小说家类一种，兵阴阳家类五种，天文类二种，历谱类一种，五行类二种，杂占类一种，医经类一种，经方类二种，房中类一种，神仙类四种。马王堆汉墓中出土的这四篇古佚书因其通篇都是假借黄帝、黄帝与其大臣的对话来阐述其政治、经济、伦理学说的，因此这四篇古佚书是当时流行的“黄帝书”中的一种当是无可怀疑的。

其次，我们认为这四篇古佚书属于道家类的“黄帝书”。在《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十二类二十六种“黄帝书”中，道家类的“黄帝书”共有五种，占了较大的比重。而马王堆出土的这四篇古佚书当是其中的一种。因为这四篇古佚书虽然在政治、经济思想方面与《老子》的思想有较大差异，是

引文出自古佚书的第一篇《经法》中的第一节《道法》。

见古佚书《经法·君正》。

见古佚书的第三篇《称》。

如前面提到的，《老子》反对“法治”，也不谈生产，而古佚书却有很多这方面的内容。

对《老子》思想的改造与发展。但在自然哲学与人生哲学方面，却与《老子》的思想完全一致。与《老子》一样，古佚书通篇都是以“道”为宗，认为“道”是宇宙万事万物的最高主宰，并专辟一篇《道原》来探讨“道”的特性与作用，其对“道”的看法与《老子》的看法毫无二致；不仅如此，道家《老子》的“无为”、“不争”、“贵柔”、“守雌”等人生主张也是古佚书贯穿始终的基本观点；又加上这四篇古佚书是和道家《老子》合抄在一起的。因此，这四篇古佚书只能是道家类的“黄帝书”，而不可能是其他类的“黄帝书”。对此，学术界已有公论。

再次，我们认为这四篇古佚书便是《黄帝四经》。在《汉书·艺文志》记载的道家类“黄帝书”中，除了首列的《黄帝四经》四篇外，还有《黄帝铭》六篇、《黄帝君臣》十篇、《杂黄帝》五十八篇、《力牧》二十二篇。那么，马王堆出土的这四篇古佚书到底是道家类的哪一种“黄帝书”呢？首先让我们来看一下是不是《黄帝铭》。《黄帝铭》在《汉书·艺文志》上所载是六篇，显然与古佚书四篇的篇数不符。而且顾实《汉志讲疏》说：“黄帝《金人铭》，见于《荀子》、《太公金匱》、刘向《说苑》；黄帝《巾几铭》，见于《路史》。是六铭尚存其二也。”今取其佚文与古佚书相对照，从文体到内容均不相同，可见古佚书不是《黄帝铭》；那么，是不是《黄帝君臣》十篇呢？也不太象。一是篇数不符，二是古佚书讲黄帝君臣的只有《十六经》一篇，而且在《十六经》的十五小节中，真正涉及到黄帝君臣的也只有八个小节，更何况古佚书在讲到黄帝与其大臣时还带有强烈的神话传说的色彩。可见，这四篇古佚书也不是《黄帝君臣》十篇；另外，这四篇古佚书也不是《杂黄帝》五十八篇与《力牧》二十二篇。一是因为这两部书与古佚书的篇数相差太远，二是因为古佚书所显示的是非常有思想理论系统的著作，以“杂”称之不太恰当，三是因为《十六经》中虽确有力牧其人，但除了力牧之外，还有太山之稽、果童、闾冉等黄帝臣，如都视为力牧之书，显然不符合事实。因此，四篇古佚书不是《杂黄帝》与《力牧》。这样，剩下的只有《黄帝四经》这本书了。那么，古佚书四篇是否就是《黄帝四经》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这不仅因为古佚书四篇与《黄帝四经》四篇的篇数完全相符，而且因为两者的文体也是相符的。古佚书的第一篇《经法》与第二篇《十六经》已在标题中明确称“经”，第三篇《称》与第四篇《道原》虽未标出“经”字，但却是“经”的体裁，内容提纲挈领，言简义丰，以“经”称之，当之无愧。由此，我们便可得出结论：马王堆汉墓出土的《老子》乙卷本前四篇古佚书便是《汉书·艺文志》中所著录的道家类“黄帝书”——《黄帝四经》。

《隋书·经籍志》曾经指出：“汉时诸子道书之流有三十七家。……其《黄帝》四篇、《老子》二篇，最得深旨。”这里所谓的“黄帝四篇”，实际上就是指《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黄帝四经》，也就是马王堆汉墓出土的《老子》乙卷本前四篇古佚书。所谓“黄帝四篇、《老子》二篇”，也就是我们今天所看到的帛书“黄”、“老”二书的合卷本。因为以“黄”、“老”二书代表的“黄老之学”在汉初曾盛极一时并对整个汉代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故称“最得深旨”。

例如，古佚书的“无为而治”便是在改造《老子》“无为”思想基础上形成的一种新的政治学说。后有详述。

《黄帝四经》一书的出土与“黄老之学”中道家“黄学”一派的发现，终于使千百年来使人迷惑难解的“黄老”思想之谜大白于天下。

(三) “黄老之学”的宇宙图式与社会秩序

马王堆“黄老帛书”的出土，使我们看到，在汉初盛极一时的“黄老之学”有着丰富的思想内涵。对此，学术界已有不少学者在这方面做过许多研究，但这些研究多局限于微观方面；如有的学者对《黄帝四经》的“道”进行了详细探讨，又有的学者对《黄帝四经》的“无为”进行了专门的分析，而真正从宏观的角度对“黄老之学”的思想体系进行剖析的还为数甚少。本人试图在这方面做一些尝试性的努力。本人认为，以《黄帝四经》与《老子》为代表的“黄老之学”与“重人事、轻自然”而专注于对形而下的社会政治、伦理等问题进行探讨的先秦儒家不同，道家“黄老”非常注重对形而上的宇宙的本源、宇宙的生化图式、宇宙的根本法则等问题的研究，它们虽然也有一系列关于社会政治、经济、道德伦理的主张，但在它们看来，形而下的社会秩序乃不过是形而上的宇宙秩序在人间的体现，宇宙秩序才是建立人间秩序的根据与凭借。也就是说，道家“黄老之学”的思想体系是由形而上的宇宙图式与形而下的社会秩序两部分组成的，而其中前者是后者的依据，后者是前者在社会领域的直接推演。为了说明这个问题，首先让我们看一下“黄老之学”的宇宙图式。

1. 道家“黄老”的宇宙图式

在道家“黄老”看来，“道”是宇宙万物的本源与最高主宰。《老子》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又说：“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渊兮，似万物之宗。”《黄帝四经》也认为：“虚无形，其契冥冥，万物之所从生”，“虚无有，秋毫成之，必有刑(形)名”，又说：“古(故)无有刑(形)，……小以成小，大以成大。……鸟得而蜚(飞)，鱼得而流(游)，兽得而走。万物得之以生，百事得之以成。”这里所说的“虚无形”、“虚无有”、“无有形”皆是是指“道”，这就是说，在《四经》看来，宇宙间的万事万物皆是由“道”产生的，“道”是宇宙间万事万物的总根源。不仅如此，《四经》还认为：“道生法”，即人间的法令制度、社会的政治、经济秩序也是“道”的产物。

那么，“道”又是怎样使宇宙万物得以生成的呢？《老子》曾说过：“道

此处使用的“黄老帛书”一词，是指帛书《黄帝四经》与《老子》，与有的学者以“黄老帛书”专指《老子》乙卷本前四篇古佚书（《黄帝四经》）不同。

参见拙作《〈黄帝四经〉的宇宙图式与社会秩序》，载《湖南大学学报》（哲社版）1992年第2期。

《老子》第二十五章。为了叙述方便，本书在引用《老子》原文时，以今本《老子》为主。今本《老子》与帛书本《老子》不同之处，则以帛书本《老子》为准。

本书所引用的《黄帝四经》的材料，均出自余明光、张纯、冯禹、张国华等人合作完成的英汉对译本《黄帝四经今注今译》。此书于1993年7月由岳麓书社出版。

《黄帝四经·经法·道法》。

《四经·道原》。

“道生法”是《四经》开篇第一句话。

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四经》的看法与《老子》非常相似。

根据《老子》宇宙发生论的见解，作为宇宙本源的至高无上的“道”，首先生出的是“一”，即“道生一”。那么，“道”生出的这个“一”指的是什么呢？通读《老子》，我们便会发现，“一”在《老子》中共出现过十四次，除去两次作为纯粹数字意义之外，具有哲学意味的还有十二次，将其分析归纳，基本含义有两个：一是指“道”，二是指宇宙开初时的混沌未分的状态。因此，《老子》所说的“道生一，一生二”中的“一”，当属于第二个含义，即张岱年先生所说的宇宙开初时的“浑然未分的统一体”。类似的说法在《黄帝四经》中也有多处，例如《道原篇》中就曾说过：“恒先之初，迥同太虚。虚同为一，恒一而止。湿湿梦梦，未有晦明。”很显然，这里所说的“一”也是指“未有晦明”以前的天地未分的“湿湿梦梦”、混混沌沌的状态。

在《老子》看来，“道”生“一”之后，在“道”的作用下，“一”又生“二”。道家“黄老”的“二”又是指什么呢？《黄帝内经·太素·知针石篇》杨上善曾对“一生二”作了这样的注释：“从道生一，谓之朴也，一分为二，谓天地也。”杨氏的这一见解是符合《老子》本意的。因为《老子》也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又说“无名，天地始”，还说：“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这就告诉我们：在“道”的作用下，由混沌未分的“一”首先分化出来的便是“天、地”。而《黄帝四经》的“一之解，察于天地”的说法，也有与《老子》一脉相通之处。总之，如张岱年先生所说：“二即天地”。

天、地诞生后，《老子》又认为天地间有阴阳二气，而这阴阳二气并不是静止凝固的，而是互相冲击激荡并最后达到“和”的状态，这就是《老子》所说的“冲气以为和”。天、地之间的阴阳二气与“和气”便是由“二”（天、地）生出的“三”，“三”又生万物，因此万物皆“负阴而抱阳”。这也就是张岱年先生所说的：“三即阴阳和虚气，由阴阳和虚气生出万物”。对《老子》的这种阴阳学说，《黄帝四经》有继承，而且有发展。“黄帝曰群群

为一困，无晦无明，未有阴阳。阴阳未定，吾未有以名，今始判为两，分为阴阳，离为旧时……”。这就是说，《四经》不仅认为在天、地之间有阴阳二气，而且还根据阴阳二气冲击激荡、矛盾对立在不同时间上的不同特点，又把“阴阳”“离为四时”，并认为春、夏、秋、冬“四时有度，天地之李（理）也”。

不仅如此，道家“黄老”还特别强调“人”在宇宙中的独特的高贵地位。

见《老子》第四十二章。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第2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出版。后引只注书名。

《老子》第二十五章。

《老子》第一章。

《老子》第三十九章。

《十六经·成法》。

《中国哲学大纲》第21—22页。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第22页。

《十六经·观》。

《老子》说：“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黄帝四经》也说：“王天下者之道，有天焉，有人焉，又有地焉”，又说，没有人便“无与守天”、“无与守地。”这样，道家“黄老”的由“道”到天、地、人，再到阴阳、四时的宇宙图式便完整地呈现在我们面前了。

2. 道家“黄老”的社会秩序

道家“黄老”通过对“道”、“一”、“天地”、“阴阳”、“四时”等的论述，完成了其对宇宙的本源、宇宙的生成图式、宇宙的秩序的理解，但这种形而上的对总体宇宙的探讨，乃不过是为了论证、说明与推演其人间的社会秩序。社会政治、经济、伦理思想才是其宇宙观所要达到的目的与归宿。

(1) “道”与“无为”

在道家“黄老”看来，“道”虽为宇宙万事万物的本源与最高主宰，但“道”的最大特点却是“无为”。《老子》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自然无为，故道也无为，即“道常无为而无不为”。《黄帝四经》也说：“一者其号也，虚其舍也，无为其素也”，也就是说：“无为”是“道”的本质特征。即然“宇宙之本根是道，而道是无为的；人应依循道，所以人也应无为”。因此，“无为”是“黄老之学”由其形而上的宇宙图式推演出来的形而下的最重要的社会政治、伦理思想。《老子》说：“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又说：“上德无为而无以为，下德为之而有以为”；《黄帝四经》也认为：“故执道者之观于天下也，无执也，无处也，天为也”。

由此可见，无论是《老子》还是《黄帝四经》皆以“无为”为最高的为政原则和人应具有的最高的道德境界。但具体分析起来，《黄帝四经》的“无为”又已与道家《老子》的“无为”有了较大差异。我们都知道，《老子》的“无为”是一种绝对的、无条件的“无为”，是任其自然而无所作为，即“为无为，事无事，味无味”，“无为，故无败；无执，故无失”。而《黄帝四经》的“无为”却不是这样，它是适应新的历史条件、在改造《老子》“无为”学说基础上形成的一种新的“无为”理论，“无为”已被赋予了许许多新的政治、伦理内涵。

首先，从政治方面来看，《四经》的“无为”是一种以有为为前提的“无为”，是指君无为而臣有为，是一种高超的统治之“术”。虽然《四经》也

《老子》第二十五章。

《经法·六分》。

《十六经·观》。

《老子》第二十五章。

《老子》三十七章。

《道原》。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第283页。

《老子》第五十七章。

《老子》第三十八章。

《经法·道法》。

《老子》第六十三章。

《老子》第六十四章。

象《老子》一样，认为“无为”是“道”的本质特征，并由此要求人也应“无为”。但是，除此之外，《四经》还认为“道生法”，认为人间的一切法令制度皆是由“道”产生的，“法度者，正之至也”，“法”有着至高无上的神圣性。因此，在《四经》看来，“执道者”（帝王）的“无为”也应象“道”那样是在“生法”之后的“无为”，即在建立了完善的社会法度、秩序之后的“无为”。只有这样，才能“名刑（形）已定，物自为正”，“形恒自定，是我愈静，事恒自（施），是我无为”。所以，《黄帝四经》的这种“无为”绝非《老子》的那种一任自然、绝对的、无条件的“无为”，而是在“名刑已定”、“度量已具”前提下的“无为”，是一种以有为为前提的“无为”。不仅如此，《黄帝四经》还根据“道”虽“无为”，但“道”产生的天地、阴阳、四时却运行不息的特点，提出了“君无为而臣有为”的主张。《四经》认为，君主（执道者）在根据“道”的要求制订了社会法令制度之后，君主便可“无为”，但各大臣还是必须“左执规、右执矩”以使各种法令得以贯彻实施，至于老百姓那更是有“恒事”——“男农、女工”。所以，在《四经》看来，所谓“无为”是指君主“无为”，而君主的“无为”又是以臣民们的“有为”为基础的，也正是因为臣民们的“有为”才构成了君主的“无为”。另外，《四经》还根据“道”虽然“无为”、“莫见其形”、“莫知其名”但却无处不在并决定着万物的生死、祸福的特点，要求君主在驾驭臣下时不要轻易表露出个人的喜怒爱憎、不要说出自己的主观愿望、不要发表自己的政见，而是要藏而不露、“虚静谨听”、“以法为符，审察名理终始”，并据此进行赏罚、生杀。这样一来，大臣们便不会看君主的脸色行事而能秉公执法了。而这实际上就是《经法·六分》中所讲的君主驾驭臣下的“王术”。在《四经》看来，“不知王术，不王天下”。总之，《黄帝四经》的“无为”是指君主在建立各项社会法令规章制度之后，而让大臣依法处理各种具体事务，君主本人则只须“虚静谨听”以掌握好对大臣们的赏罚、生杀之权就可以了，而不必事事都管。因此，《四经》的“无为”是一种以有为为前提的“无为”，是一种高超的君主驾驭臣下的“王术”。对于道家“黄老”的这种高超的“无为”，汉初统治者并不都是一下就能认识到的，而是有一个认识的过程。例如惠帝二年（公元前193年），在齐国推行“黄老之术”的曹参代萧何而为汉相，把“黄老”无为之术也带到了中央。在他执政期间，“举事无所变更，一遵萧何约束”。对此，年轻的惠帝很不理解，责怪相国“不治事”。对于惠帝的批评，曹参有一段极富趣味而又有说服力的解释：“‘陛下自察圣武孰与高帝？’上曰：‘朕乃安敢望先帝乎！’曰：‘陛下观臣孰与萧何贤？’上曰：‘君似不及也。’参曰：‘陛下言之是也。且高帝与萧何定天下，法令既明，今陛下垂拱，参等守职，遵而勿失。不亦

《经法·道法》。

《经法·君正》。

《十六经》。

《十六经》。

《经法·道法》。

《经法·名理》。

《经法·六分》。

可乎？’惠帝曰：‘善。君休矣！’”在此，曹参就已明确地告诉了惠帝，“黄老”的“无为”并非绝对“无为”，而是在“法令既明”前提下的君无为（“陛下垂拱”）臣有为（“参等守职，遵而勿失”）。经过曹参的这番疏导，年轻的惠帝才理解到了“黄老”“无为之治”的奥妙。

其次，从道德伦理方面来看，《四经》的“无为”是指“公正无私”、“恭俭朴素”、“贵柔守雌”。在《四经》看来，“道生法”，“法”具有无上的神圣性。因此，君主在根据“道”的要求制订了“法”之后，便应一切“皆断于法”，而不应该以私而废公、以我而释法。也就是说：“执道者之观于天下也，无执也，无处也，无为也，无私也。……公者明，至明者有功。至正者静，至静者圣。无私者知，至知者为天下稽”。总之，“世恒不可释法而用我，用我不可，是以生祸”，只有“虚静公正，乃见”，乃得名理之诚”，只有“唯公无私，见知不惑，乃知奋起”。《黄帝四经》的这种不以一己之私利而废天下之公法的“公正无私”的思想也被汉初道家“黄老”人物较好地贯彻到了其政治实践与道德实践中，并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例如，我们在前面讲过的汉文帝与其廷尉张释之在处理所谓“犯跸”案与“盗取玉环”案时所采取的态度便是这样一种“公正无私”的态度。汉初统治者所信奉的道家“黄老”的这种“公正无私”的道德思想，是汉初社会走向安定、繁荣的原因之一。除此之外，《黄帝四经》的“无为”还具有“恭俭朴素”的道德内涵。与《老子》不同，《黄帝四经》非常重视农业生产，要求根据天地、阴阳、四时的自然规律，颁布相应的农业政策，政策一旦制定，统治者就应“恭俭无为”——不要在农忙季节大兴土木以“逆天时”、“乱民功”；不要大肆搜刮民财而使老百姓无法继续生产。而要做到这种以不干涉老百姓的经济生活为主要内容的“无为”，统治者自身必须在生活上“恭俭朴素”而不尚奢华，也就是“驱骋驰猎而不禽芒（荒），饮食喜乐而不面（酒）康，玩好鬻（嫖）好而不惑心”。因为在《四经》看来，“黄金珠玉藏积，怨之本也。女乐玩好燔材，乱之基也。守怨之本，养乱之基，虽有圣人，不能为谋”。总之，“信能无欲，可为民命”。《四经》的这种“恭俭无为、朴素节俭”的思想，对汉初名臣将相的生活作风曾产生过积极影响。史载汉文帝便是一个著名的节俭皇帝。他在位二十三年，“宫室苑囿，车骑服御，无所增益”，有一次想造一个露台，当工匠告诉他要花费百金——相当于十户中等人家一年的收入时，他便决定不造了；他的夫人也是“衣不曳地，帷帐无文绣，以示敦朴”。在汉文帝的带动下，朝野上下，俭朴之风盛行，这对汉初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是起了积极作用的。另外，《四经》的“无为”还具有“贵柔守雌”的意义。我们知道，《黄帝四经》与《老子》的“绝圣弃智”不同，《四经》非常重视人材的选拔，认为“王天下者有玄

以上引文见《汉书·曹参传》。

《经法·道法》。

《称》。

《经法·名理》。

《经法·六分》。

《经法·四度》。

《道原》。

见《汉书·文帝纪》。

德……轻县国而重士，故国重而身安；贱财而贵有知（智），故功得而财生；贱身而贵有道，故身贵而令行”。反之，“不用辅佐之助，不听圣慧之虑，而恃其城郭之固，怙其勇力之御，是谓身薄。身薄则贷（忒）。”那么，“王天下者”如何才能选拔到辅佐自己的优秀人才呢？《四经》认为，这就要求“王天下者”首先具备“无为”的道德境界——不固执己见、不露才扬己、不恃己凌物，而是“立于不敢，行于不能”，“常后而不先”，也就是要“贵柔守雌”。只有这样，“士”才愿意接近我并为我所用。《四经》说：“宪敖（傲）骄居（倨），是谓雄节；共（恭）验（俭），是谓雌节。夫雄节者，淫（盈）之徒也；雌节者，兼（谦）之徒也。夫雄节以得，乃不为福；雌节以亡，必将有赏”。又说：“安徐正静，柔节先定。昂湿恭俭，卑约主柔，常后而不先……刑于女节，所生乃柔……立于不敢，行于不能”。总之，只要固守雌节、柔以待人、后而不先、“以贵下贱，何人不得？”

综上所述，道家“黄老之学”的“无为”不仅是一种高超的统治之术，而且还具有丰富的道德伦理的内涵。这种“无为”已非《老子》的那种绝对的、无条件的“无为”，而是一种新的无为学说。

（2）天地、阴阳与等级有别

天地、阴阳是道家“黄老”宇宙图式中的重要内容。根据天与地各有固定位置（天上地下）和阴阳二气的对立冲突中阳主阴次、阳动阴静的特点，道家“黄老”提出了尊卑有序、贵贱有位、等级有别的社会政治伦理思想。

《黄帝四经》曾经明确指出：“天地有恒常，万民有恒事，贵贱有恒位……”，又认为：“凡论必以阴阳大义……主阳臣阴。上阳下阴。男阳[女阴]。[父]阳[子]阴。兄阳弟阴。长阳少阴。贵阳贱阴。……制人者阳，制于人者阴。……诸阳者法天……诸阴者法地”。由此可见，《四经》不仅有主主臣臣、上上下下、男男女女、父父子子、兄兄弟弟、贵贵贱贱的社会等级有别的思想，而且以形而上的天地、阴阳为依据进一步将这种等级制度绝对化、凝固化了。我们在前面曾经谈到，汉景帝时的道家“黄老”学者黄生与儒经博士辕固生曾就汤武除桀纣的问题展开过辩论，辩论的中心是汤武除桀纣是“受天命”还是“臣弑君”。黄生根据“黄老之学”的观点，认为上下之分、首足之别是任何时候都不可以改变的，因此得出结论说，汤武除桀纣不是“受天命”而是“臣弑君”；而辕固生却根据儒家理论认为汤武除桀纣是“受天命”。结果，黄生得到汉景帝的支持而得到了胜利。这是因为，在汉景帝看来，道家黄生的臣下绝对忠于君主的思想更有利于维护汉王朝的统治；而辕固生的“受天命”的理论则带有某种危险性，它既可用于论证“强汉”之代“暴秦”是合理的，但也可被人用来做其他对汉朝统治不利的篡弑活动。因此，在汉家王朝已经巩固的情况下，儒家的“受天命”的理论自然得不到景帝的赏识

《经法·六分》。

《称》。

《十六经·顺道》。

《十六经·雌雄节》。

《十六经·顺道》。

《经法·四度》。

《经法·道法》。

《称》。

了。

(3) 阴阳、四时与刑德并用

道家“黄老”由“道”之“无为”推演出来了高超的“无为之术”，又由“天地之位”与“阴阳之义”推演出来了尊卑有序、等级有别的政治伦理思想。不仅如此，道家“黄老”还进一步根据阴阳与四时的自然特性推演出了生杀并用、刑德兼备的统治策略。

根据阴阳在生成万物的过程中既互相对立又互相统一、“刚柔阴阳，固不两行，两相养，时相成”的特点，《四经》认为：“刑德皇皇，日月相望，以明其当……天德皇皇，非刑不行；缪（穆）缪（穆）天刑，非德必顷（倾）。刑德相养，逆顺若[乃]成”。

根据阴阳在生成万物的过程中阳主阴次和阳主生阴主杀的特点，《四经》又要求“刑晦而德明，刑阴而德阳，刑微而德彰。其明者以为法，而微道是行”。

根据春、夏、秋、冬四季“三时成功，一时刑杀”的“天地之道”，《四经》认为：“一立一废，一生一杀，四时代正，冬（终）而复始”是“人事之理也”。这也就是《君正》篇所说的：“天有死生之时，国有死生之正（政）。因天之生也以养生，胃（谓）之文；因天之杀也以伐死，胃（谓）之武。文武并行，则天下从矣。”这里所谓的文武、生杀都是指刑德。

根据四时之中，春夏在先并主生、秋冬在后并主杀的特点，《四经》还主张“春夏为德，秋冬为刑。先德后刑以养生。……先德后刑，顺于天”。

总之，刑德并用、先德后刑是道家“黄老”由其宇宙图式中的阴阳与四时推演出来的基本的统治策略，是道家“黄老”的基本的政治主张。

(四) 西汉前期“黄老”思想的总集——《淮南鸿烈》

西汉前期，随着“黄老之学”成为政治上的指导思想，“黄老之学”也成了学术研究的中心。在西汉前期的这种“黄老思潮”中，涌现出了一大批“黄老”思想家。其中西汉宗室淮南王刘安便是一个杰出的代表人物。史称刘安“为人好书，鼓琴，不喜弋猎狗马驰骋”，注重学术研究。他凭借其政治优势和地理优势，“招致宾客方术之士数千人”，在江淮间形成了一个学术中心。在他的主持与组织下，他与他的众多门客们合作编成了《淮南鸿烈》（也称《淮南子》）这部理论巨著。在《鸿烈》的庞大的作者群中，除了刘安外，苏飞、李尚、左吴、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晋昌等人皆是道家人物，他们在作者中占有优势，书中的大多数篇章都是由他们写的。因此，此书“为西汉道家之渊府”，是西汉前期“黄老”信徒们的思想总集，是汉代

《十六经·姓争》。

《十六经·姓争》。

《经法·论约》。

《十六经·观》。

见《汉书·淮南王安传》。

见《汉书·淮南王安传》。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见朱维铮校注《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第369页，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出版。

道家思想的集大成之作。根据《汉书·艺文志》的记载，《鸿烈》原分内外篇，内篇论“道”，有二十一篇；外篇杂说，有三十三篇。现仅存内篇。

通观《鸿烈》一书，从总体而言，其书也是由形而上的宇宙图式和形而下的社会秩序两部分组成的，正如《要略》中所言：“夫作为书论者，所以纪纲道德，经纬人事，上考之天，下揆之地，中通诸理……故言道而不言事，则无以与世浮沉；言事而不言道，则无以与化游息。”也就是说，形而上的“道”与形而下的“事”是《鸿烈》的基本内容，“道”是“事”的凭借与依据，“事”是“道”的推演与延伸；讲“道”而不讲“事”则无以“与世浮沉”，讲“事”而不讲“道”则无以“与化游息”。总之，形而上的宇宙图式与自然规律（“道”）与形而下的社会秩序（“事”）是构成《鸿烈》博大精深思想体系的两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著书二十篇，则天地之理究矣，人间之事接矣，帝王之道备矣”，形而上的宇宙图式与形而下的社会秩序在《鸿烈》中皆有详细的阐述。大致说来，《鸿烈》的前几篇，如《原道训》、《俶真训》、《天文训》、《地形训》、《时则训》、《览冥训》、《精神训》等是着重阐述形而上的宇宙图式的。由《原道训》中的“道”到《俶真训》中的“混沌”再到《天文训》中的“天”与《地形训》中的“地”以及《时则训》中的“四时”和《精神训》中的“人”，构成了一个和道家“黄老之学”完全一致的宇宙生成系统。《鸿烈》中的后几篇，如《主术训》、《缪称训》、《齐俗训》、《兵略训》、《人间训》、《泰族训》等则是着重阐述形而下的社会秩序的，既有治国之道，也有“君人南面之术”；既有“人间之事”，也有修身养性之方。对于《鸿烈》的这种划分，很显然是过于简单，因为《鸿烈》在讲宇宙图式时也讲如何由宇宙图式推演社会秩序，而讲形而下的社会政治伦理思想时，又无不是以形而上的宇宙图式为依据。但是，《鸿烈》一书的总体构架是由自然到人事、由宇宙图式到社会秩序的倾向是非常明显的。

1. 《淮南鸿烈》的宇宙图式

在前面我们对“黄老之学”的宇宙图式已作了详细的阐述。在道家“黄老”看来，宇宙的最高本源是“道”，由“道”首先生出的是“一”（“混沌”），由“一”又分出“二”（“天地”）；天、地产生后又有阴阳二气，两者交通成“和”而生成万物；根据阴阳二气对立统一在不同时间上的不同特点，阴阳又可“离为四时”。不仅如此，“黄老”还特别强调“人”在宇宙中的地位，将“人”与“天”、“地”相并列。《鸿烈》作为西汉前期“黄老思想”的总集，其宇宙图式主要是继承“黄老”而来，但由于受汉代自然科学成就的影响，《鸿烈》在继承“黄老”思想的同时，对“黄老”的宇宙图式又有所发展。

（1）“道”

“道”是“黄老之学”的最高哲学范畴，无论是《老子》还是《黄帝四经》皆有很大的篇幅专门对“道”进行阐述，例如《黄帝四经》便有《道原》篇集中对“道”的性质、功能与特性进行探讨。《淮南鸿烈》作为“黄老”思想的总集，也是以“道”为宗的，其开篇便是《原道训》。不仅如此，与道家“黄老”认为“道”“高不可察”、“深不可测”、“显明弗能为名，

广大弗能为刑（形）”一样，《鸿烈》也认为：“夫道者，覆天载地，廓四方，析八极，高不可际，深不可测”，是一种无限的存在；与“黄老”认为鸟得“道”而“飞”、鱼得道而“游”、兽得道而“走”、万物得“道”以生、百事得“道”以成一样，《鸿烈》也认为“山以之高、渊以之深、兽以之走、鸟以之飞。日月以之明、星历以之行。麟以之游、凤以之翔”，“道”是宇宙间万事万物运动变化的源泉；与道家“黄老”认为“道”是自然而然地生成万物、“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一样，《鸿烈》也认为：“夫太上之道，生万物而不有，成化象而弗宰。蚊行喙息，蠓飞蠕动，待而后生，莫之知德，待而后死，莫之能怨”，并且还进一步认为：“道出一原，通九门，散六衢，设于无垓站之宇，寂漠以虚无，非有为于物也，物以有为于己也”。总之，在《鸿烈》看来，宇宙万物的生成是“道”自然而然地发挥自己功能的结果，在这里没有主观的意志与精神，更没有神秘的上帝与鬼神；与道家“黄老”认为“道”虽无形象却又实有，即“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一样，《鸿烈》也认为：“忽兮恍兮，不可为象兮。恍兮忽兮，用不屈兮。幽兮冥兮，应无形兮。遂兮洞兮，不虚动兮”；与道家“黄老”认为“道”生万物是“无中生有”，即“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一样，《鸿烈》也认为：“是故视之不见其形，听之不闻其声，循之不得其身。无形而有形生焉，无声而五音鸣焉……是故有生于无，实出于虚。”总之，“黄老之学”的道论被《鸿烈》全面继承了下来。

（2）“混沌”（一）

“黄老之学”认为作为宇宙最高本源的“道”首先生出来的是“一”，而“一”就是宇宙开初前的一种混混沌沌的状态，由“一”又分出“二”（天、地）。在这个问题上，《淮南鸿烈》的看法与道家“黄老”略有不同。其不同之处就在于，《鸿烈》在“道”与“一”之间又增加了“虚廓”与“宇宙”两个阶段。即由“道”生“虚廓”，“虚廓”生“宇宙”，宇宙又生出混沌元气，元气又进一步分化为“天”与“地”。《鸿烈》说：“天地未形，冯冯翼翼，洞洞濼濼，故曰太昭。道始于虚廓，虚廓生宇宙，宇宙生元气，元气有涯垠，清阳者薄靡而为天，重浊者凝滞而为地。”《鸿烈》这段话的前

《四经·道原》。

《鸿烈·原道训》。

《四经·道原》。

《原道训》。

《老子》第十章。

《原道训》。

《傲真训》。

《老子》第二十一章。

《原道训》。

《老子》第一章。

《老子》第四十章。

《原道训》。

《天文训》。

几句与《黄帝四经·道原》中的“恒先之初，迥同太虚。虚同为一，恒一而止。湿湿梦梦，未有晦明”是一个意思，但与《四经》不同的是，《鸿烈》在这里更清楚地说明了混沌就是元气，天地是由元气分化而来，并具体描述了由“道”到“元气”的分化过程。类似的论述，在《鸿烈》的其他篇中也有，如《诠言训》便有言曰：“洞同天地，浑沌为朴，未造而成物，谓之太一”。在此，《鸿烈》便将道家“黄老”宇宙图式中的“一”改成了“太一”，但其含义还是相同，照样认为天地是从混沌为朴的“元气”分化出来的。

(3) 天地

天、地是由混沌元气首先分化出来的具体事物，对此，《鸿烈》与“黄老之学”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但《鸿烈》与“黄老”有所不同的是，《鸿烈》在吸收汉代天文、地理知识的基础上，对“天”与“地”作了更加详细而又具体的描述。《天文训》说，“道”在生出“虚廓”、“宇宙”之后，“宇宙”又生元气，因为“元气有涯垠”，因此“清阳者薄靡而为天，重浊者凝滞而为地”，于是天、地便产生了。这些说法与道家“黄老”毫无二致。但是，除此之外，《鸿烈》还进一步认为：“天有九野，九千九百九十九隅，去地五亿万里。五星八风、二十八宿、五官、六府、紫宫、太徽、轩辕、咸池、四守、天阿……”；“地之所载，六合之间，四极之内……九州八极。土有九山，山有九塞，泽有九薮，风有八等，水有六品”，“阖四海之内，东西二万八千里，南北二万六千里，水道八千里。通谷[六]。名川六百。陆经三千里”。这样一来，《淮南鸿烈》便结合汉代的天文学与地理学知识将道家“黄老”的“天”与“地”的概念进一步具体化了。

(4) 阴阳

道家“黄老”认为，天地生成后，天地间便有阴阳二气，二气冲击激荡、上下交通而成“和气”，由“和气”而生成“万物”。对于“黄老之学”的这种看法，《淮南鸿烈》有所继承，如《天文训》说：“道始于一，一而不生，故分而为阴阳，阴阳合和而万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又说：“天地以设，分而为阴阳。阳生于阴，阴生于阳，阴阳相错。四维乃通，或死或生，万物乃成”。但是，与“黄老”有所不同的是，《鸿烈》对万物的生成作了更详细、更细致的描述。在《俶真训》中，《鸿烈》借用《庄子·齐物论》中的一段话作为基本命题：“有始者，有未始有始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始者。有有者，有无者，有未始有有无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无者。”而“所谓有始者”是指“繁愤未发，萌兆牙孽，未有形埒，无无蠕蠕，将欲生兴而未成物类”的“万物始萌”的阶段；由此出发，《鸿烈》进一步向前探求，便到了“有未始有有始者”的阶段。在这一阶段，天地已经开辟，阴阳二气也已相接，即“天气始下，地气始上，阴阳错合，相与优游，竞畅于宇宙之间，被德含和，缤纷茏苻”。但在这一阶段阴阳二气虽“欲与物接”却“未成兆朕”，万物尚未显露出它们萌芽的先兆；由“未始有有始者”，《鸿烈》继续向前探求便到了更前的“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始者”的阶段，在这一阶段，“天含和而未降，地怀气而未扬，虚无寂寞，萧条霄霏，无有仿佛”。也就是说在这时天地初剖，阴阳二气未接，尚未有产生万

《天文训》。

《地形训》。

此处所引与《齐物论》在字句上稍有差异。

物的迹象。这样一来，在《淮南鸿烈》的宇宙演化过程中，只是从天地开辟、阴阳二气始生到万物的孕育与产生便要经过“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始者”、“有未始有有始者”和“有始者”三个阶段。《鸿烈》的这些看法，很显然就是对道家“黄老”“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所作的发挥。与以上说法相类似，《鸿烈》又从可被感知的现实世界——“有有者”，向前探求，一直到了天地开辟之前的平净清沌的宇宙状态。《鸿烈》认为，所谓“有有者”，是指“万物殄落，根茎枝叶，青葱苓茏，崔蘆炫煌，蠓飞蠕动，蚊行吟息，可切循把握而有数量”的现实存在的各种茂盛的植物和运动的动物；而所谓“有无者”，则是指“视之不见其形，听之不闻其声”，“扪之不可得”、“望之不可循”、“不可隐仪揆度”的物体之外的广大无垠的宇宙空间；从“有无者”，《鸿烈》进一步向前探求，便到了“有未始有有无者”的阶段。《鸿烈》说：“有未始有有无者。包裹天地，陶冶万物，大通混冥。深阔广大，不可为外，析毫剖芒，不可为内。无环堵之宇而生有无之之根。”因此，“有未始有有无者”指的是现实世界之前的天地万物与广大空间正在孕育着分化的阶段；不仅如此，《鸿烈》还继续向前探求，一直到了“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无者”的天地开辟之前的宇宙状态。《鸿烈》说：“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无者。天地未剖，阴阳未判，四时未分，万物未生，汪然平静，寂然清澄，莫见其形”。这一阶段与前面说过的“虚无寂寞”、“无有仿佛”的“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始者”是非常类似的。《淮南鸿烈》对万物生成过程的这种细致的探讨，是对道家“黄老”“阴阳生万物”观点的完善与发展。

除了讲“万物”的生成之外，《鸿烈》还讲到了人类的形成。《精神训》有言曰：“古未有天地之时，惟像无形，窈窈冥冥，芒芟漠阒，濛濛鸿洞，莫知其门。有二神混生，经天营地，孔乎莫知其所终极，滔乎莫知其所止息。于是乃别为阴阳，离为八极，刚柔相成，万物乃形。烦气为虫，精气为人。是故精神天之有也，而骨骸者地之有也。精神入其门，而骨骸反其根，我尚何存？”《鸿烈》这段话的前半部分，主要是讲阴阳二气是如何生成万物的，其说与道家“黄老”无异；在这段话中真正与“黄老”有所不同的是，《鸿烈》提出了“烦气为虫，精气为人”的观点，并且进一步解释说，天之清阳之气形成精神，地之重浊之气形成躯体，人死之后，精神上归于天，形骸下消于地，个体不复存在。《鸿烈》的这些说法是对道家“黄老之学”的宇宙生成论所作的重大发展，因为道家“黄老”虽也认为“人”是阴阳二气相互作用的结果，但并没有解释清楚“人”为何比“虫”高贵，更没有解释清楚“人”的“精神”与“躯体”为何有所差异。对于这些问题，《鸿烈》皆从“气”的角度作出了回答。虽然这些回答还存在着严重的二元论的缺陷，但它用自然的观点来解释“人”，这是一个重大进步。

(5) 四时

道家“黄老”认为，阴阳二气因其对立统一在一年的不同时间有不同的特点，因此又可把“阴阳”“离为四时”，并认为应根春、夏、秋、冬四时的特点颁布相应的政治、经济政策。道家“黄老”的这些观点，也被《鸿烈》继承了下来。例如，《鸿烈》说：“天地之袭精为阴阳，阴阳之专精为四时，四时之散精为万物。”《鸿烈》的这一说法与道家“黄老”是完全一致的；再如，与道家“黄老”根据“四时有度”而要求“毋逆天时”、“毋乱民功”

一样，《鸿烈》也认为，在春天当行春令，夏天当行夏令，秋天当行秋令，冬天当行冬令，如果在秋天“行春令，则秋雨不降，草木生荣，国有大恐；行夏令，则其国乃旱，蛰虫不藏，五谷皆复生；行冬令，则风灾数起，收雷先行，草木早死”，而在冬天“行春令，则冻闭不密，地气发泄，民多流亡；行夏令，则多暴风，方冬不寒，蛰虫复出；行秋令，则雪霜不时，小兵时起，土地侵削”。不仅如此，《鸿烈》还吸收《吕氏春秋》的月令图式，将春、夏、秋、冬四季又分为孟春、仲春、季春、孟夏、仲夏、季夏、孟秋、仲秋、季秋、孟冬、仲冬、季冬十二个月份，并根据每个月份的时令特点规定了相应的政治、经济政策。这种月令图式是对“黄老之学”的“毋逆天时”、“毋乱民功”思想的具体化，是汉代发达的农业文化在哲学领域的反映。

综上所述，与道家“黄老”相类似，《鸿烈》也有一个从“道”到“混沌”、再到“阴阳”、“四时”、“万物”的完整的宇宙生成图式。《鸿烈》的宇宙生成图式一方面是对道家“黄老”的全面继承，另一方面又是利用汉代的自然科学材料对“黄老之学”的宇宙观所作的发展，具有新的思想特色。

2. 《淮南鸿烈》的社会秩序

和道家“黄老”一样，《淮南鸿烈》大讲形而上的宇宙起源、宇宙生成图式，也是为了论证与说明形而下的社会秩序；讲形而上的“天道”是为了推演出形而下的“人事”，“人事”才是“天道”的目的与归宿。《鸿烈》对“黄老之学”社会政治思想的继承，主要表现在其“无为”学说上。《淮南鸿烈》的“无为”学说是道家“黄老”“无为之术”的全面总结。“无为”是道家“黄老”的最基本的为政原则和最高的道德境界，具有政治和伦理两方面的涵义。《淮南鸿烈》作为道家“黄老”思想的总集，也大讲“无为”。《鸿烈》说：“无为为之而合于道，无为言之而通于德”，“万物固以自然，圣人又何必焉！”因此，在《鸿烈》看来，“达于道者，反于清静，究于物者，终于无为”，“漠然无为而无不为也，淡然无治而无不治也。所谓无为者，不先物为也；所谓无不为者，因物之所为。所谓无治者，不易自然也；所谓无不治者，因物之相然也。”总之，顺应自然，终于无为，便合于“道”。不仅如此，和道家“黄老”一样，《鸿烈》的“无为”也具有政治、伦理的双重涵义：

首先，从政治方面来看，《鸿烈》认为“无为”是以“有为”为前提的“无为”，是君无为而臣有为，是一种统治之术。《修务训》有言曰：“或曰：无为者，寂然无声，漠然不动，引之不来，推之不往；如此者，乃得道之像。吾以为不然。”在这里《鸿烈》便明确地表明了其所谓的“无为”绝非是无条件的、绝对的“无为”，因为在《鸿烈》看来，“自天子以下至于庶人，四肢不动，思虑不用，事治求澹者，未之闻也”，就连神农、尧、舜、禹、汤这样的“天下之盛主”也还是“劳形尽虑，为民兴利除害而不懈”的，“吾所谓无为者，私志不得入公道，嗜欲不得枉正术，循理而举事，因资而立功，推自然之势而曲故不得容者，事成而身弗伐，功立而名弗有，非谓其感而不应、迫而不动者”。由此可见，《鸿烈》所谓的“无为”，指的是“圣人”在确立了“公道”“正术”之后的不以“私志”废“公道”和不以私欲

《时则训》。

以上所引均出自《原道训》。

《修务训》。

枉“正术”。这种“无为”，如果从正面来讲，便是“圣人一度循轨，不变其宜，不易其常；放准循绳，曲因其当”。那么，这里所谓的“宜”、“常”、“准”、“绳”到底是指什么呢？实际上就是“法”。《鸿烈》说：“法者，天下之度量，而人主之准绳也。悬法者，法不法也。设赏者，赏当赏也。法定之后，中程者赏，缺绳者诛；尊贵者不轻其罚，而卑贱者不重其刑；犯法者虽贤必诛，中度者虽不肖必无罪。是故公道通而私道塞矣。”这种说法与道家“黄老”的“生法而弗敢犯也，法立而弗敢废也”、“一切皆断于法”的思想是完全一致的。所以，《淮南鸿烈》的“无为”，和道家“黄老”的“无为”一样，是指在确立“公道”、“正术”、规矩、法令之后的不以“私志”而害“公法”的“无执、无处、无为、无私”。不仅如此，《鸿烈》还进一步认为，其所谓“无为”是指“君无为而臣有为”，是一种君主驾驭臣下的“人主之术”。《主术训》有言曰：“人主之术，处无为之事，而行不言之教，清静而不动，一度而不摇，因循而任下，责成而不劳。是故心知规而师傅谕导，口能言而行人称辞，足能行而相者先导，耳能听而执正进谏。是故虑无失策，举无过事，行为仪表。”这就是说，君主在制定了法令制度之后，便应“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而让臣下依据法令规章去处理各种具体的政治事务。这样做，在《鸿烈》看来有二方面的好处：一是君主虽然“不劳”但可“责成”；二是君主不处理具体的政事，也就不会出错，因此便可永为“仪表”。所以，《淮南鸿烈》的“无为”不仅是指“不以和志而废公道”，而且还具有君臣异道、君无为而臣有为的含义。对于这种君臣异道的统治之术，《鸿烈》将其概括为“主道员”、“臣道方”。《鸿烈》说：“主道员者……虚无因循，常后而不先也。臣道方者，论是而处当，为事先倡，守职分明，以立成功也。是故君臣异道则治，同道则乱，各得其宜，处其当，则上下有以相使也。”另外，和道家“黄老”认为君主应不露声色、虚静谨听、以行赏罚生杀之权一样，《鸿烈》也认为：“人主之术，……不为丑美好憎，不为赏罚喜怒，名各其名，类各其类，事犹自然，莫出于己。”只有这样，才能“上操其名，以责其实；臣守事业，以效其功。……群臣辐凑，莫敢专君。”反之，如果君主“喜怒行于心，嗜欲见于外，则守职者离正而阿上，有司枉法而从风，赏不当功，诛不应罪，上下离心，则君臣怨也。”所以，在《鸿烈》看来“君人者，无为而有守也，有守而无好也。有为则逸生，有好则谀起”。只有不表露出个人的喜怒嗜欲、不说出个人的主观愿望，才能使“百官之事，各有所守”；只有“无为”、“无好”，才能使“臣情得上闻”，“号令”得“下究”，而使天下达到太平。

其次，从道德修养方面来看，《鸿烈》认为“无为”就是要求君主做到“公正无私”、“恭俭朴素”、“贵柔守雌”。《鸿烈》说：“衡之于左右，无私轻重，故可以为平；绳之于内外，无私曲直，故可以正。人之于用法，

《原道训》。

《主术训》。

《黄帝四经·经法·道法》。

《四经·经法·道法》。

《主术训》。

以上引文全部出自《主术训》。

无私好憎，故可以为命。”这就是说在“用法”的过程中必须做到“无私”、“公正”；只有做到“公正无私”，才能使“令行天下”。在这个问题上，《鸿烈》还特别指出要防止君主的“自恣”与“擅断”。《鸿烈》说：“古之置有司也，所以禁民使不得自恣也；其立君也，所以制有司使无专行也；法籍礼文者，所以禁君使无擅断也。人莫得自恣则道胜，道胜而理达矣，故反于无为。无为者，非谓其凝滞而不动也，以言其莫从己出也。”所谓“莫从己出”也是“无私”、“无为”、“公正”的意思。那么，为什么君主必须做到“公正无私”、“莫从己出”呢？《鸿烈》认为这是由“法”的性质本身所决定的，因为“法者，非天堕，非地生，发于人间，而反以自正。是故有诸己，不非诸人；无诸己，不求诸人。所立于下者，不废于上；所禁于民者，不行于身”。“人主之立法”，只有做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先自为检式仪表，故令行于天下”。由此可见，《淮南鸿烈》的“无为”除了从消极的方面指不以私利而害公法的“无私”、“无己”外，从积极的方面来看，它是指君主以身作则，严以律己、做自觉地遵守法律制度的模范。除此之外，《鸿烈》的“无为”还具有“恭俭朴素”的道德含义。《鸿烈》说：“为治之本，务在于安民；安民之本，在于足用；足用之本，在于勿夺时；勿夺时之本，在于省事；省事之本，在于节欲；节欲之本，在于反性；反性之本，在于去载；去载则虚，虚则平。平者道之素也，虚者道之舍也。”在这里，《淮南鸿烈》便把以“省事”为主要内容的“无为”与个人的修身养性结合了起来，认为要“省事”就必须“节欲”，而“节欲”就必须“反性”，“反性”又在于“得道”。与此相适应，《鸿烈》对当时已经比较盛行的“以奢为乐”的社会风气进行了批评。《鸿烈》说：“所谓乐者，岂必处京台章华、游云梦沙丘，耳听《九韶》、《六莹》，口味煎熬芬芳，驰骋夹道射鹪鹩之谓乐乎？吾所谓乐者，人得其得者也。夫得其得者，不以奢为乐，不以廉为悲……”总之，“恭俭朴素”是《鸿烈》所竭力倡导的道德规范之一，是《淮南鸿烈》“无为”的应有之义。不仅如此，《鸿烈》的“无为”还具有另外一种道德内涵：“贵柔守雌”。与道家“黄老”一样，《鸿烈》也非常强调对于人才的选拔，认为“人主者，以天下之目视，以天下之耳听，以天下之智虑，以天下之力争”，只有选拔到优秀的人才来辅佐自己，才能像“假舆马者”那样“足不劳而致千里”、像“乘舟楫者”那样“不能游而绝江海”，也才能真正可以做到在“臣有为”的基础上“君无为”。那么，君主怎样才能选拔到优秀的人才呢？《鸿烈》认为，君主要使天下贤才“莫不尽其能”，君主本人首先便应达到“无为”——“贵柔守雌”的道德境界。因为在《鸿烈》看来，如果一个国家的君主在选拔人才时表现得非常“有为”——恃己凌物、露才扬己、目空一切、飞扬跋扈，那么他不仅不会选拔到辅佐自己的“人才”而且还会使天下之“贤者”、“智者”弃他而去。

引自《主术训》。

引自《主术训》。

《主术训》。

《主术训》。

《诠言训》。

《原道训》。

《主术训》。

相反，如果这个国家的君主在选拔人才时表现得很有涵养——“藏于不敢，行于不能”、“守清道而抱雌节”、虚怀若谷、“柔弱以静”、“舒安以定”，那么天下之“贤才”将无不为他所用。总之，《淮南鸿烈》的“无为”不仅是一种高超的统治之术，而且还具有非常丰富的道德内涵。

除了“无为”学说之外，《淮南鸿烈》对于道家“黄老”社会政治伦理思想的继承与总结，还表现在其他许多地方。例如，与道家“黄老”认为“君阳臣阴”、“父阳子阴”、“贵阳贱阴”一样，《鸿烈》也说：“制君臣之义、父子之亲、夫妇之辨、长幼之序、朋友之际，此之谓五。”与道家“黄老”认为“刑德并用”、“先德后刑”一样，《鸿烈》也说：“治之所以为本者，仁义也；所以为末者，法度也。凡人之所以事生者，本也；其所以事死者，末也。本末一体也，……”但是，在“等级有别”、“贵贱有序”与“刑德并用”、“先德后刑”这两个问题上，《鸿烈》的一些论述已经具有了强烈的儒家色彩，先秦儒家的“仁”、“义”、“礼”、“智”也已被《鸿烈》吸收到了自己的思想体系之中。《鸿烈》本是一部“黄老”思想的总集，为什么在对一些问题的论述上带有了强烈的儒家色彩呢？这些情形主要是由这样几个原因造成的：一是到武帝时期，道家学派已由汉初的极盛开始走向衰落，而儒家学派在武帝的支持下其政治、学术地位却在不断提高。《鸿烈》成书于这个时期，不可能不受这一时期学风的影响；二是在《鸿烈》的庞大的作者群中，虽然以道家“黄老”学者为主，但也有一些儒家人物，高诱已经明确指出的儒家人物就有大山、小山之徒，“《修务训》、《泰族训》的作者可能出自儒者手笔”；三是道家“黄老”的一些思想，如对“等级有别”的重视、对“德”的强调，也有与儒家相通之处。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才使《淮南鸿烈》在继承与发展“黄老之学”的社会政治伦理思想的同时，也带有了一些儒家思想的色彩。而在这三方面的原因中，第一条原因又是最重要的，《淮南鸿烈》在一些问题的论述带有明显的儒家思想的色彩，是对武帝前期儒家学派正在崛起和儒学独尊时代即将到来的一种反映。现实上在刘安编成《鸿烈》一书没有几年，汉武帝便宣布“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了。而元狩元年（公元前122年），淮南王刘安与其追随者“数千人”以谋反罪被杀，则标志着“黄老之学”作为一个学派在汉代的终结。

（五）司马谈《论六家之要指》对“黄老之学”所作的学术总结

司马谈是汉武帝初期的著名学者，在建元、元封年间曾任太史令。根据《史记·太史公自序》的记载，司马谈曾“学天官于唐都，受《易》于杨何，习道论于黄子”。这里所说的“黄子”就是“黄生”。《集解》徐广曰：“《儒林传》曰，黄生，好黄老之术。”也就是说，“好黄老之术”的黄生是司马谈的老师之一，而黄生就是我们在前面讲过的那个在景帝面前与辕固生辩论

《应道训》。

《泰族训》。

《泰族训》。

任继愈主编《中国哲学发展史·秦汉》第249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

刘安编成《淮南鸿烈》是在建元二年（公元前139年），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独尊儒术”的建议是在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

汤武除桀纣是“受天命”还是“臣弑君”的著名的“黄老”学者。司马谈以黄生为师，对于“黄老之学”有深入研究。他在其著名的学术论文——《论六家之要指》中对汉初以来盛行不衰的“黄老之学”进行了全面的学术总结。

以往，由于我们搞不清“黄老思想”的真实面目，一直以为司马谈在《要指》中所述的道家是道家老子之学。例如冯友兰先生便说：“司马谈谓道家‘与时迁移，应时变化，立俗施事，无所不宜，指约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实即‘老学’也。”但实际上，如果我们仔细地分析一下司马谈在《要指》中对道家所作的评论，我们便会发现司马谈所说的道家虽包含着一些“老学”思想内容，但在许多方面却又与“老学”有异。最明显的，如司马谈说道家“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这在《老子》中是找不到的。现在，随着马王堆汉墓帛书的出土和道家“黄老”思想之谜的揭破，我们已经知道，在西汉前期除了“老学”之外，还有道家“黄学”，而且由于《黄帝四经》兼采儒、墨、法各家之长，主张文武并重、刑德兼用、秉公执法、强本节用，具有一套“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立俗施事，无所不宜”的灵活实用的政治统治策略，所以在西汉前期的“黄老”思潮中，“黄学”显而功效著，“老学”隐而作用微。与此相关，司马谈《论六家之要指》中所述道家，虽有一些道家“老学”的思想内容，但大多数却是在议论道家“黄学”，实际上是对《黄帝四经》的思想所作的学术总结。

在《要指》中，司马谈首先对道家之外的阴阳、儒、墨、名、法各家作了评论，认为各家虽各有一定之长，但缺点甚多。例如，阴阳家“序四时之大顺，不可失也”，但阴阳之术“犬祥而众忌讳，使人拘而多所畏”；儒家“序君臣父子之礼，列夫妇长幼之别，不可易也”，但儒者“以六艺为法，六艺经传以千万数，累世不能通其学，当年不能究其礼”，因此用儒家治国只能是“劳而少功”；墨家“强本节用，不可废也”，这是“人给家足之道也”，但是墨家“俭而难遵，是以其事不可遍循”；法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也”，但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则亲亲尊尊之恩绝矣”，因此过于“严而少恩”；至于名家，其“控名责实，参伍不失，此不可不察也”，但名家“苛察缴绕，使人不得反其意，专决于名而失人情”，因此使人“俭而善失真”。与以上各家相比，在司马谈看来，只有道家之术最为高明、最为完备。道家不仅“使人精神专一，动合无形，瞻足万物”，而且“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因此用它来治国只能是“事少而功多”。在此基础上，司马谈还对道家之术展开了更为详细的论述。他说：“道家无为，又曰无不为。其实易行，其辞难知。其术以虚无为本，以因循为用。无成势，无常形，故能究万物之情。不为物先，不为物后，故能为万物主。有法无法，因时为业，有度无度，因物与合。故曰‘圣人不朽，时变是守’。虚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纲也。群臣并至，使各自明也。其实中其声者谓之端，实不中其声者谓之窾。窾言不听，奸乃不生，贤不肖自分，白黑乃形。在所欲用耳，何事不成。乃合大道，混混冥冥。光耀天下，复反无名。凡人所生者神也，所托者形也。神大用则竭，形大劳则敝，形神离则死。死者不可复生，离者不可复反，故圣人重之。由是观之，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不先定其神形，而曰我‘有以治天下’，何由哉？”综括司马谈对道家所作的精深议论，在司马谈看来，道家“黄老之学”的思想有以

下几个显著特征：

1. “道家无为，又曰无不为”

司马谈认为“无为”是“黄老之学”的最重要的政治伦理主张，但是在司马谈看来，道家“黄老”的“无为”并非绝对的、无条件的“无为”，而是以“有为”为前提的“无为”，是君无为而臣有为，是一种君主驾驭臣下的统治之术，因此这种“无为”又可以被称为“无不为”。

首先，司马谈认为“黄老”的“无为”是在“因时”、“因物”——根据具体的历史实际和具体的社会状况制定了各种法令制度后的“无为”。即“有法无法，因时为业；有度无度，因物与合”，“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立俗施事”。在此基础上“贤不肖自分，白黑乃形”，于是君主便可“无为”了。司马谈所说的这种“无为”就是对《黄帝四经》“欲知得失，请必审名察形，形恒自定，是我愈静，事恒自施，是我无为”的概括与总结。因为在道家“黄老”看来，“道”虽然“无为”，但“道”却又“生法”，因此作为“执政者”的君主的“无为”也应象“道”那样是在制定了法令制度后的“无为”，是一种以“有为”为前提的“无为”。司马谈在这里便准确地指出了“黄老”“无为”的思想本质。

其次，司马谈认为“黄老之学”的“无为”是君无为而臣有为。在《黄帝四经》看来，君主在根据“道”的要求制定了“法”之后，君主可以“无为”，但各大臣还是必须“左执规、右执矩”，以使法令得以实施的。对于这种“君无为而臣有为”的思想，《淮南鸿烈》曾作过详细发挥，而以“黄老”学者黄生为师的司马谈又进一步从学术的角度作出了总结。司马谈说：“道家无为，又曰无不为，……其术以虚无为本，以因循为用”，又说：“虚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纲也。群臣并至，使各自明也”。这就是说，君主法“道”，“道”法“自然”，“自然”“无为”，故君主也应“无为”。但这种“无为”却是以“因循”为用的，“因者君之纲也”。所谓“因”，就是凭借、利用的意思，就是指君主不要事事皆由自己操劳，而是要善于利用与依靠臣下去处理各种政事。在臣下奋发有为的基础上君主便可以“无为”——坐享其成了。这样一来，君主“神”不“劳”，“形”不“敝”，而天下便已被治理得井井有条了。相反，如果象儒家所要求的那样，“以为人主天下之仪表也，主倡而臣和，主先而臣随。如此，则主劳而臣逸”，而“凡人所生者神也，所托者形也。神大用则竭，形大劳则敝，形神离则死。”“神形”尚不能“先定”，“而曰‘我有以治天下’，何由哉？”总之，只有以道家“黄老”的“无为之术”——“君无为而臣有为”治国，才能养精保神、“事少功多”。

再次，司马谈认为“黄老之学”的“无为”是一种君主驾驭臣下的统治之术。司马谈说：“道家使人精神专一，动合无形”，又说：“道家无为……无成势，无常形，故能究万物之情。不为物先，不为物后，故能为天下主。”司马谈的这些话，实际上是对《黄帝四经》所谓的君主驾驭臣下的“王术”所作的总结。因为在道家“黄老”看来，君主在大臣面前是不能轻易表露出自己的喜怒爱憎、说出自己的主观愿望、发表自己的政见的，如果那样做了，将会造成“守职者离正阿上，有司枉法而从风，赏不当功，诛不应罪，上下离心”的严重后果。所以“君人者，无为而有守也，有守而无好也”。这

种“王术”，用司马谈的话来说便是，“道家”使人“精神专一，动合无形”、“无成势”、“无常形”、藏而不露、“不为物先”、“不为物后”、使大臣捉摸不透。这样一来，君主便能“究万物之情”，并能据情而进行生杀与赏罚了。“其实中声者谓之端，实不中声者谓之窾，窾言不听，奸乃不生”。如此便算是掌握了君主驾驭臣下的“无为之术”，“故能为天下主”。

2. 道家“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

司马谈认为道家“黄老”的第二个思想特征是“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努力吸收其他各家的长处以建构其“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立俗施事，无所不宜”的思想体系。

首先，让我们看一下“因阴阳之大顺”。阴阳学说是春秋战国以来非常盛行的一种学说，根据司马谈的解释，阴阳家的长处在于“夫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此天地之大经也，弗顺则无以为纲纪，故曰四时之大顺不可失也。”根据这个解释，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道家“黄老”的确吸收了阴阳学说的精华。《黄帝四经》认为，天地间有阴阳二气，这阴阳二气又可“离为四时”，“四时有度，天地之理也。”对于这种“四时有度”的“天地之理”，“黄老之学”要求统治者必须“因顺”，因为“顺则生，理则成，逆则死。”如果不按自然规律办事，必将给农业生产造成严重破坏，“如此举事将不行”。所以，司马谈说道家“因阴阳之大顺”。

其次，让我们看一下“采儒墨之善”。司马谈认为，儒家的长处是“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礼，序夫妇、长幼之别，虽百家弗能易也。”这些思想，在《老子》书中是批判的对象。如《老子》说：“夫礼者，忠信之薄也，而乱之首也”。而《黄帝四经》却在总结春秋战国以来统治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新的历史条件，“与时迁移，应物变化”，认为“主阳臣阴。上阳下阴。男阳女阴，父阳子阴。兄阳弟阴。长阳少阴。贵阳贱阴。……制人者阳，制于人者阴”。不仅把儒家的君臣、父子之义变成了自己的思想精髓，而且还从形而上的阴阳角度将这种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夫夫妇妇为主要内容的封建等级制度绝对化、凝固化了。因此，司马谈说道家“采儒家之善”是完全正确的。除了儒家之外，道家还兼采“墨家之善”。司马谈说，墨家的长处在于强调“强本节用”，这是“人给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长，虽百家弗能废也”。墨家的这些主张也被《黄帝四经》吸收到了其思想体系中，并在汉初经济的恢复与发展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例如，《四经》说：“人之本在地，地之本在宜，宜之生在时，时之用在民，民之用在力，力之用在节。”又说：“不循天道，不节民力、周迁而无功”，还说：“兼爱无私，则民亲上。”《黄帝四经》的这些说法与墨子的主张是完全一致的。因此司马谈认为道家“采墨家之善”是有道理的。

再次，让我们看一下“撮名法之要”。名家的长处，在司马谈看来主要

《淮南鸿烈·主术训》。

《黄帝四经·十六经》。

《十六经·论约》。

《十六经·观》。

《老子》第三十八章。

《黄帝四经·称》。

以上引文见《黄帝四经·经法》。

是其“控名责实，参伍不失”，“不可不察也”。《老子》书中便已有名学的内容，如《老子》在第一章中便说：“名可名，非常名”。但《老子》的名学是与其“道论”联系在一起的，并没有政治的含义。而《黄帝四经》却将名家的循名责实的理论贯彻到了政治领域，尤其是与君主驾驭臣下的“王术”结合了起来。《四经》认为，君主虽然可以在制定了各种法令制度的基础上“无为”，而让各大臣依法处理各种具体的政事，但君主并不能因此就一劳永逸、高枕无忧、无所事事了，还必须“虚静谨听”、在暗中对各大臣的执法情况进行“审察”，看他们的所作所为是否名实相符，并据此决定生杀赏罚。也就是说：“执道者之观于天下也，必审观事之所始起，审其形名，形名已定，逆顺有位，死生有分，存亡兴坏有处，然后参之于天地之恒道，乃定祸福死生存亡兴坏之所在”；“美恶有名，逆顺有形，情伪有实，王公执以为天下正。”《黄帝四经》的这些说法实际上就是对名家的“控名责实、参伍不失”的理论的发挥。除了名家外，道家也“撮法家之要”。在司马谈看来，法家之精要是：“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若尊主卑臣、明分职不得相逾越，虽百家弗能改也。”法家的这些思想也是道家“黄老”的重要思想内容。《黄帝四经》开篇就说：“道生法。法者引得失以绳，而明曲直者也。”又说：“法度者，正之至也。而以法度治者，不可乱也。而生法度者，不可乱也。精公无私而赏罚信，所以治也。”还说：“是非有分，以法断之，虚静谨听，以法为符。”由此可见，法家的“一断于法”的思想精髓已被道家“黄老”全面吸收到了自己的思想体系中。而《四经·经法》中的所谓“为人主，南面而立。臣肃敬，不敢蔽其主。下比顺，不敢蔽其上。”“主主臣臣，上下不真者，其国强。主执度，臣循理者，其国霸昌。”也足以阐发法家的“尊主卑臣，明分职不得相逾越”的主旨。因此，司马谈说道家“黄老”“撮法家之要”是非常正确的。

这样，道家“黄老”根据历史发展的实际，总结春秋战国以来的统治经验，“与时迁移，应物变化”，兼收各家之长，并将各家的长处有机结合起来，将其消融在自己的思想体系中，使各家之“善”成为自己思想体系的不可缺少的血肉。例如“黄老之学”力主“无为”，但在“黄老”的“无为”中已经吸收进了法家的“一断于法”的思想精要和墨家的“恭俭朴素、强本节用”的思想大义；“黄老之学”大讲阴阳尊卑，但在这种思想中已经包含了儒家之“善”；“黄老之学”主张根据“四时之度”颁布相应的政治、经济政策，而这实际上就是“因阴阳之大顺”。如此一来，“黄老之学”便建构起了一个开放性的、有着多种思想内涵的、具有很大包容性的灵活而又实用的思想体系。用这种思想体系来指导实践，当然便可以如司马谈所说“无所不宜”了。也正是因为这样，道家“黄老之学”才在汉初以来长盛不衰。虽然到西汉中期，随着儒学独尊地位的确立，道家“黄老”开始走向衰落，但“黄老之学”思想却又被儒家全面吸收到了其思想体系中而继续发挥作用。

（六）“黄老之学”在西汉中期的衰落

汉初，鉴于秦王朝因为采取极端的文化专制主义的政策二世而亡的教

《黄帝四经·经法》。

《黄帝四经·经法》。

训，汉代的统治者们采取了较为开放的思想文化政策。惠帝四年废“挟书之律”，高后元年除妖言令，诸子各家的学说又开始流行起来，而当时又以儒道两家势力最大。道家“黄老之学”，因其兼采各家之长，有一套灵活实用的政治、经济措施，最切合汉初的社会实际，所以“黄老之学”应时而成了汉初政治上的指导思想。与道家在汉初达到极盛的同时，儒家也在寻找着自我发展的途径。一方面儒家积极向道家“黄老”学习，用道家“黄老”的思想因素充实儒家的思想体系；而最重要的是，从被称为汉代“儒宗”的叔孙通开始，儒家便积极向皇权靠拢，大肆鼓吹君权神圣，并从为帝王制仪、制礼、制法的角度，谋求最高统治者的支持。汉初几十年道家政治的实行，的确使凋敝不堪的社会经济得到了恢复与发展，但与此同时，道家的“君无为而臣有为”以及要求君主“恭俭无欲”、“贵柔守雌”的思想，也成了外戚、郡王、功臣等“要皇帝垂拱无为，不去干预郡国事务”的借口，并因此而逐步造成了权力分散、诸侯专恣、皇权受到威胁的严重后果，最后终于酿成了“七国之乱”。对于道家“黄老”的这种不利于君主集权与国家大一统的思想因素，汉初皇帝便已感到不满，“孝文时已颇征用‘儒者’，孝景帝又曾袒护贬‘老子书’为‘家人言’的著名儒者辕固生，以使其不至于被‘好黄老之术’的窦太后置于死地”。即使如此，但由于汉初“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局势尚未巩固”，信奉道家“黄老”的外戚、功臣、郡王有着强大的势力。所以，在汉初发生的儒道互黜的斗争中，也还都是以儒家的失败而告终，道家“黄老”仍是无与抗衡的占居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儒家只处于被道家压抑、排斥的地位上。直到汉武帝时期，这种局面才逐渐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

汉武帝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位具有“雄才大略”的皇帝，他在汉朝已具备了雄厚的经济实力的前提下，不仅试图要把大权独揽于自己手中以树立作为皇帝的最高权威形象，而且还试图消除郡国力量过大这个内患与匈奴侵边这个外患以建立“大一统”的汉帝国。到这时，以“无为”为标榜的道家思想，显然已不适合他的胃口，于是他着手扶植儒家以与道家相抗衡。他在登基之后的第二年（建元二年，公元前139年），便“以（申公）为太中大夫，舍鲁邸，议明堂事”，但是由于当时道家的最大支持者窦太后尚未去世，所以，不仅“明堂事”被“废”，而且支持儒家的“（赵绾、王臧）后皆自杀，申公亦疾免以归”。儒道的这次血淋淋的斗争表明，即使到了武帝之初，虽然儒家受到武帝的支持，但还是不能压倒道家，道家仍具有相当的实力。只有到了窦太后死后，儒道斗争的形势才发生了根本性改变。史载：“及窦太后崩，武安君田蚡为相，黜黄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学儒者以百数，而以公孙弘以治《春秋》，为丞相封侯，天下学士靡然乡风矣。”

儒家在皇权的支持下终于在政治上战胜了道家，但道家“黄老之学”作

《汉书·惠帝纪》。

《汉书·高后纪》。

侯外庐等《中国思想史纲》（上）第139页。

《汉书·儒林传》。

《史记·儒林列传》。

《史记·儒林列传》。

建元元年，公元前135年。

《汉书·儒林传》。

为一种曾为汉代政权的稳固和汉初经济的繁荣做出过重大贡献的成熟的理论形态，其影响远远没有消绝。这不仅表现在，武帝时期虽大量起用儒家人物，但有一些“黄老”人物在政治上仍有一席之地，如“好黄老之言，治官理民好清静”的“黄老”政治家汲黯，虽然“其言益不用”，但他还名列九卿，并当朝批评武帝的尊儒政策、痛斥儒家人物公孙弘等；司马谈以黄生为师，实际上也是武帝时的一个“黄老”人物，他在对先秦诸子进行学术总结时，尤其推崇道家，认为道家“黄老之术”最为高明、最为完备。谈之子迁，继承其父之遗教，“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而谈与迁皆曾任武帝时的太史令；至于“修黄老术”的刘德，更曾被“召见甘泉宫，武帝谓之‘千里驹’。”

除了政治领域之外，道家“黄老之学”在当时的学术领域中的影响则更大。道家“黄老”以“道”贯通天、地、人，不仅有对宇宙本体（“道”）的探讨，而且有对宇宙万物的生成图式（“天地”、“阴阳”、“四时”等）的阐述；不仅有系统的认识论学说，而且有丰富的辩证法思想；不仅有抽象的思辨，而且有具体的社会、人生主张；不仅有一系列为政原则，而且有详备的“君人南面之术”……。道家“黄老之学”的这种博大精深而又灵活实用的理论体系，是当时的儒家所无法比拟的。因此，儒家虽然在皇权的支持下，在政治上战胜了道家，但这并不意味着儒家在学术上也战胜了道家。这种情况引起了汉武帝的不满，故在元光元年（公元前 134 年），汉武帝“诏贤良”进行“对策”，“在汉武帝的一再启发下”，董仲舒这位亲身经历了汉初儒道斗争的历史并以“三年不窥园”的精神研究了儒道各家学说的“春秋公羊学”大师，终于在全面吸收道家和阴阳家思想资料的基础上为汉武帝提出了一个新的儒学思想体系的框架。这样，道家“黄老之学”到西汉中期不仅在政治上逐渐丧失了优势，而且由于其学术精华被儒家所吸收，其理论优势也逐渐丧失了。至此，“黄老之学”也就不得不走向衰落了。

《史记·汉郑列传》。

《汉书·司马迁传》。

《汉书·楚元王传》。

见熊铁基《秦汉新道家略论稿》第 155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年。

三、儒家由子学到经学的演变

冯友兰先生在其三十年代初出版的二卷本《中国哲学史》中，曾将中国哲学史分为“子学时代”与“经学时代”两个时期，并认为：“自孔子至淮南王为子学时代，自董仲舒至康有为为经学时代。在经学时代中，诸哲学家无论有无新见，皆须依傍古代即子学时代哲学家之名，大部分依傍经学之名，以发布其所见。”冯友兰先生的这一观点，虽然在解放后因为种种原因而遭到了批判，就连冯先生本人也放弃了这一观点，但平心而论，冯先生的这一著名论断还是有很多可取之处的，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冯先生在此精辟地指出了儒家从先秦到西汉经历一个由子学到经学的演变过程。在先秦与汉初，儒学一直处于子学的地位上，但自董仲舒之后，儒学获得了独尊，并由子学一跃而成为经学。儒家由子学变为经学，对中国思想文化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一）汉初儒学及其特征

汉初儒学是由先秦的原始儒学到西汉中期的董仲舒的今文经学的中间形态，它虽然和先秦儒学一样，仍处于子学的地位上，但汉初的儒家人物已为儒学与君权的结合、为儒学思想体系的重构作了很大努力。董仲舒的今文经学就是在汉初儒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1. 汉初儒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及其著作

作为中国思想文化重要源头的儒家，它是在春秋末期社会大变革和“学术下私人”的过程中由鲁国孔子首先创立的。面对当时“礼坏乐崩”的局面，儒家以“仁”、“义”为标榜，主张“克己复礼”，企图通过提高人们的道德水准重建一种象西周那样的等级有别、尊卑有序的理想社会。儒家学派创立后，曾一度与墨家并称“显学”。但是，因为儒家学说既没有纵横家的捭阖之功，又没有兵家的出奇制胜之术，更没有法家以“兼吞天下”为目的耕战政策，因此在春秋战国那样的重利轻义、重力轻德的纷争动荡的年代，儒家虽代有传人，并费尽心机地鼓吹自己的学说，但终未受到政治人物的重视。而到了秦朝，儒家学派的命运更是悲惨，不仅儒家典籍被“焚”，而且大批儒生还被活埋，使儒学面临着灭顶之灾。秦传二世而亡，汉高祖刘邦代之而兴，但这一“马上公”也极不好儒，“诸客冠儒冠来者，沛公辄解其冠，溲溺其中。与人言，常大骂。”他认为：“乃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因此，在新王朝初兴之际，儒学又面临着重蹈秦时厄运的境况。在这关系到儒学存亡兴衰的关键历史时期，有二个儒家人物率先劝说了刘邦，使当权者改变了对儒学的态度，为儒学在汉代的生存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二个人物就是“以客从高祖定天下”的开国功臣陆贾和为刘邦制定“朝仪”而使其尝到做皇帝滋味的叔孙通。

陆贾，楚国人，约生于秦始皇七年（公元前240年），约卒于文帝十年（公元前170年）。陆贾在汉高祖统一中国的过程中，由于具有出色的外交才能，时常跟随刘邦，“居左右，常使诸侯”，发挥过重要作用。不仅如此，

引自《史记·酈生陆贾列传》。

《史记·酈生陆贾列传》。

陆贾还具有很高的学术修养，他是汉初在总结秦亡教训基础上为西汉王朝提供“治国安民”政略的第一人。陆贾认为，天下可“逆取”，但必须“顺守”，儒学虽然对建立汉家王朝无补，但要使汉家王朝传之久远而不至于象秦那样二世而亡，则离不开儒家典籍的教化之功。因此，他“时时前说称《诗》、《书》”，并针对刘邦所持的“乃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的鄙薄、轻视儒学的态度，针锋相对地提出：“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且汤武逆取而顺守之，文武兼用，长久之术也。昔者吴王夫差、智伯极武而亡，秦任刑法不变，卒灭赵氏。乡使秦已并天下，行仁义，法先圣，陛下安得而有之？”陆贾在总结历史正反两方面教训基础上说的这段话，义正辞严，切中要害，刘邦听了虽不太高兴，但也面露“惭色”，“乃谓陆生曰：‘试为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今成败之因。’陆生乃粗述存亡之征，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左右呼万岁，号其书曰《新语》。”这样，汉高祖刘邦虽是一介武夫，但在陆贾的劝说下，也已认识到了天下可“马上得之”而不可“马上治之”、天下可“逆取”而必须“顺守”的道理，认识到了要守住汉家江山除了用“武”之外还必须“事《诗》、《书》”、“法先圣”、“行仁义”。儒家学说终于得到了汉代的第一个皇帝（也是我国历史上的第一个最高统治者）的赏识，陆贾也因此被后人称为“汉代重儒”第一人。但是，陆贾却并不象某些人所说的那样是一个“最纯、最早、最仁义”的至正至醇的儒者。他虽然重儒，但并不泥古，更不排斥其他各家，因为在他看来“书不必起仲尼之门，药不必扁鹊之方，合之者善可以为法，因世而权行”。因此，在他的儒学思想中已吸收了一些道家、阴阳家的思想因素，以使儒家学说更能适应汉初实际政治统治的需要。陆贾的著作，《汉书·艺文志》等著录有：《陆贾》二十三篇，其中包括《新语》十二篇，《楚汉春秋》九篇，陆贾《赋》三篇。现在保存下来的著作，主要是《新语》，另外《楚汉春秋》在洪颐煊的《经典集林》、茆泮林的《十种古佚书》和黄奭的《汉学堂丛书》中尚留有辑本，其余的著作皆失佚了。

除了陆贾之外，叔孙通也是汉初劝说刘邦信奉儒学的重要人物。叔孙通，即叔孙生，薛（今山东滕县东南）人。曾为秦博士，秦末为项羽部属，后降归刘邦。他虽然不曾象陆贾那样从意识形态的高度来为汉家王朝制定一套施政方案，但他却凭借他的丰富的“礼”学知识，为汉高祖制订了一套“朝仪”，并因此而得到了刘邦的赏识。根据《史记》的记载：“汉五年，已并天下，诸侯共尊汉王为皇帝于定陶，叔孙通就其仪号。高帝悉去秦苛仪法，为简易。群臣饮酒争功，醉或妄呼，拔剑击柱，高帝患之。”面对这样一种群臣无礼、皇帝不象皇帝、大臣不象大臣的情形，高帝甚为不满。这时，叔孙通便趁机对刘邦说：“夫儒者难与进取，可与守成。臣愿征鲁诸生，与臣弟子共起朝仪。”经过叔孙通的这番鼓动宣传，刘邦便同意了叔孙通的请求。于是叔孙通便与其所征鲁诸生三十余人，“及上左右为学者与其弟子百余人，为绵蕞野外”。经过一段时间练习，到“汉七年，长乐宫成，诸侯群臣皆朝十月”时，面对庄严肃穆的朝廷礼仪，“自诸侯王以下莫不振恐肃敬。至礼毕，复

以上引文出自《史记·酈生陆贾列传》。

见唐晏《陆子新语校注 序》。

严可均在《铁桥漫稿》中有此说法。

《新语·术事》。

置法酒。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寿。觴九行，谒者言‘罢酒’。御史执法举不如仪者辄引去。竟朝置酒，无敢灌哗失礼者。”于是刘邦高兴地说：“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叔孙通等这帮儒生使刘邦尝到了做皇帝的高贵滋味，刘邦自然也要酬谢这帮儒生了。因此，《史记》说：“叔孙通作汉礼仪，因为太常，诸生弟子共定者，咸为选首。”叔孙通本人也被后人尊为汉代“儒宗”。但是，与陆贾一样，叔孙通也非“醇儒”。他说：“五帝异乐，三王不同礼。礼者，因时世人情为之节文者也。”认为“礼”是因时因世而变的，没有必要泥古，更没有必要固守先秦儒家之礼。因此，当他到鲁“征诸生”时，“鲁有两生不肯行”，并斥责叔孙通说：“公所事者且十主，皆面谀以得亲贵。今天下初定，死者未葬，伤者未起，又欲起礼乐。礼乐所由起，积德百年而后可兴也。吾不忍为公所为。公所为不合古，吾不行，公往矣，无污我！”针对这两位儒生的迂阔之言，叔孙通笑曰：“若真鄙儒也，不知时变。”不仅如此，在为高帝刘邦制订朝仪时，也不是照搬先秦儒家之礼仪，而是“颇采古礼与秦仪杂就之”。诚如叔孙通的弟子所言：“叔孙生……知当世之要务。”关于叔孙通以及与其共定朝仪的一百三十多名儒生的著作，史书中没有明载。但在《汉书·艺文志》中却著录有一大批佚名的儒家学者撰写的礼学论文，其中礼类有“《礼》百三十一篇”，“《明堂阴阳》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曲台后苍》九篇”，“《中庸说》二篇”。礼类之外，又有乐类“《乐记》二十三篇”，《论语》类“《孔子三朝》七篇”。汉宣帝时儒士戴德、戴圣又依据这批礼学论文编成了两个选本，戴德的选本称为《大戴礼记》，戴圣的选本称为《小戴礼记》。收入《十三经》的就是《小戴礼记》，一般简称为《礼记》。那么，《礼记》的作者到底是谁呢？魏张揖在《上广雅表》中曾明确地认为：“鲁人叔孙通撰置《礼记》。”在此之前，东汉著名学者王充也曾提出过“高祖诏叔孙通制作《仪品》十六篇”的说法。晚清经学大师皮锡瑞赞同此说，认为“《礼记》始撰于叔孙通。”叔孙通是否撰置《礼记》或制作《仪品》，我们虽难确考，但是，汉初儒家人物叔孙通及其手下的大批儒生在根据汉代的实际情况为汉家王朝制订各种礼仪制度的同时，曾撰写过许多礼学论文，当是历史事实。因此，《礼记》是我们研究汉初儒家礼学思想的重要材料。

通过陆贾与叔孙通的努力，汉朝的第一个皇帝——高祖刘邦终于改变了对儒学的看法，儒家学派也终于从秦朝以来被迫害、谩骂的厄运中摆脱了出来。但是，由于当时“尚有干戈”，“四海”未平，高祖“亦未暇遑庠序事也”。儒学虽不再被嗤之为无用的“蠹虫”，但也未能获得大的发展。而到后来，“孝惠、吕后时，公卿皆武力有功之臣。孝文时颇征用，然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窦太后又好黄老之术，故佬博士具官

以上引文出自《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

《史记·儒林列传》。

《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

《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

见王念孙《广雅疏证》。

见《论衡·谢短篇》。

见《经学通论》。

《史记·儒林列传》。

待问，未有进者”。也就是说，儒学在汉初受到赏识只是高帝在位时的较短的时间，从孝惠、吕后起，一直到文、景二帝，在身为公卿的“武力有功之臣”与窦太后的支持下，道家黄老之学开始盛行起来，而儒家则处于被道家压抑、排挤的地位上。面对这种局面，有些儒家人物曾从维护皇权的角度与道家黄老人物展开过辩论，如景帝时的辕固生便曾与黄生就汤武除桀纣的问题展开过辩论，又曾当着窦太后的面贬“老子书”为“家人言”，但是，由于当时外戚、功臣、郡王的势力还很强大，又加上儒家在理论上也有许多短处，因此，辕固生对道家“黄老”的论争，不仅未取得任何效果，还差点丧了命。除了辕固生之外，在这一时期最著名的儒家人物是贾谊。

贾谊，洛阳（今河南洛阳）人，生于汉高祖刘邦七年（公元前200年），卒于汉文帝刘恒前元十二年（公元前168年）。他是文帝时期的杰出的政治家和思想家。贾谊年少时便熟读先秦诸子，“以能诵诗书属文称于郡中”，后来随河南郡守吴公调到中央。在吴公的推荐下，被文帝“召以为博士”。因为贾谊才华出众，“岁中至太中大夫”。为了维护皇权并巩固西汉王朝“天下初定”的形势，贾谊力主“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兴礼乐”，并力陈诸侯王势力过大的危害。贾谊的这些主张，遭到了一批当朝元老、旧臣的激烈反对，贾谊不但没有被重用，反而被疏远，终于调离中央，贬为长沙王吴差的太傅。文帝前元七年（公元前173年），文帝因为想念贾谊，又把他从长沙调到了中央，但仍未被委以重任，只是被分派到梁王那里当太傅。文帝前元十一年（公元前169年），梁怀王刘揖因上朝时不慎坠马身死，此事对贾谊打击甚大。贾谊认为自己未尽到太傅的责任，经常啼哭，过了一年多时间，即在文帝前元十二年（公元前168年）忧郁而死，年仅三十三岁。贾谊的悲剧，固然有政治方面的原因，但实际上这也是当时意识形态领域儒道互黜的必然结果。贾谊虽然年轻有为、才华横溢，但因为他大力鼓吹儒家学说，并竭力主张削除以道家“黄老之学”为标榜的诸侯王势力，这必然要遭到身为公卿的“武力有功之臣”和郡王的坚决反对，汉文帝虽然明白贾谊是在为汉家王朝的长远利益着想，但他也拗不过支持道家“黄老”的这帮人，而且就连文帝本人也是“本修黄老之言，不甚好儒术”的人，又加上道家“黄老之学”的政治、经济政策对稳定当时的政局，恢复与发展经济确实有有利的一面。所以，贾谊被贬并且终生不被重用实是因为在当时极力主张用儒家学说治国的时机尚不成熟所致。关于贾谊的著作，司马迁写《史记》时，在《秦始皇本纪》、《陈涉世家》中收录了贾谊的《过秦论》；在《屈原贾生列传》中收录了贾谊的《吊屈原赋》、《鵬鸟赋》等。到后来，当刘向整理经传诸子诗赋时，贾谊的著作才被编纂成书，名曰《贾谊新书》。《汉书·艺文志》中著录有“《贾谊》五十八篇”，《汉书·贾谊传赞》云：“凡所著述五十八篇，掇其切于世事者著于传云”。今本《新书》尚有十卷五十六篇，又因《问孝》一篇有目无书，实为五十五篇。《新书》五十五篇与《史记》中的“赋”是研究贾谊思想的基本材料。

综上所述，通过汉初儒家人物陆贾、叔孙通和贾谊等的不懈努力，儒家在汉代终于获得了合法存在的机会，并引起了新兴王朝当权者的注意，甚至

见《史记·儒林列传》。

以上引文全部出自《汉书·贾谊传》。

刘向《风俗通·正失》。

还在政治领域、学术领域产生了一些影响。但是，由于道家“黄老之学”更有利于恢复汉初残败的社会经济，由于支持道家“黄老”的人有着强大的势力。所以，从总体而言，在当时的政治、学术上占主导地位的是道家“黄老之学”，儒家则一直处于被压抑、被排挤的子学地位上。

2. 汉代第一儒——陆贾的思想

司马迁的父亲司马谈曾经说过，与“指约而易操”、“无为而无不为”的“黄老之术”不同，儒家力倡“人主天下之仪表也，主倡而臣和，主先而臣随”，强调君主在国家政治、道德生活中必须起到表率作用，并且认为一个国家的兴衰取决于这个国家的君主模范带头作用起得如何。也就是说，在儒家看来，一个国家的命运是与这个国家君主的道德修养水平密切相关的。如果这个国家的君主能以身作则、严以律己、时时以“仁义”修身、勤政爱民、重义轻利，具有很高的道德境界，那么他便会受到天下臣民的拥护与爱戴，天下也会因之而大治；反之，如果这个国家的君主暴虐无道、不施仁义、弃德任刑、横征暴敛、远贤圣而用奸佞，那么这个国家很快就会灭亡。也就是儒家创始人孔子所说的：“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子为政，焉用杀？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总之，“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

先秦儒家的这套“德化”理论，被“时时前说称《诗》、《书》”的汉代第一儒——陆贾继承了下来。而秦以“极武”而亡又是陆贾高扬儒家“德化”理论的机缘。陆贾作为刘邦的谋士，他在替刘邦总结秦亡教训并为汉家王朝制订长治久安之术时，就明确指出，要治理国家只靠武力与刑罚是不行的，儒家的“德化”理论必须受到高度重视。他认为秦二世而亡就是因为秦王不施仁义、专任刑罚，“骄奢靡丽”、重利轻义以及重用赵高等奸佞之臣所致，因此他认为汉家王朝要想不重蹈秦亡之覆辙，就必须以“去事之戒”作为“来事之师”，就必须反秦道而行之：“行仁义”而轻刑罚；“闭利门”而尚德义；“锄佞臣”而“求贤圣”。

首先，陆贾认为，“极武”、“尚刑”是秦王朝骤亡的第一个原因。他说：“秦任刑法不变，卒灭赵氏”，又说：“秦以刑罚为巢，故有覆卵之患”，还说：“秦始皇帝设为车裂之诛，以敛奸邪；筑长城于戎境以备胡、越，……蒙恬讨乱于外，李斯治法于内。事逾烦，天下逾乱；法逾滋，而奸逾炽，……秦非不欲为治，然失之者，乃举措暴众而用刑太极故也。”因此，陆贾认为，“夫法令者，所以诛恶，非所以劝善”，用刑太极则“民畏之”，民“畏之

司马谈：《论六家之要指》。

见《论语·颜渊》。

《论语·子路》。

《论语·颜渊》。

《论语·为政》。

《论语·至德》。

《史记·酈生陆贾列传》。

《新语·辅政》。

《新语·无为》。

《新语·无为》。

则去其域”，甚或铤而走险起来反抗。因此，“夫欲建国、强威、辟地、服远者，必得之于民。”而要“得之于民”，就必须“握道而治，[依]德而引，席仁而坐，仗义而强”，就必须“法先圣”而“行仁义”，因为“仁者道之纪，义者圣之学，学之者明，失之者昏，背之者亡”，“夫谋事不并仁义者后必败，殖不固本而立高基者后必崩”。所以，“圣人怀仁仗义，分明纤微，忖度天地，危而不倾、佚而不乱者，仁义之所治也”。一句话，“万世不乱，仁义之所治也”。这样，作为先秦儒家之核心的“仁义”思想，便通过陆贾而成了汉朝的立国之“本”。

其次，陆贾认为，秦王朝二世而亡的第二个原因是横征暴敛，“骄奢靡丽”。他说：“秦始皇骄奢靡丽，好作高台榭、广宫室，则天下豪富制屋宅者，莫不仿之，设房闼、备厩库、缮雕琢刻画之好，博玄黄琦玮之色，以乱制度。”在陆贾看来，无论是哪个君主，只要他弃仁义而不顾，一味追求靡丽的物质享受而不管人民的死活，肯定会遭到身死国破之祸。过去，“楚灵王居千里之地，享百邑之国，不先仁义而尚道德，怀奇技阴阳合物作乾谿之台，立百仞之高，欲登浮云窥天文，然身死于弃”。到秦朝，秦始皇与秦二世又“骄奢靡丽”，穷天下之奇宝异珍“以极耳目之好，以快淫邪之心”，结果弄得“疲百姓之力”，而遭到天下人的反抗，最后国破家亡而成为后人的笑柄。基于这样的历史教训，陆贾认为“据土子民、治国治众者，不可以图利；治产业，则教化不行，而政令不以。”所以“圣人卑宫室而高道德，服而谨仁义，不损其行，以增其容，不亏其德，以饰其身。国不贵无事之功，家不藏无用之器。所以稀力役而省贡献也。璧玉珠玕不御于上，则玩好之物弃于下；雕刻綉画不纳于君，则淫伎曲巧绝于民”。也就是说，只有“重义轻利”——“卑宫室而高道德”、“谨仁义”而“稀力役”，才是“持久之道，常行之法也。”在这里，陆贾高举先秦儒家义利之辨的大旗而对历史上的那些重利轻义的人进行了全面批判，这一方面具有普遍的重义轻利的意义，例如他曾经说，“君子笃于义而薄于利”，“君子以义相褒，小人以利相欺”；又说“达于义者不可以动以利”。但实际上，陆贾的义利之辨，主要是针对君主的行为而言的，如果我们联想到汉高祖刘邦在得天下后视天下为一己之产业，说出“某业所就，孰与仲多”的话来的

《新语·至德》。

《新语·至德》。

《新语·道基》。

《新语·道基》。

《新语·无为》。

《新语·怀虑》。

《新语·本行》。

《新语·怀虑》。

《新语·本行》。

《新语·本行》。

《新语·本行》。

《新语·道基》。

《新语·思务》。

《史记·高祖本纪》。

话，那么，就更可见陆贾的义利之辨是有的放矢的。这样，先秦儒家重义轻利的思想也被陆贾纳入了其《新语》之中而成了陆贾为汉初统治者设计的一条基本的为政原则。

再次，陆贾认为，秦王朝覆灭的另一个原因是秦王不知选贤任能，而是重用赵高等擅权弄柄的佞臣。陆贾说秦“以赵高、李斯为杖，故有倾仆跌伤之祸。何哉？所任非也。”据此，他认为“杖圣者帝，杖贤者王，杖仁者霸，杖义者强，杖谗者灭，杖贼者亡。”那么，人主怎样才能做到“选贤任能”呢？陆贾认为，这就要求君主本人“居高处上”，要以“仁义为巢”，“行以仁义为本”，这样“仁者在位而仁义来，义士在朝而义士至。”除此之外，陆贾还提出了两条原则：一是“慎微”，二是“辨惑”。陆贾认为，有很多德才兼备的贤能之人，如“为天子佐，剋夏立商”的伊尹、“德美垂于后世”的曾子，以及孔家大贤人颜回，他们虽然在后来都“垂大名于万世”，但起初却不过是做一些平凡而细微的事，如伊尹“躬执农夫之作”、曾子行孝于“糜粥之间”和“衽席之上”、颜回“在陋巷”而“不改其乐”。对于这些人，陆贾认为，君主必须能够从他们的所“行”之“小”，发现其德行之“大”，因为“夫建大功于天下者，必先修于闺门之内；垂大名于万世者，必先行之于纤微之事”，君主只有做到“慎微”，才能选拔到“意怀帝王之道”、“志图八极之表”的贤能之士。除“慎微”外，陆贾认为君主还必须能够“辨惑”。所谓“辨惑”，就是指君主要有辨别谁是贤能正直之君子、谁是佞邪奉迎之小人的能力。因为在陆贾看来，有一些忠贤之士为了国家和君主的长远利益，敢于“行不敢苟合，言不为苟容”，说一些“忤逆之言”；而一些佞邪之人则为了“阿上之意，从上之旨”，往往“操直而乖方，怀曲而合邪”，“无悖逆之言，无不合之义”。如果君主不能明辨邪佞之臣对君主的迷惑，而单以是否讨好人君作为识别臣下是否忠诚的标准，结果必然是佞臣在朝而忠良被逐，“为善而不称善，或不善而称善”。长此以往，任何君主都必然象秦二世那样因为不辨马鹿、颠倒是非而落得个“身死人手，为天下笑”的下场。

基于此，陆贾认为只有君主深辨其“惑”，“诛锄奸臣贼子之党，解释凝纆之结，然后忠良方直之人则得容于世而施于政”，国家也才能长治久安。

总之，汉代第一儒陆贾在总结“秦所以失天下”的基础上，鲜明地树立起了尊儒的旗帜，为汉初统治者制定了“行仁义”而轻刑罚、重“义”而轻“利”、任忠贤而远奸佞的带有强烈儒学色彩的三大为政原则。但正如我们在前面所说，陆贾并非一个“醇儒”，他尊儒是因为他认为儒家对“守天下”有用，虽然后人称他为汉代第一儒，但他自己却从没有以起衰绍圣的儒学大师自居，他所关注的只是汉朝以什么样的理论来指导政治实践才能免于重蹈秦亡的覆辙。因此在这样一种“因世而权行”的思想指导下，他对汉初流行的其他各家学说采取了宽容的态度，而且还有选择地吸收了其他诸子的思想

《新语·辅政》。

《新语·辅政》。

《新语·本行》。

以上引文全部出自《新语·慎微》。

以上引文出于《新语·辨惑》。

贾谊《过秦论》，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新语·慎微》。

来充实儒家的思想体系。当然儒家吸收其他各家的思想以对自己的思想体系进行重构有一个漫长的过程，但是这一过程在汉代则是由陆贾首先开启的。所以，陆贾不仅是汉代重儒第一人，也是汉代儒家人物吸收其他各家思想以建立汉代新儒学的第一人。

首先，陆贾的“夫道莫大于无为”的思想来源于道家“黄老之学”。陆贾说：“夫道莫大于无为，行莫大于谨敬，何以言之？昔虞舜治天下，弹五弦之琴，歌《南风》之诗，寂若无治国之意，漠若无忧民之心，然天下治。周公制作礼乐，效天地，望山川，师旅不设，刑格法悬，而四海之内奉供来臻，越裳之君，重译来朝。”但是，陆贾的“无为”并不是由作为宇宙本根的“道”的“无为”推演出来的，而是从秦王朝骤亡教训中总结出来的，是与秦始皇的滥用刑罚的“有为”相对立的。陆贾说：“秦始皇帝设为车裂之诛，以敛奸邪，筑长城于戎境以备胡、越，征大吞小，威震天下，将帅横行，以服外国。蒙恬讨乱于外，李斯治法于内。事逾烦天下逾乱，法逾滋而奸逾炽，兵马益设而敌人逾多。”因此，陆贾认为：“夫刑重者则身劳，事众者则心烦，心烦者则刑罚纵横而无所立，身劳者则百端回邪而无所就。是以君子之为治也，块然若无事，寂然若无声，官府若无吏，亭落若无民，闾里不讼于巷，老幼不愁于庭……不言而信，不怒而威。”总之，“故无为也乃有为也”。

其次，陆贾天人学说中的阴阳灾异思想来源于阴阳家。我们知道，天人关系是两汉哲学争论的中心问题。在这个问题上，陆贾一方面继承与发挥了《易传》与《荀子》的唯物主义观点，但同时也吸收进了阴阳家的一些“天人感应”、阴阳灾异的迷信思想。陆贾说：“《传》曰：天生万物，以地养之，圣人成之，功德参合而道术生焉。故曰张日月，列星辰，序四时，调阴阳，布气治性，次置五行，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故在天者可见，在地者可量，在物者可纪，在人者可相。……跂引喘息、蛸飞蠕动之类，水生陆行、根著叶长之属，为宁其心而安其性，盖天地相承、气感相应而成者也。”陆贾在《道基》篇中开宗明义讲的这段话，实际上是通过发挥《易传》的思想来阐述自己的宇宙万物皆是由“气”生成的唯物主义观点。在这里，没有什么东西是神秘莫测的，一切都是可以被认识的。“在天者可见，在地者可量，在物者可纪，在人者可相”。陆贾的这种宇宙观，与荀子的“天人相分”学说也有相同之处，因为除《道基》篇之外，在《明诫》篇和《至德》篇中，陆贾还曾进一步说到：“故世衰道失，非天之所为也，乃君国者有以取之也”，“欲立功兴誉，垂名流光显荣华者，必取之身”。这就是说，社会的兴衰、国家的治乱、个人的贵贱荣辱皆与天无关，一切都取决于“人事”。陆贾之所以大肆鼓吹这种“明于天人之分”的思想，主要是想让君主不要受那些“论不验之语，学不然之事，图天地之形，说灾异之变”而“不学诗书、行仁义”的世俗之人的迷惑，一心一意地“行仁义、法先圣”，把国家治理好。但是，陆贾并没有把这种“天人相分”的思想贯彻到底，阴阳家的天人感应、祲祥

《新语·无为》。

《新语·无为》。

《新语·至德》。

《新语·道基》。

《新语·道基》。

灾异的迷信思想也是陆贾天人学说中的重要内容。陆贾说：“恶政生于恶气，恶气生于灾异，蝗虫之类，随气而生，虹蜺之属，因政而见。治道失于下，则天文应于上；恶政流于民，则虫灾生于地。……周公躬行仁义，郊祀后稷，越裳奉贡，重译而臻，麟凤草木缘化而应。殷纣微子，弃骨肉而亡。行善则鸟兽悦，行恶则臣子恐”。又说：“星不昼见，日不夜照，雷不冬发，霜不夏降，臣不凌君，则阴不阳；盛夏不暑，隆冬不霜，黑气苞日，彗星扬，虹蜺冬见，蛰虫夏藏，荧惑乱宿，众星失行，圣人因天变而正其失，理其端而正其本”。在这里，陆贾便把人道的好坏与天道的祯祥、灾异看作是互相感应的关系，认为政治败坏，天便降虫灾于地；而政治清明，则麟凤等祯祥之物便会产生。那么，陆贾为什么由“明于天人之分”的唯物主义思想陷入了这种“天人感应”的神学唯心主义的泥坑呢？其主要原因是，陆贾虽从“天人相分”的角度要求君主“握道而治，[依]德而行”，但是在封建社会中君主是人间最高的权威，君主可以统治万民，但却没有人能制约君主，因此只有借这种可与人“感应”的“天”来警戒、威吓人君，使其“因天变而正其失，理其端而正其本”，而起到一种规劝和限制人君胡作非为的作用。

再次，在历史观方面，陆贾继承了法家韩非的观点，把人类社会的发展分为“先圣”、“中圣”、“后圣”三个不同的历史时期。陆贾说：“先圣乃仰观天文，俯察地理，图画乾坤，以定人道。民始开悟，知有父子之亲、君臣之义、夫妇之道、长幼之序，于是百官立，王道乃生。”“先圣”的代表是神农、黄帝、大禹和奚仲。神农“教民食五谷”，黄帝教民“筑宫室”，大禹为民“决江疏河”，奚仲教民“作车船”。“先圣”之后，便是所谓的“中圣”时期。这时“民知轻重，好利恶难，避劳就逸。于是皋陶乃立狱制罪，悬赏设罚……民知畏法而无礼义，于是中圣乃设辟雍庠序之教，以正上下之仪，明父子之礼，君臣之义。”再到后来，“礼义不行，纲纪不立，……于是后圣乃定五经，明六艺，……以绪人伦，宗诸天地……”。在此，陆贾不仅意识到了人类物质文明的进步，而且还接触到了国家和法律的起源。陆贾的这种把人类社会的发展分为“先圣”、“中圣”、“后圣”三个不同历史时期的观点，与先秦韩非在《韩非子·五蠹》中把历史的发展分为上古、中古、近古和当今四世的观点是一脉相承的。不仅如此，陆贾还根据韩非的“圣人不可期修古，不法常可”和“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的思想，认为“制事者因其则，……因世而权行”，又认为因“天地之法而制其事，则世之变而设其义。故圣人不可同道”。由此可以看到，在诸子各家中，虽然陆贾最坚决反对的是法家，但他并没有全盘否定法家，他反对的只是法家“严而少恩”的极刑思想，对于法家的合理的思想因素还是积极地加以吸取的。陆贾在继承与发挥法家理论基础形成的这种“权变”学说，表达了汉初地主阶级在夺取政权后积极巩固和发展封建统治的新制度的愿望，具有积

《新语·明诚》。

《新语·明诚》。

以上引文出自《新语·道基》。

《韩非子·五蠹》。

《新语·术事》。

《新语·思务》。

极的意义。

综上所述，作为汉初杰出的思想家，陆贾的思想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他是汉初在总结秦亡教训基础上第一个提出以“行仁义”作为立国之本的思想家，因此他是汉代的第一个著名儒家人物；

陆贾虽然在《新语》中大倡“仁义”之说，但陆贾的“仁义”已不象在先秦儒家那里那样具有普遍的道德伦理的意义，而是逐渐变成了封建君主用以“得天下之民”的一种“长久之术”；

陆贾为了使儒家学说更加适应汉初政治统治的需要，他在坚持儒家基本思想倾向的同时，已经公开地从道家、阴阳家、法家等诸子各家吸取合理的思想资料以充实儒家的思想体系，开启了汉代儒学重构的先河。

总之，陆贾不仅为儒学在汉初的复兴立下了汗马功劳，并且为儒学在汉代的发展指出了方向，因此他是上承孟（子）、荀（子），下启贾（谊）、董（仲舒）的汉代重要儒家人物，他的思想是由先秦儒学发展到董仲舒的今文经学的一个中间环节。

3. 《礼记》中的“礼学”思想

以叔孙通为代表的汉初儒生们，在结合汉初实际为汉家王朝制仪、制礼的同时，他们还采掇先秦儒家“礼学”思想的遗文、遗说撰写了一大批礼学论文。这就是我们现在所看到的礼学巨著——《礼记》。在《礼记》中，汉儒们不仅编织出了一张从治理国家、求学问道一直到婚丧嫁娶、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各个方面的精细周密的礼仪网络，而且还从宇宙观、人性论、历史观的哲学的高度对“礼”的起源、“礼”的作用等问题进行了详细阐述。可以说，《礼记》的出现，标志着中国的传统的“礼文化”已走向成熟。

（1）《礼记》中烦琐的社会礼仪

“礼”繁体字作“禮”，本义指祭神的器物和仪式。《说文》曰：“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丰豐，豐亦声。”“豐，行礼之器也，从豆，象形。”在周代时，“礼”便已开成为一套系统的典仪制度，但其施行范围主要限于周王室，在各诸侯国尚不普及。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动乱，“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出现了“礼坏乐崩”的局面。这时，以孔子为代表的先秦儒家，高举起了“复礼”（恢复周礼）的思想旗帜，使滥觞于西周的中国“礼”文化在春秋战国的动荡纷争的年代里尚能不绝如缕。例如，儒家创始人孔子曾对春秋末期盛行的各种“僭礼”行为以及人们在日常礼仪活动中只重“礼”的表象不重“礼”的实质的现象进行了严厉批评，他说：“八佾舞于庭，是可忍孰不可忍也！”又说：“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

孔子的后继人孟子也非常重视礼仪，曾有“男女授受不亲，礼也；嫂溺，援之以手，权也”的说法。而荀子则是先秦儒家“礼学”思想的集大成者，他在《礼论》篇中，不仅系统阐述了“礼”的起源与作用，而且还详细规定了进行祭祀与丧葬活动所应遵循的具体礼仪。但是，到后来，经过秦王朝的“焚书坑儒”，又经过秦末农民起义的风火以及秦汉之间的连年战争，到刘邦建立汉朝时，先秦儒家所倡导的礼仪制度已是残文片简了。为了适应为新兴的汉王朝制礼、制仪的需要，以叔孙通为代表的汉儒们在“鸠集诸儒之说，博

《论语·八佾》。

《孟子·离娄章句上》。

取累世之残文”的基础上，开始了创造性地重建中华礼制的活动。

根据《史记》的记载，叔孙通等汉初儒生们为汉朝首先制定的礼仪制度是“朝仪”。司马迁说：“仪：先平明，谒者治礼，引以次入殿门，廷中陈车骑步卒卫宫，设兵张旗帜。传言“趋”。殿下郎中侠陛，陛数百人。功臣列侯诸将军吏以次陈西方，东乡；文官丞相以下陈东方、西乡。大行设九宾，胥传。于是皇帝辇出房，百官执职传警，引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贺。自诸侯王以下莫不振恐肃敬。”叔孙通等人为汉高祖刘邦制定的这套旨在明君臣之别的朝觐、燕饮之礼，彻底杜绝了高祖始称皇帝时“群臣饮酒争功，醉或妄呼，拔剑击柱”的混乱现象，使刘邦真正知道了“皇帝之贵”。对这种明“君臣之义”的朝觐、燕饮之礼，《礼记》在《燕义》篇中有更详细的论述。《礼记》说：“诸侯燕礼之义：君立阼阶之东南，南乡尔，卿、大夫皆少进。定位也。君席阼阶之上，居主位也。君独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适之义也。设宾主，饮酒之礼也。使宰夫为献主，臣莫敢与君亢礼也。不以公卿为宾，而以大夫为宾，为疑也，明嫌之义也。宾之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礼之也。君举旅于宾，及君所赐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礼也。君答拜之，礼无不答，明君上之礼也。臣下竭力尽能以立功，是以国安而君宁。……和宁，礼之用也。此君臣上下之义也。”所以说，朝觐、燕饮之礼“所以明君臣之义也”。以叔孙通为代表的汉儒，通过制定这样一系列朝廷礼仪，不仅使封建朝廷变得庄严神圣，而且使封建君主具有了至高无上的威严，更重要的是使各大臣无不仆伏于君主的脚下而诚惶诚恐地忠于自己的君主。因此，明君臣之别、申忠君之义是汉儒制定天下第一仪——封建“朝仪”的目的。

但是，由于中国古代社会是经过一条独特的路径进入文明社会的，与古希腊、罗马等世界上许多民族冲破血缘关系建立起以地区团体为基层单位的国家机关不同，在古代中国血缘氏族关系不仅始终未被打破，相反国家却是在氏族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家被消融于血缘宗族之中。西周社会就是如此，天子、诸侯、卿大夫的关系，便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所形成的宗子、宗孙和姻亲的亲缘关系。在这种以血缘宗法关系为基础的国家里，政权与族权是合一的，君与父是不分的。因此，以恢复周礼为号召的先秦儒家，在大讲“君君臣臣”的“尊尊”的同时，也大讲“父父子子”的“亲亲”，在倡导臣对君的“忠”的同时，又竭力主张子对父的“孝”，并且认为“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其为人孝弟，而好犯上作乱者，鲜矣！”不仅把“孝”看成了修身之本，而且把“孝”看作是立国之基。

从先秦到汉代，虽然中国社会几经动乱，社会经济形态、国家政权形式多有变迁，但构成中国社会基石的，却始终是由血缘纽带维系着的宗法性组织——家族。这时的家族，虽然对国家和社会的影响已经不具有宗族组织那样的决定性的意义，但是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结构，它通过血缘亲情关系把各种对抗性的社会关系联结在一起，不仅可以帮助封建国家和社会履行一部

朱彝尊《经义考》卷一百三十九引李清臣语。

引文出自《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

《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

《论语·学而》。

《论语·学而》。

分统治职能，而且还能有效地粉饰封建政权阶级压迫的本质。因此，以叔孙通为代表的汉儒们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并给封建统治披上一层温情脉脉的血缘关系的面纱，他们继承先秦儒家宗法主义思想的遗教，在强调“尊尊”的同时也大力提倡“亲亲”，并以“父父子子”作为“君君臣臣”的前提，以子对父的“孝”作为臣对君的“忠”的基础。《礼记》曾明确说道：“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亲，其本一也。”又说：“亲亲、尊尊、长长、男女之有别，人道之大者也。”还说：“圣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权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号，异器械，别衣服，此其所得与民变革者也。其不可得变革者则有矣：亲亲也，尊尊也，长长也，男女有别，此其不可得与民变革者也。”把“亲亲”、“尊尊”看成是人间万古不变的基本法则。所以，他们制定了旨在维护“尊尊”、“忠君”的天下第一仪——封建“朝仪”之后，便着手制定旨在倡导“亲亲”的封建主义的家族礼仪。家族礼仪是《礼记》社会礼仪的基本组成部分。

在先秦儒家看来，“亲亲”至少包含这样几个方面的内容：首先，在父母健在时，要克尽为人子之礼，精心侍候父母，即“生，事之以礼”；其次，在父母死后，要做到“事死”如同“事生”，不仅要服“三年之丧”，还要时常对死去的父母进行祭祀以表达自己的思慕之情，即“死，丧之以礼，祭之以礼”；另外，要孝亲还必须及时娶妻以繁衍后代，使父母的生命与事业通过自己由后代继承下去，因为在先秦儒家看来，“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舜不告而娶，为无后也”。以叔孙通为代表的汉儒们在继承先秦儒家的这些宗法礼仪的基础上，又结合汉代社会实际进一步将其系统化、规范化、世俗化，提出了一整套包括为人子之礼、丧葬之礼、祭祀之礼、婚嫁之礼在内的封建主义的家族礼仪体系。

关于为人子之礼，《礼记》在《内则》篇中有详细的描述。《礼记》说，“子事父母”，在“鸡鸣时”便应起床，洗漱穿戴停当后便应首先到父母之所，“下气怡声，问衣燠寒”，并“问所欲而敬进之”。还说，在父母之所，不能随便地“啾噫，嚏咳，欠伸，跛倚，睥视”，也不能“唾洩”。当父母“有过”时，也不应“强谏”，而应“下气怡色，柔声以谏。谏若不入，起敬起孝，说则复谏；不说，与其得罪于乡党州闾，宁孰谏。父母怒，不说，而挞之流血，不敢疾怒，起敬起孝。”在此，《礼记》对家长制的封建主义的“孝道”作了淋漓尽致的描述。

关于丧葬之礼，《礼记》也非常重视。在《礼记》中专门论述丧葬之礼的就有《丧服小记》、《丧大记》、《奔丧》、《问丧》、《服问》、《三年间》、《丧服四种》等篇。在这些篇章中，对于丧葬应遵循的具体礼仪进行了详细描述。《礼记》认为，“孝子亲死”，三日而敛。“三日而敛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三月而丧，“三月而丧，凡附于棺

《礼记·祭统》。

《礼记·丧服小记》。

《礼记·大传》。

《论语·为政》。

《孟子·离娄章句上》。

《礼记·问丧》。

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丧毕反哭，丧毕“反哭之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复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无所得之也，入门而弗见也，上堂又弗见也，亡矣，丧矣，不可复见已矣！故哭泣辟踊，尽哀而止矣”；丧后还必须亲服三年之丧，“三年之丧，何也？曰：称情而立文”，“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达丧也”。

关于祭祀之礼，这也是《礼记》的重要内容。《礼记》说“祭者，所以追养继孝也。孝者，畜也。顺于道，不逆于伦，是之谓畜。是故孝子之事亲也有三道焉：生则养，没则丧，丧毕则祭。养则观其顺也，丧则观其哀也，祭则观其敬而时也。尽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不仅如此，《礼记》还要求：“祭之日，颜色必温，行必恐，如惧不及爱然。其奠之也，容貌必温，身必讙，如语焉而未之然”。

关于婚嫁之礼，《礼记》认为这是为了“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因此也须重视，“是以昏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皆主人筵几于庙，而拜迎于门外，入，揖让而升，听命于庙，所以敬慎重正昏礼也。……妇至，婿揖妇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因为儒家以为“婚姻之用，在于使人有后”，因此“儒者论夫妇关系时，但言夫妇有别，从未言夫妇有爱也。”

除此之外，《礼记》还对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饮食之礼、起居之礼、主客之礼、行为之礼等皆有所论述。

这样，《礼记》的明“尊尊”的朝廷礼仪与明“亲亲”的家族礼仪便大致呈现于我们面前了。这种细致入微，甚至流于烦琐的社会礼仪，这种以维护君权与族权为目的的行为规范，虽然有利于巩固与稳定汉朝的封建统治，但却成了中国封建社会中长期阻碍人们进步的思想禁锢。

（2）《礼记》中关于“礼”的哲学理论

以叔孙通为代表的汉儒们，不仅结合汉代社会的实际，制定了一系列烦琐而又具体的封建礼仪制度，而且在他们撰写的礼学论文中，还从宇宙观、人性论、历史观的高度对“礼”的本质、“礼”的起源、“礼”的作用等问题进行了阐述，形成了一整套关于“礼”的哲学理论。因为在他们看来，“礼”是由“数”与“义”两部分组成的，“数”是指具体的礼仪，“义”则是指关于“礼”的哲学理论。与“数”相比较，“义”有着更根本的意义。因此，“礼之所尊，尊其义也。失其义，陈其数，祝史之事也。故其数可陈也，其义难知也。知其义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所以，关于“礼”的哲学理论，是《礼记》“礼学”思想的中心内容。

除了指具体的礼仪制度外，早在周代时，“礼”便已有了“规范”与“礼

《礼记·檀弓》。

《礼记·问丧》。

《礼记·三年问》。

《礼记·祭统》。

《礼记·祭义》。

《礼记·昏义》。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第432页，中华书局1961年出版。

《礼记·郊特性》。

治”的意义，认为“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夫礼，所以整民也”。春秋战国时期，先秦儒家又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思想，认为“礼”是治国之本，又是修身之道。孔子曾经说：“上好礼，则民易使也”，又说：“克己复礼为仁。”这就是说，在孔子看来，“礼”不仅是君主治理国家的手段，而且是达到人生最高道德境界——“仁”的途径。孟子继承孔子的学说，进一步从性善论的角度，提出了“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则得之，舍则失之”的观点。不仅把“礼”与仁、义、智并列，而且认为“礼”是人内心所固有、人遵守“礼”是人的一种内在的道德自觉。与孟子的这种“非由外铄我”、我固有“礼”于心的观点相反，荀子却从其性恶论的角度出发，认为“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把礼义看作是先王制定的约束人们的贪欲之心并制止由此产生的各种争斗以使社会各成员协调相处的强制性的外在行为规范。因此，在荀子看来，要让人们遵守“礼”，单靠人们的道德自觉是不行的，还必须有圣人的教化。也就是说，“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必将有师法之化，礼义之道，然后出于辞让，合于文理，而归于治”，“凡礼义者，是生于圣人之伪，非故生于人之性也。”强调“由外铄我”的重要性。

以叔孙通为代表的汉儒们，在继承先秦儒家的这些“礼学”思想的基础上，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又对中华传统的“礼”文化理论进行了新的更深入的开拓，表现出了更高的理论思维水平，并总结出了系统化的成果。

首先，《礼记》从历史观的高度，阐述了“礼义”的起源，认为“礼义”产生于“大同”之后的“小康”之世。关于“礼义”的起源，先秦儒家荀子曾从“人之性恶”、先王制“礼义”以约束人们的贪鄙之心的角度提出过自己的看法，汉儒们在《礼记》的《礼运》篇中又假借孔子之口，对此作了更为深入的探讨。按照《礼运》篇的叙述，“礼义”制度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礼运》认为，在“天下为公”的“大同”时代，并不存在区别尊卑等级的制度和观念。因为在那时，“大道”盛行天下，人们“公”而无“私”，“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这一段对“大同”时代的描绘，虽然带有汉儒的理想化的成分，但也基本上勾勒出了原始社会的大致轮廓。即这是一个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没有尊卑贵贱之分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里，当然不可能有区别

《左传·隐公十年》。

《左传·庄公二十三年》。

《论语·宪问》。

《论语·颜渊》。

《孟子·告子章句上》。

《荀子·礼论》。

《荀子·性恶》。

《礼记·性恶》。

尊卑贵贱等级秩序的礼义制度和与之相应的观念。但是，在“大同”之后的“小康”时代，情况便不同了。这时，“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私有制出现了，阶级对立产生了，人们为了私利“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因此，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等圣人为了除暴安民，一方面开始制定各种法律规章：“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智，以功为己”；与此同时，又制“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而且还倡导仁、义、信等道德观念，“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这时，虽然已有争伐与战乱、但因为有了“谨于礼”的禹、汤、文、武、成王、周公“六君子”在，因此人们还是能够相安共处的。而这就是所谓的“小康”之世。但在这之后，情形便不同了。从“幽、厉”开始，在“小康”之世制定的各种“礼义”制度遭到了严重破坏，“天子坏法乱纪”，诸侯“僭君无礼”，尊卑上下无序，人类社会开始由治世走向大乱。因此，《礼记》在对人类社会的历史进行了系统考察后，认为：“礼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别嫌明微，俟鬼神，考制度，别仁义，所以治政安君也”，不以“礼义”治国则“政不正”，而“政不正则君位危，君位危则大臣倍、小臣窃”，并最后导致国破家亡。总之，“礼之于正国也，犹衡之于轻重也，绳墨之于曲直也，规矩之于方圆也”，国家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无“礼”，“治国而无礼，譬犹瞽之无相舆，伥伥乎其何之？”“故坏国丧家亡人，必先去其礼！”这样，以叔孙通为代表的汉儒们便在总结人类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把能否遵守“礼”看成了关系到国家兴亡盛衰的头等大事。

其次，《礼记》从宇宙观的高度对“礼”作了哲学的论证，赋予了“礼”以崇高与神圣的性质。“礼”虽然是先秦儒家的重要的政治伦理范畴，但“礼”不管是作为一种外在的行为规范，还是一种内心的道德自觉，在先秦儒家那里，都尚未与形而上的“天地”、“阴阳”、“四时”的宇宙图式联系起来。但到了汉代，情形便不同了。以叔孙通为代表的汉儒们，鉴于秦二世而亡的教训，为了加强对人民的思想统治，在制定一系列朝廷礼仪、家族礼仪的同时，在汉初盛行的道家、阴阳家由天道推演人事的思维方式影响下，又开始从宇宙观的高度为封建主义的道德规范——“礼”进行形而上的哲学的论证。

《礼记》说：“故圣人作，则必以天地为本，以阴阳为端，以四时为柄，以日星为纪，月以为量，鬼神以为徒，五行以为质，礼义以为器”，认为“礼义”是可与天地、阴阳、四时、五行相并列的构成整个宇宙图式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以天地为本，故物可举也；以阴阳为端，故情可睹也；以四时为柄，故事可劝也；以日星为纪，故事可列也；月以为量，故功有艺也；鬼神以为徒，故事有守也；五行以为质，故事可复也；礼义以为器，故事行有考也。”不仅如此，《礼记》还进一步认为，“礼”在宇宙中有着比天地、阴阳、四时更高的地位，具有更根本的意义，因为在《礼记》看来，“礼”所“本”的是产生天地、阴阳、四时的宇宙开初时的混沌元气——“大一”。

以上引文全部出自《礼记·礼运》。

《礼记·经解》。

《礼记·仲尼燕居》。

《礼记·礼运》。

《礼记·礼运》。

即：“夫礼，必本于大一，分而为天地，转而为阴阳，变而为四时，列而为鬼神”。也就是说，天地、阴阳、四时是由本于“大一”之气的“礼”分化、运转、变化和排列而来。因此，天地、阴阳与四时无不体现着“礼”的精神。

《礼记》说：“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已陈，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小大殊矣。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则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则天地之别也”，又说：“天高地下，万物散殊，而礼制行矣”，总之，“礼者，天地之序也”。这样，叔孙通等人为汉朝制定的“明君臣之义”的“朝仪”便有了“天高地下”、“天尊地卑”的形而上的哲学的依据。除了“天地”外，《礼记》还用“阴阳”、“四时”还说明“吉凶异道”、“丧有四制”。《礼记》说：“夫礼，吉凶异道，不得相干，取之阴阳也。丧有四制，变而从宜，取之四时也。”这就是说，在人们从事吉礼、凶礼时，穿不同的衣服、用不同的器物、有不同的容貌，这是取之“阴阳”的，而“丧有四制”又是取之“四时”的。总之，“礼”上本于“大一”，下取于“天地、阴阳、四时”，是宇宙间的根本法则，任何人也不可违背。

再次，《礼记》从人性论的高度阐述了圣王制“礼”的必要性和人们遵守“礼”的可能性。与先秦儒家孟、荀以性善或性恶当作其“礼学”思想的理论基础不同，以叔孙通为代表的汉儒们，以“人情”作为其“礼学”思想的基石。叔孙通曾经说过，“五帝异乐，三五不同礼。礼者，因时世人情为之节文者也。”叔孙通的这一观点在《礼记》中得到了充分的发挥。《礼记》认为：“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阴阳之交，鬼神一会，五行之秀气也”，而“礼”所本的“大一”混沌未分之气，又是天地、阴阳、四时、鬼神等自然物及其自然运行所产生的根源，因此禀赋天地、阴阳、四时、五行之精华而生的“人”，当然也就生而具有“礼”的道德属性。这种道德属性主要表现为人人内心皆固有血缘亲情，即：“凡有血气者，莫不尊亲”，“凡生天地之间者，有血气之属，……莫不知爱其类，……故有血气之属者，莫知（智）于人；故人于其亲也，至死不穷”。而“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庙严，宗庙严故重社稷，重社稷故爱百姓，爱百姓故刑罚中，刑罚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财用足，财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礼俗刑，礼俗刑然后乐。”也就是说，人们由于先天具有血缘亲情，所以便能“亲亲”，而“亲亲”便可自觉履行各种家族礼仪，而自觉地履行各种家族礼仪，便可国富民安。由人们所固有的这种血缘亲情出发，《礼记》提出了圣人制“礼”必须“顺人情”的主张，认为：“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数，制之礼义”，

《礼记·礼运》。

《礼记·乐记》。

《礼记·乐记》。

《礼记·乐记》。

《礼记·丧服四制》。

《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

《礼记·礼运》。

《礼记·中庸》。

《礼记·三年问》。

《礼记·大传》。

《礼记·乐记》。

“凡礼之大体”除了“体天地、法四时、则阴阳”之外，还必须“顺人情”，“訾之者，是不知礼之所由生也”。也就是说，在《礼记》看来，“礼”是圣人因顺人情而制定的切合人的本质而使人的内心所固有的道德情感获得满足的外在行为方式，是人们“所以达天道、顺人情之大窦也”，并不是强制性地要求人们必须遵守的规章与法则。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礼记》认为任何人皆有遵守“礼”的潜在的可能。

人们先天所具有的这种道德属性，《礼记》称之为“天理”，但是除了“天理”之外，《礼记》认为人还具有各种“人欲”，并且认为如果“人欲”得不到很好的控制，“人欲”便会“灭天理”。《礼记》说：“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后好恶形焉。好恶无节于内，知诱于外，不能反躬，天理灭矣。夫物之感人无穷，而人之好恶无节，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灭天理而务人欲也。”在这里，《礼记》没有用孟、荀的“善”或“恶”来定义人“性”，而是以人性之“未发”与“已发”来判断人性的属性。认为人的天性在未感于物而发形于外时，自有“天理”（也称“天地之性”）存在于内，但当“知诱于外”而形成“好恶之性”时，如果不能用“礼”来节制自己的欲望，而是“恣己情欲，不能自反”（孔疏），那么，“人欲”便会“灭天理”。从这个角度出发，《礼记》在提出圣人制“礼”以“顺人情”的同时，又提出了圣人制“礼”以“治人情”的主张，认为只有通过制定外在的行为规范——“礼”来制约人们的欲望与情感，才能使人所先天具有的道德属性——“天理”不至于“泯灭”。

“故圣人耐（能）以天下为一家，以中国为一人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于其义，明于其利，达于其患，然后能为之。何谓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何谓人义？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十者谓之人义。讲信修睦，谓之人利。争夺相杀，谓之人患。故圣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贫苦，人之大恶存焉。故欲恶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测度也。美恶皆在其心，不见其色也，欲一以穷之，舍礼何以哉？”这就是说，人不仅有“七情”，且有“饮食男女”之“大欲”与“死亡贫苦”之“大恶”，如果不对人之“情”、“欲”、“恶”进行节制，必然会出现“争夺相杀”的“人患”。对于这种情况，“舍礼”又“何以治之？”因此，圣人制“礼”以“治人情”。通过“礼”，人们便能达到“十义”，而达到了“十义”也就能恢复人本具有的“天理”。

《礼记》一方面讲“人情”中有先天的道德属性——“天理”，一方面又讲“人情”中有“灭天理”的对立因素——“人欲”。这就将孟、荀的性善、性恶的对立发展成了自身本性中“天理”与“人欲”的对立。因此，在《礼记》看来，圣人制“礼”既是“顺人情”又是“治人情”。从“顺人情”的角度来看，人皆有遵守“礼”的潜在可能，从“治人情”的角度来看，任何人又必须遵守“礼”。与此相关，在道德修养方法上，《礼记》也综合了荀子的“化性起伪”的外在教化与孟子的“反身而诚”的内心自省，将人们

《礼记·丧服四制》。

《礼记·礼运》。

《礼记·乐记》。

引文出自《礼记·礼运》。

遵守“礼”看成是人们通过认识、学习外在的行为规范而“发明”自己“本心”中先天具有的“天理”的过程。因此，《大学》说：“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格物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这里所说的“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就是后人所称的《大学》“八条目”。在此，《礼记》所着重强调的是：“治国”必以“修身”为本，而“修身”又包括“格物、致知”和“诚意、正心”两个方面。在这二方面中，《礼记》又认为，“诚意”与“正心”是根本的，因为在人的“心”、“意”中本已有“天地之性”（“天理”），“修身”实际上就是“发明本心”、“反身而诚”而已；但是，由于受“忿愤”、“恐惧”、“忧患”、“好乐”等“人情”的诱惑，人们常常“心”难“正”、“意”难“诚”。因此，要做到“正心”、“诚意”还必须首先努力学习与实践圣人制定的各种“礼义”制度，即“格物、致知”。在此基础上，人才有可能“诚于中，形于外”，也才有可能回到“天理”。《礼记》的这种“格物致知”以“正心诚意”而最后使人回到“天理”的道德修养方法，对后来的宋明理学产生了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礼记》不仅为汉代社会制定了一整套细致入微、面面俱到的烦琐的礼仪制度，而且还从历史观、宇宙观、人性论的高度对“礼”的起源、“礼”的作用等问题进行了深入阐述。因此，《礼记》是西周以来中华“礼”文化的集大成之作，它的出现标志着中华“礼”文化已经走向成熟。

4. 汉初名儒贾谊的思想

西汉初年，儒生陆贾与叔孙通等人便在总结秦亡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用儒家治国的设想，但因当时“尚有干戈”、四海未平，高祖刘邦并未来得及把他们的设想付诸政治实践便去世了。实际上，在西汉初期真正将儒家学说推到政治前台的是汉文帝时的著名儒者——贾谊。他以清醒的历史意识和敏锐的现实眼光，冲破文帝时甚嚣尘上的道家“黄老之学”的束缚，不顾当朝元老旧臣的诽谤与排挤，接过陆贾与叔孙通等人的“行仁义、法先圣”、“制礼仪”、别尊卑的儒家主张，为汉家王朝制定了“仁”与“礼”相结合的政治蓝图，引起了当时的最高统治者——汉文帝的重视，并在历史上留下了深刻的影响。

（1）“仁”与“礼”——贾谊的政治思想

与陆贾一样，贾谊也是以总结秦王朝灭亡的教训作为其思想出发点的。贾谊说：“前事之不忘，后事之师也。是以君子为国，观之上古，验之当世，参之人事，察盛衰之理。”认为“察盛衰之理”是为汉朝“立经陈纪”、制定“万世法程”的依据。不仅如此，与陆贾认为秦二世而亡的主要原因是“专任刑罚”而“不尚仁义”一样，贾谊也说，秦朝千错万错，归根到底就是一个错——“仁义不施”。因此，在贾谊看来，在使汉朝长治久安而不至于重蹈秦亡的覆辙，就必须“施仁义”、行仁政。君行仁政，“以幸天下，以育

《史记·儒林列传》。

《贾谊新书·过秦论》。

《新书·过秦论》。

群生，至仁也”。但是，与陆贾的仁义观有所不同的是，贾谊的仁义观已带有了强烈的民本主义的色彩。贾谊从秦的强大与灭亡中，看到了“民”在国家治乱兴衰中所起的至关重要的作用。贾谊认为，秦之所以强大起来并能统一天下，根本原因就在于它顺应了历史发展的潮流并合乎了民心。在当时，“周室卑微，五霸既灭，令不行天下”，“秦南面而亡天下，是上有天子也，即元元之民冀得安其性命，莫不虚心而仰上，当此之时，专威定功，安危之本，在于此矣”。那么，秦又为什么失天下呢？这主要是因为秦在得天下之后，不但不爱惜民力，而且还繁刑严诛，横征暴敛，不顾人民的生活，结果“人怀自危之心，亲处穷苦之实，咸不安其位，故易动也。是以陈涉不用汤、武之贤，不藉公侯之尊，奋臂于大泽，而天下响应者，其民危也”。因此贾谊说：“故夫民者，至贱而不可简也，至愚而不可欺也。故自古至于今，与民为仇者，有迟有速，而民必胜之”，所以，“民无不为本也，国以为本，君以为本。”以这种民本主义思想为基础，贾谊认为“施仁义”、行仁政，其主要内容就是“爱民”，“故夫民者，弗爱则弗附”，只有“与民以福”，“与民以财”，才能得到人民的拥护。反之，如果象秦朝那样，“不亲士民，废王道而立私爱，焚文书而酷刑法，先诈力而后仁义，以暴虐为天下始”，其结果只能落得个“身死人手，而为天下笑”的下场。总之，以“爱民”为主要内容的“施仁义”、行仁政的思想是贾谊政治思想的基本内容。

在研究历史的同时，贾谊对汉朝的社会现实也进行仔细考察。贾谊认为，当时的情况是，在表面平静的景象之后已隐藏着种种矛盾和行将到来的社会危机：农民暴乱已时或出现；诸侯王僭上越等、割据反叛，已构成了对中央政权的严重威胁；整个社会以“侈靡相竞”、“以出伦逾等相骄”，社会风气每况愈下。因此，在贾谊看来，当时的汉朝是一个没有健全的等级制度、没有“礼义廉耻”、“俗至不敬也、至无等也、至冒其上也”的“奸人冀幸而众心疑惑”的社会。面对这样一种“上无制度，弃礼义，捐廉丑”的社会现实，贾谊忧心忡忡，认为再也不能遵奉“无动为大”的道家“黄老之术”了，而必须“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兴礼乐”，以“立君臣、等上下、使纲纪有序、六亲和睦”。只有这样，才能使“诸侯轨道，百姓素朴，狱讼衰息”。因此，叔孙通等人倡导的制礼仪、明尊卑、以“礼”治国的主张，也成了贾谊政治思想的重要内容。

《治安策》，见《汉书·贾谊传》。

《新书·过秦论》。

《新书·过秦论》。

《新书·大政上》。

《新书·大政下》。

《新书·大政上》。

《新书·过秦论》。

贾谊《治安策》，见《汉书·贾谊传》。

《新书·时变》。

《新书·孽产子》。

《新书·孽产子》。

《汉书·贾谊传》。

《论定制度兴礼乐疏》，见《汉书·贾谊传》。

贾谊认为：“礼者，所以固国家、定社稷，使君无失其民者也。主臣，礼之正也；威德在君，礼之分也；尊卑大小，强弱有位，礼之数也。”也就是说，只有通过“礼”，才能使君臣有别、尊卑有序、强弱有位，也才能使臣不敢欺君、下不敢凌上、卑不敢僭尊。只有这样，国家才能稳固、社稷才能长久。因此，在贾谊看来，“礼”是治国之本，如果丧失了“礼”，国家便会灭亡。贾谊认为，秦朝“违礼义、弃伦理”，“灭四维（礼、义、廉、耻）而不张，故君臣乖而相攘，上下乱僭而无差，父子六亲殃戮而失其宜，奸人并起，万民离畔，凡十三岁而社稷为虚。”从这种思想出发，贾谊主张建立起森严的礼仪制度。他说：“人主之尊譬如堂，群臣如陛，众庶如地。……古者圣王制为等列，内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后有官师、小吏，延及庶人，等级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那么，如何才能区别人们的尊卑贵贱的等级呢？贾谊认为，这就要依靠礼仪、车骑、服装、章旗等外部标志。因为“人之情不异，面目状貌同类，贵贱之别非根著于形容也。所持以别贵贱、明尊卑者，等级、势力、衣服、号令也。”如果没有这些标志，人们在远处便无法识别某人的社会等级，而只能“近习乎形态，然后能识”。但是能靠近皇帝与大臣并能认识他们的毕竟是少数，“疏远”的人又如何分辨得出来呢？这样一来，“则下恶能不疑其上？君臣同伦、异等同服，则上恶能不眩其下？”长此以往，“滑曼无纪”、“乱且不息”将是难以避免的。因此，在贾谊看来，区别人们身份的外部标志是不能没有的，不但不能没有，还要造成一种舆论与压力，使人们不敢越级冒上，使“臣”不“可以疑主”、“贱”“不可以冒贵。”而“臣”不“疑主”、“下不凌等，则上位尊；臣不逾级，则主位安。谨守伦纪，则乱无由生”。祸乱不生，则天下可长治久安了。

综上所述，贾谊通过大讲“仁”与“礼”，为汉朝提出了一个“仁以爱民”、“礼以尊君”的忠君爱民的儒家式的政治统治模式。但是，与陆贾、叔孙通等人一样，贾谊也非一个醇儒，尤其是为了解决汉朝中央政权与诸侯王之间的矛盾，法家的权势法制思想也已被贾谊吸收到了其思想体系之中。贾谊认为：“施仁义”主要是对“民”而言的，对于当时拥有强大势力并随时可以反叛中央的诸侯王，单靠“仁义恩成”是不够的，还必须依靠“权势法制”，即“仁义恩厚，此人主之芒刃也；权势法制，此人主之斤斧也。势已定、权已足矣，乃以仁义恩厚因而泽之，故德布而天下有慕志。今诸侯王皆众髀髀也，释斤斧之制，而欲婴以芒刃，臣以为刃不折则缺耳。”除了法家思想外，道家思想也是贾谊的重要思想来源，这主要表现于贾谊的哲学思想中。

《新书·礼》。

《新书·过秦论》。

《新书·俗激》。

《治安策》，见《汉书·贾谊传》。

《新书·等齐》。

《新书·等齐》。

《新书·等齐》。

《新书·服疑》。

《新书·制不定》。

（2）“道”与“德”——贾谊的哲学思想

贾谊短短的一生，主要把精力放在了对汉初的一些重大政治问题的探讨与研究上，因此，他留下的材料，主要是一些政论性的文章，反映其哲学思想的材料较少。但是贾谊在《道德说》中借助于汉初非常流行的《老子》的学说，试图为儒家的道德论寻找一个宇宙观的基础，表现了汉儒自陆贾以来自觉地吸收其他各家的思想以充实儒家思想体系的新动向，值得我们重视。

贾谊认为，“阴阳”、“天地”、“人与万物”都是由“德”产生的，而“德”又是由“道”产生的。因此，在贾谊看来，“道”是宇宙万物的最终本源，而“德”则是宇宙万物的直接本源。即：“德之有也，以道为本，故曰：‘道者，德之本也。’德生物又养物，则物安利矣，……德生于道而有理，守理则合于道，与道理密而弗离也，故能畜物养物也。”那么，“道”与“德”又是怎样“生物”的呢？贾谊说：“德者，离无而有，故润则腠然浊而始刑矣，故欠理发焉。”也就是说，“德”就是“有”，万物因“有”而“始形”，而“德”（“有”）又是由“无形”之“道”分化出来的，因此万物生于“有”（“德”），而“有”又生于“无形”的“道”。这种观点与《老子》的“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是一样的。“德”生万物之后，也就有了“六理”。那么，“德有六理，何谓六理？曰：道、德、性、神、明、命，此六者德之理也。”这里所说的“六理”，实际上指的是由本体的“道”（“无”）出发，“德”（“有”）逐步具体化、现实化的六个过程。贾谊说：“性者，道德造物，物有形，而道德之神专而为一气，明其润亦厚矣。浊而胶相连，在物之中，为物莫生，气象集焉，故谓之性。性，神气之所会也。”由此可见，“性”是指由神气集聚而成的生命。有了生命之后，便可与他物发生联系、相互感应，即所谓“与物物之感相应”。而“神”便是由“性”所发出来的变化无穷、生动活泼的精神状态，即“神者，道、德、神、气发于性也，康若冻流不可物效也。变化无所不为，物理及诸变之起，皆神之所化也。”那么，“明”是指什么呢？“明”是指人有了知识、能分辨得失、是非的意识，它是在人体内的神气向外的作用：“明者，神气在内则无光而为知，明则有辉于外矣。外内通一，则为得失，事理是非，皆取于知，故曰：光辉谓之明，明生识通之以知。”至于“命”，则是指一个个事物的形体，皆有确定的结构和发生作用的限度。故曰：“命者，物皆得道德之施以生，则泽、润、性、气、神、明及形体之位、分、数、度，各有极量指奏矣。”依据“德有六理”，贾谊还提出了“德有六美”的说法。贾谊说：“德有六美。何谓六美？有道、有仁、有义、有忠、有信、有密，此六者德之美也。”那么，“六美”与“德”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贾谊说：“道者，德之本也；仁者，德之出也；义者，德之理也；忠者，德之厚也；信者，德之固也；密者，德之高也。”并进一步解释说：“仁行出于德，故曰：‘仁者，德之出也。’德生理，理立则有宜，适之谓义。义者，理也，故曰：‘义者，德之理也。’……德之遇物也忠厚，故曰：‘忠者，德之厚也’。德之忠厚也，信固而不易，此德之常也，故曰：‘信者，德之固也。’德生于道而有理，守理则合于道，与道理密而弗离也，……故曰：‘密者，德之高也。’”很明显，贾谊在《道德说》中，是试图利用《老子》的“道德说”来为儒家的道德伦理提供依据，道家的“道”与“德”与儒家的道德杂揉在一起，虽然显得十分牵强附会，但贾谊的这种吸取道家的思想因素以为儒家的道德伦常进行形而上的哲学论证的努力是有意义的，它为后来董仲

舒全面吸收道家学说以重构儒家思想体系提供了可以参考的思想资料。

5. 汉初儒学的特征

以陆贾、叔孙通、贾谊为代表而形成的汉初儒学，上承先秦儒学，下启董仲舒的今文经学，具有显明的时代特征

(1) 总结秦亡的教训是汉初儒家人物的思想出发点

汉初儒家人物无论是陆贾、叔孙通还是贾谊，皆是以总结秦朝灭亡的教训作为其思想出发点的。秦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但它也是我国历史上极为短命的封建王朝之一，它只存在了十三年便被农民起义的风暴推翻了。威武强大的秦为什么这么快就灭亡了呢？代秦而起的汉怎样才能避免重蹈秦亡的覆辙呢？这些问题是汉初统治者及其思想家们所无可回避的问题。汉初的儒家人物便是从总结秦亡教训而提出其用儒学治国主张的。陆贾认为，秦失天下主要是因为用刑太极、骄奢靡丽所致，因此汉家政权要传之久远，就必须反秦道而行之，即“行仁义、法先圣”、“重义而轻利”；叔孙通认为，秦失天下主要是因为不知“逆取”而“顺守”的道理。在他看来，天下虽可用武力而夺得，但不可单靠武力来治理，要治理天下不可不用儒者，“夫儒者难与进取，可与守成”，只有起用儒者制礼仪、别尊卑，社会才能安定，而“坏国丧家亡人，必先去其礼”；贾谊对秦亡教训的总结，较陆贾、叔孙通更为系统。一方面，他与陆贾一样，认为秦亡的根本原因是“仁义不施”，同时他又认为秦“凡十三岁而社稷虚”是因为“灭四维（礼、义、廉、耻）而不张”。因此，他认为要“建久安之势”、“成长治之业”，就必须把陆贾的“行仁义”与叔孙通的“制礼仪”结合起来，“行仁义”是为了“爱民”以缓和阶级矛盾，“制礼仪”是为了尊君以限制诸侯王的权力并防止老百姓犯上作乱。

(2) 汉初儒学强调“因世而权行”，不固守先秦儒家的教条

汉初儒家人物强调“识时务”，不泥古，不固守先秦儒家的教条，注意结合汉初社会的实际以建立儒学思想体系。陆贾一方面大讲“行仁义”，但同时又认为“夫道莫大于无为”，并认为“去极刑”、“行仁义”、“重义轻利”便是“无为”，把道家“黄老之学”的基本政治主张——“无为”吸收到了自己的儒学思想体系中而成了高于一切的为政原则；叔孙通等齐鲁诸生，虽大肆鼓吹儒家的礼乐制度，但他们却不是那种“不知时变”的“鄙儒”。他们根本不理睬儒家的“礼乐所由起，积德百年而后兴”的教条，而是在“天下初定，死者未葬，伤者未起”的情况下，便为高祖刘邦制仪作乐；贾谊以“仁”与“礼”相结合，为汉朝提供了一个儒家式的治国蓝图，但他也未放弃法家的“权势法制”的思想，认为“仁义礼乐”与“权势法制”相辅相成，方可兴致太平。

(3) 鼓吹皇权至高无上 是汉初儒学的重要思想内容

皇帝是封建社会的最高统治者，但在西汉初期，由于“武力有功之臣”、外戚、郡王拥有强大的势力，皇权受到了很大限制。为了使“皇帝不去干预郡国的事务”，汉初的功臣、外戚、郡王大倡“黄老无为之术”。与此相反，汉初儒家人物则竭力鼓吹皇权至高无上。叔孙通等人制定“朝仪”就是为了明君臣之别、申忠君之义以树立皇帝的威严；而贾谊则公开反对“勿动为大”的道家“无为”思想，力倡“改正朔，易服色制度”以建立森严的等级秩序，并坚决主张削弱诸侯王的势力。但是，由于当时支持道家“黄老”的人物尚拥有强大的势力，由于道家“黄老之学”更有利于恢复汉初残败的社会经济。

所以，对于以鼓吹君权神圣为己任的儒家人物，虽然当时的皇帝给予了或明或暗的保护与支持，但是，从总体而言，他们仍处于被道家排挤、压抑的地位上，直到汉武帝时这种情况才发生了改变。

(4) 与先秦儒家“重人事、轻自然”不同，汉初儒学非常注意对形而上的“宇宙观”的探讨

先秦儒家，无论是孔子、孟子还是荀子，都对形而上的“天地”、“阴阳”、“四时”、“五行”不太感兴趣。与先秦儒家的这种专注于形而下的社会政治伦理的探讨而不太注意形而上的宇宙、自然不同，汉初儒家人物已经开始积极主动地从道家、阴阳家那里吸取有用的思想资料为其形而下的政治伦理思想提供形而上的宇宙观的依据。例如，陆贾在其天人学说中，为了约束君主胡作非为，便把阴阳家的“天人感应”说引入了进去；叔孙通等人为了赋予“礼”以崇高神圣的性质，也把“礼”与形而上的“大一”、“天地”、“阴阳”、“四时”联系在了一起；而贾谊在其《道德说》中则公开用道家《老子》的宇宙观作为其儒家道德论的依据。

汉初儒学的这些特点，开辟了儒学在汉代发展的方向，为董仲舒今文经学的形成提供了可供参考、利用的思想资料。

(二) 董仲舒与西汉中期的今文经学

董仲舒，广川（今河北枣强县）人，约生于汉文帝刘恒前元元年（公元前179年），卒于汉武帝刘彻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是西汉前、中期之间的最著名的儒学大师，是汉代儒学由子学演变为经学过程中最为关键的人物。他不仅在政治上通过阐释儒家经典《公羊春秋》中的“微言大义”，为汉武帝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大一统的汉帝国提供了理论依据，实现了儒学与君权的结合，而且在学术上全面吸收了战国以来盛行不衰的阴阳学说尤其是在汉初达到极盛的道家“黄老之学”的思想精华，建构了一个全新的比阴阳五行学说、“黄老之学”、《淮南鸿烈》更为博大精深的思想体系，完成了汉初以来对儒学思想体系的重构。由于董氏儒学所具有的这种政治和学术的优势，所以在西汉中期，儒家学说终于战胜诸子百家尤其是道家“黄老之学”而变成了“独尊”的经学。

1. 董仲舒思想的形成

西汉初期，与道家“黄老之学”达到极盛的同时，以陆贾、叔孙通、贾谊等人为代表的汉初儒家也在积极地寻找着自我发展并最终战胜道家的途径，一方面他们在政治上从维护皇权的角度取得了封建社会的最高统治者——皇帝（如刘邦、刘恒、刘启）对儒学的好感与赏识，不仅使儒学获得了合法存在的机会，而且使儒学在汉初政治生活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他们在学术上，不泥古，不固守先秦儒家的教条，而是采取了一种兼收并蓄的开放的思想态度，注重从其他各家尤其是自己的斗争对手——道家中吸取合理的思想资料，以重构儒家的思想体系。但是，由于当时提倡道家“黄老”的人物尚拥有强大的势力，同时也由于道家“黄老之学”的政治、经济主张比儒家更加灵活实用，因此，虽然文帝已“颇征用”儒者，景帝又曾袒护贬“老子书”为“家人言”的辕固生，但是在汉初发生的儒道互黜的斗争中，也还都是以儒家的失败而告终，道家“黄老之学”仍是无与抗衡的占居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儒家仍处于被压抑、排斥的子学地位上。

但是，汉初儒家所没有实现的政治理想，在西汉中期时却被称为汉代孔子的儒学大师董仲舒实现了。董仲舒“少治《春秋》”，曾为景帝时博士，但他没有象贾谊等人那样在时机尚不成熟的条件下便公开反对“无动为大”的道家“黄老之学”，而是以“三年不窥园”的精神潜心研究儒道等各家学说，以充分的理论准备，等待着儒学独尊时代的到来。后元三年（公元前140年）信奉“黄老之学”的汉景帝驾崩了，太子刘彻继承了皇位，是为汉武帝。汉武帝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位具有“雄才大略”的皇帝，他在汉初七十年积聚起来的雄厚物质实力的基础上，再也不愿象其父、祖两代那样“恭俭无为”了。他想干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首先他要把大权独揽于自己手中，要树立作为皇帝的最高权威，同时他还要试图消除郡国力量过于强大这个内患和匈奴侵边这个外患以建立“大一统”的汉帝国。因此，汉初以来长盛不衰的道家“黄老”“无为”学说便成了武帝“有为”政治的障碍，而汉初以来以鼓吹君权至高无上为己任的儒家则开始受到了武帝公开的支持。史载，武帝刚即位不久，便表示“乡儒术，招贤良”，“赵绾、王臧等以文学为公卿，欲议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诸侯，草巡狩封禅改历服色事”，但由于当时“窦太后治黄老言，不好儒术，使人征得赵绾等奸利事，召案绾、臧，绾、臧自杀，诸所兴为者皆废”。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道家“黄老”的最大支持者——窦太后终于命赴黄泉，武帝在政治上失去了掣肘的人，于是他便一改汉初以来“黄老”治国的传统，开始大批地起用文学儒者，并以行政干预的手段罢黜了“黄老刑名百家之名”。到这时，儒家在皇权的支持下，已取代道家而获得了政治上的优势。汉武帝虽然为了自己的“多欲”、“有为”政治的需要，极力扶植儒家而打击道家，但是他对于汉初以来的儒家人物并不满意，因为他们虽然鼓吹皇权至高无上，但并没有建构起一个可与道家相抗衡的以维护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为核心内容的博大精深的思想体系，并没有对君权神圣进行强有力的形而上的论证；而且尤其重要的是，汉武帝虽然想用儒家治国，但他对儒家却没有足够的信心。相反，道家学说作为一种曾经为汉初政治稳定、经济繁荣作出过重大贡献的成熟的理论形态又使武帝无法摆脱它的影响，因此汉武帝在思想上产生了许多迷惑。他说：“盖闻尧舜之时，游于岩郎之上，垂拱无为而天下太平；周文王至于日昃不暇食，而宇内亦治。夫帝王之道，岂不同条共贯与？何逸劳之殊与！”又说：“盖俭者不造玄黄旌旗之饰，及至周室，设两观，乘大路，朱干玉戚，八佾陈于庭，而颂声兴。夫帝王之道，岂异指哉？或曰‘良玉不琢’，或曰‘非文无以辅德’，二端异焉。”还说：“殷人执五刑以督奸，伤肌肤以惩恶。成康不式，四十余年天下不犯，囹圄空虚。秦国用之，死者甚众，耗哀哉！”由此可以看出，汉武帝虽然倾向于儒家“有为”，但又觉得道家的“无为”有可取之处；虽然赞同儒家的铺张扬厉，但又摆脱不了道家质朴恭俭的束缚；虽然景仰于成、康之刑措，但又觉得治国不能没有刑罚。也就是说，汉武帝虽然为了其专制

《汉书·董仲舒传》。

《史记·孝武本纪》。

《汉书·儒林传》。

陆贾的“天人感应”主要是为了限制君主胡作非为；《礼记》的“大一”、“天地”、“阴阳”、“四时”则主要是论证“礼”的；至于贾谊，其“道德说”也未与“君权”联系起来。

《汉书·董仲舒传》中所载“册问”二。

主义中央集权政治的需要而尊儒黜道，但他又认为儒家现有的理论学说尚太不完备；汉武帝虽然想冲破传统的道家政治的束缚而开创一个新的局面，但又认为道家“黄老之学”无论是其思想体系的建构还是具体的政治主张，皆有许多比儒家成功、高明的地方。因此，他迫切需要的是一种以儒家思想为中心而又全面吸收道家思想的长处并能超过道家的全新的儒学思想体系。于是，在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汉武帝“诏贤良”进行“对策”。这时，一代大儒董仲舒出场了。他以其滔滔不绝的口才和充足的理论准备，借助于可以自由阐发的“春秋公羊学”，投武帝之所好，公开援道入儒，终于在融合儒道、用道家和阴阳家的思想资料充实、发挥儒家义理的基础上，建构了一个让武帝心醉的既有儒家的三纲五常又有道家的“天地”、“阴阳”、“四时”，既有儒家的“改正朔、易服色”的“有为”又有道家的“以无为为道，以不私为宝”的“无为”的崭新的儒学思想体系。面对这样一种儒学，汉武帝满意了。既然道家“黄老之学”的精髓已变成了董氏儒学的血肉，那么“黄老之学”到这时便不仅丧失了政治上的优势，而且其理论上的优势也已经丧失了，因此“黄老之学”只好走向衰落了。而在道家思想基础上建构起来的儒学则凭借其政治、学术上的双重优势取代道家获得了“独尊”。

2. 董仲舒的儒学思想体系

董仲舒“在汉武帝的一再启发下”，用道家和阴阳家的思想资料来重构儒家的思想体系，这首先表现在他已经放弃了先秦儒家的那种“罕言天道”的“重人事而轻自然”的思维方式，而是开始象道家、阴阳家那样大讲“天道”，并由“天道”来推演与论证其形而下的“人道”。

儒、道两家，作为两种不同的思想文化系统，不仅在具体的思想内容上有着根本的差异，而实际上其思维方式和建构思想体系的方法也大不一样。儒家创始人孔子所关心的主要是如何提高人们的道德水平、并在此基础上重建一种象西周那样等级有别、尊卑有序的理想社会。也就是说，他着重探讨的只是“人事”，对此之外的天地、鬼神、宇宙、自然并不很感兴趣。《论语》中虽也记载了一些孔子及其弟子对某些自然现象的认识，但这大多是“借自然知识作比喻，以说明政治伦理和治学教育的意义与价值”；孔子虽也三十几次地讲到“道”，但孔子的“道”主要是指“为人之道”、“治国之道”，并没有形而上的宇宙法则的意义。与儒家孔子不同，先秦道家则无论是老子、《黄帝四经》的作者、还是庄子都用很大的精力并在其著作中用大量的篇幅对宇宙的本源、宇宙的生化图式、宇宙的根本法则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探讨，他们虽也有一系列关于社会政治、经济、伦理的主张，但在他们看来，人间的秩序乃不过是宇宙秩序的推演，宇宙秩序才是建立人间秩序的根据与凭借，也就是《老子》所说的：“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道家的这种从形而上的总体宇宙的角度来论证、阐述人间秩序的方法，显然比孔子的那种单纯由“孝悌”而“仁义”、由“亲亲”而“尊尊”、由伦理而政治、由近及远、由此及彼的形而下的主观类推方法，具有更强烈的理论色彩和更开阔的思维空间。

儒家为了弥补自己理论思维上的缺陷，从孟子、荀子起，在专注于形而

熊铁基《秦汉新道家略论稿》第155页。

张岂之主编《中国儒学思想史》第27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00年版。

《老子》第二十五章。

下的伦常、政治探讨的同时，便已经有了关于天人关系的论述，至于《易传》，“儒家的伦教观，固然是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从哲学体系的形成的构架而论，它的天道观，它的由天道推演人道的思维模式，它的循环论，它的事物矛盾对立发展变化的辩证思想——这些《易传》哲学思想中的重要结构，多来自道家老子。”到了汉初，在当时盛行的“黄老之学”的影响下，陆贾、贾谊等人不仅有对政治伦理的“人道”的详细论述，而且对日月、星辰、阴阳、四时的变化规律——“天道”也很感兴趣。而真正站在儒家的立场上用道家的思想方法完成对儒家思想体系重构的则是被称为汉代“群儒之首”的董仲舒。

与其以前所有的儒家人物不同，董仲舒在其代表之作——《春秋繁露》中，第一次象道家那样用了近一半的篇幅来专门研究形而上的宇宙本源与主宰、宇宙的生成图式、宇宙的运动变化规律等问题，象《阴阳位》、《阴阳终始》、《阴阳义》、《阴阳出入》、《暖燠孰多》、《四时之副》、《人副天数》、《同类相动》、《五行相生》、《五行相胜》、《五行顺逆》、《五行变救》、《天地之行》、《天地阴阳》等皆属此类的篇章，而当他在其他各篇如《离合根》、《立元神》、《保位权》、《官制象天》、《深察名号》、《阳尊阴卑》、《王道通三》中阐述其政治伦理主张时，也几乎无一不是以天地、阴阳、四时、五行为依据。也就是说，在董仲舒这里，他已彻底摆脱了先秦儒家的那种“重人事而轻自然”的主要依靠形而下的“亲亲”而“尊尊”、由近及远的主观类推方法的束缚，而是象道家那样将形而下的具体的主张建立于形而上的宇宙图式之上，由形而上的宇宙秩序来推演、论证形而下的社会秩序。到这时，原始的“罕言天道”的儒学形态已经不存在了，代之而起的是一种大讲天地、阴阳、四时、五行的新儒学。这样，董仲舒这个在中国中世纪意识形态的建构中起了重大作用的今文经学思想家，在一面继承先秦儒家基本思想倾向的同时，终于沿着先秦以来尤其是汉初以来儒家吸收、利用道家思想的路线，用道家的思维方法和道家的思想资料完成了对儒家思想的体系化的改造。

那么，董仲舒的“天道”到底是怎样的呢？他又是如何由“天道”来推演“人道”的呢？

首先，让我们看一下董仲舒的“天道”。董仲舒作为我国历史上著名的今文经学大师，作为汉代“群儒之首”，其对中国儒学的主要贡献之一就在于，他第一次在道家的思维方法的启示和影响下，通过利用与改造道家和阴阳家的思想资料，为儒家建立了一个可作为形而下的政治、伦理主张依据的系统、完整的宇宙生化图式。仔细地分析、研究董仲舒对形而上的宇宙的理解，我们便会发现，在董氏的庞大的宇宙系统中，除了“天”是他为了与道家相抗衡并区别于道家而对儒家原始的“天命”观念的回复外，其他的如：天地、阴阳、四时、五行等概念皆是从汉初盛极一时的道家“黄老之学”与战国以来风靡不衰的阴阳五行学说中吸收而来的。

众所周知，在我国历史上首先对宇宙的本源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的是道家。在道家看来，“道”不仅是宇宙万物及其秩序的创造者和主宰者，也是人间秩序的来源。董仲舒虽也曾在其对策与著作中几十次地使用了“道”这个概念，但是他所讲的“道”，并没有超出孔子对“道”的理解，其所谓的

“道”也主要是指形而下的“治国之道”与“为人之道”，即“道者，所由适于治之路也，仁义礼乐皆其具也”。在董氏的思想体系中，真正象道家的“道”那样具有形而上的宇宙本源与主宰意义的不是“道”而是“天”。董氏认为：“天者，万物之祖，万物非天不生”，又说：“天覆育万物，既化而生之，有养而成之，事功无已，终而复始。”也就是说，在董氏看来，只有“天”才是宇宙万物的总根源，至于形而下的以“大纲、人伦、道理、政治、教化、习俗、文义”为内容的“道”更是“出于天”，即“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天”在董氏的宇宙生化图式中已经取得了与道家之“道”完全相同的地位。董仲舒之所以在建构其宇宙系统的过程中用“天”来取代“道”，原因之一是，他虽是西汉中期适应时代潮流而积极地援道入儒、融合儒道、用道家的思想方法与思想资料来重构儒学思想体系的人物，但他毕竟是一个儒者，他不可能将作为道家基本标志的“道”照搬过来以成为儒家的基本的思想范畴，他只能将道家之“道”进行儒家式的改造。而“天”又恰恰是从孔子以来直到汉初儒生均具有的传统观念，所以董仲舒用儒家的“天”来取代与改造道家的“道”，既不妨碍他在道家的启示下建立儒家的宇宙观，又能保持儒家的色彩以与道家相对抗并使儒家最后超过道家。但是，问题也并没有那么简单，董仲舒用“天”来取代“道”，并不是单单为了建构起一个可与道家相抗衡的儒家式的宇宙模式，更重要的是出于对封建专制主义君权至高无上进行论证的神学思想体系的需要。汉武帝之所以冲破层层阻挠来扶植儒家，主要的一点就是看中了儒家对于君权的崇拜。但是，要论证君权神圣这样一个虚假的命题，单靠诉诸理性是难以实现的，所以汉武帝在“诏贤良对策”中，首先便提出了“天命”的问题，以暗示董仲舒向神秘的“天”求得援助，而董仲舒也正是沿着汉武帝的思路展开了关于“天”的神秘主义的论述。董仲舒说：“天者，百神之君也。”又说：“受命之君，天意之所予也。”还说：“唯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一句话，君权乃出于神授。不仅如此，董仲舒还认为天人之间可以互相感应，即“灾者，天之谴也；异者，天之畏也。……国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灾害以谴告之；谴告之而不知变，乃见怪异以骇之；骇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因此，君主在受“天命”而为“王”之后，还必须按照“天意”来治理国家，并且要定期通过繁琐的仪式对“天”进行祭祀，因为“事天不备，虽百神犹无益也”。这种把“天”奉为“神”、奉为“帝”的“敬天”、“顺天”、“祭天”的思想本来是我国殷周时代的一种落后的宗教观，随着春秋以来我国古代社会所出现的各种危机，它已受到人们的怀疑与批判。从《诗

《汉书·董仲舒传》。

《春秋繁露·祭义》。

《春秋繁露·王道通三》。

《春秋繁露·楚庄王》。

《汉书·董仲舒传》。

《春秋繁露·郊义》。

《春秋繁露·深察名号》。

《春秋繁露·为人者天》。

《春秋繁露·必仁且智》。

《春秋繁露·郊祭》。

经》中的“怨天尤人”到季梁、史器的“重民轻神”，再到叔兴、子产的“天人相分”，逐渐形成了一股无神论思潮。而在战国时代崛起的道家所高扬的具有强烈的自然主义色彩的“道”的旗帜，更是对天帝鬼神观念的一种否定。在道家看来，作为世界万物产生的总根源及其变化总规律的“道”，是一种在“帝之先”的、没有意志、没有情感的实在本体，“道”生成万物也是没有目的自然而然的过程。道家用其“最高哲学范畴‘道’来代替传统人格神的‘天’，使原来主宰世界的上帝、鬼神的权威失去了光彩，这在中国唯心主义哲学发展史上是一次突破性的尝试。”但是，历史发展到汉代，“天”的神圣的幽灵，却通过时间的隧道而借助于董仲舒得到了复活。从表面上看，董仲舒的“天”简直就是对殷周上帝“天”的回复，但实际上董仲舒的“天”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吸收了道家和阴阳家的思想资料以及汉代最新的自然科学知识基础上所构造出来的新的“天”。因此，正如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所说，这虽然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但这是在高级阶段上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是否定之否定。也就是说，从原始的“天”到道家的“道”再到董仲舒的“天”，这是一个完整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是我国思想发展史上的一个“圆圈”。所以，董仲舒的“天”是在继承了道家之“道”的许多特性与功能的前提下，而向原始的“天”所作的回复。在道家的影响下，董仲舒的“天”已被赋予了很多与传统的“天”不同而与道家的“道”相同的含义：

——与道家认为“（道者）……万物之所从生”一样，董仲舒也认为“天覆育万物”，“万物非天不生”。董仲舒的这种“天生万物”的观点，无论是在殷周还是在相命“天命”的孔孟那里都不曾见到，实际上这种观点是董仲舒在道家之“道”的影响下提出的；

——与道家认为在“道”之下还有“天地”、“阴阳”、“四时”与“道”一起来生成万物一样，董仲舒也认为“天有十端”：“天为一端，地为一端，阴为一端，阳为一端，火为一端，金为一端，木为一端，水为一端，土为一端，人为一端，凡十端而毕，天之数也”；

——与道家认为“道法自然”、“道”“无形”、“无名”、“无为”一样，董仲舒也认为：“天不言，使人发其意；弗为，使人行其中”；

——与道家认为“道”的作用可以使万物各尽其美、各有其长、“戴角者无上齿”、“损有余而补不足”一样，董仲舒也认为“夫天亦有所分予，予之齿者去其角，傅其翼者两其足，是所受大者不得取小也”；

——与道家认为“道”是“周行而不殆”一样，董仲舒也认为：“天之道，终而复始”。

总之，董仲舒的“天”是他在利用儒家孔孟的“天命”思想以及春秋以前的“天”、“帝”观念基础上，而对道家之“道”所作的儒家式的、神秘

肖蓬父、李锦全主编《中国哲学史》（上）第126页，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春秋繁露·官判象天》。

《春秋繁露·深察名号》。

《黄帝四经·称》。

《老子》第七十七章。

《汉书·董仲舒传》。

《春秋繁露·阴阳终始》。

主义的改造。一方面董仲舒的“天”是对道家之“道”的否定，另一方面又是对道家之“道”的继承。

根据道家《老子》的宇宙发生论的见解，作为宇宙本源的至高无上的“道”首先生出的是“一”，即“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那么，这个“一”在道家的宇宙生成图式中具有什么样的特点呢？首先，“一”在“道”之下，是由“无”（“道”）生出的第一个“有”，是指宇宙开初时“浑然未分的统一体”；其次，“一”又在“二”、“三”与“万物”之上，是由“一”生“二”，“二”生“三”，“三”又生“万物”。也就是说，虽然“有”（“一”）“生于无”，但“天下万物”却“生于有”。所以，在道家看来，虽然“道”是宇宙万物的最终本源，但“道”只生“一”（“有”），是“一”在“道”的作用下又生“二”、“三”与“万物”，因此，“一”又是“二”、“三”与“万物”的直接本源。和道家的“一”相类似，董仲舒有一个“元”的概念。仔细分析董仲舒关于“元”的论述，便不难发现，其所谓“元”乃不过是作为“春秋公羊学”大师的董仲舒为了附会《春秋》中关于“元年”的记载而对道家之“一”所作的改造。对此，董仲舒曾有明确的交待，他说：“唯圣人能属万物于一而系之元也，终不及本所从来而承之，不能遂其功，是以《春秋》变一谓之元。”又说：“《春秋》谓一元之意，一者万物之所以始也；元者，辞之所谓大者也。谓一为元者。视大始而欲正本也。”在此，董仲舒实际上是借助于《春秋》，以“元”代替道家的“一”，来发挥自己对“万物之所以始”的见解。故他说：“元犹原也”，“元者为万物之本”，“谓一元者，大始也。”也就是说，董仲舒的“元”不过是对道家之“一”的另一种说法罢了。这样，董仲舒通过借助并改造道家的“一”，便在至高无上的“天”的招牌下，解决了万物的直接本源以及万物产生的具体途径这一难题。

“道生一”后，《老子》与《黄帝四经》都认为“一”又生“二”，而这个“二”就是“天地”。道家的天地观也被董仲舒吸收到了其宇宙图式中。在《春秋繁露·官制象天》和《天地阴阳》中，董仲舒曾对其宇宙结构作过详细描述，认为“天有十端”，而这“十端”之中，首列的便是“天地”。这就是说，由“在乎天地之前”的“万物之大始”——“元”首先分化出来的便是天和地，即“天地者，万物之本，先祖之所出也”。董仲舒在儒家的有意志、有人格的作为宇宙最高主宰的神灵式的“天”之下，又引进了道家的物质、自然性的“天”与“地”，这就使得董氏之“天”，具有了多重内涵。这种情况，一方面说明了，在董氏的思想体系中，儒家原有的观念与从道家那里吸收来的观念存在着难以避免的矛盾；同时也说明了董氏宇宙观中的许多内容的确源于道家。

《老子》第四十二章。

《老子》第四十章。

《春秋繁露·重政》。

《汉书·董仲舒传》所载“对策”。

《春秋繁露·重政》。

《春秋繁露·玉英》。

《春秋繁露·玉英》。

《春秋繁露·观德》。

天、地诞生后，道家认为在天地间又有阴阳二气，二者交通激荡达到“和”的状态而生成“万物”。董仲舒也有丰富的关于“阴阳”的学说。在《春秋繁露》中，专论“阴阳”的就有《阴阳位》、《阴阳终始》、《阴阳出入》、《阴阳义》、《天地阴阳》、《阳尊阴卑》、《暖燠孰多》等七篇。在其他各篇中，关于“阴阳”的论述更是俯拾皆是。与道家认为天地间充满了阴阳二气一样，董仲舒也认为：“天地之间，有阴阳之气，常渐人者，若水常渐鱼也，所以异于水者，可见与不可见耳，其澹澹也。”与道家认为阳是天气，阴为地气一样，董仲舒也认为：“天地之气，合而为一，分为阴阳”，“阳，天气也。阴，地气也”。与道家认为阴阳二气对立统一达到“和”的状态才能生成万物一样，董仲舒也认为：“起之不至于和之所不能生，养长之不至于和之所不能成，成于和，生必和也。”与道家认为“凡论必以阴阳大义，……主阳臣阴。上阳下阴。男阳女阴。父阳子阴。兄阳弟阴。长阳少阴。贵阳贱阴。……诸阳者法天，诸阴者法地”一样，董仲舒也认为：“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诸在上者皆为其下阳，诸在下者皆为其上阴”。总之，道家的阴阳学说被董仲舒全盘吸收到了其思想体系中。

《黄帝四经》在继承《老子》“阴阳”观念的同时，又认为“阴阳”可“离为四时”。《黄帝四经》的这种“四时观”也被董仲舒吸收到了其宇宙图式中。他说：“天地之气，合而为一，分为阴阳，离为四时”，并且还在在此基础上，对阴阳二气在一年四季中盛衰状况作了详细描述。董仲舒说：“阳气始出东北而南行，就其位也，西转而北入，藏其休也；阴气始出东南而北行，亦就其位也，西转而南入，屏其伏也。是故阳以南方为位，以北方为休；阴以北方为位，以南方为伏。阳至其位而大暑热，阴至其位而大寒冻。阳至其休而入化于地，阴至其伏而避德于下。是故夏出长于上冬入化于下者，阳也；夏入守虚地于下冬出守虚位于上者，阴也。”这就是说，由于阴阳二气运转方向不同，在夏季时阳气“出长于上”，而阴气则“守虚地于下”，故“大暑热”；在冬季时阳气“入化于下”，而阴气“守虚位于上”，故“大寒冻”。而“至于仲春之月，阳在正东，阴在正西，谓之春分。春分者，阴阳相半也，故昼夜均而寒暑平。”“至于仲秋之月，阳在正西，阴在正东，谓之秋分。秋分者，阴阳相半也，故昼夜均而寒暑平。”总之，春、夏、秋、冬四季皆是由阴阳二气在运转过程中的盛衰消长而引起的，四时只不过是阴阳运行变化的具体化。

除了道家的“天地”、“阴阳”、“四时”之外，董仲舒还大讲“五行”。战国以来盛行不衰的“五行”学说也被董仲舒吸收到了其思想体系中。在《春

《春秋繁露·如天之为》。

《春秋繁露·人副天数》。

《春秋繁露·循天之道》。

《黄帝四经·称》。

《春秋繁露·基义》。

《春秋繁露·阳尊阴卑》。

《春秋繁露·五行相生》。

《春秋繁露·阴阳位》。

《春秋繁露·阴阳出入》。

秋繁露》中专门论述“五行”的就有《五行对》、《五行之义》、《五行相胜》、《五行相生》、《五行顺逆》、《治水五行》、《治乱五行》、《五行变救》、《五行五事》等九篇。董仲舒说：“天有五行，一曰木，二曰火，三曰土，四曰金，五曰水。木，五行之始也；水，五行之终也；土，五行之中也。此其天次之序也。”又说：“行者，行也。其行不同，故谓之五行。五行者，五官也，比相生而间相胜。”所谓“比相生”是指：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所谓“间相胜”是指“金胜木……水胜火……木胜土……火胜金……土胜水。”金胜木，中隔水；水胜火，中隔木；木胜土，中隔火；火胜金，中隔土；土胜水，中隔金。故曰“间相胜”。不仅如此，董仲舒还把“五行”与“阴阳”、“四时”结合了起来。认为五行中的四行，各主一年四时中的一时之气，“木居东方而主春气，火居南方而主夏气，金居西方而主秋气，水居北方而主冬气”，“土居中央为之天润。土得，天之股肱也。其德茂美，不可名一时之事，故五行而四时者，土兼之也。”也就是说，金、木、水、火各主管一个季度，而土则居于中央兼管四时。因此，在董仲舒看来，一年中春、夏、秋、冬四时的形成不只是阴阳二气交替盛衰的结果，而且也离不开“五行”之“功”。他说：“如金、木、水、火，各奉其所主，以从阴阳，相与一力而并功。其实非独阴阳也，然而阴阳因之以起助其所主。故少阳因木而起助，春之生也；太阳因火而起助，夏之养也。少阴因金而起助，秋之成也；太阴因水而起助，冬之藏也。”是主持某一方位的某一行业与运行到某一方位的阴阳二气，合力并功而形成某一季节的。

在董仲舒的宇宙图式中，除了“天地”、“阴阳”、“四时”、“五行”等自然因素外，董仲舒还非常强调“人”在宇宙中的地位，提出了“人”“最为天下贵”的主张。董仲舒的这一见解，一方面是对先秦儒家“人论”的继承，但更重要的则是在吸收、改造道家关于“人”的学说基础上而形成的。在道家看来，“人”不仅是其宇宙图式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人”在宇宙中还有着非常独特的高贵地位。这不仅因为“人”虽也是阴阳二气交互作用的产物，但人却不象其他生物那样明显地随着“四时”的更迭而生死荣枯；而且因为，没有人便“无与守地，……无与守天”，整个宇宙的存在便失去了意义。所以，《老子》说：“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和道家的观点相类似，先秦儒家也曾有许多关于“人为贵”的论述，荀子甚至提出过“人最为天下贵”的主张。但是，与道家从总体宇宙的生成与存在的角度来讲人的高贵不同，儒家主要是从人兽之别、从承认人有着禽兽根本没有的“仁”、“义”、“礼”、“智”等道德属性的意义上来肯定“人”在天下的高贵地位的。荀子说：“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

《春秋繁露·五行之义》。

《春秋繁露·五行相生》。

《春秋繁露·五行相胜》。

《春秋繁露·天辨在人》。

《春秋繁露·天辨在人》。

《黄帝四经·十六观·观》。

《老子》第二十五章。

最为天下贵也。”董仲舒作为汉代之“儒首”，他在讲“人之超然万物之上，而最为天下贵也”时，一方面继承了先秦儒家“人”以“仁义礼乐”而贵的思想，如他说：“人有父子兄弟之亲，出有君臣上下之谊，会聚相通，则有耆老长幼之施；粲然有文以相接，欢然有恩以相爱，此人之所以贵也。”但另一方面，董仲舒在讲“人”比“万物”高贵时，也已吸收了道家关于“人”的思想，因而具有强烈的道家色彩：与道家认为“人”是整个宇宙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样，“董仲舒以为人类的存在，是宇宙自身完成不可或缺的基本构成部分”，在他关于“天之十端”的论述中，“人”便是与“天地”、“阴阳”、“五行”相并列的“十端”中的“一端”；与道家认为“人”虽是阴阳之化的结果，但“人”的生死寿夭却不象其他生物那样明显地受“四时”的影响一样，董仲舒也认为：“人唯有终始也而生，不必应四时之变”；与道家《老子》的“天大、地大、人亦大”的主张一致，董仲舒也说：“何为本？天、地、人，万物之本也。……三者相为手足，合以成体，不可一无也”；与道家《黄帝四经》认为唯人可以“守天”、“守地”相类似，董仲舒也说：“物疢疾莫能偶天地，唯人能独偶天地……此见人之绝于物而参天地”；与《黄帝四经》认为：“王天下者之道，有天焉，有人焉，又有地焉”相一致，董仲舒也有“王道通三”、唯“王者”能“取天地与人之中以为贯而参通之”的主张。

综上所述，董仲舒在吸收道家和五行家思想资料的基础上，以“天有十端”为基本宇宙框架，终于完成了其对形而上的“天道”的营造。与道家有一个“道（无）一（混沌）二（天地）阴阳四时万物”的宇宙模式相类似，董仲舒也有了一个“神灵之天元（一、混沌）天地（二）阴阳四时五行万物”的宇宙生成系统，而其中除了“五行”是来自战国以来盛行不衰的“五行学说”外，其他内容皆与道家“黄老之学”有深刻的关系。

董仲舒虽然在其著作中，用了很大的篇幅对宇宙的本源、宇宙的生成图式、宇宙的秩序等问题进行详细的论述，但象道家“黄老”一样，这种形而上的对总体宇宙的探讨，不过是为了论证、说明与推演其人间的秩序。形而下的“人道”才是其形而上的“天道”所要达到的目的及其归宿。董仲舒在仿照道家从形而上的“天道”来推演形而下的“人道”时，一方面继承和保留了先秦以来儒家的一些基本的政治伦理主张，并用道家的思想与方法充实、改造和发挥了这些主张；同时，在汉初盛行一时的道家“黄老之学”的许多政治伦理思想也被董仲舒毫无保留地吸收到了其儒学思想体系中。下面让我们看一下董仲舒是如何由“天道”来推演“人道”的：

（1）论“大道”则以“无为”为上

《荀子·王制》。

《春秋繁露·天地阴阳》。

《汉书·董仲舒传》所载“对策”。

侯外庐等《中国思想通史》第二卷第107页。

《春秋繁露·重政》。

《春秋繁露·立元神》。

《黄帝四经·经法》。

《春秋繁露·王道通二》。

先秦儒家孔子、荀子，虽然在其著作中曾有片言只语提到过“无为”，但从总的思想倾向而言，“无为”不是儒家的宗旨，“有为”才是儒家的一个明显特征。孔、孟、荀所着重强调的是，通过自己的积极有为、勤勉不倦的努力，来提高自己的道德境界，并以此感化臣民而达到天下安定和睦的政治目的。这也就是后来的《大学》所总结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奋发“有为”的理论。与儒家力倡“有为”截然不同，“无为”却是道家的一个基本的思想特色。道家老子是“无为”学说的首创者，“他认为宇宙之本根是道，而道是无为的；人应依循道，所以人也应无为。无为是老子人生论之中心观念。”《黄帝四经》在继承老子“无为”学说的同时，又顺应历史发展的趋势，对“无为”作了新的解释，找到了一条使道家的“无为”理论通向社会实践的可能性的途径。道家“黄老”的“无为”作为一种统治之术，在先秦时曾影响过法家韩非，后来的《吕氏春秋》更是“以无为为纲纪”，而真正将道家的“无为”学说彻底、全面地贯彻到政治实践之中去的则是汉初的统治者。不仅如此，道家关于“无为”的理论，也对儒家人物产生了深刻影响。儒生陆贾在替高祖刘邦总结兴亡存败的经验教训时，虽口不离“仁”、“义”，但在《新语》中却有《无为》一篇，并提出了“夫道莫大于无为”的主张。甚至到了西汉中期，当形势已发生了很大变化、汉武帝已开始扶植“有为”的儒学时，源远流长、影响甚广、并在汉初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中起过重大作用道家“无为”学说，也很有许多人信奉（如：汲黯、刘安、司马谈、司马迁等），就连汉武帝本人也说：“盖闻尧舜之时，游于岩郎之上，垂拱无为，而天下太平。周文王至于日昃不暇食，而宇内亦治。夫帝王之道，岂不同条共贯与？何逸劳之殊与？”由此可见，汉武帝虽然希望有所作为，但自幼受到道家思想熏陶的他又摆脱不掉曾经取得巨大成功的“垂拱无为而天下太平”的道家“无为而治”的影响，因此他迫切需要的是一种既能为其“有为”提供依据又能吸收道家“无为”的融合儒道的新的思想体系，而董仲舒便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

董仲舒以“天”取代道家之“道”，并象道家以“无为”作为“道”的基本特征一样，董仲舒也认为“天”的最大特点是“不言，使人发其意；弗为，使人行其中”，并由此出发将作为道家“黄老之学”理论之精要的“无为之术”全面吸收到了其思想体系中，而成了高于一切的政治原则：

——与《黄帝四经》根据“道”虽为宇宙的总根源但其自身却“无为”、“无名”而要求“执道者”（君王）在建立法度的基础上“无执”、“无处”、“无为”一样，董仲舒也要求汉武帝在“改正朔、易服色”、“正法度之宜，别上下之序”以“顺天志”的前提下，“法天之行，……以无为为道，以不私为宝”；要求汉武帝“谨本详始，敬小慎微，志如死灰，形如委衣，安精养神，寂寞无为”。总之，“致无为，而习俗大化，可谓仁圣矣”。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第283页。

《汉书·董仲舒传》所载“册问”。

《春秋繁露·深察名号》。

《汉书·董仲舒传》所载“对策”。

《春秋繁露·离合根》。

《春秋繁露·立元神》。

《春秋繁露·对胶西王越大夫不得为仁》。

——与《黄帝四经》根据“道”虽“无为”而“道”产生的“天地”、“阴阳”、“四时”却运行不息而要求“君无为而臣有为”一样，董仲舒也认为：“为人君者，居无为之位，行不言之教，寂而无声，静而无形，执一无端，为国源泉，因国以为身，因臣以为心，以臣言为声，以臣事为形”，只有做到“立无为之位，而乘备具之官，足不自动，而相者导进；口不自言，而摈者赞辞；心不自虑，而群臣效当”，才能“莫见其为之而功成矣”。而这便是“人主所以法灭之行也”。

——与《黄帝四经》根据“道”虽“无形”、“无为”却无处不在并决定着万物的生死、祸福而要求君主“虚静谨听，以法为符，审察名理终始”并据此以生杀、赏罚一样，董仲舒也说：“君人者，……安精养神，寂寞无为，休形不见影，掩声无出响，虚心下士，观来察往，谋于众贤，考求众人，得其心遍见其情，察其好恶以参忠佞，考其往形验之于今……”，又说：“故为君虚心静处，聪听其响，明视其形，以行赏罚之象。其行赏罚也，响清则生清者荣，响浊则生浊者辱。影正则生正者进，影枉则生枉者绌。揽名考质，以参其实，赏不空行，罚不虚出，是以群臣分职而治，各敬其事，争进其功，显广其名，而人君得载其中，此自然致力之术也。圣人由之，故功出于臣，名归于君也。”

这样，董仲舒便根据道家“黄老”的“无为”思想，在主张奋发有为以建立儒家纲常名教、社会法度的前提下，将道家的“无为”治国之道吸收到了自己的儒学思想体系中。至此，儒家的“有为”与道家的“无为”便实现了有机的结合。

（2）论社会安定则注重“调均”

“调均”的思想在先秦儒家那里便已提出，孔子曾经说过：“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认为只有“调均”才能使社会安定。但是，由于孔子“罕言天道”，因此他并未为其“调均”思想进行形而上的理论论证。道家创始人老子以“道”为宗，认为“天之道，其犹张弓欤？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并对“人之道”中的“损不足以奉有余”逆“道”行为进行了猛烈批判。《黄帝四经》继承《老子》的思想，并从“道”生成万物的过程中“戴角者无上齿”——凡是有角作为武器的动物便没有齿这种武器的角度，进一步阐发了“道”有所取便有所予、有所予便有所取的“均平”思想。董仲舒针对西汉中叶时因为贵族官僚地主对人民的疯狂掠夺而造成的贫富悬殊、民不乐生的情况，重新提出了“调均”的政治方案。他认为只有通过“调均”才能使封建社会保持稳定，使封建社会长治久安。董仲舒说：“孔子曰：‘不患贫而患不均’。故有所积重，则有所空虚矣。大富则骄，大贫则忧。忧则为盗，骄则为暴，此众人之情也。……今世弃其度制，而各从其欲。欲

《春秋繁露·保位权》。

《春秋繁露·离合根》。

《黄帝四经·经法·名理》。

《春秋繁露·立元神》。

《春秋繁露·保位权》。

《论语·季氏第十六》。

《老子》第七十七章。

无所穷，而俗得自恣，其势无极。大人病不足于上，而小民羸瘠于下，则富者愈贪利而不肯为义，贫者日犯禁而不可得止，是世之所以难治也。”那么，怎样才能“易治”呢？董仲舒认为唯一的办法就是“调均”：“使富者足以示贵而不至于骄，贫者足以养生而不至于忧，以此为度，而调均之，是以财不匮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由此可见，董仲舒的“调均”思想的确是对孔丘“不患贫而患不均”思想的继承与发展。但是，与“罕言天道”的孔丘不同的是，董仲舒还为其“调均”思想进行了形而上的论证，认为其“人道”中的“调均”是由形而上的“天道”推演出来的。董仲舒以“天”取代道家的“道”，并与道家认为“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使“戴角者无上齿”一样，董仲舒也认为：“夫天亦有所分予，予之齿者去其角，傅其翼者两其足，是所受大者不得取小也。……夫已受大，又取小，天不能足，而况人乎！”由此出发，董仲舒对西汉中叶的那些“身宠而载高位，家温而食厚禄”的贵族和官僚“因乘富贵之资力，……众其奴婢，多其牛羊，广其田宅，博其产业，畜其积委”而使百姓“日削月朘，寔以大穷”的情况进行了尖锐批评，并指出长此以往，将会出现“富者奢侈羨溢，贫者穷急愁苦；穷急愁者而不上救，则民不乐生；民不乐生，尚不避死，安能避罪！”这样，社会动乱的发生便不可避免了。为了改变这种经济状况，董仲舒认为必须采取调节贫富的措施。而调节贫富的具体措施又是什么呢？总的说来便是“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盐铁皆归于民。去奴婢，除去杀之威。薄赋敛，省徭役，以宽民力。”概括起来就是三条：一条是制止豪族和官僚对土地的疯狂兼并；第二条是杜绝把奴婢当成私人财物而随意加以买卖与屠杀；第三条是让利于民。董仲舒希望通过采取这三条措施缓和阶级矛盾而使汉王朝长治久安。这在当时是有积极意义的。

（3）讲“三纲”则述道家“阴阳”

在先秦儒家那里，作为“三纲”基本内容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夫夫妇妇”便已被提出来了，只是其论述还不够系统，而且也没有从形而上的宇宙图式的角度进行论证而已。董仲舒作为中国古代著名的儒学大师，其对中国中世纪意识形态的贡献之一便是，他不仅明确地提出了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妇纲的“三纲”思想，更重要的是他还用道家的阴阳学说对“三纲”进行了详细的论证，把“三纲”进一步绝对化、凝固化了。

关于董仲舒的“阴阳”学说，学术界普遍认为它是来自齐国稷下的邹衍，而实际上这是很成问题的。《汉书·艺文志》曾著录邹衍有《邹子》、《邹子终始》等著作，但均已失佚，无从考察其内容。比较可靠的是《史记·孟子荀卿列传》中有关邹衍事迹和学术思想的记载。但在《史记》这段不足五百字的记述中，谈到“阴阳”的只有一句话，即“深观阴阳消息，而作怪迂之变”，其重点却在“五德转移，治各有宜，而符应若兹”，实际上董仲舒从邹衍那里所承袭的也只是这种“五德终始”的历史学说；至于阴阳，邹衍

《春秋繁露·度制》。

《春秋繁露·度制》。

《汉书·董仲舒传》所载“对策三”。

《汉书·食货志上》。

董仲舒有“三统”、“三正”说，董仲舒的这种说法，学术界一般认为是由邹衍的“五德终始”的历史观蜕变而来的。

并未作专论，他只是考察了阴阳两者之间的相互消长的变化的现象。与邹衍不同，在汉初盛极一时的道家“黄老之学”则将“阴阳”贯彻到了社会政治、伦理等各个领域形成了一整套系统、完整的“阴阳”理论，董仲舒的“阴阳”学说源于道家“黄老”当是无疑的。《黄帝四经》说：“凡论必以阴阳大义……主阳臣阴。上阳下阴。男阳女阴。父阳子阴。兄阳弟阴。长阳少阴。贵阳贱阴。……制人者阳，制于人者阴。”在这里，“阴阳”已与君臣、父子、男女结合在一起了。道家的阳尊阴卑的阴阳学说被董仲舒全盘照搬了过来，而成了他论证“三纲”神圣不可动摇的理论工具。董仲舒说：“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又说：“天下之尊卑，随阳而序统，幼者居阳之所少，老者居阳之所老，贵者居阳之所盛，贱者居阳之所衰。……不当阳者，臣子是也；当阳者，君父是也；……阳贵而阴贱，天之制也。”还说：“丈夫虽贱皆为阳，妇人虽贵皆为阴。……诸上者皆为其下阳，诸下者皆为其上阴。”总之，“王道之三纲”是以道家之“阴阳”为本的。

（4）论治国则讲究刑德并用

先秦儒家从基本思想倾向而言，是尚德而不尚刑的。孔子曾经说过：“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又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与儒家力倡“德治”不同，道家“黄老之学”在对春秋战国以来诸侯国兴亡存败的历史经验教训进行总结的基础上，认为“天德皇皇，非刑不行；穆穆天刑，非德必顷（倾）”，进而主张“刑德相养，逆顺乃成”。到了汉初，“黄老之学”盛极一时，汉初统治者以“刑德并用”、“文武兼备”治国，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效果。董仲舒作为先秦以来儒家吸收道家思想资料的集大成者，“黄老之学”的刑德并用的治国策略也被他吸收到了其政治学说中。与《黄帝四经》根据“道”通过阴阳生成万物而要求君主以“刑”与“德”的两手治世一样，董仲舒也认为：“阳，天之德；阴，天之刑也”，“刑者德之辅，阴者阳之助”，刑与德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与《黄帝四经》根据“四时有度，……三时成功，一时刑杀”的“天地之理”而认为“一生一杀”、刑德并用乃是“人事之理”一样，董仲舒也说：“天之道，春暖以生，夏暑以养，秋清以杀，冬寒以藏，……圣人副天之所行以为政，故以庆副暖而当春，以赏副暑而当夏，以罚副清而当秋，以刑副寒而当冬，庆赏罚刑与春夏秋冬以类相应也。”这里所谓“庆赏”就是“德”，所谓“庆赏罚刑”实际上就是“刑德”并用。与《黄帝四经》根据阴阳在生成万物的过程中阳主阴次而要求治国“刑阴而

《黄帝四经·称》。

《春秋繁露·基义》。

《春秋繁露·天辨在人》。

《春秋繁露·阳尊阴卑》。

《论语·为政》。

《论语·为政》。

《黄帝四经·十六经·姓争》。

《春秋繁露·王道通三》。

《春秋繁露·天辨在人》。

《春秋繁露·四时之副》。

德阳、刑微而德彰”一样，董仲舒也根据“天出阳，为暖以生之。地出阴，为清以成之。……然而计其多少之分，则暖暑居百而清寒居其一”，主张“圣人多其爱而少其严，厚其德而简其刑”。与《四经》认为“春夏为德，秋冬为刑，先德后刑以养生”、“先德后刑，顺于天”一样，董仲舒也认为“春气爱，秋气严，夏气乐，冬气哀。爱气以生物，乐气以养生，哀气以丧终，天之志也。……是故先爱而后严，乐生而哀终，天之当也，而人资诸天，大德而小刑也”。总之，无论是道家“黄老”关于“刑德”的具体论述，还是其用以论证“刑德”的形而上的理论依据，皆被董仲舒吸收到了其思想体系中。

(5) 讲“忠”、“孝”伦常则以“五行”为本

作为儒家的两个最基本的伦理范畴——“忠”与“孝”，它们是由儒家创始人孔子首先提出又经后儒不断加以发展的。但是，将“忠”与“孝”与“天道”中的“五行”联系起来，这还是董仲舒的首创。董仲舒认为，“五行”的关系就是社会伦理关系。他解释“五行相生”说：“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此其父子也。”又说：“水为冬，金为秋，土为季夏，火为夏，木为春。春主生，夏主长，季夏主养，秋主收，冬主藏。藏，冬之所成也。是故父之所生，其子长之；父之所长，其子养之；父之所养，其子成之。诸父所为，其子皆奉承而续行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意，尽为人之道也。故五行者，五行也。由此观之，父授之，子受之，乃天之道也。故曰，夫孝者，天之经也，此之谓也。”董仲舒的这套喋喋不休的怪论，无非是说，“孝”是“五行之义”在人间的体现，“孝”是任何人不可违背的做人准则。不仅如此，董仲舒还特别推崇“五行”中的“土”，认为“土”不仅体现了“孝”的精神，而且体现了“忠”的品德。他说：“是故木已生而火养之，金已死而水藏之，火乐木而养以阳，水克金而丧以阴，土之事天，竭其忠。故五行者，乃孝子忠臣之行也。”“是故圣人之行，莫贵于忠，土德之谓也。”总之，封建主义的道德规范——“忠”与“孝”是以形而上的“天之五行”为本的，是神圣而不可动摇的。

3. 董仲舒与西汉今文经学的昌兴

“经”本义是指丝织物的纵线，后因古代典籍是由熟牛皮绳穿竹简而成的，形制颇似纵横交织的纺织物，因此“经”又被引申为典范性的著作或书籍。但在我国历史上，最早称“经”的著作，并非儒家之书，而是墨家的《墨经》。《墨子》有“经”上、下篇，又有“说”上、下篇。“经”为提纲，是一些言简意赅的命题；“说”为解说，阐发经义。儒家典籍被称为“经”，始于《庄子·天运》。庄子说：“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庄子》多为寓言，“六经”未必是孔子自称，但这可以证明在战国时代“六经”之名便已出现了。除了儒、墨两家的典籍自称“经”外，当时道家有《道经》，法家有《法经》。因此，“经”在先秦并没有特别的神圣的含义，也不象后世

《春秋繁露·基义》。

《春秋繁露·阳尊阴卑》。

《春秋繁露·五行之义》。

《春秋繁露·五行对》。

《春秋繁露·五行之义》。

那样专指儒家之书，它是诸子各家皆可使用的对自己著作的称呼。

到了汉代，情形便不同了，诸子各家尤其是儒道两家为了争夺官学地位展开了激烈斗争，这时“经”的意义逐渐发生了变化，“经”开始成了与“子”相对的“官学”的代称。西汉初期，“黄老之学”盛行，汉初统治者为了表示对“黄老之学”的尊崇，曾经将“黄老”“改子为经”。史载：“汉景帝以《黄帝》、《老子》义体尤深，改子为经，始立道学。敕令朝野，悉讽诵之”，“汉文帝、窦太后好黄老之术……勅天下：‘如不通黄、老经者不得注官。’”但是，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到武帝时，道家“黄老之学”又已不适合形势发展的需要了。这时，董仲舒在全面吸收道家思想之精要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新的儒学终于取得了正统的地位，《诗》、《书》、《易》、《礼》、《春秋》等儒家著作也变成了神圣而不可怀疑的“五经”，儒学由子学取代道家而成了官方独尊的经学。

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的建议，“独尊儒术”，但其时历经战乱兵燹，先秦儒家的典籍，原本多佚，只是在民间通过师徒父子口授相传。如田何传《易经》，伏生传《书经》，申培传《诗经》，高堂生传《礼经》，公羊、谷梁两家传《春秋》。这些儒家经典皆是用当时流行的文字——隶书记录整理而成，故称为“今文经”。因此当时盛行一时的“经学”也称为“今文经学”。而在西汉中期的今文诸经中，最能反映今文经学所谓学统的则是《公羊》学。以董仲舒为代表的公羊学家，不仅在政治上通过阐发孔子“大一统”的精义为汉武帝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大一统的汉帝国提供了理论依据，而且在学术上还通过吸收道家、阴阳家的思想资料建构起了一个令汉武帝心醉的博大精深的经学思想体系。因此，汉武帝时的“儒学独尊”，实质上是今文经学独尊，是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春秋公羊学”的独尊。

董仲舒作为我国历史上著名的儒学大师，他是我国儒学由子学到经学演变过程中的最关键的人物，是他开创了我国封建社会的“经学时代”。

《法苑珠林》卷六十八，又见《广弘明集》卷一、卷十四。

杜光庭《历代崇道记》。

四、儒学由经学到神学的堕落

为了论证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的合理性，以董仲舒为代表的今文经学家在利用道家 and 阴阳家的思想资料阐发儒家经典中“微言大义”的同时，便已经有了“天人感应”、“符瑞灾异”等神学内容；而西汉中叶以后，随着封建社会统治危机的日益加深，带有神学色彩的今文经学更进一步堕落而成了谶纬神学。儒学由子学演变为经学，又由经学堕落为神学，这是汉代儒学发展史的基本线索。

（一）谶纬神学的兴起

“谶”，本义是应验，《说文》曰：“谶，验也，从言，讠声。”是一些方士和巫师制造出来的“诡为隐语、预决吉凶”的宗教预言。而宣扬这种宗教预言的书，就叫做“谶书”。“谶书”的作者为了增强神秘性，还在“谶书”中画有很多古怪的图画，因此“谶书”也叫做“图书”、“图谶”。“谶”，或称“图谶”，作为一种“立言于前，有征于后”的宗教迷信，在历史上很早就产生了。“《史记·秦本纪》称卢生奏《录图书》之语是其始也。”始皇三十二年，燕人卢生使入海还，“以鬼神事，因奏《录图书》曰：‘亡秦者胡也。’”这里所说的《录图书》是什么呢？《论衡·实知篇》说：“亡秦者胡，《河图》之文也。”实际上就是后世所说的“图谶”。而“亡秦者胡也”，也就是《史记·赵世家》中所谓的“秦谶”。秦始皇认定这条“谶语”中的“胡”就是匈奴，因此“乃使将军蒙恬发兵三十万北击胡”，但秦未亡于匈奴，却亡于二世胡亥，这似乎同样是对这条谶语的应验，但实际上这不过是一种巧合罢了。秦朝末年，农民起义领袖为了动员群众，也曾假借鬼神，以“谶”相号召。《史记·陈涉世家》说：“陈胜曰：天下苦秦久矣。……今试以吾众，诈自称公子扶苏、项燕为天下唱，宜多应者。吴广以为然，乃行卜。卜者知其指意曰：足下事皆成，有功。然足下卜之鬼乎？陈胜、吴广喜，念鬼，曰：‘此教我先威众耳。’乃丹书帛曰：‘陈胜王’，置入所罾鱼腹中，卒买鱼烹食，得鱼腹中书，固已怪之矣。又间令吴广之次所旁丛祠中，夜篝火，狐鸣呼曰：‘大楚兴，陈胜王。’卒皆夜恐。旦日，卒中往往语，皆指目陈胜。”由此可见，“谶”完全是人们为了某种需要而依托鬼神编造出来的，是一种赤裸裸的世俗鬼神迷信。但是，在两千前的那个时代里，却恰恰是这种天帝鬼神迷信最具有鼓动性、煽动性。因此，汉高祖刘邦起义时，也采用了同样的方法。《史记·高祖本纪》说，刘邦为亭长时，“为县送徒郿山，徒多道亡，自度比至皆亡之”，因此到“丰西泽”时，“乃夜解纵所送徒”，并对他们说：“公等皆去，吾亦从此逝矣。”但“徒”中还有十几个“壮士”愿意跟随他。“高祖被酒，夜经泽中，令一人行前，行前者报曰：‘前有大蛇当径，愿还。’高祖醉曰：‘壮士行，何畏？’乃前拔剑击蛇，蛇遂分为两，径开。行数里，醉，因卧。后人来至蛇所，有一老嫗

《四库全书总目》卷六《易》类案语。

《后汉书·张衡传》。

《四库全书总目》卷六《易》类案语。

《史记·秦始皇本纪》。

夜哭，人问何哭？姬曰：‘人杀吾子，故哭之。’人曰‘姬子何为见杀？’姬曰：‘吾子白帝子也，化为蛇，当道，今为赤帝子斩之，故哭。’人乃以姬为不诚，欲笞之，姬因忽不见。”对于刘邦的这段斩蛇起义的故事以及其中的“赤帝子”代“白帝子”而“兴”的“讖语”，明代杨循吉曾进行了评论，并一针见血指出：“沛公自托以神灵其身而骇天下，……大虹、大霓、苍龙、赤龙、流火之鸟、跃白之鱼，皆所以兆帝王之兴起者，此斩蛇计所由设也。”总之，“录图书”、“鱼腹丹书”之类的以符讖为主要内容的天帝鬼神迷信思想，在秦汉之间便已广为流传了，并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但那时的“讖”纯粹是一种宗教迷信，并没有任何哲理的意味，与儒家的经义也没有任何联系。

但从西汉中叶起，情况便不同了。随着儒家经学地位的确立和儒家经典被奉为神圣，“讖”开始与儒家逐渐结合了起来。一方面，儒家需要以符讖为内容的宗教迷信来为封建主义的皇权统治进行论证；另一方面，“讖”也需要依傍经义来扩大其宣传效果。因此，两者逐渐合流。刘申叔说：“周秦以还，图篆遗文，渐与儒道二家相杂，入道家者为符篆；入儒家者为讖纬。董（仲舒）、刘（向）大儒，竟言灾异，实为讖纬之滥觞。”刘师培的这一看法是很有见地的。董仲舒作为汉代著名的今文经学大师，不仅利用道家和阴阳家的思想资料通过阐发儒家经典中的“微言大义”来为汉武帝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大一统的汉帝国进行论证，而且还大谈符瑞与灾异。董仲舒认为：“天之所大奉使之王者，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此受命之符也。”也就是说，在董仲舒看来，王者将兴，必先有符讖出现。如：《书》中所说的“白鱼入于王舟，有火复于王屋，流为乌”，大概就是“受命之符也”。不仅如此，董仲舒还进一步认为，君主为政的好坏也有符瑞与灾异以应验之。如果君主勤政爱民，奉天行事，政绩斐然，则有“天瑞应诚而至”；相反，如果国家“将有失道之政”，则上天“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乃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因此，董仲舒说：“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董仲舒的这种王者将兴必有“受命之符”与“推灾异之象于前，然后图安危祸乱于后”的思想，与秦汉间以宗教预言为主要内容鬼神符讖极为相似。因此章太炎有《驳建立孔教义》中说：“燕齐怪迂之士兴于东海，说经者多以至道相揉……伏生开其源，仲舒衍其流。……讖纬蜂起，怪说布彰，……则仲舒为之前导也。”董仲舒在其经学思想体系中，大讲鬼神符讖，这一方面可以看作是对老百姓的欺骗，但同时也有着要求统治者按照天意行事而不要任意妄为的思想内涵。因此，符瑞、灾异之说是封建社会中唯一能够对最高统治者——皇帝起到一点威慑、限制作用的东西。但是，这种东西也不能讲得太多，讲多了也会引起皇帝的厌恶。董仲舒在武帝时虽为一代名儒，但他在政治上并未受到重用。先做江都相，后又为胶西相。从表面上看，这可能是出于公孙弘的陷害，而实际上则是由于汉武帝对他的经学思想体系中的那些“推说阴阳灾异”的说法不太欣赏所致。而他的学生睦

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引。

《国学发微》，见乙巳年（1905年）《国粹学报·丛谈》。

见《汉书·董仲舒传》。

《汉书·董仲舒传》。

《春秋繁露·二端》。

弘（睦孟）推《春秋》之意言灾异，被指控为“设妖言惑众，大逆不道”，招致杀身之祸。所以东汉班固深有感慨地指出：“汉兴推阴阳灾异者，孝武时有董仲舒、夏侯始昌，昭、宣则睦孟、夏侯胜，元、成则京房、翼奉、刘向、谷永，哀、平则李寻、田终术。此其纳说时君著明者也。察其所言，仿佛一端。假经设谊，依托象类，或不免于‘亿则屡中’。仲舒下吏，夏侯囚执，睦孟诛戮，李寻流放，此学者之大戒也！京房区区，不量浅深，危害刺讥，构怨强臣，罪辜不旋踵，亦不密以失身。悲夫！”所以，为了人身安全并使其言论受到重视，汉儒逐渐放弃了以经学家个人名义阐说阴阳灾异的做法，而是进一步将今文经学中的神学因素扩大、膨胀，开始在“经”之外制造出一些以宗教迷信来解释、神化儒家之“经”的书，因其与“经”相对，故称为“纬书”。这些“纬书”在“经”的章句之外，附会出一套迷信说教，制造了许多神话，这些神话不仅神化了封建皇帝，更重要的是把儒家的圣人——孔子变成了通天教主。这样，原来以经学家个人名义作出的预言全都被附会到了神人——孔子的名下。这不仅提高了预言的神圣性，增加了被当权者采纳的机会，而且在预言不被采纳的情况下，也减少了无端获罪的可能。例如，在《春秋纬》的《演孔图》中，孔子便被说成是孔母征在梦中与黑帝交而生，因此孔子是黑帝的儿子，故称“玄圣”。还说，孔子制作《春秋》、《孝经》等“五经”是根据“天命”来为汉制法，即“（孔子）得麟之后，天下血书鲁端门，曰：趋作法，孔圣没，周姬亡，彗东出，秦政起，胡破术，书纪散，孔不绝。子夏明日往视之，血书飞为赤乌，化为白书，署曰：演孔图。中有作图制法之状。”因此孔子在作成《春秋》、《孝经》之后，便使“七十二弟子向北辰，磬折而立，使曾子抱《河洛事（书）》北向，孔子斋戒，簪缥笔，衣绛单衣，向北辰而拜，告备于天曰：《孝经》四卷、《春秋》、《河洛》凡八十一卷，谨以备。天乃虹郁起白雾席地，赤虹自上下化为黄玉，长三尺，上有刻文。孔子跪受而读之曰：‘宝文出，刘季握，卯金刀，在轸北，字季子，天下服！’”在这里，孔子便由经学家所推崇的孔圣人变成了受天命而为汉制法的通天神人；儒家典籍也由不可怀疑的“经”变成了神秘的“天书”。这些神话，在今天看来实在是荒诞，但在当时却是很有威慑力的，就连最高统治者也是不得不服的。因此，在元、成之后，随着社会危机的不断加深与统治阶级内部斗争日趋激烈，西汉王朝的统治已摇摇欲坠。为了挽救西汉政权的腐朽统治，以讖纬来批评时政便蔚为一时之风气。《后汉书·五行志》注引《春秋潜潭巴》三十三条，全是说明某日月蚀就是上天向人君预示某种变乱而要求君主检讨自己为政中的过失的；至于其他纬书中以灾异来批评腐败政治的例子更是俯拾皆是。如《春秋运斗枢》说：“人主自恣，不循古，逆天暴物，祸起则日蚀”，把日蚀看作是上天对“人主自恣”的反应；而在《洛图三光占》中则公开预言汉朝将要亡国丧主，“荧惑入北斗魁，中而守之十日，天下大乱，易其王，天子死，五都亡，期二年，远三年。”纬书的作者之所以能够这样大胆地、毫不隐讳地批判时政并预言汉之将亡，就是因为他们有通天教主——孔子的保护，他们所表达的预言是神的旨意，所以没有人敢反对。

孔子由先秦时的一个在政治上不得志的学者与私塾教师，演变成今文经

《汉书·睦两夏侯京翼李传》“赞”。

《孝经纬·孝经援神契》。

学中的孔圣人；又由经学中的圣人变成了通天神人。汉儒神化孔子的运动到这时便最后完成了。孔子与儒家经典的神学化，使儒家由经学彻底堕落而成了神学。

（二）《易纬》思想剖析

西汉中叶后，谶纬神学盛行，当时出现了大批纬书。与《易》、《书》、《诗》、《礼》、《乐》、《春秋》、《孝》等“七经”相对应，也有“七纬”。《隋书·经籍志》曰：“有七经，纬三十六篇。”但由于魏晋之后，纬书被大量焚毁，所以唐宋以来留传下来的纬书已寥寥无几。《易纬》是我们目前所能看到的保存较为完整的唯一的一部纬书，因此它是我们了解与研究汉代谶纬神学的非常珍贵的文献。不仅如此，《易纬》也是汉代纬书中除了讲神学与迷信外较具有哲学思辩色彩的唯一的一部纬书。因此，我们有必要对《易纬》的思想作一剖析。

1. 《易纬》的宇宙生成论

《易纬》的宇宙生成论，受道家影响很深，“特别是《易纬》吸收《老子》‘有生于无’的哲学，对《易纬》的宇宙本原‘易’、‘太极’作了新的说明。这是《易纬》对象数学的重大发展”。

道家学派在汉初时曾盛行一时，在武帝时期开始走向衰落，但是道家思想在学术上的影响并没有消绝，董仲舒通过解说《公羊春秋》而撰写的《春秋繁露》便以道家学说作为思想框架，而步董氏后尘的汉儒在神化《易经》基础上写成的《易纬》也吸收了不少道家的思想资料。尤其是《易纬》的宇宙创生观，与道家有密切的关系。

《易纬》是汉代纬书中的解《易》之作，因此，《易纬》以“易”（也称“太易”）为宗，认为“生长收藏之道备，阴阳之体定，神明之德通，而万物各以其类成矣，皆易之所包也，至矣哉，易之德也！”把“易”看作是宇宙万物的本源。但是《易纬》之“易”却有不少与道家之“道”相同的特性。在道家看来，“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自然“无为”，故“道”也“无为”，因此，“无为”是“道”的最大特性；与道家之“道”的“无为”相类似，《易纬》也认为“易者，易也……。易者，以言其德也，通情无门，藏神无内也（郑玄注：徼易无为，故天下之情莫不自得也），光明四达，徼易立节（郑玄注：徼易者，寂然无为之谓也），……不烦不扰，淡泊不失，此其易也（郑玄注：未始有得，夫何失哉？）”。这段文字，虽然不太好解，但我们结合郑玄的注，还是可以看出，这是一段着重论述“易”虽为万物之“主”但“易”却“寂然无为”、“淡泊不失”的文字。除了“无为”之外，道家还认为“道”是“无名”、“无形”、“无声”的。即“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其上不可皦，其下不昧，绳绳不可名，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

祝瑞开《两汉思想史》第19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出版。

《易纬·乾凿度》卷上，四库全书本。

《老子》第二十五章。

《易纬·乾凿度》卷上。

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而在《易纬》看来，其作为宇宙之本源的“易”也与“道”一样，是“无名”、“无形”、“无声”的：“太易者，未见气也，……视之不见，听之不闻，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易无形畔，易变而为一……”。这段文字对“易”的描述和《老子》对“道”的描述是完全一样的，甚至连字句都完全相同：

《老子》说“道”“视之不见，名曰夷”，《易纬》说“易”“视之不见”；

《老子》说“道”“听之不闻，名曰希”，《易纬》说“易”“听之不闻”；

《老子》说“道”“搏之不得，名曰微”，《易纬》说“易”“循之不得”；

《老子》说“道”是“无状之状”，《易纬》说“易无形畔”。

由此可见，《易纬》之“易”实有许多与道家之“道”相同之处，道家之“道”所具有许多特性已被《易纬》袭用到了其“易”上。

道家既然认为“道”是宇宙万物的本源，而“道”的本质特征又是“无”，因此在道家看来，宇宙万物的创生过程便是“由无入有”的过程。“由无入有”是我国历史上由道家首创的一种宇宙生成学说。对此，《老子》讲得非常明白：“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黄帝四经》也说：“古（故）无有刑（形），大迥无名。……鸟得而蜚（飞），鱼得而流（游），兽得而走。万物得之以生，百事得之以成。”这也是“无中生有”的意思。道家的这种“由无入有”的宇宙创生说，被《易纬》全面吸收到了自己的思想体系中。《易纬》以“易”为宇宙本源，而“易起无，从无入有，有理若形，形及于变而象，象而后数。”这就是说，宇宙间的一切具体的“形”、“象”、“数”等“有”，皆是由“易”这个“无”而来的，“形”、“象”、“数”的产生过程，便是“由无入有”的过程。类似的说法在《易纬》中还有许多，如：“太易始著，太极成；太极成，乾坤行。”对这几句话，郑玄作了这样的解释：“太易，无也；太极，有也；太易从无入有。圣人知太易有理未形，故曰太易。”也就是说，在《易纬》看来，由“太易”到“太极”再到“乾坤”便是“由无入有”。总之，“有形始于弗形，有法始于弗法”，“有始于无”，这不仅是道家的宇宙创生说，也是《易纬》的宇宙创生说。道家“由无入有”的宇宙生成理论被《易纬》毫无保留地吸收到了其思想体系中。

那么，道家和《易纬》又是怎样使“无”而生“有”的呢？根据道家《老子》的宇宙发生论的见解，由“道”之“无”首先生出的“有”是“一”，即“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与《老子》的这一见解相类似，《易纬》也说：“天地之气，必有终始，六位之设，皆由上下，故易始于一，

《老子》第十四章。

《易纬·乾凿度》。

《老子》第四十章。

《黄帝四经·道原》。

《易纬·乾坤凿度》。

《易纬·乾坤凿度》。

《易纬·乾坤凿度》。

《老子》等四十章。

分于二，通于三。”《易纬》在这里所说的“易始于一”中的“一”与《老子》的“道生一”中的“一”是没有什么区别的，皆是指“天地之气”之前的宇宙开初时的一种浑沌未分的元气。类似说法在《易纬》中还有多处，如《乾凿度》有言曰：“易无形畔，易变而为一，一变而为七，七变而为九，九者气变之究也，乃复变为一。一者，形变之始，清轻者上为天，浊重者下为地。”我们先暂时抛开《易纬》在此所说的“七”、“九”等数字不管，很显然，这里所说的“一”与道家所谓的“一”是完全一样的，同样是指由“无”而“变”出的作为万物“形变之始”的浑沌。由于《易传》是神化《易经》的纬书，因此，为了附会《易传》中早已提出的“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的宇宙图式，“一”有时也被称为“太极”。如《乾凿度》说：“易始于太极，太极分为二，故生天地（郑玄注：清浊者上为天，重浊者下为地）。”由此可见，《易纬》所谓的“太极”实际上就是“一”；《易纬》的“易始太极”实际上就是道家的“道生一”。但是，与道家《老子》有所不同的是，《易纬》在“易”与“一”（也称“浑沌”、“太极”）之间还增加了“太初”、“太始”、“太素”这样几个阶段，以此来详细说明由“易”是如何发展到产生天地的浑沌之气——“一”的。《乾坤凿度》曰：“太易变教民不倦（郑玄注：圣人观太易之太变，使万类不倦，日用日增，日死日生，大化行也，有形之类生于无形者也），太初而后有太始（郑玄注：万类有形始生），太始而后有太素（郑玄注：万物素质者也，素质未离混元），有形始于弗形，有法始于弗法（郑玄注：太易，气未分；太初，气始见；太始，物有形；太素，万物素质由淳在）……”。《乾凿度》也说：“夫有形生于无形。乾坤安从生？故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也。太易者，未见气也（郑玄注：以其寂然无物，故名之曰太易）；太初者，气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质之始也。形质具而未离，故曰浑沦。浑沦者，言万物相浑成而未离。”在此，《易纬》从“未见气”、无形无状的“易”，讲到了“气始见”的“太初”；又从“始有形”的“太始”，讲到了“始有质”的“太素”，最后才讲到了“形质具而未离”的“浑沦”。“浑沦”即“浑沌”，也就是天地未分之前的“一”。《易纬》的这种把“易”到“浑混”（“一”）之间的“气”的衍化又分为这样几个阶段的看法，在《老子》那里是没有的，但这也并不是《易纬》的独创，实际上“太初”、“太始”、“太素”等概念也是源于道家的。“太初”一词，《庄子》中已经出现。《庄子·天地篇》云：“泰初有无，无有无名，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此处的“泰初”即“太初”。成玄英《庄子疏》曰：“‘泰’，太；‘初’，始也。元气始萌，谓之太初。”“太始”一词见于《淮南子》。《淮南子·天文训》说：“天地未形，冯冯翼翼，洞洞漉漉，故曰太始（原作太昭，刊误，从王引之校正）。”《易纬》所讲的“太始”与《淮南子》在这里所说的“太始”，其含义是一样的，都是指“天地未形”之前的一种“冯冯翼翼”、“洞洞漉漉”的“气始形”的状态。“太素”一词，也见于《淮南子》。《淮南子·精神训》说：“明白太素，无为复朴，体本抱魄，以游于天地之樊。”又说：“弃聪明而反太素”；《俶真训》也说：“偃其聪明而抱其太素。”总之，不仅道家的“道生一”被《易纬》改造成了“易生一（太极）”，而且《易纬》在“易”与“一”之间增加的“太

初”、“太始”、“太素”几个“气”的衍化阶段也出于道家。

《老子》认为“道”生出浑沌未分的元气——“一”之后，“一”又生“二”。张岱年先生认为“二即天地”。与《老子》的看法一样，《易纬》也认为“天地”是由“一”分化出来的，只是《易纬》为了附会“乾”、“坤”二卦，有时又把“天地”称为“乾坤”罢了。《乾凿度》说：“易无形畔，易变而为一，……一者，形变之始，清浊者上为天，浊重者下为地。物有始有壮有究，故三画而成乾，乾坤相并，俱生物。”这就是说，由“易”而生出的“一”是“形变之始”；而由“形变之始”的“一”首先变出来的便是“天地”，即“清轻者上为天，浊重者下为地。”由于《易纬》有时把“一”又称作“太极”，因此，由“一”生出“天地”，有时也称为由“太极”而生“天地”。“孔子曰：易始于太极，太极分为二，故生天地（郑玄注：轻清者上为天，重浊者下为地）。”这里的“太极”就是浑沌“一”，“太极生二”，就是“一生二”，而这个“二”就是“天地”。总之，“太易始著，太极成；太极成，乾坤行……乾坤既行，太极大成。”但是，《易纬》终究是一部纬书，它吸收道家的思想资料主要是为了建构其神学主义的思想体系。所以，在“天地”生成问题上，《易纬》与《老子》又有所区别。在《老子》看来，由“一”生“二”（“天地”），这是一个自然而然的过程，没有什么人为的因素；而《易纬》为了神化其儒学圣人，又提出了所谓“圣人凿开天门”之说。即，有《易纬》看来，由浑沌元气分化为天地，是靠圣人把浑沌元气凿破，开上一个天门，天地与万类才得以从这个天门中产生出来。对于“乾凿度”这三个字，《易纬》作了这样的解释：“乾凿度，圣人颐乾道浩大，以天门为名也。乾者，天也，川也，先也。凿者，开也。度者，路也（此句旧作：‘圣人开作度者，度路。’‘圣人开作’四字因下句而衍，据《黄氏日抄》卷五十七引校正）。圣人凿开天路，显彰化源。大天氏云：一大之物目天，一块之物目地，一之名浑沌，一气分，是上圣凿破虚无，断气为二，缘物成三，天地之道不……得元气，澄阴阳，正易大行，万类生。”《易纬》的这种以神化孔圣人为主要目的的创世神话与道家的那种“天道自然”观点的确是截然不同的。但是，这并不能说明《易纬》的神学思想与道家毫无干涉。实际上，《易纬》的“凿开天门”的说法，其思想渊源却是道家。“天门”一词，在《老子》中多次出现。《老子》第十章说：“天门开阖，能为雌乎？”第六章又说：“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门，天地根，绵绵若存，用之不勤。”由此可见，在《老子》看来，只有浑沌元气（“一”）不断分化而开辟出“天门”（“玄牝门”），宇宙万物才得以从中产生出来。不仅如此，《老子》还认为，“天门”的“开阖”与万物的产生纯属自然，与人无关，因此人应“守雌”、“无为”。而《易纬》一方面吸收了《老子》的思想，但同时为了其神学思想体系建构的需要，又把浑沌元气的自我分化神化成了儒家圣人——孔子的凿开之功。另外，“凿开浑沌”之说，在《庄子》中也早已出现。《庄子·应帝王》说：“南海之帝为倏，北海之帝为忽，中央之帝为浑沌。倏与忽时相与遇于浑沌之地，浑沌待之甚善。倏与忽谋报浑沌之德，曰：‘人皆有七窍，以视听食息，此独

《易纬·乾凿度》。

《易纬·乾坤凿度》。

《易纬·乾坤凿度》。

无有，尝试凿之’，日凿一窍，七日而浑沌死。”《庄子》的这个寓言主要是要求人们顺应自然、纯朴无为，认为一切违反自然的人为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而《易纬》在吸收《庄子》“凿开浑沌”思想的同时，已经对《庄子》的思想进行了改造，不仅把倏忽变成了儒家圣人，而且把反对“凿开浑沌”变成了“凿开浑沌”是圣人之功。《易纬》的提法，虽与《庄子》本意有违。但《易纬》袭用了庄子“凿开浑沌”的思想以作为其宇宙创生的一个重要环节则是非常明显的。对此，《四库全书·易纬·御制题 乾坤凿度》早有明言：“《乾坤两凿度》，撰不知谁氏，矫称黄帝，言苍颉为修饰，以余观作者盖后于庄子。《南华》第七篇率已揭其旨，倏忽凿七窍，窍通浑沌死，乾坤即倏忽，浑沌实太始；乾坤既凿开，浑沌斯沦矣。”总之，《易纬》由“浑沌”而生“天地”的思想，主要来源于道家《老》、《庄》，应是没有问题的。

在道家看来，由浑沌“元气”（“一”）分化为“二”（“天地”）之后，在天地间便有阴阳二气，这阴阳二气上下交流、冲击激荡达到“和”的状态而生成“万物”。道家的这种阴阳学说也被《易纬》吸收到了其思想体系中。《乾凿度》曰：“乾坤者，阴阳之根本，万物之祖宗”。又说：“乾坤，阴阳之主也。”这就是说，由浑沌元气“一”分化出天地后，便有阴阳二气在天地间流行。不仅如此，《易纬》为了附会《易经》的巽卦，还以巽卦（☴）“为风门，亦为地户”，把“风”看作是天地间阴阳二气对流的结果，认为正是由于“气动风行”才使万物有“生”有“散”。《乾坤凿度》曰：“☴为风门，亦为地户。圣人曰：乾坤成，气风行，天地运动，由风气成也。上阳下阴，顺体入也。能入万物，成万物，扶天地生散万物，风以性者。圣人居天地之间，性禀阴阳之道，风为性体，因风正圣人性焉。《万形经》曰：二阳一阴，无形道也。风之发泄，由地出处，故曰地户；户者，牖户通天地之元气；天地不通，万物不蕃。”因此，在《易纬》看来，“乾坤成”后，便有“阴阳”——“上阳下阴”；但天地间的这阴阳二气并非凝固不动的，而是上下交流，以“使天地相通”；阴阳二气的交流、激荡便会形成“风气”，这“风气”“能入万物，成万物”；反之，如果“天地不通”，则“万物不蕃”。这些看法与道家的阴阳学说并无二致。类似的说法在《易纬》的其他地方也有。如《乾凿度》曰：“泰者，天地交通，阴阳用事，长养万物也；否者，天地不交通，阴阳不用事，止万物之长也。”《乾坤凿度》亦曰：“坤气不和，物出不遂，气滞终沮，气满终，气化不永。”总之，天地生成后，通过阴阳二气的作用而生成万物不仅是道家的看法，也是《易纬》宇宙生成论的重要内容。

道家《老子》讲宇宙的生成，只是由“道”、“一”讲到“天地”与“阴阳”，并没有明确提出“四时”的概念。《黄帝四经》在继承《老子》“阴阳”观念的同时，又根据阴阳二气在一年的不同时间盛衰消长的不同状况，认为“阴阳”又可“离为四时”。《黄帝四经》的“四时观”也被《易纬》吸收到了其宇宙图式中。例如《乾凿度》说：“孔子曰：易始于太极，太极分为二，故生天地，天地有春夏秋冬夏之节，故生四时。”这与《四经》的说法是一样的。

综上所述，与道家的“道 一（浑沌） 二（天地） 阴阳 四时”的宇宙生成图式相类似，《易纬》也有一个“易 太初 太始 太素 一（太极、浑沌） 天地（乾坤） 阴阳 四时”的宇宙生成系统。如果抛开《易

纬》宇宙生成理论中的神学主义的内容，我们便会发现《易纬》的宇宙创生说基本上是对道家宇宙发生论的因袭，并没有太多创意。

2. 《易纬》的“卦气说”与“太乙九宫说”

如上所述，在《易纬》的宇宙生成论中的确有不少道家思想的因素。但是，《易纬》作为汉代的一部著名的“纬书”，其吸收与利用道家思想资料绝不是为了要发扬道家的学说，而是出于其神化儒家经典——《易经》以建立庞大的神学思想体系的需要。因此，《易纬》在因袭道家的“天地”、“阴阳”、“四时”观念的同时，又进一步将《易经》八卦、六十四卦与一年“四时”、十二个月、二十四节气、三百六十五日全面配置了起来，并以此作为预决吉凶、推验人事的依据。这就是《易纬》的充满了神秘主义色彩的“卦气说”与“太乙九宫说”。

《易纬·乾凿度》有言曰：“孔子曰：易始太极，太极分为二，故生天地，天地有春夏秋冬之节，故生四时。四时各有阴阳刚柔之分，故生八卦，八卦成列，天地之道立，雷风水火山泽之象定矣。其布散用事也，震生于东方，位在二月；巽散之于东南，位在四月；离长之于南方，位在五月；坤养之于西南方，位在六月；兑收之于西方，位在八月；乾制之于西北方，位在十月；坎藏之于北方，位在十一月；艮终始于东北方，位在十二月。八卦之气终，则四正、四维之分明，生长收藏之道备。……孔子曰：岁三百六十日而天气周。八卦用事各四十五日，方备岁焉。……孔子曰：乾坤，阴阳之主也。阳始于亥，形于丑。乾位于西北，阳祖微据始也。阴始于巳，形于未，据正立位，故坤位在西南，阴之正也（郑注：阴气始于巳，生于午，形于未。阴道卑顺，不敢据始以敌，故立于正形之位）。”《易纬》的这套理论，我们在道家那里是无论如何也见不到的。这是《易纬》用“八卦”对“阴阳”、“四时”所作的神秘主义的解说。在这里，《易纬》以震、离、兑、坎四卦配入东、南、西、北四方，以艮、巽、坤、乾四卦配入四隅。这就是所谓的“四正、四维”。而这“四正”、“四维”便代表着一年四季的寒暑变化与阴阳二气在一年中的盛衰消长的状况。这八卦每卦都起作用，故称“用事”。因为一年有三百六十天，所以每卦“用事”四十五天。那么，“乾坤”是“阴阳之主”，为何不在“四正”而在“四维”呢？《易纬》认为这是因为“阳始于亥”，“阴始于巳”。由于“阳尊阴卑”，所以“阳”可以“祖微据始”，据于其开始的方位，而“阴道卑顺，不能据始以敌，故立于正形之位”。《易纬》的这种八卦方位可用图表示如下：

《易纬》不仅将八卦配入了四时，而且还将六十四卦进一步与一年四季、十二月、二十四节气、三百六十日全面配合了起来。首先，《易纬》在“四正卦”主管四时的基础上，又以四卦之二十四爻，来主管一年中的二十四节气。即：坎六爻主冬至、大寒、小寒、立春、雨水、惊蛰；震六爻主春分、清明、谷雨、立夏、小满、芒种；离六爻主夏至、小暑、大暑、立秋、处暑、白露；兑六爻主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除了“四正卦”外，还有六十卦，这六十卦称为杂卦。《易纬》又从六十杂卦中挑选了复、临、泰、大壮、乾、姤、遁、否、观、剥、坤十二卦代表一年中的十二个月。称为十二辟卦（天子卦），也叫十二消息卦。这十二卦是十二个月的主卦。那么，为什么要以这十二卦作为十二个月的主卦呢？这是因为在六十四卦中，这十二卦最能表现在一年之中阴阳的消息。复卦（）上五爻皆阴独下

一爻为阳；临卦（ ）上四爻皆阴下二爻为阳；泰卦（ ）上三爻为阴下三爻为阳；大壮（ ）上二爻为阴下四爻为阳；（ ）上一爻为阴下五爻为阳；乾（ ）六爻皆为阳；（ ）上五爻皆阳下一爻为阴；遁（ ）上四爻皆阳下二爻为阴；否（ ）上三爻为阴下三爻为阳；观（ ）上二爻为阳下四爻为阴；剥（ ）上一爻为阳下五爻为阴；坤（ ）六爻皆为阴。因此，以复卦当十一月，以乾卦当四月，以 卦当五月，以坤卦当十月，可以表示出十二个月中阴阳盛衰的状况。所以，这十二卦是十二月的主卦。六十杂卦，除了十二天子卦外，还剩四十八卦。这四十八卦也按照公卦、侯卦、大夫卦、卿卦的顺序分配到十二个月中。这样，六十四卦中除四正卦的六十卦也全部被配入了四时之中，即“小过、蒙、益、渐、泰（寅）。需、随、晋、解、大壮（卯）。豫、讼、蛊、革、（辰）。旅、师、比、小畜、乾（巳）。大有、家人、井、咸、姤（午）。鼎、丰、涣、履、遁（未）。恒、节、同人、损、否（申）。巽、萃、大畜、贲、观（酉）。归妹、无妄、明夷、困、剥（戌）。艮、既济、噬嗑、大过、坤（亥）。未济、蹇、颐、中孚、复（子）。屯、谦、睽、升、临（丑）。”因此，一年有十二月，共六十卦，每月便可配五卦。《易纬》把六十卦配入“四时”之后，又进一步把六十卦与一年中的每一天配合了起来。《易纬》用四分历，一年为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六十卦共三百六十爻，因此，每爻管一天正好三百六十天，还余下五又四分之一日。每日按八十分计算，共有四百二十分。再以六十卦分之，每卦可得七分。因此，《易纬》说“卦六日七分”。《易纬》通过这种复杂的配置过程，终于使一年四时、二十四节气、三百六十五日的阴阳二气的盛衰流转情况全部由六十四卦表现了出来。而这就是《易纬》的“卦气说”。《易纬》大讲特讲“卦气”理论，为的是能根据每天“卦气”的寒温清浊来推验人事的善恶。如果“易八卦之，验应各如其法度，则阴阳和，六律调，风雨时，五谷成熟，人民取（聚）昌，此圣帝明之所以致太平法。”反之，如果卦气的运行流转失常，这便是“天神”发出的“谴告”：“当卦之气，进则先时，退则后时，皆八卦之效也。夫卦之效也，皆指时卦当应。他卦及至，其灾各以其冲应之，此天所以示告于人者也。”因此，“诸卦气温寒清浊，各如其所”，“善虽微细，必见吉端，恶虽纤芥，必有悔吝。”

除了“卦气说”外，《易纬》还有所谓的“太乙九宫说”。《乾凿度》曰：“阳动而进，阴动而退，故阳以七、阴以八为象。易一阴一阳，合而为十五，之谓道。阳变七之九，阴变八之六，亦合于十五，则象变之数若一。阳动而进，变七之九，象其气之息也。阳动而退，变八之六，象其气之消也。故太乙取其数，以行九宫，四正四维，皆合于十五。”《易纬》的这段话是对《易经》卦爻变动的解说。易卦阳爻称九，阴爻称六，阴阳相合，九加六正好是十五，因此“一阴一阳合而为十五”，这就是“道”。阳气上升，以“息”（盛长）为特征，所以阳数变化是“阳动而进”。阳数为奇，故由一变七，由七变九。阴气下降，以“息”（衰微）为特征，所以阴数变化是“阴动而退。”阴为偶数，故由八变六，由六变二。“太一取其数以行九宫，四

《易纬·稽览图》，据《四库全书》本。

《易纬·通卦验》，据《四库全书》本。

《易纬·稽览图》。

《易纬·乾凿度》。

正四维，皆合十五”，这实际上是古代数学上的“九宫算”。以八卦配九宫，其图如下：

4	9	2
3	5	7
8	1	6

这种由“四正”、“四维”与中央组成的九宫，横看、竖看、斜看，都是十五，也就是所谓“四正、四维皆合于十五”。然而，《乾凿度》的“太一行九宫”与数学上的这种“幻方”是有区别的，《易纬》并不是要研究数学，而是“利用数学所积累的知识来架设一个框架，以便囊括所有的天象和人事，占验吉凶祸福”。不仅如此，根据郑玄的解释，《易纬》还直接把“太一”看作是“神”，即“天一、太一，主气元神”，认为“四正四维以八卦神所居，故亦名之曰宫。天一下行，犹天子出巡狩省方岳之事，每卒必复”。因此，作为道家的“元气”的“一”，在这里已变成了“主气”的神，它平时居于中央紫宫内，但象天子一样，它也常“下行”巡视八方，而“八卦”便是“太一神”外出巡狩时居住的地方。“天地 阴阳 四时”的自然哲学终于堕落成了世俗的神学。

3. 《易纬》的“三纲五常”的封建意识

《易纬》作为汉儒神化《易经》的作品，在大谈鬼神迷信、天地阴阳的同时，也忘不了讲儒家的“三纲五常”。《乾凿度》卷上说：“《易》者，所以经天地、理人伦而明王道。是故八卦以建，五气以立，五常以之行，象法乾坤，顺阴阳，以正君臣、父子、夫妇之义。”只要“君臣、父子、夫妇之义”“正”了，“于是人民乃治，君亲以尊，臣子以顺，群生和洽，各安其性。”也就是说，“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夫夫妇妇”的封建道德的“三纲”是封建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

除了“三纲”之外，《易纬》还以大量的篇幅对“仁、义、礼、智、信”五常的永恒合理性进行了论证。《乾凿度》卷上说：“人生而应八卦之体，得五气以为五常，仁、义、礼、智、信是也。夫万物始出于震；震，东方之卦也，阳气始生，受形之道也，故东方为仁。成于离；离，南方之卦也，阳得正于上，阴得正于下，尊卑之象定，礼之序也，故南方为礼。入于兑；兑，西方之卦也，阴用事而万物得其宜，义之理也，故西方为义。渐于坎；坎，北方之卦也，阴气形盛，阴阳气含闭，信之类也，故北方为信。夫四方之义，皆统于中央，故乾、坤、艮、巽，位在四维。中央所以绳四方行也，智之决也，故中央为智。故道兴于仁，立于礼，理于义，定于信，成于智。五者，道德之分，天人之际也。圣人所以通天意，理人伦，而明至道也。”很显然，《易纬》的这段话，是用其“卦气说”来附会、说明“仁”、“义”、“礼”、“智”、“信”的封建主义的“五常”“禀于五气”、合于“天意”。

英国李约瑟博士曾说：“幻方在中国出现的年代至少可以说比希腊要早两个世纪”。《中国科技史》等三卷第十九章第四节。

任继愈主编《中国哲学发展史·秦汉》第451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

《易纬》的这段论述，比董仲舒的以“五行”论证“忠”、“孝”更加系统而有条理，但也更加充满了神学色彩。

五、西汉末期的儒学改良运动

自从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儒家经学开始一统天下。但在当时的“设科射策”的影响下，儒学本身也在逐步走向僵化，形成了一种“徒为章句”的烦琐学风。《汉书·儒林传》说：“自汉武帝立五经博士开弟子员，设科射策，劝以官禄，讫于元始，百有余年，传业者寔盛，支叶蕃滋，一经说至百余万言，大师众至千余人，盖禄利之路然也。”不仅如此，在西汉中叶之后，以“春秋公羊学”为代表的今文经学更进一步堕落成了讖纬神学，致使妖言怪说盛行朝野。这种以宗教预言为核心内容的讖纬神学的盛行，不仅可以被一些野心家所利用，而且农民阶级也可以利用它来发动政治暴动。例如《汉书·哀帝纪》载：“（建平）四年春，大旱。关东民传行西王母筹，经历郡国，西入关至京师。民又会聚祠西王母，或夜持火上屋，击鼓号呼相惊恐。”这里所描述的就是关东饥民举着自造的西王母筹、利用宗教迷信而进行的一次规模盛大的政治示威活动，这是农民起义的先兆。由此可见，由僵化而进一步神化的儒学到西汉中后期已越来越丧失了其向被统治阶级进行道德教化以巩固封建社会统治的价值与功能，甚至还走向了它的反面。所以，到西汉末期，随着“农民战争的浪潮愈激而愈高，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一部分人物被现实所冲击而渐趋于清醒”，他们在寻求解决社会、政治危机方案的同时，也开始了向诸子各家学习以改善儒学的运动。刘向、刘歆、扬雄便是其中的代表人物。

（一）刘向、刘歆改良儒学的斗争

刘向，字子政，本名更生。约生于公元前77前（汉昭帝元凤四年），卒于公元前6年（汉哀帝建平元年）。是皇族楚元王的四世孙。刘向的时代，正是所谓“昭宣中兴”之后，西汉王朝的各种社会矛盾日益激化的时代。这时，统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已发展到一触即发的程度；统治阶级内部，宦官、外戚和以“拥刘安汉”为名的士大夫之间的斗争也非常激烈。元帝时，太傅肖望之、少傅周堪用事，提拔更生等一起辅政，图谋罢退当时擅权的外戚许氏、史氏和宦官弘恭、石显。这场斗争几经反复，肖望之自杀，周堪及其弟子张猛虽被复用，但最后还是失败了，周堪瘖哑而死，张猛自杀。更生曾生后被“下狱”、“免为庶人”，最后废居十余年。成帝即位后，石显等伏诛，“复进用，更名向”，官至光禄大夫。此时，外戚王氏擅权，“向见《尚书》、《洪范》，箕子为武王陈五行阴阳、体咎之应。向乃集合上古以来，历春秋六国至秦汉符瑞、灾异之记，推迹行事、连传祸福，著其占验，比类相从，各有条目。凡十一篇，号曰《洪范五行传论》，奏之。天子心知向忠精，故为凤兄弟起此论也，然终不能夺王氏之权。”其实，刘向并不相信讖纬迷信，这从《新序》与《说苑》中可以看得出。在《新序》与《说苑》中，刘向辑录了许多古代轶事、寓言，其目的就是要破破“勘輿”、“天命”、“卜筮”、“妖祥”、“鬼神”、“死人知”等各种迷信。例如，他曾假借管仲之口说：“所谓天者，非谓苍苍莽莽之天也，君人者以百姓为

侯外庐等《中国思想通史》第2卷。

《汉书·楚元王传》。

天。百姓与之则安，辅之则强，非之则危，背之则亡。又曾假借孔丘之口说：“子贡问孔子：死人有知、无知也？孔子曰：吾欲言死者有知也，恐孝子顺孙妨生以送死也；欲言无知，恐不孝子孙弃不葬也。赐欲知死人有知将无知也；死，徐自知之，犹未晚也。”那么，刘向又为何在《洪范五行传论》中大谈符瑞灾异呢？这确如《汉书》所指出的，是“为凤兄弟起此论也”，是当时政治斗争的需要。

刘歆是刘向的少子，字子骏。他曾“受诏与父向领校秘书，讲六艺传经、诸子、诗赋、算术、方技，无所不究”。刘向死后，他继承父业，辑六艺群书，列为《七略》。刘歆提倡《逸礼》、《左传》、《毛诗》、《古文尚书》等“古文经”，以对抗当时居于统治地位的“今文经”，而受到了今文经学派的激烈反对，“惧诛，求出补吏”，为河内、五原、涿郡太守。平帝时，王莽执政，受到重用，被提拔为右曹中大夫，后迁中垒校尉、羲和、京兆尹。王莽篡汉后，为国师。后谋诛王莽，事泄自杀。他曾著有《三统历谱》，最早推算出圆周率为 3.15047。

1. 刘歆对今文经学的批评

刘歆作为西汉末期的著名学者，他曾对西汉中叶以来盛极一时的今文经学进行过尖锐批评。他认为今文经学“分文析字，烦言碎辞，学者罢老且不能究其一艺”，根本无法达到“用日少而畜德多”，以对人民进行道德教化的目的，因此他要求“存其大体”、“玩经文而已”，尽快结束那种“一经说至百余万言”的烦琐的章句学风。除此之外，刘歆还对今文经学的以家法传授的弊端进行了指责，认为他们“信口说而背传记，是末师而非往古”，他们这样做无非是要达到“党同门，妒道真”的政治目的。刘歆的批评可谓一针见血。

2. 古文经学的兴起

刘歆在对今文经学进行批判的基础上，又竭力提倡古文经学。刘歆认为，当时太学中的博士们所传习的经典是在秦焚书之后、由汉初经师凭记忆口耳相传下来的，因此难免会有差错。所以这些用汉初文字记载下来的“今文经”是不完全的，不是全经，也不是真经。“及鲁恭王坏孔子宅欲以为宫，而得古文于坏壁之中。《逸礼》有三十九，《书》十六篇。天汉之后，孔安国献之。遭巫蛊仓卒之难，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所修，皆古文旧书，多者二十余通，藏于秘府，伏而未发。孝成皇帝阅学残文缺，稍离其真，乃陈发秘藏，校理旧文，得此三事，以考学官所传，经或脱简，传或间编。传向民间，则有鲁国柏公、赵国贯公、胶东庸生之遗学与此同，抑而未施。此乃有识者之所惜闵，士君子之所嗟痛也。”这就是说，在刘歆看来，只有“古文经”才是真经、全经；而“古文经”又有三个来源：一是鲁恭王在孔宅坏壁中的发

《说苑·建本》。

《说苑·辨物》。

见《汉书·楚元王传》。

《汉书·楚元王传》。

见《汉书·楚元王传》。

出自《汉书·艺文志》。

《汉书·楚元王传》。

以上引文见《汉书·刘歆传》。

现；二是宫庭秘府藏书的公开；三是民间经师的传习。这三者比较起来，当然是从坏壁中和秘府中得到的经典更加可靠。因此刘歆竭力主张将“古文经”《左氏春秋》、《毛诗》、《逸礼》及《古文尚书》立为博士。其重点又在《左氏春秋》。因为刘歆认为，与通过“口说”流传下来而倍受尊崇的“公羊春秋”相比，《左氏春秋》是由左丘明执笔记录下来的孔子与左丘明一起研究鲁国历史的成果，因此它最能代表孔子的思想。刘歆说：“周室既微，载籍残缺，仲尼思存前圣之业，乃称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以鲁周公之国，礼文备物，史官有法，故与左丘明观其史记，据行事，仍人道，因兴以立功，就败以成罚，假日月以定历数，藉朝聘以正礼乐。有所褒讳贬损，不可书见，口授弟子，弟子退而异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论本事而作传，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春秋》所贬损大人当世君臣，有威权势力，其事实皆形于传，是以隐其书而不宣，所以免时难也。及末世口说流行，故有《公羊》、《谷梁》、《邹》、《夹》之传。四家之中，《公羊》、《谷梁》立于学官，邹氏无师，夹氏未有书。”在这里，我们除了注意刘歆所谓只有《左传》才是孔门真传之外；我们还应特别注意的是，在古文经学家刘歆的笔下，孔子已由今文经学中“受天命”的“圣王”和讖纬神学中作为“黑帝之子”的神还原成了一个研究古代制度文化的学者、还原成了一个活生生的人。这是古文经学与今文经学、讖纬神学的最大不同之处。

刘歆倡立古文经博士，在哀帝时未能实现。但平帝即位后，王莽为了改制代汉，开始推崇古文经，因此他为《左氏春秋》、《毛诗》、《逸礼》、《古文尚书》、《周官经》皆立了博士，古文经学在新朝时盛极一时，到东汉时又获得了更大发展，尤其是东汉后期，出了马融、许慎、郑玄等几位著名的古文经学大师，他们深究经义，兼采今文之说，在学术上占有了压倒的优势。后来经过西晋末年的永嘉之乱，今文经典丧失殆尽，而古文经学却流传不绝。事隔一千年之后，在清末时今文经学才重新出现。

3. 刘氏父子对先秦诸子学的复兴

刘向、刘歆父子是在儒学作为经学而一统天下之后，又重新研究和整理诸子百家的著作与学说并强调从中吸取思想营养以改善儒学的重要人物。刘向在对《管子》、《晏子》、《韩非子》、《列子》、《邓析》、《关尹子》、《子华子》以及《战国策》等著作进行了系统整理的基础上，认为它们皆有符合儒家经义的地方。例如，刘向说：“《管子》书，务富国安民，道约言要，可以晓合经义。”“荀卿之书，其陈王道甚易行”，“其书比于传记，可以为法”。至于道家，刘向则认为“（道家）秉要执本，清虚无为，及其治身接物，务崇不兢，合于六经”。除此之外，刘向还在《说苑》、《新序》中直接采用并假借诸子之口来表达自己的政治、学术见解，实际上这也是对诸子学的一种肯定。刘歆继承父业，他在《七略》中把儒家和诸子各家并列为十家，并认为各家可以互相补充：“其言虽殊，辟犹水火，相灭亦相生也。仁之与义，敬之与和，相反而皆相成也。”不仅如此，刘歆还特别强调从诸

以上引文出自《汉书·艺文志》中的“六艺略”。

《全汉文·管子书录》。

《全汉文·孙卿书录》。

《全汉文·列子书录》。

子各家中汲取思想营养的重要性，认为只有兼采各家之长，方能“通万方之略”。正如《易》中所说：“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今异家者各推所长，穷如究虑，以明其指，虽有蔽短，合其要归，亦六经之支与流裔”。既然诸子各家皆为“六经之支与流裔”，那么在当时“去圣久远，道术缺废，无所更索”的情况下，“彼九家者，不犹愈于野乎？若能修六艺之术，而观此九家之言，舍短取长，则可以通万方之略矣。”这就是说，在刘歆看来，只有恢复诸子学的思想传统，才能在吸收各家思想长处的基础上，使儒学由僵化的经学、世俗的神学变为真正能够治国安民的“经世致用”之学。

刘向、刘歆父子在当时经学独尊的情况下，大力倡导研究诸子之学，对削弱官方学术思想的统治、解放思想是有积极意义的。

（二）扬雄恢复正统儒学的努力及其创建新的儒学思想体系的尝试

扬雄，字子云，蜀郡成都人。生于西汉宣帝甘露元年（公元前53年），卒于王莽天凤五年（公元18年），是西汉末期著名的哲学家与文学家。

扬雄出身于“世世以农桑为业”、“有田一，有宅一区”、“家产不过十金”的小地主家庭。他“少而好学”，“博览无所不见”，“口吃不能剧谈，默而好深湛之思”。少壮时，他刻意学习司马相如的辞赋，“常拟以为式”，并靠着这种抒写弘丽温雅的辞赋的本领，而受到了汉成帝的召见。扬雄写赋，意在讽谏，但当他发现弘丽奢靡的辞赋不能取得讽谏的效果时，他便“辍不复为”了。因此，他在老年时，便把主要精力转向了理论研究。他不仅对当时极为盛行的讖纬神学进行了批评，而且还开始了创建新的儒学思想体系的尝试。扬雄“以为经莫大于《易》，故作《太玄》；传莫大于《论语》，故作《法言》。”《太玄》从形式上看，是模仿《周易》而写的一部占筮之书，其实它并不是一部简单的筮书，而是一部体系庞大、思虑精深的巨著，它相当充分地显示了作者对于宇宙自然和社会人事种种现象的系统说明和独特理解，是扬雄建立起来的一个独具个性的思想体系。完成《太玄》之后，扬雄又模仿《论语》而写成了《法言》。在《法言》之中，扬雄非常详细地阐明了其儒学改良的思想，不仅有对儒家神学的批判，有借孔子之名而复兴正统儒学的努力，而且还试图用道家的思想来补充儒学以使儒学更加完善。《太玄》与《法言》是我们研究扬雄思想的最主要的材料。

1. 扬雄对于神学经学的批判

和其好友刘歆一样，扬雄也是西汉末期对于今文经学与讖纬神学进行猛烈批判的重要人物之一。扬雄认为，“五经”本身并不烦琐，也没有什么“非常异义可怪之论”，是后来的儒者违背了“五经”本义而使儒学变得烦琐不堪、荒诞不经的。对此，他深为不满。他说：“一闾（xiàng 巷）之市，不胜异意焉；一卷之书，不胜异说焉”，儒家经典已被汉儒们搞得经义纷繁、支离破碎、严重失实。尤其令扬雄不能容忍的是，汉儒们不仅使儒家经典严重失实，而且还以“巫祝之术”加以宣扬，这实在是一种堕落。扬雄说：“或

《汉文·艺文志》。

见《汉书·扬雄传》。

《汉书·扬雄传》。

《法言·学行》。

曰：甚矣，传书之不果也。曰：不果则不果矣，又以巫鼓。”因此，在扬雄看来，汉代的经学虽标榜出于孔门，但并无孔学之实，用他的话来说便是：“羊质而虎皮”。“或曰：有人焉，自云姓孔而字仲尼，入其门，升其堂，伏其几，袭其裳，则可谓仲尼乎？曰：其文是也，其质非也。敢问质？曰：羊质而虎皮。见草而说，见豺而战，忘其皮之虎矣。”

扬雄用“羊质而虎皮”的比喻批判汉代经学的支离烦琐与妖言荒诞是十分准确的。

2. 扬雄恢复正统儒学的努力

扬雄批判神学经学，为的是能够恢复孔子的正统儒学。在扬雄看来，孔丘是最大的圣人，孔丘的经典是最主要的经典。他说：“舍舟航而济乎读者，未矣。舍五经而济乎道者，未矣”，又说：“山之蹊，不可胜由矣；向墙之户，不可胜入矣。曰：恶由入？曰：孔氏。孔氏者，户也。”因此，“好书而不要诸仲尼，书肆也；好说而不要诸仲尼，说铃也”，“仲尼之道犹四渎也，经营中国，终入大海；他人之道者，西北之流也，纲纪夷貉，或入于沱，或沦于汉。”但是，扬雄认为自孔子死后，孔子圣道的发展与传播却由于“塞路者”的干扰而受到了阻碍。在古时有“杨墨塞路”，当时“孟子辟而辟之，廓如也。后之塞路者有矣，窃自比孟子。”这里所说的“后之塞路者”就是指汉代的“欲仇（售）伪而假真”、“羊质而五虎皮”、“学也为利”的虚伪、烦琐荒诞的官方正统经学。因此，扬雄要象孟子那样扫除“塞路者”，为孔子儒学能在汉代健康发展开辟道路。

3. 扬雄对于子学思想的吸收

扬雄认为要使汉代儒学从烦琐不堪、荒诞不经的神学经学中摆脱出来，必须对于先秦儒家之外的其他诸子，尤其是道家学说的长处加以吸收，以补充孔孟儒学。扬雄说：“老子之言道德，吾有取焉耳；及其槌仁义、绝灭礼学，吾无取焉耳。”又说：“庄周有取乎？曰：少欲。邹衍有取乎？曰：自持。”“屈原智乎？曰：如玉如莹，爰变丹青。如其智，如其智。”“楚两龚（龚胜和龚舍）之絜，其清矣乎。蜀庄（严遵，本姓庄，避明帝讳改庄为严）沈冥。蜀庄之才之珍也，不作苟见，不治苟得，久幽而不改其操，号隋（隋侯之珠）和（卞和之璧）何以加诸？”这就是说，在扬雄看来，无论

《法言·君子》。

见《法言·吾子》。

见《法言·君子》。

《法言·吾子》。

见《法言·君子》。

《法言·吾子》。

《法言·重黎》。

《法言·君子》。

《法言·问道》。

《法言·问道》。

《法言·吾子》。

严遵为扬雄之师，见《汉书·王贡两龚鲍传》。

《法言·问明》。

是老子、庄子还是屈原皆有可取之处，尤其是汉代蜀地的道家人物严遵更值得称誉。在《解难》中，扬雄甚至还将孔、老并列了起来。扬雄说：“大味必淡，大音必希”，“孔子作《春秋》，几君子之前睹也；老聃有遗言，贵知我者希”。总之，扬雄认为以道家为主的其他诸子各家的学说也是有可取之处的，应分别加以研究以为我所用。扬雄的这种向子学学习的主张和刘歆是一脉相承的。

4. 扬雄创建新的儒学思想体系的尝试

扬雄在批判今文经学、讖纬神学的基础上，竭力主张复兴仲尼之道，俨然以孔学的捍卫者自居。但这并不是说扬雄要照搬先秦孔孟的学说而不允许有任何变通。实际上在扬雄看来，圣人之道是有因有革的，这是一个普遍的规律。因此，扬雄认为在继承、发扬先秦儒家正统的同时，还必须有所创新。他说：“夫道有因有循，有革有化。因而循之，与道神之；革而化之，与时宜之。”又说：“可则因、否则革，”“新则袭之，敝则益损之”。如果一味地“以往圣人之法治将来，譬犹胶柱而调瑟，……如独守仲尼之道，是漆也”。所以扬雄批判“羊质而虎皮”的神学经学，为的是在继承儒学正统的基础上开创出一个新的儒学体系来。这个体系主要表现在他潜心精思之作——《太玄》之中。

《太玄》又称《太玄经》，在形式上是一部摹仿《周易》的占筮之书。

《太玄》在形式上对《周易》经的“因循”可用图表表示如下：

但是，扬雄制作《太玄》，除了“因”、“循”之外，更注重“革”、“化”。《太玄》虽仿《周易》，但又不同于《周易》、“其事则述，其书则作”，强调在继承基础上的造作精神。因此，扬雄的《太玄》是

关于严遵的道家思想，在本书“第六部分”中有详述。

《太玄·玄莹》。

《法言·问道》。

《法言·先知》。

此表是参考司马光《太玄集注·说玄》而制成的。

《法言·问神》。

《易》	《太玄》
《易》有所谓阴与阳（一与——）	《太玄》有一、二、三（一、——、———）
《易》有重卦各为六爻	《太玄》每首有方、州、部、家四重
《易》以八卦相重为六十四卦	《太玄》以一、二、三错于方、州部家，为八十一首
《易》每卦六爻，合为三百八十四爻	《太玄》每首九赞，合为七百二十九赞
《易》有元、亨、利、贞	《太玄》有罔、直、蒙、酋、冥
《易》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太玄》天地之策各十有八，合为三十六策，地则虚三，用三十三策
《易》揲之以四	《太玄》揲之以三
《易》有七、九、八、六“四象”	《太玄》有一、二、三“三摹”
《易》有“彖”	《玄》有“首”
《易》有“爻”	《玄》有“赞”
《易》有“象”	《玄》有“测”
《易》有《文言》	《玄》有“文”
《易》有《系辞》	《玄》有《摛》、《莹》、《捩》、《图》、《告》
《易》有《说卦》	《玄》有“数”
《易》有《序卦》	《玄》有“冲”
《易》有《杂卦》	《玄》有“错”

在模仿《周易》基础上建构起来的一个新的思想体系。根据《易传》的解释，“易”是按二分法发展的。“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而《太玄》中的“玄”却是按三分法发展的。《玄图》说：“一玄都覆三方，方同九州，枝载数部，分正群家。”又说：“玄有二道，一以三起，一以三生。以三起者，方、州、部、家也；以三生者，参分阳气，以为三重，极为九营。是为同本离末，天地之经也。旁通上下，万物并也，九营周流，始终贞也。始于十一月，终于十月，罗重九行，行四十日。”《玄图》中的这二段话，是扬雄对他的宇宙图式所作的集中描述。在这里，宇宙的最高本源——“玄”首先分三方，一方为天玄，二方为地玄，三方为人玄，这就是所谓“一玄都覆三方”。三方又各分为三，称为州，每方有三州，共为九州，这就是所谓“方同九州”。每州又各分为三，称为部，每州有三部，共有二十七部，这就是所谓的“枝载数部”；每部又各分为三，称为家，每部有三家，共为八十一家，这就是所谓“分正群家”。由“玄”到“方”到“州”到“部”到“家”的三分过程就是所谓“以三起”。不仅如此，《太玄》还认为，某方内的某州、某州内的某部、某部内的某家，皆称为“首”，相当于《周易》的卦，并摹仿《周易》的卦象用符号把它们表示了出来。第一方、第一州、第一部、第一家皆用“一”表示；第二方、第二州、第二部、第二家皆用“——”表示；第三方、第三州、第三部、第三家皆用“———”表示。每一首皆由表示方、州、部家的符号组成。例如第一方、第一州、第一部的第一家，即所谓“中首”，表示为“ ”；第一方、第一州、第一部的第二家，也就是所谓“周首”，则表示为“ ”。如此配合，

共有八十一首。每首有“首辞”，相当于《周易》的卦辞；每首有九赞，相当于《周易》的爻辞，共有七百二十九赞。而这就是所谓“以为三重，极为九营”。这样，扬雄的宇宙图式便完整地呈现出来了，有一玄、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和其所构成的八十一首以及其中的七百二十九赞。扬雄的这个庞大的宇宙结构可用图表示如下：

扬雄认为，这个宇宙图式是一切事物的本源，所以说：“是为同本而离末，天地之经也”。在扬雄独创的这个烦琐但有序的宇宙系统中，他特别强调八十一首，因为在他看来用八十一首可以说明一年四时变化。而这就是所谓的“九营周流，始终贞也。始于十一月，终于十月，罗重九行，行四十日”。在扬雄看来，一年四季可分为九个阶段，每一阶段分配九个“首”，每一阶段中第一“首名”，即为这一阶段“天”的代表：“一为中天，二为羡天，三为从天，四为更天，五为睟天，六为廓天，七为减天，八为沈天，九为成天。”“九天”的特点，如《玄图》所说：“诚有内者存乎‘中’，宣而出者存乎‘羡’，云行雨施存乎‘从’，变节易度存乎‘更’，珍光淳全存乎‘睟’，虚中弘外存乎‘廓’，消退消鄙存乎‘减’，降队（同坠）幽藏存乎‘沈’，考终性命存乎‘成’。是故一至九者，阴阳消息之计邪。反而陈之，子则阳生于十一月，阴终于十月可见也。午则阴生于五月，阳终于四月可见也。生阳莫如子，生阴莫如午。西北则子美尽矣，东南则午美尽矣。”这就是说，从“一天”到“九天”就是阴阳二气的消长过程，在一年的循环中，阳生于子（中首，十一月，正北方），极盛于巳（四月，东南），但盛极必衰，因此阳气在四月又称为终，实际上是至亥（十月，西北）才完全不发生作用。而阳气衰时，阴气便开始发生作用了。实际上阴生于午（应首，五月，正南方），极盛于亥（十月，西北）。而阴气十月极盛时已经开始走向衰微，故又称为“终”，实际上是到巳（四月，东南）时才完全不起作用。在阴气衰时，阳气又开始发生作用了，所以“阳”又“生于子”。随着阴阳二气的消长和气候的变化，万物也表现出潜藏、萌生、生育、壮大、衰落、灭亡的过程。扬雄以两赞配一日，每首九赞，每“天”有九首，九九八十一赞，得四十日又半日，取其整数，“罗重九行，行四十日。”但七百二十九赞，只配得三百六十四日半，尚不足一年之数，因此扬雄又在八十一首之后加上了“踦”、“赢”两赞，以补满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半之数。

扬雄不仅把八十一首、七百二十九赞配置到了四时之中，以说明阴阳二气在一年中的盛衰，而且还进一步把他的这个宇宙模式与五行联系了起来。他说：“三、八为木，为东方，为春。……四、九为金，为西方，为秋。……二、七为火，为南方，为夏。……一、六为水，为北方，为冬。……五、五为土，为中央，为四维。”因此，在每“天”的九首中，第一首、第六首为水；第二首、第七首为火；第三首、第八首为木；第四首、第九首为金；第五首为中央。在每首的九赞中，第一赞、第六赞为水；第二赞、第七赞为火，其余以此配合。扬雄把这些数目编成了一个歌诀：“一与六共余，二与七并明，三与八成友，四与九同道，五与五相守。”总之，在扬雄看来，“鸿本

此图是据[明]叶子奇《太玄本旨》卷首之“一玄都覆三方图”绘成的。

见《太玄数》。

见《太玄数》。

《太玄图》。

五行，九位重施，上下相因，丑（类）在其中”，五行的相生相剋，也是世界万物变化的原因。

扬雄通过把“首”、“赞”与四时、五行相配合建立起来了一个包含时间与空间的宇宙框架，而扬雄认为万事万物便蕴含生息于其中，即“五行迭王，四时不俱壮……南北定位，东西通气。万物错离乎其中”。例如：“三、八为木，为东方，为春，日甲乙，辰寅卯，声角，色青，味酸，臭，形拙信，生火，胜土，时生，藏脾，侑志，性仁，情喜，事貌，用恭，肃，徵旱，帝太昊，神句芒，星从其位。类为麟，为雷，为鼓，为恢声，为新，为躁，为户，为牖，为承，为叶，为绪，为赦，为解，为多子，为出，为予，为竹，为草，为果，为实，为鱼，为疏器，为规，为田，为木工，为矛，为青怪，为，为狂。”扬雄的这种配置，实在看不出有什么依据，显得非常牵强附会，但它表明了作者要把万事万物皆纳入自己体系中的一种意图。

综上所述，扬雄从宇宙最高本源“玄”讲到了构成“玄”的方、州、部、家；又从方、州、部、家讲到了八十一首、七百二十九赞；并进而用“首”、“赞”来说明四时的变化与五行的运转。至此，扬雄独具特色的宇宙生成图式便建立起来了。在扬雄的这个无所不包的宇宙系统中，“玄”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是《太玄》思想体系的中心概念。在此，我们有必要对扬雄的“玄”再单独作一些分析。首先，扬雄的“玄”是从《老子》来的。在《老子》那里，“玄”被用来形容一种幽暗深远而不可捉摸的性质。如《老子》说：“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皦。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在其他章中，也曾提到：“玄牝”、“玄览”、“玄德”、“玄通”、“玄同”等。扬雄把《老子》中的“玄”拿来加以改造，而成了宇宙万物的根本。其次，扬雄的“玄”与“气”有着密切的关系。《玄摛》曰：“玄者，幽摛万物而不见形者也，资陶虚无而生乎规，神明而定摹、通同古今以开类，摛措阴阳而发气。一判一合，天地备矣；天日回行，刚柔接矣；还复其所，终始定矣；一生一死，性命莹矣。”《太玄》的这段话是说，“玄”本身虽然是“不见其形”的，似乎是“虚无”，但从中可分化出阴阳，即“措摛阴阳而发气”。这阴阳二气一判一合，就成为天地，最后“幽摛万物”。不仅如此，扬雄还进一步说道：“莹天功，明万物之谓阳也；幽无形，深不可测之谓阴也。阳知阳而不知阴，阴知阴而不知阳。知阴知阳，知止知行，知晦知明者，其唯玄乎！”在这里，“玄”好象已经成了非阴非阳但又知阴知阳的阴阳二气的对立统一体，已经具有了浑沌未分的“元气”的意义。“元气”一词，在扬雄的著作中也的确出现过，如《解嘲》云：

《太玄莹》。

《太玄告》。

《太玄数》。

《老子》第一章。

《老子》第六章。

《老子》第十章。

《老子》第十章。

《老子》第十五章。

《老子》第五十六章。

《太玄摛》。

“顾默而作《太玄》五千文，枝叶扶疏，独说十余万言（按：十余万，字有误），深者入黄泉，高者出苍天，大者含元气，细者入无间。”这就是说《太玄》之书中包含有“元气”。扬雄的遗文《覈灵赋》也云：“自今推古，至于元气始化。”总之，“玄”与“气”是有关系的，即使它本身不是“元气”，从“擒措阴阳而发气”来看，“玄”也是“气”的来源。正是由于“玄”与“气”息息相关，所以才有阴阳二气在方、州、部、家、首、赞配成的时间与空间的宇宙模式中周而复始地运行，才有四时的变化与万事万物的生息。因此，在扬雄看来，作为宇宙最高本源的“玄”并不是“玄而又玄”、不可捉摸的东西，也没有什么神秘的含义。在扬雄这里，既没有《易纬》所谓的“圣人凿开之功”，也没有今文经学家的灾异符瑞之说；即没有神，也没有帝，宇宙间的万事万物皆按其固有的规律运行着。扬雄的这套宇宙生成理论，虽然还摆脱不了汉代流行的“阴阳 四时 五行”的模式，但它把汉代中叶以来这个模式中的宗教迷信成分清除了出去，这有着与正统的官方哲学相对立的意义，并对后来的无神论思想家桓谭与王充产生了积极影响。

但是，扬雄批判神学经学并在此基础上重构一个以“太玄”为中心的新的思想体系。其目的只是要克服今文经学与讖纬神学的神学弊端，以使经学更好地为维护封建统治服务，而绝不是要彻底否定与推翻儒家经学。因此，虽然扬雄殚精竭虑地营建了一个与今文经学、讖纬神学大不相同的庞大的宇宙生成系统，但其所要达到的目的却是与今文经学、讖纬神学基本一致的——都是要对形而下的封建主义的“三纲五常”进行形而上的理论论证。所以，扬雄在对形而上的宇宙结构进行论述的同时，也大力鼓吹“君臣父子”与“仁义道德”。扬雄说：“夫玄也者，天道也，地道也，人道也。兼三道而天，名之君臣父子夫妇之道。”又说：“日月往来，一寒一暑，律则成物，历则偏时，律历交道，圣人以谋。昼以好之，夜以丑之，一昼一夜，阴阳分索。夜道极阴，昼道极阳，牝牡群贞以擒吉凶，则君臣父子夫妇之道辨矣。”还说：“夫天地设贵贱序，四时行故父子继，律历陈故君臣理。”也就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夫夫妇妇”的“三纲”是以“玄”与“天地”、“阴阳”、“四时”为本的。这种看法，与董仲舒的今文经学没有任何差别。不仅如此，“玄”作为“欲违则不能，嘿（顺从）则得其所”的总规律。其作用也体现为人们的道德准则：“故玄者，用之至也。见而知之者，智也；视而爱之者，仁也；断而决之者，勇也。……理生昆群兼爱之谓仁也，列敌度宜之谓义也，秉道德仁义而施之谓业也。”这就是说“仁义道德”也是以形而上的“玄”为依据的。

由此可见，扬雄并未跳出经学的框子，他批判经学神学只是要求改良、完善儒学而已。

《太平御览》引。

《太玄图》。

《太玄摛》。

《太玄摛》。

《太玄摛》。

六、两汉之际的道家“老学”

西汉初期以道家“黄老”治国，《黄帝四经》与道家《老子》皆倍受尊崇。但在当时，《黄帝四经》所起的政治、经济作用比较显著，而道家《老子》的作用则比较隐微。自从董仲舒全面吸收了以《黄帝四经》为代表的“黄老之学”的思想精华并建议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道家“黄老”之中《黄帝四经》一派的思想已开始走向衰落，但“黄老”之中的《老子》一派的思想却随着西汉中叶以来汉代社会由稳定走向动荡而日益盛行起来，逐渐成了人们在乱世中“避祸自保”、“养志修道”的精神慰藉。

（一）道家“老学”在两汉之际的昌兴

两汉之际，面对各种政治势力之间的激烈斗争与风起云涌的农民起义，统治阶级中的一部分人遂感到富贵荣华乃“浮云”，“保终性命”才是“真”，而且王莽之篡汉也粉碎了许多儒者对君臣礼仪的信仰，于是他们便纷纷遁入了道家“老学”、“隐匿山野”、“养志修道”去了。这些人中，大多数是政治上不太得势的中小地主，也有的来自“著姓”之家；他们之中有西汉中叶以来失势的道家《黄帝四经》一派的信徒，而大多数则是由儒家遁入“老学”的。这批人在当时为数众多，范晔在《后汉书》中曾单独为他们列“传”。现据《后汉书·逸民传》和其他有关史籍的记载，将两汉之际有名可考的“隐逸山野”、信奉道家“老学”的“逸民”列表如下：

姓名	经济状况	隐逸时间	隐前思想	隐后主要事迹	说明
严君平	以卜筮为业，得钱自养	王莽篡治	闭肆下帘而授《老子》	王莽篡治，遂隐遁煬和，盖世之真人也	由老学到隐士著《老子指归》
向长	贫无资食	王莽新政前	通《老》、《易》	探生死之道，“游五岳名山”，不知所终	由老学到隐士
逢萌	家贫，给事县为亭长	王莽新政之明	通《春秋经》	客居辽东，后至劳山，“养志修道”，拒不入仕	由儒学到老学
周党	少孤受辱	王莽新朝之前	读《春秋》	不受光武之征，自陈愿守所老，隐颍池	由儒学到老学
王霸	茅屋蓬户	王莽时	少有清节	不称臣，隐居守老	
严光			少有高名，光武同学	不受光武召，守老于富阳山	
戴良	家富	王莽后	不拘礼仪	拒不入仕，隐江夏山中	
梁鸿	家贫而尚节介	王莽后	受业太学，不为章句	携妻隐于霸陵山，耕织为业，弹琴自娱	
高凤	家以农亩为业	王莽之后	少为书生，后为名儒	拒不入仕，隐身渔钓，终于家	由儒入老
台佟	采药为业	东汉之前		隐武安山，“保终性命”，“存神养和”	
韩康	家世著姓	东汉初		不受征召，隐霸陵山	
矫慎		东汉初	少好“黄老”	隐遁山谷，因穴为室，不入仕	由“黄学”入“老学”

除此之外，当时信奉“老学”的隐士还有很多，这在《后汉书·逸民传》与《后汉书》的其他地方随处可见，兹不详列。

从表中所列的内容来看，我们可以看出，两汉之际的隐士，除了个别是来自富户著姓之外，绝大多数属于“学儒”而“家贫”的中小地主，他们背弃儒家而遁入道家，是与西汉后期和王莽时期的统治阶级内部的激烈权争以及接踵而来的农民起义密切相关的。仕途的渺茫与社会的动荡使他们感到祸福难保、生死无常，而他们既没有坚强的实力以应付危难的局面，又不愿加入到农民起义的洪流之中去。因此他们只好逃入山野以“保终性命”，并以道家“老学”来慰藉其无可奈何的灵魂。至于从西汉中叶以来就已失势的《黄帝四经》一派的信徒，其遁入“老学”则比一般儒者有着更为便利的条件。

《黄帝四经》与《老子》本来都属“道家”，《四经》的“无为”与《老子》的“无为”也只是一步之差。既然以“有为”为前提的“无为”无法实行，便也只好当隐士以绝对“无为”了。

由先秦隐士老子所创立的道家“老学”，虽然自汉初以来一直有人在研读它，但两汉之际才是它赢得的第一次昌兴。自此之后，则有更多的人从不同的角度来信奉“老学”，道家“老学”影响汉代社会的时代已经到来。

（二）《老子指归》与《老子河上公章句》考辨

在两汉之际的“老学”思潮中，涌现出了一批研究道家“老学”的著作，其中最为著名的是《老子指归》与《老子河上公章句》。《老子指归》的作者是生活于西汉末期并在王莽篡汉时遁隐煬和的著名老学家——严遵；《老子河上公章句》则是两汉间托名河上公的隐士所作。《指归》受当时盛行的今文经学的学风影响较深，主要是以“义理”方面阐发《老子》的思想，并夹杂有不少在当时泛滥成灾的“符瑞”、“灾异”之言；《章句》则主要采用了古文经学的解经方法，着重训说《老子》之本意，文字也较古朴简约，而且基本上不讲符瑞与实异。但《指归》与《章句》却有一个共同特点，即：无论是《指归》还是《章句》皆以探求避祸自保、“存神养和”、“保性性命”之道为己任，这既与先秦的《老子》有所不同，更与汉初“黄老之学”迥异，实为两汉之际隐士们在乱世中求生存的心态的一种反映。

严遵，本姓庄，字君平，蜀郡成都人。班固作汉书避明帝刘庄之讳更“庄”为“严”，故称严君平。君平为汉末高人隐士，秉性淡泊。他认为“卜筮者贱业，而可以惠众人”，于是以“卜筮”为业，通过占卜劝人从善：“与人子言依于孝，与人弟言依于顺，与人臣言依于忠，各因势导之以善。”他常设摊于成都街市，每天只为几个人占卜，“得百钱足自养，则闭肆下帘而援《老子》”。扬雄少时便曾从君平学，后来扬雄显名京师，在朝廷中还常称君平道德高尚，认为君平“蜀之才之珍也，不作苟见，不治苟得，久幽而不改其操，虽隋、和何以加诸”。君平博览群书，广学多识，“依老子、严周之指”，著成《老子指归》一书。该书在清以前无人疑其伪者。晋常璩《华阳国志》载：“严君平著《指归》，为道书之宗。”《隋书·经籍志》、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唐杜光庭《道德真经广圣义》、《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皆有著录。三国、魏晋、南北朝、唐、宋、元，历代都有人论及和引征此书。自清代学者全祖望和《四库全书》馆臣首先异议，定其为“赝托”之作，《老子指归》是否为汉时严遵所著才成为学术史上的一桩公案。许多人蹈袭《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之说，不加辨析，便同声指斥《老子指归》为伪书。例如，丁寿昌说：“严君平《道德》之论，兴于明季。”章太炎说：“严君平《指归》者亦非质信之书。”王重民说严遵《老子指归》“今所传本为元、明人伪作，盖已成定讞。”张心澂《伪书通考》也以《四库》之说为是。也正是由于这些原因，人们对此书未给予充足的重视，而使这部诞生于西汉末期的重要的“道家老学”巨著的理论价值不能为世人所周知。因此，我们在此有必要作一些说明。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谷神子注本，晁氏尚著十三卷，不云佚阙，此本载谷神子序乃云：‘陈、隋之间已逸其半，今所存者止论德篇，因猎其诈舛，定为六卷’，与晁氏所录亦显相背触。且既云佚其上经，何以《说目》一篇独存？至于所引庄子，今本无者十六七，不应遵之所取，皆向、郭之所

《汉书·王贡两龚鲍传》。

扬雄《法言·问明》。

颜师古曰：“严周即庄周”。

《汉书·王贡两龚鲍传》。

《睦州存稿·颐志斋藏书序》。

《蜀汉微言》。

《老子考》。

弃。”因此，《提要》认为《指归》是“能文之士所贗託”。全祖望在《鮚亭集外编·读道德指归》中也说：“予并疑是书乃贗本，非君平作也。《汉志》于《老子》所录有四家，……使君平有之，不应不见于《志》，……且予观其文，亦颇不类西京人语。”总括两者所言，其疑《指归》为贗品的原因主要有这样几点：（1）既然唐朝谷神子已说《指归》在陈、隋间“已佚大半”，为何南宋晁公武“不云佚阙”？（2）既然说上经已佚，为何作为序言的《说目》独存？（3）《指归》引《庄子》语甚多，为何这些引语不见于今《庄子》中？难道君平所引皆为向秀、郭象所弃吗？（4）既然汉末严遵有《指归》一书，为何班固在《汉书》中不予著录？（5）《指归》之文“不类西京人语”。

现在看起来，《四库提要》与全祖望的这些怀疑，皆难以成立：（1）《指归》的卷数，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说有十四卷；《隋书·经籍志》著录有十一卷；两《唐书》皆著录《指归》为十四卷；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载：“《老子指归》十三卷，右汉严遵君平撰，谷神子注”；《宋史·艺文志》著录“《老子指归》十三卷”。由此可见，从六朝到唐，《指归》曾有十一卷、十三卷、十四卷三种本子，宋以后只有十三卷本流传。及至明初，姚舜咨的《指归》钞本只存七至十三卷。明代编纂的《正统道藏》本《道德真经指归》也只存七至十三卷。这说明在元、明之际，《指归》的道经部分已佚。明朝胡震亨在编纂《秘册汇函》时，遂将《指归》仅存德经部分改为一至六卷，又删去了《老子》原文，而以所注《老子》章首的几个字作为篇名，还将谷神子《经目》末尾的注文改编为谷神子《道德指归论序》，并妄增数语，移于卷目。因此，正如清光绪年间成都学者唐鸿学所说，所谓“陈、隋之际，已逸其半”，乃是“明季妄人以原书序目之小注贗充，又伪续谷神子数语”所致，而《四库》馆臣所据的《指归》便是这个经过胡氏增纂过的版本，所以这才有“陈、隋之间已佚其半”、而晁公武“不云佚阙”的矛盾。（2）汉人著书，多将序目置于卷末。《史记·太史公自序》、《汉书·叙传》、《淮南子·要略》皆如此。《君平说二经目》是《指归》的序言，《指归》在元、明之际已佚上经，因此下经和卷末的《说目》尚存这是很自然的事。只是后人又将《说目》移到了卷首而已。（3）关于《指归》“所引《庄子》”，“皆向、郭之所弃”的问题，这主要是由于《四库》馆臣误将汉代本姓庄（因避明帝讳而改“庄”为“严”）的严遵的自称与先秦庄周相混淆所造成的。对此陆心源在《群书校补》卷六十四中曾明确说过：“庄子即遵也，非庄周书也。”“或以所称庄子为周书所无，并疑此书之伪，则慎矣。”（4）为何班固明知严遵“著《指归》十余万言”，而在《汉志》中却不加以著录呢？这是因为《汉书·艺文志》取自刘歆《七略》，所著录的主要是中秘藏书，对于当时的民间之书并不是都能著录的。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拾补》所辑《汉志》未收录的书就有三百多部。因此《指归》不见于《汉志》并不足怪。（5）至于说《指归》“不类西京人语”，那更是信口所说，毫无根据。《指归》一书大都用韵，其文近于《淮南》。《指归》中所说的，“昔强秦大楚，灭诸侯，并郡邑，富有国家，贵为天子，权倾天下，……亡国破家，身分为数。……及至神汉将兴，遯逃龙隐，万民求之遂不得免”，完全是汉人的口吻；卷九

唐氏所刊《道德真经指归》跋。

《老子指归》卷十三。

中的“家一吏、里一令、乡一仓、亭一库”的说法，也正是西汉时的制度；另外，由于《指归》一书成于西汉末期，而当时正是今文经学与谶纬神学甚嚣尘上之时，因此受其影响，《指归》中也夹杂着一些灾异符瑞之言。例如卷八说：“天心合洽，万物丰熟，嘉祥屡臻，吉符并集”，卷九说：“吉祥之应，福德之至，如影之与形，响之应声，非有期会，动若俱生”，卷十三又说：“将欲有为必稽之天，将欲有行必验符信”。这就进一步证明《指归》确为西汉末期的严遵所作。

除了《指归》外，两汉之际还有另一部重要的老学著作，这就是《河上公老子章句》。此书不仅保存了《老子》经文的一种古老版本，而且它对《老子》所作的解说与发挥也典型地反映了在两汉之际逃离战乱、隐居山野的隐士们求生避死、养精保神的心态。

关于《章句》一书的作者，历史上有两种说法：西晋皇甫谧认为，《章句》是由河上丈人所作，其言曰：“河上丈人者，不知何国人也，明老子之术，自匿姓名，居河上湄，著《老子章句》”；东晋葛玄则认为，《章句》为河上公所作，“河上公者，莫知其姓名也。汉孝文帝时，结草为菴于河之滨，常读《老子道德经》”，汉文帝喜好《老子》之言，曾派人向他请教过《老子》之大义，“河上公即授素书《老子道德经章句》二卷”。《隋书·经籍志》也采用这一说法，谓《章句》“汉文帝时，河上公注”。对此，王明先生曾进行过详细考证，认为河上丈人实有其人，生当战国之末，未注《老子》，而河上公并无其人，今传《章句》是后人依托“河上公”之名而作。那么，《章句》一书到底是何时之人依托“河上公”之名而作的呢？也就是说，《河上公老子章句》到底是哪个历史时期的作品呢？对于这个问题，学术界尚有不同的看法。我们的意见是：（1）此书绝非文帝时期的作品。西汉初期，政局不稳，百废待兴，汉文帝所崇尚的主要是可运用于政治实践的以文武兼备、刑德并用、与民休息、轻徭薄赋为主要内容的道家《黄帝四经》的思想，《章句》中的那种专谈怀道抱一、养精蓄气、求生避死的思想倾向显然与文帝时的情形不符。这一点，我们在本书的第二部分中已有详述，兹不赘言。（2）《章句》中的养生论与东汉时的“黄老神仙之术”也是不同的。《章句》虽大谈专精守气、知足无欲以求长存，但《章句》并没有讲如何成仙，甚至也不大讲肉体的长生不老。《章句》所说的“爱精养气”以长生，主要是指“益寿延年”，即：“修道于身，爱气养神，益寿延年，其德如是，乃为真人。”在修道于身的基础上，《章句》还要求修道于乡、于国、于天下：“修道于乡，尊敬长老，爱养幼小，教诲愚鄙，其德如是，乃无不覆及也”；“修道于国，则君信臣忠，仁义自生，礼乐自兴，政平无私，其德如是，乃为丰厚也”；“修道于天下，不言而化，不教而治，下之应上，信如影响，其德如是，乃为普博”。因此，《章句》虽大谈修身，大讲求生避死，但并未忘讲治国。这与专讲肉体成仙的“黄老道术”是不同的。（3）《章句》当出于两汉之际的隐士之手。这不仅因为，《章句》的思想倾向与两汉之际的大批由儒士转为信奉道家“老学”的隐士们的心态——虽避祸自保于山野

《高士传》。

《道德经序诀》。

见王明《道家与道教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出版。

《修观第五十四》。

但无法忘怀儒家的“仁义礼乐、君信臣忠、尊老爱小”的道德理想，是完全相符的；而且因为，《章句》注《老》的方法与采用的体裁，也明显地受到了在西汉末、王莽时兴起的古文经学注重训说经文本意而不奢谈符瑞灾异的学风的影响。与《指归》在今文经学影响下着重阐发“经”中的“义理”不同，《章句》注《老》则严格按照《老子》经文来加以解说，其解释也基本上合于《老子》本意；文字也不象《指归》那样敷衍微旨、深闳大论，而是古朴简约。这些都是受西汉末、王莽时兴盛一时的“古文经学”影响所致。因此，我们虽然不能明确地考证出《章句》出于两汉之际的哪个隐士之手，但我们认为《章句》是两汉之际的隐士们的作品，应该是不会有什么问题的。

（三）《老子指归》的道家思想

严遵的《老子指归》是西汉末期阐释与发挥《老子》之旨的重要的道家著作。在这部书中，严遵以《老子》思想为中心，又吸收《庄子》与《黄帝四经》的思想，建立了一个以宇宙观为基础包括养生论、政治观在内的独特的思想体系。

1. 《老子指归》的宇宙观

在我国历史上，阐发《老子》之旨的著作甚多，但随着时代不同，其阐发也随之而变化，正如王利器先生引杜道坚《玄经原旨发挥》所说：“道与世降，时有不同，注者多随代所尚，各自成其心而师之，故汉人注者为‘汉老子’，晋人注者为‘晋老子’，唐人、宋人注者为‘唐老子’、‘宋老子’。”

君平是汉人，因此其注《老子》必然带有汉人注《老》的特点。在宇宙观方面，汉代最为盛行的是宇宙生成论，许多哲学家都把宇宙生成论作为其哲学思想的基础。《指归》也是如此，它以《老子》思想为主，又兼采汉代关于宇宙生成的一些流行看法，创立了独具特色的宇宙演化学说。

《指归》卷七曰：“天地所由，物类所以：道为之元，德为之始，神明为宗，太和为祖。道有深微，德有厚薄，神有清浊，和有高下。清者为天，浊者为地……”这就是说，在严遵看来，“道”是天地与万物的本源，“德”是天地与万物的起始，“神明”是天地与万物的宗主，“太和”是天地与万物的祖先。宇宙的生化过程就是由“道”到“德”到“神明”到“太和”再到天地与万物的过程。这种说法，在《指归》的其他地方也有。例如宋代张君房《云笈七籤》卷一引《指归》曰：“太上之象，莫高乎道德，其次莫乎神明，其次莫大乎太和，其次莫宗乎天地，其次莫著乎阴阳，其次莫明乎大圣。夫道德所以可道而不可原也，神明所以可存而不可伸也，太和所以可体而不可化也，天地所以可行而不可宣也，阴阳所以可用而不可传也。”在这里，除了由“道德”讲到“神明”、由“神明”讲到“太和”之外，还对“道德”、“神明”、“太和”的特点作了描述。不仅如此，严遵还进一步认为，由“道德”、“神明”、“太和”到“天地”、“万物”的过程是一个“有生于无”的过程。天地与万物因为具有一定的形象，故称为“实有”，而产生天地与万物的“道德”、“神明”与“太和”却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故称为“虚无”。因此，宇宙万物的产生过程便是“由无入有”的过程，即：“无者生有形者。故诸有形之徒，皆属于物类。物有所宗，类有所祖。天地，

物之大者，人次之矣。夫天人之生也：形因于气，气因于和，和因于神明，神明因于道德，道德因于自然……，有生于无，实生于虚，亦以明矣。”但是，《指归》并没有把“天地”之前的“虚无”看作是一种凝固不变的状态，而是认为由“道德”到“神明”到“太和”是一个极度“虚无”到相对“虚无”并逐渐趋向“实有”的过程，这个过程也就是《老子》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的过程。严遵在《指归》卷八论述到，“道”是最大的“虚无”，它“无无无始，不可存在；无形无声，不可视听；禀无授有，不可言道；无无无之无，始未始之始，万物所由，性命所以，无有所名者谓之道”；“德”是次一等的“虚无”。“德”在《指归》中又称为“一”。《指归》卷七曾说过，“一者，道之子，神明之母，太和之宗，天地之祖；于神为无，于道为有，于神为大，于道为小。”很明显这里所谓的“一”就是处于“道”之下、又位于“神明”、“太和”之上的“德”。在严遵看来，这个“一”是由“虚之虚”的“道”生出的仅次于“道”之“虚无”的“虚无”，它“轻而不发，重而不止，阳而无表，阴而无裹；既无上下，又无左右，……怀壤空虚，包裹未有，无形无名，芒芒，混混沌沌，冥冥不可稽之，亡于声色，莫之与比；指之无响，搏之无有，……无终无始，万物之庐，为太初首者，故谓之一。”“神明”是又次一等的“虚无”。“神明”也就是“二”。《指归》说：“一以虚，故能生二。二物并兴，妙妙纤微，……光耀玄冥，无响无存；……不可逐以声，不可逃以形：谓之神明。”“二”（“神明”）产生之后，“二以无之无，故能生三。”而这“三”是更次一等的“虚无”。“三”就是指《老子》所说的阴阳二气与和气。“三物俱生，浑浑茫茫，视之不见其形，听之不闻其声，搏之不得其绪，望之不睹其门，……一清一浊，与和俱行，天人所始，未有形朕圻堦，根系于一，受命于神者，谓之三。”由“三”便产生万物：“三以无，故能生万物。清浊以分，高卑以陈，阴阳以别，和气流行，三光运，群类生。有形嚮可因循者，有声色可见闻者谓之万物。”因此严遵总结说：“万物之生也，皆元于虚、始于无。”

在这里，严遵虽然继承了《老子》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与“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的说法，但严遵的论述显然比《老子》的说法更加细致，《老子》的许多没有交待清楚的地方，严遵都进行了系统的说明。不仅如此，严遵还采纳了自西汉中叶以来的关于宇宙生成的流行说法，在“道”、“德”、“神明”、“太和”、“天地”之外，又加上了“阴阳”、“四时”与“五行”。《指归》卷八说：“道德之化，天地之数，一阴一阳，分为四时，离为五行。”卷十二也说：“夫天地之道，一阴一阳，分为四时，离为五行，流为万物。”但是，与《春秋繁露》、《易纬》、《太玄》等书有所不同的是，《指归》讲宇宙万物的化生并不是为了说明四时的盛衰、阴阳的消长与五行方位的转移，其中已经蕴含着探求天地间万事万物产生的原因、存在与变化的依据的意图。因此，在《指归》的宇宙化生论中已含有本体论的意思。严遵认为，天地间任何具体的事物皆有一定的局限性，都不能穷尽和包容天地万物，因此能够统一万有并能决定其存在的只能是非物非有——“虚无”。“虚无”没有形碍，没有局限，故能无所不包、

《老子指归》卷八。

以上引文皆出于《老子指归》卷八。

无所不入、无所不制。《指归》说：“故使天为天者，非天也；使人为人者，非人也。何以明之？庄子（严遵自称）曰：夫人形腐，何以取之？聪明感应，何所得之？变化终始，孰者为之？由此观之，有生于无，实生于虚，亦以明矣。”又说：“夫天地有类而道德无形，有类之徒莫不有数，无形之物无有穷极。”还说：“道体虚无而万物有形，无有状貌而万物方圆，寂然无音而万物有声。由此观之，……然生于不然，存生于不存，亦明矣。”总之，在严遵看来，只有“虚无”才是无限的、根本的，是一切实有赖以存在的依据，是宇宙的本体。严遵的这种“以虚无为本”的思想，对魏晋玄学“贵无论”的产生有重大影响，宋晁说之甚至认为：“王弼的《老子道德经》二卷，真得老子之学欤？盖严君平《指归》之流也。”但是，与玄学相比较，《指归》只是从宇宙生成论到本体论的中介，还不是纯粹的本体论哲学。这是《指归》宇宙观的基本特征。

2. 《老子指归》的养生论

《老子指归》作为两汉之际隐士们的代表之作，以探求如何在乱世中“保终性命”为主要内容的养生论，是其重要内容。

严遵认为，天下的所有生物没有不要保全性命的，性命对于一切生物来说都是至为重要的。他说：“自古及今，飞鸟走兽、含气有类之属，未有不欲得而全其性命者也”，而人作为“道德神明陶冶变化”的结果，不仅有与其他生物不同的“大形”，而且“动作便利，耳目聪明”，人也就更应珍惜世界本源“道德”赋予自己的身性。因此，在严遵看来，“祸极于死，福极于生”，重身养生、保终性命是人生在世应做的最紧要的事。严遵的这些看法，是两汉之际隐士阶层苟全性命于乱世的心态的典型反映。

那么，如何才能保全自己的身性呢？严遵认为，最主要的办法就是“保精养神”，因为“身之所以为身者，以我存也；而我之所以为我者，以有神也”。只要“虚心以静气，专精以积神”，只要“重神爱气”、“精神专固”，就能“筋骨便利，耳目聪明，肌肤润泽，面理有光”，就能“生生青青，身体轻劲，美好难终”。而要做到“保精养神”，则必须“无欲”、“无取”、不为名利所动，因为“无欲则静，静则虚，虚则实，实则神”。反之，如果“重天下而轻其神，贵名势而贱其身”，“陷于欲得，溺于求生”，就必然会“离散精神”、“开于危殆”、“塞于万全”，不仅不能保全身性，而且还会使自己陷于死地。因此，在严遵看来，要长生久存，延年益寿，最好是“体道同德，绝名除利，立我于无身”，这样便能“信顺之间，足以存神；室家之业，足以终年。常自然，故不可杀；处虚无，故不可中；细名轻物，故不可污；欲不欲，故能长荣。……动顺天地，故不可危；殊利异害，故能常然。是以精深而不拔，神固而不脱；魁如天地，照如日月；既精且神，

引自晁说之为王弼《老子注》所作的《记》。

《老子指归》卷十。

《老子指归》卷八。

《老子指归》卷九。

张思齐《道德真经玄德纂疏》引。

《老子指归》卷九。

《老子指归》卷十二。

《老子指归》卷十。

以保其身；知足而止，故能长存”。在《指归》卷十中，严遵还进一步认为人应“比于婴儿”，“以含德和神而体童蒙”。要求人们象赤子那样“生不生之生，身不身之身，用无用之用，闻无闻之闻，无为无事，无意无心”，不仅无所作为、无所欲求，而且不要没有意念，没有想望，过一种原始的纯朴生活。这样的人“鼓腹而乐，俯仰而娱，食草而美，饮水而甘。乔木之下，精神得全；岩穴之中，心意常欢”。为了断绝世俗生活对自己的影响，严遵进而主张遁隐，认为人应逃居山野、避俗而居，过与世隔绝的生活，这样就可以固守精神。不为物役，得享天年。《指归》说：“浮于贵贱之野，固守我之精神；遁隐无形之境，放佚荒荡之乡；贫贱不以为辱，富贵不以为荣，……无取无与，无得无去，闭门杜户，绝端灭绪。神明为制，道为中主。……赏与不能加，赋税下能取，爵禄不能高，贫贱不能下。无奈万物何，故万物不能役；无以天下为，故天下不能有也。”总之，遁隐是两汉之际隐士们的人生归宿，是大批在乱世中求生存的中地主与儒生们的基本的人生态度，是两汉之际的一种非常独特的人生哲学。

3. 《老子指归》的政治观

《老子指归》社会政治思想的核心在于阐述道家的“无为而治”。《指归》认为“有为乱之首也，无为治之元也”，“无为之为，成遂无穷”。但是，《指归》在本《老子》之旨阐述“无为”之道时，已经吸收了不少在汉初盛极一时的道家“黄老”的代表作之一——《黄帝四经》的思想。因此，《指归》的“无为”并不是绝对“无为”，而是指“以有为为前提的无为”，是“君无为而臣有为”。《指归》卷九“出生入死章”云：“尊天敬地，不敢亡先；修身正法，去己任人；察实定名，顺物和神；参伍左右，前后相连；随时循理，曲因其当；万物并作，归之自然；此治国之无为也。”《指归》的这段话中所讲的“无为”，概括起来有这样二层含义：《指归》所说的“无为”是在法度已正、名实已定基础上的“无为”，是《黄帝四经》的“以有为为前提的无为”；《指归》所说的“无为”是指君主在“修身正法”之后，“去己任人”而使“参伍左右”奉法行事，也就是《黄帝四经》的“君无为而臣有为”。对于这种“君无为而臣有为”的“无为之术”，《指归》卷十二有更详细的论述。《指归》说：“帝王之道，……目无所视，耳无所听，心无所图，口无所言；前后左右各有所任，……百官趋职，主无与焉。”这样，事虽出于臣，但功却归于君，君主无为而天下已大治。反之，如果“释臣任主”，则“君之威势灭而不扬，奸雄豪特令行禁止；百官冤结，万方失理。”因此，《指归》认为君臣异道，不可改变：“君道在阴，臣道在阳。……人君有分，群臣有职；审分明职，不可相代；各守其圆，大道乃得。”

除了“无为”外，《指归》将《黄帝四经》的“阴阳刑德”思想也吸收到了其政治思想中。《四经》以阴阳比刑德，主张刑德并用、先德后刑。《指归》也有这样的看法：“天地之道，一阴一阳；阳气主德，阴气主刑”，“有

《老子指归》卷八。

《老子指归》卷十。

《老子指归》卷十。

《老子指归》卷十。

《老子指归》卷八。

《老子指归》卷十。

威无德，民不可治；有德无威，宗庙必倾”。所以，“夫德之与兵，若天之于地，阴之于阳，威德文武，表里相当”。《指归》的这些话与《四经》一模一样。不仅如此，与《四经》认为“先德后刑”一样，《指归》也说：“德原泽深，无所不胜，小变为大，弱转为强，轻化为重，寡易为众。”认为在“刑”与“德”之中，“德”是第一位的。

（四）《老子河上公章句》的道家思想

《章句》也是两汉之际的一部重要的道家“老学”著作。与《指归》一样，《章句》的作者在阐释《老子》之义的同时，也表达了一些自己对宇宙、人生、社会的看法。

在宇宙观方面，《章句》是通过发挥《老子》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来说明宇宙演化过程的。《章句》说：“道始所生者一，一生阴与阳也，阴阳生和、清、浊三气，分为天地人也。天地共生万物，天施地化，人长养之。”《章句》的这些说法与我们讲过的“黄老之学”的宇宙图式是一样的，没有什么新意。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章句》的作者已经开始用“气”来解释“道”，而使《老子》的“道”带有了一定的唯物主义的色彩。在《体道第一》中，《章句》认为：“道无形”。但“道”之“无形”并非指“道”是一无所有的“虚无”，它只是“无形混沌”而已。在《虚心第二十一》中，《章句》又进一步认为：“道唯窈冥无形，其中有精，实神明相薄，阴阳交会也。”《老子》所谓“其精甚真”是“言存精气，其妙甚真，非有饰也。”所以说：“道禀与万物，始生从道受气”，“今万物皆得道精气而生”；“道善禀贷人精气，且成就之也”。总之，“道阴行精气，万物自成也”。《章句》在两汉之际神学迷信泛滥成灾的情况下，能以气释道，而使道家学说朝着唯物主义的方向发展，实在是难能可贵。

但是，《章句》作为两汉之际隐士们的作品，其最具特色的思想却是其养生论。《章句》与《指归》一样，也认为求生避死是人生在世的头等大事。《章句》说，“经术政教之道”虽然重要，但这并“非自然长生之道也”。“长生久视之道”当以“修身”为要：“深藏其气，固守其精，使无漏泄”，“人能自节养不失其所受天之精气，则可以久”。那么，“人”怎样才能固精藏气呢？《章句》认为其具体办法是：“鼻口呼吸喘息当绵绵微妙，若可存复若无有，用气常宽舒不当急疾勤劳也。”只要呼吸得法，使精气不劳，“五神不苦，则可以长久。”《章句》的这些说法显然与《老子》本意不同，

《老子指归》卷十二。

《老子指归》卷十。

《章句·道化第四十二》。

《象元第二十五》。

《同异第四十一》。

《象元第二十五》。

《守微第六十四》。

《守道第五十九》。

《辨德第三十三》。

《守道第五十九》。

而与汉初的“黄老治国之术”更是迥然相异，实际上这是两汉之际隐士们对《老子》的理解。

在社会政治思想方面，《章句》认为应该象《老子》那样“法道无为”。《章句》说：“吾见道无为而万物自化成，是以知无为之有益于人也。”因此，“法道无为治身则有益精神，治国则有益万民，不劳烦也”。对于“刑”与“德”，《章句》认为应该先教化然后才能用刑罚。“人君不宽刑罚教民去情欲，奈何设刑法以死惧之？”并把《老子》的“若使民常畏死而为奇者，吾得执而杀之孰敢”解释为“老子伤时王不先道德化之，而先刑罚”。对于现存的封建制度，《章句》持肯定的态度，不赞成《老子》提出的回到原始社会的“小国寡民”的主张，把“小国寡民”解释为“治大国犹以为小，俭约不奢泰，民虽众犹若寡少，不敢劳之也”。但《章句》对当时的乱世局面还是深为不满，认为“太平之世”应当“人无贵贱，皆有仁心”，并期望有圣人出来拯救乱世中的“贫者”、“弱者”、“愚者”。但这些想法不过是两汉间隐士们的美好想望罢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不可能实现的。

《通用第四十三》。

《制惑第七十四》。

《独立第八十》。

《独立第八十》。

七、东汉前期的经学、神学与《白虎通义》

《白虎通义》，又叫《白虎通》或《白虎通德论》，它是东汉章帝于建初四年（公元79年）在白虎观召集的经学会议的总结，是由封建社会的最高统治者——皇帝亲自出面在协调今文经学、古文经学、讖纬神学各派关系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统一经学。它的出现，标志着汉代建立官方的经学思想体系的终结。

（一）汉代建立统一的封建统治思想的历程与《白虎通义》一书的形成

为了适应巩固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制度的需要，汉代的统治者及其思想家们非常重视强化封建思想的统治。在西汉武帝到东汉章帝的二百年间，经过汉武帝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经过汉宣帝“诏诸儒讲《五经》同异”的“石渠阁会议”和东汉章帝时的“使诸儒共正经义”的“白虎观会议”，封建统治思想在儒家经学的形式下逐步走向统一，并最后在皇帝亲自“称制临决”的基础上制定出了一部“汪汪乎丕天之大理”的经学理论法典——《白虎通义》。对于汉代的这个强化思想统治的过程，《后汉书·章帝纪》有这样一段记载：“（章帝建初四年）十一月壬戌诏曰：盖三代得人，教学为本。汉承暴秦，褒显儒术，建立五经，为置博士，其后学者精进，虽曰承师亦别名家。孝宣皇帝以为去圣久远，学不厌博，故遂立大、小夏侯《尚书》，后又立京氏《易》。至光武建武中，复置颜氏、严氏《春秋》，大、小戴《礼》博士。此皆所以扶进微学、尊广道艺也。（光武）中元元年诏书：五经章句烦多，议欲减省。至（明帝）永平元年，长水校尉（樊）悛奏言，先帝大业，当以时施行，欲使诸儒共正经义，颇令学者得以自助。……（章帝建初四年）于是下太常、将、大夫、博士、议郎、郎官及诸生诸儒会白虎观讲议五经同异，使五官中郎将魏应承制问，侍中淳于恭奏，帝亲称制临决，如孝宣甘露石渠阁故事，作《白虎仪奏》。”《后汉书》的这段记载，告诉了我们这样一些历史事实：（1）汉代建立统一的封建统治思想是从汉武帝开始的。针对汉初以来“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的局面，汉武帝采纳了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褒显儒术，建立五经，为置博士”，使儒家从此由子学上升为经学而成了封建思想的正统。由于汉武帝时的五经博士所用的“经”书皆用“今文”写成，故当时的经学被称为“今文经学”。“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是汉代建立统一的封建思想的第一步。（2）汉宣帝时有所谓的“石渠阁奏议”。儒学由子学上升为经学后，在西汉中期形成了众多的今文经学派别，但是在当时真正受到汉武帝赏识的实际上主要是董仲舒在吸收道家、阴阳家思想资料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春秋公羊学”，因此武帝时的官方哲学只是公羊学派的一家之言。这种情况引起了其他经学派别的不满，尤其是随着以发挥《春秋》“义理”为己任的另一派——“春秋梁学”势力的不断壮大，今文经学内部的矛盾便日益激化起来了。为了缓和经学内

《汉书·宣帝纪》。

《后汉书·章帝纪》。

《后汉书·班固传》。

《汉书·董仲舒传》。

部的分歧与冲突并使经学更好地为封建统治服务，汉宣帝在甘露元年（公元前53年）召开了一次平《公羊》、《谷梁》同异的会议，结果在宣帝与五经名儒萧望之的扶植下，《谷梁》获得了与《公羊》相并列的地位。甘露三年（公元前51年），又“诏诸儒讲五经同异，太子太傅萧望之等平奏共议，上亲称制临决焉”，由皇帝亲自出面来解决今文经学中存在的矛盾与分歧，形成了一些共同的结论，并在原有博士基础上，增立“大、小夏侯《尚书》，后又立京氏《易》”。由于这次会议是在中央殿北藏秘书的石渠阁召开的，故称“石渠阁会议”。这次会议留下了不少文件，据《汉书·艺文志》记载，有《五经杂议》十八篇，《书议奏》四十二篇，《礼议奏》三十八篇，《春秋议奏》三十九篇，《论语议奏》十八篇。但这些文献皆已失传了。“石渠阁会议”是汉代经学发展史上的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它缓和了今文经学各派的矛盾，使西汉今文经学由分歧走向统一，为建立统一的经学铺平了道路。这是汉代统治者为了建立统一的封建思想所迈出的第二步。（3）光武时经学内部的矛盾又重新尖锐起来，而且到这时经学本身所固有的弊端也已暴露无遗。西汉后期，在经学内部除了今文经学外，又出现了讖纬神学与古文经学。王莽为了篡汉曾大力提倡讖纬，又曾利用古文经学为自己的复古改制提供理论依据，因此讖纬神学与古文经学在王莽时获得了很大发展。两汉之际，“天下散乱，礼乐分崩，典文残落”，“四方学士多怀协图书，遁逃林薮”。“及光武中兴，爱好经术，未及下车，而先访儒雅，探求阙文，补缀漏逸”，经学各派才又重新兴盛起来。为了维持经学各派的平衡，光武帝采取了兼收并蓄、普遍扶植、分别利用的政策。首先是“复置颜氏、严氏《春秋》，大、小戴《礼》”等今文经学博士；不久又决定增立古文《左传》为博士；至于讖纬，这是光武帝的命根子，他在即位之后便已“宣布图讖于天下”。这样一来，经学中的三个各自独立的派别在东汉前期都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的机会。但是到这时，经学本身所固有的致命性的弊端也全部暴露了出来：一是经学各派各说各的，互相斗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没有一个统一的规范性的说法，无法履行统治思想的功能；二是“五经章句烦多”，圣人的“微言大义”已被淹没在烦琐支离的“碎语”之中，变得越来越模糊、越来越没有力量。对于这种情况，光武帝深为不满，因此在“中元元年诏书”中便“议欲减省”。汉明帝时又欲“使诸儒共正经义”。（4）汉章帝时有所谓“白虎观会议”。为了克服经学本身所具有的弊端，汉章帝沿着光武、明帝的思想路线，采纳杨终的建议，于建初四年亲自主持召开了一个“讲议五经同异”、使经学走向统一的经学会议。这就是所谓的“白虎观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今文学派的人物，有古文学派的人物，还有不少政府官员。这次会议历时很久，“连月乃罢”。通过几个月的努力，经学各派求同存异，互相协调，终于在“三纲五常”的基础上实现了经学与讖纬神学的结合，经学各派开始由纷争走向统一；“三纲五常”的道德教条也在神学的外衣下以法典的形式规定了下来。

统治阶级以王权的力量结束了经学内部的矛盾与纷争，经学也就丧失了其进一步发展的动力。因此，统一经学的建立实际上也是经学由盛到衰的开

《汉书·宣帝纪》。

《后汉书·儒林列传》。

因今文经学家反对，不久被废。

始。

（二）《白虎通义》的神学世界观

依靠图讖而上台的东汉统治者们，对于讖纬神学深信不疑。《后汉书·方术列传》说：“王莽矫用符命，及光武尤信讖言，士之赴趣时宜者，皆骋驰穿凿，争谈之也。”《张衡传》也说：“初，光武善讖，及显宗、肃宗皆因祖述焉。自中兴之后，儒者争学图纬，兼复附以妖言。”最高统治者对于讖纬的崇信，对当时的经学有很大影响。为了迎合君主而显贵扬名，东汉前期的经学家无论是今文学派的人物还是古文学派的人物皆大谈天人感应的神学。例如，“白虎观会议”的倡议者杨终便曾大作赞颂汉代嘉瑞的诗篇；在“白虎观会议”中起着重要作用的丁鸿，也认为“人道”与“天”相通，“人道悖于下，效验见于天”，“《春秋》日蚀三十六，弑君三十二，变不空生，各以类应”。再如奉章帝之命撰写《白虎通义》的班固，也是笃信讖纬神学的，他认为“汉承尧运，德祚已盛，断蛇著符，旗帜上赤，协于火德，自然之运，得天统矣。”因此，“六艺并录，傅以讖记，援纬证经”，是当时“风尚所趣然也”。《白虎通义》作为这个时代的一种精神产物，其世界观便只能是在继承董仲舒今文经学的神学目的论基础上又大量吸收讖纬神学思想而建立起来的神学世界观。如果说董仲舒的“天人感应”的“春秋公羊学”是汉代儒学神学化的开始的话，《白虎通义》则标志着儒学神学化的最后完成。

与董仲舒认为“天”是“百神之君”、是“万物之祖”相类似，《白虎通义》也认为宇宙间万事万物的最高主宰是有目的地创造了万物的“至尊”之神——“天”。这位“至尊”的神，爱好清静，喜欢听清雅的音乐，厌恶“铿锵”之“声”。它不仅有目的地创造了万物，而且有目的地创造了人（“人皆天所生也”），还特意派遣它的儿子——“天子”（“王者，父天母地，为天之子也”）代表着它在地上统治人民（“受命之君，天之所兴，四方莫敢违”）。但是，按照《白虎通义》的说法，这位“至尊”的“天神”是“听之无声、视之无形”的。因此，为了更加具体、形象地说明人类及其文明的产生，《白虎通义》又把《易纬·乾凿度》中的“太初者，气之始也；太始者，形兆之始也；太素者，质之始也”的说法，引入了其世界观中，认为“始起之天。始起先有太初，后有太始；形兆既成，名曰太素。混沌相连，视之不见，听之不闻，然后剖判，清浊既分，精出曜布，度物施生”。这样，自然界便产生了。自然产生之后，天地之间“气”之精者便为“三光”、为“五行”。“五行生性情，性情生汁（斗）中，斗中生神明，神明生道德，道德生文章。”人类与人类文明也随之而产生了。《白虎通义》在“至尊”之“神”

《后汉书·杨终传》。

《后汉书·丁鸿传》。

《汉书·高帝纪》“赞”。

庄述祖《白虎通义考序》。

《白虎通义·五行》。

《白虎通义·五行》。

《白虎通义·三正》。

《白虎通义·天地》。

“天”的招牌之下，又从《易纬》那里抄来“太初”、“太始”、“太素”等说法，从表面看来这好象是认为宇宙是由“气”分化而来，而实际上这是歪曲“气”的宇宙生成论而对“天”的形成及其创世造物所作的唯心主义的哲学说明。因为，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还是“天”，而“天者何也？天之为言镇也。居高临下，为人镇也”，至于“气”、“五行”，那只不过是“天”用以生成自然界与人类文明的材料，整个宇宙的生成与变化也还都是由最高的“神”——“天”安排的。

既然“天”造就了“人”，“人”就应事事顺应“天”。尤其是“受命于天”、由“天之所立”的“天子”，更是应该“父天母地”、“上法斗极”、按照“天意”行事。《白虎通义》认为，如果“天子”实行德政，其治“顺乎天”，“天神”便会降下各种符瑞以示奖赏，即：“天下太平，符瑞所以来至者，以为王者承天统理，调和阴阳；阴阳和，万物序，休气充塞，故符瑞并臻，皆应德而至。”反之，如果“天子”在统治人民的过程中有什么“过失”，出现了不合“天意”的地方，“天神”便会降下各种怪异的现象，以督促天子改过。即：“天之所以有灾变何？所以谴告人君，觉悟其行，欲令悔过，修德深思虑也。”《白虎通义》的这套符瑞灾异之说，实是对董仲舒以来“天人感应”、“人神合一”的神学迷信的照搬，没有任何新意。

既然君主的“主权”来自“天神”的赐予，既然“天子”是“天神”的儿子，因此“天子”就应象“子事父”那样孝顺“天神”。但是“天神”高高在上，“天子”却在地下，“天子”又怎样才能向“天神”表达自己的“孝心”呢？《白虎通义》认为，办法之一便是定期举行隆重的“郊祀”。《白虎通义》说：“王者所以祭天何？缘事父以事天也。……祭天必在郊者何？天体至清，故祭必于郊，取其清洁也。……祭天，岁一何？言天尊、至质，事之不敢褻渎，故因岁之阳气始达而祭之也。祭天作乐者何？为降神也。”除了祭祀之外，君主每当从事征伐、巡狩等重大政治活动时还必须向“天神”报告：“（王者征伐），出所以告天何？示不敢自专也”，“巡狩必祭天何？本巡狩为天，祭天，所以告至也”。为了及时地了解“天意”以便顺应“天意”行事，《白虎通义》认为还必须建造一些感通神灵的场所，所谓“三雍”特别是其中的“灵台”与“明堂”就是这样的场所。通过“灵台”与“明堂”，“天子”便可与“天神”相通。《白虎通义》说：“天子所以有灵台者何？所以考天人之心，察阴阳之会，揆星辰之证验，为万物获福无方之元。”又说：“天子立明堂者，所以通神灵，感天地，正四时，出教化，宗有德，重有道，显有能，褒有行者也。明堂上圆下方，八窗四闼，布政之宫，在国之阳。上圆法天，下方法地，八窗象八风，四闼法四时，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三十六户法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风。”通过这样神秘的

《白虎通义·天地》。

《白虎通义·爵》。

《白虎通义·封禅》。

《白虎通义·灾变》。

《白虎通义·郊祀》。

《白虎通义·三军》。

《白虎通义·巡狩》。

《白虎通义·辟雍》。

灵台与明堂“天子”便可与“天神”完全沟通了。

《白虎通义》认为，“天子”除了在灵台上、明堂里体察“天意”外，还必须对“天神”用以生成万物并直接管辖着一年四季的更迭和万事万物变化的“阴阳”、“五行”进行考察，因为“天神”的意志是通过它所指使的“阴阳”、“五行”表现出来的。《白虎通义》说：“五行者，何谓也？谓金、木、水、火、土也。言行者，欲言为天行气之义也。”在“五行”之中，“木”是少阳，居于东方，主管春季；火是太阳，位居南方，主管夏季；金是少阴，位在西方，主管秋季；水是太阴，位在北方，主管冬季；土是阴，位在中央，总管四季。与此同时，“天神”还派出了五帝、五神、五精坐镇五方：以木德王的伏羲是春帝，和人面鸟身骑着二条大龙的木神句芒以及青龙精一同坐镇东方；以火德王的神农炎帝与辅佐他的人面兽身、也骑着二条青龙的祝融火神以及鸟身红尾的朱鸟精等一同坐镇南方；以金德王的黄帝之子——少皞帝与左耳缠蛇、骑着二条大龙的金神蓐收以及金兽白虎精一同坐镇西方；黄帝之孙——颡项帝与人面兽身、以二条青蛇环耳、脚踏二条青蛇的水神元冥以及龟蛇同体的元武精，一同坐镇北方；以土德王的黄帝与后土神坐镇中央。这样一来，阴阳五行、春夏秋冬、东南西北中便都被置于“天神”和“天神”派出的五帝、五神、五精的直接控制之下。阴阳五行被彻底神学化了。因此，在《白虎通义》看来，“天子”要按照“天意”行事，首先就应按照“天神”派出的“五帝”、“五神”、“五精”的意志行事。而“五帝”、“五神”与“五精”又是主管“阴阳”与“五行”的。所以按照“五帝”、“五神”与“五精”的意志行事也就是要“顺阴阳”、“法五行”。因为只有“阴阳和，万物序”，“五帝”、“五神”、“五精”才会满意，“天神”也才会高兴，“符瑞”才会“应德而至”。为了使阴阳调和，《白虎通义》认为，“天子”在春天时应亲自参加“射礼”。因为“春气微弱，恐物有窒塞，不能自达者，夫射自内发外，贯坚入刚，象物之生，故以射达之也。”而到了冬天，“阳气微弱”，“王者承天理物”便应“率天下静”，“休兵，不举事”，“闭关”使“商旅不行”。不仅如此，就连“天子”的日常生活也应“顺阴阳”，例如“王者所以日四食者何？明有四方之物，食四时之功也。四方不平，四时不顺，有彻膳之法焉，所以明至尊，著法戒也。王者平居中央，制御四方。平旦食，少阳之始也；昼食，太阳之始也；食，少阴之始也；暮食，太阴之始也。”总之，大到重要的政治活动，小到一日四餐，皆须“顺阴阳”而行。至于“五行”，《白虎通义》说：“爵有五等，以法五行也”；政有“五刑”，“法五行也。大辟法水之灭火，宫者法土之壅水，膺者法金之克木，劓者法木之穿土，墨者法火之胜金”；王者一娶九女，不娶同姓，是“法五行异类乃相生也”。

《白虎通义·五行》。

《白虎通义·五行》。

《白虎通义·乡射》。

《白虎通义·诛伐》。

《白虎通义·礼乐》。

《白虎通义·爵》。

《白虎通义·五刑》。

《白虎通义·五行》。

综上所述，《白虎通义》沿着董仲舒开辟的“天人感应”的神学思想路线，以至尊的“天神”和由“天神”派遣到地下的“五帝”、“五神”、“五精”为基础，并大量吸收《易纬》中的“太初”、“太始”、“太素”等思想资料，终于建构起了一个庞大、完备的以论证“君权神授”为目的的神学思想体系。

（三）《白虎通义》强化封建纲常的“三纲六纪”说

《白虎通义》把封建纲常明确规定为“三纲六纪”。它说：“三纲者，何谓也？谓君臣、父子、夫妇也。六纪者，谓诸父、兄弟、族人、诸舅、师长、朋友也。故《含文嘉》曰：‘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又曰：‘敬诸父兄，六纪通行，诸舅有义，族人有序，昆弟有亲，师长有尊，朋友有旧。’”《白虎通义》还对“三纲”与“六纪”之间的关系作了说明，指出：“六纪者，为三纲之纪者也。师长，君臣之纪也，以其皆成己也；诸父兄弟，父子之纪也，以其有亲恩连也；诸舅朋友，夫妇之纪也，以其皆有同志为纪助也。”为了强调“三纲”的重要性，《白虎通义》还发挥董仲舒“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的观点，用神学化了的阴阳五行来附会“三纲”。它说：“君臣、父子、夫妇六人也，所以称三纲何？一阴一阳谓之道，阳得阴而成，阴得阳而序，刚柔相配，故六人为三纲。”为了进一步对刚柔阴阳进行说明，《白虎通义》又用“五行”和“天”组成“天土”、“火水”、“木金”三个阴阳对子，以此来配君臣、父子、夫妇。它说：“五行之性，或上或下何？火者，阳也，尊，故上；水者，阴也，卑，故下。木者，少阳；金者，少阴。……土者最大，苞万物，将生者出，将归者入，不嫌清浊，为万物。……五行所以二阳三阴者何？土尊，尊者配天，金木水火，阴阳自隅。”除此之外，《白虎通义》还从字义上对“三纲”进行论证。例如，它说：“君，群也，下之所归心。臣者，纒坚也，属志自坚固。”“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子者，孽孽无已也。”“夫者，扶也，以道扶接也。妇者，服也，以礼屈服。”等等。于“三纲”之中，《白虎通义》最强调的是君权，认为君主有着至高无上的地位，《巡狩》篇说：“王者巡狩，必舍诸侯祖庙何？明尊无二上也。”其次又强调夫权，认为妇女应完全隶属于男性。《嫁娶篇》说：“女者，如也。从如人也。在家从父母，既嫁从夫，夫没从子也。”“夫有恶行，妻不得去者，地无去天之义也。夫虽有恶，不得去也。”另外，《白虎通义》对于师徒关系也非常重视，认为师徒如父子、如君臣。《辟雍》说：“师弟子之道有三，《论语》曰：‘朋友自远方来’，朋友之道也。又曰：‘回也视予犹父也’，父子之道。以君臣之义教之，君臣之道也。”

总之，《白虎通义》的“三纲六纪”说进一步强化了封建主义的君权、

《白虎通义·三纲六纪》。

《白虎通义·三纲六纪》。

《春秋繁露·基义》。

《白虎通义·三纲六纪》。

《白虎通义·五行》。

《白虎通义·三纲六纪》。

父权、夫权、族权，它与《白虎通义》的神学世界观一样，对后世发生了非常恶劣的影响。

八、王充对汉代神学迷信的批判

王充生活在东汉前期，以董仲舒为代表的今文经学与谶纬迷信相结合，至此已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毒化了整个社会。在这种情况下，王充继承了我国历史上的唯物主义思想，发展了道家“自然无为”的理论，以“悟迷惑之心，使知虚实之分”为己任，利用当时自然科学的大量成果，对汉代的神学迷信展开了全面的批判。

（一）王充对汉代“天人感应”神学目的论的批判

汉代儒生极力鼓吹天是“百神之大君”，人是天有目的的创造物，万物也是天按照阴阳五行相生相克的神秘规则有意创造的。他们把阴阳五行与各种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随意比附，大肆宣扬君权神授的天人感应论。

王充对于天有意志的谬论给予针锋相对的驳斥。王充认为：“夫天者，体也，与地同。天有列宿，地有宅舍。宅舍附地之体，列宿着天之形。”天和地一样，都是有形体的东西，并没有什么神秘之处。王充指出，万物的春生、夏长、秋收、冬藏都是“自然之化”；日月的运行，有其运行的客观规律，并不具有什么目的。“何以知天之自然也？以天无口目也。案有为者，口目之类也。口欲食而目欲视，有嗜欲于内，发之于外，口目求之，得以为利欲之为也。今无口目之欲，于物无所求索，夫何为乎？何以知天无口目也？以地知之。地以土为体，土本无口目。天地夫妇也，地体无口目，亦知天无口目也”。因此，天没有目的，也没有意识，人和万物都是自然产生的，“夫天地合气，人偶自生也；犹夫妇合气，子则自生也。夫妇合气，非当时欲得生子，情欲动而合，合而生子矣”。

对于儒生所宣传的“天生五谷以食人，生丝麻以衣人”的神学目的论，王充以道家的天道无为思想为武器加以反驳，指出“万物之生，含血之类，知饥知寒，见五谷可食，取而食之；见丝麻可衣，取而衣之”，这完全是一种自然现象，而五谷丝麻是天“普施气万物之中”而自然产生的，并不是天有意创造出来供人们衣食的。

王充还以“人，物也，虽贵为王侯，性不异于物”这一论断驳斥了汉儒神化帝王、圣贤的种种奇谈怪论。汉儒鼓吹帝王、圣人都是由各种神奇怪异的东西与人交配或感于人而产生的，如禹母吞薏苡而生禹，母吞燕卵而生，后稷母履大人迹而生后稷，刘媪与蛟龙交配而生汉高祖刘邦等等。对此，王充明确提出了“物生自类本种”的朴素唯物主义观点，指出“含血之类，

本文是笔者根据青年学者于振波博士提供的初稿修改而成的。在此谨向他表示衷心感谢。

见《论衡·对作》。

《春秋繁露·郊祀》。

《论衡·祀义》。

《论衡·自然》。

《论衡·物势》。

《论衡·自然》。

《论衡·自然》。

《论衡·道虚》。

相与为牝牡；牝牡之会，皆见同类之物”，“牡马见雌牛，雄雀见牝鸡，不相与合者，异类故也。今龙与人异类，何能感于人而施气”？这样一来，帝王、圣人的神圣外衣便被戳穿了。

王充以大量的笔墨，无情地批驳了汉儒所宣扬的天人感应论调。

王充认为，自然界的变化可以影响人和物，比如，“天且雨，蝼蚁徙，丘蚓出，琴弦缓，固疾发”。但是“人不能动地，而亦不能动天”，因为“天至高大，人至卑小”，人不能动天，就如同一枚小竹枝敲不响一个大钟，一只萤火虫烧不热一个鼎一样。风雨有时，寒暑有节，不会随任何人的主观意志而改变。

当时流传着“行善者福至，为恶者祸来，祸福之应，皆天也”的说教，王充指出，这种说教是“贤圣欲劝人为善”而编造的，而一般人则把一些偶然巧合的事件当作必然的报应，因而盲目相信这种说教。汉儒声言楚惠王曾误食蚂蟥，由于他有仁德，得到了天的保佑，不但“病不为伤”，反而把原来的“心腹之积”也治好了。王充认为楚惠王并无仁德，而是一个“不肖之主”，如果天保佑他，是“天佑不肖人也”。王充以大量事例否定了天能赏善罚恶的神话，并发出质问：为什么那些谋财害命、鱼肉乡里的坏人“皆得显达，富厚安乐”？社会上何以“多横怒而不罹祸，顺道而违福”？在驳斥天能赏善罚恶的虚伪说教的同时，王充也揭露了当时社会的不合理现实。

汉儒为了神化帝王，拚命鼓吹君主的意志就是天的意志，君主高兴，天气就温暖；君主发怒，天气就寒冷。王充对此据理反驳，指出“春温夏暑，秋凉冬寒”是自然现象，“水旱之至，自有期节”，君主喜怒时，连自己体内和室内的温度都影响不了，怎能影响整个“天下”呢？

关于汉儒的灾异谴告，王充指出：“夫天道自然也，无为；如谴告人，是有为，非自然也”，“夫变异自有占候，阴阳物气自有始终”，国有灾异，与人染疾病是同—道理，“血脉不调，人生疾病；风气不和，岁生灾异”，与“谴告”并没有什么关系。如果说虫吃谷物是地方官吏侵夺百姓所致，身黑头赤的虫子象征武官，身赤头黑的虫子象征文官，那么，虫子“或时希出而暂为害，或常有而为灾，等类众多，应何官吏”？那些“威胜于官，取多于吏”，武断乡曲而不当官的豪强，又用什么样的虫子代表呢？事实上，各种虫子“生出有日，死极有月”，“使人君不罪其吏，虫犹自亡”，这纯属自然现象，与政事无关。同样，老虎吃人也与官吏为奸毫无关系，儒生只不过利用了“虎适食人，长吏遭恶”这一巧合事件胡乱比附而已。如果说灾异是天对人君失政的谴告，那么，“尧遭洪水，汤遭大旱”就证明尧、汤也是恶君了。如果说天真能谴告失政的君主，它也就能有意识地任命象尧、舜那样有才德的圣君，可事实上，“今则不然，生庸庸之君，失道废德，随谴告

《论衡·奇怪》。

《论衡·变动》。

《论衡·祸虚》。

《论衡·寒温》。

《论衡·谴告》。

《论衡·商虫》。

《论衡·遭虎》。

《论衡·明雩》。

之，何天不憚劳也”？如果天能以雷责怒于人，也就能以雷诛杀无道，然而自古以来，那些最为无道的人，并非死于雷诛，而是“圣人”兴师动众，将其伐灭的。王充引用老子之语“礼者，忠信之薄，乱之首也”，指出，谴告是统治腐败的产物，是儒生主观臆造的，“上天之心，在圣人之胸，及其谴告，在圣人之口”。

这样，王充就从根本上否定了神的存在，打碎了帝王头上的神圣光环，给汉代妖妄荒诞的官方神学以沉重的一击。

（二）王充对汉代经学迷信的批判

汉武帝听从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立五经博士，大力提倡儒家学说，推崇儒家学书。汉代儒生为了挤入仕途，飞黄腾达，便迎合统治者的需要，对经书穿凿附会，“空生虚说”，使“平常之事，有怪异之说；径直之文，有曲折之义”，结果“虚说传而不绝，实事没而不见，五经并失其实”。在这种思想专制、万马齐喑的沉闷气氛下，王充挺身而出，揭穿了儒家传记的谎言，打破了对儒经的迷信，也把孔子、孟子从天国拉回人间。

首先，王充批判了儒家传记中歪曲历史、夸大事实的恶劣作风。儒书鼓吹尧舜时期和周初“天下太平”，“刑错不用”，王充指出，这是儒生为了宣传尧、舜和周公的仁德而编造的，不符合史实。“尧伐丹水，舜征有苗，四子服罪，刑兵设用；成王之时，四国篡畔，淮夷、徐戎，并为患害”，可见“儒书言过其实”。儒生宣扬周武王仁德深厚，讨伐殷纣“兵不血刃”，王充反驳说，纣王强悍，又有蜚廉、恶来之徒为辅佐，武王虽然品德高尚，纣王也不会束手就擒的，而且《尚书·武成》明明记载“牧野之战，血流浮杵，赤地千里”，怎么能说“兵不血刃”呢？汉儒胡说《尚书》二十九篇是效法天上的北斗星与二十八宿，王充指出，秦朝焚书，《尚书》大部分丧失，现存二十九篇是残本，并不是孔子删订后的篇数，儒生“因不足之数，立取法之说，失圣人之意，违古今之实”，连最起码的常识都不懂。《春秋》记事，有时漏载了日子，这本来是正常现象，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公羊学家却认为这是圣人有意笔削，于是拚命发挥其中的“微言大意”。王充指出，“夫公羊、穀梁之传，日月不具，辄为意使，……非孔子之心”。总之，“儒者说五经，多失其实”，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在于“前儒不见本末，妄生虚说；后儒信前师之言，随旧述故”，人人汲汲于功名利禄，根本无心钻研经

《论衡·自然》。

《论衡·感类》。

《老子》第三十八章。

《论衡·谴告》。

《论衡·正说》。

《论衡·儒增》。

《论衡·语增》。

《论衡·正说》。

《论衡·正说》。

书。

其次，王充打破了人们对经书的迷信。儒经在汉代已被奉为万世不易之典，对其顶礼膜拜，王充仍以“疾虚妄”的战斗精神，指出其失实增益之处。他说：“言审莫过圣人，经艺万世不易，犹或出溢，增过其实……经增非一，略举较著，令恍惚之人，观览采择，得以开心通意，晓解觉悟。”例如，“维周黎民，靡有子遗”是《诗经》中描述周宣王时一次旱灾的情况，王充指出：“夫周之民，犹今之民也。使今之民也，遭大旱之灾，贫羸无蓄积，扣心思雨。若其富人谷食饶足者，廩困不空，口腹不饥，何愁之有？天之旱也，山林之间不枯，犹地之水，丘陵之上不堪也。山林之间，富贵之人，必有遗脱者矣，而言靡有子遗，增益其文，欲言旱甚也。”又如《尚书》记载祖伊劝谏纣王说：“今我民罔不欲丧。”王充指出：“纣虽恶，民臣蒙恩者非一，而祖伊增语，欲以惧纣也。”凡此种种，不一而足。由于“经有褒增之文，世有空加之言”，因此对儒经不加思索地一律相信，就会出错。而且由于秦朝焚书，“经缺而不完”，因此那种一味抱残守缺，不敢越雷池一步的作法，就如同“闭户幽坐，向冥冥之内；穿圻穴卧，造黄泉之际”一样，是“死人之徒”。王充认为，“秦虽无道，不燔诸子。诸子尺书，文篇俱在，可观读以正说，可采掇以示后人”，因此，“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知经误者在诸子”，儒经与诸子“俱鸿而知”，都是圣贤所作，绝不能只以经书的是非为是非。他认为孔子作《春秋》与陆贾作《新语》、桓谭作《新论》是一类事情，都是为解决当时的实际问题而有的放矢，“故夫贤圣之兴文也，起事不空为，因因不妄作；作有益于化，化有补于正”。这样，王充就动摇了汉代官方神学的理论基础。

不仅如此，王充还对孔孟等被奉为神明的人物孔子、孟子公开诘难，把他们从天上拉下来，恢复了他们凡人的面目。针对“世儒学者好信师而是古，以为贤圣所言皆无非”的盲从心态，王充以《论语》为靶子，对孔子言论中自相矛盾之处逐条提出质问，以此证明“贤圣之言，上下多相违；其文，前后多相伐”。例如孔子主张“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可是当孔子去见卫灵公的妻子、有淫乱名声的南子之后，子路表示不满，孔子为了表明自己清白，就发誓说：“予所鄙者，天厌之！天厌之！”既然人的生死夭寿都已命中注定，并不取决于操行善恶，孔子发誓又有什么用呢？又如，孔子曾说过：“亲于其身为不善者，君子不入也”，而佛肸在中牟、公山弗扰在费先后叛乱，都来聘请孔子前去相助，孔子却两次“欲往”，因受子路的诘难而止。可见

《论衡·正说》。

《论衡·艺增》。

《论衡·艺增》。

《论衡·艺增》。

《论衡·齐世》。

《论衡·书解》。

《论衡·别通》。

《论衡·书解》。

《论衡·对作》。

《论衡·问孔》。

孔子“行无常物”、“言无定趣”。在《论衡·刺孟》中，王充对《孟子》一书中前后矛盾的情况予以揭露，批判了孟子的诡辩手法和两面派行为，并驳斥了孟子鼓吹的“五百年必有王者兴”的天命论。王充在《问孔》、《刺孟》等篇中对儒家圣贤的批判，对于破除迷信、解放思想，都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这种离经叛道的大胆举动，在历史上实属少见。

（三）王充对汉代世俗迷信的批判

鬼神崇拜在汉代已泛滥成灾，上自皇帝，下至百姓，几乎无不淫祀鬼神，以求福佑。对于这一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王充以大量篇幅，系统而深刻地进行了批判。

王充针对当时流行的“人死为鬼，有知，能害人”的说法，提出了“人死不为鬼，无知，不能害人”的无神论主张，并作了详细论证。王充继承和发展了稷下黄老之学的唯物主义思想，指出：“人之所以生者，阴阳气也。阴气主为骨肉，阳气主为精神。人之生也，阴阳气俱，故骨肉坚，精气盛。精气为知，骨肉为强”，肉体和精神互相保持而不分离，人就会生存，否则就会死亡。精神与形体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人之所以生者，精气也，死而精气灭。能为精气者，血脉也，人死血脉竭，竭而精气灭，灭而形体朽，朽而成灰土，何用为鬼”？王充摒弃了稷下黄老学派认为精气有独立意识的思想，指出“形须气而成，气须形而知。天下无独燃之火，世间安得有无体独知之精”？

由此，王充进一步论证了人死不为鬼的理论。他说：“人，物也；物，亦物也。物死不为鬼，人死何独为鬼？”人死不能为鬼，也不会有什么知觉，因为“人未生，在元气之中，既死，复归元气。元气荒忽，人气在其中，人未生无所知，其死归无知之本，何能有知乎”？如果说人死能为鬼，那么“天地开辟，人皇以来，随寿而死，若中年夭亡，以亿万数，计今人之数，不若死者多。如人死辄为鬼，则道路之上，一步一鬼也。人且死见鬼，宜见数百万，满堂盈廷，填塞巷路，不宜徒见一两人也”。一个人如果被人打伤，他会到官府告状，并向别人讲这件事，他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有知觉，有意识。如果这个人被杀死，而人们又不知凶手是谁，也不知他的尸体在哪里，“使死人有知，必恚人之杀己也，当能言于吏旁，告以贼主名；若能归语其家，告以尸之所在”，但事实上死者并不能这样做，可见人死不为鬼，没有知觉。由此而论，人死也不能害人，“凡人与物所以能害人者，手臂把刃，爪牙坚利之故也。今人死，手臂朽败，不能复持刃，爪牙隳落，不能复啮噬，安能害人？儿之始生也，手足具成，手不能搏，足不能蹶者，气适凝成，未能坚强也。由此言之，精气不能坚强，审矣。气为形体，形体微弱，犹未能害人，况死，气去精神绝”？

《论衡·问孔》。

《论衡·论死》。

《论衡·订鬼》。

《论衡·论死》。

《论衡·论死》。

本段引文均出自《论衡·论死》。

既然如此，那么，社会上为什么会产生种种鬼神观念呢？王充认为，人们所谓见鬼，其实是一种心理作用造成的，所见的鬼，不过是一种幻象而已。他说：“凡天地之间有鬼，非人死精神为之也，皆人思念存想之所致也，致之何由？由于疾病。”人害病就“畏惧鬼至，畏惧则存想，存想则目虚见”。例如，伯乐学相马，所看到的都是马，庖丁学解牛，所看到的都是死牛，这都是过分专注于某一事物的结果。病人见鬼，也类似这种情况，“初疾畏惊，见鬼之来；疾困恐死，见鬼之怒；身自疾痛，见鬼之击，皆存思虚致，未必有其实也”。王充还有另一种解释说：“人之见鬼，目光与卧乱也。人之昼也，气倦精尽，夜则欲卧，卧而目光反，反而精神见人物之象矣。人病亦气倦精尽，目虽不卧，光已乱于卧也，故亦见人物象。”也就是说，人在精神疲倦时，目光反观，看见自己内部的精神，以为是外界的人物之象，人在做梦时或在病中，由于精神衰倦，所见到的虚妄的人物之象，其实都是他身体内部的精神，由于目光反照，就错误地认为是外界的人物，总之，自以为见到鬼的人，其实都是因精神错乱而引起的幻觉所致。

王充以无鬼论批判了儒家的厚葬和墨家的右鬼。儒家倡导厚葬，鼓励人们“破家尽业，以充死棺；杀人殉葬，以快生意”，“竭财以事神，空家以送终”，以此维护封建礼义，给社会造成极大浪费。王充认为，这种厚葬恶习来源于墨家的有鬼论。墨家虽主张薄葬，但又宣扬“人死辄为鬼神而有知，能形而害人”，以致于世俗鄙陋之人“畏死不惧义，重死不顾生”，徒耗生人之财，供奉无知之死人。因此，要从根本上铲除厚葬恶习，就必须坚持无鬼论，让人们明白“死人无知，厚葬无益”的道理。同时针对社会上对鬼神的淫祀，王充明确指出“百祀无鬼，死人无知”，“祭之无福，不祭无祸”。人世间所有的祭祀“皆为思其德，不忘其功也”，祭祀的目的是为了勉励活人尽力，提倡尊崇恩德，是圣人实现“功立化通”的一种手段。

针对秦汉方士与儒生所宣扬的人可以“得道仙去”、“度世不死”的荒诞之论，王充从事实上和理论上——加以驳斥。黄帝铸鼎骑龙升天，淮南王得道鸡犬成仙，老子恬淡无欲成为真人，王子乔辟谷不食成为仙人等等神话，以及飞升、尸解、寡欲、辟谷、食气、服药等所谓方术，都被王充揭露得体无完肤，顿失神秘的灵光。王充指出：“夫人，物也。虽贵为王侯，性不异于物。物无不死，人安能仙？”淮南王安因谋反而被诛，“天下并闻，当时并见”，李少君“死于人中”，人所共知，这些成仙得道的虚妄之言之所以流传至今，是由于“世好虚传”，而编造的人又不顾最起码的事实的结果。“天之与地，皆体也。地无下，则天无上矣”，天无上，亦无上天之路，怎能“飞升”？所谓“尸解”，“诸学道死者骨肉具在，与恒死之尸无以异也”；如果恬淡无欲就能成为“真人”，何以“草木无欲，寿不逾岁；人多情欲，寿至于百”？如果说辟谷能够长生，那么，“冻饥之人，安能久寿”？阴阳之气，百药之气，都不能饱人，食气不能久寿；“服食药物，轻身益气，颇有其验；若夫延年度世，世无其效”。总之，“有血脉之类，无有不生，生无不死。以其生，故知其死也。天地不生，故不死；阴阳不生，故不死。死

本段引文见《论衡·订鬼》。

以上引文见《论衡·薄葬》。

《论衡·讥日》。

《论衡·祭意》。

者，生之效；生者，死之验也。夫有始者必有终，有终者必有始，唯无终始者，乃长生不死”。在这里，王充以雄辩的事实，朴素的辩证法思想，否定了人能长生不死，成仙得道的神话，为王充的无神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王充生活的时代，天人感应与讖纬思想到处蔓延，各种禁忌迷信多如牛毛，建房、搬家、祭祀、丧葬、远行、嫁娶，甚至裁衣、沐浴等，都要择吉日，避忌讳。王充指出，如此众多的忌讳，都假托鬼神，借用死人的亡灵，其目的只不过“劝人为善，使人重慎”，并没有什么“鬼神之害，凶丑之祸”。并辛辣地讽刺说：“物食人者，虎与狼也，岁月之神，岂虎狼之精哉？”

王充认为，迷信禁忌的流行是多方面原因促成的。由于人们对一些偶然事件的错误理解和求福避祸的普遍心理，以及传统习惯的影响，为各种迷信禁忌的产生提供了肥沃的土壤，方术之士借此大肆宣传，牟取暴利，各种禁忌于是迅速蔓延。虽然有些禁忌是出于劝人为善，使人重慎的意图而设立的“礼义之禁”，如“毋承屋檐而坐，恐瓦堕击人首也”，而大部分禁忌则有害无益，使人做事“不考于心，而合于日；不参于义，而致于时。”因此，王充强调求福之法，“在人不在鬼，在德不在祀”，“行尧舜之德，天下太平，百灾消灭”。

王充根据天道自然无为的思想，揭露了卜筮的虚伪性，指出卜筮用的东西不过是一些“枯龟之骨，死蓍之茎”，用这些死的东西去问天地，就如同让死人去问活人，是得不到什么答案的。而且“天道称自然无为”，不可能回答人提出的问题。如果让一个人毫无目的地去占卜，或者“骂天而卜，殴地而筮”，结果都能得到兆数，可见“卜筮不问天地，兆数非天地之报，明矣”。

（四）王充对“生而知之”先验论的批判

汉儒不仅把天神化为造物主，宣扬君权神授，而且把儒家思想宗教化，把孔子奉为教主，说他能“前知千岁，后知万世，有独见之明，独听之聪，事来则名，不学自知，不问自晓”。

王充虽然不反对把孔子视为圣人，也不反对儒家所宣扬的伦理道德，但是作为一个以“疾虚妄”为己任的唯物主义思想家，他反对把圣人神化，反对那些荒诞不经的讖纬。当时儒生宣扬孔子预知秦始皇将“焚书坑儒”，故临死留下一个讖书说：“不知何一男子，自谓秦始皇，上我之堂，踞我之床，颠倒我衣裳，至沙丘而亡。”孔子还预知董仲舒将整理他的经典，说：“董仲舒乱我书。”王充指出，这些都是后人的增溢之辞，无稽之谈，孔子生下来连他先世是“殷后子氏”都不知道，根本不是“生而知之”。秦始皇并未

本段引文见《论衡·道虚》。

《论衡·四讳》。

《论衡·时》。

《论衡·四讳》。

《论衡·讥日》。

《论衡·解除》。

《论衡·卜筮》。

《论衡·实知》。

到鲁国，怎么会有“上孔子之堂”的举动呢？如果让一个人隔墙说话，圣人能知道他的肤色、高矮、籍贯、姓名吗？水沟中的死尸、沼泽中的枯骨，圣人“能知其农商、老少、若所犯而坐死乎”？王充在《论衡·知实》中一连举了十六个事例，反复诘难，他以孔子为例，“颜渊炊饭，尘落甑中，欲置之则不清，投地则弃饭，掇而食之。孔子望见，以为窃食”，可见圣人不能先知。陈贾与孟子的对话更嘲讽了圣人能先知的谬论：“陈贾问孟子曰：‘周公何人也？’曰：‘圣人。’‘使管叔监殷，管叔畔也，二者有诸？’曰：‘然。’‘周公知其畔而使？不知而使之与？’曰：‘不知也。’‘然则圣人且有过与？’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过也，不亦宜乎？’孟子，实事之人也，言周公之圣，处其下，不能知管书之畔。”可见，圣人不用耳目观察或向别人了解情况，就不可能有所知，“神而先知”的圣人是没有的。

王充认为，圣人与贤人都是人，所知道的事情也都是同类的，他们之间的区别在于对道的理解，“圣人疾，贤者迟；贤者才多，圣人智多；所知同业，多少异量；所道一途，步骑相过”。不论是圣贤还是一般人，要想获得知识，都必须通过学习。“人才有高下，知物由学。学之乃知，不问不识。子贡曰：‘夫子焉不学，而亦何常师之有？’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五帝、三王，皆有所师”。至于传说中的黄帝、帝尝生而能言，项詗七岁为孔子师，等等，这些传说都是“世俗褒称过实，毁败逾恶”所致，纯属虚夸。所谓圣贤先知，其实都离不开“按兆察迹，推原事类”，都必须有现实根据，然后进行逻辑推理，这样才会对未来有所预见。

王充强调实际经验对认识的作用，认为不论圣贤还是普通人，都必须通过实际经验才能获得知识。他举例说：“齐都世刺绣，恒女无不能；襄邑俗织锦，钝妇无不巧。日见之，日为之，手狎也。使材士未尝见，巧女未尝为，异事诡手，暂为卒睹，显露易为者，犹愤愤焉。”在这里，王充已经在一定程度上看到了知识的获得是与实践有着密切关系的，尽管这种认识还是直观的。另一方面，王充还主张博览古今，通过学习间接经验来获得知识，指出：“人不博览者，不闻古今，不见事类，不知然否，犹目盲、耳聋、鼻痛者。”

圣人之所以能认识一般人所不能认识的事物，并不因为他是什么神灵，而在于他熟悉前人或别人的直接经验，在于他勤学好问，因此每个人只要勤奋学习，持之以恒，就都可以成为圣人贤者，“贤圣可学，为劳佚殊，故贤圣之号，仁智共之”。这样，王充就把圣人从神的宝座上拉下来，放在具有仁、智品德的人的地位上。

对于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关系问题，王充有比较全面、系统的论述。首先，王充承认感觉是认识的来源，他说：“实者，圣人不能性知，须任耳目以定情实。”即是说，必须通过耳目等感觉器官才能对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有初步认识。同时，王充又进一步指出，人们要想获得正确的认识，只通

《论衡·实知》。

本段引文见《论衡·实知》。

《论衡·程材》。

《论衡·别通》。

《论衡·知实》。

《论衡·实知》。

过耳目所获得的感性知识是不够的，还必须开动脑筋，通过比较和鉴别，才能去伪存真。他说：“夫论不留精澄意，苟以外效立事是非，信闻见于外，不铨订于内，是用耳目论，不以心意也。夫以耳目论，则以虚象为言，虚象效，则以事实为非。是故是非者，不徒耳目，必开心意。墨议不以心而原物，苟信闻见，则虽效验章明，犹为失实。”也就是说，在一般情况下，感觉基本上是反映客观事实的，但在有些情况下，耳目所得到的感性认识可能杂有虚假的东西，如果不重视思维的作用，就会“以虚象为言”，从而上当受骗。因此，对于感性认识，必须经过理性思维的检验，“以心原物”，这样才能获得对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而不至于被虚象所迷惑。所谓圣人不过是善于利用理性思维的人物，而他们的理性思维也是由感性认识发展而来的。

王充很重视“引效验”，以合乎客观事实与否作为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他说：“凡论事者，违实不引效验，则虽甘义繁说，众不见信。”“事莫明于有效，论莫定于有证”。墨子也曾提出“原察百姓耳目之实”的认识方法，也很重视“效验”，他引证了许多有关鬼的传说以证明他的有鬼论，但是由于墨子的“效验”不合乎客观实在，因而他的结论是不成立的。在此，王充不仅批判了墨家的有鬼论，而且也发展了墨家“原察百姓耳目之实”的认识方法。

（五）王充思想的局限性

王充是中国古代杰出的唯物主义思想家，战斗的无神论者，但是由于时代的局限，王充的哲学思想不可避免地带有局限性。

王充虽然反对神学目的论，但他不了解造成吉凶祸福和贫富贵贱的社会原因，因而主张命定论，强调“命”的绝对权威，认为“命当贫贱，虽富贵之，犹涉祸患矣；命当富贵，虽贫贱之，犹逢福善矣”。而决定生死夭寿和贫富贵贱的命运，是由天和各种星象施气造成的，“天施气于地以生物，人转相生，精微为圣，皆因父气，不更禀取”。甚至造成社会治乱的原因也取决于“时数”，而否认人的作用，“年岁水旱，五谷不成，非政所致，时数然也”，“昌衰兴废，皆天时也”，“贤不贤之君，明不明之政，无能损益”。人在命运面前无能为力，只有听凭命运的摆布。在这里，王充不仅远远落后于荀子，也不及墨子，甚至不如孔子。

王充虽然反对“天人感应”，却又宣扬“瑞应”。他说：“凡人禀贵命于天，必有吉验见于地”，“善祥出，国必兴；恶祥见，朝必亡”。例如，宣帝、光武、明帝、章帝等“仁君”出世，就有凤凰、麒麟、芝草、甘露等

《论衡·薄葬》。

《论衡·知实》。

《论衡·薄葬》。

《论衡·命禄》。

《论衡·奇怪》。

《论衡·治期》。

《论衡·吉验》。

《论衡·异虚》。

吉祥之物出现。

王充也主张妖祥说，他认为尽管人死不为鬼，但鬼仍然存在。妖是一种气化现象，“天地之气为妖者，太阳之气也”，“阳气赤，故世人尽见鬼，其色纯朱”。妖祥同瑞应一样，是一种自然现象，也是社会兴衰的征兆，“天地之道，人将亡，凶亦出；国将亡，妖亦见”。

尽管王充是用天道自然无为和“气”的理论解释“命”、瑞应和妖祥，似乎坚持了唯物论，但由于他的唯物论是朴素的，他的认识论是经验主义的，因而在解释社会现象时，陷入了唯心论。

虽然王充的思想中存在着诸多的局限性，但仍然达到了他的时代的最高水平，并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以致于后来的许多儒生对王充心有余悸。宋代黄震说王充“谓天地生育之恩，而譬之人身之生虮虱，欲以尽废天地百神之祀”。清朝赵坦也说：“自古圣贤莫不畏天”，“使充之说行，则生人之理灭”。

《论衡·订鬼》。

《论衡·订鬼》。

《黄氏日抄》五七。

《宝髀斋文录》卷上。

九、结语

诚如侯外庐先生所说：西汉以来的儒学‘正宗’地位，遭受了王充的批判以后，虽然在形式上尚能维持其统治地位，而实质上已经起了根本的动摇。

其表现之一便是，许多儒者（包括一些名儒）虽为了利禄而不得不研读儒典，但他们已经越来越背离了儒家的教义，而走上了儒道双修、融合儒道的道路。汉末的这种打破儒家经学的“家法”而兼融诸家的思想风气为后来魏晋时的“援道入儒”、“以道代儒”的玄学思潮开启了先河。

张衡是汉代有名的科学家，也是出身于“著姓之家”的名儒，但他却“常从容淡静”、“不慕当世”。他的探“吉凶倚伏”之“幽微”、“以宣寄情志”的《思玄赋》已有显明的道家老学色彩，而他的《归田赋》则更清楚地表达了其回归自然、弃儒入道的愿望。至于在东汉享有极高声誉的大儒马融，更是“善鼓瑟，好吹笛，达生任性，不拘儒者之节。居宁器服，多有侈饰。常坐高堂，施绉纱帐，前授生徒，后陈女乐”，他不仅注《孝经》、《论语》、《诗》、《易》、《三礼》、《尚书》、《列女传》，也注《老子》、《淮南子》、《离骚》，他是东汉后期融合儒道的杰出代表。另外，象安帝时被拜为尚书的翟酺，不仅习四世所传家《诗》，更“好《老子》”；顺帝时受到朝廷尊崇的杨厚，也“修黄老，教授门生，上名禄者三千余人”；郎顛在上疏中也常引《老子》；而侍御史朱穆则以“清静不仕”的隐士赵康叔为师，并在《崇厚论》中大赞道家之“淳朴”，力薄儒家之“礼法”；桓灵时的蔡邕，虽通经学，然亦慕尚老学；注《易》名家虞翻也有《老子注》。总之，融合儒道、弃儒入道已成为一种社会风尚，“所以到了魏晋时代，老庄思想便压倒了儒家学说”。

但是，我们应该看到，象马融等人之融合儒道与王充利用道家学说批判儒家神学是根本不同的。前者是汉代的豪族地主在凭借儒学而成为政治、经济的支配力量之后，面对儒学的衰落，而为本阶级寻找一种新的人生观、世界观所做的努力，他们从道家那里袭用的主要是消极的“达生任性”、“纵情享乐”等思想，东汉的庄园经济是其物质基础；而道家思想在后者手中则是社会下层人民对皇族、豪族进行“战斗”的武器。也正是由于后者利用道家学说对正统儒学的批判，才使马融等人有可能而且有必要走上儒道双修的道路以为统治阶级探索一种新的意识形态——这便是“玄学”。

参见《中国思想通史》第二卷。

《后汉书·张衡传》。

《后汉书·马融传》。

《后汉书·翟酺传》。

《后汉书·杨厚传》。

《后汉书·郎顛传》。

《后汉书·朱穆传》。

《后汉书·蔡邕传》。

《后汉书·虞翻传》。

侯外庐等《中国思想通史》第二卷。

中国全史

本卷提要

本书以战争为主线,较为详尽、系统地介绍了秦(公元前 221 年—前 206 年)、西汉(公元前 206 年—公元 25 年,包括王莽新朝)、东汉(公元 25 年—189 年少帝被废)时期军事领域中的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以及适应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而确立起来的封建军制的发展情况,并客观地评价了历次重大战争以及战争中涌现出的杰出将帅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对于这一时期较之春秋战国时期相对沉寂的军事学术,也作了简要介绍。本书广泛吸收了近几年学术研究的新成果,并力求兼顾学术性和通俗性二者的统一。

一、秦汉宗教概述

中国秦汉时期的宗教，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中国古代传统的宗教迷信继续发展，二是中国民族宗教道教的创立，三是外来的宗教佛教的最初传入。

在秦汉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传统宗教是对天帝的崇拜和对神灵的祭祀。由于阴阳五行说与天帝崇拜结合，扩大了祭祀天帝的范围，统治者对祭祀和礼拜仪式极为重视，皇帝亲自参与祭祀，其形式主要有郊祭、庙祭和封禅。秦始皇和汉武帝都认为自己的统治得到上天的委命，便到泰山去封禅。为求得长生不老，他们还派人去求仙药，使神仙方术一时广为流行。

为了使封建的政权和王权得到绝对和神圣的证明，在两汉时期还出现了官方神学。被推崇“为群儒首”、“为儒者宗”的董仲舒，通过对早期阴阳五行说的改造和利用，建立了一套天人感应的神学体系，使儒家的政治思想染上了神学色彩。由于统治者的提倡，以预言天命为内容的谶纬神学在西汉末年和东汉初年得到广泛的流行和应用。东汉章帝召开白虎观会议，以谶纬解经，把经学与神学糅合为一个更加神秘的体系，这就是《白虎通义》。至此，中国封建国家宗法性宗教正式形成。

此外，在秦汉时期流行于社会上的传统宗教迷信还有占星术、望气、风角、卜筮等。

道教是中国最具代表性的民族宗教，它产生于东汉顺、桓之际，以太平道和五斗米道的出现为其基本标志。道教源于先秦道家，在形成过程中承袭了中国古代的民间巫术和神仙方术，杂糅了道家、儒家、墨家、阴阳五行家以及黄老思想的某些理论，所以它的宗教思想体系十分庞杂。战国中后期的方仙道和汉初的黄老道是它的前身。

中国古代传统宗教的天帝、鬼神以及被神化了的黄帝、老子成了道教的崇拜对象。汉代社会矛盾激化，统治思想的宗教化，以及佛教的传入为道教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太平道和五斗米道是最早出现的两个道派。

太平道的创始人是巨鹿人张角。大约创立于东汉灵帝熹平年间(公元172—178年)，主要活动于河北一带，因信奉《太平经》而得名。张角自称大贤良师，广收弟子，以符水咒语为民治病。徒众达数十万，遍及青、徐、幽、冀、荆、扬、兖、豫八州，以“方”为组织单位，各设渠帅总领其事。在公元184年以“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为口号发动黄巾起义，坚持斗争二十余年。后在汉朝廷重兵围剿下终告失败。从此，太平道销声匿迹。

五斗米道的创始人是沛国丰人张陵，大约创立于东汉顺帝时。主要流传于巴蜀一带，奉老子为教主，以《老子五千文》为经典。教人奉道悔过，用符水咒法治病，广收徒众，宣称人得道意，便得长生。五斗米道最大的特征是入道者要交米五斗，或病者请医也要出米五斗。入道后称鬼卒，久者为奸令，能讲授《老子五千文》者为祭酒。后人称张陵为天师，其子张衡、孙张鲁被称为系师、嗣师。以“治”为宗教组织，虽没有严格的清规戒条，但也规定“不得淫盗”，“不得饮酒”，“春夏禁杀”，对犯忌的，也有处罚的规定，隐瞒小过，罚修路一百步，犯了法，说服教育三次后，不改再犯者，

然后施刑。仪式有三类：一是经常仪式，静室思过；二是请祷仪式，称“三官手书”；三是祭神仪式。张修对五斗米道的发展也作出了贡献。张鲁占据汉中，设义舍，实行政教合一的地区性政权达二十余年。直到建安二十年（公元215年）投降曹操。

会稽上虞人魏伯阳是东汉末丹鼎派道教的代表人物，著有《周易参同契》一书，用《周易》的原理，将外丹、内丹统一起来，构成一个内外丹兼修的理论体系。

两汉之际，佛教传入中国。在当时，佛教主要是被看作鬼神方术的一种，由一些外来的僧侣在从事佛典的翻译。在他们的教义中都带有“人死精神不灭，随复受形”的轮回观念，“生时所行善皆有报应”的果报思想以及对宗教来说乃是常例的无数怪诞不经的神话。

西域人安世高和支娄迦讖于桓帝初年来到洛阳，他们分别开启了秦汉时期的两大佛学流派：一是以安世高为首的早期禅学，着重于精神的修炼；一派是以支娄迦讖为首的般若学，比较重视抽象的思辨。

佛教最早传入之时，为了能在中国站住脚跟，先要与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迷信特别是道教相融合，所以“佛”只是作为一种大神，附庸于道学之中，各种仪式也效法道术和祠祀。只是在已入汉籍的西域各民族侨民中佛教仍旧保持着原来的风俗，立寺、斋僧，举行各种宗教活动。这对后来佛教传播而逐渐接近真相，起了相当的作用。

中国最早的佛典是《四十二章经》，相传是东汉明帝时代从印度来的两位高僧在洛阳白马寺译出。《牟子理惑论》相传为东汉末年牟子著。主要记述释迦牟尼出家、成道、传教的事迹，佛经的卷数及戒律的规定，佛教关于生死问题的观点，佛教在中国初传的情况等，为中国较早的阐述佛教原理的书。

秦汉时期中国佛教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安世高、支娄迦讖、竺佛朔、安玄、牟子等。

二、秦汉时期的五帝、太一神崇拜与巫术

远古暨三代宗教，从内容上说，主要是图腾崇拜、天帝崇拜、祖光崇拜、鬼神崇拜和圣贤崇拜，从仪式上说，主要是郊祀和宗庙，并出现了一批巫、祀、卜，史等组成的宗教神职人员。秦汉时期，受阴阳五行说影响的新的宗教崇拜——五帝崇拜，以及神仙方术代之而兴，从而使传统宗教的发展出现了新的倾向。当时的阴阳五行说与殷周以来的天帝崇拜结合在一起，从而扩大了祭祀上帝的范围。术教迷信在阴阳五行说的影响下不断丰富和发展。秦汉统治阶级直接明了地利用阴阳五行说为自己服务，试图从理论上论证其统治的合法性和神圣性。

（一）五帝、太一神崇拜和封禅

1. “五常”崇拜祠祀

秦汉时期盛行的“五帝”崇拜和祠祀制度，是天帝观念的新的表现形式。“五帝”观念与阴阳五行说密切相关，在先秦已开始形成。

殷、西周国家统一，只有“天”、“天皇”、“天帝”，而没有各据一方的“五帝”。春秋战国时期，东周王权衰微而五霸迭兴，七雄角逐，国家趋于统一。随着社会大变革的到来，学术上出现了百家争鸣的生动局面，各派学者著书立说，以供统治者采纳。其中，阴阳五行说对秦汉时期的五帝崇拜产生了重大影响。

阴阳五行学说的创立者是战国中后期齐国人邹衍（公元前 305—前 240 年）。《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说邹衍“深观阴阳消息，而作怪迂之变，《终始》、《大圣》之篇十余万言。其语闳大不径，必先验小物，推而大之，至于无垠。先序今以上至黄帝，学者所共术，大并世盛衰，国载其祥度制，推而远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称引天地剖判以来，五德转移，治各有宜，而符应若兹”。邹衍讲的“五德”，即《尚书·洪范》中讲的水、火、木、金、土五种元素，也称“五行”。邹衍利用天人感应和天道循环论的观点，对《洪范》的五行说进行改造，创立了“五德终始说”。成为邹衍阴阳五行说特色的是，他把阴阳五行主要用于解说朝代的发展，认为人类历史都是按照五行相胜的次序分为五个大的环节的无限循环的过程；历代帝王政权的交替就是按照五行相胜的公式周而复始地循环的，即“五德从所不胜，土德后，木德继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邹衍的“五德终始说”在齐、梁、燕等国大受欢迎，因为这些封建诸侯都希望上天按照“五德终始”的循环次序使他们得到新的机会，像过去的圣王一样建立统一的王朝。

战国末年有人把当时的天文历法学说与阴阳五行思想相比附，认为春夏秋冬和东西南北的方位都与阴阳五行相关。《吕氏春秋·十二纪》即以春夏秋冬与四帝、四神、四德、四方等相配，配合的程序如下：

春，其帝太皞（木德之帝），其神句芒（木官之神），其虫鳞，其音角（角，木也，位于东方），其数八（五行之数有五，木第三，故数序为八）。

《史记·孟子荀卿列传》。

刘歆《七略》，据《文选》卷二左思《魏都赋》李善注。

夏，其帝炎帝（火德之帝），其神祝融（火官之神），其虫羽，其音徵（徵，火也，位于南方），其数七。

秋，其帝少皞（金德之帝），其神蓐收（金神），其虫毛，其音商（商，金也，在西方），其数九。

冬，其帝颛顼（水德之帝），其神玄冥（水神），其虫介，其音羽（羽，水也，位在北方），其数六。

可见，在关于天的神化方面，除了一般所说的“天”、“天皇”、“天帝”以外，还认为在天的四方有四个帝，这四个帝原来都是人间的“圣王”，都曾以五行的一“行”（德）作为天命所归的标志而进行统治，死后成为主管四方、四时和五帝之神。十二纪的五帝是：黄帝居中，具土德；太皞居东方，具木德，主春，因木为青色，亦称青帝；炎帝居南方，具火德，主夏，因火为赤色，亦称赤帝；少皞居西方，具金德，主秋，因金为白色，亦称白帝；颛顼居北方，具水德，主冬，因水为黑色，亦称黑帝。

秦始皇在建立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政权过程中，就积极利用阴阳五行说为其统治服务，以证明其统治的合法性和神圣性。史载，齐人奏五行德运说，黄帝得土德，夏得木德，殷得金德，周得火德，秦变周而兴，应得水德。秦始皇采用此说，“于是秦更命河曰‘德水’，以冬十月为年首，色上黑，度六以为名，音上大吕，事统上法”。按照阴阳五行说，水在季节上属冬，颜色为黑色，时间应从夏历十月开始，五德循环的位数是六，在音律上属阴，水阴主刑杀。因此，秦得水德，就应以冬十月为岁首，崇尚黑色（衣服、旗帜为黑色），以六为度量单位（如符是六寸，步为六尺之类），以大吕（为阴律之始）为正音，以法为施政准则。于是五行德运之说首次为最高封建统治者所利用。秦始皇标榜得水德，为的是向天下宣示，秦朝之兴适应了五行演化的法则，理当代周统治中国。秦始皇的统治既然是得到上天的委任，于是他就极为重视祭天帝。统一中国的第三年（公元前219年）就到泰山封禅，即在泰山顶上筑坛祭祀天帝。此外，秦始皇仍按时祭青、黄、赤、白四帝。

秦汉之际，五德终始学说在社会上有着广泛的影响，汉高祖刘邦起兵反秦时，也要借助这类宗教神话来论证自己反秦的合法性。《汉书·高帝纪》记载的刘邦斩蛇的故事，说的是刘邦斩了一条挡道的蛇，有一个老妪哭着说：“人杀吾子……吾子，白帝子也；化为蛇，当道，今者赤帝子斩之，故哭”。像这样的故事，当然是刘邦周围的人编造的。编造者显然认为秦王朝统一六国是非法的，不得水德，而仍属金德（秦襄公祠白帝；秦献公以为得金瑞，祠白帝），因为火胜金，刘邦灭秦当得火德，故称赤帝子杀白帝子。刘邦当了汉王，东击项羽入关，问：“‘故秦时上帝祠何帝也？’对曰‘四帝，有白、青、黄、赤帝之祠。’高祖曰：‘吾闻天有五帝，而有四，何也？’莫知其说”。他即命立黑帝祠，称为“北畤”，按时命人祭祀。据此，刘邦自认为是直接代周（火德）而得水德。汉文帝立五帝庙。统治集团对汉代所尚之德有不同看法。贾谊认为汉继秦统，应为土德，张苍认为“汉乃水德之时”，极力反对。直到汉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才正式按土德改制，色尚黄，以寅月为岁首，数用五，定官名，协音律。

《史记·封禅书》。

《汉书·高帝纪》。

《史记·封禅书》。

2. “太一”神崇拜和祭祠

五帝崇拜缺乏至上神的观念，这不利于统一的中央政权的巩固，于是在五帝之上出现了新的天神，便是“太一”神。所谓“太一”，秦朝时，即称为“太皇”，它与“天皇”、“地皇”并称“三皇”。这是秦汉时流行的三个天神，但是把太一神提高到至尊的地位，成为汉统治者尊奉的天帝神，应该是汉武帝的功劳。

汉武帝时，西汉社会已得到恢复发展，由于削弱诸侯王势力，中央集权日益加强，在政治上已出现大一统的政治局面。元光二年（公元前133年）方士谬忌首先奏请祭祀太一神，说“天神贵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东南郊，用大牢”。谬忌提出建设至尊的太一神的方案，打破了秦至汉初的天帝神的观念，明确指出五帝只是太一神之“佐”，突出了太一是至上神的地位。汉武帝采纳这个建议，命令太祝在长安东南郊立了太一坛，按谬忌的方案祭祀。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汾阳（今山西河津南）出土一个古鼎，公卿大臣视为“宝鼎”，都认为是一种祥瑞。汉武帝下令将它迎至甘泉。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汉武帝正式在甘泉建立太一祭坛（泰畤），坛分三层，五帝是太一的辅佐，所以他们的坛环绕在下面，青、赤、白、黑四帝，各按东西南北方排定。只有黄帝坛，置于西南方。祭的时候，杀一白鹿，把猪和酒装在它的肚里；又杀一白牝牛，把白鹿装在它的肚里。掌祭太一的祝宰别具一格，身穿紫色绣衣，掌祭五帝的分穿青赤诸色衣。同年十一月，汉武帝举行隆重的郊祀，亲自祭拜太一神，正式钦命太一为汉家至尊的上帝神。第二年，汉武帝以祭天礼仪亲自到太一坛祭祠。从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开始，武帝还带人几次到泰山举行隆重的封禅仪式，所采用的也是“如郊祠太一之礼”。武帝的赞飨辞说：“天增授皇帝泰元神策，周而复始，皇帝敬拜太一”。至此，“太一”作为汉王朝至高至尊的“国神”，终于被塑造成功。

3. 封禅

封禅是古代统治者举行的一种祭祀天地的礼仪。古人认为群山中泰山最高，因此人间的帝王应到最高的泰山去祭过天帝，才算受命于“天”。

远古暨夏商周三代，已有封禅的传说。《史记·封禅书》载有春秋时期齐相管仲论封禅一段话，说齐桓公称霸后想行封禅之祀，管仲反对，认为古代封泰山、禅梁父的有七十二代的帝王，著名的有无怀氏、伏羲、神农氏、炎帝、黄帝、颛顼、帝喾、尧、舜、禹、汤、周成王等十二个，都是受命之后才举行封禅仪式的。他们那时候封禅，有嘉禾生出，凤凰来仪，种种祥瑞不召而至。桓公自知没这么大的福气，只好放弃了封禅的妄想。不过先秦时代如何举行封禅之礼，由于缺乏史料，其具体情况已不得而知。《史记》所载，舜、禹以后举行过封禅的只有两个人，即秦始皇和汉武帝。

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认为自己的统治得到上天的委命，第三年（公元前219年）就带了齐、鲁的儒生博士70人到泰山举行封禅活动。准备行封禅之礼时，儒生博士便议论纷纷，说古代天子封禅坐用蒲裹车轮的“蒲车”，以免损伤山上的草木土石；要扫地而祭，铺上用菹秸做的席。所说互相乖异，难以做到，秦始皇一怒之下将他们全部斥退，自己乘车从山南登上泰山之顶

《史记·封禅书》。

《汉书·郊祀志》。

去行封礼，并刻石歌功颂德，然后又从山北下来，到梁父山去行禅礼。他的礼节基本上是取自战国时祭天帝时所采用的一套仪式稍加改造而成。

西汉中叶，随着汉王朝在政治、经济领域的封建中央集权日益加强，汉家至尊的天帝神确立了之后，汉武帝决定按古礼举行封禅。但是，这封禅的礼仪，儒生与方士说的，各不相同。汉武帝便把封禅祭器拿给他们看，问古礼究竟怎么样，谁也说不出一个所以然。汉武帝索性自定用祭太一神的礼仪。公元前110年，汉武帝先到梁父山行禅礼祭地，然后到泰山下东方设坛，举行一次封礼祭天。坛宽1丈2尺，高9尺，下埋“玉牒书”。之后，汉武帝与少数大臣登上泰山之巅，举行了第二次的封礼。武帝封禅，祭天采用祭太一神之礼，设坛三层，四周为青、赤、白、黑、黄五帝坛，杀白鹿、猪、白牝牛等作祭品，用江淮一带所产的一茅三脊草为神籍，以五色土益杂封，满山放置奇兽珍禽，以示祥瑞。汉武帝则身穿黄色衣服，在庄严的音乐声中跪拜行礼。为了纪念这次封禅典礼，武帝还特改年号为元封。

（二）巫术与术数的发展

秦汉时期，在崇拜天神的基础上，又生出种种巫术与术数迷信。

1. 神仙方术

战国时兴起于燕齐一带的神仙方士，自称他们能够通神仙，能够炼出不死的丹药，能够飞升成仙。其实，神仙思想由来已久。《庄子·逍遥游》描绘藐姑射山的神人不食五谷，乘云御龙，游于四海之外。《庄子》多处对神人、至人、真人等神仙的生活与法术作了形容。在《楚辞》里，也有不少吐故纳新、导引食气之类的神仙思想。《韩非子·说林》有献不死之药于楚顷襄王的记载。战国中后期，方士和巫师把邹衍的阴阳五行学说与神仙方术结合起来，从而使神仙思想和方术大大流行起来。秦汉时期，由于秦始皇、汉武帝幻想长生不老，对神仙方术极为信任，大力提倡，因而神仙方术在这个时期特别盛行。

秦始皇幻想获得不死之药，因而方士投其所好。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即统一六国后的第三年，徐市便上书秦始皇，说：“海上有三神山，名曰蓬莱、方丈、瀛州，仙人居之。请得斋戒，与童男女求之。”秦始皇当即派徐市带领童男女数千人入海求神仙及不死之药。徐市入海求仙药，数年不得，耗费极大，担心受到谴责，便欺诈秦始皇说：“蓬莱药可得，然常为大蛟鱼所苦，故不得至。”继徐市之后，得到秦始皇宠信的方士有卢生、韩终、侯公、石生等。他们为秦始皇访求古仙人羡门、高誓及仙人不死之药。卢生对秦始皇说：“臣等求芝奇药仙者常弗遇，类物有害之者。方中，人主时为微行以辟恶鬼，恶鬼辟，真人至。人主所居而人臣知之，则害于神。真人者，入水不濡，人人不热，陵云气，与大地久长。今上治天下，未能恬热。愿上所居宫毋令人知，然后不死之药殆可得也。”秦始皇回答说：“吾慕真人，自谓真人，不称朕。”秦始皇为了会见真人，得到仙药，听从卢生的话，真的把自己隐藏起来，与臣下隔绝。世上哪有不死之仙药，卢生等人偷偷逃跑了。秦始皇知道后勃然大怒，说：“吾前收天下书，不中用者尽去之。悉召文学方术士甚众，欲以兴太平，方士欲以求奇药。今闻韩众（终）去不报，徐市等费以巨万计，终不得药，徒奸利相告日闻。卢生等吾尊赐之甚厚，今乃诽谤我，以重吾不德也。诸生在

咸阳者，吾使人廉问，或为妖言以乱黔首。”秦始皇对方士、儒生进行疯狂的报复，将犯禁者四百六十余人皆坑之咸阳。但秦始皇求不死之仙药并不死心，临死那年，还“南至湘山，遂登会稽，并海上，冀遇海中三神山之奇药”。

秦始皇之后，最相信神仙方术的是汉武帝。向汉武帝鼓吹神仙方术最突出的代表是李少君、少翁、栾大。《史记·孝武本纪》记载，李少君以祠灶、谷道、却老方见武帝，帝尊之。李少君对武帝说：“祠灶则致物，致物而丹沙可化为黄金，黄金成以为饮食器则益寿，益寿则海中蓬莱仙者可见，见之以封禅则不死，黄帝是也。臣尝游海上，见安期生，食巨枣，大如瓜。安期生仙者，通蓬莱中，合则见人，不合则隐。”汉武帝深信其言，一面亲自祠灶，事炼丹沙，一面派方士入海寻求蓬莱仙境与安期生仙者。后来李少君病死，汉武帝不说他死，而说“化去”，“而使黄锤史宽舒受其方。求蓬莱安期生莫能得，而海上燕齐怪迂之方士多来言神事矣”。

齐人少翁的事也见于《史记·封禅书》。据说，武帝宠信的王夫人死了，李少翁在晚上“召来”王夫人及灶鬼之貌，使汉武帝在帷幕之中看到了王夫人。武帝大为高兴，乃拜少翁为文成将军，赏赐甚多，以客礼礼之。少翁又对武帝说：“上即与神通，宫室被服非象神，神物不至。”汉武帝听信其言，作画云气车，各以胜日驾车避恶鬼。还作甘泉宫，其中有台室、画有天、地、太一诸神，而置祭具以致天神。少翁的通神术搞了一年多，仍不见有神到，他怕事情败露，便制造了一个“牛腹藏书”的骗局，没想到汉武帝认得他的笔迹，就把他杀了。

曾与少翁同一师傅的栾大，由乐成侯推荐给汉武帝。栾大自吹说：臣经常往来海上，见过仙人安期、羡门之属，因为微臣的地位低下，仙人不相信臣。微臣的老师说过，“黄金可成，而河决可塞，不死之药可得，仙人可致也。”他要求汉武帝说：“陛下必欲致之，则贵其使者，令有亲属，以客礼待之，勿卑，使各佩其信仰，乃可使通言于神人。”武帝宠信栾大，拜其为五利将军，以二千户封为乐通侯，赐列侯甲第、僮千人、乘辇斥车马帷幄器物。武帝还见栾大长得漂亮，说话很有韬略，又把女儿卫长公主嫁给他，赏金万斤。此外，武帝还亲至其第，令佩天士将军、地士将军、大通将军、五利将军印。栾大常羽衣，夜祠欲以下神。栾大佩六印，贵振天下，“而海上燕齐之间，莫不扼腕而自信有禁方，能神仙矣”。栾大最后以方术不验被杀。对这种荒诞的神仙方术，武帝至死方悟，说：“天下岂有神仙，尽妖妄耳”。

由于统治者的崇信，秦汉方土层出不穷，阵容庞大，专门论述神仙方术的著作，仅《汉书·艺文志》所收就有二百零五卷。刘向撰《列仙传》记上古三代至西汉成帝时神仙七十人，集中宣传了世有神仙和神仙可学的观点。

《汉书·方术传》与《淮南子·万毕术》等，也载有神仙方术之说。由此可见，秦汉时期神仙方术就盛行了。而神仙方术的活跃，也加快了封建统治者利用宗教来强化封建统治的步伐，使神仙方士和儒士逐渐合流，讖纬之学在两汉时期极其盛行，也为后来道教的生产奠定了基础。

《史记·封禅书》。

《史记·封禅书》。

《史记·封禅书》。

《史记·孝武本纪》。

2. 神秘的阴阳五行说

阴阳五行说为战国时期阴阳家所创。秦始皇在建立统一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过程中首次实行这种学说。汉代以降，五行说与汉人创立的“三统说”相结合，五行相生相胜的神秘系统正式建立并盛行起来。

“阴阳”思想主要来自于《易经》，“五行”学说来自于《洪范》。战国末年的邹衍将阴阳消长和水、火、木、金、土五行相生相胜的观点与帝王朝代的兴废递嬗相附会，创立了“五德终始说”。所谓“相生”，就是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木—火—土—金—水）。所谓“相胜”或“相克”，就是木克土，金克木，火克金，水克火，土克水。邹衍将这种自然观运用来解释人类社会历史的变化，赋以五行以道德的属性，叫做“五德”，即水德、火德、木德、金德、土德。认为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是按照“五行相胜”的循环顺序进行的。邹衍说：“五德从所不胜，虞土、夏木、殷金、周火”。《吕氏春秋·应同》记载了邹衍这一观点：

“凡帝王之将兴也，天必先见祥乎下民。黄帝之时，天先见大螟大蜺，黄帝曰：‘土气胜’。土气胜，故其色尚黄，其事则土。及禹之时，天先见草木秋冬不杀。禹曰：‘木气胜’。木气胜，故其色尚青，其事则木。及汤之时，天先见金刃生于水。汤曰：‘金气胜’。金气胜，故其色尚白，其事则金。及文王之时，天先见火赤鸟衔丹书，集于周社，文王曰：‘火气盛’。火气胜，故其色尚赤，其事则火。代火者必将火，天且先见水气胜。水气胜，故其色尚黑，其事则水。水气至而不知，数备将徙于土。”这里明确说明，五德是根据天现祥瑞决定的，“五德终始说”也就是“天意”。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采用了邹衍“五德终始说”，“以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从所不胜。今方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贺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节旗皆上黑。数以六为纪，符、法冠皆六寸，而舆六尺，六尺为步，乘六马。更名河曰德水，以为水德之始。则毅戾深，事皆决于法，刻削毋仁恩和义，然后合五德之数”。秦始皇得水德是根据“昔秦文公出猎，获黑龙，以其水德之瑞”。就是说得水德的秦，取代得火德的周，是符合天意的。汉高祖刘邦灭秦而建汉，自以为是直接承周而得水德，到文帝时张苍等人根据五行相克说提出反对意见。直到汉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才由水德改为土德。

西汉时期董仲舒对五行的顺序重新安排，在《春秋繁露》中提出了“比相生而间相胜”的主张，赋予五行以方位、时节和道德伦常的意义。董仲舒规定的五行分布的位置、相应的时节、职司、德性及例官分别是：

木：“木居左”，“木居东方而主春气”，“东方者木，农之本，司农尚仁”，“召公是也”。

火：“火居前”，“火居南方而主夏气”，“南方者火也，本朝司马尚智”，“周公是也”。

土：“土居中央，兼及四时”。“中央者土，君官也，司营尚信”，“太公是也”。

金：“金居右”，“金居西方而主秋气”，“西方者金，大理司徒也，司徒尚义”，“子胥是也”。

《文选·文故安陆昭王碑文》李善注引。

《史记·秦始皇本纪》。

《史记·封禅书》。

水：“水居后”，“水居北方而主冬气”，“北方者水，执法司寇也，司寇尚礼”，“孔子是也”。

所谓“比相生”，就是按木、火、土、金、水顺序比邻相生，即“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此其父子也。”所谓“间相胜”，就是按木、火、土、金、水顺序间隔相胜，即木胜土，土胜水，水胜火，火胜金，金胜木。

董仲舒赋予五行道德属胜，以证明封建伦理道德的合理性。而《淮南子·天文训》则正式神化五行，把五行与五方、五帝、五佐、五执、五治、五星（神）、五兽、五音、五日（天干）相应搭配起来，即：

“东方，木也，其帝太皞，其佐句芒，执规而治春，其神为岁星（木星），其兽苍龙，其音角，其日甲乙。

南方，火也，其帝炎帝，其佐朱明，执衡治夏，其神为营惑（火星），其兽朱鸟，其音徵，其日丙丁。

中央，土也，其帝黄帝，其佐后土，执绳而判四方，其神为镇星（土星），其兽黄龙，其音宫，其日戊己。

西方，金也，其帝少皞，其佐蓐收，执矩而治秋，其神为太白（金星），其兽白虎，其音商，其日庚辛。

北方，水也，其帝颛顼，其佐玄冥，执权而治冬，其神为辰星（水星），其兽玄武，其音羽，其日壬癸。”

邹衍首创的“五德终始说”，发展到秦汉时期，已构成一个完整的运转系统，其神秘的色彩更加浓厚，就其本质来说是为改朝换代，维护封建统治秩序服务的。王莽、刘秀也利用它为夺取政权寻求根据。但总的说来，五德说在秦汉期间曾兴盛一时，以后逐渐消弱。代之而起的是天人感应说以及谶纬神学。

3. 占星术

中国在远古时代就注意观察天象，通过对日月星辰运行的观测，形成了古天文学，用于制定历法、指导农业生产。《史记·天官书》载：“昔之传天数者，高辛之前，重、黎；于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周室，史佚、苌弘；于宋，子韦；郑则裨灶；在齐，甘公；楚，唐昧；赵，尹皋；魏，石申。”但由于时代的局限，科学水平低下，人们对一些罕见的天象如日食、月食、彗星等作不出科学的解释，因而认为各种天象是天帝意志的表现。《汉书·艺文志》说：“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纪吉凶之象，圣王所以参政也。《易》曰：‘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这就把观察天象看作是一种占星术了。

占星术在尊天神学和谶纬迷信十分盛行的西汉末年和东汉初年特别流行。在西汉末年和东汉初年出现的大量谶纬图书中，就有不少是记载星象占验的。如西汉成帝河平元年（公元前28年）三月，太阳有黑子，即“日出黄，有黑气大如钱，居日中央”。京房《易传》以为“祭天不顺兹谓逆，厥异日赤，其中黑。”什么是日食呢？京房《易传》说：“下侵上则日食。”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董仲舒就是一个星象占验家。他在《灾异对》说：“人君妒贤嫉能，臣下谋上，则日食。”刘安的《淮南子》也说：“君失其行，日薄食无光。”什么是月食呢？董仲舒《灾异对》说：“臣行刑罚，执法不得其中，怨气盛，并及良善，是月食。”

汉武帝把太一作为至尊的天帝神，认为天极星（北极星）是太一神居住

的地方，它旁边的三星是“三公”（太尉、司徒、司空），后勾四星包括“正妃”和“三宫”，而周围的十二颗星是守卫宫廷的“藩臣”。据说，如果这个星区出现怪变星象（如流星，彗星），朝廷就会发生变乱。为了让汉室长治久治，汉武帝及其他皇帝均举行隆重的郊礼，亲自祭拜太一神。

对于彗星的出现，人们是惊恐万分的。据汉代讖纬书《春秋运斗枢》说：彗星如出在东方，则“将军谋王”；出在南方，则“天下兵起”；出在西方，则“羌胡叛中国”；出在北方，则“夷狄”内侵。据《春秋》载，鲁文公十四年（公元前613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对这次彗星的出现，董仲舒解释说：

“孛者，恶之所生也。谓之孛者，言孛之有所妨蔽，暗乱不明之貌也。北斗，大国象。后齐、宋、鲁、莒、晋皆杀君”。

刘向则是这样解释的：

“君臣乱于朝，政令亏于外，则上浊三光之精，五星羸缩，变色逆行，甚则为孛。北斗，人君象，孛星，乱臣矣，篡杀之表也。《星传》曰：‘魁者，贵人之牢。’又曰：‘孛星见北斗中，大臣诸侯有受诛者。’……夫彗星较然在北斗中，天之视人显矣，史之有占明矣，时君终不改寤，是后，宋、鲁、莒、晋、郑、陈六国咸杀其君，齐再弑焉……”。

当时占星家把彗星的出现看作是上天对国君的警告，若国君不悬崖勒马，痛改前非，就会国破身亡。

4. 卜筮

卜筮是我国最古老的占问吉凶的方式。早在商周时代就已有大量的文字记录。春秋以后，各诸侯国也设专人主管卜筮。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仍设有太卜官，在“焚书坑儒”时，还保留了卜筮之类的书籍。秦始皇晚年听说“今年祖龙死”的讖言，“于是始皇卜之，卦得游徙吉”，于是远游以避灾，最后死于途中。陈胜起义前，乃贫贱之辈，他也要卜筮。《史记·陈涉世家》说：“（陈胜）乃行卜。卜者知其意，曰：‘足下事皆成，有功。然足下卜之鬼乎？’”说明卜筮在秦代的王室和民间都极为流行。

秦亡之后，汉因秦制，虽然接管了秦的太卜机构，但基本上处于闲置状态。直到吕后死后，丞相陈平、太尉周勃派人迎代王刘胜（文帝）为帝，代王犹豫不决时，便用卜筮。他占卜得吉兆，才决定入京即帝位。

汉武帝极为迷信，他登基后，网罗大批卜筮人才，经常为他占卜吉凶。北击匈奴，西征大宛，南伐百越，在决定是否发兵时，他都先进行卜筮。高兴时，赏赐给卜者数千万。卜者邱小明富贵腾达，显赫一时。《史记·日者列传》载，当时占卜的方法多种多样：“孝武帝时，聚会占家问之，某日可取（娶）妇乎？五行家曰可；堪舆家（看风水定吉凶）曰不可；建除家（据月和十二辰定吉凶）曰不吉；丛辰家（以十二辰神灵定吉凶）曰大凶；历家（日历）曰小凶；天人家（天人感应论）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辩讼不决，以状闻。制曰：‘避诸死忌，以五行为主。’人取于五行者也。”

王莽为篡夺刘氏政权，更是重视利用卜筮。《汉书·王莽传》说：“莽既尊重，欲以女配帝为皇后，以固其权，……太后不得已，听公卿采莽女。……”

《汉书·五行志》。

《汉书·五行志》。

《史记·秦始皇本纪》。

《史记·孝文本纪》。

有诏遣大司徒、大司空策告宗庙，杂加卜筮，皆曰：‘兆遇金水王相，卦遇父母得位，所谓康强之占，逢吉之符也。’”卜筮的结果是吉上加吉。通过把女儿嫁给皇帝，王莽进一步掌握了西汉的大权。

王莽摄政后，原宰相翟方进之子、东郡太守翟义，率东方诸侯、郡守起兵反莽。王莽急忙调兵遣将东征平叛，并仿效周公东征作《大诰》，说：“……天降威明，用宁帝室，遗我居摄宝龟。太皇太后以丹石之符，乃诏天明意，诏予即命居摄践祚，如周公故事。”“反虜故东郡太守翟义擅兴师动众，曰‘有大难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靖。’于是动严乡侯信，诞敢犯祖乱宗之序。天降威遗我宝龟，固知我国有灾，使民不安，是天反复右我汉国也。……我有大事，休，予卜并吉，故我出大将告郡太守、诸侯相、令、长曰：‘予得吉卜，予惟以汝于伐东郡、严乡通播臣。’尔国君或者无不反曰：‘难大，民亦不静，亦惟在帝宫诸侯宗室，于小子族父，敬不可征。’帝不违卜，故予为冲人长思厥难曰：‘乌乎！义、信所犯，诚动鰥寡，哀哉！’……予不敢僭上帝命。天休于安帝室，兴我汉国，惟卜用克绥受兹命。今天其相民，况亦惟卜用！”其用卜的语句，无一不与周公之《大诰》同。

通过上述的文献记载可知，王莽在篡权过程中，始终重视利用卜筮这一宗教迷信工具。王莽除了以卜筮骗人外，自己本身也迷信卜筮。曾仕于王莽的桓谭说他：“好卜筮，信时日，而笃于鬼神，多作庙兆，洁斋祀祭”。

在东汉谶纬迷信泛滥的情况下，占卜术更是五花八门，有“七政”（日、月、星、占验术）、“元气”（阴阳占验术）、“六日七分”（用《易经》占卜的一种方术）、“遁甲”（用天干占卜）、逢吉（应人所向而占卜）、挺专（折竹而卜）、孤虚（用天干地支搭配日辰占卜）等。

5. 望气和风角

中国古代人民在生产过程中逐渐总结出风云的变化影响到天气、季节的变化，因而十分重视观测天空，注意风云的变化。但是，由于受科学认识水平和生产力低下的限制，人们对风云的观察往往带有宗教神学的色彩，认为通过对风云的观察，可以测知人间的吉凶祸福。形成了神秘主义的望气和风角学说。

望气

望气是根据云气的色彩、形状和变化来附会人事，预言吉凶的一种占卜法。《墨子·迎敌祠》说：“凡望气，有大将气，有小将气，有来气，有败气，能得明此者，可知成败吉凶。”《吕氏春秋·明理》说：

“至乱之化，君臣相贼，长少相杀，父子相忍，弟兄相诬，知交相倒，夫妻相冒，日以相危，失人之纪，心若禽兽，长邪苟利。其云状有若犬、若马、若白鹄、若众车，有其状若人苍衣赤首不动，则名曰天衡；有其状若悬釜而赤，其名曰云旂；有其状若众马以斗，其名曰滑马；有其状若众植华以长，黄上白下，其名蚩尤之旂。”

《史记·天官书》对望气的占卜法作了介绍，说如果仰望云气能达三、四百里；如果登高则能看得二、三千里。通过观测云气，能预测吉凶顺逆。如果看到云底部大而前面呈细长形，那么两军对垒将必战；看到云青白色而前面稍低，就能取得战争的胜利；看到云前面赤而稍仰起，会打败仗。

据《史记·文帝纪》记载，汉文帝十五年（公元前165年），“赵人新

《汉书·翟方进传》。

桓谭：《新论·言体》。

垣平以望气见，因说上设立渭阳五庙。”《汉书·郊祀志》，也载有这事：新垣平对桓帝说：“长安东北有神气，成五彩，若人冠冕焉……天瑞下，宜立祠上帝，以合符应。”文帝接受了他的建议，在渭阳设五帝庙。

望气者认定，凡日旁及皇帝所在地均有一股非同一般的云气，是为“天子气”。汉代善于望气的王朔，就十分注意观测日旁的云气。《洛书》记载说：“有云象人，青衣无手，在日西，天子之气。”《史记·天官书》正义引还认为，凡是命中注定是皇帝的，就是还不是皇帝的时候，他的周围也会有五彩绚丽的“天子气”出现。《史记·项羽本纪》就记载说，项羽在“鸿门宴”款待刘邦时，范增就力劝项羽要把刘邦杀掉，他说：“吾令人望其气，皆成龙虎，成五彩，此天子气也。急击勿失！”《后汉书·光武帝纪》记载，王莽末年，望气者苏伯阿在南阳看了舂陵城郭（光武帝刘秀故乡），惊奇地说：“气佳哉！郁郁葱葱然！”刘秀起兵回到舂陵，“远望舍南火光赫然属天，有顷不见。”道士西门君惠、李守等扬言：“刘秀当为天子，其王者受命，信有符乎？不然何以能乘龙而御天哉！”

风角

风角是根据风的观察以卜吉凶的一种术数。《后汉书·郎凯传》李贤注说：“风角谓候四方四隅之风，以占吉凶也。”魏鲜是汉代著名的占岁者。他每年正月初一日从风向、风力等来占验一年之气候和农事。《史记·天官书》说：

“风从南方来，大旱；西南，小旱；西方，有兵；西北，戎菽为；小雨，趣兵；北方，为中岁；东北，为上岁；东方，大水；东南，民有疾疫，岁恶。故八风各与其衡对，课多者为胜，多胜少，久胜亟，疾胜徐。且至食，为麦；食之味，为稷；味至，为黍；至下菽为菽；下至日入，为麻。欲终日，有云，有风，有日。日当其者，深而多实，无云有风日，当其时，浅而多实；有云风，无日，当其时，深而少实；有日，无云，不风，当其时者稼有败。如食顷，小败；熟五斗米顷，大败。则风复起，有云，其稼复起。各以其时用云色占种所宜。其雨雪若寒，岁恶。是日光明，听都邑人民之声。声宫，则岁善；商，则有兵；徵，旱，羽，水；角，岁，岁恶。……正月上甲，风从东方，宜蚕，风从西方，若旦黄云，恶。”

对风角术数，《唐开元占经》卷 90 有一些材料留传下来。古代占候，要在高旷的土山上立竹竿，用鸡毛编成“羽葆”，挂在竹竿上，根据它测到风向、风力来进行占验。没有尘埃，温凉适时，和畅的清风叫“祥风”；“风声寒惨，埃蓬勃”的风叫“灾风”。此外，还有“旱火风”、“大兵将至风”、“大丧风”、“大水杀人风”等等。

《后汉书·郎凯传》说：“郎凯……父宗，字仲绥，学京氏《易》，善风角、星算、六日七分，能望气占候吉凶，常卖卜自奉。安帝征之，对策为诸儒表，后拜吴令。时卒有暴风，宗占知京师当有大火，记识时日，遣人参候，果如其言。”《后汉书·李南传》也说：“李南……少笃学，明于风角。”《后汉书·谢夷吾传》也说：“谢夷吾……少为郡吏，学风角占候。”从以上所引可以看出，这种神秘主义的风角术数，在东汉时期是极为盛行的。

三、两汉的官方神学

随着西汉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发展，一种证明这种封建统治的合法性神圣性的神学理论也就应运而生了。这就是董仲舒所创立的天人感应神学体系。继董仲舒之后，从西汉末年以来，以预言天命为内容的谶纬神学在统治者的支持下大行其道。到东汉章帝时，《白虎通义》又使神学经学法典化。谶纬神学与《白虎通义》的神学世界观，都是董仲舒封建神学思想的变种和继承。至此，中国封建国家宗法性宗教正式形成。

(一) 董仲舒的天人感应神学体系

董仲舒（公元前 179—前 104 年），广川（今河北景县）人。据说他读书很勤奋，曾“三年不窥园”，是西汉中期著名的一代儒宗。现存著作有《天人三策》、《春秋繁露》。董仲舒继承了殷周时代以来的宗教迷信观念，发挥儒家经典的微言大义，兼取阴阳五行思想，形成自己一套完整的天人感应神学体系。在汉武帝的支持下，他的神学成为西汉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

董仲舒宣称“天”是有意志有情感的至上神，是百神的长官。他说：“天者，百神之君也，王者之所最尊也”。“天者，万物之祖，万物非天不生”，“天亦人之曾祖父也”。董仲舒所说的天，既是主宰世界的至高无上的神，又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他相信古代传说中的那些受命之君，都是神的化身，是顺天志受天命来统治人间的。他说：“故天将授舜主天法商而王……天将授禹主地法夏而王……天将授汤主天法质而王……天将授文王主地法文而王”，“受命之君，天意之所予也”。显而易见，这种君权神授思想是远古暨三代以来的传统天命观念的沿袭。不过，董仲舒为了迎合和适应汉代封建中央集权统治的政治需要，他将君主秉承天命主宰人世的神权格式加以明确化和系统化，国家社会之安危，系于君主一人，他说：“唯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一国则受命于君。君命顺，则民有顺命；君命逆，则民有逆命。故曰一人有庆，万民赖之，此之谓也”。从而建立了天—天子(君)—民的神学统属关系。“天”不仅创造了人类，还为人类安排了君主。帝王受命于天，是秉承“天意”统治天下的。

董仲舒从天人关系出发，用阴阳五行等神学以论证儒家仁义道德、纲常名教，积极把儒学神学化，建立了一套“三纲”、“五常”的伦理学。他认为，“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是故仁义制度之数，尽取之天。天为君而覆露之，地为臣而持载之；阳为夫而生之，阴为妇而助之；春为父而生之，夏为子而养之，秋为死而棺之，冬为痛而丧之。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阳

《春秋繁露·郊义》。

《春秋繁露·顺命》。

《春秋繁露·为人者天》。

《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

《春秋繁露·深察名号第三十五》。

《春秋繁露·为人者天》。

《春秋繁露·基义》。

尊阴卑”，所以“臣、子、妻”必须绝对服从于“君、父、夫”。实际上，董仲舒把三纲与阴阳附会在一起，并将这种比附当作“论证”，是为了让人们相信三纲确为上天所立定，从而为封建统治秩序的合理性，制造了神学的理论根据。

与明阴阳而观天志相联系，董仲舒又试图辨五行以观天道。他说：“天有五行……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此其父子也。木居左，金居右，火居前，水居后，土居中央，此其父子之序，相受而布。是故木受水而火受木，土受火，金受土，水受金也。诸授之者，皆其父也。受之者，皆其子也。常因其父以使其子，天之道也。是故木已生而火养之，金已死而水藏之。火乐木而养以阳，水克金而丧以阴，土之事天竭其忠。故五行者，乃孝子忠臣之行也”。董仲舒把五行解释为五种封建道德属性，说成孝子忠臣之行，把“孝道”视为“天之道”，目的是为了神化这种伦理道德，从而起到加强和巩固现实封建国家宗法性宗教制度的作用。此外，董仲舒还认为人的精神意志、道德品质、生理构造与功能来源于天，人是按天的模式组建出来的复制品。他把人的骨节、五脏、四肢，比附为一年的日数、月数以及五行四时。他说：“人之形体，化天数而成；人之血气，化天志而仁；人之德行，化天理而义；人之好恶，化天之暖清；人之喜怒，化天之寒暑；人之受命，化天之四时；人生有喜怒哀乐之答，春秋冬夏之类也”。他又说：人身“小节三百六十六，付日数也；大节十二分，付月数也；内有五藏，付五行数也；外有四肢，付四时数也”（《春秋繁露·人付天数》），从而得出“为人者天也”的“天人合一”论。

为了论证天的权威与天人相通，董仲舒又制造了天人感应论与谴告说。天人感应是一种古老的神秘观念。这种观念认为，天能干预人事，人的行为也能感应上天，自然界的灾异和祥瑞表示着对人们的谴责和嘉奖。董仲舒以同类相动作为天人感应的重要依据，认为自然界的春、夏、秋、冬分别体现了天的庆、赏、罚、刑。他肯定“天有喜怒之气、哀乐之心”和“天人一也”的前提下，认为“灾者，天之谴也；异者，天之威也。”“凡灾异之本，尽生之于国家之失。国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灾害以谴告之。谴告之而不知变，乃见怪异以惊骇之。惊骇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董仲舒强调天命非人力所能致，天主宰一切。天命予夺是通过祥瑞或灾异为其预兆，祥瑞是天佑的征象，又称受命之符。他通过周文王、武王获白鱼赤鸟之瑞和周王后代子孙由于行暴政而出现灾异的事例来做证明。董仲舒把天说得活灵活现，国家的治乱，人君的祸福，都由天意决定。天意是通过一系列灾害、怪异等自然现象表现出来的。董仲舒的这种天人感应论与谴告说在本质上是宗教神学。

董仲舒继承邹衍的“五德终始”说，又创立“三统”历史循环论。他认为相继的朝代都要“徙居处”、“更称号”、“改正朔”、“易服色”，自成一“统”。即在历法及礼仪等方面上，建立相应的制度。“受命之君，天之所大显也，事父者承意，事君者仪志，事天亦然。今天大显已物，袭所代

《春秋繁露·五行之义》。

《春秋繁露·为人者天》。

《春秋繁露·为人者天》。

《春秋繁露·必仁且智》。

而率与同，则不显不明，非天志，故必徙居处、更称号、改正朔、易服色者，无他焉，不敢不顺天志而明白显也”。例如，夏代以寅月为正月，其时“天统气始通化物，物见萌达，其色黑”，于是夏朝的朝服、车马、旗帜、牺牲，都尚黑，就成为“黑统”。商朝以丑月为正月，其时“天统气始蜕化物，物始芽，其色白”，于是商朝的一切都尚白，就成为“白统”。周朝以子月为正月，其时“天统气始施化物，物始动，其色赤”，于是周朝就一切尚赤，就成为“赤统”。这“三统”都是天志的显示。而周朝以后，则依“三统”顺序循环反复。“三统”说证明改朝换代的合理性，实际上，它成为维护汉代封建统治的正统论。

董仲舒还提出“天道不变”说。他认为，帝王的统治秩序和伦理道德，是从“天”那里来的，“天”是不变的，所以帝王的统治秩序和伦理道德也不会变化。朝代的更替，制度的改变，都是周而复始，其本质如故。为什么？因为“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国都的搬迁，称号、正朔、服色、年号的更改，不过是新帝王即位，重新受命于“天”的表示。所以，董仲舒的“天道不变”说，论证了封建统治秩序永恒不变，以维护汉代的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

此外，董仲舒还提出了所谓“性三品”说。即将人性分为“圣人之性”、“中民之性”和“斗筭之性”三种。“圣人之性，不可以名性；斗筭之性，又不可以名性。名性者，中民之性”。人性是有善有恶的。“圣人之性”为统治阶级，属“善”性，可以承“天意”而治民，以及行教化。“斗筭之性”为平民百姓，属“恶”性，是不可教化的。“中民之性”可善可恶，只要接受教化，有可能变为“善”。董仲舒的“性三品”说，将封建专制主义统治加以神圣化，以利于对广大劳动人民的奴役统治。

董仲舒是第一个把儒学改造成神学的大儒，他所创立的一套完整的封建天人感应神学思想体系，是秦汉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发展的产物。他使儒家经典带上神学色彩，使得封建的意识形态宗教化，从而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官方神学的创立。

（二）儒学神化的讖纬学

讖纬作为一种社会思潮，兴起于西汉哀平之际，而盛行于东汉，它是两汉神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讖”具有应验、灵验之义，是一种“诡为隐语，预决吉凶”的神秘预言。这种预言被认为发自天帝，是符合天意的，所以又称“符命”；为显示讖书的神秘性，往往把它染上绿色，所以又称为“策”；由于常附有图，故也称“图讖”。讖的起源很早。《史记·赵世家》载：“秦缪公尝病，七日而寤，醒后对人说：帝告我：‘晋国将大乱，五世不安；其后将霸，未老而死。’”他叫人将这些话记下来，称为“秦讖”。秦始皇三十二年（公元前215年），他派燕人卢生入海求神仙，卢生到了海里没有见到神仙，却得到图书，上面写有“亡秦者胡也”。这就是政治隐语。“胡”是一个谜。秦始皇认为是指北方之胡（匈奴），于是派重兵驻守北方，修筑

《春秋繁露·楚庄王》。

《汉书·董仲舒传》。

《春秋繁露·实性》。

长城以防备匈奴。结果后来秦朝亡在胡亥手里，据讲讖的人说：“亡秦者胡也”的“胡”是指胡亥。

“纬”是方士化的儒生用神学观点对儒家经典进行解释和比附的著作，它相对于“经”而得名。经的本义是织布上的纵丝，纬是织布上的横丝，纬书依附于经书，正如布上的纬线与经线相配一样。因而，用神学观点来解释经书的书，被称作纬书。汉代儒学有“五经”、“七经”之说，纬书也有“五纬”、“七纬”之称。纬书托名孔子。说是孔子编成了《六经》之后，深恐经文深奥，所以另立纬和讖，使它们变得通俗一些。纬书中有古史材料，也有一部分天文、历法、地理的知识。但纬书的基本内容和主要倾向都是把儒家经典神秘化和宗教化，它认为国家的治乱兴衰，帝王将相的出现，都是由天命安排好的，其兴，必有祲祥，其亡，必有妖孽。高祖之兴，《孝经·援神契》说：“……宝玉……上有刻文，孔子跪受而读之曰：‘宝文出，刘秀握，卯金刀，在轸北，字禾子，天下服’”。所谓卯金刀，是“刘”字，禾子是“季”字。这是说汉高祖的兴起，天已经预先告诉人们了。纬书还通过对经典的解释，神化孔子和孔子的著作。《孝经·钩命诀》将孔子描绘成海口、牛唇、舌理七重、虎掌、龟脊、辅喉、骈齿的奇异相貌。他们把孔子的作品，说成是天有意叫他这样写的。《春秋纬·演孔图》说：“孔子论经，有鸟化为书，孔子奉以告天，赤雀集书上，化为黄玉，刻曰：孔提命作，应法为制，赤雀集。”又说：“孔子曰：丘览史记，援引古图，推集天变，为汉帝制法，陈叙图录”。孔子完全成了神人。

由此可见，纬与讖虽然都具有十分浓厚的宗教神秘色彩，但它们是有差别的。纬只有在把儒家的经典奉为神圣以后才能出现。比讖要晚得多。但由于纬书中也有讖语，所以后来往往把讖和纬混为一谈，通称为讖纬。可以肯定的是，将讖与纬相合而推阐灾异符命术数迷信的讖纬神学则为汉儒所为。

讖纬迷信思想于西汉成哀之际开始兴起，到哀平时期盛行，这是有深刻的历史背景的。西汉末年，是汉代社会危机大爆发的时期。土地兼并和大地主豪强势力的恶性发展，使社会矛盾日益加深，在连年天灾和农民起义的压力下，西汉王朝政权摇摇欲坠。于是封建统治者只有乞求于宗教迷信的宣传，希望假借“天命”、“神”的启示来延长刘氏王朝的寿命；而上层统治者的一些野心家，也利用符命等迷信，为篡夺政权制造“神意”的借口；一些官吏和有识之士，不满汉王朝的腐朽统治，也利用这种宗教迷信方式，向当权者不断发出警告和抗议；甚至连农民群众也进行造神活动，利用宗教迷信来表达自己的情绪和愿望。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讖纬神学才大肆泛滥起来。《汉书·哀帝纪》记载：“（建平）四年春，大旱。关东民传言西王母筹，经历郡国，西入关至京师。民又会聚祠西王母，或夜持火上屋，击鼓号呼相惊恐。”这是一次规模巨大、煽动性极强的政治示威活动，是农民起义的前兆，它利用宗教迷信来发泄人们蓄积已久的怨气。哀帝时，夏贺良根据讖纬劝皇帝更改年号，认为这样即可挽救社会危机。他说：“汉家历运中衰，当再受命，宜改元易号”。哀帝听信此言，立刻改号为“陈圣刘太平皇帝”，改建平二年为太初元将元年，以应讖语。外戚王莽制造符命，对讖纬的发展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春秋纬·汉含孳》。

《汉书·哀帝纪》。

据《汉书·王莽传》，平帝元始元年（公元1年），王莽因“风盖州令塞外蛮夷献白雉”，被封为安汉公。元始四年，“征天下通一艺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礼》、古《书》、《毛诗》、《周官》、《尔雅》、天文、图讖、钟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过其意者，皆诣公车”。这是讖纬正式得到朝廷的承认，并取得了与今文经学、古文经学平等的地位。元始五年，浚井得白石，有丹书著石，有“告安汉公莽为皇帝”的讖文，王莽便做上了假皇帝。孺子婴居摄三年（公元8年），王莽同样又以哀帝“天帝引玺金匱图”和“赤帝行玺邦传予黄帝金策书”二铜匱之符而作了真命天子。王莽当上了皇帝之后，又“遣五威将王奇等十二人班《符命》四十二篇于天下。……其文尔雅依托，皆为作说，大归言莽当代汉有天下云”。

刘秀和公孙述为追逐帝位，就围绕着符命展开了一场激烈的争斗。刘秀根据《赤伏符》：“刘秀发兵捕不道，四夷云集龙斗野，四七之际火为主”。即是说，刘秀当继承汉代刘家天下的火德正统，应于“四七之际”即从高祖算起到刘秀二百二十八年当运。盘据在蜀郡的公孙述也引用讖纬证明自己是真命天子，引《援神契》：“西太守，乙卯金”，认为西方太守应断绝刘家的国运。他代替王莽正好符合五德之运的程序。最后刘秀以《赤伏符》受命，又用了《西狩获麟讖》来折服公孙述，统一了天下，做了皇帝。

既然编造符命可夺得皇位，其他怀有政治野心想捞个一官半职的人，也如法炮制以编造符命为手段。一时间，符命泛滥成灾，谁都可以编造，谁都可以利用，讖纬的势力得到恶性膨胀。

刘秀当上皇帝以后，更加迷信讖纬，硬把讖纬作为一种重要的统治工具。他经常以图讖裁决政事，凡是一切制度、服色以至大臣的任命都假托图讖来决定。中元元年（公元56年）刘秀“颁布图讖于天下”，从而把讖纬神学作为官方的统治思想。到明章二帝时，讖纬在皇帝的倡导下发展成为一种风靡一时的学问，臻于极盛。当时的儒者、士大夫争学图讖，致使讖纬渗透到意识形态各个领域，成为东汉重要的社会思潮。

（三）《白虎通义》的宗教神学

自从董仲舒的天人感应神学体系及讖纬神学建立以后，刘秀的孙子章帝为了抬高神学的地位，使神学经学化，为了让经学符合宗教神学的思想体系，使经学神学化，于建初四年（公元79年）召集贾逵、丁鸿、杨终、班固、李育、楼望、成封、桓郁等数十位今文经学家、古文经学家在白虎观召开经学大会，讲议《五经》同异。在这次经学的讨论会上，今文经学家以李育为代表，古文经学家以贾逵为代表，双方展开了激烈的辩论。李育精通《公羊》学，迷信讖纬自不待言，然而他还“颇涉猎古学”，对古文经学湛为精通。贾逵自幼受家学的熏陶，博通儒家经典，尤精《左氏》之学，但对今文《尚书》、《穀梁》学也深有研究。贾逵与桓谭、郑兴等古文经学家不同，他曾引用左学附会图讖，引《左氏传》说：“五经家皆无以证图讖，明刘氏为尧后者，而左氏独有明文。”深得汉章帝的赏识。这两派虽然争论不息，但由于

《后汉书·光武帝纪》。

《后汉书·光武帝纪》。

《后汉书·李育传》。

李育“多引图讖，不据理体”，而贾逵则引左学证图讖，附会神学，两派明显地表现出合流的趋势。这次经学会议，诸儒考释经义同异，经汉章帝“称制临决”，由班固整理编辑成书，这就是《白虎通义》或称《白虎通》。

《白虎通义》是在董仲舒及讖纬神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官方宗教学，它大量引用图讖纬书解释经义，把经学与神学糅合成一个神秘的经学神学理论体系。

在《爵》篇中，《白虎通义》论证君权天予：“天子者，爵称也。爵所以称天子者何？王者父天母地，为天之子也。故《援神契》曰：天覆地载，谓之天子。上法斗极。《钩命诀》曰：天子，爵称也。帝王之德有优劣，所以俱称天子者何？以其俱命于天，而王治五千里内也。”爵就是爵位，天子这个爵位直接来自天帝的赐予，“受之于天，不受之于人”。神化君主，目的是为了虚构君主的王权。既然君主的权力来自天帝的赐予，那么，祭天的仪式便是君权的象征，君主凡遇征伐、巡狩等重大活动，都要向天神报告，封禅典礼则是最隆重的报告仪式。《白虎通义》说：“（王者征伐）出所以告天何？示不敢自专也”。“巡狩必祭天何？本巡狩为天，祭天，所以告至也”。“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泰山何？报告之义也。始守命之日，改制应天。天下太平，功成封禅，以告太平也”。《白虎通义》还明确提出了以祖宗神配享天神的主张，说：“王者所以祭天何？缘事父以事天也。祭天必以祖配何？自内出者无匹不行，自外至者无主不止，故推其始祖，配以宾主，顺天意也”。采取了这种祭仪，才能更好地体现出敬天尊祖的精神，说明君权的起源。

对朝廷的事务，大到礼与刑，小到饮食作息，《白虎通义》都作了“天人合一”、“人神一体”的解释。它说：“王者所以日四食者何？明有四方之物，食四时之功也。四方不平，四时不顺，有彻乐之法焉，所以明至尊，著残戒也。王者平居中央，制御四方。平旦食，少阳之始也；昼食，太阳之始也；食，少阴之始也；暮食，太阴之始也”。国家制度是天子建立的，既然天子已经变成了神人，国家制度也就自然取法于天，《白虎通义·封公侯》说：“王者受命，为天、地、人之职，故分职以置三公，各主其一，以效其功。一公置三卿，故九卿也。天道莫不成于三。天有三光，日、月、星；地有三形，高、下、平；人有三尊，君、父、师。故一公三卿佐之，一卿三大夫佐之，一大夫三元士佐之。天有三光，然后能遍照。各自有三，法物成于三，有始，有中，有终，明天道而终之也。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官，下应十二子。”这个说法，是对董仲舒“官制象天”思想的继承和发挥。

由于天与人之间存在着一种神秘的联系，所以天与人就相互感应。如果天子有政绩，品行端正，“符瑞”就会“应德而至”，反之，则以灾变来谴

《后汉书·李育传》。

《三正》。

《三军》。

《巡狩》。

《封禅》。

《郊祀》。

《礼乐》。

告。《白虎通义》说：“天下太平，符瑞所以来至者，以为王者承天统理，调和阴阳，阴阳和，万物序，休气充塞，故符瑞并臻，皆应德而至”。“天所以有灾变何？所以谴告人君，觉悟其行，欲令悔过修德，深思虑也。《援神契》曰：行有点缺，气逆于天，情（精）感变出，以戒人也”。

《白虎通义》的宗教神学还特别利用阴阳五行说，进一步说明“三纲”、“五常”伦理观念，宣传尊卑等级思想。《三纲六纪》篇说：“君臣、父子、夫妇，六人也，所以称三纲何？一阳一阴谓之道，阳得阴而成，阴得阳而序，刚柔相配，故六人为三纲。”“三纲法天地人，六纪法六合。君臣法天，取象日月屈信（伸），归功天也。父子法地，取象五行转相生也。夫妇法人，取象六合阴阳，有施化端也。”《五行》篇又说：“子顺父、臣顺君、妻顺夫，何法？法地顺天也。”认为“地之承天，犹妻之事夫，臣之事君也。”这就是从神化君权，进而把封建的统治秩序与三纲五常的伦理道德也涂上一层圣光，以此作为统治人民的思想工具。

此外，《白虎通义》还对封建王朝加以神化，提出所谓“三统说”。三统也叫做三正。据《三正篇》的说法，周为天正，色尚赤，是为赤统。殷为地正，色尚白，是为白统。夏为人正，色尚黑，是为黑统。在《白虎通义》看来，“三统”是“本于天”的。“正朔有三，何本？天有三统，谓三微之月也。明王者当奉顺而成之，故受命各统一正也”。三统、三正组成一个圆圈，天道顺着这个圆圈循环运动，历史的变化也是顺着这个圆圈周而复始。这是说，王者受命，应该改正朔，易服色，以代表三统中的一个统。这种说法是发展了邹衍的五德终始说。但五德终始说是用五行相生相克来解释王朝更替，而三统说除了解释王朝更替外，还特别强调三纲五常是“百王不易之道”。《三正》篇说：“王者受命而起，或有所不改者何也？王者有改道之文，无改道之实。”变的只是形式，旧王朝灭亡了，新王朝出现了，正朔、服色、都城等等是可以改的，但“三纲”、“五常”的大道是不能改的，三统说实际上是封建一统不变说！

《白虎通义》还大力宣扬天命论。它把人的寿命分为“寿命”、“遭命”、“随命”三种，说：“命有三科以记验。有寿命以保度；有遭命以遇暴；有随命以应行。习寿命者上命也，若言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矣，……遭命者，逢世残贼，若上逢乱君，下必灾变暴至，天绝人命，沙鹿崩于受邑是也”，“有寿命以保度，有遭命以遇暴，有随命以应行”。这三个命都是上天注定的。

从上面的叙述中，我们可以看出，《白虎通义》的宗教神学特别突出了三纲五常的地位。这个神学体系也就是封建社会的国家宗教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得中国宗教更具有了政治和伦理化的倾向，而且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也一直成为奴役中国人民的精神枷锁。

《封禅》。

《灾变》。

《寿命》。

四、道教的起源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它产生于东汉顺、桓之际，时至今日，已有近两千年的历史。在这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道教与儒学和各种外来的宗教尤其是佛教既互相排斥、互相斗争，又互相渗透、互相融合，在它自身发展与演变的每一个阶段，无不对中国当时的政治、经济、哲学、文学艺术、医学、化学、养生、天文地理以及社会风尚等方面产生深刻的影响，成为中国传统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此外，道教还远播东南亚、日本、印度以及欧美，而与其他民族的文化相辉映。

道教是中国最具代表性的民族宗教，它的产生并不是偶然的，而是中国社会发展到汉代的历史产物。

（一）道教产生的历史条件

东汉刘秀政权是在豪强地主集团支持下建立起来的。整个东汉时期豪强地主势力膨胀发展，政治上把持朝政，经济上疯狂地兼并和掠夺土地，建立大大小小的庄园。从和帝始，宦官、外戚交替执政，政治统治腐朽黑暗，社会秩序紊乱。

在豪强地主虎噬狼吞的土地兼并以及外戚、宦官争权夺利之下，加上封建王朝的横征暴敛，广大农民纷纷破产流亡，沦落为豪强地主的“徒附”和部曲（依附农民）。这些依附农民过着极为贫困的生活，而更多的农民在丧失土地以后，则变成无衣无食、辗转道路的流民，生活尤为悲惨。农民的灾难比以前任何一个朝代更有过之而无不及。加上连年的自然灾害，许多农民饥寒而死。建安七子之一的王粲在《七哀诗》里描写当时社会的惨状时说：“出门无所见，白骨蔽平原。路有饿妇人，抱子弃草间。顾闻号泣声，挥涕独不还。未知身死所，何能两相完。”因此，随着豪强地主经济的发展，加上外戚专政，宦官当权，使当时统治阶级与广大农民之间的矛盾十分尖锐。在社会危机面前，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广大劳苦大众渴望摆脱苦难，但又看不到自己的力量，找不到自己的出路，他们就希望借助宗教得到精神安慰，甚至幻想一种宗教来拯救自己。而无能的统治者又只能用宗教来麻醉自己、欺骗民众。这样的社会条件为道教在顺、桓时的产生准备了客观条件。

自汉武帝以后，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董仲舒援引阴阳五行学说，重新解释儒家经典，建立起了一套“天人感应”的神学体系。此外，董仲舒还步巫师、方士的后尘，制定了求雨、止雨的方法。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论”，把儒学神学化了，从这一点说，汉代的儒已经不再是先秦的儒。刘秀利用谶纬登上皇帝宝座后，更把谶纬作为一种统治工具。之后的白虎观会议，用谶纬解释经义，今文经学与谶纬神学相结合。在统治阶级的提倡下，谶纬神学得到广泛的流行和应用，成为东汉时期重要的社会思潮。这样的历史背景，为道教的产生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两汉之际佛教的传入也加快了道教的建立过程。佛教最初传入中国的时候，正值道家之学倍受朝廷尊崇、神仙方术广为流行之际，佛教被看作是方术的一种而得以在社会上流传。在东汉时，人们还往往将佛教与黄老并举。楚王刘英“诵黄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念的是道经，拜的是佛陀。东

汉末年，一批西域僧人如安世高、支娄迦谶等到洛阳，译出大量佛教经典。一种完整意义上的宗教——佛教的教义、教会组织系统、教规教仪和礼拜的祭祀对象展现在中国民众面前，从西域来的商人保持着原来的习俗，立寺、斋僧，举行各种宗教活动，这些佛教形式给当时中国的方士以很大的启示，给道教的创立提供了一个可以参考的样板。可以说，佛教的传入如同催化剂，加快道教的建立过程。

（二）道教的信仰根源

道教虽然产生在汉末，但就其信仰而言，与中国古代社会的原始宗教意识，神话传说时期和殷周时代的巫术、鬼神崇拜以及战国秦汉时代的神仙方术有关。

1. 自然崇拜

古人崇拜自然，认为宇宙一切现象都有神灵主宰。在原始人眼里，强大的自然物如日月星辰、山川河海、鸟兽鱼虫等，神秘的自然力如风雨雷电、霓虹云雾等，都具有至高无上的灵性，往往能主宰人类的命运，改变人们的生活。因此，出于对大自然的依赖与畏惧，人类只好把它们当作有生命力的神灵加以顶礼膜拜。

自然崇拜在我国古代十分流行，日月星辰等自然物则是常见的崇拜对象。《尚书·舜典》说：“肆类于上帝，禋（y n 因）于六宗，望于山川，偏于群神。”“类”是陈列祭品为祭，“禋”是烧柴起烟为祭，“望”是遥望或巡礼为祭，都是祭祀的方法。对于六宗的具体所指，有的认为是天地四时，有的认为是四时、寒暑、日、月、星和水旱六种神。但被祭祀的六宗和山川都是自然物或自然现象。《礼记·祭义》说：“郊之祭，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祭义》注说：“天无形体，具象著明，不过日月，故以日为百神之主，配之以月。”这表明古代的自然崇拜，注重有形体的物象，而又特别崇拜太阳。古代神话中以太阳为中心的故事就特别多，如像羲和生日、浴日、馭日，夸父追日，羿射九日等等。山东莒（j 举）县陵阳河出土的大汶口文化实物中，有用于祭祀的陶尊，上面刻有反映日出的符号，有的学者推断这种祭器是用来祭祀日出以求丰收的。可见，原始社会对太阳的崇拜是一种非常普遍的宗教现象。

在原始人眼里，风雨雷电、山川河海等自然现象，是有神灵在管理的。这方面的神话传说也很多。相传风伯名飞廉，它“头如雀，有角而蛇尾、豹文”，为神禽，“能致风气”；雨师名萍翳，传说“雨师号呼，则云起而雨下”；雷公则身若力士，左手持鼓，右手执椎，击鼓隆隆，便为打雷，等等。正是由于风雨雷电山川河海有神灵在管理，所以人们对神灵顶礼膜拜，无限敬畏，祈求得到神灵的顾眷和保佑，从而形成了崇拜神灵的思想信仰。殷周时期以及秦汉以后历代的祭礼典礼和民间信仰也能反映这一情况。甲骨文中已有关于卜雨、祭雨神的记载。殷人求雨祭神的仪式有“ ”、“舞”、“ ”三种。“ ”（同爇）即把活人放在木上焚烧，传说汤曾和薪自焚以求雨。“舞”即通过唱歌跳舞向天号呼的方式求雨。以后雨神演变为龙，民间又有舞于土龙致雨的仪式。“ ”即是祭日的典礼。关于雷神，多以凶神面孔出

现，若有对天不敬者，则会遭到雷神的惩罚。民间常见有雷神庙。对风神，殷周直到汉魏南北朝，都盛行有杀狗祭风神的典礼。对祭山神，古代也极为重视。《礼记·祭法》说：“山林川谷丘陵，能出云，为风雨，见怪物，皆四神。”秦汉均有祭泰山的记载，清代以前的历代统治者每年都有祭山活动。道教一直保留着某些自然崇拜，并且神团中有数不胜数的由自然崇拜演进而来的神。

2. 鬼神崇拜

古代除了对自然崇拜外，还相信人死之后灵魂的存在。远在公元前一千多年前的殷周时代，人们就已逐渐形成了以上帝、祖先、鬼神为中心的敬天祀祖的信仰系统。《说文解字》云：“人所归为鬼，……鬼，阴气贼害。”又《礼记·祭法》云：“人死曰鬼。”灵魂不灭，是产生鬼神崇拜的基础。古代传说认为，人死后，灵魂变为鬼，可以通过托梦、显灵等形式向子孙宣示预言，提出警告或给予指示，能享受子孙的祭品。而子孙可以祭祀、祷告等形式告慰先灵，奉献祭品和祈求保佑等。中国古代葬礼即建立在这种观念之上。葬礼的仪式有招魂、报丧、殓尸、哭灵、奠祭、礼葬、丧忌、守灵等等。此外，还要为死者立牌位，年年享受后人祭祀。传说夏、商、周三代祭祀鬼神都立“尸”。尸用生人上坐，认为死者依附尸来享受供品。《诗经·小雅》：“神具醉止，皇尸载起，鼓钟送尸，神保聿归”，就是送尸的歌辞。

古人认为，人死以后，精魂可以依附于某种自然物，成为这种自然物之神，于是便要对这种神灵进行祭祀。《礼记·表記篇》说：“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这里的“神”，是指帝王或天帝，是至高无上的神灵，鬼则是家族祖先或对本族有功的鬼魂。而殷人的天帝即其祖先。周继殷商而统治天下，鬼神崇拜更为系统，并形成了“天命观”的神学理论。周人所崇拜的鬼神，已形成了天神、人鬼、地祇三个系统。《周礼上》说：“大宗伯之职，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礼。”属于天神的有天帝及日、月、星、斗、宿、风、云、霜、雷、雨诸神；属于地祇的有神稷、山川、五岳、四渎之神；属于人鬼的主要是各姓的祖先及崇拜的圣贤。道教几乎将古代这几种形式的神与鬼，统统收进了自己的万神殿，并且以这几种形式不断塑造新的大量的神仙与鬼。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上仍有人力图证明天的意志与鬼神是存在的。早期道教曾推崇墨子，把他列为神仙之林。《墨子》一书就说天有意志，宇宙间有鬼神。在《天志》篇中，墨子提出“天欲义而恶不义”的观点，认为天是根据义或不义来施赏罚的，禹、汤、文、武等明君“上尊天，中事鬼神，下爱人”，所以受到上天的奖赏；桀、纣、幽、厉等暴君“上诟天，中诟鬼，下贱人”，所以受到上天的惩罚。在《明鬼》篇中，墨子提出“鬼神为赏贤而罚暴”的观点，认为鬼神的处罚是任何力量都无法抗拒的，鬼神的存在是不可置疑的。此外，战国时期，鬼神崇拜与五行学说结合形成的五方五色神灵，反映了五行思想与鬼神崇拜的互相影响。秦汉时期，对天帝鬼神的祀祀日渐增加。汉初刘邦曾祀五帝。汉武帝即位，尤敬鬼神之祀，封泰山，遍祀五岳四渎，新增许多神祠，最尊者太一神，除病、征战等都向太一祈祷。秦汉社会这种强烈的鬼神崇拜为道教所继承和发展。

3. 神仙信仰

神仙信仰，是追求白日飞升，长生不老。在先秦古籍中载有不少关于仙人、仙境、仙药等传说的文字。如《庄子》一书中谈到的神仙人物有：

神人。“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淖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

至人。“至人神矣！大泽焚而不能热，河汉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飘风振海而不能掠。若然者，乘云气，骑日月，而游乎四海之外，死生无变于己”。

真人。古之真人，“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热”，“不知说生，不知恶死”，“其寝不梦，其觉无忧，其食不甘，其息深深。真人之息以踵，众人之息以喉”。

除《庄子》外，屈原《楚辞》对神仙游历太空作了十分动人的描写：“闻赤松之清尘兮，愿承风乎遗则。贵真人休德兮·羨往世之登仙。……餐六气而饮沆瀣兮，漱正阳而含朝霞。保神明之清澄兮，精气入而粗秽除”。《战国策·楚策》和《韩非子·说林》中还有献不死之药于荆王（即顷襄王）的记载。《山海经》中也提到“不死之国”、“不死之药”和“不死树”、“不死民”等等。庄子对“神人”、“至人”、“真人”的赞颂及对仙境的描绘，在《列子》等书中得到了发挥。《列子·汤问篇》说，渤海之东很远的地方有一大壑，名曰：“归墟”，其中有五座山，一曰岱舆，一曰员峤，一曰方壶，一曰瀛州，一曰蓬莱。仙人居住在“归墟”的五座大山之上：

“其山高下周旋三万里，其顶平处九千里，山之中间相去七万里，以为邻居焉。其上台观皆金玉，禽兽皆纯缟，珠玕之树皆丛生，华实皆有滋味，食之皆不老不死。所居之人皆仙圣之种，一曰一夕，飞相往来者，不可数焉。”又说，在北海之北很远很远的地方，有一个名叫“终北”的国家，无风霜雨雪，不生鸟兽虫鱼草木，国人“不竞不争”，“不媒不聘”，“不耕不稼”，“不织不衣”，“不死不病”，天天歌舞不断，饿了累了就喝神羹，半月十日才醒。

古代的神仙信仰，在燕齐等沿海地区较为流行。这些地区靠近大海，海市蜃楼的幻景激发了人们的无限遐想，幻想海上有神仙，居住着不死的仙人。《史记·封禅书》云：“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莱、方丈、瀛州。此三神山者，其传在渤海中，去人不远，患且至，则船风引而去。盖尝有至者，诸仙人及不死之药皆在焉。其物禽兽尽白，而黄金银为宫阙。未至，望之如云；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临之，风辄引去，终莫能至云。世主莫不甘心焉。”这些美妙的仙境、仙药、仙人，使许多帝王世人为之倾心。秦始皇汉武帝都是热心求仙的皇帝，虽然总是可望而不可得。但却使神仙信仰在秦汉时期得到进一步的发展。道教产生后，使追求长生不死的神仙信仰成了道教的基本信仰。

（三）道教产生的思想渊源

道教源于先秦道家，在形成过程中承袭了中国古代的巫术和神仙方术，杂糅了先秦的道家、儒家、墨家、阴阳五行家和汉初黄老思想而形成的。

1. 先秦道家思想

《庄子·齐物论》。

《庄子·齐物论》。

《庄子·大宗师》。

《楚辞·远游》。

先秦道家是道教思想的重要来源。道家推崇的“道”，取之于老子的宇宙本源之道。《老子》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又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可见老子所说的“道”，是混沌未分的原始状态，是世界万物的创造者。“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恍兮惚兮，其中有象。惚兮恍兮，其中有物，惚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道便成了一种看不见，摸不着而又确实存在的一种“恍惚”，具有神秘的色彩。《庄子》认为：“道”就是气，“是故天地者，形之大者也，阴阳者，气之大者也；道者为之公”，即是说，“道”就是天地阴阳之间共有的东西。又说：“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故曰，通天下一气耳”。可见，在庄子笔下，道就是气，是构成万物的材料。这个道，也是高玄莫测的，它“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道家的这个虚无之遣，为后来的道教加以改造、吸取。《太平经》就提出了“无气行道，以生万物，天地大小”，“无不由道而生者也”的观点。

除“道”的理论外，《老子》避世离俗的“清静无为”思想，少思寡欲，以及“静观”、“玄览”、“含德”、“抱一”等等，虽然“不言药，不言仙，不言白日升青天”，但也被道教利用了。此外，“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善摄生者，陆行不遇兕虎，入军不被甲兵，兕无所投其角，虎无所措其爪，兵无所容其刃。未何故？以其无死地”。“深根固抵，长生久视之道”等神秘语言也被道教所吸取，成为道教养生理论的主要依据。

至于《庄子》书里所说的神仙思想和修炼内容，则更为道教所注重。《庄子》笔下的神人“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真人“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热”，至人“大泽焚而不能热，河汉沍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飘风振海而不能惊。若然者，乘云气，骑日月，而游乎四海之外”。庄子塑造的神仙人物，为后世的方士、道士所颂扬。庄子认为，修道能使人返老还童，延年益寿。他说：“无视无听，抱神以静，形将自正。必静必清，无劳女形，无摇女精，乃可以长生。目无所见，耳无所闻，心无所知，女神将守形，形乃长生。”庄子这些神仙思想也被道教吸收。此外，《庄子》书中提出的“导引”、“守一”、“坐忘”等养生之道，也被道教所承袭和发挥。

2. 儒家思想

道教也吸收了儒家的伦理纲常思想。《太平经》大肆宣扬天、地、君、父、师信仰的重要性，就是来源于《荀子》的“礼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治之本也。无天地恶生？无先祖恶出？无

《老子》第二十一章。

《则阳》。

《知北游》。

《大宗师第六》。

王明《太平经合校》，中华书局1960年第1版（下同），第16页。

君师恶治？三者偏亡焉无安人。故礼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降君师，是礼之三本也”的思想。葛洪以忠、孝、和、顺、仁、信等德行作为修仙的必备条件。他说：“欲求仙者，要当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若德行不修，而但务方术，皆不得长生也。”《老子想尔注》也把忠孝作为长生成仙的条件或前提。

《太平经》宣扬的“子不孝，弟子不顺，臣不忠，罪皆不与赦”的忠孝思想来源于儒家的三纲五常伦理道德说教。《老子想尔注》也受儒家忠孝思想的影响，把忠孝看成是和至诚感天一样重要。“道用时，家家慈孝，皆同相类，慈孝不别”，“知道意贼死贵仙，竞行忠孝质朴，端以臣为名，皆忠相类不别”，“臣忠子孝，国则易治”，又说：“臣忠子孝，出自然至心，王法无所复害，刑罚格藏，故易治，王者乐也”。忠孝也成了长生成仙的条件。

《太平经》说：“故人为善于地上，天上亦应之为善；人为恶于地上，天上亦应之为恶，乃其气上通也。故常上下相应，不失铢分也。”这种人必须承奉天心意，与天相应的思想来源于《周易》中的“顺天应人”、孟子的“天人相通”、董仲舒的“天人相类”思想。不过，由于早期道教受“元气”论的影响，它强调了“天人相通，精气相贯。人君清静，天气自正。人君多欲，天气烦浊，吉凶利害皆由于己者也”。

3. 墨家思想

道教也包含有不少墨家思想的内容。如墨子提倡人们要“兼相爱，交相利”，“有力者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人们相亲相爱，“大不攻小也，强不侮弱也，众不贼寡也，诈不欺愚也，贵不傲贱也，富不骄贫也，壮不夺老也”，对“不与其劳而获其实”的人进行谴责和惩罚。这些思想在《太平经》中都有明显的反映。《太平经》卷六十七《六罪十治诀》、卷一百一十《大功益年书出岁月戒》所说相爱相教思想，就是墨子“兼相爱，交相利”的思想的曲折反映。《太平经》主张“各自衣食其力”，反对不劳而获，“天生人，幸使人人自有筋力，可以自衣食者。不肯力为之，反致饥寒，……但常仰多财家，须而后生，罪不除也”。这些思想就是墨子所提倡的“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劳动原则思想的表现。《太平经》还认为天地间一切财物都是“天地和气”所生，应该属于公有。因此它主张把这些公有财物拿来“周穷救急”，同时，“力强当养弱者”，如果富人“见人穷困往求，骂詈不予；既予不既许，必求取信增也”，“使人饥寒而死，罪不除也”的思想，也都渊源于墨子的自食其力和互助互利思想，葛洪的《神

《礼论》。

《抱朴子·对俗》。

《太平经合校》，第406页。

《老子想尔注·十八章注》。

《老子想尔注·三十五章注》。

《太平经合校》，第664页。

《老子河上公章句·鉴远第四十七》。

《墨子·尚贤下》。

《墨子·天志下》。

《非乐上》。

仙传》，更是把墨子神化为地仙。

4. 阴阳五行说和讖纬神学

道教在形成过程中，也吸收了阴阳五行思想和讖纬思想，《太平经》就是“以阴阳五行为家”，认为世界万物是由阴阳二气生成的。《太平经》有许多地方是讲五行的，它说：“故火能化四行自与五，故得称君象也。本性和而专，得火而散成灰。金性坚刚，得火而柔。土性大柔，得火而坚成瓦。水性寒，得火而湿。火息与五行同，又能变化无常，其性动而上行。”《老子想尔注》认为成仙之道，要在“金木水火土气”相调和，五行“和则相生，战则相克”，相克就是“金木水火土气不知”，则五藏伤，“五藏以伤，道不能治”，故长生成仙的思想，来源于阴阳五行相生相克思想。

《太平经》中关于阴阳四时、灾异谴告之说，是来自讖纬。《太平经》说：“古者圣贤帝王，见微知著，因任行其事，顺其气，逐得天心意，故长吉也。逆之则水旱气乖违，流灾积成，变怪不可止，名为灾异。”这种灾异说就是来源于当时流行的灾异思想。太平道提出的“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的口号来源于当时流行的讖纬思想，是说黄德的王朝即将取代火德的东汉王朝。道教还直接吸取了讖纬思想中符箓之类的东西。

此外，道教的思想渊源还有黄老思想、上古鬼神思想和巫术神仙思想。因为后面还有叙述，这里不一一细说了。

（四）道教的法术根源

道法、道术，也称为法术，是道教徒用以召神降鬼、祈福禳灾、修仙养生等方法的总称，包含的内容极其广泛，如科仪、符咒、驱邪、降妖、斩鬼、禳灾祈福及各种养生修炼方法等等。由于道教是以神仙信仰为特征，所以也有人称之为仙术。道教的法术根源于我国古代的巫术以及由巫术演变而来的方仙术。

1. 巫术

中国古代的原始宗教是自然崇拜和鬼神崇拜，当时社会上的宗教职业者是巫祝，专职交通人与鬼神的关系，请神除邪，解说凶吉，转达神的旨意。

《说文解字》曰：“巫，祝也，能斋肃事神明者。”又曰：“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两袂（xiù 袖）舞形，与工同意。”这就是说，巫同于祝，能够隐形，服务于天，通过舞蹈使神降临。“工”表示巫属于工类。所谓“工”，《说文解字》解释为：“巧饰”，即是一种技艺。在殷周时代，巫祝的社会地位很高，是朝廷的重要官员。那时国王无论处理什么事情，都先要通过巫进行卜筮，以求神的启示，然后才作出决定。在整个奴隶制社会中，巫祝是处于支配地位，一切祭祀、祝赞、征兆的事情都由巫祝管理过问，是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工具之一。

在春秋战国乃至秦汉时期，巫术活动是极为盛行的。在社会政治生活中也是很有影响的。汉桓谭《新论》说：“昔楚灵王骄逸轻下，信巫祝之道，

《太平经合校》，第 20 页。

《老子想尔注·四章注》。

《太平经合校》，第 178 页。

躬执羽绂，起舞坛前。吴人来攻，其国人告急，而国王鼓舞自若。”《诗经》对巫的舞姿作了描述：“坎其击鼓，宛丘之下，无冬无夏，值其鹭羽。坎其击缶，宛丘之道，无冬无夏，值其鹭。”屈原在《楚辞·九歌》中描写了年轻美貌的女巫轻歌曼舞的情形。如《东皇太一》：“扬枹兮拊鼓，疏缓节兮安歌，陈竽瑟兮浩唱。灵偃蹇兮姣服，芳菲菲兮满堂。五音纷兮繁会，君欣欣兮乐康。”《云中君》：“浴兰汤兮沐芳，华采衣兮若英，灵连蜷兮代留，烂昭昭兮未央。”《礼魂》：“成礼兮会鼓，传芭兮代舞，姱女倡兮容与。春兰兮种菊，长无绝兮终古！”可见击鼓歌舞是巫术的主要特点，也可见当时巫术的盛行情况。战国时期，中国进入封建社会，巫祝的地位和对中国社会政治的作用日渐没落，但巫术迷信却一直流传下来，很多已成为民间的陋习。到秦汉时期，巫术的内容、形式有所变化发展，除继续使用击鼓、歌舞降神，给人祈福禳灾治病外，还出现了符篆、禁咒和幻术，据《汉书·江充传》、《汉书·戾太子传》，汉代还出现巫蛊，即作木偶人像某人，将之埋于地下，冀使某人得病。

巫的职能很多，大都以祈祷禁咒方药来行事，大体来说，约有六种：降神：巫术认为，巫在宗教活动中，通过祭神、祈祷、舞蹈、咒语等，将神请来附在巫的身上，使巫成为神的代言人，神便通过巫的口回答人们的问题，发出指示，或者驱邪斩鬼，即《楚辞》所谓“明神降之”的意思。预言：巫术认为巫能预知，一是通过星占、卜筮、解梦等来向人们指示未来；二是巫有预知能力，可以预见将来人们的事情。此外，神附在巫身上也能宣示未来。巫术以为梦兆是神表示意志于人的方法，必须通过巫才能了解。所以巫负责解梦。祈雨：古时祈雨必舞雩(yú 鱼)，故常以巫祭天求雨。《周礼·春官·女巫》说：“旱暵(hán 旱)则舞雩。”即天旱则求雨。又称“雩祭”，《左传·桓公五年》说：“龙见而雩。”服虔注曰：“谓四月昏，龙星体见，万物始盛，待雨而大，故雩祭以求雨也。”医病：古代，巫与医术关系最为密切。古人认为，疾病是由冤魂恶鬼作祟(suì 岁)而引起的，巫能够通过附体的神的力量或使用具有威力的咒语驱鬼去邪，治好疾病。占星：即通过观测星辰位置的变化来预测人事吉凶祸福，这在周秦时代最为盛行。招魂：古人认为人是有魂魄的，魂魄一旦离开人的身体，人就会得病或死去。巫能召回人的魂魄。

随着巫职能的分化，渐次分为专掌典礼的祝。祝是负责迎神祈祷的礼仪者，祝主知神明的位次，牺牲器服的数目，颂祷之辞，祝诅之文。从祝又产生宗。宗是负责祭祀的人，其地位高于巫、祝，也叫宗伯。

巫的职能，基本上为道教所继承。

巫在降神求雨时，都要祭天敬神，击鼓歌舞，自有一定的礼仪。巫祭一般是选在山上、水边或空旷之地举行，后来这种场所逐渐固定，再进一步发展，便修建起庙宇。庙宇是由巫祝进行祭祀活动的。这些庙宇，是后来道教宫观的前身。道教宫观中的司香火者被称为庙祝，这就是古代巫祝留下的称呼。

除了歌舞、祈祷之外，巫在降神中还采用一些辅助手段驱邪斩鬼。这些杂术手段如符咒。巫术认为具有神力的文字能够驱邪避灾，这种文字是笔画

转引自《太平御览》卷 735。

《诗经·陈风·宛丘》。

屈曲、似字非字的图形，也就是符。符可能是由桃枝和画虎治鬼演变来的。因“桃”与“逃”同音，古人有鬼见了桃枝便会恐惧而逃跑的传说，巫祝则利用桃枝驱鬼，也有用桃木板驱鬼的，板上写着各种奇形怪状的字母或画图，就是最早的符。后画在绢或纸上。因虎凶猛异常，古人也有虎能驱鬼的传说，画虎于门楣上，后来也演变为符。咒语即是所谓神力的语言，巫术认为咒语可以驱邪避灾，水能够除污去垢。古人认为生病是恶鬼缠身，须请巫师用符咒驱鬼的巫术加以除病。道教中符水治病，道经中的所谓驱鬼、斩鬼品，就是古代巫风的遗传。五斗米道和太平道的巫术色彩更浓。五斗米道创立之时还被称为“米巫”。符箓派以咒语符箓打鬼捉鬼杀鬼、迎神请神、斋醮活动等等，都含有古代巫术的遗风。

2. 方术

道教的法术渊源除了巫术外，还有战国秦汉时期盛行的方术。

方术是古代方士所行之术，是从巫术中分化出来的。春秋战国时期，巫的社会政治地位下降，逐渐从官府散向民间。一些巫祝为了满足人们祈福禳灾的愿望，由专于搞祭祷诅咒之术转为专于搞烧炼服气和神仙之方，以求得长生不老的仙术。这样，就从巫祝中分化出了方士，从巫术中分化出了方术。

方术的出现，是战国秦汉时期阴阳五行说盛行，谶纬迷信泛滥推动巫术向术数和方技转化的结果。据《汉书·艺文志》，汉时将方术分为四类，即医经、医方、房中、神仙。《后汉书》的《方术列传》中包括天文、医学、神仙、占术、相术、命相、遁甲、堪舆等等。方术的种类很多，如蛊（咒诅物怪害人之术）、建除（术数家以十二辰定日之凶吉）、变化（即变化人体为异人异物）、七政（指日月与五星有关之方术）、堪舆（看风水）、逢占（逢人而问，占而答之）、胎息（服气之一种）、六日七分（以八卦和四季相配之法）等等。在《庄子》一书中，不仅描述了许多神仙人物，而且还使我们知道了神仙家所主张的辟谷、行气等方术。《刻意》篇中还专门对行气、导引作了记载，说：“吹响呼吸，吐故纳新，熊经鸟申，为寿而已矣。此道引之士，养形之人，彭祖寿考者之所好也。”汉武帝时，方术有了增多，出现了炼丹术等。方术的基本特点是假借某种方法达到跻身仙阶或者沟通人、神世界。如导引、行气、房中、辟谷等修炼之术以及炼丹等，都为道教所吸收。

汉代之后，墨子之学几乎成了绝学，但墨家那些兴云起雾，销化变幻之术并没有绝迹。葛洪《抱朴子·遐览篇》介绍墨派的方技说：“其法用药用符，乃能令人飞行上下，隐沦无方，含笑即为妇人，蹙面即为老翁，踞地即为小儿，执杖即成树林，种物即生瓜果可食，画地为河，撮土成山，坐致行厨，兴云起火，无所不作也。”详考之，此书与《后汉书》所说的张楷的“作雾”之方，左慈的“入壁”、“变形”之类属同一方术。章太炎认为墨派的鬼神变化之方、解劾治之术为道教所吸收。他说：“今之黄巾道士，起于张陵、张鲁之伦，其奸令、祭酒，虽主习《老子》五千言，本非虚无贵胜之道，而亦不事神仙。但为解劾治而已。斯乃古之巫师，近于墨翟。”

道教的法术很多，它虽然源于巫术、方术，又比巫术、方术更加系统化、理论化和程式化。

（五）道教组织的根源

道教组织产生于东汉末年，但根源于战国以来的方仙道和秦汉时期的黄老道。

1. 方仙道

方仙道一名最早见于《史记·封禅书》：“自齐威、宣之时，邹子之徒，论著终始五德之运，及秦帝而齐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而宋毋忌、正伯侨、充尚、羨门高最后皆燕人，为方仙道，形解销化，依于鬼神之事。邹衍以阴阳之运于诸侯，而燕齐海上之方士传其术不能通，然则怪迂阿谀苟合之徒自此兴，不可胜数也。”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方仙道是方士们将其神仙学说及方术与邹衍的阴阳五行说糅和起来的，主要流行于燕齐的上层社会，其法“形解销化，依于鬼神”，企图长生求仙，代表人物有宋毋忌、正伯侨等人。根据《史记·始皇本纪》、《史记·封禅书》等材料推断，这些人都是秦以前的人，大概是战国末年人。由此可以推断，方仙道的出现是在邹子之后秦以前的战国中后期。所谓“方”，是指长生不死的仙方，所谓“仙”，《说文解字》说仙是“长生迁去”，《释名·释老幼》也说：“老而不死曰仙。”是对不死的探求。所谓方仙道即是由方士们将其服食长生术与邹衍阴阳五行说糅合起来的一种神仙理论。

追求成仙、长生不老的思想由来已久。《庄子》一书即有充满了对仙人仙境的种种描绘，反映了古代人们对长生不老的追求。春秋战国时期逐渐形成了以追求神仙不死为目的的方士集团。从现存古籍中我们见到的最早的一个方士，就是《史记·封禅书》上所记的萇弘，他“以方事周灵王。诸侯莫朝周，周力少，萇弘乃明鬼神事，设射《狸首》。《狸首》者，诸侯之不来者，依物怪欲以致诸侯。诸侯不从，而晋人执杀萇弘。”就是说，萇弘用“致物怪”方术，把不来朝周的诸侯一一扎成草人形，用箭去射它，致使他们遭灾招病，不得不来朝周。战国时，方士们活跃于社会上，但由于只有“术”，而没有理论，与诸子百家相比较，显然黯淡失色。战国中期，齐国的邹衍创造了阴阳五行说，用于解释自然界和社会界的种种现象，邹衍因此而得显于诸侯，从而也启发了其他方士。方士们将阴阳五行说吸收过来，使之与自己的方术相结合，将神仙方术染上了理论色彩。为了迎合统治者心理，方士们大力鼓吹神仙长生。从战国中期到汉武帝时，方士们与帝王相与鼓动，掀起了中国历史上三次有名的方士入海求仙药的浪潮。一次是齐威、宣王和燕昭王时，一次是秦始皇时，一次是汉武帝时。这三次到海上蓬莱、方丈、瀛州三神山寻求神仙和长生不死药，其规模一次比一次大，但都毫无结果。

汉武帝时期，是方仙道达到高潮的时期。汉武帝继续求仙，在他身边，围集着一大批著名的方士，如李少君、李少翁、栾大、公孙卿等人。《史记·孝武本纪》记载，李少君劝说汉武帝要成仙，就要祠灶、封禅和化丹砂为黄金，黄帝成仙就是这样的，汉武帝果然就这样去做。公孙卿上书说黄帝铸鼎而成仙，现在宝鼎已出，只要封禅、炼丹即可成仙。武帝叹道：“诚得如黄帝，吾视去妻子如脱履耳。”在汉武帝仰求神仙气氛的感染下，武帝的叔父，淮南王刘安“招致宾客方术之士数千人，作《内书》二十一篇，《外书》甚众，

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黄白之术，亦二十余万言”。这个“言神仙黄白之术”的“《中篇》八卷”，显然是总结神仙方术的书。汉武帝时，修炼方术有了增多。李少君化丹砂为黄金，即炼不死药，这在以前是没有的。少翁会致鬼物，使武帝看见他已死的王夫人的灵魂。栾大会祠祭下神等等。直到武帝晚年，他才认识到天下并无神仙，方仙道逐渐与黄老学结合向黄老道演变。

方仙道所信仰的神仙说，也就是以后道教最基本的信仰，方士们所行之术，为以后道教所继承和发展。方仙道为道教的产生准备了条件。

2. 黄老道

黄老道是黄老学和方仙道相结合的产物。黄老学大约产生于战国中期的齐国，稷下黄老学派都学黄老道德之术，并发明序其旨意，一直流传到汉初。

《史记·乐毅传》对黄老之学的起源及其传授系统作了详细的记述：“乐臣公学黄帝、老子，其本师号曰河上丈人，不知其所出。河上丈人教安期生，安期生教毛翕公，毛翕公教乐瑕公，乐瑕公教乐臣公，乐臣公教盖公，盖公教于齐高密、胶西，为曹相国师。”从学术源流上讲，黄老之学原是一种政治、哲学流派，它是由于适应了汉初与民休养生息的政治要求而盛行起来的。西汉初期，文帝景帝皆以黄老清静之术治天下，与民休养生息，形成了以黄老道家思想为主的政治学说，也称“人君南面之术”，史学界称这一时期为“文景之治”。学者们研究黄老，重点是研究它的经国治世之学。《史记·儒林列传》说：“乃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窦太后又好黄老之术。”《史记·外戚世家》也说：“窦太后好黄帝老子之言，帝及太子、诸窦不得不读《黄帝》、《老子》，尊其术。”丞相陈平、曹参也都是黄老道学说的积极倡导者。曹参接替陈平为相，“其治要用黄老术，其相齐九年，齐国安集，大称贤相”。“参为汉相国，清静极言合道，然百姓离秦之酷后，参与休息无为，故天下俱称其美矣”。这时的黄老之学乃是专就国家政治而言，与神仙方士还未发生直接的关系。

汉武帝刘彻继位后，他接受了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从此，黄老之学在政治上失势了，不得不退出政治舞台。在这种情况下，黄老学者逐渐由研究治国经世的政治术转而研究长生养性的养身术。与此同时，许多方士也不再满足于邹衍的阴阳五行说，转为同时研究黄老学，特别是研究《老子》，这在《老子河上公章句》中已见端倪。河上公用神仙思想和道教方术来解释《老子》，把“经术政数之道”的治国之术贬为“非常道”，而将“自然长生之道”的养身术说成是永恒不变的道。这样，以汉武帝“独尊儒术”为转折点，黄老学和方仙道初步结合。

西汉末年，特别是东汉以后，由于谶纬神学的兴起，方士们受儒家尊崇尧舜、神化孔子的启示，宣扬神仙之说，皆托名于黄帝，神化老子。据《后汉书·楚王英传》记载：“英晚节更喜黄老，学为浮屠，斋戒祭祀。”汉明帝永平八年（公元65年）给楚王英诏书说：“楚王诵黄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洁斋三月，与神为誓。”桓帝时，黄老道的名称正式见于史籍。《后汉书·王涣传》说：“延熹（公元158—167年）中，桓帝事黄老道，悉毁诸房祀。”汉桓帝在延熹八年（公元165年）还两次遣人到苦县祠老子。次年，

《汉书·淮南王传》。

《史记·曹相国世家》。

又祠黄老于濯龙宫。《后汉书·祭祀志》中说：“桓帝即位十八年，好神仙事，延熹八年初使中常侍之陈国苦县祠老子。九年，亲祠老子于濯龙，文闾为坛，饰淳金钿器，设华盖之坐，用郊天乐也。”《后汉书·王宠传》还说：“宠与国相魏愔，共祭黄老君，求长生福。”这表明黄老道已正式形成。老子已被神化，黄老道也日益趋于宗教化了。后汉王 的《老子圣母碑》说：“老子者道也，乃生于无形之先，起于太初之前，行于太素之元，浮游六虚，出入幽冥。观混合之未别，窥清浊之未分。”将老子说成了“道”的化身。经过神化的老子已不是人，而是天神。从此，没落的方仙道，经过两汉的逐渐改头换面，以黄老道的名号而复更兴，至东汉而广为流传。到灵帝时，又有“巨鹿张角，自称大贤良师，奉事黄老道，蓄养弟子，跪拜首过”。

黄老道与方仙道一样，没有系统的教义和宗教理论，没有形成宗教组织，但黄老道具有了更多的理论色彩。它的理论和信仰是老子的“道”。虽然黄老道把方仙道的神仙信仰也吸收了过来，但它将其纳入“道”这个信仰的总体系之中，在道教正式建立以后，这种思想继续发展，终于以“道”统率一切，把道教的教理、教义、方术都建立在“道”的基础上。

五、《太平经》与太平道

在中国古代宗教信仰基础上，沿袭方仙道、黄老道某些宗教观念和修持方法而逐渐形成的道教，在东汉末年出现了两大教派——太平道与五斗米道。太平道主要流传于河北一带，因信奉《太平经》而得名。张角曾利用太平道组织黄巾起义，坚持斗争廿余年，于公元 207 年彻底失败，太平道从此销声匿迹。

（一）《太平经》的来历及主要思想

在中国道教发展史上，为道教的创立奠定了理论基础的重要道教经典，便是产生于汉代的《太平经》。

1. 《太平经》一书的来历

成书于汉代的《太平经》，据史书记载，共有三种：一是西汉成帝时齐人甘忠可的《天官历包元太平经》12 卷，自称是天帝真人赤精子传授；二是东汉顺帝时问世的《太平清领书》；三是顺帝时张陵所得的《太平洞极经》144 卷。我们这里所说的《太平经》，是《太平清领书》。

有关《太平经》一书的最早记载是范曄的《后汉书》。《后汉书·襄楷传》说，桓帝延熹九年（公元 166 年），襄楷上书曰：“臣前上琅邪宫崇受于吉（一作干吉）神书，不合明听。”《襄楷传》又说：“初，顺帝时，琅邪宫崇诣阙，上其师于吉于曲阳泉水上所得神书百七十卷，皆缥白素、朱介、青首、朱目，号《太平清领书》。”唐章怀太子李贤注说：“神书，即今道家《太平经》也。其经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为部，每部一十七卷也。”照李贤的说法，神书即是《太平经》。

这部神书是于吉在曲阳泉水上所得，但得之于何时、何人，都没有交待。晋葛洪在《神仙传》中说得之于“天仙”。他说：“宫嵩（即宫崇）者，琅邪人也。有文才，著书百余卷。师事仙人于吉。汉元帝时，嵩随吉于曲阳泉上遇天仙，授吉青缣朱字《太平经》十部。吉行之得道，以付嵩。”说《太平经》为天仙所授，显然是不可能的。唐王松年《仙苑编珠》卷中引《神仙传》佚文说：“于吉，北海人也。患癩疮数年，百药不愈，见市中有卖药公，姓帛名和，因往学之，乃授之素书二卷，谓曰：‘此书不但愈病，当得长生。’吉受之，乃《太平经》也。行之疾愈，乃于上虞钓台乡高峰之上，演此经成一百七十卷。”就是说于吉从帛和处得来的《素书》二卷即《太平经》，自己再敷衍成一百七十卷本。但帛和的《素书》二卷从哪里来，没有说明。唐人撰述的《太平经复文序》则造了一个《太平经》的传授过程：“皇天金阙后圣太平帝君……垂谟作典，预令下教，故作《太平复文》。先传上相青童君，传上宰西城王君，王君传弟子帛和，帛和传弟子于吉。于吉初得恶疾，殆将不救，诣帛和求医。帛和告曰：吾传汝《太平本文》，可因易为一百七十卷，编成三百六十章，普传于天下，授有德之君，致太平，不但疾愈，兼而度世。于吉授教，究极精义，敷衍成教。”这里所说的《太平本文》，就《神仙传》所说的《素书》二卷。

从以上可以看出，《太平经》不是一人一时写成的，而是从西汉末年到东汉顺帝时经过长时间的酝酿而成的。同时，《太平经》与汉代的其它两本《太平经》也有一定的关系。先看甘忠可的《天官历包元太平经》。据《汉

书·李寻传》：“初，成帝时，齐人甘忠可诈造《天官历包元太平经》十二卷，以言汉家逢天地之大终，当更受命于天。”甘忠可弟子夏贺良向哀帝所陈说的：“汉历中衰，当更受命。成帝不应天命，故绝嗣。今陛下久疾，变异屡数，天所以谴告人也，宜急改元易号，乃得延年益寿，皇子生，灾异息矣。”等等，襄楷上书则称：“前者宫崇所献神书，专以奉天地、顺五行为本，亦有兴国广嗣之术。”可见两者的说法颇相似。甘忠可之书是借着“天帝使真人赤精子，下教我此道”的名义的，《太平清领书》则以天君、太上为最高的神，大部分内容是以天师与六方真人纯师徒问答的形式叙述的。两者的形式也基本相同。从甘忠可与于吉、宫崇的籍贯看，其地域亦相近。这些说明，一百七十卷的《太平清领书》是从甘忠可的十二卷《包元经》发展而来的。至于《太平清领书》与《太平洞极经》的关系，据梁孟安的《道教义枢》说，张道陵曾得太上授与《太平洞极之经》一百四十四卷，可能是《太平清领书》的另一传本。宋张君房辑《云笈七签》亦沿此说，并交待说：“甲乙十部合一百七十卷，今世所行。按正一经云：有《太平洞极之经》一百四十四卷，今此经流亡殆将欲尽。此之二经，并是盛明治道，及证果、修因、禁忌、众术等也。”可见两种《太平经》内容是基本一致的。

总的来说，《太平经》一书即是汉代的《太平清领书》，后来收入《道藏》，今已残缺不全，原书一百七十卷，仅残存五十七卷。今人王明先生，以现存《道藏》本《太平经》为依据，参照《太平经钞》及其他二十七种引书加以校补，编成《太平经合校》。

2. 《太平经》的主要思想

《太平经》一书的思想内容非常庞杂，《后汉书·襄楷传》把它概括为“其言以阴阳五行为家，而多巫覡杂语”，“专以奉天地、顺五行为本，亦有兴国广嗣之术。”其整个思想体系是神学唯心主义的，但其中也有朴素唯物主义观点和自发的辩证法思想因素。

关于“元气”和“道”、“一”的思想

关于天地万物本源的问题，《太平经》提出了“道”、“元气”、“一”这样三个既彼此联系，又互相区别的概念和范畴。《太平经》认为，道是万物的元首，“夫道何等也？万物之元首，不可得名者。六极之中，无道不能变化。元气行道，以生万物，天地大小，无不由道而生者也”。就是说，道是万物的本源，又是事物变化的根源，“道无所不能化，故元气守道，乃行其气，乃生天地，……无守道而行，即称神而无方。上象人君父，无所不能制化，实得道意。地守道而行，五方合中央，万物归焉。……凡事无大无小，皆守道而行，故无凶。今日失道，即致大乱”。这个“道”，既含有规律的含义，又具有人格化了。

《太平经》认为天地万物产生的根源是“元气”，“天地开辟贵根本，乃气之元也”，“夫物，始于元气”，“元气恍惚，共凝成一，名为天也；分而生阻而成地，名为二也；因为上天下地，阴阳相合施生人，名为三也。

《太平经合校》，第16页。

《太平经合校》，第21页。

《太平经合校》，第12页。

《太平经合校》，第254页。

三统共生，长养万物”。就是说，天地人是元气依次所生，相互联结共生，方能养育万物。显然，这是把元气作为产生万物的根源，是继承了我国先秦以来元气论的朴素唯物主义传统。但在谈到气和天地等客观事物时，《太平经》又往往把元气人格化，认为元气象人一样有自己的意志和自己的思想，甚至认为人的寿命长短和身体的疾病，都与气相应，由气所决定的。“多头疾者，天气不悦也。多足疾者，地气不悦也。多五内疾也，是五行气战也。多病四肢者，四时气不和也”。

《太平经》还提出了“一”的范畴。什么是“一”呢？《太平经》说：“一者，数之始也；一者，生之道也；一者，元气所起也；一者，天之纲纪也。”并把“顶”、“目”、“脐”、“心”、“脊”、“肠胃”等视为头、七正、腹、五脏、骨、肉之一，说明“一”是物质的东西。但它又把“一”说成是精神的东西：“一者，心也，意也，志也，念此一身中之神也。凡天下之事，尽是所成也”。这个“一”，包含了从物质到精神的一切内容。

在“元气”、“道”、“一”三个范畴中，《太平经》把“一”作为“道”之根，“元气”可以产生万物，但“元气”必须“守道”才能化生万物，“元气”可以产生天地，但必须按照“道”的意志去产生天地。

在回答物质与精神的关系问题时，《太平经》说：“神者乘气而行，故人有气则有神，有神则有气，神去则气绝，气亡则神去。故无神亦死，无气亦死。”在这段话里十分清楚地阐明了精神和气（即物质）不可分离。

“三一为宗”的道教思想

《太平经》在“元气守道，乃行其气，乃生天地”思想的指导下，提出了“三一为宗”的思想。所谓“三一为宗”，是指天、地、人三道合一致太平。

《太平经》从道出发，演说元气化生天、地、人。“一气为天，一气为地，一气为人，余气散备万物”，天地人的根源，莫不在于道，“夫道者乃大化之根，大化之师也。故天下莫不象而生者也”。此外，《太平经》还提出了元气、形体、天、地、人、治六组“三一”的概念：“元气有三名，太阳、太阴、中和；形体有三名，天、地、人；天有三名，日、月、星，北极为中也；地有三名，为山、川、平土，人有三名，父、母、子；治有三名，君、臣、民。欲太平也，此三者常当腹心，不失铢分，使同一忧，合成一家，立致太平，延年不疑也”。就是说宇宙间的天地人，家庭中的父母子，社会上的君臣民都是互相依存，缺一不可的，应三一为宗像一家的父母子一样，关系要协调融合，有忧同忧，有乐同乐，达到社会太平。

关于认识论的观点

在认识论方面，《太平经》特别强调“学”，主张人们生来原是无知的，

《太平经合校》，第 305 页。

《太平经合校》，第 23 页。

《太平经合校》，第 60 页。

《太平经合校》，第 369 页。

《太平经合校》，第 96 页。

《太平经合校》，第 726 页。

《太平经合校》，第 662 页。

《太平经合校》，第 19 页。

好人坏人是所学不同的结果。它说：“人安得生为君子哉？皆由学之耳。学之以道，其人道；学之以德，其人得（德）；学之以善，其人善；……学之以恶，其人恶；学之以文，其人文；学之以伪，其人伪；学之以巧，其人巧。”

并以耕为喻，说明学的重要性：“夫愚不学，安能贤乎？夫贫而不耕，安能收耶？学辄日贤，耕辄有收”。《太平经》还特别强调人的知识和技能是后天学习的结果，它说：“比若婴儿之无知也，须父母教授之乃后有知也”，“比若婴儿生，投一室中，不导学以事，无可知也”。《太平经》还非常重视前人经验的借鉴作用，它说：“取过事以效今事，随天可为，视天可兴，无乱天文，与天同力，可谓长吉。”但是，《太平经》一方面反对“生而知之”，另一方面却又说：“人生性自知之”，陷入了互相矛盾之中。

朴素的辩证法思想

《太平经》继承了我国古老的辩证法传统，认为天地万物的生成和变化是由于对立物的统一。它说：“天地未分，初起之时，乃无有上下日月三光，上下洞冥，洞冥无有分理。虽无分理，其中内自有上下左右表里阴阳，具俱相持，而不分别。”就是说，任何事物都是一个对立的统一体，天地万物，都由两个互相对立的双方构成，它举例说：“自天有地，自日有月，自阴有阳，自春有秋，自夏有冬，自昼有夜，自左有右，自表有里，自白有黑。”

《太平经》还认为，事物是可以向对立面相互转化的，它说：“极上者当反下，极外者当反内；故阳极当反阴，极于下者当反上；故阴极反阳，极于末者当反本。”但事实的转化是需要一定的条件：“夫阳极者能生阴，阳极者能生阳，此两者相传，比苦寒尽反热，热尽反寒，自然之术也”，这个“极”，就是指达到了转化的条件。

《太平经》的辩证法是朴素的，因而也就是不完备的，如它所说的“天道比若循环，周者复反始”，就有形而上学之嫌。

有关“太平世道”的社会政治思想

在《太平经》中，占篇幅最多，论述最详的，乃是内容庞杂，扑朔迷离的社会政治思想。

首先，《太平经》提出了建立“太平”社会的理想。《太平经》以“太平”命名，目的在于追求太平，实现太平。它说：“太者，大也。迺言其积大行如天，凡事大也，无复大于天者也。平者，乃言其治太平均，凡事悉理，无复奸私也。”这种太平社会就是公平、快乐、无灾害的和睦社会，“灾害悉已一旦除矣，天下咸乐，皆欲为道德之士，后生遂象先世，老稚相随而起，……如是天地凡事，各得其所，百神因百欢乐”。然而要想在东汉末年

《太平经合校》，第 433 页。

《太平经合校》，第 165 页。

《太平经合校》，第 30、259 页。

《太平经合校》，第 170 页。

《太平经合校》，第 728 页。

《太平经合校》，第 95—96 页。

《太平经合校》，第 44 页。

《太平经合校》，第 227 页。

《太平经合校》，第 148 页。

《太平经合校》，第 148 页。

实现这种理想，只不过是一种幻想。

其次，《太平经》还多次提出了“救穷周急”的平均思想，对那些“积财亿万，不肯救穷周急，使人饥寒而死”的现象进行了抨击，它说：“此财物迺天地中和所有，以共养人也。此家但遇得其聚处，比若仓中之鼠，常独具足，以大仓之粟，本非独鼠有也；少内之钱财，本非独以给一人也；其有不足者，悉当从其取也。愚人无知，以为终古独当有之，不知迺万尸之委输，皆当得衣食于是也。爱之反常怒喜，不肯力以周穷救急，令使万家之绝，春无以种，秋无以收，其冤结悉仰呼天。天为之感，地为之动，不助君子周穷救急，为天地之间大不仁人。”《太平经》还提出了“天生人，幸使其人人自有筋力，可以自衣食者”，“人各自衣食其力”的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劳动人民的愿望和要求。

此外，《太平经》还提出了“治国之道，乃以民为本”的民本思想，它说：“君少民，迺衣食不足，令常用心愁苦。故治国之道，迺以民为本也。无民，君与臣无可治，无可理也。是故古者大圣贤共治事，但旦夕专以民为大急，忧其民也。”在这里，《太平经》十分现实地看到了统治者对人民的依赖关系，统治者离开了人民，就无法生活，就失去了存在的根据，也就是说，“活人名为自活，杀人名为自杀”。《太平经》民本思想也有自相矛盾之处，它一方面否定帝王的至高无上地位，说“帝王安能神圣于天与地乎？”“夫君乃人耳！”另一方面却又把帝王美化为“有万万人之仁圣”。

总之，作为道教第一部经典的《太平经》，它的思想是庞杂多样的，除了上面所介绍的思想外，还包含有不少巫覡杂语和封建伦理道德观念。但它的思想无疑是孕育了早期道教的成长，对当时张角传播太平道，组织农民起义有所启发和帮助，对五斗米道也有一定的影响。

（二）张角的创教活动

《太平经》的问世，标志着早期道教基本教义的初步形成，对汉代原始道教的创立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太平道为早期道教的一支，它的理论基础直接来源于《太平经》，张角是太平道的创始人。

张角，东汉时期冀州巨鹿（今河北宁晋）人。家世不可考，生年也不详。他最初出现在农民大众面前，是一个“善道教化”的“大贤良师”。约在东汉灵帝建宁年间（公元168—171年），张角开始其布道传教活动。他通过为人符咒治病的方式广泛地在社会上活动，大收徒众，发展力量，扩大影响。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张角所创立的太平道发展成为遍布青、徐、幽、荆、扬、兖、冀、豫八个州，连结郡国，道徒达几十万的道教组织。

张角传道的的方式，在史书中有较多的记载。《后汉书·皇甫嵩传》说：

《太平经合校》，第242页。

《太平经合校》，第247页。

《太平经合校》，第242、36页。

《太平经合校》，第151页。

《太平经合校》，第34页。

《太平经合校》，第316、124页。

《太平经合校》，第316页。

“初，巨鹿张角自称‘大贤良师’，奉事黄老道，畜养弟子，跪拜首过，符水咒说以疗病，病者颇愈，百姓信向之。角因遣弟子八人，使于四方，以善道教化天下，转相诳惑。十余年间，徒众数十万，连结郡自青、徐、幽、冀、荆、扬、兖、豫八州之人，莫不毕应。遂置三十六方。方犹将军号也。大方万余人，小方六七千人，各立渠帅。”又《三国志·张鲁传》注引《典略》说：“光和中，东方有张角，……角为太平道。……太平道者，师持九节杖，为符祝，教人叩头思过，因以符水饮之。得病或日浅而愈者，则云此人信道；其或不愈，则云此人不信道。”从这些记载看出，张角的传道活动，主要是以符水、符咒为人治病，同时还广招弟子，派遣弟子八人奔赴四方，以善道教化天下。此外，张角对道徒所宣传的教义中，溶合了《太平经》和黄老道的思想。

张角信奉《太平经》，他把自己创立的道教组织命名为“太平道”，就是直接来源于《太平经》。所谓太平道，即“行太平之前”之义，因为“太平道，其文约，其国富，天之命，身之宝”。张角自称“大贤良师”，亦来源于《太平经》。卷九十：“今行逢千斤之金，万双之璧，不若得明师乎？”“学而不得明师，知何从得发乎？治国欲乐安之，不得大贤事之，何以得一旦而理乎？”卷九十八：“众星亿亿，不若一日之明也。柱天群蚊行之言，不若国一贤良也”。张角把自己称之为“大贤良师”，实际上是把自己看成是太平道的先知先贤，目的就是要行大顺之道，以教救世赈民，实现天下太平。

张角传道的主要法术，是教人“叩头思过”，以符水治病。这“叩头思过”，也来源于《太平经》。在张角看来，“天以至道为行，地以至德为家，共以生万物，无所匿，无所私”。人之过，是违天犯过所致，要治病，就得“跪拜首过”，跪拜首过的方法是“常以除日于旷野四达道上四面谢，叩头各五行，先上视天，回下叩头于地。……解子过于天地也。后有过的者，皆像子也”。天是看得见人间行为，听得懂人间语言的，向天地跪拜，就是请求天神地祇宽恕自己，解除自己的罪过与痛苦，“所以当于旷野者，当于鲜明地；所以四达道上者，道者主通事；所以四达者，当付于四时。天之使气也，且为子上通于天也。四时者，仁而生成，且解子过于天地也”。

张角传道的另一重要法术，就是用符水咒说疗病。符水疗病亦称吞符、吞精。《太平经》说得很清楚：“请问重复之字何所主，主导正，导正开神为思之也。……精者吞之，谓之神也。……以丹为字，以上第一，次下行将告人，必使沐浴端精，北面西面南面东面告之，使其严以善酒，如清水已饮，随思其字，终古以为事身。……或见其字，随病所居而思之，名为还精养形”。所谓“重复之字”即“复文”，亦即最早道教的“神符”。“吞精”即吞符。“以丹为字”即以朱笔书写的神符，为一种笔画屈曲、似字非字的图形。所谓“符水疗病”，就是把神符焚烧成灰，用酒或水和合饮下，即为吞符。

《太平经合校》，卷一百二十至一百三十六。

《太平经合校》，第448页。

《太平经合校》，第433页。

《太平经合校》，第432页。

《太平经合校》，第432页。

《太平经合校》，卷九十二。

吞符就是使符存于心中，心有所思，符的神力就随之发出，神力发出，百病被驱散，人就会恢复健康状态，精神饱满，所以《太平经》说：“今日吞吾字，后皆能以他文教，教十十百百而相应，其为道，须臾之间，乃周流八方六合之间，精神随而行治病。”这就是张角的“符水疗病”。

咒，亦作“祝”，即神的言辞，它法力无边，念念它，就可祛疾治病。

《太平经》卷五十《神祝文第七十五》称咒语为“神祝”：“天上有常神圣要语，时下授人以言，用使神吏应气而往来也，人民得之，谓之‘神祝’也。祝也，祝百中百，祝十中十，祝是天上神本文传经辞也。其祝有可使神位为除疾，皆聚十十中者，用之所向无不愈者也。但以言愈病，此天上神讖语也。”又说：“此者，天上神语也，本以招呼神也。相名字时时下漏地，道人得传之，传以相语，故能以治病，如使行人之言，不能治愈病也。”《后汉书·襄楷传》注引《太平经》这段话：“天上有常神圣要语，时下授人以言，用使神吏，应气而往来也，人众得之谓神咒也。咒百中百，十中十，其咒有可使神为除灾疾，用之所向无不愈也。”张角的“咒语疗病”，就是对病人念咒。咒文的本子叫“祝讖书”，它是神言要语，具有无上的法力，念一念神咒，百病就可以消除。

张角传道，“师持九节杖为符祝”。九节杖，即权杖之义，传道之具，也来源于《太平经》。《太平经》卷四十二说：“治得天心意，使此九气合和，九人共心，故能致上皇太平也。”所谓“九人”，即“其无形委气之神人，职在理元气；大神人职在理天；真人职在理地；仙人职在理四时；大道人职在理五行；圣人职在理阴阳；贤人职在理文书，皆授语；凡民职在理草木五谷；奴婢职在理财货”。《太平经》卷七十一说：“道有九度。……一名为元气无为，二为凝靖虚无，三为数度分别可见，四为神游出去而还反，五为大道神与四时五行相类，六为刺喜，七为社谋，八为洋神，九为家先。一事者各为九，九九八十一首，殊端异文密用之，则共为一大根，以神为使……其上三九二十七者，可以度世；其中央三九二十七可使真神吏；其下三九二十七其道多耶。”就是说，九节杖就是类似于权杖，既能招神又能劾鬼，持杖即职可理九人九气之事，可以统摄天地万物；可以度人得道。

张角事奉黄老道，在传道的过程中，他以黄老“善道”教化天下。黄老道成了张角宣传民众、组织道徒的工具。其时，东汉朝野多有信黄老道者，许多统治者也都相信他是以“善道教民”，以至“青、符、幽、冀、荆、扬、兖、豫八州之人，莫不毕应，或弃卖财产，流移奔赴”。经过十余年的传教，张角的教徒发展到几十万人。

张角所创立的太平道，其奉祀的神为黄老，也尊奉“中黄太乙”。“太乙”又作“太一”。《史记·天官书》说太一居紫微宫北辰：“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张守节《正义》说：“泰一，天帝之别名也。”秦汉时期，“太一”被认为是紫微宫北极天帝或“天帝大皇”，是天中央主宰四方的最高神。《史记·封禅书》说：“天神贵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两汉时期，“太一”又被视为比北斗神黄帝更高明的神仙。《汉书·王莽传》引《紫阁图》文：“太一、黄帝皆仙上天。”纬书《春秋合诚图》又有“黄帝问太乙长生之道”之说。在《太平经》中也出现“太一”信仰，并有“太

《太平经合校》，第381页。

《资治通鉴·汉纪》。

一”位于中央的观念。《太平经》说：“然天地之道所以能长且久者，以其守气而不绝也。……乃上从天太一也，朝于中极，受符而行，周流洞达六方八远，无穷时也。”太平道在“太一”之前冠以“中黄”二字，当与“五德终始说”有关。东汉光武帝得赤符称帝，以火德自居。五行相生说是以木—火—土—金—水的次序，火可生土，五行中土居中，色尚黄，黄为大吉之色。太平道以“土”为吉，信仰“中黄太一”，崇尚黄色，隐含着主运土德的张角太平道即将取代主运火德的东汉王朝，建立“黄天太平”社会的愿望。张角自称“黄天”，头裹“黄巾”，提出“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的口号，奉“中黄太一”为尊神，原因就在这里。

张角除了在家乡冀州传道以外，还派出八名弟子分赴到各地传道。短短的十余年间，全国十二个州当中就有八个州的百姓参加太平道，道徒达几十万人之多。为了便于组织和管理，张角把遍布青、徐、幽、冀、荆、扬、兖、豫八州的道徒编为以“方”为单位的教区组织，全国共设三十六方，大方有万余人，小方有六七千人，各方均设渠帅总领其事。

这样，张角经过十余年的创教活动，终于建立了一个拥有几十万教徒，遍及全国三分之二以上州府的庞大的道教组织——太平道。

（三）黄巾起义和太平道的匿迹

黄巾起义是张角利用太平道这一宗教组织发动的农民起义。其规模之大、组织之完善、人数之多，都是此前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

东汉末年，统治集团趋于腐朽，豪强势力迅速膨胀，宦官外戚争相专权，土地兼并严重，农民处境日益恶劣，水旱虫蝗风雹牛疫地震等自然灾害连年不断。沉重的赋役和疠疫、饥馑严重地破坏了农村经济，农民大多破产，到处流亡。到桓帝永兴元年（公元153年），流民数量竟达数十万户。灵帝时，宦官支配朝政，政治腐败达到顶点。为了满足私欲，灵帝公开卖官，纵情享乐，仅衣食一项，每日花费达百金，宫女多达数千人。权贵宦官贪侈奢纵，大肆搜括民脂民膏，如宦官侯览前后夺人宅381所，强占土地120顷，建起第宅16区。宦官的子弟、亲友和买得官职的官吏，布满全国，贪污秽浊，压榨百姓。在豺狼当道的情形下，天灾有加无已，广大农民颠沛流离，陷于绝境。

流亡的农民走投无路，到处暴动。当时南到岭南，北及幽燕，东抵琅玕，西迄凉州，广大的农民都被迫纷纷起来，反对东汉王朝的腐朽统治。从安帝到灵帝的80余年中，见于记载的农民暴动，大小合计将近百次。这些农民起义，不仅所占地区广大，发展特别迅速，而且他们还懂得利用宗教迷信来组织农民，起义农民首领或称皇帝、太初皇帝、太上皇，或称黄帝、黑帝，或称大将军、无上将军，或称真人，等等。在全国各地起义浪潮普遍高涨的情况下，终于形成了全国性的黄巾大起义。

张角在传道的过程中，利用东汉末年朝政腐败、民不聊生的社会条件，向百姓传播“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在京城及州郡官府门上，都用白土涂写上“甲子”两字，准备于中平元年（公元184年，甲子年）三月五日全国各地同时起义。张角事先派大方帅马元义到洛阳部署

起义。准备调荆、扬等地徒众数万人向邺城（今河北临漳）集中配合洛阳附近的信徒，一举攻下洛阳。马元义数次往来京师，联络宦官封谏、徐奉等人做内应。不料被叛徒唐周告密，马元义被捕牺牲，京城内的太平道信徒一千多人也同时被杀。

起义计划被泄露后，东汉政权下令冀州官吏追捕张角，形势十分急迫。张角立即派人连夜飞告各方，提前于二月同时起义。张角称天公将军，他的两个弟弟，张宝称地公将军，张梁称人公将军，各地起义农民都头裹黄巾，以为标志，故称黄巾军。起义发动之后，他们焚烧官府，杀官吏，攻打地主庄园，官吏闻风逃窜。在短短的几天之内，全国各地纷纷响应，京师为之震动。

东汉政权急忙调集大军，布置在洛阳周围，又派出卢植、皇甫嵩，朱率领官兵，进攻黄巾军的主力。当时，黄巾军的主力，由张角、张宝、张梁率领，战斗在河北一带。另外几支强大的起义军，由波才、张曼成等率领，分别战斗在颍川、南阳等地区。黄巾军人数众多，声势浩大，东汉统治者诬称为“蛾贼”。由张曼成率领的黄巾军，攻下南阳，杀死郡守褚贡；汝南郡的黄巾军，在邵陵（今河南鄆城东）击败太守赵谦；广阳郡的黄巾军杀死幽州刺史郭勋和太守刘卫。巨鹿附近的农民也俘虏安平王刘续和甘陵王刘忠，响应黄巾军。

面对黄巾军的节节胜利，东汉政权惊恐万状，急忙增调皇甫嵩、曹操，配合先到的朱，集中兵力先攻靠近洛阳的颍川。波才打败了朱军，并在长社把皇甫嵩军围住，皇甫嵩全军恐慌。波才缺乏战斗经验，在长满草的地方结营待战。皇甫嵩借风势火攻偷袭，朱、曹操乘势夹击，黄巾军大败，几万黄巾军遭到血腥屠杀。颍川一役，牵动全局，东汉政权得以把主力部队调去镇压冀州等地的黄巾军，整个形势开始逆转。皇甫嵩和朱乘胜击败了汝南、陈国（今河南淮阳）的黄巾军。在南阳战场上，张曼成斩杀南阳郡守褚贡后，被东汉政权的军队击败，张曼成、赵弘、韩忠相继战死。在冀州战场上，东汉政权派卢植、董卓进击张角。张角坚守广宗（今河北威县），屹立不动。

公元184年八月，张角病死，黄巾军失去了一个重要领袖。东汉以皇甫嵩代董卓进攻广宗。诡计多端的皇甫嵩，“闭营休士”，坚壁不出，以松懈黄巾军斗志。十月，皇甫嵩乘夜突袭，黄巾军猝不及防，3万多名黄巾军被杀，其余5万多人的黄巾军宁死不屈，投河自尽，无一投降。

黄巾军经过九个月的奋战，终于在东汉统治者残酷镇压下失败了。其余部仍坚持战斗20余年。东汉王朝在黄巾起义的打击下土崩瓦解。

太平道因发动黄巾起义而遭到残酷镇压之后，从此销声匿迹。东汉王朝还明令严厉禁止道教的活动，宣称“诸事老子妖巫医卜，并皆废之，其有奉佛五戒勿坐”（《历代三宝记》卷四）。在这种情况下，太平道残余信徒的活动是极为困难的。

张角发动的黄巾起义，也是充满宗教特征，并与《太平经》密切相关。张角自称“黄天”，其部师三十六方皆着“黄巾”为标帜，是表示顺五行、应天运之意。《太平经》卷六十九说：“水王则火少气，火少气则化为灰，化成灰则变成土，便名为火，付气于土也。”根据五行相生、相制的运序，火衰则土代旺，汉以火德王，汉运衰，代汉而兴者当为土德，土色黄，故张角自称“黄天”，起义军皆着“黄巾”，意即要代汉而立。

张角选择甲子年三月五日发动起义，提出“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的口号，也体现了他们的宗教观念。《太平经》卷三十九说：“甲，天也，纲也，阳也；欲者，子也，阴也，纪也；故天与地常合，其纲纪于玄甲子初出，……凡物生者，皆以甲为首，子为本，攻以上甲子序出之也。”选择甲子年起义，是说将大吉大利，张角的“黄天”将取代“苍天”，开创一个新的朝代。起义日期定于三月五日也有这层意思。汉代谶纬神学宣扬“三五”说，认为其相包循环意味着朝代兴替。所谓“三五”，是指天、地、人三正和金、木、水、火、土五行，《太平经》说：“三五气和，日月光明，乃为太平。”张角选定三月五日起义，也是宗教迷信思想的反映。

张角兄弟三人分别称“天公将军”、“地公将军”和“人公将军”，其下依次为“八使”、“三十六渠帅”，这些称号是与神道信仰有关的。天、地、人三正思想流行于汉代，它也是《太平经》的核心观念。《太平经》说：“元气有三名：太阳、太阴、中和。形体有三名：天、地、人”，“有天治，有地治，有人治，三气极，然后歧行万物治也”，又说：“故天乃好生不伤也，故称君称父也。地以好养万物，故称良臣称母也。人者当用心仁，而爱育似天地，故称仁也。此三者善也，故得共将万物，为其师长也”。在汉代，公往往指神，张角三兄弟自称“天公”、“地公”和“人公”的将军，是表明他们是“黄天”派下来的将军，是神。“八使”、“三十六方渠帅”可能与八卦神观念、一年有360天约数有关，以体现太平道的宗教术数观念。

黄巾起义失败后，太平道组织被破坏，以后便销声匿迹了。

《太平经合校》，第65—66页。

《太平经合校》，第734页。

《太平经合校》，卷十八至三十四。

《太平经合校》，卷五十三。

《太平经合校》，卷三十五。

六、张陵与五斗米道

东汉末年出现的道教派别除了张角的太平道之外，还有一个教派，这就是张陵创立的五斗米道。五斗米道与太平道一样，都是利用符篆咒水辟邪驱鬼，为人治病，从而在下层社会劳动人民中组织起最早的道教团体。

（一）张陵的创教活动

张陵，字辅汉，道教徒称之为张道陵、张天师、正一真人、祖天师等。东汉时沛国丰（今江苏丰县）人。生卒年虽不详，但据《后汉书·刘焉传》说张陵于汉顺帝时在四川鹤鸣山学道，造作符书，以惑百姓。《三国志·张鲁传》的记载与之相同。后来明代四十二代天师张正常撰《汉天师世家》说张陵生于汉建武十年（公元34年）正月十五日夜，死于汉桓帝永寿二年（公元156年），“在人间者一百二十三年”。关于张陵的生平，正史记述十分简略。据《汉大师世传》记载，张家的八世祖为文成侯张良。张良在秦末曾随汉高祖打天下，后弃官“学辟谷，导引，轻身”之术。张陵的父亲亦好神仙方术，自称“桐柏真人”。

张陵从七岁开始就读书，《历世真仙体道通鉴》记载说，张陵“七岁读《道德》二篇，十许遍而达其旨。于天文地理河洛图纬之书皆极其妙，通习坟典，所览无遗，从学者千余人，天目山南三十里，西北八十里皆有讲诵之堂。后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中之。汉平帝永平二年（公元59年）诏书拜巴郡江州令。时年二十六，身虽仕而志修炼形轻举，久之，退隐北邙山。三年，朝廷征为博士，称疾不起。和帝即位，闻其有道，以三品印绶驷马车等征为太傅，后封冀县侯，三诏不就。永元四年，遂自河洛，乐蜀之溪岭深秀，遂隐其山。”《汉天师世家》对张陵的早年身世的讲述大致相同，但较为具体、详细，现节录一些如下：

张陵“七年读《老子》书，即了其义，于天文地理图书讖纬之秘，咸贯通焉。以及坟典，所览无遗。从学者千余人。天目山南三十里、西北八十里，皆有讲诵之堂。……后自浙逾淮，涉河洛，入蜀山，得炼形合气之书，辟谷少寐。永平二年二十五岁，以直言极谏科中之，拜江州令，谢官归洛阳北邙山，修炼三年，有白虎衔符座隅。建初五年（公元80年），章帝征，不起。永元（公元89—105年）初，和帝征为太傅，冀县侯，三诏不就。游淮，居桐柏太平山，独与弟子王长从淮入鄱阳，登乐平雩子峰。……炼丹其间，山神觉知，而双鹤导其出入，遂弃其地，泝流入云锦山（即龙虎山，在今江西贵溪境内），炼九天神丹，丹成而龙虎见，山因以名。时年六十余，饵之益壮。……暨访西仙源，得制命五岳，檄召万灵及神虎秘文于壁鲁洞。复往嵩山石室，得《三皇内文》、《黄帝九鼎丹书》及《太清丹经》。乃曰：昔禹平水土，益焚山泽，功垂万世。……闻巴蜀沴气为灾，当往除之。……”

这一记载无疑夹杂着不少神话色彩的内容，但有些内容则是真实的。如张陵两次入蜀，与弟子王长游历名山大川，到过江西云子峰、龙虎山，讲诵《老子》，降授道法、炼制丹药、以符水为人治病，招收弟子等等。但其他一些道书对张陵的经历则有不同的记载，如葛洪的《神仙传》以及《太平御览》，都说张陵是“太学书生”，“博通五经”，出身“大儒”。葛洪的《神仙传》说：

张陵“本太学书生，博通《五经》，晚乃叹曰：‘此无益于年命’，遂学长生之道。得黄帝九鼎丹法，欲合之，用药皆糜费钱帛。……闻蜀人多纯厚，易可教化，具多名山，乃与弟子入蜀，住鹤鸣山，著作道书二十四篇。乃精思炼志。忽有天人下，千乘万骑，金车羽盖，骖龙驾虎，不可胜数，或自称柱下史，或称东海小童，乃授陵以新出正一明威之道。陵受之。能治病。于是，百姓翕然奉事之以为师，弟子户至数万。即立祭酒，分领其户，有如官长，并立条制，使诸弟子随事轮出米绢、器物、纸笔、樵薪、什物等。领人修复道路，不修复者皆使疾病。县有应治桥道，于是百姓斩草除溷，无所不为，皆出其意，而愚者不知是陵所造。……陵又欲以廉耻治人，不喜施刑罚，乃立条制，使有疾病皆疏纪生身以来所犯之辜，乃手书投水中，与神明共盟约，不得复犯法，当以身死为约。于是百姓计愈，邂逅疾病，辄当首过。一则得愈，二使差惭，不敢重犯，且畏天地而致，从此而后，所违犯者皆改为善矣。陵乃多得财物，以市其药合丹，丹成服半剂，不愿即升天也。……”

从上述所引材料，结合其他史籍，张陵的创教活动有以下几个方面。

著作道书。《后汉书·刘焉传》说张陵“造作符书”。《三国志·张鲁传》亦载张陵“客蜀，学道鹤鸣山中，造作道书，以惑百姓”。东晋常璩《华阳国志·汉中志》说：“汉末，沛国张陵，学道于蜀鹤鸣山，造作道书。自称太清玄元，以惑百姓。”至于张陵究竟造作了什么道书，内容是什么，史无明载，就是葛洪的《神仙传》也只是说“造作道书二十四篇”，说到了详细篇数，也没有涉及到书名和内容。《魏书·释老志》说：“张陵受道于鹤鸣，因传《天官章本》千有二百，弟子相授，其事大行。斋祠跪拜，各成法道，有三元九府百二十官，一切诸神，咸所统摄。……其书多有禁秘，非其徒辄不得观”。恐怕当时张陵造作的道书，只在教内传授，未在社会上公开流传，所以难于知道他究竟作了什么道书。但从现在的一些资料和研究成果来看，张陵造作的道书主要有《老子想尔注》，此外，据刘宋徐氏《三天内解经》、《要修科仪戒律钞》卷一引《太真科》及《云笈七经》卷六，张陵还著作《正一盟威妙经》、《正一科术要道法文》等道书。今人饶宗颐在《老子想尔注校笺》后附有张陵著述考，列有《道书》、《灵宝》、《天官章本》、《黄书》及存疑 10 种：《中山玉柜神气诀》1 卷，《刚子丹诀》1 卷，《神仙得道灵药经》1 卷，《峨嵋山神异记》3 卷，《太上玄灵北斗本命延生真经》、《太上说东斗主算护名妙经》、《太上说西斗记名护妙经》、《太上说中斗大魁保命妙经》、《太上三天正法经》1 卷，《太平洞极经》（以上据道书）；附录 2 种：《二十四治图》，《张陵别传》。另，陈国符《道藏源流考》第 89—90 页列有《太平洞极经》144 卷，说“汉张陵得《九鼎丹经》，以授弟子王长、赵升。”“《上清金液神丹经》三卷。卷上正一天师张道陵序，经文，及作丹法”。以上所列书目来看，五斗米道在创教时期就有了道书符章，以布教化是无疑的。

尊奉老子。

张陵奉老子为教主，在《老子想尔注》把老子看成是“道”的化身，“一者，道也。……一散形为气，聚形为太上老君”。张陵自称“太清玄元”，从道书解释也有尊老之意。《淮南子·道应训》说：“太清，元气之清者也。”《三天内解经》云：“玄元始三气，生玄妙玉女，因生老子。”《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则说，玄青为天，元白为道，始黄为地。是天师张陵以太上老君之道而自尊，奉太上为降授大道的教祖。直接把老子等同于“道”，

以上俱本宋《通志》。

使老子成为创造宇宙，化生天地的神灵。近人章太炎也说：“夫仲舒之托于孔子，犹宫崇张道陵之托于老聃。”张陵尊奉老子在于增强创教的号召力。因为老子在东汉时完全被神化，明帝、章帝之际，益州太守王阜作《老子圣母碑》云：“老子者，道也。乃生于无形之先，起于太初之前，行于太素之元，浮游六虚，出入幽冥，观混合之未别，窥清浊之未分。”将老子等同于“道”，当时崇尚道术之士，更将老子作为祖师崇拜，说张陵将老子神化为太上老君，并奉为教主，是顺理成章的事。

自称天师。

张陵创立的五斗米道，也称天师道。“天师”一词，最早见于《庄子·徐无畏》：“黄帝再拜稽首，称天师而退。”后又出现于《黄帝内经·素问》和《太平经》。由于张陵自称天师，故其所创立的五斗米道一开始就叫天师道。《太平经》是早期道教的主要经典，其主要内容就是以围绕着黄帝与天师问答的形式展开。《太平经》不仅多次出现“天师”一词，而且还出现了“天师道”这一名称。《太平经》说：“暗昧之人固固，心结聪明犹不达，不重反复见晓敕者，犹朦朦冥冥，复乱天师道，故敢不反复问之也。”又说：“愿得天师道传弟子，付归有德之君能用者。”东汉桓帝时李膺在《蜀纪》说：“张道陵疾，于丘社中，得咒鬼书，遂解使鬼法。入鹤鸣山，自称天师。”又《珠囊》卷五《坐忘精思品》引第二说：“张天师弃家学道，负经而行，入嵩山石室，隐斋九年。周流五岳，精思积感，真降道成，号曰‘天师’。”

立治传道。

在张陵所创立的五斗米道组织中，设有“治”作为传教点。六朝道书《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道门科略》、《三天内解经》等皆云张陵设有二十四治。《云笈七签》卷二十八《二十八治》说：“谨按《张天师二十四治图》云：太上以汉安二年正月七月中时，下二十四治，上八治，中八治，下八治，应天二十四气，合二十八宿，付天师张道陵奉行布化。”“道陵方亲授太上质敕，当步纲躡纪，统承三天。……依其度数，开立二十四治。”张陵所设置的二十四治，主要分布在巴蜀、汉中一带。二十四治中以五斗米道祭酒为长，领导各治的活动，并把奉道者按治编户著籍，名为道科宅录。《道门科略》说：“天师玄治置职，犹阳宫郡县城府，治理民物，奉道者皆编户著籍，各有所说。”又说：“道科宅录，以是民之副籍，男女口数，悉应注上，守宅之官，以之为正。”

收取信米。

张陵创立的道教叫做米道，是由于信道者须出五斗米。《华阳国志·汉中志》说：“……其供道限出五斗米，故世谓之米道。”《三国志·张鲁传》则明确说：“从受（张陵）道者出五斗米，故世号米贼。”但也有不收取五斗米，而收取“酒一斗、鱼一头”的，或者别的什么物品。收取信米，目的在于解决组织自身的物质资金来源和拯救灾民饥民。《要修科仪戒律》卷十引《太真科》说：“崇仰信米五斗，以立造化和五性之气。家口命籍，系之于米。年年依会，十月一日，同集天师治，付天仓，及五十里亭，以防凶年饥民往来之乏；行来之人不能装粮也。”这说明了收取信米的办法和意义。

治病收徒。

《章氏丛书·太宗文录·驳建立孔教议》。

《太平经合校》，第357页，第82页。

东汉后期，疾病流行，《后汉书·五行志》载安帝、桓帝时就数次大疫，死者无数。张陵认为疾疫身死多由病人过错或道路不通所致。因此，张陵治病的方式是先让病人自己思道悔过，或修复道路以解过，若不愈，再上章请神杀鬼。《神仙传》说：张陵“得正一盟威之道后，……能治病，于是百姓翕然奉事之以为师，弟子户至数万”。又说，张陵“使有疾病者皆疏记生身以来所犯之辜，乃手书投水中，与神明共盟约，不得复犯法，当以身死为约。于是百姓计愈，邂逅疾病，辄当道过”，并“领人修复道路，不修复者皆使疾病”。《内解经》说：“疾病者，但令从年七岁有识以来首谢所犯罪过，立诸诡仪章符，救疗久病。”张陵令有疾病者自己悔过或修路以解过，并以符水咒法降妖驱邪为其主要道术。

反对巫教。

东汉时期，巴蜀为少数民族聚居之地，巫风极盛，张陵在创教时，就遭到巫教势力的抵抗。据《汉天师世家》等道书记载，张陵于汉安二年七月登青城山，山有鬼城鬼市鬼众，分为八部，日为民害，各有鬼帅。天师逐于青城大战众鬼神，制伏外道恶魔。诛绝邪伪。命五方八部六天鬼神，俱会盟于青城山黄帝坛下，使人处阳明，鬼处幽暗，悉破毁其城市，使六天鬼王归于北丰，八部鬼帅窜于西城。妖厉衰息，蜀人感化。今青城山仍留有所谓张陵与众鬼帅战斗的誓鬼台、羊马（魔）台、鬼界碑等古迹。道书记载不足为据，但所说的“鬼帅”、“恶魔”等，实际上是指装神弄鬼的巫覡及其首领，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道巫之争的事实。巫教保持野蛮的习俗，以杀人或杀牲祭神，以建庙舍祠屋供神，这种淫祀，由于“擅行威福，责人庙舍，求人谗祠，扰乱人民，宰杀三牲，费用万计，倾财竭产，不蒙其祐，反受其患，枉死横夭，不可称数”（陆修静《道门科略》）。所以老君拜张陵为太玄都正一平气三天之师，以三天正法（指道师）去废六天三道时事。其所谓之正法，即“不得禁锢天民（道教徒），民不得淫祀他鬼神，使鬼不饮食，师不受钱，不得淫盗。治病疗疾。不得饮酒食肉。民人唯听五腊（正月一日天腊，五月五日地腊，七月七日道德腊，十月一日民岁腊，十二月王侯腊）”（《三天内解经》）。因此张陵的五斗米道受到百姓的信仰，最终战胜了巫教。

（二）五斗米道的发展与张鲁对五斗米道的改革

张陵初创的五斗米道，不仅已有道书、教义，而且已是信徒遍布巴蜀、影响远及洛阳的有组织的宗教集团了。陵羽化，子张衡，孙张鲁嗣行其道，使五斗米道得以传衍和发展。后世道教称其“三师”。即天师张陵、嗣师张衡、系师张鲁。

关于张衡历史记载甚少，只提到他的名字。《后汉书·刘焉传》说：“张陵子张衡，衡传子鲁。”《云笈七笺》卷二十八《张天师二十四治图·阳平治》条说：“嗣师，天师子也，讳衡，字灵真，为人广智，志节高亮，隐习仙业，汉孝灵帝（公元168—188年），征为郎中，不就。以光和二年（公元179年）正月十五日己巳于山（阳平山）升仙，立治碑一双在门，名曰嗣师治也。”从这些简略记载来看，张衡继承了其父的五斗米道事业，但贡献不大。

张陵之后，传播五斗米道的主要有张修和张鲁。其中特别是张鲁，他建立“政教合一”政权，统治汉中近三十年。

1. 张修对五斗米道的发展

《三国志·魏书·张鲁传》注引《典略》说：“熹平中，妖贼大起，三辅有骆曜。光和中，东方有张角，汉中有张修。骆曜教民缅甸法，角为太平道，修为五斗米道。”就是说，在张角传播太平道的同时，张修也在传播五斗米道。

张修，巴郡人，五斗米道一支。张衡死后，他利用身为巴人的有利条件，活动于巴郡汉中一带，发展自己的力量，史家特地将他与张角并列在同一地位。张修五斗米道所持的道法与张角基本相同。《后汉书·刘焉传》注引《典略》说：

“角为太平道，修为五斗米道。太平道师持九节仗为符祝，教病人叩头思过，因以符水饮之。病或自愈者，则云此人信道；其或不愈，则云不信道。修法略与角同，加施静室，使病人处其中思过。又使人为奸令祭酒，主以《老子五千文》，使都习，号‘奸令’。为鬼吏，主为病者请祷。请祷之法，书病人姓字，说服罪之意。作三通，其一上之天，著山上，其一埋之地，其一沈之水，谓之‘三官手书’。使病者家出米五斗以为常，故号‘五斗米师’也。实无益于疗病，但为淫妄，小人昏愚，竞共事之。后角被诛，修亦亡。及鲁在汉中，因其民信其修业，遂增饰之。”《后汉书·灵帝纪》注引《汉灵、献二帝纪》也说：

“巴郡巫人张修疗病，愈者雇以五斗米，号为五斗米师。”

从以上的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五斗米道在张修时的组织管理比张陵完善得多了。在张修的五斗米道组织中，已有一套初步的教阶系统，除了信徒外，已有神职人员和简单的教制，分管不同的教务。神职人员中有奸令、祭酒、鬼吏。入道较久者称“奸令”和“祭酒”，管理一般的鬼吏。祭酒主讲《老子五千文》，鬼吏施行符水疗病的法术。张修在符水治病方面，是将病人的姓名和服罪的意思一式三份写成文书，祈祷于“三官”。所谓“三官”，即指来源于古代神话的天官（天帝）、地官（地祇）、水官（水神）三神。古代有的神话认为，天官赐福，地官赦罪，水官解厄。这实际上是种原始留传下来的巫术，张修承袭此说为人治病。此外，张修还首设“静室”，“使病人处其中思过”。关于静室，也叫靖室，陆修静在《道门科略》说：“奉道之家，靖室是致诚之所。其外别绝，不连他屋。其中清虚，不杂余物。开闭门户，不妄触突。洒扫精肃，常若神居。唯置香炉香灯章案书刀四物而已。必其素净，政可堪百余钱耳；比杂俗之家，床座形象幡盖众饰，不亦有繁简之殊，华素之异耶。”设立静室这个制度，始于张修。

张修对五斗米道组织的完善，使五斗米道有了很大的发展，为张鲁在巴蜀建立政教合一的政权组织准备了条件。

2. 张鲁对五斗米道的改革

中平元年（公元184年）黄巾起义爆发，张修起而响应。到初平（公元190年）前后，又与张鲁同为益州牧刘焉的司马，最后被张鲁杀害。《后汉书·刘焉传》记载说：“沛人张鲁，母有姿色，兼挟鬼道，往来焉家。遂任鲁为督义司马，与别部司马张修将兵掩杀汉中太守苏固，断绝斜谷，杀使者。鲁既得汉中，遂复杀张修而并其众。”这样，五斗米道的领导权归张鲁所有。

关于张鲁及其行事作为，《华阳国志》、《三国志》、《后汉书》、《资治通鉴》等史籍以及道书都有较多的记载。《华阳国志·汉中志》说：

“衡死，子鲁传其业。鲁字公祺，以鬼道见信于益州牧刘焉。鲁母有少容，往来焉家。初

平中（公元 190—193 年），以鲁为督义司马。往汉中，断谷道。鲁既至，行宽惠，以鬼道教。立义舍，置义米、义肉其中，行者取之，量腹而已。不得过，过多云鬼病之。其市肆贾平亦然。犯法者三原而后行刑。学道未信者谓之鬼卒，后乃为祭酒。巴、汉夷民多信之。其奉道限出五斗米，故也谓之米道。”

《后汉书·刘焉传》亦记载说：

“鲁遂自号师君。其来学者，初名为鬼卒，后号祭酒。祭酒各领部众，众多者名曰理头。皆校以诚信，不听欺妄，有病但令首过而已。诸祭酒各起义舍于路，同之亭传，具置米肉以给行旅。食者量腹取足，过多则鬼能病之。犯法者先后三原，然后行刑。不置长吏，以祭酒为理，民夷信向。”

张鲁在汉中执掌五斗米道的情况，《三国志·魏书·张鲁传》作了详细的记载：

“焉死，子璋代之，以鲁不顺，尽杀鲁母家室。鲁遂据汉中，以鬼道教民，自号君师。其来学道者，初皆名鬼卒，受本道已信，号祭酒，各领部众，多者为治头大祭酒。皆教以诚信不欺诈，有病自首其过。大都与黄巾相似。诸祭酒皆作义舍，如今之亭传。又置义米肉悬于义舍，行路者量腹取足，若过多鬼道辄病之。犯法者三原，然后乃行刑。不置长吏，皆以祭酒为治。民夷便乐之。”

从以上引文以及其他道书材料，张鲁占据汉中后，实行政教合一，并根据当时的情况，采取了一些新的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点：

设立义舍。

张鲁为了行宗教之善化，在道路上设立义舍，置义米义肉供教徒、饥民和行路者往来之用。让人自由取食。其目的是招引外地流民，让这些流民加入五斗米道，达到扩大宗教组织的手段。义舍的经济来源大概是托名于“供道”的租米制度，即由道民交纳一定数量的米肉诸物，对义米义肉实行限量供应，“食者量腹取足，过多则鬼能病之”。

扩建教团组织。

五斗米道在张陵时就设立了很多有特色的严密的教团组织，这个教团组织就是张陵在创教时所建立的二十四治。张鲁把二十四治扩大为四十四治，即增设了四品别治（冈互、白石、具山、钟茂），八品配治（漓源、利里、平公、公慕、天台、赖乡、尊领、代元）和八品游治（峨嵋、青城、太华、黄金、慈母、河逢、平都、吉阳）。张鲁还建立了政教合一的政权和从鬼卒、祭酒、治头大祭酒直到师君的宝塔式教阶制。张鲁自称为“师君”，掌管整个五斗米道的教务。初来学道者名为“鬼卒”，后号“祭酒”，众多者又名曰“理头”。“祭酒”既是教职，又是官职，他们保证义舍、宽刑、禁杀、禁酒等项措施的实行。此外，还设有“庐”或“静室”（用于请祷祈求）。从庐到治，形成了一个严密的组织关系，将广大道徒联系在一起，形成一个宗教团体。

制订教规、教戒和教律。

张鲁提出“诚信不欺诈”的教规，一是规定“有病自首其过”，具体办法是设置静室，“使病者处其中思过”，告诫教徒自觉加强对“道”的信仰。二是“犯法者，三原，然后乃行刑”。对犯法的教徒，经过三次批评教育后再重犯才给予处罚。张鲁施行的这种“自首其过”，实际上是一种宗教忏悔。其目的是让教徒自我批评，虔诚地皈依五斗米道。

教戒，也称斋戒，也是开始于张鲁。北周道安说：“涂炭斋者，事起张鲁，驴辗泥中，黄土涂面，摘头悬柳，埏埴使熟。至义熙中，王公期者去打

拍，吴陆修静犹泥额反缚悬头而已。”这就是说，斋醮之法是在张鲁时代开始的，其形式和内容都很粗糙、原始。至于戒律，张鲁明确规定，春夏禁杀，又禁酒。

张鲁在汉中统治三十年之久，颇得人民拥护，朝廷不能讨，反拜张鲁为镇夷中郎将，领汉宁太守。韩遂、马超之乱，投奔张鲁的关西人民达数万家之多。建安二十年（公元215年），张鲁在兵败之后投降了曹操。《三国书·魏书·张鲁传》说：

“建安二十年，太祖乃自散关出武都征之，至阳平关，鲁欲举汉而降，其弟卫不肯，率众数万人拒关坚守。太祖攻破之，遂入蜀。鲁闻阳平已陷，将稽颡阖闾曰：‘今以迫往，功必轻；不知依杜灌赴朴胡相拒，然后委质，功必多。’于是乃奔南山入巴中，左右欲悉烧宝货仓库，鲁曰：‘本欲归命国家，而意未达。今之走，避锐锋，非有恶意。宝货仓库，国家之有。’遂封藏而去。太祖入南郑，甚嘉之。又以鲁本有善意，遣人慰谕。鲁尽将家出，太祖遂拜鲁镇南将军，待以客礼，封阆中侯，邑万户。封鲁五子及闾阖等皆为列侯，为子彭祖取鲁女。”

张鲁投降曹操后，大量道徒流入北方和江南一带，五斗米道的势力便逐渐向全国发展。又由于张鲁接受汉室和曹操的封许，五斗米道也开始逐步向官方道教转化了。

（三）《老子想尔注》的主要思想

五斗米道尊者子为教主，以《老子五千文》为道民所习之典。《老子想尔注》即当时讲习《老子》的注本。《老子想尔注》在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于甘肃敦煌莫高窟发现，为一种六朝（公元222—589年）时的写本。但原件已被英国人斯坦因窃走，现藏大英博物馆。卷末题《老子道经上》，下注《想尔》二字分行。经文起“则民不争亦不盗”，终“悉皆自正矣”。即道经“使民不争”、“天下自正”的注文。基本上是上篇《道经》的注释本。是研究五斗米道的重要材料。

关于《老子想尔注》的作者，唐玄宗御制《道德真经疏外传》与五代杜光庭《道德真经广义》列历代诠疏笺注《老子》各家，其中有《想尔》二卷，云：“三天法师张道陵所注。”《广弘明集·辩证论》也说张陵曾注五千文。而唐初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则说，《老子想尔注》二卷，原注“不详何人，一云张鲁，或云刘表”。刘表尚儒术，不可能作诋毁五经之《老子想尔注》。《传授戒注诀·序次经法》说：“系师得道，化道西蜀。蜀风浅未，未晓深言。托遘想尔，以训初四，初四之伦，殆同蜀浅，辞说切近，因物赋通。”《洞真太上太霄琅书》卷四《为师诀》第十亦云：“系师想尔。”系师即张鲁。近代学者则认为，《老子想尔注》或是张陵之说而张鲁述之，或是张鲁所作，道徒尊托于张陵。

《老子想尔注》的内容，大部分采用《太平经》思想，部分吸收《老子河上公章句》，借《老子》为题来发挥道教思想理论的。

推崇和神化“道”。“道”是《老子》哲学的最高范畴，是世界万物产生的总根源及其变化的总规律。在《老子想尔注》中，道为“天下万事之本”（第14章），“万物含道精，并作，初生起时也”（第16章）。就是说，天地万物是由“道”演化出来的。“精”源于“气”，“所以精者，道

之别气也，入人身中为根本，持其半，乃先言之。夫欲宝精，百行当修，万善当著，调和五行，喜怒悉去，无曹左契，有余数，精乃守之。恶人实精，唐自苦终不居，必自泄漏也”（第21章）。“精”是万物生成和人类生存的根本，它与“道”实际上是一种东西两种名称。作者以池水、堤、水源三者的关系清楚地说明了“精”的性质：“精并喻象池水，身为池堤封，善行为水源，若斯三备，池乃全坚。心不专善，无堤封，水必去”（第21章）。就是说，“道精”是一种主观精神，天地万物就是由这种主观精神产生的。

《老子想尔注》作者还把“道”视为有人格、有意志的主宰一切的至上尊神。注说：“一道者也，……一散形为气，聚形为太上老君，常治昆仑，或言虚无，或言自然，或言无名。皆同一耳”（第10章），把“道”人格形象化了。注说：“情欲思虑，怒喜恶事，道所不欲”（第15章），“锐者，心方欲图恶；愤者，怒也，皆非道所喜”（第4章），“道之所言，无一可弃者，得仙之士，当贵道言”（第17章），“道甚广大，处柔弱不与俗人争，教人以诚慎者宜左契，不诚慎者置左契”（第34章），“道设生以赏善，设死以威恶”（第20章）等等，可见“道”具有人的种种特征。

不仅如此，注中还屡称“真道”、“天道”和“生道”，反复告诫君民要“顺道意，知道真”，一切唯“道”是信，唯“道”是奉，唯“道”是守，唯“道”是行。注说：“当求善能知真道者，不当事邪伪伎巧”（第8章），“教民令知真道，无令知伪道邪知也”（第10章）。与此相应，作者对儒家及其经学采取了否定的态度。注说：“真道藏，邪文出，世间常伪伎称道教，皆为大伪不可用。何谓邪文？其五经半入邪，其五经以外，众书传记，尸人所作，悉邪也”（第18章）。强调信行“真德”。

推崇和神化《老子》。

《老子想尔注》在神化道的同时，把老子看成是道的化身，道即老子，老子即道。《老子》第10章“载营魄抱一，能无离乎”一句，《老子想尔注》是这样注说的：“一者道也”，既“在天地外”，又“人在天地间”，而且“往来人身中”，“散形为气，聚形为太上老君，帝治昆仑”（第13页，以下只注饶宗颐《老子想尔注校笺》的页码），认为“一”就是“太上老君”，“一”又等于“道”，并巧妙而又合理地把“老君”尊奉为至高无上，无处不在“道”的形身。这样，老子自然而然就成了至上神。

《老子》一书是道家关于宇宙观、社会政治思想、人生处世和个人修养的哲理著作。提出了一个捉摸不定、玄之又玄的“道”，作为天地万物的本源或法则，认为道的存在状态是“恍惚”，道衍生万物的过程也是“恍惚”，《老子想尔注》作者夸大“道”的这种神秘性，使“道”人格化、神格化。凡是《老子》书中的人称代词如“吾”、“我”，在注中都被曲解为“道”。如对“吾所以有大患，为我有身”一句，注为：“吾，道也。我者，同吾”（第17页）。又如对“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一句，注为：“吾，道也。帝先者，亦道也”（第8页）。

宣扬长生成仙说。

长生不死，得道成仙，这是道教的最高目标。《老子想尔注》也不例外。注中明确提出了一个长生不死的境界：“能法道，故能自生而长久也。……不知长生之道，身皆尸行耳，非道所行，与俗别异，故能成其尸，令为仙士也”（第10—11页）。“尸死为弊，尸生为成，独能守道不盈溢，故能改弊为成耳”（第14页）。所以“成其尸”就成了死而复生得“仙寿”之意。又

说：“道设生以赏善，设死以威恶。死是人之所畏也，仙王士与俗人同知畏死乐生，但所行异耳。俗人莽莽，未央脱死也，俗人虽畏死，端不信道，好为恶事，奈何未央脱死乎。仙士畏死，信道守诚，故与生合也”（第27页）。作者还对道士加以神化，说他们信行真道而不死。对“死而不亡者寿”一句，注为：“道人行备，道神归之，避世托死过太阴中，复生去为不亡，故寿也。俗人无善功，死者属地官，便为亡矣”（第46页）。把道士之死说成是尸解，即复生成仙了，以此来坚定信徒们的“长生不死”信仰。

《老子想尔注》认为仙寿可致，“守诚”、“炼形”、“食气”是实现仙寿的三条途径。

所谓“守诚”，主要是“保形”。注说：“以道保形容，为天上容，处天地间不畏死，故公也”（第22页）。“人但当保身，不当爱身，何谓也？奉道诚，积善成功，积精成神，神成仙寿，以此为身宝矣”（第17页）。“诚为渊，道犹小，人犹鱼。鱼失渊去水则死，人不行诚守道，道去则死”（第49页）。守诚保形，要结精自守，注说：“精结为神，欲令神不死，当结精自守”（第9页）。又说：“阴阳之道，以若结精为生。年以知命，当名自止。年少之时，虽有，当闲省之。绵绵者微也，从其微少，若少年则长存矣”（第10页），只有使自己保持精神于躯体之中，才能长生成仙。这样，结精自守就构成了仙寿理论的基础。注又说：“精结成神，阳有余，务当自爱，闭心绝念，不可骄欺阴也”（第12页）。十分清楚，《老子想尔注》所说的“结精成神”，就是要爱守存之于人体的精神，从而达到长生不死的目的。所以说：“奉道诚，积善成功，积精成神，神成仙寿，以此为身宝矣”（第17页）。

所谓“炼形”，就是指神魂脱离肉体到太阴中聚气复生。注说：“太阴道积，炼形之宫也，世有不可处，贤者避去，托死过太阴中，而复一边生像，没而不殆也。俗人不能积善行，死便真死，属地宫去也”（第22页）。“道人行备，道行归之，避世托死于太阴中，复生去为不亡，故寿也”（第46页）。

所谓“食气”，就是指调整呼吸，吐纳导引求得仙寿。注说：“身边，于内为胃，主五藏气。俗人食谷，谷绝便死；仙士有谷食之，无则食气，气归胃，即肠重囊也”（第28页），“腹者，道囊，气常欲实”（第6页）。“神成气来，载营人身，欲全此功无离一。一者道成，今在人身何许？守之云何？一不在人身也，诸附身者悉世间常伪伎，非真道也；一在天地外，入在天地间，但往来人身中耳，都皮显悉是，非独一处”（第13页）。

七、魏伯阳与《周易参同契》

东汉末年，信奉黄老道的方士们出现了两个走向，一是一些道徒走向民间，创建了太平道与五斗米道，企图救治危世而致太平；二是一些方士则继续从事炼丹修仙养身方面的实验和探索，企图求得长生不死，成为神仙。为达到久视长生目的，自战国到秦汉，便有一些方士专门炼气修性和烧炼丹药，这方面的代表人物是东汉时期的魏伯阳，对当时养生、炼丹术进行概括和总结的理论著作则是《周易参同契》。

（一）魏伯阳其人

魏伯阳，东汉炼丹道士，生卒年不详。据宋曾慥《道枢》记载，名翱，号伯阳，自号云牙子。会稽上虞（今属浙江）人。生平事迹，正史无载。晋葛洪的《神仙传》载有魏伯阳进山修炼、服丹成仙等等。《神仙传》说：“魏伯阳者，吴人也。高门之子，而性好道术，不肯仕宦，闲居养性，时人莫知其所从来。谓之治民、养身而已。……伯阳作《参同契》、《五相类》，凡二卷，其实假借爻象以论作丹之意，而儒者不知神仙之事，多作阴阳注之，殊失其奥旨矣。”从这里我们可以知道魏伯阳是出身于高贵，好道术、善养身的炼丹家，著有《参同契》、《五相类》等炼丹著作。但在籍贯上，葛洪说他是“吴人”，五代后蜀的彭晓却说他是“会稽上虞人”。彭晓说：“真人魏伯阳者，会稽上虞人也。世袭簪裾，唯公不仕。修真潜默，养志虚无，博瞻文词，通诸纬侯。恬淡守素，唯道是从，每视轩裳如糠粃焉。不知师授谁氏，得《古文龙虎经》，尽获妙旨，乃约《周易》，撰《参同契》三篇。……密示青州徐从事，徐乃隐名注之。至后汉孝桓帝时，公复传授与同郡淳于叔通，道行于世。”彭晓除了说魏伯阳是上虞人外，还谈到了魏伯阳撰写《参同契》的由来和师传情况。但在《参同契》的师传上，彭晓的说法与南朝道士陶弘景的说法又不同。陶弘景在所著《真诰》卷十二“定录府有典柄执法郎是淳于斟”一段后自注说：“《易参同契》云，桓帝时，上虞淳于叔通，受术于青州徐从事。”从陶弘景引《参同契》注文和彭晓说魏伯阳授徒事中可以看到，《参同契》的传世与淳于叔通有关。淳于叔通其人，史书有记述，他是桓帝时人，曾任徐州县令，后升任洛阳令。由此推知：《参同契》的写作年代不会晚于汉桓帝时。既然淳于叔通于桓帝时得术于魏伯阳，那么，魏伯阳应是汉顺帝、桓帝时人。

关于魏伯阳的生平事迹及其活动，除了前面提到的这些外，只有葛洪的《神仙传》有记载。据《神仙传》说，魏伯阳曾带领三个弟子入山炼神丹。他知道两个弟子心不诚，乃设计考验他们，在神丹炼成那天就试探他们说：“金丹虽成，应该试试它灵不灵。我们先给狗尝，狗吃了能飞天，人就可以服用，如果狗吃了死掉了，人就不可服用。”说完就扔一粒令人暂死的毒丹给狗吃，狗立即就死了。魏伯阳转过身来对弟子说：“这丹恐怕炼不成了，拿它来喂狗，狗吃了就死，恐怕人吃了像狗一样，怎么办？”弟子问他：“师父你吃不吃？”魏伯阳回答说：“我离家背井入山炼丹，就是想求得长生不死，今日修仙不成，我还有什么脸面回去？死生原来没有什么不同，我就服

用吧。”说完便服丹死去。弟子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说：“出来炼丹，是想求得长生不死，而服用了神丹反而马上死掉，不知该怎样好？”其中一个弟子说：“师父并非凡人，他服丹而死，必有深意。”于是也跟着服丹而死。另外两个弟子看见这一幕，就互相讨论说：“炼丹为的是求长生，而今服用了仙丹反而死了，炼丹还有什么用？倒不如不炼丹不服丹，回去还可以活几十年。”于是决定不服用，两人一起出山，为死去的魏伯阳和另一位弟子买棺材。谁知他们一走开，魏伯阳复活了，再用神丹救醒虞姓弟子和白狗。于是，魏伯阳留下一封信便带着弟子、牵着白狗一同游仙去了。另外两个弟子见信后懊悔不及。

上面这些记载，情节离奇，显然是经过神化点染的，不能全信，但从中还可以找到魏伯阳生前的一些活动。魏伯阳不仅著有《参同契》等炼丹著作，而且还从事过炼丹活动。从这则神话故事中还可以看出，魏伯阳极有可能服用金丹，中毒身亡。

（二）《周易参同契》的思想渊源

《周易参同契》，简称《参同契》，是一部用《周易》、黄老与炉火三者融合而为一的炼丹修仙养身著作，在它的形成过程中，曾受到了《周易》、汉易学、道家思想、儒家思想、黄老思想以及阴阳五行说的影响。这里，着重就《周易》和汉易学对《周易参同契》的影响介绍如下：

《周易》原为古代筮书，以阴爻（--）阳爻（—）为基本单位，三爻为一卦，组成八个经卦，重合为六十四个别卦。有卦辞、爻辞，专供卜筮使用。到象、象、文言、系辞传出，才有哲理的内容。京房《易》学风行于汉代，推阴阳，言灾异，通合天人之道，兼论图纬及黄老思想，对魏伯阳用以论炉火之事有直接影响。魏伯阳在论述炼丹的鼎器、方位、药物、火候、时辰、变化等，都是用《易》的卦爻辞义表达的。此外，在《周易参同契》里，魏伯阳言《易》之辞甚多，如：“乾坤者，易之门户”，“大易性情，各如其度”，“‘易’者象也”，“演易以明之”等等，不一一而举。汉易学的纳甲说、十二消息说、六虚说以及卦气说都直接影响了《周易参同契》。

1. 纳甲说

所谓纳甲，是以月亮的晦朔盈亏象征八卦，又以十天干分别纳于八卦之下，以“甲”为十天干之首，举一干以概其余，故称之为“纳甲”。具体地说，就是八卦中有六卦各纳一干：震纳庚，示初三月象；兑纳丁，示初八上弦；巽纳辛，示十六日月由圆而缺；艮纳丙，示二十三日下弦；坎纳戊，离纳己，在中宫。另有二卦各纳二干：乾纳甲壬，示十五满月；坤纳乙癸，示三十日月晦。魏伯阳运用纳甲于《周易参同契》，其上篇说：“三日出为爽，震（ ）庚受四方。八日兑（ ）受丁，上弦平如绳。十五乾（ ）体就，盛满甲东方。蟾蜍与兔魄，日月无双明。蟾蜍视卦节，兔者吐生光。七八道已讫，屈折低下降。十六转受统，巽（ ）辛见平明。艮（ ）直于丙南，下弦二十三。坤（ ）乙三十日，东方丧其明。节尽相禅与，继体复生龙。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终。”魏伯阳根据月亮晦朔弦望的运行规律，结合纳甲卦象阴阳的消长，把一月三十日分为六节：三日——震卦，八日——兑卦，十五日——乾卦，十六日——巽卦，二十三日——艮卦，三十日——坤卦，每一节分属一卦。卦象的阴阳消长与十天干配合，表现为：月生三日为生明，

出于西方之庚叫震纳庚；月生八日为上弦，见于南方之丁叫兑纳丁；月至十五日，盈于东方之甲叫乾纳甲；月至十六日平明，由圆而渐缺，落于西方之辛叫巽纳辛；月至二十三日为下弦，退于南方之丙叫艮纳丙；月至三十日，消于东方之乙叫坤纳乙。“甲乙”为十天干之首，“壬癸”为十天干之末，乾纳甲壬，坤纳乙癸，这就是“乾坤括始终”。兔魄是日之光，蟾蜍是月之精，日出月落，日落月出，昼夜交替。根据丹法，上半月之阳，属震兑乾，下半月为阴，属巽艮坤，这就是“蟾蜍视卦节”。日为太阳，月为太阴，阳主吐，阴主纳，月本无光，受日光而亮，这就是“兔者吐生光”。七八谓十五，阳极在上，盈不久，升者不得不降。这就是“七八道已讫，屈折低下降”。一月六节已尽，晦朔已然相承，坤复转于震。这就是“节尽相禅与，继体复生龙”。魏伯阳这段话，是以月亮在三十日内的晦朔弦望的变化规律，配以卦爻方位，用震、兑、乾来表示月亮由上弦而至望，展示了阳的增长，用巽、艮、坤来表示月亮由下弦而至晦，展示了阴的增长。魏伯阳论炼丹，就是以纳甲来说明一月火候之进退。

2. 十二消息说

十二消息说是指自复卦起至坤卦止这十二卦中，消卦息卦阴阳转变，循环不息。魏伯阳论金液还丹，以十二消息通一岁之火候、一年十二月，每月一卦。《周易参同契》说：

“朔旦为复，阳气始通，出入无疾，立表微刚，黄钟建子，兆乃滋彰，播施柔暖，黎丞得常。

临 炉施条，开路正光，光耀渐进，日以益长，丑之大吕，结正低昂。

仰以成泰，刚柔并隆，阴阳交接，小往大来，辐凑于寅，运于趋时。

渐历大壮，使列卯门，榆荚堕落，还归本根，刑德相负，昼夜始分。

阴以退，阳升而前，洗濯羽翮，振索宿塵。

乾 健盛明，广被四邻，阳终于巳，中而相干。

始纪绪，履霜最先，井底寒泉，午为蕤宾。宾服于阴，阴为主人。

去世位，收敛其精，怀德俟时，栖迟昧冥。

否 塞不通，萌者不生，阴伸阳屈，没阳姓名。

观 其权量，察仲秋情，任畜微稚，老枯复荣，荠麦芽蘖，因冒以生。

烂肢体，消灭其形，化气既竭，亡失至神。

道穷则返，归乎坤元，恒顺地理，承天布宣。”

以上十二消息卦，与十二地支相配合，代表一年十二月，也喻一日十二辰。凡卦之六爻，五阴一阳，以阳为主；五阳一阴，以阴为主，其发展程序由下而上，多以少为主。而阴阳的爻变，则象征火候的进退。第一，复卦五阴一阳，阴气已极，阳气初生；从一日讲是夜半子时火候初起；从一月讲，是初一至初三半；从一年讲，是建子之月，即十一月。第二，临卦四阴二阳，阳气渐生；从一日讲，是夜丑时进二阳火候；从一月讲，是初三半至初五；从一年讲，是建丑之月，即十二月。第三，泰卦三阴三阳，阴阳交接；从一日讲，是寅时进三阳火候；从一月讲，是初六至初八半；从一年讲，是建寅之月，即正月。第四，大壮卦二阴四阳，阳中有阴；从一日讲，是卯时进息符候；从一月讲，是初八半至初十；从一年讲，是建卯之月，即二月。第五，夬卦一阴五阳，阳升阴退，阳气已盛，一阴将退；从一日讲，是辰时进五阳火候；从一月讲，是十一日至十三日半；从一年讲，是建辰之月，即三月。第六，乾卦纯阳，阳气极盛；从一日讲，是巳时进六阳火候；从一月讲，是

十三日半至十五日；从一年讲，是建巳之月，即四月。第七，姤卦五阳一阴，阴生阳退；从一日讲，是午时退阴符候；从一月讲，是十六日至十八日半；从一年讲，是建午之月，即五月。第八，遯卦四阳二阴，阳气渐盛，阴气渐衰；从一日讲，是未时退二阴符候；从一月讲，是十八日半至二十日；从一年讲，是建未之月，即六月。第九，否卦三阳三阴，阴阳二气，不相交通；从一日讲，是申时退三阴符候；从一月讲，是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半；从一年讲，是建申之月，即七月。第十，观卦二阳四阴，阴气已盛；从一日讲，是酉时退四阴符候；从一月讲，是二十三日半至二十五日；从一年讲，是建酉之月，即八月。第十一，剥卦一阳五阴，阴盛阳衰，纯阴将至；从一日讲，是戌时退五阴符候；从一月讲，是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半；从一年讲，是建戌之月，即九月。第十二，坤卦六爻纯阴，从一日讲，是亥时退六阴符候；从一月讲，是二十八日半至三十日；从一年讲，是建亥之月，即十月。前六卦为阳火候，反六卦为阴符候，阳火主进，阴符主退，阴阳进退，十二消息，周而复始，循环不已。用于炼丹，则前六卦的趋势为阳息阴消，应进阳火；后六卦为阴息阳消，应退阴符。

3. 六虚说

六虚即“六甲孤虚”的简称。六甲孤虚法，汉代已很盛行。六甲亦即六旬，在甲子之旬，甲戌之旬，甲申之旬，甲午之旬，甲辰之旬，甲寅之旬。《史记·龟策列传》：“日辰不全，故有孤虚。”裴骈《集解》注说：“案甲乙谓之曰，子丑谓之辰。六甲孤虚法：甲子旬中无戌亥，戌亥即为孤，辰巳即为虚；甲戌旬中无申酉，申酉为孤，寅卯即为虚；甲申旬中无午未，午未为孤，子丑即为虚；甲午旬中无辰巳，辰巳为孤，戌亥即为虚；甲辰旬中无寅卯，寅卯为孤，申酉即为虚；甲寅旬中无子丑，子丑为孤，午未即为虚。”六甲之旬表示如下：

(一)	甲乙丙丁戊 巳 庚辛壬癸 子丑寅卯辰 巳 午未申酉
(二)	甲乙丙丁戊 巳 庚辛壬癸 戌亥子丑寅 卯 卯辰巳午未
(三)	甲乙丙丁戊 巳 庚辛壬癸 申酉戌亥子 丑 寅卯辰巳
(四)	甲乙丙丁戊 巳 庚辛壬癸 午未申酉戌 亥 子丑寅卯
(五)	甲乙丙丁戊 巳 庚辛壬癸 辰巳午未申 酉 戌亥子丑
(六)	甲乙丙丁戊 巳 庚辛壬癸 寅卯辰巳午 未 申酉戌亥

孤虚因日辰不全，天干是日，地支是辰，六旬之中，各有所缺，是为孤，对孤为虚，所以甲子之旬辰巳虚，甲戌之旬寅卯虚，甲申之旬子丑虚，甲午之旬戌亥虚，甲辰之旬申酉虚，甲寅之旬午未虚。这就是六虚。参阅六甲图，可见此六虚之辰，都随戊己二干。按照纳甲说，坎纳戊，离纳己，其它六卦，震纳庚，兑纳丁，乾纳甲壬，巽纳辛，艮纳丙，坤纳乙癸，都有定位，只有

坎离二卦，纳入戊己中宫，其处空虚，所以称为“虚”。《周易参同契》说：“天地设位，而《易》行乎其中矣。天地者，乾坤之象也，设位者，列阴阳配合之位也。易谓坎离，坎离者，乾坤二用，二用无爻位，周流行六虚。往来既不定，上下亦无常。”就是说，天上地下，乃乾坤之象，各居阴阳之位。“《易》行其中”，即坎离运行于其间。就纳甲讲，坎为月，离为日，日月在天地之间运行，日出于东，故离位乎东，月出于西，故坎位乎西。日月运行形成季节的变化，出现坎离易位。坎离二卦纳于中宫，为日月之象，不主管某一节气变化，故“二用无爻位”。《周易参同契》也用六虚以论炉火之事。

4. 卦气说

所谓卦气，以坎、震、离、兑四卦主二至二分，其余的六十卦，卦有六爻，每爻分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一年之中尚余五日四分日之一，每日八十分计，总得四百二十分，平均分给六十卦，每卦得六日七分，亦即所谓卦气。所谓“气”者，其法以风雨寒温为候。

六十卦自中孚卦起，直六日七分，至颐卦止，刚好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分。四正卦坎、震、离、兑主二至二分，统二十四节气。即：坎直初六爻主冬至，坎直九二爻主小寒，坎直六三爻主大寒，坎直六四爻主立春，坎直九五爻主雨水，坎直上六爻主惊蛰。震直初九爻主春分，震直六二爻主清明，震直六三爻主谷雨，震直九四爻主立夏，震直六五爻主小满，震直上六爻主芒种。离直初九爻主夏至，离直六二爻主小暑，离直九三爻主大暑，离直九四爻主立秋，离直六五爻主处暑，离直上九爻主白露。兑直初九爻主秋分，兑直九二爻主寒露，兑直六三爻主霜降，兑直九四爻主立冬，兑直九五爻主小雪，兑直上六爻主大雪。每个节气又分三候：初候、次候、末候。每个节气为十五日，故每候主五日。这样，由二十四节气又推衍出七十二候。六十卦按“始卦”、“中卦”、“终卦”方式分配在二十四节气、七十二候之中。七十二候名称在《礼记·月令》中有记载。魏伯阳的卦气说，不在章明历法，而在以适用于金丹火候之意。《周易参同契》说：

“乾坤者，易之门户，众卦之父母，坎离匡郭，运谷正轴，牝牡四卦，以为橐籥，覆冒阴阳之道，犹工御者准绳墨，执衔辔，正规矩，随轨辙，处中以制外，数在律历纪，月节有五六，经纬奉日使，兼并为六十，刚柔有表里，朔旦屯直事，至暮蒙当受，昼夜各一卦，用之依次序。”

所谓牝牡四卦，是指乾坤坎离四卦，魏伯阳以乾坤坎离为橐籥，以六十卦分布为三十日，昼夜各一卦，以象一月，化三百六十时足其数，虽然与上述卦气说略异，但却明显地是套用六日七分图的间架，来比喻炼丹一月之火候。

《周易参同契》也受到道家思想儒家思想黄老思想的影响。如书上所说的“以无制有，器用者空”、“上德无为，不以察求；下德为之，其用不休”、“反者道之验，弱者德之柄”等是受道家思想影响。“前却违黄老”、“引内养性，黄老自然”等是受黄老思想的影响。“孝子用心，感动皇极”等受儒家思想影响。

（三）《周易参同契》的丹术理论

《周易参同契》是一部论述道教修仙的著作。但这部书讲述的成仙秘径是什么，却众说纷纭，有的主内丹说，有的主外丹说，也有些主房中术说。

实际上，在这部书中，内丹、外丹都有论述，它的中心思想是宣扬炼丹可以成仙。《周易参同契·五相类》说：“大易情性，各如其度。黄老用究，较而可御。炉火之事，真有所据。三道由一，俱出径路。”所谓“三道由一”，是指大易、黄老、炉火三者相通，合乎于道。宋代俞琰在解释书名时说：“参，三也；同相也；契，类也。谓此书借大易以言黄老之学，而又与炉火之事相类，三者之阴阳造化殆无异也。”《周易参同契》的丹术理论正是在大易、黄老和炉火三者结合的基础上形成的，即所谓“三道由一，俱出径路”。这里的“一”就是丹术，也称丹道。关于《周易参同契》的中心思想，魏伯阳概括说：

“歌叙大易，三圣遗言，察其所趣，一统共论，务在顺理，宣耀精神，神化流通，四海和平。表以为历，万世可循，序以御政，行之不烦。引内养性，黄老自然，含德之厚，归根返元，近在我心，不离己身，抱一毋舍，可以长存。配以服食，雄雌设陈，挺除武都，八石弃捐，审用成功，世俗所珍。罗列三条，枝茎相联，同出异名，皆由一门。”

《周易》是讲哲学论政治的，黄老讲的是修身治国，炉火讲的是炼服修仙，但从根本上讲三者的道理是相通的。所以说是“罗列三条，枝茎相联，同出异名，皆由一门”。从方术上讲，有“抱一毋舍”，“归根返元”的内炼与服食三种，前者后世称为内丹，后者则称外丹。服食是“配”。可见，《周易参同契》的丹术是内炼、金丹并修，内丹为主、外丹为辅。

《周易参同契》讲内炼，是指炼人身生命的基本要素——精、气。它说：“将欲养性，延年却期，审思后末，当虑其气。人所禀躯，体本一无，元精云布，因气托初。阴阳为度，魂魄所居，阳神曰魂，阴神曰魄，魂之与魄，互为室宅。性主处内，立置鄞鄂，情主营外，筑垣城郭，城郭完全，人物乃安。于斯之时，情合乾坤，乾动而直，气布精流，坤静而翕，为道舍庐。”由于人是从精气化生出来的，修炼的目的就是“气布精流”，身体为道舍庐，让道来归身。修炼首先要养己，养己要从“安静虚无”入手，归于本原，隐去光明，洞照形体内部的丹道，即“内以养己，安静虚无，原本隐明，内照形躯。”修炼所得称为“道”，或称为“真人”。

《周易参同契》说：“巨胜尚延年，还丹可入口，金性不败朽，故为万物宝，术士服食之，寿命得长久。”这里所讲的就是外丹。魏伯阳对外丹的冶炼过程的叙述比较零散，用的语言也比较隐晦，并故意对药科隐名称之，对操作火候等等恍惚其辞。

《周易参同契》的丹术理论，是建筑在易理的基础上加以阐述的。《周易参同契》开宗明义，第一句就是“乾坤者，易之门户，众卦之父母，坎离匡廓，运谷正轴，牝牡四卦，以为橐籥。”后蜀彭晓在《周易参同契分章通真义·序》解释说：

“（魏）公撰《参同契》者，谓修丹与天地造化同途，故托易象而论之，莫不假借君臣以彰内外；叙其离坎，直指汞铅；列以乾坤，奠量鼎器；明之父母，系之始终；合以夫妇，拘其交媾；警诸男女，显以滋生；析以阴阳，导之反复；示之晦朔，通以降腾；配以卦爻，形于变化；随之斗柄，取以周星；分以晨昏，昭诸刻漏。故以乾坤为鼎器，以阴阳为堤防，以水火为化机，以五行为辅助，以真铅为药祖，以去精为丹基，以离坎为夫妻，以天地为父母，互施八卦，驱役四时。分三百八十四爻，循行火候；运五星二十八宿，环列鼎中。乃得水虎潜形，寄庚辛而西转；火龙伏体，逐甲乙以东旋。《易》曰：‘至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

象其物宜。’公因因取象焉。”

这段文字基本上概括了《周易参同契》对《周易》的运用，指出了参同契所说的乾坤、坎离等等的特殊含义，在这里乾坤即所谓炉鼎，上釜为乾称阳，下釜为坤称阴。坎离即所谓药物，即铅汞，坎为铅称阴称水，离为汞称阳称火。其他各卦则指火候。易则被指为炼成的丹药。

炉鼎是炼丹的基本工具，《周易参同契》对于炉鼎有形象的描述，《鼎器歌》说：“圆三五，寸一分，口四八，两寸唇，长尺二，厚薄匀。腹三齐，坐垂温。阴在上，阳下奔。”药物是炼丹的基本原料，主要是指铅汞，《周易参同契》说：“胡粉投水中，色坏还为铅，……金以砂为主，禀和于水银。”“故铅外黑，内怀金华，被褐怀玉，外为狂夫。”“河上姹女，灵而最神，得火则飞，不见埃尘。”说明了铅汞的特性。

《周易参同契》对以铅汞炼丹的变化过程还作了描述：“以金为堤防，水火及优游，金数有十五，水数亦如之。临炉定铢两，五分水有余，二者以为真，金重如本初。其三遂不入，火二与之俱，二物相含受，变化状若神，下有太神气，伏蒸须臾间，先液而后凝，号曰黄舆焉。”朱熹《考异》云：“此言丹之第一变也。”《周易参同契》曰：“当月将欲讫，毁性伤寿年。形体为灰土，状若明窗尘。”朱子云：“此言丹之第二变也。”《周易参同契》曰：“冶并合之，驰入赤色门。固塞其际会，务令致完坚，炎火张于下，昼夜声正勤，始文使可修，终竟武乃陈，候视加谨慎，审察调寒温。周旋十二节，节尽更亲观。气索命将绝，休死亡魂魄，色转更为紫，赫然成还丹。粉提以一丸，刀圭最为神。”朱子云：“此第三变也。”就是说，药物铅汞经过三变终成金丹，炼丹就算完成了。

魏伯阳对金丹大药入口成仙的妙用还作了说明。《周易参同契》说：“巨胜尚延年，还丹可入口，金性不败朽，故为万物宝，术士服食之，寿命得长久。士游于四季，守界定规矩。金沙入五内，雾散若风雨。薰蒸达四肢，颜色悦泽好，发白皆变黑，齿落生旧所，老翁复丁壮，耆姬成姹女。改形免世厄，号之曰真人。”又说：“服食三载，轻举远游，入水不焦，入水不濡，能存能亡，长乐无忧。”就是说服食了丹药，就能寿命长久，返老还童。实际上，用丹砂与铅置入炉中烧炼出来的“丹药”，是有毒性的氧化汞，服食了这种丹药根本不可能长生成仙，甚至会适得其反。

（四）《周易参同契》的历史影响

《周易参同契》是一部内外丹兼修的道教理论著作，对道教修炼术产生了重大影响，被称为“丹经之祖”，“万古丹经王”，对后世内外丹的理论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在中国道教史与古代科技史上都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周易参同契》所阐述的丹术理论，被后世的金丹派葛洪、陶弘景以及内丹炼养派的司马承祯、钟离权、吕洞宾、张伯端等所继承和吸取，宋人黄自如在《金丹四百字》序中对《周易参同契》在丹道史上的重要地位作了肯定，他说：“数千年间，有伯阳以导其流，有钟吕以扬其波。”近人王明先生在《〈周易参同契〉考证》一文中总结说：“自汉而唐而宋，论炼丹者，代不乏人，溯流寻源，大要如尔：魏伯阳导其源，钟吕衍其流，刘（海蟾）张（紫阳）薛（紫贤）陈（泥丸）扬其波。由外丹而内丹，流变滋多，《参同契》洵千古丹经之祖也。”王明先生所说的钟吕以下，都是内丹家。张、

薛、陈属金丹道派南宗。金元兴起的全真道属北宗，自称渊源于钟吕，可见，全真的内丹思想远祖也是《周易参同契》。道教南北宗的兴起，思想上无一不受《周易参同契》的影响。正因为《周易参同契》开丹道之先河，因此被道教炼丹者尊奉为经典著作，炼内丹、外丹者皆宗祖之。宋张伯端《悟真篇》就说：“叔通受学魏伯阳，皆为万古丹经王。”宋末俞琰《周易参同契发挥序》也说：“《参同契》乃万古丹经之祖。”

《周易参同契》引《易》论内丹、外丹，以道解《易》，对宋代理学也产生了重大影响。周敦颐的《太极图》就来自于华山道士陈抟的《先天图》，邵雍的象数学与《周易参同契》有直接的关系，朱熹等理学家直接参与对《周易参同契》的注释，更有一些人将《周易参同契》作为儒道兼修之经典。

《周易参同契》作为中国古代最重要的炼丹文献，它介绍的种种方法虽然炼不出可以长生不死的金丹，但它总结了当时的一些化学知识和化学变化，推动了古代化学事业的发展，在中国和世界科技史上有重要的地位。在本世纪 30 年代初，此书就被翻译成英文在国外出版。

正是由于《周易参同契》影响大，所以这部书在历史上注本很多。如后蜀彭晓《周易参同契分章通真义》三卷、阴长生《周易参同契注》三卷、宋朱熹《周易参同契考异》一卷、宋储华谷《周易参同契注》、宋陈显微《周易参同契解》、宋俞琰《周易参同契发挥》、元陈致虚《周易参同契分章注》、明蒋一彭《古文参同契集解》、清李光池《参同契章句》、清刘吴龙《古参同契集解》等等，其它章释、改写、发挥之类的著作更是多如牛毛。魏伯阳的《周易参同契》自东汉以后便绵绵相传，为后世道教丹鼎派的建立奠定了理论基础。

八、佛教在中国的初传

佛教产生于古印度，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在世界三大宗教中佛教是传入我国最早的一个，迄今已有近两千年的历史。在长期的流传过程中，佛教与我国固有的儒学与道教彼此融合，互为消长，经历了一个不断中国化的过程，逐渐发展成为中国的民族宗教，并已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佛教在我国影响也颇大，不仅波及政治与经济领域，而且广泛渗入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如哲学、文学、艺术和民间风俗等。要了解中国佛教的历史特点，揭示出它的发展变化规律，必须要先了解印度佛教的渊源。

（一）印度佛教

1. 释迦牟尼与佛教的创立

佛教是释迦牟尼佛所创的宗教。释迦牟尼，原名悉达多（Siddhartha），姓乔答摩（Cantama，旧译为瞿昙）。关于释迦牟尼的生卒年月，现已不可详考。一般认为是生于公元前 565 年，卒于公元前 486 年，约与中国的孔子差不多同时。释迦牟尼是佛教徒对他的尊称，意为释迦族的“贤者”。

据传，释迦牟尼是古印度北部迦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南部提罗拉科特附近，为当时恒河流域 16 个以城市为中心建立起来的大国之外的一个小国）的王太子，父亲净饭王，母亲是天臂国王女摩耶夫人。印度古代的风俗，妇女怀孕后要回娘家产育。摩耶夫人因为产期临近，就在回天臂途中生下释迦牟尼，他出生的那一天即四月八日被佛教定为“佛诞节”或“浴佛节”。释迦牟尼出生后 7 天，生母便去世了，由其姨母摩诃婆闍波提夫人抚养。释迦牟尼少年时代接受婆罗门教的传统教育，兼习兵法与武艺，是一个骑射击剑的能手。到成年时，娶同族摩诃那摩长者的女儿耶输陀罗为妻，生有一子名罗睺罗。相传释迦牟尼 14 岁那年曾驾车出游，在东南西三门的路上先后遇着老人、病人和死尸，亲眼看到那些衰老、清瘦和凄惨的现象，非常感伤和苦恼。最后在北门外遇见一位出家修道的沙门，从沙门那里听到出家可以解脱生死病老的道理，便萌发了出家修道的想法。29 岁（一说 19 岁）时，他不顾父王的多次劝阻，毅然离开妻儿，舍弃王族生活，出家修道。

离家之后，释迦牟尼先到王舍城郊外学习禅定，后又在尼连禅河畔的树林中独修苦行，每天只吃一餐，后来七天进一餐，穿树皮，睡牛粪。6 年后，身体消瘦，形同枯木，仍无所得，无法找到解脱之道。于是便放弃苦行，入尼连禅河洗净了身体，沐浴后接受了一个牧女供养的乳糜，恢复了健康。之后他渡过尼连禅河，来到伽耶城外的毕钵罗树（后称菩提树）下，沉思默想。据说，经过七天七夜，终于恍然大悟，确信已经洞达了人生痛苦的本源，断除了生老病死的根本，使贪、瞋、痴等烦恼不再起于心头。这标志着他觉悟成道，成了佛。佛即佛陀，意为“觉者”、“知者”。这一年释迦牟尼 35 岁。

释迦牟尼成佛后，开始他的传教活动。首先在鹿野苑找到曾随他一道出家的阿若 陈如等 5 个侍从，并向他们讲说自己获得彻悟的道理，佛教史上称这次说法为“初转法轮”。释迦牟尼不久又旅行各地，足迹遍布恒河流域。所到之处，专心讲道。奠定了原始佛教基本教义，并组成了传教的僧团。弟子据说有 500 人，著名的有大迦叶、舍利弗、目犍连、阿难陀、优婆离等“十

大弟子”。佛、法、僧这佛教的“三宝”已具备，佛教正式形成。

释迦牟尼成道后第45年，已达80岁的高龄。他旅行到拘尸那国时，不幸身染恶疾，最后于拘尸那迦城附近的娑罗树林中逝世。这一天为2月15日，后来被佛教徒尊为“涅槃节”。释迦牟尼的遗体火化后，所有舍利（灵骨）被8个国王分去，各在其本国建塔安奉。后来印度高僧到中国时也有带来佛身舍利的。

释迦牟尼初创佛教，他的教义是从批判与继承婆罗门教而来的，用佛教特有形式，表现了印度宗教传统的“业”与“轮回”思想，其基本教义是“四圣谛”、“十二因缘”和“八正道”等等。

“四圣谛”是早期佛教理论的基本要点，它的核心是宣扬整个世界和全部人生为无边之苦海。“谛”是实在和真理的意思，四谛就是人生在世应该穷尽苦、集、灭、道的根本道理。“苦谛”，是说世俗世界的一切，本性都是苦。苦有三苦和八苦等各种说法。三苦指苦苦，即寒热饥渴引起之苦；坏苦，即荣华富贵不能持久之苦；行苦，即人世言行、生活环境变幻无常之苦。八苦指生、老、病、死、与亲爱的人别离、与怨恨的人相聚、有术而不得、一切身心现象都是苦。“集谛”，是指造成痛苦的各种理由或根据，“集”是因、原因，是由“无明”和“渴爱”所引起的贪和欲，即佛教通常所谓的“业”与“惑”，导致生死轮回产生的。“灭谛”，指断灭产生世俗的一切痛苦的原因，从而超脱生死轮回，达到无苦“涅槃”的佛教最高的理想境界。“道谛”，指为实现佛教理想所应遵循的途径和方法。这些方法，概括为八种，即“八正道”。

“八正道”，也称“八圣道”、“八支正道”，主要解释道谛所须遵循的八种途径，即正见（正确的见解）、正思维（正确的意志）、正语（正确的言语）、正业（正确的行为）、正命（符合佛教戒律规定的正当合法的生活）、正精进（正确的努力，即勤修涅槃之道法）、正念（正确的思想，明记四谛等佛教真理）、正定（正确的修业禅定）。这八正道归结起来，意思是要佛教徒循规蹈矩地生活，决不作也不想任何“非分”的事，在清心寡欲和精勤不怠的修行中度过一生，求取幻想中的永恒幸福，这样，便可由凡入圣、通向涅槃，获得个人解脱。

“十二因缘”，也称“十二缘起”，是苦、集二谛的延伸，其主要内容是解释人生痛苦的原因和论述三世轮回。缘，意为关系或条件，所谓缘起即诸法由缘而起；宇宙间一切事物和现象的生起变化，都有相对的互存关系和条件。佛陀常用“此有则彼有，此生则彼生，此无则彼无，此灭则彼灭”来说明缘起的理论。佛教的缘起说主要是针对人生问题来谈的。人生可以分为十二个彼此互为条件和因果联系的环节：即无明（愚昧无知，不明佛理）、行（由无明而引起的善恶行为）、识（投胎时的心识）、名色（胎中的心、身发育状态）、六处（胎儿的眼、耳、鼻、舌、身、意）、触（胎儿出身开始与外界接触）、受（感受苦、乐等）、爱（贪得欲望）、取（追求执取）、有（各种生存环境和条件）、生（来世之再生）、老死（有生必有老死）。佛教把这十二个部分看作一总的因果循环链条，每部分间顺序成为一对因果关系，而配合三世（过去、现在、未来）说，即成“三世两重因果”：过去因感现在果，现在因感未来果。因此，任何一种有生命的个体，在未获得解脱前，都须依此因果律在“三世”和“六趣”（即“六道”：天、人、阿修罗、地狱、饿鬼、畜生）中生死轮回，永无终期；而人们贫富、贵贱、寿夭

等差别根源也在这里，其中“无明”是一切痛苦的源头。佛教认为，只有消除“无明”，皈依佛法，才能求得解脱，断绝轮回，达到无苦“涅槃”的理想境界。

上述早期佛教的基本教义，在其以后的发展中被概括为三条不能移易的根本义理，称做“三法印”：即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涅槃寂静。“印”就是“印玺”，有印信、印证之义。这里借用来比喻佛教的主要教义，要用这三种标准来证明其是否为真正佛法。

3. 佛教在印度的发展变化及其对外传播

释迦牟尼逝世不久，其弟子迦叶召集 500 名比丘（男僧）在王舍城附近的七叶窟集会，共同忆诵佛说。这就是佛教史上的第一次结集。在会上，佛弟子阿难陀诵出“经”，优婆离诵出“律”，得到大家的认可，成为佛教的原始经典。第一次结集后，长者们分别率领僧众各往一方行化，师徒相录，逐渐形成不同的系统，所授的教法和戒律，也互有异同。随着时间的推移，终于导致了佛教的分裂。

从释迦牟尼逝世后 100 年到 400 年间，佛教教团出现了分裂。最初分出七座部和大众部两大派。分裂的原因，南传佛教和北传佛教有不同的说法。南传佛教认为是由于僧众们在戒律问题上的争执，北传佛教则认为是由于对教义的理解。这两大派后来又陆续发生多次分裂，形成的派别有 18 部（南传说）或 20 部（北传说）之多。这个时期的佛教，通称部派佛教。

公元 1 世纪前后，是印度历史上所谓“南北朝时代”，也即贵霜王朝和笈达罗王朝对峙的时代。当时印度正由奴隶制开始向封建制过渡，佛教也出现了相应的变化。大众部中的一部分在家佛教徒中流行着对安置佛陀舍利的佛塔崇拜，从而形成了大乘最初的教团——菩萨众。就在这一时期，陆续出现了许多阐述大乘思想的经典。由于大乘经典的不断出现，有人加以弘扬，于是就形成大乘佛教。大乘佛教兴起后，就把以前的原始佛教和部派佛教贬称为“小乘”佛教。“乘”，指“乘载”或“道路”的意思。大乘佛教自称能运载无量众生从生死大河的此岸到达菩萨涅槃的彼岸。大乘佛教将释迦牟尼完全神化，它主张在小乘修“三学”（戒、定、慧）、“八正道”同时，兼修“六度”（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智慧）；在修行目标上，小乘偏重自我解脱，以证得阿罗汉果为最高目标，大乘则以普度众生、修持成佛、建立佛国净土为最高目标；在理论上，小乘主张“人空法有”，大乘主张“人法两空”。大乘佛教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中观学派和瑜伽行派两大系统。7 世纪后，大乘佛教的一部分派别与婆罗门教混合形成密教。9 世纪起，佛教在印度本土渐趋衰微，10 世纪以后，大乘佛教名存实亡，完全融合于密教之中。13 世纪以后，佛教在印度基本消失。后到 19 世纪，佛教由斯里兰卡重新传入印度。

释迦牟尼在世时，佛教主要在恒河中上游一带传播。从公元前 3 世纪孔雀王朝的阿育王统治时期开始，中经迦腻色迦王，佛教向古印度境外不断传播，逐渐发展成为世界性的宗教。

印度佛教的对外传播，大致有南北两条路线。传入斯里兰卡、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等国以及我国云南的傣族、崩龙族、布朗族等少数民族地区以小乘为主，称为南传佛教，也称为“南传上座部”佛教。其教义比较接近原始佛教，经典用巴利文编成。南传佛教注重原始佛教的精神或教义，崇拜佛牙、佛塔和菩提树等。传入尼泊尔以北之西域诸国，由西域继续东传，

进入我国内地，以及朝鲜、日本、越南等地，以大乘为主，是北传佛教。经典用梵文编成。而传入我国西藏、内蒙和蒙古、苏联、西伯利亚等地区的，是北传佛教中的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

（二）佛教输入中国的一些传说

佛教传入中国的年代，历来传说纷纭，有的甚至添加了许多神话色彩。魏晋以后，佛教与道教双方为了抬高各自的地位都编造了许多神话传说，佛教徒更是尽力把佛教传入的时间提前。如西晋道士王浮伪造《老子化胡经》，说老子西涉流沙，入天竺为佛，化导胡人，释迦牟尼实为其后世弟子。佛教徒针锋相对，制造种种说法进行反驳，说什么早在老子之前佛陀已经在世，佛教传入甚早等等。越说越离奇，加上佛教刚传入中国时，并未引起社会重视，只是在一部分人中悄悄流传。后来史书上所记载的佛教初传，大多只是根据传说。这样，佛教如何传入中国之事，便被蒙上了神秘的色彩。有的说法虽有一定的历史根据，但也搀杂不少虚构或浮夸成份。对这种种传说虽没有加以考察的必要，但由于其中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说法在佛教史上产生了重大影响，所以还有必要了解一些。

1. 三代以前已知佛教

刘宋宗炳《明佛论》说：“伯益述《山海》：‘天毒之国，偃人而爱人。’郭璞传：‘古谓天毒即天竺，浮屠所兴。’偃爱之义，亦如来大慈之训矣。固亦既闻于三五之世也。”伯益是舜帝时东夷部落的首领，曾帮助大禹治水。所谓“三五之世”是指三皇五帝。唐代僧人道宣在所著《归正篇·佛为老师》中也说：“余寻终古三五帝皇，有事西奔，罕闻东逝，故轩辕游华胥之国，王邵云即天竺；又陟昆仑之墟，即香山也。……以事详之，并从于佛国也。”

看来佛法并非仅“闻于”三五之世，比舜还要早的黄帝本人已至佛国，其纯属子虚乌有。

说三代之前（即在大约三、四千年前）中国已知佛教。这时释迦牟尼尚未降生，何来佛教？然而这些记载都出于有名的文人和高僧手笔，宗炳是虔诚的佛教徒，道宣亦一代名僧，按他们的历史知识，不应出现这些离奇的差错。但虔诚的佛教徒立场促使他们非这样做不可，因为对信仰者来说，把他们的教史说得越早越好。

2. 周代已知佛教

古来一些佛教僧侣为了说明佛祖释迦牟尼比道教教祖老子还老，有意歪曲史书和经籍，编造释迦牟尼的生卒年月。三国时谢承《后汉书》，记佛在周庄王九年癸丑七月十五日寄生于净住国摩耶夫人腹中，至周庄王十年甲寅四月八日生。《魏书·释老志》说：“释迦生时，当周庄王九年。《春秋》鲁庄公七年夏四月，恒星不见，夜明，是也。”鲁庄公七年应为周庄王十年，而不是九年。隋长房《历代三宝记》、《隋书·经籍志》等均采用此说。

此后，因西晋道士王浮伪造《老子化胡经》，佛教徒便把释迦牟尼的生年更往前推，说释迦牟尼早在周昭王时已经出世，并且当时中国已有人知道

《弘明集》卷二。

《广弘明集》卷一。

唐韩鄂《岁华记丽》卷三注。

西方有“圣人”诞生。唐代僧人法琳于武德五年（公元622年）就太史丞傅奕上疏“请除佛法”所作《破邪论》引《周书异记》说：“周昭王即位二十四年甲寅岁四月八日，江河泉池忽然泛涨，井水并皆溢出。宫殿人舍，山川大地，咸悉震动。其夜五色光气入贯太微，遍于西方，尽作青红色。周昭王问太史苏由曰：‘是何祥也？’苏由对曰：‘有大圣人生于西方，故现此瑞。……一千年外声教被于此土。’昭王即遣铸石记之，埋在南郊天祠前。”周昭王为公元前10世纪左右的人物，说释迦牟尼生于此，无异于将佛教的历史往前推了四、五百年。既然佛教在周代早期即有，而周传世800年，并不因“周世佛法久来”而使“祚短”。那么没有取缔佛教的必要了。其实《周书异记》是一部伪书，经把释迦牟尼生年提到周昭王二十四年（公元前977年）的神话，而使佛教徒兴高采烈，其后许多书籍纷纷引用，也无论真假了。

3. 孔子已知佛教

《列子》载太宰嚭问孔子：“孰为圣人？”并列三皇五帝以询之，皆不得要领。夫子动容有问曰：“丘闻西方有圣者焉，不治而不乱，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荡荡乎人无能名焉。”（唐道宣《归正篇》引《列子·仲尼篇》）后世的佛教徒，常常据此说孔子已知有佛。三皇五帝夏商周三代开国之君，本是儒家推崇的圣人，孔子都说“圣非丘所知”。把这些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圣人否定之后，把佛抬出来作为孔子眼中的唯一圣人，佛的身价自然倍增。这当是魏晋时期的佛教徒为了美化佛教而借孔子之口所编造的。《列子》毕竟是一部寓言，以此为根据说孔子已知佛教，当然是毫无根据的。

4. 战国末年佛教已传入

晋王嘉《拾遗记》卷四载：战国时燕昭王即位七年（公元前305年），“沐胥之国来朝，则申毒国之一名也。有道术人名尸罗，问其年，云百三十岁。荷锡持瓶，云发其国五年乃至燕都。善衍惑之术，于其指端出浮屠十层，高三尺”。《拾遗记》的记载并不是历史事实。所谓沐胥之国，印度并无此名称。据《晋书·艺术传·王嘉传》记载，王嘉是苻秦方士，所著《拾遗记》一书，原文19卷，220篇，因战乱原文多亡佚，梁朝肖绮搜拾残遗，合为10卷。《晋书》说此书有不少荒诞不经的记载。燕昭王时，佛教尚未传到印度西北地区，怎么可能已经传入中国！《史记》、《水经注》等史书记载燕昭王礼贤下士，相信方士，说燕昭王时已传入佛教大概从此事附会而来。

5. 古阿育王寺

刘宋宗炳《明佛论》说临淄、河东等地皆有阿育王寺，最后得出结论说：“由此观之，有佛事于齐鲁之地久矣哉。”北齐魏收《魏书·释老志》也说：“于（佛死）后百年，有王阿育，以神力分佛舍利，役使鬼神造八万四千塔，布于世界，皆同日而就。今洛阳、彭城、姑臧、临淄皆有阿育王寺，盖承其遗迹焉。”唐法琳在《破邪记》中明确地说佛舍利塔传世的时间：“东天竺国有阿育王收佛舍利，役使鬼神，散起八万四千宝塔，遍阎浮提。我此汉土九洲之内，并有塔焉。育王起塔之时，当此周敬王二十六年丁未岁也。塔兴周也，经十二王，至秦始皇三十四年，焚烧典籍，育王塔由此沦亡。佛家经

《广弘明集》卷十一。

《广弘明集》卷一。

《弘明集》卷二。

传靡知所在。”

按照以上说法，在春秋末年中国已有阿育王寺纯属无稽之谈。的确，阿育王曾在印度大力修建寺塔，但在一天之内建造八万四千塔遍布于世界是不可能的，这个说法本身就是个神话，所以在洛阳、河东等地有阿育王派“鬼兵”造寺是不可能的。

6. 秦始皇时佛教已入中国

唐代法琳上书驳傅奕，引用道安、朱士行等《经录》一书，说：“始皇之时，有外国沙门释利防等一十八贤者，赍持佛经来化始皇。始皇弗从，乃囚防等。夜有金刚丈六人来，破狱出之，始皇惊怖，稽首谢焉。”秦始皇于公元前246年—前210年在位，阿育王在位时间约为公元前273年—前232年。两人在位时间差不多同时。阿育王曾派出大量使者和传教僧到世界各国传教，远的到达埃及和希腊，但都没见有史料说当时印度已与中国发生往来。说秦始皇时有佛僧众到中国来，在南北朝以前也没有任何人记载这件事。隋代费长房的《历代三宝记》也没有引用释道安、朱士行的《经录》。如果《经录》记载有这件事，那么宋代僧佑的《出三藏记集》、北齐魏收的《魏书·释老志》当会有记述。看来，《经录》一书当为伪书。而法琳引用文献也是常常靠不住的，他曾把阿育王错误地提到周敬王（公元前519年—前476年在位）之时，比秦始皇早出250多年。他还就佛法东来一事前后有好几种说法！可见，说秦始皇时有佛僧到中国来过的事是靠不住的。

7. 汉武帝时已知有佛教

刘宋宗炳《明佛论》说：“东方朔对汉武劫烧之说。”是说东方朔已知佛教。《史记·东方朔传》说东方朔“好古传书，爱经术，多所博观外家之语”，并没有记载说他知道佛教。而在宗炳之后的梁慧皎《高僧传·竺法兰传》却说：汉武帝时开掘昆明池时从池底得到黑灰，武帝问东方朔，东方朔回答说应该问西域人，直到东汉时才由印度僧作出解释。因此，说东方朔已知佛教根据是不够明确的。

《魏书·魏老志》记载汉武帝时张骞通西域时已知佛教，说：“及开西域，遣张骞使大夏还，传其旁有身毒国，一名天竺，始闻有浮屠之数。”张骞出使西域，曾在大夏逗留一年多，大夏毗邻身毒，若大夏流行佛教，张骞不会不记的。《史记·大宛列传》、《汉书》的《张骞传》和《西域传》也没有一字谈到佛教。正如刘宋范晔《后汉书·西域传》所说：“至于佛道神化，兴自身毒，而二汉方志，莫有称焉。张骞但著地多暑湿，乘象而战。”魏收在《魏书·释老志》说张骞“始闻浮屠之教”，则是他的推测之词。唐代的《广弘明集》卷二转引《魏书·释老志》竟将此文改成“及开西域，遣张骞使大夏，还，云身毒、天竺国有浮屠之教”。魏收推测之词又变成了张骞说的话，越发不可信了。

《魏书·释老志》还肯定说汉武帝时已有佛教流行：“汉武元狩中，遣霍去病讨匈奴，至皋兰，过居延，斩首大获。昆邪王杀休屠王，将其众五万来降，获其金人，帝以为大神，列于甘泉宫。金人率长丈余，其祭不用牛羊，唯烧香礼拜。上使依其国俗祀之。此神全类于佛。岂当汉武之时，其经未行

《广弘明集》卷十一。

《广弘明集》卷十一。

《弘明集》卷二。

于中土，而但神明事之耶？”魏收以为这里的“金人”即佛像。《魏书·释老志》的材料当来源于此。刘孝标在注中所引的《汉武故事》，原题班固撰，《隋书·艺术志》没题班固撰，宋晁公武《群斋读书志》引唐张东之《书洞冥记后》，谓《汉武故事》乃南齐王俭所造，记述多出入《史记》、《汉书》，文中不少荒诞不稽之事，当为伪书。查《史记》、《汉书》，汉得休屠祭天金人是在浑邪王投降之前，而不是如上面所说在此之后。这二书都说“祭天金人”而不说“金人”。魏收不明匈奴以金人祭天的习俗，把“祭天”二字省略，则颇为可疑了。

其实，匈奴如同秦汉一样也是祭祀天地、日月、鬼神的。《史记·匈奴列传》说：“岁正月，诸长小会单于庭，祠。五月，大会龙城，祭其先、天地、鬼神。”《后汉书·南匈奴传》说：“匈奴俗，岁有三龙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匈奴祭天之时应有神主，这个神主就是“金人”。裴骃《史记集解》引三国时孟康《汉书音义》说：“匈奴祭天处本在云阳甘泉下，秦夺其地，后徙之休屠王右地，故休屠王有祭天金人像，祭天主也。”《魏书·释老志》的“金人”只不过是一个神像，匈奴祭天之时拿出来作神主，仅此而已。因此，说汉武帝之时已有佛像祭祀是不能成立的。

8. 刘向校书发现佛经

刘向（约公元前77年—前6年），字子政，西汉经学家、目录学家。成帝时，任光禄大夫，终中垒校尉。曾校阅群书，撰成《别录》，为我国目录学之祖。最早说他在校阅图书时发现佛经的是刘宋宗炳的《明佛论》，说：“刘向《列仙传》，七十四人在佛经。”其后，梁刘孝标《世说新语·文学篇注》也说：“刘子政《列仙传》曰：‘历观百家之中，以相检验，得仙者百四十六人，其七十四人已在佛经，故撰得七十，可以多闻博识者遐观焉。’如此即汉成、哀之间，已有经矣。”以后的佛教徒都认为刘向校书时看到了佛经。

但比宗炳、刘孝标稍后的颜之推（公元531年—？年）在所著《颜氏家训·书证篇》说：“《列仙传》，刘向所造，而《赞》云七十四人出佛经。盖由后人所羈，非本文也。”查《汉书·艺文志》，刘歆《七略》辑其父刘向所校书目，连方技、术数等书目均有著录，却无一字道及佛经，这不是什么疏忽，而的确当时没有佛经可录。不仅当时中国没有佛经，就连佛教的发源地印度也没有。释迦牟尼创立佛教后，说法皆用口授，僧徒背诵而已。佛教传入印度南部的斯里兰卡后，于公元前1世纪才用文字把佛典记录下来，而在印度北部直到公元后才出现成文佛经。所以刘向校书时根本不可能见到佛经。

以上诸说，多为佛教徒的穿凿附会，不足为信，佛教传入中国的可靠年代，当在两汉之际。

（三）两汉之际佛教的传入

在公元1世纪前后两汉之际，印度佛教开始通过西域逐渐传入中国内地。在佛教向北传入中国的过程中，汉对西域交通的开辟起了促进作用。

1. 西域与内地的往来

西汉时所指的“西域”，狭义上是指玉门关（今甘肃敦煌西北）、阳关（今甘肃敦煌西南）以西，葱岭（今帕米尔是它的一部分）以东，昆仑山以北，巴尔喀什湖以南，即汉代西域都护府的辖地，包括今我国新疆地区、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及吉尔吉斯斯坦的伏龙芝一带。广义上的西域还包括葱岭以西的中亚、南亚的一部分，以及东欧和北非的个别地方，是中国当时就地理知识所及对“西”方地区的泛称。葱岭以东的西域，西汉时城邑小国星罗棋布，原有 36 个，后来分裂为 50 多个小国。在张骞通西域前，匈奴的势力伸展到西域，在那里设“僮仆都尉”，对西域各国征收各种赋税，统治着西域各族人民。

汉武帝为了联合匈奴的世敌大月氏共同夹攻匈奴，在建元三年（公元前 138 年）派张骞出使西域。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前后历经 13 年。途中曾被匈奴扣留达 10 年之久，虽然没有达到联络大月氏的目的，但是却了解到有关西域的许多情况，对于密切汉朝与西域的关系，进一步发展中西交通起了重要作用。元狩四年（公元前 119 年），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张骞到达乌孙后，又分遣副使到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等国，以加强汉朝和中西地区的联系。元鼎二年（公元前 115 年）张骞回来，乌孙派出使者几十人随同张骞一起到了长安。此后，汉朝派出的使者还到过安息（波斯）、身毒（印度）等地。安息等国的使者也不断来长安访问和贸易。从此，汉与西域的交通建立起来了。

自张骞通西域后，西域各国与汉内地的政治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一直十分频繁。汉朝先进的生产技术，包括冶铁、凿井术等，相继在西域得到推广。汉朝精美的手工业品，如丝绸和漆器，也传入西域各地。西域的核桃、葡萄、石榴、蚕豆、苜蓿等十种植物以及汗血马，也陆续传到中国。西域的音乐、舞台在内地传播，丰富了汉族人民的文化生活。这种中外经济文化交流在西汉末至东汉初年一直进行着，正是在这种交流过程中，佛教从印度向西北邻国传播，通过西域传到了中国内地。

2. 大月氏王使臣伊存口授佛经

佛教传入中国内地，是佛教史上的重大事件。对于传入的具体时间，说法虽然很多，但公认的说法：汉哀帝元寿元年（公元前 2 年），大月氏王使臣伊存口授佛经，当为佛教传入汉地之始。

大月氏原居我国敦煌、祁连山一带地方，汉文帝初年被匈奴冒顿单于打败，西迁至塞种地区（今新疆西部伊犁河流域及其迤西一带）。文帝后元三年（公元前 161 年）左右，遭乌孙攻击，又西迁大夏（今阿姆河上游）。约在武帝元朔元年（公元前 128 年）张骞出使曾到过这里。进入大夏的大月氏人分为休密、双靡、贵霜、胘顿、都密五个部分，称为“五部翕侯”。公元 1 世纪中叶，贵霜翕侯兼并其他四部，建立贵霜王国。经阎膏珍（约公元 1 世纪后半期）至迦腻色迦（约 2 世纪初叶），不断扩张，建成一北起花刺子模，南达文迪亚山，横跨中亚细亚和印度半岛西北部的大国。

从公元前 3 世纪以后，由于印度阿育王的支持和帮助，佛教开始在印度以外的一些国家和地区如缅甸、斯里兰卡以及中亚、西域一带得到传播。在公元前 2 世纪，大夏入侵印度西北所建立的舍竭国已流行佛教，大月氏于公元前 130 年左右迁入大夏地区，至迟在公元前 1 世纪时，大月氏由于受大夏佛教文化的影响，已开始信仰佛教。在贵霜王国建立并占领印度广大领土以后，佛教便在大月氏所占领的地方广为传播，迦腻色迦王更是大力倡导佛教，

佛教取得很大发展。

西域各国如大月氏等信仰佛教后，在他们派往汉朝的外交使节、侍子，以及商人中就可能有一些佛教信徒。但在西汉末年时，他们的宗教信仰往往被认作异地民族风俗，并没有特别去注意。日长月久，人们对这种特殊信仰看得多了，才逐渐开始感兴趣。裴松之在《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篇末的注中引鱼豢的《魏略·西戎传》说：“昔汉哀帝元寿元年，博士弟子景庐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受《浮屠经》。曰复立（豆）者，其人也。《浮屠》所载临蒲塞、桑门、伯闻、疏问、白疏问、比丘、晨门，皆弟子号。”“浮屠”，就是“佛陀”的早期译语，即人们平常所说的“佛”，“《浮屠经》”实际上就是《佛经》。这部经主要是讲述释迦牟尼的故事，如释迦牟尼是哪人，父母叫什么名字。经中说，释迦牟尼的母亲因梦见白象而怀孕，释迦牟尼是从他母亲的右肋出生的，一生下来就会走路，向东南西北四方各走了七步等等。如前所述，大月氏迁入大夏地区后接受了佛教信仰，在公元前1世纪末盛行佛教并由其到汉使臣口授佛经，应该说是有可能的。由于在公元前1世纪以前，尚没有成文佛教经典，佛教的传播是通过口授佛经进行的，直到东汉时我国早期的佛经，也多从口授。所以口授佛经是比较符合实际的。

虽然伊存口授佛经确有其事，但由于当时人们对佛教并没有引起足够的注意，相信的人极少，也没有传播开来。尽管如此，佛教已正式传入中国，中国人也正式接触到佛教了。

3. 楚王英——中国最早的佛教信仰者

佛教刚刚传入中国的时候，还不是公开的，传播的范围，主要是在上层社会，信仰佛教的人只局限于统治阶级的某些上层人物。而楚王刘英，便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信仰佛教的上层人物。

据《后汉书·楚王英传》记载，楚王刘英是光武帝刘秀的儿子，明帝刘庄的异母弟弟。刘英年轻时好游侠，结交宾客，在“建武十五年（公元39年）封为楚公，十七年进爵为王，二十八年就国”。由于母亲许氏得不到光武帝的宠爱，所以刘英的封国最为贫小。明帝刘庄还是太子的时候，刘英经常与他在一起，两人关系特别好。刘庄即位后，经常赏赐刘英。刘英在晚年的时候，“更喜黄学，学为浮屠斋戒祭祀”。汉明帝永平八年（公元65年），诏令天下死罪皆入缣赎。刘英可能在封国内的某些做法、行为有违人臣之礼，就派郎中令奉黄缣白纨30匹送到朝廷赎罪，说：“托在藩辅，过恶累积，欢喜天恩，奉送缣帛，以赎愆罪。”明帝不计过失，下诏安慰说：“楚王诵黄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洁斋三月，与神为誓，何嫌何疑，当有悔吝？其不赎，以助伊蒲塞、桑门之盛饌。”

“黄老”，西汉文、景之世曾为显学，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它逐渐与神仙方术、阴阳五行学说相结合，到东汉时，黄老之学已演变成黄老道术。佛教刚刚传入之时，人们往往将佛教与黄老并举，将黄老与浮屠并行祭祀，说明佛陀在东汉时已被认为是一种能庇佑人们的神祇，通过祭祀可以向佛陀祈求福祥。所以刘英信奉佛教，不但要受“斋戒”，而且要行“祭祀”。明帝的退赎诏文下达之后，刘英遂又“大交通方士”，“作金龟玉鹤，刻文字以为符瑞”。在他所招的方士中，其中就有不少信奉佛教的沙门和居士。明帝对刘英“诵黄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洁斋三月，与神为誓”不但不进行惩罚，反将此诏书传示各封国中傅，明显含有表彰和推广的意思。这说明佛教在当时已有一定的流传，并在上层社会产生了一定的影

响。

永平十三年（公元70年），男子燕广告发刘英“与渔阳王平、颜忠等造作图书，有逆谋，事下案验，有司奏英招聚奸猾，造作图讖，擅相官秩，置诸侯王公将军二千石，大逆不道，请诛之。帝以亲亲不忍，乃废英，徙丹阳泾县，赐汤沐邑五百户。……明年，英至丹阳，自杀。立国三十年，国除”。 “楚王英谋反……所连及死、徙者数千人”。刘英的“更喜黄老，学为浮屠”，原指望求得神佛的庇佑，而结果却招来杀身之祸。自此以后近百年中，史籍不再有佛教在中国传播的记载，显然也是这次株连的结果。

4. 明帝感梦遣使求法

在佛教传入中国的历史事件中，后汉明帝“夜梦金人，遣使求法”的说法最为著名。此说最早见于《四十二章经序》和《牟子理惑论》。《牟子理惑论》说：“昔孝明皇帝梦见神人，身有日光，飞在殿前，欣然悦之。明日，博问群臣，此为何神？有通人傅毅曰：臣闻天竺有得道者，号之曰佛，飞行虚空，身有日光，殆将其神也。于是上悟，遣使者张骞、羽中郎中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十二人，于大月支写佛经四十二章，藏在兰台石室第十四间。时于洛阳城西雍门外起佛寺，于其壁画千乘万骑，绕塔三匝。又于南宫清凉台及开阳城门上作佛像。明帝存时，预修寿陵曰显节，亦示其上作佛图像。时国丰民宁，远夷慕义，学者由此而兹。”这部《牟子理惑论》所说的明帝求法传说，是由《四十二章经序》继承下来，所记大同小异，但都没有标明明帝求法的具体年月。东晋袁宏的《后汉纪·孝明皇帝纪》、刘宋范晔《后汉书·西域传》、北齐魏收《魏书·释老志》等正史所记与此大体相同。《后汉纪·孝明皇帝纪》首先记叙明帝永平十三年（公元70年）发生的楚王英谋反事件，然后便记述明帝时佛教传入中国的情景：“初，帝梦见金人，长大，顶有日月光，以问群臣，或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其形长大，而问其道术，遂于中国而图其形象焉。”《后汉书·西域传》说：“世传明帝梦见金人长大，顶有光明，以问群臣。或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其形长丈六尺而黄金色。帝于是遣使天竺问佛道法，遂于中国图画形象焉。楚王英始信其术，中国因此颇有奉其道者。”这个“世传”记录表明，范晔不是将明帝求法的故事作为史实传承下来，而是作为一种佛教传入的故事流传于世。“感梦”本身就是神话的意味。一些人据此认为明帝求法是纯属虚构。

从以上四个引文看，汉明帝求法说虽有虚构成分，但从其基本情节来说是可信的，都包含有明帝派人到西域求法，此后佛教正式流传于中国等方面的内容。而范晔还引用史料，谓“楚王英始信其术，中国因此颇有奉其道者”，说明佛教在中国初传的情形。而明帝与楚王英是同父异母兄弟，年纪大体相当，两人关系甚为密切。当楚王英“学为浮屠斋戒祭祀”（当然还有其他原因）而畏罪以缣自赎时，明帝不仅不进行惩罚反而加以褒奖，说明当时人们信仰佛教并不是奇怪罕见的现象。我们还从明帝所下的诏书中提到“浮屠之仁祠，洁斋三月，与神为誓，……其还赎，以助伊蒲塞桑门之盛饌”，说明他早已知道佛教的存在，而且对佛教已相当了解、好感，所以他派人到西域求法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

《后汉书·楚王英传》。

《后汉书·明帝纪》。

（四）东汉末年佛教的流行

两汉之际到东汉末年，是佛教最初传入并逐渐开始流行的时期。佛教的传入和流行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条件。

1. 东汉末年佛教流行的社会条件

西汉政权建立以后，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有了高度的发展。汉武帝出于抗击匈奴的需要，两次派遣张骞出使西域，打通了中西方的交通，密切了西域及至更远地区之间与中国内地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西域文化向东土传播。随之而来的便是以西域为桥梁的印度佛教。因此，张骞通西域客观上为佛教的东传创造了条件。

汉末是社会危机大爆发的时期，是社会动荡不安、阶级矛盾尖锐复杂和农民起义进入高潮的时期。靠豪强地主势力的支持和对农民起义成果的篡夺而当上皇帝的刘秀所建立的东汉政权，对豪强地主的发展采取了放任态度。东汉时期，土地兼并严重，广大失去土地的农民被迫沦为豪强地主的依附农民或沦为流民。自汉和帝（公元69—105年）以后，宦官、外戚夺取最高统治权的斗争十分激烈，对土地财富的疯狂掠夺更加肆无忌惮。统治集团的巧取豪夺，横征暴敛，使广大人民纷纷破产，处境悲惨，生活极为贫困。与此同时，水旱虫蝗风雹等灾荒相继不断，日趋腐朽的东汉王朝也进一步加重了对农民的压迫与掠夺。广大农民陷于死亡境地。桓帝末年，司隶及豫州一带，“饥死者什四五，至有灭户者”。因此，从和帝以来，农民的起义斗争接连不断，规模越来越大。黄巾起义爆发后，接踵而来的就是董卓之乱，东汉政权更是名存实亡，军阀混战，战火连绵，社会一片混乱。正是这样一个多灾多难的动荡时代，为佛教的传播提供了良好的土壤。

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儒家经学在其自身的发展过程中越来越烦琐粗俗。东汉时期，谶纬流行，今文经学与谶纬合流，经学的谶纬迷信化，在严重的社会危机面前降低了束缚人民的力量。汉桓帝在宫中立黄老浮屠之祠，是对儒术丧失信心的体现，农民也唾弃官颁的《五经》不用，如黄巾起义是以《太平经》为经典，张鲁的五斗米道是用《老子五千文》作经典。经学已完全失去了作为统治工具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社会酝酿和流行着各种不同的思想和信仰，先秦诸子学说再次兴起，玄学也处于胎动之中。由于儒术统治地位的动摇所带来的思想文化领域的活跃气氛，十分有利于佛教的流行。

此外，两汉对社会上与图谶方术同时兴盛的精灵鬼神、巫祝妖妄等迷信思想的泛滥，以及东汉末年道教的创立，为佛教的流传开辟了道路。佛教正是在上述社会历史条件下由两汉之际传入到东汉末年开始流行起来的。

2. 东汉末年佛教的流行概况及其特点

佛教自两汉之际传入中国到东汉末年的近200年时间内，其发展是极为缓慢的。佛教刚传入中国的时候，它是被当作为神仙方术的一种而得以在上层社会中扩散，广大平民百姓极少接触。屈指可数的佛寺，也主要是供西域来华的僧侣和商人参拜使用的。从现存的有关资料来看，在东汉末年以前，除大月氏王使臣伊存口授《浮屠经》、楚王英奉佛、明帝感梦遣使求法的记载外，没有其他的佛教活动了。到了东汉末年，佛教开始从上层走向下层，在社会上广为流传。

东汉末年，中国的佛事活动以佛经的翻译为主，当时的洛阳是翻译中心，

译者大都为古印度和西域的僧人学者。汉末桓帝、灵帝时代最早到洛阳提供汉译佛经的是安世高和支娄迦讖，此外还有安玄、竺佛朔等人。在汉灵帝、献帝之间又有支曜、康巨、康孟洋等到洛阳从事佛经的翻译。当时的翻译基本上是传来什么就译什么。合译也好，单译也好，都是以外来僧为主，汉地僧人或居士只是做些辅助工作。在众多的译师中，最有影响的是安世高和支娄迦讖。安世高主要翻译小乘上座部一系的经典，重点放在“禅数”（禅定理论），支娄迦讖主要翻译大乘中观学派的理论，重点放在“般若”。

佛经在翻译过程中，从一开始就得到汉族地主阶级和文人学士的支持。东汉末的译经事业还没有得到政府的直接支持，而大量佛教典籍的译出，如果没有民间地主阶级和文人学士的资助是不可能的。当时的洛阳孟福（字元士）、南阳张莲（字少安）等人就直接参与佛经的翻译工作，而孙和、周提立等人则是译经的资助者。出家为僧的汉地僧人严佛调更是与安玄一起合译佛经了。这些都说明佛教在汉末已有相当的社会影响了。

汉末的译经事业几乎都是在洛阳进行，洛阳最先成了佛教中心。后传到丹阳、彭城、广陵等地，即江淮流域。楚王英的领地是以彭城为中心。丹阳人笮融督管广陵、彭城、下邳运漕，利用手中掌握的粮食，建造浮屠寺，可容三千余人，悉课读佛教，足见江南佛教已经流行。汉灵帝末年，洛阳，关中一带百姓，由于受董卓等军阀集团的掠夺和屠杀，许多人逃难到江南，佛教也跟着传到淮河和长江流域。之后，又传到豫章、会稽，直到广州、交州，呈自北向南发展的形势。桓帝祀佛时是把黄老浮屠并祠的，而笮融奉佛突出的是“课读佛经”和“浴佛”等佛教仪式，汉末还出现了汉人由信佛而出家修道的僧人——严佛调，从交州来的牟子写出了《理惑论》一书。可见，在东汉末年，以洛阳为中心的广大地区，佛教已经有了广泛的传播，人们对佛教也有了相当的了解。

随着佛教的广泛流传，东汉末年在洛阳、徐州、豫州等地区先后兴建了一些佛教寺塔，并开始塑造佛像。据北魏酈道元的《水经注·汧水》说：“汧水又东径梁国睢阳县（今河南睢县）故城北，而东历襄乡坞南。《续述征记》曰：西去夏侯坞二十里，东一里，即襄乡浮图也。汧水径其南。汉熹平（公元172—178年）中，某君所立，死因葬之。其弟刻石树碑，以旌厥德。隧道有狮子、天鹿，累砖作百达柱八所，荒芜颓毁，雕落略尽矣。”史载楚王英为浮屠斋戒祭祠，但没有说有佛像。汉桓帝在宫中祠黄老、浮屠时有没有祭佛像不得而知。笮融“大起浮图祠，以铜为人，黄金涂身，衣以锦彩”，这是史籍中关于建寺祠佛像的最早记载。近年来的考古发现，在东汉的墓室石刻里也有佛像。

东汉末年佛教刚刚开始流行的时期，但人们仍然还没有把佛教与黄老方术完全区别开来，而外来僧侣在翻译佛典时也往往借助某些方术来吸引信徒，扩大影响。佛教就是这样逐渐在中国土地扎根、发展的。

3. 桓帝祠佛

从历史文献上来看，桓帝（公元147年—167年在位）是后汉第一个信奉佛教的皇帝。

汉桓帝名刘志，是蠡吾侯刘翼的儿子。外戚梁冀毒杀年仅9岁的小儿皇帝汉质帝（刘缢）后，立年仅15岁的刘志入继帝位，由梁太后临朝，梁冀把持朝政，皇帝不过是个傀儡。延熹二年（公元159年），梁太后死去，汉桓帝在宦官单超、徐璜等人的合谋下诛杀了梁冀，朝政又转到宦官手里。延熹

九年（公元166年），世家豪族与太学生联合反对宦官专政，桓帝命令逮捕李膺等200余人，后称“党锢之祸”。这个昏庸、凶残的桓帝为了延年祈福，十分迷信宗教。据《后汉书·桓帝纪》记载，延熹九年春，桓帝派中常侍左雒到苦县（今河南省鹿邑县东）祭祀老子。同年冬天，又派中常寺管霸到苦县祀老子。《后汉书集解》引《孔氏谱》说：“桓帝位老子庙于苦县之赖乡，画孔子像于壁。”此外，桓帝还在宫中祭祀黄老。《后汉书·桓帝纪》记载，延熹九年七月，桓帝“祠黄老于濯龙宫”，《后汉书·祭祀志》也说桓帝“亲祠老子于濯龙，文闕为坛饰，浮金银器，设华盖之坐，用郊天乐也”。即是说，桓帝祭祀黄老用的是祭天的仪式，其隆重可见一斑。

桓帝受炽烈的成仙欲望所驱使，在祭祀黄老的同时而祭祀浮屠。《后汉书·桓帝纪》：“前史（指《东观汉纪》）称，桓帝好音乐善琴笙，饰芳林而考濯龙之宫，设华盖以祠浮图、老子，斯将所谓听于神乎。”《后汉书·西域传》也说：“汉自楚王英始盛斋戒之祀，桓帝又修华盖之饰。”《后汉书·襄楷传》也说到大臣襄楷于延熹九年到洛阳上疏桓帝，说“又闻宫中立黄老浮屠之祠”。佛、者并祠，表明在桓帝之时，佛教仍被看作是黄老道术一种，佛陀是被当作有攘灾招福、长生不老之灵力的神祇来信仰。襄楷在奏议里说：“又闻宫中立黄老浮屠之祠。此道清虚、贵尚无为，好生恶杀，省欲去奢。今陛下嗜欲不去，杀罚过理，既乖其道、岂获其祚哉？”“此道清虚，贵尚无为”，表明当时，尽管佛教已传入很久，但在人们心目中，佛、道是一样的。桓帝佛、老并祠，无非是要“听于神”而求得神佛的福祥。

4. 笮融事佛

公元184年爆发的黄巾起义被镇压以后，东汉王朝名存实亡。为了争夺最高统治权，统治集团内部开始了封建割据势力的混战。汉灵帝中平五年（公元188年），分散在青州、兖州、冀州、豫州、并州的黄巾军余部，再次发动起义。这些起义在地方军阀的联合镇压下遭到失败。徐州刺史陶谦在镇压境内的黄巾军后，任徐州牧，据有今山东南部 and 江苏北部。

笮融（？—公元195年），丹阳（治所在今安徽宣城）人，与陶谦是同乡，聚众数百人投靠陶谦，受任督管广陵（治所在今江苏扬州）、下邳（治所在今江苏睢宁西北）、彭城（治所在今江苏徐州）三郡粮运，并任下邳相。笮融本人崇信佛教，他擅断三郡钱粮，大造佛寺。《后汉书·陶谦传》说：“初，同郡人笮融，聚众数百，往依谦，谦使督广陵、下邳、彭城运粮。遂断三郡委输，大起浮屠寺，上累金盘，下为重楼，又堂阁周回，可容三千许人。”《三国志·吴志·刘繇传》记载笮融“乃大起浮图祠，以铜为人，黄金涂身，衣以锦采，重铜盘九重，下为重楼阁道，可容三千许人，悉课读佛经”。并且告示天下，举凡愿意信仰佛教的，一律免去其徭役。当时，由于北方的洛阳、关中一带连年军阀混战，战乱连年，人民纷纷逃亡来到这里，笮融用信佛免役的方法前后招来远近民户五千多。他还举行盛大的浴佛会，“多设酒饭，布席于路，经数十里，民人来观及就食且万人，费以巨亿计”。

汉献帝初平四年（公元193年），曹操率兵攻打陶谦至彭城，杀男女数十万口于泗水。兴平元年（公元194年），曹操复攻陶谦，略地至琅邪、东海，所过残灭。不久，陶谦病死于丹阳。这时，笮融“将男女万口、马三千匹走广陵，广陵太守赵昱待以宾礼”。（《三国志·吴书·刘繇传》）笮融

却见利忘义，恩将仇报，将太守赵昱杀死，放兵掠抢。兴平二年（公元 195 年）又南逃长江，杀死豫章太守朱皓。笮融终因作恶多端，最后被扬州刺史刘繇打败，笮融“走入山中，为人所杀”。

在中国历史上，笮融可以说是早期信奉佛教的官僚“居士”。在笮融的信佛事业中，与楚王英、桓帝时相比，有了很大的发展变化，那就是出现了诵读佛经、铸造佛像、建立寺院、举行浴佛会和实行施食等。特别是笮融所建造的佛寺，规模宏大，能容纳三千人，佛像涂上黄金，极为辉煌，信佛诵经还可免除徭役，实已开启了以后为了逃避徭役而入寺为僧尼的风气之先。

“每浴佛，多设酒饭”说明当时已有纪念“佛诞”之类的佛教节日的风气。“悉课读佛经，令界内及旁郡人有好佛者听受道”的记载，可知当时已经流传着汉译佛教经典，佛教在当时已相当流传并普及到民间了。

5. 严佛调出家为僧

严佛调，临淮（今安徽泗县东南）人，是有记载的最早的汉人出家僧侣。

据梁僧祐《出三藏记集·安玄传》中所附载：“佛调，临淮人也。绮年颖悟，敏而好学，信慧自然。遂出家修道，通译经典，见重于时。”梁慧皎《高僧传·支楼迦讖传》也附载有严佛调出家为僧的事情。汉灵帝末年，安息商人安玄来洛阳经商，渐谙汉语，常与沙门讲论佛教，因为有功被封为“骑都尉”，世称“都尉玄”。安玄与严佛调是好朋友，他俩共同合作，共同翻译过不少佛经。翻译时，由安玄口译，严佛调记述，有名的《法镜经》就是他们共同翻译的，“玄与沙门严佛调，共出《法镜经》。玄口译梵文，佛调笔受，理得、音正，尽经微旨，郢匠之义，见述后代”。《法镜经》是一部大乘佛经，与《大宝积经·郁伽长者会》属同本异译，其主要内容是劝告人们信仰大乘佛教，其中还谈到大乘出家，即戒律的问题。

严佛调除与安玄共同翻译佛教经典外，自己还撰写有《沙弥十慧章句》（一卷），这是中国最早的汉僧佛教名著。这是一部宣传小乘佛教基本教义和修行方法的“禅数”著作。其序说：“昔在佛也，经法未记，言出尊口，弟子诵习。辞约而义博，记鲜而妙深。……有菩萨者，出自安息，字世高，韬弘稽古，摩经不综，愍俗意朦，示以桥梁；于是汉邦敷宣佛法，凡厥所出，数百万言，或以口解，或以文传，唯《沙弥十慧》，未闻深说。夫‘十’者数之终，‘慧’者道之本也。物非数不定，行非道不度，其文郁郁，其用亶亶，广弘三界，近观诸身。调以不敏，得充贤次，学未浹闻，行未中四，夙罗咎，遽和上忧，长无过庭善诱之教，悲究自潜天所系心。于是发愤忘食，因闲历思，遂作《十慧章句》。不敢自专，事喻众经，上以达道德，下以慰己志。创奥博尚之贤，不足留意，未升堂室者，可以启蒙焉。”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严佛调不仅是一个佛经译师，而且是一位兼通梵、汉语文的汉僧学者。

据《晋书·佛图澄传》载“著作郎王度”上石虎奏章中称，“佛，外国之神，非诸华所应祠奉。……汉代初传其道，唯听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汉人皆不得出家。魏承汉制，亦前轨”。梁慧皎《高僧传·佛图澄传》也有这样的记载。可以看出，汉时似乎已经有汉人出家，然后才有此项

《后汉书·陶谦传》。

《出三藏记集·安玄传》。

《出三藏记集·沙弥十慧章句序》。

禁令。而汉人出家为沙门是从严佛调开始的。但梁僧祐《出三藏记集》和梁慧皎《高僧传》虽然记有严佛调出家修道，但严佛调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跟从什么人出家都没有记载。可能严佛调没有“具足戒”——比丘戒，只是剃除须发，披著袈裟而已，即《牟子理惑论》所说的“今沙门披赤布，日一食”的“僧相”。再从他的姓来说，还是一个在俗之姓。所以，严佛调充其量只算是一位具“僧相”的僧人。

（五）《牟子理惑论》的主要思想

东汉末年，随着佛教在社会上的广泛流行，反映当时人们对佛理的理解的著作也产生了，这就是著名的《牟子理惑论》。

1. 牟子和《牟子理惑论》简介

《牟子理惑论》一书，通称《牟子》，或叫《理惑论》，最早见于南北朝时宋明帝（公元465年—471年在位）敕中书侍郎陆澄所撰的《法论》，陆澄因这本书记载了汉明帝遣使求法的故事，所以将此书著录在《法论》第十四帙“缘序”集中，并注曰：“一云苍梧太守牟子博传”。从《牟子理惑论》所叙自传来看，牟子是东汉末苍梧郡（治所在今广西梧州市）人。名不详。牟子本人原是一个儒者，博读经传，也读神仙家之书，但认为虚诞不可信。所以在他的头脑里，儒家思想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同时又有道家思想。中平六年（公元189年）灵帝死后，董卓废少帝，另立9岁的刘协为帝，就是汉献帝。董卓把持东汉政权，迁都长安，把洛阳洗劫一空。各地军阀以讨伐董卓为名，纷纷起兵，北方一片混乱。牟子乃随母亲一起到交趾（今越南北部）避乱。约26岁时回苍梧（今广西梧州市）娶妻。太守史璜因他有才学，请辟为佐吏，但牟子看到世道动乱，无意于仕途，辞不就。交州刺史朱符辟他任州吏，当他准备赴任时，正遇上母亲亡故，又只好推辞。他认为“方世扰扰，非显己之秋”，于是致志于佛教，兼习五千言的《老子》，因他信奉佛教，“世俗之徒，多非之者，以为背《五经》而向异道”，所以撰《牟子理惑论》以自辩。

《牟子理惑论》全书共39章，首章一般称为“序传”，最后一章称为“跋”。正文共37章。“序传”部分介绍牟子的经历和著书的缘由，所述史事多可与史实相印证，其中一些记述可以补史料之不足，其所言当时社会动乱状况、交州地区思想学术界之动态，以及作者为什么作此书，经学者考察，都与实际情况相符合。全书均采用自设客主进行问答的形式展开，所假设的“问者”是个来自北方的儒者，他“昔在京师，入东观，游太学，视俊士之所规，听儒林之所论，未闻修佛道以为贵，自损容以为上”，对佛教提出种种疑问；而设置的答者是牟子，根据对方提的不同问题大量引用儒、道和诸子百家之书给以解释，对佛教教义学说加以发挥阐述，以图论证佛、道、儒观点一致。实际上，《牟子理惑论》一书从两个不同角度反映了当时人们对佛教的看法和理解程度。

2. 《牟子理惑论》的佛陀思想

释迦牟尼创立佛教后，被他的弟子和信徒尊称为圣人，说他生下来就与众不同，有“三十二相”（指佛两足平正、手足有轮纹、面颊如狮子、牙床

有40颗牙等)、“八十种小相”(指佛眉如月、耳轮垂埤、鼻不现孔等),并有“如来”、“至真”等十大名号,具有超凡的本事,神通广大,能飞天入地,威力无穷。佛成了至上神。而牟子则是用中国传统的观念来理解佛陀的。《牟子理惑论》在解答何谓之“佛”的问题时,说:“佛者,谥号也。犹名三皇神、五帝圣也。”“谥号”是中国古代帝王死后按其生前事迹评定褒贬给予的称号。牟子说“佛”就与中国三皇五帝的称号一样,也是谥号。牟子又说:“佛乃道德之元祖,神明之宗绪,佛之言觉也。恍惚变化,分身散体,或存或亡,能大能小,能圆能方,能老能少,能隐能彰;蹈火不烧,履刃不伤;在汗不染,在祸无殃;欲行则飞,坐则扬光。故号为佛也。”牟子不仅把佛说成是神灵世界的主宰,人间道德的体现者,并且给他穿上了道家的服装,像庄子描绘的那样“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于四海之外”,“古之真人……登高不栗,入水不濡,水火不热”,“至人神矣!大泽焚而能热,河汉沍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飘风振海而不能惊”等等。佛完全成了道教所宣扬的“羽化登仙”、“白日升天”之类的“真人”、“神仙”。

对佛教徒所夸耀的“佛有三十二相,八十种好”有人表示怀疑时,牟子以中国古代原有的“圣贤”相貌的各种神话传说来解释佛所具有的众多“相”、“好”,说:“尧眉八彩,舜目重瞳,皋陶鸟喙,文王四乳,禹耳三漏,周公背偻,伏龙鼻,仲尼反颡,老子日角月胘,鼻有双柱,手把十文,足蹈二五。此非异于人乎?佛之‘相’、‘好’,奚足疑哉。”

3. 《牟子理惑论》的佛法思想

当有人问:“何谓之道?道何类也?”牟子用的全是道家语言来解释:“道之言,导也;导人致于无为。牵之无前,引之无后,举之无上,抑之无下,视之无形,听之无声。四表为大,宛延其外;毫厘为细,间关其内,故谓之道。”这里的“无为”应是当时对“涅槃”或“解脱”的一种译法,与道家所说的“无为”根本不同。佛教的“无为”(即“涅槃”)是指通过修持,灭尽一切烦恼,超脱生死轮回,进入一种神秘的精神境界。道家讲的“无为”是指顺应自然的变化。牟子是以道家之“道”来理解佛教之“道”了,例如《老子》说:“道之出口,淡乎其无味,视之不足见,听之不足闻……”

“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绳绳不可名,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把上面《牟子理惑论》的引文与老子的话相比较,我们可以发现两者之间基本是没有区别的。牟子这种理解是不准确的。他所说的道是道家之“道”,根本不是佛教之“道”。

《牟子理惑论》第2章。

《牟子理惑论》第2章。

《庄子·逍遥游》。

《庄子·大宗师》。

《庄子·齐物论》。

《牟子理惑论》第8章。

《老子·第三十五章》。

《老子·第十四章》。

正因为如此，所以《牟子理惑论》的“问者”也不满意，继续质疑：“孔子以《五经》为道教，可拱而诵，履而行。今子说道，虚无恍惚，不见其意，不指其事，何与圣人言异乎？”牟子回答说：“立事不失道德，犹调弦不失宫商。天道法四时，人道法五常。《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道之为物，居家可以事亲，宰国可以治民，独立可以治身。履而行之，充乎之地，废而不用，消而不离。子不解之，何异之有乎？”“五常”是儒家的道德教条，牟子把它同道家观点混在一起，把佛的教化既加以道化，又加以儒化。这说明牟子是从中国传统思想文化角度出发去理解佛教的。

4. 《牟子理惑论》的僧侣修行思想

关于佛教的居士戒有五戒，沙门戒有二百五十戒，牟子认为这些戒律与中国古代的典礼没有什么差别，如果能按照佛经和戒律修行，“亦得无为，福流后世”。当有人问：“《孝经》言：‘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曾子临没：‘启予手，启予足’（按：《论语·秦伯篇》原文为：‘曾子有疾，召门弟子曰：启予足，启予手……’是说曾子一生爱护自己的手足，不敢毁伤，临终前叫弟子看着自己的手足完美无伤）。今沙门剃头，何其违圣人之语、不合孝子之道也？吾子常好论是非，平曲直，而反善之乎？”牟子认为，看一个人孝与不孝，不能只看形式上是否“违于身体发肤之义”，重要的要看实质。他引古例说：“昔齐人乘船渡江，其父堕水，其子臂摔头颠倒，使水从口出，而父命得苏。夫摔头颠倒，不孝莫大，然以全父之身；若拱手修孝之常，父命绝于水矣。”又如周祖先古公有三个儿子：太伯、虞仲、季历。古公为了传位给周文王，要立季历为嗣，太伯、虞仲知道这件事后，逃到吴越，服从当地民俗，身上刺花纹，剪去头发，以便让位于季历。而纹身断发是违反了《孝经》的“身体发肤”之义，但孔子认为他们这样做是为了顺从父命让王位，应加以赞扬。所以，牟子说：“由是观之，苟有大德，不拘于小。沙门捐家财，弃妻子，不听音，不视色，可谓让之至也。何违圣语，不合孝乎？豫让吞炭漆身，聂政皮面自刑，伯姬蹈火，高行截容。君子为勇而有义，不闻讥其自毁没也。沙门剃除须发，而比之于四人，不已远乎？”

关于沙门不娶妻的问题，牟子解释说：妻子财物是过世俗生活的人所需要的，沙门离开妻子家庭，放弃世俗生活，就像伯夷叔齐为“义不食周粟”而逃到首阳山饿死一样，是一种高尚的行为，修行佛道的人，重视的是生命而不是财富。

关于沙门过禁欲生活问题，牟子用儒家、道家的观点为沙门辩护，说：“富与贵，是人所欲，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老子》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

《牟子理惑论》第4章。

《牟子理惑论》第4章。

《牟子理惑论》第9章。

《牟子理惑论》第9章。

《牟子理惑论》第9章。

此言岂虚哉？”沙门“披赤布，日一食，闭六情”是完全符合儒家、道家所说的“道”的。

5. 牟子对道教思想的批判

牟子生活的时代，正是道教刚创立的时代。《牟子理惑论》一书引用了大量的道家著作，但牟子对道教的神仙、长生之说却持否定态度。这一情况表明，佛、道两教一开始就存在着矛盾，牟子对道教持批判态度，标志着佛道之争的开始。

当有人问：“王乔、赤松、八仙之篆，《神书》百七十卷，长生之事，与佛经岂同乎？”牟子回答说：“比其类，犹五霸之与五帝，阳货之与仲尼；比其形，犹丘垤之与华、恒，涓涓之与江海；比其文，犹虎鞞之与羊皮，斑紵之与锦绣也。道有九十六种，至于尊大，莫尚佛道也。神仙之书，听之则洋洋盈耳，求其效，犹握风而捕影。是以大道之所不取，无为之所不贵，焉得同哉！”牟子用五霸比不上五帝，阳货比不上孔子，释迦牟尼创教时印度的九十六种外道比不上佛教来说明中国的道教就是比不上佛教。道教所讲的那一套神仙、长生之术，全是捕风捉影，无稽之谈，同佛教所宣讲的“无为”、“大道”相比，简直是天壤之别“焉得同哉”？

牟子还现身说法，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来揭露道教“辟谷”可以使人长生、成仙的骗局。牟子说，他在了解佛教之前，曾经学过神仙不老之术，当弄清“辟谷之法，数千百术，行之无效，为之无徵”时，就废而不学了。牟子又说，他曾拜过三个师傅，一个自称七百岁，一个自称五百岁，一个自称三百岁，跟他们不到三年，他们都先后死去了。他们“绝谷不食，而啖百果，享肉则重盘，饮酒则倾罇，精乱神昏，谷气不充，耳目迷惑，邪淫不禁”，问他们这是为什么，他们回答说“《老子》曰：‘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徒当日损耳。”结果他们不仅没能长寿，反而加速了死亡。最后，牟子得出结论说：“且尧、舜、周、孔，各不能百载，而末世愚惑，欲服食辟谷，求无穷之寿，哀哉！”

当有人问：“为道者，或辟谷不食，而饮酒啖肉，亦云老氏之术也。然佛道以酒肉为上戒，而反食谷，何其乖异乎？”牟子回答说：《老子》一书和“圣人制七典之文”都没有“辟谷”、“止粮”的记载。道教和神仙家假托“老氏之术”是不足为信的。牟子引用圣人的话说：“食谷者智，食草者痴，食肉者悍，食气者寿。世人不达其事，见六禽闭气不息，秋冬不食，欲效而为之。不知物类各自有性，犹磁石取铁，不能移毫毛矣”（《牟子理惑论》第30章）。“神仙之术，秋冬不食，或入室累旬而不出”，就像不吃东西的蝉和冬眠的蟒，没有听说蝉和蟒特别高尚，人“秋冬不食，入室累旬不出”的修炼，是违背圣人教导的，没有什么高尚之处。

《牟子理惑论》一书，是佛教传入中国初期，由中国文人学士所写的一本宣扬佛教思想的著作。作者用问答形式论述佛教的过程中，大量引用儒家、道家经典，广取譬喻，而极少引用佛经，说明中国传统文化思想一开始便深深地影响着佛教。东汉末年，佛教刚开始流行，对于这个外来的宗教，人们

《牟子理惑论》第19章。

《牟子理惑论》第29章。

《牟子理惑论》第31章。

《牟子理惑论》第36章。

对它还很生疏，很不了解，他们只能用中国固有的观念来看待它、理解它，牟子对佛陀及其教义的理解，正是这种时代的反映。牟子一方面引证《老子》讲解佛教，又引述佛教教义附会《老子》；另一方面以儒者面孔去问，又以儒家思想去解答。这说明在牟子身上，已明显地表现出了融会儒、道、佛三家的倾向。牟子对佛教这种理解，与印度佛教教义难免有许多不符合之处，这也说明佛教从传入中国开始，便同中国传统的儒家、道家思想发生了密切的关系。《牟子理惑论》一书反映了当时人们对佛教的理解，是研究佛教传入中国初期历史有参考价值的重要资料。

九、汉代译经

佛教是一种外来宗教，它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是同佛经的翻译分不开的。两汉之际，佛教传入内地以后，仅有《浮屠经》的口授和《四十二章经》的流传，大量翻译佛教典籍，却要晚到公元2世纪中叶的东汉末年桓、灵二帝的时候。根据梁曾祐《出三藏记》所载经录、魏晋人所写的经序和僧传等资料，对汉代的译经介绍如下：

（一）《四十二章经》

相传汉明帝感梦遣使西行求法，使者在大月氏抄写了佛经四十二章。由此，佛教史上常常把《四十二章经》作为中国第一部汉译佛经。

《四十二章经》共一卷，包含42篇短短的经文。有关《四十二章经》译传的文献记载很多。据《四十二章经序》说，后汉孝明帝夜寝南宫，梦见金人，于是便派张骞、秦景、王遵等12人到大月氏国写取佛经四十二章，但不载年月。据《出三藏记集》卷二载，“《旧录》云：《孝明皇帝四十二章》，安法师（指东晋道安）所撰《录》阙此经”，并加以说明，认为汉明帝派张骞、秦景等“于月支国遇沙门竺摩腾译写此经还洛阳”。《高僧传》卷一又说此经于洛阳译出。由此可见，《四十二章经》究竟是抄于大月氏，或是在洛阳译出，自梁代就已弄不清楚了。至于译者，现在通行本的《四十二章经》，署款为“迦叶摩腾并竺法兰共译”。

《四十二章经》所传版本较多，主要有三种：（1）《高丽藏》所收本，它源出于宋初蜀版的《开宝藏》；（2）宋朝真宗注本，收在明朝《永乐南藏》中；（3）宋朝守遂注本，流行比较广，明朝智旭的“解”，了童的“补注”，道霈的“指南”，清朝续法的“疏抄”均用此本。

《四十二章经》由42段短小的佛经组成，内容主要是阐述早期佛教（小乘）的基本教义，重点是人生无常和爱欲之蔽。认为人的生命非常短促，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无常变迁，劝人们抛弃世俗欲望，追求出家修道的修行生活。现把《四十二章经》的各章内容简介如下：第一章是说出家沙门行道和四果的意义；第二章是说沙门道法应该少欲知足；第三章是说在家男女能遵守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这五条戒条，也能得道；第四章是说犯有过错就应悔改，改正了错误之后也能得道；第五章是说要用好心肠对待恶人；第六章是说人作恶会祸及自身，就像送礼别人不收只好拿回；第七章是说恶人害贤人，就像仰天吐唾沫，天不会被他的唾沫弄脏，而唾沫掉下来正好落在自己头上，又像迎风扬尘土，最终弄脏的是自己的身体；第八章是说施舍得多福气就大；第九章是说随喜人施也得福报；第十章是说较量施福何者最大；第十一章是说世界有五难；第十二章是说污秽的东西去掉后就会干净，就像擦镜子一样，镜子上的脏东西抹掉后，就变得明亮；第十三章是说行道者善，志与道合者大，忍辱者多力，除心垢者最明；第十四章是说心垢（三毒五盖）尽，乃知生死所趣，诸佛国土道德所在；第十五章是说学道见谛，就像持着火炬进入暗室，黑暗就立即消失；第十六章是说应念道不应稍息；第十七章是说恒念无常则得道疾速；第十八章是说念道得信根其福无量；第十九章是说念四大无我；第二十章是说华名危身，如香自烧；第二十一章是说贪求财色，就像舔刀刃上的蜜糖，很可能会割破舌头；第二十二

章是说妻子情欲，患甚于牢狱；第二十三章是说爱欲莫甚于色；第二十四章是说爱欲之于人，就像迎风持火炬有烧手的祸患；第二十五章是说佛诃玉女如革囊众秽；第二十六章是说修道不要被七情六欲所诱惑，保其得道，就像一根木头顺流而下，不碰撞两岸，就会顺利地流到大海；第二十七章是说意不可与色会合；第二十八章是说无视女人，见之当如莲花不为泥污；第二十九章是说人为道去情欲，当如草避火；第三十章是说止息淫欲当先断心；第三十一章是说无爱即无忧，无忧即无畏；第三十二章是说坚持精进，欲灭得道；第三十三章是说学道调心，就像调弦缓急得中；第三十四章是说学道应渐渐去垢，就像锻铁；第三十五章是说人不为道，生、老、病、死其苦无量；第三十六章是说人离三恶道乃至信三宝值佛世等八种难得；第三十七章是说为道须念人命在呼吸间；第三十八章是说离佛虽远，念戒必得道；第三十九章是说佛经如蜜，中边皆甜，行者得道；第四十章是说为道须拔爱欲恨，就像摘悬殊，终有尽时；第四十一章是说沙门行道，当如牛负重行于泥中急求出离；第四十二章是说轻视富贵如过客，视金石如砾石。全经文字虽然很短，但叙述却生动活泼，特别是妙用各种比喻，娓娓道来，颇具说服力。

《四十二章经》的内容多见于阿含部经典。如第三章见《中阿含经》卷三《思经》、《伽兰经》、《伽弥尼经》，第六、第七章见《杂阿含经》卷四十二，第十章见《中阿含经》卷三十九《须达多经》及别译《须达经》、《长者施报经》，第十七章见《杂阿含经》卷三十四，第二十四章见《中阿含经》卷三十四，第二十四章见《中阿含经》卷五十五《晡利多经》，第二十六章见《杂阿含经》卷四十三，第二十八章见《长阿含经》卷二以下《游行经》，第三十章见《增一阿含经》卷二十五《五王品》之四、卷二十七《邪聚品》、卷四十九《非常品》之三，第三十二章见《增一阿含经》卷二十五《五王品》之三，第三十三章见《杂阿含经》卷九、《增一阿含经》卷十三及《中阿含经》卷二十九《沙门二十亿经》，第三十九章见《中阿含经》卷二十八《蜜丸喻经》等。《四十二章经》各章的文字，均比这些经文简略很多，可以说《四十二章经》是这些经文的摘抄。

《四十二章经》在流传转抄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讹误，特别是有的传抄人会根据自己的理解或自己的需要作些改动，加进些内容，使得这部经各本内容互有出入。如宋朝真宗注本卷首没有经序，将《高丽藏》中八、九章合为一章，第十一章天下五难增为二十难。其他相同的各章，文字也略有出入。后人增加的内容，比较突出的，如第一章加入了“识心达本”等内容，第七章加入了“佛言……子以礼从人，其人亦不纳，礼归子乎？对曰归矣”这种儒化语言；第十四章加入了“行道守真”的道家语言。从以上所举的例子，我们可以看出，《四十二章经》夹带有儒、道两家的内容，表明中国传统文化思想也渗进最早的佛教译经里了。

《四十二章经》是佛教在中国初传的时期，在社会上比较流行的一部佛经，文字简炼而又包含了佛教基本修道的纲领，对当时佛教的传播和发展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东汉襄楷给汉桓帝上奏章时，就引用过其中的一些内容。

《牟子理惑论》第二十一章所载几乎与《四十二章经序》完全相同，记载着汉明帝感梦求法的故事，足见两书有密切关系，说明此书在当时是有相当影响的。

（二）安世高的译经

安世高，名清，字世高，原是安息国太子。据《出三藏记集》卷十三载，他博学多识，“外国典籍，莫不该贯，七曜五行之象，风角云物之占，推步盈缩，悉穷其变，兼洞晓医术，妙善针脉，睹色知病，投药必济”。是一位集通晓天文、风角、医学于一身的佛教徒，在西域各国远近闻名。父王死后，他“深悟苦、空，厌离名器”，不继承王位，把它让给了叔父，自己出家修道，“博综经藏，尤精《阿毗昙》学（按：指上座部系统说一切有部的理论学说），讽持禅经，略尽其妙”。曾游历西域各国，通晓各国语言。在汉桓帝建和二年（公元148年）来到洛阳，不久学会汉语。那时，佛教传入中国内地已有一百多年了，在宫廷中和社会上已有不少信仰者，为了让社会上更多的人更好地了解佛教，信仰佛教，安世高即从事佛经的翻译工作。到汉灵帝建宁年间（公元168年—172年）为止，翻译工作长达20余年。汉灵帝末年，中原战乱，安世高避乱到江南的江西、浙江等地。有不少关于他的神奇故事在民间流传，晚年踪迹不详，在中国活动约30年。据说最后病死于会稽（今浙江绍兴）。

安世高译出的佛经，确实部数历来各种经录的记载互有出入。晋代道安编纂的《众经目录》，列举所见过的安世高所译经典共35种，41卷。其后历经散失，现存22种，26卷。《历代三宝记》则说安世高的译经多达176种之多，《开元释教录》订正为95部，都比《众经目录》为多，但根据不足，不太可靠。梁僧祐《出三藏记集》卷二《新集经论录》里，称安世高译经为34种，40卷。在现存的22种经中，属于阿含的16种，属于修持的5种，属于阿毗昙的1种，在安世高所译的经典中，主要有《安般守意经》、《阴持入经》、《大十二门经》、《小十二门经》、《百六十品经》、《九横经》、《七法经》、《五法经》、《义决律》、《思惟经》、《十二因缘经》、《难提伽罗越经》、《五十校计经》、《七处三观经》、《积骨经》、《八正道经》、《切流摄守因经》、《本相猗致经》、《是法非法经》、《人本欲生经》、《漏分布经》、《长阿含十报经》等等。《四谛经》、《十四意经》、《九十八结经》等，道安说像是安世高的撰述。

安世高翻译的佛经，与他同时的严佛调在《沙弥十慧章句序》中说：“凡其所出，数百万言，或以口解，或以文传”，口译而由他人执笔成书的，就像讲义一样，如《十二因缘经》便属于这一类。此书在别的经录里则被称为《安侯口解》。这是由于安世高出身王侯，出家后仍被人们称之为“安侯”，所以经录家就沿用了。但安世高的翻译仍以笔译为主。他的译文条理清楚，措辞恰当，不铺张，不粗俗，恰到好处。但总的来说，仍偏于直译。晋道安评价说，安世高“译梵为晋（按：‘晋’为‘汉’之误），微显阐幽”；“言古文悉，义妙理婉”；“辞旨雅密，正而不艳”，“世高所出，贵本不饰”。谢敷说安世高“其所译出，百余万言，探畅幽渊，赜玄难测”。梁慧皎评价安世高的译经说：“所出经论，……义理明晰，文字允正，辨而不华，

《出三藏记集》卷十。

《出三藏记集·阴持入经序》。

《出三藏记集·人本欲生经序》。

《出三藏记集·大十二门经序》。

《出三藏记集·安般守意经序》。

质而不野。凡在读者，皆亶亶而不倦焉。”由于当时汉译佛经尚属创举，没有其他译作可资观摩取法，安世高的译文难免有不适当之处。

安世高所译的佛经，就思想体系上说多属小乘佛教，他重点地翻译了禅数两方面的学说。道安说：“其所敷宣，专务禅观”；又说“昔汉氏之末，有安世高者，博闻稽古，特专阿毗昙学，其所出经，禅数最悉”。“安世高善开禅数”。由于安世高擅长于阐明禅数，所以他的译经也以禅、数最为完备。

“禅”，是指禅法，即通过禅定静虑而领悟佛教之道，其方法很多。安世高所译禅法，以“安般守意”影响最大，它要求坐禅时专心计数呼吸次数，使分散浮躁的精神专注，从而进入到安谧宁静的境界。这种修禅方法与当时神仙方术家的“食气”、“导气”、“守一”等说法是相似的，容易被人接受。如《安般守意经》、《大十二门经》、《小十二门经》、《大道地经》、《五十校计经》、《阴持入经》、《禅行法想经》等都是指导人们修习禅法的佛经。

“数”，是指数法，即阿毗昙，是用数字把佛教中名目众多的名词概念加以分类论述，从而阐释佛教基本理论的一种方法。如四谛、八正道、十二因缘、五蕴（“阴”）、十二处（“入”）、十八界（“本持”）、十二门禅等等。安世高翻译的《五法经》、《七法经》、《十二因缘经》、《十四意经》、《阿毗昙五法经》、《阿毗昙九十八经》等是属于数法的译典。

安世高所译的佛经“义理明晰，文字允正，辨而不华，质而不野”，给当时初学佛教的人带来了极大的方便，佛教徒可以通过这些译典加深对佛教的理解。所以，安世高的翻译，在佛教史上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当时严佛调撰写的《沙弥十慧章句》，开始发挥安世高的学说。安世高翻译的禅经之一《阴持入经》，是提倡由禅定退治烦恼，由戒、定、慧三学控制贪、瞋、痴三毒之方法的小乘经典，这部经典在魏晋时就有注释了。东吴康僧会曾从安世高弟子南阳韩林、颍川皮业、会稽陈慧随学，并帮助陈慧注解了《安般守意经》。晋僧道安对安世高所译禅法有深刻的理解，为《大十二门经》、《小十二门经》、《安般守意经》、《阴持入经》、《人本欲生经》、《大地道经》等经作序作注。东晋隐士谢敷也曾为《安般守意经》作序。由此可见，安世高所译的经籍，在当时和后世都有相当的影响。

（三）支娄迦讖的译经

支娄迦讖，简称支讖，出生在月氏国。据《出三藏记集》卷十三载：“支讖，本月支国人也。操行淳深，性度开敏，亶持戒法，以精勤著称。讽诵群经，志存宣法。”于东汉桓帝末年到洛阳。他通晓汉语，学问广博，思致幽微。在汉灵帝光和至中平年间（公元178年—189年），在洛阳翻译了大量佛教经典。支娄迦讖到中国内地，时间与安世高仅是前脚后脚之差，俩人基

《高僧传·安清传》。

《出三藏记集·阴持入经序》。

《出三藏记集·安般注序》。

《出三藏记集·十二门经序》。

《出三藏记集·安世高传》。

本上是同时的，但支谶在洛阳从事十余年的佛经翻译工作之后却不知去向了。

支娄迦谶译出的佛经，确切部数很难确定。晋道安编纂的《众经目录》据所见写本，认为年代可考的只有三种：《道行般若经》10卷（光和二年（公元179年）译）、《般舟三昧经》2卷（现存本3卷，译年同上）、《首楞严经》2卷（中平二年（公元185年）译，已佚）。另外，道安从译文体裁上认为似属支娄迦谶所译的有九种：《阿闍世王经》2卷、《宝积经》（亦名《摩尼宝经》）1卷、《问署经》1卷、《兜沙经》1卷、《阿閼佛国经》1卷、《内藏百宝经》2卷、《方等部古品日遗日语般若经》1卷、《胡般泥洹经》1卷、《孛本经》2卷。其中后3种已佚。还有在晋代支敏度《合首楞严记》中提到而道安所未见的《侏真陀罗所问宝如来三昧经》3卷。梁僧祐《出三藏记集·新集经论录》里，认为《光明三昧经》也是支娄迦谶所译的。

支娄迦谶除了独自翻译佛经外，有时还和早来的竺佛朔合作翻译。影响最大的《道行般若经》和《般舟三昧经》就是两人共同翻译的。

支娄迦谶翻译的佛经，由于有安世高的译作可资观摩取法，在遣词造句方面都已积累有一定的经验，所以支娄迦谶的译文比较流畅，能尽量保全原意，故多用音译。后人说他译文的特点是“辞质多胡音”。晋支敏度评价说，支娄迦谶“博学渊妙，才思测微，凡所出经，类多深玄，贵尚实中，不存文饰”。说明支娄迦谶的译经，质胜于文。在汉代的译经中，由于佛教处于初传时期，译出的佛经也多半为一卷一部的小部头经典，安世高译的三十来部佛经中，绝大多数为一卷本，只有少数为二卷本。而支娄迦谶却译出了10卷本的《道行般若经》，在当时可算是大部头了，能译出10卷本的佛经也是一件不简单的事情。但由于受时代的局限，支娄迦谶的佛经与安世高及其他译师一样，对于许多佛教专有名词、术语的翻译，很多都是晦涩、欠通的，有些则明显地受了汉代鬼神方术观念影响，如把“真如”译为“本无”，“灭谛”译为“尼谛”，“无我”译为“非十”等等，不一一列举了。

与当时安世高所译的基本上都属小乘佛经的情况正好相反，支娄迦谶所译的佛经几乎全属大乘佛经。可以说，支娄迦谶是中国翻译和传播大乘佛教的创始者。如《道行般若经》，亦称《般若道行品经》，与三国吴支谦译《大明度无极经》、姚秦鸠摩罗什译《小品般若波罗蜜经》属同本异译，是反映佛教般若学的较早的一部佛经，主要宣扬大乘佛教的“诸法悉空”、“诸法如幻”的思想。此经是大乘般若学介绍进中国内地之始。《首楞严三昧经》和《般舟三昧经》都是讲大乘禅观的佛经。“首楞严”是“首楞严三昧”之略。“首楞严”意译为“健相”、“勇伏”等，“三昧”即是禅定的另一种梵音。这种禅定，能统摄一切佛法，具有不可思议的神秘力量。所谓“般舟”，意为“佛现前”、“佛立”。称修习此三昧，可以使“十方诸佛”出现于修行者面前。《般舟三昧经》还特别宣扬了阿弥陀佛净土信仰，说一个人只要专心思念西方阿弥陀佛，经一昼夜或七天七夜，就会在禅定中见到阿弥陀佛，死后即可往生西方净土极乐世界。这是西方净土思想传入中国内地的开端。

支娄迦谶所译出的佛经，数量虽然不是很多，但对中国佛教史和思想史的发展，却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支娄迦谶传译的大乘佛典，重点是般若学说，反映了龙树以前印度大乘佛经流行情况。如他译的《宝积经》、《阿閼佛国

经》、《般舟三昧经》都是构成大部《宝积经》的基层部分。《道行经》是大部《般若经》的骨干。《兜沙经》又属于大部《华严经》的序品。由此可知印度的大乘佛经开始向境、行、果各方面平均发展。还有支娄迦讖译出的《首楞严三昧经》说：“佛告坚意，有三昧名首楞严，若有菩萨得三昧，如汝所问，皆能出现于般涅槃而不永灭，示诸形色而不坏色相，遍游一切诸佛国土而于国土无所分别。”这种用大神通游戏世间的思想，在中国这个盛行神仙不老方术的社会是深受欢迎的。此经自支娄迦讖译出至于姚秦，二百余年中，先后竟有7个译本，支娄迦讖的首译之功是不可抹煞的。支娄迦讖译出的《般舟三昧经》，将阿弥陀佛介绍到中国来，给中国佛教以很大的影响。所译的《道行般若经》则对后来义学影响最大。在这部译经里，支娄迦讖借用道教思想概念来传播般若，如他把“波罗蜜行”译为“道行”，把“如性”译为“本无”等，而当时思想界有道家的“无名为天地始”等说法，正好有了接受般若理论的基础，也正是通过这类思想使般若理论在中土能够迅速地传播。而《道行般若经》则成了学习般若理论的入门译籍。支娄迦讖所传译的大乘般若学的基本理论为“缘起性空”，即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均为因所生，根本没有固定不变之自性，世俗认识及其面对的对象，纯属虚幻不实，唯有“般若”能超越世俗之见，把握诸法真知。所以“般若”智慧的获得唯有通过对世俗认识的否定才有可能，这与老庄的某些思想是相通的。魏晋玄学盛行时，般若学在佛教中得到突出的发展，此经起了不少的作用。支娄迦讖的弟子有月氏的支亮、再传弟子支谦，继承和发扬了他的学风，“世称天下博知，不出三支”（费长房《历代三宝记》卷五引）。此外，洛阳孟福、南阳张莲等人皆传承其学。魏晋以后，虽然小乘佛教也有发展，但由于大乘佛教的学说更适合中国的文化和社会环境，以至后来发展成为中国佛教的主流。支娄迦讖功不可没。

（四）安玄、竺佛朔、支曜、康巨、康孟详的译经

东汉时期，自古印度和西域来到汉地的佛经翻译家中，安世高和支娄迦讖是最有影响的两个。在桓帝、灵帝、献帝时代，除安世高、支娄迦讖以外，安玄、竺佛朔、支曜、康巨、康孟详等人的翻译也很活跃。

安玄，原安息国人。据《出三藏记集·安玄传》记载：“安玄，安息国人也。志性贞白，深沈有理致。为优婆塞，秉持法戒，毫厘弗云；博诵群经，多所通习。”是一个博学多记的沙门。在汉灵帝（公元168年—189年在位）末年来到洛阳经商，渐谙汉语，常与沙门讲论佛教，并因有功受封为“骑都尉”，也称“都尉玄”。在汉灵帝光和四年（公元181年），安玄和严佛调合作翻译了《法镜经》。翻译这部《法镜经》时，安玄口译梵文，严佛调笔受。《法镜经》是《郁伽长者所问经》、《郁迦罗越问菩萨行经》的同本异译，是阐明在家修菩萨的大乘经典。后人对这部译经给予了高度的评价，晋道安评价说：“安侯世高都尉、弗调，译胡为汉，审得其体，斯以难继。”康僧会评价说：“骑都尉安玄，临淮严浮调，斯二贤者，年在束齿，弘志圣业，钩深致远，穷神达幽，愍世矇惑，不睹大雅，竭思译传斯经景模。都尉

口述，严调笔受，言既稽古，义又微妙。”梁僧祐的评价是：“玄与沙门严佛调，共译出《法镜经》，……理得、音正，尽经微旨，郢匠之义，见述后代。”由此可见，安玄翻译的佛经，尽管仅此一部，但在当时的影响却是很大的。这部《法镜经》流传到江南后，三国时代由康僧会（？—公元280年）注释并作序。

竺佛朔，亦作“竺朔佛”，原天竺国人。关于他的生平，史载不详。据梁慧皎《高僧传》卷一记载：“天竺沙门竺佛朔，亦汉灵之时，童道行经，来适洛阳，即转梵为汉，泽人时滞，虽有失旨，然弃文存质，深得经意。”竺佛朔从天竺携带《般若道行经》梵本来到洛阳，在光和二年（公元179年）把它译成汉文。据梁僧祐《出三藏记集·道行经后记》说：“光和二年十月八日，河南洛阳孟元士口授天竺菩萨竺佛朔。时传言者月支菩萨支谶，时侍者南阳张少安、南海子碧，劝助者孙和、周提立。”由此可知，《般若道行经》是由竺佛朔宣读梵文，支娄迦谶译为汉语，孟元士笔录成文的。此书为一卷本。同年十月，竺佛朔在洛阳与支娄迦谶还共同翻译了《般舟三昧经》。“《般舟三昧经》，光和二年十月八日，天竺菩萨竺佛朔于洛阳出。……时传言者月支菩萨支谶，授与河南洛阳孟福字元上、随侍菩萨张莲字少安笔受”。梁慧皎《高僧传·支娄迦谶传》也说：“朔又以光和二年，于洛阳出《般舟三昧》，谶为传言，河南洛阳孟福、张莲笔受。”从这两则记载中说明竺佛朔所译的《般舟三昧经》也是与支娄迦谶合作翻译的，由竺佛朔宣读原文梵文，支娄迦谶译为汉语，孟福、张莲笔录成文。由上可见，竺佛朔的译经为数很少，也没有单独译出过佛经，可能是他汉语不过关。他每执梵文宣译时，均由先来汉地通晓汉语的支娄迦谶替他传语，所以《般若道行经》、《般舟三昧经》的实际译者应为支娄迦谶。

支曜，生平不详，由于当时外来僧多以国为姓，从其姓来看，可能是大月氏人。他在汉灵帝时来到洛阳，在中平年间（公元184年—189年）译出《成具光阴经》一卷。又说《小本起经》也是他译的，但查《出三藏记集》，未见著录，所译的《成具光阴经》，与支娄迦谶所译的《光明三昧经》为同本异译，属大乘禅经。

康巨，生平不详。他在汉灵帝时来到洛阳，译有《问地狱事经》一卷，已佚。梁慧皎称赞他的译经“言直理旨，不加润饰”（《高僧传》卷一）。

康孟详，生平不详，可能是康居人。据《出三藏记集·安玄传》记载：“次有康孟详者，其先康居人也。译出《中本起》。”康孟详是在汉灵、献二帝间来到洛阳的，在献帝建安年译出《中本起经》1部凡2卷。梁慧皎说：“孟详译《中本起》及《修行本起》。”但查《出三藏记集》，未见著录有《修行本起经》。康孟详所译的《中本起经》，是宣传释迦牟尼出生、成长、出家修道、传教的经典，据说，此经的梵本是昙果从迦维罗卫（在今尼泊尔境内）带来的。康孟详所译的佛经，在当时是很有影响的，晋道安评价说：“孟详译出经，奕奕流便，足腾玄趣也。”可见他的译本文辞相当雅驯，译

《出三藏记集·法镜经序》。

《出三藏记集·安玄传》。

《出三藏记集·般舟三昧经记》。

《高僧传·支娄迦谶传》引。

《高僧传·支娄迦谶传》引。

笔颇为流利了。

十、汉代传译的主要佛学思想

汉代，安世高、安玄、支娄迦讖、支曜、竺佛朔、康巨、康孟详等大批西域佛教学者纷纷到中国内地，翻译了大量的佛教经典。其中最有影响的译师只有安世高和支娄迦讖二人。他们的翻译分属两大系统：以安世高为代表的主要传译上座部系统说一切有部的学说，重点是禅学。支娄迦讖为代表的主要传译大乘佛典，重点是般若学说。

（一）安世高传译的小乘禅学思想

安世高在中国内地传播的是小乘佛教说一切有部阿毗昙学说和禅定理论。在安世高30余部译作中，反映安世高系统禅学思想的代表译作是《阴持入经》和《安般守意经》。

安世高译的《阴持入经》属于阿毗昙小乘体系，着重分析阴、持、入这三个基本概念。阴、持、入，新译作蕴、界、处，亦称佛教“三科”。所谓阴、持、入就是“五蕴”、“十八处”、“十八界”的简称。

“五阴为何等？一为色，二为痛，三为想，四为行，五为识，是为五阴”。“五阴”中的第一个概念是“色”。《阴持入经》说：“色阴，名为十现色入：一眼，二色，三耳，四声，五鼻，六香，七舌，八味，九身，十乐。”小乘佛教关于“色”的概念，相当于我们所讲的“物质”，是构成人身的生理部分，“痛”、“想”、“行”、“识”相当于我们所讲的“感觉”、“想象”、“意志”、“意识”，说的是人身的心理活动部分。《阴持入经》把人比作“五阴”，“色”为生理部分，即物质现象，“痛”、“想”、“行”、“识”为心理部分，即精神现象，所以人就是身心的统一，也即是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的统一。可见，佛教所讲的“五阴”和合就是“人”。

什么是“十八持”？《阴持入经》说：“十八持为何等？一眼、二色、三识、四耳、五声、六识、七鼻、八香、九识、十舌、十一味、十二识、十三身、十四更、十五识、十六心、十七法、十八识。是名十八本持。”“十八持”，就是十八界。佛教所说的十八界，包括能够发生认识功能的六根，作为认识对象的“六境”，以及由此生起的六识。“六根”是指眼、耳、鼻、舌、身五种感觉和“意根”。“六识”是指眼、耳、鼻、舌、身五种感官和“意识”。“六境”是指色、声、香、味、触五种感觉对象和意想中的“法尘”。

什么是“十二入”？《阴持入经》说：“何等为十二？自身六，外有六。自身六为何等？为眼、耳、鼻、舌、身、心，是为自身六入。外有六为何等？色、声、香、味、更、法。是为十二入。”即“六根”加“六境”。“入”，新译为“处”，指根与境为产生心和心所之处，又因根与境相涉而入，故名。

《阴持入经》通过讲解“五阴”、“十八界”、“十二入”，对人的身心进行一些剖析和分类，要求从“五阴”、“十八界”、“十二入”这三个方面统一起来观察“人”及其生活的这个世界。阴、持、入“此三科皆为破凡夫实我之执而施設：为迷于心偏重者，合色为一，开心而为四，立五蕴；为迷于色偏重者，开色为十，合心为二，立十二处；为色心共迷者，开色而

《阴持入经》见《频伽藏》本。

为十，开心为八，立十八界”。由此可见，阴、持、入“三科”的建立，就是为了破除“我执”。“五阴”是为天资聪颖者设的，“十八界”是为最愚笨的人设的，“十二入”是为中等天资的人设的。所以，佛教“三科”的建立，目的在于以此来破除“我执”，确立“无我”。

小乘佛教关于三科、五阴的说法，是为了说明世俗世界之所以存在及其本质的，而说明连结出世间和通向出世道路的学说，便是关于“四谛”的理论。“四谛”即“苦”、“集”、“灭”、“道”。安世高译为“苦”、“习”、“尽”、“道”，其主要内容是：“苦”，是受逼迫苦恼之意，主要指三界生死轮回的苦恼。世间的苦有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有求不得苦，怨憎会苦、爱别离苦，有五阴盛苦。只要有人类的存在，只要还有主客观矛盾的出现，就必然有“苦”。对“苦”要求要知。“习”是积聚感知之意，是指产生世间诸苦的原因。对“习”要求要断。“尽”为灭尽之意，是指对世间的解脱，对“尽”要求要证。“道”是指道路的意思，指达到寂灭解脱的方法和手段，对“道”要求要修。《阴持入经》根据“四谛”的理论，把世俗世界说成是无边的苦海，无明与爱欲是引起诸苦最根本的“惑业”，不明四谛、五阴、十二因缘而沦为人生苦海的诸种“惑业”有九种：“痴、爱、贪、恚、惑、受、更、法、色”。道安在解释《人本欲生经》的经时说：“‘本’，痴也；‘欲’，爱也；‘生’，生死也。略举十二之三以为因也。”意思是说，用“痴”、“爱”、“生”三支便能概括“十二因缘”的全部。生死轮转，都离不开“痴”、“爱”两大原因。所以，“痴”、“爱”被称为“二本原罪”。

《阴持入经》把“惑业”归结为九种，在修养中则把对治“惑业”的内容也归结为九绝：“一止、二观、三不贪、四不恚、五不知、六非常、七苦、八非身、九不净。”《阴持入经》的注者说：“得止观行，不贪世间爱欲，无瞋恚痴愚之心，觉知非常、苦、空、非身不净之谛也。”在这里，“止”、“观”是其中最根本的修习方法，主要用来对治“痴”与“爱”。《阴持入经》说：“为一切天下人有二病。何等为二？一为痴，二为爱”；是“二病故，佛观二药。何等为二？一为止，二为观。若用二药，为愈二病，令自证。贪爱欲不复贪，令意得解脱。痴已解，令从慧得解脱。”什么叫“止”？《阴持入经》说：“彼从止摄意得还，是为止想，令从是止‘禅’。”注说：“止，摄也，摄六情还意，不复受。”意思就是把意志收敛回来，用意志控制六情，便能从世俗的“爱”中转向佛所要求的“禅”的方面。什么叫“观”？《阴持入经》说：“彼从一切法，寂然能解受，是为观想，令止跏一切知。”注说：“从观得止住，观分别一切，为住一切知也。”意思是把注意力集中到佛教的义理上来，便能得出符合佛教义理的结论，达到佛教的最高智慧——“一切知”。

《阴持入经》把“止”、“观”对治“痴”、“爱”的方法，最后集中到“慧”，要求人们用“慧”去断“痴”驱“爱”。《阴持入经》通过对“常乐我净”这四种倒想的分析揭示慧的内容。对治“四颠倒”而获得的“非常想、苦想、非身想、不净想”这四种观念，就是“慧”的体现。《阴持入经》称之为“四禅”。以此来观察“五阴”，就能看清人身的肮脏、丑恶，从而

《毗婆沙论》卷七。

《阴持入经》。

厌恶人生，完成人生观的根本转变，实现从世俗世界中的解脱。

最后，《阴持入经》以戒、定、慧三学来概括“三十七道品”。“道品”，后亦译为“菩提分”、“觉支”等，意为达到佛教觉悟，趋向涅槃的途径，共分七科三十七项，即“四意止”、“四意断”、“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觉意”、“贤者八种道行”。安世高学派讲解三十七道品时，贯穿于修道的指导思想。《阴持入经》把“八种道行”作为“三十七道品”的概括。“八种道行”是“直见”、“直行”、“直语”、“直治”、“直利”、“直方便”、“直意”、“直定”。而“直见”是八种道行的总纲，是统领后面七种道行的。《阴持入经》注说：“三十七道品总为八道行，合为戒、定、慧。”因此，重视“持戒”也是安世高所传的小乘佛教的一个特点。《阴持入经》列“戒法”为“十一本”，戒律不仅是束缚佛教徒的必要措施，而且是指导人们正确修习止观以获得解脱的必要措施。假如达到“戒已立，定已定，慧已得解脱，已成解脱慧”，这就宣告《阴持入经》中“四谛”所要求的任务全部完成，小乘佛教的最高理想境界“灰身灭智”的“无余涅槃”便能实现，彻底解脱了。

安世高所传禅法，影响最大的是讲“数息观”的《安般守意经》。

“数息观”，安世高译为“安般守意”。《安般守意经》说：“安般守意，何等为安？何等为般？安名为入息，般名为出息；念息不离，是名为安般。”“安般守意”就是通过数出入息来守住心意，使心情平定下来。小乘佛教提倡的这种禅法，从数息开始，就同整个佛教的教义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安般守意经》提出，光是数息并不能完全“守意”，必须同时具有“数息、相随、止、观、还、净”等“六事”，才能“守意”。

什么是“数息”？《安般守意经》说：“数息有三事：一者当坐行；二者见色当念非常、不净；三者当晓瞋恚、痴、嫉，念过去也。数息乱者，当识因缘所从起，当知是内意。……数息，意常当念非常、苦、空、非身；计息出亦灭，入亦灭。……入息短，出息长。……闭口数息，随气出入。……何以故正为十？一意起为一，二意起为二，数终于十，至十为竟。故言十数。”就是把注意力集中到数自一至十的呼吸次数上，以此使心情安定在十个数上。

什么是“相随”？《安般守意经》说：“‘相随’者，谓行善法从是得脱，当与相随。亦谓不随五阴、六入，息与意相随也。”就是要求意识从数数而转向随顺气息的出入，让注意力集中在一呼一吸的运行上。

什么是“止”？《安般守意经》说：“第三止，何以故止在鼻头？报；用数息、相随、止、观、还、净，皆从鼻出入……以是故，著鼻头也。……入息至尽鼻头止，谓恶不复入至鼻头止；出息至尽著鼻头，谓意不复离身行向恶，故著鼻头。亦谓息初入时，便一念向不复转，息出入亦不复觉，是为止也。”就是注视鼻头，把注意力从呼吸转向鼻尖，让意识停止在不动的鼻头上，就能排除心头的任何外物干扰。

什么是“观”？《安般守意经》说：“第四观音，观息败时，与观身体异息，见因缘生，无因缘灭也。……出息亦观，入息亦观。观者，谓观五阴，是为俱观。”这里所谓“观”，就是安世高一再强调的“四意止”中的“身意止”，即通过观身而悟“非常、苦、空、无我”之理。

什么是“还”？《安般守意经》说：“第五还弃结者，谓弃身七恶。……是为还。还者，谓意不复起恶；恶者是为不还也。……还五阴者，譬如买

金得石，便弃捐地不用；人皆贪爱五阴得痛苦，便不欲；是为还五阴也。”这里所谓“还”，包括舍弃杀、盗、淫、妄言、绮语、两舌、恶口等“七恶”与观五阴为“无常”、“苦”、“空”、“无我”而不再“贪爱”。

什么是“净”？《安般守意经》说：“第六净弃结者，为弃意三恶。……何等为净？谓诸所贪欲为不净，除去贪欲是为净。”所谓“净”，就是除去贪、瞋、痴等“意三恶”，达到“秽欲寂尽，其心无想。”

《安般守意经》还进一步把“六事”解释为“三十七道品”，说：“数息，为四意止；相随，为四意断；止，为四神足；观，为五根、五力；还，为七觉意；净，为八行也。”强调修数息观，应知“四谛”之理：“为得四谛为行净，当复作净者，识苦、弃习、知尽、行道。”修息数观，还可以由思维而“解意”，由“解意”而“知十二因缘事”：“思亦为物，惟为解意，解意便知十二因缘事。”由此可见，《安般守意经》所讲的数息观，已不是单纯的数息观，而是包括了全部小乘佛教的基本教义。

安世高是中国佛教史上一切有部阿毗昙学说和禅法的一位译师，他所传的小乘禅数之学，在汉魏两晋都有一定的影响。严佛调是第一个发挥安世高学说的僧人。南阳韩林、颖川皮业、会稽陈慧同严佛调一样，是安世高的及门弟子。三国东吴的康僧会和晋僧道安是安译系统学说的重要继承者和发挥者。

（二）支娄迦讖传译的大乘般若思想

支娄迦讖是大乘佛教典籍在汉地翻译的创始者，在支娄迦讖的全部译经中，对整个中国佛教理论产生过重大影响，值得特别注意的，便是“般若”类经典。般若类经典是佛教经典中的一大类，它奠定了早期大乘思想的基础理论。支娄迦讖译出的10卷、30品的《道行般若经》（与唐玄奘译的《大般若波罗蜜多经》第四会属同本异译）是支娄迦讖译经中对以后中国佛教的发展最有影响的一部。此经是大乘般若学介绍进中国内地之始。

所谓“般若”，意译为“智慧”，全称“般若波罗蜜多”或“般若波罗蜜”，意译“智度”、“明度”等，是大乘六度之一，意谓通过般若这种智慧，即可到达涅槃的彼岸。般若的主要特点是观悟诸法实相，其基本理论为“缘起性空”。以为世界一切事物，皆为因缘所生，故无固定不变之自性；世俗认识及其面对的对象，虚幻不实。唯有“般若”能否定世俗认识，体悟佛教的真理。亦唯有通过对世俗认识的否定，才有可能把握世界万法的实相，从而实现解脱。

《般若道行经》从观察色、受、想、行、识五阴开始，着重分析了“本无”、“缘起”、“沤瑟拘舍罗”三个概念。“本无”，新译作“如”、“实相”、“真实”等，由于早期的译经事业受老庄思想影响，支娄迦讖用“本无”来表示“性空”的，它是大乘佛教最重要的一个概念。经中反复强调，“诸法本无”，《般若道行经》说：“何所是本无，是欲有所得者，是亦本无。怛萨阿竭（意为“如来”，即“佛”）亦本无，因慧所住。何谓所本无，世间亦是本无。如诸法本无，须陀洹道亦本无，斯陀含道亦本无，阿那含道亦本无，阿罗汉道、避支佛道亦本无，怛萨阿竭亦复本无。一本无，无有异。

无所不入，悉知一切。是者须菩提，般若波罗蜜即是本无。”包括涅槃、佛性以及佛位都是本无，“般若波罗蜜”亦是本无。“诸法无所从生，为随恒萨阿竭教，是为本无。本无亦无所从来，亦无所去”，“一切皆本无，亦复无本无”。

《萨陀波伦菩萨品》重点论述了“佛”的“本无”：萨陀波伦为求般若波罗蜜，在幻觉中听到佛对他讲经，听毕佛不见了。萨陀波伦就问昙无竭：“佛为从何所来？去至何所？”昙无竭一口气列举了“空”、“无想”、“无处”、“无所从生”、“无形”、“幻”、“野马”、“梦中人”、“泥洹”、“想象”、“无有生无有长”、“无所适”、“虚空”、“经果”、“本端”等十五个“本无所从来，去亦无所至”来说明佛的“本无”。

《昙无竭菩萨品》重点论述了“般若波罗蜜”的“本无”：经中一连使用了“幻人无形”、“风无所挂碍、本端不可计”、“梦中与女人通”、“梦见须弥山”、“佛现飞”、“虚空适无所住”等六个“视之本无”的“譬如”来说明“般若波罗蜜亦本无如是”！般若波罗蜜也是无形、无所住、无所有，所以也是“本无”。

这里所讲的“本无”，并不是空无所有，无物存在，而是说存在的东西虚空不实，它是对事物自性的否定性称谓，并没有对事物存在的否定。这种“虚空”那样的“本无”，实际上就是一种独立存在的精神实体，它不是人的主观产物，也不依赖于佛而存在。《照明品》中的一段对话说：“佛语诸天子言：‘若说是空有作者，宁能信不？’诸天子答：‘不信有作空者。何以故？无有能作空者。’佛言：‘如是诸天子，其相者常住，有佛无佛，相住如故，如是住者故，怛萨阿竭成惟三佛，故名怛萨阿竭，即是本无如来。’”此外，《昙无竭菩萨品》讲到般若波罗蜜的性质时也说：“般若波罗蜜亦无所不至，亦无所不入；亦无所至，亦无所入。何以故？般若空无所有故。譬如虚空，无所不至，无所不入，亦无所至，亦无所入。何以故？空本无色。”“般若者……入于一切有形，亦入一切无形。”由此可见，般若的无所不入的性质，与虚空相等，可以容纳一切有形与无形。

《般若道行经》把获得“萨芸若”当成是修持般若的一项基本的任务。所谓“萨芸若”，意译为“一切智”，是佛教智慧的一种，指无所不知的“佛智”。这种智慧是专门用来把握“本无”的。而修持般若的最终和最高目标，就是要获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所谓“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意译为“无上正等正觉”，被认为能觉知佛教的一切“真理”，并能“如实”了知一切事物，从而达到无所不知的智慧。这种智慧，除了佛之外无人能具备。按照《般若道行经》的说法，凡要立志成佛而修持大乘的众生，一辈子不能成佛，几辈子也不可能成佛。众生是没有止境的，菩萨的任务就是使这没有止境的众生统归于解脱，所以，菩萨为超度众生的活动应该是没有止境的。在大乘佛教布施（檀那）、持戒（尸罗）、忍辱（羼提）、精进（惟逮）、禅定、智慧（般若）的六波罗蜜，即六种教人得到解脱的方法中，只有学习般若波罗蜜所得的功德最多，修持般若波罗蜜的效果最大，佛位的“一切智”，都是由于般若波罗蜜而得成就的。“佛语阿难：般若波罗蜜於五波罗蜜中最尊，方何？阿难？不作布施，当何缘为檀波罗蜜！……不作戒，当何缘为尸

《照明品》。

《本无品》。

波罗蜜？不作忍辱，当何缘为羸提波罗蜜？不作精进，当何缘为惟逮波罗蜜？不作一心，当何缘为禅波罗蜜？不作智慧，当何缘为般若波罗蜜？”“般若波罗蜜于五波罗蜜中最尊。譬如极大地，种散其中，同明俱出，其生大株。……般若波罗蜜者是地，五波罗蜜者是种，从其中生，萨芸若者，从般若波罗蜜成”所以，只有般若波罗蜜才能使一切众生成就所谓的“一切智”，达到佛的境地。

般若的基本思想可以归结为一个“空”字，而论证这个思想的基本观点则是佛教的“缘起”说。

《昙无竭菩萨品》通过昙无竭回答萨波仑的问题来论述因缘的：“有木有柱有弦”才叫箜篌，“萧者，以竹为本”，“有革有桴”才是鼓，“有壁有彩有笔”才能画人，这是因缘和合，声音需要耳朵才能听得出来，形象需要眼睛才能看得见，这也是因缘和合，“色是幻，幻是色；幻与痛痒、思想、生死、识等无异”，“生者，灭者，皆有因缘”，色等五阴，生、灭皆由因缘，也就是因缘而生，因缘而灭。靠各种“因缘”而有，不能算是真有，只能算是“幻有”。“幻有”无性，所以是“性空”。这就是《般若道行经》所说的“缘起性空”。它把世上一切生灭现象都看作是由因缘造成的。

大乘般若所讲的“缘起”，是在小乘缘起说的基础上发展的。它把小乘的“人无我”倡导为“法无我”，进而把“人无我”、“法无我”统称为“无自性”。把“无自性”的概念用来说明一切事物和现象。“菩萨何因晓般若波罗蜜色离本色，痛痒、思想、生死，识离本识，般若波罗蜜离本般若波罗蜜”。这里的“色离本色”、“识离识性”即为“色离色性”、“识离识性”，就包含了“无自性”的意思。就佛教看来，不生不灭，没有自己质的规定性，就是“无自性”。般若学承认“因缘和合”，目的是为了导出“无自性”。

“沕和俱舍罗”，简称“沕和”，意译为“方便善巧”、“方便胜智”，也简称“方便”，是构成般若的主要内容之一，《觉品》把不乐不学沕和俱舍罗，视为魔鬼破坏修持般若的重要表现：“有佛深法，魔从次行乱之，令菩萨摩訶萨不复乐欲得沕和俱舍罗，便不可意问般若波罗蜜”。佛言：“我广说菩萨摩訶萨事，其欲学沕和俱舍罗者，当从般若波罗蜜索之；其不可般若波罗蜜便舍弃去，为反于声闻道中索沕和俱舍罗。”从上面两段文字可以看出，般若和“沕和”是密不可分的，有了般若，“沕和”才能坚持原则，有了“沕和”，般若才能推行。修持以求得最后成佛，若没有般若沕和俱舍罗，是难以达到目的的，反而会有落入小乘的危险。修佛一定要修般若沕和俱舍罗，不得般若沕和俱舍罗，就等于失去了双翼的鸟，永远到达不了目的地。

支娄迦讖是中国佛教史上翻译大乘佛经的第一人。他所传译的大乘般若学在魏晋时曾盛极一时。《般若道行经》用“本无”等概念来说明“性空”，说明当时的佛教思想已经深深地打上了中国传统思想和当时社会思潮的烙印。魏晋南北朝时代，对“本无”这个概念，在佛教内部相继产生了许多不同的解释，加上当时玄风大畅，产生了六家七宗。不同版本的《般若道行经》接二连三地译出，研究般若学的许多学派不断出现。

《功德品》。

《不可尽品》。

十一、结语

秦汉时期，阴阳五行学说渗透到宗教神学领域，使远古暨三代天帝崇拜的范围扩大了。除了五帝崇拜外，汉武帝还塑造了作为国家统一象征的至上神“太一”神，五帝降为“太一”的辅佐。秦始皇汉武帝泰山封禅是为了证明其政权是上天所授。

秦汉时期的传统宗教，从形式到理论都是以官方化为其特征的。其内容也是直接为最高统治者和封建专制政权服务的。五帝及太一神崇拜、五德终始说和三统的信仰，讖语符命迷信，灾异谴告的奉行，无不充满官方神学的色彩。而两汉官方神学理论的建立，由董仲舒开其端，讖纬神学衍其流，《白虎通义》成其果，最后解决了君权神授和国运转移问题。术数迷信也取代鬼神迷信而获得了很大的发展。

产生于汉末的道教，是在传统的神仙方术和巫术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以神仙不死之说为中心，神化老子及其关于“道”的学说，吸收道家、儒家、墨家、阴阳五行家的一些思想，在中国古代社会宗教信仰的基础上，由方仙道和黄老道演变而来。

东汉末年，黄老道分衍为两支。一支为创教派，一支为烧炼派。创教派以张角和张陵为代表。张角以《太平经》为经典，创立了太平道。张角又利用太平道发动黄巾起义。因起义失败，太平道受到打击不能传播，最后在历史上销声匿迹。张陵以《老子五千文》为经典，其秘籍有《老子想尔注》，创立了五斗米道。张陵死后，张修及张鲁对五斗米道的发展作出了贡献，特别是张鲁，他占据汉中二十余年，实行政教合一，推广五斗米道。张鲁投降曹操后，五斗米道由巴蜀逐渐向全国发展。烧炼派以魏伯阳为代表。主要经典即为魏伯阳所著的《周易参同契》，使道教炼养方术向义理化发展迈进一大步，对后代内外丹的理论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也为后世道教丹鼎派的建立奠定了理论基础。

佛教产生于古印度，其基本教义是“四圣谛”、“十二因缘”和“八正道”。约在两汉之际传入中国，成为最早输入中国的外来宗教。佛教传入中国之后，到东汉末桓灵帝时记载才逐渐翔实，史料也逐渐丰富。《四十二章经》为中土佛教最初的译籍，《牟子理惑论》为中土佛教最初的论著，严佛调为中土最早的出家僧人。东汉时期是佛教最初传入中国的时期，主要是佛典翻译。佛经翻译有两大系统：一是安息系统，二是月氏系统。安息系统是小乘禅数学派，以安世高为代表，以次第禅门为主要修行，对佛教在当时的的发展起了主要作用，同时也以传译巧妙著称。月氏系统是大乘般若学，以支娄迦讖为代表，以般若慧解和净土思想为主要修行：这个系统更适合中国的社会和文化环境，为佛教在后世的进展奠定了基础，成了中国佛教的主流。

